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九至十二月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迄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燄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阽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因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顢頇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華民國之偉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終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於革命行列；或發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於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張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民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不幸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文化之備受摧殘，實為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刼！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鬥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鬥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鬥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政府反共戡亂之役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與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揮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凡例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二、本書紀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三、本書紀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紀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七、本書紀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庋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別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十八年（西曆一九二九年）

九月

一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拒絕俄國要求撤換中東路理事長呂榮寰事，並訓令駐德公使蔣作賓對俄使辯明我方未曾利用白俄。

據外交界所接八月三十一日莫斯科電訊，略稱：蘇俄外交人民委員會代理委員李維諾夫通知駐俄德大使馮德森稱：「蘇俄政府準備接受中國政府所提簽署解決中俄爭端聯合宣言之提議，而加以少許修改。」同時以蘇俄政府建議之聯合宣言全文交與馮氏並宣稱：

「蘇俄政府對於中國所擬宣言草稿中建議委任新正副局長，以及更換合法委任的職員，殊不解其命意。但倘令中國政府委任一中東路理事會理事長以代替現理事長，則蘇俄外交委員爲顧全蘇聯不變的平和政策，並順從國民政府之意願起見，將向蘇維埃政府提出委任中東路新正副局長問題。此項委任，當然必須與簽定聯合宣言，同時履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　九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至俄方修改後之宣言草案全文如下：

一、雙方應委派代表開會，按照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解決一切兩國間懸擱問題，並遵守中俄北京協定第九條規定，特別同意於贖回中東路條件。

二、雙方俱信爭端開始以後造成之中東路地位，必須按照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中俄、奉俄兩協定加以改變，一切此種改變，將由前條所述之會議解決。

三、蘇俄政府將舉薦東路正副局長，由該路理事會立即委任。

四、蘇俄政府將訓令東路蘇俄雇員，華政府將訓令地方當局與各機關，嚴格遵守一九二四年協定第六條條件。

五、雙方將立時釋放自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起因與本案有關被捕之一切人民。

本日，外交部長王正廷對路透社莫斯科電稱要求撤換東路理事長呂榮寰事，發聲明書謂：

「國民政府不能發見何種理由，撤換現任東路理事長。至該電所稱中國業同意或將同意蘇俄之提議，實爲絕對無根據，俄實未有此項問題提出，即使提出，國府亦不能接受。」（註一）

外交部又訓令駐德公使蔣作賓，正式答覆駐德俄使，質問俄方之軍事行動，辯明我方並未利用白俄。希望依照七月十六日我國致俄照會，互派代表，會議解決中東路問題發生後之糾紛及中俄已往各懸案。（註二）

附錄：一、王正廷談中俄交涉（註三）

南京　外交部長王正廷二日晨返京，本報記者特往晤見，詢以中俄交涉近狀，王均一一答復，茲錄如次：

一、中俄直接談判，以現在情勢觀察，確有可能性。但俄國外交爲曲線的，故我方仍應準備一切，以示防範。

二、中俄將共同發表宣言說，現尚未定。如雙方眞的做到共同發表宣言地步，則交涉進行自可順利。

三、蘇俄於雙方未開正式會議之前，竟擅委柴爾闊夫爲中東路局長，中國方面對此，以爲未經過正式手續，勢難承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報載中俄正式會議將在柏林舉行說，現時尚不能定，又任將作賓爲全權代表說，須俟雙方磋商就緒，並決定開會地點後，始可正式委派。將來中國方面是否任蔣爲代表，抑改任他人，此時均不能決定。

二、何成濬八月二十二日致閻錫山轉述張學良致王正廷電文及報告東北情形電（註四）

太原閻總司令鈞鑒：馬電奉悉，竟密，極機密。頃上主座一電，文曰：頃漢卿交下復王部長儒堂兄號支電。文曰：皓未電敬悉，尊意擬就將使報告，乘機將東路問題澈底解決，收回主權。如能迅速辦到，自屬良善。惟是東路應照協定辦理，爲中央與地方始終一致之主張。迭次聲明，世人皆悉。今若超過協定範圍而作進一步之希冀，不惟後先歧異，易起羣疑，且必治絲益棼，絕非短時間所能結束。尊電云：客拉罕主張二條件無論如何不能改變，其態度堅強可見一斑。倘進而討論主權問題，彼更焉能輕於讓步？弟非不知兵不厭詐，外交亦然。情所難堪者，雖至愚且不欲忍受。而謂狡黠如俄，能俯首聽命乎？天下事理想與事實往往不能一致。與其希冀遠大，以致未獲其益先受其損，似不如解目前糾紛徐圖將來進展爲得計。比來東北各處共黨擾亂防不勝防，弟職責所關，不必爲外人道。祗以一隅治安有關全國，萬一遷延日久，事變陡生，既無以對中央，亦無以對三省。日夜籌思，極願於不損主權範圍內，從速了結者，非爲個人計，實爲地方計，爲國家計耳。吾兄負折衝重任，於國家地方當必兼籌併顧，用敢屢貢愚忱，尚希詳爲考慮，賜以教言等語。竊職自到東以後，關於東北各方面對俄意見，曾詳爲偵詢。大致如次：㈠漢卿態度尚堅決，並能依照中央意旨一致奮鬥。㈡萬福麟與漢卿接近，故自俄事發生以來，在黑邊之萬部曾努力與俄軍抵抗。㈢輔丞以吉林毗連俄疆關係較密切，利害所在，實願迅速和平解決，並不欲掀動軍事。㈣漢卿確已準備出兵，二軍一旅任胡毓坤、王樹常主持之，以爲吉黑軍助。並定祃日動員，但按之實際，平日在漢卿處作事而又周旋於輔丞方面之人物，如王樹翰等，深恐漢輔之間，因此問題發生意見，日夕惴惴不安，並極希望中央在主權不損範圍內將東鐵交涉迅速了結，藉以保持東北之現狀。㈤就事實觀察對俄用兵，若無他種障礙，本屬極有把握。惟因日方企圖東北之亂，以收漁人之利。月來挑撥操縱，無所不用其極。一旦實行開戰，南滿路自難許我運兵，勢須經過四洮路。環繞行軍，不惟費時誤事，且四洮路實負日債五千萬圓，誠恐日人於必要時，阻我軍運輸，反致束手待斃。總以上各點研究，漢卿對輔丞之一切主張，自不能不特予遷就。中央若欲於此種情況之下對東鐵求以澈底解決，似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得其圓滿結果。伏祈鈞座密告儒堂兄，對此問題務須審查漢卿環境、東北實況而定。外交方針早謀適當解決，否則中央與地方之意見必愈趨愈遠，前途荊棘更多矣。職因輔承態度較柔和，或因不明中央外交方針所致，擬即過赴吉林面達鈞座意旨，並調查哈埠情形。特呈等語。特以奉聞。弟何成濬叩、養、戌二、印。

三、何成濬電閻錫山報告東北方面對於中東路正副局長人選之態度（註五）

太原閻總司令鈞鑒：竟密。沁辰電奉悉。對俄轉圜辦法，聞已磋商就緒。昨曾上主座一電，轉述此間當局對交涉意見。略謂正局長似可准其按照協定更換，惟須另推適當人選。副局長會簽權務宜爭持，期與正局長相等。取締赤化應根據中俄、奉俄兩協定，再加以聲明。贖路因我無款，不必爲外人造機會，應予保留。惟此事利在迅速解決，遲則各河結冰，彼能耐寒，在軍事上我甚不利等語。鈞意如何，濬不日或可返平，屆時當遵命赴並謁教。除轉呈主座外，特復。何成濬叩、儉、酉、印。

鐵道部長孫科辭職赴上海，國民政府蔣主席親往孫宅挽留。

鐵道部次長王徵因涉及北甯路貪污案，於八月三十日被國民政府參軍處收押，本日，鐵道部長孫科辭職赴上海。時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因目疾留上海，乃親往孫宅挽留。被捕之鐵道次長王徵在京釋放。（註六）

註　一：「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三十五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二—三。

註　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一期，頁一三五。

註　三：「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

註　四：國史館藏：「閻錫山檔，要電錄存，第十三卷，「中東路案，頁二一八二—二一八七。

註　五：同註四，頁二二〇四。

註　六：同註二。按：王徵因在北寧鐵路貪污有據，於三日解職，後於五日被收押。見「申報」八版，民國十八年九月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　日　國民黨中央臨時常會通過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法運用之方法要點以及遣派失學革命青年赴外求學等案。

本日上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舉行第三十二次常務委員會，出席者有：胡漢民、戴傳賢、葉楚傖、陳果夫。列席者有：張道藩、趙戴文、恩克巴圖、何應欽、王正廷、方覺慧、陳肇英、孔祥熙、陳耀垣、王伯羣、余井塘。主席戴傳賢。決議如下：

一、戴委員傳賢擬出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法運用之方法要點案，原則通過，送政治會議分別辦理。

二、遣派失學革命青年赴外求學名額中，指定十五名爲女生專額。其求學範圍以教育、醫學、經濟爲限。經濟方面以學習經營經濟者爲尤要。其考試方法，亦稍加變通，以資鼓勵。

三、改派方覺慧同志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三編遣區辦事處委員。

四、委派桂崇基同志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委員，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辦事處委員，劉文島同志爲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委員，鄧悌同志爲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委員，吳鐵城同志爲直轄第四編遣分區辦事處委員。（註一）

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紀念週，陳果夫報告北方黨務情形。

本日，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第二十三次總理紀念週。陳果夫報告其在北方視察黨務的情形，指出北方黨務急功躁進、眼光短淺、定力辨別力不足、思想駁雜、濫用人員與浪費金錢等五大缺點。其報告大要如下：

「自上月本席赴北方視察黨部，感覺得有許多錯誤及衝突之點，不但未能向前進展，且易使黨治前途發生障礙。因爲中國幅員廣大，中央與各省地方，以不能常相接近之故，每生隔閡。各省市黨部往往表面甚佳，報告亦圓滿，乃經實地調查，竟有種種不良現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由於不明組織系統與進行步驟，凡遇不能滿意之事，即非常急躁，不惜違背一定程序，鹵莽滅裂，以急求功效，致工作結果，難於適合塗轍。

二、由於眼光短淺，對於政治方面，如外交、編遣等重大問題，不知注重，祇斤斤於小者近者，計量短長，致民衆方面，未能多數明瞭大義，易於走入歧途。團體運動，鮮有成績。

三、由於自身學識較差，定力與辨別力俱不足，對本黨所負重大使命未充分明瞭，每易受反動派之挑撥蠱惑，致內部發生破裂。

四、由於自身思想太雜，感情及趨向失於偏倚，朝東暮西，漫無標準。且祇知居中操縱，不知向外發展，正當建設，遂俱漠視。

五、濫用人員與浪費金錢，致財政用途不能適當。中央與地方俱難於應付，即如宣傳方面，常見印刷品汗牛充棟，散佈不求普及，隨便拋棄道路，將公款擲諸虛牝，尚形式不尚精神，有失領導民衆之趣旨。

六、對於土豪劣紳祇知襲用打倒名詞，不肯詳加分辨，孰爲眞正土劣，孰爲被人誣構，每易混淆顚倒，致解決不得其當，引起社會反感。

凡此種種，中央認爲下層工作不良，黨務設施殊難發展。現已積極設法領導，多方糾正，使各部分工作，遂漸改進，從事於精神建設。仍盼諸同志切實努力。」（註二）

附錄：錢昌照在總理紀念週政治報告（註三）

中俄問題仍在相持中。蘇俄外交是很難推測的，緩和時候忽然緊張起來，緊張時候忽然緩和下去，緩和不一定有十分的誠意，緊張不一定有十分的決心。我國與之交涉，首須鎭定，當其緩和，不因之而大意，當其緊張，不因之而恐慌。以逸待勞，以靜制動，等到他們伎倆既窮，也許會眞的就範。現在東三省方面，實力充足，中央與地方對外原是一體，政策自無二致，而我們全民族自衛的力量，更足以防禦任何外來的侵略。不過爲世界和平計，祇要蘇俄覺悟，有誠意的表現，我國即可與之直接談判，至於在正式談判以前，一切非正式交涉，乃是測驗他們誠意促進他們覺悟的。總之，我國決不遷就，決不退讓，以謀最後之勝利。

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順利，限期點驗，限期編遣，政府既具有決心，全國國民自應加以協助。近來有人說，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俄問題，也許要影響到編遣，這是完全差誤的。中俄問題不但與編遣毫無衝突，更足以顯出編遣的重要。我國的軍隊非經過一番整理不可。而國防的鞏固，復有待於軍隊的整理。蘇俄此次胆大妄爲，也就是輕視我們，我們要不把國防弄得很鞏固，那末即使中俄問題結束了，說不定將來邊境有別的事情發生，還要受同樣的欺侮。所以想不受人欺侮，須要鞏固國防，而編遣就覺得更重要了。

蒙藏會議，原定於十一、十二兩月分別舉行，現在蒙藏代表因爲路途遙遠，不能按期到京，祇得展延至明年。二月舉行蒙古會議，三月舉行西藏會議。蒙藏重要，是大家知道的。對於蒙藏的實在情形，十分明瞭的却是很少。要是對於地方上實在情形不十分明瞭，即使勉強擬就了施政方案，決定了進行辦法，也是不適用的。蒙藏一切事業，關係全國人民生計，以及邊防，至深且鉅，最可哀的，是我們沒有勇氣，沒有組織，去考察去開闢。英人對於西藏，日俄人對於蒙古的智識，比較我們切實得多。有時我們還得把他們所著的書籍來做研究的資料，這是何等可恥的事。希望從此以後一般有志之士，特別是青年，大家來發起一種運動，到蒙藏去。要曉得那邊有種種發展的機會，等着我們，祇須我們有決心有毅力去做就是了。不過有一點要注意，就是到蒙藏去，不應該急急於求功，更不應該切切於求利，個人抱着犧牲精神，爲蒙藏及全國謀永久幸福，那末效力一定是很大，結果一定是很好的。

淞滬警備司令部奉令取消兼職長官公費、交際費、車馬費等。

本日淞滬警備司令部奉令，軍事機關節省經費，兼職長官之公費、交際費、車馬費等一律取消。其令文如下：

「現在軍費浩繁，國庫支絀。凡我袍澤，自應共體時艱，從事撙節。前經本部奉國府命令，凡一切公費、交際、車馬津貼各項，除必須辦公經費實報實銷外，一概不准支給在案。茲特重申前令，凡本部所轄各部隊機關，如有兼職之長官公費及交際、津貼、車馬等費，實報實銷外，自七月份起，一律取消。至平日一切購置、修繕、旅雜各費，着該主管長官隨時監督。總期款不虛糜，實行縮減。毋得視爲具文，是爲至要。仰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註四）

中華民國十八年　九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一：「申報」十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同註一。

註　四：「上海時報」七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

三　日

國民政府任命鄭烈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並變更各編遣區部份人事。

國民政府本日發布令文曰：

「任命鄭烈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編遣區委員劉汝明、第一編遣區委員佟麟閣、第三編遣區委員王鎮淮，另有任用，不能到差。劉汝明、佟麟閣、王鎮淮均著免本職。此令。

任命宋式顏為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編遣區辦事處委員，徐廷瑗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李興中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三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前四集團軍駐北平部隊編遣特派員李品仙、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劉峙、湖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何鍵、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陳濟棠、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李明瑞，均著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濟棠為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編遣區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此令。

任命晏勳甫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劉峙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何鍵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李明瑞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四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馬福祥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五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此令。」（註一）

國民政府公布「監察委員保障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監察委員保障法」十一條。其條例如下：

第一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免職、停職、轉任或罰俸：

一、經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者。

二、受刑事處分者。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四、受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者。

第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監禁。

監察委員爲現行犯，被逮捕時，逮捕機關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逮捕之理由通知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時，所發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四條　監察委員在職中，所在地之軍警機關，應予充分保護。

第五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以失職論：

一、受人指使因而提出證據不眞確之彈劾案者。

二、受公務員之餽遺供應有據者。

三、在中央或該監察區內之公務員有應受彈劾之顯著事實經人民舉發而故意不予彈劾者。

前項第一款之規定，限於監察院組織法第七條所規定復提彈劾案，經議決被彈劾人不應受處分時，適用之。

第六條　監察委員復提彈劾案，經議決被彈劾人不應受處分時，如無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者，僅由監察院院長加以警告處分。

第七條　監察委員之懲戒處分，以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行之。

第八條　監察委員被彈劾或經立法院提出質問或監察院院長認爲失職時，非由院長指定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審查，經多數認爲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移付懲戒。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八年　九月三日

第　九　條　監察使之保障，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　十　條　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上杭遭共軍圍困，地方組織電呈國民政府蔣主席求援。

閩、粵、贛三省會剿朱毛共軍，暫編第一師第一旅張汝勛部，於八月二十日克復漳平，第二旅楊逢年部於二十六日克復龍巖。共軍朱德股避匿漳平附近山中。張汝勛於克復漳平後，僅留第二團守漳平，即率大隊向甯洋、永安方面追剿殘共。朱德即於二十九日突擊漳平，第二團退至永福。時張汝勛大部在甯洋被朱股截斷，至本月一日始撤至龍巖邊。第二旅楊逢年部因漳平再陷，亦退至龍巖東北一帶要隘扼守。

五十六師劉和鼎部第一六七旅劉尙志部抵廈門時，適得張貞急電，漳平危急，共軍仍窺伺龍漳。於是派劉旅入漳協剿。（註三）

粵軍陳維遠旅入閩後，追擊朱毛共軍至永定、湖雷一帶。因朱毛與土共勾結，常以百數十人爲一隊，襲擊粵軍陣地，此剿彼擾，不勝繁劇。贛軍李文彬則駐守長汀一帶。上杭被共軍包圍已逾半月，情勢危急，汕頭汀龍旅汕救鄉會聞訊，特電呈國民政府蔣主席、總指揮金漢鼎暨暫編第一師師長張貞請援。共電文如下：

「頃據屬會隨軍出發會員賴海濤等報告：陳旅入閩半月，克復永定、湖雷等處，與匪大小數十戰，軍紀森嚴，有進無退。無如朱毛土共互相勾結，此剿彼竄，非得各軍包圍會剿，難期肅清。號日，陳旅區團得張師長電約，皓朝會師陳東鄉。及期，共匪七百餘，聞風向苦竹鄉退去。養日區團追至苦竹。本見張師來會，匪衆遂得向南靖、扁寮退却。又自陳旅入閩以來，迄今未奉到金總指揮命令。唯在閩李旅進駐長汀後，雷池未越，上杭現被圍困，危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旦夕等語。似此坐誤戎機，朱毛之剿滅無期，閩西之安甯何望？聞報鈞座加派劉和鼎師入閩，消息傳來，雲霓想望。迫得請鈞座迅飭劉師，剋日到達閩地圍剿。一面電令金、張兩師迅速包圍，救民水火，不勝惶急待命之至。」（註四）

附錄：湘鄂等省共氛（註五）

近頃湘鄂贛等省，共氛益亟。茲彙錄近日電訊，以見匪共猖獗之一斑。當局誠亟應注意進剿也。

國聞社二日滬電：朱德世（三十一日）又陷漳平，守軍退永福。復旦社漢口二日電云：洪湖匪共，燒殺甚慘，有進犯新堤入賓塔洲之勢。當局除派兵往剿外，並令第二艦隊駐防武漢之江岸、武勝兩艦開赴上游協助剿匪。並聞該綏靖區主任彭啓彪，偕同團長劉夷到漢，晉謁劉峙要求三事：㈠增加軍隊。㈡予以監督清鄉之權，俾能整頓團防，肅清共匪。㈢對於拿獲共黨予以嚴厲處置之特權。

長沙三日電云：彭匪德懷忽由宜春竄入萍鄉附近，醴陵團隊馳往援剿，共匪黃公略燒燬瀏陽、東鄉、永和市，經大軍痛剿回竄贛境，永市已平靜。鄂境尺八口、羅山一帶匪共猖獗。沙堤子團局捕獲匪委員長杜某，供出匪軍組織有農民革命軍司令，其黨員日則爲農，夜則開會。羅山被匪燒後，居民紛逃監利、新堤、岳陽等處。據二日電稱：何鍵以共匪彭德懷、黃公略近在贛境、銅萬各縣聚衆燒殺，有漸入平劉企圖，昨令李雲杰旅長率部兩團，開往平江。七師何師長派兵三團，即日進駐瀏陽以東及萍鄉西北一帶。各部隊達到指定地區後，即向銅萬偵察戒備。賀龍侵犯大庸、慈利，清鄉部令吳（尚）師長立督各部隊進剿，並電請特派員轉飭此連鄂境各縣駐軍堵截云。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六〇號，頁三—四。

註　二：同註一，頁一—二。

註　三：「申報」九版，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

註　四：「申報」十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九日。

註　五：「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三十五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一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日

蔣主席犒賞西北軍款項及軍糧暨賑濟麵粉十萬袋，由賀耀組帶赴陝西。

第二區編遣主任鹿鍾麟近呈國軍編遣委員會，報告關於第二集團軍之編遣情形如下：

一、二集團軍一、二、三次縮編，前後共遣置十五萬八千三百餘人。

二、歷次遣散共墊付四百十九萬餘元。

三、自民國十五年參加北伐，迄奠定平津，計陣亡上級官佐：總指揮鄒金聲、軍長賈德潤、副帥長魏得成、旅長趙鍾俊、馬瑞卉、王從斌、李國臣、李鴻賓、趙鍾華、李仲斌、賀月德、劉永謐、王書儀、處長田作霖、姚湧濂等共十八員，兵士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九名。

四、因傷殘廢者三千一百九十四名。

五、因戰受傷業經調查詳確者，共三萬八千六百零五名。

六、前後已墊發撫卹津貼，建築烈士祠等費共八百四十九萬餘元。刻尚須卹金九百二十八萬餘元。

八月三十日，二集團軍點驗委員唐悅良、熊斌乘平浦車北上，轉山西晤馮玉祥，協商編遣事宜。本日，二集軍點驗主任賀耀組，由南京出發，赴陝西。並攜帶國民政府蔣主席中正犒賞西北軍之款項及軍糧暨賑濟災民之麵粉十萬袋。（註一）

附錄：一、國聞週報：熊（斌）唐（悅良）協商編遣（註二）

第三區編遣會議，已詳上期。茲據四日太原電，總部已編遣就緒，僅留結束事務等三處辦理善後。唐悅良、熊斌二氏，於三十日由京北上，轉晉晤馮，協商編遣問題。四日已與馮晤面。據熊氏談話，二集編遣擬於年底辦竣云。

關於編遣庫券，三日財部公布發行簡章，內規定扣除本息辦法，認購各戶在九月內交款者，應給庫券，均連同第一期本息票，交與持票人。在十月內認購者，應給庫券，截去第一期本息票，其應繳納之券款，亦照扣券面所載第一期本金之數，即每百元一元，餘即以此類推，即於預約券或經募機關所發印據上註明分別給券。又經募用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經募本庫券，無論個人與機關團體，凡募集券款交庫者，每百元准給予一元之手續費。但國外或國內認募鉅額在百萬元以上者，得由政府另定鼓勵辦法，以示優異。又財部訂定海外僑胞募集編遣庫券獎勵辦法：

一、五萬元以上三等銀質獎章。

二、五十萬元二等金質獎章。

三、五百萬元壹等金質獎章。

三十日財長宋子文在滬接洽勸銷編遣庫券，金融界允銷千五百萬，以海關收入作抵。二日京電稱：編遣庫券推銷，官方稱可銷二千五百萬至三千萬，其餘四千萬由平津漢銀團海外華僑等處推銷，可無大困難，預定本年底可以收齊。又孫科、王正廷、鹿鍾麟、李培基、陳紹寬各部長，三日夜會議討論八折減薪事，決呈請政府，收回成命。因各省情形，實行困難，於編遣大計無補云。

中央及第一編遣區，三十一日下午發各點驗委員薪水一月，共分七班出發。四日國府令，任命陳濟棠爲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編遣區第一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任命晏勳甫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劉峙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何鍵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李明瑞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四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馬福祥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五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武漢各軍將實行點驗，據二日漢電，劉峙原定一日開始點驗本區部隊，並委鍾振等十五人爲點驗員。嗣以中央委員于燦傳、趙超尚未到，特令各師旅團，決俟于趙及各編遣區委員到漢後，即由鍾等會同分途點驗。依據點驗結果，爲編遣標準。劉於二日起連日在編遣辦事處召宴一師、二師及新編一師長官，並訓話獨立一團庚月章全部三十日在橋口新營房繳械，志願資遣。粵軍於二十七日已編定，共爲五師。蔣光鼐、蔡廷鍇、香翰屏、李揚敬、余漢謀分任師長，均於一日在省就職，陳濟棠同時舉行大檢閱。

第三區遵照編遣會決定先編爲十一組，候中央派員點驗。各組長閱已委定。計第一組長係楚、二組楊效歐、三組王靖國、四組李生達、五組李服膺、六組楊耀芳、七組關福安、八組張會詔、九組馮鵬翥、十組傅作義、十一組騎兵趙承綬。各訓練處裁撤，各高級軍官佐閻令遜教導團總部，對編遣一日起實行。第三編遣區下設三局十二科三

中華民國十八年　九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股，共留百餘人，均另加委。刻舊職員正在趕辦結束中。四日太原電稱：「總部編遣就緒，僅留結束事務等三處辦理善後。已在前參謀處舊址開始辦公」。第三區點驗委員主任何競武、副主任劉培緒、並委員隨員一行二十餘人，於四日晨由京到平。某委員談正副主任並各委員，均定於六日乘平漢特別快車赴幷云。關於二集編遣門致中、石敬亭曾於二十九日晨再赴晉祠謁馮，商二區編遣及軍餉等具體辦法。聞二集現有二十八師，按中央規定須裁去十九師，各軍事機關因裁撤期近，紛向商號清理賬目。陝災民正在青黃不接期，連日屢來代表向馮及劉治洲等請願。劉與閻商，閻允陝民自由往外省販運通過晉境，並令沿途保護。

二區編遣主任鹿鍾麟近呈國軍編委會要點如次：

一、二集一二三次縮編，前後共遣置十五萬八千三百餘人。

二、歷次遣散共墊付四百十九萬餘元。

三、自民國十五年參加北伐，迄奠定平津，計陣亡上級官佐：總指揮鄭金聲、軍長賈德潤、副師長魏得成、旅長趙鍾俊、馬瑞芹、王從斌、李國臣、李鴻賓、趙鍾華、李仲斌、賀月德、劉永益、王書箴、處長田作霖、姚湧濤等，共十八員，兵士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九名。

四、因傷殘廢者，三千一百九十四名。

五、因戰受傷業經調查詳確者，共三萬八千六百五名。

六、前後已墊發撫卹津貼、建築烈士祠等費，共八百四十九萬餘元，刻尚須卹金九百二十八萬餘元。

末謂西北連年災祲，羅掘俱窮，除已墊各款請先撥給外，並懇續撥現款八百萬，以便分卹。

呈係由陝寄幷派人送京。

唐悅良、熊斌三十日午後六時乘平浦車北上，轉晉晤馮，電告中央近況，並商編遣事。一日熊氏過津，向記者談話如次：

（記者問）先生此行負何種任務？

（熊答）係關於第二編遣區編遣事，擬赴陝一行。緣第二編遣區主任爲鹿瑞伯氏，瑞伯在京任軍政部長，不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脫身，故余代爲一行，與陝甘友人劉郁芬、宋哲元諸氏晤商編遣事件。

（問）第二編遣區何時實行點驗與編遣？

（答）點驗自今日（九月一日）開始，預定十月十五日或二十日以前可以辦完。至點驗委員賀耀組、林湘兩氏，亦於今日首途赴陝開始點驗。編遣預定今年年底辦完，現在積極準備中。

（問）此次編遣祇留九師，被遣人數有十九師之多，西北將領已同意否？

（答）此係編遣會議決議案，各編遣區視同一律，最多可留九師。西北將領向來相忍爲國，當無異言。

（問）西北軍糧情形及賑災情形如何？

（答）西北因災況太重，糧食價格飛漲，困苦自不堪言。最近國府給與麵粉十萬袋，已由南京起運接濟。西北方面，亦在備車由陝州往後，自可稍解目前困苦。至賑災糧食，前因交通不便，致進行遲滯，今交通已復，當漸有辦法。

（問）蔣主席對馮先生態度如何？

（答）蔣主席對馮總司令態度極佳，余瀕行時，蔣主席尚囑余晤馮後，代爲致意。以前誤會，均已冰釋，此後言歸於好，共同爲國努力云。

唐悅良於四日抵，並赴晉祠訪馮夫婦，又五日鹿鍾麟赴滬謁蔣，請示西北編遣事宜，並接洽軍餉。俟有着落，即回西北一行云。

二、綏遠李培基在平談話（註三）

北平通信：新任綏遠主席李培基，數日前赴並出席第三集團軍編遣會議，於二十八日返保定，校閱軍隊，二十九日乘車來平。某社記者昨特往訪，叩詢關於第三集團軍編遣會議及綏省政情。談話如次：

（問）第三集團軍之編遣情形如何？

（答）第三集團軍原有步兵十二師，教導師一師、獨立旅六、獨立團二、騎兵二十九團、砲兵十團，共有一百三十三團。現在第三編遣區照中央規定之乙種師編制，每師三旅，每旅二團，即每師爲六團，共編九師，綜計五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團。較之原有數目，減去二分之一強。本人所部之第九十五旅決定撥由楊（效歐）師長，第九十四旅撥由馮（鵬翥）師長改編，由楊馮兩師長編遣。第三集團軍自參加北伐以來，軍餉欠數，達三千萬元以上。現擬積極縮編，以促成眞正統一。

（問）第三編遣區何時實行編遣？

（答）本區計分九組，先由中央派員點驗，然後歸組點驗。此時祇待中央點驗，款項一到，即可實行。

（問）主席赴綏履新期？

（答）現正在北平結束第三十二師各事宜，總要俟此間諸事告竣後，方能赴綏遠，其期間尚不能確定。（按昨日北平電：李已電蔣閻請辭主席職）。

（問）主席對綏遠之建設計劃如何？

（答）兄弟駐在綏遠有好幾年，去年代理都統，對於該地之情形，較爲熟悉。將來之建設計劃，當然按照總理三民主義去切實實行。不過綏遠目前有最重要之問題，即是財政困難、商業凋落。目前救濟，首在應設法振興商業。

（問）綏遠之財政、交通實況如何？

（答）綏遠本屬商業區，近年因受種種影響，商務不發達。該省稅收，往昔每年祇有十萬元，公家實收不及九萬，因地租概屬王公所有，但主直接受其支配。自經懷來、宣化、懷安、陽原、涿鹿五縣歸綏遠後，又加以升科，每年稅收約五十萬元。在戰事前，西可通至寧夏、新疆，北可通至外蒙。又利用寧夏之黃河流域，直達綏遠腹地。京綏路近來車皮甚少，又因捐稅重重，故貨物少見外運。在太原時，曾與閻主席（錫山）商量，由綏遠至寧夏建一汽車道，以通商運。綏遠西部有協和公司，貿易甚大。若將古城、卡圖克等處之交通發達，則商業可望繁盛。建設計劃，較易着手。

（問）主席對綏遠之政治計劃，及外傳該處財廳長仇鼎丑將調河北，其實情如何？

（答）綏省府組織除四處外，爲烏蘭察布盟與伊克昭盟，再加主席共爲委員七人，烏伊兩盟向不列席，因烏伊兩盟長，祇知向例凡都統對於該盟所屬，派員調查事件，即名爲委員，現一律稱爲委員，伊認爲與向例一樣故不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視。及往昔都統對盟長用照會，私函稱兄弟，伊等祇知服從都統，其腦筋印象如是，部落封建思想毫未解除。省府開會時不多到會。將來只有設法使之了解三民主義，俾爲黨國效力。兄弟前在綏遠時，曾創辦蒙文日報，同時閻總司令擬設蒙文學校，兄弟亦有此意，將來可次第舉辦。總之，綏遠情形與向地迥異，因勢利導，使之黨化，是爲至要。仇鼇長（倪田）調任河北消息尚未能定。

（問）閻總司令準備出洋情形如何？

（答）閻總司令決定編遣竣事後，即行出洋。屆時馮總司令亦當同去。

（問）徐（永昌）主席何日來平？

（答）前在並時，徐主席曾云遲兩三日即行來平，大約明後日可到。

（問）商主席是否來平？

（答）商主席因有經手之事甚多，須來平一次，親行辦理結果，大約將來平一行云。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偕航空署長張惠長晉謁蔣主席，報告粵省府改組後狀況並請示建設方針。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軍政院航空署署長張惠長，本月二日自廣州率戰鬥機七架，飛航赴南京。新任師長李揚敬等另由海道北上。本日，陳銘樞、張惠長抵上海。同行七飛機中，半途損壞者一，失蹤者一，未能起飛者一。

陳銘樞到上海後，對記者說明此來任務，係向蔣主席報告廣東省政府改組後狀況及請示此後建設方針。其談話內容大略如下：

「余此來任務，係向蔣主席報告廣東省政府改組後狀況，及請示此後建設方針。粵省財政自經切實整頓後，近況極佳，軍費月約二百五十萬元，出入已足相抵，編遣後尚可縮減。粵現有軍隊廿五團，點驗後即可實行遣散若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至建設問題，現在整理期內，尚談不到。現省府所最注重者，厥爲修築省道，惟苦限於經濟之不充耳。粵省收入，以烟、賭稅爲大宗，但烟賭貽害粵人無窮，且爲我國一大汚點，無論如何，非抱決心禁絕不可。此來當與中央熟籌切實辦法，俾於最短期內實行。至發行禁烟公債六千萬元說，俟與粵財廳長范其務來滬後詳商，方能明了。范偕建設廳長鄧彥華及蔡廷鍇三師長、飛行員習員等三十餘人，明日（五日）可乘輪抵此，彼等此來，亦係謁蔣報告建設財政問題，並便道赴京觀光。余俟彼等抵滬後，再同入京，余早擬來滬一遊。此次復得至杭參觀西湖博覽會。不勝欣喜。」

陳、張兩氏抵上海後，即偕同接機之宋子文赴上海晉謁蔣主席，主席詢問粵省軍事、財政狀況甚詳。至五時，陳、張兩氏始偕宋辭行。（註四）

北平行營主任何成濬離遼返平。

北平行營主任何成濬因中俄衝突日益昇高，奉中央令前往瀋陽與張學良面商東北防務問題。現在東北邊防第一、二軍俱已出發，何氏乃於本日專車返平。

本日晚，北平行營辦公處又接八月二十七日閻錫山電，請何成濬赴晉面商要公。（註五）

附錄：何成濬在天津之談話（註六）

何成濬由瀋專車五日下午一時抵津，軍警政各長官均蒞站歡迎。記者訪於車上，何談話如下：

一、奉國府命令向張學良傳達對俄軍事方略，任務早完，因張挽留，故多住幾日。近接閻電，邀余面談，並接中央電，徐永昌就河北省府主席時，派余監督。擬七日晚赴晉晤閻後，擬返京向蔣報告一切。

二、赤俄軍在前線僅四師兵力，尚有預備隊四師，食糧極缺乏，攻陷我城鎮，均掠食糧遁去，我軍在前線約八萬人，近又開去六個混成旅。近十日赤軍見我防守嚴密，已不大舉來犯，小衝突時或有之。

三、俄國態度並不強硬，某國散造謠言，挑撥離間，張學良深知若輩用心，決不被其利用。中東事件有和平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判希望。

四、北平行營總部是否結束，刻下未接電令。（五日專電）

東三省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電外交部長王正廷，報告東北邊情。

本日，東三省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致二電予外交部長王正廷，報告東北邊情。其一報告海參崴俄人遷移、華僑被捕、邊界衝突、赤軍徵兵、俄機示威、蘇俄匪徒搶掠等問題，其電文如下：

「（一）（衙略）據特區行政長官張景惠有代電稱，沿海方面情況，及蘇聯近日動作如下：

一、居住海參崴港口俄人島之人民，最近奉命完全移出海岸一帶，警戒頗嚴，出入船隻均受檢查。

二、華僑被捕者，均送往前線服苦役，名曰華人工兵隊。

三、沿海各地，自中東路發生問題以來，一般農民反蘇聯運動已非一次，惟官憲取締嚴重，發覺概行槍決，而赤軍則惑於政府宣傳之誤解，故有對華開戰之說。

四、現在格塔烏之主力，集中於四站驛馬等地，其主要任務在取締白黨侵入及農民與外交之聯絡。

五、赤軍對於徵集新兵，檢查異常嚴重，凡與白俄有關係者，一概不許入伍。

六、八月八日來綏飛機四十架，其中有二十架，由滿洲里調來，參加示威，事後即歸。

七、據滿洲里第五總署養代電稱：本月卅日，滿洲里西北十八里車站，有敵人裝甲車一輛，復有砲兵掩護，入我國境鳴砲示威，經我軍還擊始退。

八、卅日在滿站東南三十里橋下埋炸彈二十餘枚，被我護路軍檢出。

九、據路警處轉報：駐海拉爾偵探沙莫依洛夫呈稱：札勒木特站三十里，聚有蒙古紅匪五十名，均騎白馬，着紅衣。

十、距海拉爾二十五里吳左爾保爾得至於左爾道上，有蘇俄匪徒專事搶掠，由別什果夫統管，每七名爲一隊。該別什果夫自帶二十二名。又八月八日，大烏里附近紅軍白黨互相戰鬥，均有死傷。白黨逃

中華民國十八年　九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往山溝。並據由蘇俄來人云：白黨已將沃洛勿內站河炸燬等情。除飭賡續探報外，謹電奉陳。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支、印。」（註七）

其二電報告蘇俄軍隊入侵軍事情況。其電文如下：

「（二）（銜略）據吉江兩省電告蘇聯軍事情況如下：

一、據江省政府箇代電稱：八月銑日，俄步騎砲兵約一師，由阿巴該圖越境，向札站前進，衝入我軍陣地。我軍約有一團，以猛力還擊，戰有五時之久，敵遂不支而退。我軍傷亡士兵六七十名，連排長各一員，敵軍死傷約三四百名。

二、江省馬代電報稱：距蘿北縣三十里之古站，現有俄兵四十餘人，設卡兩道攔截行人。該地為我岸赴觀都金鑛局之要道，現已無人經過，並用汽船裝載俄兵在江面上下梭巡。見我岸車馬行人，強擄而去，勒令身着俄服，發往三江口一帶充作苦工。駐防陸軍營長吳松福赴黑河辦公，亦被擄去。

三、據東路路警處宥代電報：八月十九日，巴里木四七零公里地方，查道夫徐福被俄人搶去查道螺絲、搬子、旗號、懷表，復將該道夫推入水中，幸未斃命。並在房內擊斃查道夫馬洛秀，摘去螺絲釘九個，當即修竣，列車未生危險。

四、又江省烏固諾爾站駐軍，步兵第一旅六團十連，派駐哈拉河沿機器水樓地方，發現俄匪騎兵十餘名向水樓突進，圖謀不軌。經開槍射擊，俄匪向西退去。

五、據蘇聯消息，莫斯克現有某方協助，計畫一切。蘇聯政府以南京現有美國幫助，於某方不利。聞某方宗旨，意在引起衝突，仍使張宗昌返回中國。

六、據吉林張副司令官宥電報：饒河縣藍其果夫屯，八月皓日夜間，已停業之那客酒店，被俄人越境焚燒房屋十二間，約損失二千餘元。

七、據萬副司令官寢電報：海拉爾卡倫第五卡，刪晚突來俄兵十餘名，用機關槍向我方掃射，漸形不支，官兵遂同商民退却，物品均被搶去。次日六卡對岸俄兵約七八十名，向卡倫射擊，卡官孫寶吉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亡，卡日張殿祿受傷。商民傷亡二人，貨物盡被擄去。卡兵商民，現均退守河旁。又本年河水暴漲，室廬、奇屋兩縣交通斷絕，消息不通，業派人往該兩縣調查。得復再報。

八、據萬副司令寢電報：迴晚俄軍步兵五十餘名，帶山砲四門，由阿巴該圖向馬蹄頂子移動。又滿貼北十三里俄卡以東十華里處，迴日俄增騎兵約二百名，飛機二十餘架等情。除飭賡續探報外，謹電奉聞。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支、印。」（註八）

附錄：一、東北邊境仍須嚴防（註九）

二日哈爾濱通訊：俄軍侵擾我境，日來仍未稍已。沿邊各地，我因防軍單薄，遂不免橫遭俄軍之侵掠。三十一日俄軍以唐克車七輛，騎兵七百，向我札蘭諾爾防線進攻。我軍初未還擊，嗣因俄軍進逼不已，並投擲手榴彈，我軍乃始還擊，將其擊退。上月十六、七日札蘭諾爾之激戰，俄軍曾拋棄重砲五門，槍枝數百，均在阿爾洪河岸，其地距我防線不過里許。俄軍因我軍監視極嚴，無法取回，其遺棄之屍骸數百具，一併委諸原野，任其腐臭。此次美記者與法領赴滿札視察，詳細調查，均已證明開釁之責任矣。

延吉道屬汪清縣，於上月二十八日晚十時，爲華俄韓混合軍部虎臣率部六百餘圍攻，並攜大砲等利器。汪清本無城垣，我駐軍兩連，深夜迎戰，以無可防守，遂於十一時二十分撤退，俄軍入街後，沿街挨戶搶掠，商民損失，不可勝數，拒敵時爲俄軍槍殺者亦不少。三十日早間，俄軍並將監獄啓放，釋出囚徒二百餘，人給一槍，逼令當兵。三十一日到延吉駐軍一營，與民團合力進攻，於是日早八時，與俄軍激戰甚烈，迄十時許，俄軍不支，始向珲春一路退去。我軍遂得恢復市街，辦理善後。惟延吉鎮便吉興，以所部兵力單薄，並散處各地，遇事難以調遣，而俄兵又未遠退，故已電請省署，增派援軍矣。

吉東依蘭、延吉兩道屬各縣，均接近俄邊，防軍無幾，地方危迫，商民捍衛邦家之念，因之益切，遂自動發起組織民團者甚多。如樺川、富錦、饒河、綏遠等縣，正在積極進行中。其已經籌備成立及已有具體計畫者，爲勃利、密山、依蘭、虎林等縣。茲詳誌辦法如下：（甲）密山縣界鄰俄遠東省，敗退之白黨，每以槍枝子彈，易取米糧衣物，故商家民戶，多存有槍彈。近因俄軍滋擾，縣長馬良翰乃決組民團，協同軍隊防衛，即令各民戶自出槍枝，

中華民國十八年　九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約可得萬五千枝，按槍枝數目，再抽編民團，計全縣可得民團萬五千人，現已入手編練，成立一部分。目前俄軍敗去，即爲民團擊退也。（乙）虎林縣接近俄邊，臨江即爲俄岸，一葦可航。俄在對岸，前後增兵至二千餘，縣境駐軍，不過三百，實力懸殊特甚，幸民衆已紛起自衛，自動設立民團，頃在編排中者，約得千餘名，邊境人民，習於武事，組織較易。（丙）勃利縣商民，於上月二十五日會議，決定組織聯莊會，分擔縣防與邊防。預定抽編全縣壯丁五千名，爲常備預備二軍，加以軍事訓練。另在城內設一辦公處，內分參謀、總務、會計、需給、文書、編制、庶務、教練、宣傳、指揮、通信、偵探等十二課。辦事人員以縣城內有經驗之商民選充，不支薪俸。（丁）依蘭縣商民於八月上旬，議決兩項辦法：㈠計全縣熟地十五萬晌，每晌地攤洋一元，於需要時可征收十五萬元，用作購備槍彈及防衛治安等建設費用。㈡有地二十晌者出人一名，全縣十五萬晌，可出人七千五百名，於需要時即實行編組，成立民軍。

邊防第一、二軍，除鄭澤生之騎兵一、二兩旅未到外，餘均開到指定地點。黑省防將由胡毓坤部之第二軍一部填防；省城原駐各軍，擬開向黑河三江口一帶增防。至各軍駐地大致如下：㈠第一軍軍部設哈道裏商市街蘇聯子弟第四小學內。㈡邊防第一軍劉輔庭部：步兵第四旅旅部設雙城堡。第八十團陳法澤部駐雙城，第五十三團劉朗川部駐老少溝，第八十一團朱鴻勛部駐陶賴昭，旅部直轄各連隊，一併駐雙城。（以上哈長枝路）㈢邊防第一軍張廷樞部：步兵第十二旅旅部，設哈爾濱郵政街蘇聯子弟第二小學內，第三十一團薛文斌部駐哈，第二十九團李我鄰部駐阿什河，第五十九團閻宗周部駐顧鄉屯，旅部直轄各連隊駐哈。㈣邊防第一軍鄭澤生騎兵第一師師部設哈爾濱，第一旅賈振榮部駐一面坡，第二旅白鳳翔部駐下江、樺川、富錦等縣。㈤邊防第一軍黃永安部砲兵第二團、第二營李言清部，第三營閔萬襄部，工兵第六營吳家慶部，電信隊王景園部，均駐哈埠。㈥邊防第二軍軍部設昂昂溪。㈦邊防第二軍董英斌部：步兵第五旅旅部設哈滿線多拉爾基站，第五十五團王寶忠部、第七十一團王景春部，均駐富拉爾基。第五十團陳樹楷部駐哈滿線札蘭屯。㈧邊防第二軍徐永和部：步兵第十四旅旅部設黑龍江省垣，第二團孫樹華部駐省城，第六十二團朱維新部駐泰來縣，第六十九團鄭錫之部駐昂昂溪，旅部直轄各連隊，一併駐昂昂溪。㈨邊防第二軍騎兵張樹森部：騎兵第三旅旅部設博克圖，第三團徐英部、第六團王奇峯部、第九團徐梁部，均駐博克圖。（哈滿線）㈩邊防第二軍張福山部：砲兵第五團團部設昂昂溪，第三營成松部、第二團一營路崇山部，工兵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營周葆全部、電信隊王汝梅部，駐均昂昂溪。㈡遼寧派飛機三隊，共飛機四十五架，吉黑各派二隊，共十六架，在哈設飛機場，候命開進各方。並聞此次開來各軍，暫依照上述各地屯駐，不向前方開拔，以免重兵悉集前方，調轉不靈。如果前方需要時，再行推進，王樹常已定於明日來哈。其軍部內，計分爲軍法、軍報、軍醫、軍需、參謀、副官、會計、獸醫八大處。

二、赤俄二次侵邊（註一〇）

瀋陽特訊：自六日起，赤俄又開始侵邊，其激戰之詳情，在記者草此函時，猶未得有報告。茲請先述赤俄侵邊之形勢：

東路　赤軍之司令部設於雙城子，故東路之正面爲綏芬，距其左約一百二十里爲東甯，距其右約二百四十里爲密山。東甯、密山皆糧食匯聚之區，向爲糧食輸出邊境之大商場。赤俄之侵境也，其第一目的在恫嚇，以爲其交涉之助。而其第二目的，則在搶掠糧食。蓋赤俄以施行共產制度，農業一落千丈，雖改行新經濟制度，而迄今仍未能恢復。故糧食恐慌，無以復加。即在平時，尚難敷衍，矧興兵役，則其給養之困難，概可知矣。故第一次稱兵挑釁，即陷東甯、掠密山。

東甯失陷經過　據東甯來人云：赤軍於上月十二夜襲攻東甯，該縣守軍本不多，有當地保衛團爲之助，死力抵禦，始得擊退。是役警察署及民房三處，均被焚，我方保衛團死一人。十四日深夜，赤軍又來襲擊，我軍復擊退之。十八日拂曉，赤軍三次進攻，仍被保衛團擊退。是日晚，赤軍以重砲來攻，我軍奮力還擊，卒將赤軍擊退。是役我軍傷砲隊六名。十六日晨，赤軍百五十人來襲，激戰四小時而去。晚十時，赤軍炸彈隊來攻，斃我國農人三名，焚房屋四座，翌日天明始退。俄而赤軍千餘，雜以砲隊騎兵，大舉來犯，我軍衆寡懸殊，東甯乃陷。俄軍橫行街市中，居民咸自睡夢中倉皇逃難。赤軍遂任意飽掠，並侵入縣署，搜索一切文籍而焚之。電局、郵局均遭搗毀，此十七日事也。下午，赤軍自退。晚七時，赤軍又來，任意開砲，死居民二，砲彈十二枚落城內，四枚均落駐軍總部，然駐軍早已退去矣。其餘各彈，則燬壞民房不少。某女校亦遭其殃。統計全城損失，蓋不下百萬。十八日起，東甯遂爲赤軍所佔。至八月三十日，我軍大隊開到，東甯始克復。顧自六日起，赤軍二次侵邊，據前線報告，東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又陷危境矣。

綏芬河之防務　綏芬我軍之最前線，在離綏芬河九里左右，築有堅固完備之戰壕，堡壘之上，均架有機關砲。我軍約六千人，而對方赤軍在前線者，則僅三千人。自王樹常軍長率軍出發後，其軍隊分向東西兩路進展，日內當可到達前線，則軍力益厚矣。本月三日起，赤軍飛機，又不時來窺陣地。三日之晨，有五架高翔空際。五日之晨，又有八架盤旋於我軍陣線之上。是日，赤軍曾發槍數百，然未傷我軍一人。六日，赤軍飛機三架深入我境十里餘，直抵綏芬河站，旋向西伯利亞飛去。六日之夜，據前線報告，赤軍又復進襲，已起激戰，我軍兵力充足，赤軍決難逞志也。

西路　西路赤軍之司令部設於大烏里，我方最衝要之陣地爲滿洲里，爲札蘭諾爾（相距百餘里），與赤軍夾海拉爾河而陣。我軍守此兩路者約一萬五千人，士氣甚旺。上月十六日起，曾有兩次劇戰，赤軍在西路者最少三萬人，而自阿巴該圖續續增來者，尙不知其數。且赤軍有飛機三十餘架、唐克車三十輛、鐵甲車六輛、機器脚踏車百餘輛、匹生的五及七生的五之快砲千門以上。

滿洲里之布防　西路防線甚長，自滿洲里、海拉爾、黑河以迄黑龍江，我軍布成一三面之弧形。此處戰壕甚堅固，軍械方面，有大小野戰砲、大小迫擊砲等，以逸待勞，防禦力甚爲充足。八月十六日之戰，赤軍發重砲千餘，我軍陣亡三十五人，傷四十二人。十八日之戰，我軍又陣亡十四人。然赤軍衝鋒者之死亡，則數倍於我軍。我軍人數雖較敵爲少，顧以靜制動，攻守異勢，士氣復佳，人人以殺敵爲榮，故赤軍卒敗退而去。自本月六日起，赤軍又突來侵襲，然防務鞏固，不足慮也。

札蘭諾爾防務　此處戰壕沿山而掘，作圓弧形，長十五里，綿延於愛琿河、中東路之間。因赤軍每日有飛機來窺我陣地，故戰壕上滿覆綠草，以蔽空中敵人之目。據前線來人云，我軍戰壕，極爲隱蔽，在火車上者，雖相距數尺，初不能見。我軍最前線爲一小山之巔，山上布有步哨，白色之篷帳與蔚藍之天空，相映成異趣。登山巔望敵，則赤軍營帳，歷歷可數。而阿巴該圖之山谷，亦宛然在望。往往見赤軍小隊，如蟻而來。上月十六、十八兩日之戰，赤軍砲火極猛，曾有一小山巔爲赤軍大砲所蕩平，可見其砲力之烈。然我軍抵抗亦力，祇以步槍機關槍應敵，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卒使赤軍死亡纍纍，不克越雷池一步，勇可知也。

俄方糧食之缺乏　赤軍初次侵邊之目的意在恫嚇與搶掠，已如上文所述。然彼雖狡暴，不顧非戰公約而卅爲戎首。但按其實際，則決無作戰之可能。蓋國內之不穩，既時有所聞，內訌不已，安能對外。且最足爲彼致命傷者厥爲給養。在問題未起之先，俄境食物，全恃我國之供給。今則來源已斷，東甯、密山之搶掠，縱少有所得，亦爲能有濟。據俄境逃回者云，爲赤軍俘虜之華人，每日僅給麵包四盎斯（每盎斯合一兩），以視我方待遇赤俄共黨之被拘者，每日麵包兩磅（二十四兩）外，尙有其他食物，眞不啻霄壤之別。然彼方赤軍每日亦僅得麵包一磅而已。此足見蘇聯糧食之困窘，故待遇其前方軍士，如此之苛也。給養既窘，乃於第一次侵邊失敗而後，即授意其駐德使者再作談判。當柏林交涉之際，前線消息遂一時沉寂。然飛機之窺伺，無的之放槍，東西兩路，仍日有所聞。既因先派局長問題之爭持，又思作第二次之威嚇。而六日以來，前線遂又見緊張，然仍是前次故技，非眞戰也。我方自王樹常軍長出發後，軍力益充，以言防禦，固綽乎有餘矣。

湘省成立「植桐委員會」，推廣種植桐樹。

湖南省主席何鍵此次討桂，出師廣西，目擊廣西桐業發達。人民植桐數百株，則全家生活問題即可解決。故效法廣西省，成立「植桐委員會」，在各縣市設立「縣市植桐委員會」，以獎掖種植桐樹。其「湖南省植桐提倡保護獎勵辦法」如下：

一、湖南省政府爲提倡植桐事業，訂定本辦法。製發植桐淺說，廣爲宣傳，並頒發植桐布告。

二、分別函令省黨部暨自治籌備處，通飭各縣黨部及自治機關，宣傳並協助植桐事業。

三、各縣市政府應依照本辦法厲行提倡植桐。

四、凡人民願意植桐無力購辦苗種者，得由公家酌量貸與。

五、凡公山得由各該地人民領荒植桐，請領荒地章程另定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凡私有荒地，由政府公佈日期限令植桐。

七、凡領有公荒植桐者，由縣政府發給執照。

八、私有荒地已植桐者，得呈報縣政府出示保護。

九、在同一區域內，各植桐業主及其他關係人，有互相維持保護之義務。

十、凡植桐區域，應責各地方警察團局切實保護。

十一、左列各項禁令，縣長應撰具簡明布告，分發各植桐區域張貼，或以高大標識公示之。1.竊盜、2.燒燬、3.未得所有者同意之牧放、4.業經禁止之樵採或開墾。

十二、凡不遵守前項植桐禁令者，均按照違反保護森林法處分之。

十三、各植桐區域原有保護森林條款，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縣長得督飭團警嚴厲執行。

十四、凡領有公荒植桐成績優良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給獎。

十五、凡私有荒地逾限不植桐者，卽由政府勒令租給他人墾植之。

十六、凡植桐業主，或研求改良得有植桐新方法及優良桐種者，得呈報政府酌予給獎。

十七、各縣縣長於植桐事業辦有成績，或奉行不力者，應分別獎懲。（註一一）

達賴代表大堪布棍却仲尼及楚稱丹增由北平赴南京，洽商恢復後藏與國民政府之關係。

自本年二三月間以來，就不斷傳出藏兵受英人唆使，進犯康、川之警報。本月二日，英人宣稱：內侵之藏兵未入巴塘，但華兵已棄該地。並謂接近達賴者，亦否認達賴引英兵侵巴塘，只承認有少數藏兵駐察木多。

近日，西藏後藏達賴喇嘛代表大堪布棍却仲尼及楚稱丹增二人，抵達北平。其任務係赴京與國民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府洽商後藏與內地政府之關係。彼二人自今春三月奉命動身，繞道新疆經太原，歷時六個月始到北平。北平蒙藏委員會特於本日備妥專車，送二代表進京。（註一二）

附錄：一、國聞週報：達賴代表赴京（註一三）

四日平訊：西藏後藏達賴喇嘛，自民國五年脫離中國政府後，英人爲伸施其侵略政策，從中挑撥達賴與班禪感情，班禪以種種壓迫，不能安處前藏，遂離藏東來，時爲民國十四年。其時政局不定，政府不能顧及邊陲。英人之侵略政策既告成功，以種種方法欺騙達賴，攫得礦產及修築鐵路權利，並在後藏以宗教號召無識藏族民衆，遂致後藏權利完全操之英人掌握，達賴喇嘛受種種壓迫。因南京國民政府具有統治全國之資格，且對於邊陲各地亦極重視，特派代表棍却仲尼、楚稱丹增二人於今春三月繞道新疆東來，計行有六個月之久。日前自太原轉乘平漢路車到平，寓蒙藏院招待處。刻達賴代表因急於向中央報告後藏情況，並轉述達賴服從國府之誠意，昨日由蒙藏院駐平辦事處接洽，備妥專車一列，以示優遇。四日晨十時達賴代表人偕同蒙藏委員會專門委員謝國樑到東站登車，蒙藏委員會辦事處人員到站送行。記者在站與達賴代表大堪布棍却仲尼談話約十五分鐘，所談頗爲重要，撮紀如下：余奉後藏達賴呼圖克圖命令派充代表，今年三月間與楚稱丹增由後藏拉薩動身，計行程六個月，沿途倍受困苦。在沙漠中生活約四十餘日，及抵山西邊境，遂轉太原來平。此來之任務，即爲代表達賴呼圖克圖向中央政府接洽，恢復後藏與內地政府之關係。且前藏班禪額爾德尼氏離開藏地後，西人利用經濟侵蝕我國主權。現在後藏以拉薩地方言之，一切交通郵政機關，操諸外人之手。達賴近已有相當之覺悟，處此內地與西藏隔絕之際，達賴深願得有政府爲之後盾，得以杜絕外人之侵略手段。英人經營之印藏鐵路已築至北江孜，與日喀則相距密邇。由西藏至北平計程約一萬三千餘里。自北伐完成，中國已有鞏固之中央政府，達賴在西藏聞訊，對中央絕對的誠意服從。現在第一步即爲恢復原來關係，第二步即希望國府能與西藏通達消息，西藏完全服從國府之命令，此事爲西藏之請求，諒國府在此注意邊陲之際，當能俯允。俟本人到京後再定辦法。在京約有十餘日勾留，謁蔣主席後，即經西康回藏覆命云云。

二、時報：蒙藏郵務狀況調查（註一四）

開發蒙藏，以交通爲先務。月前交通部爲整理蒙藏郵務便利通訊起見，曾飭令北平、甘肅、四川、新疆各郵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局詳加調查，於以往之經過，及現在之狀況，頗爲詳盡，爰詳錄之。

（甲）關於蒙古郵務情形：查蒙古原有內蒙、外蒙之分，內蒙各地郵局向歸北平區管轄，現仍照舊辦理。至外蒙各地原設郵局，其與新疆區毘連而向歸其管轄者，計有承化寺、布爾津河、烏木河、塔城二等郵局四處，吉木乃三等郵局一處，和什、托羅蓋、河上郵寄代辦所三處，及哈克沙、木呼爾岱郵站二處，仍舊辦理，尚無變更。其與以前北京區較近而向歸其管轄者，計有庫倫一等郵局一處、東營干支局一處，恰克圖、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二等郵局三處，烏得扎音、庫倫三等郵局二處，及烏蘭因木、烏梁海郵寄代辦所二處。民國十年，因蒙古政局劇變，不得已悉行停辦。其時俄國設立客郵，頗形發達。至民國十四年中俄恢復邦交，外蒙之俄國客郵雖經停閉，但蒙古政府又設立郵遞部管轄郵局多處，其中高級職員均係俄人，由蒙古政府委爲郵局顧問，而華人之赴庫倫者待遇極苛虐，前北京政府並無確切保護辦法，故郵務方面雖極欲設法恢復，然因種種障礙，且恐引起其他糾葛，遂亦暫行停頓。當時由庫倫發出之郵件，皆係貼用外蒙政府之郵票，民國郵局本應拒絕收遞，但爲顧全居留外蒙商民之與國內交通起見，在此特殊情形之下，祇得變通辦理。由前郵政總局擬定辦法，在外交上中俄交涉尚未根本解決之前，此項郵件，暫予投遞。惟於投交時，援用欠資辦法而已。恢復外蒙郵政計劃，遂致停頓迄今，皆由政治情勢無進展之故。現在情形，由張家口赴庫倫，雖有汽車往來，但遍地土匪，刼掠時聞，由張至庫，須先將像片寄由庫倫大商家，請經政府核准，發給護照，再行發給本人。手續繁重，限制綦嚴。至於郵便寄來者，係由西伯利亞轉遞，貼用蒙古印花郵票。而發往郵信，則多由汽車私帶，每封須費一元以上。抵庫倫後，轉交該地商會，收件人自行領取，以上情形，實由於特殊情勢所造成也。

（乙）關於西藏郵務情形：由四川直達西藏之惟一郵務，道經打箭爐，西行經過巴塘、察木多，而達拉薩。萬山叢簇，道路崎嶇。例如鑪定橋尙在鑪城之東，卽已偏僻不毛。故自打箭爐至巴塘一帶，郵運交通，悉恃力夫，加之人煙寥落，夷匪猖獗，時有郵差失踪之事。去年該段郵件被刼十餘次之多。本年一月至三月，亦已遭刼四次，郵遞之難，可以概見。

聞交部據報，以在此特殊情形之下，恢復外蒙郵務，亟應趕速設法。已將調查所得，函請蒙藏委員會。於庫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方面，復令郵局再行揀派得力人員，前往實地調查，以資維持云。

三、國民政府訓令財政部撥發旅費給西藏代表（註一五）

爲令遵事，查西藏派遣代表棍楚二堪布等，業經抵京，跋涉萬里，勞悴不辭，殊堪嘉慰。著卽撥發旅費一萬五千元，以資應用。合亟令仰該部卽便遵照，速撥交由本府文官處具領轉發爲要。此令。

出席國際聯盟代表伍朝樞在會中演說稱，中國志願和平，並望聯盟貫澈盟約消除不平等的規定。

出席國際聯盟代表伍朝樞當選大會副會長後，發表演說，一面對當選副會長之事表示謝忱，一面指出，中國志願和平，力求自衛避免侵犯，並希望聯盟貫澈盟約第十九條之規定，不適用之條約宜加修改，危及世界和平之情勢宜加考慮。其演說大要如下：

「鄙人於此次當選，認爲本會加於中國之榮譽。中國自戰勝內外困難後，已漸在國際間恢復其地位。中國於贊助國際和平最爲熱心，對於此次各大政治家在海牙努力清理戰後懸案，防免未來戰事，無任欽佩。中國之和平志願，業於其參加聯盟與簽字凱洛格公約表現一二。近雖發生一國際危局，但非中國所造成，而中國亦宣稱願遵守凱洛格公約之文字與精神。惟是中國在痛苦中所得經驗，凡一愛好和平國家，苟對於外來之侵犯而不圖自衛，其結果祇益招他人之侵犯而已。國民政府此次派遣代表多人出席第十屆國聯議會，卽所以欲闢除外間指中國欲退出聯盟之譌諑。國際間條約必須以平等與公道爲基礎，要求實行聯盟公約第十九條俾可消除不平等條約中之不公道，否則長此因循，必致在國際合作上發生重大障礙。吾輩以爲國際聯盟苟欲顯其權力，博取輿論，實無有勝於剷除國際間之不公道者。國際聯盟必須有以表示，不僅爲一大國之團體，且將爲公道國家之集團。」（註一六）

註　一：「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三十五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七；「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一號，頁一三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二：「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三十四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五—七。按：文中熊斌所謂鹿瑞伯即鹿鍾麟。

註　三：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

註　四：「申報」十四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五日；「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一號，頁一三五。

註　五：上海「時報」一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五日。

註　六：「申報」八版，民國十八年九月六日。

註　七：「申報」八版，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註　八：同註七。

註　九：「申報」十版，民國十八年九月八日。

註一〇：「申報」九版，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十版。十五日。

註一一：「申報」十一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九日。

註一二：「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三十五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一〇—一一。按：九月八日上海「時報」三版所發消息，作四日乘車南下；而國聞週報寫昨晨十時。本條列於四日。

註一三：同註一二。

註一四：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二日。

註一五：「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七四號，頁一〇。

註一六：上海「時報」三版，民國十八年九月六日。

五日　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停止新聞紙檢查及日報登記辦法。

中國國民黨中常會本日三十三次會議決議，凡新聞紙之一切檢查事宜，除經中央認爲有特殊情形之地點及一定時期外一律停止。並通過日報登記辦法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在出版法未頒布以前，各種日報均須遵照本辦法辦理登記。

二、日報之登記機關，爲各省黨部宣傳部，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但各縣市黨部，得受省黨部宣傳部之委託辦理登記事宜。登記之最後審核，由中央宣傳部辦理之。

三、中央直轄及受中央津貼之各項日報，其登記事宜，由中央宣傳部辦理之，但須通知所在地之高級黨部。

四、凡非中央直轄或中央津貼之報紙請求在中央宣傳部登記，經許可後，得免在地方黨部登記，但仍通知所在地之高級黨部，並受其指導監督。

五、請求登記之日報，其主辦人須在當地辦理登記機關履行下列登記手續：㈠填繳保證書。㈡呈繳最近一個月所出版之刊物。㈢填寫登記考查表。㈣答復登記員之詢問。

六、日報登記合格後，如發見有反動之言論，經當地黨部之檢舉，上級黨部宣傳部之審查確實，中央宣傳部之核准者，得撤銷其登記資格，禁止出版。

七、凡登記不合格或不履行登記之日報，得由當地高級黨部呈准中央宣傳部，禁止出版。

八、各地報紙之登記時間由中央宣傳部按各地情形定之。

同日，中宣部招待記者，葉楚傖主席報告：

一、新聞以不檢查爲原則，但至某時或某地，認爲有例外時，可事檢查。

二、登記辦法，此爲取締專以弄錢或圖領津貼之報紙，其情狀亦爲報界所不願有者。於登記之報，則予以保障云。（註一）

交通部長王伯羣令招商局局長趙鐵橋廓清積弊，整飭營業。

本日，交通部長王伯羣令招商局局長趙鐵橋宜格外奮勉，破除情面，廓清積弊，整飭營業。其令文如下：

中華民國十八年　九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據呈已悉。該總辦任事以來，對於商局廓清積弊，整飭營業，本監督早所洞悉。而人員太多，開支逐漸擴大，手續繁重，事務因之遲頓，實爲致病之由。若不痛加改革，何足以言整頓而策進行。務仰該總辦格外奮勉，極力振作，破除情面，盡量裁減，勿託空言，以副政府接管整理之苦心。是所厚望焉。此令。」（註二）

附錄：趙鐵橋再請派員接替呈文，國府解釋兩部委員所舉之弊端。（註三）

趙鐵橋呈文國府蔣主席，請飭鈔工商、交通兩部委員澈查招商局一案報告全文，令交據實聲辯，並再懇准予辭職，派員接替，摘錄如下。查委員等澈查報告，苦未得其全文，而工商、交通兩部會呈要可窺其厓略，所稱弊端不外數項：

一曰積弊未除無從改良。查職自受事以來，首以清除積弊爲務，舉其犖犖大者。關於用人考核，如改革總局分科組織，如取消分局包繳舊制，如制定分局船棧章程及服務規則，如改各輪買辦爲業務主任，增加比額，並徵收保證金，如審定船員資格、工作及薪金等級，如厲行職員考勤，合組大辦公室。關於營業，如整頓載貨，如確定船期，如節省用煤及五金用物，如劃清營業科與滬分局權限，嚴定轉口貨及賠償辦法，如規定航運裝貨解款各項手續表單，如取締船棧茶房小工，如改良客票銷售手續，如派員督察各輪衛生。關於船棧，如核實修理各輪，如開放新棧及招攬船客，如訂定勘驗修理棧房及精核該科領款手續，如改訂扛力洋碼，關於會計出納，如改用新式簿記，如實行會計規劃，如劃清收款付款手續，如厲行保管銀庫手續，如創行營業成本計算，如編製營業收支統計及各項圖表，各清釐該局保險及磋減保費，似此種種施設，雖不敢謂弊絕風清，要於前清各整理委員會報告書所指舊日局董諸端，無不引爲殷鑑，十去八九，以故去年十個月所增收入不下一百六十餘萬，而西人恆言事實勝於辯護，決非如委員等弄所稱片面宣傳不足憑信。

二曰用人太濫，費鉅效微。查職局今日用人，誠較舊日商辦爲多，良以接管之初，舊人須留熟手，以資接洽，新人須聘專家，以謀整理。又如監督辦公處董事會由黃埔軍官生派充之船棧巡察員，防範兵匪騷擾之航警隊，皆爲舊不能減，新不可缺之機關人員，其薪金悉由總局開支。且改組以後，分工愈細，事務愈增，即表冊一項，較前驟加十餘倍。用人雖多而非濫，舊日採用包辦制度，總局僅憑分局冊報入帳，此外幾無所事。科長及重要職員俱鮮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局辦事，人雖少而實費。矧其薪金開支，名雖每月六千六百餘兩，實則另支年底酬勞及董事會股東維持會津貼等項每月亦須一萬六千餘兩，共計開支二萬二千六百餘兩，折洋三萬元，反超出現在薪金月額二萬八千八百餘元之上。則其人雖少，其費彌鉅。夫用人之濫與否，薪金之費與否，絕視其事務成績以爲斷。現在薪金月額二萬八千八百餘元，而去年十個月每年平均收入三十七萬四千餘兩，折洋五十一萬九千四百餘元，均當百分之五，此項薪金與收入之比較率，卽與海關郵局鹽務稽核所以及各大公私營業機關相較，決不爲濫。況所費尚未及舊日實支薪金三萬元之數，而收入則較舊日增多至一百六十餘萬兩，縱不敢持以自矜，亦何至斥爲太濫。

三曰無具體整理方案。查職承乏逾歲，雖至庸愚，黽勉勞瘁，廣益集思，謀所以整理招商局之方，亦何嘗無一知半解之獲。除關於補偏救弊急切應辦事項業見施行者外，其積極擴充計劃，較遠如贖換債務，籌備增資，改進營業方針，增加局產收益，添置船舶棧埠，推廣內外航線，培植專門人才，自辦船廠保險諸端，固已計期程功，籌之至熟，迭經條陳主席暨全國交通會議在案。徒以時日短促，金融窘枯，讒阻橫生，經制未定，言之而未能實行，行之而未能盡效，是用負疚請辭，難爲局外人道耳。

四曰發交各輪煤噸數常短少。查職局用煤，自改包購爲躉購，設棧管理，輪機火夫驟去舊日包煤規費，乃多故事刁難，爭執噸量，或串通上煤局船上役中途竊攔，經採用計算容積方法，並由總務、船務兩科派員覆磅，爭端始息。現在局船每次上煤，均有局員監磅於先，輪機卡驗收簽字於後，手續完妥，絕無短少情弊。不知委員查覆何據，當係誤聽火夫等初設煤棧時爭執之言。

五曰會計、營業兩科所列水脚收入，數目相差鉅萬。查兩科數目不同，蓋因會計科結算收入截止每月二十日爲止，以便從早結算，而營業科則須至每月底爲止，結數自有不同。若截計時日，並無差異。

六曰修理工程，不經投標手續。查去年八月工程委員會尚未成立，以前間有二三工程亟待興作，爲便捷起見，不經投標手續，由局直接訂約修理，實沿襲舊日商辦時代成規，接管紛冗，未皇慮及。嗣經設立工程委員，所有大小工程，靡不經投標手續，承辦商人亦悉屬建築專業，檔冊具在，曾由該委員會於工、交兩部委員到局查詢時送請查閱無異。乃猶藉改革以前之事爲言，似有尋疵滴瘢之嫌。

中華民國十八年　九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曰去年支出特別費一項數達七萬餘兩，均無明確用途。查此項特別費，悉用於招商公學經費、律師費、會計費、交際費、撫恤費、獎勵費、調查費、團體會費、以及海員罷工事件費等。均有帳冊可稽，何得謂無明確用途。

八曰船隻不時肇事。查各輪失事固不敢謂船員之盡無過失。然由於意外災害者固其大半，如新濟、新康誤於浪濤滔天，而新康復被日輪橫行撞毀，人所公認。新華誤於狂風巨浪，不幸疊出於職接管任內，若從迷信心理及封建思想設辭，謂職爲不祥之人，構災召變，降罰藐躬，則職誠無所逃罪，若藉指爲管理不善，則新濟、新康均屬頭等局船，船身堅固，設備完整，航行已久，新華船齡僅七八年，尤爲安全。是調度非有未當。又如該輪均係外國船長，領有海關證書在局。其他各輪供職多至二十餘年，少亦五年以上，其任各該輪船長亦均數年以上，初非職所私委。資深任久，是任用非有不合，調度任川者既俱無負厥職，依照國法人情，祇能責以善後，不能幸天災以入人罪。

以上各點，僅就工商、交通兩部會呈略陳下悃，至其詳細條款，應請俯予飭鈔委員等報告全文發交職局逐一據實呈覆，以昭定讞，而明是非。一面仍懇迅賜令准辭職，簡派專員接替，俾免益滋罪戾。

湖南省主席何鍵請辭第四路軍總指揮及新編第七師師長職務。

湖南省主席何鍵以「省主席不兼軍職」爲由，呈請辭去第四路軍總指揮暨新編第七師師長職務。其辭呈如下：

「急，南京主席兼總司令蔣，國軍編遣委員會鈞鑒：查省主席不兼軍職，師長不兼政務官，曾經國軍編遣實施會議議決在案。職在該案尚未提出之先，已有懇辭編遣特派員之呈請。誠以政軍兼理，精力難周，責重事繁，分掌爲便。區區之愚，未奉批准，仍令兼任第三編遣分區主任委員。職以編遣實施，事關重大，既奉命列席會議於先，理應勉盡籌備之責，俾點驗編遣得以循序辦理，並設法使各部隊所任清鄉勦匪之勤務，不致因移調而影響治安。以是拳拳不能不仰體鈞意，暫爲兼任。現在編遣辦事處業已照章組織，懇鈞座催令編遣委員早日蒞湘，進行一切。一

Academia Historica

俟大體就緒，即請准予辭去主任兼職，另委大員專管。至所任第四路總指揮及新編第七師師長兼職，擬俟奉明令結束總指揮部務，及職師部點驗完竣後，一併解除，專力政務及清鄉，以符政軍分掌之眞精神，而副中央寄託之厚意。謹電呈報，伏祈察核施行。職何鍵呈。」（註四）

附錄：第十三師師長夏斗寅請辭湖北省政府委員暨湖北警備司令電文（註五）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竊斗寅猥以拴材，忝治軍旅，勉供驅策，時懼貽羞。當北伐告成之初，曾以去職裁兵，一再電懇鈞座，未蒙賜允。初次編遣，仍畀以師長要職，經歲以來，由皖而鄂，逐隊隨行，驅除桂系，實切威禮，豈有微勞。逮組織湖北省政府，簡任斗寅爲省政府委員，兼湖北警備司令，聞命之下，惶悚萬分。欲辭則似近偷安，勉就則實多愧色。數月於茲，情形竭蹶，終覺於政務無深切之思，於部曲有距離之憾，事繁晷短，收效已微，祇原才力固有弗勝，以致事勢殊難兼顧，時虞隕越，欲有所陳。適劉主任返鄂，宣示中央實施令決議案，師長不得兼政務官，擘畫周詳，欽昭軌範。斗寅則私衷深幸，釋重有期，方求即日實行，竊恥少有觀望。謹擬將湖北省政府委員並湖北警備司令各兼職，即行辭去，以崇議案，並讓賢能。豈敢沽請自隗始之名，實求免捉襟見肘之患。伏懇鈞座准如所請，俾得一意治軍，勉圖報稱，無任感荷，披瀝下忱，迫切待命。九月八日。

柏林中俄交涉因蔣作賓出席國際聯盟暫告停頓；共同宣言亦因俄方主張與我方有差距而擱置。

柏林中俄交涉因駐德公使蔣作賓赴日內瓦出席國際聯盟，暫告停頓。共同宣言，因俄方主張作爲正式會議之前提，我方主張爭點有辦法後再發，亦擱置。柏林傳言，俄方派克烈斯敦斯基、特夫才烈夫斯基兩人爲出席中俄會議全權代表。（註六）

附錄：外交部致閻錫山告中俄交涉情形電（註七）

閻總司令勛鑒：樞密。俄事接洽最近情形業詳上月宥電。旋據蔣使電稱：解決方案四條，經調人正式提出，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方已接受。惟於蘇聯推舉新局長一條，要求除去新字，於推舉上加『立卽』二字，並聲明新局長委派須與共同宣言同時施行。以其與原議不符，現正由調人調停等語。查解決方案四條，前據調人稱：係彼方最大讓步。是彼方對此方案先已完全同意，現忽另提要求，經中央政治會議外交組各委員研究，在原提四條範圍以外之俄方要求，概難容納。已電蔣使，切商調人，務囑彼方撤回新提要求，一切仍照解決方案原案辦理。茲據該使自日內瓦來電復稱：俄修正案在未離柏林前已將我方不能容納之理由向調人詳細說明。昨復將鈞部意旨正式通知，調人亦深以爲然。已發電進行，星期內當有答覆各等語，特電奉聞，諸維亮察。外交部、微、印。

北平大學學生代表赴教育部請願，與警衛發生衝突。

北平大學八院學生代表赴教育部請願改大增費，教育部長蔣夢麟迭次均予接見，三日下午面允於下星期二（十日）在行政會議中重行提出討論，並於下星期三（十一日）上午答覆。四日，北平大學八院學生代表又到教育部，蔣部長因事未見，學生坐守兩日一夜，與部中人員發生衝突，本日始離去。四日教育部發表通電說明經過。其電文如下：

「各報鑒：此次北平大學八院學生代表向本部請願改大增費，蔣部長迭經接見。三日下午面允於下星期二重行提行政會議討論，並於下星期三上午答覆。乃該代表等於本日上午突又來部，堅迫部長出見，聲稱須立時允許改大增費各條件，情勢洶洶，不可理喻，有數人始則厲聲大罵，繼則持椅亂擲，強欲闖入樓上部長辦公室，以致秩序甚亂。經公安局派警到部維持，但該代表等迄未離部，似此暴動，實屬有干法紀。除呈報外，特電奉聞。教育部支（四日）、戊。」（註八）

註　一：「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三十五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一一。

註　二：上海「時報」六版，民國十八年九月六日。

註　三：上海「時報」六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四：「申報」十版，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

註　五：「申報」十一版，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註　六：「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一期，頁一三六。

註　七：國史館藏：「閻錫山檔，要電錄存，中東路案」，頁二二〇九—二二一〇。

註　八：上海「時報」一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五日。

六　日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東北將士。

國民政府本日明令嘉獎東北將士。其令文如下：

「自中東路發生交涉以來，關係國防綦重。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副司令官萬福麟、張作相整軍經武，規畫周詳，固我邊圉，應予明令嘉獎，以勵勛勤。諸將士冒暑遄征，艱瘁不辭，並著傳諭慰勞，用示政府廑念之至意。此令。」（註一）

外交部長王正廷招待新聞記者，報告最近外交狀況。

外交部長王正廷，本日招待新聞記者，報告上海臨時法院改組問題，撤銷領事裁判權問題，中俄問題，比利時交還天津租界問題，日使佐分利任職問題等外交近況。其報告內容大略如下：

「一、上海臨時法院問題，最近報載收回，係改組之誤。因該法院乃中國的，但非司法系統下之法院，故與法院系統與精神均相違背。至該院法官，亦係省委，而非司法部所委任，此皆以前孫傳芳與領團訂約時避免北京政府所得之結果。現該項協定將於明年一月一日到期，江蘇省政府已向中央陳明，至本年底止，即不負責管理；中央政府以此種制度與司法系統極有出入，故積極籌劃改組。外部方面，現已照會與該法院有關係各國，即派代表商洽，大約九月下旬，或可開議。至上次司法部所派往北平接洽此事之錢泰，當啓程北上時，外部曾非正式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其接洽。現錢已返京，據云各國對此問題，均已允許派代表來商。

二、撤銷領事裁判權問題。自四月廿七日外部送達照會後，已有五國覆照，現中國方面又擬就答復，昨日已將致美國照會送出，今明日擬送英國，至法國日內亦可送出，和蘭、那威約下星期可辦齊，下星期一二亦可送出，惟此種照會，向不發表，嗣因英美徵我同意，預備發表，我會其並無此例，故遂作罷。最近因美照會在哈爾濱洩漏，故又決定發表。此次我方送出之照會，亦擬發表，俟各國收到後，約下星期二三可正式發表。

三、中俄問題，本週情形與上週相同。雙方共同發表宣言事，因意見尚未完全一致，須俟蔣公使覆電到京，如俄方完全同意後，再發表。

四、此次比國將交還天津比租界協定簽字，乃國府成立以來之第一國，且比國對不平等條約各點，及收回關稅自主、撤銷領判權、收回租界，均係首先贊成。此固比政府及人民對中國表示極同情之態度，亦比使之具有政治眼光，有以致之。蓋國際間最要者，厥爲通商。既欲通商，當然須感情融洽，彼此平等，如一方願意通商，而一方又欲以不平等條約相壓迫，則決無此理。故比國此舉，不獨爲對我國表示好感，且足以促進其他各國也。

五、日使佐分利現經日政府正式任命，據聞本月中旬可以來華，但外部尚未正接式通知。

六、報載波代表將來京簽字說不確，因外部尚未接其通知，將來俟通知到後，當向報界報告。

七、此次國聯會開會，我國代表伍朝樞被選爲副會長之一，現各國對於我國政府努力建設，均表示欽佩之意，昨伍公使對此，亦有電來部報告。」（註二）

農礦部召集之全國林政會議議決森林政策。

本月二日，農礦部召開全國林政會議，出席者有部長易培基、次長陳郁及朱祖翼、葛天民、謝嗣虔、余煥東、安事農、蔣蕙孫、盧東林、黃希周、郭兆興、陳雪廬、皮作瓊、康瀚、毛雝、王思榮、劉運籌、曾憲章、張百川、陳鍾英、張遠峰、閻智卿，內政部代表毛慶祥、劉汝璠、馬紹先，編遣委員會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表廖家楠、任承統、沈學禮、賀文鏡、凌道揚、李寅恭、張伯綸、陳嶸、郭須靜、陳憲、張範村，建設委員會代表俞同奎、高秉坊等三十八人。（註三）

本日，會議議決森林政策四案如下：

「為實行黨綱，斟酌國情，迅速恢復荒廢林野，振興中國林業，發展國民經濟，保障人民安寧起見，擬定森林政策如左：

一、江河水源、海岸沙漠，及其他有關社會安寧之地域，應規定為保安林。

二、政府應切實整理原有國有林場，並於相當地點建造國有林。

三、政府當以全力謀公私森林之發展，尤須注意於村有林、民有林、及林業合作社之保護、獎勵、指導及監督。

四、對於寺有林及有關古跡名勝之森林，政府應盡保護及監督之責。」（註四）

河北省政府呈請行政院及財政部迅撥治河經費，俾進行治河工程。

每年七、八月間永定河多次潰決。河北省政府為籌善後，堵築決口，特電呈行政院及財政部，請迅撥治河經費，俾得早日進行治河工程。其電行政院呈文如下：

「南京行政院鈞鑒：卅電敬悉。堵築永定河決口及修堤埝工程經費，已蒙令催財政部迅撥，仰見軫懷民生，至深欽佩。查永定河決口，原估約寬二百七十餘丈，嗣因河水仍復猛漲，壩頭又相繼坍陷，最近據該河務局查勘，口門增寬至三百餘丈，刻正詳細測估，另案續呈。現在秋汛將過，霜清迅屆，堵口工程正宜着手。所有籌備物料事宜，萬難再事延緩。業將開工遲遲之利害情形，電呈在案。仍乞令飭財政部，將原估之一百十七萬餘元，迅定撥款辦法，俾便早日進行。否則良機一失，補救維艱。倘有延誤，關係國計民生，實非淺鮮。除續坍工程，俟建設廳會同華北水利委員會詳細測勘，切實估計，另案呈報外。謹此電陳。河北省政府、魚、印。」（註五）

其上財政部電文如下：

中華民國十八年　九月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南京財政部宋部長勛鑒：本年永定河南岸決口，工程浩大。前據建設廳呈報，會同華北水利委員會詳細測勘估擬，計堵築口門，挑挖引河，建築石土壩，及加培兩岸殘堤等項工程，共需洋一百十七萬六千餘元，曾經先後電請行政院迅撥國帑，及時興辦各在案。現奉行政院卅電開：前項工款，業交由貴部迅予籌撥等因。奉此，查永定河決口，原估約寬二百七十餘丈，嗣後河水仍復猛漲，埽頭又相繼塌陷，最近據該河河務局查勘口門，增寬竟至三百餘丈，刻正詳細測估，另案呈報。惟此項堵築工程，關係民命、田廬至爲重要，亟宜早備款項，廣儲材料，轉瞬霜清即屆，正可趁時趕修。倘因待款愆期，多令封凍，工作難施，勢須延至來春。萬一桃汛盛漲，救護無從，非特被災地方人民重淪昏墊，損失不堪設想，即堵築工價擴大，所費亦不啻倍蓰。尚懇貴部軫念民生，宣防並重，即日照撥鉅款，俾便早日合龍，用拯災黎，而重河務。臨電迫切，佇盼明示。河北省政府、魚、叩。」（註六）

國民黨青島市黨部主張日本工廠必須完全接納我方條件始能復工。

本年五月，日軍撤出青島，中央派吳思豫爲青島市長，兼任中國國民黨青島特別市黨務部黨務指導委員，市黨部與工會整理委員會開始展開活動。前此，青島市內之日資工廠，往往在夏季淡月之時停工或裁解工人，藉以節縮開支，甚至趁機解僱不滿之工人，或以失業爲威脅，壓迫工人就範。自青島市工會整理委員會公開活動後，日本工廠資方即在日本領事籐田領導之下，誣指各工會領導人爲共產黨，要求市政府當局制止工人運動，否則各日廠將停工，青島市將有數萬人失業，於市民生計影響至大。市黨部知日本詭謀，不爲所動。

七月十八日，鈴木絲廠突然開除工友二人，十九日又開除四人。工人們見廠方無故開除工友，即派代表到工整會報告，並請示辦法。工整會即派代表與鈴木絲廠交涉；鈴木絲廠非但不理會工整會之交涉，又繼續開除三人，全體工人見狀，乃憤而罷工。廠主聞訊，即將全廠封閉，開除全體工友一千二百餘名。全體失業工人即組織失業工人維持會，請政府救濟。嗣後其他日資工廠十一家相繼停工。七月二十四日，經青島市府暨黨部與日廠協調結果，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康、寶來等廠復工，已開除之工友由政府另行設法安置。詎知鈴木絲廠堅拒復工，而日領事亦以工整會指導全市工運，並欲解散工整會。於是利用日文「青島新報」，誣衊工整會委員李丹亭、于蘭亭等爲共產黨員，工整會爲共黨集團，如不將工整會解散，則日廠將作第二次停業。

八月二、三兩日，大康等六紗廠藉口工人多不良分子，破壞廠方營業而停工。四日，大康、內外、隆興三廠工友暨寶來、鍾淵、富士三廠代表至市府報告，日人之陰謀在消滅工運，並開除熱心工運之領導人。故決定如日本廠方開除一人，則全體決不復工。日方如欲復工，不得開除工友。黨部當局即聲明支持工友之呈請。時日廠停工者除上述六紗廠外，還有山東、華祥、和田、鈴村、蜂村等十一家，共用工友四萬餘人。

吳思豫任青島市長後，鑒於中俄因中東路事件關係緊張，共黨正潛謀不軌，爲維持地方秩序，安定工友生活計，主張緩和。八月七日，山東交涉員崔士傑到青島，吳曾託崔代向日方交涉，從速復工。日方堅持解散工整會，開除熱心工運之工友。而黨部則以日方一再停工，開除工友，斷難退讓，拒絕與日方直接交涉。至於工人方面則寧願回鄉，也不願與日方合作。青島市政府與黨部爲集資自創工廠，曾選派失業工友一九三名至上海實習紡織工藝。八月二十六日，工友到滬時，亦函請上海市長張定璠設法收容，派入南市平民工廠實習。（註六）

八月二日，工廠最初停工六日中，各紗廠尚接受市政府協調，每日發給各工友生活費兩角，六日過後，此款遂停發。工人雖索無積蓄，然仍堅強不屈。至本月初，蜂村油廠、祥和木廠已不能再停業，因而接受工人條件復工。紗廠中之寶來、富士、隆興、內外四廠，因資本薄弱，漸不能支持長久停工，希望立即復工。工友們則因團體行動關係，不願單獨復業，予以拒絕。工友們爲貫澈其不妥協之主張，許多自資回鄉。留青島未去者祇剩一萬二千餘人。

市黨部以此次工潮係日本廠方自動停工所激起，一切責任均應由日方負責。我方除資助各工友回籍並救濟外，絕不再與日方接洽復工條件。如日本廠方眞有誠意復工，必須完全容納我方條件，始能復工。（註七）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六三號，頁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二：「中報」十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七日。

註　三：上海「時報」三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

註　四：同註二。

註　五：「申報」十一版，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註　六：中國勞工運動史編纂委員會：「中國勞工運動史」，第四編，頁九三二—九三五，中國勞工福利出版社。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初版。

註　七：「中報」九版，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

七日

外交部二次致美國照會，要求撤銷領事裁判權。

本日外交部二次照會美、英、法、荷、挪五國，要求撤銷領事裁判權。致美之二次照會全文如下：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關於本部長四月二十七日照會，提議廢除中國所受司法主權之限制一案。茲准貴公使八月十日照復，轉述貴國政府對於本案之意見，本部長業已閱悉。貴國政府提及對於中國國民全體之渴望，往時恆予以同情的考慮，並曾屢次俱能證明美國之志願，使中國之願望實現，中國政府極爲欣幸。查中美二國傳統的友誼，不特有相同的物質礎石淵源，於中美二國人民，具有相同之高尚理想。美國人民酷愛自由，主張公道，抱促進文明之志願，同情於各國精神的復興運動，凡此種種，皆足宣示美國人民心理之純潔，而引起中國人民之贊歎與敬愛。當美國廢除奴隸制度，發揮平民政治，企圖建設世界和平，予人類以新希望之時，業已將此種高尚理想表明於世。而中國情形，雖屢經變遷，美國政府及其人民對於中國，仍保持其堅固之友誼，亦爲此種高尚理想之表示。此次美國政府對於中國提出之法權問題，能予以同情之考量，並準備與中國討論，俾可將領事裁判權設法廢除，蓋亦爲此種高尚理想所動而然也。然細考貴公使來照，似貴國政府對於廢除領事裁判權後，美人生命財產之安全，尚不免有疑慮之處。夫美國人民之自由及財產之保障，並不賴於領事法庭之繼續行使法權，而實賴於及時除去妨害中國主權完整之障礙物，此事貴國政府必深知之。蓋此種特權，其表面雖予在華外人以保障及安全之印象，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似有益，實則對於中國人民，最足發生不良之影響。因該項特權常使華人發生受辱及懷恨之感想，致引起雙方相互的疑忌，及相互的不信任，使雙方友誼關係之基礎根本動搖，而引起不斷之糾紛及衝突。設無此種特權，則此種衝突及糾紛，必易於避免。試觀中國人民對於拋棄領事裁判權及服從中國司法之各國人民，極抱最友誼之情感及最信任之態度，此實爲任何兩大國民商業交通上，或他種關係上，最貴重之要素。夫中國人民，對於有領事裁判權各國人民之關係，及對於無領事裁判權各國人民之關係，二者之間，既有此種特殊之差異，如果領事裁判制度仍存不廢，此差異將益趨明顯，中國政府雖欲勉力抑制，但此種天然之心理表示，終非政府權力所能遏止耳。雖然，美國人民如果放棄其領事裁判權，定可與無領事裁判權各國人民，得中國人民同樣信任，並受物質上同樣之利益。且中國政府對於美國人民之私人權利，必能依照國際公法施行原則，繼續予以適當之注意，以防止一切可能之侵害。而關於非法行爲之救濟，尤當用最有效之方法力行，行其應盡之義務焉。貴公使復照曾提及司法調查委員會依照華盛頓會議議決，呈遞有關係各國之報告。美國政府應知自該報告書完成以後，中國國內情形已有極大之變更，而政治與司法之氣象，更煥然一新。如以一九二六年報告書內所載各節，判斷中國現在之法律及司法行政之情狀，其對於國民政府堅定之政策，不能得到公平之見解，不待言也。且美國政府對於土耳其放棄特權時之情形中，中國司法制度較之土耳其廢約時之司法制度，絕無不及之處。美國政府既知在土耳其人民本其合理之願望，在安哥拉之新政府領導之下，能於短期內完成偉大事業，遂有先見之明，毅然放棄其與在中國相同之特權，所有美國人民在土耳其之生命財產，自得到充分及適宜之保護。夫美國政府對於土耳其之司法問題，既已毫無疑慮，予以公平之解決，而得圓滿之結果，則其對於中國之領事裁判權問題，必將以同樣的友好及同情的精神解決之，當無疑問。中國政府近與其他數國簽訂條約，議定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廢棄領事裁判權，諒已爲貴國政府所悉。假使該數國與美國政府抱同樣之態度，以爲中國司法制度對於彼邦人民，不能予以公平之裁判，亦無相當法律以保護彼邦人民之生命財產；則彼數國者，必不肯放棄其以後之特殊地位，而簽訂上述之條約。夫參與華盛頓會議討論領事裁判權問題之各國；現既有多國，業已簽訂條約，明白表示此種制度之不適用，而須求一適合事實之制度以替代之，則發起該會之美國，自應與各該國一致辦理，以除去中國政府對於外國人民行使法權之困難。中國政府希望美國政府對于本案一切懷疑杞

中華民國十八年　九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憂，經此次解釋以後，卽能完全消滅，並希望作進一步之研究，從大處着想，卽以提高中美兩國人民之友誼爲重，從而增進雙方之物質利益。因此之故，中國政府敢請貴國政府，立卽與中國所派代表從事討論，俾可商必要之法，庶在華之領事裁判權得以廢止，而使雙方政府得到相互的滿意。相應照會貴公使，轉達貴國政府查照。並希見復爲荷」。（註一）

附錄：一、外交部致法國二次照會（註二）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關於本部長四月二十七日照會，提議廢除中國所受司法主權之限制一案，茲准貴公使八月十日照復，轉述貴國政府對於本案之意見。本部長業已閱悉。貴國政府提及法國於去年簽訂關稅自主條約之時，業已將對於中國人民之友誼的情感，重行證明，中國政府極爲欣幸。查中法二國之友誼，不僅以共同的物質利益爲基礎，而實有賴於密切的文化事業之合作，及具相同的理想，爲兩國人民政治進化之源泉。故法國政府對於本部長上次照會中表示，中國政府之願望予以同情的答覆。中國政府獲悉之餘，至爲欣忭。但貴公使復照，曾提及司法調查委員會，依照華盛頓會議議決，呈送有關係各國之報告。法國政府應知自該報告書完成以後，中國國內情形，已有極大之變更，而政治與司法之氣象，更煥然一新。如以一九二六年報告書內所載各節，判斷中國現在之法律及司法行政之情狀，其對於國民政府堅定之政策，不能得到公平之見解，不待言也。吾人於此又回憶法國政府對於土耳其放棄特權時之情形。中國司法制度，較之土耳其廢約時之司法制度，絕無不及之處。法國政府既知土耳其民族具合理之願望，在強有力之新政府領導之下，能予短時期內完成偉大事業，遂有先見之明，毅然放棄其與在中國相同之特權，所有法國人民，在土耳其之生命財產，卒得到充分及適宜之保護。夫法國政府對於土耳其之司法問題既已毫無疑慮，予以公平之解決，而得圓滿之結果，則其對於中國之領判權問題，必將以同樣的友好及同情的精神解決之，當無疑問。中國政府近已與其他數國簽訂條約，議訂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廢棄領事裁判權，諒已爲貴國政府所悉。假使該數國與法國政府抱同樣之見解，以爲中國司法制度，對於彼邦人民不能予以公平之裁判，亦無相當法律以保護彼邦人民之生命財產，則彼數國者必不肯放棄其已得之特殊地位，而簽訂上述之條約。夫參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華盛頓會議討論領事裁判權問題之各國，現既有多國業已簽訂條約，明白表示此種制度之不適用，而須求一適合事實之制度以替代之。則在該會中占重要地位之法國，自應與各該國一致辦理，以除去中國政府對於外國人民行使法權之困難。中國政府希望法國政府對於本案一切懷疑杞憂，經此次解釋以後，即能完全消滅，並希望作進一步之研究。從大處着想，即以提高中法兩國人民之友誼爲重，從而增進雙方物質利益。因此之故，中國政府敢請貴國政府立即與所派代表從事討論，俾可商定必要之辦法，庶在華之領判權得以廢止，而使雙方政府得到相互的滿意。相應照會貴公使，轉達貴國政府查照。並希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二、王寵惠法權聲明書內容大要（註二）

領事裁判權所關者究如何，就已發表之評論觀之，在美國及其他各國，不無誤解之處。或者似以爲在領事裁判權取消前，中國所有一切法律，應酌予修改，務使外國認爲圓滿。查無論何國之法律，首爲支配該國人民而設。中國法律，首爲支配四萬萬以上之中國人而設，非爲支配人數甚少之在華外僑而設也。現在華人僑居外國者，較外人僑居中國者爲數尤多。然吾人雖日觀外人在華受特殊法律之支配，亦從未夢想向外國提出要求，請其將適用華僑之法律予以修改。在中國境內中外人民，應受同一法律之待遇，不應另以一種法律支配外僑，其理一也。各國應放棄在中國境內對於中國主權上之束縛，其時期業已成熟。且中國對於此項變更，已有相當準備，爲吾國所深信。然非謂外人對於中國法律之適用，將來毫無滿意辭之，亦非謂中國對於一切作奸犯科之舉，概能制止，且是項作奸犯科，偶涉外僑，亦勢所難免。即就美國而論，法律不能施行，作奸犯科不及制止，犯人不及懲罰者，亦時有所聞。中國不能爲人之所不能，爲特對於法制，力求完善，不敢稍懈耳。鄙人經多年慎重考慮之後，深信領事裁判權取消以後，旅華外僑及外僑在華商務，非但不受影響，且或較領事裁判權制存在時更爲順適。中國人民相信對於取消領事裁判權一節，美國必取同情態度，與對於關稅自主之態度相同，以達中國人民合法之要求。中國新刑法已於去年九月施行，中國刑事訴訟條例及民事訴訟條例，亦已施行，民法總則已經立法院通過，至修訂商法之工作，現正積極進行，本年內可修訂完畢云。

註　一：「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三十六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七—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二：「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三十七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七—八。

註　三：同註二，頁八。

八日　蔣主席飭江蘇省免除柴料、烟桿、秤桿等稅，並減輕毛竹等項稅額。

本月六日，江蘇省財政廳奉蔣主席電令，撤銷竹木稅局，剔除苛細。本日，江蘇省財政廳布告免除柴料、烟桿、秤桿等稅，並減收毛竹等稅。其布告如下：

「爲布告事。照得蘇省木釐向係節節收稅，竹類貨物亦屬寧蘇分征，並徵及種種苛細，不勝枚舉。本廳長念稅率之不均，體商民之久困，特改組全省竹木專稅，征收一道，通行無阻。舉凡從前積弊掃除廓清，業經頒布稅則，分別布告通行。乃近因塔港經征人員不明事理，誤收人民日用之燃料薪柴，認作稅則中之柴料征收，以致商民輒生疑慮，幾使政府德意無由宣傳，辦理荒謬，殊堪痛恨，並經電令糾正，暨將該處主任，立予嚴懲在案。又奉國民政府主席蔣東日電令，飭將竹木稅局撤消，殷殷以注重民生剔除苛細爲念。復經本廳長仰體嘉謨，通盤計劃，請將現行稅則中之迹近瑣細，如柴料等項者，再行豁免。他如毛竹等項，特予減輕，其餘本爲竹木稅則，已經免除之烟桿、秤桿等二十一種，再申禁令。如有牽混征收者，予以最嚴厲之處治。至現行改辦之竹木專稅，本係固有稅收，在裁厘一切辦法未確定以前，仍擬暫照現章辦理，期於國課商情，兼籌並顧。現於本月六日，呈奉主席蔣諭照准等因。除呈報財政府暨令行專稅總局遵照繼續辦理，並將修正稅則分別刊布通令外，合亟布告商民，一體知照。此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八日，廳長張壽鏞」（註一）

附錄：劉湘覆八月十五日四川旅滬商幫電，拒絕撤銷四川省地方附稅（註二）

上海旅滬商幫協會四川商幫鑒：刪電悉，查渝萬征收地方附稅，原爲維持內地稅抵押借款及公債債權，藉以調劑金融，昭示大信。疊據地方紳商請求照案征收，經本部審察再三，征消費者少數之稅，償地方鉅萬債額，並不挪作別用，實與尋常煩苛迥不相侔，特予核准辦理，併布告以經收處全部收入，作地方債額五百餘萬之擔保。信誓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且，川中商幫業已完全了解，照常完納。來電陳述各節，誤會滋多。須知此案停辦，紳商舊債即歸無着，影響所及，固不僅政府信用瀕於破產，市場金融亦將發生動搖，受其害者，仍爲大多數之商民。本部權衡利害，不能因噎廢食，破壞大體，故予斷然推行。該幫深明大義務，即互相勉勗，共釋疑慮，以利進行。所請撤銷地方附稅之處，應毋庸議。劉湘、感、印。

湘軍危鍾宿旅擊敗中共彭德懷股，克復萬載。

八月二十八日，中共賀龍股六千餘人攻陷慈利。本月六日，經國軍吳尚部閻仲儒旅、李韞珩（抱冰）旅、張義卿旅剿擊，向桑植退竄。

又中共彭德懷股於八月二十九日攻陷萬載。本日，由湘軍危鍾宿旅克復。（註三）

附錄：一、賀龍陷慈利（註四）

湘鄂贛等省，共匪猖獗已誌前期。據長沙一日訊：稱共魁賀龍，野心甚大，佔踞桑植後，屢次飭派匪兵，由桑植分道東下，進窺大庸、慈利兩縣。在大庸縣屬之西敎鄉，與團防鏖戰甚久，團防卒至退却，賀龍乘勝進攻慈利城。而集中永順、龍山之第一警備司令陳渠珍部，鑒於前次向子雲團長之失利陣亡，一見頭紮紅巾之賀（龍）部匪兵，即生畏懼心，不待戰而退避三舍。故陳（渠珍）部名雖集中永順、龍山剿賀，其實不敢越雷池一步，而向桑植進剿。故賀（龍）後無牽掣之師，愈促其向前猛進之勢。而負肅清賀匪全責之五十二師吳尚部，雖已集中常（德）、桃（源），奉命剿辦。又因吳（尚）要求省政府付予湘西民政、財政特權，何鍵以省政系統關係，不肯付予，故吳（尚）至今尚逗遛長沙。剿賀動員令，迄未頒下，以致各方剿賀軍隊及團防，都徘徊觀望，坐視賀龍日愈猖獗。竟於上月二十八日，慈利縣城被賀率六七千之衆攻陷。慈利既爲賀所有，賀更欲大舉進窺常、桃，當局於三十日連接各方報告，驚慌萬狀，即用省政府名義，齊請清鄉司令部，派隊堵截云。

另據八日長沙電云：

中華民國十八年　九月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㈠吳尙六日電：閣仲儒旅本日進駐慈利，李韞珩部張團魚（六日）進佔江垭，田團進東岳廟，匪向桑植潰退，斬獲甚衆，現正跟追中。又陳策勛報告：賀龍因慈利、大庸、桑植軍隊民團圍剿，鄂西萬旅嚴陣以待，匪衆惶恐，有向龍山、永順竄擾形勢。

㈡贛屬分宜、萬載被匪盤據，安福共匪蠢動，宜封又告匪警，宜春極危。該縣商會等，支（四日）電湘省府，懇飭兵援救。

㈢贛屬蓮花被匪陷，現經湘軍汪團進剿，匪向高竹方面竄去。

又十一日電云：李韞珩、張義卿魚（六日）電省，賀龍經軍團剿擊，確向桑植退竄，又湘軍危鍾宿旅汪團，庚（八日）克復萬載縣城。據聞國軍編遣委員會員電何鍵，清剿匪共，不遺餘力，經常會議決，特電嘉獎。不知洲境匪氛，果能稍靖否也。

彭匪德懷又陷宜豐。據時聞社南昌六日電稱：共匪彭德懷佔萬載後，經省軍往剿，彭退竄宜豐之盧家洲、徐家渡、蘆溪、黃崗等地。宜豐城內搶刼一空，縣長逃亡。

二、贛省萬載、廣豐被匪攻陷（註五）

四日南昌通信：贛西之萍鄉、永新、蓮花、甯岡與湘之茶攸酃相接，而贛北之萬載、銅鼓、宜豐、修水亦與湘之平瀏、犬牙相錯，均爲匪共淵藪。現因原有駐軍已開拔，接防軍隊未到，銅鼓、萬載、分宜相繼被共匪彭德懷、賀國中攻陷，而宜春、修水、宜豐等縣，則均非常危急。查萬載自於上月二十九日被匪攻陷後，該縣長及指導委員龍鳳瑞等，逃至萍鄉向范旅之汪團效秦庭之哭，但汪團以萍鄉防務亦甚吃緊，無兵可分。該縣長等除電省黨部及省政府請救外，並由萍鄉趕赴長沙向何主席乞援。省黨部昨接其來電如下：

「南昌省政府、省指委會鈞鑒：世電計達。職等世夜馳抵萍鄉，向范旅長效秦庭之哭，至再至三，迄無結果。刻除隨同范旅長往長沙乞援外，敬乞迅撥大隊馳援。臨電迫切，敬希垂鑒。萬載縣長郭維榮、黨指委龍鳳瑞叩、東。」

同日省黨部又接宜春縣黨部來電。大意謂：「陷午萬載城陷，屬縣唇齒相關，甚是危險，務乞轉咨軍政當局，速派大軍進剿，以救民命」。省府楊代主席接電後，除電請金總指揮速電就近派隊進剿，並電長沙何主席飭令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張兩旅馳赴銅、萬、萍、宜接防外，並電復省黨部，略謂：「萬載匪患，本府據報後，早經電催第十九師李旅長，迅速派隊接防，一面電達金師長轉飭周團（三十五旅）就近馳剿矣。」

又本省匪共，自朱毛竄閩後，大股共匪除彭德懷、賀國中外，尚有李韶九、段日泉、及胡竹笙股。此股以興國之東固爲匪巢，自被十二師七二等團擊破，即竄擾南豐、南城、宜黃等處。昨據廣昌快信，上月二十八日，李段兩匪率匪六七百人，槍二百餘枝，圍攻廣昌。靖衛隊與之接火約一小時，因衆寡不敵，棄城而逃。匪入城後，縣署黨部、商店均被焚燬。人民扶老攜幼，四散逃避。嗣四一團趕至，匪始遠颺，並綁去商民數名。

三、湘邊赤禍（註六）

湘東　瀏陽匪患，昨得消息，有已經防軍擊退之說。然瀏陽之匪共，多匿跡民間，欲期根本肅清，非嚴厲清查戶口不可。聞張其雄旅長已將此有名之匪共，按名捕獲，正在分別嚴訊。

瀏陽匪共方退，而萍鄉又有電告警。蓋彭匪由瀏退出後，又另以一股進擾萍鄉也。茲錄醴陵縣長向焯東電如下：「銜略，據職署第一隊隊長陽名師三十一日午前九時報告：頃據上栗市挨戶團分局主任謝昌蕃函，節稱：據報彭匪德懷，槍約八百枝，人數約千餘，乘萍鄉靖衛隊調縣改編，桐木、上栗市均告空虛，該匪由宜春直竄桐木附近，有今晚竄入上栗市模樣。栗市商民，閉戶遷徙，驚惶萬狀。請即赴援協勦，職隨帶隊赴援等語。據此，當飛令該馬趕速赴援，嚴加防堵，並令率隊赴白竺潭接應，唐隊開駐棋頭洲切取聯絡。除分電外，謹此電呈。」

湘西　常桃團務督練員曹穆，於賀龍既陷慈利之後，具呈到省，報告賀龍有進擾桃源趨勢。原文略稱：「頃據報告，共匪賀龍有衆四五千，槍二千餘支，由慈屬之江垭通津鋪，進犯慈城。慈縣人民，紛紛向常桃避徙。而賀匪屢遣便衣隊擊潰慈利縣團防，急欲乘勢擾亂桃源。竊查桃源團防，雖有常備一十四隊，鎗近千枝，匪獨子彈缺乏，無款購辦，伙餉亦難支持。今賀匪節節進逼，事機危迫，職目擊心憂。慈距桃境不過百里，朝發夕至，倘一旦漢境，團隊缺彈，無法抵禦，糜爛地方，何堪設想？懇賜通融辦法，原情發給該縣七九步槍子彈二萬發，專供桃源縣團防此次禦防賀匪之需。」

當此慈利被陷之時，沅陵亦報匪警。先是該縣有匪首鄧明良，糾衆鄉閭，無惡不作，近更招納各股土匪，如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玉龍、唐觀清、金之綱、李紹之、李九皐、全軍、及鄧匪之兄纘禹、弟明新等，均混合一氣，燒殺搶擄，恣意橫行。並與共首賀龍信使往還，切取聯絡，希圖反抗省軍，擾亂湘西。勢焰囂張，莫可止遏。該縣災民代表金鴻桂等，昨已電呈清鄉司令部，請迅速派兵剿辦矣。

湘北　尺八口慘遭匪共焚燬，殺傷多人，詳情已誌前報。自尺八口被燬之後，其對河之沙堤子團防局，即加意防範，嚴密偵查。昨已捕得共黨組織部委員長杜某，訊供該黨擬撲沙堤子團局，業將武器用販絮包裹，僞爲苦力行裝，乘機運入起事，並供出匪中組織情形。謂該處有農工革命軍司令姜炳炎，舉火司令姜南，黨員則白貴爲農，夜則開會。其口號爲殺團防，殺盡貪官汚吏、土豪劣紳等語。該局當將杜某槍斃，並嚴防暴動，禍乃不作。

鄂屬之羅山，與湘屬之臨湘，僅一河之隔。昨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六時許，臨湘城內，忽望見對河火起，愈燒愈烈，人聲鼎沸，哀號之聲，聞於遠近。旋即有難民逃避臨湘。據稱適有多數匪徒，手持武器，一擁而來。此時該處團防，因先有匪徒謊報，謂某處發生匪警，請速往助云云，團防爲其所紿，立時開出。及團隊開出稍遠，匪黨即呼嘯而來，肆行搶刼。搶刼之後，復到處縱火，立時全市火起，烈焰飛騰，迨團防望見火起，立時開回反攻，則已無及矣。現在該處災民，均紛紛逃避監利、新堤、臨湘、岳陽等處，爲狀極形悽慘云。

華容匪共亦極爲猖獗。縣城對河，即爲巢穴所在，到處張貼標語，有活捉劉縣長倒剝皮，及活捉團防官兵倒剝皮等語。聞該匪確曾活捉民衆，將其剝皮，剝皮之法，先將其人之兩踝骨，用刀圍劃圓圈一道，然後將通身皮膚，由下而上，剝之至盡，其人既死，猶復將其屍身懸之樹上，任鳥類之啄食，慘酷情狀，令人不忍卒述云。

前舊金山副領事高英夫婦，因運鴉片嫌疑解回本國，押江寧地方法院。

駐舊金山副領事高英夫婦及領事署祕書沈沅三人，以犯運鴉片嫌疑，在美被拘捕。經由駐美公使伍朝樞與美國政府交涉，引渡歸國訊辦。上月自美起程遞解，本日抵滬。即由江寧地方法院值日檢察官許治新及該院法警拘押至江寧地方法院。（註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申報」十四版，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

註二：同註一。

註三：「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三十六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一三—一四。

註四：同註三。

註五：「申報」十一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九日。按：江西代主席即民政廳長楊庶笙。

註六：上海「時報」三版，民國十八年九月八日。

註七：「中報」十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九日。

九日　徐永昌就任河北省政府主席職。

本日，徐永昌就任河北省政府職位。因邇來謠言四起，有謂西北將出兵，或傳馮閻聯合；有謂閻張同盟，唐生智、張發奎亦將出兵等等。因此中央監誓委員何成濬於就職典禮中，特地提出務必平息謠言，省府應與黨部和衷共濟，共爲民衆謀幸福，不論帶兵、不帶兵均應以國家爲重。其致詞內容如下：

「今日爲河北省政府主席徐次辰同志並委員趙芷青（按：丕廉）同志就職盛典。徐趙兩同志，均努力革命工作甚久，厥功甚偉，與個人私交尤厚，是以奉中央命，前來監誓，得參與盛典，甚爲榮幸。兄弟在北方已久，對北方亦極關心。自去年北伐成功迄今一年，以今日之河北與一年前之河北比擬，實初無二致，此不能專責政府當局之不負責任，實以許多未得地位之不逞之徒，並反動派及爲帝國主義驅使者造出許多謠言，爲當局之障礙。近數日來，各方謠言較前尤多，如謂西北將出兵，馮閻聯合，閻張同盟，唐生智張發奎出兵等謠言，極離奇恍惚之至。細一察之，實覺可笑。現在北方領袖爲閻總司令，一究閻之歷史，即知謠言絕不可信。閻在中國革命具最光榮之歷史，以其平日之忠貞爲國，豈肯首爲此破壞革命大業，破壞其自己之歷史之舉，此不待智者可知其必非。至馮閻之合作，亦無待兄弟多講。試一察二人過去之歷史，即知二人有無合作之可能。張漢卿目前之地位與馮過去之關係，亦可判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言之眞僞。至唐生智、張發奎現在部下紀律甚佳，一切聽命中央，反對政府後究有若何好處，凡此均可證謠言之無稽。而一切謠言，均爲改組派所造。改組派即昔武漢政府之嫡系。武漢政府以前之混擾狀況，諸君想猶未忘。兄弟新由遼寧回，知關外謠言亦甚多。鄭州南京一帶，亦時有報告，謠言均甚大。蓋改組派各處派人造謠，而一般失意者遂附和之，初未加一察也。如南京失業住棧者達五萬人，此等人均宣傳謠言之健者。各處謠言，更均不同。如兄弟此次赴奉天前，有一天津外國官員，致函遼寧省府某委員，稱何某非國府代表，祇以謀河北主席未成，又不能回南京，故與行營具逃來遼。又此次兄弟將赴太原，昨日忽得一奇怪之報告，謂到太原後將受不利之處置。凡此皆異常可笑。國府代表自有明令，行營移動更必有公文，何能自由行動，凡此皆缺乏常識。可見帝國主義及改組派等等之造謠，無孔不入。現在河北省謠言，較任何區域爲盛。徐同志平日素性沉着，不喜多言，就主席職後，對此必有辦法。在政者能安定，則謠言自可望息止，此希望者一。再兄弟爲中央委員，在河北已一年之久，知河北方面情形甚熟悉。以前省市黨部及省市政府間意見常不能一致，此或因以前黨部工作人員，每多操持過急。現在省市黨部均已改組，省政府內部亦經局部更動，嗣後必能和衷共濟，爲民衆謀幸福。尤望辦黨同志，能鑒於以前之糾紛，勿過唱高調，此悉望者二。兄弟與蔣總司令私交甚好，前在福建打敗閩粵，將兄弟部下收編爲十八師，命兄弟爲師長，而兄弟則負氣而去，及今思之，頗覺後悔。戰後軍隊之須改編，乃當然事也。現在全國同志不論帶兵、不帶兵，均應以國家爲重，否則失此機會，全國將更無統一之一日。武漢政府人物，爲有組織、有集合，前爲個人地位利用共黨，終於一一被打倒。今之欲企圖利用共黨及改組派者，其失敗亦固無疑。兄弟明日即離平赴太原，尚須預備行裝，不及多談。謹供獻上述希望，想徐趙兩同志，必能切實實行也。」（註一）

附錄：徐永昌就任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職位（註二）

十日上午十時，徐氏與其他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溫壽泉、王保身、賈毅等三人，舉行宣誓就職典禮。中央派苗培成監誓，觀禮者約三百餘人。由監誓委員、主席行禮如儀。監誓員苗培成致訓辭，略謂：「河北黨務公開一年以來，發生許多錯誤。中央爲欲糾正起見，乃派徐同志等整理。兄弟深知徐委員等，在黨有相當的歷史，對黨有深切的認識，敢相信此後河北黨務，可獲得圓滿的效果。把過去黨務的錯誤糾正過來，從新歸到正軌上去，使河北民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漸漸認識本黨。」

又海河整理委員會正會長商震，最近由幷來電，以不及兼顧，擬請徐永昌氏兼任，已徵得徐氏同意。海河事項待進行，定旬內在津召集開會。

東三省將領電謝中央嘉獎。

中國國民黨中常會於八月二十九日決議嘉獎東三省將士；本月六日國民政府正式明令嘉獎。本日，東北將士張學良、張作相、萬福麟致電蔣主席申謝嘉獎。其電文如下：

「頃准文官處陽電開：頃奉國府令開：自中東路發生交涉以來，關係國防紊重。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副司令官萬福麟、張作相，整軍禦侮，規劃周詳，固我邊圉，應予明令嘉獎，以勵勛勤。諸將士冒暑遄征，艱瘁不辭，並著傳諭慰勞，用示政府優系之至意。此令等因，特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聞命之下，惶愧曷勝。伏思學良等治軍無方，戍邊有責，荷干戈而禦侮，實責分所應然。乃蒙明令褒嘉，傳諭勗獎，受茲逾分之榮寵，益當效命以馳驅。除傳令前方各將士一體知照，並飭益加奮勉外，謹電申謝。伏乞垂察。張學良、張作相、萬福麟叩、佳、印。」（註三）

附錄：張學良覆蔣主席表示奉行編遣電（註四）

南京蔣總司令鈞鑒：奉讀號電，誨諭以編遣之實施，仰見衛民救國之誠。凡屬國人，孰不感悚。竊念統一告成而後，合全國爲一家，猜貳胥捐，內爭永絕，至衛國剿匪而外，軍隊即無所需。自宜休勞止之民，謀生產之用。學良等猥承簡狀，捍禦邊陲，實塞輿小，略有成就。雖值疆場之告警，仍依計畫以進行。今者會議完成，一切方案規程，既然成備，益當體鈞座之苦心，收嘉謨之實效，奉行惟力，此志弗渝。惟此悃忱，伏乞鑒察。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率屬叩、勘（廿八日）、戌、印等語。特電奉聞，並乞一致主張，無任企禱。張學良冬（二日）、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俄軍犯邊，綏芬電訊不通，滿洲里俄軍被我守軍擊退。

自本月六日起，東西邊境俄軍同時向我邊境猛攻。侵入滿洲里、札蘭諾爾之俄軍，與中國防軍第三十八團交戰二十小時，卒告敗退。侵入東寧、密山、綏芬之俄軍亦被我軍擊退。八日晨，俄突以重砲機槍進攻綏芬，我軍奮力抵禦，激戰至晚始罷。本日，俄軍大隊再攻綏芬，炸燬交通各機關，受傷者甚衆。哈爾濱、綏芬電訊斷絕。（註五）

附錄：一、邊防緊張之滙訊（註六）

瀋陽通訊：東北邊防情形日來突然緊張，八日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接各方面報告，除東西兩路、綏芬河、滿洲里各陣地均於七日晨被敵來襲，成全線一致對俄積極作戰外，東甯縣城七日赤俄軍亦舉大部隊來攻。密山方面，敵軍以機關槍來攻，戰五小時退去。俄方所謂進行和議，至此已成虛僞行爲。茲錄各方之報告如下：

赤俄入寇滿札間大激戰　滿洲里無線電報告：陽日（七日）上午起，赤軍在滿洲里札蘭諾爾間大舉入寇，我軍爲正當防衛計，死力抵禦。赤軍用野戰砲爲掩護，以馬隊衝我陣線者凡十餘次，雙方死亡重甚，直至下午五時，我軍以迫擊砲機關槍在戰壕中猛轟，赤軍乃不支而退。查此次戰事，赤軍大隊來攻，兩路全線有一致行動之勢。

赤俄陸空並援二道洞子　吉林張主席報告：綏芬方面五日上午一時，二道洞子東南方東側之山腹，有赤軍三十餘名向我軍右翼陣地進行。至距離二百米達處，遂發槍攻擊，我軍奮勇迎敵，戰二十分鐘，赤軍始退。又是日午後三時，赤軍飛機三架，由綏芬西飛來，經五站向東南出境而去。

赤軍襲擊密山方面情形　吉林張主席報告：四日上午十一時密山方面都立、牛老克地方，赤軍施行機關槍攻擊，至午後四時方止，密山無恙。

滿洲里步哨衝突之一瞥　滿洲里梁忠甲旅長報告：五日上午一時，赤軍騎探十餘名，與我陣地左前方步哨衝突，互擊二十分鐘，敵騎始退。至上午五時，赤軍裝甲車又來我陣地前一千五百米突處，半小時始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綏馬間兩軍激戰一晝夜　哈爾濱無線電消息：綏芬河、馬橋河間，七日晨起，電話不通。至下午五時始恢復。赤軍七日下午二時起，向我陣地進攻，人數約在三千左右，並開大砲掩護，我軍奮勇抵抗，直至八日天明，始將赤軍擊退。赤軍砲火毀去我方房屋不少，並有數處起火。

赤俄間諜顛覆東路列車　哈爾濱無線電消息：六日夜，綏芬河、八道河間，赤軍間諜置大炸彈一枚，轟翻機車一輛、客車頭二等聯合車一輛、三等車二輛、行李車一輛。當出事時，四週槍聲甚密，不知來自何方。

英美德人目擊赤軍來襲　張學良七日接綏芬河無線電臺報云：德國領事亨賽爾及英美記者數人，行抵綏芬河後，目親赤軍於六日上午二時許又侵入中國境內，攻擊我方陣線。當經我軍擊退。同日破曉，赤軍飛機八架又來我境窺探。（九月八日）

二、瀋陽公電（註七）

六日　（一）滿洲里梁忠甲旅長報告四日早一時赤軍砲擊札蘭諾爾左翼陣，砲火極烈，我軍竭力抵抗，約戰一小時，赤軍始退。是役我軍並無傷亡。（二）丁指揮超報告：四日早俄兵焚燒我馬橋河東邊民房兩處，已飭部嚴加偵察。（三）綏芬丁指揮超報告：大山威子方面，赤軍新增步兵五六百名，原有二百餘名，各種野砲十餘尊。（四）吉軍前敵總指揮部支（四日）電報稱：二十六旅劉團鄧連長，於八月三十一日帶該連步兵並騎兵一排赴七站以北，搜剿共匪。九月一日下午一時到柳毛河後，突遇赤匪在該處山腰時現時隱，形似哨探，即開槍環攻，匪依勢抵抗，激戰至午後三時，匪向北方山洞逃潰無踪。是役我軍無恙，俄韓匪黨各斃一匪，虜獲三十年式、二十五年式步槍各一枝，手榴彈二枚。（五）中東路路警處報告：蘇俄在額爾古納河設橋三座，該處有赤軍騎兵經過，沿途搶劫蒙人駱駝七十頭。按額爾古納河爲黑龍江上流，乃中俄天然界線，今赤軍在此建橋，其欲入我境之意，曉然若揭云。

七日　（一）綏芬河無線電報告：德國領事亨賽爾及英美記者數人抵綏後，目睹赤軍魚（六日）上午二時許又侵入中國境內，攻襲我軍陣線，當經擊退。同日破曉時，赤軍飛機八架又來我境窺探，此皆赤軍破壞非戰公約鐵證。

八日　（一）自六日下午起，赤軍在東西兩路同時侵入我境，施行攻擊。（二）滿洲里無線電臺報告：七日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午起，赤軍在滿洲里札蘭諾爾間大舉入寇，我軍爲止當防衛計，死力抵禦。赤軍用野戰砲爲掩護，以馬隊衝我陣線者凡若干次，雙方死亡甚衆。直至下午五時許，我軍以迫擊砲、機關槍在戰壕中猛轟，赤軍乃不支而退。按此次戰事赤軍大隊來攻西路全線，頗有一致行動之勢。（三）吉林張作相報告：綏芬方面，五日上午一時，二道洞子東南方東側之山腹，有赤軍三十餘名向我軍右翼陣地進行。至距離二百米達處，遂發槍攻擊。我軍奮勇還擊戰二十分鐘，赤軍始退。又是日午後三時，赤軍飛機三架，由綏芬河西飛來，經五站向我東北出境而去。（四）吉林張作相報告：四日上午十一時，密山方面都立、牢老克地方，赤軍施行機關槍攻擊，至午後方止。密山無恙。（五）滿洲里梁忠甲報告：五日上午一時，赤軍騎探十餘名與我軍陣地左前方步哨衝突，互擊二十分鐘，敵騎始退。至上午五時，赤軍鐵甲火車來我陣地前一千五百米突處，半小時始退。（六）哈無線電消息：赤軍於七日又攻東寧縣，現在東寧形勢甚爲吃緊。（七）哈爾濱無線電消息：綏芬河、馬橋河之間，七日晨起，赤軍向我陣地進攻，人數約在三千人左右。並開火砲掩護，我軍奮勇抵抗，戰至八日天明，始將赤軍擊退。赤軍砲火燬去我方房屋不少，並有數處起火云。（八）哈爾濱無線電消息：六日夜間，綏芬河、馬橋河兩站之間，赤軍間諜置大炸彈一枚，轟翻機車一輛，頭二等聯合車一輛，三等車二輛，行李車一輛。死一人。當出事時，四周槍擊甚密，不知來自何方。

九日　（一）張作相報告：八日晨二時有紅軍攻擊我方綏芬河陣線，我軍還擊，戰至晚間七點始息。（二）沈鴻烈報告：紅軍侵入混同江與烏蘇里江間之綏遠地方，烏蘇鎮有華兵一旅被敵方砲火擊散，該處形勢極危，電報交通已斷。（三）哈電：綏芬前線七日上午二時許，赤軍砲隊來襲，旋有飛機拋擲炸彈。七時許砲火更烈，房屋被燬甚多，死二十人。八日又來進攻，激戰終日，至下午六時半未停。（四）哈總部電：綏芬河趙副指揮報稱：八日早二時許敵向我陣地射擊，我還擊。及五時，敵飛機五架拋擲炸彈，敵方砲火開始射擊，綏站附近落數發，傷數人，敵約三千人。（五）滿洲里無線電報告：赤軍千餘，六日下午四時猛攻滿洲里札蘭諾爾間三十里小站，梁忠甲旅三十八團奮勇接戰。至傍晚，赤軍復以巨砲進擊，我軍鏖戰。至七日午，赤軍復以飛機向我陣地擲炸彈，戰至七日下午五時，我軍卒將赤軍擊退。（六）綏芬無線電報告：赤軍襲攻東甯縣，我軍早有準備。軍隊與保衛團分頭接戰，至七日下午已將赤軍擊退。（七）哈電局報告：赤軍八日晚來攻綏芬，我軍死力抵禦，赤軍四面包抄，我軍略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所有電報電話線，悉被燬壞。我軍於千鈞一髮之際，竭力反攻。俄軍下午十時退去，該方形勢仍極嚴重。無線電臺房屋亦被砲燬壞一部份。（八）哈電話報告：赤軍侵入綏芬時，將各種交通機關悉行燬壞。車站、電報房亦被砲擊，現各方面正派人前往修理。（九）吉林張作相電稱：七日夜，赤軍飛機數架向綏芬拋擲炸彈，將我軍鐵甲車炸壞一部份，傷人未詳。

十日　（一）據哈爾濱無線電報告：綏芬河電臺於庚日（八日）晚，爲敵軍砲火所燬。現該臺辦公人員已撤退至八道河地方，照常工作。該處距綏芬河車站約三十餘華里。（二）據哈爾濱無線電報告：邊防第一軍前往東路者有六十六等團，已在穆稜附近布防。其繼續向東增防者，爲數頗衆。（三）據哈爾濱無線電報告：八日綏芬河之役，敵軍飛機炸彈之落於車站北者計有三枚，站臺遂起火。其後敵軍與我軍混戰時，我軍民死傷者二十八名，其中十七名已無生望。又赤軍轟擊綏芬時，其砲位均在我邊境以內。（四）哈爾濱無線電報告：綏芬方面，八日晨二時，赤軍大隊來攻，以重砲機關槍猛射我陣地。我軍奮勇接戰，以迫擊機關槍掃射敵軍。激戰至五時許，赤軍飛機五架助來助戰，炸彈亂落，綏芬河車站房屋一部份被彈炸燬，站中車輛亦受鉅大損失。居民死亡者二十餘人，房屋被燬者甚多，至下午我軍始將赤軍擊退，九時赤軍飛機亦退。九日晨赤軍又來飛機數架，往來投擲炸彈。（五）哈爾濱無線電報告：綏芬河電報局於八日下午二時被赤軍飛機炸彈所毀壞，僅有無線電通消息，電局已急派人員前往恢復交通。八日下午五時，綏芬河站、車票房等，均被赤軍飛機炸彈所毀，傷路員一人。軍事當局現布告人民一律退出，該地僅留軍隊在彼防守。海關職員於九日遷穆稜辦公。九日晨之中東路客車本擬開至穆稜爲止，嗣得前方消息，赤軍飛機已退，遂仍直達綏芬河。（六）中東路局督辦報告：八日午後五時，綏芬河站候車室爲赤軍飛機炸彈完全炸燬，同時調車員辦公室亦被炸。調車員馬祝爾受重傷，其他路員受傷者十八人，均在綏站醫院醫治，該站並有傷兵三十人。（七）滿洲里梁司令電：九日下午四時，十八里小站附近敵砲開始向我猛烈射來，其機關槍亦在國境附近向我射擊。後又有敵步兵二三百名向我陣地左翼移動，並有敵鐵甲車一列進至我陣地前一千米達處。直至晚間八時尚在戰鬥中。同時敵人又在我十三里站前二千米達處，向我用機關槍射擊，並有飛機一架在滿洲里站街及我陣地盤旋。敵砲彈有落在滿站街市者。（八）哈爾濱無線電報告：八日晨綏芬河我軍兵車及給養車數輛，被赤軍飛機

Academia Historica

炸彈所燬。（九）中東路局報告：七日晚綏芬河八道河間之被炸，係赤黨所埋之地雷，刻下被炸處深至一公尺乃至三公尺，軌道被毀七十公尺，死電機員一人，行李員一人，職工四名。

十一日　（一）十一日哈爾濱電話稱：十日哈爾濱與綏芬間電報及電話交通均已恢復。鐵道電局及海關雇員於八日退往穆稜者，均於十日返綏復職。（二）吉林張作相報告：同江方面三江口下游電桿被赤軍飛機炸燬多桿。九日午後我軍哨兵在七屯間與赤軍偷渡過江者相遇，赤軍即開槍射擊，我軍陣亡一名，傷七名。（三）吉林張作相報告：十日馬橋河下城子地方，來赤軍飛機數架，擲下炸彈毀列車數輛，傷人數名。（四）哈電話報告：自綏芬河至哈爾濱電報電話線於十日修復，無線電臺人員仍在八道河工作。又八日出綏芬河退至穆稜之鐵路、電報、海關辦事人員，已於十日全體前往綏芬河服務。（五）十一日下午五時半哈電話報告：今日滿洲里綏芬河兩方均無赤軍前來襲擊，雖飛機仍在我領空盤旋，但未擲炸彈。

十二日　（一）哈爾濱無線電：滿洲里九日夜九時起，赤軍開砲。十日晨一時，砲聲始止。前後施放一千餘發。是晨五時許，赤軍又大舉猛戰，至九時為梁旅擊退。（二）哈爾濱無線電：黑省奇乾縣長及其家屬於前日為赤軍擄去，生死不明。（三）依蘭李鎮守使電：九日晨八時，巡查兵九名巡至三岔前婕河地方，遇赤軍小汽船二艘，兵三十餘名，偷行渡江。正登岸，忽遇我軍，遂開放機關槍射擊，我軍當即應戰。歷一小時，斃敵一名，傷數名。我軍援隊續到，敵遂退去。同時敵商船一艘，載赤軍四百餘意圖渡江，為我軍發槍阻止，敵船退回。是役我軍陣亡一名，傷三名。（四）哈爾濱長途電話：離綏芬八九里地方，十二日晨八時十分，赤軍來攻。重砲機關槍同時並發，並有飛機拋擲炸彈。經我軍死力抵抗，激戰至十一時，赤軍始退去。我軍現有重兵駐守綏芬。滿洲里十二日未聞有戰事。十一日午刻，該方有赤軍飛機來擲炸彈，某羊毛廠被炸，損失甚重。（五）黑龍江萬主席報告：金山鎮察哈彥卡上游七十餘里之新街基岔，於八月三十一日晨，突由後山來赤俄三四十人，韓人數人，華人共黨三四十人，帶機關槍四五架，攻擊該岔。約半小時，遂進山搶掠。衣服食物馬匹等，概被洗劫。下午三時離岔。斃我卡兵一名，擄去卡目一人。

Academia Historica

駐日公使汪榮寶訪日本幣原外相，說明中國並無虐待俄僑情事。

本月六日，蘇俄在國際間發表消息，聲稱中國虐待俄僑，要求德國政府救助，並向駐俄德使宣稱，將對旅俄華僑施用報復手段。（註八）

本日，駐日公使汪榮寶往訪日本外相幣原喜多郎，詳細說明中國並無虐待俄僑情事，請予諒解。（註九）

附錄：何成濬八月二十三日致閻錫山告知汪榮寶報告日本態度電（註一〇）

太原閻總司令鈞鑒：安密。頃漢卿交下汪公使榮寶二十日電。內稱：昨訪幣原，詳述俄方在國境挑衅情形。彼謂：彼此必難免危險。各國恐將共同設法，屆時中國願否受列國調停？又據彼意見，俄方在東路陰謀及宣傳各員，自屬違背協定。然似不能因此即謂協定已屬無效。俄倘堅持將有促謝諾夫等復職，自當拒絕。如允另換，仍盼按諾協定，似非無據。至防範陰謀辦法，不妨隨後磋商。又稱：各國見地均屬相同等語。除已報告外交部外，特密聞各等語。果如幣原所云，各國對東鐵交涉之意見已可瞭然。聞東北對此電主張，似屬多數贊同。謹電奉陳。伏希垂詧。弟何成濬叩、梗、辰、印。

註　一：「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三十六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一一—一二。

註　二：同註二，頁一二。

註　三：「申報」八版，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註　四：同註一，頁六。

註　五：同註一，頁一。

註　六：「申報」一九版，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註　七：同註一，頁二—四。

註　八：「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一期，頁一三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九：「申報」八版，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註一〇：國史館藏：「閻錫山檔，要電錄存，第十三卷，中東路案」，頁二一八七—二一八八。

十　日　國民政府改組江西省政府，任命魯滌平為江西省政府主席，張輝瓚為陸軍第十八師師長。

本日，國民政府令：

「陸軍第十八師師長魯滌平另有任用，呈懇辭職，魯滌平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輝瓚為陸軍第十八師師長。此令。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朱培德呈請辭職，朱培德准免本職。此令。

江西省政府委員熊式輝、胡曜、王均、黃實、楊賡笙、陳禮江、熊育錫、伍毓瑞、周貫虹、曹浩森、陳家棟，均免本職。此令。

兼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楊賡笙、財政廳廳長陳家棟、教育廳廳長陳禮江、代理建設廳廳長周貫虹，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魯滌平、劉蘅隱、陳家棟、張斐然、蔣笈、路孝忱、林支宇、熊育錫為江西省政府委員，並指定魯滌平為主席。此令。

任命劉蘅隱兼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家棟兼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斐然兼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註一）

國民政府訓令湖北省政府取銷黨務股。

國民政府以湖北省政府設立黨務股，紊亂黨部系統，訓令該省政府予以取銷。令文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呈稱：湖北省政府設有黨務股。經去函詢問，准復開：各省政府多有此種組織，純係內部事務之分配，並未對外活動等由。應否准予設立黨務股之處，請示遵等情到會。查該省政府設立黨務股，不免紊亂本黨組織系統，茲經本會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應令取銷在案。相應函達。希即查照轉飭該省政府遵辦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註二）

國民政府公布陸海空軍總司令旗幟圖式。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制定陸海空軍總司令旗幟圖式。其旗幟圖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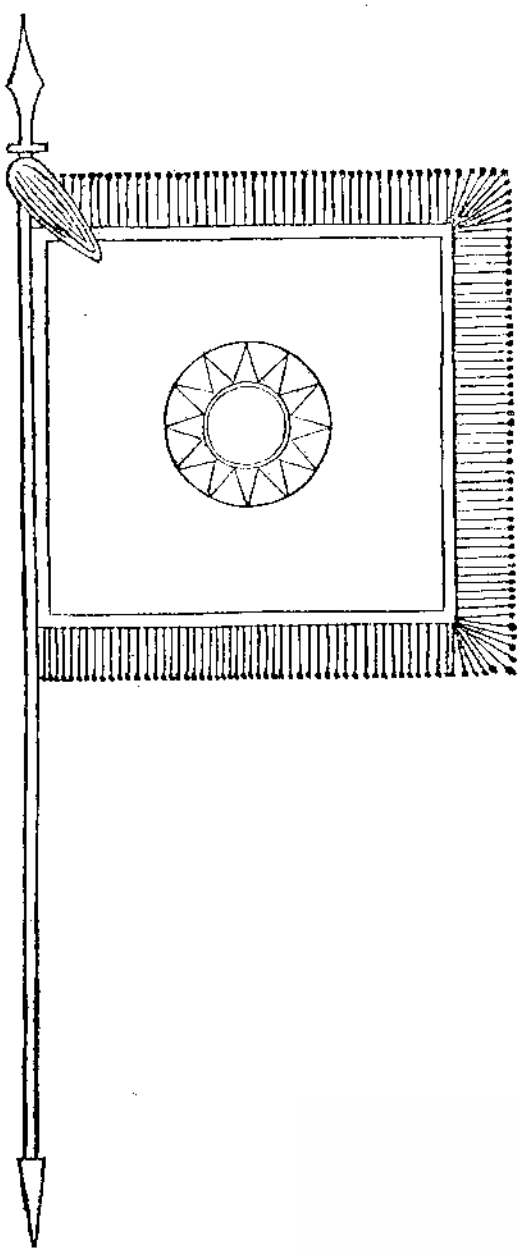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說明

一、總司令旗正中繪以黨徽，係取以黨治軍之意。

二、旗用紅綢爲之。正方形每邊各長三尺，外各鑲二寸黃色綢邊，再綴以五寸黃色絲穗，穗之末端各結以金色絲球。旗桿塗絳色，長八尺，圍六寸，緣桿之套用黃布爲之。桿之上端冠以矛形白銅，頂長七寸，注七寸長之朱旌，末端用矛形白銅，鐏長五寸。

三、黨徽用藍地，係用藍絲線綉成；其十二道光芒則用白絲線綉成。黨徽之直徑爲七寸，由黨徽之中心至十二道光芒之頂角亦爲七寸。（註三）

外交部長王正廷晉見蔣主席，報告中俄交涉情形。

六日北平外交界傳：蘇俄外交委員李維諾夫在莫斯科發表聲明：（一）共同宣言如不照俄方意思修改，則不能再開談判；（二）如中國另委理事長，俄方允換局長；（三）中國不願立簽共同宣言，係有第三國阻止；（四）指責曼德爾反對蘇俄管理中東路爲有意挑撥；（五）日內瓦中國代表團領袖宣言反對蘇俄亦存挑撥之意；（六）蘇俄決不爲外交手段所惑，將仍圖恢復其遭破壞之權利。

本日，蘇俄政府因德國外部聲明駐華之德國領事已盡力保障蘇俄在華權利，質問關於所傳蘇俄人民被害及失蹤情形。並勸蘇俄，在駐華德使有報告俄人申訴情形前，勿採取報復手段。特以聲明書送駐莫斯科德使館，請轉交南京與瀋陽政府。其中內容涉及誣指華兵與白衛軍攻擊俄領土十九起，要求中國負責。（註四）

下午，外交部長王正廷晉謁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報告中俄交涉情形。（註五）

附錄：一、蔣主席八月二十六日電告閻錫山，外交由政治會議外交組合議。（註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限，即到太原。閻總司令百兄勛鑒：樹密禡酉電敬悉。對俄外交漸有轉機。前之示強者，以示弱無益而彼且置之不理，今彼既向德政府請求轉圜，故不能不略示寬大。昨得彼復電，既允開議，且願商賜回東路辦法，則我方亦允其根據協定調換局長，以全其體而，未識尊意以爲何如？從前外交由儒堂一人主持，故多不接頭。今決移由政治會議外交組合議，而弟亦負責參加，當不致貽誤。但對外全在內部一致，而地方與中央尤須團結，如此必操勝算。俄方前之示強者，以挑撥我內部，使地方與中央紛歧，而彼乃從中操縱。近見漢卿出兵，內部一致，則彼反退讓。惟俄甚狡猾，以後或有變化，亦未可知。要在堅持一致，而俄之內部與國際形勢皆非其利也。弟來滬杭，帶檢閱，約一星期回京。尊體如何？念念。弟中正叩、有、中、印。

二、蘇俄之反噬宣傳（註七）

蘇俄慣用宣傳伎倆，自六日以來，迭次發表宣傳及反噬消息，以期淆惑國際觀聽。據六日北平外交界接莫斯科電稱：蘇俄外交委員李維諾夫六日曾發表宣言，略稱：（一）蘇俄政府贊成南京政府簽署共同宣言，足證蘇俄準備用妥協方法解決中俄爭端。使中國遇他國，早已釀成戰爭。蘇俄一方防衛邊境，一方留一和平解決餘地，以求成立相互平等的協定。蘇俄同意簽署共同宣言，祇加入少許修正。若無此項修正，不能希望再開談判。（二）蘇俄不承認中國政府委任中東路新正副局長之要求。中政府稱舊局長破壞中俄協定，未能有事實證明。謂其他俄員宣傳共產主義，更爲不確。惟中國如允另委新理事長，則俄方亦可提出另委正副局長。（三）中國未答覆願立時簽署共同宣言草稿，非南京政府不願用妥協方法解決爭端，即被與蘇俄不洽之外國所阻止。（四）中國美顧問曼德爾在瀋陽向合衆社記者宣稱：反對俄人管理東路。但中俄共管該路，五年以來，中國收入金盧布四千八百五十萬，可作反證。曼氏係有意挑撥。（五）日內瓦中國代表團領袖宣言反對蘇俄，亦存此意。（六）在反俄運動中，蘇俄政府決不爲外交手段所惑，仍將繼續保護其農工利益，圖恢復其被破壞之權利云。

又據外交界接七日莫斯科電訊：蘇俄外交人民委員會七日口頭照會駐俄德大使館。略稱：中俄斷交以來，在華俄僑迭受中國當局虐待。（誣舉種種情形）蘇俄外交委員會前曾促起德大使館注意，轉請德政府加以救助。現時俄僑被虐待之情形日益加甚，蘇俄政府得有正確消息，此種不幸事實之結論，可見駐華德領事所採防衛手段，不能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生任何重要結果。尤以駐哈德領事爲甚。俄政府對於德領事不能報告虐待俄僑消息，更不勝遺憾。蘇俄外交委員會相信德政府將採用必須手段，並訓令其駐華領事即速中止中國政府及當局所採虐待俄僑行動。外交委員會相信德政府向南京政府有力的交涉後，可以減少蘇俄人民苦況。又蘇俄政府宣稱：關於旅俄某種華僑，將施以報復之手段云。據柏林九日路透社電：德外部答覆蘇俄照會，謂：駐華德領館已盡力保障蘇俄利益。倘令蘇俄政府訓令其報告人，立時將彼等報告交駐華德領事，則彼等之保護辦法，將更爲有效。該覆牒中質問關於所傳蘇俄人民被害及失蹤詳情，並請蘇俄政府於駐平德使館有報告俄人申訴情形前，勿採取報復手段。又據十日北平外交界消息：稱蘇俄否認國民社所傳將作寅電，謂：蘇俄政府已放棄其在恢復正式談判前委任中東路正副局長之要求。俄方謂對於此項問題之態度，仍與八月二十九日交駐俄德大使轉致中國之覆牒中所述者無異。又蘇俄外交委員於十日交莫斯科德大使館聲明書一通，請其轉交南京與瀋陽政府。列舉華兵與白衛軍攻擊蘇俄領土事十九起，謂欲令中國負完全責任。又謂蘇俄政府仍相信阻止發生新嚴重糾紛之唯一方法，即立時解散白衛軍，並立時停止侵入俄境云云。該聲明書略謂：十九日蘇俄政府轉致京遼政府聲明書一通，指陳華兵與白衛軍迭次攻擊蘇俄領土之危險，不幸未發生效力。自八月二十八日起，華方攻擊更厲，並列舉事實如下：（一）八月十九日八六號站華軍開機關槍，並有飛機指導。（二）二十三日華軍用機關槍擊烏蘇里江俄船。（三）二十五日華軍在海蘭泡以東二十公里，槍擊俄船一艘，傷船長及搭客。（四）二十六日華軍向黑龍江邊畢爾吉俄邊開火。（五）二十八日華軍越額爾古納河，侵入木其奈西村。（六）三十日華兵在距海蘭泡十二公里地方槍擊俄輪。（七）同日華兵及白俄越黑龍江，攻海蘭泡小村。（八）同日大隊白衛兵攻入尼布楚西南八十公里之兩小村，另有白俄一隊攻海蘭泡。（九）三十一日華兵槍擊俄船R十八號。（十）九月二日華兵在海蘭泡西北二十公里槍擊渡船。（十一）四日華兵在海蘭泡西二公里槍擊俄船。（十二）五日華兵在古西夫附近槍擊俄船。（十三）七日華軍在札蘭諾爾以北向俄開砲。（十四）同日白衛軍擬越過邊境被阻。（十五）自二日起，烏蘇里江上游四十五公里中士士兵華軍與白俄，每日開火數小時槍擊俄民。（十六）八日華軍步隊二百人在亞塔門克斯村西北二十公里越境殺死蘇俄巡邏兵。（十七）八日夜半在綏芬車站附近華軍，突然猛開來福槍及機關槍與大砲，至晨間爲我軍制止。（十八）同時在巴其有鐵甲車擲彈。（十九）九日晨華軍在滿站西北六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里開機關砲。

按現在俄軍攻打我國綏芬滿洲里等處，損害重大，證據顯然。以上種種反噬，爲明白的造謠。我當局當然速向世界宣布眞相，並由此可知俄人目下已絕不可理喻，中國亟應自衛，不堪專以待其侵略之暴露爲事矣。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六七號，頁三。

註 二：同註一，頁六。

註 三：同註一，頁一。

註 四：「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一期，頁一三六。

註 五：「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三十六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一。

註 六：國史館藏：「閻錫山檔，要電錄存，第十三卷，中東路案」，頁二一九四—二一九五。

註 七：同註五，頁四—五。

十一日　國民政府特任朱培德為參謀總長，楊兆泰為內政部長，王正廷為互換中丹友好通商條約批准書全權代表。

本月四日，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蒙古會議展期於十九年二月舉行；西藏會議展期於十九年三月舉行。內政部長趙戴文另有任用，任楊兆泰爲內政部長。朱培德准辭江西省政府主席職，改任爲參謀總長。

本日，國民政府正式發表命令，特任朱培德爲參謀總長，楊兆泰爲內政部長，王正廷爲互換中丹友好通商條約批准書全權代表。（註一）

附錄：八月二十三日何成濬電告閻錫山中央人事決定（註二）

特急，限即刻到。太原閻總司令鈞鑒：竟密。頃奉主座馬戌電開：銑未電悉。機密。今日政會已通過任趙次隴爲監察院長、楊兆泰爲內政部長矣。東省長官心理避戰，自是常情。但漢卿當能本革命精神堅持不屈也。此間已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法與俄轉圜，不久當能發表。惟東省態度須格外強硬，增兵吉黑，亦須實行，則交涉必易辦理也。中正近微患目疾，特聞等語。謹以奉聞。何成濬叩、漾、辰、印。

監察院正副院長趙戴文、陳果夫就職。

監察院新任院長趙戴文、副院長陳果夫本日宣誓就職。出席者有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及中央各院部首長胡漢民、戴季陶、孫科、邵力子、王伯羣、何應欽、馬福祥、焦易堂、劉紀文、易培基、鄭洪年、格桑澤仁等以及各機關來賓五百餘人。由蔣主席授印。戴季陶代表中國國民黨中央致訓詞。略謂：

「今日爲國府監察院趙院長、陳副院長就職之日，本人代表中央，盼望自今日以後，將以前之監察制度，從新樹立。一方將總理創造之監察制，促其實現。趙陳二同志擔任監察院正副院長，深信以後定能將監察制實行。第一步必能確定制度，第二步必能將應做之事逐件進行，使中央及地方一切官吏皆能確實遵守官吏誓約，爲國正三民主義信徒，爲主義實施而努力，並做到清愼勤三字。凡此種種，胥維監察院是賴，希望趙陳二院長及監察院同人，致努力」。（註三）

蔣主席訓詞，略謂：

「今日爲趙陳二同志就職之日，今後欲國家成爲法治國家，政府做成廉潔政府，實現三民主義的中國，此種責任，均在監察院身上。因中國人通病，大都有名無實，不能盡職，以致腐敗衰弱。現在監察院既經成立，亟應努力職務，將腐敗衰弱的病加以糾正。並希望於清、愼、勤三字之外，再加公、嚴、明三字。蓋當此革命初成之時，國家一切紀綱與法令，尚未完全確立，欲彌此缺點，應由監察院負起責任。希望監察院切實實行公嚴明三字，使國家公務人員皆能盡忠職務，方不負總理創造此制之本旨。」（註四）

國民政府訓令黃河水利委員會，積極籌劃，期與淮河同時開工導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導淮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提議，同時導治黃、淮兩河。本日，國民政府訓令黃河水利委員會剋日積極籌劃，期與淮河同時興工導治。令文曰：

「爲令遵事。案據導淮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竊思水之爲物，善治之斯爲大利，不善治之即爲大害，此固人所盡知也。水之在地猶人身之有血脈，血脈滯而不通，則人必病，河道淤而不治，則水必潰。然亦有兩河並立，盛衰相關，利害相聯，如今日黃淮兩河實有表裏連帶之關係，尤有同時疏導之必要。若使舉辦於此而停頓於彼，深恐金錢虛擲，兩受其害。此中情狀，請爲鈞府略陳之。查黃河故道，從前係由開封、蘭封東南行，經過江蘇之淮陰東向入海，與淮泗兩河經行之地，本屬犬牙相錯，密邇比鄰。自前清咸豐五年銅瓦廂之決，北徙以入於大清河，兩岸迫狹，田廬林立，特以河身尚深，積淤尚少，而地勢又復較低，得以勉強相容於一時。今則情形大異矣。黃河自蘭封東北折入山東至於鐵門關，六七十年之間，始而海口淤，繼而下游淤，久而上游亦淤。是以每值春秋兩汛，霖潦奔騰，洪流盛漲，橫溢暴決，游騎無歸，不特南北均受其害，即淮泗兩河，亦各被其患矣。據梭邨廬抗議所載，道光初年，蘭儀同知署瀕河，堤高於檻一二尺，及至末年，則河堤巍峨。老吏謂此三十年中，初年歲淤二寸，遞加至今，歲高一尺。以此推之，則現在河身地勢，北高於南，有如高屋建瓴，斷亦可知。而避高就下，尤爲水之本性。雖神禹復生，亦不能使其過山搏顙。萬一不幸，黃河從開封、蘭封一帶南決，則必奪賈魯河沙河以入於淮。若從菏州東南一帶南決，又必灌鉅野以入於泗，而並侵及於淮。理有必然，勢難避免。上年御見鈞府洞悉此中癥結，早經設立黃河水利委員會以資治理。茲又以淮害不除，淮利必不能興，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鉅要，特頒明令，簡派人員，對於導淮一事，志在必行，義無反顧。全國人民曷勝欽服。中正不才，並蒙指派爲導淮委員會委員長。任事以來，迭經會議，一切措施，略有端倪。現擬令本會工務處長趕速籌備動工事宜，一俟準備齊全，即行開始工作，切實疏濬，以昭大信而利民生。惟是黃淮兩河利害密切，已如上述。且黃河之水，遷徙靡常，變幻莫測。倘淮河開工，而黃河延不舉辦，不幸決而南趨，如虎出柙，澎湃衝注，則不特淮河首蒙其害，前功盡棄，即洪澤一湖，又焉能容此萬里黃河之水？勢必泛濫四溢，高寶裏下河一帶，盡成澤國。束手坐視，善後無從，此尤不可不預爲考慮者也。職是之故，應請鈞府迅予嚴令黃河水利委員會剋日積極籌畫，切實進行，以期同時並舉，庶可兩得其利。實於導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途大有裨益。爲此具文呈請，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飭黃河水利委員會遵照辦理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剋日籌畫，切實進行爲要。此令。」（註五）

附錄：一、國民政府訓令江蘇省政府有關整理淮域運河當詳報導淮委員會（註六）

爲令行事。案據導淮委員會呈稱：竊查蘇境運河，在淮河流域範圍以內者，自台莊至楊莊爲中運河，自楊莊至瓜洲爲裏運河。縱貫南北，與淮河上下游息息相關。故淮運兩河之整治工程，亦應息息相通，方爲完善無弊。查現在運河工程事務，係由江蘇建設廳所轄之江北運河工程處直接主辦，而本會執掌爲淮河流域全部測量疏濬，改良水道，發展水利事項。爲兼籌並顧起見，應請鈞府令行江蘇省政府轉飭該運河工程處，嗣後所有關於整理淮域以內運河工程，應隨時隨事詳報本會淮陰工務處查核備案。遇必要時，須先報告該處察核後指導辦理。實於淮運兩河俱有裨益。爲此具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令行江蘇省政府轉飭照辦矣。仰卽知照。此令。

二、國民政府訓令江蘇、河南省政府疏導減河、睢水併入導淮睢河之支河部份辦理（註七）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導淮委員會函開：准貴處第八三五八號函開：以淮河南省政府函：河南永城各區長李照朗等呈：爲碭山縣長率兵開挖新河，向永境放水，應如何解決一案，飭據永城縣長徐亞屏查復，擬請列入導淮案內根本解決，庶各縣永免水患。並擬於未解決以前，仍照永人築堤，碭人疏河原案辦理等語。附圖陳奉主席諭，交導淮委員會等因。檢圖函達查照等由，並附送原河圖一幅。准此，查減水入睢，睢水入洪澤與淮水會合，是減河爲睢水間接之支流。徹會規畫施工，分有先後緩急，疏導減河，時尚有待。既奉主席諭交，自應遵歸疏導睢河之支河部分，一併辦理，將來當有根本解決之辦法。在未經解決以前，似應仍由地方主管官廳會同秉公處理。擬請貴處轉陳主席鑒核，分令蘇豫兩省政府會商治標辦法，並隨時制止民衆軌外行動，以杜紛擾。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准分飭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會商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生。

教育部令北平各大學校長整頓學風，並訓令各有關機關學校優待收錄蒙藏學

教育部因本月四日北平大學八院學生代表赴教育部呈請改大學增經費，發生衝突事，令北平各大學校長注意整頓學風。令文曰：

「爲令遵事。查學生應遵總理遺教，以革命精神求學致用，不宜干涉學校行政，及有越軌行動。前奉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先後剴切訓令，凡我青年，自宜率從。乃近來各地學生稍見甯輯，而北平學生習染不改。故本部前因整理高等教育，擬訂大學組織法，呈請行政院轉交立法院修正議決。經奉國民政府公布後，以北平大學區奉令停止試行，原有北平大學組織範圍過廣，略宜變更。當以北平大學之北平學院原係北京大學，其組織有文理法三院，與大學組織法既無不合，其設備亦較完善。北平大學之第一師範院原係北京師範大學，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規定師範教育於可能範圍內，應使獨立設置。而該院向有文理教育等科之學系，凡十有餘，設備經費，亦均相當。按照大學組織法，分設三院，事可立辦。其北平大學之第二工學院原係北洋大學，舊有法工二科設備，改設大學，僅須就與工科設備有相關聯者，增加一院，事亦易舉。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將北平學院及第一師範學院先行分別獨立爲北京大學、北平師範大學。其第二工學院俟籌備就緒後，亦予獨立爲北洋大學。此外北平平民大學之法學院、第二師範學院、農學院、第一工學院、醫學院、女子學院等，或爲組織法所規定，不能獨立稱爲大學，或爲設備經費所限制，必由本部再行籌劃，自應仍屬北平大學。似此辦法，本部衡情據法，絕無偏私。乃該法學院等學生，不察情理，祇持意氣，飛辭騰簡，率請更張。要求各該學院一律改爲大學，增加經費，奉用不合令制北平國立八校學生聯合會名義，遣派代表來部請願。查大學組織法規定，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爲大學，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大學與學院僅規模之有異，非程度之不齊。今之獨立學院既純與向日單科大學無殊，其隸屬大學之學院名實俱爲大學，不知何所執見，必欲離羣獨立。且大學組織法規定，大學必備三院。大學規程復經規定，大學並須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大學注重實用科學之原則包含理學院或

中華民國十八年　九月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農工醫各學院之一。則該法學院等各學院欲各獨立爲大學，依法各應具右三院。試問現時人才經費何由供給？且北平市中大學如林，重牆疊戶，尚復成何政章？斯事情理至明。乃本部迭經剴切宣釋，而該學生代表等並無省悟，竟至聲稱反對國民政府公布之大學組織法。日前該學生代表等又復來部，堅請本部部長出見，聲稱須立時允許改大增費各條件。本部以各部學院獨立復大爲法律事實所不許，經費當可酌加，迭經明白答復，無再予接見之必要。該學生代表等，情勢洶洶，不可理喻。並有厲聲辱罵，持椅燬物，強欲闖登樓上部長辦公室情事。似此藐視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訓示，既已干涉學校行政，又復不遵法紀，殊違國家教育人才之意。本部本維護青年之心，復諒其所圖非私，不遽加懲處。而該代表猶復捏造事實，不惜厚誣國家行政機關。本部處教育之地，於此實爲痛疾。此後當督率各教育機關，注意嚴格訓練，以期整飭囂風，盡納軌範。至關於此次該學生代表等來部請求改大增費，業經本月十日由部呈報行政院會議，當奉議決，復大不准，增費應由負責學校當局呈請核辦。除別令知照外，合亟令仰該大學校長及各該學院院長剴切曉諭各該學院學生，遵照本年三月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先後訓示，努力學問，勿再恣行越軌。該大學於學生之訓練，亦應嚴加注意，以盡教育之責，是爲至要。此令。」（註八）

教育部爲提倡蒙藏教育，除分別令函特別市教育局，國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優待蒙藏學生外，本日又訓令各省教育廳，對所有蒙藏機關保送之學生，應遵章收錄。令文曰：

「爲令遵事。案准蒙藏委員會函開：前准貴部咨送待遇蒙藏學生章程，請查照等由到會，當經本會附譯蒙藏文各一份分別咨令沿邊各省及所屬查照遵辦在案。茲迭據蒙古學生陳報略稱：生等遵章請求，保送入北大等校肄業，各校當局，均以未奉部令拒絕收錄等語。查蒙藏青年負笈千里，志切求學，深堪嘉尚。前項章程既經公布，自應切實執行，照章待遇，藉資獎勵。據報前情務，希貴部再令行北大等校及國內各校一體查照，以後凡本會駐平辦事處保送蒙藏學生，應即遵章准予收錄，以宏造就等由。查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前經本部第九六五號訓令飭遵在案。所有蒙藏各機關保送之蒙藏學生，既經蒙藏委員會及其駐平辦事處核明分別轉送，並無冒充情事及其他手續不合者，應由各級學校照章收錄，以宏造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學校一體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註九）

Academia Historica

附錄：北平八院代表包圍教部最後仍和平而退（註一〇）

北平八校代表於十一日上午八時赴教育部請求蔣部長對增加經費究竟增加若干數目，須負責答復。蔣部長因此事已於前日行政會議正式提出討論，決議復大不准，增加經費應由學校當局呈請核辦，並於當晚由教部用書面正式答復，各代表毋須再行接見。該代表等以非見蔣部長得有答復不可，致在門外爭執多時。適教部上午散公，馬次長乘車出部，甫至門口，該代表等即包圍馬次長乘車，即向馬次長提出：

㈠今日爲何拒絕與代表團談判。

㈡增加經費教部須負責允許增至十萬。

㈢請教部速電各院長來京，商增費問題。

馬次長即在車中答復：

㈠昨日行政會議議決案，已於昨晚書面答復。今日答復，仍然與議決案一樣，無接見之必要。

㈡增加經費爲教部與各校一致之希望，教部於可能範圍內，自當盡力設法。但此事須與學校當局商量辦理。今日教部不能作數目上之應允。

㈢電學校當局速來京，前星期一即已致電李校長及各院長。現既經行政會議議決，爲教部職責以內之事，自當速辦。望各代表可以回平，以後由李校長及各院長負責辦理。

各代表對允許增加經費數目，仍堅持須負責答復，並有數代表出言激烈。馬次長即退回部，繼由教部職員及公安局督察長多方解釋，勸其回寓午膳，並由周祕書叔禹允將代表之意再轉陳部次長。約定午膳後至下午一時半，馬次長仍派周祕書將前所答復三點，前往答復。各代表亦以此事非促學校當局來辦不可，移時遂退云。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率同范其務、鄧彥華列席中央政治會議，報告廣東省政。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本日舉行第一九五次會議。出席者有宋子文、趙戴文、古應芬、胡漢民、張人傑、邵力子、何應欽、孫科、蔣中正、陳果夫、戴傳賢。列席者有陳銘樞、薛篤弼、陳立夫、陳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英、曾養甫、王伯羣、劉蘆隱、鄒元沖、王正廷、吳鐵城、恩克巴圖、方覺慧。列席報告者有范其務、鄧彥華。主席蔣中正。粵省主席陳銘樞請中央決定省稅、國稅原則及償還前財政部在廣東所未發還公債二千萬元。其報告大要如下：

「一、廣東財政素來未分國庫與省庫，以致稅收之應屬地方或中央者，無從區別。現擬請中央即將國、省兩稅劃分之原則決定，使廣東省政府於省稅項下分配開支，不足之數，亦得盡量撙節，以符預算而資限制。並擬於本年內將賭禁絕。

二、前財政部在粵時，屢次發行公債，爲數頗鉅，至今未還本者猶在二千萬以上。若仍由省庫撥還，事實上實難辦到。故擬請中央決定，凡中央在粵所發之公債；均由中央償還，如中央一時未能歸還；可先發行新公債券，將前所發之債券收回。

三、凡直隸於中央之機關，其分設於地方者，地方行政長官應有監察之權。

四、瓊崖改特別區問題，已由省政府擬具廣東省政府瓊崖特別區行政委員會條例，呈請中央核准施行。請本會各委員審議。」（註一一）

廣東省財政廳廳長范其務報告：

「廣東財政十七年度未分國稅省稅，故極呈紊亂之象。及討桂事平，其務當將國省兩庫十八年度之稅收預算，切實勾稽。國庫方面既不足以維持，而省庫方面歲出尚不敷一千餘萬元，種種困難，迫及眉睫，謹來報告中央，並擬具救濟辦法，提請核示。」（註一二）

廣東省建設廳廳長鄧彥華報告：

「廣東省建設綱領，於民國十五年即已訂定。所有建設經費，應請准於省庫預算項下指定。其餘詳細情形，另有書面報告云云。」（註一三）

報告完畢，蔣主席指示：

「各種政務報告，可交審查。省政府對於地方之中央機關，就近監督一層，可交審查省政府組織法各委員審查。瓊崖特區行政委員會條例，可交政治報告組審查。禁賭准定期禁絕。中央所發公債，應由中央擔負，此二原則通過，由宋財政部長和主席及范財政廳長協議辦法。」。（註一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錄：陳銘樞：目前廣東政治的要着（註一五）

（南京通訊云）廣東省府主席陳銘樞於十一日在廣東旅京同鄉會歡迎席上，演講目前廣東政治的要着，對於廣東政治頗有關係。亟錄如下：廣東所處的地位和歷史，人人都已經明白，它是中國的革命策源地，故中國革命史上它佔了一個很重要的地位。因之廣東如果有了什麼風吹草動，便不單是廣東旅外的同鄉們擔心，就是全國人的注意力都會向它集中，從政治方面來說，廣東遇着變動，全國也不免受着牽連，這是事實已經這樣。廣東既然處在這麼重要的地位，關係黨國又這麼大，以不才如兄弟而忝居省府主席的位置，自己覺得是很惶恐。加之自去年受事以來，在廣東方面，則在兵亂共禍的大反動以後，在歷史上算是一個最糾紛時期。以不才之人，應付這樣嚴重的局面，實在力有不勝。即如這回事變，深恐無面目見廣東人。當着事變的時候，本人又因爲在就醫中，未能在場，即自己亦問心有愧。幸而禍發之後，能夠將危局挽回，才可以稍減兄弟之罪戾。而這次挽回危局的結果，可以說完全是廣東各武裝同志的努力。廣東武裝同志，能夠振發革命的精神，深明大義，成功這樣的大勛業，即如剛才劉紀文同志所說的以少數的軍隊，消滅大多數的反動力量，這正不止同鄉們要向他們感謝，尤其兄弟要向他們感謝。各位要知道，今日我們之能夠很歡喜地在一塊見面，實在是我們武裝同志之功。□□推廣東說，一個國家之能否有希望，地方事業之能否建設，政治之能否上軌道，亦視乎武裝同志之覺悟與努力的程度。以我觀察，很相信廣東方面武裝同志已經完全成爲黨的軍隊，在以前雖然尚有多少參差不一，但經過這次變亂之後，正像淘沙見金一般。所以廣東現在軍隊方面一切都已有辦法，跟着政治方面一切都有辦法了。如果全國武裝同志都一樣地有辦法，則全國政治便跟着也有了辦法。故軍隊在國家前途是很大關係的。兄弟昵只有抱着慚悚，而一方面則不能不感覺到廣東前途之有希望。銘樞現在要將廣東行政情形，和預定實施計劃簡單點報告一下。在未報告之前，先將這回來京最要任務說說：

一、廣東禁賭問題　這回兄弟和鄧、范兩廳長及各師長來京，一來是想乘這機會向首都觀光，而另一方面則有許多重要事情要到中央才可以解決。在今日政治會議上，兄弟有個重要提案提出，大致原則上已經通過。這是什麼一回事呢，他是人人痛心，爲全國政治污點，人民備受痛苦，數十年想解除而卒未能解除的「賭毒」問題。賭爲世界上及中國各省所無的東西，而廣東偏偏受毒最深。各位試想想，這樣的毒害在今日尚未能解除，還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什麼面目去見人。故兄弟在去年就職的時候，就已經決定將他來禁止。不過各位要知道，在去年的時候我們所處的環境怎樣，中間又經過許多變動，一直到今年，廣東的局面，可謂沒有一日得到安定，還有什麼工夫可做？還有什麼時候許可你去做？這點大家都明白了。到現在廣東局面，已經賴一班武裝同志把他平定了，地方的秩序徵倖已經恢復，在這時候，連這種造成民衆痛苦的東西，仍不能解除，其他更談不到了。故無論如何困難，都要實行禁賭。這次就是要求中央解決的唯一事情，或者說，禁賭是廣東政府自家的事情，自家儘可設法，何必要待中央來解決。其實我們要知道：㈠廣東的賭是從前已經禁過的，到了劉楊的時候，又把他弛禁。其後東江平後，又禁過一回，到了民十四的時候，國民政府在廣東成立，那時是汪精衞先生當主席，他又把他開了。這是賭的來去。故開賭不是廣東一省經手的事情，是中央經手的事情，即是這個污點，不止是廣東的，連中央都有很大的關係。從這一方面我們知道他非禁不可。而一方面又知道他不單純是廣東的一件事。㈡凡是辦一件事，不是很簡單的。它自有種種的背景和關係。尤其是要解決一件很複雜的禁賭問題，不是一紙命令可以辦到。那末禁的方法怎樣，便要先講明白財政的情形怎樣。因爲他和財政是有直接關係的。在過去或者現在，許多人以爲廣東是一個全國財富最豐足的省分，其實絕對沒有這一回事。如果廣東要把烟賭禁絕起來，廣東政府的收入，未必比得上江浙。民間的富力，除却每年內外洋匯回多少款外，從四鄉去看，實在窮苦不堪。不特比不上江浙，即西南各省如廣西、貴州等省分也比不上。這麼一來，廣東不過是一個外強中乾的省分罷了。因之我們就得先從財政方面着手起。故我以爲在今日應該把省稅國稅畫分清楚，不止名目要劃分清楚，更要實際去劃分清楚。中央還中央，地方還地方，纔是一個辦法。以前中央似乎還未做到這個地步，因之廣東的財政，就沒有一個打算。大家都想拿多點去消費，差不多就變成一個紊亂的形狀。這次中央已決心將國省稅劃分，國稅奉之中央，省稅則保留省用，這事宋部長到廣州時，已經辦到。在去年廣東有煤油特稅和內地稅，每月收入約一百三十萬，在後撥歸國庫直接收入。（現在煤油特稅雖然取消了，海關稅改訂之後，其增收當有增無減）。此外國稅在廣東收入平均每月有二百九十餘萬元，合計約四百餘萬元。（除了一百三十萬直接爲中央收入外，餘存省作支付軍費黨費及大學與中央各費）省稅呢？連賭餉在內，每月收入不過二百五十餘萬元。除一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萬賭餉，正當收入不過一百三十餘萬元。如果把賭禁了，馬上就要犧牲了一百二十餘萬元。各位試想，如果沒有補救辦法，這樣能夠行得通嗎？如果有人問，中央能夠確定了國稅省稅了，只有這小小的省稅，那末有沒有辦法呢？兄弟敢大胆地說說（有辦法），而且我們現在收入雖然少，每月還要增加縣行政經費，要加多十一二萬元。建設方面，建設費亦經議決增加，單是省道幹線築路費，每年已達八十萬之多。照十八年度建設費預算計，核准的爲二、七〇五、二〇〇元，擬准者爲一、二七九、六〇〇元，則建設費方面，一年已佔去四百萬元。

這還是最低限量的預算。以這樣很少的錢，去辦這麼多的事，說是有法，並沒有什麼稀奇的方術。只靠我們能够節衣縮食，刻苦奮鬥去從事。因爲我們有了預算，便可以定出方針，計劃步驟去做事，一步一步達到目的，這樣不是有辦法嗎？不過這樣有一個問題，要請中央解決的。這是因爲從前革命軍事行動，中央負擔繁重，所以財部在廣東發行一種公債，此項公債，一起有數千萬之鉅。這數年來都是由廣東省庫負擔償還。去年每個月要攤還一百二十萬元，本年每個月也要攤還八十萬元。到現在未還的，尚有二千餘萬元之鉅。（廣東省內所發之金庫券亦有二三百萬未還清，但此還是小問題，可由省府擔任清還。）廣東從前爲着革命的緣故，負擔已重，這在本黨軍事行動時，本來是應該忍痛的。但在今日仍然照樣去負擔，那未免有點擔當不起。所以兄弟在今日所要請中央解決的，就是這一件。就是爲未還清之二千餘萬公債，請求由中央負責。這樣禁賭後，廣東財政才有辦法。否則以僅有一百三十餘萬的收入，還要負責替中央去還債，就恐怕連飯都沒有吃，還要講禁賭不禁賭。禁賭這件事情，我們已籌之稔熟，認爲可行，這於地方和中央都有好處。故我們無論如何困難，都決心去做。因此，中央對於我們這個請求，已經在今日政治會議通過。這不但禁賭一件事情可以即刻實現，就是今後廣東各項問題，也都跟著有了辦法。以上是向各位報告我們此來的最重要任務。其次關於廣東行政方面的現況和預期要做的，也簡單地報告。

二、政治建設方針　我覺得行政最重要的還是在於政治的基礎。我們中國從來是沒有政治的基礎，故中國的政治只有是畸形的發展，和抱着消極的愚民的政策，與人民力量方面是絕對不發生關係的。一個國家，只有一個雄奇的人物出來治理，使社會內裏不發生亂子，便可以達到郅隆之世，這時候完全是一種人治。（和神治的迷信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單純性差不多一樣）只靠上層去動，人民（下層）就只有完全做了被動者，過着了甚麼變革也只有朝廷的事，和村野絲毫沒有關係。這樣一來，一點政治基礎都沒有了。人們看政治基礎，只有向着都市發達不發達，建設得什麼事物的地方去着眼。其實它的所在，完全在於地方上面。即如各縣以下的地方人民有沒有政治力量，就是有沒有政治基礎的表徵。所以，要建築政治的基礎，一定要把民政上吏治上弄好，首先便要把法治制度實行。把法治的精神貫注到縣以下的地方去，運用法治的力量，去造成地方人民自治的能力，這樣政治基礎才能確立，這是我們行政方針之所在。此一點已有詳細規定，這裏所說，不過是一個大意。民政吏治爲今日政治基礎的根本工夫，既如上述。此外如建設教育等事，本來和各省沒有什麼大的差別。不過我們施政的時候，根據地方的特殊性，認清輕重緩急罷了。建設方面，鄧廳長剛纔上場，但各種計劃都已定得很詳善，以鄧廳長的能力，就本省財政可能的範圍內照着各種計畫去努力，定會一步步的達到成功。至於我們對於建設方面的主張，和其他的拿財政眼光去辦建設事業的不同。我們以爲現在首先應該畫分國家資本和私人資本兩方面。國家資本所辦的事業在目前只有造成直接生產的條件，不是做直接生產的本體，如完成公路、設辦模範事業等等。私人資本則在法律許可和在政府力量保障之下，去開發所有的生產事業。所以政府辦建設基本的其目的，就在於求人民賺錢，人民賺錢，生產力自然增加，政府便得利益，所以建設如果爲着要政府賺錢，那是一件大錯誤的事，即如廣東現在生產最重要的爲蠶絲業，照現在衰落的情形，政府只有貼錢去扶助他（如設蠶絲改良局、設檢查所、國際貿易通訊等機關），還好去賺他的錢嗎？現在，我們決定將繭捐廢除，就是一件事實，這就是我們對於建設的方針。關於財政，禁賭是消極方面的第一件政策，土地測量是積極方面的第一件政策。廣東土地從來沒有整理過，對於國家稅收是很有妨礙的。故我們一方面極力從事於消極的禁賭，而一方面又從事積極的測量土地，這都關於廣東財政方面有莫大關係的。至於教育方面，全國教育都處於同一境地，我們只有糾正過去的錯誤，但這限於比較有特殊性的地方，其根本還在於全國的整個問題。至於個人對於省府主席一個任務，實在常常感到不安。以這樣重要的地方，而又這麼重要的任務，沒有學識的我，更加感覺到惶悚。從前有許多更有才力的人，一着之誤，尚且受後人唾罵，像陳炯明就是一個例。以兄弟不才，我想我只求不被人罵，便已自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相信第一、我不敢作反，第二、我雖然不能有什麼造福人民的政績做出來，但至少我不敢貪贓枉法，第三、我力固然不逮，但我已然擔起這個責任，時時都想着如何去輕減罪戾，如何能爲人民減去一些痛苦，如何能將不好的地方改革一下，以奮勉補我之不逮。這三點兄弟敢在各同鄉之前自誓的，我萬不敢欺騙各同鄉。至於兄弟自就職以來，沒有什麼好的政績做出來，這固然因爲才力短少的緣故。但因爲環境的關係，受着影響或牽動，這也難說的。各同鄉或者以爲廣東是一個財力豐富的省分，應該有很大振作。照現在廣東情形看來，恐怕不免要失望，這本來是無足怪的。大家既然明瞭目下廣東財政情形之後，或者會原諒的。至於兄弟本人，則惟有照上述三點去自勉自奮，求減少罪戾，省得千秋萬世受人臭罵，於願已足。這裏該聲明一下，就是中央對於各省當局之委派，大概都是因應時勢而定的。比方在什麼時勢之下，要派什麼人才對，便派什麼人。中央以爲兄弟適合廣東現在的時勢，所以派兄弟去當主席，就很易會令到各位失望。在兄弟，既然爲着因應時勢，而做這個主席，就只有應酬着這個時勢去做。能夠做到那個時期雖然說不定，但做一日，就求一日不負黨國，爲人民罪人。有何弊可除，就切實去除，有何利可興，就切實去興，一步一步地做去，並不敢去存什麼奢望，欺騙民衆，我想能夠在任內造成一個基礎，使將來接手的人有基礎可憑，也是一件好事。如果存着事非我做不可，功非我成不行的思想，簡直是一個妄人。這是兄弟很負責地本着天良天職對各同鄉說的。有許多人懷疑我是一個好說話的人，未必能夠實行。其實兄弟的話，雖然說了許多，到底還是一樣，那一樣就是「能知能行」。最後我還要說到廣東的財政問題，廣東現在省稅收入禁賭後，雖然每月只有一百卅餘萬之數，但這一百卅餘萬元，能夠在有打算之下，加以當局者忍耐刻苦，我相信是很有辦法的。不過我有一個感覺，這一百卅餘萬元，就是今後廣東的養命錢，一文有一文之用，此外一文也不能夠亂動，同時人們應該知道廣東現在不是一個有錢的廣東，是一個窮光蛋的廣東，希望他能夠靠這筆少少的款子去興家。

山東省實行裁釐減稅，並裁併七處稅局。

山東財政收入除田賦外，其收款最多而與民生菜切者卽爲各種貨物稅捐。山東省徵收貨物稅辦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　九月十一日

Academia Historica

原係張宗昌長魯時期所改訂，往往運貨一次，有重徵稅款至四五次之多者。現任山東省財政廳長袁家普鑒於貨物稅苛擾病民，故呈請省政府改徵出產銷場稅。當經省府交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召集省內各地商會代表共同會議，修訂山東地方貨物統捐，擬定各項章則，經省府常會議決通過，令財政廳遵辦，定本日開始實施。

山東地方貨物統捐在其本省境內只徵捐一次，概不重徵。大致凡屬奢侈品、洋貨等類，略有增加；國貨及民生日用必需品與慈善用品則多減免稅率。外來貨物經過如不落地，及肩挑販賣估價不及二十元者，商人所運貨物核計不足二角者，概予免徵。

全省原有稅局三十四處，現將姜溝、聊城、滋陽、諸城、谷河、單縣、莒縣等七局裁併，祇存二十七局。所有分卡概行裁撤，另行擇要設立分局。各總分局員司，除文牘得由局長呈請核委外，餘均由財政廳逐行選派。（註一六）

附錄：一、山東國稅、地方稅劃分之爭執（註一七）

濟南通信：魯省貨物稅改爲地方貨物統捐，已定本月十一日實行。但財政部山東特派員華煜對此，已向省政府財政廳口頭抗議。記者昨訪華氏詢及此事。華謂「全國財政會議已將國稅地方稅界限劃清，絲毫不容含混。貨物稅爲國稅，舉國皆然，山東不能獨異。且此稅本已規定取銷，由財政部特派員公署直接舉辦特種消費稅，不過因手續太多，調查尚未完了，故此項國稅，暫由財廳代辦，稅款本應全解中央，山東因財政困難，全被省府借用，但此係事實上無可如何之事。而名義上宋財政部長僅面允陳主席山東貨物稅每月省府留用十五萬元，並未有明文規定。蓋爲財政統一與國稅地方稅之劃清界限，不得不然也。省政府此次未得財政部同意，遽將定爲國稅之貨物稅變成地方稅，實與國家法令大相牴觸。余已口頭向省府財廳抗議，並電財部請示。預料財部對此必不應允，貨物稅改爲地方統捐，九月十一日必尚不能如期實行。至山東國稅收入，向以鹽稅及東海關收入爲大宗。鹽稅現每月解到中央者，不過十五、六萬元，東海關所屬各分關局卡，劉珍年尚未交出，不能解款。膠海關係洋關，稅款直接解稅務司。臨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關月收數千元，僅敷開支。其餘菸酒稅每月約收四五萬元，印花稅月收四五萬元，捲烟統稅月收不過二萬元，麥粉特稅月收三四萬元，合計每月解中央者，在三十萬與四十萬之間。自八月份起，四月爲期，在此項國稅項下，每月協助山東省政府善後費洋十五萬元，山東國稅情形，大略如此。本署爲籌備舉辦特種消費稅，將全省劃爲十區，派出視察員十人，前往調查物價及一切情形，預定明年三四月間，即可將貨物稅取銷，舉辦特種消費稅云。」

又財政廳於五日奉財政部電，大意爲對於地方統捐之地方二字，有變國稅爲地方稅之嫌，表示不可。財政廳長袁家普當即呈覆，謂地方二字係表示此項統捐，外來通過貨物概不徵收，僅限於本省出產及落地貨物。袁並擬月內親自赴京，解釋一切。茲錄呈文如下：「卷查職廳前照裁釐議決案，擬將貨物稅取消，改辦出產銷場稅，業將各項章則照票，分別釐定，呈奉鈞部指令照准在案。正在定期實行，適值濟案解決，從事遷移，遂告停頓。廳長到任之後，中外商民僉以貨物稅係張逆宗昌所舉辦，病商擾民，膠濟一帶已停頓一年以上，紛紛請求取消。青島、濰縣、周村、博山、濟寧等處，並以罷市要挾，地方秩序極形紊亂。職廳爲整理財政，體恤商艱，消除隱患起見，趕將奉准改辦出產銷場稅原案，呈請省政府施行。經省政府第七次會議議決，飭令山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章則，分別修正。一面通令各貨物稅局，自本年七月一日，暫照舊章，減一成五徵收，以示體恤而免意外。嗣奉省政府令，以據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呈請將貨物稅名義取消，改稱地方貨物統捐，暫行章程、捐局組織章程、暫行捐則及捐局區域表各一份，呈由省府第十六次省務會議議決，照案通過，飭即遵照辦理，並定於本年九月十一日開始實行，由省政府出示佈告在案。正擬呈報間，適奉鈞部歌電，似於地方兩字有所疑問。竊以該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議訂此案，冠以地方兩字，原以表明此項統捐，限於本省出產及落地貨物，其外來通過貨物，概不徵收之意。又因變亂之後，商業疲滯，各商會代表一致請求改名統捐，俾徵收得以酌從寬減。既與稅率不合，故不適用統稅名義。此中輾轉變更，一切詳情，除由廳長稍緩即行來京面陳外，所有改辦統捐經過大致情形，理合連同各項章則單照表冊，呈請鈞部鑒核。」（九月七日）

二、九江總商會呈請減輕油類稅率文（註一八）

今將總商會致特種消費稅局公函錄下：

中華民國十八年　九月十一日

Academia Historica

「逕啓者：頃據九江油鹽酒業公所函稱：昨據敝業楊萬順、湯聯甡、大昌、利昌等號函稱：爲苛稅商民不堪生命，懇准轉咨呼籲，以維商業而裕民生事。緣江西財政特派員商衍，以統稅病商病國，特行裁撤，改辦內地消費特稅。其宣言固分別物品一道徵足，恪遵部章，務求輕重適宜，上爲國稅，下爲商民，解除痛苦，以符民生之旨，誠爲吾商民朝夕所引領者也。詎今江西內地消費稅局成立，大失吾商民之望。每百斤吃油，湖口分局竟徵九角七分六厘五之巨。在軍閥不良統稅之下，每百斤連雜稅只徵二角二分，是苛加四倍以外，彼固曰今則一道徵足。任何局長不再重徵，不知九江雖屬江西，大非內地可比，對江即屬湖北，下流數十里即屬安徽，而皖、鄂並未開辦消費稅局，皖鄂商民，當無此種負擔。吾潯商驟加如斯負擔，成本加重，何能脫消？不能與比鄰之皖鄂商人競爭，生機已絕，何能立足？此商民以九江非比內地，呈請特別體恤者一也。查食油出產是由湖口、彭澤及本縣之仁貴鄉、沙河等處，確係土貨，並非特種物品可比。乃經百里內外之路程，竟科如是之重稅，揆諸保護貿易政策，不啻背道而馳。民生日困，民痛日愈，此商民以油非特種物品，呈請特別體恤者二也。查內地消費稅之本旨，必分別日用品、半奢侈品求其輕重適宜耳。殊不知油爲平民日用所必需，理應與食米同等待遇。未准免稅，而油反特加重稅，且較軍閥之二分統稅增至十分，物用奢侈毫無所分，精、粗、巨、細同爲一率，揆諸事理，寧得爲平？此商民以油確爲日用品，呈請特別體卹者三也。以上三點，實關敝業生命，勢必力爭云。公所准函前因，當推代表湯澤涵、楊鄉華、夏松濤三君親向內地消費稅局質問。當蒙王科長接見，敝代表聲稱前因，當蒙王科長許可變通辦法。云起卸九江銷售之油，先還半稅，出口再還半稅，並由稅局函致湖口分局，以後對於起卸九江之油，確准只還半稅之二，敝代表回報。僉以完納雖分先後，稅率仍屬十分，苛徵四倍以外，商民萬難負擔。生命迫切，故特函九江總商會委員台前，懇准維持生業，據理力爭，轉函江西財政特派員暨江西內地消費稅局請減輕稅則，以恤商艱。並將該局函致湖口分局之情形確實函復我總商會，庶幾商業安而民生命不勝感激之至，等因到會，食油類爲日用所必需，與奢侈品及半奢侈品性質不同，若苛加稅率，不但商人力有不勝，而於平民生計尤大關係。茲據聲請前來，除另函特種消費稅局江西特派員公署外，相應轉函貴局請煩察照，對於現行油類稅率准予大爲核減，並令行湖口分局一律查照辦理，以維商業，而舒民困。無任企禱。」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六七號，頁五；「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一號，頁一三五。

註二：國史館藏：「閻錫山稿，要電錄存，第十三卷中東路案」，頁二一七七。

註三：「申報」十版，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註四：同註三。

註五：「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六八號，頁二—三。

註六：「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六七號，頁七—八。

註七：「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七八號，頁五—六。

註八：同註三，八版。

註九：「申報」十二版，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註一〇：同註九。

註一一：「申報」十版，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註一二：同註一一。

註一三：同註一二。

註一四：同註一一。

註一五：「香港華字日報」第二張，第二頁，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九、二十日。

註一六：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七日。

註一七：同註九，十一版。

註一八：上海「時報」四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各軍、政機關，對於共黨嫌犯及其他反革命案件，應交法院訊辦，不得擅自刑訊。

國民政府因浙江省黨部之呈請，通令各軍、政機關，對於共黨嫌疑犯及其他反革命案件，應於拘獲後二十四小時內移交法院訊辦，不得擅自刑訊或延期拘押。令文曰：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八月三十一日呈請轉咨國府通令各軍政機關，對於共黨嫌疑犯及其他反革命案件，應由主管司法機關檢舉。如係緊急處分，亦應於拘獲後二十四小時內移交法院訊辦，不得擅自刑訊或延期拘押一案。經奉批交國民政府通飭照辦，特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註一）

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一律禁用前清封典。

國民政府據福建省連江縣中國國民黨獨立區黨部之呈請，通令各機關一律禁用前清封典。令文曰：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福建省黨務指委會轉據連江縣獨立區黨部呈請通令全國一律禁用前清封典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通飭照辦。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遵照辦理。此令。」（註二）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通電，籲國人協助政府防止反動；並由宣傳部說明編遣、訓政等政策問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鑒於邇來時有利用數地區黨部聯合會或區黨部、省黨部聯合會名義，散布詆毀中央，破壞編遣之印刷品。乃於本日發表通電，呼籲國人一致奮起，協助政府防止反動，實現編遣，完成救國全功。電文曰：

「國急，海內外各級黨部，各人民團體，各報館轉全體黨員及全國同胞均鑒：近日各地時有反動印刷品，揑用一地區或數地區黨員聯合會、區黨部或省黨部聯合會等名義，詆毀中央，破壞編遣。查本黨總章關於組織之規定至爲周密，絕不容有黨員聯合會或黨部聯合會等非法組織。凡屬眞正黨員，對於政治果有意見，自當向其所屬黨部依法陳請建議；豈容揑造名目，散布詆毀中央之印刷品，冀以淆亂人心，動搖政局？況編遣爲救國安民之惟一要政，全國人民皆渴望其實行。十餘年來軍閥擁兵自衞，割據禍國之惡習，胥將由此打破；全國軍隊過多，自政莫舉之痛苦，亦將由此解除。苟非喪心病狂自取滅亡之軍閥餘孽，決無破壞編遣之理。可知此等悖謬之印件皆爲反動派所散布，決非眞正黨員所願爲。反動派惟恐中國不亂，幸災樂禍，爲其本性，造謠挑撥，爲其慣技；深知編遣果告成功，政治將趨常軌，更無若輩搗亂圖利之機會，遂乃竭其全力，以黨破壞。不知現時革命軍人既已爲救國而殊死奮鬥於前，斷無爲安民而拒絕裁兵於後，愛國同心，久所共喻；爲實貫努力革命之歷史，豈受反動無稽之煽惑？故一致服從編遣實施之決議，誠意執行，轉執及衞國之健兒爲充實生產之分子，詖詞讕言，將何所用？至人民渴望裁兵，有逾望歲；擁護編遣，心理皆同。且裁兵協會定有專章，關於編遣之推行，款項之收支，皆許人民團體行使其監督之權。苟有陽稱裁兵，陰圖擴充，或竟將編遣公債移作別項用途，非特黨紀國法所不容，亦豈能逃輿論之裁制？故凡近來之一切謠傳，均屬反動派之設詞誣誤，稍具常識者，必皆能洞燭其奸；若輩心勞日拙，亦徒自絕於黨國而已！惟當此民生凋敝，外侮頻來之時，編遣實施之成敗，實爲國家民族存亡所關。苟有惎存破壞，即不啻甘爲國家之叛徒，民族之公敵。除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嚴密查禁此種破壞編遣之反動刊物，不再容其祕密散布，並隨時緝懲此項破壞編遣之反動分子，不容其造謠煽惑外；凡我同志同胞，更當一致奮起，協助政府防止反動，實現編遣決議，完成救國全功。黨治前途，實深利賴！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文（九月十二日）、印。」（註三）

中華民國十八年　九月十二日

Academia Historica

附錄：九月十四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致國民政府公函（註四）

逕啓者：查近日各地發現反動派挺用一地區或數地區黨員聯合會、區黨部或省黨部聯合會等名義，散布詆毀中央破壞編遣之印刷品，意圖淆亂人心，動搖政局，亟應嚴行取締。茲經本會第三十五次常會決議：請政府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嚴密查禁此種反動刊物，不再容其祕密散布；並隨時緝懲此種反動份子，不再容其造謠煽惑；同時由本會通電全體黨員全國人民，一致協助政府防止反動，實現編遣。除通電外，特函請查照辦理。此致

國民政府。

同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招待新聞記者，說明中央對於中東路問題，仍抱和平解決態度；爲求和平建設非裁兵不可；國父之各種遺教卽訓政時期之約法。希望新聞界指導民衆努力闡揚中央意旨。由劉蘆隱任主席，報告要點如下：

一、中東路問題。現在蘇俄方面所用策略，約分三點：

㈠在歐美各國用宣傳及造謠方法，謂中國利用白俄向蘇俄邊境搗亂，蘇俄爲保護邊境起見；不得不用兵力對付中國。

㈡蘇俄謂中國向俄方挑釁，將蘇俄向我挑釁，攻我滿綏，並準備大規模向中國搗亂，利用共產黨便衣隊破壞中國交通，擾亂中國秩序等事實完全不講。一方並說中國勾結帝國主義，以抵抗俄國，凡此種種皆與事實相反，因蘇俄外交乃曲線的而非直線的。窺蘇俄之目的，雖願與我談判；但爲造成中國屈服趨勢計，故不惜勾結帝國主義，以武力向我壓迫，同時並散佈種種謠言，使我感受痛苦後，卽接收其條件。此種策略，我中央知之甚詳，故無論如何，決不變更對俄宗旨，仍遵守非戰公約，希望以和平方法解決。至於蘇俄擾我邊境，我爲自衛計，當以正當方法以求自衛。

㈢蘇俄利用共產黨及與共產黨氣味相同之反動派，挑撥造謠，使中央與地方感情不能一致，然後蘇俄卽乘機對付中國。現中央對此點，因我方理直氣壯，故毫不畏懼。同時並以過去中國所受帝國主義壓迫之經驗，（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沙基慘案、濟南慘案等）以爲對付，決不變更計畫。現在駐德蔣公使及德政府向俄方交涉情形，尚未有詳細電來，故無甚報告。又最近外方有許多謠言，謂中俄交涉，完全爲某人掀起之糾紛，此種宣傳，實不值一駁。蓋中東路事件之所以發生，乃因俄方利用該路爲顚覆俄政府，搖動我國本。此而可忍，則國將不國矣。

二、現在有許多反動派想破壞編遣，但我們現在要救國救民，故爲求和平建設，非裁兵不可。且歷史上告訴我們，在每一次破壞之後，必須結束；然後能將社會秩序恢復安定，然後方可從事建設。現反動派之主張，正與此相反。其意蓋在使兵不裁，則社會之擾亂如故，方可大肆其破壞手段，使中國永遠淪於民窮財盡，萬劫不復之境。反動派之乘機搗亂，反對編遣，乃喪心病狂之舉。

三、此外尚有多人，不問中國實際如何，馬上要求有約法，而反對訓政，但此種似是而非的議論，我們必須痛駁的。因爲約法是要想把中國整理起來，成爲法治之國。但訓政之目的，是在教民參加政治的智識，使人民知守法之義，把法治的精神，從基礎上培養起來。現在主張要約法的人，而忽於法治的基礎，完全是欺世盜名的。

四、又有一般人認爲在訓政時期是沒有法的，但關於這一點，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時候，已經決議以孫總理之各種遺教，即爲訓政時期之約法。一般人忘記了以黨治國，是以孫總理遺教爲無上之約法，才發生這種議論。這簡直是無常識的議論，我們要訓政，就要從訓練這般所謂智識階級起，希望輿論界力闢其謬。若謂法治精神，不從社會的根基、經濟的基礎上建築起來，是決不能臻於法治之域的。望大家指導民衆，努力闡揚斯義。此外關於黨政軍各事，雖有政府實行，還望人民一致推進云云。（註五）

附錄：貴州毛光翔通電奉行編遣（註六）

毛光翔由貴陽電國府云：奉讀鈞座編遣實施會議閉幕宣言，曷勝感奮。竊維裁兵救國，實爲建設要旨。吾國十餘年來，各省軍閥擁兵自衛，禍國殃民，爲世詬病。際茲訓政伊始，經緯萬端，而編遣實施，尤不容緩。以黔而論，秩序將復，民病未蘇，自非裁兵，不足以救民，更非實行編遣，不足以圖建設。職謬邀軍寄，黨義服膺，擁護中央，服從命令，主義認識，未敢後人，惟知軍隊爲民衆武力，非個人獨有，刻正積極籌備，切實奉行，澈底編遣，以紓廑注。（九日卯電）

中華民國十八年　九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交部令駐德公使蔣作賓，責問俄方有無談判誠意及犯我邊境究係何意？

外交部根據張學良報告俄兵侵擾綏芬、滿洲里情形，本日電令於日內瓦參加會議之駐德公使蔣作賓，向俄方作第三次抗議。電中引述張學良各電報，責問俄方有無和平談判誠意及進攻究係何意？盼其制止軍事行動，否則我當負破壞和平責任。（註七）

附錄：一、張學良報告戰情電一（註八）

外部接張學良六日電云：據護路軍總司令部四日電稱：據哈滿梁司令四日電稱：據札蘭諾爾三十八團四十三團團長王爾瞻、王永盛報告：四日早有俄步砲兵力未詳之敵人，向我陣地右翼襲擊，而其砲及機關槍火力異常猛烈，我方竭力抵抗一點鐘，敵始退却。此役我官兵未傷亡等情。查敵已有十二日未來攻擊，此次又復襲擊，想其中不無用意。除飭嚴防探報外，謹電特聞。

二、張學良報告戰情電二（註九）

張學良九日電蔣主席及外交軍政參謀等部云：據吉林張副司令作相齊電稱：據吉林電台轉據綏芬電台稱，號夜雙方忽然開火，至今已止。惟飛機數隻擲下炸彈，將鐵甲車炸燬一部，傷人不詳等情。又據齊電稱：據趙副指揮齊電報告：陽下午八時三十分，大快車行至距綏十餘里疙瘩大木地方遇險，將車頭炸翻，頭等車飯車翻四輛，正在趕修中。齊上午二時，敵人向我陣地射擊，砲火猛烈，我軍已還擊。發電時六點三十分，正在戰鬥中。其餘情況，繼續電稟等情。除電復，應極力抵抗不准擅退，情況隨時報告外，謹電奉聞等情。又據齊四電稱：據趙鎮岩門市齊電稱：本日午後四時，仍在戰鬥中，砲火炸彈異常猛烈等情。並據電話報告：滿洲里方面同日亦有戰事。查中俄接洽，現正在進行，但邇來情形如何，多日未蒙電示。此次俄方突於商洽進行之中，分頭猛來襲擊，究竟實行戰鬥，抑仍係外交上一種壓迫手段，殊難遽爲斷定。除嚴飭前方將士死力抵禦，不准稍退外，特電奉聞。並希外部將近日在德交涉情形詳示一切爲盼。應否向德國提出轉質俄方，並乞酌核。張學良叩、佳、戌。（十日專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張學良報告戰情電三（註一〇）

遼張急電外部，自六日以來，俄軍在東鐵東西兩站同時進攻，顯係破壞非戰條約，請向德京轉向俄抗議，保留華方官民之損害，一律由俄負責賠償，有隨時提出之權利。並昭告世界，此次責任完全在俄。（十日專電）

財政部召集各省財政廳長及財政特派員討論派銷編遣庫券辦法。

財部本日召集各省財廳長、各特派員討論分配編遣庫券辦法。計到江蘇省張壽鏞、吳隆鉞、浙江省徐樊、福建省李桂翼、江西省陳家棟、商若洲、湖南省李夙耀、廣東省范其務、李基鴻、河北省王章祜、山東省袁家普等。宋子文分別接見談話，各財廳長報告各省財政困難情形。但以編遣關係國家大計，皆允勉力籌措。

財部八月份已籌發編遣費一百萬，分配如下：（一）點委公費旅費十一萬一千元；（二）證章費十三萬五千四百元；（三）服裝費中央及第一、二、三編遣區各十萬元，第一、二、三、四、五編遣分區各四萬元；（四）預備費十五萬三千六百元。（註一一）

第二路軍總指揮劉峙電覆何鍵稱，已分令曹萬順、萬倚君協擊賀龍。

中共賀龍股盤據桑植，近又佔據慈利、常德、桃源。湘省主席何鍵一面派吳尚、李抱冰、陳渠珍、門炳岳進剿賀龍，一面於八日電請第二路總指揮劉峙暨師長張發奎共同堵剿賀龍。其電文曰：

「漢口劉總指揮經扶兄、宜昌張師長向華兄勛鑒：共匪賀龍近由桑植下窪慈石，有連合鄂西匪共大舉暴動之說。敝部令五十二師吳尚剿辦，據報已令陳渠珍部揚桑植，閻仲儒部截慈利，李韞珩堵石門，請鄂部隊嚴密堵剿等語。除令與向華兄及萬旅長隨時聯絡外，務乞兄等於公安、松滋、鶴峯、施南等縣各邊境派隊堵剿，以免竄逸。至貴部屬之監石通咸各地匪共，擬請尊處飭屬剿辦，由敝處派兵嚴堵。如何計劃，仍乞示知。」（註一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劉峙接電後，本日電覆何鍵稱，已分令曹萬順、萬倚君協擊賀龍。（註一三）

共產黨彭湃、楊英、顏昌頤、邢視征等四人在上海被捕槍決。

彭湃，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出生於海豐大地主家庭。年長留學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後回鄉從事農民運動。（註一四）爲共產黨中農運首腦之一，我國之有所謂蘇維埃區以海陸豐最早，而彭湃實始作俑者。民國十三年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後，林祖涵任農民部部長，彭湃則擔任祕書職務，把持農民運動。（註一五）

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彭湃在海陸豐發佈暴動命令。十一月一日佔據海豐、陸豐兩縣城，組織「蘇維埃」政府，焚燒一切契約，分配土地，殘殺地主一千八百二十二人。（註一六）

上海軍警當局於八月底接獲密報，有共產黨匿居新閘路共黨機關中，陰謀暴動。立即派員前往拘捕，逮獲共黨彭湃、楊英、白鑫、張際春、顏昌頤、邢視征等六人。當局以彭湃、楊英、顏昌頤、邢視征四人，前在海陸豐組織蘇維埃，公然殘殺民衆，判處死刑。至於白鑫、張際春兩人，皆畢業於黃埔軍校，受人唆使，誤入共黨；已由蔣主席保出，令其戴罪立功。（註一七）

彭湃被捕時，任共黨僞中央軍委兼江蘇省農委書記。上海共黨得悉彭湃被捕，且有劫獄之企圖。軍警當局恐生變，本日予以槍決。（註一八）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六九號，頁二—三。

註　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六八號，頁五。

註　三：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務月刊」，第十四期，頁文書七—九。

註　四：同註三，頁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五：「申報」十版，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註　六：「申報」六版，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

註　七：「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一期，頁一三七；「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三十六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一。

註　八：上海「時報」一版，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文中梁司令係梁忠甲。

註　九：「申報」八版，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註一〇：同註九。

註一一：「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三十六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六。

註一二：同註五，十一版。

註一三：「申報」九版，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註一四：市古宙三：「世界の歷史」，第二十卷，中國の近代，頁二七四—二七五，河山書房新社出版，昭和四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初版，昭和五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二版。

註一五：鄒魯：「回顧錄」，上冊，頁一六一，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藍），頁六六五，文海出版社。民國六十年七月初版。

註一六：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中國共產黨之透視」，頁一〇六，文星書店，民國五十一年六月臺北版；葛永祥：「中共叛亂史」，頁七一，蘇俄問題研究社出版，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初版，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一日再版。

註一七：「申報」十八版，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三十六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一三。

註一八：「中國共產黨之透視」，頁三一五；「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一號，頁一三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三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電令各省主席，責成轉飭各縣長限期辦理保甲，清查戶口。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認爲要剿除土匪正本清源之計，在於舉辦保甲，清查戶口，使人民自動防匪，使匪徒不能混跡其間。乃於本日電令各省省府主席，責成轉飭各縣縣長，限期三個月內，辦理保甲，清查戶口。令文曰：

「近來各省長官鑒於土匪之不易勦除，輒以爲軍隊單薄所致。常謂非有若干之兵力，不能維持某處之治安。此種心理，實爲謬誤。以兵治匪，僅爲治標救急之圖，決非正本清源之計。有時匪患猝至，誠非調集部隊，迅速進剿，不易撲滅。然常有兵至則匪去，兵去而匪又來者。清匪之道，實別有在。無紀律之兵，不獨不能清匪，且足以驅民爲匪。有紀律之兵，亦僅能平匪之擾亂，不能絕匪之根株。軍隊集中訓練，則配布難周，仍易爲匪所乘。分散布防，則紀律易弛，且將與匪同化。故以兵治匪，乃不得已而爲之，非可恃爲長治久安者也。欲絕匪之根株，仍宜由舉辦保甲，清查戶口入手，使人民能自動防匪，而匪徒不能混跡於鄉村城市之中。茲由政府頒佈鄉鎮自治施行法及清鄉條例，並限期清查戶口，通令各省辦理。應請各省政府，嚴切責成各縣縣長，限期三個月，至多半年，將全縣保甲一律辦竣。同時亦將戶口調查清楚，列爲考成。其有藐視法令，延不奉行者，應以縱匪治罪。當茲訓政開始，編遣實施之際，各省宜以此爲第一要政，切實執行，庶幾匪患根本肅清，民生日臻康樂，有厚望焉。並希將辦理情形，具復爲要。蔣中正、十三日、印。」（註二）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公布鄉鎮自治施行法各種法規，任蔡元培為國立北京大學校長等議案。

國民政府本日舉行第四十二次國務會議。出席委員有：蔣中正、何應欽、趙戴文、胡漢民、孫科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共通過決議案十九項。其重要項目有：

一、決議公布鄉鎮自治施行法。

二、決議公布清鄉條例。

三、決議公布國軍編造委員會直轄編造分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

四、決議公布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五、決議由中央各部會組織蒙藏區域考察團，每年規定於一定時間分組分區出發視察。並通令蒙藏各盟旗、各市、或民衆團體寺院首領，輪派代表組織參觀團，每年規定於一定時間來京參觀。

六、決議任命蔡元培爲國立北京大學校長，在未到任以前，由陳大齊代理。

七、決議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公布。

八、決議簡派王正廷爲互換中丹友好通商條約批准文件全權代表。（註二）

外交部接獲張學良報告邊境情形電報，王正廷招待記者稱，俄軍如再進侵，當以全力反抗。

本日，外交部接東北邊防軍司令張學良報告九日、十日俄軍入侵札蘭諾爾、滿洲里、同江情形電報。電文如下：

一、萬副司令官九日電報：札蘭諾爾方面，於七日晚敵砲兵向我陣地射擊，同時騎兵四百餘名，向我陣地活動。至晚二時，敵飛機盤旋札滿兩站間，擲下炸彈。

二、又九日亥電稱：滿洲里方面，於九日晚四時，十八里小站及國門附近，敵步砲兵同時向我攻擊，其鐵甲車進至我陣地前，開始砲擊，敵飛機亦在滿站上空投炸彈。

三、又十日電報稱：滿洲里方面，敵火力異常猛烈，其砲兵約射擊千餘發，散落各陣地街市中。我軍傷亡士兵數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受傷官一。札蘭諾爾方面未發生戰況。

四、沈副司令九日來電，同江州黑四屯，有俄艦一隻，掩護俄軍數十名，希圖登陸。（註三）

附錄：張學良致危道豐眞電（註四）

佳電悉。近日俄方動作又形緊張，綏芬地方攻擊最烈。其餘滿站、三江口、綏遠縣、東甯一帶，均見戰事。彼方動作如此，其爲促迫交涉，或拋開交涉，將入軍事範圍，均未可知。至於蔣公使與俄接洽至何地步，中央尚無電告，業與蔣主席去電詢問矣。特覆。

同日，外交部長王正廷招待新聞記者，報告外交情況：（一）中俄交涉無進展，俄方反噬各節全無根據，如俄再進攻，當全力反抗；（二）中丹條約今日舉行交換手續；（三）國際聯盟選舉，我國因注意永久會員，故於非永久會員未競爭。伍朝樞已當選爲副議長之一。其報告內容大要如下：

一、中俄交涉，連日仍無進展。最近俄方有一抗議致德使館，謂中國虐待在華俄僑，業經德政府聲明所有在華俄人，備受中國優待，並無虐待情形。又蘇俄謂中國向俄方攻擊，俄方不得不出而抵抗云云，此點毫無根據。最顯明者，即屢次發生衝突，皆在我國境內，故絕非我去爲難可知。現在東三省方面態度，仍極鎮靜。如蘇俄向我進攻，我當以全力反抗，以保持以前狀態。

二、丹麥公使高福曼今晨抵京，將中丹所訂條約，於今日舉行交換手續。

三、國際聯合會本年選舉非永久會員，中國方面因目標在永久會員，故未競爭。以現在情狀論，明年大會永久會員，中國頗有希望，但仍須做接洽功夫。至此次國聯會中國方面，伍、蔣、高三代表很受各國歡迎。同時伍朝樞公使並當選爲副議長之一，現伍公使對國聯盟約第十九條提議修改，正在討論中。

四、駐芬蘭公使朱紹陽定今日赴平，俟由平返滬，即由海道赴任。

報告至此，各記者詢王部長，蘇俄一方與我接洽；一方又在邊境搗亂。政府方面，究採何法應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王答：蘇俄在我邊境搗亂，意在使我國接收其主張。但中央方面對俄方之搗亂早已料及，故防備極嚴。無論如何，我方決不屈服。至於蘇俄對直接談判，並非完全無誠意。所爭者祇有一點，同對中國方面，對俄方所要求之點，亦不願讓步。並以過去中東路之收入據美人調查結果在三年前收四千餘萬，盈餘約一千六百萬元；去年收入，較前三年尤旺，總數爲六千六百餘萬，而盈餘祇十三萬元，相差甚鉅。故中國對該路之收回，已有相當準備。至收回手續，在七八年前中俄協定尚未簽訂時，即提過一辦法，對如何估價、如何償還等方法，均有詳細規定。將來實行收回時，應仍引用此辦法，當不致有若何變更。（註五）

附錄：王正廷在外交討論會週年紀念會上之報告（註六）

外交討論委員會成立於茲一週年矣，於昨日下午五時，假定豐林橋江蘇交涉公署，舉行成立一週年紀念大會，並邀宴全體委員及本埠黨政各界來賓。開會後，主席林康侯致辭。略謂：

「本會完全爲當局人民之承接機關，本會過去工作建議三十餘起，提案凡七十餘件。吾人所希望者，爲內政修明外交順利，目下已達訓政時期，內政已漸修明，王外長厲行革命外交，必達最後之成功云。」（會務報告）辦事處長兼委員張維城報告一週年之會務云：

「本會爲外交策略暨其宣傳之設計機關。自十七年八月十二日，奉部長令派維城來滬籌備，當於九月九日正式成立。由部長分別函請虞和德、趙晉卿、林康侯、史景才、汪伯奇、余惟一、陳德徵、吳宗濂等爲委員。維城充任事務處處長兼委員。即經擬具簡章，呈准公佈。所有議事細則及辦事細則，亦均呈准備案。溯自成立迄今，共開常會十九次，臨時會五次。計議決案七十二件，內有建議案三十三件。其最重要者如外交宣傳大綱之擬訂、撤廢領判權之步驟、解釋治外與領判權之異同、對日交涉之方略、民衆外交建議之收受、收回航權之準備、收回越界築路之方法、收回法租界會審公廨之方法、保護華僑之方略、國外僑民侮辱國體之取締、民衆注意國恥之喚醒方法、華商擅懸外旗之取締、以及最近美記者團行動言論之飭查、中東事件之各項對策等等。均經先後具呈建議部長，分別採擇施行。第二種任務即外交宣傳部之設計。舉凡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撤廢領判權暨各項對外交涉、以及國防、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務、外交事務之中文文件或消息，多由本會在滬宣達。同時對於國際宣傳並極重視。本部正式公布之各國與我新訂各項條約或來往照會之關於中文者，均由本會遵照在滬公布。此外並編輯外交概況，以備查考。要之，一年以來，基於本部外交方針堅持一貫精神，努力會務，共策進行，以期有利外交，用副本部設立本會之至意」。

王外長演辭：「今天兄弟參與本部外交討論委員會的一週年紀念盛會，與諸位同志相敘一堂，非常榮幸。外交討論會自去年成立迄今，雖僅一年，然對於外交上的貢獻已實不少。內而討論建議集思廣益，外而宣達國情研究對策，諸位委員之目的固在效勞黨國，而兄弟因此得到許多臂助。這是應該乘這紀念盛會的紀念，首先向諸位委員表示欣慰感謝尊敬意的。講到外交，兄弟屢經說過，現在外交已到國民外交時代。一年以來，所有經過情形，早在報紙隨時公表，想大家所共見共聞，用不着再來細說。茲就最近事實和外交方針及程序上有關係的幾點，略爲發表一些。辦理外交，要認定兩個要點，就是方針和程序。世界各國莫不有一定的政策，即莫不有一定的外交方針。如從來所稱的英國的海洋政策，美國的孟羅主義，日本的南北進政策，俄國的遠東政策，這也是各國從來的外交方針。至吾國的對外政策，總理早已明白規定。又於遺囑再三叮囑：「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兄弟擔任外交，一年以來，就是抱定這個方針進行的。既然抱定這個方針，那末合吾方針的就是吾國的好友，不合吾方針的就要和他抗爭。就最近的事實來說，比國首先自動的退還天津租界，已於上月二十一日雙方簽字，一俟批准，就可實行接收。這是外國人退還租界的第一聲。比國不但首先退還租界及撤銷領判權，就是從前關稅會議，也力持正義，幫助吾國不少。彼既以平等待吾，屢次表示好意，那末吾們當然要認他是好友。反過來說，凡以不平等待我者，吾們就當抱自衛主義及不屈的精神，始終奮鬥。總之，外交的程序或有先後的變動，或有臨時的應變，獨於方針決不容有遷就或變更。但所謂外交方針，也有適與不適的區別。有從前適而現在不適者，不可不變。至吾總理所定的對外政策，鄙人既視爲適於本國的環境，又適於國際社會共存共榮的潮流，這是不容或變的。兄弟一年以來的外交工作，和各國相週旋，始而改訂商約，實行關稅自主，繼而進行撤銷領判權，更擬進而收回租界航權等等。雖然經過許多阻力，但於總理對外方針，未嘗或違，希望各位同志本此方針，共同奮鬥。外交程序，雖有應變餘地，然也不可不有預定。有了預定而後可以集中力量。不獨外交是這樣，即一切政治工作也無不待集中力量而後可告

Academia Historica

成功。大而言之，如總理的預定革命工作程序，始而軍政，繼而訓政，最後憲政。因爲有這三大時期的規定，所以於軍政時期得集中破裂的力量，於訓政、憲政時期得集中建設的力量，所以能大告成功。這集中力量的方法，世界各國莫不注意。舉其一例，美國甚至爲保護兒童起見，而有全國的『乳兒週』、『兒童年』的運動，參加的都市，達三千人以上，宣傳的人數，單就婦女方面，已達二百萬以上。特定某年或某週爲運動時期，在此時期，所有演說是爲了兒童問題，郵片留聲機影戲片，也是爲了兒童問題，報紙雜誌所載也是兒童問題，甚至如街頭巷口以及公共場所，觸目都是兒童問題。因此美國的兒童康健大爲增進，兒童死亡大爲減少。所以吾敢說預定程序，是成功的最經濟的方法，也可當得『能率增進法』的一種。兄弟對於外交上的程序，原定今年爲改訂商約，實行關稅自主，及進行撤銷領判權工作的時間，明年爲着手收回租界航權等時期。今關稅等項已見之實行，領判權正在進行。但凡事所謂『預則立，不預則廢』，租界問題更復複雜，不得不先有一番預備整理工夫。對內不能不指導宣傳，把他的弊害使人人了解，而集中國民的力量於此一點；對外不得不宣傳正義，以博世界同情，排除一切阻力，使無從藉口而延宕。凡此種種，非預備充足和集中力量不爲功。因此，兄弟特定自現在起爲收回租界預備工作時期。更希望各位一致努力，就不平等條約性質，有屬於經濟的，有屬於政治的。關稅的約，是屬於經濟的；領判權租界的約是屬於政治的。僅取消經濟的不平等條約，只能達到三民主義的一部分目的，惟連政治等約亦必取消，方可達到整個的三民主義的目的。今天既是外交討論會的一週年紀念日，又恰是總理在紀元前十七年第一次革命的紀念日。兄弟還記得總理當時僅帶槍六百桿，因被海關查獲而致失敗。可知總理當時革命的武力不過槍六百桿，當時眞知革命主義的同志，恐與槍數不相上下。總理於此不怕阻力，冒險進行，吾們既有今日的地位，更應振起總理大無畏的革命精神，來一致對外，以乘最後的勝利。」

蒙藏會議籌備會請各院部派代表參加，共同研究蒙藏建設。

本日，蒙藏委員會召開蒙藏會議籌備會，出席者有：趙戴文、劉樸忱、格桑澤仁、羅桑堅贊、李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夫、胡文漢、李鳳崗、馬福祥及各院部代表。主席趙戴文報告：蒙藏問題，關係重大，與各院部多有密切關係，請各院部各派代表參加，共同研究建設，預備提案。其內容略謂：

「二中全會以蒙藏在國防上之重要，因決召集蒙藏會議，誠以蘇俄侵略外蒙，現竟影響於內蒙；英人侵佔後藏，近則漸及於前藏。就統一全國版圖言，我們固有注意蒙藏之必要，即就蒙藏本身言，亦應以朝鮮、安南爲鑒，決不能受英俄之愚弄，而不願歸順中央。今本會遵中央意旨，既定明年召集蒙藏會議。但以蒙藏問題關係重大，與各院部尤有密切關係，故請各院部各代表參加，共同研究蒙藏建設。並盼於籌備會成立，得充分預備提案。」（註七）

同日，達賴代表大堪布棍却仲尼及楚稱丹增二人抵京。（註八）

附錄：姚鳳岐：蒙藏委員會之沿革（註九）

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全國統一，蒙藏事務極感重要，政府遂成立蒙藏委員會籌備處，旋任命張繼、劉樸忱、白雲梯、格桑澤仁、羅桑龔荼、李鳳崗、陳繼淹等七人，爲蒙藏委員會委員，而以張繼、白雲梯、劉樸忱三人爲常務委員，然或則職務紛繁，或則奔走革命，旋政府明令，改爲委員長制。十七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以閻錫山將軍爲開國元勳，功在黨國，且其所治晉綏轄境，接近邊疆，中央特任閻錫山爲首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趙戴文爲副委員長，代理會務，委員除前七人外又增任思克巴圖、班禪爾德尼、諾那呼圖克圖、李培天等四人爲委員，於十八年一月五日，在國民政府就職，二月一日始組織成立，開始辦公。閻錫山將軍在其任內製定蒙藏委員會施政綱領，六年度工作進行程序，訓政工作分配年表等周詳計劃。其後任者大部均依據其綱領進行工作。十九年九月八日，政府任命馬福祥爲委員長，其任內定有行政計劃分期表。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央改任石青陽爲委員長，定有行政計劃。二十四年三月石青陽因病辭職。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中央任命黃慕松爲委員長。此後任命吳忠信、羅良鑑、許世英、白雲梯、周昆田、余井塘、田炯錦爲委員長。

歷任副委員長

趙戴文、馬福祥、王之鶚、趙丕廉、喜饒嘉措、白雲梯、周昆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歷任委員

張繼、白雲梯、劉樸忱、恩克巴圖、羅桑囊嘉、格桑澤仁、李鳳崗、克興額、陳繼淹、石青陽、馬鄰翼、章嘉、諾那、羅桑堅贊、朱福南、溥侗、孫繩武、唐柯三、誠允、薩木端楝魯佈、朱霽青、潘雲超、安欽、張篤倫、冷融、李培天、邱甲、吳鶴齡、巴文峻、榮祥、楚明善、達里札雅、沙克都爾禮布、貢覺仲尼、楚臣丹增、阿旺堅贊、土丹參烈、王羅皆、土丹桑佈、紀貞甫、曾少魯、周昆山、俄羅布仁欽、李偉、李永新、高長柱、孫亞夫、陳強立、沈宗濂、孔慶宗、吳景敖、黎明、金銘、劉華、朱綬光、趙守鈺、馬步青、李壽山、趙錫昌、戈定遠、張鎮林、吳化鵬、金庸、馬鶴天、陳致蕃、何兆麟、白鳳兆、薛興儒、卓仁託布、劉家駒、迪魯瓦、敏珠策旺多爾濟、卓里格圖、羅桑益西、胡耐安、孫明、劉廉克、金崇偉、史秉麟、庫者[illegible]、李春霖、熊耀文、羅平、馬恕基。

于右任為辦理賑災事抵西安。

自十七年起，西北災情不斷，審計院院長于右任爲家鄉賑災事，特於本日晚抵西安。宋哲元、賀耀組、孫良誠等熱烈歡迎。于氏目擊故里赤地延綿，人民鳩形鵠相，極爲悲慟。（註一〇）

註　一：「申報」八版，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註　二：「申報」十一版，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註　三：同註二，四版。

註　四：同註二，四版。

註　五：同註二。

註　六：「申報」十四版，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

註　七：同註二，八版。

註　八：同註二，八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九：姚鳳岐：「蒙古概況」，第二十三章，第五節，頁一四四—一四五，蒙藏委員會，民國四十三年五月初版。

註　一〇：「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三十七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六。

十四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令召各軍領袖輪流進京，報告編遣事宜。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因各編遣點驗委員已達指定地點。點驗工作行將完竣。爲明瞭實施編遣眞相起見，特令各軍領袖輪流進京，以便垂詢編遣事宜。（註一）

國民政府訓令各軍、政機關，除特殊情形外，新聞紙之檢查一律停止，並不得扣留中央宣傳品，以利宣傳。

本日，國民政府訓令各軍、政機關，凡新聞紙之一切檢查事宜，除經中央認爲有特殊情形之地點及一定時期外，一律停止。令文曰：

「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過去對於新聞紙出版前之檢查事宜，以各地主持機關既不統一，執行手續復欠妥善，收效甚鮮，甚且引起糾紛，新聞界尤以爲苦。查關於新聞紙之管理與審核，中央前已頒有審查刊物條例，現又制定日報發記辦法，此項出版前之檢查，除有特殊情形外，自以停止爲宜。茲經本會第三十三次常會決議：『凡新聞紙之一切檢查事宜，除經中央認爲有特殊情形之地點及一定時期外，一律停止。』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所屬軍政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註二）

同日，國民政府訓令總司令部暨各省政府，轉飭各駐在地軍隊及各縣政府，不得扣留國民黨中央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部宣傳品，以利宣傳。令文曰：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本部各種宣傳品，分發各級黨部或各縣教育局，轉行發給宣傳文化教育各機關以及民衆團體，事關黨務宣傳，至關重要。查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陝西、甘肅、寧夏、雲南、貴州、四川等省，及山東膠東一帶、河南豫西一帶，各所駐在地軍隊及各縣政府，時常發生扣留中央宣傳品情事。黨治下政府軍隊，竟有此種事實，殊屬非是。用特專函奉達，即希查照，分別嚴令轉飭各駐在地軍隊，各省政府令飭所屬縣政府，嗣後不得扣留中央宣傳品，以利宣傳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註三）

國民政府通令嚴緝長山會匪馬士偉。

山東省長山縣大丁旺莊會匪馬士偉，自稱皇帝，年號天運，廣招匪徒，傳布邪教。本年八月七日，第四十六師范熙績部丁翰東旅擊破匪巢。匪首馬士偉、王朝佑等乘隙逃脫。本日，國民政府通令嚴緝馬士偉及逃逸匪犯。令文曰：

「爲令遵事。據山東省政府呈稱：爲呈報勦辦山東長山縣會匪馬士偉經過及辦理善後各情形，懇請通令協緝逸匪，以儆不法而遏亂萌，仰祈鑒核施行事。案查前准陸軍第四十六師范師長熙績報告：長山縣一心堂教主馬士偉，妖術惑衆，廣招匪徒，妄稱皇帝，圖謀不軌，應如何辦理一案，當經職府委員常會議決，轉函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部派隊剿辦，並電令長山縣縣長趙桂成會同協剿。旋准總指揮部電轉第四十六師丁旅長翰東呈報剿辦情形，即經議推陳委員鑾書、阮委員肇昌馳往該縣辦理善後。茲准陳委員等報告前往辦理此案經過，並附善後臨時會議紀錄等件，復經職府委員常會議決，善後臨時會議決議各案，應分別呈咨令飭切實執行。長山縣長趙桂成由省府傳令嘉獎，四十六師丁旅長翰東異常出力及關係軍事問題，另咨請總指揮部核辦。用款准照單開核銷。丁旅長、趙縣長另由省府製備銀盾分別贈送，以旌有功，並照議決各項辦法分別函令辦理各在案。現據長山縣縣長趙桂成呈稱：案查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山大丁旺莊馬逆士偉，自稱皇帝，年號天運，廣招匪徒，傳布邪教，編制營隊，圖謀不軌，逆跡昭著，證據確鑿。本年八月七日奉鈞座密令剿辦。該逆率衆頑抗，當場將其重要黨羽張樹（此人爲馬逆四相之一）擊斃。該逆建築碉寨，前曾經職密派妥人入其會中祕密偵探。茲探得該處號稱東京，名爲雲城，前經圍剿，該逆見匪巢擊破，遂縱火焚寨，希圖滅跡，並率其重要黨羽乘隙脫逃。似此罪大惡極，實爲國法所不容。擬請鈞座通令各縣嚴密緝拿，務獲解究。並懇咨請各省政府一體協緝歸案審辦。謹造具呈請通緝馬逆士偉及其重要會匪逸犯表，理合具文呈報鑒核施行等情，附呈通緝馬士偉及其重要會匪逸犯表一紙。據此，查匪首馬士偉創造邪說，圖謀不軌，種種叛亂行爲，事實昭著。逸匪王朝佑等在該會分掌重要職務，附逆有據，均屬罪不容誅。除通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外，理合抄同總指揮部代電及陳委員報告紀錄暨職府議決各項辦法並逸犯表，一併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准明令通緝，以儆不法而遏亂萌等情。據此，應即准予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表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將匪首馬士偉及逸匪王朝佑等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法辦爲要。此令。」（註四）

附錄：長山縣政府呈請通緝馬逆士偉及其重要會匪逸犯表（註五）

呈報機關	逸犯姓名	年齡籍貫	犯罪事實	備考
長山縣	馬士偉名冠英	四十九歲，長山縣大丁旺莊人。	自稱皇帝，年號天運，編制營隊，圖謀不軌，廣招匪徒，傳布邪教。	本年八月七日被勦潛逃
	王朝佑	年齡未詳，泰安人。	爲馬逆四相之一。又受馬逆任爲長山縣臨時縣長，查有布告稿可證。	仝上
	申光耀即沈光耀	年齡未詳，桓臺東宰村人。	爲馬逆四相之一。	仝上
	王治先	年齡未詳，即墨人。	爲馬逆四相之一。	仝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政府					附記
陶雲祥即陶洛五	年齡未詳，黑龍江人。	爲馬逆辦理重要事務並傳布邪教，聯絡匪徒。	仝上	仝上	
景中桂	年齡未詳，桓臺南營人。	仝上	仝上	仝上	
李子明	年齡未詳，溜川人。	仝上	仝上	仝上	
賈在政	年齡未詳，長山紙坊莊人。	爲馬逆辦理外交。	仝上	仝上	
王海泗	未詳	爲馬逆辦理重要事務。	仝上	仝上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何成濬致電方本仁，報告與閻錫山協商編遣事宜經過。

何成濬本日從太原致電方本仁，報告與閻錫山協商編遣事宜之經過情形。其電略謂：

「百公此次召濟來并，係協商二集團編遣實施事宜，到并以後，與百公詳細計議數日，一切均有頭緒。百公對二集團軍之善後，允積極負責辦理，並囑熊斌即赴西安，接洽編遣辦法，決不致再有波折發生。半月以前，因反動派思逞，製造馮閻合作空氣，淆惑人心。一般不明眞相者，遂紛派代表到并，偵察情形。到并後，所聞於百公者，不外於欲救中國，非擁護中央及蔣主席不爲功，反之者即爲叛黨叛國等語。各代表始知前此所聞，皆屬虛僞，現已

中華民國十八年　九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大半散去，而各項反動空氣，亦漸銷沉海底。百公並對濬言，關於服從中央命令，以實施編遣等事，三屆決排除萬難，爲天下先，其誠懇態度，已可概見，仍恐遠道誤傳，特電奉達，敬希亮察爲盼。」（註六）

註　一：「申報」八版，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註　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七〇號，頁五。

註　三：「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七一號，頁七。

註　四：同註三，頁四－五。

註　五：同註三，頁六。

註　六：上海「時報」一版，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十五日　頭道溝日軍釋放強橫拘捕之中國警察。

本月二日，長春日軍擅自大操，由關東軍司令官田英親任指揮，踏壞民田一千五百餘畝。（註一）十三日，駐頭道溝日軍第三十八聯隊，事先未知照我國，又逕於十三日上午九時，在長春城南稗子溝一帶荷槍實彈演習。鄉民驚異，疑是鬍匪，發槍示威。適有第二區公安分局警員巡道路過。日軍乃誣賴警察尋釁，追至分局，將局內二十六名中國警察拘押至頭道溝憲兵隊內毒刑審訊。經長春市政處派員交涉，始於十四日下午釋放二十五名警察。另一名直至本日下午八時，始行釋放。（註二）

蘇俄答覆德國照會，聲稱有旅華俄僑被害。

本月九日，德國日頭照會蘇俄外交委員會，駐華德使已盡力保護俄人在華權力，並未查得在華俄人被害及失踪詳情。勸蘇俄勿對旅俄華僑採取報復手段。本日，蘇俄發表覆德照會，再次聲稱在華俄僑被害事件。其覆牒大意，首稱六日日頭照會所舉俄僑在華地位，並非根據謠傳，當時曾列舉虐待事實。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謂觀外交委員會欲聞正式報告之熱切，可知其定不肯忽略非正式消息，諸如有數千無辜俄僑在哈爾濱被拘之說，現已經德國覆牒證實。關於哈德總領事稱蘇聯通訊社造謠事，該牒加以否認。謂德領祇憑華當局消息爲準，據逃出華境之俄僑宣稱，謂俄僑被害，在哈爾濱有照相可證，末後外交委員會仍請德大使館通知關於華當局拘捕及戕殺俄僑之原因。該覆牒另有二附件，第一附件列舉中國虐待俄僑事十三起，有六起關於俄僑被戕及失踪事。第二附件列駐大連俄領報告，內稱哈爾濱及沿東路俄僑被拘者共二千人，內有八十名爲婦孺。（註二）

註　一：「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一期，頁一三五。

註　二：「中報」九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註　三：「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三十七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四。

十六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勉朱綬光、張惠長、姚錫九、朱孔陽等，克盡厥職，完成國民革命之目的。

本日，軍政部政務次長朱綬光、航空署長張惠長、副署長姚錫九、軍需署副署長朱孔陽舉行宣誓就職典禮。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親臨致訓詞，勉勵新任各長官，努力完成革命目的。其訓詞大意如下：

「今日爲軍政部次長、航空署正副署長、軍需署副署長就職之日。現在國家多難，外侮日亟，欲捍衛國家，保護民族，非整軍經武不可。況當此革命尚未完成之際，武裝同志，尤須努力。故今日各位就職之後，應知所負責任之重大，克盡厥職，以達政府所期望之目的。希望各位恪守此旨，努力完成革命目的。」（註一）

軍政部政務次長朱綬光代表答詞。大意如下：

「今日綬光等就職，蒙中央委員國府主席訓辭，非常感激。同人學識淺薄，膺此重任，極爲惶懼。現在訓政開始，各軍編遣正在着手。將來關於軍務之整理與計劃訓練等，當由軍政、參謀、訓練三部分任，以期走入正軌。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光等就職後，對於軍事方面，如軍隊之建設經理，與夫航空之發展等，當服從長官命令，努力做去，以求實現。惟同人才力爲限，尚盼中央國府，時加監督，以免隕越。」（註二）

國民政府任命蔡元培為國立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未到任以前以陳大齊代理

。（註三）

附錄：時報：蔡元培已允長北大（註四）

蔡元培復長北大，已成必然事實。茲聞日來北大南下代表王烈、劉復等，及南京北大同學會代表暨蔣夢麟、吳稚暉諸人，往滬勸駕結果，已得蔡之允許。惟此老年來效忠黨國要職不少，目前擺脫北來，殊不可能，故限於九個月後實行到校。在未到校以前，暫以陳大齊代理。現何基鴻已將王烈等報告此事之東電通告全校，並致電陳大齊促即北返。茲將通知書及原電照錄於後：

何基鴻通知書　敬啓者：頃接王烈、劉復兩先生及學生會南下代表陳澤恩、余錫嘏自上海發來東電云：「蔡先生允於九個月之後實行到校，負責辦理。明早當有正式書面聲明，未到校前，由陳百年先生代理」等語。茲將原電及致百年先生江電抄錄於後，即希鑑察爲荷。專此　順頌台綏。何基鴻敬啓、九月三日。

王烈等東電　馬神廟北京大學何海秋先生並轉教職員及學生會公鑒：本日蔡公約蔣、陳兩先生及南京同學會代表與烈會談，允於九個月之後，實行到校負責辦理，明早當有正式書面聲明。未到校前，由陳百年先生代理。特聞。王烈、劉復、陳澤恩、余錫嘏東。

何基鴻致陳大齊電　南京考試院陳百年先生鑒：接霖之等東電，悉蔡先生允於九個月之後到校，未到校前由先生代理。開學在即，乞速北返籌備爲禱。何基鴻江。又訊：北大代表陳澤恩、余錫嘏八月三十日亦有函致該校學生會，報告在京接洽情形，稱蔡對校長，意已活動。學生會未見何基鴻通知書前，召集會議討論此事。議決：㈠俟教部正式發表蔡先生長校後，致電南下代表，囑其堅請蔡先生立即回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㈢致快信南下代表，該信內容：1.堅請蔡先生立即回校。2.至少須請蔡先生來校一次，將校務整理就緒後，始能離平。3.經費最低限度，須與八校按比增加。4.新舊教授努力敦請，如胡適、張慰慈、高一涵等務必回校。5.請蔡先生將武漢方面諸舊教授全數請回。6.景山繼續進行。

㈣致函學校，促其按期上課。

㈤致函學校請派人監督各修理事，切實工作。

㈥致函學聯會聲明張家範非本校代表。

㈦出席學聯會議，由交涉股辦理。

茲將代表來函與學生會復函分錄如左：

代表函學生會　學生會各位委員鈞鑒：弟等二十八日離寧，二十九日晨抵滬。住三馬路惠中旅舍，王、劉二先生及南京同學會代表二位均來此，昨日（二十九日）午後，蔡先生召見，談話約一小時。蔡先生對北大內部情形，詢問極爲詳盡。我等再三敦勸，已有允意。本日報載中央已准蔡先生辭職，弟等本日又往請吳稚暉先生代爲催勸，蔡先生之長校即日可實現也。至教授問題，各教授雖表示待蔡先生長校後決定，事實上有多人不能即時返校，此種困難，同學諒能諒解。預算增加頗困難，即使增加，除三十萬元外，款無出處，亦徒增糾紛而已。蔣先生談話允許八校增加預算，其實不過在三萬元內餘款八千元中分撥耳。蔡先生返校後，文化基金會可設法撥款，本日與劉先生等已談及。大概高公府待蔡先生返校後，照南京政府購地辦法，由政府以土地徵收辦法購買，價頗低廉。明日再訪易培基，爭撥景山。待蔣先生來滬商定辦法後，再能返寧。蔡、蔣二先生之愛我校，眞可謂無微不至矣。滬上現尚酷熱，時疫流行，弟等極願早日迎蔡先生北上。此後情形，當隨時報告。如有指示，請仍交陳劍修君轉。匆匆草達，敬頌學祺。弟陳澤恩、余錫嘏謹上，八月三十晚。

學生會復函　澤恩、錫嘏二位代表鑒：昨日本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關於校長問題，校長一層，兄等仍須極力請蔡先生答應。即不能長駐北平，至少亦得來平一次，將校務整理就緒後，再行離平。舊教授如胡適、張慰慈、高一涵等，務須加倍敦促，必俟其允回校而後已。至於武漢大學方面一批舊教授，可請諸蔡先生敦請。因前王世杰先

中華民國十八年　九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生曾致本校三院同學一函，已表示如北京大學能恢復，並蔡先生能長校時，彼等當可連袂回來也。此外經費最低限度，須按比例增加。景山問題，仍繼續進行，餘事復中，即問旅安。學生會啓。四日。

國民政府指示閻錫山，俟中俄正式開議談判，外蒙問題自當提出討論解決。

本月五日，察哈爾省政府主席楊愛源電請閻錫山派交涉員潘連茹隨同解決中東路事件談判代表出席會議，辦理外蒙交涉，以期早日收復，使察、綏商業復興，鞏固國防。電文曰：

「太行營總司令：又密查察綏兩省商務之盛衰，稅收之多寡，均視外蒙貿易能否通暢爲轉移。年來外蒙同跑受蘇俄誘挾，力排華商，察綏兩省大受影響，商業凋敝，稅收銳減。長此以往，非特兩省之財政民生無法維持，國防上亦恐日漸危殆。近日報載東路問題漸趨和緩，正式會議不久可開。將照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解決兩國一切懸案、果爾則外蒙問題亦應依照該協定第五條之規定及時解決。然恐負交涉之責者注意於中東路或未深悉外蒙與察綏關係，解決未能圓滿。可否由鈞座派潘交涉員連茹前往協助外交專員辦理外蒙交涉，以期早日收還，庶使察綏商業復興，政治不感困難，國防亦自鞏固。可否？祈鑒核示遵。察哈爾省政府主席楊愛源叩、微、印。」（註五）

本日，國民政府文官處電示閻錫山，外蒙問題俟中俄正式開議，自當提出討論解決。其電文如下：

「急。太原閻委員勛鑒：楓密。前由趙部長轉來冬電，爲外蒙問題可否與中東路問題同時提出交涉，希爲研究一案。經奉飭交外交部辦理去後，茲准復稱：查外蒙問題將來中俄正式開議自當提出討論解決等由。特達。查照。國民政府文官處、銑、印。」（註六）

國民政府下令沒收盛宣懷遺產。

本日，國民政府下令查封並沒收前清郵傳大臣盛宣懷遺產。令文曰：

「前據報前清故吏盛宣懷侵蝕公帑，案情重大，經密派大員，會同查辦。茲據呈查明該故吏侵蝕公帑，證據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繫，請予澈究前來。盛宣懷所有遺產，除撥充慈善基金外，應即一律查封沒收，以儆貪婪。此令。」（註七）

附錄：訪張羣市長談盛氏抄產及闢謠（註八）

國民政府下令查抄盛氏家產，本報記者昨日訪晤特別市長張羣，即以此事發生眞相，及此後辦理手續。張氏解答頗爲詳盡，時局問題亦稍有談及。茲分述如下：

下令經過　查抄盛氏家產，發動極早。二月前國府密令余等三人，會同查辦，余等出事實上調查着手。復根據被押之盛宅賬房李樸誠口述，詳細呈復。中央據呈，始下正式命令查抄。至查抄之動機，是否因駱通律師之呈控，則不得而知。

不能變更　盛氏子孫近日遍登各報，發表爲屈遭誣衊，據實聲辯，呈請國民政府文。但國府已下正式命令，無論如何，恐不能變更。且事實具在，盛氏資產散在滬漢津各地者，總計不下四五千萬元，非侵蝕公帑，何來如此鉅款。至查抄辦法，現尚在磋商中。租界內爲盛氏資產大部份所在，當然須照例執行，此層俟與租界當局接洽後再辦。

謠言無稽　日來反動派造作謠言，無所不用其極。如外傳汪精衛抵香港，及方振武被扣等消息，均絕對不確。方係辭職。孫良誠近電中央，云即啓程來京，晉謁主席，則西北方面謠言不攻自破。張發奎共萬餘人，散駐各處，並未集中。張本人因擅自調動軍隊，業經中央明令免職矣。

東三省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致電外交部，說明並無虐待俄僑情事。

本月七日，蘇俄在國際間散播中國虐待俄僑消息，要求德國政府救助。外交部據報，當即電詢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本日，張學良致電外交部，說明並無虐待俄僑情事。其電文如下：

「我方自搜查俄領館檔案，分別執行後，對於東路俄員僑工人等待遇，仍無歧視。但無勾串赤黨形迹暨擾亂秩序謀害交通情事，斷不負責一體保護，態度未稍變更。深恐該俄僑人等，不明眞相，復經一再聲明，布告週知俾免自取紛擾。不期該俄人等，竟於哈埠及東路沿線一帶，始而聯合辭職，煽惑罷工，繼則毀壞橋樑，折卸鐵軌，割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電線，炸壞機車，灌沖煤礦，焚燒戶舍。凡屬種種破壞工作，相見迭出，實於地方治安、路電交通，大有妨礙。我方爲貫澈自衛主張消弭隱患計，不能不暫將辭職罷工及實施破壞之暴徒，設法先行拘禁，以遏亂源。然所捕之人，均係分別設所拘禁。凡屬去職暨無破壞事實及資格較高者，悉歸待遣所從優安置。其煽惑罷工以及確有破壞證據者，歸入松北看守。又教育方面，去職之蘇聯教職員，因無破壞煽惑情事，一概未予拘禁。彼方所稱俄僑被逮者數千人，無故被拘二千餘人，實無其事。至看守所一切備置，即不十分美善，亦必力求完備，予以便利。凡有被拘俄人之眷屬來所看視者，復另設招待處，以便接待。其患病者，並經官廳專派醫生駐所按日診視，迄無人死亡。所有婦女孺子，業經分別准予保釋。以上情形，駐哈德領及中央新聞記者，均時往參觀，事實昭然，有目共瞻。蘇聯政府竟謂該國僑民，備受中國官廳虐待，被拘捕者既被拷打綑縛，因不注意衛生，死亡無數，或將其財產剋取。此等毫無根據之言，實屬任意誣蔑，飾詞聳聽。而東路去職人員薪金，凡屬辭職俄人，無不立即照數發給，從無停付情事。至謂被捕人不准向德領館通信一節，查駐哈德領時往看守所看視，在所俄人若有所欲言，既可當面談話，則比較通信尤較詳盡，並無不准通信之舉，又被拘俄人之眷屬，迭經通飭加意保護。所謂驅出住宅，無從生活，尤屬實無其事。又云，有不經法庭審判手續，而被斬首者，亦有尖蹤者，且發現無頭，與無肢體之屍首。查該俄人等，其確有破壞行爲，證據確鑿被獲之正犯，現均交法庭暨護路軍法處分別處理監押，迄今並無一個依法執行。其他情節較輕之一切人犯，更無論矣。蘇聯政府所云，尤屬子虛。總之，蘇聯此舉實以我方因華僑受彼種種虐待，屢提抗議，遂望風捕影，揑造事實，希圖飾掩爲將來卸責之地步。哈埠爲交通要道，各國觀瞻所在，事之有無，當有公論也。」（註九）

駐北平各使館參贊等於美使館集會，交換關於撤銷在華領事裁判權之意見。

本月一日，北平英、美、法、荷四使討論關於上海臨時法院及撤銷領事裁判權事件。決定上海臨時法院交涉仍作爲地方問題，由上海領事與中國交涉；對撤銷領事裁判權則持爲時尚早之意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駐北平各使館參贊等，集會於美使館，交換關於撤銷在華領事裁判權之意見。美使表示不與各國作一致步調。將據司法調查報告，取遞減主義。（註一〇）

註　一：「申報」六版，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七一號，頁一。

註　四：上海「時報」三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九日。

註　五：國史館藏：「閻錫山檔，要電錄存，第十三卷，中東路案」，頁二二一二—二二一三。

註　六：同註五，頁二二二二—二二二三。

註　七：同註三。

註　八：「申報」十四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註　九：「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註一〇：「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一期，頁一三五；第二十二號，頁一三一。

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清鄉條例。

國民政府為肅清全國匪源，厲行訓政起見，本日特頒布清鄉條例三十二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章　總　綱

第　一　條　國民政府為肅清全國匪源，厲行訓政起見，特頒布清鄉條例。

第　二　條　各地方清鄉事宜除有大股土匪必須軍隊剿辦及其他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地方以文到之日起，限三個月辦理完竣。

第　四　條　各地如有本條例第二條所述情事未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呈請延期，但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章　機關及權責

第五條　各省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省清鄉總局，各縣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縣清鄉局。其一縣之內因轄境遼闊或事務繁多有設分局之必要者，得於各區酌設清鄉分局。

第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事務主任一人，由省警務處長兼任。縣清鄉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局長一人，由縣公安局長兼任。助理若干人，由縣長選派地方公正士紳充任。其設有清鄉分局者，設分局長一人，由區長或助理員兼任之。

第七條　省清鄉總局、縣清鄉局、及清鄉分局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各省政府規定之。

第八條　省總局之局長、副局長、事務主任、縣局之局長、副局長、助理員及分局之分局長，均爲義務職，但各局之辦事員、錄事等得酌給薪資。

第九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刊發圖記，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各縣清鄉分局每五日應將本區清鄉情形報告縣清鄉局，各縣清鄉局每半月應將本縣清鄉情形報告本省清鄉總局，各省清鄉總局每月應將本省清鄉情形咨內政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各省清鄉總局應於清鄉期間由委派專員巡視各縣、考察各清鄉局辦理情形，並隨時加以指導督促。

第十二條　凡甲省縣與乙省縣毗連交錯之地，應彼此協助會同辦理，不得互相推諉。

第十三條　凡水陸要害之處，於清鄉期間應由各清鄉局分別設置警卡，對於往來之人切實檢查，但不得有需索情事，違者從嚴懲辦。

第十四條　各縣清鄉局關於本轄境內之重大匪情應隨時偵察明確，呈報清鄉總局。其設有綏靖區者，須一面報告綏靖區軍隊長官，以便迅速剿辦。

第十五條　凡駐在當地之軍隊經清鄉局請求協助時，應即時赴援，不得延諉。

第十六條　各清鄉局捕獲匪徒應由縣局長訊問明白，除重要人犯依懲治盜匪條例呈請總局轉請省政府核辦外，其餘涉及民刑事件者，仍應分別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七條　各項嫌疑人犯或被誘逼誤入歧途者，准其自首，取保釋放。

前項交保之人，清鄉局仍須隨時偵查。如有不軌行爲或潛逃情事，應即逮捕追緝，並連坐其保人。

第十八條　各縣清鄉局於限期內將全縣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須報由清鄉總局派員查驗。各省清鄉總局於限期內將全省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除咨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驗核。

第三章　編查

第十九條　各縣清鄉局應依縣組織法所編制之區鄉鎮閭鄰等，督同各主管人員逐戶清查。其未經編製者，暫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並應於清查後，趕速改編，以便稽查。

第二十條　清查時應填造戶口清册，於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宜特別注意，並應另造副册，以便不時查索，其辦法及册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清查後應編列門牌號數，並取具鄰右互保，切結實行連保、連坐方法。其結式及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清查戶口時應同時檢查槍械。凡人民及卸職軍警或公務員並各法團所有自衛槍械，其已經呈驗烙印領有執照者，應照底册再行點驗一次。新添者，限於五日內補驗烙印，發給執照；廢壞者，查明註銷。經此次查驗之後，如有無烙印及執照之槍枝發現，即以私藏論。

第二十三條　清查戶口時發現有盜匪及逃逸兵警寄藏之槍械，除沒收外，並以私藏論。

第二十四條　凡烙印及沒收之槍械，均應分別造册報告清鄉總局備查。

第二十五條　縣境內一切不正當團會，應由清鄉局一律解散，澈底清查後，按照縣保衛團法組織保衛團。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所支經費，應力求節省，由省縣地方款內分別開支。各縣清鄉局及分局每月終應將開支數目造册呈請清鄉總局核轉省政府。省清鄉總局亦應於每月終造具開支清册，咨請省政府核銷。

第五章　獎懲

中華民國十八年　九月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七條　各清鄉出力人員分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尋常出力者，俟清鄉完畢後分別彙案請獎。

第二十八條　凡兵警因清鄉而致傷亡者，均由主管長官分別情形依例呈請給卹。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九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如有通匪盜匪、勒索舞弊等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呈請懲處。

第三十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遇事因循或臨時退縮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懲處。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國民政府訓令駐日公使汪榮寶向日本交涉廢除妨害我國軍事教育統一之收錄陸軍留學生各種規則。

訓練總監何應欽以根據現行日本陸軍諸校收錄中國留學生規則，各處軍政機關及私人名義皆可自由保送學生赴日研習陸軍；內肇爭擾之機，外啓分歧之誚，流弊甚大。故而呈請政府向日本交涉修改收錄中國陸軍留學生各項規則。本日，國民政府訓令駐日公使汪榮寶向日本交涉廢除妨害我國軍事教育統一之收錄陸軍留學生各種規則。其令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稱：呈爲請向日本交涉修改該國政府原訂收錄我國留學陸軍員生各種規則，俾得事權統一而防流弊，仰祈鑒核事。竊查吾國當年軍閥竊政之時，留日陸軍學員生，各處均自由直接保送，自行派員管理，內肇爭擾之機，外啓分歧之誚，其弊不可勝言。自統一告成，前軍事委員會即請鈞府頒布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並經駐日公使轉達日本外務省查照辦理在案。迨職部成立之後，亦注意及此。當時曾送據留日陸軍學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管理員林振雄呈稱：各處軍政機關及以私人名義仍有自由保送赴日留學陸軍員生之舉，請向日本交涉停止收錄，以防反動派學生潛入留學軍事等情。並准駐日公使於上屆保送士官學生之時，迭電外交部，以各處自派之管理員，紛請使館送考，無所適從，轉請核示等由到部。當以其時職部成立伊始，對於派遣留學事宜，正待詳細調查通盤籌劃之際，而對外提出交涉，又不得不愼重將事。且查其紛擾原由，固由於日本政府所訂之陸軍諸學校入學希望者要則，及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等項規定而起。該項規定中，凡我國地方軍民長官，均得直接派送留學員生，甚至足項派送學生之保證書類，可不經我國公使轉遞，即逕交其駐華領事或外務省亦可有效。因此足項留學事務，異常龐雜，若非加以改革，流弊何堪設想。至其改革之法，第一步應先從統一國內保送辦法着手，然後再行提出交涉，使其無所藉口。職部當時依據此項方針；一面即咨由外交部轉行駐日公使，及令飭管理員遵照前軍事委員會頒布之統一章程切實辦理。並調查陸軍留學情形，隨時設法取締。一面會同有關係各部，擬定陸海空軍留學條例及考送陸軍留學規則，次第呈請鈞府公布及准予備案施行。於是國內之保送留學辦法，漸就一致。惟日本原訂收錄我國陸軍留學員生辦法，未經交涉廢止，則根本上事權仍難統一，而流弊猶不可免。茲查本年度日本陸軍各學校招考新生之期已近，亟應將上項要則及心得中妨害我國軍事教育統一保送留學之各條，悉行廢止。庶軍事教育行政，俾有統系，且於所派留學人員，得以選派人才而免流弊。茲謹將日本原訂入學希望者要則及心得兩項，譯成漢文，呈請鈞府令行外交部對於日本政府提出交涉，概行廢止。並通令駐日公使及各省區軍民長官，嗣後派送陸軍留日學員生，務須遵照陸海空軍留學條例辦理。凡未呈由中央核准者，一律不得保送，以資統一而重軍事教育。所有擬請廢止日本收錄我國陸軍留學員生各項規定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抄譯日本陸軍諸學校入學希望者要則，及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二本，備文呈請鑒核。俯賜准予令行外交部辦理，並通令各軍民長官一體遵行，實爲公便等情。附抄日本陸軍諸學校入學希望者要則譯文、日本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譯文各一本。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行外交部辦理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註二）

分令遵行

抄發附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具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　九月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司法院設立「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

本月七日，外交部訓令上海交涉員照會上海臨時法院有關係之六國——英、美、法、荷蘭、挪威、巴西——，請派代表赴南京協商改組辦法。外交部原希望各國代表於九月二十三日以前來京。但因時間倉促，擬延期至年底。中國方面代表爲外交部、司法院各派一、二人。計劃法租界公廨亦一併收回。改組後上訴案件歸江蘇高等法院受理。

本日，司法院派錢泰、胡祥麟、張國輝、吳昆吾、匡恩培、徐繼震、王淮楹、劉遠駒、李鼎禎、胡鴻恩、向石濟、許澤新、徐謨、稽鏡、張我華、江華本、朱世全、劉師舜、于焌吉、許沅二十人，組成「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註三）

閻錫山會商時局，決舉兵反抗中央。

第二編遣區將領石敬亭在太原頻頻與何成濬晤談，中央復派賀耀組到西安，商討改編馮玉祥所部事宜，閻錫山大感不安，本日夜間，閻宴請馮玉祥於晉祠，說馮舉兵，反抗中央。（註四）

附錄：西北軍總帥馮玉祥最近之言動（註五）

中國中央軍與西北軍戰事方酣，蔣介石已親赴前線督師。唯西北軍首領馮玉祥之言動，在報紙上鮮有報道，故馮最近之言動最爲世人所欲知者。於本月一日有路透社記者及外國記者一行訪馮於建安。

自太原乘汽車，經六十英里而抵建安。馮寓於山脚之一小屋中，此地離河邊村約二英里之遙，雙方均有電話，並可與太原通無線電。馮氏在其招待室中接見記者等。馮穿普通中國下級人士所着藍布長衫，精神極旺健，頗詼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操京話，面部時露笑容，有時且高聲大笑。馮閻寓所，兵士警衛極嚴，外間雖已傳馮被監禁，惟據記者觀察，馮之行動並無拘束。馮之祕書往返於建安太原間，極隨意。馮責國民政府以國家爲私器，而西北軍如果得勢，將以國家爲公物。新政府成立後，即召集全國代表會議解決政府之組織與首都之地址。馮謂：九月十七日閻過訪，相與討論時局問題。閻舉外交爲辭，謂……，就內政言……，又如軍事、編遣會議……，馮謂：據吾人自可靠方面所得之消息，當大多數其他部隊將官，從事於編遣工作時，閻已祕密自德……同時令全國兵工廠停工關門，又對於努力革命工作之人，……所有計劃，均與閻商妥。電文係由吾等之祕書長起稿。凡以上所談，均可證明彼與閻之關係云云。

過此小山，有無線電臺兩座，與前線直接通消息。馮氏最後謂：當決定出師之際，對於軍隊之名稱，余贊成用「救民軍」或「保民軍」，惟閻則堅持「國民軍」。以吾等所欲組織之政府爲「國民政府」，所有工作亦爲「國民」也。閻任總司令，余副之。又謂：此次舉動，余負六成責任，閻負四成責任。有詢以擬去前線否？馮謂：如果鄭州一下，即當偕閻同赴石家莊。有詢以新政府與南京政府之比較將何若？馮謂：當實行國民黨之政策，不祇單單在街道張貼標語已也。

問：馮將軍將去北平否？

答：現尚不能置答。

問：閻將以實力相助耶？

答：吾等共同信仰一個主義，幫助一層不成問題，彼此係一致的。

問：作戰軍隊共有多少？

答：因關軍事祕密，不能奉告。

在回答其他問題時，馮謂：彼與國民黨之政策，並不衝突……，關於外交政策，即以對日俄而論，純以最高之動機爲轉移。

問：將軍贊同將國都遷回北平否？

中華民國十八年　九月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答：當組織新政府時，待討論之事極多。凡在革命史上有勞績者，均邀請參加會議。一切問題彼時當可解決，此時尚不能決定。

問：此種會議將來在何處舉行？

答：在鄭州、石家莊或北平。

外蒙騎兵二旅開至外蒙與呼倫貝爾交界處，聽候俄軍指揮。

外蒙僞政府下令，凡年在二十以上，四十以下者，開明體格、財產、及家庭狀況具報，以備徵募。並已諭令由俄軍指揮之騎兵二旅，開至外蒙與呼倫貝爾交界處候命。（註六）

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爲防止俄諜煽惑，嗾使蒙古地方發生不測，特令東北政務委員會蒙旗處處長袁慶恩赴海拉爾宣撫。（註七）

附錄：一、張家口警備司令張會詔報告蒙古情況電（註八）

太原總司令閣：成密。頃據駐滂江楊團附旭初電稱：近由庫南歸之華人日有數起，陸續過滂。據云：自中東事件發生後，庫蒙軍每於夜間東調庫地，現駐蒙軍僅千餘名。其中軍官以俄人爲最多。又在庫親見每星期由俄來庫飛機一次，載運要人及貴重物品。由庫至滂僅烏得有兵數千名。二連北四十里有外蒙卡兵數名。庫倫商業被協合公司壟斷，嚴禁蒙民買華商貨物，以致華人失業者甚多。並對華人嚴厲登記，且有被監視強令當兵之說。華商汽車到庫者均被扣留借用。對無照華人尤爲虐待。又云途遇外蒙老弱平民聲言：不堪蒙政府虐政，盼我國出兵規復外蒙，以出水火各等語。報告前來，謹電稟呈。伏乞鑒核。張會詔東、午、參、印。

二、第三編遣區辦事處致國民政府電（註九）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樞密。據報探得庫倫最近消息如下：

㈠自中東路事件發生後，庫蒙軍每於夜間東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㈡現駐庫地蒙軍僅千餘名，其中軍官以俄人爲最多。

㈢庫地每星期由俄來飛機一次，載運要人及貴重物品。

㈣庫倫商業被協合公司壟斷，嚴禁蒙民買華商物品，以致華人之失業者甚多。

㈤華人在庫倫者嚴厲登記，且有被監視強令當兵之說。而於無照華人尤爲虐待。

㈥華商汽車之到庫倫者，均被扣留借用。

㈦庫倫平民聲言不堪蒙古政府虐待，甚盼我國出兵規復等語。

謹電奉聞，第三編遣區辦事處叩、蕭、印。

駐德俄使齎送答覆我國照會至我駐德公使館，設詞拖延談判問題。

八月三十一日，俄國對中國所提解決中俄爭端宣言，提出修正案，案中提出委任俄籍正副中東路局長事等六項條件。中國於九日、十一日，兩次覆文蘇俄回答有關蘇俄修改共同宣言之意見，反對立即委派中東路正副俄籍局長，重申禁止俄人在華進行危害中國政府之活動與宣傳之規定。俄國於十三日接到中國覆文之後，即於當晚公布該項照會。（註一〇）

十四日，駐德俄使齎克森以俄政府二次覆牒交與我國駐德公使蔣作賓。其內容大要有四點：

一、俄國允換中東路原任局長，中國須更換中東路督辦呂榮寰。

二、兩國邊境戰爭如中國能阻止白俄侵入俄境，蘇俄自無抵抗之事。

三、維持第一次照會所提雙方釋放被捕人員及不得宣傳反對兩國立國主義。

四、俄國任命局長無否任餘地。（註一一）

本日，駐德國蘇俄大使，又將俄國政府十六日所答覆我國九月九日及十三日兩牒之公文送與我國駐德使館。拒絕我方所提行政權共同分配及整理管理局，否認我國照會所敍之事實。極力主張中東路須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對恢復事件發生前之原狀，蘇俄正副局長復任爲交涉再開之必要條件。（註一二）其內容大要如下：

「蘇維埃政府秉承不移易之平和政策，曾立即接受中國簽署共同宣言之提案。蘇維埃政府對於南京政府宣言草稿，祇提出最小限度絕對需要之修正與特別聲明，與該草稿中第二條承認中俄奉俄協定事相關。溯自爭端開始以來，蘇維埃政府即視能履行蘇俄修正中所列情形爲進行會議之根本前提，現時仍復如此。南京政府九月九日照會中否認該修正最小限度，以致聯帶取消其在宣言草稿中表示委派蘇俄局長之同意。蓋倘令中東路正副局長能以立時委派，則南京宣言草稿第三條之同意將極重要，並含有充分意義。今南京政府聲明反對立時委派人員等，不啻取消其自己之提議，並令用協定解決爭端之方法無從着手。又九月十三日南京政府經德大使轉交蘇維埃政府之附帶提議，祇述及委派副局長，並未述及正副局長，強烈的與中俄及奉俄兩協定不符。又南京共同宣言草稿第三條亦屬同樣放棄其自己之提議。因南京政府拒絕簽署宣言以及開議之自提條款，故開談判之地點問題，現已無有意義。如衝突再有發展，其責任應充分由南京政府擔負」。（註一三）

附錄：駐德公使蔣作賓十七日報告外交部蘇俄擅捕旅俄華僑電（註一四）

（衙略）頃接德外部照會稱，接駐俄大使電告：俄政府於本月六日及七日，開始對於華人實行逮捕。據該館隨員調查，華人在莫斯科被拘者計三百人，其中一百十六人，尚未釋放，大部分爲小店主、鞋匠、洗濯工、僱僕等，並無拘票，貨物查封，銀錢沒收，家屬待斃等語。至於各省華人，是否亦受拘禁，業經該大使館，通令調查，再行詳報。十七日接該大使館來電，本月八日蘇聯政府仍繼續拘捕華人，現已達三百二十九人之多。未查悉者，尚不止此數。經大使館口頭向俄外部質問被拘人數，拘捕原因，如何處置及是否繼續進行等語，實已提殺重抗議。又刻接德照會，又逮捕華民約千餘人，嗷嗷待哺，切盼速匯款接濟。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七二號，頁二—五。

註　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七三號，頁一六—一七。

註　三：「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一期，頁一三六；「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三十七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七。

Academia Historica

註　四：「臺灣民報」，第二百八十七號，頁五，民國十八年（日本昭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出版。

註　五：同註四。

註　六：「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三十七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三。

註　七：「申報」九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註　八：國史館藏：「閻錫山檔，要電錄存，第十三卷，中東路案」，頁二二〇六—二二〇七。

註　九：同註八，頁二二〇八—二二〇九。

註一〇：「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三十七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一。

註一一：「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一期，頁一三七。

註一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二期，頁一三一。

註一三：同註一〇，頁四—五。

註一四：「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八期，頁一—二。

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十二條。其條文如下：

第　一　條　軍事參議院爲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轄於國民政府。

第　二　條　軍事參議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　三　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　四　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三十人至六十人，諮議二十人至四十人。

第　五　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良、勳望卓著、久在黨國服務之陸海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別充任。

中華民國十八年　九月十七、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擔任點驗、校閱、演習及特派等事，戰時則遴任爲高級指揮官或其他相當職務。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爲研究學術，增益智能，得設左列各研究會：

一、軍事研究會。

二、政治研究會。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本院參議、諮議分任之。

第九條　各研究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總務、軍事兩廳，總務廳設文書、管理兩科；軍事廳設編纂、調查兩科，分掌本院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財政部長宋子文發表鹽務債款宣言。

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頒布明令，規定各鹽區攤額，以備償還鹽務債款。此事有關國家信用，極爲各債權國所注意。本日，財政部長宋子文發表鹽務債款宣言。根據此項宣言所擬計劃，不獨每年應付債款可以按期償還，而所有英法、克利斯浦兩款項積欠及湖廣鐵路借款積欠，由鹽稅擔保之部份，亦可整個清理。其宣言內容如下：

「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頒布明令，規定各鹽區攤額，以備償還鹽務債款之用。一年以來，各區業已遵辦。並據稽核總所報告，各區攤款現已照數匯解。其因往日該區政局情形間有舊欠者，現亦已陸續補解。至其他鹽務改革，如整頓緝私，籌備輸運，核減當地附稅等項，進行亦均順利。至征收鹽稅，舊制惟正稅由稽核所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收，現亦將近年新增各種附稅，一律併入正稅，由稽核所征收。一九零八年英法借款，本年三月及九月應付第四十一號及四十二號息票，政府已備於本月付給。此款清付後，則該項債款息金，截至本年者，均已結付清楚。至該項債款，本年九月應付本金，計英金二十五萬磅，亦已籌備清還。再民國元年克利斯浦借款，九月到期第三十二號息票，亦備於本月付給。所有上列各關務債款計共英金八十萬零二千五百磅，折合銀元九百六十萬元，悉可由鹽款項下支付清楚。查現在鹽款收入漸有起色，不特每年應還外債數目，本部可以按年償還，而積欠之數，亦可按照下列計畫分別清理：

㈠英法借款擬於民國十九年還本一次，民國二十年還本二次，所有欠付該借款執票人之款，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間可以還清。

㈡民國元年克利斯浦借款下四期息票，擬於民國十九年每季交付一次。截至十九年底止，即可將所欠該借款之利息發清，以後即可到期付息。至克利斯浦借款積欠未還之本，擬於訂有優先權之英法借款欠本還清後，自民國二十一年起，分年償還如下：（甲）民國二十一年還本二次，即作爲補付民國十七、八兩年九月份到期應還之本。（乙）民國二十二年還本二次，即作補付民國十九、二十兩年九月份到期應還之本。（丙）民國二十三年還本二次，即作爲補付民國二十一、二十二兩年九月份到期應還之本。至該年到期之數，仍並照付。

㈢國民政府於本年六月間，曾由鹽款項下撥支關平銀九十五萬兩，約計銀元一百四十二萬五千元，償還湖廣鐵路借款去年六月到期未付之款。復於七月間補付洋約十八萬元，俾該借款一期息票足以清付。現在本部計畫該項借款積欠，在未經鹽稅項下清還以前，仍照上述補付辦法陸續撥付，俾每年六月間即可付息一次。」（註二）

中波通商友好航海條約正式簽字。

中國與波蘭通商友好航海條約在南京談判，本日由中國外交部長王正廷與波蘭代表魏登道爾正式簽字。約文共二十二條，完全以雙方平等互惠爲原則。定明無領事裁判權及內河航行權。全約待核定後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布。（註三）

中共企圖策動民衆反對政府抗俄侵略及弭平軍閥叛亂。

本日，中共中央通告：要求共產黨領導羣衆反對帝國主義，及國民黨進攻蘇聯的戰爭和軍閥戰爭。（註四）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七四號，頁六。

註　二：「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三十七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六—七。

註　三：「申報」七版，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九日；「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二期，頁一三一。

註　四：中國大陸問題研究中心：「中共禍國史實年表」，頁四五，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中國大陸研究出版社。

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免陸軍第四師師長張發奎職，改任黃鎮球為陸軍第四師師長。

本月十三日，駐防宜昌、沙市之陸軍第四師張發奎部奉令調駐皖北，移防隴海鐵路，宜、沙改由曹萬順新一師駐守。張發奎奉令後，不遵調遣，突於十五日將所部由宜昌、枝江、沙市向宜都、白洋、津市等地開拔。駐沙市獨立第十四旅旅長彭啓彪即電第二編遣分區主任劉峙請示機宜。劉接電後，一面急電中央報告，一面令曹萬順部追擊。（註一）

本日，國民政府令免陸軍第四師師長張發奎職位，以黃鎮球接替。令文曰：

「陸軍第四師師長張發奎未奉命令，擅自調動，張發奎著即免職，聽候查辦。任命黃鎮球為陸軍第四師師長。」（註二）

同日，蔣總司令亦電勸張發奎勿受改組派誘惑，及早覺悟。其電文如下：

「白華兄鑒：接誦篠（十七日）電，並據報告，兄率第四師自由移動等情，無任惋惜。中（蔣自稱）念袍澤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誼，尤寶愛第四師革命無上之光榮，不忍見兄之自隳其革命之歷史，尤不忍第四師全體忠勇之將士因兄一人，而同入歧途，輒敢盡其忠告，惟冀省察。來電主張歡迎汪先生回國，此中向不反對，並迭有表示。以汪先生在黨之歷史，無人可反對其返國。惟應由汪先生自行決定何時回國，不願有人高揭迎汪之幟，反阻緩汪先生回國而已。今兄並未與中有何商榷，電文甫至，已聞率隊自由移駐，且有脫離中央自趨絕地之勢。此種舉動，決非眞欲中與汪先生合作，亦非眞欲汪先生回國，僅以迎汪爲名，掩飾其反覆好亂成性之迹。中意決非兄之本懷，乃受所謂改組派者之愚弄。兄眞欲汪先生回國，惟有服從命令，擁護中央。若如改組派之日以挑撥離間爲事，汪先生決無回國與彼等合作之可能。若汪先生未應彼等之請而回國，中亦決無與汪先生合作之可能也。現改組派在滬發表通電，列名者只王法勤、王樂平、陳公博、顧孟餘、朱霽清、陳樹人、潘雲超、郭春濤等八人。各輩在黨，均無深長之歷史。其行動無非對中央造謠詆毀，其目的無非爲個人爭權奪利。忠於黨者，決不與之合作。汪先生與何香凝、宋慶齡兩同志，皆不贊成其所爲。香凝同志已於十八日赴小呂，宋慶齡同志亦於廿一日乘郵船赴歐。慶齡同志雖於對俄問題表示不滿，然對於兄之受人愚弄，鹵莽滅裂，不惜自毀其光榮之歷史，尤所痛心，故決然去國。深信汪先生亦與有同情。兄或誤信改組派之挑撥，以爲中央有消滅第四師與撤換吾兄之意。然當兄電未至之前，中央已決定依據北伐各軍在贛東出發之番號，任命有關係之各師師長，以爲國民革命永久之紀念。計第一師師長劉峙、第二師師長張輝瓚、第三師師長王均、第四師師長爲兄、第五師師長香翰屏、第六師師長譚道源、第七師師長李明瑞、第八師師長劉興。此乃京中武裝同志所共知也。且第四師有極光榮之革命歷史，豈政府所忍銷滅。兄爲第四師光榮歷史中最重要之人，又豈政府所願摒棄。不謂兄乃輕信謠諑，一至於此。今不知兄將率隊何往？但師行愈遠，軍隊之損失愈重，人民之痛苦愈增。如至滇黔，則習慣懸殊，地方瘠苦，主客雜處，斷難相安。即使能如兄之願，竟達兩廣。孤軍深入，亦豈有結果可言。兄勿以爲前歲離粵入皖，幾徑艱險，卒達目的，今茲亦將相同。須知順逆之分，今昔大異。前歲第四師入皖，係奉中央命令，名正言順，皖贛各省皆盡力協助。今兄背叛中央，於勢爲逆，長途跋涉，內部且將自生變化。第一、經過各師以嫉惡之故，而效鷹鸇之一擊。第四師之前途尚忍問耶？順逆之分，是非之辨，幸兄審愼思之。中生平待友以誠，尤不念舊惡，兄果能幡然覺悟，不再受改組派之愚惑，請即在所至地點，隨時停止移動，靜

中華民國十八年　九月二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待命令。如兄不忍離開第四師，可仍留軍中，中必仍如前者之推誠相待。如兄因此次之事自願離隊，中亦當以信用與人格，保證兄之安全與自由。即使兄固執不化，自趨絕地，中亦決不發令追擊此在革命歷史上曾建殊勳之第四師。惟順逆所分，凡背逆中央破壞大局者，無不自取滅亡。兄何忍以個人之意氣，犧牲全師久於革命之將士。兄即不自惜其政治生命，寧於第四師光榮之歷史，與全體將士寶貴之前途，皆無所顧惜乎？古人有言：凡舉事，毋爲親者所痛，而爲仇者所快。改組派反覆無恥，勾結其素不兩立之敵，以謀危黨國，兄之忠勇，豈與同伍？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引咎自責，庸何傷焉？謹佈胸臆，佇望好音。蔣中正。」（註三）

附錄：一、中國國民黨中宣部：張發奎部謀叛原因（註四）

漢口訊：第四師張發奎所部，此次在鄂西謀亂，世人僅多知其爲改組派煽惑而致，然此不過爲表面上之原因，更有內幕在焉。據深知張部內幕者談：此次張部謀叛，其最大原因有二：

㈠照編遣會規定，每師定爲六團。張部則除六團以外，尚有教導團及輸送隊約二千人。且依照編遣會規定，每連爲一百三十餘人，張師所部各連均在一百八十人以上。在張初意，以爲此次編遣，可以含混過去。誰知自各地實施編遣以來，點驗異常認眞。該師最近奉令調往海州點驗，深恐驗出被遣，做賊心虛，遂在鄂西謀亂。

㈡該師自廣東參加北伐以來，所存公積金，爲數甚鉅，未曾分配各旅團一次。惟因分配不均，未能相下，部下各旅團官兵，甚爲憤慨，羣起向張算賬。實則張早已將此項公積金侵吞殆盡，若部下起而算賬，實無法應付。乃借編遣爲題目，危言慫恿部下作亂，以便全部捲入戰爭，無權算賬。無論勝敗，此一本糊塗賬，即可拉倒，此爲張師此次謀亂之內幕。

現該師已於前日，由宜都向鄂西竄去。此間軍事當局，早聞張師不穩，有所準備。現已派隊到宜昌一帶接防，並令威甯、威勝兩艦，溯江西上，駐紮宜昌，以備不虞。一面已派飛機往鄂西，偵查張師行動，想不難就範。（此稿係中宣部發表）（二十三日專電）

二、宜昌市黨部暨第一旅政訓處之報告（註五）

「陸軍第四師師長張發奎，於十五日離宜，進駐枝江、揚溪一帶。不遵中央命令，擅自動兵，攻擊新編一師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隊，挾懷異志，倡言獨立。查張發奎本係叛逆份子，十六年多勾結共黨，在粵稱兵，焚燒刼殺，人民痛入骨髓。今年春中央寬大爲懷，優容該逆，原期感以至誠，使其自知覺悟，効忠黨國，用蓋前愆。不圖狼子野心，狡焉思逞，於全國統一之際，外交緊迫之時，又謀作亂。似此反覆無常之叛逆份子，累次倡亂，破壞和平，若不嚴申討伐，何以儆叛逆而飭紀綱。爲此懇請政府，速調重兵肅清該逆，以杜亂源。謹電陳詞，無任激切。中國國民黨宜昌市黨部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一旅政訓處同叩、禡、印。」

三、黃鎮球上蔣主席電（註六）

南京蔣主席鈞鑒：密。第四師師長張發奎好亂成性，反覆無常。近復受奸人煽惑，威脅部屬，圖違抗中央，破壞大局。職等受鈞座特擢之知，于外患方熾之時，不忍本師過去光榮歷史，盡爲敵人犧牲，置國家危亡於不顧，特集合部屬，移防宜都，靜候鈞座指示機宜，以定行止。特電飛陳，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四、劉峙報告張發奎叛變經過之內容大要（註七）

張過去在武漢之成績，人人所知。其後一入南昌，則有梁賀之叛。再入廣州，則有共黨之慘殺擾亂。總司令寬大爲懷，仍予包容。後參與北伐，則處處不聽命令。此次討伐桂系，始又起用，不料又復叛變。其叛變遠因，容共叛黨；叛變近因，就是想把改組派首領捧之上台。總司令因爲始終愛護該師，不忍其走入歧路，調他到皖北去。不料張做賊心虛，在本月十一日就有準備；到十五日便命該部陸續潛逃，由宜昌、宜都、枝江方面竄入湖南邊境。現總司令已令何鍵總指揮圍繳。

駐德公使蔣作賓報告外交部，蘇俄對華無談判誠意。

本月中旬，中東路戰事暫停，德外長在日內瓦向中、俄兩方代表疏通。希望雙方達成協議。駐德公使蔣作賓得到消息，立即報告外交部，俄方對中東路局長問題，堅主在正式談判以前解決。外交部於十六日令蔣作賓先與俄代表交換意見，待朱紹陽抵德後，再正式會議，並電令在海牙之王寵惠赴日內瓦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助。

十七日，駐德公使蔣作賓果然收到駐德俄使齎送之答復書，堅主正式談判以前解決中東路局長問題。本日，駐德公使蔣作賓報告外交部，蘇俄對談判無誠意，蘇俄外交委員會主席李維諾夫雖在日內瓦，却不與蔣談判。

此外，十七日，日本外務大臣幣原喜重郎接見駐日俄使，詢問中俄交涉之經過，並勸告，今後中東路事件不必經第三國，應由中俄直接交涉以謀解決。本日，幣原於接見中國駐日公使汪榮寶後，聲言，日本對中俄紛爭，向兩國莫爲非正式的疏通，曾收相當效果。（註八）

遼寧馮庸大學學生殲俄義勇軍抵哈爾濱。

馮庸大學學生殲俄義勇軍六隊，由校長馮庸率領抵哈爾濱。該軍組織如下：

一、步兵隊共二百餘人，凡隊長、連長等均由學生擔任，指揮則由軍事教官任之。

二、航空隊共飛機二架，由馮庸率學生六人任之。機上並有該校大冶工廠自製之輕便機關槍二架。

三、汽車隊共四輛，三輛爲運輸車，一輛爲指揮車，由技師及學生任之。

四、通信隊共十二人，由軍事教官及學生任之。凡旗語、燈語、電話等俱備。

五、宣傳隊由教授及學生擔任之，共印宣傳品約五十種，二十餘萬份。擬定分發於瀋陽、吉林、長春、哈爾濱、滿洲里及其他各地。

六、衛生隊由校醫任之。其教授職員等三十餘人，則分任各部職務。

義勇軍抵前方後，當加入第二軍陣線上服務，張學良已電飭第二軍長胡毓坤查照矣。（註九）

朱德、林彪共軍攻陷福建上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共朱德、林彪股攻陷上杭，屠殺極慘。剿共軍劉和鼎部得報，立派隊向龍巖、上杭進剿。（註一〇）

附錄：閩西剿共與閩南剿匪（註一一）

廈門通信：閩西朱毛肆擾，閩南安溪、南安、永春三縣被陳國輝盤據，均爲閩省禍患。閩省府主席楊樹莊，本月十五日二度自省抵廈，十六日赴漳州，與五十六師長劉和鼎、暫編第一師長張貞，及省委林知淵，籌商剿共清匪計劃，決分頭積極進行。茲分述如後：

勦共　楊樹莊於十九日委劉和鼎兼「閩省勦匪指揮官」，負責勦共。除劉本部之第一六六旅陳萬泰、第一六七旅劉尚志兩部外，並由第一師撥第二旅楊逢年部歸劉指揮。劉於二十一日通電先行視事，二十二日即出發南靖前線布置勦共軍事。劉之部隊陳旅，二十日已到達永福（距龍巖六十里），正陸續集合中。劉旅二十一日到達華口（距漳平四十里），此兩路即預備進致漳平、龍巖者。漳平久已無共黨，守漳平者爲民團保安隊。龍巖則朱德統率之第二縱隊吳胡、第三縱隊伍中和三千餘人。自棄漳平後，即竄集龍巖及永定屬之坎市、撫市一帶。一師二旅楊逢年放棄龍巖，退守漈中。毛澤東所率之第一縱隊林彪，第四縱隊傅柏翠，本來計劃分散永定各鄉，實行其赤化下層工作。因入永之廣東陳維遠旅，搜勦四鄉，共黨林、傅等迭敗於湖雷、陳東、抗苦竹一帶。乃於本月中旬全部集合，北竄上杭。傅柏翠先率隊攻城，爲守軍盧新銘擊退。傅乃改向連城轄之新泉竄去。第一縱隊林彪約千五百餘人，繼續攻上杭；於十九日陷距城二十里之新都。盧電汕頭及漳州告急。據昨日漳州消息，共黨二十一日攻陷上杭；盧新銘退出城外云。龍巖方面，則據二十日離龍巖返廈者云：朱德本部第二、三縱隊，十九日由朱統率離城，向上杭方面竄去。現留城者，僅龍巖土共，所謂赤衛隊者而已。渠二十日晚行至永福時，劉和鼎師之陳旅正集中永福預備進逼龍巖云云。共黨現取之策略爲㈠各鄉擾亂，實行下層的赤化工作。㈡不與國軍主力接觸，但飄忽四竄，乘虛襲擊。朱德之忽離龍巖，林彪之陷上杭，即此之故也。現五十六師部隊正向龍巖、漳平推進中。

勦匪　閩南泉永兩屬原爲匪藪，陳國輝其最著者也。陳叛變而恢復其綠林生活後，退回安溪。此月餘中，伏竄湖頭，無甚動靜，蓋在哺聚泉屬衆匪也。省府此次勦匪，有寧忍一時之犧牲，必根本肅清之決心。因是各匪亦團結圖存，而羣奉陳國輝爲首領。陳自稱「福建防務總司令」，委楊漢烈爲「福建防務總指揮」，合安溪、南安兩縣股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共集衆約三千人。本月十二日，楊漢烈攻陷安溪縣城，繳官橋民團鎗械。十四日陳國輝自率部千餘人攻陷永春，守軍徐飛龍退德化。陳復佔據南安縣重要地帶之詩山、金淘、碼頭一帶。永春爲閩南重鎭，僅次於泉州。永春全縣及詩、淘、碼一帶，復爲泉永財賦之區。陳既佔據此三縣，苟假以時日，養成勢力，將益難制。因是楊樹莊此次來漳，除策定勦共外，同時與林知淵、許卓然商決，仍並進勦匪。前次楊南下時，陸戰隊第一旅金振中團隨來會勦陳國輝，進駐同安。近奉省府令調回上游永泰原防，另由勦共部隊中，抽出省防教導團蕭叔宣部，自南靖調防同安。（蕭部步三營，每營五連，連同特種兵全團二千四五百人）。卽令蕭團進兵安溪，另由陸戰隊第二旅林壽國部，自南安進兵詩山，會勦陳、楊等匪。林旅第二團林秉周部五營，已自泉州出發現集中洪瀨。蕭團則委第二營長劉駿爲安溪勦匪指揮官，率步兵六連，約八百餘人，迫擊砲兩尊，定今（二十六）日由同安出發，取道東嶺入安溪。安溪匪部大部已退蓬來湖頭及永春方面，留城僅陳佩玉一營。蕭團若到，陳或不戰退去。陳國輝現大部集中詩、淘、碼一帶，準備迎敵林秉周團。林團現尙在洪瀨。將俟蕭團到安溪後，再進攻詩山、永春夾擊。惟陳國輝亦調匪部自永春趨仙遊，冀圖擾林旅與化屬防地。林前日自泉州調兵一營回防仙遊，防其再竄興屬。此可見泉永兩屬匪患之深也。

註　一：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申報」九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三十八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九。

註　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七五號，頁六。

註　三：「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三十九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三—四。

註　四：「申報」五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註　五：「申報」九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註　六：「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三十八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五。

註　七：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註　八：「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二期，頁一三一—一三二。

註　九：「申報」九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〇：「申報」七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上海「時報」一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胡師杜：「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三年間長汀匪亂史」，頁一九〇，作十七日攻陷上杭。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自版。

註一一：上海「時報」一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命第二路軍總指揮劉峙討伐張發奎。

國民政府接獲張發奎擅自移動軍隊報告後，一面令免張氏第四師長職務，一面於本日下令第二路軍總指揮劉峙討伐。又令湖南、四川軍隊堵截張部回粵。

廣西省主席俞作柏則起用清黨時所革除或通緝諸人，又發電報請汪兆銘回國。國民政府得悉，即於十九日派吳鐵城前往調查，並電召俞氏入京。（註一）

本日，古應芬連接三封電報，謂廣西省主席俞作柏及李明瑞、楊騰輝等，呼應張發奎之叛變，有迫近廣東之情勢。並敦請陳銘樞、李揚敬、余漢謀回粵防範。廣東省主席陳銘樞得報，即赴京謁見蔣主席請示機宜，後偕李揚敬、余漢謀起程回粵。（註二）

附錄：一、湖南省主席何鍵敬電（註三）

轉據澧州旅長李韞珩與常德吳師長尙敬（二十四日）午報告：張逆發奎前頭部隊吳奇偉旅，養（二十二日）晚到達石門縣之大王岳王渡一帶，其殘部尙在澧縣之王家廠，梗（廿三日）晨向慈利、永順方面分竄。我駐慈利之五十二師，正在趙家鎮、九溪行一帶佈防中，該逆竟敢向我軍猛攻。我駐石門新編第九旅，即由望野、平溪方面開進，與五十二師夾擊。激戰至梗（二十三日）晚六時，該旅第二十三團全爲我軍繳械，俘獲其副旅長陳芝馨，團長李漢炯，及營長二名，士兵二千餘名。殘部向大庸、永順方面潰竄，現正派五十二師之王旅跟蹤追出。據該被俘僞團長供稱：張逆發奎自黃旅脫離後，兵心恐慌萬分，皆恨張逆禍莽反覆，惟望中央收編。該逆當日即不見張逆行蹤，

中華民國十八年　九月二十、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據云已向下游乘民船逃竄等語。

二、湖南省主席何鍵感電（註四）

據吳師長尚省來電稱：近日澧水暴漲，浮橋皆毀，張逆發奎第十旅敬（二十四）日正在慈利附近倫渡澧水時，適被我李旅長福新全部由石門緊追到慈，猛力攻擊。而職師亦於午後由桃源方向前進兜擊。激戰終日。至昨夜，該逆勢漸不支，即乘昏夜向大庸、辰州各方向潰竄。據俘虜稱：其第十九團全部為我軍在澧水擊潰。僞團長張德能擊斃。是役俘獲官兵約三千餘人，機槍大砲無算等語。現仍嚴令吳師長督隊猛追，必期殲滅該逆以報黨國等語。特電奉聞。總司令部參謀處叩、感。

國民政府令准方振武辭職，令方策調第四十五師師長，鮑剛調第六師師長，方鼎英調第四十四師師長，阮玄武調第十師師長。

第六路軍總指揮兼安徽省省主席方振武，其駐京辦公處處長因涉及上海行刺蔣主席事件，於本月十七日被捕；其駐蚌埠軍隊又有兵變情事，被解除武裝，方乃入京請罪，旋即稱病請辭第六路軍總指揮暨兼安徽省主席職。省主席職委託民政廳長蘇宗轍代理。方振武曾有親筆函兩封，令方策攜致六路軍總部參謀長楊恩熙及四十五師師長鮑剛；大意係勉以服從中央命令。（註五）

本日，國民政府令准方振武辭去第六路軍總指揮及安徽省主席職。其所遺第六路軍總指揮名稱亦予以裁撤。方部第四十五師師長鮑剛在蕪湖通電，表示嗣後四十五師之調動及編遣悉聽中央命令直接指揮。其電文如下：

「（衙略）均鑒：討逆軍第六路總指揮部奉令結束，嗣後關於四十五師各部隊調動編遣等事宜，悉聽中央命令直接指揮。謹電奉聞，伏維鑒察。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四十五師師長鮑剛叩、馬（二十一日）、印。」（註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央隨即發布命令：原任第六師師長方策調第四十五師師長，原任第四十五師師長鮑剛調第六師師長；原任第十師師長方鼎英調第四十四師師長，原任第四十四師師長阮玄武調第十師師長。（註七）

附錄：一、阮玄武上蔣總司令養電（註八）

蔣總司令鈞鑒：養（二十二）日隨同中央點驗委員由巢乘輪往合，船中奉到第六路總部轉來總座哿（二十）巳調防電，同時奉到馬（二十一）巳、馬午調委及駐原防各電。當即飭令職部遵令駐紮原防，聽候新任方師長點驗命令調遣。除一面按照預定繼續受點驗外，職即刻乘車往蚌，面請方師長來合接事，再由蚌逕赴中央，請示機宜。竊職束髮從戎，醉心革命，現國內軍閥雖已掃滅，欲進一步對待帝國主義，非先謀統一政權不可。欲謀統一政權，又非先將軍權統一不可。調委將領，使軍隊不爲個人所有，使將領祇知服從中央，鞏固黨國，即在此舉。此番國軍編遣，實爲救國一線生機，稍具心肝者，均應澈底奉行。職本軍人，祇知服從爲天職，一切唯總座之命是聽。謹電下忱，伏維垂察。職阮玄武叩、養（二十二）。

二、解決張方事件（節錄有關方振武部份）（註九）

本週發生解決張方事件，頗引起世人注意。據廿二日京訊云：安徽省政府主席方振武因病辭職，其事之經過，頗非外間所知。茲從政界調查眞相如次：方之請辭，其原因迥非如外間所傳之謠言。所謂如何如何，皆不相涉也。而綜方之所以不能不去，則得三事焉。

㈠方接任皖省政府主席後，委派軍人充任各厘權通捐局長甚多，皖人號稱難治，對此非盡能滿意。事既上聞，政府極不謂然。現役軍人充當政務官，中央尚不之許，方多委軍人充捐局長，事乃難理人口，勢有必至。

㈡方在蚌埠方面，先後陸續扣有隴海車甚多，津浦車較少，致兩路運輸，大感困難。方以承平之世，未奉命令擅扣車輛，亦爲招怨之要因。

㈢方之軍部駐京辦事處長某與滬上謀刺案有關係。

蔣主席因方遇事欠當，立時召方到京訓誡。方到後，乃稱病不見客，同時當局亦派人爲方保護，一面手諭津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路局孫鶴皐將蚌埠被扣各車，一律開回，方所部軍隊則令分七區開拔，飭方親下手條，派人前往照派。猶恐疏虞，並令毛炳文師隨時監察一切，以資周密。對於方辭職事，決擬照准。並以方在革命過程間，不無勞績，不忍令其閒散，擬畀予軍事參議院副院長一席，以資擘畫云。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屬行調驗有吸食鴉片嫌疑之公務員。

根據公務員簡則第二條，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者，即予調驗。本日，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屬行調驗公務員，以符禁煙宗旨。令文曰：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九月十日呈：爲呈請屬行調驗公務員一案，奉批，通令各省市黨部照辦，並函國民政府辦理。除由會通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通飭照行，由各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呈報本府彙案核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註一〇）

附錄：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原呈（註一一）

呈爲呈請屬行調查公務員事。竊屬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准狄委員膺提議，查調驗公務員簡則第二條：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者，即予調驗。又第四條規定檢舉辦法：㈠各級黨部黨員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負責檢舉。㈡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㈢中央院部會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㈣各師團軍官由各主管長官負責檢舉。現在是項調驗簡則業已頒行多時，南京特別市調驗公務員委員會亦已成立半月。市黨部市政府雖已通令所屬認眞檢舉，截至今日，尚無所發現。首都之大，公務員如是其多，豈其中確已無一沾染嗜好。徇情偏私，匿不檢舉，在所不免。昨日首都各界代表，南京和約國恥紀念會到會代表，對之殊爲憤慨。用特提請本會，再由本會函市政府同時下令，着所屬黨部機關從嚴檢舉。至中央院部會公務員應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現在中央政府已否派人，並已否指定機關負調驗責任，亦擬請由本會呈請中央從速辦理，並通令各機關檢舉嚴厲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是否有當，謹請公決等語。當經決議照辦在案。除兩市政府協同厲行調驗首都公務員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李服膺通電就任北平警備司令職。

李服膺通電就任北平警備司令職。其電文如下：

「各報館均鑒：案奉國民政府令開：任命李服膺爲北平警備司令。此令。等因。奉此，旋奉平津衛戍總司令部轉將簡狀交頒，服膺遵於九月一日先行接莅任事。茲電請閻總司令，並蒙國民政府派定徐主席代表監誓。服膺遵於九月二十一日宣誓就職。猥膺劇任，倍凜時艱。惟有強勉愚誠，隨時秉承衛戍總部，力謀綏靖。所冀黨國先進，京外同袍，時錫箴規，俾資遵守。謹電奉達，敬祈鑒察。李服膺叩、馬。」（註一）

註　一：「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二期，頁一三一—一三二；「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三十八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七。

註　二：「中報」四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註　三：「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三十八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五—六。

註　四：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註　五：「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二期，頁一三一—一三二；「申報」九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三十八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七。

註　六：同註三，頁五。

註　七：上海「時報」三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按：關於調動師長令，「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二期，頁一三二—一三三及「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三十八期，頁四—五，俱作二十五日發布調任師長令。上海「時報」九月二十八日，阮玄武之電報云：奉到馬巳、馬午調委及駐原防各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故定爲今日。

註　八：上海「時報」三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註　九：同註三，頁五。

註一〇：「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七七號，頁三。

註一一：同註一〇，頁三—四。

註一二：同註二，八版。

二十二日　中央政治會議討論於國民政府下設主計總監部，交立法院擬具體方案。

中央政治會議討論於國民政府下設主計總監部，謀統一全國會計、歲計、統計之計劃。由譚延闓、胡漢民、宋子文、趙戴文、孔祥熙審查後，交立法院擬具體方案。（註一）

第五十二師吳尚部閻仲儒旅克復桑植；共軍賀龍股向鄂西潰竄。

共軍賀龍股盤據湘西桑植、大庸一帶已經數月。湖南省主席何鍵令吳尚負責清剿，並將李韞珩、陳渠珍等部劃歸吳氏指揮。本月十七日，閻仲儒旅克復大庸，本日又克復桑植。賀龍股向鄂西潰竄。但因張發奎叛變，何鍵奉令堵擊，已令吳尚、李韞珩兩部速集結石辰一帶防堵張發奎部。追擊賀龍之舉遂停頓。閻仲儒報告克復桑植電文如下：

「㊀職親督各部，於養（二十二）晚擊破三百蹬匪之陣地。匪遂憑險固守桑城之五鉗橋、長潭、雪溪橋之線，激戰兩小時，匪向洪家關潰退，有竄湖北鶴峯模樣。是役斃匪甚衆，奪獲旗幟標語數種。仰託福威，我方損失無多。當令各部跟擊。匪又於城內銀子山、銅龍坡等處抵抗，現在激戰中。桑城人物一洗如空，淒慘之狀，不忍入目。懇速派縣長下縣，辦理善後，維護人心。職閻仲儒叩、漾（二十三）、印。」（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㈢職抵慈城後，探悉賀匪除佔據桑城外，大部均扼守哲文崖、空壳樹、三百蹬一帶，恃險負嵎，進攻至難。因慮其逃竄，比電呈層峯（令陳渠珍）部進駐桑植之西，李（抱冰）旅進駐桑植之北，鄂軍萬（倚吾）旅進駐鶴峯，取包圍式，當可一鼓聚殲。命令既下，職旅第二團全部由慈利直攻威池峪、空壳樹。職親率第一團暨陳策勛、張義卿等部，由大庸直攻燕窠坡、三百蹬，幸士卒用命，連戰皆捷，於養日午後佔領桑城。詎料李扼冰、陳渠珍及鄂軍部隊均未開動扼堵，致使賀匪得向西北洪家關、長坪一帶大山中潰退，殊爲可惜。刻正令飭各部蹤跡追擊，漾晚佔領洪家關。惟賀匪以後方無顧慮，負嵎抵抗，地勢之險，百倍於八面山。刻正嚴令各部，與僞肉搏一夜，匪勢不支，有潰竄鄂西模樣。然李陳及鄂軍全不出堵截，恐終難根本撲滅也。餘續呈，職閻仲儒叩、迴（二十四）、午、印。」（註三）

附錄：湘省剿共中發覺共黨大陰謀（註四）

九月十二日長沙通訊：湘省剿共，分湘西、贛西兩方面。湘西共黨賀龍，日前由桑植窺慈利、大庸，勢甚囂張。自經五十二師吳尚部開抵常桃會同駐軍團防圍剿後，匪勢不支，已向桑植老巢退竄。復得西施鶴一帶駐防官軍嚴密防堵，勦滅自可立待。贛西共黨彭德懷、黃公略等，因不能竄入湘東，轉竄銅鼓、萬載各縣，現經湘軍危宿鍾、張其雄兩旅逐漸壓迫，已將萬載、銅鼓兩縣收復，餘匪正在跟蹤追勦中。惟此時有堪令人注意者。湘省於積極勦共之時，忽在湘西發覺偽代英運動川軍某部加入共黨及在贛西發覺共黨擾亂湘鄂贛軍事等計畫。其經過情節如左：

㈠湘西方面：據大庸縣黨員臨時登記處呈省黨務指委會略云：「近日檢查郵件，獲得桑植共匪覃奏章私函一件。內載偽代英派員來此運動川軍某部約萬餘人，加入共黨，已在川省暴動，勢力雄厚，不日到達施、宜，同賀部攻下石門。共產黨亦欲賀軍，收拾澧水下游，據作根基。滿俄已與國軍接觸，中國共黨不久將有大計畫之暴動等語。似此情形，則九、澧一帶，潛伏共匪甚多，若不預防，難免滋擾。請轉省政府清鄉部，電令各軍嚴防，以免成爲事實」。省指導委會據情，即轉函清鄉部查照辦理。清鄉部即於支日電令吳師長查照，轉飭九、澧軍團，嚴密防範矣。

㈡贛西方面：據瀏陽上東鎮善後委員會委員長魯履厚致各軍政機關代電略稱：「據銅鼓六七兩區聯合團辦公處

Academia Historica

函稱：徹會靖衛隊在濠州拿獲共匪王槐萬供節稱：平、瀏匪向濠州集中，銅、萬匪向排埠集中，大舉擾害平、瀏、銅、萬四縣。並據獲偽湘鄂贛特委四六一二擴大會議議決案，內有軍事佈置一條云：湘鄂贛邊特區，應以平、瀏、銅交界之大圍山脈爲根據地。南支以瀏、宜、萍邊渺無山脈爲根據地，向萬載、宜平、瀏南、醴北發展，與株萍路革命勢力取得聯絡，儘可與井岡山發生關係。北支以修、銅、平交界黃龍山脈爲根據地，向修水、通城發展。與贛南北革命勢力取得聯絡。中支以瀏、平、長交界之連云山脈爲根據地，向長沙發展，與長沙革命勢力取得聯絡等語。似此情形，該匪等計畫，業已變更，應懇速派大軍，努力清勦，以除民害。」

註　一：「東方雜誌」，第二十二卷，第二十二期，頁一三二。

註　二：「申報」十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　三：同註二。

註　四：「申報」九版，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准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趙戴文辭職，任命馬福祥為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並令免該會委員白雲梯職，以石青陽繼任。（註一）

國民政府訓令河北、山東、南京、北平、漢口各地方政府，中央直轄黨報社均由中央黨部直接命令；除有關法律及治安須緊急處分者，得由當地政府命令補函中央黨部外，餘須函請中央黨部轉飭遵照。其令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發下貴處函開：奉國

民政府發下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據濟南市公安局呈爲遵飭各報館勿登載密令，惟民國日報不接受，函知轉請核示一案。奉批，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附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到部。查中央直轄黨報社，均爲本部直屬機關，例應遵行事項，皆由本部直接命令。除有關法律及治安須緊急處分者，得由當地政府命令補函本部外，餘須函由本部轉飭遵照，以明系統而一事權。茲抄送中央直轄黨報社名稱地址一覽表一紙，希即查照轉陳，令飭各該地政府遵照辦理，以明權限而免再有上類事件發生，是爲至盼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註二）

外交部電駐德公使蔣作賓，令查詢俄外交委員會副委員長加拉罕聲稱將用武力奪取中東路事。

二十二日，大連日人報紙發布消息謂，蘇俄外交委員會副委員長加拉罕聲稱：如中俄交涉於二十日內不能解決，將用武力奪取中東路。本日下午，外交部急電駐德公使蔣作賓，查詢加拉罕是否眞有此種宣言，抑係蘇俄宣傳伎倆之一。並聲明：如蘇俄竟有此項無理宣言，甚至向中國進兵時，中國基於自衛立場，當謀抵禦。蘇俄此種舉動，益足以使國際間瞭然其甘爲戎首。現中國政府爲維持世界和平，仍望和平解決。萬一不能，是蘇俄自絕於中國，其責任當完全由蘇俄負責。（註三）

另外，外交部否認擬就答覆蘇俄十六日照會之傳說，謂交涉至不能進行時，將以交涉源起及經過等詳情公諸世界。東北當局派定羅文幹、沈瑞麟爲調查中東路事件專員。（註四）

第十八師第五十二旅旅長戴岳報告已派兵兜勦修水共軍及贛省共禍情形。

本日，第十八師師部接第五十二旅旅長報告，已派兵兜勦竄修水共軍；並陳述共禍情形略謂：

「修水匪共，已派隊兜剿，務令肅清。緣德瑞剿匪部隊，在黃土坑、花盤裏破獲共匪機關數處，槍斃要犯多名

，搜獲反動宣傳品頗多。又連日九江破獲共黨機關，拿獲要犯胡國珍等數名，刻正分途派員查拿。第一〇六團業已開抵新喻、分宜一帶，兜剿各股匪。

該縣各鄉匪共充斥，撒發票布，每張五元，強迫加入，赤貧者免費，加入後即可共同生活，不耕而食，不織而衣，以是工農被誘加入者，甚爲踴躍。即鄉間紳耆及小商人爲保全身家計，亦紛紛加入。與吉安毗連之吉水，匪共爲患亦甚劇。阜田爲全縣精華，商業繁盛，今則商人盡逃，街市蕭條，近爲羅萬股匪盤踞。此外如水南、白沙、丁江，各市亦爲匪共淵藪，該縣有錢糧征收櫃六區，現在縣政府可征收者，僅城區與張渡區，其餘四大區，均在匪共範圍。」（註五）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七七號。按：白雲梯因與改組派合作而被免職。

註　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七八號，頁五。

註　三：「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二期，頁一三二。

註　四：同註三。

註　五：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各院部會，迅速草擬訓政工作分配年表附具說明書呈送審核。

根據本年六月十五日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訓政時期之規定案，訓政年限六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完成。中央政治會議乃函請各院部會於七月底前，各就該管範圍內擬定工作分配年表附具說明書，呈送國民政府彙送政治會議審核。然至今除立法院、考試院、外交部、交通部、衛生部外，均未呈送。故本日國民政府訓令各院部會迅速草擬訓政工作分配年表，附具說明書，呈送國民政府。其令文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令催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催事。查制定訓政工作分配年表一案，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訓政時期之規定案。決議，訓政時期規定爲六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完成。其訓政工作分配年表，交政治會議根據中央決議，於十八年九月前制定之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辦理等因。經本會議第一八五次會議議決，限七月底令各院部會將訓政時期之工作，各就該管範圍內分配年表，附具說明書，呈報國民政府彙送政治會議審核，並將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所令各部會草擬之訓政實施大綱，油印頒發，以資參考。錄案咨請政府令行各院部會遵照辦理。政府業於七月二十日發第六一三號訓令飭造，又於八月二十三日發第七六三號訓令催促趕日造成具報各在案。茲查各院部會已經送到是項訓政工作分配年表者，僅立法、考試兩院，外交、交通、衛生三部，其他各部院會尚未呈送。事關訓政大計，自應遵照余會決議案，如限制定。合再咨催，請煩政府查明尚未呈送之各院部會，飭令從速遵照，勿再延誤爲要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部會遵照，從速制定年表呈報，以憑彙送，毋再延誤。此令。」（註一）

國民政府訓令軍政部及有關機關，航空事業統歸軍政部主管，航空郵運及其經費歸交通部主管。

本日，國民政府訓令軍政部及有關機關，航空事業統歸軍政部主管，航空郵運及其經費歸交通部主管。令文曰：

「爲令遵事。現據航空署長張惠長摺呈稱：呈爲陳述統一全國航空機關部隊意見，仰祈鑒核施行事。竊查航空事業關係國防，世界各國無不極力擴充，爭相發展。我國雖創辦有年，惟以國家多難，軍政未修，航空軍備，迄無相當建設。即現有空軍，各省因受軍事影響，大都各自爲政，編制歧異，系統支離，補充訓練，既感艱難，調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指揮，尤生滯礙。際此外患日亟，空防更爲重要。若無強固軍力，何以自衛？我陸海兩軍縱有準備，而空中戰爭勢所難免。倘不預爲統一，則空軍力量，更感薄弱。所謂折一矢易，折十矢難。此應統一航空部隊，以固國防者一也。現在國難粗平，訓政開始，航空爲建設要政，自應遵照二中全會議決案辦理。查原文內載有除空中郵運外，全國之軍用民用一切航空事業，統歸軍政部管理等語。是凡各省現有之航空處航空隊以及商用民用之航空機關之統轄指揮立案等項，應由統轄最高機關辦理。倘若漫無統屬，非獨分歧凌亂，運調不靈，即全國之航空器械數量，且難悉其詳，而全國之航空力量，更未由統籌發展。此應統一航空機關，劃一權限者又一也。職謬蒙擢拔，忝長航空，睹現在之航空紛亂情形，推測將來之空中大戰，非統一航空不爲功。職責所在，未敢因循貽誤黨國，用敢陳述下情，懇請頒發明令，所有各省航空機關暨各部隊，屬行二中全會議決案，統歸職署編遣，以期統一而利發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航空事業，統歸軍政部主管，航空郵運及其經費歸交通部主管等因。業經分令遵辦在案。據呈前情，應准分行遵照。仰即分行各軍事機關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並轉飭該署長知照。此令。」（註二）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民法總則施行法」。

民法總則施行法全文計條文十九條，國民政府於本日明令公布施行。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第三條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

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即爲死亡之宣告。並應以民法總則施行之日爲失蹤人死亡之時。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官署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爲禁治產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條　依民法總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如在民法總則施行前已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爲法人。

第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爲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爲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呈請主管官署審核。

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官署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爲公益上之必要，應命其變更。

依第一項規定經核定之書狀與章程有同一效力。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定者，其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核定後二十日內，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或六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者，應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速行編造。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養贍家族爲目的之獨立財產不適用之。

第十條　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爲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

法院對於已登記之事項應速行公布，並許第三人抄錄或閱覽。

第十一條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第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

第十三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者，其行爲人就該法律行爲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之撤銷權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爲完成。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爲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

第十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註三）

國民政府訓令各直轄機關恪遵法定程序辦理宣告死刑案件。

本日，國民政府訓令各直轄機關，宣告死刑應依法執行，並不得有遊街示衆、梟首陳屍示衆等情事。令文曰：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送南京特別市黨部執委會呈請通令各機關恪遵法定程序，辦理宣告死刑案件，並禁濫用法外刑罰一案。奉本府第四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逮捕人犯及執行死刑，交司法院擬定方法等因。當經函達查照辦理具復去後，茲准該院復稱：查原呈內所稱執行死刑方法，或用斬刑，斬首後復懸示通衢，請予嚴禁一節。本年四月間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轉請廢止斬刑，奉鈞府交院核復案內曾以斬刑制度，早已廢除，應予申明禁令等情呈復。並奉指令業經通飭一體遵照在案。該南京特別市黨部所請事同一律。至原呈內又稱各省軍政機關，對於宣告死刑案件，或並不報經高級長官核准，即予執行。或雖報告，而不附具全案。以及如公安局及各團體時有濫用遊街示衆等法外刑罰，請併予嚴禁各節。查拘捕人犯及關於死刑案件呈報核准等程序，現行法令均有詳細規定。至於濫用遊街示衆等刑罰，尤屬干犯法紀，自當一併禁止。應否仍由鈞府通飭各機關遵照之處，相應函復查照轉陳核辦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現代刑法採取感化主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逮捕時應依法辦理，以顧全犯人之廉恥，況妄用遊街示衆等法外之刑，尤非法治國家所許，自應通飭一併嚴禁。至宣告死刑者，尤須依法執行，絕對不得有梟首陳屍等情事，以維人道而保文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註四）

國民政府飭教育部警告中國公學校長胡適，言論誤解黨義，逾越學術研究範圍。

中國公學校長胡適，於本年四月起，連續在新月雜誌發表「人權與約法」、「知難行亦不易」、「我們什麼時候才可以有憲法」等論文。國民政府以其言論誤解黨義，影響所及，使社會缺乏定見之人民對黨政產生不良印象。特飭令教育部予以警告。令文曰：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逕啓者，頃奉中央常會交下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來呈一件。內稱：案據職會屬第三區黨部呈稱：查屬區第三次全區代表大會決議案，呈請市執行委員會轉呈中央咨請國民政府令飭教育部將中國公學校長胡適撤職懲處案，附具理由。胡適藉五四運動倡導新學之名，博得一般青年隨聲附和，迄今十餘年來，非維思想未有進境，抑且以頭腦之頑舊迷惑青年。新近充任中國公學校長，對於學生社會政治運動多所阻撓，實屬行爲反動，應將該胡適撤職懲處，以利青運等因。合亟繕呈鈞會，仰祈察核轉呈等情前來。查胡適近年以來，刊發言論，每多悖謬。其刊載新月雜誌之『人權與約法』、『知難行亦不易』、『我們什麼時候才可以有憲法』等等，大都陳腐荒怪，而往往語侵個人，任情指摘，足以引起人民對於政府惡感或輕視之影響。夫以胡適如是之悖謬，乃任之爲國立學校之校長，其訓育所被，必多陷於腐舊荒怪之途。爲政府計，爲學校計，胡適殊不能使之再長中國公學。而爲糾繩學者發言計，又不能不予相當之懲處。該會所請，不爲無見。茲經職會第四十七次常會議決，准予轉呈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仰祈鑒核施行等由。查胡適年來言論確有不合，如最近新月雜誌發表之『人權與約法』、『我們什麼時候才可以有憲法』、及『知難行亦不易』等篇，不諳國內社會實際情況，誤解本黨黨義及總理學說，並溢出討論範圍，放言空論。按本黨黨義博大精深，自不厭黨內外人士反復究研探討，以期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所引申發明。唯胡適身居大學校長，不但誤解黨義，且逾越學術研究範圍，任意攻擊，其影響所及，既失大學校長尊嚴，並易使社會缺乏定見之人民對黨政生不良印象，自不能不加以糾正，以昭警戒。爲此擬請貴府轉飭教育部對於中國公學校長胡適言論不合之處，加以警告。並希通飭全國各大學校長切實督率教職員詳細精研本黨黨義，以免再有與此類似之謬誤見解發生。事關黨義，至希查核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分別遵照辦理。此令。」（註五）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潘達微。

潘達微爲中國同盟會會員，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之役，躬冒危難，爲烈士收瘞七十二具骸骨，合葬於黃花岡，義聲震於海內外。民國後，任廣州孤兒院院長，造就宏多。今年八月二十七日，因肺病卒於香港。國民政府特予明令褒揚。令文曰：

「前廣州孤兒院長潘達微，夙爲中國同盟會會員，志潔行芳，任俠尚義。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之役，躬冒危難，收瘞七十二烈士骸骨於黃花岡，義聲震於海內。光復以還，不求聞達，安貧樂道，翛然有古隱君子風。然其所爲，無一不盡忠於黨國。嗣任廣州孤兒院院長，寓教育於慈善事業，而造就宏多。蓋晚近所難能者，誠足以風世矣。茲以積勞致疾，賫志以終。允宜明令褒揚，用旌行誼而資矜式。並指定廣州孤兒院爲其紀念，由國民政府及廣東省政府各撥國幣一萬元，以爲該院基金。其常年經費，著廣東省政府照撥，仍應組織該院董事會保管，以示政府弘獎忠貞之至意。此令。」（註六）

附錄：一、秦賢次：潘達微（一八八〇—一九二九）（註七）

潘達微，字鐵君，號景晉，別號寄塵，晚號冷殘，別署有：覺、阿景、影吾、影廬、冷道人、中國無賴等。廣東番禺人，生於清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光緒三十一年八月，與高劍父、何劍士、陳垣、岑學侶、謝英伯等創刊「時事畫報」，爲廣州畫報之始，鼓吹革命，不遺餘力，次年停刊，至宣統元年，得林直勉之資助，在香港復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出至十餘期而止。並加入同盟會。宣統元年，同盟會在廣州河南分設機關，名「守眞閣」之裱畫店，卽由潘達微與高劍父、徐宗漢、朱述堂、何劍士、梁煥眞等所籌備。宣統三年，又和陳樹人、鄧慕韓、廖平子等在廣州創辦「平民報」。

辛亥三月二十九之役，舉義失敗，陳尸纍纍，無人敢於過問。達微從容不迫，暗爲收集，以兩廣善堂名義，將殉難之七十二烈士（實際殉難者爲八十六人）遺體，葬於黃花岡，黃花岡舊名紅花岡，達微以「黃花」二字較「紅花」渾厚，故改用黃花岡，遂成定名。民國成立後，達微從事新劇運動，想在社會教育工作方面，有所效力。曾編演「聲聲淚」一劇，反映社會暗影，諷刺深刻，陳景華特寫「天地不仁」四字贈之。旋應陳氏之請，創辦女子教育院，並任廣州孤兒院院長。二次革命起，粵督龍濟光，排斥異己，先誘殺景華，次欲及達微，達微乃亡命上海，隱姓埋名充某宮室園丁。後出任南洋菸草公司美術繪畫設計宣傳工作。所刊案頭日曆，於每頁之後頁，印有時賢畫品，人多以之爲範本。

民六，與友人王秋涓、蔡哲夫、潘致中、梁冰絃等創編「天荒畫報」，取天荒地老之義，寫古往今來之情，圖文並重，惜僅出一期。民十五，又辦一「微笑」雜誌，二期卽止。

達微不特詩畫卓爾不凡，並擅攝影。民十三，在廣州設寶光影相館（最初設於香港），店額系吳昌碩所篆，達微爲提倡攝影技術，曾聯同好者設「景社」。其攝影作品，曾於國際攝影展覽會上獲得獎勵。十四年，與溫幼菊、李鳳公、潘致中等組「國畫研究會」。次歲，又與鄧爾雅設立分會於香港。

達微晚年，因目睹時艱，不無萬物蓊狗之感，復病肺，有出世之想，因潛心佛學，曾皈依棲霞寺月霞長老，受居士戒，法號「妙法」。其後，僑居香港，十八年八月廿七日晨一時，終因肺病卒於港寓。享年五十歲。臨終前曾繪病梅圖，題云：「天涯掩淚病難支，心血都成畫上脂，莫問羅浮春夢事，至今重說尙淒迷。」可謂寫出一生心事矣。達微歿後，政府以其營葬黃花岡烈士有功，除明令褒揚外，特准附葬黃花岡烈士墓園。

二、國民政府令財政部撥款與廣州孤兒院（註八）

爲令飭事。案查胡委員漢民等提議褒揚前廣州孤兒院長潘達微一案，經提出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明令褒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揚，並指定廣州孤兒院爲達微紀念，由中央及廣東省政府各支一萬元爲孤兒院基金，其常年經費由廣東省政府照撥，並組織孤兒院董事會保管等因在案。除由府明令發表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即行撥款一萬元，交由本府文官處會計員領收，以憑轉發爲要。此令。

汪兆銘等發表宣言，主張改組國民政府。

本日，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汪兆銘、陳公博、王樂平、王法勤、柏文蔚、顧孟餘等發表宣言。主張由第二屆中央委員行使職權，改組國民政府，重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否認三月以後一切命令及決議案。反對七千萬國軍編遣庫券。汪兆銘本人即自法回國。（註九）

吉林軍前敵總指揮丁超招待記者稱：俄軍並非撤退，而是準備過冬。

俄軍侵略行動自本月中旬以後漸轉沈寂，外間乃傳說俄軍漸向後退。本日，吉林軍前敵總指揮丁超招待記者，指出俄軍並非撤退，而是準備過冬。其談話要點如下：

一、外傳赤俄軍撤退不確，赤俄軍現正準備過冬，其飛機越境窺伺，及不時以機砲向我軍射擊，迄今未止。

二、赤俄之國際軍隊（由俄韓華共黨所合組者）奉俄政府密令，密捕白俄。每獲一名，賞金自五百元至數千元。

三、據逃回之中國商人報告：在俄華僑備受虐待，有資者被拘，財產沒收，小商人則處處剝削，俱無力謀生。貧困工人則迫令入國際軍，逼往華境擾亂。入國際軍者月薪二十元，擾亂有功者另賞。

總之，赤俄邊無所不用其極，但防軍有充分準備，和戰惟俄所擇，決不畏憚。（註一〇）

附錄：丁超上書副司令長官張作相陳防俄大計（註一一）

竊聞有文事必有武備，得地利不如人和。況在國交斷絕，強鄰壓境之際，相當兵力既貴先籌，戰守方針尤須早定。指揮受命東來，對於作戰方略，原遵我帥意旨，以馬橋河爲主要陣地，綏芬線爲暫守地區。斯固以退爲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將逸待勞之策，至善且美，何敢妄議更張？但考查地勢，審度敵情，其間尤有應加考慮者。試爲我帥詳細陳之：查綏芬乃天然國界，我軍陣地業已粗成，東甯、密山雖非要塞，亦應守之國土。乃敵人竟以盜匪行爲，越境燒殺，日形猖獗。前方守望，限於彈不我開之令，戰守兩難，紛來請命，幾至莫可應付。然此猶局部騷擾，尚不足爲患。所可慮者，我軍既不能正式抵抗，又未便遂行移退，倘一旦大敵迫來，不惟密山等處兵單難保，且恐綏芬一線倉皇撤退，反致糜爛之虞。況馬站、穆稜兩陣地，顧慮雖少，亦無天險可憑，若將來防守，祇限於現有之兵力，不再增加，則可危之勢又與綏芬何殊？指揮有鑒及此，反覆籌維，與其舍綏芬難保必勝，何若不退，尤便進攻。我官兵既具敵愾之心，自有勇往之力，因此制敵，亦未可知。且綏芬距馬站百數十里，其間商業繁多，農苗在地，假令不戰而退，拱手讓敵，則虛糜工作之事小，而放棄國土遺害商民之咎大。東甯失陷，敵軍屢次來侵，戰事緊張，戰守大計，立待解決，僅就管見所及，披瀝上陳。如蒙採擇，准以綏芬爲攻防地區，指揮卽躬率所屬，馳抵綏芬，增修溝壘，相機奪回東甯，以振士氣。一面仍請我帥速撥重兵，鎮守馬站、穆稜各要塞，以固後方而利戰守。是否有當，尚乞鈞裁。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七九號，頁一六。

註　二：同註一，頁一六—一七。

註　三：「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七八號，頁一—二。

註　四：同註一，頁一九。

註　五：同註三，頁七—八。

註　六：同註三，頁三。

註　七：「民國人物小傳」，第二冊，頁二六一—二六三，民國七十四年，傳記文學出版社初版。

註　八：「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八一號，頁九。

註　九：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二冊，頁四九五—四九六，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中央研究院近史所初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〇：「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註一一：「申報」九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宴請第二編遣區入京將領。

本月十六日，劉郁芬、宋哲元電何應欽，表示擁護中央，進行編遣。其電文曰：

「寒（十四日）電祇悉。不統一不足以禦外侮，不編遣不足以實施統一，精理名言，欽佩無地。此間袍澤，誓共擁護中央。先謀國內之統一，解除人民之痛苦。至於編遣事宜，正與賀貴嚴兄妥議進行辦法，以期早現裁兵救國之計畫。特此電覆，諸希亮鑒。璞章（即陳琢如）兄住京，盼即隨時關照為禱。劉郁芬、宋哲元同叩、銑（十六日）。」（註一）

軍政部長鹿鍾麟疊請中央發給第二編遣區給養。蔣主席中正應允先發給五十萬，立由財政部長宋子文在上海匯出。十八日，劉郁芬、宋哲元電告馬福祥將入京。其電文曰：

「十六電奉悉。本軍困處西北，艱難已達極點。吾公向中央接洽款項軍衣，心力備至，實深感謝。嗣後事件，仍請鼎力維持為禱。郁芬擬即日偕同貴嚴（賀耀組）兄首途赴京。菊存（劉驥）、少雲（孫良誠）兩同志亦擬同來。」（註二）

二十四日，劉郁芬、劉驥、熊斌等抵京。本日，將主席於勵志社宴請第二編遣區在京將領。席間劉郁芬演說，表示擁護黨國。其演說大要如下：

「上年因交通不便，消息不靈，故中央與西北略有隔膜。今乃知中央事事開誠布公，我各將士俱有感激。近來反動派造謠生事，挑撥離間。此種行為，必使國家分裂，種族滅亡而後已。第二編遣區將士，不但不為所動，而且只有部視痛恨而已。今郁芬之來，此種謠說不攻自破。吾今特為諸公告者，我第二編遣區將士祇知擁護黨國，服從中央，而不知其他。如有破壞統一，不利黨國之行為，乃為國家公敵，我第二編遣區當奉命討伐，以盡我革命軍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天職。」（註三）

另外，二十四日，石敬亭由山西回陝西，與孫良誠會於潼關，聯合表示，苟中央照案撥發餉款，平漢、隴海按月能付八十萬元，編遣自當照辦。只求生活安定，決無任何主張。（註四）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陸海空軍刑法」。

「陸海空軍刑法」全文共計十五章凡一百十九條。本日，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其內容爲：第一編總則。第二編分則，包括：第一章叛亂罪，第二章擅權罪，第三章辱職罪，第四章抗命罪，第五章暴行脅迫罪，第六章侮辱罪，第七章盜賣軍用品罪，第八章私造軍火罪，第九章縱火罪，第十章掠奪罪，第十一章強姦罪，第十二章詐僞罪，第十三章逃亡罪，第十四章收容逃亡罪，第十五章損壞軍用物品；及附則共一百十九條。（註五）

國民政府訓令各省政府速籌安置災民墾闢荒地辦法。

本日，國民政府訓令各省政府速籌安置災民，墾闢荒地辦法，以化瘠土爲沃壤而惠災黎。令文曰：

「爲令遵事。本府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關於戴委員傳賢、陳委員果夫提議，請令飭各省速籌安置災民，墾闢荒地辦法，呈候施行，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迅速籌議具復。此令。」（註六）

附錄：一、戴傳賢提案原文（註七）

爲提議事。年來北方災歉時聞，籌賑縱極盡力，而災黎所得實惠殊爲有限。考災區救濟之主要方法不外放賑、移民二端。移民之意無非以災區糧食缺乏，免爲餓莩，而使之就食他方，已無待贅言。至於放賑一事，本亦不得已而爲之。既不易求其普遍，以目前交通狀況言，又難免稽延時日。是何異聽災民望止渴之梅，而作楛兎之守。故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災民一方面誠祈求賑濟，苟延殘喘，而一方面在嗷嗷待哺之時，其甘背鄉棄井爲就食他方之計，夫豈得已。聞行政院前以京市府之請求，曾有第二五六三號之訓令，限制各該省災民出境。雖令同時迅籌賑濟，亦屬緩不濟急。查吾國幅員遼闊，遠如東、西、北各省，近如京畿、江北各地，未經開發者尚多。乘此移殖災民，化瘠土爲沃壤，計亦良得。請由國府令飭各省速籌安置災民，墾闢荒地辦法，呈核施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二、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呈請賑災電文（註八）

南京蔣主席鈞鑒：救災善策世英秉承鈞命，曾擬具治標、治本兩法，迭蒙鈞府交院採納施行。查治本之法，係請政府每年列備荒基金五百萬元，分兩期存儲。曾擬具備荒基金條例草案，復蒙鈞座交院，經院議行內、財兩部核議。茲事利在萬世，逆料二十年後，其防災救災效力之宏大，必有不可思議者。伏望令內、財兩部，迅即將條例草案提出會議，送交立法院議決公布。如此，則吾鈞座與我政府之令譽，亦將垂諸史册而無窮。至於治標之法，迭次呈准海關附加，迄未見諸事實。而各省以災黎之慘狀，目擊心傷，呈府報會。念滿目之瘡痍，益中腸之悲痛。雖鈞府曾發行賑災公債一千萬元，現款亦有補助，海外華僑、國內人士及各慈善團體，亦多踴躍輸將。惟災民數至五千萬以上，所施之賑，究杯水車薪。秋風漸起，冬賑甚急。各省紛請撥發大宗賑款，蒙行政院批令，無論任何稅款，皆可提撥。屬會於上次會議時，咸仰體政府財政之困難，附加既難即行，撥款恐亦艱困。因議決呈請鈞府及行政院再發行賑災公債一千萬元，以爲今歲冬賑之需。若備荒基金條例，能於十日內成立，則公債推行以後，有備無患，可斷言者。鈞座及院部諸公，皆痌瘝在抱，視民如傷。當必能見諸實施，而使我同胞之父老子弟，及萬世之子子孫孫，悉蒙德惠，民生問題，亦將可以解決矣。本應晉謁崇階面聆訓誨，惟世英、震皆患病須醫養，未克入都，伏乞鑒諒。並望電復。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常務兼籌募主任王震同叩、感。

三、時報：國民政府總理紀念週錢昌照報告安置各省災民問題（註九）

年來有幾省災情重大，災民在本地不能生活，祇得相率他去。這種情形，很是可憐。因爲我國人對於故鄉的觀念很深，非到萬不得已時，不願意離開。就是離開以後，也時時刻刻想要回去。但是當他們結隊遠行，份子不免複雜，而類乎乞食的生涯，又足以使道德墮落。於是他們所到的地方，不但不得到人家的同情，反被認爲有危險性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羣衆。於是就有人主張禁止災民出境，主張的人，也有相當理由。但是政府賑災既難普遍，災區內又不能生活，災民惟一的生路，是離開故鄉。要是這條生路都不讓他們走，那是何等不近人道。並且就是禁止，也決不能澈底。人類求存的心，比較什麼都急切，設或置之死地，勢至鋌而走險。所以禁止災民出境，是不妥當的。近日有人主張移民。所謂移民，當然是有組織，有目的地，比較災民自動出境要好得多。不過移民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先得通盤籌算。第一我們要曉得災民的總數，否則一切移民計劃，多是空洞的。第二我們知道移民的目的，暫時無非爲解決災民生活問題。解決災民生活問題，僅僅用移民來補救，恐怕是不容易。災民從一個地方到別地方去，路上就得有種種準備。即使交通方面，如鐵路等可以免費，對於國家，畢竟是一筆損失。至於到遠日的地後，又不是立刻可以生產。從到達的一天，到他們自己可以生產的一天，其間還得設法維持，這維持費爲數也就不小。第三我們研究移民的原因，大概由於人口過多，地方天然力不足。但是現在受災最重的區域，是陝西、甘肅等省。陝西每方哩平均人口約一百二十五人，甘肅四十七人，不能說是多。講到面積，陝西約七萬五千方哩，甘肅約十二萬五千方哩，不能說是小。而荒地以及半開闢的，又佔一大部份。災民在本地發展的機會正多，苟能暫時維持生活，將來仍舊可以耕種。較之移向別處去，更爲經濟。況乎我們常常提倡開闢西北，同時却叫西北的人離開故鄉，好像有些矛盾。第四我們應該顧到移民以後，災區所受的影響。移民要是實行，災區人口，特別是青年男女，一定減少。而經濟政治，以及社會一切的力量，也就隨着減少。西北荒地已經是很多，要是再把丁壯移開，那末前此開闢的也將變爲荒地，這決不是我們所希望的。第五我們再想想移民事實上分配的困難。比較富饒的地方，除非人口缺乏，否則決不會希望大批災民入境。一來恐怕災民中混雜危險份子轉使社會不安。二來移民初到的時候，維持費還得籌措。所以各地方不一定歡迎災民的。

以上五端都有考慮的價值。我們自當不厭求詳的來研究，然後再決定拯救災民的方法。就兄弟看來，拯救災民完全是地方治安問題與經費問題。災民道德容易墮落，維持災區治安比較困難。要是治安可以維持，再有了經費目前可以維持災民生活，同時開闢荒地，多購種籽發給他們，教從前有田地的人繼續耕種。而一般失業的人，也有機會工作，那是最好的方法。要是治安不能維持，加以經費缺乏，放賑固然沒有辦法，移民也未始做得到。維持治安

中華民國十八年　九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是政府的責任，籌措賑款是全國國民共同的責任。總之，災區同胞的痛苦，也是我們自己的痛苦。而災區的治安，更足以影響全國。希望大家注意。

四、教育部通令全國國立大學豁免西北災區學生學雜費一年令文（註一〇）

北平學生聯合會呈請平市黨部民訓會轉至中央訓練部轉教部，通令全國國立大學，豁免西北災區學生學雜費。中訓部據呈，當即轉咨教育部查核辦理。頃已接到教育部公函，略謂：查北平學聯會呈稱各節，自係實在情形，所請對於西北災區學生免收學雜費以示體恤一節，本部正有此項擬議，自應准予照辦。除分行國立各大學對於該區學生暫行免收學雜費一年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國軍編遣委員會為張發奎事件電勉軍事同志勵行編遣。

二十三日，劉峙在漢口報告：張發奎部已逃往湖南，接防宜昌之曹萬順師微受損失。本日，國軍編遣委員會為張發奎事件，發表通電，勉勵軍事同志勵行編遣。電文曰：

「（衙略）均驗：國人苦兵多久矣，比者統一告成，國基寧固，欲謀建設救國之實效，先惟整理軍事之是圖。本會秉承中央意旨，舉凡全國散處之軍事，應如何整齊劃一，以創國防之始基，過剩之軍額，應如何分別編遣，以輕人民之負擔。職責所在，自當切實規劃，期在必行。各軍事將官，類皆本黨忠實同志，迭次開會籌商，無不推誠相與，各盡決心。蓋軍隊本為國家所有，初非可以屬之個人。我軍事同志所負之使命，亦決不能僅以剷除軍閥為已盡革命之能事。際此訓政伊始，經緯萬端，其最大任務，尤須使國家所養之軍隊，皆為精兵，國庫所有之稅收，漸趨統一，以期實現本黨以黨建國之主張，而慰海內外同胞望治之殷切。息壤在彼，自應努力將事，不容絲毫忽視者也。此次第四師師長張發奎未奉命令，竟敢脅迫所部，擅自調動，等軍紀於弁髦，視軍部為私產，阻撓編遣之實施，拂戾全國之公意。此皆由其平日濡染軍閥時代之惡習既深，遂不惜自隳其革命歷史之人格，倒行逆施，一至於此。所幸該師官佐士兵，深明大義，毫不為動。國府查辦之令甫頒，請示機宜之電旋至。於此足見革命武力，即為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之武力，決非不逞之徒所能從而操縱。而不肖軍人妄欲圖襲軍閥時代之故智，利用所部以圖僥倖於萬一者，亦決無倖免之理。要之實施編遣，爲國計民生攸關之惟一大計，全國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之惟一要求。中央於此，已下莫大之決心，人民於此，更有嚴重之監督。現時各區點驗委員，業次第點驗，各地裁兵協會已陸續成立，各區奉行實施，進行均甚順利，依期完成，自可預卜。尚望我軍事同志益矢精誠，勵行無懈。總理之靈爽待憑，民衆之視聽具在，願共凜勉，毋滋罪戾。國軍編遣委員會有、印。（二十五日專電）」（註一一）

出席國際聯盟會議代表伍朝樞等電外交部，報告國聯討論我國所提關於盟約第十九條修正案之情形。

中國出席國際聯盟代表伍朝樞等，對於國聯盟約第十九條「大會可隨時請聯會會員重行考慮已不適用之條約，以及國際情勢繼續不改或致危及世界之和平者」提出修正案，業於本日得大會通過。伍代表等隨即將其經過情形報告外交部。其電文如下：

「中國代表團提案。關於國際聯合會照約第十九條之規定，大會得隨時勸告聯合會員，對於已不適用之條約重行考慮。認爲關於第十九條之實施問題，曾經研究。茲聲明凡關於聯合會一會員認爲已不適用應重行考慮之條約，及認爲繼續存在或致危害世界和平應加以考慮之國際情狀，大會對此，應否依據第十九條予以勸告之問題，該會員得自行負責。按照辦事細則，將該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再聲明上項之聲明書，欲得大會之審查，其內容須屬適當。換言之即須與第十九條之規定相符。復聲明前項聲請書列入大會議事日程後，大會應按照普通程序討論之，並於認爲適當時依該會員之聲請書予以勸告。（附件）一九二九年九月十日中國代表團提出決議草案，大會認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九條所規定，大會得隨時勸告聯合會會員，對已不適用之條約重行考慮，對於繼續存在或致危害世界和平之國際情狀，加以考慮，爲盟約中促進國際合作及和平主要條文之一。但貴聯合會成立十年以來，此條從未見諸實行。深信此條未見諸實行，其原因出於大會缺少德英之協助及貢獻。茲某等決議指派一委員會，研究切實施行

Academia Historica

此條最良之方法，並提出報告等語。國聯小組委員會二十三日上午討論後；指定樞代表及英、比代表三人起草議決案。是日下午，小組第五次討論，至晚八時半通過。二十四日法律委員會通過，其文如下：「大會得悉中國代表團關於中國與各國間曩日所訂種種條約，因與中國現狀抵觸，按照盟約第十九條已不適用之宣言，重視中國代表團注重各點之重要，業經審查，附於本議案之後」。計此次所得結果：㈠足見中國不平等條約。㈡盟約第十九條等於其文。此次將其喚起，引起世界注意。㈢中國原提案與議決案併列。㈣應用十九條之手續，以前並無規定，此次規定要點如下：（甲）任何一會員，無論有無直接關係提案。（乙）會員提案及大會討論，往往均用非常手續，託詞拒絕。此次關於十九條改爲普通程序。㈤此案關係歐洲較中國更重要，乃由中國代表提出，是爲中國貢獻世界和平之初步。各國代表及報紙多爲論及。」（下略）（註一二）

附錄：一、九月九日伍朝樞在國聯第一次演說（註一三）

鄙人出席本會，尚屬初次，承諸君不棄，舉爲大會副會長之一，鄙人應先稱謝。夫以中國足以自豪之既往歷史，對於現代文明之貢獻，及將來可能之發展，均使之在國際間有相當之地位。現且戰勝內外困難之環境，逐漸取得其應得之地位，此諸君所以不吝加榮施於中國也。予之解釋，當爲不誤。中國就其發展之可能性而言，固世界上一最強之國家，同時且爲最愛好和平之國家，此爲人人所知者。中國悠久之歷史，足以證明中國和平之表示，初非徒尚空言，而世界大戰之結果，無論勝者負者，咸受其禍，此種事實，尤足使中國深信國際問題殊非可以武力解決者。最近在海牙之各國政治家竭智盡力，清理戰後之問題，藉以防止未來之戰禍，成績卓然，可爲致賀。鄙人代表中國，重行聲明，中國希望和平，出於素來之摯願，並聲明中國深信理性與公平乃解決人類一切問題之惟一途徑，此中國所以爲聯合會原有會員之一，此中國又所以欣然簽訂並批准非戰公約。非戰公約者，大西洋兩岸之兩大政治家所發起，以放棄戰爭爲國家政策之工具者也。最近國際風雲陡起，世界之愛和平者，咸引爲憂。考其事實之原因，本非中國之咎，然中國毅然宣佈對於公約精神上及文字上均願尊重其條件，其時固尚在公約未發生效力之前也。是後中國雖橫暴當前，深自遏抑，言行初無二致。今日之中國，回猶是歷史上著名酷好和平之中國。所不同者，數十年前之中國，不惜任何代價，以購和平，而今日之中國，本其創鉅痛深之經驗，深知一國徒愛和平，而不謀抵抗外來

Academia Historica

之侵凌，結果不但和平不可得，反益招無窮之外侮耳。中國自與外國交接以來，鑒於世界現實政治之情形，乃有如斯之覺悟。但中國葆愛和平之意，則始終不渝。故對於保安及裁兵之計畫，無不欣然贊助也。國際聯合會組織之主要原則，爲增進國際之和平，此項原則，載於盟約，至爲明顯。盟約引言云：「締約各國爲增進國際間協同行事，並保持其和平與安寧起見，特允承受不事戰爭之義務，維持各國間光明平允榮譽之邦交，確守國際公法之規定，以爲各國政府間行爲之軌範。於有組織之民族間彼此待遇，維持公道，並恪遵條約上之一切義務，議定國際聯合會盟約。」以上所言，不啻將中國對於國際關係之理想，切實表示。因是中國自始即爲聯合會一忠實之會員，至今仍爲一最強之贊助者。前雖謠諑繁興，謂中國不滿於聯合會已往之行爲，或將停止參加其活動。但中國於本年第十屆大會之時，特派人數完全之代表團前來出席。且中國雖感受財政之困難，然國民政府業將前時積欠之會費，清理一部分。且此種舉動，純出於中國之自願，並非希冀聯合會有所酬報焉。中國對於聯合會之利益，素極關心。今日中國代表團有一獻議，以謀提高聯合會之威信，及增進世界各國對於聯合會之信仰，各國代表聚於一堂，或能予以同情之傾向。日昨英國首相兼英國首席代表在大會演說，謂民族間之關係，無論同洲異洲，必以公正平等爲要務，其言實含有重大之意義。十年前當聯合會產生之時，亦有一益格羅塞克遜民族之政治家美國威爾遜總統曾宣示各國對於相互關係之願望，自是以後，至此次之演說，曾未有負責之政治家能爲更足感人之語。鄙人適才所讀盟約引言內云：「國際和平與合作端賴國際間有平允與榮譽之關係。」反之世界一日有不公及不平之點，斯各地一日有不安之現象，故盟約之起草人特設第十九條之規定，該條云：「大會可隨時請聯合會會員重行考慮已不適用之條約，以及國際情勢繼續不改或致危及世界之和平者」，可稱智慮周密。此條在盟約中最爲急要而有遠見，其目的在消除危險之原因。譬如星星之火，苟不撲滅於始，將成燎原之勢。是以消除此種原因，乃達到世界和平與合作之惟一途徑。乃據予所知，在已往十年中，聯合會對於此條規定，未嘗一次實行。此條所含可以爲善之權力，未嘗一次利用。豈以今日世界各國之條約，未有不合於時勢者耶？豈以國際情形，無有可以危及世界和平者耶？予信雖極端之樂觀者，默察今日情勢，亦不能作此語。然則何以聯合會對此無所舉動耶？予於聯合會之活動尚未深知，故不能代作答詞。雖然中國代表團深信爲聯合會計，欲求表彰其勢力，及增加狐疑派之信仰，最善之法，莫如積極行使所有之權力，喚起

中華民國十八年　九月二十五日

Academia Historica

世界之輿論，力去不平，消除隱患，無所顧慮，亦無所偏私。蓋聯合會成立之價值與勢力，不在爲強權國家之聯盟，而在公正國家之聯盟也。

二、九月十日伍朝樞第二次演說（註一四）

予初不意在此時倉卒被命發言，但值諸君緘默之時，予進數言，以助諸君討論之進行，亦予所樂爲也。予代表中國代表團提出大會之一動議，略說數言，申明其意。日來各國代表之演說，有提議修改盟約及其條款者。而中國代表團所提議，並非修改盟約，乃爲實施盟約之方法。他國各代表對於如何保存世界和平與及萬一戰禍發生，防止其蔓延之機關，應如何改善等問題，已多建白。予今向大會之所提議，則爲求得方法，預防戰禍，不令其發生。中國歷代相傳之故事，有云有人設宴於家，賓客中有見積薪近竈者，急勸主人移去之，否則恐釀焚如之禍。主人不以爲意，有頃果失火，主客均趨救，一客因奮力滅火，致受焦頭爛額之傷，幸而火滅，重張盛宴。主人以焦頭爛額之客，曾出全力以阻火勢之蔓延，遂請居上坐，先進忠告防止火患之客未嘗特加敬禮。此一故事，在中國相傳已久，其所含教訓，即予所欲諸大會諸君注意者也。中國代表團不願大會諸代表爲焦頭爛額之客，而願諸代表能爲先進忠告徙薪防火之人。是以吾人之意，以爲戰事將發生，如何防止之，大會諸君固應注意。而凡可令戰爭發生之原因，如何除去之，諸君亦應加以同等之注意也。予希望大會諸君對予前數日所提及之盟約第十九條特加注意，此條內容，諸君所共知也。文曰：「大會得隨時勸告各會員國，對於已不適用之條約，重行考慮。對於繼續存在足以危害世界和平之國際情狀，加以考慮。」時歷十年，此條何以竟未見諸實行，是誠可異。予意聯合會大會之未實行此條，本非不願也，乃不遑也。查負責實施第十九條者爲大會，而大會每年只開會一次，每次又只三四星期，自朝至暮，終日集議，大會而外又有分股會議，入夜復忙於酬酢宴會，自無餘暑以研究此困難之問題矣。故吾人建議設一委員會，考求實施此條之妥善方法，俾此有用之條款，不致置於無用之地，而終歸廢棄。委員會可由大會或行政院（即祕書處）指派，應負責審查實施此條之最良方法，就中國代表團之所見而言，委員會之成立，對於世界和平以及國際合作，實大有貢獻者也。

三、九月二十五日國際聯盟第十屆大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關於實施盟約第十九條議決案（註

Academia Historica

大會得悉中國代表團關於中國與各國間曩日所訂種種條約，因與中國現狀抵觸，按照盟約第十九條已不適用之宣言，重視中國代表團注意各點之重要，業經審查。附於本議案後之中國代表團提案，鑒於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九條之規定：「大會得隨時勸告聯合會會員，對於已不適用之條約，重行考慮，對於繼續存在或致危害世界和平之國際情狀，加以考慮。」認爲關於第十九條之實施問題，曾經研究。茲聲明關於凡聯合會一會員認爲已不適用，應重行考慮之條約，及認爲繼續存在或致危害世界和平應加以考慮之國際情狀。大會對此，應否依據第十九條予以勸告之問題，該會員得自行負責，照辦事細則，將該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再聲明，前項之聲請書，欲得大會之審查，其內容須屬適當。換言之，即須與第十九條之規定相符。復聲明，前項聲明書，列入大會議事日程後，大會應按照普通議事程序討論之，並予認爲適當時依該會員之聲請書，予以勸告。「附件」一九二九年九月十日中國代表團提出議決草案。大會認爲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九條所規定：「大會得隨時勸告聯合會會員國，對於已不適用之條約，重行考慮。對於繼續存在或致危及世界和平之國際情狀，加以考慮。」爲盟約中促進國際合作及和平主要條文之一，但查聯合會成立十年以來，此條從未見諸實行，深信此條未見諸實行，其原因由於大會缺少必需之協助及獻議。茲議決指派一委員會，研究切實施行此條最良方法，並提出勸告。

上海各報公布東三省特區高等法院檢察處對俄駐哈爾濱領事館人員意圖不利中國所捕獲人犯起訴書。

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哈爾濱特區平警破獲蘇俄駐哈爾濱領事館人員在該館內舉行遠東區共產黨員代表會議，意圖顛覆擾亂中國，當場捕去人犯三十九名。此案發生後，引起中俄間重大交涉。又因蘇俄利用中東路做爲提供經費、活動及通訊之工具，東北當局遂強制接收中東鐵路。通稱爲中東路案。蘇俄怨恨中國接收中東路，乃不惜廿爲戎首，屢次向我挑釁，砲擊滿洲里、綏芬河，攔截我江輪，搶劫我邊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哈爾濱俄使館案被捕之三十九名人犯，自送特警管理處後，即由該處詳加詢問，轉送特區高等法院檢察處。經檢察處偵察三星期始偵察完畢。全案人犯雖均狡不承認有不法行爲，然僅搜集之證據即足有七木箱，各人簽名及種種憑證更不一而足。檢察官乃擬就起訴書予以起訴。本日，上海各報均予以刊載該項起訴書全文。其文如下：

「被告(一)次木巴劉爲赤・富拉吉司拉夫，男四十一歲，蘇俄人，遠東國家貿易公司經理。(二)什遂克維赤・佛朗克，男三十二歲，蘇俄人，東鐵商務委員。(三)打拉撓夫・怕爲諾，男二十六歲，蘇俄人，蘇聯商船局監察官。(四)德勞賓司克・哥爾尼里，男四十一歲，蘇俄人，中東路總車守。(五)卡列德・哥里郭里，男四十八歲，蘇俄人，一面坡站電燈廠技師。(六)維赤協夫・不拉多木，男二十五歲，蘇俄人，橫道河子鐵路第三段鐵機匠充兼火夫。(七)官洽洛夫・伊萬，男三十三歲，蘇俄人，穆稜站東鐵工務處第十二段木匠。(八)缶足雨果・八爲力，男四十五歲，蘇俄人，窖門站地包東鐵工廠副廠長。(九)果列紹夫・濰得爾，男三十四歲，蘇俄人，寬城子站鐵路電報局電報生。(十)缶爾打少夫・安得列衣，男三十五歲，蘇俄人，安達站驗車員。(十一)列缶列夫・巴格來衣，男二十九歲，蘇俄人，火車副司機。(十二)古連果夫・尼格來衣，男二十八歲，蘇俄人，札蘭屯東鐵材料處分段主任。(十三)不力且果・一萬，男三十八歲，蘇俄人，札蘭屯站驗車員。(十四)果樂雲・依萬，男四十歲，蘇俄人，博克圖站地包工廠木匠。(十五)果倆達・安得列衣，男三十八歲，蘇俄人，海拉爾站電燈廠電燈匠。(十六)細莫羅特・阿列克三得爾，男二十七歲，蘇俄人，札蘭諾爾車站煤礦總事務所辦事員。(十七)牙我爲尼赤・八約，二十七歲，蘇俄人，無職業。(十八)得拉茲多夫・斯皆班，男三十三歲，蘇俄人，滿洲里東鐵車務處辦事員。(十九)圖羅夫司基・謝利皆，男三十一歲，東鐵特務委員。(二十)撓爲閻夫・阿列克三得爾，男三十歲，蘇俄人，東鐵理事會內監察委員會祕書。(二十一)巴利洛夫・阿列克山得爾，男三十五歲，蘇俄人，路局護照處職員。(二十三)阿列克山得洛爾維赤・留博瓦，女二十二歲，蘇俄人，路局商務處辦事員。(二十三)非力保瓦・馬力牙，女二十二歲，蘇俄人，路局商務處辦事員。(二十四)保打・阿爾節密，男四十二歲，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俄人，鐵路消費社商務委員。（二十四）缶列尼爲赤・阿列克斜衣，男二十七歲，蘇俄人，蘇聯商務聯合會辦事員。（二十六）看得馬意爾，男二十九歲，蘇俄人，赤塔金礦總經理。（二十七）漂特洛夫・宮斯坦金，男二十六歲，蘇俄人，蘇聯煤油局公司商務委員。（二十八）朱依結洛夫・謝棉，男二十七歲，蘇俄人，理事會總務處翻譯。（二十九）司特魯閥夫・格力果力，男二十七歲，蘇俄人，遠東國家貿易局汽車賬房汽車副司機。（三十）別列維爾節夫・德朱德力，男二十二歲，蘇俄人，無職業。（三十一）茶斯乞沃衣・伊萬，男二十五歲，蘇俄人，鐵匠。（三十二）庫克林・阿立克山得爾，男二十二歲，蘇俄人，住南崗吉林街，蘇聯商務代辦處職員。（三十三）佔物非力德・依萬，男四十七歲，蘇俄人，中央商務代辦處稽查員。（三十四）各勞神那留・博非，女二十二歲，蘇俄人，無職業。（三十五）牙克原克・也爲企那，女二十六歲，蘇俄人，經理家務。（三十六）別子魯克・安得力，男二十三歲，蘇俄人，綏芬河東鐵機務處辦事員。（三十七）也夫林毛夫・結窩爾吉，男三十五歲，蘇俄人，綏芬河地包工廠辦事員。（三十八）馮士潛，別號靜生，男二十八歲，北平人，駐哈蘇俄領事館幫辦翻譯。右列被告三十八人，外一人吉新另案起訴等，爲反革命嫌疑一案，經本處偵查終結，認爲應行起訴。茲將被告等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及所犯法條，開列如左：

犯罪事實及起訴理由　緣被告次木巴列爲赤等三十八名，除華人馮靜生外，餘皆蘇聯籍人。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在本埠蘇聯領事館開遠東共產大會議，經特區警察管理處事先接到密報，以事關重大，稟准特區行政長官，派第三警察署長邵清淮，督帶警員，於該日午後二時，前往蘇聯領事館當場搜獲重要證據文件多種，及未經燒盡之莫斯科哈爾濱間之長途密電。（電報內容：大意擬在南京、遼寧等處組織暗殺及破壞中國南北統一。）並有手槍子彈、宣傳共黨書籍文件甚夥。當警察進入該館之時，被告等即驚慌失措，由地窖向樓上紛紛亂跑。急行關鎖門戶，焚燒證據，希圖滅跡。計燒燬證據之屋共有四處，一在三層樓飯廳內，由副領事茲那明司基在場燒燬，此處查獲未經燒燬及燒殘之重要文件較多。一在領事住宅後室鐵櫃內，由領事館總務科長奧茶開大司基在場燒燬，此處亦查出未經燒燬及燒殘之文件不少。一在領事館辦公室爐內燒燬，警察到時，燒成灰燼。一在四層密室，燒燬文件最多，由保打在場燒燬，因此處發覺較遲，均成灰燼。凡燒燬證據之屋，皆用警察多人，挨次用強力推入，迨搜查完畢。除

Academia Historica

當場認明館員四十二名，及總領事梅力尼關夫、副領事茲那明司基、遼寧總領事庫茲聶錯夫等，未予逮捕外。所有在場者，計蘇聯國家遠東貿易總經理次木巴劉爲赤，路局商務處委員司達皆爲赤（卽什達克爲赤），蘇聯商船局監察員撻拉撓夫，阿什河首領德羅賓司克，一面坡首領果列打，牆道河子首領維吉協夫，穆稜首領官洽洛夫，綏芬河首領別子魯克、也夫林巴二人，窖門首領關足倆夫，長春首領果列紹夫，安達首領關爾打少夫，昂昂溪首領列關列夫，札蘭屯首領古連果夫、不力且果二人，博克圖首領果樂雲，海拉爾首領果倆達，滿洲里首領細莫羅特得、拉日刻夫（卽得拉茲都夫）二人，赤塔首領看德，東鐵理事會職員圖羅夫司基，路局職員巴利諾夫、饒爲關夫、阿列克三得爾諾維赤、非力保瓦四人，三十六棚首領拋列爲列節夫（卽別列爲爾節夫），職工聯合會首領保打，蘇聯中央商業聯合會首領關列尼爲赤，蘇聯遠東煤油局首領漂特諾夫，以及牙我爲尼赤、庫克林、卡什瓦辰（卽柔斯乞沃衣）、朱海結諾夫、司德魯克夫、關物非力德、各勞神那、才克原可、吉新、馮靜生等三十九名，一併逮捕。集合一處拍照，連同證物，解送警察管理處。復經該處派員檢出重要證物文件，逐一拍照，譯訂成帙，（證據詳載管理處送黨案經過事實譯件彙編）呈由特區行政長官公署，轉報東北政務委員會國民政府察核辦理，始於本年八月六日送案。訊據被告等辯稱，或謂請領護照而赴領事館，或謂問事訪友而去，對於集會，堅不吐實。惟據查辦此案之第三警察署長邵清淮述稱，蘇聯領事館門前設有崗警，本署對之向來注意，知其辦公時間由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平時去領事館領照之人，以九時至十一時爲多，十二時漸少。迨至一時以後，幾無一人，且當五月二十七日午後二時，率領員警，前經該領館，只見門前一人，竚立瞭望，進門之時，曾經過平素領照之候等室，並無一人在內。現所獲之三十九名，除華人馮靜生，係在辦公室捕獲，及吉新（已另予不起訴）係三點多鐘去送公事，而被扣留外，其餘皆在地窖及二三層樓被獲，實無一人在候等室被捕云云。足見被告等辯稱，不足憑信。且被告等多係各機關及東鐵沿線各大站之首領，與警察管理處所得之密報，完全相符，其爲定期召集會議，甚屬顯然。至被告漂特諾夫，既經承認警察到時尚在地窖飲酒，更不容以請領護照之狡辯，脫卸罪責。被告保打，正在四層樓密室燒燬證據，當場被捕，犯罪證據尤爲明確。被告別列維爾節夫，雖以代女友西也吉那請領出境執照爲詞，否認集會之事實。但據供稱十二點鐘到領事館，何以警察兩點鐘到時，尚遇於地窖而被逮捕，被告各洛神那辯稱，到領事館庶務員合蔑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矢屋，等候其妻安得尼那，因而被捕。亦屬空口主張，無從證明。且據部清淮署長之陳述，館員住宅，一人未捕，足證各洛神那之供詞，殊不實在。被告牙可原可，雖經提出本身與其妍夫之護照，以爲登記憑證，亦不足爲未參加會議之證明。復查滿洲里、綏芬河、海拉爾等處，皆有蘇聯領事館，被告別子魯克、也夫林毛夫、得拉日到夫、果倆達等，來自各該站，據稱到哈領事館請領出境執照，其誰能信？被告馮靜生，縱謂在蘇聯領事館充當幫辦翻譯屬實，據該被告供稱，月薪美金四十元，尚不如月薪美金五十元之該館夫役，此語顯不足信。查北滿宣傳計劃及夏季工作計劃所載之內容，於宣傳機關、宣傳方法、宣傳時期，規定甚詳。此次破案，與本來規定各工作之時期適告，又核與本區法院歷次受理商務代辦所舞弊案，及各職工會各學校教職員宣傳共產各案，均有關聯之事實。並查本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議決案之紀錄，其內容旨趣核與上開北滿宣傳計劃第九款即壬款，及夏季工作之計劃第八條名實相符。雖查證據中哈爾濱莫斯科間往來長途電報內容，所稱暗殺及破壞中國南北統一等語，尚未見諸事實，此次會議，尚難認爲有參加確證。然其共同祕密集會進行宣傳共產主義，證據確鑿，毫無可疑，應予起訴。

所犯法條　據右事實，被告次木巴列爲赤等三十八人，皆係宣傳共產黨中執重要事務之共犯。其開遠東共產黨大會之所爲，實係觸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之罪刑。獲案手槍五支，子彈六百五十二粒，均無執照，又未悉何人所有，應認爲違禁。按刑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條第一款，予以沒收。計開證物如左：黨案經過事實譯件彙編一冊，重要證據影片一冊，手槍五支，子彈六百五十二粒。」（註一六）

俄軍企圖偷襲哈爾濱。

本月十九日夜，俄艦、飛機、槍礮齊發，侵襲吉林省綏遠縣城（即今之撫遠縣）。綏遠縣府民房焚燬一空，全城成爲灰燼。二十四日起，又向東寧方面大規模射擊。（註一七）

本日，蘇俄以騎兵四五十人爲一隊，分批暗中渡黑龍江自蘿北、肇興登路，僱華人漢奸爲嚮導，沿松花江北岸向內地祕密前進，企圖偷襲哈爾濱。（註一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錄：一、張學良報告綏遠縣失守電文（註一九）

據吉林省政府卅電及駐吉副司令官張作相卅電先後報稱：同據綏遠縣長劉鴻謨專送同江發號（二十）電稱：縣城於效（十九）日夜十二鐘，突被俄兵艦及北岸俄兵汽船三面包圍，鎗砲機槍齊攻，縣署住房、辦公室、倉宗均被炮火焚燒。監犯六名被俄兵釋放，商民房屋亦燒大半。親督警團抵禦，勢孤難支。幸經駐軍團營長奮不顧身，率隊猛擊，始將縣長及商民救出。副經團營長督兵打至天明，將俄軍擊退，將火救滅。現在俄方仍在北岸及江內三面圍繞，飛機不斷，縣城已不能守，暫遷濃江溝裏，亦難持久等情。查中俄並未正式開戰，乃俄迭次侵入沿邊各縣，焚燒劫掠，慘無人道，除電依蘭李鎮守使迅飭駐同江路團長抽兵往援外，謹電馳聞各等情。查赤俄無端來侵，肆意燒殺劫掠，蔑人道於不顧，殊堪髮指。除電復該駐吉副司令官限期克復外，謹電奉聞。並請向俄方提出嚴重抗議爲禱。

二、東北邊防司令長官有關邊情之電報（註二〇）

電一　據駐江副司令官萬福麟偵電報告：據黑河鎮守使巴英額齊二電：據步二團長陳春澍轉據駐金山鎮連長舒寶利報告：九月一日午後六時，據察哈彥卡目吳太林聲述：上游距鎮街七十餘里新街基屯，於八月卅日早七時餘，由該屯後山突來俄黨三四十人，朝鮮數人，華人三四十名，共有七八十人，帶機關槍四五挺，向屯內射擊半小時之久，始行進屯。察哈彥卡兵王奎五當場被擊斃，張姓農人一名右膀彈傷。將其餘人民，拘集一院，按人詢問有無錢財，將所有衣服、吃食、馬二三十匹均行擄去，至下午三點鐘出屯，將卡目及俄白黨一名、小孩一名一併帶走，行二十餘里，至馬六魯克地方，天黑露宿，將俄白黨一名並小孩釋放。卡目未穿軍衣，夜間乘俄兵睡熟脫繩逃出。揣度俄人等係由新街基上游地方登岸，繞至山裏，從該屯後面攻進，實係搶擄吃食，巡抓白黨，並詢金山鎮等處駐兵多少等語。連長復詢該屯逃來之民，所述相同。除連夜嚴加戒備外，謹此報告等情，轉報前來。查赤俄招集華韓流氓，乘隙過岸搶奪燒殺，層見迭出，直同鬍匪無異。除飭沿江各隊嚴防外，謹聞等情。除仍屬注意嚴防外，謹電奉聞。

電二　據報，吉江兩省邊境敵情如下：（一）據路警處皓代電稱：本月元日晚，俄飛機兩架，於晴夜飛行於磨刀石河、牡丹江等處偵察。（二）又據路警處皓代電稱：大賚湖方面，發現俄騎兵千餘，擬攻札蘭諾爾。我軍已

Academia Historica

有相當準備。（三）據江萬副司令官哿電稱：據王旅長巧電敵情如下：㈠本月佳日，鴨蛋河發現敵兵二十餘名，向該處襲擊。經該鎮陸軍擊潰，向山中竄逃。是役擊斃敵人十餘名，我兵負傷一名。㈡據擄獲間諜華人供稱：俄人現在波江，由蘿北、肇興問登岸者，計有四五夥之多。每夥三四十人，均以華人爲嚮導，攜帶爆破物品，專主破壞沿江各處。大江結冰後，卽用大部騎兵進江蘿北，經鴨蛋河、鶴立崗等處，直搗哈爾濱等情。除飭廣續探報，並嚴密防範外，謹電特聞。

電三　據報告，吉江兩省邊境敵情如下：㈠據海軍沈副司令蒸電稱：佳日俄兵數十名在同江上陸，與我哨兵衝突，我兵死一名、傷三名，我傷兵忍痛還擊，斃其首魁，敵遂引退。又是日夜敵自下流開來軍艦兩隻，運兵商船一隻，與前駐三江口之敵艦兩隻，直逼我海軍陸戰隊陣地，希圖上陸。經我海陸軍嚴行戒備，敵未得逞。㈡又該司令員電稱：本日敵艦又開來兩艘，向我岸放砲示威。又據黑河航局員電稱：蘇俄商船多改砲艦，現已改就四艘，向三江口前進。㈢據吉林張副司令官員電稱：虞晚大快車由綏站開出，行距綏站十餘里疙疸木一四三三公里遇險。炸壞車頭、頭二等車、飯車共四輛，外國人受傷三名，死二、三名。同時敵在就近山嶺向列車射擊，我隨車官兵當卽還擊，敵遂退去。檢獲被複線二捆，當卽修理，齊早始開車。哈埠虞夜敵用砲火向我陣地猛烈射擊，我軍遂亦還擊，至齊早敵飛機七八架，在上空向我施放機槍，投擲炸彈，所有電話、電燈、電報、車站、各機關辦公室、票房、路軌給養車、列車數輛完全炸燬。我軍陣亡官兵二十餘名，打壞山砲一門，機關槍一架，追擊砲一門。㈣據駐江萬副司令官元電稱：據滿州里梁司令員電稱：眞晚敵用機關槍向我陣地射擊，晚八時有敵砲車五輛，步騎兵百餘名，由阿巴該圖向十八里小站前進。㈤據吉張副司令官元電稱：一、據丁總指揮震電稱：據營團長報告：東寧方面，虞夜俄兵竄擾我陣地，投擲炸彈並放槍，經我兵擊退。蒸早又在我陣地前發射機槍數次。佳日敵步兵五六百名，在高力營方面增加。灰日俄騎兵百餘名在大烏蛇溝方面增加。並聞共黨首領王丕先對部下苛薄被殺。二、據蘇團長報稱：灰日密山興隆溝發現俄股匪竄入唐家店，被保甲擊退等情。除飭廣續探報，並分別嚴防外，謹先電聞。

註　一：「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三十七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六。

註　二：「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三：「申報」四版及五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二十六日。
註　四：「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二期，頁一三二。
註　五：「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七九號，頁一—一四。
註　六：「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八〇號，頁二。
註　七：同註六，頁三。
註　八：「申報」十三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註　九：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
註一〇：上海「時報」三版，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註一一：「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註一二：「申報」八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註一三：「申報」七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一四：同註一三。
註一五：同註一三。
註一六：「申報」八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註一七：「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八期，頁三。
註一八：「申報」九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
註一九：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六日。
註二〇：同註一八。

二十六日　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勉新聞界以輿論力量糾正反動言論。

本日，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招待新聞記者，主席葉楚傖報告中央取銷新聞檢查，說明各項謠言多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反動派所捏造。希望新聞界以輿論力量糾正反動言論。葉楚傖之報告內容如下：

一、前次中常會議決之日報登記辦法，原擬各日報請求登記者，須填繳保證書，嗣以凡屬有歷史而登記之報紙，似無庸填具保證書，故中央爲尊重新聞界起見，遂將填繳保證書一點，改爲須填繳志願書。

二、取銷檢查新聞事，中央已議決以不檢查爲原則。現宣傳部方面，正在調查各地情形，即日遵照中央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三、最近謠諑繁興，新聞界對於各項消息之去取，常感覺困難。但觀察國內各種報紙，對於各項新聞之去取，均能加以辨別，迄不爲謠言所動，誠堪欣慰。至於此項謠言之由來，不外二點：㈠如日本各通信社所發之消息。因日本對華歷來之野心，惟恐中國不亂，遂造作捕風捉影之談，淆惑少數人心理，以遂其從中漁利之野心。㈡蟄居上海一部分之反動派，對於中國政局，惟恐不亂，故捏造種種謠言，以供給日人之通訊機關，以冀動搖中國基礎。至於改組派，其自命謂包含有兩意義：一、本身亦國民黨，但爲黨內之一派而已。二、我派目的，在改組國民黨，因此遂以改組派爲標榜。本來在革命過程中，本黨工作同志，發生錯誤，乃爲不可避免者。如係本黨忠實黨員，對於此種錯誤，應以黨員資格，向黨忠告，以求改善，決不至妄加攻擊。現改組派則不然，專用一切不正當手續向黨攻擊，實已脫離黨的立場。故改組派之行動，不獨超過黨的紀律之外，且更進一步眞正爲反革命之行動。此不僅爲本黨所不許，且爲人民所不許。現在改組派所引以爲藉口者，以爲現在黨內同志是不革命的，彼輩係眞正革命。但窺其實際所謂改組派者，其中有交通系、研究系、安福系、桂系，以及國家主義派等等。凡係一切反動團體，均在其內。其內容如何，明眼人均可明瞭。改組派實爲黨外混合的反動集合。至於日本報所載消息，無非彼輩所供給及與日人自己捏造者，藉以搖動中國基礎。吾人以前對改組派，以爲乃黨內無聊黨員，現在已知乃黨外勾結反動分子及帝國主義機關，更可知所有謠言皆係從彼輩傳出。如前此謠傳某人已到香港、某人被扣等消息，現已不攻自破。惟此種反動宣傳，不僅於黨不利，且不利於中國。故希望新聞界，於法律政治所不及制裁之此項反動言論者，應以輿論力量糾正之。改組派之假面具，得以揭破；不致蒙蔽人心，及誘惑青年。（註一）

中華民國十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錄：二十三日國府總理紀念週蔣主席之演講（註二）

各位同志：這幾個禮拜謠言很多，所以今天乘着紀念週，對各位報告一下。中國革命本來很難，比較別國是難一點。別國革命是單純的，而我國是除了對國內軍閥之外，還要對付外國的帝國主義者，帝國主義不打倒，領事裁判權不撤廢，不平等條約不取消，中國革命是很難的。反動者以租界爲逋逃地，與帝國主義者相聯合，造作種種不利於政府的謠言，做種種不利於政府的行動。最近張發奎的這件事，在革命過程中本來不算一回事，這種事情是常有的。現在反動派拿這事造作種種謠言，以爲政府馬上要倒，尤其是對於本人的謠言更多，而以日本報紙爲更甚。日本人的謠言，本來沒有人注意，不值得注意，亦是不屑批評的。各位同志及記者同志們，告訴外國人，在革命歷程中，如果反動派不暴露，革命就不會成功。暴露愈多，成功愈快。否則成功的期反爲不易。所以多一次反動的暴露，即革命進步一次。本人的經驗，和看到外國的革命歷史上，都是這樣的。張發奎現在向廣東或廣西退走去，他以爲從廣東出來時，經過江西、湖南等地方，都有民衆出來接濟，現在或可有同樣的接濟。但是目下他的部隊已經反對他，一到湘西，必感困難。從前民衆的接濟，是因中央的名義才有的。但現在他離開中央，又說命作柏怎樣怎樣，離開了黨國，在一個月內不一定要用兵力，或即自行倒散。過去的經驗，無一部隊離開中央而不倒的。日本報紙天天對我造謠，今天我可向各位報告一下，我蔣中正除死之外，沒有第二條路可走。死就是我的成功，不消極、不逃避。今天特別的聲明，他們反動派的造謠、暗殺、要我消極，我都不放在眼裏。我相信我死之後，一定有許多革命同志跟我去死，完成國民革命。

司法院正式成立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

十七日，司法院決定設立「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本日，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在司法院正式成立。出席委員有朱佐儞、錢泰、吳昆吾、王淮琛、徐謨、周龍光、江華本等二十四人。魏道明任主席。其報告內容大要如下：

Academia Historica

「撤銷領判權爲廢除不平等條約重要工作之一。外部對此事已二次照會各國公使。本院職責所任，自應積極籌備。又遇臨時法院，本年年底協定期滿，決須根本解決。此項交涉，由各國公使派代表來京會議，不日即可實現。本會各委對司法外交，極有經驗，深望共同詳細討論，藉收集思廣益之效」。（註三）

會中決定：一面着手調查整理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制度之各種流弊，以爲交涉資料，一面研究種種警備方法。

駐德公使蔣作賓電外交部稱，加拉罕並無武力奪取中東路之宣言。

二十二日，大連日報報導，蘇俄外交委員會副委員長加拉罕宣稱：如中東路於二十日內不能解決，將用武力奪回中東路。次日，外交部急電駐德公使蔣作賓查詢。

本日，駐德公使蔣作賓電告外交部，經查詢俄方結果，據答加拉罕並無上項表示。至前傳蘇俄人民外交委員長聲稱，雖希望交涉和平解決，但東方之兵不使撤退；有機會時或將增兵。經查明確有此語。蔣使並報告：德方政界有人主張：俄政府已無解決中俄糾紛誠意，中國不應再與委蛇，應將交涉經過及俄方狡詐情形，向世界宣告。俄在世界上素爲宣傳之勝利者。中國宣傳太鬆懶，似只在國內宣傳用功夫。（註四）

遼寧交涉員為鐵嶺事件向日本總領事提出嚴重抗議。

本月二十三日，日軍因是日爲日本秋季皇靈祭放假，酗酒滋事，不服我國保安警察制止，反以大隊包圍我國公安局，將保安隊員全部捕去。駐遼寧日守備隊亦開去應援滋事日軍。

鐵嶺日軍擅捕我保安隊警察事件，外交部得悉，於二十五日電飭東三省當局向日本嚴重抗議。同時周龍光亦向駐京日領上村質詢，謂：「際此中日交涉已亟之際，日軍忽有此舉，殊堪惋惜。苟萬一因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而起不幸事件，中國不能負責。盼日軍速將捕去之保安隊即行釋放。」（註五）

鐵嶺日軍得悉中國抗議，非但不肯釋放中國警察，反而益加橫暴。加諸被擄保安隊長及隊員以長跪毆撲之折辱。又向縣署要索保安大隊長，未遂。保安大隊長盧振武憤而自盡。遼寧交涉員向日領事提出嚴重抗議，要求撤懲肇事日官兵；調換肇事日軍隊，以他軍接替；送回被捕保安隊並道歉；保證以後不再有此等行動發生。（註六）

本日，遼寧交涉署長王明宇向日本總領事提出嚴重抗議。其抗議條件如下：

一、嚴行撤懲肇事日本陸軍隊長及官兵。

二、鐵嶺駐紮之日軍三十八聯隊全部調換，以他軍接替。

三、被捕押之公安隊官兵尅日完全釋放，並須由該地最高軍政長官護送回隊，並道歉。

四、此後所駐之日軍，保證再無此等行動發生。（註七）

附錄：申報：鐵嶺日軍暴行案（註八）

二十七日瀋陽通信：關於日本陸軍憲兵隊擄刼中國鐵嶺保安隊情形，已略誌前訊。昨日記者特往實地調查，得悉當時日軍滋事及事後凶橫情形，紀之如下。二十三日午後一時許，鐵嶺廣裕大街中國人所設之清樂茶園，正在開演之際，突有酒醉醺醺之日本憲兵六七名。闖入該園。在觀客座位內亂嚷，顧曲之客見狀大駭，鼕思逃避。該園原駐有彈壓隊警崔政奇等，遂上前勸導，請其坐列於後，以文明態度觀劇。日兵竟不聽從，蠻橫如故。園中座客秩序因以大亂，多有離座他去者。警察崔政奇等見茶園營業無法維持，彼等責任所在，乃再上前與日兵理論，請其暫行退出。日兵等向來極藐視我國警察，何能受警察之干涉。當即申申而詈，嗣竟動手打人。警察先時並未抵抗，繼爲日兵追毆過急，乃亦舉手相還，雙方各負微傷。日兵遂往告大隊，請兵復來尋仇。時壓園隊警亦歸公安第十五大隊，將出事情形，陳述於隊長盧振武（公安第十五大隊隊部，設在西門外大街）。乃壓園隊警喘息未定，而尋事之日兵大隊已搜抄清樂茶園一遍，未獲崔等踪跡，遷怒於看戲者，捕去數人，牽之跟踪至公安大隊部。隊長盧振武因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頤與日兵較量，深知多一事不如少一事，遂飭屬將大門緊閉，以待日兵之氣平自退。而日軍竟誤爲中國警察與之抗敵，遂捏報日軍。憲兵隊及日警署，當由日憲兵及日警派出大隊，沿途滿佈崗位，架設機關槍，作瞄準待放姿勢。所有我縣政府、公安局、電報局、電話局、交涉署等重要機關，均經派有日軍或日警把守，禁絕內外交通。我國商舖並皆勒令閉門，不准窺伺。途中來往行人，均被驅立一隅，俟解嚴時始行放走。當時情勢之嚴重，直同大敵當前。時鐵嶺縣長黃世芳適在省垣參與行政會議，縣中一切事件，臨行時曾委託第一科科長劉寶全代拆代行。劉氏得悉此種情形，正在通知交涉員史久驟，請其向日領署交涉撤兵，史久驟同時亦得有報告：已向日領事去電話。奈日領事近滕竟不在署，無從交涉。劉史二氏電話相詢猶未斷線，日警署長大內已攜翻譯一名來縣政府。劉氏因言語不通，當約史氏來署，向日警長談判。詎肇事起因，日警長竟不知曉，祇言中國警察將與日憲兵開戰，彼此部下，祇須各加攔阻，即可完了。劉氏以縣長既未在署，公安局長于國棟又在病假中，本人雖不負若何責任，然不得不勉爲一行，遂偕史氏與日警長同步前往。時街道兩旁，日軍警已星羅棋布，持槍待發，見中國人經過，即怒目相向。劉史二氏以有日警長同行，得以通過，迨至公安大隊部門首，見周圍皆有日軍包圍，日領事、日旅團長均在。當一再要求撤兵爲先決條件，其餘條件，不妨繼續解決。日方則堅執須劉氏叫開隊部門扃，儻被搜查在案槍擊事之警察三名，帶去懲辦。劉氏謂無論何項條件，均須待貴方撤兵後再議，有縣政府及交涉局在，不愁無負責人員。至此時叫關門鑰，設雙方一有衝突，誰尸其咎。與之鄭重談判，至再至三。日方無絲毫轉圜之意。劉氏見日兵頑強，無法可施。擬將在病假中之公安局長于國棟（于花山軍長之侄）邀來，解決此事。詎以此意達之日方，不以爲可。再以劉史二人去一人留一人爲請，始經指定劉氏前去，並限以十五分鐘，逾時將放火燒門而入。時佈崗日軍留難盤詰，行人出入極爲不易，劉氏經日方派隊兵二名，持日長官名刺送出日軍陣地。至公安局長住宅，宅門已閉，叫門入內面于國棟，約其偕去。于氏推病不允。劉氏無已，擬再往大隊部街，會同史氏接洽交涉。因日軍已把斷交通，不獲通過。乃折回縣署。時署門已經日軍嚴密把守，不放出入，只得轉署後小門入內。劉氏至署後，當用長途電話將日兵所有一切情形，報告縣長黃世芳。在劉氏回署之一剎那間，史交涉員復受日方脅迫，來覓公安局長，于國棟卒爲其拉去。詎行至中途，已聞日軍因十五分鐘已過，不復能耐，竟率隊包抄攻入公安大隊部。隊警悉數繳械，毆辱一過，復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長跪。隊中所有槍械子彈武裝等件，悉被擄去。簿册文件等，悉被焚燬。（至今被刦去之械彈確數，公安局因文簿失去，無從查考，尚未清楚）又西門外公安局第九區分駐所，亦連帶波及。爲日軍擄去大槍四枝，子彈三百六十七粒，衣物均被帶走。公文要件，全被搗毀。當肇事之始，日軍警即迫令我國各商店閉門，有慶增永鮮菓局等數家尚在觀望。日軍即闖至店內，將舖主夥驅閉一室。被各帶去櫃夥一名。慶增永帶去櫃夥爲張姓，據言至日軍憲兵隊，被日軍敲扑數十下。嗣覓得相熟日商，始得保釋。當日軍攻破我公安大隊部時，擄去騎兵中隊長董熙侯、班長廖全、隊兵何恩元等三十餘名，附近商民楊雨奇、張仁政二人，亦同遭擄去。嗣經當局再三交涉，要求釋放警察，交還械彈。而日方今日諉之明日，明日又諉之後日，迄今尚無一人一槍之交還。二十六日一時許，日陸軍憲兵隊曹長築谷章造率領翻譯共五人，來索公安大隊長盧振武。謂其有縱兵開槍行爲。公安局不允，日軍竟將局中隊兵張有、楊雲閣、趙長恩及住民李金田等四人帶去。六時許始放回。隊兵住民手臂，均有日軍敲扑傷痕。當日軍索盧振武時，縣政府即以長途電話向省公安管理處請示辦法。該處令將盧振武監押，黃縣長當下手諭，令公安局監押。公安局遂派砲兵中隊長張惠淦爲監押人。盧以氣忿填膺，乃推說如廁，經過廚室，又推說口渴入內飲水。當覓得菜刀，向已腦部猛砍數刀。張在後見狀，隨一躍而前，從後思奪其刀。盧竟以刀向後砍來，張之面部爲砍中，傷痕約深寸餘。張負痛逃出，經人舁往醫院，盧是時神經錯亂，逢人便砍，室中人走避一空。盧乃從容取大槍一桿，以槍口對準胸次，用脚踢動機關，轟然一聲，倒地而死。未幾公安局人員聞聲往視，始知盧已自戕，亦云慘矣。

註　一：「申報」八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註　二：「申報」七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註　三：同註一，四版。

註　四：「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二期，頁一三三；「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三十八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二。

註　五：「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三十八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四。

註　六：「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二期，頁一三二—一三三；「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三十八期

Academia Historica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四。

註　七：「申報」九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

註　八：同註七。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陸海空軍敍勛規則」、「陸海空軍勛章授與佩帶規則」。

「陸海空軍敍勛規則」全文九條，國民政府於本日明令公布施行。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凡授與陸海空軍勛章，應依本規則第二、第三兩條所定功績款目授與之。

第二條　青天白日章以於攘禦外侮時，著有左列勛績之一者授與之：

一、奪獲敵軍重要地點，或軍旗、大砲及重要軍備者。

二、堅守要隘使敵不得逞，致我軍克奏膚功者。

三、斷絕敵軍交通，或奪獲敵軍糧餉、軍械，戰局因以奏功者。

四、運籌適宜致獲全功者。

五、戰鬥間處置妥善，使全軍或一部得重要之勝利者。

六、冒險前進偵得敵人重要軍情致獲全勝者。

七、殲殪或捕獲敵軍重要人員者。

八、於最困苦缺乏時，毅然從事戰鬥，足振起他人之志氣者。

九、戰時辦理戰線後方事務成績最著者。

十、冒險破壞敵之伏置水雷或障礙物，得以開導我艦之進路者。

十一、冒險伏置水雷得以轟沉敵之軍艦或加危害，使之失其戰鬥力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冒險衝破敵人之包圍或封鎖，以苦戰闢運輸之途，終得達其目的者。
十三、首先佔領敵之砲台、港灣或有守備之城市者。
十四、奪獲或擊沉敵方軍艦或軍用船隻者。
十五、冒險入敵之港灣，破壞其軍艦者。
十六、冒險封鎖敵之港灣，得盡其任務者。
十七、我軍艦護送多數船舶與敵之優勢艦隊相遇，劇戰之後，所護送船舶得安全航到其目的地者。
十八、冒險飛入敵境炸毀敵之重要陣地、要塞、軍艦、兵站、交通線、司令部等，使敵動搖或敗退者。
十九、在敵軍低度冒險飛行掃射敵人戰濠或施放烟彈使敵潰敗者。
二十、冒險飛入敵境炸燬敵之兵工廠、彈藥倉庫等，使敵受重大損害者。
廿一、於兵要區域內擊退敵人多數飛機，因免去重大損害者。
廿二、捕獲或擊落敵之飛機者。
廿三、冒險偵察報告精確，賴以洞悉敵情，因獲勝利者。

第三條　寶鼎章以於鎮攝內亂時著有左列勛績之一者授與之：

一、平定內亂功績卓著者。
二、鎮壓內亂，擒獲叛黨首魁及匪首者。
三、鎮壓內亂，奪取匪寨，收復被據城池者。
四、長官因公陷於危急，竭力救護以立功者。
五、力疾或負傷而仍強與戰鬥者。
六、冒險達到命令中之任務者。
七、臨陣勇敢率先奪取軍械及捕獲叛黨與匪徒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捕獲或轟沉叛逆之軍用艦船或擊落飛機者。

九、冒險救護被難船或飛機得以救護其生命財產者。

十、冒險飛行破壞叛軍重要工事或轟擊匪巢命中者。

十一、本艦或他艦航海停泊中遇有危急，冒險從事得以免其他危險者。

十二、低度偵察飛行報告精確，因能消滅或擊潰逆軍者。

十三、破獲國際陰謀擾亂機關證據確鑿者。

十四、捕獲海賊或國際海賊證據確鑿者。

十五、辦理困難或危急事件甚協機宜者。

第四條　應受勛章人員之功績須由所屬長官按調查表查實詳記，並將該員履歷功績事實呈請軍政部或海軍部審核後，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給，不得冒濫。

第五條　凡援禦外侮立功人員應給勛章者，無論在戰役中或在戰役後，均可具報核辦。

第六條　凡鎮攝內亂立功人員應給勛章者，須俟匪亂肅清後再行彙案請獎，如遇大股內亂，一時不能肅清而接續激戰屢著功績者，得擇尤先請獎敘。

第七條　敘勛時與立功時官職階級不同，仍以立功時官職論賞。

第八條　敘勛公文呈報之際或已呈而未奉部令覆核時，該員如有陸海空軍勛章條例第九條所列事實者，應按其事實迅速報部核辦。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同日，並公布「陸海空軍勛章授與佩帶規則」十九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立有特殊勛績應給與勛章者，其授與程序與佩帶方法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授與勛章時並附給執照。

第三條　授與寶鼎勛章應依陸海空軍勛章條例第五條規定，不得越等，但由國民政府特令授與者，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十八年　九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第四條　授與勛章經國民政府特令或批准後，由軍政部或海軍部註册頒由該管最高級陸海空軍長官傳集所部列隊授與，如係給與士兵則僅傳集該連授與。

第五條　授勛章予陸海空軍高級長官時，在京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在外省則派遣專員代授之，其餘除第四條外，則由該管長官交付本人。

第六條　授與勛章其儀式如左：

一、參加授勛儀式者概着禮服，其因授與式而整列之軍隊，亦均着禮服。但在戰地或禮服尚未頒布則着軍常服。

二、參與授勛儀式之軍隊以國府警衛部隊或受章者所部軍隊及其地所在之軍隊充之。

三、授章官立於隊列前面或禮堂適宜之地點，受章者在室內行三鞠躬禮，在禮場則行撤刀禮，隨即收刀。

四、授章官執捧章官所捧之勛章授與之，受章者捧授後退於適宜之地佩帶其勛章，由授章官訓詞而退。

五、參列軍隊應行禮節及軍樂隊奏樂，由司儀官指揮之。

第七條　受勛章人員應將受章日期循次呈報軍政部或海軍部備查。

但未由軍政部或海軍部核轉者，應補具履歷調查表送部備案，在戰時俟戰役終後仍準前兩項辦理。

第八條　青天白日章與寶鼎章均佩於上衣左襟上方，若青天白日章與寶鼎章併佩時，則青天白日章居上，其次則寶鼎章。

第九條　各種獎章佩於勛章之左，獎牌紀念章佩於獎章之左。不能併容時，亦得列爲兩項。

第十條　受有外國勛章者，應將本國勛章列在外國勛章之右。

第十一條　本國普通勛章與陸海空軍勛章同佩帶時，普通勛章列於陸海空軍勛章之左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二條　未經政府公布及報部核准備案各種記章，一律不准佩帶。

第十三條　已受一種勛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勛章者，其下級勛章呈繳軍政部或海軍部核銷。

第十四條　各種勛表均佩在左襟上，其次第準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未經得受勛章，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有者，依法治罪。

第十六條　受領勛章人員死亡時，勛章繳銷。其執照則由該遺族保存留作紀念，毋庸繳銷。

第十七條　如有將勛章質讓典質及抵押貨財債務等事，查明將勛章註銷，並科以相當之處罰。

第十八條　勛章及執照如有損失，得聲敘原獎案及損失緣由呈請補給，但補領勛章者須備價呈繳方可發給。其價目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總司令部發布何鍵堵擊張發奎獲捷電報，漢口市長劉文島奉令與何鍵商洽堵剿張發奎計劃。

本日，總司令部發表通電，謂何鍵堵擊張發奎，俘獲官兵三千人，機槍大砲無算。張部向辰州潰竄。其電文如下：

「各報館鑒：頃接何總指揮鍵宥亥電稱：據吳師長尚宥巳電稱：近日澧水暴漲，浮橋皆毀，張逆發奎第十旅敬日正在慈利附近偷渡澧水時，適被我李旅長韞珩全部，由石門緊追到慈，猛力攻擊。而職師亦於午後，由桃源方面前進兜擊。激戰終日，至暮夜該逆勢漸不支，即乘昏夜向大庸、辰州各方向潰竄。據俘虜稱：其第十九團全部爲我軍在澧水擊潰。僞團長張德能擊斃。是役俘獲官兵約三千餘人，機槍大砲無算等語。現仍嚴令吳師長督隊猛追，必期殲滅該逆，以報黨國等語。特電奉聞。總司令部參謀處叩、感、印。」（註三）

漢口市長劉文島奉令於本日上午乘飛機抵長沙，與湖南省主席何鍵商洽討伐張發奎計劃。劉文島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表談話內容如下：

一、張發奎叛變問題。張部此次叛變，中央已調軍圍剿，不久當可消滅。至於湘省堵截，頃晤何主席，知道早已布置完妥，無須再有商洽。中央對張，決計討伐，並有十分把握。凡背叛中央者，無不失敗。所以張之叛變，不算一回事。不過中央很希望在湘省境內將其全部解決為好。

二、汪精衛回國問題。汪同志原有回國消息，因為張發奎此次叛變通電迎汪，汪同志為免牽及起見，故中止回國。且汪乃聰明人，亦斷不至於此時回國也。

三、西北問題。張發奎此次叛變，通電聯馮，以致外間發生很多的無稽謠言。其實閻錫山與西北各將領均是絕對服從中央。二三兩縣遺區正在着手編遣，馮玉祥之出洋期，當在雙十節後，西北方面確無何項行動。

四、本人來湘任務。此次來湘，一則因湖南為本人第二故鄉，前來看看朋友。二則因湖南距京較遠，誠恐不明中央近況，別生誤會，故來報告中央最近情形。同時並代表蔣主席，與何總指揮商洽討張（發奎）事件。本人係二十六日午由京乘漢口號飛機首途，本擬直接航湘。因適有要事，在漢停留一日，二十七日九時由漢乘原機來長。同時航行者，計有飛機四架。除本人所乘之漢口號外，餘為中山號、南海號、東莞號，均奉張署長憲長命令，前往廣州，經湘時並未停留。此外第一飛機隊隊長高在田率機四架，於二十八日由漢航湘，歸何總指揮調遣應用。本人尚有要公，須與現駐寶慶之第八師長周斕蒞洽，於二十八日前往寶慶，二十九日返省。三十日湖南黨軍政各界在中山堂舉行擴大紀念週時，本人將出席有所報告。（註四）

蒙藏委員會因中東路事件布告，勸告蒙民勿受利誘，並函請班禪勸導蒙民莫為赤化邪說所惑。

自中東路事件發生後，庫倫各政務機關均換俄人任職，一切制度均仿俄式，並調動俄兵駐蒙俄交界處，扣留張庫路汽車，禁用華文電報，華裔在蒙者人貨均禁止出境，停用現金。並將庫倫改稱為烏郎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圖魯。本日，蒙藏委員會用布告將中東路經過情形告知蒙古各蒙旗，勸告蒙民勿受利用。其布告內容如下：

「爲布告事。照得中東事起，舉國上下莫不痛憤。我政府力持鎮靜，方謂彼赤色帝國主義者之包藏禍心，謀我國家者，亦將自慚公理，斂跡悔禍。乃事變至今，迄已兩月，我政府雖一再忍讓，而彼兇仍百計求售，威脅欺詐，無所不用其極。襲我邊境，殺我人民，近更派遣代表於和平交涉之際，又復大舉入寇。藐棄人間信義，毀盡國際法理，其欺騙壓迫弱小民族之外交侵略政策，卑鄙狡殘，猙獰畢露。五族同胞，應如何義憤塡膺，同仇敵愾。我外蒙同胞，有少數青年，稍爲邪說所蔽，甘受誘惑，不顧利害，良可慨也。我國民政府，本先總理之遺教，對外打倒帝國主義，以求我五族一家所組織之大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想民族一律平等，決不稍存畛域。凡我全蒙人民，大宜善體斯意，與國內各民族一致團結，爲政府之後盾，以禦外侮。作愛國之志士，共紓國難。愼勿輕信謠言，自滋紛擾。須知我國統一完成，訓政開始，對於國際間之正當防禦，政府早有充實準備。海陸空數十萬大軍，已抵邊境，布置嚴密，萬無疏忽之虞。儘可安居樂業，勿爲過事之憂。惟是蒙地僻處邊疆，消息阻滯，誠恐奸人信口播弄，希圖搖惑人心，爲此剴切布告，仰各蒙人等父詔其子，兄勉其弟，束身自愛，勿爲所愚。自經此布告之後，倘有不法之徒，甘心附俄，造謠煽惑，有逆軍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當嚴拿法辦，決不寬貸。除飭各該長官嚴時嚴密防查外，仰即一體懍遵毋違。切切此布。」（註五）

此外，蒙藏委員會又致函班禪，請其在蒙古勸導蒙民莫爲赤化邪說所惑。

附錄：對俄須用蒙古—郭道甫之談話（註六）

瀋陽訊：去年此時，每見報載呼倫貝爾青年黨起事，截斷中東鐵路，要求改良蒙政云云。一年後之今日，中俄風雲大起，呼倫貝爾一帶又將成爲要區。而去年報載之呼倫貝爾青年領袖郭道甫，現已任邊防署祕書，辦蒙旗師範學校。記者日昨得晤郭君，聆其談蒙俄事，頗有價值。茲錄其大意，以饗讀者：

郭君與座中人首談文學，熱烈討論魯迅、郁達夫等文壇作品，興味甚濃。繼又談及其北走蘇聯，西去寧夏，盤桓於內外蒙古，橫渡戈壁大沙漠之萬里壯遊。及去年率領蒙古民團四千，橫渡興安嶺情形。郭君謂：當時一人率四匹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非夜奔馳於懸崖，烏盡糧絕，獵獸獸窮，不得已而殺馬。一刀刺入坐騎股下，幾及法名小說「柏林圍中」所載「小女子焉知馬肉味耶」一語之眞正滋味矣。

郭君談話中最主要者，爲蒙古與漢族之關係。其言曰：漢族與蒙古關係異常密切，蒙古固有賴於漢族，而漢族之倚賴於蒙古者尤多。其故有三：

㈠漢族欲移殖，必須入蒙。蒙古爲未開闢之處女地帶，寶藏甚富，墾植適宜，爲漢族移殖之絕好新天地，其經濟之意義頗重大。

㈡漢族欲對俄，必須用蒙古。蒙民處沙漠善射，胡騎縱橫，在歷史上曾作成光榮之一頁。設漢族於對俄用兵，欲決勝於荒涼之北部邊疆，與哥薩克馬隊相角逐，蒙古騎兵誠爲有用矣。

㈢漢族欲自衛，須與蒙古一氣。現今外蒙在俄人把持操縱之下，內蒙在日人覬覦活動之中，設蒙古爲此二國所用，則北邊多事矣。蒙古威力在歷史上之表現已非一次，況再有有力之後盾乎？蒙族亦古民族，其所以仍未衰老以就滅亡之途者，蒙古之力絕大，蓋五胡亂華，元世祖入主蒙古，蒙族與漢族攪混一氣，在精神及血統方面，振刷不少，改造功勞，不在禹下。

總之漢族與蒙古絕對不能分離，在對俄有事之今日，尤不可不三致意也。

郭君繼又談及外蒙實況。謂外蒙政府現在表面上爲完全自主，領事裁判權、限制關稅等列強對中國之不平等待遇，已完全烏有。但暗中一切，幾全變蘇俄之操縱。在外蒙之最高有權者，當然爲黨。黨名按字而譯爲蒙古平民黨，雖非共產黨，不直隸於第三國際。但第三國際派有代表，實把握蘇俄手中也。蘇俄在外蒙之代表均僅有發言權，無表決權。但事實上代表早已疏通就緒，不發一言，即照例通過，代表遂成無形之導師。外蒙政府現有九部，政府即此九部長及不任部長之委員組織而成。現政府領袖爲阿穆爾黨之領袖根頓。外蒙軍隊約七萬，均騎兵。其組織訓練與蘇俄之紅軍同。外蒙藏入約千萬，大部份爲稅收。現已自有銀行，發行貨幣，其價值幾將如日本金票之確定，可以操縱五種紙幣。外蒙有小學七十餘，大學一處，設庫倫。以前佔蒙民人口百分之四十四之喇嘛，家有三男，必須有二人或一人作喇嘛。今則除住廟者外，其餘均須盡國民之義務，勢力已大凋零矣。蘇俄對外蒙之政策最可痛者，即不使蒙古之自有領袖。去年丹巴之死，即其一例。總之，蘇俄對外蒙與他國對弱小國不同，他國皆欲參與，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俄則立在旁邊，而其結果則幾無事不參與也。

司法院通令廢除斬刑。

司法院本日通令廢除斬刑，並不得遊街示衆及梟首陳屍，以符合現代刑法感化主義，而保文明。其令文如下：

「爲令行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九一七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送南京特別市黨部執委會呈請通令各機關恪遵法定程序，辦理宣告死刑案件，並禁濫用法外刑罰一案。奉本府第四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逮捕人犯及執行死刑交司法院擬定方法等因，當經函達查照辦理。具復去後，茲准該院復稱：查原呈內所稱執行死刑方法，或用斬刑，斬首後復懸示通衢，請予嚴禁一節。本年四月間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轉請廢止斬刑，奉鈞府交院核復，案內曾以斬刑制度早已廢除，應予申明禁令等情呈復。並奉指令，業經通飭一體遵照在案。該南京特別市黨部所請事同律。至原呈內又稱，各省軍政機關對於宣告死刑案件或並不報經高級長官核准，即予執行，或雖報告而不附具全案，以及如公安局及各團體時有濫用遊街示衆等法外刑罰，請併予嚴禁各節。查拘捕人犯及關於死刑案件呈報核准等程序，現行法令均有詳細規定。至於濫用遊街示衆等刑罰，尤屬干犯法紀，自當一併禁止。應否仍由鈞府通飭各機關遵照之處，相應函復查照轉陳核辦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現代刑法採取感化主義，逮捕時應依法辦理，以顧全犯人之廉恥。況妄用遊街示衆等法外之刑，尤非法治國家所許。自應通飭一併嚴禁。至宣告死刑者，尤須依法執行，絕對不得有梟首陳屍等情事，以維人道而保文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法院知照。此令。」（註七）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八一號，頁一—三，按：其頁四—五，爲勳績調查表式樣。

註　二：同註一，頁六—七。按頁七附有勳章執照式樣。

註　三：「申報」六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Academia Historica

註　四：「申報」十一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

註　五：同註三。

註　六：上海「時報」二、三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

註　七：「司法公報」第四十號，院令，頁一九—二〇，司法院祕書處，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發行。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總司令部暨江西省政府從速肅清境內各股共黨，並取締其反動宣傳。

本日，國民政府訓令總司令部暨江西省政府，從速肅清境內各股赤共，並取締其反動宣傳，以絕根株而杜亂源。其令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准中央宣傳部九月十八日函開：近來贛省地方共匪猖獗，反動宣傳品層出不窮，非從根本解決，難奏廓清之效。擬請中央轉函國民政府，通飭贛省勦共駐防各軍隊從速肅清境內各共匪，並取締共匪反動宣傳，以絕根株而杜亂源。是否有當，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察核施行等由。當經轉陳，奉常務委員批『照辦』在案。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陳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遵辦。除分令並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江西駐軍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註一）

國民政府令派陳儀攜款前往東北犒勞將士。

國民政府本日令派軍政部常任次長陳儀攜帶十二萬元前往東北犒勞將士。令文曰：

「爲令知事。案照現在中俄交涉，關係至爲重要，東北各軍，服從主義，鞏固國防，戮力行間，亦云勞止。著派軍政部常任次長陳儀該次長前往慰問將領，並犒勞士兵，以示國家嘗念忠勤之至意。除分行外，合亟令行知遵照。此令。」

（註二）

附錄：國民政府令財政部文（註三）

「爲令知事。本府現派軍政部常任次長陳儀前往慰勞東北邊防各軍，應預備十萬元以上之慰勞賞品。著該部迅即籌發十二萬元備用，交由本府文官處具領。合亟令行遵照毋違。此令。」

國民政府令代理安徽省主席蘇宗轍進京，主席職務由吳醒亞代理。

國民政府據湖南省主席何鍵得報，代理安徽省主席兼民政廳長蘇宗轍確係共黨，乃於本日令蘇宗轍進京，予以收押。令吳醒亞代理安徽省主席。吳即於當日就職。（註四）

國民政府訓令福建省政府更改在廈門設立之福建僑務委員會及福州、漳州僑務辦事處之名目。

國民政府因中央執行委員會已設有僑務委員會，故訓令福建省政府更改在廈門設立之福建僑務委員會及福州、漳州僑務辦事處之名目，並須呈報中央僑委會備案，以資聯絡而免分歧。其令文如下：

「爲令遵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四六號公函內開：案據本會僑務委員會呈：以福建省政府在廈門設立福建僑務委員會及福州、漳州僑務辦事處，照系統無存在之必要，請明令撤銷等情。當經本會第三十六次常會討論決定，應令福建省政府將該屬僑務委員會名目改變，以免與中央僑務委員會名稱職權相混。至其一切辦理情形，並須呈報中央僑務委員會備案，以資聯絡而免分歧。相應函達，至希查照轉飭遵辦爲荷等因。奉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具報。此令。」（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委員郭同呈請在哈爾濱設立宣傳部。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委員郭同於八月二十一日奉國民政府蔣主席命，赴東北傳達中央意旨，並調查中東路事件後我方所受損害情形。本月二十四日，在哈爾濱成立俄案損失調查委員會，張景惠、呂榮寰任正副會長。

本日，郭同呈請在哈爾濱設宣傳部辦理對外宣傳。其經費由中東路盈餘項下支撥。（註六）

黑龍江省主席萬福麟報告俄軍入侵情形。

黑龍江省主席萬福麟電告室韋失守，俄兵焚殺十一卡，奇乾縣所屬各卡消息完全斷絕。其電文如下：

「九月二十八日晨四時，赤軍二百餘人，以手榴彈、機關槍猛攻畢拉爾河，即十一卡。遭慘殺者百餘人，至午刻槍聲始息。房屋被焚者甚多。室韋縣長及九卡、十卡先後退至河岸迤南，奇乾縣所屬各卡消息完全斷絕。按十一卡爲奇乾縣門戶。該地陷落，奇乾全境即成絕地。現已由當局電令開往室韋之焦團星夜前進，先恢復室韋，再營救奇乾。」（註七）

附錄：萬福麟報告俄軍入侵奇乾之電文（註八）

東北政務委員會鈞鑒：奇乾縣長郎官普儉代電稱：八月廿四日，據職縣駐奇乾河第二公安分局報稱：管界商人王瑞亮風船至永安山上游停泊，使船人四名即在就近刈打羊草。於八月九日被對岸俄兵四名，持械過江將人船掠去。嗣復隔河喚我岸商民，速樹降旗，否則明日過河槍殺各站。當時人心大起恐惶，均逃避山裏。二十五日，又據郵差張玉堂報稱：伊於八月十八日晚八時，由伊穆河同稅局溫卡長乘[illegible]艇船赴奇乾，翌早六時，行抵奇雅河上邊二三里許，突有俄兵二名，對岸開槍射擊，當將船攏岸，經溫卡長還擊數槍，即鑽入山內，步行繞道至奇乾河。二十六日據商會函稱：自扣船案發生後，從無大船敢往來於河內。有本街楊同順船，彼時停於距縣街以南七十餘里之八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洛木地方。近來因八須洛木各屯缺乏食糧，要求該船赴室韋運載食糧，以資接濟。伊於廿二日在我岸拉船上駛，行前一日，到牛耳河站，即有對岸俄兵開槍射擊，該船當即攏岸。次晨有俄兵數名，持槍過河，將船開過彼岸等情前來。查職屬對岸俄方，近來屢次扣我大小船隻，封鎖河路，係因知我岸道路未開，意欲斷食糧來源、斷我軍事運輸之計。二十七日又據第十一卡呂卡官報稱：室韋以上第八卡函報：十六日夜十時，對岸俄邊官帶兵多名併有機關槍炸彈等，向我岸射擊。卡兵與保衛團共十四名與之隔河對擊，至次早四時方止，我方幸未傷人。十七日室韋縣上游各留氣地方，有俄兵五十餘名過我岸，潛往山裏，不知是何作用。又室韋縣西地營子地方，有舖數家，於八月九日被俄兵過來搶掠一空，商人受傷一名等情。復據偵探報稱：對岸俄邊官，屢召集人民演說，東路現被中國收回，係屬國恥，欲激動人民公憤，與我開戰。人民雖有數贊成者，亦係假意將槍械領到手時，乘隙反動。現在該邊官對其人民，防範甚嚴，凡一切動作，均不得自由。即打羊草捕魚等事，亦均須領許可證，無則拘押，以致人民多半貌合神離等情報告前來。除仍詳細偵查，隨時報告外，查我沿邊各站，自入八月以來，被對岸俄兵槍擊之事，層見迭出，報告不絕。縣長雖維持傳令各站商民辦團自衛，無如人數太多，槍械又不整齊，子彈尤屬缺乏，兼以幅員遼闊，警察單薄，兩分局祇共有警士十三名，各卡備兵亦爲數有限。際此俄人肆意妄爲之時，實無抵禦之能力。雖一再籌備，亦屬無濟於事。邊防空虛，伊索深知，故敢爲所欲爲，自七月廿三日扣船案發生之後，而彼之輪船，仍自往來，每輪船拖帶貨船一隻，運輸各站食糧貨物等項，上至室韋縣爲止。我方因武力不充，敢怒而不敢攖。相形之下，未免難堪。現在俄方對我沿邊種種非法行爲，致各站人心惶惶，大有朝不保夕之勢。非派陸軍前來鎮懾，則沿岸一帶，實不堪設想矣。除分電外，理合將沿邊近日實在情形，據實電陳，伏乞垂鑒，速派軍隊前來鎮懾，以保邊圍，而安人心。不勝翹望企待之至等情。除電復並轉請駐江司令官公署飭撥軍隊往援及分電外，謹電陳鑒核。黑龍江省政府主席兪福麟叩、宥、印。（九月廿九日）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八二號，頁四。

註　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八三號，頁四。

註　三：同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四：「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三十九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四。

註　五：同註一，頁四—五。

註　六：「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二期，頁一三二—一三三。

註　七：上海「時報」一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

註　八：「申報」九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

二十九日　中央令朱紹良師集中浦口，準備南援廣東。

自命作柏任廣西省主席後，起用張雲逸等共黨幹部，並呼應張發奎之叛變，廣東形勢緊急。陳濟棠亟謀應付。中央令朱紹良師集浦口，準備南援。（註一）

財政部咨請軍政部會同飭令河北、山東、山西、河南等省取締濫製硝鹽。

財政部據長蘆鹽運使葛敬猷呈稱：官硝局濫發牌照，煎製硝鹽，妨礙官引，影響稅收，請予取締。財政部據呈後，乃擬定取締辦法八條，只准在產硝豐富地區設局管理，並派專員駐局查察。復因事關軍政，特抄錄取締辦法，咨請軍政部長鹿鍾麟會同飭令河北、山東、山西、河南等省各硝磺局，一律遵照辦理，以杜流弊。其致軍政部咨文如下：

「案據長蘆運使葛敬猷先後呈稱：河北官硝局所屬各縣分局，每藉收硝爲名，濫發牌照，煎製硝鹽，妨礙官引，迭據各縣岸商呈稱有案。近復據康濟恆商運事務所呈稱：冀縣武邑官硝分局給票設立硝池，表面以淋硝爲名，實際淋晒硝鹽，任意販賣，正引滯銷，懇轉令取消。又據該運使呈稱：據康濟恆商運事務所轉准高、博、蠡岸商泰記函稱：該店自入春以來，銷數日絀，近更奇滯。以高、博、蠡三縣之大，六月份祇銷鹽二百餘包，歷來無此現象。推究根源，實由各縣村民私煎、私晒、私販、私購所致。車載肩挑，所在多有。領有硝局牌照者，以牌照爲護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鹽硝並熬，不食則賣，即向非硝戶，亦以有利可圖，相率煎賣，毫無避忌。請設法嚴行取締各等情。據此，查土產硝鹽，質低味劣，有礙衛生，業奉蔣主席電令北、魯、晉、豫各省政府嚴行取締，不准私產私銷在案。惟硝鹽係由熬硝而來，禁止硝鹽，必自取締熬硝入手。若如長蘆運使呈，各硝局濫發執照，漫無限制，以致硝鹽充斥，正引滯銷，稅收大受影響。敝部職責所在，礙難漠視。查土硝一項，多數爲民間製造花硝之用，至軍用製藥，現因科學發明，多用棉花爲原料，已無須此必要。是熬硝之弊，在公家所獲無多，在鹽務受損至大。所有北、魯、晉、豫各省零星產硝，及硝少鹽多地方，擬即一律禁止熬製，祇准在產硝豐富產地聚整之區域，暫行設局管理，認眞取締。並由敝部派員駐局查察，所產硝底餘鹽，仍照案禁止私銷，以重功令。茲經敝部酌訂取締硝鹽辦法八條，相應咨請貴部察照，會同令飭北、魯、晉、豫各硝磺局一體遵照辦理，以杜弊端而維國稅。仍盼見復，實級公誼。」（註二）

附錄：取締硝鹽辦法（註三）

㈠財政部因北、魯、晉、豫各省硝鹽充斥，妨礙正引，爲整頓鹽務顧全稅收起見，對於各該省硝磺局，得分派監理員常川駐局，以資查察。監理員得酌用雇員，其經費另行規定，由駐在局硝磺餘利項下開支。

㈡凡係零星產硝，或硝少鹽多地方，一律禁止熬硝，不得發給牌照。

㈢設立硝局地點，以產硝豐富，產地聚整之區域爲限。所出硝底餘鹽，仍照案禁止私銷。

㈣各硝局在餘鹽時，應以市價用十六兩司碼秤儘量收買，不得沿用舊習，限令硝戶按七硝三鹽之成數繳納，及用大秤或賤價收買。

㈤凡充硝戶者，應先具保到局，請領牌照，刮土時須赴局請領腰領，並報告緝私營隊或巡。工畢立將腰牌繳銷。點火熬硝者，尤須領取火鐵。均限以時日，將硝及餘鹽火鐵等呈繳。如有不領牌照，或刮土不領腰牌，以及點火熬硝，不領火鐵者，均從嚴究辦。

㈥前項腰牌，不准共用及借給他人。如有違背，應准緝私隊或鹽巡拿辦，以免查牌輾轉相混。

㈦各硝磺局發給熬硝牌照，應會商財政部派駐監理員同意，並由監理員署名蓋章於上。其收買及傾棄餘鹽事宜，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應會同監理員辦理。每二個月應將所收硝黃傾棄一次，報明財政部，派員到場監察。所有收買餘鹽應用款項，由硝磺餘利下開支。

㈧派駐監理員按月應將發給牌照，收買及傾棄餘鹽數目，造冊呈報財政部，以資考查。

日本政友會總裁田中義一暴斃。

日本政友會總裁田中義一，本日清晨因狹心症暴卒。

田中義一爲日本長州藩山口縣士族田中信祐之三子。生於孝明天皇文久三年（清同治二年，西元一八六三年）六月，明治十九年（清光緒十二年，西元一八八六年）陸軍士官學校畢業。大正七年（民國七年，西元一九一八年）任原敬內閣陸軍大臣，十年（民國十年，西元一九二一年）升任陸軍大將，授男爵。得山縣有朋之提攜拔擢，成爲長州軍閥派領袖。民國六年五月，段祺瑞爲參戰案製造請願團，包圍國會事件發生後，田中義一曾遊說倪嗣沖、張勳北上，爆發督軍團事件。迫中國參戰，又力促日本出兵西伯利亞，並迫中國訂立軍事協定。

民國十四年（日本大正十年，西元一九二五年）出任政友會總裁，民國十六年（日本昭和二年，西元一九二七年）四月組閣，任總理兼外務部大臣。五月，爲阻止我國民革命軍北伐，出兵山東。六月，召開東方會議，議定對華強硬方針，強調「日本在滿蒙特殊權益」，妄行對華積極外交。前後三次出兵山東。十七年（日本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五月出兵山東，釀成濟南慘案。六月二日，張作霖被關東軍少壯派軍人陰謀炸死後，田中初奏日皇，擬予肇事者以軍法裁判，旋因陸軍強烈反對，竟僅處以行政處分了事。日皇、國會均感不滿。遂於本年六月一日引咎總辭。（註四）

註　一：「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二期，頁一三三；李宗仁口述，唐德剛撰寫：「李宗仁回憶錄」，頁六二〇，廣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十一月版。

註　二：「申報」八版，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註　三：同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四：沈覲鼎：「田中義一及田中義一內閣」，見張其昀：「日本簡明百科全書」，頁一六五，中華學術院，日本研究所，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初版；「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三十九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一〇—一一。

三十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電勸李明瑞勿受改組派利用。

本月十九日，第四師師長張發奎叛變，令所部向湘南、兩廣移動。廣西省主席俞作柏及師長李明瑞蓄勢接應。本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電勸李明瑞勿受改組派利用。其電文如下：

「李師長裕生兄鑒：前奉數電，諒已閱悉。頃據楊師長電稱：健侯受反動派挑撥，將挾兄反抗中央。並已有切實準備，中正固不信也。以兄之忠誠，在上年險惡環境之時，尚能明是非，別順逆，服從中央，擁護統一，勇於效順，乃有今日，而且得以建立稀有之奇勛。況若今公私更切，信義益篤，豈忍盡棄前功，效法李白，重蹈張逆自絕黨國之覆轍。況改組派貨空賣空，專以鑿牲他人爲慣技，事敗固於彼無與，事成則歸功於己。而況早爲總理之叛徒，本黨之敗類，陳炯明之餘孽，共產黨之走狗，近且爲蘇俄之漢奸，如陳公博、顧孟餘等，毫無氣節，爲世人所不齒之徒，能成事乎？今張發奎部受湘西各軍之打擊，早處於進退維谷之勢。以吾人患難之交，公私之理測之，乃知吾兄決無附逆之道。惟前電未覆，豈爲電局或左右所阻，而未得達乎？尚希兄迅速電覆，以明眞相。並促健侯即日離桂來京，以息謠諑，而塞悠悠之口。否則吾爲黨國計，不能以私忘公，以動搖我革命全局。爲兄之歷史及事業計，以及爲吾人道義計，不得不推心直言，而特告之。是非順逆，成敗禍福，尚祈熟籌之也。蔣中正、冷。」（註一）

附錄：楊騰輝呈蔣主席電大要（註二）

楊騰輝電蔣。謂：桂省自俞作柏上政以來，引用共黨，庇護反動，一切設施又多乖戾，且復違抗編遣，將編會所派委員逮捕。如此妄動，其背叛中央，逆跡昭著，騰輝許身黨國，只知擁護中央，服從命令。刻正聯合友軍，枕戈待命，殲滅叛逆。尚望中央毅然處置，明令討伐。至李師長明瑞素明大義，正在勸陳，曉以順逆，或不致供命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牲。此間一切由李國基來京面詳云云。

財政部發表勸募書，鼓勵國人踴躍認購編遣庫券。

財政部於二十九日緊急召開勸募債券委員會會議。議決各委員分頭進行勸募國軍編遣庫券七千萬元。本日，財政部發表勸募書，說明十八年編遣庫券之重大意義，指出國軍編遣是消除內戰，根本救國的惟一方法，是人人應該提倡、應該協助的一件大事。鼓勵國人踴躍認購債券。其全文如下：

「現在政府爲了籌撥編遣實施會議所定的編遣費，及編遣期內不敷軍費起見，特發行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七千萬元。所有條例簡章，業經登報公布，想我全國民衆都已知道了。此項庫券係指定以關稅增加收入，擔保本息，由總稅務司按月撥交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基金之穩固，利息之優厚，想大家都也知道了。但是大家知道此項庫券，名爲編遣，就應該知道爲什麼要編，爲什麼要遣。若是知道所以必須實施編遣的理由，那麼對於編遣庫券，大家更不能不踴躍從事了。我們中華民國十數年來，軍閥迭興，內戰不已，政治紊亂已極。民生凋敝，推求其故，無非兵多爲患。兵多而專供私人爭權利，不知爲國儲干城，你也擁兵，他也擁兵，以致造成十分危險的局面。致我們全國民衆受盡無窮的痛苦。據最近調查結果僅就軍費一項而言，實在是令人可驚可怕。我們全中國的國稅收入，每年不過四萬五千萬元。其中以一萬萬償還國債，所餘僅三萬五千萬。除了川、滇、黔、西藏、新疆以外的兵額，聞尚有一百六十餘萬人。這一百六十餘萬的兵每月餉銀，以二十元計算，即月需洋三千二百餘萬。加以中央軍事各機關，以軍校、兵工廠等種種經費，每月約三百萬，便是每月共需洋三千五百萬。全年計算，共需四萬萬二千萬。即使將全國收入，悉數養兵，尚不敷九千萬元。試問如此多的兵，如此多的兵費，國家財政怎麼能彀不破產？國家生命，怎麼能够不危亡呢？所以我們確信爲了要避免財政破產，要挽救國家危亡，便不得不希望政府，將我們國內現有的軍隊實施編遣。而且我們要想根本消除內戰，維持永久治安，更不得不協助政府，將我們國內現有的軍隊實施編遣。什麼叫做編？什麼叫做遣？質言之，編遣就是裁兵耳。兵一日不裁，則兵費多一日消耗，則民衆多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日痛苦。依編遣實施會之宣言及決議，在此編遣期內，應由全國人民同心協力，而爲一致的援助。怎樣纔能實行援助呢？就是一方面依照中央常會決議，由全國各地的民衆團體起來聯合組織一個裁兵協會，監督前進。一方面大家要明白這編遣要義。你勸我、我勸你，一勸十、十勸百，認定此次實施編遣，於我們全國人民有切膚利害，是我們全國人民的生死關頭。我們大家能早一日幫助政府，實行辦理編遣早一日成功，則我們大家便可早一日減輕負擔。倘若遲之不理，以爲指一日算一日，則將來所負擔的，比現在還要重，還要多。倒不如忍一時的痛苦，謀永久的福利。表面是爲國家，實際也是爲自己。我們既是一個中華民國的國民，我們就應該大家努力熱心爭先恐後的來認購這編遣庫券。認購編遣庫券，是我們人民一致協助政府，實施編遣之表示。再說國民政府完成統一以來，所發各種公債庫券還本付息，從未愆期。信用卓著，我商民均能踴躍認購，表示愛國，難道對於這次庫券，反漠然視之嗎？這是必不會的。因爲這次編遣是根本救國的唯一方法，是人人應該提倡，應該協助的一件大事。所以這次庫券，既是爲編遣而發，那麼比任何問題還重大，比任何事件還要緊。古人有言：『天下興亡，匹夫有責』。諸君諸君，盍興乎來。財政部勸募債券委員會啓。」（註三）

附錄：宋子文爲編遣庫券事致各業公函（註四）

敬啓者：查本部爲籌撥編遣實施會議所定之編遣費，及編遣期內不敷之軍費起見，特發行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七千萬元，業經國民政府公佈條例。此項庫券，係指定以關稅增加收入擔保本息，由總稅務司按月撥交中央銀行列收，基金保管委員會記賬，備儲備付，基金穩固，利息優厚。關係編遣前途，尤屬重要。查前次發行關稅庫券，曾承慨允認募，具見熱誠愛國，實深欽佩。現在發行編遣庫券，更賴鼎力贊助，俾襄盛舉。擬請執事即予認募此項庫券。如有已繳關稅庫券之款，即在此次編遣庫券額內，照數扣除。再將其餘券額，如數照繳。務希允照辦理，黨國至深利賴。臨穎不勝神馳之至。宋子文、張壽鏞、李調生謹啓。

湖南省主席何鍵電呈蔣主席報告堵截張發奎經過。

中華民國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張發奎於二十六日抵石門，受李韞珩襲擊，向慈利、桃源敗走。本日，湖南省主席何鍵電呈將主席，報告堵截經過。其電文如下：

「特急。首都總司令蔣鈞鑒：

（甲）據李旅長韞珩（即抱冰）感辰電稱：㈠職部今日拂曉，將石門附近逆部，完全擊破，現已佔領石門。惟河南岸易家渡新街口，尚有逆部約一團，與職部隔河對峙中。㈡逆部在石門附近死傷達三百餘，輜重械彈，不能運走，悉數擲澧水。㈢據俘虜供稱，逆部入桂計畫，原擬取道慈利、辰州，現因道路險阻及給養困難，擬改由桃源他竄。㈣石門附近船隻，均被逆部鑿沉，現正在上下游搜集船隻，準備將河南岸逆部驅逐後，即跟踪追擊。㈤是役職部雖傷亡四百餘，士氣尚壯，請釋念。又據勘電稱：㈠據報張逆主力，已由慈利向桃源黃石市運動。有由桃源附近渡河，經新化向桂邊竄走之企圖。職部在石門附近激戰之部隊，昨晚在榮林宿營。㈡職已由上下游搜集船隻率部即行渡河，擬經夏家港、羊毛灘、漆家河由桃源追擊前進。

（乙）據吳師長尚儉電稱：據六團周郭兩營長電稱：職部奉令羊毛灘、漆家河一帶，擇地埋伏，宥晚四時，適張部吳旅經過，突然襲擊，該逆潰不成軍，俘虜百餘，繳槍無數。惜我兵力懸殊，然不日亦可消滅等語。陳團正在窮追，亦甚得手。並擬調閻（仲儒）旅回擊。查張部經數次襲擊，逃數甚多，兵心不固，懇令各友軍到處截擊，當不能出湘境，即可消滅也。各等語。陳復電吳師長、李旅長仍飭部努力跟踪追擊，並令各部隊扼要截擊，以期一鼓殲滅外，謹電呈報，職何鍵叩、卅、午、印」（註五）

附錄：吳尚報告追擊張發奎之艷電（註六）

吳尚師長艷（二十九）酉電云：「頃據職部王旅陳團長報稱：職奉令率部尾追張逆部隊，取捷徑趕向慈利方面截擊。昨傍晚時，與逆部約一旅之衆，在慈利附近鷄公岩遇戰（在慈利東南十五里）。敵雖士氣渙散，仍頑強抵拒。本日拂曉時，逆勢披靡，轉向燕子橋（在慈利南十五里）、七姑山（在燕子橋西南三四里）潰走，有竄辰州之勢。是役逆部死亡百餘，職部略有死亡，現仍跟踪追擊中等語。除令努力尾追外，謹呈。」

吳師長又有艷戌電云：「頃據職部王旅長報稱：據職派追宏民一帶之埋伏部隊周、郭兩營報稱：儉（廿八）日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嘯；張逆部隊取道陡浮口西進，職等出其不意，向敵側擊，鏖戰數小時，該敵向湧水壩方面逃走潰竄。是役斃敵官兵百餘名，生擒十餘名，現仍向該逆追擊中等情。謹此電聞。」

江蘇省政府下令取消漕米北伐附捐。

上海縣政府奉江蘇省財政廳令，取消漕米北伐附捐。其令文如下：

「爲令遵事。奉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財政部函開，前准貴處六七五七號函開：奉主席發下江蘇宜興縣委會代電，請迅予明令取消江蘇省漕米北伐附捐一案。奉諭交財政部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江蘇漕米附捐在十六年征收時，係指定北伐軍事用款，乃一時不得已之辦法。現北伐既經告成，顧名思義，似無存在之理。本部迭據常熟、吳縣、崑山、吳江、奉賢人民先後呈請取消，以紓民困，均經據情訓令江蘇財政廳飭查在案。茲已奉主席面諭，取消此項附捐。應請轉陳主席，由府訓令江蘇省政府，即日通飭所屬，將多漕附加之二元，一律取消，不得另立名目，仍前征收，以紓民困。並請將印發日期示知，俾便轉飭遵照。至級公誼等因。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即便通飭所屬，將多漕附加之二元一律取消，不得另立名目，仍前征收，以紓民困爲要等因。奉此，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二二三次會議議決，行財政廳遵照辦理。其留縣五角補助地方之款，令財政廳妥籌抵補方法，呈核等因。合行錄案，令仰該廳遵照。並速妥籌各縣抵補方法，呈候復核勿延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錄案訓令該縣遵照。此令。」（註七）

新任第四十五師師長方策被余亞農旅挾竄潛山。

方策於本月二十一日奉命接任第四十五師師長。本日方於集賢關向四十五師訓話時，被該師余亞農旅所挾持。方策舊部第六師即將第四十五師之一部繳械。余部挾方逃竄潛山。（註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本藉口鐵嶺事件要求中國賠償，並將出事地點劃為附屬地，我交涉署嚴加拒絕。

自鐵嶺事件發生，其滯留省垣之縣長黃世芳即星夜趕回鐵嶺，與日方交涉。要求日軍將監押於日本憲兵隊之我國警察先行放出，並交還劫去之槍械子彈。直至二十八日，日方始先行放出二十四名，槍械僅交還大槍十二枝、小槍七枝。所放出之警察，遍體均有拷打傷痕。（註九）

本日，日本竟反提出要求：中國賠償三十萬爲四日兵治傷。並將肇事地點—廣裕大街，劃爲鐵路附屬地。潘陽交涉署嚴加拒絕。（註一〇）

註　一：「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三十九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三。

註　二：上海「時報」一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

註　三：「申報」十三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

註　四：「申報」十三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

註　五：「中報」十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六日。

註　六：上海「時報」三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六日。

註　七：同註三。

註　八：「東方雜誌」，第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一號，頁一三三。

註　九：「中報」四版、九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四日。

註　一〇：「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二期，頁一三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月

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本日公布「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二十三條。其條例如下：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總務司。

二、高等教育司。

三、普通教育司。

四、社會教育司。

五、蒙藏教育司。

六、編審處。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六、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九、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五、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二、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五、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六、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七、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四、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五、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六、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編審處編譯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祕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爲簡任職，祕書、科長爲薦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哈爾濱成立東省特別區俄案華方損失調查委員會。

哈爾濱特區長官張景惠、中東路督辦呂榮寰等，以調查華方損失，關於中俄交涉殊屬重要。日前電呈東北政務委員會，請組織俄案華方損失調查委員會。略謂：

「中俄問題發生以後，俄方肆其野心，實行侵略，陳師壓境，恐嚇示威，佔我城池，劫我民衆，扣我商船，毀我鐵路，焚燒房舍，搶奪錢糧，月餘以來，我方官民所受損失，不可數計。亟應先事調查，以爲他日正式交涉準備。請於三省特區各組織華方損失調查委員會，派員分頭調查，彙報鈞會核辦。」（註二）

嗣接東北政務委員會覆電，謂：

「所擬於三省特區各組織華方損失調查委員會等情，應准照辦。並候令吉黑兩省遵照設立，共策進行。但用款須節省，最好以現有人員兼充。一俟組織成立，應即具報本會。」（註三）

張景惠即遵電迅即成立調查委員會，附設於長官公署。至調查事宜，則出軍政、鐵路、商、學各界分別確切查明，報由長官公署彙轉。正副會長由張景惠、呂榮寰兼任。會中一切人員均由各機關、各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團及商會人員兼充。該會組織簡章如下：

第一條　本會遵奉東北政務委員會電令成立，專爲調查此次蘇俄侵擾我方邊境各處官民所受損失，以爲將來交涉之根據，務以詳明確實爲主旨。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東省特別區俄案華方損失調查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在本區行政長官公署。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以下列各機關首領兼充之。

㈠行政長官。

㈡鐵路督辦。

㈢護路軍總司令部參謀長。

㈣濱江警備司令。

㈤行政長官公署政務廳長。

㈥行政長官公署祕書長。

㈦行政長官公署首席參議。

㈧督辦公署參贊。

㈨特警管理處長。

㈩市政管理局長。

(十一)教育廳長。

(十二)地畝局長。

(十三)哈爾濱市政籌備處長。

(十四)鐵路局長。

(十五)路警處長。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共)哈爾濱總商會長。
(旦)濱江商會長。
(六)電報局長。
(九)電話局長。
(午)航務局及航務公會。
(生)看守所所長。
(丑)江防艦隊部。
(寅)護路軍軍法處。
(卯)警察管理處長兼辦待遣所事宜員。
(辰)臨時警備隊大隊長于。

第五條　本會即以行政長官爲委員長，鐵路督辦爲副委員長，其餘各機關首領，均爲委員。

第六條　本會辦事應分下列四組：一調查組、二文書組、三審核組、四翻譯組。

第七條　職掌，調查組掌管實地調查此次被蘇聯所侵害各地方公私損失詳細數目，搜集確實材料，報告事項。文書組掌管撰擬函報文電，繕寫卷宗，及編輯事項。審核組掌管審核調查所得之損失數目，及搜集之材料審定及複查事項。翻譯組掌管一切翻譯各國文字及國外各報登載宣傳事項。

第八條　各組設組長一員，綜理全組事務，以行政長官公署各科長兼充之。各組設組員二人，以行政長官公署各科現職人員兼充之。如事務過繁時，得派臨時助理員及雇員。至應行調查事件，出市政、教育、特警、路警、路局、航務、地畝、商會、電局各機關指派人員，分頭調查。

第九條　調查項目：公家損失及人民損失，均應分別動產及不動產兩類，並人口之傷亡，營業之抄掠等，均應實地調查，設法搜集證據。其關於焚燬砲火破壞痕跡，尤應拍照相片，以昭翔實，而免湮沒。

第十條　調查所得損失數目，事實證據，均應隨時編造表册，繪具詳圖，拍照相片，逐呈本會審核確定，彙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呈報。

第十一條　本會必須經費，如添員助理，及郵電各費消耗等品，均應撙節開支，實報實銷。

第十二條　本簡章於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註四）

附錄：對俄損失調查辦法（註五）

瀋陽通信：特區行政長官張景惠、中東鐵路督辦呂榮寰，自呈准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兼政務委員長張學良，組設對俄損失調查會，工作進行，業經兩月。現該會以中俄交涉，即將開始，損失數目，亟待調查清楚，以備將來談判，爰將調查綱目及調查須知擬定規章，分別飭令所屬各處，詳爲查報，每月應查報兩次，以憑彙核。其規章如次。

調查綱目綜分八類：

（甲）軍事上之損失：軍事損失關係國防，應請省政府轉咨司令長官公署，另行專案辦理。

（乙）財政上之損失：計分賦稅、關稅、鹽稅、地方捐、公債、印花、貨幣、公產、公物、其他十項。

（丙）農業上之損失：計分房屋、農具、糧食、柴草、牲畜、禾稼、倉廠、家用產品、人口、補助軍事工作、其他十一項。

（丁）工業上之損失：計分工廠、金工、木工、土工、縫工、礦工、船工、其他職工、工具、材料、具品、機械、工資、其他十四項。

（戊）商業上之損失：計分公司、商號、房屋、貨物、具品、賬簿、現款、堆棧、倉庫、商人、其他十一項。

（己）交通上之損失：㈠鐵路：計分鐵軌、枕木、機車、客貨列車、道路、橋樑、倉庫、材料、貨物、燃料、房屋、款項、員工、旅客、其他十四項。㈡電業：計分局報、電燈、電話、電所、機械、材料、器具、燃料、款項、員工、其他十一項。㈢郵務：計分局所、郵票、信件、文書、包裹、匯兌、器具、現款、員工、其他十項。㈣航務：計分輪船、風船、船具、材料、機械、貨物、現款、旅客、燃料、員工、其他十一項。

（庚）金融上之損失：金融損失關係市面商業之盛衰，如貨價之漲落，錢法之毛荒，皆係無形之影響，故難列舉項目。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辛）公私建築物之損失：計分城池、官署、一切機關屬之；公所、祠堂、會館屬之；醫院、學校、家宅、圖書館、試驗場、講演所、公園、寺廟、古蹟、其他十三項。以上應逐項分別查報，並註明損失數目及日期。

調查須知，計分十一項：

（一）各項損失均經本會擬定綱目，製成表冊，發交各調查機關，遴派委員查明，依式填報。

（二）表及清冊項目相同。凡表內不能詳細填列者，應於清冊各項下詳爲說明。

（三）損失係分直接、間接兩種。直接損失，係指俄軍焚燬刼掠而言，間接損失，係因俄亂停止耕種營業及運輸所受影響。調查員須妥爲分別，詳細查明，逐項簽註。

（四）無論直接間接所受損失，均應估價計值，將各種貨幣，按照當時市行，折合通用國幣，以昭劃一。

（五）吉黑兩省界內，已由該省長官公署另組調查損失委員會，分別辦理。本會毋庸再事調查，以清界限，而免重複。

（六）凡因俄案所受損失，無論何項，凡可以攝取影片者，如公私建築物及人口牲畜之死，並敵軍遺留物品等類，均應將損失狀況，分別拍照，連同表冊，一併送會以資證明。

（七）調查員出外調查，或人民自行呈述損失狀況，均應實地履勘，並取具當事人結證，送交原查機關備查。

（八）表及清冊所載項目於包括未盡者，應由各調查機關酌量增加一欄或數欄，以期詳盡。

（九）各調查機關填註表冊字跡，務須端正，不得潦草，致礙審核。

（十）調查表冊由會製成式樣附發，務須註明尺寸填報，以昭一律。

（十一）呈報表冊，務依本會定限，迅速辦理，不得任意遲誤。

俄軍猛攻我軍滿洲里陣地。

九月二十三日，哈爾濱官方公布齊齊哈爾有俄國路員三人圖謀不軌，予以槍斃。二十八日，俄國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交部照會德國駐俄大使，請轉致中國政府表示抗議，並聲明將採行報復方法。（註六）本日，俄軍騎、步、砲兵大規模進攻我軍滿洲里陣地。守軍五十一團團長高雲鵬奮力抵抗。雙方各有重大犧牲。

附錄：俄以全力攻我滿站（註七）

二日哈爾濱通訊：滿洲里沉寂多日之空氣，今日又爲俄軍砲火所衝破。此役戰事之猛烈，較前此札蘭諾爾及上月初旬之滿站遭俄軍猛撲，尤爲激劇。茲述詳情如次：一日晚七時左右，俄軍步兵約近五六百，自馬蹄頂子方面，繞至滿邊戰壕，上兵俯伏於地，於天色黑暗中，向五十一團、營陣地偷匐偷蠕，爲我軍幣見，當開槍示警，制止其前進。詎俄軍不聽，仍蠕進不已。我軍因遂開槍射擊，俄兵亦即開始攻擊。雙方正式開火後，俄後防軍隊見步兵未能成功，乃發砲向我軍戰壕瞄射，一方掩護其步兵退出我軍陣地。激戰約近二十分鐘，俄軍撤退，九時以後，前線雖未正式交綏，但俄軍發砲仍斷續不絕。二日早三時許，忽然大舉來攻，兵力約在萬人以上，遍野爲之佈滿。攻擊上力分爲兩股，一股騎步混合軍由砲兵掩護下，撲我滿邊戰線正面。我五十一團一、三兩營機關槍連、山砲連，適守該處防線，以少敵衆，拚命抗禦。俄軍先以密集隊來襲，距我戰壕不及半里。團附親自發砲，將其擊散。其另一股於四時許向我北嶺陣地猛撲，欲奪取嶺上我軍陣地，然後威脅我正面守軍撤退。我軍守在該地者，人數約一營，並有迫擊砲一連。當俄軍來攻時，先由迫擊砲連發砲轟射，顧以陣線位於山腰，砲彈所中方向，多未能如意。俄兵復如蟻聚，向山上爬進。四時四十分左右，陣線極危，五十一團長高雲鵬，適在正面戰壕指揮，聞訊急與機關槍連士兵百餘，肩機關槍數架，分息馳至北嶺，於戰壕內安置妥協後，指令士兵向山下掃射。俄兵死亡者屍體紛紛滾落山下，嗣見不能得手，兇燄稍殺。此時正面攻擊俄軍，兵力忽然加厚，其軍官於五時許下令，步兵上刺刀衝鋒。俄兵奉令遂如潮湧向防線馳來。幸我機關槍力量，將其擊退。直至七時許，兩股俄軍均爲我方擊敗。當前方激戰時，梁忠甲曾緊電調札蘭諾爾防軍一部來助。詎電話線路已爲俄軍割斷。故前方激戰，完全由五十一團獨力支持。及戰事稍停後，派人往札蘭諾爾調平射砲連及四十三團一營，前來增援。乃兩部軍隊猶未開到，而俄軍於九時後又猛力來攻，取三面大包圍勢，攻我陣線。同時以飛機六架入境，在戰壕上市街內投擲炸彈，一時各機關職員均躲避於列車之內。旋俄機三架飛向札蘭諾爾偵查該方我軍舉動。其餘三架，依然在滿邊空際助其軍隊進攻。十一時許，俄軍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軍陣線難以撼動，乃一方喊殺衝鋒，一方以密集隊分數路來襲。我軍在戰壕應付維艱，勢頗危殆。幸札蘭諾爾援軍開到，即下壕助戰，士氣爲之一旺。受傷士兵復裹傷浴血，依俯於戰壕間持槍擊敵，全體兵士感奮異常，猛力抗拒。平射砲連發砲均命中，擊潰其密集隊。至午後二時許，俄軍氣勢銷沉，四時後騎步兵已被驅逐出境。其砲兵猶在我軍射擊不到處，以野砲攻我。飛機則二架回航，一架在我境盤旋。至七時許，砲聲停止，雙方休戰。是役俄軍爲我擊斃者何止四五百。戰壕附近二三十武處，屍體縱橫，多不可數。我軍陣亡中少尉連附各一，士兵三十餘名，傷者十餘，均運往鐵路醫院調治。梁忠甲以兵力單薄，特電胡毓坤增援。現胡部第四旅，已由富拉爾基向海拉爾輸送。擬督出韓光第部，加入前線。駐哈馮大義勇軍今日由哈開出，亦將專車開往前線。至俄軍此次來攻，早在一般意料之中。因自上月二十八日以來，其步哨十數名不等，均於深夜偷入我陣地偵探，爲我軍擊走。二十九日並以飛機六架飛入我免渡河站，偵察後防軍情。是日並有鐵甲汽車向我北嶺軍隊誘攻。故滿邊軍事當局，早知戰事爲近日不可免之事。聞俄軍大舉猛攻，意在乘我中原多事，戰勝我後，直接與東北訂定局部條款。所以撲擊之猛，亦遠過於前數次。至綏遠方面，上月二十八日早，突來俄軍四百餘，乘軍艦兩艘，偷渡我岸，於拂曉攻擊縣城。該地雖爲縣治，實則城守不備，居民商戶不過四百餘家，守軍僅陸軍兩連，倉卒應敵，自不能當俄軍之兇悍，故旋即失守。縣長及各機關人員，經軍隊護出，俄軍入城搜刼，燒燬建築物，割斷電線，於二十九旁午退出。現在城內商民逃避大半，城荒已無人守，郵件亦已不通。又綏芬昨今兩日，均尚平靜，我高射砲彈已運去，俄方似已覺察，飛機來境時，飛行亦不似前此之低，前敵總指揮部上月底已移設馬橋河內方下城子站，其地距綏芬百八十六里，蓋爲便於與東寧密山方面聯絡也。

北寧路全線統一，取消瀋陽局改為辦公處。

北寧路全線統一，由天津路局指揮，瀋陽局取消改爲辦公處。北寧路在關外車輛陸續放回。北寧路局長高紀毅表示：

「此行原定在瀋陽勾留四五日即返，因改組瀋局事，裁員甚多，恐埋沒有用人才，特用考試法以定去留。由本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親自評定。更因交通委員會事，故躭擱至此。刻瀋局已改爲辦事處，重要職員亦經委定。全部辦事限定在百人以內，原有瀋局辦事人員，其經驗學識較優者，已調來天津局若干，惟津局職員均供職甚久，經驗宏富者甚多，擬不再更動。改進委員會刻尚未正式組織，其委員人選，當注重下列兩端：（一）具有專門之學識，（二）有多年之經驗。有此兩項資格，始能入選。因此種機關，非係用以供養顧問諮議一類人物，必須能確實收改進路政之益。將來組成後，擬分爲工務、車務等若干組，每組均設辦事員若干。近來本局登報招考交通大學畢業生，即係預備充任各組辦事員之用。薪金雖只數十元，但交大畢業失業者頗多，當不難招致。本路在關外車輛，陸續放回者頗多，惟尚留有若干。全路車輛目下計算客貨機車共約五千餘輛，除放還其他各路者外，當可剩三千餘輛。張司令長官定有一分配計劃，惟尚未至發表時期。」（註八）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八四號，頁一—四。

註二：「申報」九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七日。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十版。

註五：「申報」七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註六：「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八號，頁三；及第二十二號，頁一三三。

註七：「申報」九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八日。

註八：「申報」十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二日　國民政府改組貴州省政府。

本日，國民政府下令改組貴州省政府。令文曰：

「貴州省政府委員周西成、何應欽、李燊、周恭受、李仲公、熊逸濱、楊元楨、彭俊、竇覺蒼、平剛、楊權、熊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傅啓鈞、馬空凡，除周西成業經明令免職外，何應欽等均免本職。

貴州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楊元愷、兼財政廳廳長彭俊、兼教育廳廳長周恭受、兼農工廳廳長傅啓鈞、軍事廳廳長毛光翔均免本兼各職。

任命毛光翔、李仲公、黃居仁、馬空凡、李雁賓、馬明堯、胡剛、葉紀元、杜忱爲貴州省政府委員，並指定毛光翔爲主席。

任命李仲公兼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馬空凡兼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葉紀元兼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杜忱兼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註一）

國民政府公布「縣組織法施行法」。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縣組織法施行法」，共十七條，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外，均依本施行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一、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二、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寧、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於十九年八月終完成。

三、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於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四、寧夏、青海、西康三省，限於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敘理由，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編定縣爲三等呈請公布，並依第十一條提出縣長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同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

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民政廳應於一個月內依司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

第六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並組織區公所。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期限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並依同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鎮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

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爲籌備委員，辦左列事項：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鄉長、鎮長就職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劃定閭鄰，分別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標準彙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彙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鎮組織情形，彙報內政部，並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選舉區長及區監察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委員，並依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縣參議會。

第十四條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政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鄉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民大會、鎮公所、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第十七條　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自本法公布之日廢止。（註二）

國民政府令陳濟棠、呂煥炎討伐俞作柏、李明瑞。

國民政府文官處電令第八路軍總指揮陳濟棠、副總指揮呂煥炎討伐俞作柏、李明瑞。其令文如下：

「奉國民政府令開：俞作柏素負盛戾，於去年討桂之役，政府以其尚明大義，任爲廣西省政府主席，冀其革盡前非，致力黨國。不意任事後與李明瑞暗事勾結，圖謀叛逆。政府時聞其行動不軌於正，曾令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加以勸誡，置若罔聞。近且拘捕編遣會點驗委員，擅調軍隊，侵犯粵邊，破壞編遣，擾亂兩粵，本軍閥之故智，蹈李白之往轍。似此怙惡不悛，圖危黨國，應令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副總指揮呂煥炎督率所部，迅期殲滅，勿使危害大局，爲革命前途之障礙，是爲至要。此令等因，特達。國民政府文官處、冬、印。」（註三）

國民政府訓令福建省政府查明暫編第一師師長張貞槍殺海澄區分部委員林則西一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訓令福建省政府查明暫編第一師師長張貞槍殺海澄區分部委員林則西一案。其令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查查關於福建暫編第一師師長張貞槍殺海澄區分部委員林則西一案，迭接各方請依律嚴懲呈電，經奉批函請轉陳飭福建省政府查明具報在案。茲又奉常務委員發下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請依律嚴懲張貞呈一件，奉批，查案答復，並催國民政府速辦。除函復並將來呈存案外，特錄批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迭經令飭該省政府查明具報，迄未據復。茲據前情，除函復外，合亟令仰遵照，迅速查明具報爲要。此令。」（註四）

內政部公布「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本日，內政部公布「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十四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內政部爲證明旅外僑民國籍起見，依本規則之規定，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定名爲中華民國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簡稱爲國籍證明書。除印本國文字外，附印英、法兩國文字，其程式另定之。

第二條　凡僑居外國及前往各國之中華民國人民，無分性別，因其必要時，得領取國籍證明書。

前項國籍證明書每人領取一本，永遠收執，無須逐年掉換。其未成年之子女，得於父或母之證明書內附載姓名、年齡，毋庸另給。

第三條　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委託駐外各使領館及國內各處發給出國護照機關核明代發。但國外未設使領館地方，得委託其他機關代發。

第四條　僑居外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別號、洋文拚法、性別、年歲、籍貫、職業、現住地方、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該管使領館或其他代發機關辦理。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條　前往各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別號、洋文拚法、性別、年歲、籍貫、職業、前往地方、前往事由、現住地方、國內外通訊處、隨同出國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現住地方之發給出國護照機關辦理。

前條及本條所用之呈式另定之。

第六條　代發國籍證明書機關應於國籍證明書上黏貼相片處加蓋該機關騎縫印章，再行發給。並彙造領取國籍證明書人名、事實、詳册呈由該管上級官署轉送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國籍證明書每本徵收手續費國幣六角，須於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時，先行呈繳。

第八條　代發國籍證明書機關所徵收之國籍證明書手續費，應以三分之二解匯內政部，其餘三分之一留作該機關辦公之用。

前項解部之手續費，應連同第六條規定造送之事實詳册，國內每三個月報解一次，國外每六個月報解一次。

第九條　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專案呈准，免貼印花稅票。

第十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有遺失情事，應聲明事由，呈請補領。仍依本規則所定手續辦理，並將前領國籍證明書登報聲明失效。

第十一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發現有冒籍頂名情事，應由原發機關追繳其國籍證明書，送部核銷。遇有不能追繳時，應即登報宣告失效，並通行知照。

第十二條　依國籍法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如曾領取國籍證明書，應於具聲請書時繳部核銷，或登報聲明失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為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茲謹依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請領國籍
證明書。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查核，轉請
內政部驗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姓名別號及洋文拼法
二、性別
三、年歲
四、籍貫
五、職業
六、僑居某國某處若干年
或因何事故前往某國某處
七、國內外通訊處
八、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歲（不出國者不填）
九、其他事項

具呈人某某（署名蓋章）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㈠

（封　面）

內部部發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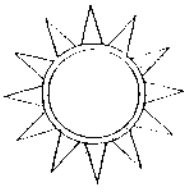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藍皮白字摺疊式）

㈡

注　意

此項國籍證明書，每本只收手續費國幣六角，別無他項費用。僑民只須呈領一次，即可永遠收執，無須逐年掉換。

黏貼相片處

代發機關
加蓋印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二日

(三)

內政部　爲

發給國籍證明書事茲有

係屬中華民國國籍人民合行填發國籍證明書

以資證明

計開

姓名（別號及洋文拼法）

性別

年歲

籍貫

職業

現住地方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未成年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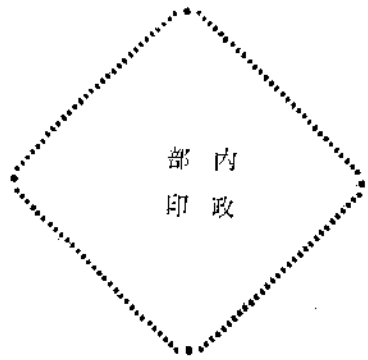

內政部長（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證明書給

收執

字第……號

(四)

英文

法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底面）㈣

用英法文譯印「中華民國旅
外僑民國籍證明書」及「內
政部發給」字樣

外交部司長周龍光赴瀋陽，與張學良商議對俄辦法。

外交部亞洲司司長周龍光奉命赴瀋陽，與東三省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商議對俄辦法。並考察中日間各項問題。（註八）

附錄：一、周龍光在天津談話（註九）

中俄問題現狀　對俄交涉近無發展，蔣公使作賓最近有電，只詢國內政局如何，未提及交涉事。按中俄斷交後，本無直接交涉，一切托由德國居間轉達，但非調停，而蘇俄反覆，毫無誠意。其所發表之交涉經過，亦常與事實眞相大有出入。蓋有俄方先已承諾之事，忽又反悔。或並非中國提議之事，而諉類中國食言。我政府早已不可忍耐，本擬宣告始末，使世界知決裂之責任所在。乃因德政府方面，始終以善意盼兩國轉圜，並於旬日前有訓令致駐俄德大使令其設法正式調停。我國爲尊重友邦善意，故尚未宣告決裂。不過調停之說，亦尚未實際進行。

目下爭點所在　目下所爭，固在局長問題。但所以必爭之點，並非任命時間之先後，其中實含有根本問題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因我國立場，就消極方面，斷不能恢復俄人管理東路之原狀。所以主張一切會議解決，其必待解決之點甚多。若許其任命局長，則是一事未決，而俄復原狀，政府責任上斷斷不能承認也。俄人所以種種抵賴者，亦係爭此根本一點。不然若單爲時間先後之爭，則有何重大意義乎？

此次赴瀋任務　此次赴瀋任務，首爲視察最近情形。並以中央與東北當局雖電報往還甚爲頻繁，但尚有不能詳盡之處，故奉命赴瀋與張長官學良等面決一切。並已電外部特派員郭同召回瀋候談。此外則對於日本方面之各問題，亦將加以考察。如最近之鐵嶺事件，中央即甚爲注意。

內政影響外交　俄人之恫嚇延宕要之是誤解中國政情。蓋最初則希望地方與中央不能一致，故以兵隊擾邊，冀地方軟化。其後因證明無效，故侵略中止。至最近，大抵又因中國有種種政潮，故意存觀望。心勞日拙，殊屬可笑。惟內政與外交，當然有密切影響。故欲打破俄人迷夢，必須舉國一致，壁壘森嚴。關於此點，全國皆有相當責任也。至國境防務，近確甚鞏固。俄軍能東來者極少，相持結果，彼方種種損失，較我尤多。故我方雖願速決，但並無屈辱的妥協之必要。惟邊地漸寒，兵士困苦。故政府特派陳儀與劉光赴前線慰問。六號將到津轉遼，攜有棉軍發二十萬元也。在彼大約有旬日之勾留，即回南京。因伍分利由北平再赴南京時，中日商約會議將即開始。故不能在關外多住。至中日商約事，我方大綱早經提出，且待看日方如何。故會議之前，我方無另外之準備云。

二、周龍光到瀋陽之談話（註一〇）

八日瀋陽通信：國府外交部特派代表弭細亞司司長周龍光偕其夫人及隨員二人，於六日晚七時二十五分乘北寧路車抵瀋，在邊業銀行下榻。周氏此來，純係考察性質。關於當局對俄之佈置，地方對俄之民氣，及哈爾濱、滿洲里沿線形勢，均在考察之列。近聞東北民氣甚爲激昂，且哈爾濱即有報告人來，赴哈之行已打消。在瀋約留一星期，即逕返京。周氏到瀋已二日，曾一度訪謁張學良，未獲晤面。今晚六時半，張氏特在北陵設宴，爲之洗塵。晨間記者往訪周氏。據周氏談話，謂我方對俄可不必急急，只要上下一心，靜以待動，終獲最後勝利。蓋我方視爲重要者爲鐵路，今鐵路既已入我掌握，是我方目的已達，俄方即不來交涉，我方固無絲毫損失。即有損失，亦俄重而我輕，俄方且未必能堅持到底，不久當自來圖轉圜之地。中俄交涉，其所以屢作屢止者，殆俄方疑我中央與地方意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一致，而欲逞其刁滑伎倆。當我方搜查俄領署收回中東路時，俄方誤爲排俄，對之異常注意。嗣知我方別無意見，始有第一次交涉接洽之要求。我方當派代表朱紹陽往滿洲里與之接洽，詎俄方又妄加斷定，謂我方地方與中央意見，必不能歸於一致，故交涉卒無誠意，並思出其恫嚇手腕，以冀搖動我地方人心。我地方可不待中央設施，即可與之私下解決。嗣見我地方與中央一致行動，恐嚇伎倆，終無所施，邊疆流寇式之俄軍行動，我方又置之不理，俄方始又在柏林向我方作第二次交涉接洽之要求。交涉要點，即一局長任免問題。此項問題，尚有關中俄協定，餘如在我方共黨機關擾亂地方秩序，我方當然可以干涉制止，俄則無交涉可能。至對俄交涉，中央久已定有一種辦法，俄能依從，則立時可以解決，否則萬難容納。中經第三者調停其間，調停之辦法亦頗妥善，俄已大致就範。不料張發奎變起，俄又以爲有機可乘，態度乃又由和軟而趨強硬。今大局又將平定，料俄方日後必仍有繼續要求之時。因俄方除幸我內亂伺隙思逞外，餘則計無所施。彼果有戰鬥勇氣，早已大舉入寇。今兩月來無大動作，則彼決不能入寇矣。其屢次侵擾者，不過一種無賴行動，支持必不能久。中俄交涉，將在不解決中解決。

又記者訪見周氏時　適日領事岡森及日記者晤會周氏之後，周氏曾與日方談及鐵嶺事件。周謂日人在華，處客人地位，對華人應格外表示好感，否則其自身必蒙不利。如鐵嶺事件，日昨得鐵嶺地方電報，可告無事。惟因此而引起我全國排日風潮，猶在方興未艾，日方殊不值得。此後日方應進一步謀雙方之親善。東亞國家，厥惟中日，應策惟一之和平。日領事等聲稱：現兩國之親善，日本方在極力打算進行，決非口頭之禪。惟下級軍官，或時有野外行動。周謂以後可請加以勸誡，駐華軍隊，並可設一教練所，重加教練云。

三、何成濬電閻錫山告周龍光赴奉任務（註一二）

五台閻總司令鈞鑑：司密。王樹翰支電云：漢公之焦慮非僅顧東北，亦實爲大局設想。敦勉各節，自當婉陳。周龍光來，自應優禮相待。此間對外部惟盼其速結，並無絲毫成見。滿洲里方面激戰數日，綏芬亦漸緊張。劉光支電云：奉主座諭，中俄交涉自決定速決方針後，即由外部賡續進行。旋因俄疑中國內部將有亂，不便即予接洽。逆料數日之後，我內部安定，彼必來就我。周司長龍光此次赴奉或係說明此事。除再催外部設法進行外，並囑電復等因。光與陳次長議準下星期詣奉面陳一切。總之主座對速結決心甚爲堅定。迫日亦異常焦急，促外部甚力等語。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周龍光過平來談，亦云正多方轉圜。知關陸系，特電密呈。何成濬叩、微、酉、印。

日本拓務大臣松田源治為促進其滿蒙計劃，親赴遼寧。

日本拓務大臣松田源治到瀋陽，偕帶林久治總領事赴旅順，與關東廳長官、滿鐵總裁等舉行祕密會議，討論在滿日人商租移民、日本糧食由滿供應、修建吉會鐵路、改訂滿鮮人入籍之待遇及保護昭和製鋼廠之組織等六大問題。（註二二）

附錄：頭華：美記者發表中國可出賣滿蒙的怪論（註二三）

美國鋼鐵大王卡耐奇氏以世界平和基金，於今夏資送美記者團來東方中日兩國游歷。該記者團先至日本，然後來華。當其由華再至日本時，日本大阪每日新聞記者往訪該團記者，該團李雍氏接見後即對日記者說了一番祖日俄斥中國的話。該報就將這段談話在報上發表。滬上各大報早把這段話譯登，並已「辭而闢之」了。隨後上海密勒氏評論週報復有社論一篇，根據紐約方面的消息，謂日人招待該團記者的目的，在使美國記者團作袒日的言論，以達其將來大舉美債以添築南滿新鐵路的希望，並謂「該團此次自美出國之日起，至重抵國門之日止，悉在日人之指導中。該團原擬僅以觀察日本為限，嗣因數團員之請，乃變更行程，順游中國，然其舟車往來及旅館預宿之費，皆係日本輪船公司與日旅行社所擔任，而游歷東三省時，又係南滿鐵道會社所供給，僅於行抵瀋陽後華人始得招待之機會。然即在中國境內，自哈爾濱至上海，仍一路有南滿鐵道會社官傳代表追陪左右。……自該團離東後，其大半光陰消磨於日本本國及中國領土內日有鐵路的視察，而在中國，即廣州及華南各大埠亦未嘗一勞玉趾，故對於該團此行直可謂為日人抱有遠大的企圖也」云云。這件過去的事實，至今尚留不快的印象於國人的腦海中。詆該團回美之後，該團的記者西蒙司氏近在美報復發表一種怪論，謬謂中國無力控制東三省及東蒙古，應將此兩地賣與日本以保遠東的和平。世界新聞社曾將該文大旨，迻譯如下：

「中國對此廣大地域（指滿蒙），未必有力控制之。不寧惟是，中日俄三國間之利益衝突，勢必引起戰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而此種戰爭，將予最後戰勝者以控制滿蒙之權。此種戰爭果起，中國是否能保持該地域，乃一疑問。故中國若賢明者，應將中國之此部分賣與日本，而將所得之錢致力於整頓內政，普及教育，改良稅制，整理交通。僅就經濟的觀點而言，出賣該地，換得鉅款，而消弭將來萬不可免之戰爭，避免浩大之戰費，亦於中國有利。若以爲將中國土地賣與一外國，有損國家尊嚴，此乃誤解。在世界歷史上，不乏甲國之土地售於乙國之例。如美國即係從他國買地而成爲大國者。中國以滿蒙出賣，不但無損國威，且可保遠東和平，挽回又一之世界大戰也」

滿蒙乃中國整個的領土之一部分，與中國全體絕無分割的可能。西蒙司氏謂日本買得滿蒙可保遠東和平，挽回又一之世界大戰，簡直是不明白東方眞相和蔑視中國人能力的一種反中國的宣傳。我們即使以厚道待人，謂西蒙司氏對於中國無甚惡意，然觀於該記者團來游中日的過去情形，却不能不說他已受了日人宣傳的影響，且他於不知不覺之中，已做了爲日人宣傳的工具！

我們於此，不能不嚴密注意的就是日本傳統的北進政策。自從將鮮滿問題（即併吞朝鮮侵略南滿問題）變爲滿蒙問題之後，到了今日，已有取消將所謂滿蒙問題解決之勢。日人於前年（一九二七年）曾運動美國摩根公司貸款日本添築在南滿的鐵路，其意無非是想利用美國投資，伸張其北進政策。日人此項企圖，當時未能成功。故近復變更政策，招待美新聞記者團，視察遠東，冀一變美國從來反日的空氣，以利其大借美債的進行。今年十月太平洋國交討論會、萬國工業會議、世界動力會議，都在日本開會。日本復將乘機招待歐美赴萬國工業會議及世界動力會議的會員到滿洲去旅行，其用意想必與招待美記者團相同。美記者團中的團員回美後已有袒日的言論發表了。將來太平洋國交討論會、萬國工業會議、世界動力會議閉幕，歐美赴會的會員由日本各自回國後，不知對於中國將發表些什麼意見？是否亦像美記者團中的幾個團員一樣袒日？這是大足令人憂疑擔心的一件事了。

一個國家，不幸而於國際間站在孤立的地位，那是很可怕的。一八七〇年前的法國，和大戰以前的德國，都是因爲於國際間站在孤立寂助的地位，而遭過大失敗。這是我們應當引爲殷鑒的。萬一歐美袒日的空氣漸漸濃厚，而美國竟肯投巨資於日本，俾其得在南滿添築鐵路，則日本在南滿的勢力，更可扶搖直上。不寧唯是，爾時美國因投資的關係，對於日本的侵略滿洲，恐非但不再仗義執言，抑且或將助紂爲虐，亦未可知。所以我們一面本自己的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量，盡量開發南滿、東蒙以及其他各邊境的利源，一面設法打破日本種種不利於中國的宣傳，使之不能發生效力，實爲最近期間所應努力辦到的服務了。

此外，我們還須注意的是美國縱不貸巨款於日本，而日本對於滿蒙亦是在那裏鍥而不舍的擴充勢力。日本的松田拓相，近正注其全力於所謂「滿蒙」問題的計畫。他姑不論，單看下面一段報載的十月二日的瀋陽電訊，就可見一斑了：

日松田拓相來遼任務，係促進滿蒙一切計畫。擬三日離遼，偕帶林總領事赴旅順，與關東廳長官滿鐵總裁等開機祕會議，討論解決及進行在滿日人商租移民，國內食糧由滿供給，吉會鐵路建築，改訂在滿鮮人入籍之待遇，及保護昭和製鋼廠之組織等六項要務云。

總而言之，歐美縱無祖日的空氣，美國縱不投資於日本，以促進其在南滿的勢力，南滿與東蒙，因爲日本總在那裏進行種種侵略計畫，已經是岌岌可危了。假使日人對於歐美的宣傳再大告成功，使中國完全立於孤立的地位，那末南滿、東蒙的前途，必將愈益險惡，了無疑義。古語云「其亡其亡，繫於苞桑。」國人果能共謀應付的方法，切實努力做種種有效的工作，滿蒙前途，自必尚可轉危爲安。不過設若再有蹉跎，一籌莫展，則異日狂瀾洶湧而來，恐不止僅僅南滿和東蒙遭殃咧！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八五號，頁一二。

註　二：同註一，頁九—一二。

註　三：上海「時報」第一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六日。

註　四：同註一，頁五。

註　五：「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九四號，頁九—一〇。

註　六：同註五，頁一一。

註　七：同註五，頁一二—一六。

註　八：「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一〇—一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九：同註八。

註一〇：「申報」十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註一一：國史館藏「閻錫山檔要電紀事錄存，中東路案，」，頁二二三六—二二三七。

註一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八號，頁五。

註一三：同前註，頁三—五。

三　日　行政院令湖南省各汽車路局一律取消，由省政府設立全省公路局，負責辦理全省築路事宜。

行政院令內政、交通兩部，湖南汽車路務分局辦理不善，弊竇百出。已令准將各汽車路局一律取消，由省政府設立全省公路局，負責接收辦理全省築路事宜。令文曰：

「爲令行事。案據湖南省政府呈稱：湖南汽車路務分局辦理不善，弊竇百出，經本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與屬府委員會聯席會議議決，各汽車路局一律取消，由省政府設立全省公路局負責接收辦理全省築路事宜，以求有濟。至關於進行計劃大綱，已經會議通過合併賫呈。除分呈國民政府並咨內政、交通兩部外，理合連同附件呈請察核備案，伏候令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註一）

附錄：行政院令鐵道部文（註二）

爲令行事。案據湖南省政府呈稱：呈爲屬府汽車路務分局辦理弊竇百出，成績不良，經黨政聯席會議議決，改設湖南省公路局掌管全省築路事宜，纙呈辦法，仰祈鑒核備案事。案查民國二年鈞座在湖南督任內，以省款修築長潭軍路，民國十二年華洋義賑會集資賑災，接修長潭路，築成潭賓路之潭鄉間一段，及湘鄉至永丰間之大部，此爲湖南修築汽車路之始。民國十四年湖南人士發起築路會議，製定築路綱要。於田賦、釐金、牲稅項下，附徵路股，以爲修築湘南汽車路之經費。由各縣代表推舉總協理，組織路局辦理築路事宜。路局之上，設一監督，是爲官督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辦汽車路之始。厥後湘中、湘西相繼而起，各訂綱要，徵收附股，組織路局及代表會，遂成爲中西南三路分局築路之局面。各路監督係由軍事長官兼領，對於路務未盡過問。迨民國十六年革命軍事略定，屬省政府鑒於路政有監督之必要，始頒布路務條例，實行官督民辦辦法，由建設廳統籌監督。乃自條例頒佈以後，各局常駐委員多持異議，迄未遵行。本年六月屬府仍本官督民辦原則，改頒路務規程，以圖整理。無如各局積習已深，民辦既託空有，官督亦無實際，就其大者言之，各局應修路線每里所需費用及徵收附股年限，均經綱要明白規定。而考其實際，各局工費均較原有預算超過甚遠，所成之路，第一路局僅達原定路線百分之十三，第二路局僅達千分之十二，第三路局僅達百分之二十，而附股徵收年限或將屆滿，或已超過，開支既多浮濫，工程又極遲緩。此其一。各局局長均由選舉而來，對於路務代表及常駐委員不免互相勾結，以致用人行政均極紊亂，關於各路常駐委員及路局人員營私舞弊案件，據各路路務查察委員暨府廳委員先後查報，並人民呈控者，不下百餘起。貪污狼藉，道路側目。此其二。路務名爲官督民辦，實則人民純係義務投資，政府亦只依例追款，所有各局財務工程情形對人民既無具體之公布，對政府復無切實之呈報，而各項冊報一經常駐委員審查，他人不容置喙。所以鴉片局條均可開列計算，僞造浮報亦即視爲故常。人民偶有煩言，則諉爲官督，政府稍加整頓，則藉口民辦。立於不官不民之地，得遂把持操縱之私。此其三。有此三者，屬省汽車路務之應更張，已無疑義。而一年以來，各屬人民或稱辦理不善，或謂痛苦太深，呈請截留路股，或停止附加者，不一而足。雖經剴切開導，嚴厲制止，而人民請求情詞愈爲迫切，如果強制執行，則與民辦之旨不免抵觸。若稍涉游移，又恐路款來源繼絕，路局根本動搖。加以近日第二、第三兩局因競選局長，內部傾軋，輿論譁然。迭據湖南建設計劃委員會及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湘分會先後具呈，暨屬府派赴第二路局監選委員第五十二師師長吳尚電呈，與湘西土紳張炯等緘呈，或建議統一各汽車路局，改爲湖南省道局，或請將汽車路收歸官辦，停止路局局長選舉，並解散路務代表大會等語到府。當以案關重要，由屬府委員一再協議，並於本（九）月十三日經屬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與屬府委員聯席會議議決：（一）第一、第二各汽車路局應一律取消，由省政府設全省公路局接收負責辦理。（二）關於各汽車路局以前積弊，應積極澈查嚴究。（三）湖南省政府接收第一第二第三各汽車路局，改設全省公路局，計劃大綱修正通過等語。復經屬府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會公決，先設立公路局籌備委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會辦理接收事宜。並通過組織章程，遴委籌備委員各在卷。竊以汽車路關係全省交通，應由政府經營，微論各局目前腐敗情形不可終日，即揆之權能之義，地方重要事業，省政府均當負責辦理。民治政體之下，固須民督官辦，獨至汽車路務則歸民辦，而政府轉立於監督之地，主僕易位，權能不分，豈惟無功，抑亦自擾。此根據黨義政綱，不得不改設公路局者一也。各局路線向由各路代表自行決定，固於地域之見，不爲遠大之謀，枝節分離，不相聯絡，輕重緩急，失其權衡。去年雖經屬府委員會議決重要幹線，分令遵照修築，終以各局財力不同，施工或有先後，且既號稱民辦，各縣人民或地方團體紛請先修本縣路線。從之，則事有難行，不從，則截款要挾。若由公路局依據政治、軍事、文化、實業各項情形製定全線路線網，復斟酌財力配次修築，則脈絡貫通，互相爲用，各地交通又得平均發展，人民亦自易於樂從。此爲統籌全省路線計不得不改爲公路局者二也。各局附股成數最不一致，如第二路局之田賦路股每元附加二角，而第三路局附加有多至六角者。一省以內，人民對於關係全省交通之汽車路經費負擔不能平均，已爲不合。而考察過去事實，各項附股之實收額，相差懸殊。原因雖不一端，挪虧侵蝕，實佔多數。各局事前無法制止，事後不能處分。人民脂膏如此靈挪，更屬可惜。至於股權之如何確定，餘利之如何分配，各路綱要雖略有規定，實則統稅附股支配案、長潭、潭豐兩路管理案已爲目前不能解決糾紛。路成之後，如謂公私股權尚能明切確定，營業餘利尚能公允分配，實爲事實之必不可能。若由公路局之統籌，築路經費對於原有附加如田賦、雜稅等，既以減輕人民負擔，悉予免徵，而已收附股仍分別清理，以營業餘利按期攤還。於人民固有權利毫未損失，以後築路若干需款，若干省款，如有不敷，則明定普徧公平之稅法，徵收築路經費名實既無不符，負擔又極平允，此爲統籌全省路款計不得不改設公路局者三也。三局鼎立，各自爲政，法令規章多不一致。路線、里程、汽車運費互有差異。至用人一層，尤感困難。路務代表與常駐委員多方要挾，局長爲其拘束，致將組織任意擴大，以爲位置私人之地。且其用人標準論地域不論人才，即工程技術人員亦因路界限制不稍假借，若改設公路局，則行政系統不至紊亂，用人亦不受拘束。又各局組織龐大，開支浮濫，就常駐委員而言有一局多至二十人者，徒領虛銜，月支夫費，路局以內，巧立名目，安插冗員，事務開支逾於工程費用。若改設公路局，則總局以下只設各路工程處，原有局會開支，多數可以用諸工程方面，使工程得以從速進行。此爲統一路局、用人行政與節省經費，促進工程計不得不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設公路局者，四也。以上所陳不過犖犖大者。近查江、浙、桂、鄂、贛、豫各省已先後設立公路局，全省路務多有長足之進步。屬府求治之心，未敢後人。用是考察已往事實，順應現時環境，參酌隣省成規，切實更張，以求有濟。關於進行計劃大綱，既經會議通過，合併聲呈。所有屬省改設公路局掌管全省築路事宜緣由，除分呈國民政府並咨內政、交通兩部外，理合連同附件呈請察核備案，伏祈令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行，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楊杰赴安慶就安徽省主席職。（註三）

第四師副師長李漢魂上電悔過，聽候中央處分，並稱張發奎已引退。

本日，第四師副師長李漢魂自辰州致電國民政府文官處處長古應芬，表示悔過，聽候中央處分，並謂張發奎已隻身引退。該師爲給養計，決定向芷江續進。請中央電令湖南省主席何鍵予以安全通過，並請中央所派新任師長黃鎮球速往到職。其電文如下：

「我第四師全體官兵，自追隨總座以來，北伐討共，效力黨國，不敢後人。近以張師長向華（發奎）爲反動派所煽惑，固執己意，欺矇官兵，竟致破壞全局，反抗中央，使我全師官兵革命之榮譽，供無謂之犧牲。離防以來，歷盡艱辛，昨始到達辰州。今向華自知受欺負罪，悔悟莫及，乃即隻身引退，所有全師任務，暫交漢魂代理，聽候中央處分。查此次事變，罪在漢魂等無知盲從，扶持不力所致。而全體將士，擁護中央，完成革命之念，未嘗稍懈。素仰中央寬大爲懷，當能垂念我前師長鄧公仲元以來爲黨國犧牲奮鬥之歷史，必能保全黨軍之基本，以爲他日効用也。此間地處偏僻，給養維艱，故決於本日向芷江續進，以免友軍之誤會，並請吾公轉稟總座，迅令何主席及在湘各軍，准予安全通過，勿再衝突，暫以芷江、洪江爲駐地。並請速派黃師長（鎮球）前來就職，使漢魂等得以早日卸責待罪。不勝盼禱之至。李漢魂叩、江、印。」（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粵軍入梧州，肅清改組派。

改組派定三日在梧州舉行市民大會，呂煥炎遂於本日通電就任第八路軍副總指揮職，旋即集中部隊於梧州搜捕改組派馮定芳等。各機關亦同時肅清改組派。呂煥炎於肅清改組派後，即延納粵軍第五十九師余漢謀部，第六十二師香翰屏部暨海軍軍艦四艘入梧州。（註五）

同日，第八路軍總指揮陳濟棠亦發佈討桂宣言，歷數俞作柏五大罪狀：（一）勾結赤俄；（二）招引共黨；（三）爲改組派首要；（四）破壞統一；（五）稱兵叛變。其宣言全文如下：

一中國不幸，變亂迭作，鴟張之徒，覬欲竊據革命策源地，以圖危害黨國。比年以來，爲鞏固革命策源地而戰，幾於無歲有。藉總理在天之靈，凡覬覦我革命策源地者，皆不旋踵而覆滅。然兵連禍結，民困滋深。邇者粵亂甫平，即積極從事編遣。粵民正喁然渴望訓政時期建設事業之完成，何圖俞逆作柏狼子野心，辜負中央倚畀之殷，罔念粵省扶持之義，勾結李逆明瑞，響應張逆發奎，調集部隊，聲言直搗廣州。我廣東人民洞知革命策源地之安危，爲黨國安危所繫。誰不愛護黨國，誰不愛護鄉邦。滅此朝食，人同此心。即桂省人士，亦詎容此三二叛徒盤據有光榮歷史之廣西，爲反革命之根據地。同仇敵愾，豈異粵人。當此統一之局未定，訓政正在開始，俞逆期償其割據之望，不惜陷中國於萬劫不復之域。其爲全國人民所共棄，又何待言。濟棠奉中央命令，聲罪致討，俞逆既自絕於黨國，自紹於民衆，其覆亡可立而待。惟念國家之亂，良由人心偏頗，正義銷沉，俞逆撫拾共產黨故智，以煽動勾引爲能事，誇張爲幻，詐僞百出，將期正人心，申正義，亟應揭破逆謀，爲國人告。自中東路交涉起，赤俄即逞其兇殘，以暴力來相壓迫，凌辱我國族，蔑視我主權，虔劉我人民，侵佔我土地，倘非喪心病狂，亦知非團結革命力量，不足以禦外侮。乃俞逆於俄禍方亟，突起搗亂，勾結赤俄，甘心賣國，實已如見肺肝。其彰明昭著之罪狀此其一。共產黨之罪惡，盡人皆知。前年十二月十一日廣州之變，迄今猶有餘痛。俞逆與共產黨關係至深。曩者張黃兩逆搗亂廣州，俞逆即糾集共產黨徒出死力爲助，今之充塞廣西政途者，泰半皆昔日殺人放火之共逆，近更招引共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組織赤軍變相之農軍數十隊，跡其用心，必欲使兩粵人民輾轉就死於共逆蹂躪之下以爲快。其彰明昭著之罪狀此其二。改組派在黨則爲叛黨，在國則爲叛國，彼欲攫取政權，遂網羅所有反革命派，以培植其惡勢力。無論共產黨、軍閥餘孽、投機份子，以及官僚政客，靡不俱收並蓄，故改組派實萬惡淵藪。俞逆爲改組派首要，橛豎小人，祗圖藉一派之惡勢力以快其私。亡黨滅國，在所不計。其彰明昭著之罪狀此其三。北伐軍興，人民所犧牲者至大，我將士塗肝腦於戰場上者，尤不知其幾何。喋血頻年，統一之局始定。誰無人心，當思北伐成功之匪易，對於以膏血易來之統一局面，宜如何愛護維持。苟破壞統一，卽爲國民公敵。俞逆深恐統一以後，三民主義之新中國建設完成，一般社鼠城狐失其憑藉，因之倒行逆施，思再造成分崩離析之中國，以便私圖。其彰明昭著之罪狀此其四。吾國內亂頻仍，民生痌瘝，實以兵額過鉅爲其主因，蓋兵多匪惟無以絕致亂之根源，且足以斷經濟之命脈。中央致力於編遣，良由於此。今編遣之議決案次第施行，俞逆乃稱兵變叛，破壞中央裁兵大計。其彰明昭著之罪狀此其五。僅此五端，厥罪已在不敷，其他逆迹，更攫髮難數。爲求黨國基礎之穩固，爲求革命策源地之安全，爲消滅赤俄併中國之工具，爲消滅一切反動派之惡勢力。均不能不忍痛以用兵，我介冑之士，稔彼奸謀，忠憤所激，士氣奮張。統率師干，大張撻伐，非撲滅此獠，誓不反顧。邦人幸垂鑒之，謹此宣言。」（註六）

附錄：一、廣東省黨部討俞作柏宣言（註七）

粵省黨部三日發對時局宣言。略謂：改組派及其走卒張發奎、俞作柏、李明瑞，倣共黨言行，利用名義，以禍黨國，進窺我粵。我粵同志，當殲除大憝之前，有爲全國民衆告者：

（一）黨務：自清黨後，黨內被少數強烈之徒，曲解三民主義，組織各種小組，其組織實與共黨之作用無異。罪惡乃浮於共黨，其志在破壞本黨之設施，與危害本黨之存在。本黨之小組不滅，今後任何小組，均可爲改組派之續。故非努力從事於小組之撲滅不可。

（二）政治：用人行政，當悉依．總理考試眞材之主張。政務人才之錄用，尤以主義與智識爲標準。本黨取得政權後，目的在實現本黨之主義與政策，決不許反對本黨主義之人，而冀其執行黨之政策。我黨建國之初，曾容納未經黨義訓練之官吏。今後須爲一度之理論與組織的清黨，尤須努力清除官僚政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軍事：根本在使反革命之勢力永無再起之可能。要削除發生軍閥環境，與防止一切反革命勢力，不外以軍權統一於中央，使黨確成爲政治原動力。以黨監督政府，使政府能執行黨之政策。張、俞、李等，當實行編遣之際，不恤作蘇俄鷹犬，破壞編遣工作，淪全國於萬刦不復之地。此逆不除，行見北伐同志暨民衆之犧牲，盡無意義。

上列三項謹於討逆之先，爲全黨同志及全國民衆痛陳之云。

二、呂煥炎就副總指揮職通電（註八）

案奉陸海空軍總司令蔣電令：任命煥炎爲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副總指揮。又奉國民政府密令開：現查廣西反動派希圖擾亂，着呂師長煥炎迅即督飭所部，尅日肅清，並授該師長以便宜處置。國事蜩螗，戡亂保邦，責無旁貸。爰於本月三日，在梧州軍次，敬謹宣誓就職，並遵令集中部隊，即日誓師，先行肅清梧市反動份子，隨擬督率部曲，敬隨各友軍後，掃除全省障礙，以安黨國，藉盡天職。惟是任重材輇，深虞弗克。務乞列憲方略頻頒，俾有率循。尚望袍澤針規時賜，用資韋佩。

註　一：「行政院公報」，第八十九號，訓令，頁一五—一六，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出版。

註　二：同註一，頁一六—一九。

註　三：「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三十九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五。

註　四：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六日。

註　五：「申報」七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六日，七日，四版；上海「時報」一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

註　六：「申報」十六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

註　七：「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五。

註　八：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　日　國民政府訓令外交部，駐外領事須與該地黨部合作，以保護華僑及發展黨務。

國民政府本日訓令外交部，以後選派領事，須於國民黨中深明黨事者委派。到達當地時，須與該地黨部合作，以保護華僑及發展黨務。其令文如下：

「爲令遵事。現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常字第三二五號內開：查近來迭據海外報告，華僑同志每受當地政府及反動派之壓迫，而各地領事類多漠不關心。爲保護華僑及發展黨務計，亟應設法救濟。茲經本會第三十八次常會決定，以後外交部選派領事，須於同志中深明黨事者委派。到達當地時，須與該地黨部合作，庶於華僑黨務之進行有益。相應函請政府查照，轉飭外交部遵辦爲荷等因。奉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註一）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發各省陸地測量局經費。

國民政府以測量爲建設基礎，於軍政計劃有關，各省測量局既係中央所屬，自應由財政部接濟。故訓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發各省陸地測量局經費。其令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參謀總長朱培德呈稱：竊查各省陸地測量局經費，向由各省政府於軍費項下支撥。近因國、地兩稅劃分，各省政府以測量局爲中央所屬，其經費應由中央撥給，因此各局經費撥付問題，發生影響。例如湖北江西等局來電，均稱自八月份起，經費尚未領到，向財政部特派員公署請領。又以未奉財政部令准爲辭，及由職部據咨財政部，准復稱由主管機關核發等語。職部無款可撥，而各省測局現狀岌岌，亟須先予維持。擬請鈞座俯賜迅令財部及各省軍民長官查照原案繼續撥發經費，俾各省測政不致中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測量爲建設基礎，於軍政一切計劃，在在有關。當此訓政時期，正當加緊工作，各省測量局既係中央所屬，自應由財政部源源接濟，俾便進行。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飭行政院分行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合亟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飭撥，並轉行各該省政府知照具復。此令。」（註二）

教育部訓令警告中國公學校長胡適。

胡適於今年四月起，陸續在新月雜誌發表「人權與約法」、「知難行亦不易」、「我們什麼時候才可有憲法」等文字，引起上海市黨部之不滿，呈請中國國民黨中常會予以懲處。本日，教育部奉國民政府令，警告胡適。並通飭全國各大學校長切實督率教職員詳細精研國民黨黨義。其令文如下：

「令中國公學

爲令飭事。奉行政院第三二七六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逕啓者：頃奉中央常會交下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來呈一件，內稱：

案據職會屬第三區黨部呈稱：「查屬區第三次全區代表大會決議案呈稱：市執行委員會轉呈中央，咨請國民政府令飭教育部將中國公學校長胡適撤職懲處案，附具理由：

胡適藉五四運動倡導新學之名，博得一般青年隨聲附和，迄今十餘年來，非惟思想沒有進境，抑且以頭腦之頑舊，迷惑青年。新近充任中國公學校長，對於學生社會政治運動多所阻撓，實屬行爲反動，應將該胡適撤職懲處，以利青運。等因，合亟繕呈鈞會，祈察核轉呈」，等情前來。

查胡適近年以來刊發言論，每多悖謬，如刊載「新月雜誌」之「人權與約法」、「知難行亦不易」、「我們什麼時候才可有憲法」等等，大都陳腐荒怪，而往往語侵個人，任情指摘，足以引起人民對於政府惡感或輕視之影響。夫以胡適如是之悖謬，乃任之爲國立學校之校長，其訓育所被，尤多陷於腐舊荒怪之途。爲政府計，爲學校計，胡適殊不能使之再長中國公學。而爲糾繩學者發言計，又不能不予以相當之懲處。該會所請，不爲無見，茲經職會第四十七次常會議決，准予轉呈在案，理合備文呈稱鈞會，祈察核施行等因：

查胡適年來言論確有不合，如最近「新月」雜誌發表之「人權與約法」、「我們什麼時候才可以有憲法」及「知難行亦不易」等篇，不諳國內社會實際情況，誤解本黨黨義及總理學說，並溢出討論範圍，放言空論。按本黨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義博大精深，自不厭黨內外人士反復研究探討，以期有所引申發明。惟胡適身居大學校長，不但誤解黨義，且逾越學術研究範圍，任意攻擊，其影響所及，既失大學校長尊嚴，並易使社會缺乏定見之人民，對黨政生不良印象，自不能不加以糾正，以昭警戒。為此擬請貴府轉飭教育部對於中國公學校長胡適言論不合之處，加以警告，並通飭全國各大學校長切實督率教職員詳細精研本黨黨義，以免再有與此類似之謬誤見解發生。事關黨義，至希查核辦理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分別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合行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

部長　蔣夢麟」（註三）

附錄：胡適致將夢麟函稿（註四）

夢麟部長先生：

十月四日的「該校長言論不合，奉令警告」的部令，已讀過了。

這件事完全是我胡適個人的事，我做了三篇文字，用的是我自己的姓名，與中國公學何干？你為什麼「令中國公學」？該令殊屬不合，故將原件退還。

又該令文中引了六件公文，其中我的罪名殊不一致，我看了完全不懂得此令用意所在。究竟我是為了言論「悖謬」應受警告呢？還是僅僅為了言論「不合」呢？還是為了「頭腦之頑舊」「思想沒有進境」呢？還是為了「放言空論」呢？還是為了「語侵個人」呢？（既為「空論」，則不得為「語侵個人」，既為「語侵個人」，則不得為「空論」。）若云「誤解黨義」，則應指出誤解那一點；若云「語侵個人」，則應指出我的文字得罪了什麼人。

貴部下次來文，千萬明白指示。若下次來文仍是這樣含糊籠統，則不得謂為「警告」，更不得謂為「糾正」，我只好依舊退還貴部。

又該令文所引文件中有別字二處，又誤稱我為「國立學校之校長」一處，皆應校改。

胡適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委員郭同電呈外交部，報告滿洲里中俄兩軍衝突情形。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委員郭同於八月下旬奉國民政府令，派赴東北視察。本日，電呈外交部報告滿洲里被佔，業已奪回。其電文如下：

「冬（二日）晨，俄以重砲及馬隊攻我滿洲里防地，初被佔，繼奪回。我軍傷亡過□（電碼未明）餘。江（三日）晨，復來攻戰，至正午即停。我軍略有損失，護軍亡三人，俘獲俄兵三人。是役也，實爲黑軍出戰。由該處趙鎮守使指揮抵抗，極佳。調度亦頗有方，應請蔣主席明令嘉獎爲是。公意謂何？同叩、支（四日）。」（註五）

我國駐日公使汪榮寶為日本大捕中國學生事，向日本外務部提出抗議。

九月四日下午，中國駐日公使館突接外務部及警視廳通知。謂：日本共黨份子因中東路事件，爲援助俄國，議決今晚分隊赴中國公使館示威，有燒燬使館、切斷電線、脅迫公使之計劃。已經警廳察覺，除令警廳派人扼守要路，嚴密警備外，請特別注意。我駐日使館以館外係日地，其維持治安，當不干涉，但館內則不許警入。於是使館附近滿佈警察，該晚拘捕闖入警察防衛線者九十餘人，內有中國學生十四名，以違警罪判處四星期拘留。

次日，使館得悉，即向日政府交涉，察明事實，無辜被捕者，請其釋放。學生亦組織迎救會，請使館迅速交涉。於是使館派員會同學生代表于芋原、周維翰、鄭長傑、劉奮吾等，赴日警視廳請其釋放。該廳以判決既定，無法變更。旋使館向日外部亞細亞局談判，同時訪永井政務次官，皆無圓滿結果。後使館又以個人資格向瓦山警視總監，依據種種理由，與之嚴重交涉，亦無效。

本月三日，拘留期滿，應即釋放。而警廳以被捕者除李敬生無他嫌疑，已期滿釋放外，其他十三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且有參加九月四日活動之嫌疑，並獲有證據，已送入檢事局，聽候辦理，故不能釋放。

本日，日本全國繼續大肆拘捕中國學生，於是日被捕者一百三十餘人。當拘捕時，警察兇惡橫暴，無所不用其極。解去衣服，擊以草繩，稍有抗意，即揮以斗光，加以木棍，受傷者甚衆。室內上自天棚，下至地板，無不抄搜一空。至有家室者以收索證據爲辭，強脫女子之衣服，澈至內衣而不止，甚至故意侮辱，以對韓人之手段而對我國留日之學生。

本日，我國駐日公使汪榮寶親晤日外務大臣幣原喜重郎提出抗議，並附帶要求條件。同時令館員對於警視廳亦有相同之要求。其要求條件：

一、對於被捕之學生，檢事局應迅速查詢，如無確實證據者，應即釋放。

二、被捕學生人數及名單，務速抄送一份，以備考究。

三、對於此次眞實案情，盼從速公布。

四、聞警察執行逮捕時，對於中國學生多有侮辱行動，應請轉飭警廳特別注意。

幣原外相答稱：檢事局現正詳細究詢，無關係者當即釋放。現已釋放二十餘人。在檢事局究詢期內，按諸舊例，不能發表，故名單不能送交。日本之共黨受俄方之援助，有大規模之運動計劃，燒燬中國使館，係其中計劃之一。其他詳情，未便宣露。至侮辱學生一節，當特別訓誡。（註六）

遼寧鐵嶺縣長黃世芳呈報日軍暴行經過。

九月二十三日，遼寧鐵嶺日軍大隊包圍我公安隊部搶人掠械一案，本日鐵嶺縣長黃世芳有呈文到省，報告日軍種種蠻橫暴行。其呈文如下：

「縣長於本年九月十九日晉省，參列行政會議，所有縣政府內部事務，遵令委託第二科科長劉寶至代拆代行。關於地面治安維持秩序一切事宜，均責成公安局長于國棟負責辦理。詎於本月廿三日午後二時許，即有公安大隊附

高永明來縣報告突有日兵十餘名闖入大隊部，執大隊長盧振武亂打。究因何故，不知詳細，請設法交涉等語。當由劉科長以電話請交涉局長與之交涉，正達電話之際，日本警察署長大內，攜同翻譯小形，來縣聲稱：「敝國軍隊與貴國隊兵發生衝突，應速設法維持，以保公安。」即由劉科長電請史交涉局長來縣，一同前往大隊部查看。「出縣門迤西一帶大街，兩旁日兵滿佈陣勢，直至西關大隊部門首，各日兵均係跪倒或臥倒，預備放槍姿勢。並架設機關槍手提式若干架，如臨大敵，遮斷交通，危急萬分。一時城市秩序大亂，行人斷絕，商舖均已閉關。彼時日警署長大內要求將隊部大門拉開，進去看看，迫令劉科長下口令。該科長與史局長拒絕日方要求，並令日方速即退兵，徐圖辦理。該日軍警並不理會。嗣日領事近藤同旅團長香月亦趕到，堅稱非開門不可。只領事、旅團長入院，監視將警事隊兵三名押訖，彼即率兵退回。劉科長與史局長以兩方多數軍隊持槍相向，恐生意外，一面力行彈壓，阻止公安隊開槍外擊，一面極力要求日方趕速退兵。嗣該日方又要求公安局長到場，以便核計。並限以十五分鐘開門，否則放火，並開槍射擊。此際業已三點餘鐘，距四點鐘只差十五分，劉科長、史局長先後出圍，親找公安局十局長。一面由劉科長以電話報告縣長，及史局長同于局長至大隊部時，而日兵已入隊部，將隊兵繳械，且令全隊與商民百餘名，排跪平地，百般凌辱。並將大隊部大事搜翻，臨行綁去官兵三十餘名，大槍五六十支，始將街市所佈日兵如數撤回，此時已六時許。嗣據公安局報告，該日兵竟將隊部文卷器具，與附近居民楊雨奇、張仁政等數家所有物件，悉行搗毀，衣飾均被搜掠殆盡。且將城西門外分所大槍搶去四支，子彈搶去二百六十七粒各等情。縣長在省聞報，立即星夜馳回，一面會同史交涉局長極力交涉，要求先將隊兵及槍支送回，一面切實偵查肇事緣起。茲將查訊所得，詳晰陳之。委緣於九月二十三日，係日本秋季皇靈祭日，該軍隊放假懈酒，有我方公安隊護弁崔政奇（身體高大）在戲園門旁，與公安隊兵李亞洲（身材短小）因欠債糾葛，互相毆打。崔高李矮，李被崔打不堪，適有由戲園出來之日本兵三名，各帶酒氣，當抱不平之意，遂即加入亂打，竟將崔政奇鼻樑打破，復以刺刀傷崔之頭臉各部。崔不得已，用手槍擊傷日兵二名，乃得跑回隊部，正報告大隊長之際，突來兵十餘名，各持手槍刺刀，闖入隊部，執大隊長不容分說，亂掌毆臉，並用刺刀將若行刺，大隊長見勢不好，喝令開打。護弁何文元，隊兵陳永海、路殿如三人，各放一手槍，李亞洲放一大槍，又擊傷日兵二名，各自竄回。旋來日軍全部大隊，壓入我境，種種暴行，

Academia Historica

如上所述，理不能喻，勢不能止，啼啼過人，實屬蠻橫已極。縣長當將肇事原委查明，仍與史交涉局長向日領事極力交涉，要求速將隊兵及槍械如數交還。乃日方故意狡展，一味推延，連去三次，縣長與史局長舌敝唇焦，甚至拚命力爭。乃於二十八日午後五鐘，始將官兵三十七名，連同槍支一併交還。此本案肇事原委，及案還人械經過之實在情形也。」（註七）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八八號，頁三。

註　二：同註一，頁四—五。

註　三：梁錫華：「胡適祕藏書信選」，續編，遠景出版事業公司，頁五二一—五二四。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三版。

註　四：同註三，頁五二一—五二二。

註　五：上海「時報」一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八日。

註　六：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註　七：「申報」十七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

五日

國民政府令呂煥炎繼任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權繼任第十五師師長職。

國民政府本日令：

「廣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俞作柏，着即免職，來京另候任用。

任命呂煥炎爲廣西省政府委員，並指定爲主席。

討逆軍第八路副總指揮陸軍第十五師師長兼第四編遣分區主任李明瑞，着免本兼各職，聽候查辦。

任命呂煥炎兼討逆軍第八路副總指揮。

任命楊騰輝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四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

任命黃權爲陸軍第十五師師長。此令。」（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錄：黃權就任第十五師師長通電（註二）

案奉國民政府文官處電開：奉國民政府令，任黃權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五師師長等因。特電奉達等因。奉此，權遵於本月齊日在桂平防次敬謹宣誓就職。當此外交迫切，國步艱難，任重材輕，深虞隕越。尚望列憲常頒訓導，袍澤時錫箴規，俾得奉爲圭臬，以匡不逮，是爲至幸。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五師師長黃權呈、叩、齊、印。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以後對於西藏民族不得再沿用番蠻等稱謂，以符中華民族一律平等之旨。

國民政府根據蒙藏委員會委員格桑澤仁之提議，訓令直轄各機關，以後對於西藏民族不得再沿用番蠻等稱謂，以符中華民族一律平等之旨。其令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蒙藏委員會呈稱：案據職會委員格桑澤仁提案稱：爲提議事。查我國專制時代，對於蒙藏民族視爲化外，故於稱謂之間，已表現輕鄙之態，相沿至今，不幸猶然。考西藏民族，散處於康、藏、衛及青海之泰半，內地同胞，多以在康藏者稱曰藏番，或蠻子，或夷人，在青海者則又專稱番人。不知同一血統，同一文語，同一宗教之整個西藏民族，而因地勢關係，名稱迥別，殊於將來建設上有所滯礙。且因此多誤以在青海之番人，是另一民族，在康藏之蠻夷亦非純粹藏族。此於西藏民族歷史上不惟逕庭，抑多矛盾。且番蠻等稱謂，含有粗野橫蠻之意。故呼之者易啓藐視之心，而聽之者又何嘗不感愧恧之想。今本黨統一全國，訓政伊始，對於國內任何民族，無論在形式上、精神上，當遵　總理遺教一律平等。似前此對於西藏民族，加以猥褻輕鄙之稱，自應明令禁止。乃今沿邊各省多數人民，仍習以爲常。而青康川滇各省政府，亦狃於積習，雖在公文佈告之中，仍濫用夷番等名辭，此實於名不正則言不順之旨不無違反。因是提議呈請政府通令全國禁止，重新規定稱謂。若以民族別之，則無論康藏青海，均可稱爲藏人，猶之漢人、滿人、蒙人、回人者是。若以地方名之，則可稱爲前藏人、後藏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西康人、青海人，猶之內蒙人、外蒙人、浙江人、河北人者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語。經職會第二十七次常會討論，僉以民族稱謂，亟應平等。對於藏人，不容稍有歧視。該委員所提各節，不爲無見，已決議通過。理合據情呈請鑒核，核予轉請國民政府通令禁止，以正稱謂而示平等等情。據此，查西藏民族，與漢、滿、蒙、回各族，同爲中華民族，揆諸黨義，自不應加以歧視。該會請由鈞府通令禁止沿用番蠻等稱謂，係爲矯正陋習，昭示平等起見，似應准予照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通令禁止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註二）

再沿用番蠻等稱謂，以符中華民族一律平等之旨。切切。此令。」（註二）

附錄：行政院令財政部撥付蒙古各寺喇嘛暨章嘉呼圖克圖年俸及衛兵薪餉文（註四）

爲令行事。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爲轉呈事案，准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公函，內開：逕啓者，現奉大國師章嘉呼圖克圖訓令，開：查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同蒙藏委員會，前者決議待遇喇嘛教於政治上、外交上俱有重要關係，准暫以國家經費維持之等語。仰見政府撫綏蒙藏，維護黃教之至意，無任欣佩。自應依據該決議案將年俸及衛隊兵餉並喇嘛錢糧雜費等項分別開單造冊，請予查照成案，審核照發，令該處長就近轉呈接洽辦理可也。等因，奉此。附同單冊到處。查敝大國師年俸每月一千元，衛隊兵餉每月一千三百三十三元，喇嘛錢糧每月一萬二千八百四十五元，各項雜費平均每月六百三十元零三角。如蒙照數核發，不惟數千喇嘛得以維持，且使蒙古人民足資觀感。相應附同單冊緘送貴會查照，轉行財政部審核照發，至紉公誼。並附預算表冊五本，年俸兵餉單五張，等因。准此，理合檢同原送預算表冊暨年俸兵餉單各四份，備文呈送鈞院轉飭財政部審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行檢發原預算表冊暨年俸兵餉單各二份，令仰該部即便審核呈復。此令。

計檢發不熱各寺喇嘛口糧預算表暨章嘉呼圖克圖年俸及衛隊兵餉單各二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從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一切契約、文書簿據等須用國曆。

本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從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等，一律須用國曆上之日期，並不得附用陰曆，方有法律上之效力。其令文如下：

「爲令遵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會宣傳部提議：查禁止民國十九年曆書、日曆、月份牌等附印陰曆一案，業經職部呈請核准分別函令通行在案。惟關於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向多習用陰曆，或國曆陰曆並用，殊屬有礙國曆之推行，亟應一併取締，以崇國曆。擬再請轉函國府通令全國，從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一律須用國曆上之日期，並不得附用陰曆，方有法律上之效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一案。當經本會第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由政府酌辦，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註五）

國民政府令賑災委員會會同各被災省區妥議移民墾殖辦法。

本日，國民政府令賑災委員會會同各被災區妥議移民墾殖辦法。其令文如下：

「去年各省告災，以西北爲尤甚。政府迭籌鉅款力賑災黎，昕夕殷憂，猶已饑溺。顧救荒之策，不在一時而在永久。與其移粟以安旦夕，孰若移民以闢草萊。每顧邊陲藏富於地，感民生之不易，亟當有以藉民之力而增生產，盡地之利而臻康樂。筆路藍縷以啓山林，是亦先民創造之精神，復見于今日。著賑災委員會會同各被災省區妥議移民辦法，呈核施行。此令。」（註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院令財政部轉知上海市政府妥擬改革幣制辦法。

上海市政府呈請救濟銅元跌價方法。本日行政院令財政部轉知上海市政府，正妥擬根本改革幣制辦法。其令文如下：

「呈。爲奉令上海特別市銅元跌價，仰妥籌救濟方法等因。本部現正妥擬根本改革幣制辦法，請鑒核轉行由。呈悉仰候轉行上海特別市政府知照可也。此令。」（註七）

陳濟棠誓師後西進討桂。

四日，桂軍李明瑞部自賀縣開赴桂平，至伏波灘遭呂煥炎部截擊。同日，陳濟棠在東校場誓師，設第八路軍總指揮部於肇慶。本日，出兵西進，並發表討俞作柏宣言。其內容略謂：

「粵亂甫平，從事編造，粵民睠懷肇治。何圖俞逆狼子野心，負中央倚畀之殷，罔念粵省扶持之義，勾結李逆明瑞，響應張逆，聲言直搗廣州。粵人誰不愛護黨國，滅此朝食，人同此心。即桂人亦詎容此三二叛徒。濟棠奉中央命令聲討。俞等覆滅，可立而待。」（註八）

附錄：陳濟棠抵梧後之軍事（註九）

廣州通訊：陳濟棠抵梧州後，即在合益大街設立總指揮部行營。陳氏暨行營人員，均駐於此。是晚即召集粵桂討逆軍各將領，在行營開軍事會議，討論進攻潯州計劃。據聞呂煥炎向陳濟棠報告，所部欠餉約兩月，陳濟棠已允設法。無論中央直接發給，或由粵庫發支，總擔任解決云。至關於梧州上游一帶之軍事，現粵軍方面，分爲三路進擊。一路由梧州直向撫河而至桂林，以五十九師余漢謀部任之。並由余部分派伍漢屏一部份，改由都城入賀縣。查賀縣八步一帶，爲呂煥炎部之許宗武旅駐紮。因張發奎部有由湘邊竄入粵之小北江之訊，小北江方面，已有中央軍第八師毛炳文部警戒，當不虞其侵入。惟與小北江接近之賀縣八步等處，一方面亦與湘省毗連，故由余漢謀部分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兩團，由邕城開往，協同許宗武部防堵。一路由梧州直上桂平，以六十二師香翰屏部任之。陳濟棠抵梧州後，即着香翰屏親往前方督師。據探報消息，李明瑞部以全力集中桂平，故藤縣以上，直至大湟江口一帶，均爲八路軍勢力之地。已定期九、十兩日集中大湟江，向桂平攻擊。至呂煥炎擔任之一路，其主力仍在橋墟，俟香部及海軍淺水艦進攻桂平時，即由橋墟渡河進攻貴縣，使其上下不能兼顧。陳濟棠又電令駐柳州之四十七師楊騰輝部出發潯州，夾擊南寧，並限期會師於桂平、貴縣之間。將來楊師出發後，所有平樂、昭平方面，由粵軍派部前往填防，並防張發奎部由湘入桂云。至大軍出發上游之後，梧州後方防務及撫河方面警戒，亦關重要，現陳已電令抽調六十二師李揚敬全部，剋日出發梧州接防。李揚敬奉令，即經下令所部，準備出發。並經向總部經理處領取軍費二十萬元，決於明日雙十節舉行閱兵禮後，即飭所部黃延楨一旅，先行出發西上。李師出發之後，廣州市區治安，概交由憲兵及保安隊負責。至俞作柏、李明瑞，自呂煥炎脫離，即急將所部軍隊集中潯州。而從前聞抵藤縣、濛江之封赫魯團，亦急電召回平南，縮短防線。其前線在平南、白馬一帶，日來布置防禦工作甚忙。且將各縣團局槍械一律收繳，召集各縣農軍，編成五十隊，每隊一百人，準備派往各處埋伏，截擊入桂之粵軍。但李部僅有周祖光、黃標兩旅，而黃權經與呂煥炎有聯絡，與李脫離。日前俞、李由貴縣調兵開下桂平，已爲黃權所拒，並乘機進佔貴縣，將縣長梁天夢、教育局長何秋帆，及嫌疑份子多人捕獲。俞部乃退往橫州。將來討逆軍進至平南、貴縣當無戰事之可言也。

東三省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派郭道甫赴外蒙協商防俄事宜。（註一〇）

在安慶叛變之余亞農旅多被繳械，被挾持之新任第四十五師師長方策安抵舒城。鮑剛請中央收撫叛軍。

原任第六師師長方策與第四十五師師長鮑剛，於九月二十一日奉蔣總司令電令易部統率。二十七日方策於集賢關向四十五師訓話時，該師余亞農旅譁變，將方策挾持向潛山、霍山一帶逃竄。本月二日，新任安徽省主席楊杰就職後，即令第十、第六兩師各派兩個團，於四日由霍山向太湖兜剿。余亞農於四

Academia Historica

日午時正率所部向霍山方面逃竄時，被第六師追至皖水桐凌關附近。戰至本日午，將余部繳械，余亞農隻身向英山逃竄。方策安抵舒城。鮑剛由安慶抵京謁蔣總司令，請求中央編遣余部，以示寬大。（註一一）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八八號，頁一。

註二：「申報」九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八九號，頁二。

註四：「行政院公報」，第九十號，訓令，頁一九—二〇，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版。

註五：同註三，頁三。

註六：同註一。

註七：「行政院公報」，第九十號，指令，頁二九，十月十二日版。

註八：「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五。

註九：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註一〇：「中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八日。

註一一：「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七日。

六日　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劉峙令陳誠部堵截曹萬順部下叛軍。

九月中旬，中央令新編第一師曹萬順部（岳維峻舊部陝軍）與第四師張發奎部調防。尚在集中之時，張發奎忽叛走廣西。曹萬順部於九月二十日、二十一日先後開駐荊州、石首附近。本月一日，曹部駐荊州之史團第三營營長戴萬鎰叛變；二日晚駐石首四團一營營長李定吾叛變。五日，駐宜昌第五團王俊傑、鄭時三、賈心誠等叛變。本日，第二編遣分區主任劉峙，令陳誠部羅霖旅及彭敬之旅會同堵截。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六日

令獨立第十四旅彭啓彪率機砲連前往追剿。（註一）

河南濟源、澠池一帶匪禍猖獗。

河南濟源、澠池一帶，匪禍猖獗；北起王屋、邵源，南至長泉，長五十餘里，寬四十餘里間，被焚房屋五萬間以上，死傷人口五千八百六十餘人，擄掠五千餘人。匪首白稱總司令、總指揮、師、旅、團長者九十餘人。（註二）

附錄：豫北濟源匪禍慘劇（註三）

開封通信：豫北濟源縣西與山西垣曲接壤，轄境遼闊，山嶺重疊，南濱大河，遙對新安澠池。豫西土匪，多如牛毛，凶狠剽悍，愈演愈烈。但豫西連年荒旱，民不聊生，加以兵匪迭相蹂躪，早已十室十空，無可掠奪。乃於九月初旬，聯絡三十餘棹，數約四千餘名，自狂口（新安濱河一鎮）渡河，竄入濟源西境。南至長泉，北達王屋、邵原，長約五十餘里，寬四十餘里，所有村鎮，無一倖免。邵原鎮民房市廛三千餘間，全被焚燒。王屋鎮因土匪盤據作爲巢窟，未曾放火，亦云幸矣。統計被掠牛馬三千四百餘頭，羊豕六千七百餘頭，死傷人口約五千八百六十餘名，財物損失在百萬以上。匪在該處盤據十二日，始徐行南渡，帶去肉票三千四百餘口。現在該處人民除死亡被架外，逃避一空。村無炊烟，路斷行人，穀熟生芽，可炸於野，無人收穫，安望播種。按豫北沁、濟、溫、孟一帶，因黃河天險，限匪焉足，素稱寧謐。此次匪亂，爲民國以來所未見也。

滿洲里防軍得援軍之助擊退俄兵。

二日下午五時至九時，俄軍用重野砲向我軍陣地轟擊三千餘發，飛機投擲炸彈六十餘枚。我陣地掩蔽部份被破壞者二分之一。至晚十一時起，又利用黑夜向我陣地全線猛烈襲擊三次，至三日正午始止。至下午五時又向我陣地進攻，並有飛機六架向滿站司令部投彈。四日晨三時，俄軍復大舉向我陣地襲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裝甲車兩輛，前節推沙車兩輛爲前導，衝入我軍陣線，我軍奮力守衛，激戰至拂曉六時二十分，俄軍始停止砲攻。午時馮大義勇軍到滿站，隨即加入作戰。四日晚起俄軍又猛攻我滿洲里陣地。五日午間，韓光第部第十七旅焦團開到。滿洲里司令令往札蘭諾爾援防，調札蘭諾爾守軍第四十三團增援滿洲里，六日凌晨一時許，四十三團開到，與當地守軍合力擊退俄軍。（註四）

附錄：滿洲里仍在激戰中（註五）

六日哈爾濱通訊：滿洲里方面戰事，頃猶在對峙中。自四日晚迄本日午止，俄軍又兩度猛攻，均激戰甚烈，四日晚間戰事，始於夜間十時許，俄軍以我軍戰壕既多半被毀，士兵復連戰數日夜，精力必疲，故欲於是日一戰之下，奪據陣地，以故復猛撲我戰壕。騎兵衝鋒尤劇，砲彈悉落於我戰壕前後，擊起沙土，高及數丈。我軍戰壕棚蓋，因四日晨間戰事，爲砲火所燬，晝間尚未修復，士兵露立壕內，爲沙土迷目，幾不能睜視，惟士兵仍竭力禦敵。馮大義勇軍，亦下戰壕，幫同擊敵。學生等作戰極猛，高團士兵，氣爲一壯。激戰至午夜以後，俄軍見不能取勝，忽變更計劃，分配騎兵爲數支，每支二百餘名，此出彼入，更番入我陣地誘攻。嗣爲我軍窺破，報告梁忠甲。由梁氏下令，敵不入我境，距陣線一里以內者不開槍，以免中其狡謀。俄軍既不得逞，於五日早五時許，以兩架飛機，侵入我軍陣地，迴繞於戰壕上，向下開放機關槍。因戰壕棚蓋未修復，致士兵中彈者十餘人。俄機射擊半小時始去，迄六時三十分，戰事始停。梁忠甲特將前方緊急盼援情形，急電告省。比至午間，韓光第部第十七旅焦團開抵滿站，（前傳邊防第二軍第五旅五十五團開滿站說不確。王團頃赴海拉爾接防，特出韓旅，開往前方。）梁忠甲特召集軍官會議，爲便於作戰，並指揮計，由韓旅擔任札蘭諾爾方面防務。滿站防守責任，歸梁旅獨任。午後焦團遂開往札蘭諾爾接防。當晚十二時許，俄軍又大舉來攻，氣勢較晨間尤猛。一時後，俄軍攻近我戰壕數次，一營陣地，已呈危象。此時梁旅四十三團，自札蘭諾爾開來，併力於三時許，將敵擊退。重砲轟斃俄軍百餘，並生擒二女兵。韓旅本日午間可再到一團，梁旅第三十八團，於晚間即可開往滿站。五日午間，梁忠甲親到醫院，探視受傷士兵，每人獎給大洋百元或五十元，視其傷勢輕重而分，兵士大爲感動。遼寧第三隊航空隊員，全體官兵二百餘名，於今早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時來哈，愚曾於九時許，晤見其隊長王聚有。據云：此次遼方共撥飛機十架，按照戰時編制，每隊五架。飛機均係去年製自法國，機式新穎輕便。製時每架費款四萬五千元，飛行速度，每小時三百里，馬力爲四百五十匹。據官家調查，俄飛機遠東航空隊共三十架，其馬力不過二百五十匹。以我較彼，速度高出將及一倍。每機可乘坐三人，能載輕便機關槍四架，機翼下可藏炸彈等物，用以轟炸察偵極便。第二隊飛機號數爲第十五、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五架。第三隊爲第五、第六、第九、第十一、第十五架。第二隊高射砲一門，第三隊高射砲二門。第三隊所攜之高射砲，爲奉天兵工廠自製，射擊高度四千米達，彈藥爆炸力四百米達，普通作戰機，均可擊着。第二隊赴哈綏線，飛機場在穆稜，第三隊赴哈滿線，飛機場在海拉爾。今日本人先來採定飛機場，以便飛機過哈時降落，小停後即飛向穆海兩地。至每隊之編制，計隊長一人，隊附一人，航空員十六人，技術兵五十名，軍械官一人。軍醫、軍需、副官三處，每處服務尉官數人。高射砲砲兵，每門一排，約五十名，又第二隊長爲姜興城。

註　一：上海「時報」二、三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註　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三號，頁一一四；「申報」十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註　三：「申報」十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註　四：「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八、九；「申報」，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十三版；十三日，八版。

註　五：「申報」八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七　日　國民政府派張治中為十八年國慶日閱兵指揮官。

五日，國民政府派郭寄爲十八年國慶日閱兵參謀長；本日，派張治中爲十八年國慶日閱兵指揮官。

（註一）

國民政府將「鐵道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交立法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根據第四十五次國務會議，將「鐵道部組織法」二十一條交立法院。其訓令立法院文曰：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鐵道部提案說明稱：查本部組織成立，瞬及一年。設部之初，草創未定，部中主管之範圍，各司職掌之權限，以事實上之遷移利便，業已多所變更。體察情形，似非將前此公布之組織法按照實情酌予修正，不足以資遵守。舉其尤要，蓋有數端：（一）全國國道業已奉令歸職部籌辦，設計規畫，建築監督，一切事務頗極繁蹟。主管事項既不止鐵道一端，自不得不在原定條文，分別加入。（二）從前鐵道行政，對於國有線施行管理之權，對於民有線施行監督之權，而地方官辦各線則不相統屬，各自爲政。欲謀交通統一，良非所宜。本年六月，中央二中全會議決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案，對於鐵道行政之統一，業於該決議案第四項明白規定：『全國鐵道之敷設及其經營，歸鐵道部統一籌辦，各省境內於經濟上特別有益之路線，得呈請鐵道部核准建築，在鐵道部監理之下，依法經營之。』依照中央決定原則，所有省有各路，自應與民有一併由部監督，亦應著之條文。（三）各國鐵道，大抵皆兼營礦山森林，以供用煤軌枕之用。其他如輪船、港埠、電氣各事業，有須由鐵道附屬經營者，故於鐵道外，不能不聲明兼及其附屬事業。（四）各司名稱，舊定爲總務、理財、管理、建設四項。管理名詞範圍過大，涵義過泛，凡工程、會計固無一不在包括之中。建設名詞，在近今慣用，初不限於建築。廣義言之，用人行政，考工理財，又何一而非建設。故以名義不符之故，馴至滋生誤會，案解爲難。茲擬改定爲總務、業務、財務、工務四司，較爲切當。（五）各司職掌亦多有缺略、重複及未能盡善之處。如鐵道教育事項，應改歸總務司；機車轉運事項，應專歸管理司；養路工程及機廠事項，應專歸建設司，業經分別改定。其暫難實行如鐵道金融機關之籌設，自應逕從刪除。凡此皆數月以來體驗已久，討論再三，始行修改。較之原頒法文，似覺適宜。再現雖主管事項增多，而設司初未增加，官制亦仍舊貫，並與各部組織一致，合併聲明。茲擬定草案二十一條，是否可行，敬請公議等情。附擬定鐵道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二十一條。據此，經院一八次會議決議，照轉呈政府。除飭處函知該部外，理合檢同原擬草案轉呈鈞府核示，以便飭遵等情。附鐵道部原擬組織法修正草案一份。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四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即便查照。此令。」（註一）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七日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訓令賑災委員會撥款五萬元，匯交雲南省政府辦理急賑。

本年七月，胡若愚部乘龍雲用兵貴州，由四川暗襲雲南省城，與守軍劇戰；十一日雲南火藥庫爆炸，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嚴重。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派王柏齡赴雲南慰問災民。王柏齡電呈中央，雲南災民流離失所，亟需救濟，懇請領款急賑。本日，國民政府訓令賑災委員會撥款五萬元，匯交雲南省政府辦理急賑。其令文如下：

「爲令遵事。據王柏齡蕭電稱：本日視察災區，在講武學校慰問災情，老幼男女達七八千人，災區一片焦土，斷瓦頹垣，非少數金錢時日可以復舊。災民流離失所，亟思另謀生計。訴苦求援者日達百數十人，滇省政府已竭棉薄，除飭府頒給急賑五萬元業經彙發外，尚祈賜撥若干萬元，俾使澤及流亡，而示政府懷念之至意。特電陳懇等情。據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發發五萬元，匯交雲南省政府辦理急賑爲要。此令。」（註三）

蔣主席復電張學良，請鼓勵所部以禦外侮。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復電東三省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請鼓勵所部以禦外侮。其電文如下：

「微電誦悉，前方將士，爲國奮鬥，不能抱敵不屈，增我國威，吾東省革命軍人之精神，足憾敵膽，而振全球，各處外報皆誦贊不置，吾知暴俄雖強，其屈必可立待也。除另設法交涉外，請兄鼓勵所部，以禦外侮。昨今戰狀何如？盼覆。」（註四）

新任日本駐華公使佐分利貞男向國民政府呈遞國書。

新任日本駐華公使佐分利貞男向國民政府呈遞國書，稍後外交部長王正廷宴請佐分利，交換中日修約之意見。（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八八號，頁一；及第二八九號，頁一。

註　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九〇號，頁三—五。

註　三：同註二，頁六。

註　四：黨史會：「總統　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別錄，第三十七卷，頁七。

註　五：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八日。

八　日

國民政府令立法院審議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具覆。

司法院因監察院成立在即，監察委員提出之彈劾案，須移付懲戒機關議決處分。司法院乃擬定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十七條，呈國民政府。本日，國民政府訓令立法院審議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具覆。其令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院呈稱：查官吏懲戒委員會爲司法院組織之一部分，依法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現在監察院成立在即，監察委員提出之彈劾案，須移付懲戒機關議決處分。本院職責所在，自應將官吏懲戒委員會從速籌設。茲經擬訂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十七條，並附說明，應請鈞府發交立法院議決後明令公布，以資遵守。除官吏懲戒法草案，俟本院起草完竣另案呈核外，理合陳祈鈞鑒施行。附呈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件。據此，除指令呈暨草案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遵。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送草案令仰查照審議具復。此令。」（註一）

行政院令財政部撥款五萬元，接濟旅俄華僑。

本月五日，東三省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電告外交部：俄方虐待華僑，異常慘酷。轉瞬隆冬，難免凍斃，請電代管領事設法救濟，並請外交部訴諸國際，嚴重抗議。其電文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據黑龍江省政府江（三日）電稱：黑、烏兩江被扣華船，乘客均送伯力等處工作，待遇慘酷，放回無期。當被扣時均着單衣，轉瞬隆冬，難免凍斃。茲由黑河商會、三省河北、魯、晉各會館備棉衣千套，擬派員送往。惟國交斷絕，請示如何運送等情。查此項棉衣，不特無法運送，送亦濟敵，擬請將我國優待俄僑及彼方虐待華僑情形，迅電外部，訴諸國際，嚴重抗議。或電請代管領事設法，以救僑命，無任迫切等情。應請貴部分別查核辦理，並見復為盼云。」（註二）

本日行政院會議，外交部長王正廷提案，請從速撥款五萬元，接濟旅俄華僑。其提案略謂：

「中俄斷交後，吾國僑民在俄者不下數萬。迭接駐德使館電報，華僑在俄備受虐待，財物被搜殆盡，多寒將屆，尤難生活。務望速匯金盧布五萬元，俾資送回等由。事關僑胞，未便漠視。擬懇令行財政部，從速籌備國幣五萬元，以便轉匯。」（註三）

院會決議：令財政部從速撥國幣五萬元，交外部匯俄接濟旅俄華僑。

國民政府轉咨有關地方政府，凡淮河流域內各縣市長及各地方水利行政機關主管兼充導淮委員會協助委員之職。

國民政府因導淮委員會之呈請，訓令行政院轉令內政部，分咨江蘇、安徽、山東、河南各省政府，淮河流域內各縣長、市長及各地方水利行政機關主管，兼充導淮委員會協助委員之職，以利工作所有監督、指揮、命令執行之事。其令文如下：

「為令遵事。案據導淮委員會呈稱：為呈請事。竊查職會自奉令成立以後，內部組織漸有端緒。惟默察會內主管事務之進行，與淮河流域各地方行政機關，無在不有直接間接之重要關係。就中如工程實施前之調查、統計、宣傳、報告，以及預備便利施工時之種種設備；工程實施中之徵工、募夫、購地、採辦物料，以及一切臨時委辦事件；工程實施後之整理耕地、清查田畝、課稅、墾殖；以及地方合作之組織訓練，圳埤閘壩之設置管理等事，均有賴

於各地方行政機關協助辦理，方收事半功倍之效。故職會修正組織條例第三條規定：對於職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各地方軍民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或妨礙職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又第四條規定：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對於職會執行職務時，有協助保護之責。又職會總務處組織規則第三條：設立地方事務及水利行政兩股，地方事務股之職務，規定管理職會與淮河流域各行政機關地方團體之合作方法，及地方合作之特別組織與訓練各事項。可見職會於執行主管事務時，與地方行政機關及地方團體，均有切實合作之必要。除地方團體合作辦法另行擬定，容俟續呈核示外，茲擬由職會委任淮河流域內各縣長市長及各地方水利行政機關主管人員兼充職會協助委員之職，使職會與各地方行政機關血脈流通，隔閡胥泯，所有監督指揮命令執行之事，自可進行敏活，指臂相使，而收效於無形。特擬具職會委任各地方協助委員章程九條，業於九月二十一日職會第四次大會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理合繕正全文，附具淮河流域內縣名表一册，呈請鈞府察核備案。並懇令交行政院轉令內政部分咨江蘇、安徽、山東、河南各省政府，分別令行表列各縣縣長一體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令飭行政院轉行遵照辦理，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抄檢章程附表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辦爲要。此令。」（註四）

國民黨中央函國民政府：此後政府執行決議及發佈文書，勿須引用黨的名義。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告國民政府：黨之決策乃政府施行一種動力，而對外實施，仍屬政府之職權。此後政府執行黨的政策與政治方面之決議及發佈文書，勿須引用黨的名義。其函文如下：

「逕啓者：查本黨對於政治方面決定之方策以及關於政務上之一切決議案，論性質，乃政府施行之一種動力；而對外實施，仍屬政府之職權。在政府處理政務，固應絕對以黨的意旨爲依歸；然對外公表，究不宜明示爲根據黨的決定。誠以政府爲全國最高之政治機關，應表現其固有之權能，否則易啓人民錯誤之觀感。此後政府執行中央決定之政策以及政治方面之一切決議，務宜本此意旨以自動之形式行之；對外發佈之文書，應極力避免引用黨的名義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即省以下之地方政府對於同級黨部關於政治之建議，亦應照此辦理，庶政府之權能得以充分表現，而黨對於政府亦可收運用自如之效也。相應函達查照辦理，並密飭各級地方政府一體遵照爲荷。此致國民政府。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註五）

河北省政府呈請中央撥款堵築黃河缺口。

河北省政府呈請中央，迅撥專款三十四萬九千餘元，以便堵築黃河缺口。其呈請電文如下：

「查黃河發源於巴顏喀喇山，經過七八省之廣，爲北方最大河流。水勢湍激，質含泥沙，歷代以來，常爲災害。前者中央有黃河水利委員會之組織，仰見篤念民生，關懷河政，欽佩莫名。惟河北黃河扼處中樞，其南岸河堤爲河北、魯西、豐蘇、皖之保障，北岸河堤爲燕南之藩屏。若不積極治理，影響北方各省人民生命財產至大且鉅，自非籌措的款，切實進行，不足以重河防，而維民生。河北省政府自成立以來，財政困難，達於極點。籌此巨款，力有未逮。今歲春工經費共需十八萬餘元，竭力羅掘，幸渡難關。自入夏以來，大雨連綿，黃河水勢，猛漲不已。以致黃莊大堤漫溢成口，老大壩發生特別險工，前經派員會同該河務局切實勘估，於漫口東北修築圍堤，使口門之水斷流，以便設法堵築。計修築圍堤需洋二萬元，其防汛搶險經費，及老大壩特工費，共需洋十二萬元，工項合計洋十五萬元。因省庫奇絀，無款可撥，不得已暫由該局長向民間賒購物料，以應急需。現在積欠過多，民間不允再賒，工程因之停頓。擬請迅飭財政部，照數撥發，俾便清償欠款，繼續興修。再黃莊大堤漫口，需堵築費十四萬元。又劉莊大堤關係魯西、蘇、皖北部，至爲重要，亟須修築石壩，以禦洪水。迭據薊、魯十一縣災民代表劉效曾等具呈請求，勢難再緩。計山東、河北兩省應分修石壩各五座，每座需洋三萬元，共十五萬元。連漫口築費統計洋二十九萬元，併祈賡續籌撥，用濟要工。此外尚有河北黃河河務局每年經常費，曾經核減爲八萬二千二百八十四元，春工費十八萬七千三百六十三元二角零六厘，防汛搶險經費八萬元，共計三十四萬九千餘元。更乞中央籌定專款，隨時撥付，以資辦公，而重河務。謹此電陳，伏候訓示。河北省政府叩。」（註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駐日使館宣告日本警視廳拘捕中國留學生及使館與日本交涉經過情形。

日本警視廳自九月四日開始大肆拘捕中國留日學生。對於被拘之學生任意打罵，日與一餐，其量不滿碗。無棉被之人，不准與有被者共眠。拘留地點，日移數次，消息完全斷絕。稍有違意，即施以木棍。中國駐日公使汪榮寶數次與日方交涉，日方藉詞推拖不肯釋放，竟連拘捕名單亦不肯抄送。本日，駐日使館宣告與日方交涉經過情形。要求各省經理員自行調查學生被捕情形，俾便彙造名册，向日本當局緊急交涉。其宣告書全文如下：

「查九月四日日本警視廳拘留中國學生十四名一案，學界一部份疑及使館置之不問，於保護僑民之職責多所放棄。道聽途說，傳聞失實。茲特將關於此案內容，及本月三日日本檢事局復逮捕我國學生一節，所有使館先後向日本各機關交涉及質問經過各情形，略爲說明，免滋誤解。本年九月四日午後，本館突接外務省及警視廳先後通知，謂日本共產份子，以中東路事件，爲援助某國起見，議決分隊赴中國公使館示威。有燒燬使館、切斷電線、脅迫公使之計劃。經警廳覺察，扼守要路，嚴密警備等語。當以日本自行維持治安，使館無庸顧問，惟於制服巡警入館保衛一節，婉爲辭謝。當晚平穩無事，翌晨探悉捕獲闖入警戒線者九十餘人，內有中國學生十四名，以違警罪連同日人均判處四星期拘留。使館當即向日本警廳查明事實。正在交涉，九日晚，有學生代表劉奮吾、王茅原、周維翰、鄭長傑來館報告，請予迅速要求釋放。旋即派館員於翌日偕同劉奮吾、周維翰、鄭長傑三名，前赴日本警視廳查詢。如係無辜被捕，請速釋放。該廳以當晚闖入警戒線之中國學生，雖有其他情節，尚須調查證據，但先僅以現於違警罪判處四星期拘留，判決既定，無法變更。且與同一事件之日人受同一處分，萬難獨異。除繼復派員向日外部亞細亞局連續談判外，一面直接訪問日外部永井政務次官，以此次被拘中國學生，多係初來日本，言語、風俗、法令多有未諳，難保當晚非誤觸法網，以致被拘。務期對於此次判處違警罪者從速釋放，免累無辜。永井政務次官於十八日來館，答復：警廳方面仍以判處日期既定，礙難通融等語。使館始終以營救無辜被捕學生爲目的。最後以個人資

Academia Historica

格，於二十二日帶同館員，親赴警視廳晤丸山警視總監。依據種種理由，與之嚴重談判，並告以如僅因交通妨害罪而處分，四星期拘留，殊屬過當。況現已經過二星期以上，盼即放還，以釋羣疑。丸山答以四日夜所拘捕之中國學生，不僅交通妨害，確有參加當日破壞行動之嫌疑，現正調查中，如當日確已得有證據，是不僅處以違警罪所能了事，故礙難應命釋放云云。嗣至本月三日，爲拘留期滿，當於午前派員赴日警廳領取釋放學生。詎所派之員尚未回館，而警視廳丸山警視總監以電話邀來館請見，當即允其來館面談。晤面後，伊稱前被拘留警署之學生，除張敎生一名可以釋放外，其餘直接間接均得有確實證據。因超越警察法令處分範圍，已將人證物證送司法機關檢事局依法辦理。此外復有特別報告，乃係本日午前由檢事局命令，指揮警察協助搜查中國共產關係者人數甚夥。全國計一百卅餘名，在東京一處略有九十餘名。檢事局現正詳細研詢分別辦理等語。當即告以檢事局所逮捕之多數我國學生，其眞確有關係者或未能免，而無辜被捕者自亦不少。至希轉達司法當局，立即查明公平處置，是爲至盼。當丸山去後，各界亦紛紛來館報告被捕學生人名略近十名，及被捕當時情況。旋即根據各方面報告，及本使館調查各情形，於本月四日親晤日本外務大臣提出抗議。並附帶要求條件。同時又令館員對於警視廳提出同樣要求：

㈠對被捕學生，檢事局應提前迅速查詢，如無確實證據，應即時釋放。

㈡被捕學生人數及名單，務望抄送一份，以備考究。

㈢對於此件眞實案情，盼從速公布。

㈣聞警察執行逮捕時，對於中國學生多有侮辱行動，應請轉飭特別注意。

伊答稱，所有被捕中國學生，均由檢事局詳細研訊，其並無關係誤被牽連者。詢明即予釋放，現已釋放二十餘名。至此種被捕人名，檢事局以正在研詢中，照例不准發表，須俟正式提起公訴時方能抄送。其眞實案情究竟如何一節，大致此次在日本之共產黨受某方面之指揮命令，有大規模之運動計劃。本年九月四日事件，亦即彼等計畫中之一種，其他詳情未便宣露。再學生被捕時所謂受警察侮辱一層，當警察執行拘捕以前，曾經特別訓誡，對於中國學生務須嚴重辦理。如果有此等事實，恐係拒捕以致警察有強制執行之行爲。此後當再訓令特別注意各等因。以上係使館自七月四日以後至本月辦理兩案經過情形，刻仍繼續嚴重交涉。一面於昨七日在使館開各省學生經理員大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留學生監督同時出席。關於學生被捕一案，研究澈底對付方法，祇緣被捕學生姓名、人數及其素行如何，非根據確實名單，無從查究。現日本檢事局既未能將被捕學生名單即時抄送，應由各省經理員負擔自行迅即調查，彙造名册，提交使館分別向日政府緊急交涉，以期早日解決此案。各省經理員現正着手進行。總之使館對於此案內確系無辜被捕學生，任有何種困難，必負全責爲之營救，切盼學界諸君同予諒解，是爲至幸。」（註七）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九一號，頁五。

註　二：「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八。

註　三：同註二。

註　四：同註一，頁五—七。

註　五：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務月刊，第十五期，公文，頁一二。

註　六：「申報」十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註　七：上海「時報」三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九日　國民政府頒布國慶赦令，撤銷對政治犯之通緝。

國民政府本日令：凡各方地各機關所通緝之政治犯，應將名單案由呈送國民政府交行政院、司法院重予審查。除審查後仍認爲必須執行者外，一律撤銷之。其令文如下：

「國基大定，咸與維新，務滌人民舊染之汚，尤必有以致政刑於統一，所有前由各地方各機關予以通緝之政治犯，罪戾雖由自取，然政府追慕總理寬仁之度，仍冀其不遠而復爲主義所感化。茲逢國慶，凡各地方各機關所通緝之政治犯，應將名單案由呈送本府交行政院、司法院重予審查。除審查後，仍認爲必須執行者外，一律撤銷之，以示政府含弘光大之意。此令。」（註一）

國民政府發佈各編遣區經理委員會人事命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本日發佈各編遣區經理委員會人事命令。其任用人員名單如下：

「任命鄭洪年爲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委員會委員，李炎光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二編遣區經理委員會委員，李華英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三編遣區經理委員會直轄第一編遣分區經理委員會委員，李紹陽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經理委員會委員，段駿邊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經理委員會委員，李寶茂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四編遣分區經理委員會委員，王時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五編遣分區經理委員會委員。此令」（註二）

國民政府將中央、地方權限議決情形訓令各直轄機關遵照執行。

本日，國民政府訓令各直轄機關遵照議決：關於中央、地方政府權限一案；該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國家地方之收支標準，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法令辦理。關於土地、交通、公用、公安等項，分別另案辦理。其令文如下：

「爲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關於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交議劉委員紀文等所提請確定中央與地方政府權限一案，其中計分稅收、土地、交通、公用、公安五項，前准政府文官處函送行政院呈復該院意見到會，經交政治報告組及法律組會同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經本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議決：（一）關於稅收者。查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業經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頒布在案，應由國民政府重申前令，切實執行。（二）關於土地者。查土地法及不動產登記法，已由立法院起草，應將行政院簽註中關於土地事件之意見，及中央各部與地方政府間關於土地事件之爭點，併送立法院參考。（三）關於交通者。凡經過兩省（或特別市）以上之陸路水路，及其他交通事業，由中央開發經營之。其聯貫兩縣（或普通市）以上者，由省政府開發經營之。其在一市一縣管轄區域之內者，由市縣政府開發經營之。但人民於不抵觸黨綱、黨義及法令範圍內，亦得呈請政府核准經營之。（四）關於公用者。劉委員等提案內關於公用各節，業經本會議於監理公用事業案內解決，毋須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為規定。（五）關於公安者，首都公安局仍應歸內政部管轄。但為市行政便利計，應由公安局另編市行政警察一部，歸南京特別市政府直接指揮。其章程由行政院另定之等因，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分別辦理。再行政院簽註中關於土地事件之意見，原呈係由政府抄轉，應請查案抄送立法院。至中央各部與地方政府間關於土地事件之爭點，亦請查明一併抄送該院參考為荷等由。准此，查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支出暫行標準案，曾於十六年七月明令頒布。旋以全國財政會議根據前案，確定範圍，另行決議通過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支出標準案，由前預算委員會轉送前來。復經於十七年十一月令發飭遵各在案。當茲訓政時期，國家地方之收支標準，亟應切實劃分，以立始基，而紓國用。茲准前由，除將原咨所開（二）、（三）、（四）、（五）四項分別另案辦理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遵照。即將中央地方之稅收，按照十七年令發之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支出標準案，切實執行，是為切要。此令。」（註三）

國民政府明令國慶日啓用國璽。

國民政府本日令：

「茲製成國璽，文曰『中華民國之璽』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國慶日啓用之。此令。」（註四）

國民政府通令十月十日為「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區自治施行法」施行日期。（註五）

國民政府訓令轉飭鐵道部，編遣退伍軍人回鄉乘車乘船免費證，准予通用。

國軍編遣委員會發送退伍軍人之回鄉乘車乘船免費證，鐵道部函請編遣會改換為半價記帳。國民政府因國軍編遣會之呈請，訓令行政院轉飭鐵道部，編遣退伍軍人回鄉乘車乘船免費證，准予通用。其令文如下：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令飭事。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案准鐵道部函復：以所送退伍軍人乘車換票證樣章，內載免費換票字樣，核與國府明令取銷一切免費乘車證案，不無有所抵觸。似應比照軍運辦法，改爲半價記帳，抑或事關編遣特准免費之處，自應由貴會呈請國府令飭本部辦理，以符功令等因。查此項免費乘車換票證，既經職會決議通過，事關編遣要政，原屬特殊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例外特准，飭令鐵道部仍遵免費原案辦理，以免改換字樣而便運輸，實爲公便等情。查該會前呈決議通過編餘官兵分遣辦法，業經本府令准備案，關於軍用車船證，均有規定。茲據前情，所有該項免費證書，自應准予通用。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及車船證式規則令仰該院轉飭鐵道部遵照辦理。此令。」（註六）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劃清江蘇省與上海市之職權。

國民政府應上海市之呈請，令行政院劃分江蘇省與上海市之職權。其令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伏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案乙項，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第五條之規定，各級政府之行政範圍，已經劃分者，應各守其範圍，其踰越範圍者，以越權論，其受侵越而不提出抗議者，以廢職論。並經鈞府明令公布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惟屬市自十七年七月與江蘇省政府劃分省市治權以來，其應屬於職府行政範圍以內之事務，當經劃歸職府接管者，固已不在少數，而原有各機關尚未移交接管劃分治權者，亦復在所多有。茲爲尊重中央二次全會決議案，並恪守行政軌範起見，理合呈請鈞府通令關係各部會暨江蘇省政府遵照本決議案前項之規定，將應行劃歸職府行政範圍以內之事項，分別劃清，移交職府辦理，以重政令而清治權。是否有當，伏祈鑒核。並乞指令祗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據情令交行政院核辦具復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復。此令。」（註七）

軍政部長鹿鍾麟棄職離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編遣區軍隊於七日起移動，集中洛陽一帶。唐生智部向鄭州後退。八日晚，軍政部長鹿鍾麟及劉驥、劉郁芬等，在上海與賀耀組共飲，至天明，賀耀組大醉。鹿鍾麟、劉驥、劉郁芬等遂潛離京滬。（註八）

馮玉祥部將宋哲元、劉郁芬等電閻錫山與馮玉祥，抱怨中央，反對編遣。

馮玉祥部將宋哲元、劉郁芬、孫良誠、石敬亭、孫連仲、龐炳勛、張維璽、劉汝明等，本日電閻錫山與馮玉祥，抱怨中央施政不顧民生，用人不求賢能，財政不公開、政治不廉潔，並反對編遣。其電文如下：

「總司令閣、總司令馮鈞鑒：敬亭、致中、良誠先後回陝。迭承鈞諭，殷殷以編遣爲救國唯一之方法，盼早實行，敢不遵命。唯當此建國伊始，一切措施，不足以開太平而定國是，若施政不顧民生，用人不求賢能，財政不公開，政治不廉潔，根本既錯，圖存尚且不可，更何建國之可言。鈞座愛國愛民，當不以哲元等此言爲多事也。敬吐喉鯁，乞賜訓言爲禱。職宋哲元、劉郁芬、孫良誠、石敬亭、孫連仲、龐炳勛、張維璽、劉汝明、門致中等叩、佳（九日）、午、印。」（註九）

附錄：閻錫山、馮玉祥覆電（註一〇）

西安宋總指揮明軒同志、劉總指揮蘭江同志、孫總指揮少雲同志、石總指揮篠山同志、孫總指揮連仲同志、龐總指揮炳勛同志、劉總指揮子亮同志、張總指揮楚玉同志、門主席靖原同志均鑒：佳午電悉，所言行政、用人諸大端，悉皆探本之論，自應從長計議，以求政治趨入正軌。仍望先行切實編遣，翼達諸同志救國之初衷，國事當有國人解決也。閻錫山、馮玉祥蒸、印。

第八路軍總指揮陳濟棠下令攻擊桂逆，進兵潯貴。

第八路軍總指揮陳濟棠九日在梧州下總攻擊令，分三路向潯州、貴縣、南寧前進，攻擊桂系逆軍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作柏等。呂煥炎由藤縣攻潯州，香翰屏、蔡廷鍇師由戎墟迫貴縣，楊騰輝師由桂、柳分兩路東下會師潯貴，並派海空軍協助。（註一一）朱紹良在廣州通電就任討逆第六路軍總指揮職。電文如下：

「奉陸海空軍總司令委爲討逆軍第六路總指揮，謹在軍次就職。竊維樗櫟，覆餗時虞。祇以外患方殷，內憂未已，自忘駑鈍，冀效馳驅，苟利黨國，生死以之。尚望同舟風雨，時錫箴規。敬布悃忱，唯希公鑒。討逆軍第六路總指揮朱紹良叩、佳。」（註一二）

附錄：第六路軍全體將士通電（註一三）

黨國不幸，禍亂頻仍，民困財窮，於斯爲極。此次中央實施編遣，爲國家百年大計所關，亦爲我軍人唯一出路。中樞籌劃，實具苦心。乃張逆發杢野性難馴，久藏叵測，竟敢乘茲期內，陳師鞠旅，背叛中央。法紀何存？神人共憤。俞逆作柏，投機份子，反覆小人，中央付以廣西全省省政，責任何等重大，倘畀不謂不隆，詎自絕人羣，甘爲叛逆。甚至勾結反動派，容納共產黨，種種陰謀，希圖擾亂兩粵，言之殊堪髮指。紹良等奉令出師討逆，祇知擁護黨國。苟有所利，生死以之。查逆軍經各省堵勦，跟蹤追擊，殲茲醜類，指顧可期。謹布區區，敬希垂鑒。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六路總指揮朱紹良、第八師長毛炳文、第三師長陳繼承暨全體官士兵同叩、佳、印。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九一號，頁一。

註　二：同註一，頁二。

註　三：「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九二號，頁五—六。

註　四：同註一。

註　五：同註一。

註　六：同註一，頁八。

註　七：同註三，頁三。

註　八：「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一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一。

註　九：同註八，頁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〇：同註九。

註一一：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註一二：「申報」九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註一三：同註一二。

十　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發表「雙十節告同胞書」。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發表「十八年雙十節敬告同胞書」，闡釋　國父所昭示之革命與立國要道。其書告全文如下：

「民國成立已十八年，全國統一，歲亦再周。當此內憂外患之來，又值雙十國慶之日，遠懷總理遺規，先烈碧血，近念國事艱危，生民憔悴，無時不憂慚交並，寢饋難安。思竭盡忠貞，立致平明之治。而時艱勢格，靡隨道長，事乃有必躬行而後識其甘苦，必積慮而後得其癥結者。故求治益急，自疚益深。倘亦賴此自疚之至誠，乃能洞察隱微，憂勤不息，以與全國同胞互相砥礪，以底於成乎。同胞乎！吾謂今日之中國，外患不足慮，內亂不足平，惟吾民族固有之德性，至今日而淪亡殆盡，人人以取巧投機爲業，苟且偷安爲心，是非顛倒，黑白混淆，祇知有個人，不知有國家，祇知爭權利，不知盡責任，信義蕩然，廉恥道喪。長此不痛改前非，則根性漸深，滅亡之禍，不必待帝國主義者之侵略，與共產黨之動亂，而已成矣。同胞乎！總理所昭示吾人革命與立國之要道爲何？曰仁、曰智、曰勇。而綜其緒曰『天下爲公』。蓋必公而後能仁能知能勇，亦必公而後不以苟且爲仁、投機爲知、爭奪爲勇也。吾同志識之，欲以黨訓政者，必弗背於此，乃得謂革命黨人。吾同胞識之，欲中國不亡者，必弗背於此，乃得爲革命民衆。若夫曲解主義，假竊名器，殺人越貨之謂階級鬥爭也，造謠惑衆之謂言論自由也，毀滅吾民族固有之道德，而應亡國滅種之浩刼，有人如此，能曰革命。此中正痛心刻骨，欲忍不言，而又終於不忍不言者。語曰有治法，無治人。總理遺教已昭燭宇內，洽被民物而無遺。依總理遺教，以創制訓政之法章，亦已綱舉而目張，然欲求實現，胥賴於人。當此革命未成，百廢待舉之時，求才猶恐不及，不患才不見用也。總理既貽吾人以偉大美備之法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而吾人自反則何如？同胞乎！吾人既依總理之治法以爲法，尤必依總理之人格以爲人，決非投機苟且，妄冀其能成也。吾今無他，惟乃重申前言，期於全國同胞鍛鍊體格以立勇、涵養德性以近仁、精進學術以致知。充此數者，以與黨國共存亡，民族同勉福。不畏難、不阿私、不懷疑、不取巧，砥礪廉隅，存養天地之正氣，勇往邁進，繼續總理之精神。不顧成敗，不問毀譽，以克制困難，求成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而已。中正不敢自棄，謹當早乾夕惕，竭其精誠，用自勉勵。以勉吾同胞焉。」（註一）

財政部通令整理紙幣。

財政部本日通令整理紙幣，其辦法先限制各地紙幣之發行，並規定以後發行任何紙幣，均須得該部許可。（註二）

福建省政府核定整理田賦。

福建省代理財政廳長兼財政特派員鄭寶菁呈請省政府整理田賦，奉省府核准施行，並於平潭縣先行辦理。其呈文如下：

「竊查閩省田賦，積弊滋深。所有魚鱗筐册，久已蕩然無存，徵收丁糧，並無依據，任憑糧書攤派，操縱民間，或馱無田之糧，或享無糧之業，詭計疊出，百弊叢生，末由究詰。以致農民之負擔不均，賦稅之收入遞減。廳長抵任伊始，查悉前情，慨然憂之。伏查田賦爲地方收入大宗，若長此因循，不圖整理，匪特糧額無由推擴，民困亦難解除。欲求根本解決，自非清丈不爲功。但清丈需費既鉅，實效難收，遷延迄今，均未果辦。現在省庫枯竭，匪土未清，辦理尤非易事。爲今之計，惟有先從清查田畝實行登記着手。然後按册數糧，就田問賦，事半功倍，收效亦速。謹查建國大綱土地測量一事，誠爲訓政要務。清查登記，爲土地測量之嚆矢。案經呈奉鈞府交會議決，關於清查田畝事項，由財政廳負責辦理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擬先從平潭着手，由廳遴委專員，前往試辦。務使糧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戶，地無曠土。俟平潭清查就緒後，再行陸續漸推。在清理期間，以縣地之大小，酌定時間之長短。平潭一縣，暫以六個月爲清查完竣之期。擬請先行預籌的款若干，備充各縣清查用款之用。總期事能實濟，款不虛糜。除派員迅赴該縣積極進行外，理合將擬辦清查田賦緣由，具文呈請察核，俯賜指令祇遵。」（註三）

馮玉祥部將宋哲元、劉郁芬、孫良誠等稱兵叛變。

馮玉祥部將宋哲元、劉郁芬、孫良誠、石敬亭、龐炳勛、孫連仲、張維璽、劉汝明、梁冠英、程心明、魏鳳樓、張凌雲、田金凱、馬鴻賓、吉鴻昌、馮治安、趙席聘、陳毓耀、門致中、鄭大章等二十人，通電誣衊中央。其電文如下：

「南京第三屆中央執監委員會、中央黨部政治會議、國民政府、各院部司、各省府、省黨部、各機關、各法團、報館、各總司令、各總指揮、軍師旅長、全國革命同志鑒：頃上閣、馮兩總司令蒸子電文曰：五台總司令閣、總司令馮鈞鑒：佳(九日)午電計登鑾掌，竊以國事敗壞至於今日，可謂亟矣。自去歲北伐完成，蔣介石柄政以來，暴亂之迹，擢髮難數，敢爲鈞座痛哭陳之。國民政府乃在黨治運用之下，爲國民公有之政府，非任何人所得而私。自蔣氏繼任主席，濫用威權，包辦三全大會，黨成一人之黨，中央成一人之中央。假中央集權之名行專制獨裁之實。總理遺訓，天下爲公，而蔣氏實以天下爲私。此其一。革命政府，廉潔爲先，新興之國，綱紀最重。自蔣主中樞，政以賄成，政府要員及財政官吏，非其私人，即其妻黨，狐鼠憑陵，穢聞昭彰，貪污之風，實甚於曩昔北京政府，以致開國正氣，竟被蔣氏一手破壞無餘。此其二。連歲水旱成災，遍及全國，僅西北各省區災民，數近二千萬，哀鴻遍野，奄奄待斃。至於革命袍澤，百戰餘生，常累十餘月不發一餉，死者無撫恤，傷者無醫藥，生者無衣無食。而蔣氏及其左右私黨，驕奢淫逸，自享帝王之奉，軍民交瘁，漠不關心。自蔣到南京，不足三年，前後發行公債總數四萬萬二千萬元。財政既不公開，即其用途，茫然無以爲答。據聞蔣氏用總司令名義，支用特別費，每月百餘萬元。凡此黑暗貪污，即榨取民脂民膏民血，所謂革命期間之擔負，將不知蔣何以自解。此其三。謀國之道，主公主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蔣氏狡悍陰鷙，取共黨策略，毫無政治道德。權術自嬉，詭謀百出，企圖摒除革命元勛，消滅革命武力，以恣行其帝王專制之淫威。我久共患難同生死之武裝同志，或墮其術中，兄弟骨肉，自相殘殺。今年湘、鄂、粵、桂、川、滇、黔等省，戰禍連綿，蔣氏一人實爲之俑。此其四。裁兵爲救國切要之圖，編遣會議乃裁兵之實施，凡屬袍澤，莫不擁護。而蔣氏主持其事，竟不以絲毫誠意，假編遣爲名，一面令人竭力減縮，一面自己大加招募。兩度會議，皆屬欺騙陰謀。近更向德國大購軍械，暗擴軍額。外標和平統一之名，陰行武力吞併之實。此其五。蔣氏自知多行不義，爲國人所不諒。乃更異想天開，學拿破崙三世之所爲，利用外交問題，轉移國人目標。濟案屈辱失敗，姑不具論。此次中東路事件發生逾月，和平交涉，既無把握，武力抵抗，更不準備。坐令俄兵出沒邊境，焚燒城池，邊民數百萬人，流離失所，財產損失，以數萬萬計。喪權辱國，痛海痛心。此其六。上舉六端，僅其举举大者。其他罪惡，更難僕數。伏念前者閻公斡旋和平，敝屣高位，電約煥公放洋，立釋兵柄，應約渡河，兩總司令相忍爲國，維護和平及統一之苦心，可謂至矣。顧仍不足稍遏蔣氏野心於萬一。蔣近以發行七千萬編遣公債，軍費有着，遂又大舉興兵，削除異己。鄂西張發奎同志所部，皖中方振武同志所部，廣西俞作柏同志所部，皆努力革命，卓著勛勞，於國有功，於蔣何負？乃必欲消滅之而後快。似此倒行逆施，變本加厲，黨不成黨，國不成國，長此以往，必將以數十萬武裝同志生命所換來之革命成績，及全國家全民族生存之命運，供蔣氏一己之犧牲。蔣氏不去，中國必亡。哲元等服膺三民主義，矢志革命，誓不與獨夫共存。謹率四十萬武裝同志，即日出發，爲國殺賊，百死不恤。伏祈兩總司令以大義爲重，私交爲輕，迅定救國至計，頒授機宜，以資遵循。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總指揮宋哲元、劉郁芬、孫良誠、石敬亭、龐炳勛、孫連仲、張維璽、劉汝明、梁冠英、程心明、魏鳳樓、張凌雲、田金凱、馬鴻賓、吉鴻昌、馮治安、趙席聘、陳毓耀、門致中、鄭大章等率全軍官兵同叩、蒸（十日）、印。」（註四）

宋哲元等通電後，即日佈告出兵四十萬，分八路進犯中央。並在西安召集僞國民大會，請閻錫山復任國民軍總司令，馮玉祥爲副司令。未到任前由宋哲元暫代。又電張發奎、俞作柏表示支持之意。

附錄：一、閻錫山、馮玉祥覆宋哲元等第二電（註五）

西安宋總指揮、劉總指揮、孫總指揮、石總指揮、龐總指揮、孫總指揮、張總指揮、劉總指揮、梁軍長、程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長、魏軍長、張軍長、田軍長、馬軍長、吉軍長、馮軍長、趙軍長、陳軍長、門軍長、鄭軍長各位同志均鑒：蒸子電悉。山等向以和平統一爲職志，政府措施，雖有不當，自應從長計議，不必遽以兵戎相見。國事應靜候國人公決爲要。閻錫山、馮玉祥、蒸、印。

二、宋哲元等致閻、馮第三電（註六）

太原總司令閻、總司令馮鈞鑒：頃奉蒸二電，諄諄以勿輕用兵，國事聽由國人公決爲訓。仰見兩公愷悌爲懷，酷愛和平之至意。遠懷德威，三軍感奮。惟是蔣氏及其私黨，製造亂源，挑撥內戰，獨夫專制，國本動搖。全國人民伏處蔣氏淫威之下，急待拯救。現在蘇、皖、湘、鄂、粵、桂、川、滇、黔各方袍澤，不謀而合，羣起討賊。爲指揮統一計，必須有威德素著之元戎出而主持，方能迅速剪除大憝，縮短戰禍。兩公盛德高勛，中外共仰，救國救民義不容辭。哲元等茲即出發討賊，謹率四十萬武裝同志，一致公推閻公爲國民軍總司令，馮公爲國民軍副司令。伏祈兩公即日就職，宣布中外，以除暴亂，定國本，安軍心。不勝迫切禱望之至。職宋哲元、劉郁芬、孫良誠、石敬亭、龐炳勛、張維璽、劉汝明、孫連仲、梁冠英、程心明、魏鳳樓、張凌雲、田金凱、馬鴻賓、吉鴻昌、馮治安、趙席聘、陳毓耀、門致中、鄭大章率全體官兵叩。

三、宋哲元等致第三編遺區將領電文（註七）

商主席啓予兄、北平徐主席次辰兄、綏遠李主席漪磯兄、張家口楊主席星（電碼缺一字）兄、北平李司令慕顏兄、天津傅司令宜生兄、太原周司令子良兄、臨汾關師長居不兄、陽泉楊師長毅樊兄，並轉第三編遺區各師旅長諸同志均鑒：頃上閻、馮兩總司令蒸電文曰：「太原總司令閻、總司令馮鈞鑒：頃奉電示，諄諄以勿輕用兵。國事聽由國人公決爲訓。（同另條宋哲元等致閻馮第三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語，將逆顛覆黨國，罪不容誅。凡我袍澤，自應共伸撻伐，藉紓國難。惟軍事政治，經緯萬端，必須德望素孚如閻馮兩公者出而主持，方能措置裕如。諸同志憂國愛民，夙所欽佩。敬請一致擁護，早奠國基。無任盼禱，特電奉達，敬候賜復。宋哲元、劉郁芬、孫良誠、石敬亭、龐炳勛、張維璽、劉汝明、孫連仲、梁冠英、程心明、魏鳳樓、張凌雲、田金凱、馬鴻賓、吉鴻昌、馮治安、趙席聘、陳毓耀、門致中、鄭大章率全體官兵叩、蒸（十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一：「申報」十五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

註　二：「申報」十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註　三：上海「時報」三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註　四：「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一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三—四。

註　五：同註四，頁四—五。

註　六：同註四，頁五。

註　七：同註六。

十一日　國民政府通令緝拿改組派陳公博、王法勤、柏文蔚等及第二編遣區將領鹿鍾麟、宋哲元、石敬亭等；並任命朱綬光代理軍政部長，楊森免予查辦。

國民政府根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九次常會決議，明令緝拿改組派陳公博、王法勤、柏文蔚。其令文如下：

「查陳公博、王法勤、柏文蔚、朱霽青、白雲梯、王樂平、顧孟餘、陳樹人、淩雲超、郭春濤等，勾結軍閥餘孽，破壞國軍編遣之進行。凡該逆等圖謀顛覆黨國之所爲，實屬罪無可逭，著京內外各機關一體按名協緝，務獲歸案嚴辦，以遏亂萌而肅紀綱。此令。」（註一）

本月九日、十日，第二編遣區將領宋哲元、孫良誠等人發表通電，推戴閻、馮，背叛中央。本日國民政府下令緝拿鹿鍾麟、劉驥、宋哲元、石敬亭等。其令文如下：

一、「署理軍政部長鹿鍾麟、撫卹委員會委員長兼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副主任劉驥，擢膺重任，廁列中樞，應如何激發天良，務體政府棄瑕錄用之心，以效忠於黨國。乃竟圖謀不軌，離職潛逃。國有常刑，實難曲宥。鹿鍾麟、劉驥均予免去本兼各職，著京內外各機關一體緝拿，務獲歸案嚴辦，以申法紀。此令。」（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宋哲元、石敬亭等破壞編遣，背叛中央，稱兵作亂，逆跡昭著，請明令撤伐免職緝辦等語。宋哲元、石敬亭等著即免職，緝拿懲辦。各該部隊，或甘心附逆，或被脅盲從；著各路討逆軍總指揮分別勦辦綏撫，以遏亂萌而彰法紀。此令。」（註三）

此外，國民政府任命朱綬光代理軍政部長。其令曰：

「署理軍政部長鹿鍾麟經予免職緝辦在案，軍政部長著以該部政務次長朱綬光代理。此令。」（註四）

又令免除查辦第二十軍軍長楊森。其令文如下：

「前國民革命軍第二十軍軍長楊森，久膺軍旅，勇略兼優，前因矜躁未除，志行不固，輕生戰釁，貽誤西陲，業經明令免職查辦在案。茲據電陳圖蓋前愆，情詞懇切，姑從寬宥，應即免予查辦，許其自新。此後務當屏絕宵小，深加戒慎，並將所部軍隊，切實裁遣，以期盡忠於國，無負於民，是所厚望。此令。」（註五）

附錄：一、中國國民黨通令各級黨部已決議將陳公博等交中監會議處文（註六）

為令知事。查陳公博、王法勤、柏文蔚、朱霽青、白雲梯、王樂平、顧孟餘、陳樹人、潘雲超、郭春濤等，勾結軍閥餘孽，假竊名義，肆行煽惑，陰圖破壞編遣，顛覆黨國，甘心為赤色帝國主義者之工具，其種種密謀，業經查明確鑿。茲經本會第三十九次常會決議：「交國民政府明令緝拿；其有黨籍者，並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分別議處」在案。除分函並分令外，特此令仰該黨部知照；並轉飭所屬各黨部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二、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緝辦宋哲元、石敬亭等文（註七）

為宋哲元、石敬亭等破壞編遣，背叛中央，逆跡昭著，請立頒明令，通緝剿辦事。竊查本年五月間，馮玉祥擅調軍隊，拆毀鐵路，破壞統一，反抗中央，曾由鈞府明令褫職緝拿。旋因其悔罪引退，自請出洋，鈞府曲予優容，免其處分，予以自新；並以其所屬部隊，原為國家軍隊，迭經剴切宣慰，一視同仁。數月以來，關於餉銀、食糧、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棉衣等項，均皆按時接濟。此外遇有請求，無不隨時撥發。最近實施編遣，所有第二編遣區編遣事宜，仍責成前第二集團軍人員辦理。鈞府對於各該部隊非特絕無歧視之意，其所以體恤而成全之者，蓋屬無微不至。當此外侮薦臻，民生憔悴，鞏固中央，完成統一，實爲救國惟一方法。尤以編遣實施會議之決議，出於全國武裝同志一致之公意。各該將領稍有天良，宜如何誠意服從中央，切實辦理編遣。乃宋哲元、石敬亭等，陽雖表示服從，行使其騙取餉款之企圖，陰實阻撓編遣，求保其封建集團之勢力。對於職會所派點驗人員，竟敢任意羈留，不許其行使職權。且既向中央請款請糧，仍復憑藉武力，勒索飢民僅餘之食物，扣留運糧必需之車輛。以少數人割據之私心，不惜置數千萬人民於死地。至其廣募新兵，移動部隊，迭據各方報告，皆有事實可證。查本年一月開編遣會第一次大會時，據馮玉祥報告該區兵額爲二十七萬，而八月實施會議時，又據該區報告兵爲三十九萬。該區原有韓復榘、石友三、馬鴻逵、劉鎮華、楊虎臣、席液池等部約十萬餘人，現已直屬中央，而兵額反見擴大。其擅招新兵，收編土匪，以擴張其勢力之陰謀，更昭然若揭。比以中央懲剿叛將，不稍寬假，編遣實施，難再頑抗。乃於本月蒸（十日）出宋哲元、石敬亭等聯名發布通電，誣毀中央，並公然聲言即日出兵，毫無忌憚。似此破壞統一，阻撓編遣，背叛中央，逆跡昭著，實未便再事姑容。譚一致議決，呈請鈞府立即明令討伐；並將宋哲元、石敬亭等一律褫職，緝捕歸案懲辦。各該部隊，或甘心附逆，或被脅盲從，或請分別剿辦綏撫。至馮玉祥是否主使倡亂，應俟調查明白，再行核辦。職會專司編遣，以擁護和平統一爲職志，苟非萬不得已，豈忍輕請撻伐。惟叛逆不除，編遣無從進行，和平統一無從實現。欲圖救國救民，不得不請鈞府爲毅然之處置。伏希垂察。謹呈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立法院將「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審核具覆。

山東省主席陳調元，對於本年八月十九日政府公布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就法律不溯及既往、法院判決威信、社會秩序、男女平等眞諦、和避免原分析人無謂之損失等立場，提出六點異議。本日，國民政府訓令立法院將「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審核具覆。其令文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令遵事。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竊奉國民政府本年八月十九日明令公布已嫁女子追溯承繼財產施行細則，捧讀之餘，仰見中央於法律、經濟兩方面力求男女平等之至意，欽佩莫名。惟茲事體大，不厭求詳，謹就職府管見所及，爲我主席縷析陳之。一、法律不溯及既往爲立法上之大原則。本細則根據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規定已嫁女子得追溯承繼財產，在立法上可謂開一創例。就法理言之，固無不可。但此種法律，如果實行，骨肉之訟爭，將相尋無已。社會之秩序，必陷於紛紜。故爲維持社會之安寧秩序起見，對於已嫁女子繼承財產權，似應自該法頒行之日始，於事較爲可通。且最高法院歷來解釋均謂有財產繼承權者，惟限於未嫁之女子，其已嫁者無之。如立法者欲貫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變更最高法院之解釋，亦應自該法頒行之日起，就尚未確定判決之案件，發生效力。一方可貫澈原決議案之眞意，一方可維持最高法院統一解釋法律之尊嚴，理論亦覺圓滿。二、法院判決一經宣告，在未經上級法院廢棄以前，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而判決至於確定，其應受拘束更不待言。本細則第二條載女子雖經確定判決因已嫁而不認其有繼承財產權者，該女子仍得享有之云云。據此，則法院對於已嫁女子承繼權之確定判決，當然無效。似於法院威信不無關係。三、本細則第三條第一項之後，似應加入但原分析人之住宅應予除外一語。其理由有二：㈠已嫁女子在夫家自有住宅，無再向母家分析房產之必要。㈡吾國社會現狀，富厚者少，貧乏者多。原分析人往往於住宅外，一無所有。若已嫁女子得要求將住宅依時價以金錢計算分析，勢非變賣房宅不可。在已嫁女子所得無幾，而原分析人已流離失所矣。似非保護民生之道。四、本細則第四條爲準之下，應加但被承繼人所負債務及喪葬等費，應予扣除；如被承繼人財產不足清償，或毫無財產時，其債務喪葬等費，由子女平均負擔數語。謹按本細則已嫁之女，既有平分遺產之權利，自應負擔相當之義務，否則於權義相對待之原則不符。五、本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已嫁女子之粧奩費，重行分析時，應於應得之數內扣除之；但超過應得之數者，其他繼承人不得請求返還其超過額云云。查男女在法律上處於平等地位，故已嫁女子應承繼之財產，得向原分析人請求重分。則已嫁女子之粧奩費用超過其應得之數者，經他繼承人之請求，自應返還，以免女子受不當之利得。如男子既得權利，已嫁女子可以請求重分，而已嫁女子所得粧奩超過其應得之數，男子不得請求返還，豈得謂爲男女平等。六、本細則第八條規定，對於已嫁女子之分析，以金錢爲之。其理由無非以已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女子入於夫家者多，而不動產及不可分割之物又往往難於分析。查已嫁女子雖入夫家，而於財產所有權之享有並無關涉。矧不動產非必不可分析，而不可分割之物，亦得於該物上享有共有權利。若必規定以金錢分析爲原則，倘原分析人僅有不動產及不可分割之物，勢不得不因分析之故以廉價變賣，致受無謂之損失。雖本條但書規定有特別約定者依其約定，但無特別約定時，仍非將所有財產易爲金錢不可。故此條規定分析以金錢爲之原則，似待斟酌。

凡斯數事，或關乎社會之秩序，或關於法院之威信，或爲保持男女待遇之均等，或爲避免原分析人無謂之損失。一得之愚，倘蒙鈞座採擇，發交立法院詳加審核，庶男女平等之眞諦，實現可期，法院之威信，於焉不墜，社會之安寧秩序，亦賴以保全矣。是否有當，伏乞鑒察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註八）

國民政府令各直轄機關，各省以下地方司法機關經費，仍作地方經費列支。

本日，國民政府訓令各直轄機關，各省以下地方司法機關經費，仍作地方經費列支。其令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委員會呈稱：爲前頒劃分國、地收支標準條文，意義不明，補充解釋，請予通令遵行事。查現行劃分國、地收支標準，係經十七年七月全國財政會議議決，由前預算委員會呈請鈞府核准，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令遵行在案。在令頒前項標準以前，尚有十六年七月由鈞府公布之另一標準案，其中關於司法經費一項，條文前後，顯有出入。前頒標準，僅最高法院及各省大理分院經費，由國家支出，其他各級司法經費，均由地方支出。後頒標準，於中央司法費項下說明司法經費，均由國家支出，於地方司法費項下說明此項經費，在承審制度未廢以前，暫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各等語。後頒文義不及前頒明顯，不免引起誤解。茲由財政部函請詮釋前來。屬會查前頒標準，係純重事實，故條文與歷來辦法相合。後頒標準，兼採理論，故於中央司法費項下，標明司法經費，均由國家支出，以示司法應統於中央之主旨。而於地方司法費項下，標明暫行辦法，而附以時效。其所列項目，既爲地方司法費，則說明所指此項經費，當然包括地方各級司法機關而言，不得以下文時效內舉有承審制度字樣，遂謂暫應由地方支出者，僅承審制經費也。現在各省承審制度均未全廢，則各省以下地方司法機關經費，當然仍作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方經費列支。茲正飭編各省地方十八年度預算，准函前因，理合詳爲銓釋，呈乞通令遵行，以免誤會，而利進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通令遵行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註九）

國民政府令外交部與越南嚴重交涉，廢除進口稅苛例，以利僑胞。

本年五六月間，越南政府頒佈進口稅苛例，越南華僑大受損失。經廣東總公會之呈請。本日，國民政府訓令外交部與越南嚴重交涉，廢除進口稅苛例，另訂優待華僑新約，以利僑胞。其令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據廣東總工會潮梅辦事處電稱：法國越南政府迭次頒行苛例，壓迫僑胞，近復頒佈進口稅苛例，較前驟增數倍，藉以扼制僑商，斷絕我國實業。僑越商人大受損失，多致停業。其經濟侵略之野心，言之髮指。當茲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際，該越南政府竟敢頒行苛例，危害僑商，若不嚴重抗議，重訂新約，商業前途，何堪設想。業經敝處所屬潮梅各縣市支會第六次聯席會議議決，電請政府嚴重抗議，務達取銷，從速重訂中越新約，以利僑胞在案。理合電請迅予嚴重交涉此項新頒苛例，另訂優待華僑新約，以利僑胞等情。據此，當經職府第五屆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轉呈中央核辦在案。除批復外，理合錄案呈報察核。伏乞俯賜轉飭外交部妥爲辦理，仍候指令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外交部妥爲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妥爲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復。此令。」（註一〇）

內外債整理委員會聘定委員暨評議員、顧問人選。

行政院長兼內外債整理委員會委員長譚延闓，於本月五日病愈返京。即與財政部長會商內外債整理委員會委員人選。本日聘定委員暨評議員、顧問。名單如下：

聘張福建、鄒琳、梁景莘、余梅蓀、王章祜、張競仁、金煥章、陳威、朱祖蘭、馬紹良、鄭萊、曾鎔浦、王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麟、王祖廉、胡鴻猷、李烈身等爲專門委員。聘李燏孫、張公權、盧澗泉、陳光甫、吳蓮銓、周作民、胡筆江、談丹崖、陳健庵、顧貽穀、李拜蓮、貝淞生、唐壽民、朱溥泉、胡孟嘉、徐季願、徐新六、龔仙舟、朱虞生、孫衡甫、孫章甫、吳蘊齋、衛聽濤、王毅靈、葉扶霄、錢新之、卓君庸、沈季宣、卞白眉、楊蔭孫、孟調辰、劉晦之、吳曾愈、孫景西、于志昂、瞿祖輝、徐行恭等爲評議委員。聘劉大鈞、馬寅初、唐有壬、楊端六、唐慶增、戴鞠廬、夏維海、陳啓修、劉英士、壽景偉、林康侯等爲顧問。並派曾鎔浦兼充祕書長。（註一一）

何鍵偕劉文島赴寶慶，督勦張發奎部。

湘省主席何鍵、漢口市長劉文島九日電稱：

「李漢魂輸誠之電，必爲緩兵窺桂之計。且據齊（八日）飛機報告，該殘部已由新化、辰谿二路，分向武岡、寶慶退却，似有急遽回桂之意，必不集合洪江。故決於眞（十一日）親赴寶慶、武岡督戰，殲除叛逆。決勿使其漏網。」（註一二）

本日下午五時，何鍵偕劉文島抵寶慶。劉建緒師即日向新寧、武岡移動。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九二號，頁一。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同註一，頁二。

註　四：同註一，頁二。

註　五：同註一。

註　六：「中央黨務月刊」，第十五期，公文，頁一二—一三。

註　七：上海「時報」三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註　八：同註一，頁一—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九：「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九三號，頁四—五。

註一〇：同註九，頁三。

註一一：「申報」十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註一二：「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一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三。

十二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教育機關注重普通教育。

教育部通令各省教育廳將籌備大學之款，移作普及教育及整頓中等教育改設專科學校之用。其令文如下：

「本部近據江西省教育廳呈送江西大學籌辦計劃，及工作進行程序草案，當經指令停止進行，飭將籌備大學之款，移作普及教育及整頓中等教育改設專科學校之用。查各省現時辦學趨勢，多汲汲於大學之設立，未免緩急失宜。合將原令抄發，令仰該廳長知照。此令。」（註一）

附錄：教育部致江西省教育廳指令文（註二）

呈件均悉。查二中全會議決，義務教育及成人補習教育，均須於民國二十三年年底完成，誠以促進羣化，宜就普通教育先樹之基。而訓政時期，尤以普及教育當務之急。此項決議，既事在必行，其所需經費，即就最低限度計，亦爲可驚之鉅額。此後五年以內，各省均宜竭全力以赴鵠的。苟有餘力，亦宜就已有之普通教育，積極整頓，充實其內容，提高其程度，而勿汲汲於大學之設立。夫大學之設，既較有學術淵深之師資，尤必有成績優良之學子。今者國內人才消乏，大學師資之缺少，無足諱言。且羣者時局紛擾，頻年不靖，學校教育均蒙不良之影響，就國立各大學入學試驗之結果而觀，近來各省高中畢業程度之低，尤爲不可掩之事實。教學兩方，才難同畧，建立大學已匪易言，況經臨設備，需費至繁，草創旣完，後難爲繼。察核所呈江西大學籌辦計劃暨工作進行程序草案，所擬設者，爲文、理、工、醫、農、法等六學院。而原擬各年度經費預算，按之大學規程所規定，相差甚距。作始之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既與規定不符，持久之圖，尤屬恢張無望。如爲該省學生升學計，則該省地域，東北與蘇、浙爲鄰，西、南與湘、粵相接，此數省者，均有國立大學可供就學，亦無甚不便利之可言。該省籌備江西大學之舉，應即停止進行。該廳應即將籌備大學之款，㈠移作厲行義務教育，及成人補習教育之用，以符二中全會之決議。㈡移作整頓中等教育之用法。宜取高中集中制，設立規模較大，設備較完之省立高級中學於省垣，竭力提高高中畢業生之程度，便與大學程度相銜接。㈢尚有餘資，則宜遵本部停辦各省醫、法兩項專門學校之通令維持。該廳萧前任四專門不再招收新生，俟將原有各級學生全數畢業，即行停辦之辦法，而依專科學校組織法及規程所規定，察酌該省之需要，改設養成實用技能之專科學校，以培植建設之專才。如此兼籌並顧，緩急分明，既植提高全省文化之基，復開便利學生升學之路，實爲該省目前切要之圖。仰即遵照辦理，件姑存。此令。

唐生智、朱培德、何應欽電請閻錫山勸馮玉祥入京，並聲明決心討逆。

唐生智、朱培德、何應欽電請閻錫山勸馮玉祥入京，以免被其部將宋哲元等假借名義，號召謀叛，並聲明決心討逆。電文曰：

「國急。閻總司令勛鑒：密。僉正蠹國，禍亂相尋，賴公與蔣主席苦心孤詣，維持和平，委曲求全，大局粗安。舉國之民，誰不額手。方謂實施編遣，統一可期。不圖宋哲元、石敬亭、孫良誠諸逆，狼子野心，執迷不悟，陰蓄異謀，甘心叛國。公以和平謀統一，若輩則從而破壞之；公以和平救西北，若輩則欲羅之鋒鏑，納之水火而後快。其殃民之罪，固不可追，而負公之德，尤難恕矣。半載以還，中央對於該逆等之待遇，始終推心置腹，開誠布公，信任之篤，愛護之殷，事實具在。若非別有肝腸，何致居心謀逆。似此冥頑怙惡，感化既屬不能，中央救國除奸，責無旁貸。惟有明令討伐，去此腐兒，忍痛興師，良非得已。西北邊遠，中央倘重於公者至殷，而災黎萬千，望救於公者尤切。我公憫念西北，促成統一，如必貫澈初衷，有以懲此亂逆也。煥章與宋、石、孫諸逆，關係至深，在晉居留，難保宋、石、孫諸逆不假借其名義，以爲號召，殊非所宜。我公如能勸其來京，使謀逆之徒，無復藉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則亂事易平，民困早蘇，全國同胞，脅拜嘉賜。至煥章個人安全，則生智等皆可以人格擔保。我公卓見以爲何如？破壞編遣，薄海同仇，討逆前驅，義無反顧。脅雲遙望，神與電馳，馬首是瞻，明教伊錫。」（註三）

附錄：朱培德、唐生智討馮通電（註四）

各報館勛鑒：統一爲民族存亡之所繫。切求裁兵者，已十餘年矣。北伐完成以後，中央即致全力於統一之完成與裁兵實現。一切措施，均以此爲鵠的。凡屬革命軍人，應如何鞏固統一，實行編遣，以慰民衆之希望，而救國家於危亡。乃宋哲元，石敬亭等，於統一甫行告成之際，竟敢擴勤兵戎，於點驗正將着手之時，竟敢破壞編遣，觀其所發蒸電，竟公然詆毀中央，聲言出兵。夫中央對於宋、石等部，不啻向未歧視，甚且體恤入微，一切糧餉被服，無不按時接濟。即在事變之前數日，尤復撥發巨額現金，大宗糧餉。宋、石等苟有血性，自當服從中央，靜候編遣。乃既不念中央相遇之厚，復不念民衆望治之殷，擅勤干戈，重與戰禍，使統一甫成之國家，再陷於分崩離析之狀，使喘息方蘇之民衆，重墮入鋒鏑水火之中。似此背叛中央，毒害民衆，是自絕於黨，自絕於國，自絕於同胞，自絕於民衆。中央爰振飭綱紀，保障人民，自應大加撻伐，殲此兇頑。培德、生智等致力革命，許身黨國，奠先烈犧牲之巨，念統一成就之難，斷不容少數叛徒，肆行破壞。誓當絕對服從中央，團結革命勢力，負弩前驅，滅此朝食。謹此區區，諸希鑒察。朱培德、唐生智叩、文。

廣西省主席呂煥炎收撫李明瑞部，楊騰輝就編遣主任職。

廣西省主席呂煥炎收撫叛軍李明瑞部，以赫魯爲第二獨立旅旅長，在容縣設旅部。楊騰輝在柳州通電就任第四編遣區主任職。（註五）

三江口、同江縣遭俄軍侵陷。

吉林省同江縣，位於松花江、黑龍江會流處。本日拂曉六時，俄軍集結大隊海、陸、空軍猛襲三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口。我駐防海、陸軍竭力抵禦。軍艦四艘、拖船一艘爲俄擊沉，海軍陸戰隊大隊長李潤青殉職。俄方主力艦三艘、小船四艘亦被我軍奮勇擊沉。我海、陸軍將士殉難者七百餘人。三江口淪陷，同江縣亦告失守。我軍退守富錦。（註六）依蘭鎮守使李杜元日電報如下：

「文（十二日）午後同江失守，江防軍艦江平、江安、江泰、利捷、東乙均被敵擊沉，利綏逃回富錦。山砲連附士兵全數陣沒。譚、劉、李三連長均陣亡。陸團一營第四連，全連陣沒。連附等傷亡十餘員，士兵傷亡二百餘。東乙艦受損頗鉅，同江被砲火猛烈射擊成齏粉。」（註七）

附錄：一、依蘭鎮守使李杜刪電（註八）

文日早五時，敵人兵艦九艘，江輪十餘隻，佈成橫陣，飛機二十五架，五架組爲一隊，遮蓋我海、陸軍陣地，拋擲炸彈，施放機槍，密如雨下。此時敵艦砲火集中於我海軍，極爲猛烈，江水爲之沸騰，我軍拚死奮鬥。同時敵用步、騎、砲各兵，機關車四十餘輛登岸，衝入我軍陣地，全線開火。激戰至九時半，江平火起，飛機炸彈拋擲益猛，將我利捷、江平、江安、江泰、東乙五艦擊沉。同時敵艦亦被我軍艦擊沉大艦三艘，傷小艦三隻。敵人乘此以全力攻我陸軍及海軍陸戰隊陣地，並於二三屯等處，用江輪拖船，節節輸送騎、步各兵，用手提機槍掃射。敵騎兵與機關砲車更番作戰，剽悍異常。鏖戰至午，被我擊退四次，敵陸續增援，騎兵約八百名，步兵三千餘名，三八式山砲二十餘門，機關砲車四十餘輛，向我左翼猛攻。我軍拚死抵抗，二三屯前進陣地莫力洪，齊齊哈陸戰隊一大隊三十五團三四各連，全部陣沒，左翼遂陷。我軍三面被敵，縣城同時失守。全市燃燒大半。戰至午後三時半，血肉與砲彈相搏。飛機一面拋擲炸彈，一面指揮砲火，飛機所至，砲彈隨之。我軍山砲、陸砲被敵擊毀三門，機關槍一挺，堅壘夷爲平陸，彈盡援絕，被敵騎兵衝入，不得不保全實力。是役海軍戰鬥至爲奮勇，又擊落飛機兩架，我陸軍陣斃敵官兵五百餘名，馬百餘匹，傷敵約二百餘名。翌日檢點我軍，五團一營孟營長陣亡，一連譚連長、高連附同時陣亡，韓營副、葛連附、袁連附均負重傷，士兵亡七十餘名，傷三十名。三團九連齊連附、劉連附陣亡，八連張連附受傷，士兵亡六十餘名，傷四十五名。三十五團一營一連李連附陣亡，士兵亡二十餘名，傷十八名。二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王連長、張連附、于連附同時陣亡，士兵亡三十一名，傷二十六名。三連張連長、劉連附、曹連附、郭司務長同時陣亡，士兵亡七十九名，傷十四名，余連陣歿。四連李連附、傅連附同時陣亡，士兵亡四十餘名，傷二十一名。六連劉司務長陣亡，士兵亡三十六名，傷二十名。山砲連趙連長、吳連附負傷，士兵亡十一名，傷十名。機關槍連王連附陣亡，士兵亡五名，傷十一名。是役我陸軍綜計陣亡官長十七員，負傷七員，亡士兵三百五十餘名，負傷一百九十五名，械彈損失消耗，容俟查明再報。查是役敵人並無步槍，完全利用飛機炸彈、猛烈砲火、手提機槍及機關砲，種種利器壓迫。我海陸軍同心一體，竭力反攻。海軍砲火雖優，陸軍則惟恃步槍，與之血戰至十時之久。我軍犧牲雖巨，敵方海、陸、空之損失，數倍於我。惜彈盡援絕，未能將敵盡數殲滅，實屬恨事。現在敵人兵艦四隻，江輪五隻，步、騎、砲各兵一千餘名，仍盤踞同江，圖四竄有敵騎兵三百餘名。職與沈司令急圖固守富錦，一面將下流江道封鎖，以江亨、利川、利綏各艦，與張團協力扼守。一面命路團帶同張團、陳團各一營及本隊，限期克復同江，以雪此恨。查此役敵軍總指揮俄人斯加斯克，前敵總指揮曲振國，鐵嶺人，副指揮徐秉慶，飛機半係旭日符號，駕駛員爲日人，機關砲、機關槍係日本之三八式，日人、韓人甚多，完全爲雜牌之赤軍。

三、視高：誌李潤青烈士（註九）

俄軍騷擾東北爲日已久，同江、富錦之役，兩方士卒皆有傷亡。比於上南輪渡中，遇兩兵士，聆其言語，似爲李烈士之衛兵，與一人絮絮談烈士事。竊聽之餘，爲紀其出身歷史，用作爲國殉難者弔。景拜英烈者，閱此文竟，當亦一掬同情之淚也。

拒俄殉國之東北海軍陸戰隊隊長李潤青，號泗亭，鄂之漢陽人也。年三十有九。生甫六齡，萱堂棄養。父邑庠生，生三子，泗亭居幼。少即聰慧，隨父讀書，每有悟解。弱冠，以外侮日迫，慨然有投筆之志。嘗曰：「終日詩云子曰，恐終其身換得村學究之頭銜耳。我不爲也。」其父怪之，然終未相強。亡清之季，曾充湖北陸軍四十一排排長及隊官等職。與已故大總統黎氏頗相得，黎亦器其爲人。民國肇興，充湖北陸軍中學校教官。民六、民八，先後在北平陸軍講武學堂，及陸軍軍官教導團卒業。九年，充邊防軍第二師五團連長。旋改充第七混成旅參謀，及該師一團二營營長，補陸軍步兵中校。民十四，充駐湘夏斗寅部團附。十五，充奉天上將軍公署航警處中校處員。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年夏，調充東北海軍防陸戰隊隊長，駐防依蘭屬之小石洞。是地爲匪出沒之處，自蒞基地，便即安謐。李常以捍國衛民勵部屬，是故大軍所至，秋毫無犯，且與士卒共甘苦，衆皆貼服。今夏七月，赤俄亂興，李親自督師，進駐三江口，而固松花江門戶；且自分部隊爲四中隊，自率三四兩中隊駐奇卡，全隊附卒一二兩中隊駐莫力濱。與俄交鋒後，每以死自誓。且誡士卒曰：「國家寸土，不可委敵。不幸戰而不勝，爲國體及人格計，寧死守。無退却命令，決不可退。我若私自却走，無論何人，皆可殺我。反是，亦如之。」聞者皆告奮勇。是以同江一役，擊沉俄艦二，旗艦一，並斃敵海軍總司令參謀長多人。李身負重創，猶呼殺敵，勢迫時，以鎗自戕。嗚呼烈矣。

四、時報：李潤青殉難前文一函（註一〇）

十月十二日，同江之役，陸戰隊大隊長兼代海軍艦副隊長李泗亭陣亡。有謂其彈盡力竭自戕者，有謂其受創時，臥地握盒子砲，呼喊指揮氣絕而死者。李潤青字泗亭，現年四十歲，湖北漢陽人。習陸軍，由北京講武堂畢業後，歷任排長、連長、區隊長、參謀營長、代理團長、東北北商船學校校監等職，成績卓著。此次請纓前敵，忠勇異常，卒致以身殉難。其族姪李白中，現任安徽交涉公署政務科長。李泗亭於九月廿七日，由同江寄致白中掛號親筆函件，其爲國捐軀，已抱有決心。茲將原函錄左：「白中台鑒：潤前於七月下旬，因中、俄壁壘，開拔同江，扼守三江口，與敵隔岸而陣，守望可鑑。兩月以來，敵與我方陸軍，兩次小有衝突，隨來即去；對我海軍，尚未相犯。蓋以軍艦作戰，在最短時間，勝負之分，立見存亡，不可以嘗試爲之也。刻距凍江之期，僅有月餘。屆時赤逆軍艦，須赴伯力避凍，我軍各艦，亦應避凍後方相當地點。敵隊多防，現奉司令面諭，一月內外擬調富錦駐紮。（在同江後方百餘里）因須與各軍艦一致行動，不便孤立作戰也。屆時如無意外變故，即可安全移防矣。（中略）前由三姓（吉林所屬）轉來大札，示我周詳，極爲榮感。比因佈防百忙，遲未奉覆。頃又奉到九月十二來書，雖僅草草數語，關懷深情，溢於言表。潤讀至『際此風雲時期不見信來，至親者日不心神俱馳也』等語，不禁泣下。辱愛之殷，感深次骨。此次奉令駐同，原無佈防最前線之命令。潤以既列戰地，當然立足戰線，自請率隊列在我各軍艦陣線前十里，扼要防禦。在國境邊域向俄屬對岸，構築長壕，佈列重砲二門，迫擊炮六門，機關槍三架，手提式槍四架，對敵軍艦充分備戰。（俄軍艦六隻，游弋黑龍江、混同江，在航線最近處，彼此鬚眉可辨。我松花江正式軍艦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有三隻，其炮力之比較，不及十分之一。三江口已被我軍水雷封鎖，加之敵隊扼隘嚴守，敵艦故不敢相侵。」因之敵上及各同人，非常重視。兵兇戰危，誰敢有憾。請緩前敵，非故貿勇，良以赤逆猖獗，日擊心傷，爲國捐軀，義無返顧。自抱此決心以來，已摧寄陳親家遠三銀洋二百元，託將紹潤兒養至高小畢業後，送交樹傑在漢謀一學徒，並將一切後事託孤。湘、樹兩姪，哈爾濱債累九百餘元，最近發放三月欠餉，一齊還清。廷傑姪學繕各費，亦可用至年底。老母與銀枝女、繼潤兒，儘家中薄產，勉強生活。金姓續配婚事，因時局關係，臨期推改，亦免除聲累累墜之意也。孑然一身，到覺簡單。此番身爲國殉，敬祈賢台以愛護超傑之深情，分照紹潤、繼潤二子，報期來生。骨肉族戚，誰知風義爲何事，舍吾台無以爲託，亦不足與言交。戰地生活，備極無狀。臨書悽愴，不勝依依。特此即頌臺安。小叔潤青頓，九月二十七日。」

註　一：上海「時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一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五。

註　四：「申報」七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註　五：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註　六：「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三號，頁一一四；「中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註　七：同註三，頁七。

註　八：「中報」九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註　九：「申報」十七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註一〇：上海「時報」三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三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召趙戴文、楊兆泰詢問閻錫山態度。山東省將領通電效忠中央。

第二編遣區馮玉祥部二十七將領稱兵叛變，蔣主席於十一日、十二日、十三日接連三天召見趙戴文、楊兆泰、朱綬光等，詢問閻錫山對西北軍馮玉祥部將叛變所持之態度。宋哲元等叛軍由隴海路東進之孫良誠部於十二日佔鞏縣；駐洛陽之唐生智部向鄭州附近退却。鄭州以西電報本日起不通。（註一）

山東省將領陳調元、石友三、范熙績、高桂滋、孫光前、岳盛宣本日發表通電，聲討宋哲元；效忠中央。其電文如下：

「吾國兵燹頻仍，民生凋敝，近復邊患日亟，共禍囂張。凡屬軍人，宜如何凜薪豆燃萁之戒，策攘外安內之謀，自應仰體中央裁兵意旨，實力奉行，拯斯民於水火，定國本於苞桑。乃宋哲元等，陽奉陰違，性成殘賊，際此實施編遣之時，又當西北奇荒之後，不惜抗命稱兵，殃民禍國。既負中央息息相關之意，復違全國喁喁望治之心。再摘三摘，仁者弗爲，劍及履及，義無反顧。調元等忝膺軍寄，責有攸歸，誓當躬率將士，敵愾同仇，掃除害馬，以副中央肅清叛逆、奠安黨國之至意。擐甲枕戈，靜待後命。區區愚誠，伏維亮鑒。

山東省政府主席兼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陳調元、討逆第十三路總指揮石友三、新編陸軍第十七師師長孫光前、陸軍第四十六師師長范熙績、獨立第十旅旅長高桂滋、新編第一旅旅長岳盛宣同叩、（十三日）」（註二）

惟孫殿英部不穩。范熙績部加以制止。

附錄：一、陳調元擁護中央電（註三）

頻年內戰，國弱民貧。鈞座遵奉總理遺教，肅清反動，奠安黨國，韜兵息民，實施編遣，薄海望治，萬世賴之。悲讀眞日明令，宋哲元等稱兵抗命，重開戰端，引刃自殘，不惜陷我國於萬刼不復之地，懲前毖後，疾首痛心。調元擁護中央，義無反顧。義憤所積，願與共除此叛黨禍國、破壞和平統一者。擐甲待命，不盡依馳。職陳調元叩

、文、印。

二、韓復榘復蔣主席擁護中央電（註四）

鈞電諄諄告勉，語重心長，凡有血氣，同深欽感。復榘駑駘，自愧冰淵時懍，惟有本一己愚誠，作始終奮鬥，效忠黨國，藉圖報稱而已。

三、賀耀組擁護中央電（註五）

茲據陳調元覃電云，悉西北叛變，人神共憤。弟已聯合駐魯各部隊長官，於本日通電，一致聲討。又有友三十三日電云，西北軍知有馮氏，不知有黨國久矣。當此外患內憂迭起，竟敢重開戰禍，若非喪心病狂，何敢倒行逆施若此。弟雖不敏，稍識大義，絕對擁護中央，不渝初志。已與雪軒聯名通電全國，用伸大義，而張撻伐。又韓復榘電云，弟以身許國，惟義是趨，對於中央，始終服從。（十四日寒電）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布宋哲元、石敬亭、孫良誠等罪狀。

本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向中外用中英文發表宣言，宣布宋哲元、石敬亭、孫良誠等之罪狀。其宣言全文如下：

「中央爲確保眞正統一，實現眞正和平起見，勵行國軍編遣實施方案，今竟不幸而復遭西北封建軍閥第二次之反抗矣。彼盤據最後封建巢穴之西北將領宋哲元、石敬亭等，不惜復蹈桂系之覆轍，再揭背叛中央之逆旗，拍發反抗中央之蒸電。其目的全在破壞編遣，以保存其殘餘之封建勢力而已。該電信口雌黃，誣衊中央爲㈠包辦政治，㈡不顧西北災荒，㈢財政不公，㈣編遣會議有意削減西北實力，㈤藉中俄交涉以轉移視線。似此任意狂吠，荒謬絕倫，與事實背道而馳之反蝕口吻，適足以表現其根深蒂固之封建思想牢不可破。惟知擴張個人勢力，以逞割據稱雄之野心，而不顧受中央政府之統制。彼等所期望者，乃一不忠於黨不忠於民之中央政府。無事則供其傀儡，有事則任其欺騙，服從與否，悉聽彼等封建軍閥之自便已耳。因此種思想之根本乖謬，馴至倒行逆施，希圖破壞業臻鞏固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央政府，篡奪統治全國之權威。當中央督促其實施編遣之際，彼等竟敢頑強抵抗，誣中央爲專制、爲獨裁，其自私自利之心，如見肺肝。

惟中央以民衆之利益爲前提，一方面既須保障民衆之利益，他方面又須博得封建軍閥之歡心，此爲絕對不可能之事勢。因封建軍閥之利益，與民衆之利益乃根本相衝突者也。中國今日之經濟情狀，已昭示吾人。每年糜國庫百分之八十以上，以給養鉅額軍隊，實使國內一切建設事業，無從開始，數萬萬人民物質生活之改進，亦無從實現。夫革命之目的，與救國之要道，均在擁護民衆之利益。中央政府承黨國之付託，誓努力以盡其擁護民衆利益之職責。茲鑒於時勢之急迫，毅然以全力制止封建軍閥之貪婪驕縱，蓋吾人所當竭力維護者，乃民衆之利益，而非封建軍閥之利益也。

年來西北饑荒之惟一原因，卽由平日封建軍閥強迫人民種植鴉片。因此耕地面積可供食糧生植者，突然縮小，樂歲且民食不給，荒年更饑饉荐臻，人民無所得食，轉爲餓殍。其所以至此者，因平日種烟多而藝粟少，倉廩虛而無貯蓄以備荒也。軍閥恃鴉片之大宗入款，繼續擴張軍備，漫無限制。此次饑荒，更因軍閥慘無人道，將人民有限餘糧，搜括殆盡，以充軍食，任人民飢腸寸裂，輾轉溝壑，而毫不顧恤。更有甚者，中央暨各公共機關匯往西北之鉅額賑款，以救濟嗷嗷待哺之西北災民者，悉爲封建軍閥所攫奪，用以購買飛機、購買軍火，以增加其暴力，致災民嚙樹皮、吞泥草，甚至人互相食，慘亦極矣。故馮玉祥及其部下，實阻撓中外任何機關，使之無法救濟西北嚴重災荒之罪人，而彼等反誣中央政府不顧西北災情，其憑空揑造，居心叵測，爲何如乎？

自馮部佔據陝甘以來，已視該地爲私產。舉凡一切行政及財政事項，一聽軍閥任意壟斷。中央統一行政與統一財政之政策，凡所以建樹訓政基礎者，皆爲若輩所遮斷。更有甚者，彼等竟實行剝掠全境，括脫人民，其狼毒行爲，莫激起民衆之反抗。如去年回民變亂之蔓延，卽其明證。且馮部軍閥惟知日以繼夜擴充其業經龐大之軍隊，毫不計及地方財源之枯竭，供養之艱難。彼等在行政上與財政上，雖皆不受中央政府之監督，但中央仍撥大宗款項以給養之。在最近五個月中，中央之所給養馮部者，軍費一千餘萬元，麵粉百餘萬包。此項餉糈，宜爲全軍所有，而宋等悉數吞沒之。不足，反挾飢寒之士卒，唱就食之讕言。而全軍士卒既爲彼等朘削，又供彼等犧牲，尤爲可憫。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心自問，寧不知愧？彼等對於中央之大度優容，不但不感激愧悔，反認中央爲懦弱無如彼何。其狂妄已至於此，吾人尚欲能拔除牢固之封建惡習，殆已絕無希望矣。

中央政府認編遣爲改造中國之唯一途徑，竭全力以促其實現。並爲表示誠意與決心起見，令編遣實施從第一集團軍開始，冀其他各集團亦將次第踵行。彼等反誣中央偏私，謂第一集團方招募新兵，乃故意假編遣以削減第二集團之實力。此種誣衊之毫無根據，路人皆已知之。其實彼等之心理，皆不欲編遣自己之軍隊，徒欲藉口「偏私」以陷害中央，而自加掩飾耳。此次中俄事件之發生，其主要之原因，乃由蘇俄藉中東鐵路爲共產宣傳之工具，以危害黨國。我方暫時收回該路，原爲一種應急之處置。當未收回之前，已在哈爾濱領館發覺其種種之陰謀，如組織暗殺團，暗殺南京、瀋陽及其他重要都會之中國政府官吏，派遣便衣隊破壞中東鐵路，並搜出延長中國內亂之宣傳品多種。在此種情形之下，無論何國政府，爲保障國家存在之安全起見，皆將採取同樣之處置方法。倘非甘心賣國之叛徒，斷不致誣本國政府有意釀成對外交涉，以轉移國人視線也，明甚。本年五月，馮部圖謀叛逆，本受蘇俄之煽動與援助。此次再謀反抗中央，亦同樣恃蘇俄爲後盾，此殆毫無懷疑之餘地。彼等與蘇俄之密切關係，已爲國人所悉知，無待贅述。故當中東路事件吃緊之際，即起而反抗中央。此種事件之極端巧合，實不啻蛛絲馬跡之可尋也。

此次馮部所組織之反動團體，竟包羅一切新舊軍閥。其最著者，有如吳佩孚、張宗昌、吳光新、段祺瑞、李宗仁、白崇禧其人。此外更有所謂改組派與安福系。以此種龍雜滑稽之烏合團體，公然假借國民黨之名義，以反抗中央政府，其愚已不可及。足見此輩毫無理性之軍閥，只求能饜足其貪婪自大之野心，此外即無所顧忌矣。當中央政府實行國軍編遣之時，封建軍閥勢必背叛中央，此本在吾人意料之中。今春編遣會議方閉幕，即有桂系之叛亂，然不久仍被撲滅。因此種叛亂，實違反全國之意志也。最近俞作柏、李明瑞及張發奎之稱兵作亂，其原因皆係不願遵照編遣會議決議案，以編遣其部下過剩之軍隊。但一經中央討伐，彼等皆次第敗竄。今其末日業已降臨，於是宋等復蹈背叛之覆轍，亦無非欲規避所屬部隊之編遣而已。但吾人須知編遣實施，乃爲國家生死存亡之關鍵，政府不顧一切障礙，決努力以促其實現，此爲光明與黑暗，民主政治與封建制度之最後決鬥。今日之封建軍閥，已距其末日不遠，凡反抗中央政府者，即反抗國家之意志，反抗國家之意志，即所以自取滅亡。三民主義終能克服封建制度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黑暗，而得到最後之勝利，固事勢之所必然也。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註六）

附錄：中宣部招待新聞界（註七）

中央宣傳部十七日下午三時，在中央第二會議廳舉行新聞記者談話會。到各報記者二十餘人，劉蘆隱主席，向各記者發表談話如下：

「此次西北方面背叛中央之動機，以事實觀察，乃改組派與北洋軍閥吳佩孚、段祺瑞、張宗昌及安福系、研究系並過去廣西派失敗政客軍人所造成。故此次西北之異動，可說爲南北殘餘反動勢力之大集合。此輩目的，在推翻現政府，搖動中央，利用馮作柏、張發奎向中央發難，同時又由西北發動。其所藉口，謂中央對軍餉不公平，黨政不公開，實則乃係此輩欲恢復北洋勢力。以此輩搗亂計劃言，除搗亂外，對於以後如何，並無一定計劃。有主擁段者，有主擁馮者，而改組派則主擁汪，又一派主擁西山會議派，吳佩孚部下則主擁吳。故其中意見，極不一致。此乃彼等在上海、北平祕密會議之結果，國人當可知其內幕。至於西北軍謂中央軍餉分配不公，今以事實證之，此五個月來，最初中央供給西北三百萬，自五月起，每月供給一百八十萬，完全與全國軍隊平等待遇。最近劉郁芬來京，尚領去四十萬。綜計自五月迄今，中央供給西北軍餉約一千五百餘萬。而西北方面於領到此款項後，如何分配，迄無報告。如果西北軍人未曾領到此款，乃係西北將領所吞沒，而非中央不公。故此事究係中央不公，抑係西北將領不公，國民自有裁判。關於黨政方面，中央向係公開，自三全會後，中央一再請西北推舉黨務人員；結果西北始終不推。故此種責任，應由西北負之。至政務方面，如軍政部、行政院等機關，皆西北所推薦。凡中央認爲其人確能爲三民主義努力者，無不羅致。故西北此種攻擊，尚以事實證之，完全係誣衊中央。但西北何以有此次叛變？以余忖測之，殆西北誤認改組派、安福系、桂系等有雄厚力量，互相利用，遂一發而至此。但近聞彼等內部絕不一致，故所謂大聯合者，純爲無稽謠言。以近日各方擁護中央通電及俞、李失敗之事實觀之，實不攻自破。反動派必歸消滅矣，西北將領這種舉動，決無成功之可言。且自馮被監視，其內部意見日益紛歧，最頑強者僅石敬亭、宋哲元、孫良誠等數人而已。中國十餘年來無統一政府，人民備受痛苦，各方均浪漫無羈，一旦有發號施令強人必從之政府命令，則羣起反抗。中央因欲將此等亂雜無章之局面積極整飭，故對下級黨務、政務之實行催促甚力，致有種

Academia Historica

種不願受中央約束之人，乘機生事。此實中國今日進步之大障礙也。中國人當此國事佔危之際，人民尤當起而有所主張，俾窮兵黷武者無所施其依倆，而以人民力量消滅反動而伸張公道。願全國人民努力及之，尤望新聞界負領導喚醒全國民衆之責任。」

外交部電駐德公使蔣作賓答復德國政府，不贊同中蘇先行互釋囚犯之提議。

德國政府以第三者之資格，曾向中、蘇雙方提議，先由兩國互相釋放被捕人員。經駐德公使蔣作賓向外交部請示。外交部鑒於釋放被捕人員，原屬對等之條件，惟在正式談判茫無端緒之際，此項事件不應個別解決。且哈爾濱逮捕之俄犯，在政治上爲謀亂罪，能否釋放，須經正式法庭審判後再行定奪，此時不便率爾解決。乃電令蔣作賓答復德國政府，中蘇先行互釋囚犯之提議，不能贊同。（註八）

全國測量會議閉幕，並發表宣言。

參謀本部召集之全國測量會議，於本月三日開幕，會期十日，十八省代表出席。本日閉會（註九），發表宣言，闡述測量與國防、軍事、經界、警政、農林、水利、交通、鑛業等之關係。呼籲國人重視測量。其宣言全文如下：

「我國測量之術，昉自周秦，明於清季，迄乎晚，近以歐西新興之法，設局倣行者，亦既念有餘年矣。論其爲用之宏舉，凡世界上一切天文、地理之闡發探討，與夫國防、軍事、經界、警政、農林、水利、交通、鑛業諸端，莫不以是爲入手初基。邇當訓政肇始，百廢待舉之際，測量要政需求至殷。其效屬間接而情非急切者，姑置勿論。僅計其切要各端，已有不可不力求振刷者二，不容不力求展拓者三焉。我國疆域遼闊，強鄰四接，界劃之分迄未大明。前清昏庸大吏，因未明測算之技，受俄欺陵，沃野被侵，幾埒四五行省。如塞北、東海濱省、七河省等地，在昔皆我故土，今悉淪爲俄有。辱國不由於喪師，削地乃緣於測技。此就國防言，不可不力求振刷者一也。又查關內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省田地總積約計三千萬頃，每畝賦稅姑從最低額以二角計算，亦應年入六萬萬元。乃近年全國田賦歲收，實不及前數五六分之一。賠損鉅額年及五萬萬餘元，而荒地變價之所入尚不在內。此就經界言，不可不力求振刷者二也。更讀建國大綱以測量土地列爲訓政時期四大要端之一，政府責職所在，自應及時籌備，用底完成。而現有各測量機關之簡陋規模，尚未足語此。此就總理遺教言，不容不力求展拓者一也。本年吾黨第三屆第二次中央全體會議，鑑於各省測量事業之廢弛，測量經費之拮据，曾議決要案責成參謀本部辦理邊疆測量、航空測量，並教育測量人材，規定測量經費，限於十年內迅速測成全國五萬分一地圖。訓令昭昭，可謂知所先務矣。而十年之限蹉跎易過，大任當前，自非廓木之現狀所能勝此。此就中央決議言，不容不力求展拓者二也。曾憶民國二年，國際測地學會，因我國測量事業過於幼稚，東亞地形無由確知，曾議越俎代謀，幸經力爭乃止。近年科學昌明，測器日益改進，各國測政之進展亦復日上蒸蒸。獨我國自封故步，振奮莫由。歐西測量公會偶有以成績材料見徵者，輒無以應大好宇宙，詎竟獨令遠東久缺此一塊無圖籍、無稽考之山河。敢信長此不振，必復蹈民二之故轍，且將無術以自求解脫。此就外患言，不容不力求展拓者三也。然測量之重要雖如前述，而各省測量局類敗之狀，幾皆如告朔餼羊，僅存一息。除粵、浙兩省，仰賴當政者之賢明，未罹停支經費之厄，幸得苟延殘喘外，其餘各省或月給維持費千元，聽其自生自滅，或支款機關互相推諉，各作擬議，或竟發爲裁汰之議，而另立類似之土地機關，以自入其範圍。當其摧毀更張之初，未嘗不執有一詞。庸詎知測量廢弛之故，不在人才之缺乏，乃在經費之困窮，窮厥源委，咎有攸歸。同人等忝習測量，久蒙負疚。茲幸欣逢參部總局得賢施治之頃，爰集內政部土地司司長、各省測量局局長、代表及京內外測量界英才偵德，共敍一堂，和衷商榷，冀收衆擘之效，同爲攘臂之呼。計前後開會十日，到會十八省。所有齊標治本各案，如二中決議案之推行，測量人材之作育，航空測量器械之補充，教育制度之頒定，業務規程之釐訂，經費編制之改善，土地測量之規劃，測量法規之草擬等等，雖不精詳討論，各有決議。一俟整理就緒，即當呈准施行。惟是盡言，分屬吾黨取舍，權在當途。尚祈主政長官，赤忱賢達，力予扶植，用樹大業，並助我萎靡頹散之同儕，各慄負荷之艱鉅，奮厥精誠，戮力共赴。謹此宣言。」（註一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閻錫山分電中央及趙戴文，表露其依違兩端之心態。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爲討伐宋哲元等軍事，十二日電閻錫山，請就近負責解決。（註一一）本日，閻錫山與何成濬密談，表示絕不變更擁護中央維持和平職志。是日，山西省黨部通電請中央明令討伐宋哲元等。略謂：

「鞏固中央完成統一，實爲建國唯一方針。實施綏會決議，尤爲全國武裝同志公意。稍具天良，應如何服從中央，以定國是。乃叛將宋哲元等，陽爲服從，藉騙餉糈，陰實阻撓，以施詭謀。近更擅招軍隊，收編土匪，勾結殘餘軍閥，希圖一逞。望明令討伐，一致聲討，以安國基。」（註一二）

同日，閻錫山致其駐京代表監察院副院長趙戴文電中又云：

「此間人士，僉以爲中央與二集團軍之戰爭，決不可使之變爲二、三集團軍之戰爭，非特山西之害，實亦國家之禍。」（註一三）

此電文已表露其依違兩端，冀收漁人之利的心態。

陳濟棠電告中央，俞作柏、李明瑞已由南寧逃龍州。

陳濟棠本日向中央報告：

「俞作柏、李明瑞已由南寧逃往龍州。楊騰輝委張貫之爲南寧警備司令。呂煥炎部本日由荔浦向修仁、香翰屏師由平南、江口前進。」（註一四）

附錄三、陳濟棠接楊騰輝元電（註一五）

前曾致電俞、李，促其下野。頃接俞、李復電謂：「文電奉悉，自妄動干戈後，光奎（指呂煥炎）兄反對，兄（指楊騰輝）亦持異議，縱欲不屈，何能挽回天意。廣西吾之故鄉，全中國版圖所及，亦吾人之故鄉。外間以爲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等糜爛桑梓，實爲疚心。此間民政，另電黃威遠（卽指黃權）商之光奎派人接收，軍政則請兄卽日來省，或派員來省接收，以免省垣秩序陷於紊亂。弟等準備日內卽行離省，退避賢路，遠適異國」等語。足見該逆勢迫窮蹙，桂局解決，期不在遠。

註　一：「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一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一—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三號，頁一一五。

註　二：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四。

註　三：「申報」六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註　四：同註三。

註　五：同註三。

註　六：「申報」九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註　七：同註六。

註　八：「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四日；「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三號，頁一一五。

註　九：「申報」六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三號，頁一一三。

註一〇：「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二二號，頁一〇—一一。

註一一：「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三號，頁一一五。

註一二：同註三。

註一三：王禹廷，「南北混戰，此起彼落」，見「傳記文學」，第四十五卷，第六期，頁五八。

註一四：「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一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三。

註一五：「申報」，六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四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發表告全國將士書，謂馮玉祥軍乃統一之最後障礙。值此生死存亡關頭，應一致奮起，同心同德，為革命而奮鬥，為黨國而犧牲，為生存而團結，以剷除反動勢力之根基，完成革命軍人之天職。其全文如下：

國民政府蔣主席本日發表告全國將士書，謂馮玉祥軍乃統一之最後障礙。值此生死存亡關頭，應一致奮起，同心同德，為革命而奮鬥，為黨國而犧牲，為生存而團結，以剷除反動勢力之根基，完成革命軍人之天職。其全文如下：

「中國非統一不足以致和平，非和平不足以謀建設，而非實施編遣不足以言統一。故實施編遣，乃國家治亂之所關，民族存亡之所繫。凡稍念民族之危亡，國家之困苦者，應如何竭誠擁護中央，實施編遣計畫。乃馮部宋、石諸逆，惟恐統一完成，致其割據稱雄之慾望，不能滿足；惟恐編遣實施，致其擁兵自私之野心，莫由發展。故處心積慮，必阻礙編遣而後已，必破壞統一而後快。數月以來，對中央則陽奉陰違，騙取餉款；對內部則秣馬厲兵，祕修戰備。尤復盤踞災區，恣意敲剝，扣留賑款，截奪賑糧。舉凡災民苟延殘喘之資，悉被逆軍荏兵備戰之用。中央眷念民生，關懷統一，本應早張撻伐，為國除奸，為民去敵。惟以其逆迹未著，叛行未彰，故予以為善之機，開其自新之路。被服餉糧，按期接濟。乃竟敢捏造黑白，通電誣衊中央。復敢擅動兵戎，企圖重興戰禍。當舉國渴望和平之際，竟公然擾亂和平；當舉國切求統一之時，竟公然破壞統一；當政府力行編遣之日，竟公然阻撓編遣。等國法於弁髦，視民意如草芥。此而可忍，則吾黨必不再言革命；此而不討，則中國不必再求治安。且逆軍本屬利害結合，封建集團，只知有團體，不知有國家，只知有利害，不知有主義。門戶之限極嚴，畛域之見甚深，非其同類，必加讎讪。此種封建集團一日不消滅，即國家之統一一日不能成功，而革命軍隊之生命，更無一日不受其脅迫。諸將士過去既建立革命之勛績，今日復同抱擁護中央之忠誠，為完成革命計，為擁護中央計，為保全革命軍隊之生存與革命軍人之人格計，亟與此反革命二集團作殊死戰。各將士須知成敗決於是非，利鈍定於順逆。逆軍反對編遣，我則定行編遣。逆軍破壞統一，我則鞏固統一。逆軍擾亂和平，我則保全和平。逆軍反抗中央，我則擁護中央。逆軍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違反民意，我則順從民意。是非順逆之辨，由此而分，成敗利鈍之機，由此而定。各將士更須知馮系逆軍，乃中國統一之最後障礙。逆軍叛變，又爲反動勢力之最後掙扎。苟能使此種封建殘餘殲滅，則國家得永久統一之機，革命方有最後成功之望，而我將士亦可得休養生息之機。我將士尤須知者，漢賊不兩立，革命反革命不共存。我不消滅逆軍，卽將爲逆軍所消滅。將士值此生死存亡之關頭，應一致奮起，同德同心，爲革命而奮鬥，爲黨國而犧牲，爲生存而團結，以剷除反動勢力之根基，而完全革命軍人之天職。中正願與諸將士共勉之。」（註一）

韓復榘、石友三等通電聲討石敬亭等。

第二編遣區將領韓復榘、石友三等，通電聲討石敬亭之背叛中央行爲。其電文如下：

「（銜略）竊維立國要圖，厥有正義，民國肇造，經野心家一再破壞，統一迄未成功。自上年北伐告成，凡我黨國先進，心力告竭，我海內民衆，艱苦備嘗。經中央厲行編遣，正所以蘇民生喘息，促成統一全功。正義企圖，共聞共見。凡我革命同人，宜如何上秉成規，矢志集事。乃石敬亭竟敢以一隅之負，不顧全國之非，當此強鄰犯境，尚未能決之際，妄啓釁端，輕啓兵釁。更復破壞編遣，罔顧大局。在海內所應共憤，在復榘等尤爲痛心。查第二集團軍向主革命，其中不無明白大義之人，而一馬之害，遂及於羣，一髮之牽，動及全體，則石敬亭實爲罪魁禍首，萬惡之兇。此次事變，殆爲此獠挑撥而成，復榘知之甚悉。本年西北各軍，退駐潼陝，封鎖民糧，破壞交通，種種行爲，亦均係石敬亭一人主動之力，至今豫民尚有餘痛。竊思中央推心置腹，期以和平，何事不可相見以誠？仍欲乘間以圖一逞，石敬亭狼子野心，殆非人道所可與論，更非恩誼所能感格。蛇蠍之性，專在螫人，惟有大張撻伐，羣起相攻，不使青天白日之下，留此憸惡，惟以消毒霧腹而見清明。謀布腹心，諸惟鑒察。韓復榘、石友三、馬鴻逵、孫桐萱、曹福林、張德順同叩、寒（十四日）。」（註二）

討逆粵軍克桂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討逆粵軍克桂平，李明瑞叛部退南寧。余漢謀、香翰屏本日報告如下：

「職部於本（十四）日午後三時克復桂平，俞、李逆部聞風沮喪，我黃師長權已率所部，銜尾追擊，邕寧指日可下。此次奉命西征，師行所至，逆賊褫魄，民衆簞食壺漿，爭來迎犒，屢次討逆未有若是順利者。當此訓政開始，國民竭望和平，俞、李二賊獨菁異謀，勾結張逆發奎，甘爲叛寇，乃不旋踵而遭傾覆，於此益信黨義之不可以假借，黨紀之不可以姑徇，而一般背叛黨國之徒，亦知所警惕矣。擬甲馳告，伏維亮察。」（註三）

第八路軍總指揮陳濟棠以所部克桂平，乃偕同海軍司令陳策等，於是日乘飛機赴桂平（卽潯州）視察防務，旋卽回梧，返抵廣州，與增防廣東之第六路軍朱紹良、毛炳文等會商善後辦法。

附錄：節錄中報：粵軍和平收拾桂局之經過（註四）

廣州通信：廣西軍事，近日急轉直下，俞作柏、李明瑞此次節節退兵，未及交鋒，而已潯邕不保。此中原因，第一卽張發奎部被困湘邊，不能入桂援助。第二俞、李部下紛紛反戈。俞之實力，不外李明瑞、楊騰輝、呂煥炎三師，除李爲俞之嫡系外，呂煥炎爲新編部隊，俱屬白崇禧、黃紹竑舊部。此次陳濟棠率第八路軍三師之衆，長驅入桂，純用策略，使俞、李部下相繼來歸，故不折一矢，第八路軍便入桂平。最初有呂煥炎之傾向中央，次有楊騰輝就中央委任之第四編遣區職，最後又有李明瑞部下駐潯州之旅長黃權反正。俞、李孤守南寧，西有楊騰輝部之下迫，北有粵軍余漢謀、香翰屏兩師，沿大江而下潯城。余、香兩師抵潯，係由黃權旅歡迎而至，屏藩盡撤，南甯遂岌岌不保矣。陳濟棠、呂煥炎在梧與楊騰輝、黃權接洽完妥後，遂由呂煥炎派楊義、梁朝璣等旅，會同粵軍前進。陳濟棠則令第二縱隊司令率五十九師、六十二師，於十一日由梧溯江西上，十二晚抵藤縣，十三晚抵平南。十四日上午十時抵大湟江口。駐潯之李明瑞部下黃權旅長，遂表示歡迎。黃旅率部退駐貴縣，六十二師師長香翰屏乘輪抵桂平後，卽在桂平城外東門設立師部辦公。

軍政部次長陳儀抵東北勞軍，並察看邊防情形。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日，張學良派員赴前線慰勞防俄將士；中央亦派軍政部次長陳儀赴東北勞軍並察看邊防情形。本日陳儀暨國民政府代表劉光等一行抵達瀋陽。（註五）

註　一：「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一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六。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同月二十二日「申報」九版。

註　四：「申報」九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註　五：「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三號，頁一一四。

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轉知內政、外交、司法三部有關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之規定。

本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轉知內政、外交、司法三部，有關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刪去「永租」字樣。其令文如下：

「爲令行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奉鈞府第七一二號訓令，將行政院轉呈內政、外交、司法三部會呈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一）租用期間或永租之約定；（二）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三）土地或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之用途；（四）教會國籍等辦法，交立法院等因。當經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會同委員吳尚鷹、史尚寬審查。嗣據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於本月一日開第二次常會提出討論，僉以該四項辦法，原以補充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而訂，內容大致妥善。惟第一項中『或永租』二字，與土地權有關，爲防止抵觸起見，應行刪去。其餘三項，悉照原文予以通過。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十月五日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經令交立法院審查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候令行政院轉行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註一）

國民政府公布「國軍勦匪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本日公布「國軍勦匪暫行條例」，凡十八條。其條例如下：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根據編遣進行程序大綱，釐定分區勦匪條例，將有匪患之區於最短期間內一律肅清。

第二條　各省政府從速將各該省之治安情形及向爲土匪淵藪之區域先行詳報編遣委員會，以憑劃分區域，酌配駐軍施行清勦。

第三條　勦匪區域按編遣委員會劃定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爲勦匪區域，其不屬於編遣區或直轄分區之省分，即以各該省各爲一區。

第四條　前條所定各區應劃分若干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其區內駐軍遇匪剿辦，並將各綏靖區或綏靖分區暨駐軍地點詳報編遣委員會。

駐紮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內剿匪之部隊，仍用原有編組及名稱，不得另立其他名義。

第五條　凡歸編遣委員會管轄之部隊未奉移駐命令，仍應留駐現在防地分任剿匪職務。

第六條　遇有大股盜匪，本區駐軍兵力不足剿辦時，應呈候編遣委員會就近指撥軍隊協力會剿。

第七條　凡遇地方猝起非常變故，各省市政府應一面直接聲請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或綏靖分區辦事處，令其附近部隊鎮壓剿辦，一面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該附近部隊接到省市政府之聲請，應迅速負責處置。

第八條　遇有盜匪出沒於兩省邊界之處，各區應協同會勦。必要時得由編遣委員會臨時特派專員督勦之。

第九條　各勦匪區域自奉發條例之日起，務於六個月內將各該區內匪患一律肅清。

第十條　凡匪徒願自行繳械歸爲良民者，准其自新，免予治罪。但各部隊無論在何時何地，一律嚴禁收編。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一條　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暨各省遵照預定限期肅清匪患，並將辦理情形分別詳報編遣委員會。

第十二條　各軍隊勦匪出力人員分爲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其尋常出力者，俟匪患肅清後再行彙案請獎。

第十三條　凡軍隊勦匪不力或有縱匪、通匪及騷擾地方等情事，應按勦匪獎懲條例分別懲處。

第十四條　凡官兵有因勦匪傷亡者，由主管長官按照軍政部卹賞條例，分別呈報請卹。

第十五條　凡關於勦匪進行事宜與地方有關係者，由各該區與省市政府會商辦理。

第十六條　擔任勦匪之軍隊，其經費給予，除勦匪經費章程有規定外，均按平時規定支給，不得另立名目開支，尤不准向地方有所需索。勦匪經費章程由編遣委員會定之。

第十七條　各軍隊除按本條例所規定，切實奉行勦匪任務外，仍應勤加訓練，嚴行整飭軍紀、風紀。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註二）

附錄：國民政府指令閩、粵、贛三省會剿共匪計劃條例應依湘、贛成案辦理（註三）

令閩、粵、贛三省勦匪總指揮金漢鼎呈送會勦共匪計劃及附件等項，請核示由，呈件均悉。所擬會勦共匪計劃甚爲周備，附呈之宣傳大綱及應用標語口號，均尚妥適，應即准予備案。惟附件內各項條例規則，如勦匪清鄉靖衛區團等，與中央頒布之清鄉地方保衛團各法令，及分區勦匪辦法內容均不符合，其懲治共產黨徒，審理盜匪共黨，及共黨自首等條例，尤與現行反革命治罪，懲治盜匪，共黨自首各法令相抵觸。查湘、贛兩省剿匪暫行條例，前經行政院飭部修正，呈由本府核准在案。該三省勦匪事同一律，應即依照湘、贛成案辦理，毋庸另訂條例。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核定發行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暨公布其條例。

本日，國民政府核定發行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並公布其條例。條例計十二條。條文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爲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二千萬圓，專作整理本省奉票之用。

第三條　本公債每國幣一圓，核收奉大洋票五十圓。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按票面十足發行。但在發行後兩個月以內繳款者，得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圓實收九十八圓。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四月起用抽籤法分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五分之一，計八十萬元，至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本息全數償清。但基金充裕時，得分期提前償還。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舉行，即以各該月十五日爲開始付款之期。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省政府向中央政府借撥本省內捲菸、統稅收入全數爲擔保品，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並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期辦理。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以省政府、商會、銀行公會各派代表二人，審計機關、捲菸、統稅局、錢業公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定爲萬圓、千圓、百圓、十圓、五圓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發行。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註四）

蔣總司令召集軍事會議，討論處理宋哲元、石敬亭等叛軍問題。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四日，蔣總司令任命何應欽爲討伐西北叛軍第一路軍總司令，指揮武漢軍隊；唐生智爲第二路軍總司令，指揮隴海軍隊；方鼎英任總指揮，朱培德爲總部總參謀長。

本日晚，蔣總司令在南京總部召集軍事會議。討論對付宋哲元、石敬亭等叛軍問題。將方鼎英部調最前線作戰，顧祝同爲第一軍長，蔣鼎文第二軍長，方鼎英第三軍長兼一路軍指揮，任阮玄武第四軍長，劉峙爲二路軍指揮，楊虎城爲南陽守備司令，令楊森將所部開荆沙待命。又任命賀耀組爲津浦、隴海、平漢三路運輸司令。（註五）

何成濬赴鄭州，指揮第八、九、十等軍應付宋哲元、石敬亭等叛軍。

軍委會北平行營主任何成濬到石家莊，偕劉鎮華赴北平，劉鎮華即日發表討伐宋哲元、石敬亭等叛軍之通電。其電文如下：

「（衙略）均鑒：頃閱宋哲元等佳、蒸各電，莫名駭異。當復一電文曰：頃讀上閻總司令佳、蒸各電，駭異同深。鎮華等內審國情，外觀世變，竊以值國危民困之時，作興兵黷武之舉，有不能不言者，僭僭之愚，謹爲諸兄垂涕言之。民國成立，已十八年，軍閥割據，儼若鴻溝。自國民政府以黨建國，統一告成，幸經兩稔，然欲確定國權之統一，當自軍權統一始。統一之道無他，化私人軍爲黨國軍，化地方軍爲中央軍而已。諸兄效忠黨國，惟有實行公軍主義，祛歷年軍閥擁兵之惡習，樹國家永久統一之宏基。尊電喋喋以四十萬武裝同志相炫，視國軍如私產，置政府如奕棋，勢不使青天白日之版圖，重陷於四分五裂不止。若欲以一隅之力，重造統一之功，猶南轅而北轍也。是爲妨害統一，其不可者一也。革命工作，有兩階段，曰破壞，曰建設。比者軍政告終，訓政開始，是由破壞而入建設時期。凡我同志，亟宜偃武修文，努力於建設之一途。兄等縱以中央措施，或不愜意，亦當開誠建議，俾政府收集思廣益之成效，政治趨循序漸進之正軌，庶六年訓政，乃能實施，三民主義，可底於成。否則裂冠毀冕，狐搰狐埋，恐尊電所謂定國本安人心者，結果適得其反。而總理以黨訓政，所創制之心理建設，物質建設，社會建設種種偉

Academia Historica

大計劃，蕩然盡失。是爲隙穴建設，其不可者二也。此次編遣會議，爲本黨救國重大政策，實爲人民生存惟一要求。伏讀閣總司令覆兄等蒸電，諄諄以先切實編遣爲警，誠屬洞見癥結。乃編遣正待實施，而西北忽傳動員，非第不編遣也，反從而招兵收匪，變本加厲，民不聊生，國將破產，滅亡之禍，奚待蓍龜。來電猶以救國救民自詡，試質諸良心上之制裁，是非眞僞，當有能辨之者。是爲破壞編遣，其不可者三也。或謂兄等悍然出此者，但求便其私圖，固知其不可而爲之者耳。鎭華等又期期以爲大誤也。天下事有理之所不可，而勢之所在，或能行者矣。未有並勢之所不能，而不即於敗者也。請再就事實而言之，年來西北各省，災民數近二十萬，哀鴻遍野，岌岌可危，若兵連禍結，民食既絕，軍食亦匱。語云，兵無糧自潰。此受天災之影響，不能戰者一。共黨利用階級爭鬥，惹起社會反感。自本黨清共以後，該黨乃假下層之手段，行聚匪殃民之慘劇，幾於無地無匪，無匪不共，燒殺擄掠，乘機思逞，戰禍一開，共黨烽起，必致軍事生絕大之危險，社會受莫大之犧牲，誤國誤民，害黨害身，其禍有不可勝言者。此處內亂之牽動，不能戰者二。革命目的，在打倒帝國主義，我國受赤、白兩種帝國主義之壓迫，咄咄逼人。邇者，蘇俄以激烈手段，派兵犯境，是正協力對外之時，詎有同室操戈之地。倘因內鬨而引外侮，議者必有西北軍與赤俄勾結之說，此種無稽謠傳，雖無足辯，然兄等直接爲蘇俄作聲援，即間接爲各國帝國主義者造機會，何以執讒慝之口，而安國人之心。語云，衆怒難犯，又曰千夫所指，無疾而死。因此外交之牽掣，其不能戰者三。以上數端，揆諸正義，既爲不可，按之事實，又屬不能。鎭華等本良心之主張，爲苦口之忠告，順逆之數，存亡之機，在此一舉。若仍執迷不悟，甘犯和平，惟有本尊電大義爲重，私交爲輕之旨，疆場相見，執鞭弭以周旋耳。敢佈腹心，停候明教，等語。尙祈一致申討，以除兇頑，而奠黨國，是所企禱，諸維垂察。劉鎭華、萬選才、劉茂恩、萬殿尊、宋大才、阮玄武、武庭麟、徐鵬、龔御衆，率全體官兵同叩、冊（十五日）、印。」（註六）

何成濬本日辰刻抵北平，接蔣主席電，令十六日赴鄭州指揮第八、九、十等軍，應付宋哲元、石敬亭等叛軍。北平行營事務由方本仁代。何氏遂於本日晚八時赴鄭州，並預定晤韓復榘商議應付叛軍之辦法。（註七）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閻錫山電復五院院長表示對宋哲元等舉動當盡力制止。

宋哲元、石敬亭等稱兵叛變，十二日五院院長等電閻錫山，請就近解決。本日，閻錫山電趙戴文復國民政府五院院長，表示其本人素以和平救國扶助統一爲職志。諸公皆黨國柱石，諒有老謀勝算也。對宋哲元等舉動，當盡力制止。（註八）

東三省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電外交部長王正廷，報告蘇俄扣留華輪情形。

東三省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本日電外交部長王正廷，報告蘇俄扣留華輪情形。請外交部向蘇俄交涉，俾得早日放還。其電文如下：

「南京外交部王部長儻堂兄勳鑒：前接感（二十七）電，以蘇俄扣留華輪，究竟其中是否有自白俄購得者，請轉飭查明電覆，以資參酌而憑駁覆等因。當即電飭哈爾濱東北航務局王首席常務董事，並轉航業公會，遵照查明。此次赤俄所扣商輪，如有購自白俄之艦，應將賣主姓名、購買年月、價格及契約手續等，迅速詳報去後。茲據哈爾濱航業公會會長王順存佳（九日）日代電覆稱：冬（二日）電敬悉。遵查蘇俄扣去我國局船爲海城、宜興、瑷琿、瀋陽四艘，商船爲洪泰、同豐、威通、海昌四艘，拖船華蓋一艘。海城原名依灣阿帕林，價值魯布一百六十四萬五千六百七十一元六角二分。宜興原名雷巴克，價值魯布四十七萬八千七百四十元零八角三分。瑷琿原名西比力牙克，價值魯布三十三萬二千四百五十八元九角二分。瀋陽原名愛廊諾木奈，價值魯布十三萬二千九百八十三元五角六分。華蓋原名里諾克，價值魯布四十三萬二千一百九十六元五角八分。以上五船，咸係東北航務局所有，均於一九一八年，由戊通公司購自俄商，雙方在哈爾濱前俄總領事署，訂立正式買賣合同，價值付訖，得有證明書。經前俄總領事布拉依爾夫署名證明無誤。又洪泰輪船，係該船東王有海於一九二三年在黑河購自俄商。原買之契，據皆存黑河。又同豐輪船，係該船主劉象九於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在哈自造。威通輪船，係該船主張子鑑於一九二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年，民國十七年，在哈自造。海昌輪船，係該船主阮俊才於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在哈自造。奉電前因，合即電呈，伏祈鈞座主持，向蘇俄交涉，俾得早日放還，無任感禱等情。查覆前來，請即參證駁覆，據理索還，至爲禱盼。張學良咸（十五日）、印。」（註九）

附錄：張學良報告吉林、黑龍兩省軍事電（註一〇）

據報告、江兩省邊境蘇聯軍事情況如下：

㈠據汇省政府二日電稱：臚濱縣屬庫克多博卡官，因赤俄尋釁擾攘，將商民、牲蓄、貨物及徵收局移烏龍岔海店居住。卡所及駐軍騎兵，均移駐小山頭。俄軍得知，於九月十六日夜，乘船越界，將商民房屋完全焚燬。近聞根河上流有赤、白不辨之武裝俄軍二百餘名攜帶機關槍，在嵩洛斯一帶到處搶掠。

㈡據護路軍總部五日電稱：五站二日內由牙站出發敵步兵百餘名，向國界碑去六十餘名，向四站去四十餘名。又開到牙站貨車七輛，步兵百二十餘名，向該站東南高地而去。又敵步兵二百餘名，大車兩輛，由五道洞子到達牙站。又二日有敵步兵二百餘名，由牙站出發，半向右翼去，半向四站去。

㈢據吉張副司令官（作相）五日電稱：東甯一日有敵飛機一架，在萬鹿溝、大小城子、缸窰溝、高力營及縣城各處飛翔視察，時許而去。五站方面，三日敵步兵二百餘名，由牙站出發，赴交界山百餘名，赴五道洞子六七十名。又同日敵步兵二百五六十名，大車九輛，由四站向牙站前進。同時有敵兵八十餘名，在二道洞子南方高山上工作等情。除飭嚴防續探外，謹此電聞。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刪、印。

哈爾濱俄領館案，東三省特區法院正式宣判，對俄犯三十五人分別判處徒刑。

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哈爾濱俄領事館案被捕俄犯，本日經東三省特區法院正式宣判，處徒刑九年者五人，七年者二十一人，五年者七人，又女犯二人各處二年。其宣判原文如下：

「勒本巴烈維特、什達克維赤、撻拉諾夫、鮑邱迫爾以反革命爲目的，共同集會，執行重要事務之所爲，各處

Academia Historica

有期徒刑九年。杜洛夫斯基、撓維國夫、德洛濱斯克、卡列德、維特協夫、關洽洛夫、別茲魯克、葉林夫志夫、缶爾達少夫、列褥列夫、顧達國夫、布力且克、郭洛雲、果倆連、細莫洛特、得拉茲諾夫、別維敖夫、缶列尼維赤、漂特洛夫以反革命爲目的，共同集會，執行重要事務之所爲，各處有期徒刑七年。巴利洛夫、亞我維尼特、庫克林、茶什我亦米、衣節洛夫、司特魯國夫、高非力特以反革命爲目的，共同集會，執行重要事務之所爲，各處有期徒刑五年。阿列克巴德爾洛維赤、裴力保瓦、各費神那、牙克原克以反革命爲目的，共同集會，執行重要事務之所爲，各處有期徒刑二年。科刑之被告人等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均准以二日扣抵一日，獲案有關共產之文件書籍，手槍五個，子彈六百五十二粒，均予沒收。馮士潛無罪。」（註一一）

山東省立圖書館呈請省政府，令行聊城楊氏將藏書送該館代管，所有權則歸楊氏。

山東聊城楊氏海源閣藏書與常熟瞿氏稱中國兩大藏書家。楊氏藏書多海內孤本，世所罕見。年來聊城屢遭匪患，海源閣藏書頗有損失。楊氏亦有將書運至天津售與外人之說。山東省立圖書館以事關國粹，不能任其喪失。特呈請教育廳轉呈省政府，令行聊城楊氏將所有藏書送交該館代爲保管，所有權則仍歸楊氏。其呈文如下：

「竊查吾東聊城楊以增、楊紹和、楊保彝三世藏書，築海源閣，四經四史齋、宋存書室，庋藏宋元舊刊精妙名校數十萬卷，久與常熟瞿氏，並爲中國兩大藏書家。而以楊氏所編楹書隅錄，與瞿氏鐵琴銅劍樓書目相較，其典藏之富，容或過之。近年東西邦人，每以重價收買吾國舊籍，楊氏後裔，爲利所誘，迭以舊藏運出，私售外人，載見平津報章。並聞現在尚有一部份，寄存天津，暗中接洽出售。以中國文化之寶藏，不能自守，聽其散出，非恃國人之羞，抑亦鄰邦所笑。伏查國民政府頒定之保護藝術品辦法，對於有歷史或文化關係之藝術品，在該辦法第一條規定包括書籍在內。又查第三條，現在私人所有藝術品無力保存者，由國家代爲保存，或收買之。是聊城楊氏此項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籍，依照國府法令，固應嚴禁私售，而楊氏後裔既不能保存，當然由政府代爲保存，更無疑義。擬懇鈞廳轉呈省政府，即行飭令聊城縣政府，嚴禁該書籍出售外人。並可與楊氏後裔商洽，將所藏書籍，呈由省政府發交職館，代爲愼重保管，其書籍所有權，更以明文規定，仍歸楊氏私有。似此辦理，既能免去該項書籍之散佚，並可公開閱讀，俾一般民衆獲得圖書實用，於公於私，兩有裨益。又聞省政府近令聊城縣政府，飭向楊氏後裔，點錄海源閣藏書。遵查保護藝術品辦法第一條規定，各項藝術品得指定機關負責調查登記。惟關於此項工作，須嫻習版本學及目錄學之專家辦理，方能無誤。職館以職責所司，並懇鈞廳轉呈省政府，於清查該項書籍之時，加派職館前往，會同辦理。因楊氏藏書，於所編楹書隅錄中，僅登錄三分之二，尚有一部份，全國學術界渴欲知其內容。職館擬於清查之後，將未列各書、名稱板本，考證提要，編印專書，供國內專家研究，並可出其所知，藉爲該縣政府清查之補助。是否可行，統祈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註一二）

朱德、毛澤東股共軍竄陷永定、峯市。

閩、粵、贛三省剿匪總指揮金漢鼎部第十二師，自贛南入閩之長汀、武平，進逼上杭。朱德、毛澤東股共軍忽沿韓江上游而下，竄陷永定屬之峯市。峯市公安局長黃榮光退守大埔。（註一三）

附錄：一、峯市公安局長黃榮光向省府求援篠電（註一四）

朱、毛共匪，近由上杭進迫峯市，經職督率民團會同警隊，前往抵禦。但以匪勢浩大，卒因我寡敵衆，峯市於刪（十五）日陷落。職督率所部，退駐粵邊。懇迅電各路友軍，剋日派隊救援。

二、朱、毛竄陷上杭詳情（註一五）

十四日廈門通信：朱、毛此次自龍巖竄陷上杭，其陷城情形，此間以交通不便，未得其詳。所傳者復多失實。現上杭縣黨務指導委員黃毓星，於城陷後十日（上月二十九日）脫險出城。本月十一日抵漳州，向五十六師長劉和鼎、暫編第一師長張貞報告陷城經過極詳，並將赴省向省指委員會、省政府報告。事雖過去，但所述均係當日實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紀如次。

汀州駐軍，爲省防第二旅盧新銘。原旅長郭鳳鳴本年一月朱、毛自贛竄陷汀州時，郭在滕竄陣亡。盧繼任旅長，僅餘殘部二千餘，良窳槍枝約及八成，機關槍四挺，迫擊砲二尊，五七星砲一尊，分編三團。團長爲黃月波、羅騰輝、鍾銘清，共九營，每營三連，砲兵四連，機關槍一連，特務一連，（有好槍一百三十餘支）駁殼槍一隊。（三十二枝）以上各隊分駐上杭、長汀（卽汀州）、連城，及杭汀交界之官莊、四龍一帶，實力本薄弱，且彈兩缺。本年徐景唐部到上杭，旋竄贛，遺下子彈四十萬發，始獲敷用。近屢與各鄉土共赤衛隊戰，已消耗不少。至九月十一日，共匪第四支隊傅柏翠率衆二三千人，圍攻上杭城，激戰至十三日晨，爲盧部擊退，斬獲甚衆，士氣一振。當傅匪圍城時，盧曾電長汀、永定乞援，十七日得永定陳維遠旅長覆電，略謂正約劉、張二師圍剿龍巖、坎市間朱、毛主力，限三日內解決後，移兵援杭云云。同時杭城復得豐稔市駐軍報告，朱、毛部隊已抵藍家渡（距杭城六十里），匪衆有槍二千餘，並駁殼槍多支，企圖攻城。盧以朱、毛爲劉、張圍剿，竄避上杭，自有大軍尾後追擊，不至爲患。距十九日又得警報，朱匪已到上都（上杭城南二十餘里），正在渡河。盧新銘乃卽飭部全數登城守禦，縣公安局長及黨部人員率武警逻巡城內，防反動派搗亂，佈置尙密。至二十日上午一時許，朱、毛部隊到達城外，卽猛烈撲城，激戰至侵曉四時半，城遂被陷。事後知朱、毛本部之所謂紅軍及土共赤衛隊，參加攻城者約五六千人。用竹梯爬城，屢仆屢繼，共匪死傷三百餘人，並死僞大隊長一人，分隊長十三人。戰事經過，可謂烈矣。城陷後，駐軍倉皇奔潰，盧新銘僅率護兵十餘，出南門渡河，繞中都回長汀（後聞失踪），砲兵營長羅藻及黃寶興化裝隻身逃出。團長鍾銘清、營長賴清華均被擄。黨部人員星散。朱、毛入城後，各鄉土共赤衛隊紛紛入城，所挾武器、槍刀、斧鉞不一，五光十色。強入民居搜索擄刼，被擄者千餘人，酷刑毆辱，解交僞肅反委員會。截至二十九日止，判決死刑者有團長鍾銘清、營長賴清華、連長黃清蘭、溫乃剛、教育局長葛調鼎、民團總隊智勝及紳商等二百餘人。納贖釋放者三百餘人。其餘五六百人，監禁尙未發落。又勒派商民三萬元，有一千元資本者，卽被攤派。其餘殷實富戶被勒罰者約十萬元。組織僞蘇維埃政府及肅反委員會，均以傅柏翠爲主席。因傅爲上杭人也。二十九日，朱德令第一縱隊林彪開武平，爲武平駐軍及民團鍾紹葵擊敗，被繳械百餘支。聞一日朱再派第三縱隊伍中和增援，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平駐軍盧部有退嚴前，朱、毛三日佔武平說。此係黃得諸四日由上杭逃出者所言云。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九五號，頁八—九。

註　二：同註一，頁三—四。

註　三：同註一，頁一〇。

註　四：同註二，頁二—三。

註　五：「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一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二；「申報」六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註　六：王禹廷：「南北混戰，此起彼落」（中），見「傳記文學」，第四十五卷，第六期，頁五八—五九。

註　七：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註　八：「申報」七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七日；「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三號，頁一一五。

註　九：上海「時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註一〇：「申報」八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一一：「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一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九。本報引用之宣判文中，處九年徒刑者四人，少一人，處七年徒刑者十九人，少二人。根據九月二十五日之起訴書，請處二年徒刑女犯四人。

註一二：「申報」九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註一三：「申報」九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註一四：同註一四。

註一五：「申報」十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七日　外交部接駐英公使施肇基電稱，英國政府尚無答覆我國關於撤銷領事裁判權二次照會之意。

外交部曾電令駐英公使施肇基，駐美公使伍朝樞向英、美政府接洽，催各國答覆關於撤銷領事裁判權二次照會事宜。施覆電稱，英政府尚無答覆我國照會之意。外交部擬候至本年底，若各國仍無答覆，即自動宣佈撤銷。（註一）

彭德懷、黃公略股共軍肆意滋擾，殺害寧岡縣長。

湖南第七師危宿鍾呈報清鄉司令部，彭德懷、黃公略等，趁湘軍追擊張發奎部，無暇顧及之際，在宜春一帶肆意滋擾，戕殺寧岡縣長，有欲回井岡之意。其報告如下：

「頃據職旅第四團團長汪之斌本月報告如左：

㈠據萍鄉縣文縣長賢榮函稱：頃據栗江鎮商會主任謝昌蕃等緊急報告：㈠頃據偵探報告，昨日下午有股匪數百在慈化暴動，㈡三隊隊長賴積平，今晨督率駐栗市本部全數開往桐水。㈢懇速派隊填駐栗防等語。據此，相應函達，請煩查照，酌派部隊前往援助等語。

㈡職已於今日派第一營第三連連長郭振聲率領全部開駐上栗市。

㈢又據萍鄉縣文縣長函稱：頃准宜春縣長蔣舒，營長袁南山銑（十六）電開：頃據電報，彭、黃股匪已抵敝邑模塘，有逃往井岡山模樣。必經宣風經過，除由敝處派隊進剿外，飛電貴縣希速派大隊向宣風方面堵截等因。准此，除令靖衛總隊部派隊堵截外，相應函請查照，並希速派大軍，即刻馳援等情。

㈣職已派第二營營長莫人傑率領全部，於明日午前六時，開往宣風堵截。

右四項，謹呈。又袁文才、王佐兩共首，亦同時欲竄回井岡。湘東之茶陵縣長譚詠秋，迭據寧岡難民報告，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縣陳縣長，已被戕害。因特調第三常備隊長譚超前，即率所部，移駐湘邊，相機堵剿。」（註二）

呂煥炎通電就任廣西省政府主席。

討逆軍第八路軍總指揮陳濟棠因俞作柏、李明瑞由南寧逃龍州，廣西局勢大定，班師回粵。至於辦理桂省善後及改組桂省政府事宜，則派第六十三師第一百二十五旅旅長黃延楨與呂煥炎協商。呂煥炎本日通電在梧就任廣西省主席職務。其通電電文如下：

「煥炎奉命委充廣西省政府主席職，昨奉主席元電飭即先行就職等因。茲遵於本日先行在梧就主席，日內即馳赴邕垣組織省政府，補行成立典禮。謹先奉聞。呂煥炎叩、篠、印。」（註三）

唐生智赴鄭州督師，陳調元奉召入京。

討逆軍第五路軍總指揮唐生智奉蔣主席命，於本日出發赴鄭州督師，其總指揮部設鄭州。所轄部隊有劉興之第八軍，何成濬之第九軍，楊杰之第十軍。何成濬奉蔣主席命於十六日離平赴前方。本日亦抵鄭州。

石三友率所部第二十四師與新編第十七師就任安徽省主席後，所遺魯北防務問題，至關緊要。山東省主席陳調元本日奉蔣主席電召入京參加軍事會議，聽取魯省防務指示。（註四）

外交部派往東北視察之郭同在天津發表談話，謂中俄交涉暫行擱置，中日外交懸案有五百件。

外交部派往東北視察之郭同，業已離遼抵津。本日在天津發表談話，謂中俄交涉原已擬有具體辦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因同江戰役，暫行擱置。中日間外交懸案有五百件。其談話要點如下：

「關於中東路事件，可分爲兩部分說，屬於外交方面者，最初遵俄間曾有非正式之接洽，自移歸外交部辦理後，東北當局即不過問，專心努力於國防之佈置。鄙人在滬與外交部頻通電報，所有外交方面情況，隨時轉告張學良司令長官。張則聽命中央，所以中央與東北，毫不隔膜。最近經德國之調停，中俄接洽確有進步，並擬布具體辦法，大體上使雙方面子都過得去。從前雙方爭執是先開會議後派局長與先派局長後開會議，現在所定具體辦法內，對於此點已有補救辦法。據聞蘇俄方面對此具體辦法已經同意，俟得我方同意，中俄即發表共同宣言。但中央近見赤軍又攻陷同江，大肆擄掠，適見蘇俄毫無誠意，並探悉中國共產黨及改組派與俄有勾結，趁我國內部多事之秋，阻撓蘇俄與我妥協。因此中央對於最近在德國接洽之具體辦法，暫行擱置。誠恐輕率予以同意，蘇俄狡詐，不旋踵又復變卦，殊於國體威信有礙。必俟赤軍停止侵略，確有誠意表現時，再予同意。屬於軍事方面者，鄙人在滬住十餘日，又到哈爾濱視察兩個星期，迨東北將領開第二次軍事會議，遂即參加。其計畫，因我無攻人之野心，故祇研究防禦方法。在第一線者吉黑軍，在第二線者奉軍。黑軍最勇敢，故滿洲里始終未被赤軍攻破；奉軍自去年改組訓練後，亦勇敢善戰，惜其尚在第二線，未能一顯身手。就雙方兵力言，我優於俄，我方俘獲赤軍，其中有婦女、老叟、幼童，可以證明係徵募而來。蓋其國內多故，白黨蠢蠢欲動，正式赤軍不敢調動也。就雙方兵器言，赤軍有重砲、飛機，而我均無。但東北並非無飛機、重砲，係因我無攻人之野心，用不着飛機。重砲運輸困難，故前線祇有山砲、野砲、迫擊砲。最近東北重砲、飛機已有一部份向前方運送中。東北兵工廠規模甚大，目下每日能造槍彈一百萬粒，步槍一百支，砲彈五千粒，機關槍、迫擊砲各二十架。東三省今年五穀豐收，糧價甚賤，故於軍費之供給，均屬十分充裕。在軍事會議席上，曾聽某將領提議，坐令赤軍一再攻我，而我不敢越國境一步，未免示人以弱。本人願率一師勁旅，佔領赤塔，如探囊取物，以揚國威。嗣有人表示反對，謂我軍佔領赤塔甚易，爲大家所公認，無如我政府無侵略人國之野心，佔領赤塔爲無目的之舉動，且易引起別國之誤會，故多數主張作罷。松花江長數千里，現在均扼守要口。迨至本月底或下月初封江，（即凝結堅冰冰上可行駛重載卓馬）外間謠傳屆時赤軍騎兵長驅衝入，如撤藩籬，我方殊難防禦。此在事實上爲無可諱言者，在軍事會議席上已迭有討論。大概俟至封江時，我軍

Academia Historica

即放棄松花江。因迎江一帶，無險可守也。至於同江俗稱三江口，即黑龍江、混同江、松花江匯源處也。地點衝要，商務繁盛，係吉軍防地。此次被赤軍攻陷，地方損失甚鉅。黑軍往援，即行恢復。赤軍每佔一地，先搶食糧，後搶財物，於此可證赤軍糧秣業已缺乏。至邊境地方人民之損失數目，目下尚無法統計。江北岸沃地千里，土著農民，每年收穫甚豐，早被赤軍蹂躪，變成一片焦土。因交通不便，消息梗阻，各報均無紀載。日本人在東北之態度，殆已一言難盡。簡言之，上自日本政務官，以迄商人、浪人，罔不視東北爲其征服地，對中國人直無禮貌之可言。林總領事尤倔強倨傲，自居於朝鮮總督地位，其權威直等於駐華大使。東北方面，外交人才極缺乏，東北方面中日問交涉，截至前年止，懸案未解決者，四百餘件。歷任外交官皆係委靡不振，膽小如鼠，平時不知聯絡感情，有事時怕見人說話，以少化錢少出事爲職志，甚至應拍電報，亦設法改爲快信。日人欺我之事，能忍則忍之，決不欲計較惹事。我之尊嚴既墜，日人乃益驕橫。由去年迄今，中日間新發生之交涉懸案，又已一百餘件。最近鐵嶺事件，恐亦將來懸案之一耳。鄙人在滬休息一兩天，即赴北平看看眷屬子女，然後晉京覆命。」（註五）

中希友好條約原本，由巴黎郵寄到南京。

中希友好條約原本業經高魯由巴黎郵寄到南京。全文共十二條。關於互設使領，僑民待遇及通商貿易等項，完全依據平等原則。外交部於接到該項條約後，電希臘政府，請定該約發布日期。（註六）

註　一：「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註　二：上海「時報」三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　三：「申報」十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註　四：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申報」十版，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註　五：「申報」十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註　六：同註一，六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公務員及在職軍人一律限用國產制服。

本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公務員及在職軍人一律限用國產制服。其令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本黨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轉咨國府通令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以及在職軍人，一律限用國產制服一案。奉批交府，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呈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卽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註一）

附錄：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請用國貨呈文（註二）

呈。爲建議事。竊查國人近多競尚新奇，喜用洋貨。舉凡日用所需，幾無一非舶來品，而尤以衣料爲大宗。致使國產絲綢莫由暢銷，以致利權外溢，漏巵日多。前奉鈞會明令規定黨務工作人員制服一律限用國產，洵爲提倡國貨切要之圖。屬會爰本斯旨，謹將此案推廣，應請鈞會轉咨國府，通令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以及在職軍人，一律限用國產制服，以期挽回利權，而塞漏巵。是否有當，敬祈鑒核施行。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外交部長王正廷對新聞界表示：大部份有力領袖擁護中央，西北叛亂可不必重視。

本日，外交部長招待各報記者，發表談話。其要點如下：

一、日本公使佐分利已於十六日離京，預備由上海到青島、北平、瀋陽等地，沿途視察僑民，並尚有一重要使命。從前日本駐華各地領館，與使館不能取一致行動，渠此次想接洽使之統一。

二、中希條約係前日由北京政府派駐法公使與希臘駐法公使所商訂，後我國認爲該項條約有不妥，故未予批准。再另派現駐法公使高魯與之重行商訂，現已正式簽字，該條約係友好條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德國公使前有書面照會致外部，謂黑龍江當局有槍斃中東路俄員三名情事。現據東北司令長官張學良電告，絕無此事。現外部已將此意轉告德公使，並致電駐德公使蔣作賓知照。

四、墨西哥政府預備派羅默路爲駐華公使，羅係墨西哥駐日公使兼駐華公使，來徵求我國同意，現已轉呈主席，如資格相合，當可應允。

五、前派往潛陽視察之郭同同志，已於十六日起程返京，俟抵京後，對中俄邊境情形當有詳細報告。（註三）

最後發表英文宣言，表示大部分有力領袖擁護中央，西北叛亂可以不必重視。其宣言如下：

「國民政府因鑑於縮減支出迫不容緩，乃決計實行編遣。將約計之全國兵隊一百六十師，減爲至多不過八十師，或八十萬人。而即此八十師之給養，每月支出，已覺有力不能勝之感。須知連年戰爭，人民困苦已極，商務爲之摧殘，實業爲之疲滯，現在人民心理，固已極厭內亂。於此種情況之下，中央意旨，乃仍爲國內一部分人士所誤解，而釀成西北將領之反抗，實屬極爲不幸。然於此至不幸之中，而猶有一極堪欣慰者，則中央政府之態度，現仍爲國內其他大部分有力之領袖所贊成。試觀近日紛呈中央之電報，對於張發奎、俞作柏、李明瑞、宋哲元、石敬亭等叛背中央之行爲，莫不同聲致討，即可知人心之趨向。況乎領袖如閻錫山、張學良對於中央均已確實表示擁護，於是始之在一般懷疑中央力量者所觀，爲不可鎮定叛亂，今則可知其不過與前此之桂系或馮玉祥相等，必將不崇朝而摧滅。是以爲深一層之觀察，即可知此次叛亂，實可不必重視。不惟西北將領彼此不能一致，即此所謂改組派亦屬意見參差。蓋所謂改組派者，質言之，不過失意的政客軍人之結合，而分析言之，則或共黨，或爲惡化腐化之國民黨，或爲從前安福或北方餘孽，固均爲全國人民所唾棄者也。」（註四）

又上海航業公會曾發表宣言，反對中日新約中用平等互惠原則許日商以內河航行及沿海貿易權，因向新聞界說明：

「航業公會宣言中所述中日航行權一節，不免誤會。此次中日新約草案，所謂以平等相互爲原則，係謂中日兩國彼此均不允許內河航行及沿岸貿易，並非謂中日兩國彼此允許內河航行及沿岸貿易。所謂根本改訂，旨在防免侵略，保障國權，與航業公會之意正相同。且於中波新訂條約中已明白規定。」（註五）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東三省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電外交部，否認有槍斃中東路俄員及拒絕德領事探視被拘俄人等情事。

俄方謠言，齊齊哈爾槍斃三俄員，十四日東三省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電外交部否認其說。其電文如下：

「關於槍斃東路俄員事，當分電黑哈兩方，查明具復。頃接黑龍江萬副司令文電稱：查東路辦事員沃西頗夫等三人，被軍事法庭判決，在齊齊哈爾槍斃之說，毫無根據。江省自俄案發生以來，秉中央和平貫澈之主張，關於保護外僑，不改常度。凡俄人在東路供職者，如有宣傳舉動，或破壞行爲，不過押送哈埠看守收容，起居飲食，待遇優渥，爲中外人士所共覩。前項風說，當係反對方面之宣傳報紙登載不實。已咨特區長官嚴行查禁，據情陳復。」（註六）

俄方又謠傳駐哈爾濱德國領事，往視被拘俄人遭受拒絕。消息傳到歐洲後，我國駐德使館即電詢外交部。經外交部向東北查詢；本日東三省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電覆外交部，否認其事。其電文如下：

「南京外交部王部長儒堂兄勛鑒：前接十一電，以德館稱駐哈德領往視被拘蘇聯人民，竟被拒絕請轉行查明，以憑轉復等因，當電致特區張長官迅查詳覆去後。茲據覆稱：查自松北看守所成立以來，駐哈德領每星期至少前往探視一次。節經派員招待，德領可自由與被拘人等談話，毫無拒絕及阻撓情事等情。請即查照轉覆爲盼，張學良、巧、印。」（註七）

代理湖北省主席方本仁訪晤閻錫山，商談應付西北軍叛變事宜。

代理湖北省主席方本仁奉蔣主席命，十四日赴山西與閻錫山商談應付西北軍叛變事宜。（註八）十六日，在天津與記者談話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自西北將領背叛中央後，各方面均注意閻總司令之態度。閻對時局雖未通電表示意見，但趙次隴在京之談話，即足以代表閻錫山，閻氏主張和平，當爲全國人士所深悉。中央亦以和平爲懷，非至萬不得已時，決不用兵。吾人擁護中央政府，係擁護中央能維持統一之局面。現在政組派迎汪精衞回國，吾人深知汪先生回國，不但不能統一中國，恐西南局部亦難統一。所以愛汪先生者，不欲汪先生回國也。中國現在所深惡痛絕者，共產黨也。不欲汪先生回國者，亦恐國民黨走入左道耳。中國近年災難洊臻，民窮財竭，非救兵不能救國救民。凡不受編遣者，皆抱有擁兵禍國之野心。目下俞作柏業已逃亡，桂省已無問題。長江前些時雖有騷動，近亦完全平定。唐生智在京，對西北軍帶勤非常憤慨，向蔣主席告奮勇，唐部各師主力集中鄭州，前鋒在新安鐵門，因未奉討伐命令，故未前進。閻最近電京，對馮玉祥已妥爲保護，乃係變相監視。」（註九）

本日申刻，方本仁抵太原，即赴五臺河邊村訪晤閻錫山。（註一〇）

蕪湖兵變，叛軍被擊潰。

駐安徽省境內鮑剛所屬之四十五師一百三十四旅余亞農部於九月二十九日叛走潛山；四十五師尚有一百三十五旅之王占林三團，即駐青陽之喬明禮團，駐當塗之劉子彬團，駐句容之趙品幹團。中央爲討伐西北馮部叛軍，鞏固後方，決定將劉子彬、趙品幹及新三旅之甘達潮三團改編爲一百三十四旅，升任新編第三旅第六團團長張忠頫爲該旅旅長，而以四十五師之喬明禮團補入新編第三旅。又將新編第三旅及一百三十四旅合編爲總司令直屬第一縱隊。任新編第三旅旅長韓德勤兼任縱隊司令。

新編第三旅開抵蕪湖駐防。韓德勤於接奉改編命令後，即電令喬明禮調防蕪湖灣港鎮。不意本月十七日忽接密報，喬明禮團將有異動，一面嚴令戒備，一面電京乞援。本日淩晨三時，原四十五師之喬明禮團、劉子彬團，勾結新三旅第五團何崑雄及直屬營、迫擊砲連叛變，向新三旅司令部及第六團張忠頫團部發動攻擊。韓德勤以變兵人衆，恐腹背受敵，當即率第六團離開旅部，佈防於赭山鐵路五里丁橋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留春園等處，與叛兵激戰。五團叛兵即在大馬路架設迫擊礮、機關槍進攻。彈片橫飛，附近居民死傷極重，房屋慘遭礮火摧毀。（註一一）

下午二時，總司令部所派援兵獨立第四旅旅長孫常鈞率第十一團趕至，並有楚有艦及飛機三架，聯合作戰，至下午四時始將叛兵擊潰。叛兵向宣城、繁昌、南陵退走。新三旅司令部遂貼出安民佈告如下：

「照得此次鮑逆剛率領第一百三十四旅喬明禮團，以謀黨軍前敵指揮名義，勾結本旅第五團，於本月十八日上午三時叛變。希圖顛覆中央，危害黨國。幸經本旅長協同第四旅孫旅長督率大軍，於十八日下午四時，將逆敵擊潰，逆敵紛向灣港方向逃去，刻下蕪城秩序，業已恢復。地方商民人等，務各安心照常營業。倘不肖之徒，造謠生事或藏逆軍，希圖擾亂，一經查出，定即槍決不貸。」（註一二）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九八號，頁二。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上海「時報」三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註　四：同註三。

註　五：「申報」八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註　六：同註五。

註　七：「申報」七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註　八：上海「時報」一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註　九：「申報」十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註　一〇：同註三，二版。

註　一一：「申報」十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九日、二十三日，九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一二：「申報」九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十九日　蔣總司令任張治中為武漢行營主任，劉峙為前敵總指揮，陳調元為預備隊總指揮。

本日，西北宋哲元等叛軍分九路進襲中央軍。一路石敬亭、二路孫良誠、三路龐炳勛、四路宋哲元，依隴海線東行，進犯登封臨汝；被中央軍擊退。五路劉汝明、六路馮治安、七路孫連仲出紫荊關向東南行進。八路張維璽、九路田金凱，溯白河向漢水前進，另外劉汝明率部犯襄樊。中央派兵增防襄樊，夏斗寅已於十八日就任第二路軍總預備隊司令職位。顧祝同任第一軍軍長，蔣鼎文任第二軍軍長。本日，陸海空三軍總司令部改任張治中為武漢行營主任，劉峙為前敵總指揮。

同日，山東省主席陳調元離京返濟，任預備隊總指揮，擔任東路後防。（註一）

國民黨訓令各級黨部及黨員嚴密檢舉反動份子。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各級黨部及黨員，如查覺有反動份子，應即向所屬黨部報告。各級黨部接得報告後即應偵查搜證，如認為確實，即應向管轄法院檢舉。如有隱匿不報告，或意圖陷害他人者，均應依法懲處。其令文如下：

「為令遵事。本黨負建國之重任，際茲訓政開始，編造實施，全國人民正喁喁望治；乃萬惡之共產黨徒，及假借本黨名義陰謀篡竊之改組派，以及反對本黨主義破壞本黨政策之中國國家主義派，蠅營狗苟，不惜勾結新舊軍閥官僚政客及一切反革命份子釀起反動。本黨過去對於此輩反動份子，除共產黨兇狠暴戾，荼毒人民，根本不能容忍，無可寬恕外；如改組派、國家主義派等，在其叛跡未彰，猶冀其潛移默化，翻然悔悟。近據各方報告，知彼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意謀亂，非破壞統一傾覆黨國不足以遂其野心。本黨爲保護革命利益，掃除建設障礙計，對於此輩反動份子雖欲寬容而不可得，不得不嚴予制裁。各級黨部應即嚴密防制，切實檢舉，以杜亂萌。各該黨部工作人員，及所屬黨員，如查覺有反動份子之踪跡，應即向所屬黨部報告；各級黨部接得報告後，應即嚴密偵查，並注意搜集證據，如認爲確有反動行爲者，即向管轄法院檢舉（遇必要時得請當地軍警機關協助），依暫行反革命治罪法處理之。倘各級黨部工作人員或所屬黨員明知有反動份子，而隱不報告；或意圖陷害他人，而爲虛僞之報告者，均應依法懲處。爲此除分令外，特令仰該黨部遵照，並轉飭所屬黨部及黨員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九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註二）

註一：「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註二：「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務月刊」，第十五期，公文，頁一三—一四。

二十日

張學良在瀋陽召開軍事會議，議決嚴防赤俄擾邊，誠意擁護中央。

東三省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在瀋陽公署召開軍事會議。中央蒞遼之軍政部次長陳儀，外交部亞洲司司長周龍光均列席。吉林省主席張作相等東三省重要軍政長官五十餘人出席。議決要案有：

一、飭令前方將士嚴防赤俄擾邊。

二、東北因須出兵防俄，關於西北、西南戰事決不參加。

三、誠意擁護中央。

四、請閻錫山勸告息止西北戰爭，以奠大局。（註一）

附錄：遼寧軍事會議（註二）

張作相、湯玉麟、于學忠、蔡運昇等先後抵瀋，自二十五日以來，每日在張學良北陵別墅開軍事會議，對俄邊防，因中央勢難兼顧，決由東北負責。仍本原來之和平態度，希望解決東鐵事件，一面擴充軍備，鞏固邊防，抵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俄軍來侵，擴充軍備辦法，令遼吉黑三省軍隊一律整裝候調。熱河軍分佈於蒙邊，將來地方治安，由鄉團負責，將遼省公安警察編爲臨時混成軍一師，令各縣公安局即日訓練。各地騎兵補充隊與各縣警備馬隊，合編爲臨時騎兵旅。以上各軍若調至邊疆，可增加實力二十萬人。並令關朝璽於哈埠組織防俄督戰隊，復於瀋陽設立行軍軍務處，以汲金純爲處長，令李建忠於哈埠設立防俄砲兵總指揮處。海軍司令沈鴻烈提出添購軍艦八隻，招募陸戰隊五百名，令哈埠水上公安局添購鐵甲艦一隻，隨帶魚雷艇式汽船二隻，用以警備松花江。軍備既決擴充，軍費亟須預籌。聞曾議定在中俄事件未解決前，東北應解中央之關稅各款，暫充防俄軍費。此次會議，又議決向東北各銀行息借五百萬（一說一千萬），另發軍用鈔票若干，悉充對俄軍費。

東北江防司令沈鴻烈電告收復同江。

本月十二日同江遭俄軍侵陷。十三日，三江口敗退之海陸軍在富錦設防，俄飛機隊即迫富錦。江防司令沈鴻烈，依蘭鎮守使李杜赴富錦籌劃防禦事宜。十四日，俄軍大掠同江後退回俄岸，惟俄飛機仍向富錦投擲炸彈。滿洲里上空亦有飛機盤旋。東北航空隊自哈爾濱分赴東西兩路防俄。陸戰隊長李潤青以同江失守，職責攸關，率部反攻，與俄兵惡戰；十五日在三角洲受挫殉職。而蘇俄政府竟向國際作不實宣傳，指中國軍隊砲擊在阿穆爾、松花江下游航行之船隻，並敷設水雷，故蘇俄採斷然之處置。並聲明此後中國若不反省，仍當取同樣行動。

十八日，江防司令沈鴻烈，依蘭鎮守使李杜分別率部向同江前進。十九日午收復同江；惟各機關均爲俄軍焚燬，糧食亦被搜羅一空。三江口亦有俄艦常用機關槍向岸上射擊。（註三）本日，沈鴻烈電告航業界，同江收回，人心大定。其電文如下：

「航業公會王副會長並轉航局王經理均鑒：現同江已經我陸海軍完全克復，分別進兵扼守，只餘俄小艦兩隻，尚泊三江口外，富錦安堵，同江亦已開市，人心大定。查自文日暴俄倡亂，我方對於同江上流，均已節節布防，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道要隘尤爲嚴密，敵軍並未敢過同江而西，稍越雷池一步。故此次收復同江，事半功倍。頃聞航界裝運客貨，只以佳木斯爲止等語，若係因封江期近，未敢遠航，固屬另一問題，倘或別有誤會，殊非所宜。日來因各商船間有不顧大體，任意上駛，爲維持依蘭以下交通起見，曾令沿江各縣酌定船隻，分段轉運。除在下江航局各船，均已酌量分配外，其自濱下駛者，應如何配備，並各散船應如何轉運，統希妥爲辦理，電復爲荷。自尹艦隊長及路團長所屬海陸軍到同後，地方安堵，並聞。沈鴻烈、號。」（註四）

汪兆銘、陳公博、顧孟餘等發表通電聲援張發奎。

汪兆銘由歐洲返抵香港，本日聯合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陳公博、王樂平、王法勤、顧孟餘等，通電詆毀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以爲張發奎聲援。其電文如下：

「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所國家地位之日落，人民疾苦之日深，倡爲救國主義革命政綱。而欲實現此主義及政綱，必須努力掃除障礙。故北伐宣言，謂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固不許野心狡獪假革命美名，攘奪政權，以圖個人自利也。乃蔣中正自南京組織政府以來，以爲大權在握，私利可圖，專制野心，逐漸恣肆。於是背叛革命，棄絕人民，破壞黨章，僞造大會，親私宵小，布滿要津，暴斂橫征，載途餓殍。措置惟求私利，視國家爲己有；生殺繫乎喜怒，輕人命於鴻毛。謬稱國信，重喪利權；高倡建設，虛糜國帑。出賣濟南慘案，爽山東於南滿；承認西原借款，爲安福所不爲。數其罪惡，更僕難數；雖有一端，已足滅國。我武裝同志，或則追隨總理奮鬥有年，或則信仰主義，許身黨國。同仇敵愾，早具決心。露布到日，應即迅提義師，掃除叛逆。救國家之危亡，拯人民於水火，黨國前途，實利賴之。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監委員會委員汪精衛、陳公博、王法勤、柏文蔚、朱霽青、白雲梯、王樂平、顧孟餘、陳樹人、陳璧君、潘雲超、郭春濤。」（註五）

贛西甯岡、永新等十縣代表呈請省府剿滅赤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贛西之甯岡、永新、蓮花、安福、萍鄉、吉安、吉水、遂川、永豐、萬安等十縣與湘東之茶陵、酃、攸縣交界，爲流竄江西之赤共所盤踞。自民國十六年以來，上列各縣居民即宛轉呻吟於赤共屠殺焚掠的恐怖之下，迄今三載，未嘗稍間。贛西等十縣居民不堪荼毒殺戮，乃特攜呈到省府請願，痛陳被禍慘情，呈請迅派大軍進剿，根絕匪禍。其呈文如下：

「爲匪禍迭經，孑遺待救，籲懇迅派大軍進剿，以全災黎事。吉安十縣，僻處贛西，當羣山環繞之區，爲共匪策源之地。自赤逆煽虐，滔浪滔天，凶燄所播，千里爲墟。三年之中，十縣蹂躪殆遍。永新、安福、萬安、吉安、泰和、遂川、蓮花等邑，焚殺尤慘。百里之內，恆絕人跡。向者人烟稠密之區，今爲烏棲兎走之場。荒涼滿目，白晝鬼哭，死者斷腸洞胸，生者巖棲穴處。不啻纔狼之吻，便作無主之魂。十縣同胞，孑遺有幾。夫在革命過程中，犧牲固不能免，第吉安十縣，村里則坵墟矣，廬舍則蕩然矣。死者白骨載道，生者無家可歸。以此犧牲，未免過慘。譬之於人，元氣既傷，奄息待斃，雖有參苓，難起沉痾。此種過量之犧牲，不特爲災民等所不及料，抑亦我政府諸公所聞而心惻也。今者匪勢益張，匪禍益慘，禍民等於萬死一生中，忍痛含悲，亦既三年，所以待我賢良之政府以解此水火之危也。今幸主席以革命之元勳作全省之主宰，而駐防之軍隊，又皆有革命深長歷史。安良除暴，夙具奇績，祖席之登此其時矣！故敢推舉代表，附具十縣匪災報告書，泣叩台階，伏懇迅派大軍，即日進勦，務絕根株，以救災黎，不勝倒懸待命之至。」（註六）

朱德、毛澤東股共軍竄至閩、粵邊境，蔣光鼐令陳光遠、張世德兩旅堵截。

朱德、毛澤東股共軍竄陷上杭後，朱自稱中國共產軍第四軍長，毛爲黨代表。第一縱隊林彪、第二縱隊伍中和、第三縱隊劉克夫、第四縱隊吳胡。原先每縱隊下分三大隊。陷上杭後，增編四獨立大隊。合共十六大隊。傅柏翠任上杭蘇維埃政府主席。

本月四日，閩、粵、贛三省勦匪總指揮金漢鼎自贛州抵雩都，總指揮部亦移設雩都。十五日，金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會昌電潭州五十六師師長劉和鼎、暫編第一師師長張貞。略謂：

「武平共匪業經完全肅清，本軍佃（十五）日抵高梧（距上杭城五十里），定銑（十六）日進攻上杭城，請各路友軍會師夾攻。」（註七）

金漢鼎逼近上杭，朱德、毛澤東率股竄閩、粵邊境，陷峯市。蔣光鼐令陳光遠、張世德兩旅在大坪、松口堵截。（註八）

註　一：「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二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七。

註　二：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註　三：「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三號，頁一一五；「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一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七；「申報」七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日；上海「時報」二版，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註　四：「申報」六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二十七日，九版。

註　五：王禹廷：「南北混戰，此起彼落」（上），見「傳記文學」，第四十五卷，第五期，頁八一—八二。

註　六：「申報」九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　七：上海「時報」三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註　八：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任命石友三為安徽省政府主席。

國民政府本日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方振武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任命石友三為安徽省政府委員，並指定為主席。此令。」（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公布「工會法」。

國民政府本日公布工會法，共五十三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節　設　立

第　一　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　二　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一、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二、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　三　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　四　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　五　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三、區域及會址。
四、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職員之規定。
七、會議之規定。
八、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工會章程之變更。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八、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二節　任　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三、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托兒所之舉辦。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出版物之印行。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爲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爲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爲不合格之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第二十三條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二十四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用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册編號，粘付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工會僱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册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工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會隨時報告：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會員名簿。

三、會計簿。

四、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爲：

一、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搶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

四、限制雇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命令會員怠工。

八、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僱用條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十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會所、學校、圖書館、書報社、俱樂部、醫院、診治所、托兒所、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工會基金、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　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一、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二、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三、破壞安甯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二、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三、工會之破產。

四、會員人數之不足。

五、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並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爲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並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六條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爲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僞之呈報者。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註二）

附錄：工會法原則—十八年九月十八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六次會議通過—（註三）

一、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得組織工會。

二、工會應以增進智識技能、發達生產、改善其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工人之生活及勞動條件爲目的。

三、工會之指導機關爲各該地方之最高黨部，其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市政府。

四、同一職業工人或同一產業工人應設一個工會，如該地方仍未有此種職業或產業工會之設立，而該地主管行政機關認爲有設立之必要時，得請該地最高黨部依據工會法之規定指導組織之。

五、工會之設立應經呈報立案之手續，其未經呈報或雖呈報仍未經該地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者，不得享有工會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六、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之一工會，工會對於工人須予以入會之便利，不得課以高額之入會費、年費或月費。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工會不得以強力壓迫工人入會，亦不得限制工人退會。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八、工會得辦理消費、生產等合作社及職業介紹所、托兒所、失業救濟與其他一切互助事業。

九、工會尚未舉辦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該地上管行政機關認爲有舉辦之必要時，得協助辦理之。

十、工會對於其職員執行職務時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十一、雇主對於工人，不得以退出工會及不加入工會爲雇用條件。

十二、雇主對於工人，不得因其爲工會會員或職員之理由而拒絕雇用或解雇。

十三、工會爲法人，工會之解散、合併、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十四、在法律所許之範圍內，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得組織工會聯合會。

十五、工會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與各國任何工會聯合。

十六、工會法不適用於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或雇用員役。

前項所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亦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國民政府令示外交部，同意墨西哥駐日本公使羅默路氏兼任駐華公使。

本日，國民政府令示外交部，同意墨西哥駐日本公使羅默路氏兼任駐華公使。並令轉知駐墨公使李錦綸。其令文如下：

「呈。據駐墨公使李錦綸電稱：准墨外部面告，擬派新派駐日公使羅默路氏兼駐華公使，先求我方同意等語。該氏在外交上負有聲譽，似可予以同意，呈請核示由。呈悉，准如所擬。仰即電復轉知可也。此令。」（註四）

中俄交涉無進展，外交部長王正廷決電令駐德公使蔣作賓停止談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交部接駐德公使將作賓十二日報告，關於中俄交涉，因蘇俄態度倔強，致無進展。外交部長王正廷決令將使中止與俄談判，並準備將交涉經過公告國人及各友邦。（註五）

武漢行營主任張治中率中央軍校學生混成團由京赴漢口。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七期學生請纓討伐西北軍，奉准組成混成團，包括步兵隊、工兵隊、輜兵隊、騎兵隊、機槍隊、迫擊礮隊、野礮隊等。本日武漢行營主任張治中率中央軍校生混成團由京赴漢口。前敵總指揮劉峙本日親赴信陽、隨縣、棗陽、襄陽、樊城一帶視察。山東省主席陳調元赴德州與石友三商洽魯北防務。（註六）

討逆湘軍截擊張發奎，雙方大戰於龍潭之岩灣、江口、金屋塘一帶，逆軍潰走。

本月一日，張發奎部逆軍衝過桃源，向辰州急行，四日在麻衣紙遭湘軍截擊潰敗，乃轉溆浦、新化，期由此再轉武岡入桂。湘省主席何鍵得悉，於十四日急令第十九師劉建緒部向武岡集合，第九獨立旅李韞珩部由安化迅速前進追擊。第一警備司令則從溆浦東出，擊其側面。駐寶慶第八師周斕部，亦向溆浦前進。十七日，張部由溆浦走龍潭，湘軍跟蹤追擊。自十七日起雙方在龍潭之岩灣、江口、金屋塘激戰。（註七）十九日晚，何鍵報告電文如下：

「昨晚據桃花坪轉來周師長電話節稱：該師自篠（十七）午起，與逆部激戰於龍潭岩灣附近，雙方均有死傷。我軍剿獲甚多，惟逆大部經向江口方面竄去，請令劉師嚴堵。刻據劉師長由高沙（屬武岡）電話報稱：該師李旅自巧（十八）午起，在江口（武岡境內）附近，與逆激戰，逆軍衝鋒數次，均被擊退，死傷甚多，我軍亦傷亡五百餘人。繳獲實數，尚待清查。現逆分向洪江、安江等處逃竄，勢成潰散。另一部竄過金屋塘（屬綏寧）附近，正與我陶旅接觸各等語。該逆等受此巨創，不難一鼓殲滅，務望奮勇剿擊，剋期肅清云。」（註八）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二十一日

Academia Historica

戰事持續至本日，張發奎部向武陽方面潰走。（註九）

新疆省主席金樹仁電告閻錫山稱，自當嚴防俄軍侵略及煽動蒙人。

新疆省主席金樹仁電告西北邊防司令長官閻錫山，新疆境內蒙部尚無反動影響，並將督飭沿邊將士防範俄人入侵。其電文如下：

「太原閻總司令鈞鑒：八月支電於九月二十一日奉悉。中俄決裂，俄人進攻蒙古，新疆亦軍事上應有計畫。至煽動蒙人一節，外蒙情形固屬可慮，新疆境內蒙部尚無反動影響。惟新俄接壤邊線亘長數千里，軍力不能集中，防務頗感困難。既承電示，自當督飭沿邊將士隨時偵察防範。有何確訊，仍希賜示為荷。新疆省政府主席兼邊防總司令金樹仁、馬、印。」（註一〇）

哈爾濱特區組成保管遠東銀行財產委員會，防杜該行將款項運送回俄國。

自中俄問題發生以來，蘇俄在中國之金融機關自然停止營業。哈爾濱遠東銀行於停止營業後，多次呈請將所有債權及全部財產移轉於德國註冊之東方銀行承繼。哈爾濱市政府為防止該行輾轉接濟，私將款項運送回俄國，均予以批駁。茲將哈爾濱市政府關於此案之批示，列誌於下：

一、本月四日批東方銀行呈一件。為據遠東銀行已將債權讓渡應向該行交款由呈悉。前據該行呈請，業經明白批示在案。今復具同前情，所請仍不准行。至該行自身營業究係依據何項法令成立，資本若干，股東及經理人之姓名為誰，國籍何屬，於何時在本埠設行，是否呈准官府註冊有案，仰即明白聲復，聽候另案，查明核辦。

二、本月九日批東方銀行代理人庫爾德蘇力次呈一件。為呈復該行成立情形，並收取遠東銀行債款，懇予設法籌還由呈悉。查此案迭據該行呈請到局，當以遠東銀行正在奉令監視期間，該行財產業務，未經呈請核准，不能私擅移轉各情，業經明白批示在案。今復取得遠東銀行兌過之抵押現款及監管該行進款各情，據以聲請，純係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壞監視法令之行爲，殊爲荒謬，所請仍難照准。至該商既聲稱並非在本埠設行經營交易，對於該行應行註册一節，着免置議，仰即遵照。

三、同日批遠東銀行呈一件。爲聲明依照中國法令，清理行務，無須官廳核准由呈悉。查此案前據該行以歇業清理等情，呈請到局。當以該行現在奉令監視期間，能否准如所請，仰候轉請長官公署核示到局，再行飭遵，業經明白批示在案。今復呈同前情，並援引公司條例爲理由，殊不知公司條例專對於未受其他法令限制之一般公司而適用之。該行既經行政長官公署明令監視，當受法令之限制。在此監視期間，該行斷不能祇知公司條例，而漠視法令。所請仍不准行。仰即遵照前批，勿再妄瀆。（註一一）

哈爾濱市政府又覆函德國駐哈爾濱領事署，說明不准遠東銀行財產轉移東方銀行之原因。其函文如下：

「案准貴領事第六六號函開：以東方銀行擬收取遠東銀行兌過之抵押現款，及監視該行進款各情，囑予協助等因。准此，查遠東銀行早經行政長官公署明令監視在案，在此監視期間，該行財產業務，非經呈請核准，不能私擅移轉。日前迭據東方銀行來局呈同前情，當以遠東銀行在奉令監視期間，不能私擅移轉各情由，業經明白批示。准函前因，事關監視法令權限，敝局礙難協助。相應函復查照。」（註一二）

十七日，哈爾濱行政長官張景惠令市政局會同銀行公會、總商會組織保管遠東銀行財產委員會，防杜該行輾轉接濟，私將款項運回俄國。各債務人不得向遠東銀行或受該行委託之銀行清償債務。十九日，市政局、總商會、銀行公會各派五人組成委員會。本日着手保管遠東銀行財產。（註一三）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三〇一號，頁一。

註　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三〇一號，頁一—一〇。

註　三：國民黨黨史會：「革命文獻」，第二十三輯，頁四九〇—四九一。

註　四：同註二，頁一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五：「申報」七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註　六：「申報」八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十一版，上海「時報」二版，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註　七：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上海「時報」，二版；二十二日三版；二十三日，三版。

註　八：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上海「時報」，二版。電文中周師長指周斕，劉師指劉建緒師，李旅指李韞珩旅，陶旅指陶廣旅。

註　九：「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註一〇：國史館藏：「閻錫山檔，要電紀事錄存，第十三卷，中東路案」，頁二二四九。

註一一：「申報」九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註一二：同註一一。

註一三：「申報」六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對各種專門人才宜統籌保障辦法，無須為外交官領事官特定待命規程。

本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對各種專門人才宜統籌保障辦法，無須為外交官、領事官特定待命規程。此次中東路事件所召回之駐俄使、領館人員，可於行政方面謀臨時之救濟。其令文如下：

「為令行事。據立法院呈稱：案奉鈞府第七五〇號訓令，抄發外交官領事官待命規程，仰院查照等因。當於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由外交委員會召集。嗣據外交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稱：職會等聯席會議討論，僉以為各種專門經驗人才，俱應加以維護，不獨外交人才為然。似宜統籌保障辦法，無須為外交官、領事官特定待命規程。至因國際交涉關係，不能執行職務，如此次所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回之駐俄使領館人員，事屬偶然，不妨於行政方面謀臨時之救濟，亦無須特定待命規程。審查結果，認爲本案不能成立，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不成立。茲謹錄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前來，當經本府第三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茲據呈復前情，自應如議飭知。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外交部知照。此令。」（註一）

國民政府公布「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二十一條。條文如下：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掌理首都公安事務。其轄境以南京特別市之區域爲限。

首都警察廳對於首都特別市市政有協助進行之責。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內政部核准。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首都警察廳設廳長一人，由內政部呈請簡任。綜理全廳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首都警察廳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廳長之命，掌理廳務會議，及機要事務。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各科處：

一、總務科。

二、保安科。

三、司法科。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督察處。
五、訓練處。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紀錄員警之進退事項。
二、關於收發保存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統計事項。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保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二、關於維持交通秩序事項。
三、關於消防事項。
四、其他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違警案件之處分事項。
二、關於一切刑事案件之偵查事項。
三、關於拘留所之收管事項。

第十條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內勤事項。
二、關於外勤事項。
三、關於各城門稽查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關於臨時命令檢查事項。

第十一條　訓練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警察教育設計事項。

二、關於警察學課編審事項。

三、關於操練檢校事項。

四、關於評判考核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保安、司法各科各設科長一人，主任及科員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督察處設處長一人，督察長二人至四人，督察員、稽查及巡查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訓練處設處長一人，訓練官二人至四人，訓練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因技術之必要，得設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若干人。各科處因事務之必要，得設辦事員及錄事各若干人。

第十六條　祕書、科長、處長、督察長、訓練官、技正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察核荐任之。科員、督察員、稽查、巡查、訓練員、技士、辦事員、錄事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各科主任應以資深科員由廳長呈請內政部提升荐任之。

第十七條　首都警察廳就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守望及巡邏區，以局長、局員、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

前項局長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察核荐任之，局員、巡官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長警依警察錄用辦法錄用之。

第十八條　首都警察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練警察隊。

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廳所轄局所之設置廢止，及警察隊之編練，應呈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條　首都警察廳各項辦事細則由廳長擬定，呈報內政部察核備案。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共十六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興築杭江鐵路，杭徽公路，及擴充電氣事業，修治錢江水利，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圓，其用途如左：

一、杭江鐵路六百二十八萬圓。

二、杭徽公路五十八萬圓。

三、電氣事業一百九十八萬圓。

四、錢江水利一百一十六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四月起，用抽籤法分九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息全數清償。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八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銀數，依附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公債由浙江省田賦項下原有之附加建設特捐內，每年提撥一百六十萬圓作爲還本付息之基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條　本公債基金應專款存儲於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及地方三銀行，由保管基金委員會保管之。前項保管基金委員會由省政府派員二人，審計機關、鐵道部、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商會各一人組織之。其保管規則另行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千圓、百圓、十圓、五圓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二條　本公債以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地方三銀行，及各縣縣政府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三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四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僞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註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共十二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山西省旱災待賑，由省政府發行賑災短期公債國幣三百萬圓，定名爲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七厘。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按表分期抽籤還本。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全數償清。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

第四條　本公債指定山西省自民國二十年起至二十六年止各縣所征田賦每正銀一兩，附加賑款二角爲還本付息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基金。由財政廳收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不得挪用。

前項保管基金委員會由省政府派員一人，審計機關一人，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商會各一人組織之。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六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十圓、五圓兩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作爲山西省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到期中籤者，得以完納本省一切賦稅。

第八條　本公債每屆還本付息之期，保管基金委員會由基金項下先期如數撥交經理機關，以備償付。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均委託山西省銀行經理。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僞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省政府對於本公債所收之款，祇能辦理賑災，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註四）

鐵道部公布國道路線網、國道工程標準及規則、國道運輸計劃大綱。

鐵道部本日發布第八五四號令，內容包括國道路線網、國道工程標準及規則、國道運輸計劃大綱三項。其國道路線網有：京桂線、京滇康線、京藏線、閩新線、京蒙線、京黑線、張遠線、甘藏新線、綏新線、黑蒙新線、迪疏線、陝桂線，共十二道系統。其詳情如下：

一、京桂線　南京經句容、宜興、長興、湖州、杭州、紹興、臺州、溫州、福州、興化、泉州、漳州、潮州、陸豐、海豐、廣州、肇慶、梧州、鬱林、南甯、龍州。

二、京滇康線　自南京經浦口、盧州、安慶、漢口、漢陽、沙市、常德、辰州、銅仁、玉屏、鎮安、貴陽、安順、盤縣、曲靖至昆明；又分二線：一經普洱至車里；一經楚雄至大理。自大理又分二線：一西經永昌至騰衝；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經麗江至巴塘。

三、京藏線　自南京經浦口、盧州、六安、固始、光州、羅山、信陽、桐柏、棗陽、樊城、老河口、鄖陽、白河、興安、漢中、潼川、成都、雅州、打箭爐、裏塘、巴塘、察木多、洛城至拉薩。

南京至盧州，與京滬康線公用。

樊城至鄖陽，與閩新線公用（加成沙枝線）。

漢中至成都，與陝桂線公用。

四、閩新線　福州、延平、邵武、光澤、南城、撫州、南昌、安義、張公渡、白槎、陽新、鄂城、武昌、漢口、襄陽、老河口、鄖陽、西安、蘭州、嘉峪關、安西、猩猩峽、哈密、鎮西、奇台、迪化、西來、烏蘇至伊犂。

五、京蒙線　南京、浦口、鳳陽（枝線至臨淮關）、潁州、周家口、鄭州、清化、澤州、太原、大同、平地泉、滂江、烏得、叨林、庫倫、買賣城（加滂張支線）。

六、京黑線　浦口、六合、天長、淮陰、海州、沂州、濰縣、武定、滄州、天津、北平、承德、赤峯、開魯、洮南、龍江、嫩江、愛琿、黑河。

七、張遠線　赤峯、朝陽、新立屯、新民、奉天、海龍、吉林、五常、方正、依蘭、臨江、綏遠。

八、甘藏新線　西甯、鹽池、玉樹、土司、拉薩、扎什倫布、聶拉木、加託克、羅託克、和闐。

九、綏新線　包頭、五原、寧夏、蘭州、西寧、敦煌、猪羌、目末、于闐、疏勒。

十、黑蒙新線　滿州里、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承化寺、塔城、烏蘇。

十一、迪疏線　迪化、土魯番、焉耆、庫車、拜城、溫宿、烏什巴楚、疏勒。

十二、陝桂線　潼關、西安、寶雞、漢中、潼川、成都、瀘州、遵義、貴陽、都勻、慶遠、柳州、梧州。（註五）

為維護國道品質，而制定國道工程標準及規則，以規範道幅之寬度、路面之種類、坡度，橋樑涵洞之材料、承重、淨重、活重及衝擊力。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全國國道之修治，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　二　條　國道路幅之寬度定爲三十公尺。

甲、國道鋪砌面之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乙、國道平坦面之寬度規定如下（參閱附圖略）：

在隄上者，其鋪砌面之兩邊，應有各寬三公尺之路肩。

在坎內者，其鋪砌面之兩邊，應有各寬一·五公尺之路肩。

在山旁者，其坎邊應有寬一公尺半之路肩，其隄邊應有寬三公尺之路肩。

第　三　條　在隧道內之國道，其鋪砌面之兩邊，應有各寬一公尺之路肩。

在橋面上之國道，其鋪砌之兩邊，應有各寬一公尺之人行道。

第　四　條　前條所述之鋪砌面寬度，於經過曲線時，應照下列情形增加之：

凡曲線半徑小於一〇〇公尺者，加寬二公尺。

凡曲線半徑大於一〇〇公尺，但小於一五〇公尺者，加寬一·五公尺。

凡曲線半徑大於一五〇公尺，但小於二五〇公尺者，加寬一公尺。

凡曲線半徑大於二五〇公尺，但小於三〇〇公尺者，加寬〇·五公尺。

凡曲線半徑大於三〇〇公尺者，不加寬。

第　五　條　國道路面須超過該地通常水面五公寸以上。

第　六　條　國道之最大縱坡度定爲百分之八，但遇特殊情形如經山林區域時，此項坡度得由鐵道部酌量增加之。

第　七　條　路坎兩旁應修翦至適宜於該處土質之斜坡，除屬特性黃土 Loess 外，應用一·五與一比之斜坡爲標準，因特性黃土兩旁，垂直較傾斜更爲穩固；硬石路坎之兩旁，亦宜垂直。

第　八　條　路堤兩旁應以一·五與一之比爲最小坡度，土質因天然之下沉而成爲更斜之坡度者，亦可採用之。

硬石路堤之兩旁，應以一與一之比爲最小坡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九條　國道路面應分爲種類如下：

甲種　不透水之碎石（即馬克當）路面；

乙種　礫石路面；

丙種　沙泥路面；

丁種　泥土路面。

前項（甲）凡築國道除甲種路面外，非經鐵道部允准後，不得採用他種路面。

前項（乙）各種路面之建造，須遵照鐵道部所訂之標準說明書辦理。

前項（丙）鐵道部於必要時，得將路面施用適當規定之柏油材料。

第十條　國道上之直視線，不得短於一百二十五公尺；但遇多山區域時，得由鐵道部酌量改短之。

第十一條　平曲線之半徑不得小於一百公尺；但遇特別情形時，得經鐵道部允准後改小之。

第十二條　背向兩曲線之間，應置一長六十公尺以上之直線以連接之。

第十三條　國道平曲線之超高度，應具有長十五公尺之轉高距離，半在直線之上，半在曲線之上，最大超高度應照下列公式計算：

$$\frac{810}{R}=\text{每公尺鋪砌寬度應超高之公分數；}$$

公式內R＝平曲線之半徑。

第十四條　平曲線之起點及訖點，距離橋樑或隧道之兩端，至少須三十公尺。

第十五條　縱坡度之改變在千分之五或千分之五以上時，其兩端直線應用一豎曲線以連接之。所有凸豎曲線之半徑不得小於一千公尺，所有凹豎曲線之半徑不得小於三百五十公尺，所有豎曲線應連接兩端之直線相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六條　在平地上之路坎及少於二公尺深之路堤，其兩旁應留洩水明溝。

第十七條　遇必要時，地下排水溝渠亦應置備。

第十八條　橋樑及涵洞之計劃，須以能承載一萬五千公斤重之汽車爲準則（見附錄）。

第十九條　國道橋樑跨過鐵路者，不得用木料或其他易於引火之材料建造之。

第二十條　國道橋樑跨過鐵路者，其軌頂與橋底之豎距離，不得小於六公尺七公寸。

第二十一條　國道橋樑跨過鐵路曲線時，其跨度應加長，以適合鐵路曲線之曲度，其軌頂與橋底之豎距離，亦應加高，以適合鐵路路軌之超高度。

第二十二條　鐵路橋樑跨過國道者，其國道路面之最高點與鐵路橋底之豎距離，不得小於四公尺七公寸五公分。

第二十三條　在國道路旁或由崗坡流下及橫過國道之溝渠等處所蓄之水，均應置涵洞以宣洩之。所有涵洞之大小，應於詳測該處所包含之排水面積後決定之。並應足敷宣洩計算所得最大之流水量。

第二十四條　隧道內之縱坡度不得小於千分之五，應由一端斜至另一端，或由中央向兩端傾斜。

第二十五條　隧道內應置反射燈，以免危險。

第二十六條　國道兩旁除路坎外，均應栽種樹木。所栽之樹須距離鋪砌路面之邊二公尺，並須在鋪砌路面與明溝之中央。又兩旁寬三公尺之路肩上，須將草植滿。

第二十七條　下列各處應置護欄，以免危險：

㈠橋樑兩端之翼牆；

㈡較大涵洞之兩旁；

㈢峻急斜度之路旁；

㈣彎曲路面之路旁；

㈤傍山鄰水之路旁；

㈥過高路堤之兩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八條　在曲線過銳或斜度過峻之交叉路上，均應豎立警告標誌。上述標誌須遵照鐵道部規定製造，以歸一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內各條如遇必須變通辦理之處，應呈候鐵道部核准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妥善處，得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工程標準及規則附錄

一、靜重

凡計算橋樑及他種建築之靜重，應用左列之單位重量：

泥土及沙	每立方公尺一千九百公斤；
水泥混凝土及磚	每立方公尺二千四百公斤；
木料（已施或未施防腐劑）	每立方公尺九百五十公斤；
鋼	每立方公尺七千八百五十公斤；
石塊石礫瀝青	每立方公尺二千一百公斤。

二、活重

（甲）凡計算橋樑面縱樑及橫樑，每平方公尺之路面須能承載四百公斤之均佈載重，或照下列（丙）項之貨車計算。

（乙）凡計算桁樑或鈑樑，其跨度在三公尺或以下者，每平方公尺之路面須能承載三百五十公斤之均佈載重；其跨度在六十公尺以上者，每方公尺二百五十公斤；其跨度在前二者之間者，則須以比例得之。

（丙）凡標準貨車須重一萬五千公斤，其輪底距離爲四公寸五公分，後輪佔重百分之八十，前輪佔重百分之二十。貨車之全長應爲六公尺七公寸五公分，其後輪上伸出之長度爲一公尺七公寸五公分，在前輪上伸出者爲七公寸五公分。計畫時，當照路面上所能盡量並列之貨車輛數，以計算應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衝擊力

（甲）木料建築

衝擊力可以不必計及。

（乙）水泥混凝土建築

衝擊力應照活重百分之廿五計算。

（丙）鋼質橋樑

$$衝擊力 = P\left(\frac{300}{0.30L+300}\right)$$

式中之P爲注重應力，L爲跨度上之載重距離。以公尺計，此卽在該桿發生最大活重應力者。

同時又公布國道運輸大綱以統籌管理國道運輸事業。其大綱如下：

第一條　凡國道運輸事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大綱行之。

第二條　國道運輸事業之機關如左：

㈠中央運輸機關由鐵道部直轄；

㈡各省運輸機關由各省建設廳辦理。

第三條　各省人民得組織運輸公司，但須呈請國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第四條　各運輸機關應遵照中央及各省政府所頒布之一切條例規章辦理。

第五條　各省運輸機關如因特殊情形，於前條規章有應變通之必要時，須先具理由書呈請鐵道部核准行之。前項情形如屬人民組織之運輸公司時，應呈請各省建設廳轉呈鐵道部核准行之。

第六條　各運輸機關每月應將營業狀況列表造册，呈報所在地之國道主管機關查核。

第七條　各國道主管機關每六月應將所管轄內之各運輸機關每月營業狀況，彙繕總表詳册，連同每月表册，一併呈報鐵道部查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八條　各運輸機關之車輛在國道行駛時，應納通行稅；其稅率以車輛大小、種類、通行距離及次數分別定之。

第九條　通行稅由國道主管機關徵收後，分別存儲銀行，彙報鐵道部查核。

前項稅款除充各該國道歲修外，一律作爲延長及改良費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挪借。

第十條　各運輸機關在其行駛區域內，應設立一處以上之汽車修理廠。

第十一條　各運輸機關俟國道聯絡成功，應採聯運政策，其聯運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鐵道部爲謀運輸事業之獨立，應籌設大規模製車工廠及汽油鑛廠。

第十三條　本大綱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註六）

附錄：一、鐵道部國道設計委員會：國道分期興築計劃（註七）

竊查本會關於全國國道線路，審酌全國交通上、軍事上、經濟上各項要素，先闡明國道之定義，次確立國道之標準，然後綜合全國本部線與邊防線，共同計劃，始克規定全國國道主要幹路爲十二線，茲分列於左：

1. 京桂線；
2. 京滇康線；
3. 京藏線（加成沙支線）；
4. 閩新線；
5. 京蒙線（加滂張支線）；
6. 京黑線；
7. 張遠線；
8. 甘藏新線；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9. 綏新線；
10 黑蒙新線；
11 迪疏線；
12 陝桂線。

根據以上各線，復考其沿線物產經濟之狀況、交通運輸之情形、山川地形之險峻與夫中央與各地聯絡之需要，及關係國防上之性質等等，切實研究，權其緩急，衡其輕重，規定各線分期興築之計劃；就中擇其先中之先、急中之急者定爲第一期修築之線，其次爲第二期，又其次爲第三期，至邊防各線則悉列於第三期或第四期修築之中。

各線中之地段，按其經過地方之情況，又復各各不同。雖同屬一線，而酌定某區域應歸急修，某地段實可緩辦，若必於一線之中有一段列於急修，其他儘可緩辦者，勢必舉全線而同時興築之，此在財力充裕狀況之下，固無往而不可；第以我國今日左支右絀，經濟奇窘之情勢測之，實有不能放言高論同時並舉之概。故依經濟上之調劑，緩急上之支配，有定爲一期完成之線，有分爲數期完成之線，茲將各線分別修築之期限，區列於左：

在各線未經分定期限之前，經本會規定次之原則條件：

興築程序分爲四期：以十年內完成本部線，二十年內完成邊防線爲目的；各期實定年限，由鐵道部會同各省政府詳商確定之。假如第一期線爲至遲於五年內完成，第二期線爲至遲於十年內完成者，其限制係第一期之線必須於五年內完成，而第二期之線亦能於五年或七年完成，均無不可。

第一期

京桂線　（全線）；
京滇康線（南京至大理間）；
京藏線　（鄖陽至成都間）；
閩新線　（武昌至蘭州間）；
綏新線　（包頭至西甯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期

京滇康線（大理至騰衝間）；

京贛線（廬州至襄陽間及沙市至成都間）；

閩新線（福州至武昌間及蘭州至迪化間）；

京蒙線（全線及滂張支線）；

京黑線（全線）；

陝桂線（全線）。

第三期

京滇康線（大理至巴塘間及昆明至車里間）；

京藏線（成都至拉薩間）；

閩新線（迪化至伊犂間）；

張遠線（全線）。

第四期

甘藏新線（全線）；

綏新線（西寧至疏勒間）；

黑蒙新線（全線）；

迪疏線（全線）。

以上各線既經規劃修築之時期，則每期中各省修築之線，其總里數爲幾何，未成之里數幾何，已成之里數幾何，全部建築費用共計需費幾何，其中修築土路需費幾何，繼修碎石路面又需費幾何；凡此種種，皆應從各方面詳細調查，製成第一期及第二期各省興築國道里數及建築費估計表，經各省委員審查簽名。雖爲初步之估計，然欲知各省修築國道所需經費幾何，要以此表調查所得之估計爲根據。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上表成立以後，欲考究各省修築國道按照所需經費總額平均支配，每年之成數幾何，尚有計算之必要；故製就每年各省應築國道第一、第二期本部線成數及經費估計表。

各省每年修築經費之成數既知之矣，然在一期之中，一省之內其應修築者不止一線，譬如江蘇省在第一期內，其應築者有京桂線、有京滇康線，勢不能同時並舉，究以何線着手先築，故有指示次第興修之必要，而製就每年各省應築國道第一、第二期本部線程序表。

最後調製全部國道線各期建築費估計表，實爲各表調查估計總匯之表。據此以觀，則全部國道線在各期建築中所需經費估計之概數，可以一目了然矣。

全部國道線各期建築費估計表

調限	里數			建築費			每里平均建築費		對於總數建築費之成數	
	未成	已成	總數	土地	碎石路面	總數	土路	碎石路面	土路	碎石路面
第一期	一〇、九二五	五、〇二五	一五、九四〇	四一、九四〇、〇〇〇	三八、一〇〇、一〇〇	八〇、一四〇、一〇〇	三八四〇	二四〇〇	五二.五%	四七.五%
第二期	一七、四七二	七、二九五	二四、二九七	五八、六〇五、〇〇〇	五八、八八五、八〇〇	一一七、四九〇、八〇〇	三三八〇	二四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第一第二期	二八、三九七	一二、三一〇	四〇、二三七	一〇〇、五四五、〇〇〇	九七、〇八六、〇〇〇	一九七、六三一、〇〇〇	三五六〇	二四〇〇	五一.二%	四八.八%
第三期	八、三七七	九一五	九、二九二	四六、六五二、〇〇〇	二二、三〇一、〇〇〇	六八、九五三、〇〇〇	五六〇〇	二四〇〇	六七.六%	三二.四%
第四期	一八、〇二四	—	一八、〇二四	五四、二二四、〇〇〇	四三、二六〇、〇〇〇	九七、四八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五六.六%	四四.四%
第三第四期	二六、四〇一	九一五	二七、三一六	一〇〇、八七六、〇〇〇	六五、五六一、〇〇〇	一六六、四三七、〇〇〇	三八二〇	二四〇〇	六〇.五%	三九.五%
全部	五四、七九八	一三、二二五	六七、五五三	二〇一、四二一、〇〇〇	一六二、六四七、〇〇〇	三六四、〇六八、〇〇〇	三七〇〇	二四〇〇	五五.七%	四四.三%

附註：第一期：京桂線（全線）、京滇康線（南京至大理間）、京藏線（鄖陽至成都間）、閩新線（武昌至蘭州間）、綏新線（包頭至西寧間）。

第二期：京滇康線（大理至騰衝間）、京藏線（廬州至襄陽間及沙市至成都間）、閩新線（福州至武昌間及蘭州至迪化間）、京蒙線（全線及滂張支線）、京黑線（全線）、陝桂線（全線）。

第三期：京滇康線（大理至巴塘間及昆明至車里間）、京藏線（成都至拉薩間）、閩新線（迪化至伊犂間）、張遠線（全線）。

第四期：甘藏新線（全線）、綏新線（西寧至疏勒間）、黑蒙新線（全線）、迪疏線（全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鐵道部：國民政府下之鐵道事業（註八）

（一）鐵道部成立之經過

總理有云：「交通爲實業之母，鐵道又爲交通之母」。誠以鐵道實爲交通之主要工具，而凡百實業發展之基礎也。故總理自建國初元即提倡建設十萬英里鐵路之計畫，即欲詔示吾國人，以物質設建，捨實行鐵道政策不爲功，其注意鐵道建設也如此。國民政府爰秉此旨，於十七年十月間，決定於行政院之下，設立鐵道部，綜理全國鐵道，以期總理計畫之實施，特任孫科爲部長，以連聲海爲政務次長，王澂爲常任次長。十七年十一月一日鐵道部成立，遵照國民政府頒布之鐵道部組織法，置總務、理財、管理、建設四司；內設各科，分別籌備組織，以陳延炯爲總務司長，王澂兼理財司長，蔡增基爲管理司長，陳伯莊爲建設司長，劉景山、顏德慶、關賡麟、黎照寰等爲參事，遂將交通部關於鐵道行政一切事宜，概行接管；同時交通部所轄之交通大學及唐山土木工程學院、北平交通管理學院，並各路附設之扶輪中小學校，概歸管轄，於是規模始具。旋呈奉中央決議以「管理統一」、「會計獨立」兩大原則，定爲鐵道施政方針，令行軍政、鐵道兩部切實執行，鐵道事業一時頗有起色，中外人士咸屬目焉。時因國內缺乏鐵道專家，特聘美國人華德爾J.A.L. Waddell爲鐵道工程顧問，門泰爾J.J.Mantell爲鐵道管理顧問，以備諮詢而利建設。復爲接洽事務便利起見，在滬設駐滬辦事處，以陳鐵珊爲處長，是爲本部內部之組織。至於各路管理，亦可略而言之：京滬、滬杭甬兩路自新都奠定南京，該路在政治上、實業上關繫愈重，故兩路事務以蔡增基兼領；平奉、平綏兩路爲東北幹線連年受軍事影響，須積極整頓，乃派王澂兼領；隴海、同成兩路原爲督辦制，則由本部呈奉行政院核准撤銷，以便管理；膠濟路因濟案解決後，設膠濟路管理委員會，以顏德慶爲委員長；其後漢平鐵路更名平漢，總局移設北平，以劉維熾爲局長；平綏則以班廷獻爲局長；津浦以孫鶴泉爲局長；粵漢路湘鄂段則以方達智爲局長；旋廣東各路亦歸部管理，即將廣三歸併粵漢，以陳延炯爲局長，而以劉鞠可爲廣九局長；南浔路則由江西省政府咨請本部接收整理，以龔學遂爲局長；此本部成立後半年間員司任命之大略也。本部成立後，所有交通部國道事項，亦奉令移歸本部辦理，曾設立國道設計委員會，三月爲期，由本部派委員三人，各省建設廳各派委員一人組織之，以陳伯莊爲主任委員。交通部原在法國設巴黎辦事處，爲我國辦理國際交通之機關，後改爲鐵道駐歐辦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事處，派吳克愚爲主任，專辦國際鐵道交通事宜；並以該主任兼國際鐵路局聯合會北寧、平漢、津浦三路代表，出席會議。又設貨等運價委員會，妥訂貨物等級，與貨運價率，以管理司長爲主任委員；設統一鐵道會計委員會，以期整理各路會計統一事宜，以理財司長爲主任委員；又爲編訂鐵道法規，設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以連聲海爲委員長；爲愼重購辦材料起見，初設材料考辦委員會，購料選標委員會，購料驗收委員會三會，後合併改爲購料委員會，以胡繼賢、陳鐵珊、陳秋安爲常務委員；並於北平、漢口、廣州分設購料分會；爲培養交通人才，整理校務及補救職工教育起見，則設交通教育整理委員會，初以陳伯莊爲主任委員，繼改任關賡麟爲主任委員。我國創辦新交通事業，已垂五十年，尙無完善之交通史，自民國十一年北京政府編譯處組織編纂交通史機關之後，屢有更易，迄未成書；乃與交通部合組交通史編纂委員會，設於本部，以參事關賡麟爲委員長、交通部科長張心澂爲總纂，此又本部設置各處會之大概情形也。本年九月，王澂因病辭職，乃以黎照寰繼任常任次長，胡繼賢爲理財司長；又改任顏德慶爲技監，梁寒操、薩福均、金井羊等爲參事。未幾，管理司長蔡增基奉令赴歐考察，遺缺以參事薩福均代理；京滬、滬杭甬兩路事務，則以理財司長胡繼賢兼領；平奉路則改稱北寧路，關內外統一管理，以高紀毅爲局長，此則本部兩月前員司改調之大略也。一載之中，對於部內組織，無大更迭，但設部之初，草創未定，部中主管之範圍，各司職掌之權限，以事實上之遷移與便利，略有更變，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頒佈修正鐵道部組織法，本部依照原則，擬訂分掌事務章程，計分總務、業務、財務、工務四司，聯運、衛生、統計三處，設參事、祕書兩廳，分別改委陳延炯爲總務司長，參事關賡麟暫兼業務司長，胡繼賢爲財務司長，薩福均爲工務司長，以業務司長兼任聯運處長，莫介福爲統計處長，胡宣明爲衛生處長。復以今夏二中全會議決，以庚款全部三分之二爲鐵道建築經費，並規定二十一年底完成粵漢鐵路，特設立完成粵漢鐵路委員會，以關賡麟爲委員長，凌鴻勛爲隴海工程局長，卓康成爲株韶段工程局長。又定二十三年底完成隴海鐵路，特設立完成隴海鐵路委員會，以關賡麟爲委員長，凌鴻勛爲隴海工程局長；復改委葛光庭爲隴海營業管理局局長。又爲收回粵漢商股，特設立粵漢鐵路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其餘審訂鐵道詞典委員會、審查借款合同委員會，均經次第設立，此則本部最近改組進行之大略也。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行政鐵道部職掌表

部長

政務次長
常任次長

部務會議

（二）主管事務之分析

顧問室
技監室—掌理關於鐵道、國道技術事項。
參事廳—審訂、核議、撰擬及編纂法律命令。
祕書廳—撰擬、核閱、保管機要文件、編譯各種報告、辦理部務會議、圖書館及其他交辦事項。
總務司—掌理關於文書、人事、育才、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廳司處之事項。
衛生處—掌理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衛生及醫務之改進事項。
業務司—掌理關於鐵道、國道及附屬營業之業務事項。
聯運處—掌理關於國內國際鐵道聯運及清算事項。
財務司—掌理關於鐵道及國道之財務事項。
統計處—掌理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統計事項。
工務司—掌理關於鐵道及國道之工務事項。
技術委員會—研究解決鐵道工程上之技術問題。
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起草、審核及編輯鐵道各項法規。
鐵道設計委員會—規畫全國鐵道路線。
經濟設計委員會—整理舊路、規畫新路之經濟設計事項。
鐵道債務整理委員會—計劃各路內外債務之整理。
購料委員會—辦理購備各路材料事項。
統一鐵道會計委員會—擬定統一鐵道各種會計。
鐵道技術標準審訂委員會—規定鐵道技術各標準及改良技術事務。
路員資歷審查委員會—審查路員資歷。
選派留學委員會—（一）擬定名額（二）審核資格（三）試驗學歷及經驗。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編纂交通史。
禁烟調驗委員會—辦理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禁烟調驗事項。
宣傳編輯委員會—集中宣傳編輯事項。
完成粵漢鐵路委員會—掌理粵漢路線未成段之建設及已成段之擴充改良事項。
完成隴海鐵路委員會—掌理隴海路線未成段之建設及已成段之擴充改良事項。
其他臨時委員會或會議。
駐滬辦事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內部組織及工作之分配

鐵道部規畫、建設、管理全國國有鐵道、國道及監督省有、民有鐵道。

鐵道部內設參事、祕書兩廳，總務、業務、財務、工務四司，聯運、統計、衛生三處及各委員會。

參事廳設法制、編訂兩股，掌理本部法案、命令之撰擬、審核及纂輯、登記。

祕書廳設機要、編譯、圖書三室，掌理撰擬、保管機密函電、核稿、編輯、翻譯及部務會議等事項。

總務司　設事務科、文書科、育才科、人事科，分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五、關於編造行政報告事項；

六、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七、關於鐵道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庶務事項；

九、關於其他不屬各司會之事項。

業務司　設營業科、運輸科、勞工科，分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二、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事項；

三、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四、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五、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定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關於鐵道員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七、關於鐵道警衛之編練、指揮事項；
八、關於鐵道防疫及其他衛生事項；
九、關於省有、民有鐵道業務之監督事項；
十、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十一、關於國道業務事項。

財務司　設理財科、計核科、債務科、調查科，分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鐵道預算之編製、審核事項；
二、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三、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四、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五、關於鐵道帳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六、關於鐵道會計及統計事項；
七、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八、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九、關於鐵道之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十、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十二、關於國道財務事項。

工務司　設工程科、機務科、設計科，分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及擴充、改良事項；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關於鐵道路線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事項；

四、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線附屬區域市街、港埠之建設事項；

五、關於鐵道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鐵道機廠、材料、工廠之建設、管理事項；

七、關於省市、民有鐵道工務之監督事項；

八、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築事項；

九、關於國道工務事項。

鐵道部置部長一；政務、常務次長各一；參事二人至四人；祕書四人至八人；司長四人；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技監一人；技正十六人至二十四人，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技佐二十人至二十四人。

鐵道部爲規劃全國鐵道國道系統、統一鐵道會計、編纂鐵道法規、採購鐵道材料、審定技術標準，設置各委員會。

鐵道部設聯運處，辦理國內、國際鐵道聯運及清算事項。

鐵道部設統計處，辦理全國鐵路各項統計。

鐵道部設衛生處，統籌各路衛生改進事項。

（四）成立以來之成績

我國鐵道事業因受頻年軍事影響，恢復整理，急不容緩。本部成立甫及經年，對於整理舊路之統一管理、會計獨立，及完成粵漢、隴海兩路，建築新隴綏路，均在積極進行中，茲將經過情形分別列舉如下。

（甲）關於整理實行者：

一、取消軍事協餉及軍事附加捐，並各省鐵路雜捐。

二、整理各路債務，並製定各路內外債及料價欠款表。

三、整理軍運賬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設立統一鐵道會計委員會，實行會計則例及整理各路賬目。
五、實行預算制度。
六、整頓京滬、滬杭甬兩路洋員盤據積弊。
七、設立衛生專處，各路皆派衛生專員，改善衛生事項。
八、設立路警教練所，訓練路警，以謀行旅安全。
九、設立購料委員會，用標購法採辦各路所需材料，以期款不虛糜。
十、開駛京杭通車。
十一、開駛平浦通車。
十二、派員分勘各路橋梁及黃河橋樁，以備分別修建。
十三、派外國顧問及技正視察各路工機事務，以求改良。
十四、調查各路軌枕情形。
十五、提高工人薪金，由日薪改月薪；由每月七元五角，加至十四元及二十元。
十六、提高幼年工，凡年齡十四歲以下，嚴禁雇用，十四歲至十八歲爲幼年工，准擔任輕便工作。
十七、編製各項圖書表册。

（乙）關於擴充或籌備者：

一、粵漢、隴海兩路工程亟圖完成，已分委工程局長，測量建築。
二、京粵、湘滇、粵滇等線，正在測量進行。
三、同蒲路建築預算，已經核定。
四、寧湘路路基，已派專員清理保管。
五、在滬邀集工程討論會，規劃新線原則等十餘項。
六、調查沿計劃線二百里內地質、礦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測勘武漢水流地形，備築武漢橋樑。

八、調查農業經濟，已從江蘇省太倉、吳縣等地着手。

九、籌備開駛京遼通車。

十、籌備統一運貨，已由貨等運價委員會，改訂貨物分等表，定明年一月一日實行。

十一、籌備計劃各路員工待遇，已擬定鐵路員工服務條例，送立法院審議。

十二、籌備建築設備完美之工人寄宿舍及公益社，先就上海、常州等處試辦。

十三、召集國道設計委員會，審定各種計劃大綱。

十四、調查各省公路工程、工料、車輛；並令閩浙贛區經濟調查隊先查福建省道詳情，以資考核，爲國道進行之預備。

（五）預算之計劃

我國鐵道事業預定之計劃，已由鐵道部擬定程序，於訓政時期分年進行，列舉如左：

（查預定計畫中，有已經着手進行著有成績者，當參閱「成立以來之成績」一段。）

（一）法規事項：

一、畫一章制　編訂國有直轄各路組織及章制，公布實行。

二、畫一文字　規定各路文牘文字，一律專用中文。

三、釐定任用人員規章　釐定鐵道職員任用資格及薪級待遇，按照考試辦法，由參用至於實行。

（二）財務事項：

一、整理鐵道債務　清查各路債務情形及收支狀況，籌擬整理方案，與債權人商洽實行。

二、改定借款合同　研究各借款合同條文，規定借款合同大綱，凡有損利權不合規定借款合同大綱者，均準備交涉改定；其尚未興工之各路借款合同，擬一律廢止；其假鐵路名義之政治借款，名不副實者，其合同一律改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整理鐵道會計　編製各路預決算案，照案實行統一鐵道會計，恢復統一會計委員會，以總其成。

（三）業務事項：

一、修訂及劃一各路客票貨運價格　鐵道運價關於國計民生者甚鉅，曾經鐵道部組織貨等運價委員會，製定普通分等表，並修訂各項重要規章公布；惟貨物名稱及分等，雖易統一，然各路建築成本不同，歷史不同，各地出產品價值不同，市場銷售情形不同，是以各路貨客運價，高低不一；茲為力求劃一起見，先謀各路客票運價之劃一，最低限制，以「一分一里制」（one cent one mile）為標準，進而謀區域貨物運價之劃一，再進而謀全國貨物運價之劃一。

二、釐訂各路行車時刻表　各路行車時刻，關係交通之發展與營業之增進，至為重要；前者此項時刻表，由各路自訂，對於他路應行銜接之列車時刻，多不注意，不特商旅咸感不便，即聯運事務亦受影響，擬即詳加修訂，俾臻便利。

三、改善職工待遇　調查統計各路職工生活狀況，編製工資指數及生活費指數表，再修訂職工最低薪額，提高職工生活，一面實施職工教育、技術教育，一面舉辦消費合作社、職工新村，並實行工資儲蓄、職工保險等。

四、積極籌備各項聯運　聯運為謀便利旅客，及發達營業之共同事業，擬即籌備各項聯運會議，每歲舉行一次，以謀此項事業之改良及推廣。查凡國內各路貨客聯運，已停辦者，一律恢復；未舉辦者，亟加籌備；且進而籌備中日聯運，繼續舉行第十五次中日聯運會議；再進而籌備歐亞、亞美聯運，加入國際聯運組織。至於各路與航運聯絡事項，及國道、汽車道聯絡運輸事項，皆由聯運會議分別審議實行。

五、集中全國鐵路購辦材料　組織購料委員會，凡採辦各路機車、車輛、鋼軌、枕木、橋樑、機器、輪船、電桿等類，均應由會用招標法照章購辦。至燃料、五金、電料、水泥、木料、油脂、漆料、石棉、服裝、文具、印刷品等類，如價在五千元以上者，由各路呈部核准，交會購辦；五千元以下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由各路局自行招標選購；二千元以下者，由路局自行選購。俟將全國各路需用材料統計審核完竣後，對於各路所需大宗材料，按照數量，訂定長期合同，臺批購辦，源源接濟；並擬設五金材料廠、枕木防腐工廠，自行製造，以供各路之用。

（四）工務事項：

一、修理毀壞之路線及機械等之設備　國有鐵道以及各種設備，迭因軍事而毀壞，現宜積極查勘，分別修理補充，務期於最短期內盡量恢復。

二、改良並增加平綏、平漢、津浦、北寧、隴海各路工機等項之設備　平綏、平漢、津浦、北寧、隴海路，爲我國重要幹線，現在運輸需要，日趨繁重，則設備亦宜擴充，如橋樑、軌道之加固，機車、客貨車之添購，各處枕木之添換，電報、電話之改進等等，皆宜積極擴充，以應時勢。

三、完成粵漢、滬杭甬、隴海各路未竣工程　粵漢及隴海兩路經中央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限至民國二十一年底及二十三年底分別完成；現經對各該路工程事務所設立專局，辦理進行，計可如期辦竣；至滬杭甬路之杭州、百官一段，亦正籌措經費，以期早日完成。

四、設立機車、車輛及交通材料製造廠　各路車輛、機車修理廠雖足勉強應付，然受歷年路款缺乏之影響，對於補充維持，類多荒廢，故第一步爲恢復工作，第二步爲擴充及改良之工作。機車製造廠及交通材料製造廠，以發展路務言，自應設辦；然此時應否設辦，及設辦至若何程度，不能預定，此純爲製造經濟問題，擬先從事研究，然後進行。現決定於最近期內舉辦橋樑廠，擬於武漢設廠，製造標本橋樑，以供給舊路橋樑抽換，及新築各路之用。

五、測勘與築全國鐵道　全國鐵路線之測勘與築，曾經鐵道部擬具庚關兩款築路計劃，提經中央政治會議修正通過。更經二中全會決定限期完成粵漢、隴海兩路，並與築新隴綏線。查庚關兩款築路計畫案內，未經測量者，爲京粵、粵滇、湘滇、福昌、韶昌、寶欽及經會議增加之滬柳線，擬於最短期內測量完竣；惟所有該案計畫各線（除粵漢、隴海兩路之未成段外），連同新隴綏線，總長幾約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萬英里，共需建築費約洋十二萬一千四百餘元，款既過鉅，祇能分批籌措。除將二中全會議決之新隴綏線，及與關案內第一組之滄石線，首先興築外，其餘各線，並當遵照中央政治會議修正程序，依次興築。

六、修築全國道路工程　全國國道主要幹線之路線網，業經規定，計分本部線及邊防線兩種，總計約長六萬七千餘里，估計建築經費需銀三萬六千四百餘萬元，擬分四期興築。至籌款之計畫，分稅款之指撥及公債或證券之發行，業經開具計畫，咨送立法院審議；並擬將第一期興築各路，約長一萬六千里，需款八千餘萬元，先行設法籌辦完竣，再辦其次。（錄自鐵道部編印之鐵道部叢書第三種，民國十九年一月出版；其最後一項從略。）

江西省組織國軍編遣庫券勸募委員會，並預計發行有利短期流通券六十萬元。

江西省財政廳奉令派募國軍編遣庫券一百萬元，特仿效外省前例，組織國軍編遣庫券勸募委員會。分別函請江西省政府、財政特派員公署、財政廳、南昌市政府、中央銀行、中國銀行、國貨銀行、裕民銀行、市立銀行、全省商聯會、總商會、商人總會、匯劃公所、錢業公會、鹽業公會各推一人組織之。

江西財政廳因財政困難，故財政廳長陳家棟，乃以發行短期流通券爲上策。本年六月間曾發行有利短期流通券六十萬元，分六期收回，現已完全兌清。茲又以支出浩繁，應付乏術，乃又決計繼續發行有利短期流通券六十萬元，仍照前例，以本年下忙丁漕之半作抵，分兩期發行。十一月一日發行三十萬元，十二月一日發行三十萬元。而兌現則分爲四期，每期收回十五萬元，每元每期給息金銅元三枚，並繼續組織短期有利流通券保管基金委員會，專事保管此項流通券之基金。已與金融界接洽妥協，預定十一月一日開始發行。（註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湖南省主席何鍵電告堵截張發奎逆軍情形。

自十八日湘軍第八師周斕部，十九師劉建緒部，第二警備軍陳漢章部，第三警備軍陳光中部，及第九獨立旅李韞珩部，第十九師李覺、陶廣兩旅與張發奎逆軍在金屋塘、瓦屋塘迭次激戰，張部傷亡慘重。何鍵以爲湖南堵截張發奎之戰事已告一段落。本日偕漢口市長劉文島由寶慶返長沙。臨動身發表通電如下：

「頃接劉師長建緒、督剿委員曹湘瀾馬（二十一）未電呈稱：張逆發奎自巧（十八日）至號（二十日）連日在江口瓦屋塘之線，被我軍節節痛擊，受創甚重。頃據陶旅長自瓦屋塘報告，昨晚敵率全力向我陣地猛衝數次，均經擊退。最後一次，竟有逆軍數百突入我第一團陣線，肉搏達半小時，死傷枕藉，終被我軍截獲。晚間子刻我方派出一部，腰出夜襲，拂曉突破敵部全陣線，乘機出擊，擄獲尤多。敵始潰亂，率部逃入羅翁山中，大部繞大坳石溪、牛欄衝向武陽方面潰竄。一部猶在隆什沖鸚公坪附近頑抗。職已嚴令追剿。據俘虜供，張逆督戰受傷，敵已潰不成軍。但我軍傷亡亦達六七百人等語。除飛調王東原旅經尚榔市趕赴武陽堵截，並飭陶旅跟蹤追擊，李旅分途圍剿外，特此電呈等語。查張逆發奎背叛黨國，破壞編遣，突竄湘境，擾亂湾鄉。鍵奉令堵剿，赴寶督師，幸託威福及各將士之努力，連日已將張逆主力擊破，俘獲甚衆，所餘殘部正在跼蹐追擊中，並令王東原旅加入前線，俾收速效。現在前方佈置已定，立可解決。鍵以省會重地之鎮攝，及前方軍實之補充，因於本日偕劉代表文島返省。謹此電呈，伏維垂察。何鍵叩、養。」（註一〇）

金漢鼎部力克上杭，朱德率股逃竄。

朱毛股共軍盤據閩西上杭、永定。第十二師金漢鼎本日率部猛攻，終於克復上杭，朱德率股竄走。

（註一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錄：申報：金漢鼎克上杭後（註二一）

二十五日汕頭通信：閩西各縣受朱毛蹂躪，歷時半載。地方凋敝之餘，僅存羸虎。田園荒蕪，民窮財盡。況劉和鼎從龍巖西進，金漢鼎師由贛邊東移，前後夾攻，楚歌四面，上杭、永定已處孤城落日之中，朱毛至是，不得不徬徨竄粵。初欲由峯市擾大埔，十七日節節向石上區進逼，十九日進虎市。虎市防軍，駐紮山頂，見匪來，協同上杭、永定民團，與之接仗，戰頗激烈。匪分兵一路，從多寶坑截出軍隊之背，用機關槍向虎市山頂掃射。防軍腹背受敵，杭、永民團，相率引退。防軍亦沿河出東西兩岸退，匪佔虎市，跟踪追至青溪，再與防軍接戰。匪不支始退回石上。大埔城離石上區僅三十里，城中人民聞耗，大起恐慌，相率搬遷，城中民居，十室九空，至二十二日防軍陸續由松口、潮安開到，人心始定。

松口駐軍，原爲第七旅陳維遠部，自十五日峯市失守後，松口即派兵一營，入駐松源。松源土共遍貼反動標語，擾亂防軍駐地。距松源十餘里沙浦，早被上杭共黨盤據。松源民團連同防軍駐守老圩。是日有大隊共黨約七八百人，從上杭中都圩來侵，松源土共響應，防軍被襲擊，退駐饒塘山口一帶。二十日，松口駐軍聞得大埔防軍退守三河，即在松口河面架搭浮橋，向溪南退往三河集中。松口警署及電報局各機關人員，隨軍出發。一時紛紛閉店，市內大起恐慌。迨二十一日蔣光鼐、戴戟進駐三河，郭思演、張勵兩團開到大麻高陂登岸，即分兵兩路進剿。一由大埔攻峯市，一由松口出焦嶺，韓江上游人心始定。蔣光鼐廿二日赴松口視察後，回駐三河壩。二十三日有電到潮安，稱前方已佈置完好，後方當力持鎮靜。聞閩贛兩軍，連日積極進攻，朱毛在閩西無地自容，傾巢而出，由上杭中都圩，竄過粵邊松源沙浦，再向洪山寺方面，竄入焦嶺、平遠。

二十六日通信：金漢鼎二十二日攻進上杭城，朱毛事先有備，預先退向粵邊峯市、虎市一帶。潮汕駐軍第六十一師蔣光鼐部，二十日集中三河壩，開往大埔獅子口筆架山，扼險堅守。朱毛殘部在青溪石上邊者，自動退出大埔境。蔣師毛維壽團，奮勇追擊。至二十三日在石下壩，橫截朱毛去路，擊斃約七八百人，繳獲槍械頗多。第七旅陳維遠部，截出松源岩前及武平贛邊一帶。朱毛潰衆被截成三數段，首尾不能相顧。共黨大部，已入江西溝鄧，小部在蕉嶺、武平邊境，大埔及韓江一帶已無踪跡。前調高陂大麻之張勵、郭思演兩團，已回駐潮普揭各屬原防剿匪矣。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平人力車夫暴動，搗毀電車五十餘輛。

北平人力車夫在總工會操縱之下，本日申刻起，分成數起嘯聚。或數百人，或數千人不等。手持磚石木棍，見電車便打，並企圖燒燬電車廠。軍警乃包圍工會總部、支部，拘捕工會監委、組長、幹事等人員。又緝拿車夫一千四百餘名。（註一三）北平市長張蔭梧電呈行政院之報告如下：

「南京行政院鈞鑒：密。連日職市各工會因市黨部改組總工會事，心懷不安，暗潮甚烈。今日下午齊赴總工會開會，旋起衝突。突有多人率隊遊行，將交通阻塞，搗毀電車多輛，傷及乘客。沿街暴動，不服制止。全市秩序搖動。刻正會同北平警備司令派軍警將該工會總支部包圍，查擊肇事人犯。一面分隊梭巡，彈壓街面。以後辦理如何，續再詳報。北平特別市長張蔭梧叩、養、印。」（註一四）

蕪湖破獲共黨機關。

本日，蕪湖公安局於青蓮巷蔭壽里第九號，抄得文件暨反動刊物兩網籃、一箱、一籐包。計有共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上海日報、安徽各市縣共黨機關組織系統表、工作人員名單、蕪湖市執行委員會工作計劃、每週通告領費收據、告民衆書等。

蕪湖市交通處設在城內後家巷，市黨部與公安局以該項機關顯係全省之總機關，案情極爲重大。除分電省黨部、省政府報告，請派員來蕪辦理外，同時對於地方治安，更加緊防範。一面派遣大批警士，分途逮捕餘黨。惟該戶居民宋玉堂（即士英）事前業已聞風，潛逃無踪。（註一五）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三〇一號，頁一七—一八。

註　二：同註一，頁一〇—一三。

註　三：同註一，頁一三—一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四：同註一，頁一—二。

註　五：「革命文獻」，第二十六輯，頁一一七—一一八，民國五十二年一月黨史會版。

註　六：同註五，頁一一九—一二四。

註　七：同註五，頁一二六—一三五。

註　八：同註五，頁一三六—一四九。

註　九：上海「時報」三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一〇：「申報」十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一一：「申報」十一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註一二：同註一一。

註一三：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二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一。

註一四：「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二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一〇—一一。

註一五：上海「時報」三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於清查戶口時，附帶舉行農業清查。

本日，國民政府根據立法院統計處處長劉大鈞之呈請，訓令行政院於清查戶口時，附帶舉行農業清查。其令文如下：

「爲令行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據職院統計處處長劉大鈞呈稱：呈爲清查戶口，正在厲行，宜附帶舉行農業清查，俾基本統計早得概數事。竊我國以農立國，人民恃農以爲生者十居八九，欲確立民生政策，農業調查最爲急務。職處設立之初，卽曾面陳此事之重要，並曾擬呈預算計畫在案。嗣以院中經費支絀，難以一時舉行，乃就首都

近郊之江寧縣先行試辦，以驗成績。查農業調查，有兩種方法。其一爲清查；其二爲估計。清查乃就事事物物逐一數計；估計則根據調查及訪詢所得，大體估測。清查精密而費用多，估計粗疏而費用少。職處在江寧縣調查之時，曾同時試用此兩種方法，其用意在以兩者結果互相比較。倘估計所得與調查結果相去不遠，則先用估計方法，求得全國農業及農產概況，亦可作爲初步之基礎。近以在江寧縣調查結果，兩相較核，有相去甚近，其差不逾百分之一者，有相去甚遠，其差乃至百分之八十者。以各種事項平均而計，相去至百分之三四十，其差可謂甚巨。此次估計，多由調查員向各村村董諮詢訪查，另據其他調查加以總覈。江寧去首都最近，該縣當局與村董均能竭力協助，調查人員又能集中，而所得結果尚僅如此。若在邊遠之區，地方官吏與人民不明統計重要之地，則估計自更難求精密。故知目前欲恃估計方法，以求得可靠之全國農業統計，實屬困難。欲得較確實之數字，非舉行清查不可。惟舉行大規模之清查，費用浩繁。近據江蘇省政府農鑛廳估計，僅該省一省施行農業清查，已需費約十萬元。此尚係從低估計。若遍及全國，自非有鉅款不能舉辦。際此度支竭蹶之時，亦恐一時難於籌措。然我國農業統計，爲一切統計基本，亦不能徒因經濟困難，長此擱置，不能不另設變通之辦法。查現在清查戶口，正在政府明令厲行之中。而各國清查，往往以兩種以上之事項同時舉辦。農業全體清查，範圍過廣，固難於清查戶口之時附帶舉行，然基本數字，於清查戶口之時，可同時詢明者亦尚不少。若能擬定表式，以簡易之農業清查表格，附於戶口清查表式之後，俾地方官吏於清查戶口之時，同時詢及農業清查項目，則可無須額外費用，而得全國農業狀況之大體，似爲一舉兩得之法。茲謹擬具戶口及農業清查表式，附呈鈞覽，擬請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將此項表式頒布各縣，俾於清查戶口之時，同時詢明填入，覆報本院，以便彙集總核。職處關於農業調查，已向全國各縣寄發各種農業清查表件，現在陸續填明寄回者，已有三百縣之多。又曾商妥郵政總局，託其令各地分局依照表式報告農產狀況，並調查農業情形。同時尚擬選擇全國各農業區域之代表縣分，舉行抽樣清查，將來以各方面材料與戶口清查時所填之表件，鈎稽總核，所得結果，縱難期完全確實，然大體當可有輪廓。萬國農業會議，曾於一九二四年議決於一九三〇年舉行世界農業清查。萬國農業局人員，並曾數向職處有所接洽。倘能及早舉行簡易清查，俾能於一九三一年發表數字，則匪獨本處之幸，抑亦國家之光。當此調查經費困難之時，用此種附帶清查方法，似爲目前惟一之辦法。可否俯允所請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提出國務會議明令施行之處，伏乞批示祇遵等情。並附呈表式二紙。據此，查我國以農業立國，農業統計，原爲一切統計之基本，惟另派專員調查，則費用既繁，而種種程序，亦須賴地方官吏之協助。該處長所請乘此調查戶口之時，附帶舉行農業清查，不但節省經費，且於戶口調查完竣之日，即可得全國農業之概數。進行利便，無逾於此。除指令准予轉呈外，理合檢同原呈表式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附呈調查表式二紙。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表式，令仰查照辦理。此令。」（註一）

行政院長譚延闓、立法院長胡漢民、考試院長戴傳賢、監察院副院長趙戴文發表通電，望國民辨明是非邪正，一致剷除反動。

本日，行政院長譚延闓、立法院長胡漢民、考試院長戴傳賢、監察院副院長趙戴文聯合發表時局通電，期望國民辨明是非邪正，一致剷除反動。其電文如下：

「同胞鈞鑒：黨國不幸，變故紛乘，前者張、俞諸逆，反抗編遣，稱兵謀叛，經國軍奮勇追剿，桂平戡定，俞李宵遁，張逆窮蹙潰竄，行將撲滅。乃馮系二二將領，又復裹脅部屬，揭竿倡亂，揚其封建之野心，圖危害黨國之根本。中央爲維持國紀，保障民生，經已申令各軍，執行討伐。全國軍民，同仇義憤，逆胆已寒，勢成瓦解。師行所至，自不難即日殲除。顧國基甫定，迭起波瀾，災祲方深，又見兵革。生民困苦，至此極矣。同人等宣力黨國，深維國計繫乎民心，弭亂必先探本，輒以爲偏隅變叛，猶是癬疥之疾。唯當此外患內憂之頃，國家興亡治亂之交，而我全國人心，是非不遑辨，邪正不遑分，回皇迷惑，喪其對於國家民族之自信，坐令封建餘孽，妄思再熾，亂黨妖言，逞其鼓煽。一切新舊反動之勢力，胥乘國民心理茫然失宰之機會，狼狽相結，以爲祟於國家。則今日最大之殷憂，無過於此。是不得不闡其關係，以告於我國民。

第一、吾國民當知國於大地，必有與立。本黨總理孫先生，以三民主義，革命救國，實斟酌於國家與時代之要求，定爲不移之準。四十餘年之奮鬥，靡堅不摧，靡強不克，凡順應三民主義之革命方略者靡不成，凡違反三民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義者靡不敗。國民自救救國之方，舍服從總理之遺教外，無待旁求。舍擁護中央以實現總理遺教外，亦更無他道。中心之信仰既立，同皇之痛苦自泯。此其一。

第二、國民應知國家民族生存之要件，由於國民有求生求存之意志與努力，此種意志，最有力之表現，即在建立國家，安定強國之秩序。吾黨之剷除軍閥，以其爲國家安定強固之障礙，故革命建設之首，必求得初步之安定。國民但秉此準繩以觀察國事，凡有蓄謀破壞此安定之秩序以便私圖者，罔不視爲公敵。則反動奸謀，必因民意制裁而自戢。此其二。

第三、國民須知今日一切新舊之反動派，標榜雖殊，而實際之面目則一。質言之，根本不欲吾中國逐漸安定，逐步建設，以成爲近代之國家，亦根本不欲中國完成三民主義之建設。誠如此，則彼輩封建野心，無所得逞；亂暴私慾，無所得遂。故每值國事漸有入軌之希望，彼輩必愈促其搗亂而唯恐失時。即此可知彼輩所倡言反對者，雖爲中央若干之個人，而實際不啻與國家民族之利益爲敵。此其三。

第四、國民須知政治無絕對之美善，改革亦必須有相當之時機。本黨政府成立以來，丁革命環境之艱難，值國內變亂之迭起，行政設施，動遭挫阻，民生疾困，未遑解除。對於國民，自切疚心。然一年以來，確守和平統一之政策，明定訓政實業之方案，設無桂系、馮系之抗叛，改組派與反動勢力之阻撓，綜其成就，當亦略有可觀。乃因國民責望之過深，致使存心阻礙者逞其奸謀。政治進行，每爲所牽制。舉例言之，非實施編遣則財政必淪於破產。而一議編遣，則觀遭掣制與破壞。然而訟言財政不良之人，即爲反對編遣最力之輩。如環在頸，何以自脫。國民苟不審因果而致過當之責難，不知協助而爲片面之詆毀，結果未有不爲破壞國家之反動者張目。此其四。

第五、國民須知任何國家，當其艱難締造之際，破壞國家之利益者，與扶持國家之利益者，必爲極劇烈之爭鬥。而建國工作將畢之時，即雙方爭鬥最烈之日。此不必遠溯往古，即以近事而論，上年國基初定，變亂之起，猶爲各個先後之勃發。今則訓政建設，漸具方規，循此實施，成功不遠。而一切不便於國家強固安定之反動份子，自軍閥殘餘，以至於共黨遺孽，本不惜連結一氣，同時應合，而爲最後之總掙扎。此中消息，灼然可知。故今日之日，實爲前途成敗禍福之所繫。苟能全國一致，奮民意之偉力，對反動之總陣線而予以最劇之懲治，則妖魔鬼蜮，坦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立現，和平建設，庶其有望。若其袖手高談，任令是非顛倒，侵假國家失其重心，叛徒益增猖獗，可使北伐以來辛苦求得之和平統一，失之俄頃。五代相斫之慘禍，舉國淪胥之浩刼，將莫可倖免。此其五。

綜此五端，則今日國民對於時局之責任，已不待煩言而自明。國民能認識時局之眞相，誰復能以莠言相淆惑。國民能出全力以捍衛國家，誰復能逞其破壞之伎倆。同人等受黨付託之重，勘亂定危，敢辭艱瘁？尤賴舉國同心，奮發一致，攘除兇頑，奠立國本。惴惴之言，唯吾同胞採擇焉。」（註二）

附錄：葉楚傖談話（註三）

中央幹部同志認爲時局毫無問題。軍事方面，廣西漸告敉平。張發奎軍竄往湘省，亦已毫無問題。所可談者，卽西北事件。最近據將赴前線參加討逆熟悉西北情形之某君談及，謂對方內部，所欲擁戴之領袖，各人主張不同。有主推段祺瑞者，有擁馮玉祥或汪精衛者，有欲擁戴已經嚴予拒絕之閻錫山者。據余所聞，除閻委員已表示拒絕叛逆分子擁戴外，汪精衛先生自陳公博發表通電後，反動派之行動，概未聞問。所謂擁汪者，不過竊其幌子，招搖而已。他如擁段則欲勾結張宗昌，拾馮則爲聯絡赤色主義，無不意見分歧。大都思想萬一成功，恐無皇帝式之首領，故一味胡作胡爲，一如土匪之稱兵。雖然，天地間寧有土匪而能成大業者哉？現在山西閻百川委員已完全表明態度，將馮玉祥扣留，且在叛變之宋哲元、孫良誠後路，有相當討伐準備。不但抑制叛軍東下，且使叛軍不能西襲。閻委員指揮軍隊之發動指顧間事耳。如經發動，則除惡務盡，叛軍固有之地盤亦不能守矣。現在中央軍隊又布置非常完備鞏固，軍事幹部同志亦已先後出發，故軍事上確有把握者也。

中央所注重者，並不在目前之軍事問題，已如前言。乃在刷新以後之政治問題。中央深知政治不清明，往往可以使軍閥餘孽反動叛徒，有造謠之機會，蠱動之時間，以及欺騙民衆之工具。但現在深信此次軍事，在一個月或一個半月之中，定可解決。所可慮者，爲此後政治革新問題。中央每夙夜討論及之，中央有所討論，對於軍事不過十分之一之時間。討論政治佔時間之十九。蓋鑒於以反動派有機可乘，全係政治不清明結果。頃所報告，均爲負責之言，當可使諸君深信。尤望諸君共體中央意志，協助中央，共同努力於刷新政治之工作。反動派最近用以攻擊中央者，有謂自五卅慘案以至濟案交涉解決，承認西原借款，與日人妥協，承認軍閥政府未敢承認之條款者。凡此種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種，中央已屢經聲明，並無其事。一般愛國人民，黨中同志，根據中國歷史上事實上之判斷，亦深信必無此事。而造謠者，必謂確有其事，則造謠者巧妙之詐術也。

中國財政窮迫，行政未上軌道，無可諱言，故必求政治之清明。今後政治不能清明，即反動派一日不易消滅。欲求政治清明，又端在有統系步驟辦理，方克杜絕一切弊源。考貪官污吏之來，未嘗非守法奉公者所昧於一時汲引而來者。欲杜此弊，必廢止薦引之法，而厲行考試、銓敘、監察。考試所以甄別，銓敘所以量才，而監察則所以制止貪污。現在中央之必欲實現總理遺教總理制度者，端在於此。賅言之，中央所努力者，不必以軍事撲滅一切反動分子，而在競競業業努力刷新政治，清明政治，使反動分子無隙可乘，即所以撲滅反動分子云云。

外交部電令駐德公使蔣作賓查詢蘇俄將乘我內亂之動態。

邇來倫敦盛傳蘇俄遠東軍總司令白勒謙（即加倫），向蘇聯政府要求，許以大軍攻擊中國。蘇聯政府決議乘中國內戰，於一月內佔據中東路及哈爾濱。外交部特令駐德公使蔣作賓查詢。並令東三省長官嚴加戒備。（註四）

附錄：天津蘇交涉員振密感電（註五）

祈營閻總司令鈞鑒：振密。頃接柏林蔣公使電文曰：「天津交涉署譯呈閻伯川主席。俄人強硬，完全因與我國軍閥勾通。近更揚言，吾蘇維埃政府即日可以成立，一切懸案，俟與新政府交涉。且約定國內外同時並舉。聞吾兄力持正義，望速制止內亂，方可進行外交。並盼賜覆蔣作賓。十六日」等因，謹譯轉呈。體卯、感、印。

中央軍擊退進犯之西北叛軍。

自十八日起，西北叛軍孫良誠部即分三路進犯中央軍：一路正面隔洛河礮擊；一路側攻臨汝；一路出孟津沿黃河南岸進襲氾水。三路均被中央軍擊退。（註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援粵之第六路軍因陳濟棠部返粵，班師回京。

廣西局勢大定，俞作柏、李明瑞逃龍州，張發奎部又受創於湘西龍潭，討逆軍陳濟棠部返粵，廣東已告安全。援粵之第六路軍乃班師回京。第八師師長毛炳文率所屬二十四旅陶峙岳部，業於二十日分乘招商局輪船數艘，先行開拔。本日，第六路軍總指揮朱紹良親率總部直屬部隊暨四十八團第二營及第六路政訓處人員首途回京。（註七）

北平市長張蔭梧電行政院，報告解散人力車夫工會情形。

北平市因人力車夫搗毀電車及企圖燒燬電車廠風潮，宣布戒嚴。黨政軍各領袖於本日上午八時在市黨部舉行聯席會議。決議：（一）人力車夫工會暫停止活動；（二）清道夫、工程隊、溝工隊工會遵中央令施行解散；（三）拿辦主使此次暴動之張寅卿、陳自修、韓質生等。

市長張蔭梧電呈行政院，已緝到滋事人犯一千二百餘人。並依工會法第五條規定解散人力車夫工會。其呈文如下：

「南京行政院鈞鑒：養電計達。昨職市人力車夫工會滋事，係因市黨部爲改組總工會，以致新舊兩派相互衝突，一時沸騰，不服制止。計搗毀電車五十餘輛。各處人力車夫分起嘯聚，數百人千餘人不等。沿途追車，城郊普遍騷擾，業已形成有組織之大規模暴動。經職會同北平警備司令，分派軍警極力鎮壓，當場逮捕人犯。並以該工會總支部係各暴徒策源地，施行搜查封閉，又將該車夫等最後因追捕屬集之處包圍檢查。現在計緝到滋事人等一千二百餘人，正在分別拘押依法究辦。此外各車廠及街巷尚不少潛伏餘黨，有脅迫舉動，亦正嚴重取締。目前街市已告平息。查中央公布工會法第五節規定，破壞安寧秩序及妨害公益者，得由主管官署解散。該工會此等行爲，實屬無所曲貸。擬即遵照辦理，以靖亂源，而維法紀。謹再詳報，祗請示遵。北平特別市市長張蔭梧、漾（二十三日）、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八）

下午張蔭梧招待各報社、通訊社記者，報告人力車夫暴動情形及處置經過。其報告大要如下：

「本人年餘以來，負北平治安之責。平時對於勞工情形，嘗加探索，故知之甚詳。目前北平市黨部因不甚健全，由中央委派指委來平，將全市區黨部整理後，對各工會亦擬加以整理。迄至最近全市已有十七工會。事實上受黨部之監督與指導，而總工會權力所能左右之工會，則僅佔少數，因之而有改組總工會之計畫。人力車夫工會為屬於總工會之舊派，遂出而反對改組。惟人力車夫智識幼稚，主其事者如欲依正當手續使之向黨部請求，甚或對付黨部。以達其保存舊總工會之目的，實為勢所不能。遂以「行駛電車，影響人力車夫生計」之說，煽動人力車夫，使將目標移於電車，遂有此次暴動。軍政當局以工會在黨部指導之下，故事前及臨時均未參與。迨人力車夫擊毀電車，已成暴動，遂嚴加制止。計當晚在東西城及天橋等處，拘捕七八十人。各處人力車夫工會支部，為領袖暴徒發號施令之所，亦一律剷除。其領袖賈春山，當時曾率車夫二千餘人，到處擊毀電車。現亦與其他之一百八十三人被拘。二十二日夜間，並有滋事車夫一千四百餘人，在火藥局被軍警包圍，現均圍拘光明殿。至全市上之車夫工會，已一律封鎖。今日（廿三日）偵緝隊、保安隊、陸軍均奉令禁止集衆結社，人力車夫已絕無暴動。按照工會章程，人力車夫之立脚點本來不對，現在既經暴動，自係非法行為，故依行政官職權解散之。此外屬於工務、衛生兩局之工程隊、溝工隊及清道夫之工會，亦已解散。」（註九）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三〇三號，頁三—四。

註　二：「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二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四—五。

註　三：同註二，頁五—六。

註　四：「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四號，頁一二六；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註　五：國史館藏：「閻錫山檔，要電紀事錄存，中東路案，第十三卷」，頁二二五五。

註　六：上海「時報」一版、三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七：「申報」十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註　八：「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二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一一。

註　九：同註八。

二十四日　外交部電告閻錫山，請戒備俄軍攻勢。

十日，滿洲里司令梁忠甲電報，貝加爾方面俄軍三萬人向滿邊輸運，告急請援。（註一）東三省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又因俄軍以第五號模範軍砲騎兵五萬左右開至大烏里八十六號小站及阿穆該圖（或作阿巴該圖）附近，向中央請援。本日外交部電告西北邊防司令長官閻錫山，請嚴加戒備。其電文如下：

「太原閻總司令勛鑒：樞密。中俄交涉，近准德政府提議，中俄互相釋放被捕人犯，以此爲共同宣言之一，請德商俄，將共同宣言同時辦理。德復擬共同宣言五條，徵俄同意。乃彼方不惟對於德方換俘通牒正式拒絕，且聲言非我方履行前兩主張之二先決條件，不與我方談判，不受任何調停。同時准張司令長官電稱：十二日晨俄軍猛攻同江，經部電將使告德政府轉電抗議詰責。乃彼方謂我方於十一日向彼射擊，應由我方負責，提起抗議。部以此事，純由彼方尋釁，不能接受。查自俄事發生，我方始終保持和平，努力直接商洽。數月以來，彼方不惟無意面接磋商，且不願以公斷。在德兩次接洽，不惟一再反復，德出調停亦遭拒絕。一面虐待華僑，扣留華輪，並在沿邊一帶肆行侵擾。猶復捏造事實，謂我指縱白俄，或責我軍向彼射擊，廣事宣傳，以爲卸責地步。返顧我方對於被捕人犯，則依法處理，毫無虐視。在留俄僑照常安居樂業。前方軍隊力持鎮靜，非至萬不得已，決不還擊，且從未越我國境一步。無論任何提議，凡屬可能範圍，無不曲爲容納。蓋所以尊重公約，保持和平。乃我雖一再隱忍，而彼則愈肆侵擾。茲復准張司令長官電稱：彼方原駐大烏里八十六號小站及阿穆該圖之第七號軍隊，業陸續撤退。易以第五號模範軍砲騎兵，共約五萬左右，顯將大舉來攻等語。今後彼方繼續其軍事侵略行動，自在意中。除據電駐外各使轉告各友邦政府聲明責任，並電遼甯張司令長官、新疆金主席外，用將交涉經過情形提要電達，敬祈亮詧。西北沿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二十三、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邊應如何電飭嚴加戒備之處，即請主持辦理爲荷。外交部、敬、印。」（註二）

附錄：何成濬致閻錫山電（註三）

機。急、限即到。閻總司令鈞鑒：安密。漢卿有電云：據東特區路警處電稱：前駐大烏里八十六號小站及阿巴該圖一帶與我交戰之俄軍，係第七號軍。自本月十日至十三日業將此軍陸續撤退，新由赤塔開來第五號模範軍砲騎兵，共約五萬左右，現駐上開各處等情。查對俄談判既經絕望，俄軍之積極來攻，自在意中。彼既調精兵上前線，其大舉似即在目前。惟有竭我棉薄，以當其衝。成敗利鈍，惟力是視等語。特聞。何成濬叩、宥、印。

古物保管委員會幹事常惠報告大同雲岡石佛失竊情形。

大同雲岡石佛爲我國古文化美術勝蹟，近日被人偷鑿佛頭出售。古物保管委員會於九月間派該會幹事常惠前往調查。茲錄常惠報告如下：

『九月十八日午前，從西直門動身，是日夜四時至大同下車，往車站東街福興棧住下。次日早進城，略訪古蹟，觀九龍壁等處。又至西門內上華嚴寺參觀，與寺僧略談雲岡事。該僧云：『聞縣中已捕盜佛頭人數名在押』。

午後即赴縣署謁縣長。縣長云：『中央及省政府已迭電令保護矣，縣長亦曾親自往查，見離寺左近者，無甚損失，唯距寺較遠者，寺僧頗難顧到，故損失較多。』又云：『現已派警察數名駐守。』晤談結果，俟惠往雲岡查看後，再爲詳細討論善後辦法。次日赴雲岡，縣中派警察一名，騎馬隨行保護。十時飯後起身，下午三時至雲岡，住於石佛寺。（雲岡即此一寺）和尚聞係縣中來者，招待甚殷。次日開始調查，從東至西，滿山滿谷，山坡石崖，無處非佛。查無洞基痕迹者不計外，詳單列後：㈠石鼓洞失去佛頭二十二顆。㈡寒泉洞失去佛頭七顆。㈢碧霞洞風雨剝蝕，已無佛像。㈣羅嚴洞失去佛頭六顆，人寺頂洞（俗名尸骨洞）失去佛頭三顆。㈤阿彌陀洞。㈥釋迦佛洞（釋迦洞內有康熙御筆金字，「莊嚴法相」匾額）以上二洞，在寺內正院，佛像完好。㈦菩薩洞失去佛頭二顆。㈧佛籟洞無失。（以上二洞在西院）。㈨阿嵲佛洞無失。㈩毘盧佛洞無失。⑪接引佛洞失去佛頭二顆。⑫離垢地佛洞無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㈩文殊佛洞無失。（以上五洞俗名五佛洞，在另一院。太和七年碑，及十九年四月碑，均在接引洞內。七年者於民國八年古欽明覓得，十九年四月者，於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拓字工人李萬壽覓得）。㈪㈫均萬佛洞，無失。（村人居此二洞）㈬亦萬佛洞，失去佛頭四顆。㈭無名洞無失。（太和十三年碑在此，於民國十二年石佛寺僧人廣玉在此覓得）。㈮引接佛洞失去佛頭四顆。㈯普賢佛洞無失。㈰阿閦佛洞無失。㈱寶生佛洞無失。㈲白佛洞無失。

以下皆無主佛，無從知其名，故以白佛洞記之。無失則不書。第四洞失去佛頭十五顆，第十六洞失去佛頭六顆，第十七洞失去佛頭七顆，第十八洞（俗名塔窰洞）失去佛頭十三顆。（太和十九年碑在此洞外，約於民國十年左右發現者，字跡模糊，未有拓片）。以上共失去佛頭九十六顆。其所以失去如此之多者，在於今年五月初一日，有某軍副官一名來自張家口，共有馬弁一名，兵士四名，及一姓鄭者，另一古董商劉某，假作游歷，並用零錢散施當地窮人，誘其幫忙斫鑿佛頭。及至寺僧知曉，急速報縣，縣中趕派警察到來，某副官已攜帶斫下之佛頭，行至觀音堂，正與警察相遇。一兵士故與警察搗亂，一方副官攜帶佛頭，從旁路逃走，結果一無所獲。只捕獲嫌疑犯二名。一爲古董商劉某，一爲當地流氓邢潤喜。後縣中以邢潤喜無甚嫌疑，將其釋放，然不知邢某正屬盜犯之一。同村後，更爲膽大，從此勾結該村無業之人，夜夜斫鑿。故此次損失，實爲一大原因。雖中央及省政府迭命保護，然縣中張貼告示，派警巡查，均屬枉然。聞警察亦有與彼等勾結使錢之事。及至八月間，大同縣長親自視查一次。又由僧人告發當地流氓盜佛人十餘名，由縣中逮捕拘押，事始稍息。今年五月至九月止，此數月共盜去佛頭約百顆。現將寺僧告發盜佛人開後，雲岡堡村人邢有功、孫慶壽、鄧萬壽、王海、蘇遠來（在逃，其父蘇玉寬被押）、邢潤喜（即前次釋放者），以上六名，被捕在押。邢狗子、邢老孩、蘭福海，以上三名在逃。二十五日回至大同，赴縣署與縣長作最後之接洽。請縣中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㈠由縣中派警察常川駐守。

㈡不時派員密查，有無偷盜及傷毀佛像事情。

㈢預防駐守檢察疏忽，或與村人及古玩商勾結。

㈣如有外人游歷，預防其偷取及傷毀。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二十四日

Academia Historica

㈤零星修理，由縣中及本地紳董擔任，較大工程，則請由中央撥款。附大同縣政府示諭共三件（從略）常惠調查。」

（註四）

附錄：蔡元培、葉恭綽致古物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繼電暨張繼之覆電（註五）

蔡電：古物保管委員會張溥泉先生大鑒：山西大同雲岡石像，近聞被匪偷割，售諸市肆，國寶消亡，至深憤惜。除電閻公百川，迅飭地方文武長官，先行負責防護。務懇貴會妥籌保存之法，以維現狀。蔡元培、印。

葉電：張溥泉先生鑒：聞大同雲岡石像近多爲人鑿售，乞告閻公，飭屬嚴禁，並籌保護。恭綽叩。

覆函：溥泉先生勛鑒：昨奉來電敬悉，大同雲岡石像被毀事，已由敝會北平分會，特派專員前往實地調查。據大同縣長稱：該處地勢廣闊，附近村民與外來軍人勾結占玩商，乘夜鑿取，寺中和尚防不勝防。計自五月至八月間，已被鑿去佛頭九十餘個之多。近雖由該縣拿獲首犯數人，正在審訊。而石像被毀者，已不可復續，實堪痛恨。除敝會前已兩請山西省政府飭該縣嚴行禁止外，現尚擬商議以後保護之法。知關廑注，並以奉聞。專此肅復。祇頌道綏，弟張繼拜啓。（復蔡兩函，略）

上海中國駕駛員聯合會、揚子江領江員聯合會呈請收回領水引港權，廢除外人在華海口及海港執行引港業務。

十五日，上海航業公會發表宣言，反對中日航輪互惠，主張無條件收回航權，苟爭持無效，願全體停航。本日，上海中國駕駛員聯合會，揚子江領江員聯合會呈市黨部請轉呈中央，收回領水引港權，廢除外人在華海口及海港執行引港業務。其呈文如下：

「呈爲收回領水引港權，廢除外人在華海口及內港執行引港業務，以維主權而固海防，仰祈鑒核，並請轉呈中央事。竊查泰東西各國，對於其本國領海範圍內之非本國輪隻駛行，已有種種限制。若於海口出入，更訂嚴密禁例。若領港權最其鮮明昭著也。領港權者，國家門戶之樞導，海防固否之樞紐也。各國對於此種主權，維護惟恐不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防禦惟恐不嚴，故其法律規定，非本國人民，不准充當此項職務，所以防患於未然，而慮形勢祕密之外洩也。其重要之理由有三：

㈠領海關係較領土尤重，況於門戶出入，爲明正地方主權計，外船蒞境，更不得自由駛行，須由本國人爲之帶領。

㈡外船在領水內，當然服從當地地方管轄權，是以出入港口，應得地方官之許可。查各國引港業務權，即直接監督於地方官之下，故此項職責，專屬於本國人民之手。

㈢倘任外船自由出入，或非本國人民充當領港，則港道形勢均被洞悉，咽喉要塞，盡被窺竊，一遇戰爭，則敵國艦隊，即可毫無阻礙，長驅直入。綜上數端，引港權之於國際間，關係重要，絕對不容外人涉足於其間者明矣。查日本稱引港爲水先人，在領事裁判權未收回以前，商口引港，亦由歐人充任。迨明治三十二年，即公布水先法。第二條第一項，即規定水先人爲祇限日本帝國之臣民。第三十三條載明自水先法施行後，五年以內，雖有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主務大臣得授予水先免狀，以上條文，指明引港業務，專屬於日本國民。自法令公布日起，五年以內，雖准歐人續充引港，但須主務大臣查明合格，給予免考證書，始得充任，但無形中已受摒棄矣。日本彼時航業未臻發達，其國人亦缺乏航海學識，故於維持主權之中，暫定五年展期辦法。今日本航業已堪與歐美競爭矣，國勢已躋於列強之儔矣。向之被人侵佔之領港權，今且轉而侵佔人矣。回顧我國，自鴉片一役，海關失權，同治七年，由前海關總務稅務司赫德擬訂各口引水章程，呈請前清總辦衙門施行，以迄於今，達六十餘年。惟執行引港業務者，皆係西人。該章程允許外人在我海口執行引港業務者，皆係西人。該章程允許外人在我海口執行引港業務，當時主辦者之昏庸無知，昧於事理，致此萬國絕無僅有之事，貿然承認，致貽今日無限之創痛，實可傷心。今上海、天津二處，引港盡屬外人，夫上海、天津，不特爲中國南北二大商埠，上海且有成爲世界第二商埠之趨勢。船只進出，最稱繁夥。而領港權均操外人之手，失權至此，甯足言耶？其餘如福州、廈門、烟臺等通商口岸，外人亦佔多數。馴至揚子引領，由外人充任者，亦有四十餘人之多。夫揚子爲中國貫通中部之良江，其領港權亦並海口領港權而喪失。思念及此，不知涕泗之何從矣。茲者對於航政放棄不轄漠不關心之北京政府，早經推翻。禦外安內，解除民瘼之國民政府，亦由形式上之統一，而進於政治上、外交上之統一。打倒帝國主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侵略，已由消極的反抗，而進於積極的自衛。取消不平等條約，已由口號的吶喊，而進於實際的交涉。同時收回航政權，遂成爲問題之中心矣。查收回航政權，爲中國統一水面政權刻下最急切之要圖。此種權利，外人藉不平等條約之護符，爲操縱貿易之實際工具。至引港權，則更爲砲艦政策之引伴。帝國主義對於已得優越地位，最不易放棄而失所憑藉，因尙有其他無限便利故也。唯是取消不平等條約，爲吾黨既定之政策，更經我多數同志之奔走呼號，彼帝國主義者，始知高湖難壑，勢不可侮，不得不主張修改，以事敷衍。所謂修改者，由海關稅務司修改同治七年赫德所擬訂之各口引港章程，而移其管轄權於海關總務稅務司，得繼續延長其霸佔之策略是也。查赫德擬訂之章程，僅由當時總理衙門自由訂立，並非國際協定可比，儘可立時廢除。徒以我國六十年來，清季因政體腐敗，外交失利，鼎革以還，又連年擾攘，致成喧賓奪主之局。茲竟想出非分，又提出修改之說，其究何所據而云然？窺其意，不過爲陰肆其把持之伎倆，制我國海口之死命，計之險毒，令人寒心。此而不爭，則一切皆無異拱手獻人矣。敝會等爲純粹華人之業航海駕駛及引港者總匯之集團，對於收回引港權，尤有切身之關係。除努力宣傳喚起民衆注意，膠固衆志誓爲外交後盾外，更將實際情形謹呈貴黨部作有力之聲援。並懇轉呈中央速定收回步驟，限制海關職權，明定此種業務，專屬本國人民，應保國權而固海防，不勝待命之至。」（註六）。

附錄：航業公會主席虞洽卿致外交部長函（註七）

儒堂仁兄部長勛鑒：昨承交涉署徐叔謨兄抄示銑電，閱悉之餘，良用忻慰，已轉示敝業同人矣。敝同業對於航行權，關係較切，利害較明。現當商訂新約之際，而對方又係日本，倘不格外注意，深恐一着成誤，百劫莫挽。今大部既能貫徹收回航業之主張，照中波條約先例，沿海及內河航權，均各限於本國人民，本斯主義以實行之，誠國家民衆之幸也。惟日本四面環海，以商航爲對外惟一之工具，我國適爲其濱海近隣，其工商品物，以我國爲惟一銷場，故視航行我國沿海內河，實爲彼生利養命之源，必不惜出全力以爭之。且觀其外相之訓言，對於航行權，尤爲詳盡。此次新約之必注重航行點，益可證明。開議以後，難保不多方誘惑，百計要挾，察之倘或不明，持之倘或不堅，仍恐鑄成大錯。蓋對方之環境及需要，與其國勢，並其視爲已取得權利之觀念，均非他國所可同日而語。對付

自較困難。萬祈執事加以注意，出以決心，不達目的不止。倣業同人，義無反顧，願作後盾，國權民命，惟執事是賴焉。掬誠布臆，無任依馳，祇頌勛祺，諸希垂察。

哈爾濱特區警察管理處破獲蘇俄共產黨敢死隊祕密機關。

蘇俄共產黨以哈爾濱俄國領事館（目前歸德領事保管）爲根據，集敢死隊多人，意欲刺殺路警偵探、煽動路工、製造赤色恐怖等。哈埠特區警察管理處得密報，派軍警前往搜查，當場捕獲要犯希米爾諾夫、伊萬諾夫等人。搜出炸藥五箱、俄式手槍、大槍、炸彈、地雷等軍火甚多。（註八）

註　一：「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三號，頁一一四。

註　二：國史館藏：「閻錫山檔，要電紀事錄存，中東路案，第十三卷」，頁二二五一—二二五三。

註　三：同註二，頁二二五三—二二五四。

註　四：上海「時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註　五：同註四。電文中學虎，即葉恭綽。

註　六：「申報」十四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註　七：「申報」十三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註　八：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四號，頁一二六。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立法院，迅行將「土地法」釐定頒布。

國民政府因上海市長張羣之呈請，訓令立法院，迅行將「土地法」釐定，俾資依據，以免糾紛。令文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令行事。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竊據屬市土地局提案內稱：查特別市組織法，規定市土地事項歸土地局掌理。而上海特別市區域之內，除土地局外，若會丈局，若清理上實沙田官產分局，其所辦事務，均屬市土地事項。其處理方法，均與市土地行政相抵觸。最近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又舉行不動產登記，對於各區市政委員辦事處遍發布告，飭令張貼。土地局據殷行區市政委員請示，應否張貼前來。當以地方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係依據前司法部頒布之不動產登記條例辦理。該條例是否繼續有效，及與中央將來頒布之土地法有無抵觸，均不可知。而一經張貼，必致擾亂聽聞，於土地行政諸多窒礙。是以指令礙難代爲張貼，並通令各區市政委員遵照在案。惟以上海特別市地位之重要，地價之昂貴，土地問題之複雜，土地行政系統之紊亂，苟予以全權，俾盡力整理，猶恐積重難返，收效匪易。現在辦枝機關既未實行取銷，而地方法院忽又厲行登記，其布告所稱，本院自開辦登記以來，時逾六載，人民不知注意，登記者少，物權訴訟，因之日見增加。茲爲確保產權，澄清訟源起見，厲行登記等語。倒果爲因，完全與事實相反。蓋開辦登記，時逾六載，登記者少，人民並非不知注意。以人民深知法院之登記，僅憑文書，不憑事實，登記之後，既不足以保障產權，不登記亦決不致損害產權。是以開辦六年，絕無效果。至物權訴訟之日見增加，完全由於土地行政之不能統一。苟行政統一，由土地局厲行登記，實施一單一步制度，再輔以戶地丈量，則全市土地，朗若列眉，雖一絲一毫不容含混。凡遇土地糾葛，皆可憑土地局冊籍解決，安有訴訟之足云。若如地方法院之誤認目標，倒果爲因，厲行登記，人民觀望如前，其害猶小，萬一多數人民皆往登記，若縣政府之驗契然。凡僞契僞單皆爲登記，但求收入，不辨眞假，則將來之訴訟事務，必十百千倍於現在，安有澄清之足云。以上所陳，皆憑事實而言，絕無過甚之詞。新近上海地方法院送來同式同名同號同畝分之田單四張，請土地局鑒別眞僞。當鑒定甲案兩單爲眞單，乙案兩單爲僞單，此足證法院之不能辦理登記。即使登記，亦不足以保障產權。土地局審核人民產權，雖以田單爲主，而尤重糧串。認完得最近糧串者，爲現業主。如有糾葛，必尋源溯流，根據其歷來轉移證據，並查核冊籍，稽考相符，方予確定。即將來土地法頒布之後，辦理總登記亦復如是。故土地登記，當爲土地局之專責，決非法院所能勝任。現在立法院正在擬訂土地法，將來辦理土地登記，須由土地行政機關全權辦理。且一地方祇能設立一個土地行政機關，若因土地有屬於中央與地方之別，收入亦有歸中央與地方之分，則儘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由中央委託地方辦理，以收入報解中央。如此則事權可以統一，流弊可以杜絕。若以每項土地之收入應屬於中央之故，即由中央設一特殊機關單獨辦理，則整理土地，仍多窒礙，澈底改革，依然無望。此則立法院於編訂土地法時，似應特爲注意者也。局長以上海特別區域之內，土地行政不能統一，感受種種困難，新近又發見上海地方法院辦理土地登記，恐一經登記，糾紛尤多，敬提出意見，懇請市長提交市政會議公同討論。經議決後，轉呈立法院查核，並請將土地法從速訂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俾資依據，而利進行等情。據此，查屬市前以整理土地，乃因各種法規未盡頒行，辦理非常困難，於本年八月間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將土地法提前釐訂頒布在案。茲該局所述情形，自是實在，系統既感紊亂，權限遂多抵觸。當此亟圖整理之際，似應早頒法規，以資遵守。茲據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行立法院迅將土地法提前釐訂頒布，俾資依據而利進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據情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查照。此令。」（註一）

附錄：國民政府指令上海市文（註二）

「令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據該市土地局提案以上海特別市區域之內土地行政不能統一，感受種種困難。前有會丈局、上實沙田官產分局處理土地事項，均與市土地行政抵觸。近又發見上海地方法院土地登記，糾紛尤多，轉請迅行立法院將土地法提前釐定頒布俾資依據由。呈悉，已據情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

外交部為德國提議中蘇交換互釋被拘僑民事，發表對俄宣言。

德國調處中蘇中東路事件，按照中蘇及東路協定解決懸案辦法，互釋被拘僑民，停止邊境軍事行動，折衷雙方意見，擬定共同宣言。蘇聯政府竟以中國不尊重條約爲藉口，悍然拒絕。本日，外交部發表宣言，鄭重表示，蘇聯政府蓄意破壞和平，所有因蘇聯政府故意釀成之結果，以及今後因蘇聯政府繼續其尋釁侵略行動，致陷中國政府其於自衛權而發生衝突之一切責任，應由蘇聯政府負其全責。其宣言如下：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東三省地方當局發覺蘇聯駐哈領館集議傾覆中國政府，破壞東省鐵路之隱謀。因於七月十一日按照中俄協定，對於中東鐵路執行必要之處置。所有經過眞相，及蘇聯政府顚倒事實，誣衊中國政府，復文意旨故意釀成中蘇嚴重形勢各情形，中國政府業於七月十九日發布宣言聲明，中國祇知努力保持和平，用以貫徹非戰公約精神。請各友邦政府及人民注意蘇聯方面在中國境內宣傳誣亂之事實，及各文件證據通告中外。旋據東省報告蘇聯駐哈領事梅里尼闊夫送來接洽，表示蘇聯政府願設法由中俄兩國自行了結。中國政府因本七月十七日答復蘇聯政府牒文之意旨，就駐蘇聯朱代辦赴哈調查之便，飭令前往滿洲里。而朱代辦抵滿之後，蘇聯方面竟不派人商洽。我方雖具誠意，遂亦無從接洽。嗣以駐德蘇聯大使又有直接交涉之表示，因由調人先行非正式徵取雙方同意，提出解決方案，由兩國共同宣言。㈠雙方願按照中俄協定解決一切問題，尤須按照該協定第九條第二款解決中東路問題，且雙方須立即派遣全權代表開議。㈡雙方承認自糾紛發生以來之中東路現狀應照中俄、奉俄協定變更之，但此種變更須先由其兩國代表會議決定。㈢蘇聯政府推舉新局長、副局長由理事會委派，蘇聯政府訓令中東路俄籍職員嚴格遵守中俄協約第六條規定。㈣雙方立將爲此次糾紛被捕之人釋放。乃此項方案於八月二十七日正式提出之後，蘇聯政府雖因對於此項方案先已表示同意，不能不予接受。但又要求將第三條除去新字，推荐上加入立即字樣。並聲明新局長委派須與共同宣言同時施行，訓令官吏亦兩國同時施行。似此歲棄信義，反覆無常，在我原可置之不理。惟爲格外表示誠意起見，仍予答復如下：㈠本國政府送次宣言願與蘇聯政府談判，俾得公平解決兩國最近爭論。現蘇聯政府表示願與本國政府共同宣言，深爲嘉賞，而對於蘇聯政府提議兩國代表從速開議，俾兩國一切懸案得一永久解決，尤爲完全同意。㈡蘇聯政府擬將第三條修改於推薦二字之上，加立即二字，本國雖不反對。惟對於新局長立即委派作爲共同宣言簽字或兩國代表開議之先決條件一節不能同意。蓋此與第二條所規定之原則不相符合，而該條已由蘇聯政府接受矣。㈢此外蘇聯政府提出之修正案，本國政府以爲此後皆可由雙方代表會議解決。若會議決定應行採用，本國政府即不反對。乃蘇聯方面對我此種極和平之答復，仍復強詞拒絕。謂：蘇聯政府所提修正案之實行爲兩國開議前之必要條件，中國政府拒絕上述修正案，不啻自行撤回其提議，而不欲以妥協方法解決爭執云云。中國政府對於蘇聯政府之反覆狡詐，固已深悉其毫無誠意，然爲保持世界和平，貫徹寬大素懷起見，仍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時不冀彼方之自覺。無論任何提議，苟於可能範圍得尋妥協之途徑，中國政府無不勉力從事。本月九日准德政府通牒，提議兩國拘禁人民交換釋放，藉以緩和兩國感情爲和解之初步。中國政府以釋放被拘之人，前由調人提出，業經彼方接受之共同宣言，原曾列有此款，彼方果有誠意，可將原議之共同宣言同時辦理。因以此意答復德政府，德政府認爲適當，遂由德政府依據原擬共同宣言將中俄各派全權代表，會議按照中俄及東路協定解決懸案變更現狀，互釋被拘僑民，停止邊境軍事行動各節，折衷雙方意見，擬定共同宣言。詎此項辦法提出，而蘇聯政府對於德政府前提交換被拘人員通牒，竟以中國不尊重條約爲口實，正式拒絕。蘇聯政府並向駐俄德大使表示非先行履行喀拉罕對中國首次通牒所主張之二先決條件，不准任何俄人與華人開始談判。至第三國調停，尤爲拒絕。蘇聯政府絕無誠意以謀本問題之解決，至此已完全證實。更證以另表所列蘇聯陸海空各軍侵擾東三省沿邊之事實，是蘇聯政府自始蓄意破壞和平，實已毫無疑義。所有自本問題發生，因蘇聯政府故意釀成之結果，以及今後因蘇聯政府繼續其尋釁侵略行動，致陷中國政府基於自衛權而發生衝突之一切責任，自應由蘇聯政府負其全責。」（註三）

駐德公使蔣作賓電告外交部，德政府已將俄軍虐待華僑情形照會俄方。

中蘇斷絕國交以來，我國始終本人道主義對蘇俄僑胞妥爲保護，蘇俄反而虐待被扣我國旅俄僑胞。本月十六日東三省邊防司令長官電請外交部交涉。其電文如下：

「南京外交部王部長勛鑒：據張副司令官作相文電稱：據虎林縣長樂紹奎電稱：九月二十六日據民人周炳燊呈稱：竊民於陰曆六月十三日，由饒河搭威通輪船回虎林，詎意行至喀又利地方，忽有俄砲艦一支，迎面前來，將威通船劫去，提至驛馬站，住三天。於十五日由驛馬下開，十九日到伯力。該處被捕之華人，約九百六十餘名，俄派俄兵二十餘名看守，內裏非常空虛。迨八月初二日，由伯力發往三站六百多名，均令作苦工。出早至晚，點名數次，不准休息。每日每人僅各給黑咧巴（即黑麵包）俄秤半斤，合華秤五兩餘。每日叫苦饑餓之聲，慘不忍聞。至於工作，或修鐵道、埋電杆，或裝卸車船、搬運板木，及負運小麥等工作，異常虐待。步行稍遲，打罵立至，腹鳴身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汗溢目眩，不能得滴水解渴。遇有搬運小麥之事，羣相欣羨，希冀拾食生麥，暫資果腹。雖被看守之人打罵，仍然負痛搶食，祇以腹餒瀕於垂危，不得不然耳。民在伯力時，曾見有被掠去之華人，內有縣長、營長、團附等官，而俄人待遇，其酷毒更倍於百姓。查有衣帽整齊，手無厚繭者，必工作加重。稍一偷惰，笞責隨之，工畢專房封鎖，不准動移。甚至驅入草甸積水數寸之中，責令臥倒，露宿一宵。人待馬牛，何至如此。民被逼無奈，冒險與難友馮紹卿，於陰曆八月初九日，乘隙逃出。經過各站，窺探俄兵無幾，不過虛張聲勢。至二十日始到虎林，得慶更生。回憶被拘之華人，不下數千名，終日工作，不給飽食，且轉瞬入冬，饑寒交迫，惟有待死而已。民雖脫苦難，然不忍坐視，爲此匍匐來案，具情聲明，即懇縣長據情轉請嚴重交涉，以救生命，實爲至幸等情前來。查俄人野蠻至於此極，以視我之遇彼，不啻人獸之分。同此血肉之軀，竟不爲人道所庇。言念同胞，心驚皆裂。且此秋深日冷，凍餓交加，萬千華民，有死而已。救死不遑，時乎不待。除分電外，理合據情懇乞鈞座鑒核，設法迅予交涉，俾免日悉數放回，無任迫切等情。據此理合電請鈞座迅賜轉電國府核辦爲荷等情。應請貴部查核辦理爲盼。張學良、銑（十六）、印。」（註四）

外交部得電，責令駐德公使蔣作賓轉請德國向蘇交涉。本日，蔣使電告外交部，德政府照會通知俄方有關俄軍虐待華僑各情形。（註五）

馬鴻逵就任隴海警備司令，孫桐軒部接防濟寧。

第二編遣區叛軍孫良誠進襲隴海線失利後，本日退到澠池，就任潼洛總指揮，石敬亭任荊紫關指揮，宋哲元駐潼關，門致中駐陝西。

孫良誠軍退後，馬鴻逵本日晚由濟寧到徐州，其部隊分駐徐州、歸德間，負責後方路防，並就任隴海警備司令職。魯西防務，韓復榘派第二十師孫桐軒部接防濟寧。（註六）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三〇四號，頁二—五。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二：同註一，頁八。

註　三：「國民政府公報」，第三〇五號，頁一〇－一一。

註　四：「申報」八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　五：「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四號，頁一二六。

註　六：上海「時報」一、二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凡黨員犯罪案件均應依法定程序辦理。

本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凡關於黨員犯罪案件，無論罪情輕重，均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經司法機關之審判，違者即嚴予處分。其令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來送據本黨各級黨部呈請規定黨員之保障辦法到會。查保障人權，政府與中央均已頒有通令。按之法治精神，黨員與一般人民自應同處法律保護之下，自毋庸規定特予保障。惟本黨黨員在黨的立場上，實負有實行黨的主義政策，及廓清反動勢力之重大使命。故其所處地位，每易受本黨敵人之攻擊與誣陷。而軍政機關每因觀察錯誤，輕率處理，或懷挾成見，故意爲難，甚至任意逮捕處決，全不遵守法定程序。此種舉措，殊非黨治下軍政機關所宜有。茲爲糾正過去錯誤，俾黨員於法律範圍內得受充分之保障起見，應由政府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剴切訓誡，務使了解黨員之地位，改變其不當之態度。並令飭此後凡關於黨員犯罪案件，無論罪情輕重，均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經司法機關之審判，違者即嚴予處分。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註一）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共十四條。其條文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條　交通部爲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無線電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七釐。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按票面九六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以交通部國際電報費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部以其他電政進款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前條保管基金委員會委員定爲七人，由交通部派員二人，財政部一人，審計部一人，銀行公會二人，錢業公會一人組織之。其保管基金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每半年付息一次，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九條　本公債分十年還清，自民國十九年起至二十八年止，每年抽籤還本一百萬元。

前項還本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由交通部特派員及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各派一員會同監視執行。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僞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註二）

國民政府令廣州市改爲廣州特別市。（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蔣主席電張學良，告以中俄交涉情形已通告非戰公約各國。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致電東三省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告以中俄交涉情形已通告非戰公約各國。電文曰：

「中俄交涉經過情形，今日已發表，通知非戰公約各國，對美國已設法進行。弟料蘇俄不敢武力佔領中東路，因既佔中東路，彼在外交上徒招忌嫉，且必失敗也。弟約日內赴豫督戰。敬聞。」（註四）

司法院公布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

司法院本日於司法公報上發表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共分十一項：（一）籌設行政法院；（二）籌設官吏懲戒委員會；（三）籌備收回法權；（四）修訂訴訟法規；（五）變更法院組織；（六）督促籌設全國法院；（七）督促籌設全國新監所；（八）督促訓練司法人才；（九）核定改良司法之各項計劃；（十）審查判例；（十一）監督法律學校。其內容如下：（註五）

司法院訓政時期（六年）工作分配年表

工作進行次第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說明
大綱							
(一)籌設行政法院	(一)提出行政訴訟法草案於立法院。	考核行政法院組織法草案於立法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查行政法院及官吏懲戒委員會均爲司法院組織之一部份。行政法院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惟關於此項法律尚未頒布，事屬本院
	(二)提出行政法院組織法草案於立法院。	訓政時期之工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院				
院。 ㈡成立行政法院。	作，並隨時加以改善。	㈠籌設官吏懲戒委員會	㈠提出懲戒法草案於立法院。 ㈡提出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於立法院。 ㈢成立官吏懲戒委員會。	考核官吏懲戒委員會訓政時期之工作並隨時加以改善。
				同上
				同上
				同上
		㈡籌備收回法權	㈠組織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 ㈡對外爲撤消領事裁判權之宣傳。 ㈢準備交涉撤消領事裁判權之應付方法。 ㈣收回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	

主管範圍，擬即依據本院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由本院分別起草行政訴訟法、懲戒法及行政法院與官吏懲戒委員會之組織法，提出於立法院。一俟議決公布，即當着手組織，期於第一年內成立，以完成司法院全部之組織，並隨時考察其工作之成績，務使遵循訓政之方針，克盡其保障民權，整飭官方之職責。

查收回法權爲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重要事項。我國與比利時等國新訂約章均有明年一月撤消領事裁判權之文。其條約尚未期滿各國，亦已由外交部分別照會提議撤消。本院主管司法，自應積極籌備各項工作，均列入第一年內，現正組織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延致富有司法、外交學術經驗人員，隨時開會討論，以收集思廣益之效。一面對外則廣事宣傳，對內則隨時與外交部協商交涉應付之方法。至於收回上海臨時法院，尤爲亟待解決之問題，斬於最短期內，得達目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修訂訴訟法規	(一)修訂民事訴訟法草案提出於立法院。				查民事訴訟法曾於上年二月間由前司法部擬訂，呈送國民政府尚未公布。刑事訴訟法則業於上年七月公布，九月一日施行。現在民法總則一編已奉頒布。其餘各編亦在立法院起草之中。民事訴訟程序與實體法在在相關，自應重加修訂，以期適合。至刑事訴訟法則因現行檢察制度與審級制度均議變更，亦有修改之必要。而所尤注意者，在限制民刑案件無理由之上訴。蓋鑒於已往情形，訴訟人於原判不利之時，往往不問有無理由，率行提起上訴，希冀拖延執行，僥倖勝利，不獨與相對人利益有礙，且影響於法院結案之遲速。應參照歐西各國法制，酌加限制，以杜狡訟之弊，而期案件之速結。此項工作與收回法權有關，擬於第一年內修訂完竣，依據本院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提交立法院議決公布，庶吾國法典臻於完備而使外人無可藉口。
	(二)修訂刑事訴訟法草案提出於立法院。				
(五)變更法院組織	(一)提出法院組織法草案於立法院。	考察各級法院改組後之成績，逐漸擴充其	同上	同上	同上	查法院組織法草案曾於上年八月間由前司法部擬訂呈送國民政府。嗣立法院成立，已由國府交議。本院因原案尚待修改，當經函請立法院緩議在案。其中重要問題，如審級制度之變更，檢察制度之存廢，巡迴審判制度之利弊，均待詳慎研究。現已大體決定，正在修改條文。
	(二)依照組織法改組各級法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內部之設備。									一俟起草完竣，即當提交立法院議決公布。並擬於第一年內，使全國各級法院一律依照組織法改組，第二年以後則考察其改組後之成績，注重於內部設備之擴充。冀於訓政時期以內，使全國司法機關悉臻完美。
									查我國幅員廣大，各縣已設有法院及新監所者爲數甚少。縣長兼理司法久爲世所詬病。故增設法院、監所，不容再緩，惟限於財力，不能不分年籌備。已飭由司法行政部斟酌全國情形，定設立之先後次序，列入該部訓政時期工作分配表內。計第一年籌設法院八百二十八處，新監三十處，看守所一百九十一處。第二年籌設法院八百五十七處，新監四十九處，看守所一百六十四處。第三年籌設法院三百六十六處，新監六十處，看守所三百六十五處。第四年籌設法院三百七十六處，新監五十五處，看守所三百七十五處。第五年籌設法院三百七十七處，新監六十三處，看守所三百七十七處。第六年籌設法院三百八十三處，新監六十八處，看守所三百八十三處。本院自應隨時督促，務使如限成立。至籌設法院、監所之建築開辦經常各費，亦由司法行政部依據標準開列概數載入表內，仍應於每屆會計年度開始以前，飭令

	(六)督促訓練司法人才		該部分別編製詳細預算書，呈送本院覆核後，提出全國預算會議議決，以期司法經費之確定。
		(一)核定司法官、書記官之訓練辦法。	督促司法行政部擴充
		(二)核定監所職員之訓練辦法。	同上
		(三)核定承發吏、司法警察及法醫之訓練辦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司法重要人才難得，亟須廣爲訓練，以應需求。計應受訓練之人員爲法官、書記官、監所職員、承發吏、司法警察及法醫等。訓練之目的，注重於明瞭黨義，增加其辦事能力。訓練之實施分兩部份，一爲法院、監所之現任職員，一爲分年添設新法院、監所之預備人員。除飭司法行政部規畫詳細辦法列入工作分配表外，本院對於各項訓練辦法自應分別核定，並逐年督促其擴充改善。期於訓政時期以內，將全國司法人員悉受中央嚴格之訓練。
	(七)核定改良司法之各項計畫	(一)核定陪審制度辦法。	督促司法行政部分年實施上列各款計畫，隨時加以擴充。
		(二)核定民事仲裁機關辦法。	同上
		(三)核定增設少年法庭辦法。	同上
		(四)核定出獄人工作介紹辦法。	同上
		(五)核定移犯墾殖辦法。	同上
			改良司法事非一端，舉其犖犖大者，如酌用陪審則度以防止法官之偏斷，推廣仲裁機關以減少民事訴訟，增設少年法庭以養其廉恥，介紹出獄人工作以裕其生計，移犯墾殖以固邊陲而疏通監獄，籌設蒙藏司法機關以期普及而扶助其進步。凡此種種，均由本院核定計畫督促司法行政部分年實施。其詳細辦法另列該部工作分配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甲)審查判例	(乙)監督法律學校
(六)核定籌備蒙藏司法事務之各項辦法。		
	審查北京大理院之舊判例，分別其可否參考，加以整理。	
		(一)擬訂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課程辦法。 (二)擬定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辦法。 (三)實行監督及特許之職權。
	同上第一	同上第三款，並隨時斟酌訓政時期內指導改良之方法。
	同上	
	同上	
	同上	

從前北京大理院歷年判例甚夥。除與黨綱及國民政府法令抵觸者外，原可參考。惟其中尚有應予抉擇之處。如引斷錯誤，相率沿襲者；或雖未錯誤，而判斷未精者；或按之現時情形與社會一般心理相違反者，均應逐案審查。於第一年內一律整理完竣，以資參考而免歧趨。

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案開：關於國立大學法律科之課程編制及研究指導，應歸司法院直接監督。私立法律政治學校非經司法院特許及教育部立案不得設立。等因，業經國民政府轉令本院遵照辦理，自應根據此項決議案，分別擬訂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課程辦法及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辦法，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以便實施監督之職權，酌定改良之計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央軍與西北叛軍激戰於臨汝、登封一帶。

西北叛軍龐炳勛部犯登封，魏鳳樓部犯臨汝，梁冠英部犯桂林莊。中央軍劉峙堂部、魏益三部、龔浩部力戰退敵。（註六）

湖南省政府婉拒湘米運鄂。

湖北省主席方本仁、漢口特別市長劉文島致電湖南省政府採購米糧，接濟民食。湖南省政府以荒象益著，婉拒湘米運鄂。其電文如下：

「急，武昌省政府方主席、漢口特別市政府劉市長勛鑒：篠電敬悉，敝省災荒日益顯著。近據各縣造具糧食調查表，均屬不敷，多則數百萬石，少亦數十萬石。濱湖各縣，歷年產谷豐裕，全省各縣咸賴轉輸。本年亦被水浸，不僅無餘，且多虧短。民食前途，深堪憂懼。現正救濟不遑，實無餘力以供鄰省採運。承囑續照前議之處，復經提交敝省委會議決，礙難照辦等因，相應電復，即希查照為荷。弟何鍵叩、宥、印。」（註七）

附錄：湘省政府電呈國民政府米禁難弛（註八）

商請由湘運米一案。迭奉兩電，業經先後詳覆。現在荒象益著，米禁勢難變通，請體念湘災，轉飭甬市改由別區購辦。

中共提出「武裝保衛蘇聯」口號。

中共中央決定：自十二月九日起，舉行為期一週的反軍閥戰爭運動，提出「武裝保衛蘇聯」口號。（註九）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三〇五號，頁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二：同註一，頁一—二。

註　三：同註一，頁四。

註　四：國民黨黨史會：「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三十七卷，別錄，頁八。

註　五：「司法公報」，第四十三號，特載，頁二九—三六。

註　六：「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註　七：「申報」十一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註　八：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註　九：中國大陸問題研究中心：「中共禍國史實年表」(一)，頁四五，中國大陸研究出版社七十一年六月版。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發表討馮告民衆書。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本日發表討馮告民衆書。指出政府今日之責任，惟在鞏固和平統一之基礎，予人民以休養生息之機會。一面頒行各種自治法規，開始訓練人民之自治，一面頒布清鄉勦匪條例，期於肅清土匪共禍，謀初步生活之安定。對外則注全力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從事於主權之收回。故政府當消滅共產遺孽，剷除軍閥封建勢力。國民應擁護中央，認識革命之意義，協助政府，掃除馮系軍閥、共產餘孽。其全文如下：

「國家不幸，禍亂相尋。張發奎、俞作柏等之叛變，甫告敉平，而西北馮部殘逆，又乘暴俄之侵凌，而張皇倡亂，危害國家，重苦吾民，莫此爲甚。中正受命中央，討賊戡亂，責無旁貸，安內攘外，死生以之。唯念今日之政府，爲全國國民之政府，而今日之討逆，不僅爲吾全國國民求治而討逆，亦且爲吾中華民族自衛而討逆。乃知此次討逆之意義，非特安內，實爲攘外。蓋內奸一日不除，外侮未有一日能免者也。故今日西北之叛亂，乃爲一切危害國家民族之封建餘孽，相與暴俄共黨，勾煽結合，以圖最後之一逞。實爲我國存亡人民禍福最大之關鍵，亦即革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與反革命最後決勝之一戰耳。軍旅之責，自在前方，而國事根本之所繫，尤在乎全國之人心。必欲全國人民，以眞確之目光，觀察國家之現狀；以公平之心理，體念革命之環境；依其必然之認識，共爲一致之努力，百折不撓，共禦外侮，勿使敵國以我民族無國家觀念爲可侮；沈毅堅決，制裁反動，勿使叛徒以我民衆無革命常識爲可欺，而後叛變可以永弭，外患可以立消，國事或可不重煩兵革，而能自定。爰於出師討逆之際，布其區區，唯我全國同胞共垂察焉。慨自北伐完成以來，中央與國民政府之唯一政策，曰和平統一，此不僅布之簡書，爲全國同胞所共見。一年以來，實始終守之，而未嘗或渝。春間桂系抗命，中央爲保障統一，不得已而用兵，猶力求平亂之迅速，避免戰事之延長。其後馮玉祥相繼謀叛，中央乃運用政治之力量，不欲再起兵戎，以苦我同胞。於是馮玉祥卒爲社會心理與革命環境所裁制，自知其勢窮力蹙，乃不得不離其部隊，流寓太原。於是西北叛軍，始得表示服從中央命令。中央則不惜恕其既往，而悉予收容。此中央篤守和平統一政策之見於軍事者也。其在黨務方面，亦力求集中一切同志，泯絕過去之猜嫌軋轢，共秉總理之遺教，一致努力於訓政實施之工作。前勞可念，則務從其寬，紀律之行，則力求其恕。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雖激悟於整理之不容緩，然對於有歷史關係者，仍表示一致之尊重。即對於違反主義壞成共禍之負責諸人，亦祇取消其黨籍，而不事追求。三次代表大會之公意，不啻爲一年以來之和平統一政策，更加一層之保障，固將以寬大造成和平之基礎，以和平厚集建國之力量。一年以來，中央與政府，所爲委曲求全者，無非以國基初立，民困未蘇，第一要義應使國家安全，民樂其生，確立社會之秩序，推行一切之建設，使主義不託於空言，人民胥蒙其樂利，而後消耗國力之戰禍，得以永弭；共產黨徒殺人放火之煽動，無自而起耳。何圖政府千方百計以求保和平，而馮系封建軍閥之野心終無感格之可能。黨內雖力求寬大與容忍，而造成殺人放火五禍之罪魁，亦終無悛悔之一日。迨至今日，背叛黨國之改組派、封建餘孽之馮系叛將，以及國內一切不逞之反動份子，遂相與起伏呼應，不惜勾結暴俄，聯合共黨，對於國家肆行其搗亂與破壞。凡中央順應人民心理，力求相安之所爲，胥爲此日變亂之厲階。此固爲中央所慚惶而不安，亦必爲吾全國同胞所激悟而痛心者也。吾同胞其識之。西北叛亂既起以後，欲求恢復如本年五六月間第三次中央全會時代之狀態，已非短期間所能爲功。彼時桂系已告肅清，西北變亂亦就解決，國內欣欣，樂生望治，咸認爲自今以後庶無戰禍。二次中央全會之決議，悉爲實施訓政建設之具體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案與步驟。中央爲厲行國軍編遣，復召集編遣實施會議，分區執行，力求貫澈。其對內則致力於訓政基本工作，一面頒行各種自治法規，開始訓練人民之自治。一面復頒布清鄉勦匪條例，期於肅清土匪共禍，謀初步生活之安定。至言對外，且注全力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從事於主權之收回。凡此種種，雖未能旦夕以計功，亦庶可循程而責效。豈意反動將領，竟不顧國家人民之利益，而突起叛變，更不意改組派不顧國家地位、革命前途，而有此擾亂大局之行動。坐令社會秩序重起紛亂，國家地位再見動搖。使二中全會時代之狀態不能再現，使實施建設之程序無從進行，挫阻橫生，戰雲再起。嗟乎！吾同胞思之！此爲政府無力建設或無意建設乎？抑反動派不使國家有安定建設之機會乎？政府之討伐反動派，爲不惜和平之破裂乎？抑爲保障國家人民利益計，有不容不忍痛一割者乎？由此次所得之教訓，中正敢言，非根本消滅專與國家人民利益爲敵之反動軍隊，則國家決不能寧定，人民亦不能安樂，和平秩序決不能有確實之保障，而一切解救民生之建設，亦決無法以進行。中正更敢言，非全國人民擁護中央之政策，與認識革命之意義，以人民之意思，爲有力之裁制，則反動派之根株，亦不能剷除盡淨。自今以往，惟望吾國民澈底覺悟者，即爲求國家有眞正之安寧，人民享永久之安樂，必須中央有強固之政府，尤必使此強固之政府有全體人民爲後盾。凡我愛國之同胞應一心一德，協助政府，掃除馮系軍閥共產餘孽，方得憑服暴俄侵略之野心。對於政府，應根據黨國決議之方案與法令，督促其實施，箴規其缺失，勿以求治太切之心，發爲不負責任之責難。勿信顚倒淆亂之謠諑，反助好亂者以張目，而爲之自擾。古人有言，期月已可，三年有成。政治之事，雖在聖智，尚未易倉卒以圖功。自上年馮玉祥離陝以至今日，爲時未逾半年，政府雖自次進行之弛緩，然建設方案，已得粗定，舉舉諸端，逐次施行。乃反動派必欲掀起釁端，破壞政治之安定，增加建設之障礙，搖動國家之地位，先自造成一跬步難行之局面，而再責人以遲鈍，彼別有用心者則然耳。曾是國家休戚相關之國民，而謂應如此乎？總之，中央所夙夜以求者，惟在鞏固和平統一之基礎，而反動派必欲破壞和平統一之基礎。中央惟求人民以休養生息之機會，故盡力以謀國家之安定，而反動派則不利於國家之安定。二月以來，凡中央所苦心造成初步安定之局面，已爲反動份子、封建軍閥破壞而無餘。政府欲求如四五月前得以致力外交，專心於和平建設之局面，已不可得。感格之道既窮，治標之計更急，政府今日，惟有不避困難，不辭犧牲，引下列二者爲當前最大之責任：一曰遏滅背黨亂國共產遺孽

之惡化勢力，勿致時局演成十五六年時代在武漢、廣州殺人放火之局面，冀能減除人民一分之苦痛，即爲政府盡其一分之責任。二曰剷除愚拙卑劣虛僞殘酷之封建勢力，不容馮系叛軍重施卵翼徐、段、曹、吳之故智，使中國退歸於往昔腐敗封建之政治，全國演成今日西北脧脂削膏搜糧食人之慘禍。依過去事實之經驗，已使吾人感姑息之不可以爲治，苟安之不可以爲政。惟有澈底重造革命之基礎，完成眞正統一之局面，而後一切救國建國之方案，始有循序推行之可能。然此尤必賴全國同胞認識國家所處之艱危，竭全力以協助政府。同胞乎！今日之事，非僅叛將作亂之局部問題，實爲內外勾結謀亡國家惟一之危機。苟人民不知傾全力以護助政府，甚至袖手旁觀，置若罔聞，必欲使封建軍閥與反動勢力浸淫坐大，其結果非陷國家於十五六年武漢、廣州暴亂政治，即重演往昔徐、段、吳、曹時代之封建政治，與今日西北兵災人禍之慘劇。時果至此，則人民痛苦固永難解除，即過去革命之犧牲，亦將全失其意義，吾民族吾國家且必淪於永劫不復。其尚有生存安樂之望乎？值此內亂外侮之來，千鈞一髮之秋，吾人持顚扶危，夫復何言。惟願全國同胞正其視聽，一其意志，勿苟且、勿偷安、毋中立、毋徘徊。民賊既無兩立之勢，順逆豈有並存之理？惟願全國同胞團結精神，共禦外侮，同仇敵愾，消滅叛逆，以增尚我民族之人格與國家之地位。信任政府，擁護中央，滅撲此反動之狂焰，以掃除國民革命之障礙，而奠定我三民主義之基礎，則國家幸甚，民族幸甚。」（註一）

鐵道部令北寧、平漢、津浦、粵漢四路局，自十一月起，每月解付粵漢路株韶段工程墊款，俟庚款撥到即歸還。

鐵道部以二中全會決議，限民國二十一年完成粵漢鐵路，關於該路工程已設株韶段工程局負責辦理，而庚款一時未能撥付，乃決定各路儘先籌墊，以便開工。本日令北寧、平漢、津浦、粵漢四路局，自本年十一月起，每月解付該線建築工程墊款。計北寧路十萬、平漢路二十萬、津浦路八萬、粵漢路十二萬。俟庚款撥到即歸還。（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粵軍蔣光鼐收復梅縣，陳濟棠調蔡廷鍇部進勦海陸豐共軍。

朱毛股共軍圖窺大埔失敗，經松源竄至蕉嶺，剿共贛軍金漢鼎師先到蕉嶺，朱毛二十五日折入梅縣進城，粵軍蔣光鼐率第七旅陳維遠部追擊，本日克復梅縣。共軍朱德股敗走。

流竄海陸豐共軍佔據新田、河田等二十餘村，刼殺焚燒，鄉民逃避一空。本日，第八路軍總指揮陳濟棠接海豐縣長告急電，即晚在總部召集軍事會議，決議調蔣光鼐由大埔率隊直趨上東，肅清赤共，並電蔡廷鍇調駐梧部隊一旅回粵，向海陸豐進剿。（註三）

註　一：「申報」八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　二：「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十一月八日，六版。

註　三：「申報」七—八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席兼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中正通電赴漢口督師討逆，並發表討馮逆誓師詞。

本日，國民政府主席兼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中正通電赴漢口督師，討伐馮玉祥之部將宋哲元、石敬亭等。親征期間，國民政府主席職務交行政院長譚延闓代行，總司令職務交參謀總長朱培德代行。（註一）其電文如下：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鈞鑒：各院部會、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路討逆軍總指揮、各衛戍司令、各警備司令、各師長、各報館均鑒：馮逆玉祥所部宋哲元、石敬亭等當暴俄入寇之時，竟敢悍然作亂於西北。自古未有國賊在內不先去之，而能外禦其侮者。中正誓於本日赴漢督師。奉黨國之威靈，爲主義而奮鬥。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賊戡亂，安內攘外，皆繫於今日之役。在中正奉辭伐罪，誓翦姦凶，尤望我國人併力一心，同仇敵愾，掃除建設之障礙，造成永久之和平。雖有狡焉思逞之強鄰，我亦不難於枕戈之間以制勝萬里外也。兵行在即，敢貢所懷，惟我國人共鑒之。蔣中正、儉、印。」（註二）

同日，發表討馮誓師詞如下：

「馮逆反覆，好亂成性。勾結暴俄，賣國殃民。既召外侮，又圖侵兵。內戕國本，外失威信。舉國同仇，疾首痛心。全軍憤激，師出正名。為黨討逆，為國犧牲。黨亡與亡，國存與存。身為後死，誓不偷生。義無反顧，勇往急進。軍法連坐，敵愾同心。內奸不除，國無幸存。叛徒不滅，民難安甯。殲厥內奸，固我國本。殄清反叛，安我國民。總理在上，先烈昭臨。盡忠主義，邁蹈死生。團結精神，服從命令。毋驕毋畏，矢勇矢勤。安內攘外，完成革命。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中正。」（註三）

附錄：一、蔣主席在中央黨部總理紀念週報告即日出發前方（註四）

此次改組派與張發奎、俞作柏、馮玉祥等，互相勾結，互相利用，乘蘇俄侵略東北機會，與一切反動派如安福系、研究系，軍閥餘孽等，拉攏一氣，以構成叛變反抗中央，破壞革命建設。其實馮玉祥之野心，向來專尚欺騙，那有為改組派做工具。觀於馮與改組派往來電報之被檢得者，即可知其利用與欺騙之種種伎倆。西北軍所出布告自稱為「國民軍總司令馮玉祥暫充代」字樣，自此招牌掛出後，改組派知受欺騙即行解體，並已成了一個光桿，欲搗亂已無能為力。可說是自西北用了國民軍名義，本黨基礎格外鞏固。改組派之反動，西北之叛變，不啻促進國民黨與國民革命之迅速成功。此一切與國民黨為對象之反動勢力，不但為全國國民所厭棄，即外人方面，亦知其反復無常，決不加以信任，消滅極有把握，並可於短期內消滅之。中正本日即將出發討逆。關於此點，可以安慰一般同志及全國國民者，逆軍一日不消滅，中正一日不回到中央。如不將其消滅，則大家即不要做人。諸位要知道此次用兵，不僅是討逆問題，且為抵禦外侮問題。消滅西北逆軍，即是抵抗蘇俄侵略野心，消滅蘇俄在中國暴力，意義極為重大。國家安危，在此一舉。軍事方面，固賴於前方將士之努力，而後方同志亦要以整個力量，為前方後盾，並要以明白之目光與心理，以觀察大局，不為謠言所動。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何應欽在中央黨部報告軍事狀況（註五）

此次討伐叛逆，軍事上可操勝算，最短期內可望剷除。應欽昨由前方返京，關於我軍敵軍情況，可向諸位簡單報告。

洛陽方面，敵軍孫良誠兩師，梁冠英一師，龐炳勛一師，約計五萬人。荊紫關方面，爲劉汝明、田金鎧等師，不足六萬人。後方之在陝甘等境者，爲張維璽、井岳秀等，約六七個師。但因馬鴻賓與他們反對，不敢向前移動一步。內部意見，亦非常複雜。

我軍應付洛陽方面者，有唐總指揮生智之兩師，七獨立旅，劉總指揮鎮華之兩師一獨立旅，方總指揮鼎英之五個師，共計有二十餘萬人。應付荊紫關方面者，有劉總指揮峙、夏師長斗寅、楊師長虎臣等部。兵力較敵軍多至二三倍。敵軍已成受總包圍之勢。

本黨軍隊，向來以少勝多，現在我軍兵力，超過敵軍，加以主義正大，殲滅逆氣，自不成問題。況有軍事上足操勝利之數點：㈠西北軍祇知有馮個人，不知其他。現馮在閻委員嚴重監視之下，不能發號施令，羣龍無首，指揮極不統一，且有崩潰之勢。㈡西北各省早被逆軍搜括淨盡，糧餉缺乏，足以制彼死命。㈢地形方面，我方極占優勢，佈置亦非常周密，敵軍已入我包圍圈中。㈣師直爲壯，曲爲老。敵軍違反本黨主義，背叛中央，危害黨國，甘爲帝國主義者作工具，全國人心莫不深惡痛絕，決無不失敗之理。㈤敵軍與陝甘飢民爭食，怨聲載道，若國軍逼近陝甘邊境，百姓必簞食壺漿以迎。

現在國難方殷，不平等條約未廢除，蘇俄侵略我國邊境，殘殺我們同胞，稍有心肝者，宜如何一致奮興，安內攘外，乃逆軍竟肆其野心，希冀保持封建勢力，不顧國家統一與建設，實爲全國國民公敵。全國國民應一致起來，消滅叛逆，完成國民革命之新建設。

國民政府特任閻錫山爲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副司令，派楊兆泰爲禁烟委員會暨賑災委員會委員。（註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令軍事參議院、行政院、導淮委員會、參謀本部、首都建設委員會，速將訓政時期之工作呈報國民政府。

本日，國民政府令軍事參議院、行政院、導淮委員會、參謀本部、首都建設委員會，速將訓政時期之工作，各就該管範圍內，分配年表，附具說明書，呈報國民政府審核。其令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催事。案查關於制定訓政工作分配年表，前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議定限七月底令各院部會將訓政時期之工作各就該管範圍內分配年表，附具說明書，呈報國民政府彙送本會議審核。查上列限期早已逾越，迭經催造，並經本會議第一百九十八次會議決議；咨請國民政府令催各院部會限十月十五日以前造送。復准政府文官處函復，業已分別令催各在案。茲查十月十五日限期亦已過去，各院部會年表，已准政府文官處轉送來會者，計有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訓練總監部、編遣委員會、外交部、交通部、工商部、農鑛部、鐵道部、衛生部、建設委員會、蒙藏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十四處，其餘迄今仍未造送來會。爰於本日本會議第二百零一次會議決議，各院部會訓政工作年表，交政治報告組先行審核。除將各院部會工作年表油印送政治報告組審核外，相應咨催政府查明尚未造送年表之各院部會，飭令從速遵造。事關訓政大計，勿再延誤爲要等由。查該院、部、會前經迭次令催速編造具報在案。迄今逾限已久，未據造送。查該院及所屬各部會訓政工作分配年表，業據彙呈到府另函轉送在案。惟賑災委員會未據造送轉呈前來。查該會前據呈復，俟查勘終了，趕速規劃製定。呈送審核。迄今日久，未據造送前來。茲准前由，合亟令仰遵照。務將該項年表剋日製成，附具說明書，呈送到府，以便彙轉審核，毋稍延宕。切切。此令。」（註七）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國軍編遣委員會呈報整理鐵道行政情形。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二十八日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國軍編遣委員會，迅將辦理整理鐵道行政辦法第二項，嚴禁軍隊與地方政府非法徵收附加軍費、捐稅情形呈報國民政府。其令文如下：

「爲令行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案查關於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於最短期內整理鐵道行政之辦法第二項嚴禁軍隊與地方政府非法徵收各鐵路之附加軍費，鐵路貨捐，及其他一切正當運費以外之苛捐雜稅，以便商貨流通而紓民困。由政府責成行政院及編遣委員會切實執行一案。其辦理狀況如何，請即轉飭令飭該主辦院會分別詳細具報見復，以備中央查考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即仰該院會迅速遵照辦理具報。此令。」（註八）

國民政府令准北平市解散人力車夫工會。

北平總工會於二十二日發生風潮，人力車夫暴動，全市電車幾全被砸毀。是晚市長張蔭梧宣布戒嚴，並電陳行政院，請依據工會法將人力車夫工會解散。本日，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北平市長張蔭梧，准予解散人力車夫工會。其令文如下：

「呈據北平特別市張市長電陳處置人力車夫工會滋事情形，並請依據工會法將該工會解散。可否准如所請，祈核示由。呈悉，據呈該市人力車夫嘯聚騷擾情形，實屬圖謀暴亂，與尋常滋事者不同。該市長處理迅速，尚協機宜，所請應予照准。並應搜索餘匪，以遏亂源。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註九）

北平市長張蔭梧與警備司令李服膺會銜布告，說明被拘車夫之處置辦法。

本日，北平市長張蔭梧與警備司令李服膺會銜布告，說明被拘車夫已分別罪重罪輕予以處置。其布告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布告事。查本月二十二日人力車夫聚衆暴動，當時即將肇事人犯拿獲一千餘名，經分別訊究，均已供認不諱。似此蓄意破壞擾亂秩序，傷害善良，雖情形有主從之殊，論其行爲，咸屬罪有應得。茲特分別核定，將此案首犯及主使情節重大各犯，嚴重懲辦，分等治罪。即於短期中實行。其餘盲從滋事等，均着軍警將其一律驅逐出境，不准在平逗留。此爲會同布告一體週知。此布。」（註一〇）

北平市政府又函北平市黨部指委會如下：

「逕啓者：自人力車夫公會與電車公會發生衝突以後，市民異常恐惶。茲爲滅除民衆疑惑，並使各工會間免去傾軋形跡及受不良刺激起見，已飭所屬禁止各該會插掛旗幟。用特通知，即希查照爲荷。此致北平黨務指導委員會」。（註一一）

中央軍與叛軍孫良誠、龐炳勛部在鞏縣、登封間激戰。

自二十六日拂曉起，逆軍龐炳勛部進犯孝義鎮兵工廠，孫良誠率部攻鵝口登封。戰事猛烈。本日，唐生智赴鞏縣督戰，魏益三在登封防守。（註一二）

廣東省財政廳長范其務晉京報告粵省財政。

廣東省自出兵廣西之後，十月份軍費支出驟多二百餘萬，財政支絀，一時各機關經費頗受影響。本日，廣東省財政廳長范其務偕鄒敏初動身晉京，向財政部長宋子文報告粵省軍興後之財政。其事前向省府提出之報告書如下：

「爲呈請察核事。竊維理財之道，經緯萬端，而其要在整理舊稅，與推行新稅，使稅則改善，無害於民生，量出爲入，或量入爲出，使歲計均衡，無妨於國計。職蒞任之初，即經積極籌維，設立整理稅則委員會，謀舊稅改革與新稅之進行。復組沙田測量隊，實施清丈，冀增收益。一面則分國、地兩稅，製定預算，確定收支之標準。查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庫十八年度預算歲入之部，除釐金、糖捐、烈爆品、禁烟劃歸國庫外，原爲全年三千四百九十九萬四千餘元，嗣經審查核定，全年共收二千七百九十九萬餘元，平均每月收入二百三十三萬餘元。就中稅收之最鉅者爲賭稅一項，最有害於地方治安及社會道德。年前籌措北伐費，忍痛弛禁，良非得已。現北伐成功，自應及早禁絕，以厚民德。其他如田賦一項，本屬正供，原係固定之稅源。然歲額僅三百餘萬，遞年徵收，又均不及額。約在七八成。民元至今，積欠舊糧九百餘萬。而各縣舉辦預徵，多已徵至二十一年。又如當稅一項，亦有徵至二十一年。坐釐台費一項，歲額雖有一百一十餘萬，然又多徵至二十年。俱皆寅食卯糧，此後收入業成強弩之末。又各項稅捐，除印花附加省稅、契稅、典稅而外，雖年收四百八十餘萬，然本年軍事迭興，地方多故，未必照額收足。此外間接收入，如建設廳所管之船稅、礦稅、營業稅、肥田料、商業註冊、高等法院之司法收入等，又屬零星之款，收數恒難預定。又查省庫最近現金之收入，計七月份共收二百二十餘萬元，內籌餉占一百四十萬元。八月份共收一百六十餘萬元，內籌餉占八十二萬餘元。此收入之大略情形也。至支出之部，連追加預算，最近核計每月爲二百八十二萬四千餘元，比較不敷四十九萬餘元。除籌還外債費必支付者，每月仍爲一百六十二萬七千餘元。以月收二百三十餘萬計，若禁賭實行，每月驟短收一百萬元以上，勢必反虧三十餘萬，此不過專指省庫而言。至於國庫收入，向稱不敷，歷年均向省庫撥借，現復值軍事時期，餉需緊急，則借撥省庫數，爲數益鉅。計至現在止，已由省庫借撥二千一百三十餘萬元，而省庫不敷，向中行借入達四百八十一萬餘元。是支出之繁，恐非預算所能及。此支出之大略情形也。綜上所述，收支情形已可概見。是以知財政上之整理，開源固不容緩，而節流亦爲要圖。在廳長職責所在，對於一切稅收，自當極力整頓，以裕庫儲。第節流方面，有非鞏策鞏力不爲功。仍懇鈞府主持於上，並望各機關共體時艱，就原有預算量爲縮減，俾省庫稍紓困難，固屬佳事。或爲事實上公務上所必需，確實未能裁節，亦請以現有預算爲限度。非萬不得已，不再予以追加。或稍緩須臾，俟留歸十九年度預算，再行辦理。則此後維持，斯或易於爲力耳。是否有當，理合編具省庫十八年及最近預算簡明表，備文呈繳鈞府察核」（註一三）

註一：「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三〇六號，頁一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三：同註一。

註　四：「申報」九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註　五：同註四。

註　六：同註二，頁一。

註　七：同註二，頁六……七。

註　八：同註二，頁六。

註　九：同註二，頁九。

註一〇：「申報」十二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註一一：同註一〇。

註一二：「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三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五。

註一三：同註一〇，十一版。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任命顧祝同、夏斗寅、方本仁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委員。（註一）

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任用條例」。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任用條例」，共十三條。其條文如下：

第　一　條　凡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　二　條　簡任官除政務官外，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四、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者。

第三條　薦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四、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所上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第四條　委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四、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遇有特別情形時，得遴任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第六條　曾有反對國民革命之行爲或言論者，不得爲公務員，其已任公務員者喪失其資格。

第七條　簡任官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

薦任官、委任官之任用由各級長官於呈薦或委任前開具擬薦或擬委人員之姓名、履歷或服務成績及擬薦擬委之職務官級，送銓敘部審查。

銓敘部接到前二項文書後，應即付審查，分別簽覆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各官署遇薦任官委任官出缺時，應將考試及格人員儘先敘用。

第九條　各官署任用考試及格人員時，於考試院最近五年度分發人員中分別以左列標準序選，每十五人爲一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依次薦任或委任之：

第五年度五人。

第四年度四人。

第三年度三人。

第二年度二人。

第一年度一人。

前項十五人之序選，各以其每年度考取名次之前列者充之。

序選人員之任用，自五年度名次最前列者起，依次遞用。第五年度用盡時，始及第四年度，如此類推至全數用盡，再依第一項之規定重新序選。

在考試未滿五年度時，依第一項所列標準，如至第二年度則以第二年度二人與第一年度一人爲一班，照第三項規定依次遞用，餘類推。

第　十　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敍用，須從初級敍起。

第十一條　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甄別審查，合格之人員自退職之日起經過五年未敍用者喪失其資格。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四款人員，考試院得於考試及格人員足數任用時停止遴任。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註二）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審計部組織法」。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審計部組織法」，共十七條。其條文如下：

第　一　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　二　條　審計部部長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　三　條　審計部副部長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查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

審計會議以部長、副部長、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于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副部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左列各廳處：

一、第一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款事務。

二、第二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事務。

三、第三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款事務。

四、祕書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各廳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分別以協審、稽察兼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委任。

第七條　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二人至四人，薦任。

祕書處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由祕書兼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薦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審計部得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職務，其名額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曾任國民政府簡任以上官職，並具有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資格者。

二、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及格之相當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一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及格之相當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於其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於其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二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其他官職。

二、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三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五條　審計部於各省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

審計處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經法院褫奪公權或受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兵工廠組織法」。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兵工廠組織法」，共二十八條，自公布日施行。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兵工廠直隸於軍政部兵工署，製造陸海空軍軍用各種兵器、彈藥、器具及材料。

第二條　兵工廠設廠長一人，綜理全廠事務，如有必要，得設副廠長一人，輔助廠長處理廠務。

第三條　兵工廠置左列各處科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總務處，
二、審計科，
三、工務處，
四、審檢處，
五、技術委員會，
六、教育委員會。

第四條　兵工廠設副官二人至四人。

第五條　總務處酌設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及軍械庫警衛隊。

第六條　總務處各課之職掌如左：

一、文書課　掌理撰繕文書，收發保管各種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會計課　掌理金錢出納，辦理預算決算，及編製報銷清册事項。
三、庶務課　掌理購置廠中辦公用品器具，保管房產及其他一切雜務。
四、購料課　掌理（除由兵工署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購買之大批物料外）添購各製造廠所需物料。
五、醫務課　掌理診治職員工人疾病及廠內一切衛生設備之籌劃事項。
六、軍械庫　掌理軍械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七、警衛隊　掌理稽查警備及消防等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督率所屬課、庫、隊各職員辦理處務。

第八條　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各本課事務。軍械庫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庫務。
警衛隊之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科掌理審核全廠預算、決算及各處課、廠、庫、隊領款單據，報銷清册，及點查廠中購入物料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數量，並一切統計事宜。

第　十　條　審計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一條　工務處設圖案室、製造廠及動力廠。

第十二條　工務處所屬室廠之職掌如左：

一、圖案室　掌理設計及繪製圖樣事項。

二、各製造廠　分任製造工作。

三、動力廠　掌理各製造廠之動力事項。

第十三條　工務處設處長一人，處員、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工務處長督率本處職員辦理處務，並督率所屬室廠各職員，指導各廠從事製造改良出品。

第十五條　圖案室設主任一人，技術員、繪圖員各若干人，辦理室內一切事務，製造廠及動力廠各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廠員各若干人，辦理各該廠事務。

第十六條　審檢處設處長一人，督率所屬室、庫各職員辦理處務。

第十七條　試驗室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試驗各種兵器，檢驗各種兵器，檢驗廠中出品及購用物料。

第十八條　物料庫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掌理各製造廠所用材料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第十九條　技術委員會設專任委員一人，兼任委員若干人，掌理研究各種重要技術及設計事項。

第二十條　技術委員會兼任委員由工務處長、審檢處長及各主任充之，以專任委員爲主任委員，綜理會中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委員會由廠長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十二條　教育委員會掌理全廠之工人教育事宜。

第二十三條　廠長、副廠長爲簡任職，處長、技術委員會專任委員爲簡任或薦任職，科長、課長、主任爲薦任職，各廠技術員、各處處員、隊長、庫長爲薦任或委任職。薦任職由廠長呈請兵工署長核定轉請薦任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委任職由廠長委任呈報兵工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技術委員會專任委員、工務處處長、審檢處處長、各級技術員、各廠主任、高級廠員非有兵工學識及專門技能者不得任用。

第二十五條　兵工廠員額視其規模之大小及廠務之繁簡由兵工署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兵工廠辦事細則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署長轉呈軍政部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兵工廠各級職員兵工署長，得隨時呈請調任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四）

附錄：軍政部兵工署兵工廠編制系統表（註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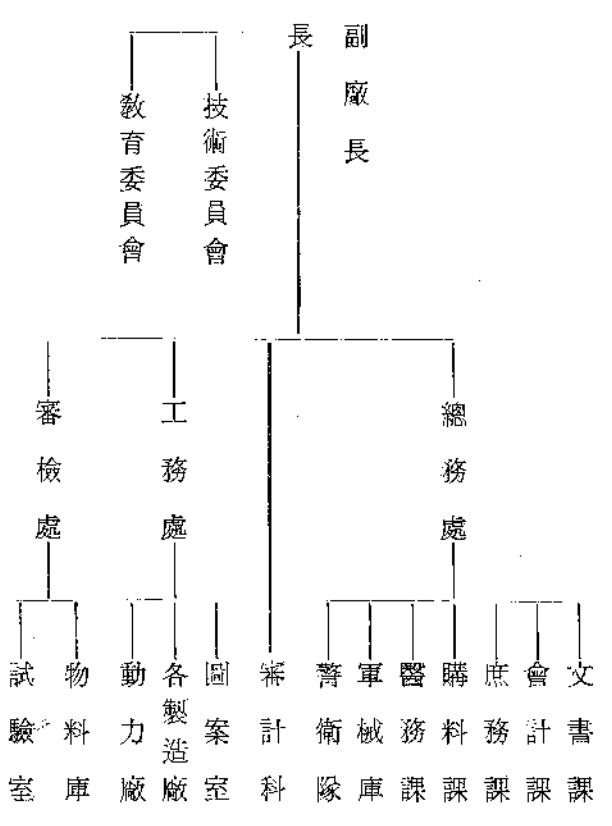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共十六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爲興辦首都自來水工程及建築市民住宅之用，特募集公債定名爲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百萬元，以二百萬元興辦自來水工程，以一百萬元建築市民住宅，不得移作別用。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以本市車捐及市產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按月如數撥足，專款存儲，以備照付。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爲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起分十年還清，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各抽籤還本十五萬元，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末日全數還清。但市財政充裕時，得提前縮短償還期限。

第七條　本公債之用途及基金應組織監督用途委員會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監督保管之。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之最低發行價格定爲百分之九十八。

第十條　本公債以十八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爲發行期間，在此期間內應募者一律預扣十八年十二月以前之利息，均自交款日計算。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及作本市市民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各機關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到期本息票，並得爲本市納稅之用。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二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及本公債經理處經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時及還本付息前，由審計部、財政部及南京商會各派一人蒞場監視，並稽核本息基金與帳簿。

本公債抽籤時，持票人及市民均得自由參觀。

第十四條　對本公債債票有損毀信用或僞造行爲者，送交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五條　本公債由市政府財政局發行，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六）

蔣總司令令湘、粵、黔、桂四省軍隊圍剿張發奎。

叛軍張發奎部由湘邊向懷遠、柳州方面急走。本日，陸海空三軍總司令蔣中正令湘、粵、黔、桂四省各派一師部隊圍剿張發奎。（註七）

中央軍分三路進攻西北叛軍，吉鴻昌部叛軍向中央輸誠。

本日，中央軍分三路進攻西北叛軍。討逆軍總指揮與將領唐生智、方鼎英、何成濬、楊杰等均赴前線督師。在黑石關、登封、臨汝、禹州、郟縣一帶激戰終日，雙方死傷甚多。登封之西北叛軍程心明部向洛陽退却。（註八）

西北軍將領吉鴻昌與宋哲元不睦，宋哲元、石敬亭稱兵叛變後，恐吉離異，遂令遠戍甘肅。吉乃密派代表向何成濬聯繫，請代轉陳中央輸誠之意。蔣主席以吉深明大義，頗爲嘉許。本日，吉鴻昌通電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顧宋、石停止軍事行動，聽候中央解決。其電文如下：

「宋主席、孫、龐、張、孫各總指揮轉各軍、各師諸同志勛鑒：年來西北災饉薦臻，餓莩載道，大局甫定，正宜休養生息，徐圖更張，若再輕啓戰禍，阻斷糧運，非特陷災民於死地，我飢軍亦何以自存。況赤色帝國主義之暴俄，方大肆其侵略之兇焰，我國合力禦侮，猶虞不及，若再起鬩牆之爭，使異族坐收漁利，稍有人心，豈忍出此。我西北軍夙以救國救民爲職志，應念國難日亟，民困日深，犧牲一切權利之爭，實現和平救國之道。前讀諸兄蒸電，殊深惶惑。猶謂必能靜候閻總司令指示，對國事仍開誠相商，決不以兵戎相見。乃近聞前方戰禍已啓，禍延眉睫，是自命爲救國救民者，乃不惜爲禍國殃民之舉。在諸公惑于邪說，謂爲團體爭生存，不得不爾。然天下未有禍國殃民之團體，能不自取滅亡者。懸崖勒馬，誠未爲晚。務懇即日停止軍事行動，聽候中央解決。鴻昌治軍寧省，日擊災民待斃之慘狀，又深憂國體之淪亡，乃敢披瀝肝胆，推誠忠告。幸同志熟思而採納之。吉鴻昌叩、陷。」（註九）

附錄：劉汝明響應吉鴻昌世電（註一〇）

（銜略）讀吉師長陷電，救國熱心，溢於言表，當此外患緊迫，萬不容兄弟鬩牆，使漁人獲利。汝明愛國未敢後人，犧牲袍澤，尤非所願。用特約束所部，停駐原防，一切聽候中央解決。諸同志均係黨國干城，決不忍固執意氣，使黨國淪亡也。劉汝明叩、世。（四日專電）

中央研究院派員監視日人調查長江水產動物。

日本對支文化局派東京帝國大學教授岸上謙吉等五人來華調查長江一帶水產動物。教育部曾電蘇、皖、贛、鄂、湘、川、滇、康、新等九省政府設法阻止。九月底岸上謙吉等到達重慶，教育部又於十月一日電令四川當局扣留護照，制止深入內地。中央研究院致函教育部，本日將派方炳文、常麟定二人參與日人之調查長江水產行動。其函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逕啓者：本院派自然歷史博物館動物技師方炳文、採集員常麟定二君，前往四川參加日人岸上謙吉氏等調查水產動物工作，並監視該日人等採探情形。業經函達貴部、外交部在案。方、常二君，定於本月二十九日啓行。除院塡護照，並分別函致成都劉主席、重慶劉總指揮暨外交部外，相應函達查照」。（註一一）

教育部接函後，電川省政府請予保護方炳文、常麟定二人。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三〇七號，頁七。

註　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三〇八號，頁一—二。

註　三：同註一，頁一—三。

註　四：同註一，頁三—五。

註　五：同註一，頁六。

註　六：同註二，頁一四—一五。

註　七：「申報」七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註　八：「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　九：「申報」五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註一〇：同註九。

註一一：「申報」十一版，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三號，頁一一三。

三十日　國民政府通令直轄各機關施行「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本日，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註一），並訓令直轄各機關亟應通飭施行。令文曰：

「爲令知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錄：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註三）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敘部。

銓敘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薦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薦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考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僞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布票據法並訓令直轄各機關施行「票據法」。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票據法」，並訓令直轄各機關，亟應通飭施行。令文曰：

「爲令知事。查票據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註四）

附錄：票據法（註五）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十二條　票據之僞造或票上簽名之僞造，不影響於眞正簽名之效力。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爲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第十七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第十八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第二章　匯　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

二、一定之金額。

三、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付款地。

八、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厘。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粘單上爲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爲空白背書。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

第三十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爲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第三十八條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爲承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爲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爲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六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

第四十七條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被參加人姓名。

三、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爲爲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

參加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　證

第五十五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保證之意旨。

二、被保證人姓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爲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定日付款。

二、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見票即付。

四、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爲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爲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末日爲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七節　付　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

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爲限。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眞僞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爲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第七十七條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八條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三、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三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第八十七條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第八十八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八十九條　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

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間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爲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十二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二、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之利息。
三、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

第九十五條　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前款金額之利息。
三、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匯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八條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

第一百零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百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一百零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爲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百零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第一百零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並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一百零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第一百一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人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並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百一十一條　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爲同樣之背書。

第一百一十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者，視爲獨立之匯票。

第一百一十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爲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爲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

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百一十四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二、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十二節　謄　本

第一百一十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謄本之權利。

謄本應標明謄本字樣，謄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迄於何處爲謄寫部分。

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謄本上爲之，與原本上所爲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一十六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　票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二、一定之金額；

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無條件擔任支付；

五、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六、付款地；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第一百一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謄本之規定，除第一百一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　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二、一定之金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付款人之商號；
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支票轉賬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

一、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第一百二十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二十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一百三十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發行滿一年時。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爲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爲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爲背書委託其取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百三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數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

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三〇九號，頁一。

註　二：同註一，頁一四。

註　三：同註一，頁一—二。

註　四：同註一，頁一四。

註　五：「國民政府公報」，第三〇九號，頁二—一三；及三一〇號，頁一—一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十一日　蔣總司令赴豫視察，佈置討逆等事。

海陸空三軍總司令蔣中正三十日抵漢口，駐節楊森花園，是晚九時召集行營主任張治中、前敵總指揮劉峙、第一軍軍長顧祝同、海軍次長陳紹寬、中央委員邵力子、總政治訓練部主任周佛海、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第五師師長范石生等，舉行軍事會議。本日上午九時，蔣總司令赴許昌、鄭州視察陣地，佈置討逆軍事，並慰勞前方將士。（註一）

北平宣佈正式戒嚴。

本日，北平警備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市公安局會銜布告，即日起正式戒嚴。其布告如下：

「一：布告、爲布告事。頃奉平津衛戍總司令開：准軍政部朱代部長，宥電開：奉蔣主席面諭，北平方面，反動派運動工人，活動甚力，應請閻總司令，即日宣布戒嚴等因。特達。等因，准此。除布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行。並着由該司令局長，依照戒嚴條例，會同釐定詳細辦法，隨時呈報，並布告週知等因。奉此，遵即依照戒嚴條例，會同釐定辦法六條，除呈報並分令外，合亟佈告本市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布。

二、辦法：

㈠禁止有妨害革命工作，及有反革命情形之集會、結社、言論、新聞、圖畫、標語、戲劇等。

㈡凡集會結社，須先行呈請警備司令部，經核准後，始得舉行。

㈢禁止聚衆暴動騷擾，及直接間接擾亂秩序者。

㈣每日夜間，自一時起，至早六時止，對於往來行人，有形跡可疑者，須嚴行盤查。按情節輕重，分別處理。

㈤嚴行檢查郵件、電報、新聞紙，及其他一切印刷品。

㈥自即日起，每區酌派武裝軍隊協同警憲，嚴密梭巡。」（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古物保管委員報告調查涿縣古物情形。

古物保管委員會於二十七日派幹事常惠到涿縣調查變賣古佛案，並考查石獅、大塔等古蹟。本日常惠返北平，提出書面報告如下：

「此次赴涿縣調查之事，共分四項：㈠縣中擬賣慧化寺石佛。㈡掘獲石獅。㈢戰後之古塔。㈣永樂村東禪寺賣去石像（民國十四年事）。

十月二十七日早六時至前門車站，因火車誤點，十一時開車。下午四時抵涿縣。下車進城，住慶豐堂客店略事休息，以天過晚，未便往縣署，隨出店閒遊，往北直至北門甕城，見北坡上大興土木，聞係爲傅作義立生祠。入內見元明傳甚多，約有十餘座，知係前之文昌廟。又西行坡下，民房門前立有經幢二，約五六尺高，未見年月，現已作爲柴扉之門框。又進至北門，至雙塔處，略爲查看，回店已七時矣。

石佛似係釋迦，始末邈無可考。二十八日早九時往縣署，由第二科長李昶年代見，詢至縣中擬賣慧化寺石佛事。李云：『現省政府已有公事禁止出售，該石佛已由縣中各團體共同保管。如欲看此佛，須由縣中招集各團體會同始能查看。稍遲必當時同往。』隨回店中。稍俟，即由第二科長，同建設局長、財務局長，及公安局長來店，晤談甚久。建設局長委曲宛轉，談及如此石佛，以三千二百元之代價而不准售賣。意思之間，極爲惋惜。並云現已用灰磚砌於原處，已照有相片可看。如若拆卸查看，則又需一筆款項。隨同往美豐照相館看相片，又往慧化寺故址查看丘石佛處。該寺又名葵花寺，在城內西北隅，地名即爲葵花寺。一高坡約五六尺，前爲菜園，周圍約四五畝，坡上即放石佛處，現已墳起，長約丈餘，寬約四五尺。據云：『佛高約七八尺，寬約三尺餘，下有石座，已斷爲三截。佛爲站像，雙手失去，鼻端磕去少許，周身無字，似釋迦佛像，至遠不過唐朝物。又坡下另石佛一，爲坐像，高約三四尺，無頭，下爲蓮花座。據云亦係該寺故物，徧尋無碑記，亦無書可考。惟查縣志云：『慧化寺在西北隅，內有臺高二丈，周圍百步，上有佛殿。』未云始於何時，無碑碣等物。』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石獅本屬完璧，出土鑿去鈴帶。查看石佛畢，又同往南門內正街道西元昌糧店查看石獅。進門由該舖舖長、前商會長王愛堂接待。據云於九月間由伊捐款修葺南門甕城內之碑亭等處，因平地基，掘出石獅一方，已命工人抬至舖中保存。隨由伊引領至南院看石獅。石獅放置在南牆角下，長約三尺餘，高約二尺餘，厚約一尺餘。獅係於一面鑿出來，雕刻精細，恣態活潑，決非近代物。餘面皆粗而無字跡，似是嵌於牆中者，究不知其作用。惟該舖長老朽昏庸，頭腦迂腐，因誤聽石匠言，說獅爲天獸，不應戴鈴鐺，繫鞾帶，遂由石匠將鈴鐺鑿去，鞾帶鑿斷。本屬完璧，不意今日出土，致遭此摧殘。又詢其人來買否，則云已有人給百元，尚不欲賣；倘若四五百元，或可商量云云。辭別出店，又往鼓樓參觀，並閱涿縣志，回店已六時餘矣。

奉軍圍攻涿城，雙塔並未圮毀。二十九日早起，赴城內東北隅查看雙塔。雙塔爲涿縣八景之一，名「雙塔晴煙」。除兩塔外，一片荒地，一無所有。十六年時奉軍圍城，曾作砲火之目標。然攻擊三月有餘，並未有多大損傷。傳聞已打去一個，實無其事。除去向東南方面有些砲火痕迹，其餘地下不過有些碎磚而已。因下級塔門已砌死，不能上去，無法查看裏面如何構造，以及雕刻佛像等情。惟自遠望之，幾級塔門中確有立著的佛像，不知爲銅或爲石。二塔形、廟中者，北塔屬雲居寺。據涿縣志云：「在城東北隅有浮圖高二十餘丈，周圍三十餘步，有修建碑記，並續鐫石經記，祕藏石經塔記。」志書所云之碑已不見。現在好壞共存六通：㈠雲居禪寺無住大法師道行碑。（大元至元二十三年）㈡重修雲居寺記。（大明萬歷壬寅）㈢被砲火擊碎。（不知年月）㈣重修雲居寺碑記。（崇禎十七年）㈤雲居寺重修寶塔記。（嘉靖十二年）㈥小碑一額，已斷，伏放地下。（不知年月）據重修寶塔記云：「是塔傳聞遼金時創建，北塔較南塔高一級。」北塔七級，南塔六級，南塔據志書云：「智度寺在雲居寺前，有浮圖二十餘丈。周圍三十餘步，後復一臺，高二丈，廣百五十步，中有佛殿，初創於唐，有重修碑記。」現在有碑三通：㈠智度寺新建天王殿記。（大明嘉靖十四年）㈡重修智度寺碑記。（順治十二年）㈢涿州鐘鼓樓之碑記。（年月被砲擊毀，據志書爲嘉靖十二年。）塔之下級有護塔石，每面三塊，正面六塊。每塊上截雕有佛像一尊，下截有字，字爲護塔之石。善人造佛一尊，父口、男口、女口、妻口，而未見有年月，塔門亦砌之不能登。隨拍照數張，回店午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古剎中碑碣、經幢、佛像等甚多。午後坐洋車出東門，東北行數里，到清涼寺，俗爲高臺廟。今山門前書『勅建普壽寺』。（明弘治七年）門前東首，有宋太祖故里碑一座。（光緒十七年重立）院內有塔一座，塔內右邊，有石刻舍利記。（太康六年）後有高臺四五丈，上有佛殿，殿前有碑一道，是馬安山通妙大師之碑。（大定五年）出廟又往東北行數里，卽永樂村東禪寺，廟在村中，現時已無僧衆。本村合辦一小學校在內，並有自治會等等。進山門，東西配殿各三間，正殿內有三大士及十八羅漢，皆爲石刻，惟不甚古。殿前有梵文小經幢一個，殿後有七寶塔一座。有記云：『大安六年造塔』。後院有重修東禪寺一通，（大明弘治十一年立）云係大遼大安年創建。院內北房三間，據云十四年賣與日本之造像，原在此屋存放。造像有七八尺高，石性極粗，四面有佛像，像各有名字，但無年月及記載，聞係五千元賣出者。此房外之西北隅，另有十三層小白石塔一座，刻有聖陀羅尼經及四護法神，塔內有菩薩，爲天慶十年立。出廟至村外，沿河邊往西北走，至永濟橋，向南轉北門外路北，有東嶽廟。入內則知爲兩廟並起，東爲天仙聖母，西爲東嶽。佛殿倒坍殆盡，惟有碑碣極多，明清兩朝六百餘通。據看廟人云，埋在地裏的還有不少，隨進城至店，已有時餘。

北魏造像數尊，被盜賣與外人。三十日早又由縣中第二科長請至署中談話。比至署晤面，李君則云：『縣長之意，擬將石佛、石獅等運至鼓樓陳列。惟敝縣經費異常支絀，貴會如能鼎力幫助，至爲感謝。』惠當時回答：『運至鼓樓陳列，甚爲同意。然亦不只此二物，卽如貴縣大堂前棗檀之經幢，城內甚多，何妨全行運去，豈不甚好。又如丁市口及北門甕城等處之經幢均應移往。至於挪移之經費一層，敝人可以代達。』隨辭別出署。早飯畢，赴城南十餘里之大樹樓桑村。傳聞爲漢昭烈帝故里。至村外有一大廟名曰『三義宮』。內有正殿三間，又後殿左爲諸葛亮等像，右爲劉、關、張幼年像。廟中碑不下數十通。隨查看碑石，只有承安四年碑一，餘則明清不少。因看碑之該廟道士云：『聞說當陌村有一廟，古碑甚多。』隨卽往當陌村。北頭破廟一所，現在爲小學校，門前斷碑短碣甚多，元明之物不等。進門內由教員趙某招待，始知此廟名昭慶寺，村亦古村，廟亦古廟。聞前者廟中有二三尊北魏造像，被人盜去，賣與外人，此不過早年事。並聞有一造像，已斷成兩截，上截售與外人，下截落在井中，井亦已坍落，不易尋其基址，然亦只在山門左右耳。至今時常有探詢此事者。出廟往北，又至寧濟寶慶寺。略一查看卽進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回店飯畢，收拾行李，往涿州車站回平矣。」（註三）

西北叛軍孫良誠部陷密縣，劉汝明犯南陽。

豫西戰線，西北叛軍由馮治安指揮，二十七、八兩日與中央軍激戰，本日，叛軍孫良誠部陷密縣。鄂北戰線，叛軍劉汝明部進犯至南陽。（註四）

共軍朱德股竄犯梅縣，被蔣光鼐軍所敗。

共軍朱德股六千餘衆，由閩道三路竄犯梅縣；梅縣守兵營長甘露殉職。劉共軍蔣光鼐調七、八、九等三個旅山畬坑、長沙、留隍、湯坑四路進擊；朱德潰敗，向大坪、南口退走。（註五）

俄軍侵入富錦城。

自本月十二日三江口之役後，我方海軍正式軍艦所餘者祇江亨一艘，泊於樺川、三姓。至於陸軍方面駐在富錦不過羅憲章團二千餘人。俄軍以富錦爲糧儲之地，垂涎已久。三十日晨，俄軍先以飛機十餘架，猛炸五十九團團部、江亨艦、海軍辦事處、商務會、杭州商輪等處。炸彈投盡，則飛回增補，重新來擾，如此往返四次。下午二時，有俄艦九艘駛抵我松花江第三道防線高家屯。江防司令沈鴻烈親乘江亨艦與之激戰，至五時因彈藥已盡，乃向後退駛，自沈於江道中。本日晨，俄軍炸毀江防障礙，以騎兵登岸，迫富錦城。我守軍羅憲章團與之激戰於城外東郊龍眼山、倭虎力山一帶。終因砲力不敵，於六時許向悅來鎮退却，扼守富錦西方第五區集賢鎮一帶。俄軍侵入富錦城，大肆焚掠。江防司令沈鴻烈、依蘭鎮守使李杜在樺川布置第三道防線；黑龍江軍隊一旅急向樺川增援。（註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沈鴻烈電告富錦戰況如下：

「赤艦三十晚抵富錦下游，我海軍欄江防線被其破壞，竟將該線炸出一道。三十一日下午一時半，赤艦四艘犯過該處，闖入富錦界。其餘兩艘在岸邊附近，被我陸軍砲擊起火。敵方騎兵一部登陸，羅團退守富錦城內。現正調集船隻，排在樺川下游堵塞。」（註七）

附錄：一、張學良復外交部電說明歷次戰役釁自俄開（註八）

茲據黑河巴旅長英額電覆稱：遵查黑河沿邊蘇俄侵擾，無不釁自彼開。蓋自七月二十日俄領回國，其兵艦接踵而至，扣我海城、宜興、璦琿等船。江面已被封鎖，萬輪即無駛入黑龍江之能力，黑河僅有永平小火船頭一隻，係商人張鄂生之物，八月二十八日夜間被俄方浮水暗渡，將該船炸燬。上下游之風船，亦多被其扣留。民人劉喜祿有小汽船一隻，因赴俄岸接我領事館員，亦被扣留，因之水路交通，完全斷絕。我兵何能飛渡？蘇聯竟謂我軍侵入彼境，確屬刁狡，冀圖卸責。謹將俄方擾我各案，分析如下：

㈠七月二十五日璦琿船在呼瑪縣下游三寶墩地方，被俄武力扣留，擊斃搭客一名，傷二名，內有我調防官兵及護船軍警共四十餘名。

㈡八月九至十三等日，鶴沛縣被俄砲艦攻陷。陣亡我排長一員，士兵十名，傷兵六名，營房被其毀毀，該市搶掠一空。

㈢八月十二、三等日，蘿北縣屬兆興鎮被俄砲艦載兵登岸攻陷。擊斃商民十五名，傷五名。我兵傷、亡各一名，警兵傷、亡各一名，搶掠一空。

㈣八月十三日，烏雲縣屬常家屯被俄兵乘船過岸，傷斃商民十餘名，焚燒房屋搶掠而去。

㈤八月三十日呼瑪縣屬假街基屯，被俄兵九十名，內有韓人一半，過岸斃卡兵一名，搶馬二十餘匹，糧物搶掠一空。

㈥同日璦琿縣屬烏斯力對岸紅呢哈屯，俄兵五六十名，夜間乘小汽船三隻過岸，向我防兵陣地攻擊，當被我兵擊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㈦九月二日瑷琿縣屬三道溝子屯，我步哨換班，下士李盛雲被對岸俄兵擊傷頸喉，旋即因傷身故。

㈧九月十二日溫河鎮民王高蘭，乘風船赴奇克特運糧。至道幹地方，被俄兵駕汽船過岸截奪，擊斃民人二名。次日俄兵復至，將民房燒燬多半，同日何家地營子被俄兵三十餘名乘船過岸進屯，擊斃民人二名，全屯被搶，逃避一空。

㈨九月十六日巉北縣屬鴨蛋河過岸俄騎兵數十名，攻擊我防所，傷兵一名，當被我兵擊退。

㈩黑河沿邊我軍並無利用白俄軍隊之事。當中俄絕交時，黑河居留俄僑及零戶，恐有口實，業均遣送出境。彼方言我利用白俄，純屬藉口卸責等情。

復據滿洲里梁旅長忠甲電復稱：遵查八月十九日滿洲里八十六站即十八里小站，並未發生戰事。惟於八月二十日早六時，敵鐵甲車一列，由十八里小站向我地開進，阻止不從。至一千米達處，敵步兵下車二百餘名，散開即以砲槍火向我攻擊，我軍亦即還擊。戰鬥一時許，敵即退回。但敵砲兵在關門附近又繼續向我射擊，至九時停止。至九月九日滿洲里之役，敵於是日下午四時，由十八里小站附近用砲向我陣地猛烈射擊，其炮彈並有落在滿站街市及營院中者。復以機槍向我陣地掃射。又有敵步兵二三百名，向我陣地左翼移動，並有鐵甲車一列進至我陣地前千米達處攻擊，及飛機一架在滿站街市及我陣地上方盤旋，戰鬥至八時半停止。此役我方陣亡士民三名，負傷官兵員，兵五名。惟查此兩役；均在滿站附近，敵人侵入我國境內，攻擊我軍陣地，敵之砲彈彈痕及彈片在我陣地者比比皆是，所有居住滿站中外人士，亦皆耳聞目睹，可資證明。即其他各次戰役，亦均係敵軍侵入我境，施行攻擊。我軍始終嚴守陣地，從未進入俄境一步。職屬軍隊，向未招募白俄人入伍，所轄防線內，確無白俄軍隊。除俄函所指其他地點不在職屬防線以內，無從查考，及其他各次戰役，均經隨時電京從略外，謹復各等情。據此，伏查歷次戰役，均係彈自彼開。乃蘇聯謂我軍侵入彼境，並言我方利用白俄，純係造謠誣衊之語等語。特再電請查照。張學良、陽。（十一月七日）

二、申報：俄海陸空軍攻入富錦紀（註九）

哈爾濱通訊：黑龍江已於上月二十八日見冰，松花江上游，則於三十日封凍。松、黑兩江，封江不出於五日前

Academia Historica

後，我停泊富錦之商輪軍艦，大部於二十九、三十兩日，駛回哈埠。沈鴻烈、李杜在先，本擬於十一月一日回依哈駐守，因二十九日接黑河來電，謂該地業已結冰，並因三江口外俄艦無甚動靜，故於三十日早七時因乘利濟、江清兩艦回航。詎沈、李去後，城內並未設置若何守兵，蓋因城守之重要不在防護富錦以上，所以祇有略永才團步兵一連、海軍陸戰隊八十名防守。俄軍以數十百倍來攻，並以軍艦砲火之力。一連士兵，自無力抵抗，遂棄城退却至二龍山。俄兵見我軍退却，不入市街，逕於後方尾追不捨，致二龍山、土子克、尼耳三地守軍，被衝不得立脚，於下午一時退至富錦。俄艦遂越過同江土子克，仍向內方急駛。是日早九時，先以飛機十架，結隊突至富錦，向市街及江濱船隻猛烈投擲炸彈。對江守軍艦、杭州輪船投擲尤猛，蓋猶以沈鴻烈、李杜住居於上。顧所投各彈，均未命中，落於水中者未傷人，落於市街者傷市民八名，炸死二名。俄機自早九時投彈，每逾一鐘，飛回徐爾固取彈一次，直侵擾至午後三時，因天已昏黑，始回航。晚間江亭軍艦因恐再度遭襲，特駛回樺川暫避，商民紛紛覓船逃避者尤衆。停在江邊者祇有二輪，因迫於難民之請求，連日駛向依蘭。各機關人員，亦搭載文件出避。富錦駐防之吉軍第七旅五十七團，全部二千餘名，於晚間五時，由團長羅憲章親率，至東郊外倭虎力山、龍眼山布防。晚五時半，俄軍艦九艘，自同江鼓棹而來，至富錦下游三十里高家屯地方，因江防障礙不得前進，乃施行破壞。以拖船互纜，牽開沉沒船隻，並毀去鐵架。三十一日早九時，俄艦除去障礙後，即開砲向我市街攻擊，同時其船上軍隊，由江南岸登陸，向市街猛攻。自同江陸路侵入之陸軍，亦趕到夾擊。羅團竭力抵敵，並發砲擊燬俄軍艦兩艘，十時後陣地為俄軍包圍，俄飛機又自徐爾固飛來，在空際助攻，羅團上下受敵，孤軍絕援，不得已於晚六時許，突圍而出，向悅來鎮退却，扼守該地，屏蔽樺川。俄軍艦見我軍退却，砲擊富錦市街半小時，始停止。晚八時軍隊入街，佔據重要機關，分兵四出搶掠。糧食貨物，市內交通銀行，趙昌麵粉廠，及民房二所，均遭砲被燬。一日早，俄艦四艘，侵至綏濱，該地無多守軍，故俄軍得自由登陸。上岸後，照例搶掠，目下仍有駛進之意，沿江一帶，人心慌恐已極。今、昨兩日，祇邊防第一軍司令部接得請援電報百數十通，李杜現在依蘭、樺川間，布置第三道防線。沈鴻烈在依蘭上下游、三塊石、滿天星江隘處，布置江防。今日駐防阿城之邊防一軍第十二旅第五十九團全部官佐士兵三千四百名，由團長閻宗周率帶，搭江輪五隻，連日馳往救援。哈爾濱電報本日祇通至佳木斯，樺川有不守說，但現在尚未得確訊。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人在東北趕築兵營、建設礮台。

日人在寬城子西公園西北趕築兵營。招募中、日工人六七百人，建築四層樓之兵士宿舍、官佐宿舍及軍械庫。限本年十二月以前竣工，以備十二月中新來東省之日軍駐紮。據該地工人表示，此項兵營，佔地之廣，房舍之多，工程之大，猶勝於最大之遼陽日本兵營。

日人又在南滿鐵路沿線文官屯、老道口、遼陽、太子河、鐵嶺、長春等處中國境內建築礮台。各該管處公安局均曾向省府當局及交涉署呈報，請求交涉制止。（註一〇）

註　一：「申報」八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註　二：「申報」九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註　三：上海「時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註　四：同註二，四版。

註　五：「申報」八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日；三日，六版。

註　六：「申報」八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十一月十一日，七版。

註　七：同註一，四版。

註　八：上海「時報」三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註　九：「申報」七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註一〇：「申報」七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一月

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工會法」日期。

本日，國民政府訓令各機關實施「工會法」。令曰：

「爲令知事。查工會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爲該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註一）

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公布肅清改組派宣傳要點。

本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公布肅清改組派宣傳要點，共分四大部分：（一）改組派之分析；（二）改組派之最大罪惡；（三）怎樣肅清改組派；（四）口號。其全文如下：

「一、改組派之分析改組派不是國民黨內的小組織，而是黨外反動勢力的集團。他們所持的中心理論，是農工與小資產階級同盟革命。說來說去，還是共產黨的藍本，不過稍變易其表面渲染的方法而已。他們所以倡導農工小資產階級同盟革命的動機，仍是師法共產黨的故技，意圖拆散國民革命的整個勢力；或者從前攫取多少游離的假革命分子，作成一種欺騙農工與小資產階級的工具。以爲如此，即可達其搗亂國家，顛覆本黨的陰謀。所以根據改組派的理論，可以證明他們是由共產黨改組出來的反革命小集團。不但他們所持的理論，不是國民黨的理論，即組成改組派的分子，也不是國民黨黨員。構成改組派的分子，儘是些髒穢的垃圾桶裏人物。如陳公博、郭春濤、顧孟餘一班人是無恥的官僚政客，柏文蔚、張發奎是有名的軍閥，朱霽青、白雲梯、王樂平等是有名的無賴。陳樹人、許德珩、施存統是一班無行的文氓，蕭淑宇等是一班慣於變節賣友的青年。這班無賴過去的歷史異常卑劣，專以利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革命圖逞私人利祿，現在更進一步組合反動勢力，意圖造出新興的反動，達到他們少數人的私慾。我們知道，改組派的領袖人物便是陳公博。他的歷史便可代表改組派一班分子的歷史。陳原隸籍於共產黨，是民國九年組織共產黨的重要人物，當共產黨和陳炯明併識的時候，陳公博得爲陳炯明之幕賓，每月向陳炯明領取五百元辦理羣報，專以毀謗總理，污蔑本黨爲目的。陳炯明潰敗後，陳公博又揚言努力國民革命得涉足於本黨。並在報章上巧言粉飾過去罪愆，藉着共產黨徒的羼入，得當選爲本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從此跋扈囂張，更無忌憚。北伐軍抵武漢後，謀得江漢關監督諸職，吞蝕公帑達五十餘萬。復與譚平山、鄧演達等逆勾通，冀圖篡竊黨權，消滅國民革命。鄧演達離去武漢之際，私囑陳公博繼任總政治部主任，努力叛黨工作。陳果一一遵行。後又潛走廣東，袒共弄兵，釀成粵變。被本黨開除黨籍以後，因蓄謀篡竊，並日以賭花會、捧角、宿妓、嫖娼爲職業。這便是自稱革命的陳公博一篇總賬。此外改組派分子的人格，均與陳公博不相上下。據此便可證明改組派的人物，是由共產黨改組出來的無恥政客和反動軍閥。改組派所持的理論，不是本黨的理論。構成改組派的份子，均係絕無革命道德的叛徒及各項落伍的份子。從它蓄謀篡竊製造內亂種種罪行看來，更知道改組派是假冒本黨名義，繼承共產黨縱橫捭闔手段的一種政蠹，它是比共產黨還要刁惡，它還遠不及共產黨從前那樣的伶俐。

二、改組派之最大罪愆　㈠構煽內亂蓄謀篡竊，要在安全狀況之下，纔可談到建設，這句話是絕無疑義的。中國十餘年來內戰頻繁，民衆流離顛沛，痛苦極深。本黨爲解除民衆痛苦，謀圖民衆福利計，於十五年出師北伐，負荷極大之犧牲，方奠國家於安定。因即實行編遣，一方面減輕民衆之負擔，另一方面求裁兵而可消弭內亂，一滌從前養兵割地者之惡習。蓋必如此，始能使國家在安全狀況之下努力建設，以保障過去所獲到之國民革命的勝利，而導民衆完成訓政時期之工作。共趨於憲政之正軌，符民衆喁喁之期望。乃改組派冥頑成性，甘爲叛逆之罪魁。師法共黨故技，挑撥離間，構煽內亂。與安福系及吳佩孚、張宗昌諸軍閥深相結納。更復促成張發奎、鹿鍾麟、孫良誠、熊斌、石敬亭、宋哲元等反動軍人叛變，壓迫民衆，使民衆多增意外之痛苦。其蓄謀篡竊構煽內亂，實爲改組派最大之罪愆一。㈡勾結蘇俄，辱國媚外。自中東路事件發生後，蘇聯殘殺中國僑民，犯我邊境，焚燒掠掠，無微不至。凡我同胞無不敵愾同仇，極深憤慨。改組派爲欲求蘇聯之接濟，竟甘心媚外，勾結蘇聯。陳公博等向蘇聯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府領到七十萬金盧布，專作反對中央收回中東路之反宣傳。如改組派之刊物民主、民衆先鋒等，均載有荒謬絕倫之文字。竟謂中央收回中東路之不當，而仍謂蘇聯係以平等待我者。並力挑撥中央與東北之惡感，對於國府外交力事詆毀。並竟向國際間作種種關於中東路之反宣傳。其勾結蘇聯，辱國媚外，實爲改組派最大之罪愆二。㈢買空賣空，欺騙民衆。改組派假冒國民黨的名義，抄襲共產黨的謬論，提出農工及小資產階級同盟的口號。買空賣空，欺騙民衆。對於本黨主義政策，妄肆批評；對本黨領袖，造謠詆毀。而自認爲革命的組織，竟散布羽翼，煽惑青年。察其用心，無非欲求破壞民衆對於本黨的信仰，便利反動之陰謀。其實改組派的構成份子，均係絕無革命道德的政痞，又哪會有一定的主義，或一定的理想。他們所喊之口號均不外爲失意軍人政客作最後的驢鳴；所發之言論，均不外媚奸諛賊的貢品。我們只看他們一班人從前在政治舞台上的醜史，便可明白改組派是買空賣空欺騙民衆的集團。其唯一目的，只欲使國民革命陷於萬刼不復之境，而造成他們階級專政之封建勢力。此實爲改組派最大之罪愆三。

三、怎樣肅清改組派　我們認識了改組派猙獰的面目以後，我們要有下列兩項的努力：㈠努力宣傳本黨的主義，駁斥改組派的謬論。宣傳工作是應付一切敵人必不可少的工作。我們要使一般民衆能將革命與反革命分辨清楚，要使一般民衆能認識革命之友與革命之敵，要使一般民衆知所決擇取舍，便非努力宣傳不可。所以在肅清改組派聲中，我們要儘量暴露改組派的眞相，要儘量揭破改組派的陰謀，要嚴加駁斥他們的謬論，要隨時取締他們的出版物。同時要使民衆能眞切的認識三民主義，能深切的認識革命的政黨只有中國國民黨，民衆要安居樂業要使國家與社會臻於福利，除了擁護本黨並幫助本黨消滅反動勢力努力建設事業以外，別無第二法門。㈡要擴大我們的防禦工程。目前局面的緊張，正是改組派大肆活動的絕好機會，在此時機我們要加緊我們的防禦工作，在學校、在團體及本黨下級黨部等處，倘發現有彼輩踪跡，即應從實檢舉，依法懲辦。

四、口號　㈠改組派是一切反革命份子的集團。㈡改組派是蘇俄帝國主義的走狗。㈢改組派是挑撥離間製造內亂的禍魁。㈣嚴防改組派分散國民革命勢力的陰謀。㈤嚴防改組派買空賣空盜竊共產理論的反宣傳。㈥肅清反革命的改組派。㈦肅清改組派要擴大本黨宣傳。㈧肅清改組派要加緊我們的防禦工作。中央宣傳部、印。」（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蔣總司令電召應瑞、海容兩艦游弋長江上游。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陳季良昨接海軍陳紹寬次長電曰：

「奉蔣主席面諭，迅飭停泊浦江之應瑞、海容二軍艦，即日拔錨上駛，游弋長江上游。候命再行開赴漢口。」

應瑞、海容兩艦今晨遵命啓錨，向長江上游行駛。（註三）

外交部長王正廷表示：中國祇要在保全中東路一半權利範圍內，中俄問題即有解決可能。

美、日、德、奧、巴西、智利等國政府，對於我國十月二十五日中俄交涉之宣言，均表示仍望兩國本和平之旨繼續交涉解決。

本日，外交部長王正廷在上海對記者談話，表示中國祇要在保全中東路一半主權範圍內，中俄問題即有解決可能。其談話大要如下：

「中俄事件，確有發展趨向。但僅接蔣作賓電告，德政府正在設法調停。至具體辦法如何，尚待續報，惟將來終有路可走得通。我方無論直接談判，或由人調停，或國際仲裁，均無不可。總之，我方於東路有一半權利，苟不踰此範圍，即認爲有解決可能。若彼堅持以局長操縱全路，我決不能承認。中央與地方，對俄完全協調，毫無參差。果屬形勢有必要，亦可由中央責成地方全權代表中央辦理。」（註四）

中央軍在黑石關、登封、臨汝先後擊退叛軍，向洛陽前進。

自十月三十日開始，中央軍與西北叛軍在黑石關、登封、臨汝等地激戰。第五路軍總指揮唐生智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率第八軍與龐炳勛部戰於黑石關芝田；西北軍損失甚重，向洛陽潰退。第十七師師長王金鈺攻大金店，直取登封，徐源泉在臨汝擊退西北軍。中央軍向洛陽追擊。（註五）

英、美、法、荷公使，拒絕取消在華領事裁判權。

九月七日，外交部二次致英、美、法、荷照會，要求取消在華領事裁判權。本日英、美、法、荷正式覆牒拒絕取消在華領事裁判權。美國之覆牒如下：

「爲照覆事。八月十日本公使曾照會貴部長，美國政府對於四月二十七日貴部長照會中提出之取消領事裁判權問題之意見。刻閒本公使聲明，接准九月七日貴部長來照，內開請求立時開始與國民政府討論取消中國領事裁判權必需辦法，庶令貴我兩政府相互間可以滿意。貴部長當憶本公使上述八月十日照會中，曾有長文，敘述本政府對此問題經過最嚴重審愼考慮後決定之意見。因此對於是項繁複事件有關之一切詳情，毋庸在此復述。但本政府似以爲促起國民政府注意已往數月間之某種事件，祇能增進一種意見，以爲中國對於財產生命在法律與物質上之保障，仍有未盡滿意之處。此層聲明，尚非過慮。但本政府料貴政府對於八月十日本公使照會中之重要各點，已加以考慮，並爲盡量顧全貴政府志願起見，準備於貴政府適宜時間進行談判。以本公使八月十日照會中結束一節之聲明爲目的。該節內開：「本政府準備設法逐漸取消領判權，或以指定區域，或以特種法權爲標準，或二者兼顧並籌。惟此種逐漸取消方法，應與貴政府能設法改進根據現代法學觀念，製定法律，並實地執行，同時並進」等因。相應照會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馬慕瑞簽署，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一日，於北平。」（註六）

附錄：法國覆牒（註七）

八月十日本公使曾照會貴部長，法國政府對於取消領事裁判權問題之意見。刻閒本公使聲明接准貴部長九月七日來照，內開貴部長請求立時與貴政府談判，在雙方政府可以承受情形下終止領事裁判權等因。本公使八月十日前照中，曾詳述法政府對此問題，加以嚴重注意後發表之意見。此項繁複問題之詳情，可毋庸復述。但法政府意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爲已往數月間之某種事件，不免增進先前業經表示之意見，以爲對於生命財產之保障，未能確如願望。雖經貴部長在上次照會中陳述各種之情形，此層尙可注意。但如本公使在前照中表示，本政府準備本最友誼之精神，研究貴政府表示關於領事裁判權之志願。如貴部長準備以與本公使前照中內列各端相符之具體提案見示，本公使將代爲轉達本國政府查照。相應照會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法蘭西公使瑞泰爾簽署。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一一號，頁二。

註　二：「申報」十三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註　三：「申報」十三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註　四：「東方雜誌」，第二十七卷，第三號，頁一二九；「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四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三—四。

註　五：「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四日；「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四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一—二。

註　六：「申報」九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　七：同註六。

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請德駐海參崴領事向俄國抗議虐待華僑事。

國民政府據駐哈爾濱旅俄中華商會聯合會之呈請，訓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請德駐海參崴領事向俄國抗議虐待華僑事。其令文如下：

「爲令飭事。案據駐哈旅俄中華商會聯合會呈稱：爲呈請事，職會現駐海參崴，僑民陳德才新自草地逃回，面稱在崴華僑，自蘇聯政府對我宣佈絕交以來，即受當地官廳種種虐待。然初時猶擇肥而噬，見華僑中有房產或有商業者始捕之入獄，將其財產沒收。繼則梭巡調查，見華僑中衣服稍整潔，或面目較光潤者，即指爲資產階級，亦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捕於獄中。此等被捕之人，至八月底計算，約不下五百餘人。此五百餘人在獄，皆特拘於潮濕不堪之房間，每日僅人給黑麵包四兩，惟用白水以作飲料。嗣後則又以麵湯代麵包，每日僅人給麵湯一盤，即少許麵包亦不能得，其殘酷已經當代所罕聞。不料愈演愈烈，至九月初八日以後，忽不分貧富，凡爲華僑，除加入赤黨者外，一律逮捕。數日之間已達一千五百餘人。拘於地窖，暗無天日，直非人類所居之地。每日食物，並麵湯而亦無之。每人惟給以豆餅四兩。查豆餅一物，本非人類所食，即使能食，祇此四兩，亦難以充飢。其不至忍飢而死者蓋幾希矣。然猶未足以盡其虐也。此外更有令人驚心怵目者，即提審時一事。凡華僑受審時，令坐一鐵椅上，言語偶有差錯，即將電機一按，人遂翻入地板下之池中。池有機輪轉動如風，屍體立碎如齏粉，隨流而入陰溝，轉入大海。此種酷刑，我華僑即或幸免，然不死於此亦死於彼，決不能枵腹以圖永存。總之，華僑今日實有朝不保夕之勢，危急已至萬分等語。查蘇聯素以橫暴稱，近來對待我無辜之華僑至於此。見者傷心，聞者酸鼻。而俄僑之在華境者，則優待如故。必其眞實犯法，證據確鑿者，始加以拘留。然拘留地點，設備又非常完備，浴室飯廳無不俱備，每日供給三餐無缺，茶糖悉周。代理德領猶時時要求優待。查駐崴德領亦受我國委託，華僑被虐至此，似不宜袖手旁觀。用特呈請政府恤念僑民轉電駐崴德領向蘇俄官廳據理力爭，爲僑民延一線生機，俾得復睹鄉邦。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合亟令仰該院轉飭外交部嚴重抗議，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註一）

國民政府訓令財政部迅撥發五十萬元給廣西第八路軍副指揮呂煥炎。

國民政府訓令財政部迅撥發五十萬元給廣西第八路軍副指揮呂煥炎。其令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頃准呂副總指揮煥炎世電開：現在敝部伙食將罄，又值亟需遣派部隊分赴左右兩江肅清餘孽，並出發桂全堵截漲逆。行軍給養，在在需費。各部整頓候命，待款開拔。桂省軍興而後，百業停頓，稅收毫無，設無接濟，不僅部隊不能剋期出動，而且勢將斷炊。萬懇俯念邊陲瘡苦，軍務緊急，飭將總座核准撥給之五十萬元，迅速匯來，俾濟眉急而利進行。等語。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飭處電復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迅即如數撥發爲要。此令。」（註二）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蔣總司令抵郾城督師。

陸海空三軍總司令蔣中正，因前方軍事順利，本日在郾城下車，駐前第四十八師司令部，召見方鼎英、韓復榘，指示軍事機宜。（註三）

陸海空軍副總司令閻錫山任命周玳為第十九路軍總指揮，統率晉南各軍，趙承綬為二十路軍總指揮，統率綏北各軍。北平行營通電全文如下：

陸海空軍副總司令閻錫山任命周玳為第十九路軍總指揮，統率晉南各軍，趙承綬為二十路軍總指揮

「頃接閻副總司令多申電，稱西北叛變，組撓編遣，破壞統一，業經中央明令討伐，並任錫山為陸海空軍副總司令。受命之餘，義無反顧，謹於即日就職，並任命周玳為第十九路總指揮，統率晉南各軍。趙承綬為二十路總指揮，統率綏北各軍，即日分途猛進，直搗長安平涼，肅清陝甘叛逆，統一西北，指顧可期。特聞。行營訓政部叩、魚、印。」（註四）

第八路軍總指揮陳濟棠與廣西省主席呂煥炎商議防堵張發奎部事宜。

張發奎部叛軍竄至湘桂邊境，即將入桂。第八路軍總指揮陳濟棠據報，親赴梧州，與廣西省主席呂煥炎協商防堵張發奎部事宜；粵省後方事宜交由第六十三師師長李揚敬代理。議決以平樂、茶城、富川等為一段，派六十師蔡廷鍇部協同桂軍十六師呂煥炎部之第二旅許宗武一部佈防。賀縣至八步桂嶺派六十二師香翰屏師全部佈防。警備隊張之英部、獨立團范德星部統歸香翰屏節制調遣。香部張瑞貴、張達兩旅開往賀縣，張之英部開往八步，范德星部開往潯州。至桂林、桂州仍歸呂煥炎與五十七師楊騰輝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責。梧州由六十三師黃質文旅負責。並調第二隊飛機隊協助。一俟各事佈置妥當後，即開始向張發奎部截擊。（註五）

張學良撥助中央軍火運抵徐州。

東三省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應允撥助中央大批軍火，運抵徐州。本日夜轉運豫西各前線。（註六）

中央訓練部召集之華僑教育會議，開始正式討論各議案。

中央訓練部爲謀求華僑教育之統一改進與推廣，而召開華僑教育會議。本月一日在中央第二會議室舉行開幕式。（註七）本日，開始正式討論各議案。主席鄭洪年講華僑教育之意義。其內容大要如下：

「諸位同志：我們要知道甚麼叫做『華僑教育』，本來人只要有教育就是了，爲什麼要冠以華僑呢？總理遺囑說：『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是要求中華民族整個獨立自由平等，華僑也是中華民族之一，他們在海外的地位如何？我們根據統計有八百萬人，內中有好幾百萬已給人家同化了。很多的數典忘祖，拋棄本國的文化，我們怎樣能不用教育的力量，根據三民主義，來謀全中華民族整個的獨立，整個的自由平等，這樣，『華僑教育』就具有他特殊的意義與所負的使命了。海外華僑辦教育已有三十多年的歷史，到現在完全還是些小學，中學沒有幾個。最大的原因，一、受帝國主義壓迫。二、行政上不能統一。在歐美方面，僑胞子弟去留學的，比回到國內讀書的來得多。華僑子弟進殖民政府辦理的學校，比較都是些有錢的。如在爪哇，就進荷政府的學校，在星坡，就進英政府的學校。凡是進華人所辦的學校，多是些貧苦子弟。回到國內來的，大抵也是些貧苦子弟。縱然有錢的，也是極少數。海外辦學，全靠僑胞父老熱心捐款，學校沒有一定的款。在這種情況之下，中央若不定出具體方案，切實推行，即使再過二十年、三十年，海外教育還是和現在一樣。所以我們對於華僑教育，希望政府方面，要予以有量力的幫助和指導。單靠僑民經營，是永遠不會發達。還有我們提出整個方案，殖民政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難免不於種種的牽制。我們要認識清楚，我們求僑胞的自由平等，要以不妨礙人家的自由平等爲原則。我們所揭櫫的是民族主義，並非國家主義。我們求僑胞子弟的知識程度提高，以達到人類的均等，同時要提挈弱小民族，以共進於大同，增進僑胞的幸福，即所以增進殖民政府所在地的幸福。那麼，殖民政府可不致發生許多的非難。我們根據總理的主張，才易於推行。前次暨南大學召集華僑教育會議，以此標準立爲方案。去年在報紙上曾見中央黨部也有同樣的主張，能够實現，那是很對。在海外辦教育的人，派別很多，意見紛歧，要定出一個方針，統一他們的意志，這是最迫切的，莫先乎此的工作。」（註八）

上海市政府咨請財政部廢兩改元。

上海市政府咨請財政部廢兩改元。其咨文如下：

「爲咨請事。案據市社會局呈稱：竊查本市大宗交易，向以規銀記賬。國外匯兌，亦以規銀計值。國幣價格，隨市漲落，秤量舊制，迄未劃除，坐是因循，由來者漸。比年廢兩改元之呼聲，不爲不高，各地廢兩改元之進行，亦非僅見。遠如汕頭之廢除七兌紙，近若青島之廢除膠平銀，皆能排除萬難，澈底改革，未始非改良全國幣制先聲。倘能次第推行，成績必有可觀。惟是物有本末，事有終始。上海爲全國貿易中心，亦即全國金融樞紐。上海之規銀一日不廢，則各地之銀兩一日不除。例如本年青島廢除膠平以後，即以青島銀元一元合上海規銀七錢一分四釐，隨市漲落。是青島之銀元，仍隨上海之規銀而升降。名爲匯價，實即隔地之洋釐。易言之，即以膠匯易申匯而已。他如北平、天津、漢口等處，亦尚沿用銀兩，並無不能廢除之理。徒以上述各埠，與滬地交易頻繁，往來匯款極多，滬地規銀既未革除，則往來交易自以襲用銀兩爲便。否則兩元問之漲落，即爲商業上之損失。利之所在，人必爭趨。是以各地銀兩之未能澈底廢除，或仍因循沿用者，胥由本市規銀勢力依然存在之故。故不欲廢除銀兩則已，苟則當先廢除上海規銀，事半功倍，無逾於此。茲將上海廢兩改元癥結之點，謹爲鈞長縷晰陳之，幸垂察焉。竊查上海規銀，直接與外匯計算有關。通常規銀一兩，與倫敦大條銀一・一八盎斯相等，固定不變。銀元則不然，價格隨市變動，故有洋厘之稱。例如今日洋厘爲七錢二分，則銀元一元應合大條銀〇・八四九六盎斯，越數日洋厘升爲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錢二分五厘，則每元應合大條銀〇．八五五盎斯，漲落無定，不如規元與大條銀之有一．一八盎斯之固定關係也。今欲廢除規銀，則必須使銀元價值固定不移，亦即應使銀元與大條發生固定之關係，無所謂洋厘漲落，而後銀兩制度始能革除，銀元本位始能成立。此本市廢兩問題癥結之所在，而亦各地廢兩用元所未有之困難也。當考諸各先進國之通貨價值，均與生金屬之價值不相上下。故國幣無市價之漲落，更無換算之麻煩。推原其故，皆因金幣與金貨之間轉換自由，人民之有金貨者，均得持向中央銀行易取金幣，或金幣之兌換券。此即所謂自由鑄造制度是也。茲欲廢除本市之規銀，固定銀元之價值，亦非實行自由鑄造不可。倘有銀者，得隨時請求鑄幣廠鼓鑄，易成銀元，以供應有。而後兩元不分，銀洋合一，洋厘既去，幣價自平，此本市廢兩用元亟待解決之前提也。至於實行廢兩之時，賬款應如何換算，匯率應如何改革，以及種種應行籌備事宜，必須次第研究，以備實施。當茲全國改造時期，廢兩改元，實爲當務之急。職局有鑒於此，以爲上海規銀之廢除，非特足以便利本市之貿易，抑且足以安定全國之通貨。銀兩制度之澈底剷除，銀元本位之根本確立，均非本市首先着手廢兩不可。擬請鈞長轉咨財政部，迅予令行財政專家委員會，會同本市主管官廳、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中外銀錢業聯合會等，從速組織實施廢兩改元籌備會，從事討論研究，籌備實施。一面迅即完成上海造幣廠，實行鑄造自由，庶幾銀兩廢除之日，亦即國幣穩固之時。所有擬議本市首先廢兩改元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本市爲全國貿易中心，亦即全國金融樞紐，該局建議廢除銀兩制度，確定銀元本位，均非由本市首先進行不可。洵屬洞見癥結，所請轉咨貴部，迅令財政專家委員會，會同籌備實施，並一面完成上海造幣廠，實行鑄造自由各節，尤爲廢兩改元扼要之圖。除指令照轉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部，迅予查核施行，並希見復爲荷。此咨財政部。」（註九）

俄軍退出富錦。

俄軍於十月三十一日侵入富錦以後，撥調軍艦四艘溯江而上，進窺綏濱、樺川。本日，氣候驟寒，俄軍恐船艦被凍結江中，遂匆匆退去。臨行將富綏兩縣財物糧食擄掠一空。松花江平原物產豐富，糧食

Academia Historica

尤爲主要產品，而富錦又是糧食聚散地。適值秋收後，食糧彙集，損失尤鉅。

本日午後，江防司令沈鴻烈、依蘭鎮守使李杜率領海陸軍自依蘭回防，均駐於樺川。（註一〇）

附錄：依蘭鎮守使李杜之報告（註一一）

「職於三日下午三時抵富，卽時規復地方秩序。江省王旅長已回綏濱，羅團現在五區集賢鎮，業已飛調回城。敵人於二日漸退，其步騎各兵陸路節節退去，軍艦先後下駛。刻聞約退出距富五里以外。二日夜間，敵艦尙對富錦用燈探照，富錦街市商民房屋被赤軍砲火擊燬三分之一，營房衙署及各機關，均被放火燒燬，無線電台亦被砲火擊壞。三十一日一役，羅團官兵奮勇異常，激戰終日，卒以衆寡不敵，器械懸殊，赤艦四隻，衝入富錦上游，其步砲各兵登岸，我軍左翼已受包圍，全線長四十餘里，我軍僅一團，砲不過數門，敵登陸步騎各兵，數在三千以上，野砲十餘門、山砲四十餘門，機關槍二百架，軍艦大小七隻，砲三十餘門，飛機九架，有日符號者三架，拋擲炸彈、砲火甚爲猛烈。據土人云，尙有兵艦二艦，滿載形似某國之兵士，並未登岸。是役斃敵騎兵二十餘名，擊燬赤艦一隻，擊傷一隻，均被拖走，我亦傷亡十餘人，富錦上下電線百里以內，均被破壞。電局機器，搶掠一空。此電派艦送樺川拍發。」（五日專電）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二二號，頁三—四。

註　二：同註一，頁四。

註　三：「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四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一。

註　四：「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註　五：「申報」八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　六：「申報」八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註　七：「申報」十七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註　八：「申報」十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註　九：「申報」十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〇：「申報」八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四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六。

註一一：「申報」六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三日　蔣總司令令在豫討逆各軍統歸唐生智指揮。黑石關、登封、臨汝、鞏縣、偃師一帶鏖戰益烈。

本日，蔣總司令到許昌，即舉行軍事會議。何成濬、楊杰、唐生智及在許昌之高級軍官均列席。會後，蔣總司令令在豫討逆各軍，統歸第五路軍總指揮唐生智節制。即下攻擊令。

唐生智本日率第八軍、第九軍各一部，在黑石關附近之趙窰、加津口等地與西北軍激戰。一部份第八軍由鞏縣、偃師，第十軍由臨汝、自由等縣分途向洛陽迫近。第十一路、第二路及熊式輝、王均、馬鴻逵各師之一部，分佈於鞏縣、孝義、許昌、偃師之間，與叛軍孫良誠、梁冠英、程心明部激戰；登封、臨汝之孫良誠部以大刀隊衝鋒。（註一）

附錄：申報：豫西各線在激戰中（註二）

三日徐州通信：隴海正面之五路軍，自二十八日起，即取進攻目標，三十、三十一兩日，戰事最烈。十一月一日，右翼龔浩師在藍田鎮羽林聖水與敵梁冠英部激戰。肉搏數次，將敵擊潰，奪獲敵方迫砲七門、機槍八架、步槍二百餘枝、俘敵數千名。敵死傷數百名，龔師官兵亦傷亡百餘。正面則由蔣鋤歐派鐵甲車衝擊，在黑石關以猛烈砲火，掩護安國勤各部渡河襲擊，臨汝方面西北軍魏鳳樓四個師，爲徐源泉、王金鈺師迎擊；另有劉春榮、劉桂棠各部會戰，魏師始退出侯寨、坊寨嶂一帶，日來仍在激戰中。黃河北面戰況，據劉鎮華電稱：略謂第四師劉師長茂恩電話稱：世夜我軍砲兵在孟縣西之野戎鎮河岸，向敵射擊，敵砲約四五門還射。對擊三小時，我軍佩械渡河。敵在白坡鎮方面增加兵力一團以上，鐵射鎮渡口亦增兵力約兩團之譜。黃河南岸居民，紛紛渡往北岸逃避云云。刻聞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復命劉茂恩部調集鄭州，加入正面。今午復據此間交通界消息，唐生智大部目下正在洛河趕架浮橋，再行猛攻。東北張學良氏前允撥助中央大批軍火，茲於二日夜間裝送一列車子彈砲彈，押送南來，以轉運前線。第三路軍韓復榘之二十九師曹林部、二十師孫桐萱部、騎兵第一師張德順部，刻奉韓復榘轉奉蔣總司令命令，調往隴海路線擔任防務。至韓總指揮本人，仍駐開封，參與軍機。

內政部咨文各省市調查風俗習尚，以為實施政教的參考。

內政部部長楊兆泰以民情風俗為內政要圖，特咨文各省市調查風俗習尚，用為實施訓政參考。其咨文如下：

「一、咨文　為咨行事。查觀俗採風，古有專使，良以人民疾苦，社會情弊，政治良窳，國家興衰，均與此息息相關，未容忽視。本部前經擬定十八年度第一期工作計劃，列有調查風俗一項。為此項調查，為訓政實施入手辦法，非纖悉舉具，鉅細靡遺，不足以資考鏡而明治理。爰本斯旨，製定調查表式，分為二十三項，附以填報例言，呈奉行政院指令，核准修正通行各省市，確實調查。並限於文到日六個月內，彙報到部，以為實施政教之方，冀收化民成俗之效在案。除分行並通令外，相應檢同風俗調查表，轉飭遵辦為荷。此咨。

二、調查表　㈠人民生活概況：甲、職業（包括男女）。乙、社會習尚（包括男女）。㈡社會習尚：甲、多信何種宗教或神道。乙、有無迎神、賽會情事。丙、迷信事業營業者之種類。丁、有無械鬥及健訟之風。戊、有無公娼。己、戲劇歌謠是否純正。庚、女子是否完全放足。辛、男子是否完全剪辮。壬、有無賭博及吸種鴉片情事。癸、有無苗猺或其他民族雜處。㈢婚葬情形：甲、男女結婚平均年齡。乙、結婚是否概用聘金。丙、有無多夫或多妻情事。丁、有無童養媳情事。戊、有無招贅情事。㈣喪葬情形：甲、喪禮葬儀概要。乙、有無火葬情事。丙、有無公墓。丁、是否迷信風水。」（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吉鴻昌在寧夏就任二十一路軍討逆總指揮職。

西北軍將領吉鴻昌，於十月二十九日向中央通電輸誠。蔣總司令乃任命吉鴻昌為二十一路軍討逆總指揮；吉已受命，本日在寧夏就職。並在東園陞附近，將西北軍一旅繳械，俘虜團長一名。（註四）

新任命安徽省政府主席石友三由徐州入駐蚌埠，主持剿匪事宜。

新任命安徽省政府主席石友三，率所部第十三路軍由徐州入蚌埠駐紮，主持剿匪事宜。石率總司令部駐蚌埠，秦建斌率一部駐安慶。（註五）

駐日公使汪榮寶電告：在日被捕學生又釋放三十餘人，其餘有共產黨嫌疑者尚未獲釋。

我國留日學生先後被捕百餘人。駐日公使汪榮寶向日本外務省抗議，得日本外務省書面答覆，大意如下：

一、十月三日以來，全國共檢舉一百餘人。十月內釋放者已達二十餘人，十一月一、二兩日釋放三十餘人，現東京尚有三十餘人在被押中。

二、十月三日以來，所捕中國人之罪名，暫以警察法處罰令第一條，處罰二十九日。至嫌疑較輕，且平時反共有證據者，處罰期滿，即行釋放。其嫌疑罪厚，且有共產黨證據者，均移司法檢事局辦理。

三、關於待遇問題，業經內務省傳諭各警視廳，於檢舉及審問時，務須依據國法特別愼重辦理。

四、仙台東北大學學生李際周拷問侮辱一案，現尚在調查中。如係屬實，對於違法之警察，當嚴辦。

五、此次未被檢舉以外之善良學生，務請不必恐懼。已轉飭各管理官吏，特別保護，請安心向學，並求諒解云云。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六）

汪公使得書面答覆後，特派江參事赴日本外務省作口頭質問。謂：

「貴國當局將我國被捕之學生，處罰二十九日，此爲在行政法內極重之處分。我國被押學生有確非共黨，拘期已逾四週，尚未釋放，且其中有由警視廳移交檢事局，又由檢事局交還於警視廳者，亦爲數不少。此種辦理，亦爲貴國法律所不許，應請特別注意。」（註七）

此次被捕人中，如國民黨東京支部執行委員范苑聲，長琦支部執行委員張覺人，平素反共甚力，且有文字可證。雖經公使館多次交涉，均無結果。外交部也曾向日本駐華公使佐分利交涉，佐分利電日外務省，請將范、張釋放，亦無效果。至本日始予釋放。同時出獄者共三十餘人。尚有六十餘人在拘押中我駐日汪公使正繼續交涉中。（註八）

附錄：一、日本大捕我國留學生案—留學生經理處之報告（註九）

日本前月大捕我國留學生，至一百五十名以上。判處拘留，有至期滿仍不釋放，並用苛刑審訊。現聞尚有數十人未經釋放。我國駐日各省留學生經理處，對此事有詳細報告書。照錄如左：

「本年九月四日，中國駐日使館突接日本外務省及東京警視廳先後通知，謂日本共產份子連台、中國、朝鮮共產黨，以中東路事件，爲聲援某國起見，將於中國使館，有所不利，已經警廳察覺，嚴密警護等語。當日平穩無事。翌晨始探悉捕獲闖入警戒線者計中國學生十四名，均以妨礙交通，一律判處違警罪，拘留四星期。迭經使館交涉釋放，毫無結果。延至十月三日，拘留期滿。除開釋一名外，其餘十三名均以嫌疑濃厚爲詞，由警廳解送司法檢事局審理。迄今已將三月，尚無發表。

十月三日午前三時至八時間，日本全國同時發動，拘捕中國學生達百三十餘名。其後陸續檢舉，爲數亦多。徹處等聞訊之餘，驚駭萬分，曾向各處查詢，以日方嚴守祕密，而留學生又散居各地，一時人心惶惶，謠傳紛紜，對於被捕者之姓名籍貫及檢舉情形，無從探知。經奔走多日，略識端倪。知全國被檢舉學生，約在百五十名以上。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東一省獨占三分之一。而仙台留學生，除一二人初到彼處，未經警署查悉者外，全體被捕，無一倖免。當由徹處等集議應付辦法，並邀駐日留學生監督同往使館，面請公使嚴重交涉。此十月七日事也。嗣後一面分頭調查各省被捕學生之確數及實情，一面分往各處警署刺探究竟，均含糊其詞，不得要領。多方設法營救，亦無影響。時隔兩週，消息杳然。不得已聯呈留學生監督轉呈公使，並全體面懇公使強硬抗議，要求從速審問釋放，免荒學業。收善待遇，藉免凍餒凌辱。並表示如日方於最短期間無圓滿解決及保障辦法，即請公使分別咨請教育部及各省省政府，此後禁阻學生來東，並將由徹處等分率各省留學生，自動回國，以示決絕。去後，使館接到外務省覆文。分五條回答：

㈠十月三日以來日本全國共檢舉百三十餘名，十月內業經釋放者已達三十餘名。本月一、二兩日又釋放三十餘名，希諒解為幸。

㈡自十月三日以來所拘留中國人之罪名，係暫以警察法處罰令第一條，處以二十九日之拘留。其嫌疑較輕而平時復有反共之證者，拘留期滿即行釋放。其嫌疑濃厚且有共產確據者，均交司法檢事局辦理。

㈢關於被拘學生之待遇問題，業經當局傳諭警署，於檢舉及審問時，務須依據國法特別愼重辦理。

㈣仙台警署拘留中國學生拷問侮辱一案，現尚在調查中。如係事實，對於違法警察，當嚴重辦理。

㈤此次除檢舉以外之貴國善良學生，務請不必危懼。已經嚴飭各管官吏，特別注意保護。此後諸君請安心求學，並

態度詞句，差強人意。其後陸續釋放，合十一月二日拘留期滿釋放者，約計七八十名。獄後刑餘，形體憔悴，間有拷問致傷未滅痕跡者。惟以受彼方種種恫嚇，開釋後，仍多不敢吐實。含冤莫訴，言之痛心。此外又有一署羈押期滿，移送他署，以事掩飾。既不釋放，又不解交檢事局正式起訴者。此項學生，日本全國約留有九十五名。其中羈押東京者，為八十三名，經警署祕密遣送回國者六名。其他關於被捕學生之受侮辱、拷問、脅迫、虐待等情事，罄竹難書。以上係日警濫捕虐待留學生之約略情形也。

徹處等以日警如此橫暴，日政府尚一味包容，不肯切實負責，懊喪之餘，憤懣萬分。當以中日兩國間各種交涉，本無公理可言。除非我方根據事實，訴諸國際公論，或足以稍斂毒鋒。以其時適值太平洋問題討論會開會之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決議利用時機，推代表兩名，會同監督代表，同赴京都，向我國代表團陳述一切。於十一月六日，面謁該團主席余日章，當時提出五項希望：

㈠陳述經過情形，希望盡量向國際宣傳，並非走求營救。

㈡希望轉告來會各國人士，俾知日本警政之黑暗及待遇華人之苛虐。

㈢希望轉告日本代表團俾知有所警惕。

㈣希望回國時轉告國人使知日人壓迫同胞之情形。

㈤十一月五日東京日日新聞朝刊載，國際聯盟於五日在巴黎召集各國外交人員會議，討論如何改善待遇僑民辦法，希望引用此次日警壓迫華生事實，根據聯盟本旨提案『太平洋關係各國間如何改善待遇僑民辦法』，列舉日警異狀九條附同各項證件送去。滿望藉該團愛國熱忱，一伸國民積憤。不意該團毫無誠意，竟將如此重大國際，完全置之不理。殊失吾人所望也。

總之，此次日警拘捕留學生，完全逸出檢舉共黨範圍。種種凌辱，罪及無辜，非特蹂躪人權，抑且侮蔑國體。敝處等職責所在，焉敢緘默坐視。除繼續設法營救外，特將經過情形公告國人。並約舉暴日罪狀八條，以資聲討。

㈠牽連無辜，範圍過廣，風聲鶴唳，留學生危懼萬分，不敢安心向學。足見日當局辦事輕率，或竟是有意壓迫。此節可以拘捕仙台全體留學生之事爲證。

㈡檢舉後故意延宕，不予審問。不問情節如何，無端概處以四週間之違警罪，既蹂人權，又妨學業。

㈢被檢舉者多被苛刑拷問，鑄成罪案，蹂躪人權，莫此爲甚。此事有湖南東京帝大生李際周之傷單爲證。

㈣四週間拘留已滿之學生，既不解送檢事局正式起訴，又不釋放。只以移轉拘留場，藉圖掩飾，不知日本法律上是否合理。

㈤歷次不問情由，凡有反日嫌疑及觸犯日警感情者，擅自逮捕，祕密解送回國，藐視國際慣例，可惡已極。以上四、五兩條有浙生陳瓘之事爲證。（查浙生陳瓘於十七年七月愛國運動被日警一度祕密解送回國）。

㈥留學生出國時以教部規程所載，向使署請求護照，持往日本駐華領館簽字。該館根據中日商約，謂無須此項手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未予照辦。惟既來日本口岸，常以警官好惡，任意扣留交保，或解送回國。

㈦壓迫行商無所不至。即以此次住中國青年會照相師呂萬祿，藉口影響日人營業，勒令出境。此固非我等辦學人員所宜過問，但於此可見壓迫華僑之一班。

㈧對於我國駐日行政人員，警署任意傳喚，殊無國際禮貌。即如此次警廳傳喚留學監督及吉林省經理員，並西神田警署對於廣東經理處通告學生之佈告，任意撤扯。且傳該省經理員到署，而加無禮，非特妨礙職務，抑且藐視國體。」

二、時報：「一個被辱繫獄留日學生之報告（註一〇）

此次日本警廳將我國留東學生爲大規模之拘禁，迭誌報端。茲有喻伯棪君被繫至三十四日。於恢復自由後，曾上報告於留學生監督處。摘錄如左：

十月三日黎明，生於夢中驚覺，有持槍日警五人，又一官長（不知姓名，以下姑稱其爲警官）已入室內。正惶惑間，此身自由已被其束縛矣。復搜檢去信札十餘件，（但無一可供犯罪之證據者）隨帶往上野警署。到後僅略詢履歷，次日亦未正式審訊，忽宣告廿九日之拘留。當詢其究犯何罪？則答以係奉警廳命令辦理，非本署所知云云。

七日該警官復來詢問。其要點：㈠本年歸國否。㈡與共產黨有無關係。又出示一單，開列會社名稱，指問曾否加入。除與說明第一點，本年一月因事返滬，及暑假中經朝鮮旅行中國東北數省外，對於第二點則答以本人爲三民主義之信奉者，不但與共產黨無關，連單開各名稱亦未聽過。十一日該警官再來詢問，六月十五日在明治大學開中華朝鮮臺灣留學生懇親會事。生答以此會去年已開過一回，本人因其僅爲懇親而開，不含任何政治意味，且經校內學生課許可，故遂參加。係在校內講堂開會，紀念館公開攝影。今年二次開會手續亦同。至此，該警官忽聲色俱厲掌擊我面，謂汝言完全虛僞。汝等開會有三議決案：㈠三團體合而爲一，㈡財政合作，㈢朝鮮獨立運動，由支那援助等語。生當辯駁曰：「在敍述此會經過時，已申明毫無任何政治意味，有何議決案之可言。若有軌外言動，學校當局豈能爲二次開會之許可。」末後問汝曾演說否？答以：「曾申說三民主義之本質，餘無所言。」

十八日由署中叫出親書姓名一紙，粘在胸前，強令攝影。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一日該警官又來錄聽取書。（如我國法堂錄供）照理應依答辯者具錄，不容增削。乃彼寫至懇親會開會各節，竟略而不記。生乃申明語不止此，如懇親會曾得校中當局許可，及公開開會攝影事，何以不錄，彼大有難色。生再三堅持，彼莫可如何，乃就書尾附記之。

二十八日該警官復偕兩官長同來，不外問聽取書所記者。生申述後，尚有所辯。彼儘答以你所說和從別人聽來的不符。生欲續言，彼已跟蹌而去。

十一月二日又解往築地警署。原來警署守告爲檢束一月拘留，二十九日合計三十日，應於十一月一日滿期。在生已無受此宣告之理由，乃至二日猶不釋放，且調往築地，仍不根據何項法令，再宣告拘留十日。查日本法律明白規定，對於一案，警察只能處分三十日未滿之拘留。彼前此橫加於生者，已爲最高期間。逾期不釋，又易他署，豈以一署不能拘至三十日以上，乃易一署以從新處罰耶；若然，日本警署林立，準此拘留，輾轉將無窮期矣。拘留後，從未聞宣布根據處罰條文，屢問亦不置答。及出上野署，乃在其留置場記單簿中，發見其根據處罰令第一條第三項爲「無一定之住居及職業而四處徘徊者。」直言之即所謂無業游民也。生在日本實爲一中國留學生，已取得大學學籍三年，現住之處亦越一年以上，此固不能謂無定居與無職業矣。且在家中被逮，彼徘徊二字更安不上。（聞此次我國之留學學生之被拘留者，莫不襲以此項條文）

十一月五日，生乃經人擔保得以開釋。凡此日警行爲，無一不越出法治範圍。（中略）根本觀念，在蔑視我國家，殘毀我青年，此則不能不據以陳述。乞轉請政府，一爲審處有所挽救也。

註　一：上海「時報」一版、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同月四、五日「中報」四版。

註　二：「申報」八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註　三：「申報」九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註　四：「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註　五：「東方雜誌」，第二十七卷，第三號，頁一二九；「中報」七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註　六：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七：同註六。

註　八：「申報」五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註　九：上海「時報」三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註一〇：上海「時報」三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四　日　國民政府免去衛生部長薛篤弼職務，以劉瑞恒代理。任命林雲陔為廣州特別市市長。（註一）

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考績法」。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考績法」共十條。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之標準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別以表定之。

考績表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公務員之考績每年分為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長官執行初覈，主管長官執行覆覈。但其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之。

第五條　初覈、覆覈長官應按表列項目記載分別詳加切實考語，於每次考績終了後密封彙送銓敘部審查。

第六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第三條之規定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陳明銓敘部舉行特種考績。

第七條　銓敘部於每年度終了，將各次考績表審查完畢，評定等級分別決定獎罰。

前項獎罰另以條例定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三、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八條　初覆長官、複覆長官之考覆有徇私不公或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九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鐵路咽喉之一切埠頭倉庫、航行標識、船塢應由路局管理。

國民政府據鐵道部長孫科之呈請，訓令行政院，將航政方針第一條之解釋，以若當鐵路咽喉，一切埠頭倉庫、航行標識、船塢，由路局管理，仍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揮監督，作爲附帶解釋。其令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本會議第一百九十次會議，議決航政根本方針四條，業經咨達在案。茲據行政院函稱：據鐵道部長孫科呈稱：奉令轉國民政府令發政治會議咨送之航政根本方針。查該方針第一條所載：（甲）遵照黨綱，確立航路國有政策。凡屬港政，應歸中央主管機關主持負責施行，以昭統一。（乙）凡屬港務，如埠頭倉庫、港內航行標識、船塢等，均歸地方管理，惟仍應受中央主管機關所派委員指揮監督。至埠頭倉庫等之收入，應全數作爲港務之用各等語。或係按照普通一般之港埠而言，若當鐵路咽喉，如將來北寧之營口、隴海之海州，勢須由各該路自行籌款建築。則其建築之後，一切埠頭倉庫、航行標識、船塢，似應由路局管理，仍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揮監督。所有收入，除作爲港務之用外，亦似應歸路局支配。至中央與路局洽商購回，再照原案乙項辦理，應於遵照通案之中，仍寓劃清界限之意。可否即作該方針第一條之附帶解釋，准陽令行交通部備案，乞鑒核飭遵一案。經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政治會議准作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之附帶解釋。特函請核示等由。據此，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零二次會議議決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飭遵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遵照辦理。此令。」（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閻錫山電覆張學良，擬勸告西北將領即日停止軍事行動。

本日，閻錫山接東三省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三日電告：俄方軍艦屢次沿江上溯襲擊。電文曰：

「太原閻總司令勛鑒：冏密。近日俄方軍艦屢次沿江上溯，江省沿邊各處亦復時被襲擊，均經扼要防守。地廣兵單不無可慮，知承垂注，特以奉陳，張學良叩、江、印。」（註四）

隨即覆電，表示擬勸告西北將領即日停止軍事行動，以期消弭內爭，一致對外。其電文如下：

「提前特急。瀋陽張司令長官漢卿兄勛鑒：敕密。江電誦悉。承示俄方軍艦上溯，江省防務吃緊，至深注慮。鄙意欲禦外侮，非先息內爭不可。弟擬勸告西北將領，即日停止軍事行動，以期於最短期間消弭內爭，一致對外。此外有何方法，請即示知，弟無不盡力幫助也。再據報，密縣於東晚失守，上座正調兵增援，並以奉聞。閻錫山、支、午、印。」（註五）

哈爾濱特區軍警當局捕獲俄敢死團員一百五十餘人。

中東路第九十四次列車，於一日晨七時四十三分行至細鱗河太平嶺附近，被俄共黨徒炸毀，同日，黑河發電廠總電機亦被俄共炸毀。邇來哈爾濱特區軍警當局又迭得密報，匿居哈爾濱之俄共，定於十一月七日赤塔革命紀念日有大規模行動。特區警察偵捕結果，於三日晨在舊正陽河、新正陽河捕獲俄共敢死團要犯十五名，並搜出宣傳品及照片數張。本日凌晨二時，又在特區警署五分所地界捕獲大同黨，並在各處捕得人犯共有一百五十人之多。訊據供稱，均承認與十、月七日暴動陰謀有關。（註六）

泛太平洋會議討論滿洲問題。

在日本舉行之泛太平洋會議（又名太平洋國交討論會）本日討論滿洲問題。事前，日本以南滿鐵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副總裁松岡洋右爲中心，做周密之計劃，並向英、美代表極力運動諒解，以預防我方代表宣布滿洲被侵略之事實。日方並詭辯：日本在滿洲之行動，不過爲冀達經濟活動之目的而已；謂日本出於侵略作用，實係誤解日本。關於日本與滿洲之地理關係，類乎美國之對南美洲政策等等。（註七）

我國代表在會中提出「滿洲問題之歷史的考察」。

附錄：一、中國代表：「滿洲問題之歷史的考察」內容大要（註八）

「滿洲問題之歷史的考察」當列舉歷史上事實。自漢晉隋唐以來，即臣服遼東與朝鮮，至於有明，即確實以遼東歸入我國版圖。近來我國人口大增，一方哩平均踰三百人，致每年移居於滿洲者近百萬人。從事實上言之，吾人爲國防與生存之必要，尤不能不盡力於滿洲，以保我領土之完全、主權之獨立。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因日本企圖佔領朝鮮，致中日間發生種種糾紛，遂至一八九四年，爲朝鮮問題，而有中日戰爭。十年後一九〇四年，日本與俄國之戰，不過基於俄國南下政策之壓迫，日本與之作生存之競爭，及至戰勝俄國，自應基於同種之誼，尊重我領土之完全與主權之獨立。乃事實顯然與之相反。自一九一五年，訂立布瑪斯條約（按即樸資茅斯條約）承繼俄國在南滿掠自我國之贓物，（如南滿鐵道與關東州租借地）以來，不惟不思返還，且變本加厲。類似侵略之行爲，有加無已。日本之滿洲政策，顯具有領土侵佔之企圖，世界各國凡明瞭東亞形勢者，類能言之。故於近年來，中日兩國因滿洲問題，關係益趨複雜。綜括日本侵害我國領土，破壞我國主權之事實。㈠於我領土內設置郵便局。㈡於南滿鐵道地域及東州租借地以外，擅自設立領事館，且置警察署。㈢僑居滿洲之日本人多下等社會，常奪中國人之權利，甚有害於感情。㈣日本於滿洲常有政治的活動，且有時竟爲軍事的行動。如一九二五年郭張之戰，日本竟無故出兵，干涉中國內政。又如一九二八年五月十八日，日本政府關於滿洲治安之維持，對我南北政府提出覺書，干涉我國內政，妨阻鄰國統一。抱正義人道主張之國家，咸不直日本所爲。㈤日本對滿洲不經中國之許可，強行敷設鐵道，如最近自動修築吉會鐵道，並阻害我經濟的發展云云。

二、長春商業衰敗狀況（註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長春通信：長春爲吉省門戶，向稱商業繁盛之區，乃因日人取得滿鐵後，對於彼所佔用之頭道溝日站，慘淡經營，極力開發，遂致城埠商業，大受影響。民九以還，一落千丈，以迄於今。糧棧，城埠由二十五家減至三家，日站由十八家增至三十四家。布櫃，城埠由十五家以至於無，日站由無漸設至二十六家。錢行，城埠由四十九家減至三十二家，日站由七家增至五十四家。雜貨行，城埠由四十八家減至三十家，日站由六家增至十六家。木行，城埠由三十八家減至十四家，日站由二家增至十五家。烟廠鮮貨店，城埠由五家以至於無，日站由三家增至六家，棉花棧店，城埠由九家以至於無，日站由無漸設至七家。燒鍋，城埠由四家減至三家，日站由二家增至五家。轉運公司，城埠由三家以至於無，日站由八家增至十八家。火磨油房，城埠原無，日站由三家增至七家。大飯店，城埠由四家減至一家，日站由一家增至七家。頭二三等娼寮，城埠由四十五家減至二家，日站由二十五家增至四十五家。其原因所在，實以我方貨稅過重，彼方貨稅較輕之故。貨稅重者賣價必高，銷售自少。貨稅輕者賣價亦低，銷售必多。於是商民避重就輕，不憚去此就彼，所有零星小販及紳民大戶購用各貨，除赴日站外，寧舍近求遠，赴哈採買。維持之道，莫善於仿行濱江之牌照稅，即每年將各商號資錢若干，查明按一季或二季，分別種類，規定稅額，詳訂章則，給照徵收。以有定之稅收，作無定之營業，果能盡力伸張，則貨價自低，銷貨自廣。我方稅法改良，商人定將相率而回城埠矣。前經長春總商會調查明白，列表呈請省當局，俯准照辦，以維商業。頃長春縣長馬仲援以身任地方長官，有維持商務之責。特轉向省方籲懇體卹，並以去就力爭。聞省方對此已令財廳核議，俟復再奪。茲將歷年商情比較表錄下：

長春城埠與頭道溝日站　自民國九年至十八年各商歷年家數增減對照一覽表

各行區域	歷年比較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糧棧	城埠	二五	二〇	一六	一三	一三	一〇	九	七	七	三
	日站	一八	一九	二一	二四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布櫃	城埠	一五	一〇	九	五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站	〇	二	三	四	四	六	一二	一九	二三	二六														
錢行	城埠	四九	五二	五〇	五〇	四五	四〇	四〇	三五	三二														
日站	七	七	一〇	一三	一五	一八	二二	二八	四三	五四														
雜貨行	城埠	四八	四八	四一	四五	四〇	三九	三四	三五	三〇														
日站	六	九	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六														
木行	城埠	三八	三八	三五	二三	二八	二六	二〇	二〇	一六														
日站	二	二	五	五	五	七	七	九	一二	一四														
烟麻鮮貨店	城埠	五	五	四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日站	三	四	四	四	四	六	六	六	六	六														
棉花棧店	城埠	九	五	四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日站	〇	二	二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燒鍋	城埠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日站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火磨油坊	城埠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日站	三	四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轉運公司	城埠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日站	八	八	一〇	一一	一三	一三	一六	一八	一八	一八														
大飯店	城埠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日站	一	二	二	三	四	五	五	五	五	七														
頭二三等娼	城埠	四五	三五	二七	一五	一四	一〇	六	六	四														
日站	二五	二八	三二	三二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五	四五	四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說明：

一、表自民國九年起點者，因九年前城埠尚盛，九年後，大受日站影響，商業日見衰減。故至民國十年，商會即呈請仿照濱江改行牌照稅，用資挽救。

二、表內所列歷年增減家數，係按城商會每月會費賬與日站商會入會賬，並實地調查，按實填列。

三、表列各行，係商業之較大者，皆有關市面盛衰。其餘連帶之商業，尚多未盡填列。

四、長春商務，以糧業爲主要。民國九年前，城內糧棧五十餘家，九年後則逐年遞減，至本年只剩三家，對觀日站逐年遞增，其情可見。

五、長春之布櫃，即營口之大貨屋子，爲雜貨家之乳娘，於稅捐大有關係。民國九年前，日站尚無一家。由民國十三年至現在，城埠反竟無一家，而日站則增至二十六家，其中情形，大可想見。

六、錢行爲各商命脈，錢行盛則各商亦盛，各商衰則錢行亦衰。民國九年，日站錢行僅有七家，尚係小本兌換營業，現竟增至五十四家，資本均鉅。城埠則連年遞減，僅減有三十二家，且多係新開之小錢業，兩方盛衰，於此益見。

七、雜貨行分售零銷，其物價之高低，隨稅捐爲轉移。日站無賣錢捐，故物價較城埠廉。從前不過居住日站之人，由日站購買。近年則居住城埠之人，各機關明達之輩，亦多希圖價廉，由日站購買。故日站雜貨行，連年增設，如日之升，城埠自民國九年迄今，則已減少十八家。長此以往，更難設想。

八、木行於民國九年前，城埠有三十八家，日站僅二家，現在城埠減至十四家，日站增至十五家。此項木行，無論運銷外城，坐銷本地、躉發零售，均與稅務大有關係。

九、烟麻鮮貨店、鍋席鍬鋤、山海諸雜貨，民國九年前，皆在城內。至九年日站始有三家，尚無多事，今則城內無一家矣。查此行每年售貨約二百餘萬元，城內去此一宗商業，其衰可知。

十、燒鍋爲實業大商，城埠人家竟不敵日站之多，雖日站亦納酒稅，較城內減輕。至銷酒之數，遠過城埠，則日站商戶之增，尤屬顯然。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一、棉花棧店，尤爲一重要商業，今亦盡歸日站，城埠之衰，愈可證明。

十二、轉運營業，固以居近車站爲便，然民國九年時，城內尚有三家，以諸貨尚須運至城埠，城埠商家，尚多進貨出貨之事也，今城內久無此業矣。

十三、飯店與妓館，雖屬奢靡下等營業，然此項營業之增減，亦足藉徵市面之盛衰。

十四、除以上表列情形外，更有一大證明之點。查長春民戶，自民國九年迄現在，約增四分之一，故商埠地界內之居戶建築，連歲轉多。以此比例，城埠商務，應大見暢旺，而不見暢旺者，其故卽受日站影響也。至於稅局之徵收，連年猶增者，一則因洗除從前之積弊，其增數皆從前漏數，二則少得住戶增加間接之利益，並非商務盛而徵收旺也。合併聲明。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一二號，頁二。

註　二：同註一，頁一。

註　三：同註一，頁五。

註　四：國史館藏：「閻錫山檔，要電錄存，中東路案，卷十三」，頁二二五七。

註　五：同註四，頁二二五六—二二五七。

註　六：「申報」六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四日；七日，四版及十三版。

註　七：「申報」七—八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　八：同註一，節錄自「太平洋會中滿洲問題中日大論戰」。

註　九：「申報」十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五　日　國民政府特任張難先為銓敘部長，並任命四川、遼寧、吉林、黑龍江、雲南等省外交部特派交涉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本日特任張難先爲銓敘部部長。任命仇鰲爲銓敘部副部長，李思純爲外交部特派四川交涉員，王鏡寰兼外交部特派遼寧交涉員，鍾毓兼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王科爲外交部特派黑龍江交涉員，張維翰兼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註一）

國民政府令將廣東粵漢鐵路收歸國有。

國民政府令將廣東粵漢鐵路收歸國有。令曰：

「廣東粵漢鐵路應即收歸國有。其原有商股，著由鐵道部發行公債，限期贖回，以利建設。此令。」（註二）

附錄：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立法院文（註三）

爲令行事。查本府第四十九次國務會議關於孫委員科提議，請將廣東粵漢鐵路收歸國有，限期贖回商股一案內稱：查廣東粵漢鐵路，本屬商辦。嗣以該路辦理腐敗，於十二年大本營時，由政府派員接收管理，藉資整頓。至今已歷七年，在事實上該路已完全收歸國有。且該路本爲吾國南北幹線之一段，本屬國有路線。將來全路完成，必須統一管理，尤無疑義。現鐵道部以該路雖已由政府收管，但該路商股至今迄未贖回。長此遷延，非根本解決之道。故特提議發行長期二釐公債二千萬元，專爲收回該路商股之用，經行政院通過送立法院核議在案。惟該路收歸國有一案，迄未經政府正式公布，於法律手續，猶待補充。茲特擬請飭即日明令公布，將廣東粵漢鐵路收歸國有，其原有商股着由鐵道部發行公債二千萬元限期贖回，並即令行政院、立法院查照辦理，以完手續而利建設。是否有當，合請公決示遵等語。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除明令公布將該路收歸國有，原有商股由鐵道部發行公債收回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黨中央電慰前方將士。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發電慰問討伐第二集團軍叛逆之前方將士。其電文如下：

「國急。漢口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中正同志，並轉前方各武裝同志均鑒：馮逆及其部屬宋哲元、孫良誠等，作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性成，迷途忘返，外結寇邊之赤俄，內聯軍閥之餘孽，稱兵叛國，無可逃刑。中央念姑息非計，大惡宜除，爰取斷然處置，出師討逆。現蔣中正同志，已遄赴前方，督師進攻，順逆昭然，蕩平在即。我革命將士，久經戰役，備極辛勞，此次爲國除奸，重冒矢石，忠勇堅銳，至深感念。惟是此次西北一部逆軍之蠢動，實爲國內外一切反動勢力勾結，以成最後之一逞，若不根本殲滅，則和平統一，終不可期，訓政建設，莫由進展。革命成敗，民族存亡，均繫於此。諸同志許身黨國，素著忠誠，定能洞悉此意，奮勇前驅，肉薄殺賊，以竟國民革命之全功，出西北生民於水火。天高氣肅，心與雲馳，諸維爲國努力。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歌一。（註四）

蔣總司令抵鄭州督師討逆。

中央軍第五路軍渡洛水部隊，因西北叛軍反撲，又退回東岸，守黑石關一帶。第四十八師徐源泉部進至臨汝縣西三十里，西北叛軍魏鳳樓以四師反攻，雙方激戰甚烈。

本日，三軍總司令蔣中正親抵鄭州督師。五路軍總指揮唐生智、右翼指揮劉興、中路指揮何成濬、左翼指揮楊杰，分別督率軍隊向西北叛軍總攻擊。徐源泉部張冠五兩旅佔領自由縣。四十七師王金鈺師進至參駕店與大金店之間。（註五）

附錄：中報：中央軍平漢線戰績（註六）

漢口通信：平漢路線戰事，自中央軍下總攻擊令後，異常激烈。計自十月二十七八日起，以至本月四五日止，一星期內外，戰雲幾瀰漫全線。中央軍以何成濬擔任中路，五路總指揮唐生智擔任最前線，左翼則楊杰等軍擔任，右翼則劉興等軍擔任，後方主力軍隊則爲方鼎英、王鈞等部。最後預備隊爲夏斗寅之第十三師。連日與西北軍作戰最烈者，爲擔任最前線之第五路軍。該路第八軍及魏益三師各一部，於本月二、三兩日，奮勇向芝田、羽林莊、堤東、趙寨、加津口一帶，施行猛攻。將敵張印湘部一團繳械，俘獲官兵千餘人。五十一師又在洛河、工地廟等處，斃敵千餘名。黑石關一帶斃敵數百名，並由五十三師周凌兩旅，於加津口附近，圍繳敵械約一團。五十一師第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圍在大牛山、小牛山、黑山一帶，圍繳敵械約一團，皆係孫良誠部隊。其進攻登封、臨汝者，爲四十七師正命鈺、四十八師徐源泉部。西北軍方面，則爲程心明、龐炳勛、梁冠英等部。被王徐兩師擊破，王徐兩部遂佔領臨汝，徐師並進克自由。唐生智於臨汝克復之後，當令各軍奮勇前進，並親臨戰地。昨六日聞已進抵孝義。他路如第十軍楊杰部，已佔領伊陽。第四師阮玄武部，已進抵魯山。劉鎮華部，自孟縣一帶猛攻，所部第三師萬選才部，已開至鄭州，將參加中央各軍正面作戰，餘均由孟縣渡河側擊。現中央各軍已分路向洛陽包圍，及計劃直搗潼關矣。綜計此次中央軍在豫作戰，殺敵不下萬人。惟因敵方子彈缺乏，以大刀隊肉搏，亦略有損失。蔣總司令往來於鄭城、許昌之間。在許昌時，曾召開軍事會議，決定對敵軍圍攻方策。昨六日蔣氏有電到漢，召第六路總指揮朱紹良赴許，會商軍事。朱已於六日晚，乘快車北上。武漢行營主任張治中，亦因軍事急須晤蔣，於六日晨九時，乘克的斯號飛機赴許，由飛機第一隊長張有谷駕駛。據張氏談話云：最近前方來電，謂洛陽已下，茲赴前方，係與蔣總司令商酌第二步進攻計劃。飛機係直赴許昌，到後再乘車赴鄭州。定七日由鄭返許，仍乘飛機返漢。又據深知軍事者言，此次平漢線中央軍之佈置，前線兵力約在二十餘萬人左右，陣勢極爲嚴整。（十一月七日飛機快遞）

閻錫山電呈國民政府，就陸海空軍副司令職。

本日，閻錫山電呈國民政府，就陸海空軍副司令職。電文如下：

「急。南京國民政府鈞鑒：奉國民政府十月二十八日令，特任閻錫山爲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副司令，此令。等因。聞命之下，惶悚莫名。錫山以衰病之軀，早不堪再肩鉅任。第許身黨國，又不敢辭。遵於本日就職，尚祈時示機宜，俾免貽誤黨國爲禱。閻錫山叩、歌、印。」（註七）

附錄：總部行營報告閻錫山出兵電（註八）

各報館鈞鑒：總部行營頃接太原閻副總司令冬申電，節稱：西北叛變，阻撓編遣，破壞統一，業經中央明令討伐，並任命錫山爲陸海空軍副總司令。受命之餘，義無反顧。謹於即日就職，並任命周玳爲十九路總指揮，統綏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各軍，即日分途猛進，直搗長安平涼。肅清陝甘叛逆，統一西北，指顧可期。特聞。總部行營政訓部叩、魚。

外交部電令駐美公使伍朝樞向美國紅十字會抗議其對華災荒之不當報告。

美國紅十字會訪華調查團，於報告中，將中國災荒原因分成五點，除第一點是災區受雨、旱等災害之外，其第二點至第五點則歸咎於軍隊土匪。其結論爲美國方面不應予中國援助。九月二十七日美國紅十字會中央委員會議決援受該團報告，並立即公布。外交部以中國災荒固應由中國自行設法救濟，但若本慈善觀念，人類同情，美國人民如予援助，亦屬博愛實施，乃該團獨謂此事決不應由美人協助。至中國國家，現雖尚未臻十分鞏固地位，但亦屬過渡時代應有之現象，又安能以此而意存藐視，迹近詆毀。況該團來華，並非中政府所邀請，中國方面亦未向紅十字會請求救濟。該團自動來華調查，負責甚鉅，今乃以肩負重責之機關，發表失態言論，徒使中美感情，多受幾分不良之影響，殊屬不勝遺憾。爲由，電令駐美公使伍朝樞，向該會嚴重抗議。（註九）

安徽第四十五師師長方策脫險抵安慶。

安徽第六師師長方策及第四十五師師長鮑剛，於九月二十五日奉令易部統師。方策就任第四十五師師長，於九月三十日向該部訓話時，被該部一三五旅余亞農部挾持，自集賢關向潛山、太湖潰竄。經第六、第十、第四十四各師會剿，擊潰余部，救出方策。本日方策帶傷抵安慶。（註一〇）

附錄：日日社：方策抵京談在皖遭變之經過（註一一）

第四十五師師長方策，於十日午乘輪由皖抵京，下榻于鼓樓醫院。日日社記者往訪，方氏足傷未痊，臥於病榻，面容稍覺清癯，精神頗爲煥發。談此次赴皖遭余亞農之變，及二次又被石友三部羈留經過情形甚詳。其談話大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如下：

一、余於八月十一日在京奉蔣總司令命，赴皖與鮑師對調。十二日率兵四團，乘輪赴皖。十四日將抵安慶，因時間已晏，恐軍隊登陸發生誤會，乃至十五日晨始抵碼頭。到岸歡迎者，祇有省委一二人，及舊友數人而已。余登岸後，即往省府晤見代主席蘇宗轍及各省委，接談甚歡。

在皖與鮑剛晤面後，即磋商互相換防手續。屆時鮑部集中於集賢關，有余亞農一旅，及一百三十四一團，並炮兵營等等。余於二、三日後，即至該處召集各重要將官訓話，曉以大義，尚頗安靜。嗣接主席來電，囑即日將四十五師調往蚌埠駐防。因爲期緊迫，余即在集賢關召集各軍官，告以原委，及準備出發。

行將開拔之二十七日，忽余亞農率團長來見。當時余亞農即發言提出三項條件：

一、方振武在京有被看管消息，請電蔣主席保放。

二、本師欠餉三月餘，請即補發。

三、第六師來皖，有壓迫行爲，請爲解除武裝。

余答第一項風聞傳說，不能證實。第二項當極力設法，第三項第六師此次來皖，原爲換防，並無壓迫情形。余亞農即謂我等雖知，無如下階軍官不能明瞭，請師長親自訓話云云。彼等退出後，余即知情形有變，移時余往教場訓話，各隊伍業已全體武裝，準備待發。余到後，余亞農即登臺大呼：『你們願意繳械否？』兵士答：『不願』。余亞農謂：『既不願繳械，大家隨我來』。是時余心中頗爲慌急，蓋伊等如往安慶開去，而第六師毫無準備，省城必遭蹂躪。不料前部隊伍，竟向北而開。

前部開去後，余亞農即派人邀我同去。余見其向北開去，心中頗慰，安然隨之去。余亞農派參謀及衛兵二十餘人守隨，戒備極嚴。行動雖不自由，而彼等宣言，方師長爲人頗好，我等必不加害。而伊等綁余之目的，即在一爲方振武交換，二爲將來轉圜餘地。余即坦然處之，默無一言。被綁後即到潛山，再至鵝山，沿途尚稱安靜。至余之腳部，係在國慶日在馬上跌下而受傷。

直至十月二十七日，行至太湖，中央已派隊堵剿，雙方接戰後，軍心渙散，余亞農知不可爲，乃派人向余商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代向對方說項，願意收編。余即應所請，致書於對方。翌日戰事即告停止。但余亞農業已他逃，同時余亦因之宣告脫險。此余自九月二十七日被綁後以迄十月二十七日脫險之經過情形。嗣後余即收拾殘部，折回省城。乃四出招撫已變部隊，分別收編。余因足疾，即往同仁醫院醫治。此事暫告一段落，後以足疾稍愈，即移居省府。

本月三日下午四時，駐安慶之石友三部秦建斌，忽告叛變。省城各衛隊及公安局悉被繳械，衝入省府。余之衛隊，亦被看管。同時將余綁至其總指揮部，關一小室，派兵士二名看守，情形甚爲緊張。此時正伊等在外搶刼之時，約至九點鐘，伊等即全部開拔而去，竟將余置之不顧，余乃又告脫險。

石部退出後，皖省始告安靜。現有新編第三旅兵士二營駐紮，至第四十五師已收撫者有五六千人，分別在各處收編。余屢上辭呈，蔣主席均囑勉任其難。但余深願接替有人，得暫時脫離軍事生活云。」（日日社）

新編第三旅韓德勤部及第五師十三旅胡祖玉部擊敗鮑剛，克復徽州。

鮑剛自在蕪湖叛變失敗後，即退據徽屬六邑，希圖盤據皖南。本月二日，新編第三旅旅長韓德勤及第五師第十三旅旅長胡祖玉率軍至旌德廟首一帶，定計合攻績溪。三日拂曉總攻擊。本日攻克徽州。鮑剛率殘部向屯溪、婺源逃竄。（註一二）

附錄：安徽省政府通電（註一三）

各報館均鑒：盤據英霍間之余逆部四千餘人，經方師長策收撫，徽日到省，駐集賢關。虞午令開往招商碼頭，登江新輪，由楚觀兵艦及蔣劉兩團，派隊監視，於晚七時繳械，毫無抵抗，居民安堵。計繳步槍及手提機槍二千餘支，機關槍五架，迫擊砲八門。其徒手官兵，於本日下午三時，由楚觀艦押回江新輪運往浦口資遣。皖南徽屬鮑逆所部，亦經韓旅胡旅完全擊潰。餘衆僅百餘人，由婺源竄往江西境界。皖省四五師叛軍，從此肅清。特聞。安徽省政府叩、齊、午。

註　一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一三號，頁一一二。

註　二：同註一，頁一。

註　三：「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一四號，頁二—三。

註　四：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務月刊」，第十六期，公文，頁八，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版。

註　五：「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四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二。

註　六：「申報」九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註　七：「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一五號，頁七。

註　八：上海「時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註　九：同註四，七版。

註一〇：「申報」八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註一一：上海「時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註一二：「申報」九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註一三：同註六，七版。

六　日　濟南交涉署向日領事西田耕一抗議日僑私運槍械。

本月二日，膠濟鐵路路警自由青島開濟南車次上，查獲日商私運軍火之魚箱一只。濟南交涉署據此向日本駐濟南總領事西田耕一提出抗議。其抗議原文如下：

「敬啓者。頃准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電開：據本路警務總段長報告，十一月二日，由青開濟一次車到張店車站時，有一日商攜帶魚箱一只，經工人董家平值班搬運，以分量甚重，形跡可疑，因即詳細檢查。當由該箱內查出匣槍六枝、手槍二枝、子彈一千三百粒。經將該日人連同軍火等物，一併交由該站警段，暫行扣留，呈請嚴重交涉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情前來。查現在本路沿線，匪氛尚未剷盡。該日人私運槍械，不問有無接濟匪徒嫌疑，要與地方治安關係重要。除飭知該警務段，將該日人送青島公安局循例辦理外，用特電請查照，迅向日領嚴重交涉，務將該犯重懲，並取締日僑嗣後不得在本路沿線發生此等情事等因。准此，查該日人私運槍械子彈，實屬有礙地方治安，違犯禁令。茲准前因，除電復外，相應提出抗議，函請貴總領事查照。迅將該日人依法嚴重懲治，並負責取締日僑，嗣後不得再有此類情事發生，用維治安，而重禁令。並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註一）

北平人力車夫風潮案主犯陳子修、賈春山、馬文祿、趙永昌四人被執行槍決。

十月二十二日，北平人力車夫暴動搗毀電車一案，業經軍警將肇事各犯逮捕，迭次嚴訊。先後將首從徒衆驅逐出境。主犯陳子修、賈春山、馬文祿、趙永昌四人，均供認煽惑並指揮人力車夫砸毀電車不諱。警備總部當將審訊情形電呈閻錫山，旋奉閻司令轉奉國民政府電准將四名主犯判處死刑。本日執行槍決。（註二）

附錄：中國勞工運動史編纂委員會：北平人力車夫搗毀電車所遭的慘遇（註三）

北平電車公司，係北洋軍閥官僚朱深等所經營。於民國十四年興工，十五年通車，對都市交通上自多裨益；但對人力車夫之生活，則影響殊大。而該電車公司，祇知圖利，對於人力車夫，並無救濟辦法，故車夫蓄怨甚深。本年九月下旬，北平市各工會爲維護工人權益，集合二萬餘人，向北平市政府、市黨部請願，並舉行大遊行；及遊畢散隊，人力車夫之全隊於歸途中，遇有電車行過，少數閑莽份子，自恃同業人衆，竟阻止電車行駛，與電車駕駛人大起衝突，即羣起將電車搗毀，而續到電車，亦同遭撞擊，遂沿途搗毀電車十餘輛。北平警備司令張蔭梧，聞訊震怒，即派軍警將肇事之人力車夫逮捕五十餘名，並將人力車夫工會指導員陳子修及該工會理事等一併逮捕，略加審訊，即照軍法將陳子修等九人執行槍決；又將人力車夫遞解出境一千餘名。一時枉死與失業者之家屬，號泣之聲，慘不忍聞，而軍閥官僚，引爲大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黨通告各級黨部一致努力於訓政實際工作，以完成黨的使命。

中國國民黨本日通告各級黨部，一致努力於訓政時期之實際工作，如識字運動、造林、築路、合作運動、衛生運動、提倡國貨等。以完成黨的使命。其通告全文如下：

「近查各級黨部對於建國要政不遺鉅細建議中央，足徵愛黨熱誠，殊堪欣慰。中央望治甚殷，原本集思廣益之心，藉收手臂指使之效，凡可採擇，莫不施行，以慰吾黨同志與全國人民之企望。然行遠自邇，登高自卑，一切設施固有其必然之步趨，而非一蹴可幾也。總理於建國大綱自序中嘗謂：『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自治爲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爲眞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僞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矣。』故中央所深賴於各級黨部者，在於地方自治之切實推行，以奠此新中華民國之基礎，求三民主義之實現；若徒謀紙上之空談，而忽於實際之工作，則非所望也。總理積數十年之經驗，詔示吾人以革命建設之三大程序，且詳道其理由與必要，謂：『不經訓政時代，則人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卽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又謂：『試觀元年臨時約法頒布以後，反革命之勢力不惟不因消滅，反得憑藉以肆其惡，終且坂臨時約法而毀之；而人多數人民對於臨時約法初未曾計及其與本身利害何若，聞有毀法者不加怒，聞有護法者亦不加喜。』證之民國十數年來國內之阢隉不甯，益信不經訓政時期，則建設無由進行。故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歷陳此次訓政時期本黨使命之重大，且遠勝於軍政時期；復明示：『蒐就業業秉承總理遺教，博採衆議，加以審愼之討論考慮，制定關於黨務、政治、軍事、教育、訓政實施綱領等決議案，宣示本黨今後努力之方向，以服役於全國國民。』中央承大會付託之重，全國國民屬望之殷，復於二次全體會議舉黨政建設之各種根本問題爲更精詳之討論，以立具體確實之方案，而期於切實之執行，如黨務進行之規畫，訓政期限之確定，人民組織之方案，地方自治之推進，治權行使之規律，五院組織之充實與完成，皆就黨國大計定其切要方略；而關於外交，軍事、財政、交通、教育、內政、農礦、工商

Academia Historica

、經濟、建設，以及治河、剿匪、禁煙，與振興蒙藏之各種行政，皆確定其分期實施之時限，劃清其應守之權責，以策訓政工作之實效，宏根本建設之規模。是要政大計，中央均已統籌詳論之矣。而大會之所深懷遠慮者，則惟恐地方自治之不能切實推行也，故於宣言中，剴切申示：「苟地方自治無積極進行之實施成績，則本黨政府所總攬之治權部份，縱令百廢俱舉，亦將無過於普通國家賢明執政者之所爲，訓政二字之意義，將全無歸着，而人民痛苦之解除，三民主義之建設，亦將無由實現；本會議確認以推行地方自治爲訓政工作之重心，故一面規定推進地方自治及限期完成縣自治案，而同時復決定以促成地方自治爲黨員必要之工作，凡吾全黨同志苟自認爲總理忠實之信徒，即應以全副精神全副能力貢獻於地方自治之推進。」夫以中國幅員之廣闊，人民程度之不齊，反動勢力之播惑，倘吾黨同志於此短促六年中，不能集中精力踐此職責，以完成訓政，實施憲政，則日月易邁，坐令建國大業不能如期告成，豈惟本黨之疚戾，而中國民族之前途應將不堪聞問矣！深望吾黨同志，認清人民實際之需要，不在空泛偏頗抽象之議論，而在獲得實際利益之地方自治之完成：此爲吾黨同志所應特加注意，而熟思之者也。

至若地方自治所應興辦之事業，總理於地方自治實行法中已明白規定「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而地方自治完成之條件，則爲「人口調查清楚，土地測量完竣，警衛辦理妥善，道路修築成功，且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完畢國民之義務，而能誓行革命之主義者。」故三全大會依據建國大綱，本黨政綱與地方自治實行法中之遺訓，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爲本黨今後施政之方針，與黨員活動之途徑。而二次全會復將完成縣自治案，詳爲規定如左：

「於民國十九年內，依照縣組織法完成縣組織，同時訓政人員初期訓練完畢；二十一年底以前，初期調查戶口，清丈地方完畢；二十二年底，各縣籌備自治機關完全設立；二十三年以前完成縣自治……」

此外更於「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中規定各級黨部之權限：㈠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的基礎，㈡宣傳訓政方針，㈢開導人民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㈣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㈤促進其他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更規定縣以下各級黨部工作進行之辦法，一曰黨義之宣傳也：北伐完成後，雖已將十數年來輾轉割據之軍閥掃除淨盡，然而國中養成軍閥之特殊環境，以及人民對於官僚政治之舊觀念，則迄未稍變，馴致政治設施備感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難。今後之初步工作，即應向人民詳釋訓政之意義及其重要，充實其政治智識，促其覺悟國家民族之需要，去其不聞政事之謬誤思想，使其共圖中國之建設，一致努力，克奏全功。惟宣傳方針，應顧及「完成縣自治案」中所定之秩序，與政府施政之步趨，務期一致，以資收效。如此既可喚起人民，且可督促政府。二曰社會之調查也：一地方之社會狀況，關係於建設之進行至大，欲地方自治之推行迅速，則於當地之社會須有確切之調查，何者應緩，何者應急，則自易有所準備。其調查事項，若農工之生活，教育之狀況，當地物產物價以及地價耕地之分配，佃農屋農之地租及待遇，反動勢力之消長，均應詳細調查，藉作參考。三曰地方自治之督促也：縣自治之完成及進行程序，二次全會既經詳爲規定，則縣政府之實施，自須遵照決議進行。各地黨部，對於此種工作，事先予以宣傳推行之助力，前已言之，而對於各事之設施，則亦處於指導督促之地位。惟應中明者，所謂宣傳訓政之意義，與夫領導民衆推行建設，非使民衆向政府作請願之遊行，爲近於空洞之盲動，乃對於政府之督促指導輔其不及，促其依序推進也。

其次：識字、造林、築路、保甲、合作、衛生，及提倡國貨等各項運動。直接間接均關切於地方自治，亦必極力倡導，不容忽視。反之，民智不啓，則社會生存樂利之事業，亦莫由發展矣。

蓋識字運動，爲鄉村補習教育之初步，其收效雖遲，而關係極重。識字爲獲得知識之津梁，知識又爲人類進化之要素，吾人感覺較之一般人民爲稍敏捷，推原厥故，莫非由於教育之所賜。故軍閥之壓迫人民也，吾人知起而反抗；帝國主義之侵略中國也，吾人思有以禦侮。我國教育落後，不識字者幾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此種人缺乏其事業上應具之知識，辦事能力與生產效率俱甚低微；又以不識字故，共同之思想無由輸進，政治之興趣無與養成，團結能力，與夫國家觀念，俱極薄弱，建國於此等不健全分子之上，政治何由而不紊亂，民生何由而不凋敝，國家何由而不衰弱，民族地位更何由而不低下乎？茲訓政開始，建設進行，胥有賴於國民之自覺與努力，顧國民何由而自覺，與如何可使其深感建設之需要，及獲得建設之智能，其根本要圖，即在使人人皆能識字。故中央所定之下層工作綱領，列識字運動爲首要焉。

次言造林之要義。近世科學進步，工業發達，嘗需用多量之木材爲原料，國人以不注意林業，致木材一項之損失，每年竟達一千數百萬元之鉅，其影響於國家富源與國民經濟者，自不言可喻。以我國荒地之廣，童山之多，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僅需要植樹，而地帶氣候之佳，實又遠勝他國，其天然環境，固甚適合於造林之條件。此種事業，依賴於自然力之作用甚多，不需多量之資本與勞力，舉辦既易，收效亦宏。況林成以後，復可防止天災，改良土壤，調劑氣候，裨益衛生，不惟增國家之財富，且可助農業之發展。

築路運動，爲發展交通之急務，亦爲促進產業發達之先決要件。以言與農業之關係，則優良道路可使耕種收穫便利，減少生產耗費之時間，又可使於農產品之運輸銷售。以言與工業之關係，則原料之輸送，貨物之運銷，工人之聚散等交通問題，在在均需良好之道路。次言商業，則交通便利者必可使生產與消費兩地之市價平均，需要與供給調合，資本流通迴轉迅速，且可使生產者與消費者便於合作，免除投機商人之壟斷，影響市面金融。

保甲運動之目的，在恢復社會秩序，保持地方安甯，掃除建設障礙。其重要任務，在使同一地方之居民，對於地方治安，同負相當之責任。不惟使土匪共黨無活動之餘步，且使一地方之腐惡之勢力，亦永無存在之隙地。地方安甯，則自治之推行，當亦突飛猛進，事半功倍矣。

合作運動，係以合作社之組織，救濟現代之缺陷。其目的在連鎖生產者與消費者間之關係，恢復「爲消費而生產」之目的，免除商業競爭，平允經濟利潤。換言之，即使工人不受生產者所操縱，小生產者不受商人階級之壟斷。如此以公允和平之方法，謀社會經濟之改造；使衆人以平等之組織，共謀幸福。

衛生運動，關係於民族與民生者至巨。一國人民不講求衛生，則無健全之體魄與健全之精神，而死亡率亦必高於他國，久之，不爲列強之所滅，亦必歸於天然之消亡。故欲圖民族之生存與人口之增加，除提倡衛生外，實無由致之。

提倡國貨，爲抵制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必要方法，亦爲扶危救亡之唯一出路，此固盡人皆知。帝國主義藉不平等條約爲保障，佔據市場，壟斷原料，榨取敲剝我中華民族之脂膏，致使現金流出，原料枯竭，產業落後，民生凋敝。甚且由經濟頹敗致社會阢隉不甯，政治紛擾迭起。彼既以經濟侵略爲滅我民族之目的，則我人亦應以抵制其經濟侵略爲中心。以過去之經驗，消極的經濟絕交雖能予敵人一時之重大打擊，但其結果反予第三國以發展之機會，實得不償失。今後宜積極提倡國貨，使國民養成使用國貨之習慣，藉使工業發達，國富充裕，且可使外貨無形中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去其銷納商品之市場，然後復停止供給各國之原料，則帝國主義者必因商品過剩，缺乏市場，發生恐慌，或竟陷於缺乏原料之絕境。影響所及，彼將以金融停滯，市面因而不靖；或以工廠停閉，工人失業，社會致起糾紛，其結果必使帝國主義自趨於崩潰也。

以上諸端，與地方自治民生建設關係至重，中央頒有宣傳綱要，可資依據。務期切實進行，以樹地方自治之基礎。至若民間之筮卜星相，神權迷信，械鬥賭博，吸用鴉片，早婚或不自由之婚姻，與夫溺嬰蓄婢，納妾賣淫，纏足穿耳束胸等不合衛生之陋習，與反科學之迷信，均應漸次設法開導破除。

革命原爲極困苦艱難之事業，在統一共信之下，仍有待於一點一滴之成功，而躋國家民族於自由平等之域，徒託空言，無補實際。所望各級黨部於一事之來，能以冷靜之頭腦，銳敏之觀察，條分縷析，循序漸進，庶不爲一時情感所動，致陷於謬誤而不自知也。爲此通告，仰體斯旨，勿忽爲要。」（註四）

附錄：贛省粵、皖、浙三線趁農暇趕築公路（註五）

南昌通信：贛省公路分贛粵、贛皖、贛浙、贛閩、贛湘、贛鄂六大幹線。首先興築者爲贛粵線，由南昌至樟樹，早已通車。其由樟樹至吉安，由吉安至贛州兩段，則因土匪、共黨時有騷擾，致未能竣工。贛皖、贛浙，亦均已次第興工。贛省修治公路計劃，因鑒於公家財政狀況，及人民負擔能力，故將工程經費，由省庫及地方分別擔任。凡籌募債款、徵派民工各事項，均由經過路線之各縣縣長負責辦理。曾經公路處擬訂各縣築路委員會組織條例，江西各縣縣長及築路人員辦理幹支公路考成條例，藉以責成縣長。現在正值農暇，粵皖浙三線，自應趁時興築竣工。故公路處特呈請省政府通令贛粵線樟吉段路線經過之清江、新淦、吉水、峽江、吉安等五縣；贛皖線景（景德鎮）湖（湖口）段路線經過之湖口、都昌、鄱陽、浮梁等四縣；贛浙線路線經過之南昌、進賢、東鄉、臨川、餘干、餘江、貴溪、弋陽、鉛山、上饒、玉山等十一縣，其已興工者，多派工人，加緊工作。如未興工者，趕速定期開工，趁此農暇，加緊修築。統限於明年三月以前，一律竣工。如再延誤，准予據實呈報，分別議處。惟經費爲事業之母，建設廳因此向省務會議提議，以本省修路經費，在十七年度預算規定數目，係每月由省庫支撥十萬元，由鹽款項下撥付三萬元，年共撥一百五十六萬元。兩公路處實際領到之數，截至十七年度止，鹽款所撥，僅有十九萬一千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元，計短解十六萬餘元。其省庫撥結之款，亦僅二十九萬元，較之規定預算，是年度內，省庫共短發九十二萬元之鉅。至十八年度省庫應撥之事業費，每月六萬四千四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截至本年九月份止，分文未發。又欠十九萬三千四百四十九元九角九分。兩共計省庫實欠公路事業費一百零五萬三千四百四十九元九角九分。以故公路處築路工程，屢受停頓，不能依期完成。現在各處動工，亟應預算籌大宗款項，以資應付。特請求省政府令飭財政廳查照公佈預算數目，將所欠經費特別設法撥發，並不得再欠。

註　一：「中報」八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中國勞工運動史編纂委員會：「中國勞工運動史」，第四編，頁九一一。

註　四：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務月刊」，第十六期，公文，頁一—八。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版。

註　五：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七日　蔣總司令親蒞禹縣，指揮討逆各軍作戰。

中央軍左路指揮官楊杰率部進駐臨汝，支隊徐源泉進攻自由，王金鈺進攻參駕店；中路指揮何成濬進攻密縣。為澈底解決西北叛軍，派隊由洛陽後面抄襲，斷其歸路。第五路軍則全體出發洛陽，攻擊西北叛軍正面；以何成濬任左路、唐生智任右路、楊杰任中路，務期最短期間內肅清叛軍。蔣總司令本日移節禹縣，以便指揮討逆各軍作戰。（註一）

附錄：張治中返漢後之談片（註二）

余昨乘飛機，於十一時許到達許昌，謁見總司令，討論進攻逆軍計劃，結果極為圓滿。前方戰事節節勝利，逆軍大部在登封，已被我軍重重包圍，中央軍每日派飛機數十架，用八十磅至一百磅大炸彈，向登封一帶投擲。逆軍異常恐慌，日內即可全部繳械。中央軍為澈底解決逆軍計，已派隊由洛陽後面抄襲，斷敵歸路。第五路軍則全體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發洛陽，攻敵正面，務期最短期內將敵肅清。蔣總司令爲便於指揮各軍作戰，今晨（七日）七時已移節禹州，大約在禹州勾留一二日，仍須返許坐鎮。余於總司令起程後，即偕張署長惠長及張隊長有谷乘南海號飛機，赴前方陣地視察，繞逆部陣地一週，見逆部軍心渙散，人馬疲敝，見余飛機翱翔空際，驚慌異常。

旅滬贛人通電反對加稅，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撤銷釐金。

江西省政府呈請加徵田賦二成，旅滬贛人吳邁等通電反對。其電文如下：

「（銜略）我贛頻年亂離，民力已竭，待賑未遑，何堪重斂。乃前省府諸委，呈請國府加徵田賦二成，逖聽之際，無任惶駭。查本黨一全代表大會對內政策第八條宣言，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成案煌煌，詎容蔑視。矧田賦爲國家稅，具有普遍性，全國無此惡例。吾贛獨行作俑，甯非怪事。滿清入關，首詔永不加賦。專制時代，尚恤民艱，號稱民國，豈反不逮。現又聞省政府設局加徵牲畜各捐，再摘之瓜，惟有抱蔓。乖斃之民，噍類將無。同人寄跡海上，雖可偷生旦夕。父老婉轉刀俎，安忍袖手旁觀。仗義執言，事非得已。乞即明令撤消，以蘇民困。臨電迫切待命之至等語。務祈羣起抗爭，以紓省難。特此佈陳，立候明教。旅滬贛人吳邁、何猶興、徐蘇中、黃介民、謝傑、辛壽恒、劉之綱、徐元皓、符紹堅、楊元吉、羅家衡、吳宗慈、王文山、陳白虛、江荷封、徐恭典等叩、虞。」（註三）

全國商會聯合會也呈請國民政府撤銷釐金。其呈文如下：

「呈爲關稅已加，厘金未裁，與黨綱不符，請准通令全國裁厘，撤銷新稅，廢除苛捐雜稅事。竊屬會臨時執行委員會十月十二日第二次會議第七號議案，爲議請裁撤厘金，廢除苛捐雜稅，實行工商救國案，係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提出。討論之後，決議照轉等議在案。查裁厘加稅，載在黨綱。對內政策，今關稅已加，厘金未裁，財部且新辦五省消費稅，而厘金仍未裁撤。廢除苛捐雜稅，迭載黨綱政策及中央決議案，財部尚未照辦。中央如此，各省則變本加厲，重苦我民。迭經屬會暨各省商民懇求，終以緩和手段對付，不即實行。國之取於民也既無限制，民之信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也幾等於零，黨國前途之隱憂，抑且不符黨國政策。想我黨政府或終不忍出此，理合抄錄原提案，具呈鈞府察核。請准令院飭部，定於十九年六月底止，全國厘金一律裁撤，消費稅一律撤銷。至於苛捐雜稅，請准限期由屬會通電全國商會調查，彙呈鈞府察核，分令院部省，限期分別廢除，以遵黨綱政策，而顧民生。毋任迫切待命之至。」（註四）

附錄：贛省特種消費稅率請願改善尚難解決（註五）

南昌通訊：贛省雖經裁厘，舉辦特種消費稅，然因稅率太高，較諸厘金，有加甚焉。故南昌、九江兩市商人，特組織特種消費稅研究會，將研究結果，向特派員公署及九江特種消費稅總局請願改正稅率。嗣得特派員公署核復，改善消費稅各點，認爲無理由。當開大會，一面請准胡特派員展長施行期限十天，一面推派代表赴滬，向成局長研究。迨抵滬後，即會同九江商人，將胡特派員核復改善消費稅各點，暨核復後改訂之新稅率，分門別類，粘貼應刪紙條，敍明應刪理由，均是遵照部章，一一剔出，請求成局長轉呈胡特派員准予遵章刪除，以維商業。惟成局長始終不願轉呈，故向成局長作最後一次之呼籲。如果再無圓滿答覆，則分三步辦法抵制。第一步停報停運。第二步赴京請願。第三步邀請中外商人集滬理論。並復推派代表向胡特派員接洽，報告南滬兩方商人最近進行之經過，暨誓死力爭之決心。請胡特派員完全容納要求各點，否則商人惟有實行此三步辦法云。茲錄該會致成局長最後之一函云：

一敬啓者：昨奉貴局轉奉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核復敝會據呈改善消費稅各點一案，當經開會詳加研究。僉以貴局長拘執成見，保持公署批文過予認眞，商人以利害切身之關係，苦難輕易承認。查進行洋貨根據關約，並無徵稅之理。即或對江西採取一種單行法，亦應遵照部章，對於進口貨，祇能徵收半稅。況原訂新率，又照海關新率，每級附加二五及五，不知係何根據。貴局長去年蒞任之時，實與此無根據之稅，商人忍痛承認，原爲顧全大局。不意裁厘以後，繼長增高，一面裁，一面加，結果不獨等於不裁，實係視昔有加無已。當局試於新率捫心自問，果係解除民衆痛苦耶？此次之有雙方研究也，原冀貴局長洞悉商艱，容納衆意，加以體恤。不惜充分協商，以謀相當解決。不料連日開會，所請一律將附加之二五及五減除，並徵半稅各節，亦未蒙原諒代爲轉呈，商人殊爲失望。今再將

連日請減請免者極力縮小範圍，爲最誠懇之請求，另緘開呈，以圖勉副台命。務請即表採納，轉請公署照准。此爲最低限度之要求，亦實爲最後一次之呼籲。倘再不予變通，商人生死關頭，罔知顧慮，惟有鋌而走險，一面停報停運，赴京請願，一面邀請中外各商，到滬力謀最後之解決。情迫詞懇，伏惟貴局長核察施行，無任惶急待命之至。」

中英甯案損失調查案結束。

中英甯案損失調查委員會本日舉行第六十八次會議，先將久懸未決之英人史密斯賀貝生命賠償案議決結束，次將從前覆覈過之賠償數目與審查過之決議案再加緝密校對，本案遂告結束。至於賠款總款，則須經雙方政府核准後方可公布。（註六）

註　一：「申報」八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五期，頁一。按：「國聞週報」蔣總司令蒸禹縣作八日，因「申報」張治中談話作七日，故本條採七日。

註　二：「中報」八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註　三：「申報」十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註　四：「申報」十三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註　五：上海「時報」三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註　六：同註四。

八　日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轉飭鐵道部，在編遣未竣事以前，照舊解撥平漢、平綏兩路每月之協餉。

國民政府因陸海空三軍副總司令閻錫山之呈請，訓令行政院轉飭鐵道部，在編遣未竣事以前，照舊解撥平漢、平綏兩路每月之協餉。其令文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令遵事。據山西閻副司令魚電稱：查北伐成功之後，三集團每月軍費，由七百餘萬元裁減至四百八十餘萬元。但每月收入，不敷甚鉅，左支右絀，困難萬分。所藉以稍可補助者，唯平漢、平綏兩路每月之協餉耳。近路局奉鐵道部令，一律停解協餉。查編遣會議及行政院會議，迭經議決在編遣未竣事軍費無着落以前，仍照舊解撥協餉。現編遣事雖經着手，然因豫事爆發，一時不得不歸於停頓，軍費仍屬無着。若路局協餉一月停解，軍食更無着落，對於軍事關係至大。擬請鈞府轉飭鐵道部遵照前案，在編遣未竣事前，照舊解撥，以維軍食，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電知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鐵道部遵照辦理。此令。」（註一）

蔣總司令視察鞏縣，指示會攻洛陽。

蔣總司令本日未刻到鄭州，即赴鞏縣視察。指示會攻洛陽計劃。分三路進兵：何成濬任左路總指揮，率部由密縣前進；唐生智任右路總指揮，由鞏縣沿鐵路前進；楊杰任中路總指揮，由密縣右側攻擊。並令四十五師阮玄武部渡汝河跟進掩護。（註二）

農礦部長易培基提出解決民食問題議案。

本日，譚延闓召集戴傳賢、易培基、邵元沖、葉楚傖討論民食問題，決議組織糧食研究委員會，推定葉楚傖、邵元沖起草章程。農礦部長提出解決民食問題議案。內容大要爲：

一、增加生產：㈠改良品種，㈡改良農具，㈢振興水利，㈣施用有效肥料，㈤防除蟲害，㈥防除病害。

二、分配及調劑：㈠組織，㈡運輸，㈢禁止過度囤積，㈣竟籌經費，調節糧價，㈤禁止遏糴，㈥限制雜穀出口。

三、節省消耗：㈠限制米穀釀酒，㈡實行節食，㈢應用雜糧代替主要食糧，㈣改良儲藏方法，㈤其他。

當經議決留供參考。茲錄該提案全文如下：

「（說明）謹按總理地方自治實行法上所列六事第二項規定，設立糧食管理局。而全國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則以調整糧食產銷以謀民食均足，爲對內政策之一。糧食問題，重要可知。近年國內糧食時呈恐慌，查海關報告，民國十六年米之進口總數，爲二千一百萬擔，出口總數爲八萬六千擔，進口超過出口相差二百四十餘倍。十七年米之進口總數爲一千二百萬擔，出口不足三萬擔，進口超過出口相差四百二十倍。又查十六年麥之進口爲一百六十萬擔，出口爲五十萬擔，其超過數量約三倍半。除十七年麥之進口九十萬擔，出口一百八十萬擔，出口較進口稍多外，然同年之麵粉進口爲六百萬擔，而出口爲八萬五千擔，進口較出口更超過七十倍。如此民食內缺，利益外溢，出入相衡，有令人不寒而慄者。本方案所陳，爲目前產量、分配、消耗三方面所應注意事項，其方法在利用農業推廣，以農民之田莊及家庭等教室，用示證方法，確令農民信仰大家之指揮，更由政府對於糧食合作倉庫，加以提倡。俾此項倉庫，儲藏糧食，受糧食管理機關之管理，以謀民食問題之解決。至於糧食合作倉庫種種法規，則當遵照總理遺教及政綱政策，參以我國之常平倉、義倉、社倉制度，日本之農業倉庫，美國與加拿大之穀類合作堆棧，歐洲之穀類運銷各合作社等辦法，準勢酌擬，以求完善。

（辦法）

一、增加生產㈠改良品種。中央及各省縣於適宜地點，分別設立國立、省立及地方農業試驗場及育種場，選擇優良及能抵抗病蟲害之種子，推廣於農民。並派富有經驗學識之育種專家，分赴全國各試驗及育種場指導，督促其食糧作物育種工作。㈡改良農具。第一步設立中央農具製造所於首都，製造刈穀機、打穀機、抽水機、播種器、中耕器，使農民得充分利用機械力量，增加其生產食糧作物之工能。第二步設立分所於上海、漢口，再於西北、西南、東北之適當地點，各設一農具製造廠，製成農民所需要改良之農具。二、農業工程人材缺乏，應於選派留學生時，注意造就此項人材，再於國內添設農業工程科以養成之。三、振興水利。㈠提倡扶助農民鑿泉開井，以防旱災。俾旱地食糧作物，各高粱、黍稷等能有相當之生產。㈡提倡開渠浚河，應用抽水機，俾灌溉區域食糧作物如稻麥等，能有豐富之生產。㈢督促各省設立及整頓水利局，推行灌溉排水最新方法。㈣積極造林，以調節雨量。㈤其他修治河堤，開闢溝渠等。四、施用有效肥料。㈠令行各省試驗場所，對於食糧作物應用之肥料試驗，積極注意下列各事項1.施肥標準，2.配合程式，3.使用方法等。㈡設立人造肥料製造場，採用各國最新方法，製造人造肥料，以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舊有肥料之不足，防止輸入國外肥田粉之漏巵。㈢設立肥料研究所機關，或由中央及北平研究院化學研究所特別注意於人造肥料之研究。㈣推行施肥標準，配合程式，及使用方法等於農民，以增加食糧作物之生產。㈤取締現今市上攙假混售人造肥料。五、防除蟲害。㈠成立中央昆蟲局，督促指導蘇魯皖豫各昆蟲局及主管機關，共同解決蝗蟲問題。㈡在蘇州上海嘉興區域內設一大規模之蝗蟲研究所，研究驅除蝗蟲之方法。㈢研究及購備大批關於食糧作物之殺蟲藥品器械，以便分發各處農民應用及防禦。㈣公布農作物病蟲害防除規則。」（註三）

班禪喇嘛抵瀋陽。

班禪喇嘛於下午一時三十五分專車抵瀋陽；東三省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親往迎接。（註四）

駐瀋陽日本領事勸張學良與俄直接交涉。

駐瀋陽日本領事林久治郎勸張學良與俄直接交涉。張答：「此係中俄外交，在未得中央承諾前，不便直接談判。」（註五）

張發奎竄至靈川。

張發奎率殘餘叛軍本日竄靈川，蔡廷鍇由梧州赴濛山督師追擊。（註六）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一六號，頁三。

註　二：「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十日。按：九日四版，北平、漢口通訊，作蔣總司令七日赴禹縣督師，而南京通訊則作七日赴鞏縣；十日四版鄭州通訊，則刊登蔣總司令八日未刻到鄭，茲採十日鄭州通訊。

註　三：上海「時報」三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四：「申報」九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註　五：「申報」七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註　六：「申報」六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九　日　國民政府訓令各院部會，於編造各月份計算書類時，應將各項收入一律編入收入計算書。

國民政府訓令各院部會，自本年度編造各月份計算書類時，應將行政收入、正稅收入、附稅收入、營業收入以及其他臨時雜項收入，一律編入收入計算書，並註明其來源及劃撥情形，以昭翔實。其令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竊惟職院審核全國歲入歲出，負責至重。稍形疏忽，不獨有辜鈞府之委任，抑且無以免民衆之指摘。是以孜孜所求者，惟收支之適當，欵蔽之廓清，略盡制用之助。查各機關所編各月份計算書，每祇編支出計算書而不編收入計算書，或僅編一部份收入計算書，而匿報其他各部分收入。以致中央與地方之收支，既難於確實劃分，又不易適合均衡。似此情形，非從根本改善，不足以整飭財政。擬請鈞府令飭各機關，自本年度始，編造各月份計算書類時，應將行政收入、正稅收入、附稅收入、營業收入，以及其他臨時雜項收入，一律編入收入計算書，並注明來源及其劃撥情形，以昭翔實。其未經造報者，悉行限期補送。嗣後倘有漏報隱匿情事，其長官應予以相當處分。一面通令責成該上級機關主管機關以及財政部審計院隨時查考舉發，以儆欺蔽。似此始可將中央與地方收入支出，澈底劃分，切實執行。否則終難澄清之日。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行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院會部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註一）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八、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令立法院將民國十八年山西省整理金融公債二千四百萬元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提前議決具復。

國民政府本日令立法院，將民國十八年山西整理金融公債二千四百萬元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提前議決具復。令文曰：

「爲令遵事。案據閻副司令呈：維持山西省銀行紙幣，擬請發行民國十八年山西省整理金融公債二千四百萬元，擬具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請提前核准等情到府。業將原案發交財政部審核，據將公債條例分別簽註修改。其指抵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之各項稅款，作爲山西省向中央政府借撥應用，並改列還本付息表送請鑒核前來。合亟檢發簽註公債條例，改定還本付息表，令仰該院提前議決具復，以憑令遵。此令。」（註二）

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自本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

國民政府本日訓令直轄各機關令文曰：

「爲令遵事。本府第五十次國務會議決議，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自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業經明令公布在案。除分行外，合亟錄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註三）

中央軍攻克密縣，第十軍楊杰部在臨汝激戰。

本日，中央軍第十軍楊杰部第四十七、四十八王金鈺、徐源泉兩師，在臨汝與宋哲元、龐炳勛、魏鳳樓、張自忠、馮治安率領之西北叛軍劇戰。（註四）劉鎮華並電報攻克密縣。其電文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魚據萬師長報告：已率軍旅進抵岳村。夜五時又接報，稱該師步兵五時到，賴夫機騎九日到七里崗韓莊一帶，密縣已在我三面包圍，至下午已克復。

二、我三師祝旅已近登封，我四十七師已迫近登封，我八軍六日晚出擊順利。

三、據俘敵營長稱：宋哲元爲前敵總司令，龐炳勳副司令。黃河岸黑石關一帶爲龐部三師，曹河一帶爲張自忠部，魏鳳樓、馮治安在臨汝之西一帶。特聞。」（註五）

外交部與英國協定賠償民國十六年英人在鎮江損失六萬八千元。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鎮江英領事自動將租界管理權交還中國。四月八日，英艦在鎮江下游十五浬處與守軍衝突，開砲八十餘響。本日，外交部與英國協定賠償民國十六年英人在鎮江損失六萬八千元。茲錄外交部致英使照會如下：

「爲照會事。關於民國十六年鎮江英人所受損失之賠償問題，茲中國政府擬撥六萬八千元，交由中英兩國各派委員一人支配之。該委員等，應將此項損失數目共同查明，核實分配，並造具清册，連同單據等件，彙送中國政府備查。如該項賠償解決之後，該款尚有剩餘，仍須繳還中國政府。惟此項應調查之損失，應嚴格以英人所受之直接損失爲限。其賠償之總數，不得超過上述之數。相應照請查照爲荷。」（註六）

英使覆外交部照會如下：

「爲照覆事。接准貴部長本日照開，關於民國十六年鎮江英人所受損失之賠償問題，茲中國政府擬撥六萬八千元，交由中英兩國各派委員一人支配之。該委員等應將此項損失數目共同查明，核實分配，並造具清册，連同單據等件，彙送中國政府備查。如該項賠償解決之後，該款尚有剩餘，仍須繳還中國政府。惟此項應調查之損失，應嚴格以英人所受之直接損失爲限。其賠償之總數不得超過上述之數等因，准此，本國政府對於上述解決該項賠償問題之提議，表示贊同。相應照覆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註七）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錄：收回鎮江英租界換文（註八）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簽換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實行交收

(一)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爲照會事，本公使特爲通知貴部長，所有英國政府根據一八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永租批約及同年四月三日續約所租得之鎮江地畝，即鎮江英國租界，茲願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交還中國政府，從該日起所有英國管理市政之機關，即行解散；其管理市政之章程，亦即作廢。

茲應請貴部長確認本公使之了解，即英國政府對於該處地皮所給之權利憑單，應易以中國永租地契每畝繳納登記費一元，從兩國政府互相同意將該租界交還之日起，上述一八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永租批約及同年四月三日之續約即行作廢。相應照會貴部長查照並希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艾維麟代簽

(二)王部長覆英藍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復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會內開：「本公使特爲通知貴部長，所有英國政府根據一八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永租批約及同年四月三日續約所租得之鎮江地畝，即鎮江英國租界，茲願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交還中國政府，從該日起，所有英國管理市政之機關即行解散，其管理市政之章程亦即作廢。

茲應請貴部長確認，本公使之了解，即英國政府對於該處地皮所給之權利憑單應易以中國永租地契，每畝繳納登記費一元，從兩國政府互相同意將該租界交還之日起，上述一八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永租批約及同年四月三日之續約即行作廢」等因，准此，本部長對於貴公使來照第二節所述之了解，認爲無誤。並代表國民政府對於貴國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府之友誼行爲表示感佩，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大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王正廷　（印）

(三)王部長致英藍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查貴公使本日照會內開，英國政府決定將鎮江英租界交還中國等由；本部長茲聲明在國民政府對於全國土地徵稅新法未頒布以前，及該項徵稅新法在鎮江區域未實施以前，所有從前在鎮江持有英國皇家契據之人，其應納之年租，暫照現在徵收之數目徵收之。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大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王正廷　（印）

(四)英藍使復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爲照復事，案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在國民政府對於全國土地徵稅新法未頒布以前，及該項徵稅新法在鎮江區域未實施以前，所有從前在鎮江持有英國皇家契據之人，其應納之年租，暫照現在所繳之數目徵收之」等由，業經閱悉。英國政府對於此種辦法表示同意。相應照復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艾維麟代簽

(五)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爲照會事，關於本公使本日通知英國政府決定將鎮江英國租界交還中國政府一節，茲應請貴部長確認本公使之了解，即該地英國行家此後應仍繼續享受從貨棧搬運貨物商品材料等件經過江岸以達江中浮船或輪船之權利，其從江中浮船或輪船搬運至貨棧之時亦同。相應照請貴部長查照並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艾維麟代簽

(六)王部長覆英藍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復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開：鎮江英國行家此後應仍繼續享受從貨棧搬運貨物商品材料等件經過江岸以達江中浮船或輪船之權利，其從江中浮船或輪船搬運至貨棧之時亦同，等因，本部長茲特聲明，對於貴公使此項了解，認爲無誤。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大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王正廷（印）

華僑教育會議閉幕。

本日上午，華僑教育會議在南京中央黨部大禮堂舉行閉幕儀式。主席戴傳賢致詞大要如下：

「此次會議，係中央對華僑教育第一次會議。此次議決的各簡單而重要之決議案，由負責機關趕快施行。至明後年得召集大規模之華僑教育會議。此次大會提案雖不多，決議案也簡單，而可滿意的成績，是切實可以執行的。其重要可分四項：

第一、華僑能同力合作組織一扶助推行之團體，在本黨中央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指揮之下，以自動的精神，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推行三民主義教育的華僑教育團體。

第二、國內專爲華僑而設之學校及其他學校，確定其華僑教育之方針，擴充並改進其內容。積極注意於培養師資，造成僑民從事於海外事業之幹部人員，並備爲華僑子弟回國的預備教育。

第三、增加駐外使領館對於華僑教育的職責。

第四、籌集華僑教育基金及請政府每年撥發補助費。

至其餘各案，亦均切實而易實行。望大家努力來促進決議案的實現。」（註九）

俄軍將劫得之糧食散發給東北邊境貧民，誘其加入共黨。

自五月中東路事件爆發以來，吉林、黑龍江邊境受俄軍蹂躪者已達十八縣。黑龍江省有臚濱、室韋、奇乾、鴨浦、璦琿、呼瑪、羅北、綏濱、漠河等九縣；吉林省有同江、富錦、木林、饒河、汪清、密山、綏遠、琿春、東甯等九縣。其中以同江、富錦、室韋等縣受擾最烈。

近來俄軍將劫掠之糧食財物，略擇一部份，散發給同江、富錦之貧民。同時僱用中國共產黨員隨軍宣傳，意圖赤化邊民。（註一〇）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一八號，頁一五。

註　二：同註一，頁一六。

註　三：同註二。

註　四：「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註　五：同註四。

註　六：「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五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八。

註　七：同註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八：外交部：「中外條約輯編」，頁五三六－五四〇，民國四十七年四月，臺北商務印書館發行。

註　九：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一〇：「申報」七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十一月十日，六版。

十　日

蔣總司令令討逆軍進攻登封，黃河以北各軍歸閻錫山節制。

蔣總司令本日晨再赴禹縣督戰，下令各討逆軍同時前進猛攻登封，限三日內肅清殘敵。又令所有黃河以北各軍概歸閻副司令節制調遣。（註一）

何應欽電上海市政府，轉來閻、馮電報，否認路透社發表之訪問談話。

本月五日，路透社發表訪問馮玉祥談話，謂馮玉祥與閻錫山合作叛變，事先已有籌商。對此次戰爭責任，馮負六成，閻負四成。又云馮有無線電指揮河南戰事。本日，何應欽電上海市政府，轉來閻、馮電報，否認路透社發表之訪問談話。其內容如下：

「國，上海張市長岳軍勛鑒：密。百公見馮逆對路透社代表談話發表後，即電馮質問。馮已復電否認。茲將兩電原文照抄，請兄轉京滬各報登載為荷。閻致馮電文曰：歌日津報載足下談話一則，不知是否報館造謠，抑係傳話者有所錯誤。惟此等關係個人人格，前賈祕書長言，劉定五來云：閻先生此次拍胸擔任二集團軍吃飯，乃數月以來無法維持。此次總當說一句話，能為要下飯來，則自負責任，如不能，亦當有一個聲明，若一味敷衍，強二集團軍餓死，恐非所宜。弟聞此言，汗流浹背。即令賈答復云：如我不能與二集團軍要下飯吃，我還能強二集團軍餓死嗎？不知足下所聞，是否如是，盼復。又馮復電文曰：外報記者曾來過一次，當時談話極簡單，我僅答我希望和平救國，故復以不可遽用武力，國事當聽國人解決，此外並未多談。顯係傳說失實等語。弟應欽叩、灰、印。」（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東北籌措防俄軍費，發行庫券二百萬元。

自七月俄軍犯邊以來，至十月底止，東北所耗軍費，已達二千萬元。本日張學良、張作相等爲充足軍費，除向遼寧省城各銀行借支一千萬元外，並籌劃發行東北防俄軍用庫券二百萬元，交由東三省官銀號兌付。預定十二月一日發行。其中一百萬元製辦軍械，一百萬元作爲軍餉。十一月份防俄經費一百萬元，則規定三省分擔。其中遼寧省負擔一百四十萬，吉林省負擔二十五萬，黑龍江省負擔三十五萬。（註三）

湖南常德五十二師部分官兵譁變，該師旅長王霈、團長唐鉞遇害。

湖南第五十二師吳尚所部計有三旅：第一百五十四旅閻仲儒部駐慈庸一帶，進剿共軍賀龍股；一百五十五旅門炳岳部，奉令開往河南鄭州，受唐生智指揮，討伐西北叛軍；一百五十六旅王霈部駐常德，桃源一帶。第五團陳紀良部駐桃源，第六團唐鉞部駐常德。吳尚本人原駐常德，因奉湘省主席何鍵電召赴省，會商要公。本日凌晨一時，唐鉞部工兵營叛變，旅長王霈、團長唐鉞及參謀副官十餘人遇害。駐桃源之第五團團長陳紀良得報，迅即率部開往常德剿辦叛兵。（註四）

附錄：第四路軍總指揮何鍵陳述常德兵變經過電（註五）

（衙略）接駐常德五十二師全體官兵佳（九日）電稱：師長吳尚，剋扣軍餉，驕奢淫佚，弁髦省令，背叛中央，政府投鼠忌器，不忍加誅，官兵等略知是非，豈敢坐視。爰於十一月九日，驅走吳尚，擊殺其走狗王霈等。現諸事就緒，待罪常德。惟以中央及省府命令是聽等語。查該師全體官兵，因對吳師長深存不滿，於前月發出匿名電稟，劉市長（文島）在省，亦知此情。最近截至佳日止，先據密報，該師官兵將有異動等語。比恐發生事變，致滋困難。急令該師王霈旅，暫歸第七師何師長節制指揮，閻仲儒旅，暫歸新八師周師長節制指揮，門炳岳旅，仍遵總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令，開赴鄭州，歸唐總指揮指揮。並呈請總座，調任吳師長爲軍事參議院參議在案。嗣復據電前情，正在呈報總座，並派員前往查辦間。據桑植閻旅長仲儒灰（十日）戌電稱：職以勦匪保民爲職志，只知服從鈞座命令，不知有他等語。除覆電安慰，並呈報外，深恐傳聞失實，特此電達，希即查照。何鍵、眞（十一日）、叩。

註　一：「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　二：「申報」十三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註　三：上海「時報」第二十三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註　四：「申報」八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十五日，十版。

註　五：上海「時報」三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內政部，並分令考試院、監察院，在考試院有關法令及官吏懲戒法未施行前，相關條列之實行原則。

國民政府因內政部長趙戴文之呈請，令行政院轉飭內政部，並分令考試院、監察院：在考試法未定施行日期前，內政部公布之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暫仍有效；至縣長獎懲條例，在監察院或考試院銓敍部未成立及官吏懲戒法未施行前，暫可適用。人民或團體如有舉發辦理內務行政之公務員違法失職，向內政部或該部有隸屬關係之各官署呈訴時，所呈對於職務範圍內有關之事項，各該主管官署因行政上之必要，而加以相當之調查，以資監督者考績或更調所屬公務員之參證，似無不可。其令文如下：

「爲令行事。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案據內政部部長趙戴文呈稱：案奉鈞院轉發二中全會議決治權行使之規律案，飭即遵照等因。奉此，查原案列舉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職權，關於考試權之規定，在考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員之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關於監察權之規定，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彈劾權，咸屬於監察院。凡對於公務人員過失之舉發，應呈由監察院處理，非監察院及其所屬，不得受理。彈劾法第二條亦有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爲，應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是此後考試官吏、懲戒官吏，均不屬內政範圍。所有本部上年呈准公布之縣長考試條例，縣長獎懲條例，是否有效，應請示遵。至於本部組織法第九條第四款，關於地方官吏之獎懲，似亦有修改之必要。惟此時人民或團體如有舉發辦理內務行政之公務員違法或失職等行爲，向本部或與本部有隸屬關係之民政廳、首都公安局、省警務處、各縣縣政府有所呈訴，應否駁回其請求，以符五權分立之原則。或各主管機關雖不受理其要求懲戒之呈訴，但對於職務範圍以內有關之事項，各該主管長官可否因行政上之必要，而加以相當之調查，以資監督者考績或更調所屬公務員之參證。其涉及彈劾或要求懲戒之部分，仍依彈劾法懲戒法之程序辦理。如此推行，似於維持行政統系之中，仍不失五權分立之旨。第事屬創制，本部管見所及，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指令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縣長考試，在考試法未定施行日期前，仍應依照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辦理一案，前經職院呈奉鈞府第一八零七號指令照准在案。是該部公布之縣長考試暫行條例，似應暫仍有效。至縣長獎懲條例，在監察院或考試院銓敘部未成立及官吏懲戒法未施行前，似亦仍暫可適用。又查鈞府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及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七款，關於官吏之懲戒及審查獎卹等事，均經載明由司法院、考試院分別掌理。則該部組織法第九條第四款『關於官吏之獎懲事項』似不無應行修改之處。又人民或團體如有舉發辦理內務行政之公務員違法失職，向該部或與該部有隸屬關係之各官署呈訴時，依照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第四款，規定在監察院成立後，自應不能受理。至所呈對於職務範圍內有關之事項，各該主管官署因行政上之必要，而加以相當之調查，以資監督者考績或更調所屬公務員之參證等情，係爲監督考核所屬職員，並可將見聞所及以供監察院參考，似亦尚無不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四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胡、戴、趙三委員審查。嗣據報告，認爲行政院所擬，事屬可行，應即照此決定辦理。復經本府第五十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指令行政院轉飭內政部遵照辦理；並分令監察院、考試院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註一）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通令直轄各機關施行「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國民政府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令直轄各機關知照，並施行。其令文如下：

「爲令行事。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註二）

附錄：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註三）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衛生兩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行政院會議決定。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第四條　各省或各特別市需用麻醉藥品，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管分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按次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按次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應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衛生兩部蓋印。

第八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克。

第　九　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包封及封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啓封外，不得拆改包裝。

第　十　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前項定價由總經理機關擬呈內政、衛生兩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十二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三條　內政、衛生兩部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三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輸運入口時由海關掣留一聯外，其餘二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分別繳還內政、衛生兩部核銷。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根，二聯分別寄交內政、衛生兩部，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掣留一聯外，其餘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五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衛生兩部。

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六條　內政、衛生兩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烟委員會。

第十七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訂定之。

第十八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藥房、醫院及醫學校如存有麻醉藥品，應於一個月內開列品名及數量呈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彙報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衛生兩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秤屯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議決自十九年元旦起，所有田賦釐稅捐款一律改徵半開銀幣。

雲南省政府爲維持滇省金融，特於本日召集各單位主官暨各團體代表，舉行金融會議。議決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變更徵收本位；所有田賦釐稅捐款，一律徵收該省通用之半開銀幣。至富滇銀行發行之各種舊票，仍照舊行使，由政府負責維持。其布告如下：

「爲布告事。案奉國民政府電令：所有該省國家賦稅收入等款，應一律徵收國幣。又奉將主席電令：滇省整理金融，省即發行公債，收回舊票。各等因，奉此。查吾滇近年金融紊亂，公私交困，無可諱言。政府經常收入，每年雖有千萬之名，而實際等於外幣，不過百餘萬，所值甚微，財政現狀，早已不能維持。且銀價匯水，漲跌不時，商民亦深感痛苦，倘不速謀根本解決之法，則不但政府無以自存，恐一般民衆，亦將同溺於破產之域。當經召集各界人士，到府研議。僉謂徵收國幣，民力實有未逮，發行公債，亦覺室礙難行。始定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變更徵

收本位，所有田賦釐稅捐款，一律徵收本省通用之半開銀幣。至富滇銀行發行之各種舊票，仍照舊行使，由政府負責維持。其詳細辦法，組織審查會研議呈核。茲據該會依照大會研議呈復前來。本府復加查核，尚屬妥協，所有議決各條，摘錄大要條示如下：㈠賦稅釐捐等款，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改徵現金（即每元收半開銀幣二枚），如在現金缺乏地方，准現金一半，其餘一半，以舊幣折合照納。其折合標準，按月由財政廳呈准政府照市定價公布折收。㈡凡厘金、煙酒、茶糖等一切稅捐，以現金爲本位，凡可以投標者，即投標承辦。㈢富滇紙幣，仍照舊行使，由政府負責維持，於民國十九年內分期收燬之，價值決不使人民蒙受損失。㈣徵收入口貨特捐，以其全部捐款專辦鑄料，速鑄現金，以活動金融。㈤取消金融附捐及苛捐雜稅。㈥嚴禁現金出口，人民發告，全部充賞。㈦另訂軍政費預算。㈧凡各徵收機關舊欠公款，統限於十九年三月底以前還清。逾期未繳者，概收現金。以上各條，均集衆研議，一致可決，起止均於十九年一月一日實行。合行佈告。」（註四）

附錄：組設雲南整理財政委員會議決案（註五）

查現決定變更征收本位，所有關於統一財政改定稅率，剔除中飽，杜絕調劑，以及一切應興應革事宜，亟應通盤籌劃，應即設雲南整理財政委員會，任命盧漢、朱旭、米景暄、繆嘉銘、張邦翰、馬爲麟、庾恩錫爲整理財政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盧漢爲委員長，飭將該會尅日組織成立，藉便籌議進行。所有一應整理方案，統限於十九年一月一日實行，是爲至要。又金監兩會，仍暫時存在，金整委會並布告謂：照得本會成立以來，所有先後經收贖錫附捐截角挖心紙幣，曾經迭次焚燬呈報通布在案，亦於十一月十一日省府召集財政金融會議議決，一切稅收改征金本位，定於十九年一月一日實行。則以後所征鹽錫附捐，自應截至本年十二月底停止，以輕人民負擔，本會亦即着手收來。惟在征收本位未實行以前，此項鹽錫附捐，仍應照舊繳納，各井廠已收未辦各款，亦應計數，掃解焚燬。倘有不肖官吏，藉此時機，營私舞弊，一經查實，即行照章加等治罪。除呈請省政府，並函請鹽運使、財政廳，通令各征收員從嚴催解外，合行布告週知。仰闔省商民人等，一體知照。又省政府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公園焚燬紙幣一批，數目爲七十八萬一千餘元。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隴海路警備司令馬鴻逵佈告嚴密維護隴海鐵路。

本日清晨三點半，在郝寨、楊樓間有匪徒拆毀隴海鐵路。路局聞訊，一面派工修復鐵路以維通車。一面向隴海警備司令部報告。警備司令馬鴻逵得悉，立即下令派兵追捕拆路各犯，並佈告嚴密護路，捉拿匪犯。佈告全文如下：

「迭據報告，近數日來，隴海路線黃口郝寨一帶，發生匪徒希圖破壞鐵道截斷電線情事。當此西北叛變之際，隴海鐵路及沿途電線，關係軍事至鉅，此種舉動，顯係受敵指使，殊堪痛恨，非嚴行拿辦，不足以儆奸頑而保交通。為此恺切佈告，所有本路一切建築物及電線，除本部派得力部隊游行保護外，各該地方辦理人等，均應負責保護。倘有上項情事發生，除正犯槍斃外，當地辦事人等一併嚴辦，絕不寬假。此佈。」（註六）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一八號，頁一六—一八。

註　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一九號，頁五。

註　三：同註二，頁一—三。

註　四：上海「時報」一—二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　五：「申報」八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　六：上海「時報」三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十二日　墨西哥政府聲明放棄在華領事裁判權。

本年十月三十一日，駐墨西哥公使李錦綸照會墨西哥政府，請墨西哥政府正式宣告放棄在華領事裁判權。其照會全文如下：

「為照會事。案查本年六月廿一日本公使照會，及同年接准貴部長照會，關於中國決心取消領判權事，雙方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意，在華墨人所享領判權，係根據一八九九年中墨商約第一條最惠條款。該約現已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滿失效，則在華墨人，今後不復享有領判權。本國政府對此稔友好親華之同情，至深感荷。茲當中國一本平等相互之原則，與各友邦重修睦誼之際，墨西哥向來主張各國應有制定法律，管轄其境內人民之主權。中政府是用照請墨政府正式宣告墨西哥今後不復在華要求領判權，此項友好同情宣言，贊助中國恢復獨立自主國家所應有之法權，及時發表，最爲切當而有利於中國也。茲特爲貴部長聲明，在中墨新約尚未議定前，所有在華墨人之生命財產，中政府當依照中國法律，予以充分保護，與其他友邦僑民一律待遇，絕不加以歧視。併深望貴部長保證，今後墨政府亦仍以相同待遇保護留墨華僑，不加歧視，以敦睦誼。相應照請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墨西哥外交部長艾，中國駐墨西哥特命全權公使李錦綸，一九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註一）

本日，墨西哥政府覆照，正式聲明放棄在華領事裁判權。其照會如下：

「爲照復事。案准十月三十一日貴公使照會，述及關於中政府決心取消領判權事，墨政府曾經深表同情，中政府至深感荷云。至不加歧視等因，准此，查貴國恢復法權運動，其主張之正當，自有其充分之理由，亟應詳加考慮。本國政府本其素來之主張，及墨西哥民族之思想，以極同情之態度，加以考慮之結果，以爲任何國家，應有獨立自主之全權，此種各民族合理之要求，實不能不予以承認也。本國政府對於中墨關係，殊爲明瞭。墨國在華公私方面，均無直接利權，乃華僑之留墨者，則爲數甚衆，雖兩國同位於太平洋，將來彼此或有發展商務及其他事業之可能。然就現狀觀之，實無任何政治作用，足使本國政府取直接行動贊助中國取得完全自主之國際地位。今基於法律正誼最高點之觀念，乃不得不予以同情之贊助焉。茲可欣然爲貴公使告者，本部長奉本國大總統訓令，墨政府今後對中國制定法律，治理境內人民之主權，絕不加以非議或要求在華領事裁判權。本國既繼續予在墨華僑享受一般人民同等之保護，是用接納中政府之宣言，深信其能履行其義務，依照中國法律，充分保護在華墨人之生命財產，與其他外僑平等待遇，不加歧視。實級睦誼。相應照復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中國駐墨西哥特命全權公使李代理外交部艾斯加太。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岳維峻就任陝西招撫使。

陸海空三軍總司令蔣中正任岳維峻爲陝西招撫使。十一日，岳維峻由許州抵漢口，卽在漢口組織辦事處。本日岳維峻呈報就職，啓用關防，並定劉家廟及礄口爲所部駐在地。俟所部編就，卽由鄂北入陝南，實行招撫。（註三）

川中將領瀘州會議議決分路出兵討伐西北叛軍。

十月二十七日，蔣主席電令四川將領整裝待命。擬由田頌堯、鄧錫侯兩部進攻陝、甘；劉湘部出鄂西。惟鄧、田等正積極進行反劉湘運動，僅省主席劉文輝部有出防宜昌之準備。劉文輝乃召集瀘州會議。本日會中議決，一致擁護中央，通電討馮。鄧錫侯部攻甘肅、田頌堯部攻陝西、楊森部攻鄖陽，劉湘負責全省治安，郭汝棟部調赴宜昌、沙市。（註四）

室韋、奇乾兩縣遭俄軍侵陷。

俄軍於九日圍攻室韋縣，十一日，室韋縣失陷，縣長及各機關人員，由駐軍保護，退避河塢。十二月俄軍繼續圍攻奇乾，本日佔領奇乾縣，縣長失蹤。（註五）

註　一：「申報」六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上海「時報」一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註　四：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四〇九；「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註　五：「申報」六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外交部同意約翰生出任美國駐華公使。

國民政府本日令外交部同意約翰生出任美國駐華公使。其令文如下：

「呈據駐美伍公使電稱：美政府擬任外交次長約翰生爲駐華公使等語。查約氏駐華有年，來華充任駐使，於兩國邦交定有裨益，似可予以同意，請鑒核示遵，以便轉復由。呈悉。如擬辦理。仰即電飭轉復查照。此令。」（註一）

國民政府令追贈安健為陸軍上將。

國民政府本日令，追贈前川邊宣慰使安健爲陸軍上將。其令文如下：

「前川邊宣慰使安健，馳驅險阻，志慮忠純，河口師興，身先赴義，而乙卯討袁之運動，尤能奮鬥犧牲。自追隨總理以來，不憚艱危，盡忠主義，固二十年如一日。茲聞溘逝，軫悼殊深。安健著由財政部發給治喪費壹千元，追贈陸軍上將，交軍政部照陸軍上將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以示政府篤念勳舊之至意。此令。」（註二）

東北政委會會議討論和俄、防俄等問題。

東三省政委會爲防範封凍後俄國侵擾，本日舉行會議，討論和俄、防俄等問題。並宣布哈爾濱於十五日實施戒嚴。（註三）其布告如下：

「爲布告事。案奉東省護路軍總司令部、特別區行政長官令開：爲多防重要，哈埠應即宣布戒嚴。茲委李振聲爲戒嚴司令，米春霖、張厚琬、高齊棟爲副司令。仰即赶日組織成立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現值邊疆不靖，加以多防吃緊，哈埠治安極關重要。邊即於十一月十五日，宣布戒嚴。劃哈爾濱全埠爲警備區，設戒嚴司令部，施行戒嚴一切事務，以維持本埠秩序，保護中外商民之治安。並根據戒嚴法及其他法律，頒布戒嚴規章。仰本埠商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人等，一體知悉。倘有違犯本規章第三條所列各條款者，一經查出或被舉發，定按戒嚴時軍法懲處，決不寬貸。切切此布。計開：

第一條　因邊疆不靖，多防吃緊，奉令特設哈爾濱戒嚴司令部，於十一月十五日宣告戒嚴。

第二條　劃哈埠全埠爲警備區域，執行戒嚴事務。

第三條　本部根據戒嚴法及其他法律，執行下列各款：㈠停止集會結社，凡新聞、雜誌、圖書、告白、及其他印刷品等，認爲與時機有妨害者，一律禁止。㈡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得禁止其輸出。㈢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㈣檢查電信、監視電話，並盤查火車往來行人。（但有軍政各官署之印文暨領事團之印證者，不在此例）。㈤對於旅哈外人，特加保護。㈥各旅店商號，不得收留無業游民。㈦商家對於糧食貨物，不得藉口高抬市價。㈧外縣警團，因公來哈，有攜帶軍械及危險物品者，須來部聲明。㈨禁止造謠惑衆及宣傳邪教等事。㈩嚴查間諜，及漏洩軍機者。(十一)嚴拿毀壞鐵路橋樑、電線及測量或拍照軍隊駐在地狀況者。(十二)禁止燃放爆炸物品、恐惑衆聽。

第四條　本部設在馬家溝原第四中學校。

第五條　本規章於宣告解嚴時撤銷。

第六條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改訂宣布。

司令李振聲、副司令米春霖、張厚琬、高齊棟。」（註四）

附錄：申報：東北軍撥三旅防邊（註五）

十一日哈爾濱通訊：邊防第一二兩軍將一併向前方移動。屬於第一軍之劉一飛部第四步兵旅，目前自哈長線開始集中，候命開進。第一軍長王樹常今日下午四時赴瀋陽，稟陳一切。吉軍二十六旅第四十一團及十八旅第七十四團亦奉令移至綏芬增厚實力。東北當局另撥駐榆關之第十六旅繆瀠流部、十九旅孫德荃部、二十四旅黃師嶽部開哈埠及東鐵沿線爲預備隊，以便各路聯絡。繆旅業已開哈，即將駐紮哈埠，黃旅駐昂昂溪，孫旅駐哈長線，目下正在自濟運輸中。哈埠戒嚴似不可免，戒嚴司令部業在西馬家溝成立，何日正式頒布戒嚴令，尚未得知。俄軍在沿海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隊，其厚集地點：㈠爲伯力及黑河。㈡爲密山與凱湖。㈢爲東甯與琿春。伯力俄軍即係前擾同江、富錦軍隊，與黑河方面統計，約在八千餘人左右。密山與凱湖岸約二千餘人，東甯城外約千餘人，琿春黑頂子、蛤蟆塘各約六七百人。其在東甯軍隊，大隊距我縣城五里屯駐，取長圍久困之勢。東甯向來交通須取道俄境，故俄軍屯駐境外，逼近我邊，我方來往交通亦因之斷絕。此間某商店接其東甯分號來函，謂我方兵力單薄，俄兵久困，恐商民難以生還等語。從可知形勢如何矣。至於密山，本月七日早曾有俄飛機二架侵入縣城，在空際盤旋多時，猝向邊防一軍騎兵師第一旅部投下三炸彈，幸均未中的，爲我軍擊退。八日夜間，自與凱湖方面偷入俄騎兵百餘，在王胖溝與我軍及民團衝突，激戰一時許，爲我軍擊退，斃敵二名。此邊境日來大致情形也。至滿綏方面雖有俄飛機來擾，但無特殊舉動，故猶可謂爲安靜。聞俄在伯力一帶準備糧秣極充，各站堆如山積，悉由某國購來，殆已無糧荒之患。伯力俄工廠近來造成機器自動扒犁多具，每具外包鐵甲，上架鋼砲二門、機關槍八架、扒犁長約一丈六呎，同時可坐十四人，每小時行冰上約百四五十里，每日在伯力郊外廣場水門汀上演駛，工廠內猶在趕造。聞其封江後來侵計畫，一爲自黑河上陸，經嫩江克山而襲江垣，一爲自羅北上陸，取道湯源，經三姓而窺哈埠，所以伯力現在準備頗爲積極也。當八日晚九時，俄軍以砲艇兩艘載運士兵，欲靠近黑河我岸，偷攻市街，其大砲隔江向我連發十餘砲，幸我巴旅聞警急列陣江干，實彈以待，俄軍見我準備甚嚴，至江心駛回。其砲彈以在黑夜中未中要害，頃黑河我軍已在郊外挖築三十里戰壕，萬福麟等已電飭駐嫩江之騎兵程旅，向黑河開進，幫同扼守，料封江後或可無虞。黑河各機關人員，則於八日起，已陸續退盡，現在黑河者，祇軍事機關矣。

共軍賀龍股又圖擾亂桑植。

十二日，湖南省主席何鍵通令湘省各軍長官，努力清勦匪類。其命令大要如下：

一、吾湘匪共，近數月來以各部隊努力清勦，將就敉平。適張逆發奎叛變過湘，各部隊奉令堵擊，遂未能澈底肅清，久苦吾民，深爲憫惻。茲值多防已屆，亟應指定部隊，清勦匪類，以絕根株。

二、各部隊指派兵力，計第七師四團，第八師兩團，第十九師兩團，第五十二師兩團，許克祥部兩團，第一警備司

令部一團，第二警備司令部一團，專任清勦之責。其未經指派之部隊，亦應一面整練，隨時勦辦。並將指派各團主官姓名，先行具報。

三、各部隊所有勦匪臨時費，自十一月份起，依照上列指定團數，來部具領。從前規定，應即取消。（註六）

本日閻仲儒旅長自桑植發電，報告共軍賀龍股又圖擾亂桑植。其電文略謂：

「賀匪殘部又向桑邊活動，周朝武則煽惑其舊部及各地匪徒，於沅庸邊界之老鴉口、東平口等處，集合大股，有窺大庸之勢。」（註七）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一九號，首一〇。

註　二：同註一，頁四。

註　三：「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五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三。

註　四：「申報」七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註　五：同註四。

註　六：上海「時報」三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　七：同註六。

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軍隊教育令」，並通令各直轄機關施行軍隊教育。

國民政府本日公布軍隊教育令，（註一）並通令直轄各機關知照施行。令文曰：

「爲令知事。查軍隊教育令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則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註二）

附錄：一、軍隊教育令（註三）

綱領

一、軍隊教育之目的在訓練軍人及軍隊，使其能爲國家擔當戰爭之任，因此對於有形上學術技能等，固宜施以精密之教育，而徵諸既往之經驗，對於無形上堅確之軍人精神，及嚴肅之軍紀，與護國之觀念，是爲戰爭重大之要素，尤須涵養而振起之。至於舍生取義、知恥惜名、仁民愛物、親上敬長、武勇忠貞等亦爲軍人必具之性格，在軍隊教育中，均須砥礪而擴充之。

二、軍官爲軍隊之骨幹，凡軍中一切無形上之修養均依之以爲轉移，故平日須努力陶冶其身心，使一言一行足爲部下所矜式，自能收風行草偃之效。

軍官又立於軍隊教育之中樞，故宜修養賅博之識量，練成卓越之技能，以達成教育上最善之效果。尤應以身作則，嚴明誠愛，寬猛相濟，自能振起士氣，發揚精神，部下自然信仰愛戴，眞誠服從。如斯始能收教育圓滿之成果。

三、軍人精神爲軍隊教育上首要之地位，故凡事必須以精神教育之。

四、軍紀爲軍隊之命脈。集數十百萬衆以成軍隊，而能上下一心，團結鞏固，無論險夷甘苦，令出唯行，使大軍之動作如一人者，厥惟軍紀是賴。故養成嚴肅之軍紀，實爲軍隊教育之要務。

五、負教育責任之官長，應使士兵能自覺其各自之職務，認識三民主義，明瞭國家建軍之目的及世界大勢，並我民族所處之地位，本親愛精誠之主旨，傾充分之熱忱，上下一致，肝胆相照，自能在一令之下，欣然從事，死而無怨。但不得徒博待其自覺之美名，坐視部下之放縱。

六、凡計畫周詳，實施嚴整之教練，爲振作軍人精神整飭軍紀之要道，而實行之法即在諸般演習、內外勤務及起居行動之間，以有形之課目，涵養無形之精神，循循善誘，始終不懈，野外演習時尤應特別注意之。

七、體力強健，武技嫻熟，足以增加自信力。故軍人於德育、智育之外，尤須鍛練身體，練習武技，乃能堅忍不撓，克盡至難之任務。

八、軍人占國民首要之部分。其教育之良否，可左右社會之風尚。蓋在營若能爲國民之儀表，則退伍必可爲國家之良民。故當軍隊教育之任者，直接固以教育戰鬥爲本旨，而間接即以陶冶國民成誠摯剛健之風氣。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本令所規定者爲關於軍隊教育之事項。

憲兵隊、軍樂隊、擔架兵、工卒及經理衛生等部之教育另文規定之。

第　二　本令中除另有明文外，凡稱爲師者，獨立旅適用之。稱爲團者，獨立營隊均適用之。稱爲連者，獨立連隊排均適用之，稱爲長者亦然。

野山騎砲兵及野戰重砲兵稱爲野戰砲兵，又攻城重砲兵及要塞重砲兵總稱爲重砲兵，而野戰砲兵、重砲兵及高射砲兵則總稱爲砲兵。

第　三　各兵監及航空署長應依其條例就本科專門事項以指導軍隊之教育。

師（旅）長應各依其條例所示教育上之職責，對於部下隨時監督指導之。

團長負全團教育之責，應遵守本令之旨趣及遵照上官所定計畫實施，力圖鞏固軍官團之團結及振作士氣，以達成教育進步之目的。

團屬營長應本乎團長之意圖，監督指導本營各連之教育，使之力圖精進，負練成本營之責。

連長應使部下具備軍人之性格與各該本兵科之技能，而鞏固其團結，負練成本連之責。

在團內任各種教育監督之官長，應本乎團長之意圖，監督指導該項教育，力圖進步。

軍士爲班之領袖，在教育上職責甚重，須於有形無形之中，誘導各兵使具備軍人之本能。

上等兵爲班之模範，應輔助班長，以引導本班，使教育易於進步。

第　四　精神教育者是教育之神髓，不獨一切教育間隨時啓迪，即寢寐之間亦不容忽。故任直接教育者，須搜羅材料，預設企圖或隨機應物，懇切說明，務使其銘心刻骨，身體力行爲要。

精神教育固然是直接教育者之責，然在有關係諸上官亦應同負責任。

第　五　欲使戰時不貽誤戎機，全在平時軍隊教育之認眞。故任教育者務屏除外務，盡心而研究之。縱在戰時，亦須利用時機，勵行教育爲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　幹部宜具有適切指導部下之能力，故須自行研究以增進其技能，而深其造詣，並使自己之心得能確實移於部下。

教育方法用啓發式，抑用注入式，或兩者兼施，必循循善誘，使被教育者樂於受教。且獎勵其自加研究，使之觸類旁通。事後須察其是否領會，能否應用，並詳加講評，方盡教育者之責。

第七　監督教育者之能否盡責，與教育之成果關係至大。而監督指導之要件，在使實施教育者本上官之意圖，有旺盛之志氣與企圖心以從事教育，並實現典範令及諸條例之精神。故當監督教育之任者，應本此旨趣，詳行研究，預立監督計畫，且須常赴教育之地點，深察其現地之實情，妥爲誘掖指導之。但須體念責任分立之本義，對於各責任者之職權，亦宜加以尊重爲要。

第八　教育軍隊之絕對要件在使滿足作戰之要求。故當教育之時，專依戰時之要求爲基礎，以研究課目之輕重本末，尤須使能體會戰場上必須之事項，進而磨鍊其應用能力。若能深解將來戰之性質，國軍之編制、裝備、與夫動員計畫上人員充用之關係，則教育必因以愈切矣。

欲收教育之效果，要能擇取課目之要點，使之澈底訓練。故當教育時，即依此以研究教育之手段方法爲周到之計畫及準備，是爲至要。

第九　軍隊教育實施之要領如左：

一、教育須統一，本於典範令及各種規則，切實施行。

二、教育須普及，凡各級官佐、各種士兵夫，均應予以所要之教育。

三、教育須循序漸進，先從各部分綿密施行，漸次綜合以底於成。故其計畫及實施須適合此旨，且採既往之經驗，以資將來之改善，並進在發展創意之動機，使逐年能舉其實效。

四、教育須節約時間，事先有適當之計畫與週到之準備，屆時按照施行。

五、教育須無間斷，不論平時、戰時、行軍、駐軍均應施行教育。

六、教育須適應被教育者個性，如性質、思想、宗教、遺傳、體力、身分、經驗、職業、嗜好、家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狀況，入伍前所受教育之程度等，在直接教育者應詳知之。

七、教育須明察地方之風俗人情，取適當之手段與方法，努力以救其風尚，而矯其弊習。

八、教育須照預定計畫實施，除因長官命令修正外，務確實施行。縱有障礙，亦須力予排除，或設法補救，使不致變更原計畫。

第十　兵器、彈藥、馬匹、裝具及一切戰用器材，爲軍隊達成任務之具。被服、糧秣及一切公物，爲軍隊生活所必需，其購置補充均仰於國家之資材。況戰時運輸不易，補充困難，救濟之方實賴軍隊之節用及愛護，須隨時隨地切實教育，使士兵銘心成習。

第十一　衛生良否，影響於戰鬥力及軍隊精神者甚大。故教育上須加注意，與內務及學術教育相輔而行。大軍所至，用水常處不足，而在山地及缺水地方尤感困難。故須於平時養成節用水量之習慣。

第十二　內務、衛戍及其他各勤務能使之嚴密實行，則與心性之修養頗有效果。故教育者於其實行雖細微之處，亦須注意周密而妥爲指導，以圖教育之完成爲要。

第十三　馬術爲乘馬兵種及其他應乘馬者達成任務之要項，須嚴格訓練，力求精熟。又馬匹之調養、衛生，亦須切實施行。並須養成其愛馬心，即輓馬、駄馬均須愛護。

第十四　船舶鐵路之運輸於作戰上關係至大。凡上、下車船及輸送中之動作務嚴守秩序，敏捷確實，須利用時機以教育之。

第十五　保護各種交通設置及材料爲軍隊及軍人共同之義務。無論受有保護之任務與否，均應一體注意。此種習慣當於教育時養成之。

第十六　凡與軍隊有關係之科學及外國文，須按各人職務及原有能力適當教育或獎勵之。

第十七　凡爲我國有光榮之史實或所屬部隊之戰績或先輩戰友所建之勛勞等，均爲精神教育之重要資料，每遇機會，須詳細演講以促各人之自覺而高尚其人格。

第十八　軍事學校之教育爲軍隊教育改良進步之樞紐，故任軍隊教育者須與之力謀連繫，以求教育之進步，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可拘守成見，故步自封爲要。

第十九　賞罰之當否，影響於教育成果至大，須愼重行使。更宜嚴正公平，不容循情挾忿，對於被罰者嗣後之指導尤宜審愼。

第二十　關於教育用之表册應以直接任教育者實用之便否，及能爲將來之參考者爲主眼，故須簡潔精當，不可徒尚外觀。

第二十一　自每年十二月上旬至翌年十一月下旬謂之教育年度，其稱謂以翌年一月起之歷年稱之。

第二十二　凡未能按期入伍之新兵教育，可按本令規定第一期教育施行。嗣後則將各課目之教育時日斟酌損益，與本年度定期入伍者勉求齊一。但在該年度秋季演習前不能完成新兵教育者，歸入翌年度。

第二十三　電氣隊之教育另有規定。

第二章　一般教育

第二十四　一般教育爲軍隊教育之主體，其目的在訓練兵卒及各級幹部以練成精良之軍隊。

第二十五　一般教育爲容易實施起見，分教育年度爲若干期，於各期內明定實施課目及其進度其標準，如教育順序表第一至第二十。

教育順序表除另有規定外，皆以初年兵爲標準。其進度悉按最低之要求定之。其未經規定進度者，則以第一年度未能合各本兵科所要之要求爲標準。

第二十六　兵自入營日起至第一年度末日止，其間之教育稱爲初年兵教育。但在第一期稱爲新兵教育，自第二年度起至退伍之日止，其間之教育稱爲常年教育。

第二十七　新兵教育爲軍人之基本教育，於士兵之精神有密切之關係，且足爲以後教育之基礎。故無論入營之爲定期與否，均宜加意教練，以固根本。尤須提起其軍隊生活興味，養成其遵行規則，各種良善之習慣。

第二十八　常年教育之第一期除矯正過失外，宜逕以戰場上所必要之課目爲主，竭力使之熟練，並養成其應用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能力。以後依教育順序表之課目及區分，而增進其已得之技能，更增熟練應用之能力，使能運其獨斷而爲適合機宜之動作。

第二十九　士兵之優秀者，務加高其程度或使之執行上級之職務，努力奬掖之。

第三十　步兵隊、騎兵隊、野戰砲兵隊、高射砲隊、電信隊及輜重兵隊，應按左列區分實施分業教育。而其分業教育，務於初年兵第一期間（電信隊則於第二期），從速開始之：

步兵連　分步槍手與輕機關槍。

戰車隊　分機關槍手與砲手。

野戰砲兵隊（山砲兵不在內）　分砲手與馭手。

高射砲隊　分砲手與觀測手、照準手。

電信隊　分通信手與建築手。

輜重兵隊　分一般兵與汽車手。

第三十一　空中勤務爲航空隊（包括飛機隊、飛艇隊、汽球隊）活動之主體，故各教育期內宜隨時練習之。同時尤須養成精練有爲之勤務員。但關於本科教育之細部，由航空署長規定之。

第三十二　遇特別事故不能照附表實施時，除新兵教育外，其各教育期之日數及課目之進度與區分，得由師長變更之。

第三十三　爲滿足戰時之要求起見，應以近於戰時編制及裝備之部隊常行演習，又連合本師或他師之同一兵種或他兵種施行聯合演習，其效尤大。

對於編制裝備不同之敵，實行演習亦屬緊要。

第三十四　教育順序表內所定之課目悉照典範令實施之，然必適於實地及實用爲要。同時並須授以敬禮及閱兵之制式，以上統稱爲術科。

第三十五　在授術科時，並須說明典範令內關於士兵應知之事項，以期術科之進步。尤須應乎教育之程序，於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揭諸項中授以所要之事項。以上統稱爲學科：

陸軍禮節。

軍隊內務。

軍人之階級及服制。

兵器之名稱、拭淨法及保用法。

被服裝具之名稱、及裝着法、拭淨法。

馬匹之保用、餵養及衛生法。

各兵種之性能。

軍隊編制之大要。

陸軍刑法及懲罰令之大要。

軍隊衛生法及救急法。

衛戍勤務。

赤十字條約大意。

其他必要之課目。

第三十六　各期之精神講話除隨時隨地施行外，連長尤應在教育使用回數中酌定回數，對於目的及講話之考案須要切實而準備之。

第三十七　各期之學科課目及進度由連長酌定之，但須注意與術科互相連繫。學科宜就實地實物切實施行，使其適於實用。若過於高深或徒事記誦而不能應用者，皆宜深戒。

第三十八　團長依幹部人數或教育人員及課目等之關係上認爲必要時，得集合數營而教育之。

第三十九　師長對於所屬部下以不妨軍事教育使用回數爲限，應特別提取充分之時間使受政治訓練。

第　四　十　特務連（排）準步兵隊或各該兵科教育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各部隊之勤務、士兵、伙馬目夫等教育之責在連者由連長負之，在其他各部者由副官負之。

第三章　特業教育

第四十一　特業教育之目的在養成所要士兵戰鬥上必要之特別技能，但不得因之妨害一般教育。

第四十二　在本令所稱爲特業者如左：

（1）步兵隊　通信手。

（2）騎兵隊　通信手。

（3）野砲兵隊　觀測手、通信手、高射砲手、高射觀測手、照空手。（高射砲手以下限於附屬有高射砲隊之野砲兵隊）

（4）山騎砲兵及野戰重砲兵隊　通信手、觀測手。

（5）重砲兵隊　通信手、觀測手、高射砲手、高射觀測手、機關槍手、要塞砲塔手、要塞砲塔機關手、要塞通信手、要塞電燈手。

（6）高射砲隊　通信手、汽車手、高射機關槍手（以高射砲隊爲限）、強流電機工手（以照空隊爲限）。

（7）在野砲兵團內之高射砲隊　通信手、強流電機工手。

（8）工兵隊　通信手、木工手、鍛工手、石工手、機工手、候敵手。

（9）鐵道隊　鐵道諸工手（木、鍛、裝配、車床、打磨、鍋爐、鋸、發動機、電機工手）、鐵道機關員（鐵道機關手、鐵道機關助手）、檢車手、鐵道電信手。

（10）電信隊

一、有線隊　木工手、鍛工手、電機工手。

二、無線隊及電氣隊　木工手、鍛工手、電機工手、強流電機工手、機關工手。

（11）各隊號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十三　關於航空隊之特業教育，由航空署長規定之。

第四十四　特業教育分特業修業者與特業者之兩種。

特業修業者之教育從第一年度開始，其教育期間如左：

（1）步兵隊　通信，從第二期之初起，約七個月內。

（2）騎兵隊　通信，從第二期之初起，至師秋季演習前止。

（3）砲兵隊（除高射砲隊）　觀測、通信，從三月上旬起，約七個月間。

（4）重砲兵隊　高射砲、高射觀測，從三月上旬起，約七個月間。

機關槍　從第二期之初起，射擊演習前止。

（5）高射砲隊　通信、汽車、高射機關槍、強流電機工，從三月上旬起（高射機關槍第二期之初起），本年度末止。

（6）在野砲兵團內之高射砲隊　通信、強流電機工，從三月上旬起，本年度末止。

（7）工兵隊　通信，從第二期之初起，約五個月間。

同　木工、鍛工　從七月上旬起，至師團秋季演習前止。

同　石工　在七月以後，約一個月間。

同　機工　從六月上旬起，至師團秋季演習前止。

同　候敵　在七月以後，約兩個月間。

（8）鐵道隊　鐵道諸工，從第二期之初起，約七個月至十一個月之間。

同　鐵道機關　在四個月以後，約十二個月間。

同　檢車　在四月以後，約四個月間。

同　鐵道電信　從第二期之初起，約七個月間。

（9）電信隊　木工、鍛工，從六月上旬起，約六個月間。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　電機工　強流電機工、機關工，從第二期之初起，約八個月間。

（10）步兵隊　號兵，從第二期之初起，本期末止。

（11）各隊號兵（除步兵隊）　從第二期之初起，本年度止。

特業者之教育期間自特業修業後起，至退伍期爲止。

野砲兵隊之高射砲手、高射觀測手、照空手，及重砲兵隊之要塞砲塔手、要塞通信手、要塞電燈手，以陸軍野戰砲兵學校及陸軍重砲兵學校中之曾受教育者充之。

第四十五

特業教育所用之日數其標準如左：

各種特業（除野砲兵隊之高射砲、高射觀測、照空，重砲兵隊之機關槍、要塞砲塔、要塞砲塔機關、要塞通信、要塞電燈，高射砲隊之高射機關槍、航空兵隊之各種特業及各隊之號兵外）

特業修業者之教育每星期大概爲四日，但步兵隊之通信修業者在最初之二個月內每星期約爲二日，鐵道隊之各種特業修業者每星期約以五日爲標準。

其既成特業者之教育每星期約爲二日，但步兵隊之通信手則每星期約爲三日。又工兵隊之石工手、機工手，及鐵道隊之鐵道諸工手、鐵道機關員檢車手等，應酌量使之復習爲要。

又要塞砲塔手、要塞砲塔機關手，及要塞電燈手，每年至少應復習二十日。

要塞通信手每週約爲二日。

重砲兵隊之機關槍及高射砲隊之高射機關槍，其教育應酌量實施之。

號音修業者每星期約爲三日，屬步兵隊者每星期約四日。

號兵每星期至少一日。

特業（除號音外）修業者之教育在必要時，得以若干時日連續實施之。

第四十六

步兵隊之通信教育宜合全團實施之，但分駐他處之步兵營，其通信教育可於該營內實施之。

團長顧慮戰時之必要，得派尉官及特務長受通信之教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十七　騎兵隊之通信教育在團者宜合全團實施之，在獨立連者由連實施之。

部隊長顧慮戰時之必要，得命尉官及特務長受通信教育。

騎兵師（旅）內之團其通信教育，若師（旅）長認爲必要時，可使若干團合併教育之。

第四十八　砲兵隊之觀測及通信教育由各連實施之，但有必要時將團（營）合併教育亦無不可。

重砲兵隊之高射砲、高射觀測及機關槍之教育，以合全團實施爲原則。團長依戰時之必要，得派尉官受機關槍之教育。

重砲兵隊之要塞砲塔手、砲塔機關手、通信手、電燈手之教育，可合全團用要塞所備之兵器而熟習其實技。因是團長得管理者之允許，隨時可使用要塞所備之砲塔及電信、電燈等物。

高射砲隊（內含野砲兵團內之高射砲隊）之特業（除高射機關槍及號兵外）教育，由各連實施之，有必要時得聯合教育之。

高射砲隊之高射機關槍教育，應合全團實施之。

砲兵隊之特業教育，其詳細辦法由砲兵監規定之。

第四十九　工兵、鐵道、電信隊之特業（除號兵外）教育，應合全營（隊）而實施之。

工兵隊之特業教育其詳細辦法由工兵監規定之。

第五十　號兵之教育通常應合全團（分駐他處之步兵營則由該營）實施之。步兵隊以外各隊其號兵修業者之教育如有不得已之情形時，經師長許可得託由他部隊教育之。

第五十一　集合全團（營）（隊）之人員實施特業教育時，應使團附（營附）（隊附）或其他官長監督之。

第五十二　特業修業者之教育在使約略修得特業者必要之基礎動作，而以能使其爲特業者時，得以達成任務爲要。

對於特業者之教育尤應使之熟習已學之技術，且擇其必要者而熟練之，以完成本教育爲原則。

第五十三　團長依通信教育之進步，當舉行野外各種演習及幹部演習等時，務使通信班之類熟習實地之應用爲要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第五十四　師長於適宜之時期，應編成通信隊實行演習。

師長對於通信隊要員應以妥善之法舉行通信隊之通信器材使用法等之教育。

第五十五　關於各種工卒教育得委託其他學校工廠教育之。

第四章　軍官教育

第五十六　軍官教育之目的在使涵養其性格與德操，增長其學識及技能，體會統御指揮之方法手段，以使能適應潮流，盡其職責。

准尉教育亦適用之。

第五十七　團長以下各部隊長應使其部下軍官熟習其職責上必要之實務。

團長以軍官團團長之資格對於團員應實行所要之教育，以達陸軍軍官團之目的。如有必要，得遴選妥員擔任一部分之教育或補助之。

師長爲促進部下軍官教育起見，得採用適宜之方法，以增進其能力及他兵種之學識。

第五十八　師屬旅長亦應准此實施教育。

團長本設立軍官團之精神歷史及現狀，以周到之注意與誠懇之情誼，妥爲指導團員，使其修養盡善，親愛和洽，有視全團如家庭之精神。

第五十九　軍官之個性既不同，且因階級、職務、經歷及服務年數諸關係，其技能自有差別，故其教育務使適應於各人而妥切實施之。尤應注意補其不足而發揮其所長，又宜使軍官不待長官之教導能進而自行研究，僚友之間復能互相切磋，是爲至要。

第六十　軍官教育除隨一般教育及日常諸勤務等時實施外，又當應乎軍務之繁簡，軍官團及其他之狀況，特設機會教育之。於必要時，得於某期間內連續實施，務使其程度與年俱進。

第六十一　軍官教育之主要課目如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實兵指揮。
幹部演習。
現地戰術。
劈刺術、馬術。
測圖。
兵棋。
圖上戰術。
戰史。
教育法。
講話及會同研究。
課題作業。

除以上外，爲增進其軍事智識計，凡必要之諸法規、外國軍事情形、政治與軍事有關連之必要科學等，亦必使之明瞭爲要。

第六十二　實兵指揮爲練習軍隊指揮法之主要課目，各部隊長於一般教育之際，固應指導部下，以期熟練。尤必另設機會，俾資演習。

在實施之際，須斟酌個人之階級、識量與戰時任務，規定兵力與研究課目。如已臻純熟，可使之練習高一級之指揮。爲補助實兵指揮及諸兵種連合演習起見，以施行幹部實設演習爲有利。

第六十三　現地戰術、兵棋及圖上戰術爲準備實兵指揮或爲補其不遂計，應各按其特殊之效益而實施之。

研究戰史足以修養精神，尤能陶冶其性格，並理會戰術及軍隊指揮之妙用，故宜勉力爲之。

第六十四　劈刺術及馬術，須適宜實施，以應各種兵之需要，而磨鍊其體力與氣力。

第六十五　講話會同研究及課題作業務宜實施，由各人自行研究與互換智識，二者相輔而行，以期學問之進步。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時並能以簡明確切之辭令，善於發表其意思爲要。

第六十六　測圖宜按兵種需要之緩急適宜實施之。

第六十七　凡應乎各兵種特性之特殊技能，應適宜教育之。其已有此技能者，務須使之復習，以期純熟。

第六十八　師長於必要時，可選軍官派送於其他部隊及其他處所，使受所要之研究或實習。

第六十九　附屬於各機關學校之軍官，務宜按照本章實施教育或交由附近之軍隊教育之。

第五章　入伍生教育

第七十　入伍生教育之目的在使其明瞭軍隊之實情，而實習軍士以下之勤務，並與軍官學校教育互相連繫，使練習其學術，更涵養其堅確高潔之操行，以養成爲軍官後繼者之素質。

第七十一　入伍生之教育不可專委之於直接負責者，凡在團中各軍官均應努力誘導之。團長配屬入伍生於各連，即在各所屬連實施教育。但依課目之必要，得使該連以外之軍官擔任一部之教育。

第七十二　入伍生之教育概隨一般教育實施之，但宜斟酌各人之素養，預想將來之地位，以妥切之手段及方法，使能盡量發揮其能力，以宏其造就。

第七十三　入伍生之教育應隨其階級之升遷而授以相當之學術。

入伍生除將各種分業合併教育外，須按左列各兵種所要之課目教授之：

步兵隊　機關槍、步兵砲之操法及射擊，並通信之概要。

騎兵隊　機關槍、輕機關槍之操法及射擊，並通信之概要。

野戰砲兵隊　觀測及通信之概要。

重砲兵隊　觀測通信，並機關槍操法及射擊之概要。

工兵隊　石工用器材之處理，並通信之概要。

輜重兵隊　自動車操縱術之概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對於騎兵隊（除有機關槍之隊外）關於機關槍各課目之教育，由師長酌定之。

對於工兵隊可將坑道之概要教育之。

第七十四　實兵指揮及教育法宜按其階級教授之，務使執行職務之際能充分體驗爲主，於不得已時，亦得令其見習各種演習，於入伍生之教育大有裨益，務令參加以宏造就。

第七十五　學科按附表第二十一，由入隊之初與術科連繫開始教育，更宜與軍官學校教育互相連繫而實施之。

第七十六　內務及諸勤務應依其階級使之實習。

第七十七　入伍生雖與士兵服同等之勤務，而待遇應異於一般士兵，軍官亦應視之如子弟，誘掖薰陶之。

第七十八　入伍生教育與軍官學校教育連繫之細部事項，應乎必要，由訓練總監規定之。

第六章　見習軍官教育

第七十九　見習軍官教育之目的在使實地學習隊務並就已修得學識及技能增進其活用之能力，俾能勝初級軍官之任。

第八十　團長務於每一連中分配見習軍官一員，使所屬連長任教育之責。

第八十一　實兵指揮及對於軍士以下之教育法爲見習軍官教育之主要課目。故除利用一般教育時機外，尤須特設機會而妥切教育之。

實兵指揮概用一排或與此相當之部隊實施之，且須懇切引用典範令之條項以講評其成績。

對於教育軍士以下之方法宜使其研究各種教育條規及典範令，且使之隨同軍官見習一切，或在軍官指導之下任一部分之教育，俾實際能理會其要領。

第八十二　體操、劈刺術、射擊、馬術及其他之技術，宜應各兵種之需要使其益形純熟。

第八十三　凡初級軍官所必要之內務、衛戍、勤務等，宜隨時縝密指導而實施之。

第八十四　團長當實施軍官教育時，得使見習軍官參預其列，俾得於軍官學校所得之學識及技能益加增進。

第八十五　見習軍官準照軍官之待遇。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章　軍士教育

第八十六　軍士教育之目的在涵養爲下級幹部者所必要之性格與德操，且磨鍊其實務上應具之學識及技能，俾能完全遂行其職責並培植其將來發達之根基。

蓋軍士與官長共成軍隊之骨幹而任指揮教育之責，有時或須代理官長執行其職務者也。故對於軍士之教育，須特別實施之爲要。

第八十七　軍士教育由連長擔任之，團（營）長認爲必要時，得聯合全團（營）軍士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相當人員教授之。但內務、衛戍業務等仍由所屬連長負責教育。

第八十八　軍士教育應在一般教育與日常諸勤務等時實施之。然視該團（營）事務之繁簡及其他諸般狀況得特設機會教育之，或於某期間連續實施。

集合全團（營）或連續實施之課目如附表第二十二。

第八十九　軍士之階級、職務、經歷、及服務年數等既不同，其能力即因之而異。是以教育務按各人之情狀而妥切實施之。尤宜注意發揮其特長。

第九十　軍隊指揮之教育除以實兵指揮外，更須就現地及圖上教育並兵棋等以補足之。

第九十一　教育法之教育須養成軍士有按教育之目的、資材、時刻及被教育者之人數與素養等，有自行計劃之能力，尤宜特設機會使之實施而加以講評。

第九十二　要圖及報告等之調製須予以戰術上簡單之任務而實施之，又須教以看地圖及簡單之局地測圖。

第九十三　關於典範令須連繫術科之進度預期將來之發展而實施之，更應就實地使之練習，且依現地及圖上教育等而補足之。

遇有機會須兼教以他兵種及各種兵器之知識，以增進其指揮能力。

對於兵器之機能、拭淨及保用法，須視兵種之需要而使其充分理解之。

第九十四　體操、劈刺、射擊、距離測量、馬術及其他各技術，須按兵種之必要，使之熟練，示兵卒以模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九十五　內務及諸勤務，須常就實地作懇切周密之指導，且提高其知識，使其能向部下作妥切之訓導。

第九十六　對於已習各種分業者，特業課目者，及特業技術者，務宜予以機會，俾得實地練習，以期純熟。

第九十七　師長得酌量情形選定軍士派往他部隊及其他處所，使之研究或實習所要之課目。

第九十八　關於普通學及常識之提高，應時常實施之。又對退伍後處世之要道，宜利用餘暇善爲訓導之。

第九十九　凡師、旅、團、營、部附屬軍士之教育，由各該部副官擔任之。必要時可分配於適宜之連實施之。附屬於各機關學校之軍士，應按本章所規定者實施教育，或委託附近軍隊教育之。

第一百　候補軍士之教育，寓於上等兵教育中實施之。

第一百〇一　本教育令頒布後，從前之軍士連，學兵連（營）等制廢止之。

第八章　上等兵教育

第一百〇二　上等兵教育之目的在養成其必要之學識技能，可作一般兵卒之模範，及能執行上等兵之職務，並有代理軍士之能力。

第一百〇三　上等兵之教育由連長擔任之，除隨同一般教育實施外，務特設時機實施之。

第一百〇四　上等兵教育由第一年度第二期之初開始，至第一年度末完成之。

第一百〇五　術科應就一般教育之課目提高其程度，並使修得小部隊之指揮法及爲助教時必要之教育法，至各種分業於可能時亦宜按兵種併教之。

第一百〇六　學科務將其有關術科教育之事項於實地修習之，藉促術科之進步。

第一百〇七　內務及諸勤務使熟練兵卒所必要之事項，且應其所需就實地深切教育之，以期能代軍士職務爲要。

第一百〇八　擔任上等兵教育之各責任者，須互相連絡，而對於陶冶品性、增高人格各項尤宜注意。

第九章　校閱及講評

第一百〇九　校閱之目的在考察軍隊教育之成績，並促其改良進步。

第一百十　校閱之種類如左：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定期校閱（步兵、砲兵除第四期，騎兵、輜重兵除第三期）

甲　團長校閱於各期末教育完畢時行之。

團長校閱時，師（旅）長務必臨場。

乙　師長校閱於師秋季演習前行之。

二、臨時校閱

師（旅）長於必要時行之。

第一百十一　校閱官卽爲教育責任者。於施行校閱時，應察其實施是否合乎自己平素所指示之意圖，不獨可以知下級監督者及教育者是否盡職，且可反省自己之設施是否適當也。

第一百十二　校閱官應視定校閱課目以考察其成績，且加以講評。蓋校閱方法着眼講評等之適當否，與軍隊教育之成果固有絕大之影響也。

校閱方法應查照教育課目及要求程度而察其成績，同時尤必有合乎達成教育宗旨之手段，不可視爲一種臨時之試驗。

第一百十三　校閱官宜先詳悉其內容，然後就實地以考察其教育之成績能合於戰時之要求否？若徒注意外觀，或僅視其表簿以決其成績，均屬不合。

校閱使用日數務期節約，以免減少實施教育之日數。

第一百十四　校閱官應就校閱之成績加以講評。但須明悉平素訓練之實情，辨其事之輕重本末，究其可否之原因，視責任者之身分地位而下切當之評語，俾資改進。若語涉空泛，匪徒無益，而又害之。

第一百十五　講評時對成績優美者宜力予獎勵，以勉其上進，成績不良者宜特別注意，而究其實情；其出於錯誤生疏者，宜懇切指導之，若慢不經意或出於玩忽者，則嚴加誡斥，俾資猛省。

第一百十六　講評時遇有過失怠慢等情事，有宜急令悔改者，與足爲將來之指針者，或足爲研究及參考之材料者，須詳細區別而明示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百十七　校閱後，各校閱官應將校閱之成績添附意見呈報直屬長官。師長則呈報訓練總監。

二、附則　教育訓令計劃及報告（註四）

第　一　訓練總監部於次年度教育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頒布該年度教育訓令於師（旅）長，及各獨立部隊長。

第　二　各部隊長根據本令及訓練總監之年度教育訓令（師屬旅長並根據師長之年度教育訓令），並參以自己之意見，製作該部隊之年度教育訓令，及年度計畫表，於次年度教育年度開始前兩個月，頒布於其部下。

第　三　團長根據師（旅）長之年度教育訓令及年度計畫表，參以自己之意見，製作該團年度計畫表及各期期間計畫表，於次年度教育年度開始前一個月，頒布於其部下。

第　四　團屬營長根據團長之年度計畫表及期間計畫表，參以自己之意見，製作營教練計畫表，並團發各件於次年度教育開始前三星期給於連長。

第　五　連長根據長官之教育訓令計畫表，製作期間計畫表，於次年度教育開始前一星期，呈由營長轉報團長（砲、工、輜營長，騎兵不呈）核准，並於每星期製作次星期之星期計畫表，屆時實施之。非師屬之特種兵隊、準步兵呈出之順序，呈由高級長官核准。

第　六　連長以外之各部隊長官及獨立連長關於教育之訓令計畫同時呈報長官鑒核備案。

各長官對於部下呈報之訓令計畫如有意見時，按其輕重緩急，指令其即行修正或事後改良之。

第　七　自師長以下各級部隊長於教育實施後，須將實施情形及關於爾後改良之意見等報告於長官。

第　八　教育訓令計畫及報告之程序如附則附表第一、第二。（附則附表詳見公報）

國民黨中央常會推孫科、吳鐵城兩委員赴東北慰勞前敵將士。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本日舉行第四十八次常務會議，議決推孫科、吳鐵城兩委員前往東北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勞前敵將士。（註五）

附錄：十九日頒發之慰勞東北前敵將士書（註六）

溯自中東路事件發生，政府對俄始終以保存疆土，不事凌人爲職志。目的在於自衛，主張仍在非戰。赤俄蔑棄正義，罔恤公理，以侵略之存心，作殘忍之暴行，陳兵國境，挑釁多方，擾亂我疆土，殺戮我民衆，焚燬我建築，擄掠我財物，包藏禍心，狡計百出。滿洲里、同江、富錦、黑河諸戰，彈雨槍林，向我掃射，礮震石裂，血暴肉飛。而我東北將士，秉承中央意旨，矢誠矢勇，一德一心，在全國熱望之中，努力爲民族謀生存而戰，爲國家光榮而死。非我東北將士之忠勇奮發，矢志不渝，盡克臻至。值此天氣沍寒，邊風怒號，河凍石枯，雲飛日暗，我東北前敵將士仍能辛勤防守，竭力周旋，卓著勳功，曷勝佩慰。本會緬懷功績，益念賢勞。爰於本月十四日中央第四十八次常會決議，推孫科、吳鐵城兩委員前往慰勞。諸將士捍國衛民，克盡厥職，不獨發揚我國民族固有之精神，一洗從前積遺之恥辱，且本此邁進，斯策勳於將來，確立中國之獨立自由者端在此舉。本會於慰勞之餘，懸此爲鵠，更願與我東北全體將士共勉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蔣宋美齡女士等人發起組織前方將士慰勞會。

蔣宋美齡女士等通電發起組織前方將士慰勞會。其電文如下：

「（衙略）民國多難，叛將稱兵。西北災區重遭兵禍，革命將士爲國出征。現值隆冬將屆，北地嚴寒，繃纊無溫，殊堪馳念。美齡等特在京發起組織前方將士慰勞會，募集禦寒物品，解送前方。我同志同胞關懷黨國，憫念征人，特電奉懇發起慰勞，廣爲勸導，慷慨輸將，或籌現金，或製皮棉軍服，或購乾糧藥品，從速解運前方，以資慰勞，俾得三軍奮勇，早告成功，出人民於水火，奠國基於永固。竭誠請命，竚盼福音。首都女界前方將士慰勞會常務委員蔣宋美齡、胡陳淑子、戴鈕有恆、古何明坤、劉許淑珍、方高玉崑、葛陶羅玉同叩、寒。」（註七）

附錄：申報：首都前方將士慰勞會成立（註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蔣夫人宋美齡等發起之首都前方將士慰勞會，昨日（十三日）下午三時，在三元巷總司令部開第一次會議。出席者，蔣介石夫人、戴季陶夫人、方振武夫人、姚□夫人、張治中夫人、譚祥女士、葛敬恩夫人、胡展堂夫人、劉瑞恆夫人、劉紀文夫人、杜庭修夫人、古應芬夫人、王儒堂夫人（胡陳秀英代）、易培基夫人（周敬祖代）、王伯羣夫人（許澍聲代）、朱培德夫人、陳金通英、錢蔡鎮華、王寵惠夫人（鈕傳椿代）、葉楚傖夫人（孔祥雍代）、何敬之夫人（朱諱康代）、楊兆泰夫人（孟石蘭代）、司法行政部（齊敍代）、章纘以女士、主席蔣夫人。討論事項如下：

㈠通過「首都前方將士慰勞會」簡章案。議決，修正通過。

㈡推定常務委員案。議決：推定蔣介石夫人、戴季陶夫人、胡展堂夫人、方振武夫人、古應芬夫人、葛敬恩夫人、劉紀文夫人爲常務委員。

㈢聘定總幹事案，議決聘請章纘以女士爲總幹事。

㈣推定各組正副主任案，議決：㈠慰問組：主任朱培德夫人、副主任何敬之夫人。㈡財務組：主任譚祥女士、副主任劉瑞恆夫人。㈢宣傳組：主任王儒堂夫人、副主任易培基夫人。㈣庶務組：主任張治中夫人、副主任王良疇夫人。

㈤決定募捐辦法案，議決：㈠各院長夫人每人負責募捐五千元，各部長夫人每人負責募捐三千元。唐生智夫人、何敬之夫人、劉紀文夫人亦各負責募捐三千元，其餘發起人中，每人至少負責募捐一千元。㈡每一發起人領捐款收據二十本（每本規定十頁）。㈢所有捐款限十日內一律彙交財務組（衣服物件彙交戴季陶夫人）。

㈥借定本會會所案，議決暫借羊皮巷二十九號戴公館爲會所。

㈦決定下屆開會日期案，議決本月十八日下午二時，由戴季陶夫人召集第二次會議。（嗣後常務會議即由戴季陶夫人、胡展堂夫人、古應芬夫人、方振武夫人召集。）

㈧電請各省組織分會案，議決通過，電稿請戴季陶夫人擬就拍發。

附錄該會簡章

㈠本會以慰勞前方將士，共衛黨國爲宗旨。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㈡凡贊成本會宗旨者，經本會發起人介紹，均可加入爲本會會員。

㈢本會發起人，均爲執行委員，共同主持本會會務。

㈣本會由執行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七人，處理日常事務。

㈤本會執行委員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㈥本會爲辦事便利起見，分設左列各組。慰問組掌理運送物品前往戰地，親切慰問事務。財務組掌理勸募，保管出納，計核款項等事務。宣傳組掌理撰擬文電，編輯報告，印刷講演等事務。庶務組掌理交際、聯絡、購辦物品、接洽運輸、及其他事務。

㈦本會聘總幹事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關於本會各組之聯絡接洽等事務。

㈧本會各組設主任幹事一人，副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主任幹事由常務委員推任之，副主任幹事及幹事由常務委員分別請定之。

㈨本會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議隨時修正之。

長春、寬城子聯絡鐵路繼續開工。

吉林省邊防署鑒於吉長鐵路長春站與中東路哈長線寬城子站之間，相隔甚遠，乘之日本當局阻撓華兵通過南滿鐵路，甚不利於軍運，遂於八月間策畫敷設輕便鐵道。此輕便鐵道由豐盛東商號包工營建，於雙十節前開工。日人向市政處抗議，指其違背日清條約，不准建築，工程遂行停頓。現經交涉署與日領事及滿鐵地方事務所迭次交涉，日方初擬以允許華兵通過南滿鐵路爲停築聯絡鐵路之交換條件，我方不允。日本遂表示如不侵害南滿鐵路與中東、吉長兩鐵路之聯運，日本卽不過問。於是豐盛東商號於日前急募工人二百名，重新開工，並將輕便鐵道改爲廣軌。預計至遲本年底竣工。（註九）

附錄：上海「時報」：吉長路軍運忙（註一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長春通信：當中俄事件初起時，日人因別有用意，非特南滿路不爲我運輸軍隊，而長春滿鐵附屬地，且禁止華兵通過，致我軍隊由吉長路長春站之赴中東路寬城子站者，聯絡路途斷絕（吉長、中東各有與滿鐵之聯絡線，而無直接之聯絡線），非繞道數十里不能達到。嗣後省政府令修長春站寬城子站間軍用汽車路，雙十節後，且開工改築爲鐵路，因日人百般阻撓抗議，致工程停頓。近日北滿邊防吃緊，遼寧軍事會議議決，遼吉軍隊繼續調赴邊疆。因洮昂路鐵橋尚未修復，所有軍隊概經瀋海、吉海、吉長、哈長線轉赴哈埠，於是長春爲軍運中心地。吉長鎮守使李桂林，市政籌備處長周玉柄，以大軍若仍步行至寬城子站，非特跋涉，且軍運遲緩，有誤戎機，遂與長春日領事永井，及滿鐵事務所交涉。謂吉長、中東二路，歷來運輸軍隊，均經滿鐵轉運，如今日方不許華兵於滿鐵站台登車，可用滿鐵機車將長春站之兵車牽引至寬城子站，交涉再三，日方始允許。第一次兵車於八日午刻通過，訖九日早，軍隊由吉開來二列車，正待運赴寬城子站之際，日領事竟食前言，向鎮守使署提出交涉。謂日本對中俄事件，既守中立（按同江一役，俄飛機上有旭日章，並有日人駕駛，係日人助俄之鐵證），仍不能爲中國運送軍隊。措詞嚴厲，非推翻前議不可。後經我方嚴重交涉，日領無法，向關東廳請示。太田長官覆電：「華兵可於白晝通過，當華兵通過時，日軍隊須在站監視」等語。雙方照此辦理，始告一段落。聞日方擬以允許華兵通過，與阻止我國建築長春站寬城子間聯絡鐵路爲交換條件。然歟否歟，則尚未證明也。

遼吉及瀋榆熱河各地軍隊，既多數出發，約有十餘萬人，特設軍運司令部，以張學成爲司令。凡北寧、瀋海、吉海、吉長、中東、洮昂等路之軍運事宜，概須聽其指揮。遼寧第十六旅，與東北炮兵獨立團、重炮團，於八、九兩日抵長，乘中東車赴哈。砲兵第四、第七兩團，今（十日）分五列車由吉到長。步兵第一、第二、第九、第二十四等旅，及熱河第一師則定明日起陸續開來。因此吉長鐵路軍運非常忙碌，貨運已無形停滯。車輛不足，除借吉敦貨車五十輛外，並將前次租賃滿鐵之機車四輛，及每日租用之貨車三十輛，悉充運兵。該路軍事運輸處，議定每隔三小時，由吉開兵車一列，二三十輛不等，至少須四十列車方能運畢也。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二〇號，頁二七。

註　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二一號，頁一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三：同註一，頁一一二〇。

註　四：同註一，頁二一。

註　五：「中報」八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註　六：同註五。

註　七：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註　八：「申報」九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註　九：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註一〇：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十五日　外交部正式收回鎮江英租界。

鎮江英租界係清咸豐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即西元一八六一年）租與英國。近三十年來鎮江商務日衰，經我國多次交涉，英國乃同意交還鎮江租界。外交部一面派戴德撫爲接收委員，一面咨江蘇省政府加派鎮江縣長爲接收委員。其咨文如下：

「案查收回鎮江英租界一案，前於民國十六年三月間國軍抵鎮時，曾將租界警權乘機收回。惟其他市政等項，迄未解決。至本年三月，經本部重行交涉，閱時半載，英方表示願將鎮江英界交還，作爲解決。除英工部局所負債務，業經鎮江商會承買該租界內電燈、自來水兩廠，即以該款作爲清理外，所有該處英人所租地畝，議定由中國政府換給永租地契，每年須向中國主管機關預納租金，以重主權。至向來各英商在該處碼頭停泊船隻及運貨經過江岸之權，關係較小，仍允其繼續享受。當經雙方互換照會，定於十一月十五日爲實行交還之期，業經本部將辦理本案經過情形，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在案。惟該地接收以後，關於市政土地，及換給租契等事項，均應由鎮江縣政府辦理，除已由本部令派前鎮江交涉員戴德撫爲接收委員外，應請貴省政府加派鎮江縣長爲接收委員，屆時會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部委前往，將該租界內屬於市政機關之官產、官物、檔卷、契據等件，逐一接收，妥爲保管。除通知英使查照外，相應檢同互換照會中英文抄本各三份，咨請查照辦理。並盼見復。」（註一）

本日正式收回鎮江英租界。（註二）

武漢行營頒佈「戰時綏靖辦法」。

陸海空軍總司令武漢行營以軍事期間，大軍均雲集前線，所有後方治安，亟應設法維持。因就最關重要之交通路線，規定戰時綏靖辦法三條，於本日令湖北省政府轉飭警備司令部遵照辦理。其綏靖辦法如下：

一、宗旨：因各處匪共乘討逆軍興之際，不免潛滋蠢動。現爲安輯地方、維護交通起見，應責成各軍，轉飭所屬，凡各本軍所到之地，即負各該駐在地域內綏靖之責。

二、區域：1.平漢鐵路線及附近地帶。2.襄花汽車路線及附近地帶。3.襄河流域。4.長江流域。5.其他各兵站線路。

三、綏靖方略：1.凡軍隊到達某區域內，即由某區內最高長官再行就地酌分若干分區，責成擔任維護綏靖事宜，如推進時，即知照後駐之軍隊擔任。2.所在地之警團，即歸各該區內軍隊之最高長官指揮，以資統一。3.各部隊在管區內與其他鄰近之部隊，無論遠近，均須互相聯絡。（註三）

蔡運昇由哈爾濱奉召赴瀋陽參與對俄會議，沈瑞麟訪呂榮寰談俄事。（註四）

國貨銀行開幕。

本月十三日，國民政府派陳光甫、葉琢堂、陳行、鄭萊、張學曾、陳家棟爲國貨銀行官股董事，徐新六、貝松孫、黃漢樑、陳嬀、溫融康爲國貨銀行官股監察。（註五）本日，國貨銀行開幕。（註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共中央政治局通過開除陳獨秀黨籍案。

本年七月，我國政府收回中東鐵路管理權，八日，蘇俄乃對我國發動軍事侵襲。中共中央竟發動八一反戰示威，反對帝國主義進攻蘇聯瓜分中國。九月十八日，又發出同樣中央通告。而陳獨秀於八月五日起，連寫三封信給中共中央，反對「擁護蘇聯」。十月十五日，中共中央以此三封信爲藉口，通過「關於反對黨內機會主義與托洛茨基主義反對派之決議」，指斥陳獨秀「完全推翻了共產國際指導中國革命的一貫的列寧主義路線，完全推翻六次大會與對中央對於目前革命的根本策略，而走到了極可恥的取消主義。」

本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過「開除陳獨秀黨籍並批准江蘇省委開除彭述之、汪澤楷、馬玉夫、蔡振德四人決議案。」（註七）

附錄：一、節錄：六全大會與中共的分裂（註八）

四、反對陳獨秀的鬥爭

匪黨二中全會之後，一九二九年七月，我國政府收回中東鐵路管理權，八月蘇俄乃對我國發動軍事侵襲，在東北邊界因而不斷發生衝突，十一月俄軍且攻入滿洲里等地，造成所謂中東路事件。中東路事件發生後，匪黨中央動員黨員發動八一反戰示威，強調反對帝國主義進攻蘇聯瓜分中國。九一國際青年節，九七訂立辛丑條約紀念日，繼續號召集會示威。九月十八日發出中央通告，指稱：「現在政治局勢中醞釀着兩個嚴重的危機，第一是帝國主義國民黨進攻蘇聯的戰爭，第二是比以前更殘酷的軍閥戰爭。所以我黨在目前領導羣衆鬥爭的兩個中心任務，就是反對進攻蘇聯與反對軍閥戰爭。」到了十月，匪黨中央決定自十二月九日起，爲期一週的紀念廣州暴動二週年，舉行反軍閥戰爭運動週，進一步提出「武裝保衛蘇聯」的口號。

中東路事件發生後，陳獨秀寫了三封信給匪黨中央，提出他個人的意見，這些意見與匪黨「擁護蘇聯」的主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有若干出入，於是開始了相互間的爭論，最後開除了陳獨秀的黨籍。其實，在中東路事件之前，匪黨二中全會即已提出要「肅清反對派在黨內的領袖與活動份子」，二中全會之後，八月十三日的通告中更明白指出：「反對派思想經過一小部從莫斯科回來的學生的傳播與宣傳……便有他暫時活動與發展的機會。……他在黨內與黨外有他的祕密組織，有他的祕密的出版物。」「現在中國機會主義思想關於中國革命問題的見解，正憑藉著托洛茨基主義的理論，與他一無二樣地來反對現時黨的正確路線，企圖掩蓋過去的機會主義錯誤。故在現時中國黨內鬥爭的路線，一方面是反對反對派的鬥爭，一方面必須努力於肅清機會主義殘餘的鬥爭。」由此可見，匪黨中央之開除陳獨秀、彭述之等，早已成竹在胸，中東路事件的意見紛歧和爭論，不過是一個機會和藉口而已。

匪黨中央接到陳獨秀八月五日及以後的三封信後，延至十月五日，始針對陳獨秀通過了「關於反對黨內機會主義與托洛茨基主義反對派的決議」，決議寫道：「機會主義與托洛茨基主義反對派對於目前中國革命的根本問題都走入了取消主義的觀點，最近陳獨秀同志致中央的信，便是一個很好的代表，他這信的觀點，完全推翻了共產國際指導中國革命的一貫的列寧主義的路線，完全推翻六次大會與中央對於目前革命的根本策略，而走到了極可恥的取消主義。」「獨秀同志必須立即服從中央的決議，接受中央的警告，在黨的路線之下工作，停止一切反黨的宣傳與活動。」「經過討論以後，仍然固執他的取消主義的思想，不執行黨的策略，不服從決議的，應毫不猶豫開除出黨。」顯然，這一決議，是開除陳獨秀的預告。

開除陳獨秀的前兩日，即十一月十三日，中共中央又發出了一封「關於與機會主義——反對派鬥爭的工作路線」的信，信中說：「但到現在所接得關於此次工作之地方黨部和支部討論和執行的經過情形的報告（除上海香港外）簡直沒有」，足見匪黨黨內對此一問題的消極了。信中又說：「假如只在組織上解決，開除這些領袖與積極份子如福建及廣東梅縣是不夠的，這決不能根本肅清機會主義——反對派的思想在黨內的殘留與活動。」於是匪黨的地方黨部便開始槍殺反對派分子，想從肉體上加以根本消滅。匪黨中央的信上說「如福建及廣東梅縣是不夠的」，福建省委對托派嫌疑份子陶鶴宵，便決定「即刻祕密開除他的黨籍，調他到閩西紅軍去，施以非常的處分」（按：所謂非常處分，即是處以死刑）；中共潮梅特委（以後歸併爲閩粵贛省委）便把梁幹喬派在梅縣的負責人李笑、梁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站（均爲黃埔一期學生，梅縣松口人）等一批反對派祕密槍殺了。「湖南平（江）劉（陽）與湖北黃安，則更走到極端的恐怖主義，支部中任意槍決同志」，造成匪黨黨內的一片恐怖，以後「蘇區」肅反的亂捕亂殺，就是從屠殺反對派開始的。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匪黨中央政治局通過「開除陳獨秀黨籍並批准江蘇省委開除彭述之、汪澤楷、馬玉夫、蔡振德四人決議案」，指斥陳獨秀拒絕赴俄，提議以「反對國民黨誤國政策」來代替「擁護蘇聯」的口號，認定「工農蘇維埃在目前祇是宣傳口號」，主張以「召集國民會議」爲目前的「總的政治口號」，「在策略上更攻擊中央所領導的五卅與八一在上海的示威是玩弄、是盲動」，「並且在行動上，更於中央未決定與答覆以前，便將他寫給中央的信，作公開宣傳，經過彭述之、汪澤楷、馬玉夫、蔡振德等極力煽動同志起來反黨」，根據這些理由，便決議開除陳獨秀等五人的黨籍。從此，匪黨的創始人及五度連任中共中央總書記（如果把一九二〇年五月的臨時中央書記計算在內，則應是六度連任了）的陳獨秀便成爲中共的「叛徒」了。

五、彭述之的論戰

陳獨秀被開除黨籍以前，爲中東路問題在匪黨黨內展開了激烈的論戰。彭述之在聯席會議上爲他們自己和陳獨秀申辯，而且列舉事實攻擊當時的匪黨中央爲機會主義，他說：

「至於因中東路問題而引起的撒翁同志（按：卽陳獨秀之化名）與中央間爭論的問題，在我看來究竟是怎樣呢？我先說對於撒翁同志給中央幾封信的意見。關於中東路問題撒翁同志一共寫了三封信給中央，前二封信已經由『紅旗』發表，至第三封信至今還沒發表出來，但我是看過的。我個人對撒翁同志第一封信認爲寫得太簡單了，並且『誤國』二字有些不妥當，容易引起誤會，這當然是撒翁同志提出問題疏忽的地方，也可以說是錯誤的地方，但是從信的整個精神看，撒翁同志的根本意見確是希望中央除一般主要的口號之外，還須有最切合羣衆，使一般羣衆容易瞭解的口號，這從他第二第三兩封信中已經明顯地說出來，在第三封信且把對於中東路問題整個的意見從頭至尾聲明一遍，我認爲大致是對的。但中央對於撒翁同志的答覆我覺得過於誇張，過於吹毛求疵，自然不對的地方批評糾正是可以的，並且是應該的，但必須平心靜氣從整個信的精神上去批評，而不應只捉住『誤國』一個字眼，便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什麼機會主義，第二國際……等等大帽子都加上去，並且彷彿從『誤國』二字便可以證明整個的撒翁都是機會主義的。像這樣的討論問題，顯然可以看出是根據成見、別有用意。因此我認爲中央這種態度是不對的，非布爾塞維克的。」

「至於中央對於中東路問題的分析和指導，在我看來作了很大的錯誤，並且是很嚴重的錯誤；自然中央指出『擁護蘇聯』，『反對帝國主義進攻蘇聯』等的口號是對的，並且我是首先提的。但是中央始終沒有看到美帝國主義在中東路事件之中的作用，沒有明白南京政府在中東路事件中事實上是受美帝國主義指使的，沒有看清楚在中東路問題中日美帝國主義間之顯著的衝突及其衝突的危險性——戰爭，反而認爲中東路事件完全是日帝國主義所指使的，因此只是提出反對日帝國主義的口號，對於美帝國主義一字不提，殊不知這正合美帝國主義與南京政府的需要。當中東路案發生，美帝國主義便張牙舞爪鼓吹共管，說日帝國主義如何企圖攫取中東路，主張國際共同解決，指使南京政府反對日帝國主義，像中央只是提出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的口號，在客觀上這不是替美帝國主義和南京政府效力嗎?!這顯然是中央的最大錯誤，毫不分析每一客觀實際的複雜錯綜的事實，只是根據假設籠統地便作出結論，但是至今中央還未明白改正此錯誤，在撒翁同志第三封信中已說到這一點，但中央至今還未將它公布出來，這又可見中央往往企圖將自己的錯誤隱藏起來，而專事追求人家的錯誤而誇大之，這實在是布爾塞維克黨中最不幸的事體呵！」

「我們的中央一年來的政治路線，就是機會主義與盲動主義之繼續。……第一，關於資產階級問題。中央認認爲資產階級是『能解放』農民的（中央給河南省委的信說，如果馮玉祥是資產階級，他就應解放農民），剛才我們引過李立三對於鄉村資本家富農的見解，認爲富農『當然』是能革命的，……這難道不是機會主義的幻想嗎？第二，關於農民問題，中央根據李立三對富農之機會主義的分析，便作出『聯合富農』的策略（見給廣東省委及毛澤東的信），這種機會主義對於黨的危險已經國際指出來（但我要聲明，國際對農民問題的指導，其本身仍然有錯誤，這在我的書面意見書中將要指出的）；第三，對於目前革命形勢的估量，以爲革命高潮快要到來，或革命開始復興，因而主張不斷的示威，主張從每一個小的罷工鬥爭必然要擴大到廣大的政治總同盟罷工以至於暴動的鬥爭，這都是十分明顯的盲動主義的表演。……」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九月十二日的匪黨聯席會議上，彭述之曾五度發言，激烈攻擊匪黨中央及其負責人，歷數這些負責人過去所犯機會主義及盲動主義的錯誤和事實，使在座的中委惲代英、王克全等均以理曲無法答辯，惲代英甚至說中央不發表尹寬同志的信是錯誤的；足見匪黨中央當時開除陳獨秀、彭述之等是出於派系的成見、出於小團體的利害，而不是根據政治理論或組織原則之曲直的。

六、陳獨秀之聲辯

陳獨秀於十一月十五日被開除黨籍後，旋於十二月十日印發「告全黨同志書」，除歷數共產國際指導中共之錯誤外，並極力爲自己聲辯。他說：「黨若根據我過去這樣的錯誤，更或者因爲我堅持過去的錯誤路線，對於我有任何嚴厲的處罰，我都誠懇的接受，而沒有半句話可說。然而現在中央開除我的黨籍之理由是：

（一）說我：『根本無誠意去認識自己在中國大革命時代之機會主義領導的錯誤，沒有決心去認識過去的眞正錯誤所在，便必然不可免的要繼續過去的錯誤路線。』其實我正因爲根本的誠意的認識過去機會主義領導的眞正錯誤所在，和決心反對現在及將來繼續過去的錯誤路線而被開除了。

（二）說我：『不滿意共產國際的意見』，『根本便不願赴莫去接受國際的訓練。』我所受國際機會主義的訓練已經够受了，以前因爲接受國際意見而做了許多錯誤，現在因爲不滿意國際意見而被開除了。

（三）我在八月五日致中央信中有下列諸語句：『此外，這個階級之「階級的經濟利益」根本矛盾，還有什麼呢？』『當廣州暴動前後，……我曾寫了幾封信給中央，指出國民黨政權決不會像你們所估計的那樣的崩潰』，『現時羣衆雖有些鬥爭，而拿它當做革命高潮到來的象徵還太不够』。『一般的合法運動，自然是放棄革命的企圖，但在一定條件之下，爲發展我們的力量，有必要時，列寧所謂「不帶何等白熱性的一切合法的可能手段，在這個時期（卽過渡時期），也不應一概排棄。」』中央把這些語句似是而非的改寫：『「資產階級與封建勢力的矛盾也沒有了」，「現在統治階級不是走向崩潰，革命鬥爭不是開始復興而是更加衰落」。主張應採用「合法的方式。」』並且每個語句都加上引號，好像是引用我的信的原文；怎也算是開除我的理由。

（四）我在十月十日致中央信中說：『在目前沒有革命高潮的時期卽反革命的時期，應該提出總的民主主義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口號，如在「八小時工作制」，「沒收土地」之外，提出「廢除不平等條約」，「反對國民黨軍事專政」，「召集國民會議」等……必需使廣大民衆在這些民主的口號之下活動起來，才能動搖反革命的政權，才能走向革命高潮，才能使我們的「打倒國民黨政府」，「建立蘇維埃政權」等根本口號，成爲民衆運動中的行動口號。』我和彭述之同志在十月二十六日致中央信中說：『目前既非直接革命的過渡時期，便須有適合過渡時期的總的政治口號，方能爭取羣衆；工農蘇維埃在目前只是宣傳口號，目前若提出「爲組織蘇維埃而鬥爭」做行動口號，當然得不到無產階級的同聲。』中央說我們是：『主張以「召集國民會議」爲目前的「總的政治口號」來代替「打倒國民黨政府」，「建立蘇維埃政權」的口號』。這也是開除我的黨籍的理由之一。

（五）我說要指出『國民政府對於中東路的賣國政策或誤國政策』還有民族偏見時，『廣大民衆能够同情於我們反對帝國主義利用國民黨藉口中東路問題向蘇聯進攻的陰謀』。這正爲幫助擁護蘇聯的口號能够深入羣衆。中央說我是「以反對國民黨誤國政策的口號來代替擁護蘇聯的口號」。這也是開除我的理由之一。

（六）我寫給中央幾封信，乃是黨中嚴重的政治問題，中央延擱起來久不發表，而且國際代表及中央向我明白宣告以不能公布黨內不同的政治意見爲原則。出黨員羣衆合法討論以糾正中央錯誤這一方法，既已絕望，我不應再爲尋常的組織紀律所拘囚，更不必阻止同志們傳觀我的信稿。這也是開除我的理由之一。

（七）八七會議以後，中央不許我參加任何會議，未曾派我任何工作，直到本年十月六日（距開除我的黨籍只四十天），因爲我幾次發表批評中央繼續機會主義盲動主義的路線，他們爲準備開除我的手續，才忽然來信說：『中央決定你在黨的政治路線之下，在中央擔任編輯工作，限定你一週內作篇反對反對派的文章。』我此時已根本承認托洛茨基同志的主張是合乎馬克思列寧主義，我如何能說和自己意見相反的假話！

（八）我們只知道托洛茨基同志是堅決的反斯大林、布哈林機會主義政策的，我們不能聽斯大林派的造謠，便相信和列寧攜手創造十月革命的托洛茨基同志眞有反革命的事實（只拿中國的斯大林派李立三對於我們的造謠，便可證明）。稱托洛茨基爲同志，中央便說我們：『已經離開革命，離開無產階級，走向反革命』而將我們開除了。」

「許多同志知道，中央以這些無理由的理由剝奪我的黨籍，這一切都是表面的官樣文章，其眞正的原因是在於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在黨內發表各種意見，批評他們繼續執行盲動主義和破產路線，成爲他們眼中釘之故。」

陳獨秀這一告全黨同志書，已經公開表明：爲了反對斯大林，反對匪黨中央決心和托洛茨基派聯合，站在托派的旗幟下與匪黨鬥爭了，而且號召匪黨人員「團結起來」「和國際的及中共中央的機會主義奮鬥到底」，這樣就造成了當時匪黨內部的重大分裂。

七、中共內部的分裂

其實，陳獨秀被開除以前，匪黨內部已開始分裂。緣因一九二八年八月之前，留俄之中山大學中國學生安福、范金標等在莫斯科成立祕密組織，擁護托洛茨基對中國革命的主張，反對斯大林和共產國際，並與聯共反對派（即托派）發生關係，這批參加祕密組織的份子（自稱爲中國共產黨左派反對派）旋被派返國，於是反對派的活動，乃在國內展開。接着在上海召開第一次大會，通過托洛茨基所指示的政綱，並選舉梁幹喬、施叔雲、宋逢春、李梅五、張特、陳逸謀、陸淵爲中央委員。蕭洋冰、區芳、唐月波、徐正奄爲候補中委。當時反對派出版「我們的話」雜誌一種，並提出下列口號：

一、要求中央公開討論反對派問題；

二、召集大會改選中央委員會；

三、由中央要求國際公開討論中國問題；

四、召回托洛茨基恢復其領導工作；

五、根據托洛茨基主張改正錯誤之領導。

陳獨秀被共黨開除黨籍後，乃率領彭述之、尹寬、鄭超麟、劉仁靜、高語罕、馬玉夫、蔡振德、陸沉、陳碧蘭、李季等一批著名的共黨人員加入梁幹喬所主持之反對派，並約集八十一個著名的共黨幹部聯名發表「我們的政治意見」，本托洛茨基的主張，痛斥斯大林和匪黨中央的錯誤。

反對派旋因內部意見紛歧，分裂成十餘個小派別，其主要的派別爲：

一、「我們的話」派，以區芳、陳逸謀爲中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無產者社」派，以陳獨秀、彭述之爲中心。

三、「戰鬥社」派，以王一平、劉英爲中心。

四、「十月社」派，以劉仁靜爲中心。

這四派以陳獨秀之一派力量較爲雄厚，有幹部百餘人。不久在托洛茨基指示下，四派各推代表成立協議委員會，進行組織上政治上的統一運動。直到一九三一年五月，始召開統一大會，選舉陳獨秀、彭述之、王文元、宋逢春、陳逸謀、宋景修、張九、鄭超麟、劉漢、濮一凡、劉仁靜爲中央委員。大會發表對中國革命的意見，認爲中國已經是一個資本主義國家，封建經濟已經消滅，至少已在消滅過程中，大革命後資產階級取得勝利，資產階級的統治將日趨鞏固，革命運動已完全低落，因此，目前爲革命之退守時期，不應從事武裝暴動及建立蘇維埃，而應參加各種合法活動與國民會議運動。

大會剛結束，反對派中委宋逢春、鄭超麟、王元文、陳逸謀等遭捕，機關被破壞。同年九月，反對派中央機關又被破壞。迨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五日陳獨秀、彭述之十餘人被逮捕後，反對派之活動從此便一蹶不振了。

當陳獨秀與中國托派聯合組織反對派時，一時聲勢甚盛，許多匪黨人員受陳影響，紛紛投入反對派，形成匪黨的重大分裂。當時匪黨中央也說：「取消派必然要成立與黨敵對的組織，這個組織現在已存在。但這還不够，他們必然還要留一部份奸細在黨的組織內，利用黨內一般認識淺薄的同志，實現他分裂黨的陰謀。現在取消派——機會主義及托洛茨基反對派同樣派人到各省活動，成立他們反黨的組織，在重要省分中都有取消派的發現。……黨內右傾思想（如富農路線，黃色傾向等）及調和派的作用是取消派在黨內繼續發展的基礎。……黨必須把反取消派的鬥爭做爲中心任務之一。誰若忽視這一工作，……實際上就是破壞了黨的組織。」

但是，匪黨各級黨部對於反對反對派的鬥爭，一般採取消極態度，有的甚至同情反對派，「承認取消派及右傾思想有部份是對的，或認黨開除取消派份子爲過分等等」。雖然匪黨「中央號召全國黨部及全體同志公開的與取消派鬥爭，已有半年之久，但鬥爭的成績除上海、廣東省相當的注意外，各省不但未曾鬥爭，而且有許多地方根本未曾注意，甚至未曾瞭解取消派的面目。」由此，足見反對派對於匪黨威脅的嚴重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中共中央政治局：開除陳獨秀黨籍並批准江蘇省委開除彭述之、汪澤楷、馬玉夫、蔡振德四人決議案（註九）

中共黨的六次大會在共產國際的直接指導之下，綜合全黨同志的意見，依據歷年來鬥爭的教訓與國際革命運動的經驗，決定了黨的布爾塞維克的路線。一年來國內政治與國際形勢的變遷，羣衆革命鬥爭的開展，以及中央根據此路線而執行的一切工作，都在實際上證明了六次大會路線之正確，並得到全黨同志的擁護。陳獨秀、彭述之等在中央回國之初，即表現對六次大會決議的懷疑，對大會結果的不滿。中央當時曾對陳獨秀有過詳細的解釋與批評。

不僅在六次大會之後，更遠在「八七」會議時，當時的中央曾根據國際的決定，屢次要陳獨秀前往國際，討論中國革命問題。獨秀當然不僅不服從國際決定，且於同志間談話，表露其不滿意共產國際的意見。彭述之彼時在順直省委工作，亦曾有不滿意「八七」會議的宣傳。嗣六次大會召集，國際和中央要獨秀前往參加，且曾幾次催促，但都遭拒絕。六次大會中及大會後，國際又曾數電催獨秀赴莫。新中央繼續向獨秀解釋他赴莫之必要，但初則應允，繼則取消，終則推延到明年開春。其實這都是他表面上的應付，他中心意見在他最後致中央的兩封信中，已完全表示他反國際反黨反中央的一貫路線出來了；他根本便不願赴莫去接受國際的訓練，他根本無誠意去認識自己在中國大革命時代之機會主義領導的錯誤。沒有決心去認識過去的眞正錯誤所在，便必然不可免地要繼續過去的錯誤路線，而墮入到更深的機會主義。

這次帝國主義國民黨軍閥聯合進攻蘇聯，中央在此緊迫時期依據國際與中國黨的六次大會決議，提出「反對帝國主義國民黨進攻蘇聯」與「擁護蘇聯」的口號，動員全黨同志、號召全國無產階級、農民與廣大勞苦羣衆一致起來，反抗帝國主義與國民黨軍閥。陳獨秀等不特不在中央的決定之下一致工作，並且離開中央路線，提議以「反對國民黨誤國政策」的口號來代替「擁護蘇聯」的口號，他在分析中東路問題之前途上，更認定「一是帝國主義在援助中國名義之下共同向蘇聯進攻，一是蘇聯若取退讓政策，帝國主義必然互相爭奪中東路而爆發第二次世界大戰」，這種見解的結論，除掉落後的羣衆會主張蘇聯退讓外，便祇會得出如獨秀致中央信中所說「無論那一種戰爭，都要在中國做戰場，把中國做成塞爾維亞」。於是我們祇要反對戰爭的禍害好了，不必去問戰爭的內容是帝國主義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黨在進攻蘇聯，還是帝國主義自己互打，所以「誤國政策」的根本觀點，即是產生於此。這完全是資產階級的民族主義的精神，與無產階級的民族革命的觀點和階級觀點絕對不相容的，必然會在羣衆中間散佈起小資產階級和平主義的幻想，必須要落入資產階級左派的泥坑。他這種見解完全表現他仍然固執自己過去的機會主義路線，一點也沒有接受六次大會的決議與精神。中央對於他的兩次來信，曾在理論與實際的各方面，指出他的機會主義路線之危險，並告訴他在這樣革命鬥爭緊張的時期，必須放棄這種錯誤思想，回到黨的路線之下一致行動。

陳獨秀對於中央這樣的指示，完全拒絕，且更進一步提出與國際及中國黨的六次大會根本不同的路線，要求在黨內公開討論。他認爲過去大革命時代的機會主義錯誤，乃是「對於國民黨的階級性的錯誤的觀察和加入國民黨」，乃是「國際對於中國革命根本政策之錯誤」，而不是當時他所領導的機會主義中央不執行國際正確策略的錯誤。他認爲現在中國革命失敗了，「主要的是資產階級得了勝利，在政治上對各階級取得了優越地位，取得了帝國主義的讓步與幫助，……封建殘餘……失了和資產階級對立的地位……變成殘餘勢力之殘餘」，「資產階級與封建勢力的矛盾也沒有了」，由此便得出「現在統治階級不走向崩潰，革命鬥爭不是開始復興而是更加衰落」之取消主義的結論。於是他完全站在反對六次大會的觀點上，認定「在國際直接指導之下的中國黨第六次大會，不僅對於將來的革命性質仍舊犯了機會主義的錯誤，並且對於目前的革命形勢也估量不正確」，因之他同彭述之便認定「工農蘇維埃在目前祇是宣傳口號」而沒有實際意義，主張以「召集國民會議」爲目前的「總的政治口號」，來代替「打倒國民黨政府」、「建立蘇維埃政權」的口號。在策略上更攻擊中央所領導的五卅與八一在上海的示威是玩弄、是盲動，而主張應採用「合法的方式」。這表示他已經從機會主義深入到取消主義，已經離開了無產階級的立場，墮落到資產階級左派的立場去歌頌豪紳買辦資產階級之「穩定」（？）的統治。這與托洛斯基反對派對中國革命問題的取消思想，完全是一致的。這樣極端右傾的思想，這樣反國際反黨的路線，如果在黨內存在，毫無疑問地是破壞黨，以至背叛階級幫助敵人。

並且他在行動上，更於中央未決定與答覆之前，便將他寫給中央的信，作公開宣傳，經過彭述之、汪澤楷、馬玉夫、蔡振德等極力煽動同志起來反黨，並破壞黨支部與黨宣告脫離。這很顯然是反黨的小組織行動，並且是第二

Academia Historica

黨的萌芽！中央在開始，是堅決地與他作思想上理論上的鬥爭，並於十月五日通過了反黨內機會主義與托洛斯基主義反對派的決議。可是陳獨秀完全不接受中央的警告，並拒絕中央指派他的工作，且在最後兩封信中，公開地揭出他及彭述之等反國際、反六次大會、反中央、反整個的黨之一貫路線的旗幟，公開地承認已爲共產國際及蘇聯共黨所開除的托洛斯基爲同志，這充分證明陳獨秀、彭述之等已經決心離開革命，離開無產階級，客觀上就是已經開始轉變他們的歷史行程走向反革命方面去了。布爾塞維克黨決不能容留這樣永不眞實地承認自己錯誤與接受國際和中央決議、公開的與國際開除的反對派一致的分子在黨內，決不能容留他們在黨內散佈叛變無產階級、叛變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思想，尤其不能容許有這樣反國際反黨的小組織在黨內存在，因此中央特決議：

一、開除陳獨秀黨籍。

二、彭述之、汪澤楷、馬玉夫、蔡振德四人固執與陳獨秀一樣的錯誤意見，經過支部區委省委與之作詳細的討論和批評後，一點也不改變他們的錯誤思想，並且積極作小組織的活動，煽動同志反黨，破壞支部開會。因此中央批准江蘇省委關於開除他們四人的決議。

三、各級黨須嚴重注意機會主義——反對派的活動，如果發現了這樣小組織的存在，須根據黨的最高原則，立即予以解散。對於這種小組織的領袖分子須堅決地開除出黨。參加活動或接受這樣錯誤思想的同志，須有詳細的解釋和批評，來糾正他們的錯誤。如果經過多次教育以後還固執他的錯誤思想與行動，便應毫不猶豫地開除出去。

布爾塞維克黨能够執行無產階級的革命任務，完成歷史的使命，就是因爲他的寶貴的武器——一致的精神與鐵的紀律。服從大會決議、服從指導機關的指導是布爾塞維克黨之民主集中制的最高原則。如果破壞這樣的原則，如果個人或少數人不同意大會的決議、不同意國際和中央的指導，便可以自由宣傳、自由行動，這便是一種無政府主義的行爲，這便是破壞黨、破壞無產階級的利益，必須對這樣的行爲予以堅決的制裁，才能鞏固黨的組織，發展黨的鬥爭的力量。

「誰願意稍稍削弱無產階級黨的紀律，誰就是事實上幫助資產階級反對無產階級。」（列寧——左派幼稚病）

中央號召全黨同志一致的起來，擁護黨的鐵的紀律來鞏固無產階級的陣線。現在黨內各種各色的調和派的思想，實

Academia Historica

際上就是阻礙黨對於取消主義的鬥爭，幫助機會主義——反對派在黨內發展，鬆懈黨內鐵的紀律。且這種調和傾向，根本便伏有右傾成份，如不澈底肅清，則在其發展的過程中，必然要與機會主義走向同一的道路，因此，中央號召全黨同志在肅清黨內取消主義的鬥爭中，同時要堅決反對各種各色的調和派的傾向。

黨的鞏固是建築在黨的統一的意志的基礎上，「肅清黨內機會主義的分子，不只是不會削弱了黨，而且是加強了工人運動與革命。」（列寧——「虛偽的自由論」）尤其在現在革命鬥爭緊張的時期，黨的機會主義——反對派的搗亂，毫無疑問的是幫助了敵人，如果不肅清這樣取消主義的思想，不開除這些機會主義——反對派的領袖分子，決不能堅強黨領導革命鬥爭的任務，中央號召全黨同志起來爲黨的統一的意志而奮鬥，爲共產國際與六次大會的路線而奮鬥，肅清一切反列寧主義的機會主義與托洛斯基主義的取消派的思想與小組織，肅清一切無政府主義的自由思想，肅清一切調和派的傾向，擁護中央的決議，擁護黨的鐵的紀律。

中央　一九二九、一一、一五日

（錄自中共中央印發的油印原件）

註　一：「申報」十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註　二：「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五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七。

註　三：「申報」十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　四：「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六期，國內一週大事日紀，頁一。

註　五：「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一九號，頁四。

註　六：「東方雜誌」，第二十七卷，第三號，頁一三二。

註　七：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二册，頁四六—四八。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五十八年九月印行。

註　八：同註七，頁四六—五七。

註　九：同註七，頁七八—八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准組織臨時銓敘審查委員會綱要及任用條例實施要領備案。

國民政府令准考試院呈報之組織臨時銓敘審查委員會綱要及任用條例實施要領備案。令文曰：

「令考試院呈爲奉頒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公務員任用條例，經院議訂任用實施要領六條以資補充。並組織一臨時銓敘審查委員會，所有此次銓敘部及考選委員會所用薦任以下人員由其審查核定。抄同該項綱要及要領條文請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註一）

附錄：一、戴季陶呈（註二）

竊維職院職司考試，選拔眞才，爲事擇人，務蘄至當。際此考試法尚未實施，用人多由薦舉用之，能否各當其才，是在用之者一本至公，無涉偏倚，而職院職責所在，樹之楷模，尤應審愼周詳，期協輿望。故前于籌備期內，所有職院，所用人員，均已經一度甄別考試，分別銓衡其成績，稍下者並令實施補習教育，俾資訓練，業經呈報鈞核在案。茲者銓敘部及考選委員會將次成立，各方面推薦及自行投効人員爲數甚夥，紛羅剔抉，固費躊躇，絜短量長，尤期公允。此時適奉鈞府頒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公務員任用條例到院，自應依照規定資格以爲用人之標準。惟條例祇示大綱，施行仍需要目，並經職院議訂任用實施要領六條以資補充，同時並組織一臨時銓敘審查委員會。所有此次銓敘部及考選委員會所用薦任以下人員，著由該會各按其學歷、經歷分別審查核定。至職院籌備以來先經任用各員，則俟銓敘部正式成立銓敘委員會，依法行使職權時，再付審查甄別。此項辦法無非爲任用人員一秉至公，並格外愼重起見，所有組織臨時銓敘審查委員會及訂定任用條例實施要領各緣由，理合抄同該委員會組織綱要及任用條例實施要領備文呈報鈞府咨核。伏祈准予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綱要及要領共一紙。

（1）組織臨時銓敘審查委員會綱要

（一）本會以本院院長、副院長、祕書長、銓敘部長、副部長、銓敘部祕書長、各司長及指定參事二人組織

之。

（二）本會以院長爲主席，院長因事缺席時，以銓敍部長爲主席。（三）本院薦任以下人員之選用由本會依法審查核定。

（四）本會在銓敍部正式成立銓敍委員會依法實行職權時終止之。

（2）任用條例實施要領

（一）凡被選人員同爲適合於條例時，則以合於條例多者儘先任用。

（二）凡合於條例中有二人以上時，則依其職務之性質，以學歷或經歷定其去取。

（三）資格（學歷經歷）相同者先用黨員。

（四）學歷經歷相同之黨員，有二人以上時，以其在黨年限及對於革命工作之成績爲標準。

（五）任用敍級標準依學歷經歷定之。

（六）曾任職務以服務於革命工作及國民政府統治下之機關者爲優先。

二、考試院呈報辦理經過（註三）

呈。爲呈報辦理經過情形仰祈鑒核事。竊職院於上年十月間奉令組織，遵經設立籌備處，依據組織法先成立祕書、參事二處，繼續增設編譯局，籌劃進行。經過工作，可約舉如下：

一、院舍之建築。本院籌備處原在院長羊皮巷住宅中，地方狹小，不便辦公。旋擇定武廟舊址，建築院舍，並指定職員組織建築委員會，專司其事。自上年十一月興工，迄本年五月間落成，始行遷進辦公。惟是新院雖已落成，而武廟鄰近一片荒蕪，故一面遷進新院，一面將院旁四處分別整理，如開闢園地，疏浚小河，未敢因陋就簡者，誠以職院爲政府考試最高機關，中外觀瞻所繫，不可不具相當之規模也。

二、法規之擬定。職院爲創設機關，欲推行盡利，宜先具法規。因令參事處會同編譯局負責依法擬定。計籌辦迄今，訂成法規及草案共二十餘種。有案奉國府明令公布者，有照章由院令公布者，有尚待呈請轉行立法院審議者。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職院爲蒐集議訂各種法規之參考資料，需用關於考試之中外典籍。此項典籍，坊間流行絕少，故設編譯局專任編撰編譯事項。計現在編成書籍，共有十餘種，譯成書籍共三十餘種。

此爲職院過去工作之大略情形。至於本院成立所以不免稍遲延者，蓋事屬創始，無成規可循，締造經營，允宜審擇。且就事務性質而論，亦有不敢率爾從事者。此中情形，當蒙俯鑒。竊以考試獨立，寓創於因，發揚光輝，中外瞻仰。設於此時未能闡發斯義，創立良規，固不足副創制之眞諦，亦何以慰中外之屬望，此不得不遲徊審愼者一也。五院組織同時奉命，而考試院成立較後，於行政、立法、司法等院者，事實上亦有當然之勢。蓋別院一經開始，即有固定之事務，自然之處理，獨考試則爲籌劃未來之計，若考選如何，然後可以拔取眞材，若銓敘如何，然後可以登崇良俊。凡此皆有待於精細之規劃，此所以不能剋期成立者又一也。本院同人，尤爲難選。舊制既成陳迹，新規又屬創舉。一舉一動，衆目所瞻。是以銓敘、考選兩機關高級長官人選問題，幾經審度，而後始敢薦舉。此所以不能匆遽成立者又一也。凡此諸端，皆爲本院稍稽成立之故。現在銓敘部及考選委員會組織各法，業奉國民政府先後頒布。銓敘部正、副部長並奉明令任命，銓敘一部，現已着手籌備。考選委員會亦正趕速進行，會部完成，即可正式成立。院長受事以來，自維薄殖，深懼弗克負荷，惟一本審愼將事之懷，冀收綱舉目張之效。故雖辱奉敦促成立，仍未敢稍違初衷。除前奉國府轉令飭依期成立到院，業經據實呈復外，謹將經過情形，臚陳梗概，敬祈鈞會鑒核。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國民政府嘉獎黑龍江省政府辦理保甲、調查戶口成效卓著。

國民政府本日令行政院及黑龍江省政府，嘉獎黑龍江省辦理保甲，調查戶口成效卓著，共與行政院令文如下：

「爲令行事。案據黑龍江省政府呈稱：案查前奉主席元電，略以治匪之法，宜由舉辦保甲入手，遵照頒布鄉鎮自治施行法及清鄉條例，限期將各縣保甲一律辦竣。同時亦將戶口調查清楚，列爲考成，並將辦理情形具復等因。

奉此，當即令飭民政廳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廳覆稱：竊維維持地方治安，實以弭盜爲上策，如待事後專恃勦捕，則已屬不得已之下策。職廳前已於籌辦夏防案內，剴切申明，令各縣局嚴加注意。顧籌辦夏防，亦係臨時辦法。至於弭盜根本政策，猶在清查戶口。故日前職廳辦理戶口調查案，曾與警務處特定有互保切結，並順便清查槍械蓋印，即爲免除匪類混跡，以期正本清源。現在調查戶口辦法業經酌定，繁盛縣分三十八處，委派專員分往調查去訖；其邊遠戶稀十四處，亦均分令按照此次規定辦法，自行調查，統限三個月竣事。至現在關於保維公安，除保甲清鄉事宜各有主管機關辦理外，所有屬於職廳之保衛團，亦經遵照鈞府七月皓電，嚴飭所屬按照保衛團條例暨呈准劃一辦法，趕速編制具報。已有多縣呈報編齊，其尚未具報者，刻正嚴催。奉令前因，惟有擬請分令保甲總辦公處暨清鄉總局遵照國府元電辦理。所有關於調查戶口及辦理保衛團各事宜，仍由職廳根據原案，並遵照頒布鄉鎮自治施行法次第辦理。如此合力進行，庶幾匪患不難肅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江省地方遼闊，戶口星稀，盜匪最號難治，向來專恃軍隊爲鎮懾。惟是軍隊關係國防，一有調動，地面即不免受其影響。去歲以來，迭令各縣暨設治局將保衛團切實編制，認眞訓練。所有防勦事宜，歸各縣公安局督率指揮，並先後成立清鄉局保甲總辦公處，清鄉局專稽查窩匪濟匪之戶，以清其源。保甲總辦公處則專司游擊大股胡匪，以補助警團之不足，而便軍隊集中訓練。如此辦理之後，頗著成效。雖近來赤寇擾邊，陸軍盡開前防，各縣局治安尚得有恃無恐。據呈前情，除指令仍遵原案暨頒布鄉鎮自治施行法積極進行並分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據陳辦理保甲清鄉以調查戶口爲弭盜根本政策，現經分別辦理成效卓著，具徵督促有方，殊堪嘉尚。仰候發交行政院飭部備查，並仰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註四）

其與黑龍江省令文如下：

「呈。復辦理全省保甲暨調查戶口，並編制保衛團，設立清鄉局各情形，請鑒核由。呈悉，據陳辦理保甲清鄉，以調查戶口爲弭盜根本政策，現經分別辦理，成效卓著，具徵督促有方，殊堪嘉尚。仰候發交行政院飭部備查，並仰知照。此令。」（註五）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令准法國Citroen公司組織汽車旅行團，前往新疆、甘肅考查學術。

國民政府本日令外交部准法國Citroen公司組織汽車旅行團前往新疆、甘肅考查學術。令文曰：「呈。復關於法國Citroen公司組織汽車旅行團前往新疆、甘肅考查學術一案，頃准一九學術考查團函稱：此團係以中國團體爲主體，仍請轉呈批准等情，請核示由。呈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註六）

張發奎自恭城通電聲言將進犯廣州。

十三日張發奎率殘部到龍虎關。本日自恭城通電，與桂軍呂煥炎、楊騰輝各部聯合聲言將進犯廣州。同時，李宗仁、白崇禧、黃紹竑亦自海防潛入南寧，與張等合作。李宗仁自稱護黨救國軍第八路軍總司令，黃紹竑副之。將其部隊分爲兩縱隊向粵侵犯：第一縱隊指揮呂煥炎，轄第一師梁朝璣，第二師許宗武，第三師楊義，第一獨立補充旅封赫魯各部；第二縱隊總指揮楊騰輝，轄第一師黃權，第二師梁重熙，第三師蕭志。（註七）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二四號，頁八。

註　二：同註一，頁八—一〇。

註　三：上海「時報」三—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註　四：「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二二號，頁三—四。

註　五：同註四，頁一〇。

註　六：同註五。

註　七：國防部史政局：「國民革命軍戰史初稿」，第二輯，卷一，頁九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七日　中央討逆軍先後克復登封、臨汝。

九日，蔣總司令下令左、右、中三路討逆軍於十日向登封方面展開總攻擊。西北叛軍以登封險要，不斷增援。中央軍方面，第十四、第五十三、第五十四軍均進至登封城外，與叛軍血肉相搏，異常激烈。第五路部隊及王金鈺、王均等部則分兵四出，將登封四週要地如密縣、臨汝、大小金店、盧店等地相繼佔領，以斷絕西北叛軍之聯絡。十二日，討逆軍肅清密縣殘敵。十二、三兩日，唐生智、方鼎英、何成濬等親臨陣地督戰。十五日下令總攻擊，十六日下午中央軍克復登封，本日克復臨汝。（註一）蔣總司令中正致國民政府報捷電文曰：

「十萬火急。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鈞鑒：宋哲元等破壞編遣，稱兵作亂，中正奉命督師討伐，於本月三日馳抵許昌。該逆等悉屬精銳，併力東犯，先已奪佔登封、臨汝鎮各要地。旋又進陷密縣，意在直衝許昌、鄭州，截斷我平漢、隴海兩路交通，幸托總理英靈，中央威信，唐總指揮生智暨各軍將士皆能奮勇作戰，逆謀始不得逞。除密縣之敵，早經我軍擊退，即將該城克復外，登封經孫良誠統率，臨汝鎮則由宋哲元親督各逆部，兩週以來，迭次猛撲我軍陣地，均經擊退，猶復恃險頑抗，形同困獸。中正不忍我忠勇之官兵犧牲過衆，增調部隊，嚴密包圍。部署既畢，並將登封、臨汝鎮兩地附近各要隘，先後佔領。始於十五日下令總攻擊，我軍即於十六日下午克復登封城。臨汝鎮方面，宋逆哲元猶親督各部份逆軍，作最後之掙扎，於十六日晨猛烈反攻。重砲追擊砲等百餘門，盡行加入戰線，砲火之猛，前未曾有。我第十軍楊軍長杰，第四十八師徐師長源泉等各將士，効死肉搏，前仆後繼，血戰終日，迄未稍動。並奪獲逆軍坦克車四架，殺斃逆軍積屍成山。至晚宋逆哲元狼狽西遁，遺棄輜重、糧秣，潰不成軍。我軍即於篠十七晨克復臨汝鎮，俘虜逆軍官長士兵二萬餘名。逆軍經此兩役，精銳既盡喪失，內部尤多攜貳。我軍乘勝追勦，當不難指日蕩平。除陣亡及出力各官兵，應俟查明分別呈請優予撫卹獎勵外，謹此電聞。伏希垂察。蔣中正叩、篠、戌。」（註二）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日，蔣總司令任徐源泉爲攻洛前敵總指揮，將王均之第七師、毛炳文之第八師、方鼎英之第四十四師、馬鴻逵騎兵旅、孫殿英部獨立旅交徐源泉調度，率往攻打洛陽。（註三）

前五十二師師長吳尚通電，請懲辦造亂官兵。

湖南常德駐軍第五十二師工兵營於本月十日譁變，戕殺旅長王霈、團長唐鉞，並通電驅逐師長吳尚。湘省主席何鍵乃將第五十二師各旅營分化改編，吳尚亦通電解除師長職務。駐省辦事處改爲清理處，吳尚本人則赴漢口養痾。本日自漢口通電，呈請懲辦造亂官兵。其電文如下：

「鄭州總司令蔣、總指揮唐、運輸司令賀、長沙總指揮何鈞鑒：職忝列戎行，參加革命，歷有年所。後以精神大耗，痾病日深，職守攸羈，未遑療治。此次湘境漸就寧貼，請假還鄉祀祖，不意常德少數部隊，竟演出戕殺旅、團長之慘劇。職治軍無狀，不能燭照事先，撫躬循省，悔疚良深。惟總指揮何公免加譴責，善爲調護，淵衷雅度，感泐五中。職已遵令結束師長任內手續，來漢養病。獲卸仔肩，幸酬夙志。乃聞道路傳說，以作戰不力相誣謏，尅扣餉項爲罪名，曷勝駭異。職自奉令移防常德，討伐賀龍，堵截張逆，凡茲任務，業經按時詳報在案。事實顯明，不可假藉，此節似無須重瀆。至餉項一節，係領七成發足七成，既無五六七成轉發之情形，復無過延片刻之尚且。況有領發手續可查，並有官兵可問。然既有此項誣告，務懇層峯澈底查明，以明眞僞。其餘誣衊之詞，實欲加之罪，是非公論，想在鈞座洞鑒之中。惟旅長王霈、團長唐鉞、北伐、剿共、討逆，無役不從。以黨國有功之人，突遭此慘殺，務懇嚴辦造亂官兵，以肅軍紀。至職一人之功罪榮辱，固不足措意；而關係全師歷史，未便含默。謹電呈明，伏乞察鑒。卸任五十二師師長吳尚呈叩、篠。」（註四）

俄軍西線襲擊札蘭諾爾、滿洲里，東線侵陷密山。

本日，俄軍以三萬兵力，二十七架飛機，二十餘輛裝甲車，猛攻我札蘭諾爾、滿洲里，並在磋嵐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近拟掠滿哈問之客車。東三省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報告如下：

「據前方電稱：十七晨敵飛機廿七架，聯合步騎砲兵三萬餘人，坦克車二十餘輛，向滿洲里、札蘭諾爾同時進攻。在滿站東十八里處，截斷鐵路電線，票車被炸，乘客傷亡甚多；滿站無線電臺、臚濱縣署及營房，均被炸燬，並佔滿站南方小煤窰。我軍以一旅之衆，決死力戰，傷亡多員，現正在激戰中。」（註五）

東線方面，俄軍大舉進攻密山，佔領密山縣城；密山電台被燒燬，人民逃避一空。（註六）

註　一：「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五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一。

註　二：「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註　三：「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　四：「申報」八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　五：「申報」七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註　六：同註四，六版。

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鐵道部組織法」及「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本日公布「鐵道部組織法」共二十一條，其條文如下：

鐵道部組織法

第一條　鐵道部規畫建設管理全國國有鐵道、國道及監督省有、民有鐵道。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總務司。
二、業務司。
三、財務司。
四、工務司。

第五條　鐵道部爲規畫全國鐵道國道系統，統一鐵道會計，編纂鐵道法規，採購鐵道材料，審定技術標準，得置各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織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鐵道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五、關於編造行政報告事項。
六、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七、關於鐵道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庶務事項。
九、關於其他不屬各司會之事項。

第八條　業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二、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四、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五、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定事項。
六、關於鐵道員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七、關於鐵道警衛之編練指揮事項。
八、關於鐵道防疫及其他衛生事項。
九、關於省有、民有鐵道業務之監督事項。
十、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十一、關於國道業務事項。

第九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鐵道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核事項。
二、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三、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四、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五、關於鐵道賬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六、關於鐵道會計及統計事項。
七、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八、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九、關於鐵道之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十、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關於國道財務事項。

第　十　條　工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及擴充改良事項。

二、關於鐵道路線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事項。

四、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線附屬區域市街、港埠之建設事項。

五、關於鐵道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鐵道、機廠、材料工廠之建設管理事項。

七、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工務之監督事項。

八、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九、關於國道工務事項。

第十一條　鐵道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鐵道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鐵道部設祕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鐵道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鐵道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鐵道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六人至二十人，四人簡任，餘荐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荐任；技佐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十九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同日，國民政府又公布鐵道部收回粵漢鐵路公債條例十二條。其條文如下：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第一條　鐵道部爲收換廣東粵漢鐵路民有股票發行公債，定名爲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以國幣二千萬元爲最高發行總額。

第三條　本公債專充收換廣東粵漢鐵路民有股票之用，官股不在此例。

前項民有股票每股面價毫洋五元，換公債票國幣四元。

第四條　本公債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利息定爲週年二釐，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給付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廣東粵漢鐵路餘利爲基金，按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每月由該路撥交中央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第一年起至第五年底止，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每年抽籤還本一百萬元，至還清爲止。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鐵道部債票持有人及當地商會各派代表二人，審計機關一人，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本公債基金及監督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百元、四十元、四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令王伯羣代行招商局委員會職權，趙鐵橋代行專員職權。

國民政府本日令招商局監督處監督王伯羣代行委員會職權，總管理處總辦趙鐵橋代行專員職權。令文曰：

「爲令遵知事。案查招商局　曾經二中全會議決由國民政府特派專員負責辦理，並組織委員會監督指導在案。現在委員會尚未成立，專員亦未派定，著該局監督王伯羣代行委員會職權，該局總管理處總辦趙鐵橋代行專員職權，負責切實辦理，以重航政。除　令知行政院並轉飭交通部知照外，合亟令行，仰即遵照無違。此令。」（註三）

附錄：國民政府令准招商局專員趙鐵橋擬具暫行辦事規則六條備案全文（註四）

爲令知事。案據招商局總管理處總辦趙鐵橋呈稱：爲奉令代行特派整理招商局專員職權，懇予頒定職權條例，俾資遵循，並在未頒定以前，擬具暫行辦事規則，呈請鑒核備案事。竊奉鈞府訓令第一一一二號內開：爲令遵事。案查招商局曾經二中全會議決由國民政府特派專員負責整理，並組織委員會監督指導在案。現在委員會尚未成立，專員亦未派定，著該局監督王伯羣代行委員會職權，該局總管理處總辦趙鐵橋代行專員職權，負責切實辦理，以重航政，除令知行政院並轉飭交通部知照外，合亟令行，仰即遵照無違。此令等因。奉此，自應祇遵辦理。惟專員職權條例，尚未奉令頒定，則代行無從依據。雖職現任總管理處總辦，原有交通部監督招商局章程及商辦輪船招商局暫行規則仍可沿守，然於處理內部日常事務固無窒礙，而於對外及處理重要事務，則殊感困難。蓋依照原有部章及暫行規則，係以前董事會會長代行董事會職權，爲議事機關，並代表公司。而局內重要事項，且須由監督召集重要職員與董事會聯席會議決定，或由代行董事會職權之前董事會會長呈請監督核准，方得執行。茲既奉代專員職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遇有對外及重要事務，其原應秉承監督事項，自仍秉承代行委員會職權之監督辦理，其原應由代行董事會職權之前董事會會長聯席議決或呈請核准或對外代表事項，欲不請其會議或呈准或代表，則新法未頒，不能抹殺舊法。欲請其會議或呈准或代表，則不惟與二中全會議決取消委任交通部監督並令前董事會會長代行董事會職權之舊制，另由國民政府直接特派專員整理之本旨不符，且亦與此次代行職權之命令抵觸。國家設官分職，代官則從新制，職權則從舊章，等法令若弁髦，似非政體所宜。值此軍興，兵運航行，動易發生重要事務。年關復屆，調度金融，清結業務，尤多對外代表交涉，若不呈奉明令解決，實於處理局務及對外信用有妨。爲此仰懇鈞府俯予早日頒定特派整理招商局專員條例或職權規程，俾代行有所遵循。其在未奉頒定以前，由職擬具暫行辦事規則六條，另摺繕呈，俟奉核准備案，即當遵照定期就代行專員職權之職，暫資適用，庶便整理進行，而於法令無悖。所有懇予頒受專員職權條例，並先擬具暫行辦事規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暫准備案候令行政院知照並逕　中央黨部備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定八月十日為中國航空界紀念日。

國民政府因廣東省執行委員會之請，定航空先烈楊仙逸殉難日—八月十日，爲中國航空界紀念日。其令文如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爲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爲航空先烈楊仙逸，於十二年奉　總理命出發惠州，師次梅湖，是年八月十日炸彈失愼，以身殉難。擬請將楊先烈殉難日列爲革命紀念日之一日，以彰有功。請核示一案，應由政府酌辦。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附原函原呈各一件。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五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楊先烈仙逸殉難日，應定爲中國航空界之紀念在案。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轉飭遵照辦理。此令。」（註五）

附錄：張愛同述：楊仙逸事略（註六）

君諱仙逸，字學華，號鐵菴，廣東中山縣人。父著昆，壯年挈夫人蕭氏營業檀香山而產君。君生而岐嶷，性嗜

Academia Historica

學，孝友尤篤，年十一，在檀聆先　總理演說革命，心焉慕之。未幾投身中國同盟會。時先　總理駐檀久，君親炙既多，故得革命學理亦益深。先後畢業於意鴛蘭夷小學，夏威夷大學。當檀政府組織自治軍團，選君爲團長，曾獲美政府一等射擊獎章。其技術優長，可見一斑。迨清祉既屋，袁氏稱帝，同志林森、吳鐵城諸公，相繼蒞檀籌餉，君奔走相助，故籌得鉅款以歸，由是益爲黨人所倚重。居恆默念國事日亟，非用武力不足以挽救；然武力之中，尤以飛機爲重要，爰間關赴美，先入卡利科彌省哈哩大學，畢業機械專科，復赴紐約，畢業於屈地市航空專門學校，領得美國飛行會飛行證。時值民六之交，譚莫等逆，踞粵陽倡護法，陰壞共和，君仍毅然返國密受先　總理命，招集飛行人才，組織飛機隊，入漳州襄助軍務。民九粵軍返旆，復隻身赴澳，購水飛機兩架，運回中山，旋進駐虎門，架關向觀音山莫逆巢穴拋擲炸彈，併以機關槍掃射，莫逆倉皇宵遁，粵軍乘勢入城。此役得君之力不少。粵局既定，非常國會復集於廣州，選先　總理爲大總統。君以侍從官備位總統府，請准大總統，再渡重洋，考察機械，以期深造。乃波太平洋順道省親，抵美遍遊合衆國、墨西哥諸地，羅致英彥，資助之學習飛行術，以爲黨國備用。故年來廣東飛行人才之盛，君之力居半。無何，陳逆稱叛，元首蒙塵，警電至美，君憤慨之餘，奮起與手造諸飛行同志，議購機數架，一併歸國，與逆一併生死。迨抵滬，適滇桂軍東下討賊，陳逆退守東江，君率各飛行同志，從先總理回粵，重開帥府，君奉委爲航空局長。受命之初派員往江門收回當年放炸彈之水飛機，並發式着匠裝造新機，合由美帶回之數架，而航空大規模煥然可觀。時圍惠城數月未下，　先帥赫然震怒，親督師干，君隨節侍護，並督率飛機作戰。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午後，君隨同機師馬瑞麟、吳顧枝赴白沙堆魚雷局計劃，輪中正與局長謝鐵良、長洲要塞司令蘇松山等商議，忽所載炸藥失愼，同罹於難。「出帥未捷身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古今同慨。先帥聞耗，泣下數行，追贈陸軍中將。令曰：「故航空局局長楊仙逸，技術湛深，志行純潔，盡瘁國事，懋著勳勞，本大元帥正倚爲干城腹心之寄。此次在白沙堆輪次猝遭變故，死事甚慘，遽聞凶耗，震悼殊深。楊仙逸追贈陸軍中將，並着陸軍部照陸軍中將陣亡例從優議卹，以彰忠藎而慰烈魂，此令。」雖白宮卹典，備極哀榮，而紅羊刼灰，長埋壯志，痛哉。君淑配程氏，生子一，名添譽。女二：名慧嫻，慧翹。君殉難後，程夫人矢志撫孤，復在中山縣城設立仙逸學校，用作紀念而育英才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二二號，頁一—四。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二三號，頁四—五。還本付息表，見同號，頁六—七。

註三：同註二，頁一二。

註四：「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二九號，頁九—一〇。

註五：「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二四號，頁六。

註六：「建國月刊」，第二卷，第五期，頁五〇—五一，民國十九年出版。文中述楊仙逸殉職於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與國民政府令文不同。

十九日

國民政府嘉獎討伐西北叛軍有功將士。

國民政府本日明令嘉獎討伐西北叛軍有功將士。令文曰：

「此次宋哲元背叛黨國，作亂稱兵，政府討伐叛逆，旬日以來，迭據前方電告，克復要區，殲滅逆軍主力，廓清掃蕩，指顧可期，實深嘉慰。第五路總指揮唐生智，第八軍軍長劉興，於逆軍猛攻登封及黑石關之際，督戰有方，堅守陣地，俾中央各路軍從容作戰，懋建殊勳。第四十八師師長徐源泉，當宋逆以全力六師之衆猛撲臨汝鎮二次，奮勇先驅，摧陷強敵，我左翼軍陣況，因以發展，克奏膚功。第四十七師師長王金鈺，旅長上官雲相，於逆軍嚴守參駕店之際，挺進作戰，以寡勝衆，於戰局影響甚鉅，均屬忠勇奮發，爲國宣勞。唐生智、劉興、徐源泉、王金鈺、上官雲相均著傳令嘉獎，徐源泉並加陸軍上將銜，以勵勳績。其餘出力官長士兵，均著查明分別呈請優獎。傷亡官兵，併應查明優予撫卹。所冀諸將士，本此聲威，雷霆奮迅，肅清殘逆，奠定邦基，有厚望焉。此令。」（註一）

附錄：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慰勞前敵將士書（註二）

此次馮逆玉祥及其部屬宋哲元、石敬亭，內聯軍閥餘孽，外結寇魁赤俄，叛城虎倀，稱兵內亂，阻撓編遣大計，破壞全國統一。中央以馮逆背叛信義，弁髦法紀，反覆無常，一年兩叛，自絕於黨國，自絕於人民，若猶再事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容，不加懲創，則匪特和平不能確保，訓政無由進行，而赤俄蹈隙，反側生心，亂端四起，國將不國，爰取斷然處置，大張撻伐。半月以來，逆氛甚熾，幸賴前敵將士，志切同仇，勵厥忠貞，努力殺賊，卓厲無前，遏逆部之東進，阻殘敵之南侵。近又屢摧悍逆，迭克明城，電掃登封，雷行臨汝，逆勢之窮，瀕平在邇。值茲朔風肆厲，北地苦寒，而以馮逆玉祥及少數人之跳梁，致煩我將士受長時間之暴露。遙聆捷音，彌得感念。茲特推戴委員傳賢、劉委員紀文迳赴前方，代表中央對我討逆全體將士，專致慰勞之意，以彰勳勞而昭通典。惟是馮逆等此次曾逆倡亂，實乃聯合國內外一切反動勢力，出死力以圖最後之一逞，若不併力剷除，根本殲滅，則訓政建設，固自難期，統一和平，亦胥無望。革命之成敗，民族之存亡，均繫於此。諸將士許身黨國，必能深體斯意，奮再接再厲之精神，奏十蕩十決之偉績，絕赤俄之應援，去反動之憑藉。除惡務盡，殺敵致果，務使反動集團，從茲消滅，革命大業，於以完成，有厚望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國民政府公布「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及「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國民政府本日公布「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及「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並訓令直轄各機關知照施行。令文曰：

「為令知事。查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及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業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註三）

附錄：一、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註四）

第一條　凡左列私立學校，非經司法院特許不得設立：

一、設有法學院之大學。

二、獨立法學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法律或政治專科學校。

第二條　前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之設立呈請特許時，應由該校校董會檢具左列文件，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審核：

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二、法律或政治科之課程預定案。

三、法律或政治科之教員履歷表。

四、法律或政治科之設備計劃書。

第三條　前條呈請特許之私立學校，司法院認爲設備不完善時，得限以相當期間完善其設備。

第四條　本規程第一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之設立，經司法院特許後，即由司法院知照教育部及咨明考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五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成績不良者，司法院得令其改良或撤銷其特許。

前項特許之撤銷，除知照教育部外，應咨明考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其法學院或法律科之組織變更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核准。

前項之法學院或法律科裁撤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備查。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註五）

第一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之課程編制及其研究指導，由司法院直接監督之。

第二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以左列學科爲必修課目：

一、三民主義

二、憲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民法及商事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法院組織法
八、行政法
九、國際公法
十、國際私法
十一、政治學
十二、經濟學
十三、社會學
十四、社會法

前項課目之授課時間，在該法律科授課之總時間內應爲三分之二以上。

第三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修業年限過半後，應於授課時間以外，增加研究時間，每星期不得少於四小時。

第四條　前條研究之方法如左，應由擔任第二條所列學科之教員指導之：

一、討論學理
二、實習訴訟
三、法律的補助科學之研究
四、檢證的研究

第五條　前條之討論學理應以論文發表之。

其實習訴訟應作紀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將第二條所定必修課目之授課時間，按年分配，作成預定總表，呈送司法院查核。

第七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每學期開始前，應將該學期之課程及課程之章節，詳細列表，呈送司法院查核。

第八條　前二條之預定總表及每期細表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送司法院查核。

第九條　司法院審查第六條至第八條之預定總表及每期細表，如認爲未臻完善，得令修改。

第十條　司法院爲查察國立大學法律科是否照表授課起見，得調閱講義。

第十一條　司法院爲查察國立大學法律科之研究指導是否適當起見，得調閱第五條之論文及紀錄，並得隨時派員前往調查。

第十二條　司法院如認指導方法未臻適當得令改良。

第十三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接受第九條及前條之命令後，不即改良，或不按照核定之課程表授課時，司法院得咨由行政院轉令教育部取締之。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舉行學年考試時，應呈請司法院派員監試。

第十五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遵照本規程辦理，經司法院認爲成績優良者，其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時，應由司法院發給證明書。

第十六條　本規程於省立、市立或私立各大學均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於各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外交部電駐墨西哥公使李錦綸，對墨國取消在華領事裁判權事表示謝意。

本月十二日墨西哥正式承認取消在華領事裁判權，外交部接駐墨公使李錦綸電稱：

「墨外部照復。將中國取消領判權事，深表同情，奉大總統令，向貴公使正式宣佈，墨政府今後絕無向中國要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求領事裁判權願望。對境內華僑，繼續依法保護，不加歧視。並接納中國政府依照中國法律，充分保護在華墨人之宣言」。

外交部即電令李公使先代表政府，向墨國政府口頭表示謝意。（註六）

中央禁烟委員會咨請遼寧省政府查明取締日人在遼寧發給賣烟許可證諸事。

十一月五日，南京中央日報刊載日人在遼寧附屬地，發給賣烟許可證，准許鴉片營業。中央禁烟委員會以其妨礙我國禁令，特咨請遼寧省政府查明取締。其咨文如下：

「頃閱本年十一月五日首都中央日報遼寧通訊載：日人破壞我國烟禁，在遼寧日附屬地發給賣烟許可證，准許鴉片營業，開燈售吸各等情。如果報載非虛，我遼寧附近該日屬地居民貪一時之便利，永沉緬於毒海，貽患何堪設想，自應嚴加防止，以維禁令。相應檢同原報，隨文附達。即祈貴政府迅予查明眞相，並令行日附屬地鄰壤各該縣地方政府，從嚴取締，至維公誼。」（註七）

中央討逆軍克復洛陽東南各關。

中央討逆軍十八日克復堰師、平等、自由、伊陽各縣。本日，先頭部隊已佔領洛陽東南各關。總司令行營致國民政府電文如下：

「我軍自本月卌日，開始總攻擊以來，節節勝利。篠克復登封、臨汝鎮，巧晨佔領堰師、平等、自由、伊陽各縣。逆敵紛奔潰逃，狼狽西竄。經我追擊部隊，分頭截擊，逆軍精銳、喪失殆盡。現我先頭部隊已佔領洛陽東南各關。迭據唐總指揮官生智、楊指揮官杰、何指揮官成濬報告：總合我軍截獲各種大砲三百餘門，機關槍二百二十餘挺，步槍三萬三千餘枝，槍砲彈二百六十餘萬，官兵五萬四千餘人。敵之唐克車四輛全部截獲，輜重糧秣無算。現俘虜及戰利品正陸續向後方輸送等語。逆軍經此痛創，殘餘無幾，肅清馮逆，貴定西北，指顧間耳。特電佈聞。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司令行營、皓、印。」（註八）

閩粵贛三省剿匪總指揮部參謀處電告收復贛南安遠。

閩粵贛三省剿匪總指揮參謀處由會昌上電報告：贛南安遠已收復，共軍朱德股回竄上杭，企圖與傅柏翠結合。其電文如下：

「（銜略）查朱匪德經我軍在閩西武平、上杭攻潰，旋竄粵邊大埔、梅縣，又被痛剿，近竄贛南尋鄔、安遠。經派十二師唐副師淮源統一指揮十二師前敵各部，積極剿辦。茲據文（十二）、元（十三）、寒（十四）各電稱，所部朱淮團與匪遇戰爲尋鄔白登坪之雁地，約三小時，匪向西北潰散，即令朱團跟追，直攻安遠。親率楊映智團，繞出安遠北方之老鷹嘴，取包圍勢，該匪聞風竄逃，我軍於元（十三）日收復安遠。刻正以一部尋踪追擊，一部搜剿散匪。該朱匪迭經懲創，實力大減。請電閩粵贛當局轉飭駐軍及地方警團偵踪痛剿，不難撲滅各等語。現朱匪又向武平、上杭回竄，企圖仍與傅匪柏翠結合，刻正令會剿各部隊圍剿中。餘續達。閩粵贛三省剿匪總指揮部參謀處叩、效（十九）。」（註九）

李煜瀛覆蔡元培函，擬籌款幫助留法勤工儉學生回國。

留法勤工儉學生代表廖弈向蔡元培請求協助留學生回國。蔡元培特請李煜瀛設法，俾各學生回國後，皆成有用之才。李氏與中法、中比教育基金各委員會商後，函覆蔡元培，留法勤工儉學生需款十四萬元，擬在教育部回國川資及中比庚款鐵道部借款利息項下設法。其函全文如下：

「孑民先生大鑒：留法勤工儉學生回國請願代表廖君來平，奉讀賜書，敬悉一一。關於勤工同學求學問題，近在平先後約同民誼、聖章、子昇諸君洽次會商，均覺解決此項問題，本爲宿願，現在實際進行，重在研究具體辦法。此項具體計劃方案，重在先知人數若干，班次如何，需款幾許，因將此意，告知廖君。後由廖君送來所擬詳細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劃書（計劃書已託廖君寄奉），擬定需款華幣十四萬元，分爲兩年撥付。弟等覺此款數雖頗巨，但能因此解決全體勤工同學求學問題，亦願多方設法，盡力籌湊。擬定關於實行組織事項，當請在法關係各方面，如使領兩館，及中法大學駐法事務處會商辦法，就地施行。在國內方面，則先生與弟等可負籌湊此種經費之責。至籌款計劃，就現在所得想到者：前教育部已向行政院提議，通過勤工儉學生回國川資五萬元，似可與政府接洽，提撥挪用，以濟急需。此外民誼兄亦願於中比庚款中設法。緣鐵道部曾借去七百萬元，始議四釐行息，後又議爲六釐，如係六釐，則一年可得息金四十餘萬元，如係四釐，亦可得息近三十萬元。以一年息金解決此項問題，即有餘裕。此種辦法，未知尊意以爲何如？如以爲可行，即祈先生與民誼兄，向鐵道部就近接洽。至關於中法教育基金，現在其數甚少，經與法方屢商改良辦法，期增收入，但尚非旦夕所能做到。故先就中國與比款商求解決。如法款改良實現，而彼時此問題尚未完全解決，亦可參加法款。除日前面請民誼兄，並託其轉請先生外，特此奉達。弟等亦將緘請教育部、鐵道部，俾其早日解決，無任盼禱。專此奉覆，敬頌道安。李煜瀛、沈尹默敬啓。」（註一〇）

札蘭諾爾遭俄軍侵陷，旅長韓光第及全軍五千餘人殉難。

俄軍猛攻札蘭諾爾煤窯，我軍第十七旅司令部被圍。旅長韓光第率部力戰，不敵，五千餘人殉難，僅少數突圍而出。札蘭諾爾失陷。俄軍佔領札蘭諾爾時，有煤礦工人數千，避於礦坑中。俄軍發覺後，開啓煤礦水管，工人多被淹死。有逃出礦坑者，亦被俄軍槍擊斃命。（註一一）東三省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報告韓旅長殉難電文如下：

「（衙略）赤俄擾邊，於今四月。沿邊侵掠，迄無寧日。我軍抱定讓不我開之戒，決不侵入敵境一步。故七月二十八日敵佔滿洲里西十八里小站之役，我軍猶未與抵抗。自八月七日敵攻紅山咀子後，其襲擊我札蘭諾爾、滿洲里一帶陣地者，無慮十餘次。我軍梁忠甲旅決死抵禦，不失寸土。然彼能來我不能往，敵軍得間則大舉深入，不利則一退境外，即絕對安全。我則寇至無時，夙夜難懈。又不能追奔逐北，加以在在落於被動地位，即綏東同江、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錦諸戰，莫不皆然。蓋忍痛致今者，期守非戰公約，勿妨礙交涉之進行而已。自上月以來，迭據探報，俄軍紛紛換防，以新銳之軍，齊集前線，早知其將有大舉，當經隨時電告中央，一面增派韓光第旅由海拉爾進駐札蘭諾爾，與滿站梁旅協防。本月十七日，敵以二師以上兵力，砲六十餘門，飛機三十餘架，並唐克裝甲汽車數十輛，並諸種新銳武器猛攻札蘭諾爾，一面以相當兵力包圍滿洲里，一面以一支隊進襲楞岡站，以斷我援軍。韓旅在札激戰兩晝夜，陣地屢失屢得，卒因敵軍火集中，韓旅長光第、林團長選青相繼陣亡，張團長季英重傷後自殺。韓旅原係江省精銳，祇以敵軍火力之猛，十倍我軍，而我防空利器不敷應用，地勢又四面受敵，遂致終歸挫敗。該旅損失已逾四分之三，刻仍會同第二軍在楞岡與敵相持。至滿站梁旅在札站劇戰之時，兩次突圍往援，均未得手。然在滿站已擊落敵飛機二架，俘敵三百餘名，奪獲敵械不少。該旅陣地鞏固，損失本不甚多。惟札站既失，聯絡中斷、攻札之敵，又轉而集中於滿，彈藥援絕，勢所必至，不得不設法南繞呼倫湖，迂道退守楞岡。現已派隊接應，能否出險，尚無確報。竊念軍人殺身衛國分所宜然，惟以東北一隅之力，對抗強俄傾國之師，支持四閱月之久，卒以實力懸殊，軍需支絀，犧牲袍澤，實所痛心。惟無論如何，當誓竭棉力，以衛疆土。敬將近日苦戰狀況，撮陳大略，諸希鑒察。張學良、感。」（註一二）

附錄：一、節錄申報：札蘭諾爾失守（註一三）

十八日晚，敵方已知我軍後援斷絕，並知其破壞成功，遂於夜九時開始猛攻。且以二十輛坦克車同時出動，集中砲火於煤窰方面，坦克車上各有小鋼砲、機關槍，向我軍戰壕極力衝擊，並以探照燈向我戰壕射光，指示其砲擊方向。十二時左右，煤窰陣地為俄砲火所燬，已溝平壘塌。斯刻俄蒙混合騎步兵，自後方襲入，將我煤窰陣地包圍。守該方者為十七旅張善培團，與敵死命狠鬥，士卒步槍盒子砲均已失效，與俄軍已至肉搏。俄軍內外夾攻，另以手提機關槍、手榴彈向我軍拋擲，張團士兵被衝出壕，隊伍已散。在札站正面扼守之林團，防線亦受圍吃緊，不能救援。全團士兵官佐三千餘人，遂悉覆沒。張善培團長，則中手榴彈炸傷而死。

此際正面戰事益緊，韓光第旅長正在該方指揮。聞訊急率迫擊砲、機關槍等隊伍約數百人來援，復陷入圍，士卒數百，人人奮勇，均置死生度外。戰歷半小時，斃敵千餘。俄軍嗣以馬隊往來衝蕩，將我軍截成數十小段，隊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星散，已不能照應。六時後俄飛機又來投炸彈，韓光第殘餘百人左右衝突，卒以圍困層層，遍體盡傷，力戰而死。所隨之健壯突圍而出者，不過數人而已。韓氏死後，時林團長亦被炸受傷，士兵死亡多半，不能再戰，遂合力衝出陣線，繞出札蘭諾爾東方，由此千一帶退却，二十日早同抵海拉爾。士兵生還者不過千餘，滿身浴血，疲憊已不成軍。該旅原爲東北騎兵第十七師，冀爲萬福麟統率之健銳，士皆精壯，槍械犀利。韓光第先充該師旅長，以勇敢善戰聞。今年東北軍實行新編制，韓升任爲旅長，竟不幸以死難，懷念良材者多爲痛惜。

參加札蘭諾爾防禦軍隊，係韓旅步兵兩團，約共六千餘人。另有騎兵一團，則駐於室韋縣。自札蘭諾爾陷落後，西線軍隊分別集中於博克圖、興安嶺、海拉爾，並定海拉爾爲第一道防線，興安嶺爲第二道，博克圖爲第三道，各置重兵。海拉爾步騎砲各軍已多至四萬餘人，預料不致有失。

二、韓光第傳（附林選青、張季英）（註一四）

民國十八年七月間，中俄釁起，犯我邊疆。我韓旅長率全旅進駐札蘭諾爾，邊守非戰公約精神，深溝高壘，專以防禦爲職志。赤俄屢次來侵，該旅長嚴陣以待，敵不得逞，每受創而歸。迨至十一月十七日早八時，赤俄以兩師之兵力，騎砲兵各一團，飛機十八架，坦克及裝甲汽車各十餘輛，由阿巴該圖來攻，先以步兵約一團，砲多門，飛機數架，猛攻札蘭諾爾右翼土尾巴山。該處我守備兵僅三連，衆寡不敵，多數傷亡，遂陷。同時我左翼三十里民店，亦被優勢之敵攻下，使左右翼與第十四十五兩旅連絡斷絕，孤立戰鬥，原攻土尾巴山及三十里民店敵人，均繞越鐵路南側，形成四面包圍，而各團正面，均受相當敵人步兵攻擊牽制。敵更以多數飛機在我十四團領空飛行偵察，先向內旋，及至陣地忽向外轉，施行爆炸表示目標，同時即有多數砲火集中射擊我札蘭諾爾東車站第十四團連絡線交通網，完全斷絕阻隔，第一線掩蔽部及掩蓋全行破壞，守兵死亡者三分之二。午後一時，飛機砲火稍停，而唐克及裝甲汽車由後側背衝入，騎兵在裝甲汽車後衝擊，最後步兵繼之。我第十四團預備隊全行增加。奈第一線傷亡過鉅，陣地動搖，林團長親自督戰，旋受重傷。旅長先將旅預備隊一營增加，次率騎兵衛隊連應援，左臂負傷。至四時，札蘭諾爾東車站十四團被敵攻陷，林團長選青陣亡。當時收容該團負傷官兵四百五十餘名，死者倍之。敵對札蘭諾爾西車站之第六團，煤窰之第十三團，猛烈攻擊，至晚十一時始止。斯時張團長季英擬挑該團大部乘夜出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所餘協同第六團固守陣地。該敵傾巢來犯，其阿巴該圖敵壘已虛無人，且在深夜，特種武器均難發揮效力，如果出擊，或可挽回頹勢，商之旅長，旅長以我軍意旨職在固圍，不使越境致背非戰公約精神，遂堅守札蘭諾爾西車站及煤窰，另以第六團步兵一營、特兵連一部爲突擊隊，以俟此干援軍到來，即行反攻。至十八日早八時三十分，敵再開始攻擊，十時以後，火力益猛，仍以攻林團之手段攻第十三團。至十二時，該團預備隊完全加入火線，另出第六團抽調突擊隊增援。午後一時，傷亡殆盡。旅長仍親率手槍隊督戰，被敵飛機掃射，即時戰歿。張團長季英左臂受傷，同時自殺。第六團乃向阿巴該圖方向出擊，撤至此干站，集結各團餘部，計共二千餘名。是役也，我軍以一旅之衆，抗禦兩師以上之敵兵，更加武器優劣之懸殊，防空力量之薄弱，仍能與之激戰兩晝夜，殲滅無數敵人，終以衆寡不侔，雖歸失敗，亦云烈矣。

韓旅長名光第，字斗瞻，年三十五歲，吉林雙城人，於宣統三年二月，考入吉林省立第一中學肄業，民國二年一月，因病輟學。五年六月，赴日本東亞高等預備學校修業，七年六月回國，十一月投效陸軍部，蒙總長靳委充差遣員，送入中央講武堂肄業。八年七月，講武堂停辦。九年四月，蒙吉林督辦鮑委充本署差遣，選送東三省陸軍講武堂肄業。十年四月畢業，分發林吉第六混成旅候差，八月派充第一團一營三連排長。十一年三月，代理本團上尉副官，四月調充濱江鎮守使署上尉副官，七月改編，請准長假，八月投效東三省第二旅蒙旅長委充中尉差遣，派充東三省陸軍軍士教導隊步兵第二連中尉連附。十二年十二月，調充中尉副官。十三年一月，升充第五連連長，九月改編爲鎮威軍第一補充團第五連連長，本月調充鎮威軍一三聯合衛隊軍士連連長，十月進級少校。十四年三月，調充鎮威軍第三軍第三補充團第三營營長，四月間編入東北陸軍第七師第五旅八十四團三營營長，七月調充東北陸軍軍士教導隊步兵第一營營長，十一月本隊改編爲鎮威軍第四補充旅，升充步兵第七團中校團附，十二月本旅改編爲鎮威軍步兵第二十七旅，升充第四十一團團長。十六年六月，本旅改編爲鎮威軍暫編第二十四師，七月間蒙軍團長張、韓委充本師少將師長，是月蒙大元帥頒發二等嘉禾章，九月間復蒙大元帥頒發三等文虎章。十七年十月間蒙總司令張給予一等國徽章。是年十一月間，本師改編爲東北陸軍步兵第十七旅，蒙總司令張委充本旅中將旅長。

林團長名選青，字松喬，年二十九歲，黑龍江省望奎縣人，曾畢業於黑龍江省立甲種工業學校。旋又棄文就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於民國十一年，考入講武堂肄業，十二年十月畢業，派歸東三省陸軍第二旅步兵第四十一團一營三連見習。十三年一月，調充東三省陸軍第十二旅五十九團三營九連少尉連附，九月升充東三省陸軍第二旅步兵三十九團二營六連中尉連附。檢關戰役，勇敢異常，戰後調充東三省陸軍第五補充團一營一連上尉連長。十四年調充教導隊第四期第三營十連上尉連長，第四期學兵卒業。旋保升鎮威第三方面軍少校參謀。十二月調充鎮威第三四方面軍軍官隊少校分隊長。十五年一月，派歸東北陸軍第二十七旅三十九團服務。六月本團成立軍士連，即充該連少校連長，旋調充該團二營營長。十六年四月軍次鄭許，升充本旅第十四團中校團附，在旅參謀處服務。六月間撤退新鄉，本旅改編爲陸軍第二十四師，調歸第三十九團中校團附。七月間撤駐保定，升充本師第四十一團上校團長。十七年十一月，本師調歸黑龍江省，改編東北陸軍步兵第十七旅第四十一團，改編爲第十四團，仍充上校團長，軍次江省泰來縣。

張團長名季英，字善培，年三十九歲，江蘇蕭縣人。自幼聰穎，勤學不倦，曾畢業於高級學校，及南京常屬師範，見國內多事，外患頻仍，志在報國，遂捨文就武，入於武昌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及清河陸軍第一預備學校。民國九年五月，蒙國務總理段祺瑞送日本東京成城學校陸軍班肄業。民國十年十月十日，考入東京陸軍士官學校砲兵科肄業。十二年八月畢業歸國，任東三省陸軍講武堂兵器學教官，及砲兵科區隊長。民國十三年三月，調任黑龍江軍署少校參謀，兼砲兵第一團中校團附。二次直奉戰役，隨鎮威第五軍出征熱河平泉、凌源等地。十四年十一月，新民戰役，隨鎮威第六方面軍出發，旋委爲軍團部上校參謀處長，還軍江省，任江省軍務善後事宜督辦公署上校參謀。十五年三月，東北軍入關，被委爲鎮威第六方面軍團部參謀處處長，轉戰千里，所向有功，多倫攻克後凱旋江省，任國防籌辦處參謀長。十六年七月，奉大總統令補授四等文虎章。十七年調充東北陸軍第十五旅第三十二團團長，旋調充東北陸軍第十七旅第十三團團長。

三、韓光第殉難前之手書—致王鼎方函（註一五）

鼎方我哥鑒：袁治培據耕書函稱，學品均好，弟已委爲林團少尉連附矣。我官兵此次頗有殺敵必死之決心。弟不時向之宣誓，謂個人如胆怯先跑，當爲大衆之子，天下人之子，許爾等隨時槍殺。爾等如有退縮，若不執行槍決，余亦爲大衆及天下人之子。是以接防之前，士兵即自動將刺刀開刃，足徵必拚，是爲數年來內爭之所無。且渠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亦深知退後無房住，無飯吃，無水喝，無柴燒，勢必凍餓而死。不然，敵之騎兵及汽車追上，亦必殺而死之。因此都有甯死不退之氣概。兵法云：「置之死地而後生」，於今益信。弟覺得比在關裏，尤有許多之底也。前在海拉爾共住七十日，作六十日工，士兵尚無怨言。到此接十五旅之陣地，現已四十餘日，無日不在工作中，預計再有一月半，尤可益臻堅固，官兵等對此工作孜孜爲之，蓋均明瞭關係自身切己利害也。陣地堅固，弟處與第十五旅等，惟整齊美觀不如之。一則因爲該旅日期多，二則因爲材料便。掩蔽部積土，陣地要點，由兩米達三至兩米達七，無論如何砲彈炸彈，不能破壞也。且有極大之外壕，地係石質非鎬不成，此爲中國以來內爭所無之陣地，即涿州亦不能及十分之二三也。作飯住宿均在掩蔽部內，出掩蔽部，即爲戰壕。如建築二旅之營房，十五旅需材料約值現洋二十萬元，弟旅較少，計之亦需現洋七八萬元。觀此，即可知矣。弟旅前在海時，頗博得一般市民之歡迎。然聲聞過情君子恥之。弟深懼今後之管理益重，恐有墜聲譽，貽各方面羞也。兄處演習，招宴鄉民，聯絡軍民感情，開東北未有之先河，欣羨何似。惜此處無鄉民，未能仿行。請將愛民歌寄來，以備明春演習時聯歡用也。立如仍在瑷琿，久無書來，大約其省尚未返省。我輩帶兵如作孽，若不嚴申軍紀，勤加訓練，勢必如野火自焚，牢水自腐，欲不下地獄豈可得乎？殷鑒之照，正得借鏡如他山也。吾輩須防自己之失，勿須責人之短也。如來書所云，與兄共勉。專此敬頌勛安。弟韓光第拜上，十一月十五日。

外蒙騎兵萬名開至新巴爾虎，窺伺海拉爾。

東三省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近據探報稱：蘇俄因我軍邊防甚嚴，遂擬勾結外蒙，編制俄蒙聯軍，假道蒙境，擾亂東蒙邊境。近又有外蒙騎兵萬名，開至內蒙新巴爾虎。張學良乃電令興安屯墾督辦鄒作華、洮索警備司令張海鵬抽調屯墾軍及警備隊向蒙邊一帶出動。並任鄒作華爲蒙邊警備司令、張海鵬爲副司令，共負防禦之責。（註一六）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二四號，頁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二：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務月刊」，第十六期，公文，頁九。

註　三：「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二五號，頁六。

註　四：「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二四號，頁一—二。

註　五：同註四，頁二—四。

註　六：「申報」六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註　七：同註六，八版。

註　八：「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註　九：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　一〇：上海「時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註　一一：「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七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三—五。

註　一二：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　一三：「申報」七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另十一月二十九日七版，有「札蘭諾爾激戰之客談」。

註　一四：中國國民黨黨史會：「革命人物誌」，第八集，頁三四二—三四六，民國六十年十二月版。

註　一五：「申報」七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註　一六：同註六。

二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財政部，照原預算發給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經費三個月。

國民政府本日訓令財政部，照原預算撥發給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經費三個月。令文曰：

「爲令遵事。據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會銜呈稱：呈爲屬官任用期滿，懇請再予展限三月。仰祈鑒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事。竊查職部等前以屬官任用期間，截至本年八月十日已屆期滿，各屬官多半調派前方工作，未能照章考核錄用遣置，當經合辦額懇展限三個月，仰蒙指令准如所呈辦理，並知照財政部在案。計自本年八月十一日扣至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又屆滿限之期，而調派前方屬官，現仍繼續工作，所有錄用遣置，勢不能不暫緩進行。經職等會同商酌，擬請再予展限三個月，俾便職等照章考查其成績，分別辦理。如蒙俯准，即請飭財政部照原預算按月發給，以資維持。所有懇請准將屬官再予展限三月並飭財政部知照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俯賜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展限三月，候令財政部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註一）

中央討逆軍克復洛陽。

三軍總司令蔣中正本日電告國民政府，中央討逆軍完全佔領洛陽。其電文如下：

「十七日電報告我軍克復登封、臨汝鎮各要地，殲滅逆軍主力，計已遨察。連日我軍乘勝追擊，逆敵狼狽，全無抵抗能力。我左右兩翼軍，到時前進，本日已完全佔領洛陽。除仍飭各軍跟蹤追勦外，謹此電聞。」（註二）

青島日商大康紗廠廠方開槍擊傷中國工人五十餘人，國民黨青市黨部函請市府向日領抗議，並請中央令外交部交涉。

本年八月二日，青島各日商工廠工人，爲支援七月十八、十九兩日，日商無理開除中國工人事件，集體停工。僵持至十月十七日，青島日商紗業理事長船津終於同意青島工人商請工整會所提七項條件：

一、廠方須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二、廠方添招工友，須由工會介紹，未經工會同意以前，不得僱用或開除工友。

三、各廠每月津貼該廠工會經費五百元，廠方一切罰款概交工會辦理勞資互助事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歇工期內，工資照給，未復工之前，私自進廠工作者，須一律開除。

五、廠方以後不得無故歇業，因故歇業時，須先一月內通知工會，得由工會之許可，並發給工友之退職金，其金額由各工友最後一月所得計算，滿一年者給一月，餘數類推，不滿一年者，亦以一年計算，再按路程遠近，發給路費。

六、工會召集開會，有絕對之自由，廠方不得留難，並不得扣其工資。

七、各廠工友已得之權利，繼續有效。

同時，工人方面亦要求日紗商賠償中國停工所受損失五十萬元。至本月初，日方得知青島將易長，則故意延宕。十一日，馬福祥接任青島市長。青島日領藤田卽與馬市長直接商談解決工潮事宜。在復工條件尚未議妥之際，大康紗廠忽於本日晨誘騙強迫少數工人上工。原該廠工人聞訊，前往阻止。日人開槍擊傷工人五十餘名。中國國民黨青島市黨部得訊。卽派人前往調查眞相，搜集日廠陰謀陷害工友之證據；一面函請市政府向日領嚴重抗議，一面呈請中央轉令外交部交涉。（註三）

滿洲里遭俄軍侵陷。

俄軍攻佔札蘭諾爾之後，集中兵力圍攻滿洲里。駐守滿洲里之梁忠甲旅，彈盡援絕，只好繞道呼倫湖，退守海拉爾。本日，滿洲里被俄軍佔領。（註四）

附錄：時報：中東路西線各要鎭簡介（註五）

滿洲里

中東鐵路之西線，起自滿洲里迄於哈爾濱，長一千六百二十二里。經黑龍江省臚濱、呼倫、布西、龍江、安達、肇州、呼蘭七縣地界。滿洲里爲俄國來華之中東鐵路第一大車站，與俄國赤塔鐵路相銜接。站之北爲滿洲里城市，距站十五里爲臚濱縣城，昔之中俄邊界要塞也。滿洲里城市及臚濱縣城合而爲一，面積頗大，現在機關林立，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倫貝爾交涉員亦駐於是，該站在昔爲後貝加爾交易貨物之要區，亦爲與蒙古貿易之樞紐。自後貝加爾民九發生政變，外蒙貿易更受蘇俄影響以來，滿站商業已不如前之繁盛。

札蘭諾爾

札蘭諾爾距滿洲里五十里，左近有煤礦，築有鐵路支線，長六里，直達礦區，此項煤礦自十三年始，歸東省鐵路自辦，年約產煤二萬七千五百萬斤。其中售於外人者約五千萬斤，餘則悉供鐵路燃用。該地貨運除大多數爲煤斤外，牲畜載運亦爲大宗。此項牲畜，多係英國出口公司在呼倫貝爾、哈拉拉一帶所購買，悉數宰殺，然後裝運出口。

海拉爾

札站之東，繁盛之站爲海拉爾，與滿洲里不相上下。距滿洲里三百二十四里，市內居民約有一萬二千名。唯一商業爲與蒙古交換貨物，而營斯業者多爲外國出口富商。其與蒙古交換貨物區域，可推及於庫倫（距海拉爾二千四百里），距海拉爾約三百五十里有地名甘珠廟，每年夏季之末，爲交易貨物會期，中外商賈咸集，而貨物運輸遂多取道海拉爾也。

博克圖

博克圖距滿洲里六百八十九里，該站位於坡地，勢極傾斜，過此則路漸平坦。市內頗繁盛，附近有林場數處，爲當地居民主要財源。

札蘭屯

札蘭屯站位於興安嶺支脈之麓，雅魯河經流其間，土地肥沃，宜於耕種。附近區域，正在拓殖之中。距滿洲里九百零二里。

駐騰衝英領事表示，英國願將片馬交中國管理。

駐騰衝英領事近向騰越道尹作非正式表示，謂英國願將片馬交還中國管理。（註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錄：一、英人侵滇邊地（註七）

騰衝通訊：英人自得緬甸後，見我邊地遼闊，管理疏怠，遂日肆內侵，連年邊土喪失，奚止數十萬方里。顧邊地多山，崎嶇險峻，不明度越，軍行所需，糧秣輜重，在在須腳人代運。是以英人每年僱用滇馬數千，爲彼輸運。先由騰商一二家向其承攬，然後到騰召集馬戶，備足牲口，秋末赴緬，聽其驅使，春盡始還。名爲上洋脚。英人利用洋脚爲嚮導，兼以轉運軍需，故能駕輕就熟，深入無阻。年來邊境日蹙，邊患日急，此輩脚人，實尸其咎。雖經騰地官紳民衆一再勸導，責以大義。無如各攬頭馬戶，利令智昏，陽奉陰違，仍私行潛往。繼由滇緬界務研究會調查確實，將各攬頭馬戶姓名開出，呈請縣政府按律重辦。適騰越專員亦奉到省府轉來中央查究洋脚令文，乃簽提永和興、寶廷記二大攬頭代理人到案訊究，亦均供認無諱，並央請地方人士代其由地方解決，以免呈報中央。結果由各攬頭報效大洋一萬八千元，以贖罪愆，並皆書具切結，以全家生命財產作保，以後不再往江心坡一帶，及其他我國邊地替外人走脚。至罰款用途，除滇緬界務會擬提一份爲基金外，餘數聞擬由地方公決，以資興辦地方公益。又滇緬界務研究會代表劉紹和等，日前晉京請願制止英兵侵入江心坡後，滇人亦一致奮起力爭。英人見我態度堅強，駐騰英領事近乃向騰越道尹作非正式表示，謂英國願將片馬交還中國管理，該國政府現已將駐紮片馬之軍隊，陸續撤退云云。查片馬問題之交涉，迄今已數十年，雖經國人一再奔走呼籲，迄未獲得勝利。今英人竟願自動交還，其意蓋在緩和吾人對於江心坡之爭執。不知江心坡自昔爲我國領土，證據確鑿，不容朦混。其地形勢之險要，地面之廣闊，殆過片馬數十倍。望政府及國人仍須力爭到底也。（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頌華：不知不覺失掉的滇邊果敢縣（註八）

自從中東路事件發生之後，全國上下的目光，大都注在東北方面。東三省介乎日俄兩國之間，關係非常重要，所以東北邊境，大家固非嚴密戒備，鄭重注意不可。然而西南的雲南，自英吞緬甸，法併安南之後，與英法兩國的屬地毗連。加之滇省物產豐富，而地廣人稀，在中國本部十八省之中，滇省人口之密度又比較最低，故滇邊實亦很受外患的壓迫。這也是國人非注意不可的。溯自民國十五年秋，英人增兵片馬以來，他們常常窺伺中國滇西邊境。近來江心坡復發生問題，足徵英人對於滇邊，侵略主義非特未嘗改變，且還得步進步，進行不遺餘力。近據報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英人於我滇邊，不止侵占片馬與進兵江心坡而已，而且還有一果敢縣亦老早被英人所鴻佔了去了。果敢縣是國人於不知不覺間爲前清清廷所斷送的。這也是中國的國恥。在這國恥未雪以前，國人當然應得紀念，並應設法收回。所以我們現在要將果敢縣的情形，以及滇邊國防最近的實況，提出來報告於讀者。

（甲）果敢縣的風土情形　關於果敢縣的情形，雖國人知之者很少。但近據報載日日社雲南通信，某君曾遊歷至該縣，目視其地種種特別的狀況。茲將該函照錄於後：

果敢縣舊名麻栗俱，原爲滇省邊圉，與緬甸毗連。當緬甸之滅於英，其分界條文云：沿滾王江一帶，以果敢歸華，以滾弄歸英。及後中英復訂界於此，竟爲滿臣所送。某君曾遊歷至其地。得悉此縣（果敢縣）面積約二百方里，與鎮康、蒙明、耿馬、混定接壤，有江名滾弄縱貫其境，及中流與混定大河合流處，中起小湖約二里許，有古蹟存焉。邑人每當春和景明之際，艤小舟漁獵其間。其水合流處，波濤奔放，與海相若。登覽之餘，心驚目眩。溯江而上，約二里，地名滾弄。兩岸居民數百戶，華夷參半。而滇南、滇西之商於緬者，亦多取道於此。沿滾弄後山而上，約八十里至長街，距長街四十里爲老街，該縣商業之集中地也。更進爲大水塘街，商業亦頗繁盛。街之右側約十餘里，名楂子樹，世襲果敢縣正堂之所在也。全縣人口，約九千餘戶。華人約占百分之六十，水擺夷約占百分之十五。山頭老抗約占百分之二十五。老抗性質慓悍異常，嗜酒，其裝束男無所觀，女則頭部束高巾，中空外膨，長尺餘，項帶大圓圈，富者以銀，貧者以竹。腰部腓部各纏竹圈數十道。圈削磨平滑，塗赭色，或黑色。衣褲用紅黑布相間，胸部釘銀泡數十個。突然覩之，怪態百陳，目不可視。水擺夷裝飾純潔，頭部纏巾，衣短，色多白，腰纏裙，多以絹綢爲之，殊爲美觀。漢人裝飾，男則類邊地華人，女則尚沿吾國清光緒中葉之風，纏足，服大鑲滾。對於婚姻，亦頗自由。否認媒說，男女戀愛情篤，由父母爲之成禮。設相處日久，又復反目，則女子可以宣告離婚，男子亦無可如何也。數育多讀漢文，兼習英緬語。氣候酷暑，夏秋多發生瘴癘。惟楂子樹附近數十里，清暖和平，頗適漢人居住。山嶺森林，地占百分之四十，岩礫占百分之六十。平原地面積雖廣，惟水分缺乏，不敷灌溉。故斯縣出產，以鴉片枳梗爲大宗。

果敢縣全縣面積約二百方里，人口約九千餘戶。該縣本爲雲南舊地，乃以素來沒有人注意的緣故，竟致淪於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人，及其既已淪亡之後，大家猶漠然未覺。事之可怪，苦此爲甚。咳！我國邊境與內地的關係，麻木不仁到如此地步，實足令人感慨無窮了。

（乙）邊境國防最近的實況　茲據報載日日社另一雲南特訊云，現任雲南民政廳長徐照我，因前在普洱道尹任內，目覩西南邊境，情勢日亟，非添設縣治，不足以鞏固國防，故已將普、思沿邊各區，改設縣治。現在各區已設之縣治如下：

第一區改爲車里縣，車里之名，由來甚古，故因以名縣。第二區改爲五福縣，以其地有五福山故。第三區改爲佛海縣，因其地名猛海，又有蘇佛山故，合併而言，簡稱佛海。第四區區域稍小，地近瀾滄，故暫改爲臨江行政區。第五區改爲鎮越縣，以其地東南西三面，皆毗連法越。惟北方接續內地，故因意取名。第六區今已取銷，劃歸鄰縣。第七區改爲普文縣，原名普文故也。第八區改爲六順縣，因爲原係六順土司故。又瀾滄之上改心，緬甯之四排山，合併爲雙江縣，以其地有兩江之故。該縣蕭前道尹曾力主改設，乃被一貪污縣長受賄蒙報，阻礙中止，至十六年始成前議。又猛烈距法越僅五十華里，且爲土匪伏藏之區，內政外交，均居衝要，故決爲江城縣，以其環城有承江故云。

至於徐照我廳長將沿邊各區改設縣治之用意，據其對日日社記者的談話中所發表者，有如下述：「本人以爲雲南當英法之衝，爲國防重要地點。而普思沿邊，又當英法之衝，其與英緬界務，尚多問題。一入彼部，則道路、兵備、村政，日新月異，猛進不已。轉顧內地，則榛猛未化，政教退行，若仍其第幾區之名稱，究屬何地，樸朔迷離，令人不辨。且植邊分局，權小官卑，無力施展。是以決心改縣，嚴選邊材，一縣之事，悉委之縣長，則內政容易進步，彼外侮何由而入。且改縣之後，有一定之疆土，一定之名稱，一定之主權，則將來外交上發生糾葛，亦易於辦理，此即將普思沿邊改設縣治之一番用意云云。」

滇省民政廳注意國防，將沿邊之區，分別改縣，以禦外患。其用意之善，實是值得我們讚揚的。惟上述徐氏談話中有「普思沿邊，又當英法之衝，其與英緬界務，尚多問題。一入彼部，則道路、兵備、村政，日新月異，猛進不已」云云，我們覺得頗有感觸。蓋邊境外侮之來，其大原因實在邊境地方政治的失修。今普思沿邊各區，既已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縣，則道路、兵備、村政等項的改良，實屬最爲重要，顯而易見。竊願滇邊新設諸縣的縣長，努力圖之。滇省負地方之責者，果能積極建設，我們願濡筆以待，預備記他們的德政。

此外還有二端，爲我們所不能已於言者，即（一）中國邊境方面應該添設縣治之處，決不止滇邊而已。其他各處，亦宜斟酌情形，逐漸添設，以固國防。（二）邊境方面的建設，須有經濟、人才、計畫，方能見諸實行。而且此項建設，有時非地方單獨的力量所能勝任，必需中央的或他省的協助，方可舉辦。所以我們還希望中央與地方一同選邊才，籌集建設經費，立定切實計畫，勵精圖治，積極進行，以促邊境地方的進步，而杜外人窺伺覬覦的野心。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二五號，頁六。

註　二：「中報」一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　三：中國勞工運動史編纂委員會：「中國勞工運動史」，頁九三六—九三八，中國勞工福利會出版，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初版。

註　四：上海「時報」一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　五：上海「時報」一—二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註　六：「中報」十二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註　七：同註六。

註　八：「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二號，頁八—一〇。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下令改組雲南省政府。

國民政府本日下令改組雲南省政府。令文曰：

「雲南省政府委員龍雲、范石生、胡瑛、金漢鼎、陳鈞、張維翰、馬聰、丁兆冠、張邦翰、孫光庭、周鍾嶽、盧錫榮、盧漢均著免本職。雲南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兼教育廳廳長盧錫榮、代理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南財政廳廳長陸崇仁、雲南農鑛廳廳長繆嘉銘，著免本兼各職。

任命龍雲、胡瑛、金漢鼎、張維翰、張邦翰、周鍾嶽、盧漢、朱旭、張鳳春、唐繼麟、孫渡、繆嘉銘、龔自知為雲南省政府委員，並指定龍雲為主席。此令。」（註一）

國民政府令撥款河北省政府修築飛機場。

國民政府令准行政院撥款交河北省政府修築飛機場。令文曰：

「呈。據軍政部呈復奉交河北省政府請撥款修築飛機場一案，請轉呈國府令飭各省政府自籌的款辦理，並將進行情形隨時具報等情轉呈鑒核施行由。呈悉，據稱該部呈復以各省修築飛機場，飭由各省政府自籌的款從速辦理等情，事關發展航空，鞏固國防，為辦理迅速起見，應予照准。仰即通飭遵行。並飭隨時具報備查。此令。」（註二）

國民政府訓令參謀本部按月徵解職員所得捐以為黨費。

國民政府訓令參謀本部，按月徵解該部職員所得捐，以為黨費。令文曰：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案查參謀本部職員所得捐，自該部成立以來，從未繳納一次。前經本處一再函催並派員前往催繳，迄未據解前來。查徵收細則第五項之規定，各機關所徵得之款，統限於徵收完竣五日內彙繳中央，毋得遲延。該部自成立之日起至十月份止，應納捐早經逾期，應請轉陳國府令飭該部剋日彙繳，以重黨款。嗣後並須按月徵解，用符定制，特此函達。即煩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遵照將應繳捐款剋日彙繳，並按月徵解為要。此令。」（註三）

國民政府明令禁止營業飛機航行沿江軍事區域。

國民政府本日令交通部及中國航空公司，禁止營業飛機航行沿江軍事區域。令文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自即日起，營業飛機不得在南京獅子山、上海兵工廠、吳淞礮臺灣、江陰礮臺、漢口龜山、武昌蛇山、漢陽兵工廠、江西湖口等軍事區域附近週圍五公里內飛行。如有故意違背，當施以礮擊。並同時取消其航空權利。」（註四）

國民政府訓令廣東省政府，每年一月三日舉行新軍庚戌首義紀念。

國民政府訓令廣東省政府，每年一月三日舉行新軍庚戌首義紀念。其令文如下：

「爲令遵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爲呈請規定一月三日爲廣東新軍庚戌首義紀念日，並明令表彰暨撫卹死難諸先烈一案。現經本會第四十八次常會決議，規定廣東於每年一月三日舉行新軍庚戌首義紀念在案，除分令廣東省黨部及廣州特別市黨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廣東省政府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註五）

蔣總司令嚴禁各部隊擅扣車輛。

陸海空三軍總司令蔣中正，本日通電各部隊，嚴禁擅扣車輛，如有違犯，處以死刑。電文曰：

「此次興師討逆，原爲整飭紀綱，以固黨國基礎。詎近來各部隊官兵，時有扣留車輛強裝什物，妨礙軍運，甚至因扣車不遂，將司車員毆打傷傷等情，殊屬不法已極。長此因循，非特軍紀從此廢弛，抑且遺誤戎機。嗣後各部隊如關鐵道運輸事宜，概須受鐵道運輸司令部指揮。任何部隊，不得擅扣車輛，強裝什物。如敢故違，一經查明，即行按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五條不遵命令處以死刑之規定辦理。」（註六）

司法行政部說明五權憲法中司法院之組織及職權。

司法行政部祕書向哲濬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說明五權憲法中司法院之組織及職權。指出司法權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作用是使法律施行，以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的安全和自由，並使人民與人民間及人民與政府間一切的行爲及關係皆在法律範圍以內，這樣社會才可以有秩序。其內容如下：

「今天的講題是『五權憲法中司法院的組織和職權』，什麼叫做五權呢？這就是總理所說的五個治權，總理昭示我們國家的政治大權有九種，就是一選舉權，人民選舉官吏，二罷免權，人民罷免官吏，三創制權，人民自己決定法律，四複決權，人民自己去修改法律。這四種權是人民管理政府的權，是謂之政權。其他五種是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這五種謂之治權，就是今天所說的五權。這五權是人民交給政府去行的。總理說『人民有了這四個大權來管理政府，要政府去做工夫。在政府之中要用甚麼方法呢？要政府有很完全的機關去做很好的工夫，便要用五權憲法。用五權憲法所組織的政府，才是完全政府，才是完全政府的機關。有了這種政府的機關去替人民做工夫，才可以做很好很完全的工夫。』現在國民政府已經根據總理的教訓組織五權憲法的政府，設立五院。這五院就是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

今天的講題既然是『五權憲法中司法院的組織和職權』，其他幾個權在此地可以不必詳細討論。在講司法院的組織以前，還要把司法權的意義和作用來簡單一說。司法權就是負執行法律的一種權力。他的作用是使法律施行，以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的安全和自由，並使人民與人民間及人民與政府間一切的行爲及關係皆在法律範圍以內，這樣社會才可以有秩序。所以這司法權與國民的幸福有密切的關係。但他的作用要充分的發揮，完全靠司法獨立的原則。因爲司法權行使的時候，要是稍有不能獨立，受他機關任意的干涉，法律命令便要成爲廢紙。這時候人民的生命和財產的安全和自由都失掉保障，故司法權在五權憲法的作用甚爲重要。五權憲法的制度是總理初創的制度，司法院是五權憲法制度中之一部分，去年初次成立到現在才有一年的歷史，我們全國人民應該詳細知道他的組織與職權。現在講司法院的組織和他的作用，司法院的組織係根據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公布的司法院組織法及同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的修正司法院組織法。除他的直轄各機關外，他本身最重要的職權是統一解釋法令，和變更判例。這種權限原來是屬於最高法院的，自司法院成立之後，這種權限歸屬於司法院。其行使這權限的方法，先由最高法院院長及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將議定的結果呈送司法院院長審核，無異議後，才算決定這是司法院的權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司法院的直轄機關共有四個：

一、司法行政部。

二、最高法院。

三、行政法院。

四、官吏懲戒委員會。

司法行政部秉承司法院院長的命令綜理司法行政事宜。司法行政的建設就是實現司法審判獨立的要素。各審判機關和執行機關都由司法行政部計劃、建設、整理，使其完備。並由部考核所屬各機關人員之成績，以資督促。再在民事方面說，有關於一切民事訴訟審判的行政與非訟事件公證及登記各項行政；在刑事方面說，有關於刑事訴訟之審判及檢察各項行政；在監獄行政方面說，有關於監獄的設置、整頓與出獄人的保護各項行政，這是司法行政部的職權。

行政法院的職權，掌理行政訴訟審判。凡中央或地方行政官廳執行職務有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提起行政訴訟的時候，由行政法院受理。倘審查結果認這項行政處分爲違法，便判決這違法的行政處分無效。因此人民被損害的權利可以恢復。故行政法院的設立，使人民對於官吏的不正行爲得一種保障。

最後講到官吏懲戒委員會的職權。官吏懲戒委員會的職權是依照法律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他的作用與監察權是相輔而行的。因爲監察權是一種彈劾權，無論對於何種機關的人員都可以彈劾。官吏如有不盡職，無論爲違法舞弊，未經行政機關察覺或已經察覺而未付懲戒的時候，可以提出彈劾。官吏懲戒委員會對於付懲戒或被彈劾的官吏審查事實眞僞，決定應否懲戒。這種權於澄清吏治，整肅官紀有重大的關係。

依照上面所說，司法院的組織和職權可以知其大概了。要而言之，五權憲法中有立法院根據立法權制定法律，爲一切社會生活行動的規範，使一般人民都能遵循共同的法則，達到共存的目的。但有法而不能行，是等於無法。這是立法與司法的關係。若行使司法權不偏不倚，卽爲人類行爲的歸宿，正義的保障。」（註七）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上海律師公會上書司法行政部與外交部，陳述關於撤廢領事裁判權之意見。

上海律師公會本日上書司法行政部及外交部，陳述關於撤廢領事裁判權之意見。主張凡承認接受我國法庭管轄者，對其人民應予破格之優遇。若恃其特權地位，藉詞抗拒者，則設法予以保護本國之權利。其意見書如下：

「南京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魏部長、外交部王部長鈞鑒：案查意、比、西、丹、葡五國新訂條約，關於撤廢領事裁判權之規定，均有附件換文及聲明書，延展其發生效力之時期。屬會執行委員會已於本月日電達鈞部。並請速與各該國速訂詳細辦法，俾十九年一月一日得以自行撤廢。迄今多日，尚未聞鈞部有商訂該項辦法之舉動。或者鈞部因英、日、法、美各國已有商議撤廢之動機，將便前開各國條約同時生效耶。屬會之愚，以爲既定之條約必依該附件換文所定而履行其義務，以祈發生效力。若過此至短之限期使與未定條約各國互相比附，設有一國可難，必致河清難俟。應請鈞部迅日提出辦法與各該國迅行商訂，以免後時。至對於英、美、法、日諸國之要求撤廢，決非空言要求所能獲效。聞鈞部有定期自動撤廢之計劃，誠爲扼要。但果撤廢以後之應付辦法尚宜先事綢繆，屬會之愚，以爲自動撤廢以後，凡承認受我國法庭管轄者，對其人民應予破格之優遇，假以種種便利，以示藉惠遠人。若怙恃其特權地位，藉詞抗拒，則對該國人民之必須採用左列方法：

一、進口時須設嚴重取締之條例，違者不准進口。

二、業已進口之人民，除租界租借地及通商碼頭外；其遊歷旅行內地之護照應一律停發。

三、凡以該國人民名義向內地官廳請求事件概不受理。

四、凡在通商口岸被人起訴或告訴告發，應儘可能範圍內行使偵查、扣押及審判執行之權。

五、凡以該國商人名義起訴或告訴者，必該國領事承認拋棄觀審權，始予進行審理。否則暫行擱置，以待該領事及該當事人之覺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通告國內民衆，對於把持領事裁判權國之人民，有直接防護自己權利利益之必要，及其完全自由。

凡此六款爲撤廢領事裁判權必不可少之準備。若空言正義，決不可能邀怙恃特權者之一盼也。一得之愚，敬祈採納。上海律師公會叩、馬。」（註八）

哈爾濱交涉員蔡運昇促請俄國立刻召開處理中俄衝突之會議。

哈爾濱交涉員蔡運昇致函駐伯力之蘇俄外交委員會辦事人西門諾夫斯基（Simanovsky），謂奉濟陽與國民政府之命，立時舉行處理中俄衝突之會議，並請蘇俄政府委派代表會議。西門諾夫斯基覆函，堅持華方履行八月二十九日由德政府通知中國之初步條件前，不能開議。（註九）

附錄：張學良致閻錫山沁電（註一〇）

太原閻百帥勛鑒：舫、密。俄事蒙公關注，格外幫忙，至感。外部在德接洽停頓後，中原戰事發生，外交遂無從提起。俄人任意肆擾，地方受害不可以數計。近日哈埠蔡交涉員與駐哈俄副領事關關林以私人資格晤商和平辦法。關關林自願親赴海參威向其政府詢明意思。號日去，有日旋。哈持俄政府復電，大致仍根據在德接洽最後辦法：㈠根據協定恢復東路衝突以前狀態；㈡根據協定俄提薦正副局長，並恢復其職權；㈢釋放被拘俄人各等語。並聲明華方須先行履行三條件。良即召集寅僚從長討論。僉以外部交涉數月，毫無結果。東省人死萬餘，財產損失約數萬萬，不能不設法了結。良查蔣主席豐外部從前均有電來，指定三策，令由地方自了，遂於宥日致電俄外部，對前項三條大體同意。惟手續上應派員會商。拍發後，又奉蔣主席電，外部擬將提出國際聯盟。良當將東北與俄接洽情形電復主席，請其主持。先由地方接洽，緩提國聯，或中央可以見諒。我公厚愛東北，謹奉陳。乞指示，並乞祕之。

張學良、沁、印。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二六號，頁一。

註　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二七號，頁一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三：同註二，頁一六。

註　四：「申報」六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　五：同註一，頁二。

註　六：同註四。

註　七：「司法公報」，第四十七號，特載，頁四九—五一，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版。

註　八：上海「時報」八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　九：「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七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七—八。

註一〇：國史館藏：「閻錫山檔，要電錄存，中東路案，第十三卷」，頁二二七五—二二七六。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迅即撥發一百萬元交由戰地賑委會散賑。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迅即撥發編遣公債一百萬元，交由戰地賑委會散賑。令文曰：

「爲令遵事。案據賑災委員會駐滬辦事處許世英、王震、嚴莊效電稱：前接文官處庚電，戰地賑款，業蒙提出國務會議決議，撥編遣庫券一百萬元，交會散賑。聞命之餘，無任感頌。當於青日電陳謝悃，一面備函財政部請撥庫券。日前並面晤宋部長商請速撥。據云：日內返京時，即與鈞座商籌辦理。竊思戰地賑委會係奉蔣主席諭令組織，指撥編遣庫券，係奉鈞府決定。良以政府撫綏黎庶，首以救民水火爲己任。而屬會職在拯災，認爲事所應辦。況多令已屆，戰地哀鴻遍野，尤堪憐憫。用敢瀆擾清聽，務懇鈞府切催宋部長將奉准飭撥之編遣庫券百萬元，迅速撥發，俾設法抵現後，即電呈蔣主席請示散放地點。倘仍猶豫，款無着落，則事關重大，屬會不敢擔此責任。擬請由鈞府致電蔣主席聲明戰地賑務會不肯舉辦情形，以免英等徒滋咎戾，實深感禱。臨電迫切，不擇所云，伏乞宥答，並候電示等情。查戰地賑款，前據電請飭撥現金或任何公債庫券等情到府，當經提出本府第五十次國務會議決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借撥編遣公債一百萬元，交由散賑，並經飭函該院及財政部查照辦理在案。茲據前情，自應准予照辦。除電知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轉飭財政部迅速撥發爲要。此令。」（註一）

國民政府公布「民法」第二編，債編。

國民政府本日公布民法第二編，債編。自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起，迄第七百五十六條止，計六百零四條。共分兩章：第一章通則，分債之發生、債之標的、債之效力、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債之移轉、債之消滅等六節；第二章各種之債，分買賣、互易、交互計算、贈與、租賃、借貸、僱傭、承攬、出版、委任、經理人及代辦商、居間、行紀、寄託、倉庫、運送營業、承攬運送、合夥、隱名合夥、指示證券、無記名證券、終身定期金、和解、保證等二十四節。（註二）

附錄：民法債編原則（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〇二次會議通過）（註三）

一、基於債務關係，債權人有向債務人要求給付之權利。

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爲限。

不作爲亦得爲給付之標目。

二、在中國境內支付之金錢債務，雖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仍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依其情形或當事人之意思不得不以外國通用貨幣給付者，不在此限。

三、最高限之利率定爲週年百分之二十。

法定利率定爲週年百分之五。

利息不得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於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算入，原本者可依其約定。

前項規定，商業上列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損害之賠償以行爲時，當事人所預見或可得遇見者爲限。

五、除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加之傷害外，如所應負之損害賠償對於加害人之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

六、債權人行使權利及債務人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行之。

七、債務人因拒絕或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存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代行使其請求權；但專屬於債務人者，不在此限。

八、債務人之行爲，意圖有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債權人得訴請撤消之。

九、合法占有他人之物而就該物有債權者，於該債務未履行前，得留置該物。

十、債務如可分割者，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准其於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

十一、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未爲給付前，得拒絕給付。

十二、當事人之一方如不履行其債務時，相對人於特定情形有要求強制執行或解除契約之權。

十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主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保護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其保護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

十五、因物所生之損害，該物之占有人應負賠償責任。

蔣總司令令在豫討逆各軍及各機關均歸唐生智指揮，中央軍克復新安、老河口、穀城。

蔣總司令令任應岐部歸第十軍軍長楊杰指揮，在豫討逆各軍及各機關均歸唐生智節制。中央軍指揮部由許昌移洛陽。唐卽日赴洛陽坐鎭。豫西戰線龔浩師克復新安。鄂北戰線第九師克老河口、第六師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穀城。並派兵分向三官殿及石花街追擊，西北叛軍向鄖陽、房縣潰退。（註四）

廣東省主席陳銘樞、第八路軍總指揮陳濟棠及粵軍將領聯合通電討伐李宗仁、張發奎等。

留梧粵軍自十五日起撤離梧州，二十一日全部回粵。（註五）本日，廣東省主席陳銘樞、第八路軍總指揮陳濟棠及將領譚道源、毛炳文、陳繼承、張惠長、陳策、陳慶雲、余漢謀、香翰屏、蔣光鼐、蔡廷鍇、李揚敬等聯合通電討伐李宗仁、張發奎等。其電，略稱：

「張發奎狼子野心，好亂樂禍。李宗仁、黃紹竑倖逃顯戮，蹣跚重來，舉戈內犯，蹂躪岩疆。此皆數數反叛黨國，焚刼百粵人民者。劫灰宛在，膏血猶腥，方趾圓顱，思食其肉。濟棠受命長征，擐躬甲冑，爲擁護統一，完成革命，謀兩粵安寧而戰。奉黨國威靈，人民義憤，滅此流寇。」（註六）

班禪額爾德尼在瀋陽發表通電，呼籲和平。

班禪額爾德尼本日在瀋陽發表通電，呼籲和平。電文曰：

「各報館均鑒：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合全國爲一家，結十餘年紛爭之局。與民更始，視聽咸新，積國羣黎涸鮒待救，建設方始，惟日不遑。所賴萬衆一心，羣策羣力，庶幾來剝極之復，而起貞下之元。不謂浩刼未終，戰端又啓。水旱洊饑之後，又繼以兵戈。嗟我孑遺將焉託命。班禪奉無生之旨，曠出世之觀，不染塵緣，豈嬰世網。惟念五族一家，存亡與共。覆巢甯有完卵，棟折必致榱崩。彼造因於一念之貪嗔，乃遺禍於萬刼而不復。憫茲惡業，莫返迷途。所望觀脫蓋纏，挽回厄運，救衆生倒懸之苦，發仁王護國之心，庶幾震旦方隅，不至沉淪永世。海內賢達，幸共鑒之。班禪額爾德尼、養、印。」（註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上海臨時法院定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收歸中央主持辦理。

江蘇省政府本日告上海臨時法院電文曰：

「上海臨時法院鑒：查該院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由中央主持辦理。年內計日無多，除電請司法院準備接收外，合仰該院知照。江蘇省政府、號、印。」（註八）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二七號，頁一六—一七。

註　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二七號，頁一五，其條文見第三二七號，頁一—一四；第三二八號，頁一—一四，第三二九號，頁一—六，第三三〇號，頁一—一四，第三三一號，頁一—一四，第三三二號，頁一—一四，及第三三三號，頁一—七。

註　三：中國國民黨黨史會：「革命文獻」，第二十三輯，頁四九七—四九九。

註　四：「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　五：「申報」八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六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二。

註　六：「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七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二。

註　七：「申報」九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　八：上海「時報」六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認為有設立警務處必要之省，該處歸民政廳直轄，其未經設立者從緩設立。

國民政府根據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五次之會議決議，本日訓令行政院，關於省警務處應否設立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案，認爲有設立必要之省，應歸民政廳直轄，其未經設立者從緩設立。其令文如下：

「爲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案據行政院函稱：據內政部呈稱：查省警務處組織法，自公布後，東北方面因東三省特殊情形，請照從前舊制，暫緩施行新章。嗣後鄂、贛兩省相繼以經費支絀，呈請緩設。一則在擴充警務處職權，不欲其立於民政廳之下，一則以爲既有民政廳辦理警務，無庸另設機關。其他除河南報稱設立外，餘均無所表示。大約與鄂、贛或東三省同一觀念者，尚非少數。查警務處組織，原未列入省政府組織法。現政治會議對於省政府組織法，正在徵詢各省政府意見，似可將本案列入省政府組織法議案內，提請中央轉飭各省詳陳意見，以資裁決等情。相應轉送原件，請核辦等由前來。當經本會議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決議：

一、電詢各省政府意見。

二、交審查省政府組織法各委員審查，並經分別函電知照在案。

嗣據各省政府陸續呈覆意見，復經併送審查省政府組織法各委員審查。茲本會議第二百零五次會議，准古委員應芬等報告，關於省警務處應否設立一案審查意見，認爲在有設立必要之省，應歸民政廳直轄；其未經設立者從緩設等語。當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並令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暨各省政府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註一）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國民政府認定凡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犯反革命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個人之財產視爲逆產。又在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後，有危害民國之行爲，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者之財產亦視同爲逆產。本日公布修正「處理逆產條例」十條。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在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個人所有之財產視爲逆產，在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後，有危害民國之行爲，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明令通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者亦同。

第　二　條　逆產沒收之，但應酌留一部爲被沒收人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

第　三　條　逆產除法庭已依法處分者外，其查封、扣押、沒收及其他必要之處理，在省由民政廳，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均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會同當地法院行之。

第　四　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爲逆產者，該部分仍應沒收，但不得妨礙他投資人之正當利益。

第　五　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因清查逆產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爲相當之調查。

第　六　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發見其他機關已就逆產爲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者，應自行或呈請撤銷原處理，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　七　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應就所處理之逆產公告之。公告內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被沒收之姓名、籍貫及其居住所。

二、逆產所在地。

三、逆產之種類、數額。

四、處理之理由。

五、處理之年月日。

第　八　條　知其財產將被沒收，因而爲財產權移轉之行爲，其行爲無效。但承受移轉人確不知情並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沒收之逆產，專充辦理教育救濟事業之用。

第　十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蔣總司令在漢口舉行軍事會議。

陸海空三軍總司令蔣中正，本日在漢口舉行軍事會議，議決事項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肅清鄂北、陝南西北叛軍殘部。
二、肅清各屬赤共。
三、維持平漢路交通。
四、武漢行營於本月內移南京。

蔣總司令並命劉文島赴瀋陽慰勞東北軍；令徐源泉爲前敵司令，限期攻克潼關，後方由唐生智負責。又命何成濬赴洛陽慰勞徐源泉、王金鈺部，卽督促各部猛進。蔣總司令本人旋卽起程回京。（註三）

財政部訓令海關文件改用華文。

江海關奉財政部訓令，自明年開江起，所有文件悉行改用華文。其令文如下：

「准交通部咨開：據哈爾濱航業公會會長王順存等呈稱：爲呈請轉令濱江、瑷琿兩關監督及稅務司，自明年開江起，所有文件，悉行改用華文，以便商民而重主權等情到部。據此，除批示外，相應照錄原呈，咨請貴部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海關行政所有應用單照發布文告，以及批示商人之件，統應一律以華文爲主。其海關內部應用文書、簿册、賬據等項，亦應責令各關稅務司，逐漸改用中文，定期實行。前於上年四月間，經飭出關務署令行遵照在案。茲准前因，合再令仰遵照。嗣後所有一切文件簿據等項，迅卽定期改用華文，以重體制，而便商民。是爲至要。此令。」（註四）

中央討逆軍克復南漳。

討逆軍范石生師部及第十一師第四獨立旅，本日克復南漳。中央軍旋卽分三路進攻荆紫關，一路爲第六師之一部，經花石街前進，二路爲第十一師獨立第四旅，包圍均、鄖，三路爲新編第十四師獨立第三旅，出攻浙川。（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開封行營辦理結束。

開封行營主任何應欽因西北叛軍潰敗，行將肅清，昨日率全體官兵回都。本日上午十時，在訓練總監部召集各處處長舉行結束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一、行營截至本月底結束完畢，限二十八日以前報銷清楚。

二、文卷分別移交總司令部各處。

三、派赴各部隊之聯絡參謀，由參謀處長錢宗澤與參謀次長葛敬恩會商結束辦法。

四、軍官傳令班暫行待命，分發各部隊錄用。

五、凡屬行營人員，無論調用或新委，在本月內仍須照常服務，辦理結束，不得自由離開。（註六）

金漢鼎擊潰竄擾上杭之朱德共軍，共軍分散竄入長汀。

共軍朱德股於韓江上游被蔣光鼐師包圍痛剿，乃經梅縣竄入贛邊尋鄔。本月十五日再竄據粵北平遠縣，次日將縣署暨各機關及一切文卷焚毀，勒索現銀而去。十九日，竄抵福建連城古田村，二十日犯上杭。本日贛閩粵三省剿匪總指揮金漢鼎部擊潰竄擾上杭之朱德共軍，共軍分散竄入長汀。（註七）

附錄：金漢鼎豔電（註八）

朱匪擾杭，經職部迎擊，匪於漾日分散入汀。邱耀黎縣長及商會正副會長、公安局長、警備隊長同時被害，各機關人員在地方被其戕害者計百餘人，現全郡秩序紊亂，焚擄之事，一夕數見。職聞警已率唐旅即日向汀開拔，望馳電各軍，併力兜擊。職金漢鼎、豔、申。

贛省萬安縣被中共軍竄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江西省萬安縣位於贛江左岸，爲吉安往贛州之咽喉。曾於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被共黨會天宇佔領，設立蘇維埃政府，焚掠慘毒；後經國軍克復。本日，國民黨萬安縣黨部急電省指委會，報告共軍攻陷萬安。電文曰：

「南昌省指委會鈞鑒：職縣於漾日被匪佔據，贛吉交通斷絕。請急轉省府速電就近軍隊，限即日收復，以救民命。不勝迫切。萬安縣指委會、漾、印。」（註九）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二八號，頁一六。

註　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二九號，頁七—八。

註　三：「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

註　四：「申報」十三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　五：「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六版。

註　六：「申報」九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　七：「申報」十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註　八：同註七。

註　九：「申報」九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抵安慶，監誓石友三就任安慶省政府主席職。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抵安慶，石友三在安慶就安徽省政府主席職，由蔣主席監誓。石友三發表六項治皖方針：（一）肅清土匪；（二）澄清政治；（三）引用專門人才；（四）開發皖省利權；（五）促成地方自治；（六）實行政治財政公開。（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何成濬駐洛陽，王金鈺任警備司令，徐源泉克復澠池，劉茂恩部進駐鐵門關。

第九軍軍長何成濬奉蔣總司令令駐洛陽；第四十七師師長王金鈺任洛陽警備司令；第四十八師徐源泉部克復澠池。西北叛軍退出澠池後，佈防於觀音堂、函谷關、潼關一帶。徐源泉、王金鈺、萬選才等師合力向觀音堂方面前進。劉茂恩部進駐鐵門關。（註二）

胡毓坤令主力軍退守博克圖，海拉爾失守。

札蘭諾爾、滿洲里相繼失守，俄蒙混合軍自內蒙鹽場一帶分三面向海拉爾包圍，並連日以飛機轟炸海拉爾。守軍軍長胡毓坤慮我軍處於絕地，作戰困難，乃於二十三日命各機關、各商民退却後，令大部軍隊退向興安嶺博克圖一帶，集中主力扼險固守。另以騎兵第二旅一團及步兵第五旅兩團分布駐守於免渡河、哈克兩站。胡於本日午抵博克圖駐防，晚回哈克指揮。（註三）

駐華使團議定向外交部提出有關改組上海法院案之意見。

駐華各公使曾在荷使館會商對改組上海臨時法院之意見。其議定意見大要如下：

一、有關係之各國，決派駐滬領事爲開會時之出席代表。

二、法權交還中國，院長及各職員一律由中政府簡派。但爲明瞭各國習慣民情起見，該院應延聘各國法律專員及著名律師爲審判員。

三、談判會議在滬舉行，俾使各國領事出席。但中政府如主張在首都開會時，各國亦可予以同情。

四、設改組委員會專辦其事。各國駐滬領事應爲當然委員。關於臨時法院一切移交事項，均由該委員會辦理。

五、滬臨時法院判決及執行各案，雖經改組，並不得變更原來之判決及執行。同時將西牢一併移交，由中國政府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定名稱。（註四）

註　一：上海「時報」三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　二：上海「時報」一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十七日，六版。

註　三：「申報」九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註　四：「申報」六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暨五院，以後凡有重要通令、方針、計劃等項，應送中央一份，以備查考。

國民政府本日訓令直轄各機關暨五院，以後凡有重要通令、方針、計劃等項，應送中央一份，以備查考。令文曰：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諭：中央爲明瞭政府重要政務進行概狀起見，應函請國府轉飭各院部會，以後凡有重要通令、方針、計劃等項，應送中央一份，以備查考。特錄諭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遵照辦理。切切。此令。」（註一）

並即轉令所屬各部會一體遵照辦理。切切。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轉飭浙江省政府嚴禁運米出洋。

國民政府本日訓令行政院轉飭浙江省政府，嚴禁運米出洋，以維民食。令文曰：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爲請令飭浙江省政府嚴禁奸商運米出洋，以維民食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轉令浙江省政府查明嚴辦，特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附原呈一紙。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即便轉飭浙江省政府遵照辦理具報。此令。」（註二）

國民政府蔣主席自漢口返南京。

蔣主席二十一日晚離鄭州，二十三日晨六時到漢口，下午一時到武昌軍校訓話，晚乘永綏艦返南京。陝甘善後事宜交閻錫山辦理；豫西討逆軍事交第一、第五兩路軍；鄂北軍事交劉峙負責。本日返抵南京。（註三）

外交部聲明：中國政府定十九年元旦自動宣言廢除領事裁判權。

外交部長王正廷於二十二日向新聞記者報告：

「查以前在中國有領判權者共十九國，迄現在止已有九國拋棄。先爲德國，次爲奧俄，皆無條件撤銷。去年意、比、丹、葡、西五國均有條件拋棄。最近有墨西哥無條件拋棄。餘十國中，瑞士不成問題，因約中訂定最惠國待遇，他國拋棄，彼自亦拋棄。其他九國中，日本、瑞典、秘魯三國，條約已滿期，最近外部照會挪威，認挪約須修改，可謂挪約亦滿期。尚無辦法者爲英、美、法、荷、巴西五國，均未到期。但英已自動表示，現願修改，不必待至一九三二年。徐謨已與英方代表開過數次會，尚無結果。」（註四）

本日，外交部訓電駐英公使施肇基、駐美公使伍朝樞，請與駐在國交涉派代表來華協商撤銷領事裁判權辦法。其內容略謂：

「中國政府基於生存之必要，已定明年元旦，實行撤銷領判權。雖未滿約期之各國，效力未失，但於公道公理之立場上，盼各國同意於中國政府之主張，兼祛除中外人民之隔閡。中國政府此項方針，期在必行。甚盼各國能於元旦以前，派代表與中國政府計議，以求適當之解決方法。」（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交部並聲明，如再延宕，中國政府將於十九年元旦自動宣言廢除領事裁判權。

閻錫山部在平陸、浪口猛攻西北叛軍。

二十三日，何成濬電閻錫山，請出兵渡河，底定陝、甘。本日，閻覆電何成濬：

「敵軍已退，解決在即，一切遵囑積極準備，希勿念。」

同日，晉軍分別在平陸進攻陝縣，在浪口猛攻潼關。且自風陵渡起向北沿黃河六百里，到處渡口皆停泊晉軍。（註六）

湖南省主席何鍵電令湘省清理特稅分處，限於十二月五日以前撤銷所設各縣分所。

湖南省主席何鍵，以湘省清理特稅分處，在慈利等縣抽收燈稅，在津市等處公開給照，並假借武力阻撓禁烟之進行，違反禁烟政策。遂呈文國民政府請撤銷湘省清理特稅分處。其呈文如下：

「呈。爲清理兩湖特稅處湖南分處，妨礙禁煙懇迅賜明令撤銷，以重禁政事。竊湘省自去歲奉頒禁煙法令以來，即已遵照分別嚴切執行，列入十七、十八兩年度施政大綱，疊將辦理情形，先後縷呈在案。查過去成績，焚燬所獲煙土數十萬兩之多，煙具尤難計數。種、運、售已次第絕跡，吸煙者亦屬寥寥。煙禍肅清，本指顧可待。詎九仞一簣，忽清理特稅處，派員啣命來湘組設分處。當以既屬清理積貨，監運出境，不啻疏通餘毒，或不致影響煙禁。剔用兵之際，藉可附籌軍餉。乃自該分處設立以後，大違清理意旨，包吸則慈利等縣抽收燈稅，包售則津市等處給照公開，並假借武力阻止禁煙機關進行。他如桃源之清理專員饋送煙土，醴陵之專員侵權扣留，光陸分離，無奇不有。破壞煙禁，于斯已極。一施一禁，政令分歧，人民無所適從，威信因而掃地。疊據各縣政府黨部公法團相率呈請撤銷，連篇累牘，紛至沓來，詞旨均屬誠懇，民意似難拂逆。查清理期限早已屆滿，此項機關倘仍任其長期設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既失國際信用，復妨訓政進行，更違先總理拒毒遺訓。揆之法理，撤銷實刻不容緩。除派屬府科長雷豫面陳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准，迅賜明令，將清理兩湖特稅處湖南分處，剋日撤銷，以維煙禁，仍候指令祗遵。」（註七）

十九日，又致電財政部，謂清理期限早已屆滿，請迅電令撤湖南清理特稅機關。其電文如下：

「首都財政部宋部長勛鑒：敝府日前呈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令行清理兩湖特稅處，轉飭將湖南分處剋日撤銷，以維煙禁一案。頃奉總座指令開：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查核辦理等因。查湖南禁煙，已有相當成績，自清理特稅分處組設後，即大肆破壞，日來更變本加厲，包賣包吸，給照公開，抽收燈稅，並以武力阻撓禁煙機關進行，大違監運存貨本旨。迭據各縣黨政機關及公法團紛紛請願撤銷，辭嚴義正，斷難拂逆。查清理期限早已屆滿，若再延長，徒滋民怨，無裨餉源。與其收稅病民，何如當機立斷，拒毒即以救國。先總理遺訓昭垂，茲特代表民意，轉達貴部，即請迅予電令，將湖南清理特稅機關一律撤銷，以肅煙禁，毋任盼禱。並希電復為荷，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皓、叩、印。」（註八）

本日，何鍵電令清理特稅分處所設各縣分所，限於十二月五日以前一律撤銷。如有違延，即令各縣嚴厲處置。一面通令各縣，自十二月十日起，隨地拿究。並電令各軍事機關隨時協助，用維煙禁。（註九）

山東齊魯大學學生收回教育權風潮平息。

山東濟南齊魯大學，係英、美、加拿大三國十三支派基督教會人士合辦，先設於濰縣，名廣文學校，後遷濟南，改名齊魯大學。因該校為外籍基督教會人士所創辦，故校務行政、經濟、人事大權俱為外籍基督教會人士所把持，華董備數而已，又特重教會課程，引起學生不滿。本月二十一日，該校學生全體罷課，組織收回教育權大同盟。中國國民黨濟南市黨部及記者均予聲援。校方見事態擴大，乃同意改組董事會，華人佔三分之二以上，校長聘用華人。學生們並不滿意，另提出十一條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依照教育定章，改組董事部。

二、取銷評議會，組織校務會。（本屆由校長、各院院長、各系主任、每學院學員代表二人組織。）

三、取銷差會代表制，以杜絕濫竽充數職員。

四、全校職員，完全以華人充當。

五、改禮拜堂爲大禮堂（三日以內）。

六、神科須離開本校校址（本學期）。

七、文、理兩學院，各聘院長一人。

八、校長與院長二月內選出。

九、校長有任免職教員之權。

十、添設黨義及軍事訓練（兩星期以內）。

十一、添第一外國語三種（日、德、法）（下學期）。此外副校長施爾德（美人）輕視我民族，侵犯我主權，任意禁止壓迫我等集會結社之自由，令彼認錯。（註一〇）

後學生代表與校方幾度接洽，校方完全接受學生所提條件。（註一一）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三〇號，頁一八。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十六日，一版。

註　四：「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七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九—一〇。

註　五：同註四，頁一〇。

註　六：「申報」六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東方雜誌」，第二十七卷，第四號，頁一三八。

註　七：上海「時報」三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　八：同註七。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九：同註七。

註　一〇：「申報」九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　一一：「申報」九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十九日，九版。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准任命胡元倓為湖南省立大學校長。

國民政府本日令准任命胡元倓為湖南省立大學校長。令文曰：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請任命胡元倓為湖南省立大學校長。應照准。此令。」（註一）

東北民衆團體電請非戰公約簽字國主持公道。

東三省農業聯合會、商工聯合會、教育聯合會代表東北人民團體，致電非戰公約簽字各國，美國總統、法國總理、國際聯盟會以及北平外交團，請求主持公道，組織國際調查團，來華調查俄軍侵略中國及暴行眞相。其電文如下：

「華盛頓美國大總統胡佛閣下，並轉非戰公約各國鈞鑒：蘇聯宣傳赤化，意圖危害中國，在哈爾濱及東路沿線進行尤力。經中國搜獲證據，宣告世人，蘇聯仍不知自省，反以暴力相迫脅。數月以來，中國吉、江兩省境內各處，備受赤俄蹂躪。陸、海、空軍相繼侵入，毀我廬舍，屠我人民，業經先後據實宣布，以供世界各友邦之評判。茲再就其犖犖大者約略陳之：八月十二日俄軍二千餘人，與砲艦水陸並進，侵入綏東縣之中興鎮及李家油房，殺傷人民甚多，商品貨物均被刼去。十四日侵入鴨浦縣城，十八日侵入東寧縣城，官署均被佔領破壞，商民房屋，多被焚刼。九月八日，俄國侵入綏芬站，官署及電燈廠車站車輛悉被炸擊焚燬，人民及路員死傷甚多。十九日，俄軍侵入綏東縣城，佔領官署，焚燬公文，破壞監獄，商民房屋燒燬大半。廿八日，俄軍侵入奇乾縣畢拉爾河，慘殺商民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餘人，焚燬房屋甚多。十月十二日，俄軍步騎三千餘人，砲艦八艘，飛機二十五架，侵入松花江。我砲艦一艘及改裝砲艦三艘被燬，海軍陸戰隊及陸軍死傷共八百人。俄軍佔領同江縣城，焚燬房屋甚多，麵麥食品悉被擄去。三十一日，俄軍再由松花江深入一百餘里，佔領富錦縣城，焚燬官署電台，擄商店工廠之糧食，以兵力宣傳赤化主義。十一月十七日，俄軍三萬餘人，以飛機、唐克車各二十餘架，侵入滿洲里及札蘭諾爾，臚濱縣署及煤礦均被佔領，電台、鐵路、車站均被轟毀。旅長一人、團長二人，均被擊立死，下級官及士兵死者一千五百餘人。商民之傷亡者不可勝數。另有一列車行至札蘭諾爾，中途被俄騎兵截獲，旅客全行殺害，婦孺不免。同日密山縣城，亦被俄軍攻陷，並以重砲、飛機向我軍猛攻。擊死營長一人、連長三人、士兵三百餘名，更向平陽鎮一帶進攻，深入內地百餘里。此外隨處攻掠，不勝枚舉。事實具在，蘇聯縱爲反乎事實之宣傳，要亦不能顚倒是非，以一手掩盡世人耳目。查非戰公約世界各友邦及中俄兩國均曾先後加入，既經宣布有效，自應共同遵守。乃爲時無幾，即有蘇聯此種之暴行。國際公法，兩交戰國於未發生戰事前，須正式宣戰。蘇聯未經宣戰，而陸海空軍侵入我境數百里，實行猛烈攻擊，我國人民爲謹守非戰公約條文，僅在我國領土以內防禦，未曾出境反擊一次。而蘇聯軍隊屠殺焚掠，凶狠萬分。若任其肆意侵凌，避名而爲其實，必至赤焰高張，人道滅絕，而非戰公約之精神，亦遂澌滅殆盡，甚非貴國及各友邦尊重公約之本意也。貴國素具維持世界和平之決心，深希對於蘇聯此次破壞非戰公約之行爲，主持正義，聯合加入公約各國，組織調查團，親臨被害之地，切實調查，以明眞相。如果證明蘇聯破壞公約，自應臚舉事實，付諸公評，以期貫澈非戰公約之精神，維持世界和平於永久。敝會等代表東三省全體人民，翹誠奉聞，尊希核復，無任企盼。中華民國東三省農務聯合會、商工聯合會、教育聯合會。」（註二）

侵據滿洲里、札蘭諾爾之俄軍部分撤退，尚餘一部分在磋崗附近搜殺華人。

（註三）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三〇號，頁一七。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二：上海「時報」一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東方雜誌」，第二十七卷，第四號，頁一三八。

註　三：「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建設委員會、蒙藏委員會之政策、方案及重要事件亦須先經過政治會議之審查。

根據中國國民黨十月三十一日中央第四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中央行政各部關於政策、方案及重要事件，須先經過政治會議各組之審查。文官處函詢建設委員會、蒙藏委員會是否包括在內。本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凡行政院下所屬各部會俱爲行政機關之一部份，自應包括在內。其令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十月三十一日中央第四十五次常務會議，討論關於充實政治會議各組內容一案，經決議中央行政各部關於政策、方案及重要事件，須先經過政治會議各組之審查等因，經郎提出第二零三次政治會議報告在案。惟徹處以原決議所稱中央行政各部，是否專指行政院所屬各部而言。他如建設委員會、蒙藏委員會等，是否包括在內，未奉釋明，恐滋誤會。復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陳核示去後。茲准覆稱：此案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凡行政院之下所屬各部會，俱爲行政機關之一部份，自應包括在內等由到處。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遵見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註一）

張學良電告閻錫山，已將俄軍侵略情形分電各國，請求公判。

東三省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電告三軍副司令閻錫山，我軍在海拉爾、新安嶺一帶佈防，並將俄軍侵入內地，破壞非戰公約之詳情，分電各國，請求公判。其電文如下：

「太原閻百帥勛鑒：舫，密，敬電奉悉。自篠日起，俄軍在滿札兩站攻擊最烈。韓旅長等陣亡之後，札站已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能守。俄軍又將滿站之梁、劉圍攻繳械，近更由滿、札兩站節節進窺。我軍在海拉爾、新安嶺一帶佈防，並將俄人深入內地破壞非戰公約之詳情分電列邦，請求公判。邊事至此，益用疚心。頃聞內爭漸息，自應一致對外。我公允爲併力，感紉實深。良此後對於內政、外交，悉與我公取一致行動也。昨電所陳，計邀參閱，特復。張學良叩、感、丑、印。」（註二）

附錄：何成濬報告閻錫山東北情形電（註三）

太原副司令閻鈞鑒：安，密。漢卿皓電稱：篠晨敵飛機二十七架，唐克車二十餘輛，步騎砲兵三萬餘進攻滿洲里、札蘭諾爾我軍陣地。我軍以少數之衆，決死拒守。團長營長以下死傷甚多，現正在激戰中。滿站十八里處鐵路被截，票車被炸，乘客傷亡甚衆。滿站無線電台、臚濱縣署營房、煤礦等，均被毀。札蘭諾爾陣地被壞尤烈。同時東路有飛機一隊，由下城子進至牡丹江，炸擊我飛機廠。現札蘭諾爾恐不能守，滿站後路已斷，守軍亦復告急。祈轉陳主座。俟得續報，再行電聞等語。何成濬叩、號、祕、印。

中國駐德公使館委德外交部向蘇俄提議，組織共同調查委員會，以和平解決邊境爭端。

本日，中國駐德公使館委託德外部轉交蘇俄政府照會。建議兩國組織混合調查委員會，由中立國人民充任委員長，解決邊境衝突。並各將駐邊軍隊同時撤退三十里，以免再起衝突。照會要點如下：

一、中國國民政府顧念其簽署巴黎非戰公約之天職，向來苦心孤詣，企圖與一切國家保持和平關係，對於蘇俄亦復如是。觀國民政府七月十七及十九日與八月二十七日關於中東路問題之迭次宣言，表示極爲明瞭。當蘇俄宣布與中國斷交後，國民政府從未在邊境採取可視作侵略挑釁或超過防衛需要之任何軍事行動。此外俄境華僑雖受虐待，其在俄財產雖被全部沒收，但華境不觸犯法律之蘇俄僑民，悉可自由各安生業，並無加以阻礙或限制之情形。國民政府雖鑒於蘇俄所持態度，併未停止努力，勉符蘇俄願望，以期達到解決全盤事件之公允辦法。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上述事實，尤可證明國民政府之意旨。

二、同時蘇俄派遣大批軍隊至中俄邊境，攜有坦克車、大砲、擲彈飛機，按期對中國駐軍大規模之進攻，迭次侵入華境，蹂躪中國城鎮，人民生命財產之喪失，至爲重大；而中國軍隊從未一次反攻，即遇將侵入俄軍驅回後，亦從未越境一步。上述情形之眞相，有中立國證人於蘇俄迭次嚴重侵入時目擊，可作佐證。如八月十四、十六、十七日之侵入東寧，八月十八及九月四日、八日之侵入札蘭諾爾，九月二十九日之侵入綏遠，十月一、二日之侵入滿洲里，十月十二日之二次侵入東寧等役均是。

三、以故國民政府對於蘇俄九月二十五日、十月十二日宣言中所稱，謂中國軍隊或單獨行動，或協助白衛軍攻擊各地，並迭次攻擊居住俄境之軍隊與人民等語，不勝駭詫，今以捏造事實，加以鋪張，欲藉此掩飾上述各次俄軍之有系統與大規模之作戰行動，實屬完全謬解。

四、國民政府鑒於蘇俄堅稱華兵在沿邊開始轟擊，而本政府對於此種傳述，則嚴重否認。以故建議組織共同調查委員會，調查眞相，以決定現下邊境嚴重情勢之責任。委員會組織由雙方推舉人數相同之有資格人物，而以雙方同意之中立國人民充委員長。

五、國民政府因顧念蘇俄九月二十五日照會中表示之熱切志願，欲維持邊境和平，並減少其國家人民之擔負，以及避免現時衝突，再有發展之懇摯意向，俾令滿意起見，建議雙方參加，同時各自邊界撤退軍隊三十英里。

六、上述建議爲恢復邊境和平之唯一方法，且爲簽署巴黎非戰公約國履行義務之唯一明顯途徑，倘令蘇俄政府加以承受，國民政府爲證明其建議之善意的動機，並準備將全般事件，按照通行習慣，交雙方同意以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爲宗旨之中立公正機關，以謀重新解決。（註四）

法國駐華公使瑪泰爾調日，由魏爾登繼任。

法國駐華公使瑪泰爾調升爲法國駐日大使，繼任人選經法國政府於二十六日向我國外交部徵求同意，調任其駐波斯公使魏爾登（Walden），已得我國政府同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魏爾登生於一八七九年，畢業於巴黎法政大學。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被法政府任爲駐四川重慶副領事，次年調駐成都總領事，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六年）回重慶任領事。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任駐雲南總領事；次年調回法國外交部。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代理上海總領事，九年（一九二〇年）實授上海總領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升任駐暹羅公使，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調任駐波斯公使。（註五）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三一號，頁一六。

註　二：國史館藏：「閻錫山檔，要電錄存，中東路案，十三卷」，頁二二七二—二二七三。

註　三：同註二，頁二二六〇—二二六一。

註　四：「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七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七。

註　五：同註四，頁一〇—一一。

二十八日　中央討逆軍克觀音堂。

中央討逆軍劉茂恩部於二十七日克陝州，另外西北叛軍在澠池潰退後，以兩軍兵力困守觀音堂。本日，經中央討逆軍上官旅兩團、王均部六團、劉茂恩部三團協力進攻，激戰數小時，攻克觀音堂。西北叛軍退守潼關。（註一）

何應欽奉命成立廣州行營。

國民政府鑒於西北叛軍已被擊潰，紛紛向潼關退去，遂將豫西軍事及一切善後事宜交由第五路軍總指揮唐生智辦理，開封、漢口兩處行營同時結束。另外設立廣州行營，以何應欽爲行營主任，主持對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事。令第八路軍陳濟棠部扼守北江待援。第四路軍何鍵速出郴入粵；第六路軍朱紹良部、第十三路軍石友三部及海軍司令陳紹寬率第二艦隊南下援粵。何應欽奉命後，即於本日乘靖安艦南下，成立廣州行營，指揮對桂軍事。（註二）

國民黨中央常會議決永遠開除王法勤、柏文蔚、朱霽青、白雲梯、王樂平、顧孟餘、陳樹人、潘雲超、郭春濤等九人黨籍。（註三）

青島市市長馬福祥電告青島工潮解決，工人復工。

本月二十二日，馬福祥約山東交涉員崔士傑到青島商議調解工潮事宜。二十四日，馬福祥與日領藤田、日本紗廠理事長船津簽訂解決工潮協定。決定二十七日起，由各停工工廠公告開工。其辦法如下：

一、各紗廠發給各復工工友洋四元，於開工之第二日先發兩元，復工十日後，再發兩元。

二、鈴木絲廠每人發給洋三元，於開工之第二日先發二元，餘一元開工十日後再行發給。

三、山東、華陽兩火柴公司，每人發洋二元，於開工後一律發給。

四、上項給資辦法，由市府派員監視發給。（註四）

本日，青島市市長馬福祥通電報告青島工潮解決，工人復工。（註五）

蘇俄外長李維諾夫覆電張學良，主張必須恢復中俄衝突前之中東路地位及該路俄人正副局長職位，釋放被拘之蘇俄人民，並派遣正式代表磋商中俄會議之時間地點。

本日，蘇俄代理人民外交委員長李維諾夫，覆函東三省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主張中國必須接受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項條件：（一）恢復衝突前之中東路地位；（二）恢復民國十三年中俄、奉俄協定舉荐之該路正副局長；（三）立時釋放與爭端有關而被拘之一切蘇俄人民。並於第二項履行後，派正式代表至伯力，與俄國所派代表伯力人民外交委員會辦事人西門諾夫斯基（Simanovsky）磋商中俄會議時間及地點。其電文如下：

「接奉二十六日寒電：宣稱閣下完全接受本月二十二日由哈爾濱交涉員蔡運昇轉致之書面初步條件，此項條件如下：

一、華方官場同意恢復在衝突以前根據一九二四年中俄、奉俄協定之中東路地位。

二、立時召回俄方遵照一九二四年中俄、奉俄協定舉薦之該路正副局長。

三、立時釋放與爭端有關而被拘之一切蘇俄人民。

按照上述條件之第二點，蘇俄政府提議復葉穆善諾夫正局長職，復艾斯蒙特副局長職，並希望閣下立時正式認可。至關於閣下承受一、三兩點，蘇俄政府建議於第二點履行後，閣下派遣攜有正式書面信任狀之代表前赴伯力，而蘇俄政府方面則委派伯力人民外交委員會辦事人西門諾夫斯基討論進行上項各點，以及解決關於中俄會議時間及地點等之專門問題。」（註六）

附錄：育幹：嗚呼暴力劫持下的中俄交涉（註七）

自本年七月初旬中東路事件發生後，蘇俄繼續擾亂邊境的行動迭出不窮，現在已經有四個多月了，到最近蘇俄又大舉進攻，連陷滿洲里和札蘭諾爾幾個重鎮。我國軍民因此所受的重大犧牲，較以前幾次更爲厲害。我們方以爲赤禍猖獗，前途恐將更加不堪設想，却不料在此嚴重的情勢下，中俄交涉忽然急轉直下的有告和平解決的希望了，於此時期，我們便不能不把這部外交痛史的經過，略爲回顧一下，再來佇看將來所得的「和平」，是否可以作爲補償這次「損失」的代價。

查這次事變的由來，是由於蘇俄侵犯我國對於中東路的權益，並利用該路爲赤化宣傳的根據地，才由我國政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於七月十日收回路局的管理權，驅逐俄局長出境。蘇俄便於十三日來第一次照會，說要我國取銷一切單獨處置之命令，並將被拘俄人釋放。我國當即答覆此爲不得已的處置，只要蘇俄不再壓迫華僑，並釋放被捕華僑，則所拘俄人自可釋放。末並聲明所有中俄關係文件及中東路問題擬即由朱公使與蘇俄外部直接交涉。却不料俄國對於此牒並不答覆，而十八日便下最後通牒，宣布對我絕交，隨即調動軍隊以加倫將軍（Galens）爲遠東特別軍總司令，取進攻的形勢。當時我國當局以爲「俄方諒係恫嚇，或不致發生戰事」，漫不爲意。而俄方當時用意也只在用武力來促進和平交涉，迫我就範，故有七月下旬的蔡梅會議；但因俄方條件太苛，我國不能依從，而會議終於決裂。後來朱紹陽公使奉命北上，八月七日親電加拉罕請派代表或朱自赴俄國談判也都爲其所拒。我國無法，只好持一種鎮靜態度，聽其自然變化。果然到了八月初旬，蘇俄便實行進兵犯邊：十三日攻擊綏東兆興鎮，十六日更攻滿洲里，十八日又攻綏芬。我國政府這時仍持鎮靜態度，只說靜待蘇俄侵掠眞相的充分暴露，吾人誓當具決心以自衛。這可以說是蘇俄侵掠的第一期。

這次侵掠以後，雙方交涉忽有轉圜的空氣：蓋由德國外交總長的調停，請駐德中俄兩國公使晤談，試行和平協商，當即議定提出解決方案，由兩國共同宣言，上項方案係先由我國提出，俄方後來加以修改。其修改案的內容，有「蘇俄政府保畀正副局長各一人，應即由理事會任命之」這句話，我國認爲違背歷來協定，須要修改，而俄方不允且更聲明除非我國撤換理事長呂榮寰，他才贊成更換俄局長。這次交涉因之又成僵局。九月六日，俄軍乃又大舉進攻我國邊境。六、七兩日，綏芬和滿洲里兩路都有激戰，俄軍砲火極爲猛烈。九、十兩日，札蘭諾爾方面亦有俄軍進攻，我國軍民死亡頗多，財產損失更不待論。這可以說是蘇俄侵掠的第二期。

蘇俄二次侵掠的藉口，說是因俄國白黨的侵襲而執行自衛行動，經我國請德國外部轉向俄國抗議後，俄國暫時不再進攻。但同時却又以狡黠的外交手段攻擊我國，說我國拒絕簽署宣言之不當；此後若再有衝突，其責任還應由南京政府擔負。我國政府對於蘇俄這次覆牒以及故意延宕交涉的事實，本擬有所辯駁；但因交涉全無進展，對俄覆牒雖已擬好，却不發出，又只好靜待形勢的變化。到了九月下旬，新的變化果然發生：赤軍飛機軍艦又紛紛向各方進攻。吉林綏遠縣城於十九日夜即爲赤軍砲燬；東寧方面自二十四日起亦不斷的有俄軍進攻，不過這還不算激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直到十月二日，西路滿洲里方面乃突然有俄軍騎砲兵一萬餘人，大規模的向我軍進攻。幸我軍死力抵抗，方未失守；然戰鬥之烈，却比從前幾次戰役更兇。同時東路三江口同江方面，俄軍亦下全力進攻，十月十一日，同江便爲俄軍攻下。而富錦縣亦爲俄軍飛機擲彈，損失頗鉅。十四日，才將同江恢復。這次戰役，我國損失軍艦數艘，死亡官兵數百人，要比從前幾牲重大得多了。這可以算是蘇俄侵掠的第三期。

由這時起，蘇俄大舉侵掠，也不再假藉什麼名義了，我國因爲俄軍寇邊，司空見慣，却也不再提出什麼抗議了。到這時仍還是持的和平鎮定態度，毫無切實辦法。不過於十月二十五日由國民政府發表對外宣言，聲明中俄交涉的經過。同日電駐外各使謂：「在德兩次商榷，一再反覆；德出調停，一再拒絕。……我國無論對任何提議，凡屬可能範圍無不容納；乃我則一再容忍，而彼則益肆侵擾。……所有破壞和平歷次衝突，應由蘇聯政府負其全責。」同時並要駐外各使探聽各該國政府的意見電復。各國政府在我國發表對外宣言後的一個月內，雖先後有所表示，大抵仍爲希望中俄和平解決的空話，而實際上蘇俄軍隊仍時常向我國沿邊一帶進攻。如十月三十及三十一兩日，蘇俄海陸軍隊又突攻富錦、綏濱各縣，十一月二日，且縱火焚燬兩縣各公共機關，城內刼掠一空。即就富錦縣之麵粉損失一項計算，便已達七十萬元以上。十一月七、八兩日，俄軍在密山及興凱河等處又投彈侵襲。我國這時內哦正酣，也無暇及此，因之俄軍益無忌憚：十一月十七日起，乃又大舉猛攻滿洲里、札蘭諾爾、密山、穆稜、綏芬河等處，東西國境防務都見緊張。攻滿洲里的俄軍用飛機二十七架，向我陣地營房投炸彈二百餘枚，同時用大砲掩護步騎兵向我軍猛攻，我軍堅守未退。十八日晨，札蘭諾爾方面赤軍又增兵進攻，並以坦克車二十餘輛排列衝擊，我軍仍死力抵抗。無如由海拉爾至滿洲里之鐵路，自十七日起，即相繼爲俄軍拆毀，電話電線也都被俄軍炸壞，滿洲里後防完全斷絕，陷入孤立狀態。十九日札蘭諾爾至煤礦之支線，也爲赤軍破壞。札蘭諾爾遂先失守，我國軍民死亡達數千人。情勢既已至此，駐滿洲里的梁旅雖孤軍奮鬥，終於不敵。二十日滿洲里便爲俄軍佔領，梁旅退守海拉爾。而在東路方面十七日早晨便有俄飛機由綏芬河經下城子向穆稜一帶投炸彈，又分兵向密山縣進攻，十八、九日中俄軍隊戰鬥極烈，但因俄軍隨時增加兵力，我軍不支，密山終爲所佔。此外若綏芬河、若寧安、若乾等地，在這次激烈戰役中，也都先後爲所佔領，中國邊境要地這次可算完全被蘇俄蹂躪淨盡了。尤以滿洲里、札蘭諾爾爲中國國境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門戶，我國用全力駐防此地，這次也爲蘇俄打破，旅長韓光第、團長林選青偕同兵士激戰數晝夜，終於爲國死難陣亡。綜計自中俄戰事發生以來，戰爭之烈，莫過於這次，而我國損失之大，却也莫過於這一次，這可以說是蘇俄侵掠的第四期。

嗚呼中國的疆土，無緣無故聽暴俄侵掠兩次三次以至於無數次，中國的人民，無緣無故聽暴俄殘殺數百數千以至於數萬；而我們經過兩月三月以至於四五個月，仍還沒有什麼辦法去抵抗，這誰要算是中華民族的奇恥大辱了。東省當局因覺長此聽暴俄的攻掠，地方損失未免太大，故自滿、札失守以後，便急謀雙方和平解決；而國民政府亦於十一月二十四日，發表對外宣言，並託由駐俄德使，致一牒文於俄，提議「兩國各將邊境駐軍同時撤退三十哩，以免再起衝突。中俄爭端提交無偏袒之第三者公斷。」因此中俄交涉遂有重開趨勢。二十八日，東京日聯社電訊便傳出莫斯科政府於本日發表代理人民外交委員長李維諾夫與張學良互相交換之電報，略謂「哈埠交涉員蔡運昇已由國民政府及瀋陽當局給與速開中俄交涉之權限，特請俄政府任命全權代表，以便即行開始交涉，莫斯科政府因命駐哈巴羅夫斯克之外交代表西門諾夫斯基答覆中國，謂中國須承認本年八月二十九日俄託德國轉達之交涉條件，方能開始交涉。蔡交涉員當將俄國答覆轉告瀋陽當局，張學良已表示承認。俄國代理外長遂電告張氏，將所要求條件開列如下：（一）根據中俄、奉俄協定，恢復中東路糾紛未發生以前之狀態；（二）依據該協定，立即再任命勞農方面所推薦之正副局長；（三）現特推薦葉穆善諾夫、艾斯蒙特爲正副局長。此三條件只須第二條完全履行之後，即請正式委任代表，磋商會議地點及時間與實行條件等問題。」這個電訊發表以後，外長王正廷當即否認所傳交涉條件的不確，蓋以此項消息係由日人傳布，其鼓吹中東路問題由奉俄直接交涉，實不啻爲將來南滿路問題地方直接交涉的張本。其爲別有用意，當可概想而知。不過條件雖不正確，而張學良於此時際，派員和蘇俄先行接洽，再求國府正式承認，却係實情。雖然蘇俄這時還在北滿多方竄擾，並利用其飛機之力，到處投彈；而中俄交涉在此武力威持之下，仍然極力進行。

至於這次交涉進行的經過情形，我們只就十二月六日張學良致電國府的報告一看，便可概見一斑。張電謂：「中俄交涉已派蔡運昇於四日與俄代表西門諾夫斯基在伯力接洽妥貼，辦法爲：（一）中東路重新由俄推舉正副局長

Academia Historica

，並保證舊局長任該路他職；（二）責任問題，由中俄雙方派員調查，無須第三國參加；（三）中俄糾紛由中俄雙方會議解決，請國府決定並派大員正式談判。」國府對於這事，因國內戰事正急，尚無法以應付，遂決對地方意見加以採納，當即於七日派蔡運昇爲對俄交涉代表。自此紛擾四個多月的中俄糾紛，便這樣的告一段落。將來只待正式交涉開議，再和平談判一切了。

我們考查這次交涉所以這樣進行得快的原因，當然不外「兵臨城下」的結果。蓋邊防要塞如滿洲里、札蘭諾爾既已失守，而海拉爾又有數萬俄兵壓境，我國既不足以堵截抵抗；倘不依從俄方條件，則蘇俄政府自己聲明在中國未完全接受其條件以前，決不放棄其飛機壓迫政策，可見其必欲以武力強迫我國承認。至於俄國這次大勝以後，還肯傾向和平交涉的原因，有人說是因爲新近英、法、美三國分致牒文於中俄兩國，擁護非戰公約，勸告即日停止軍事行動，俄國因之不能不有所忌憚；又有說蘇俄共產黨新近內鬨，史達林爲國內左右派所共同攻擊，大有難於支持之勢，因之無力再行延長外戰。這兩說看來都不免爲一面之辭；其實怕就是因爲她的武力侵掠政策，現在已告成功，自可於強硬條件之下，商量和平條件；不信我們只看中東路督辦呂榮寰已被免職，而蘇俄政府又決以前次宣傳赤化的罪魁正副俄局長改任中東路理事等要職，便可知暴力劫持下的中俄交涉，簡直只是「城下之盟」啊！我們現在還得注意這盟的進行例。

註　一：「中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及十二月二日，四版。

註　二：國防部史政局：「國民革命軍戰史初稿」，第二輯，卷一，頁一〇一—一〇二。

註　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中央黨務月刊」，第十七期，頁七二，民國十八年十二月版。

註　四：中國勞工運動史編纂委員會：「中國勞工運動史」，第四編，頁九三八。

註　五：「東方雜誌」，第二十七卷，第四號，頁一三九。

註　六：「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七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八。

註　七：「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一號，頁一—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北平故宮博物院，將清史稿及所存書籍遷南京。

國民政府本日訓令北平故宮博物院：國務會議決議，應令將清史稿及所存書籍悉移南京。並派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長彭晟等前往接收。其令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劉贊廷呈稱：民國元年設立清史館，故館長趙爾巽總裁百端，延攬名儒，依據前清國史舊案，各省奏摺，軍機處存檔，歷朝實錄，搜羅中外名人撰述野史，凡一十三萬餘種，約五十萬卷，分別編纂，至十七年全書告竣，名曰清史稿，因庫款無着，趙故館長籌墊二萬元，並由承辦人袁金凱集股辦理，始得付印，裝訂成書。方將發行，適我革命軍北伐成功，該項史稿除由袁金凱預先照股按價提出若干部外，下餘一千二百部概奉封存。現在訓政開始，文治昭宣，此項清史稿自應供諸民衆，共見共聞，以便正確修訂，趙故館長籌墊之款，亦可藉此清還，不揣冒昧，爲欲覽清史者請願，理合呈請鑒核，俯賜俞允，至爲德便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四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應令將清史稿及所存書籍悉移南京在案。茲派本府文官處文書局科長彭晟，率同書記官二員、書記一員，前往北平，將原印清史稿一千二百部，及清史館從前所存一切書籍，詳細點驗，悉數運送來京，以憑核辦，該員等到平，應由該院迅將該項史稿書籍，剋日全數點交該員等接收運京，毋有延誤。除飭知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註一）

國民政府令財政部從速撥發首都建設委員會經常費。

國民政府本日訓令財政部從速撥發首都建設委員會經常費。令文曰：

「爲令遵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竊屬會前經造送祕書處六、七、八、九四個月支付預算書，備文呈請令部撥發。嗣奉鈞府指令第一九八八號內開：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覈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等因到會。奉此，旋准財政部函請補造十八年度預算書，又經補送各在案。嗣因逾時已久，未准財部撥發。

Academia Historica

又經函催，亦未具復。惟查屬會自開辦迄今，經常費未領分文，在前全恃挪借，奈時日已久，幾於羅掘俱窮，而各種應支款項，實已無法應付。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懇予迅令財政部從速撥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飭財政部從速撥發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迅即遵照撥發爲要。此令。」（註二）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福建省政府嚴禁烟毒。

國民政府本日令行政院轉飭福建省政府嚴禁烟毒。令文曰：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閩漿入境搜獲有據，烟毒難清，擬請轉令一致查禁，以杜來源等情，轉呈鑒核令飭福建省政府從嚴查禁由。呈悉。厲行烟禁自宜首絕來源。據呈前情，仰該院令飭福建省政府從嚴查禁，是爲切要。此令。」（註三）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知吉林省政府，普通借貸年利不得超過二分。

國民政府本日令行政院轉知吉林省政府，普通借貸年利不得超過二分。令文曰：

「呈。據工商部轉呈吉林省政府，以該地方情形不同，擬請普通借貸照年利二分四釐規定。事關變通國定利率，請鑒核令遵由。呈悉。該省普通借貸擬照年利二分四釐規定，原爲暫求適合社會情形起見。惟國定年利不得過二分，久已通令遵行，未便以該省情勢稍有不同，率予變更。仰即轉行知照。此令。」（註四）

胡宗鐸在湖北通電反叛中央。

李宗仁舊部胡宗鐸在湖北自稱護黨救國軍第七路軍總司令，通電反叛中央。其電文如下：

「南京蔣介石先生足下：足下自命不凡，以爲我即中央，中央即我，天下莫予毒也已，不惜以夙著忠實久共患難之同志，一掃誣蔑而摧殘之。宗鐸等念黨國締造艱難，本與人爲善之心，忍辱含垢，節節禮讓。且因足下當時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言，勝卽下野，敗則自殺。又推顧言信行之旨，不忍強與爭鋒。寧使勇將成名以去，毋令伯仁由我而死。方冀足下有所感動，稍自悔悟，漸致政治於修明。乃者外威內龍，益肆擅專，進退從違，悉憑賄賂。國帑之侵蝕，生靈之塗炭，外交之狼狽，在在皆莫可掩飾，舉古今中外一切帝魔軍閥官僚共黨所不敢爲者，而皆悍然爲之，穢德彰聞，未忍悉數，非爲足下諱，懼貽黨國羞也。足下好亂成性，以收貫軍隊爲能事，明知其不足恃，輒親赴前線而驅之死，以倖一勝。併無數之金錢頭顱，快一己之私心，藉恣宮闈嬖倖之驕奢淫逸，以若所爲，求若所欲，非特天下爲公之時所不許，卽移其所謂中央黨府於奉化境，稱爲蔣家之天下，亦不能一朝居也。而所豢養之宣傳機關，猶靦然號於衆曰，某也擁護中央，某也服從蔣主席，抑不知所謂擁護與服從者，其心目中初不知有所謂中央，更不知有所謂蔣主席，上焉者知其不可而莫可如何，中焉者聽其多行不義以自斃，下焉者應對趨奉，藉圖好官多金錢，而黨國安危，及足下之措於爐火與否皆不問。獨夫以權術相召，羣小以詭計相應，從古烏有機巧變詐而能立國者。宗鐸等無狀，深悟從前節節退讓，實以誤足下者並誤黨國。揆之愛人以德與匹夫有責之義，恆惴惴不自安，今敢竭誠爲足下明告，政策不行，毅然引退，爲政治家之常例。足下主持黨府，已逾年餘，遇事獨斷，不謂不專。有衰世凱之野心，而無其能力。有吳佩孚之橫暴，而益以奸僞，惡貫滿盈，民怨騰沸。倘仍戀棧不去，猶復殘民以逞，則千夫所指，無疾而終，竊恐敗則自殺之宣言，將成讖語。宗鐸等於奉詞討罪之前，謹致最後之忠告，惟足下實圖利之。中國國民黨護黨救國軍第七路總司令胡宗鐸率全體將士、艷（二十九日）。」（註五）

日本駐華公使佐分利貞男自殺。

日本派佐分利貞男於本年八月就任駐華公使。本月十一日，因中日修約交涉問題，由北平回日本請示機宜。本日凌晨二時左右，用手槍自殺於下塌之箱根富士屋飯店。（註六）

附錄：佐分利貞男傳略（註七）

佐分利貞男於光緒五年（日本明治十二年，西元一八七九年）一月生於東京牛込區南町。光緒二十三年（明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十年，一八九七年）七月，自東京帝國大學法科畢業。光緒三十一年（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四年）外交官試驗合格，任候補外交官，派在中國服務。次年一月轉調俄國，六月又派往法國。光緒三十四年（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八年）任日本外務省參事官。民國元年（明治四十五年，一九一二年）五月，任日本駐法國大使館三等書記官。同年十二月（日本大正元年，西元一九一二年），升任二等書記官。民國五年（大正五年，一九一六年）九月，任日本出席巴黎聯合國會議專門委員。同年十二月，升二等書記官。民國七年（大正七年，一九一八年）五月任大臣官廳人事課長。次年五月，任巴黎和會日本全權隨員。旋回任外務參事官，復轉大使館一等書記官，駐美國。民國九年（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六月，任國際通信會議委員。九月，受加日中綏章。民國十年（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升大使館參事官，十月任出席華盛頓會議日本全權隨員。民國十三年（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五月，代理外務省通商局長，十二月任高等文員試驗委員。民國十四年（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十月，任中國關稅會議日本代表隨員。十二月，任中國法權會議日本全權隨員。民國十五年（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八月，任日本外務省條約局長。民國十六年（日本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任日內瓦海軍縮會議日本全權隨員。次年八月任日本駐英大使館參事官。今年八月任駐華公使。本日自殺於箱根宮下富士飯店，享年五十二歲。

註　一：許師愼：「有關清史稿綱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頁三二五，國史館，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初版。

註　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三四號，頁五—六。

註　三：同註二，頁一〇。

註　四：同註二，頁一一。

註　五：王禹廷：「南北混亂，此起彼落」，見「傳記文學」，第四十六卷，第一期，頁一一三——一一四。

註　六：「東方雜誌」，第二十七卷，第三號，頁一三一；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　七：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八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九—一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民法」第三編物權。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民法」第三編物權。（註一）並令直轄各機關曰：

「爲令知事。查「民法」第三編物權現經明令公布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註二）

民法物權自第七百五十七條起，迄第九百六十六條止，計二百一十條。共分十章：第一章通則；第二章所有權，分通則、不動產所有權、動產所有權等共有四節；第三章地上權；第四章永佃權；第五章地役權；第六章抵押權；第七章質權，分動產質權、權利質權兩節；第八章典權；第九章留置權；第十章占有。

根據本年十月三十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〇二次會議通過，民法物編制定之原則如下：

一、物權除於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說明　物權有對抗一般之效力，若許其以契約或依習慣隨意創設，有害公益；故明定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以示限制。所謂其他法律，指特別法而言，蓋物權非必悉以民法規定，如漁業權、著作權及其他另有特別法規定者皆是。

二、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爲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說明　物權既有極強之效力得對抗一般人，而爲貫徹吾黨土地政策起見，其權利狀態應使明確；故對於不動產物權之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採用登記要件主義，明定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所謂不生效力者，不僅不能對抗第三人，即當事人間亦不發生物權效力也。

三、所有人於法令所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說明　所有人固得任意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然爲社會公益及貫徹吾黨土地使用政策起見，不得不加以限制，故特設明文以示其旨。至對於他人非法之干涉，則許其排除，以資保護。

四、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佔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占有之，始爲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說明　爲注重社會公益起見，動產所有權及不動產所有權之狀態，不宜久不確定，故規定其取得時效。至時效期限亦不宜過長，故分別規定動產取得時效爲五年，不動產取得時效爲二十年或十年。

五、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地上、地下，若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說明　土地所有權之效力，固可及於土地之表面、土地之內部及土地以上之空間，然如漫無限制，亦屬有害公益，故明定須受法令之限制。至其行使，亦須以有利益者爲限；否則即爲權利之濫用，應在禁止之列。

六、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說明　無主之動產得因占有取得其所有權，各國法律大抵相同；但占有人如事實上無自己所有之意思，即無使其取得所有權之必要。故明定以所有意思占有無主動產者，始取得其所有權。

七、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公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公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爲公同共有人。

公同共有人非經全體同意，不得行使其權利；但其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說明　我國祠堂、祭田、合夥等均爲公同共有關係，故不可無公同共有之規定。至公同共有人非如普通共有人，對於共有物各有其應有部分。故明定除依其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非經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處分公同共有物或行使其他之權利，以保護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利益。

八、佃權之設定，定有期限者視爲租賃。

說明　佃權本有永久存續之性質，故定爲有期限者即視爲租賃，適用債編關於租賃之規定，以示區別。

九、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

說明　佃權爲物權之一種，就理論言之，土地所有人因不應負何種責任，然佃權人多屬經濟上之弱者，故爲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全實際狀況計，規定如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收益時，仍許其請求減少佃租或免除佃租，以保護佃權人之利益。

十、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者爲典權人。

說明　我國習慣，無不動產質而有典，二者性質不同。蓋不動產質爲擔保債權，出質人對於原債務仍負責任；苟質物價格低減，不足清償，出質人仍負清償之責。而典則否。質權既爲擔保債權，則於出質人不爲清償時，祇能將質物拍賣，就其賣得金額而爲清償之計算，無取得其物所有權之權利。典則用找貼方法便可取得所有權。二者比較，典之習慣，實遠勝於不動產質，因（一）出典人多經濟上之弱者，使其於典物價格低減時，拋棄其回贖權，即免負擔於典物價格高漲時有找貼之權利，誠我國道德上濟弱觀念之優點。（二）拍賣手續既繁，而典權人既均多年占有典物，予以找貼即取得所有權，亦係最便利之方法，故於民法中應規定典權。至典係以移轉占有爲要件，故又與抵押不同。

十一、典權存續期間不得逾三十年，約定期間逾三十年者縮短爲三十年。

說明　典權存續期間漫無限制，則有害經濟上之發展，故明定其權利存續期間不得逾三十年，約定期間逾三十年者縮短爲三十年。

十二、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仍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

說明　出典人於設定典權後，對於其典物之使用、收益，固受限制；但典物之所有權仍屬於出典人，以之讓與他人，自無不可。

十三、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典權未定存續期間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說明　典權之特質在於出典人有回贖之權利，如逾期不贖，則權利狀態不能確定，於經濟上之發展甚有妨害；故明定典權定有期間者，於期間屆滿後經過二年不回贖，未定期間者經過三十年不回贖時，典權人即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得典物所有權。

十四、出典人對於典權人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但其找貼，以一次爲限。

說明　找貼習慣，於出典人及典權人雙方均甚利便，故設此項之規定。但習慣上往往有迭次請求找貼致生糾紛者，故規定找貼以一次爲限。

十五、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爲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佔有仍受法律之保護。

說明　爲保護交易上之安全見起，對於善意取得動產之占有人，應予以保護，故爲此項規定。（註三）

國民政府令准撤銷對周西成之處分。

國民政府本日令准將已故貴州省前主席周西成生前處分悉予撤銷。令文曰：

「據辦理貴州善後事宜特派員李仲公等，貴州省政府主席毛光翔等，先後電陳請予撤銷已故該省政府前主席周西成生前處分等情。查該故員治黔數年，不無勞勛，應准將該故員所有生前處分，悉予撤銷，以示追令前勞之意。此令。」（註四）

新疆省主席金樹仁電稱，蘇俄並未增兵邊境。

新疆省主席金樹仁本日電該省駐京代表張鳳九、王鷺洲稱，新疆邊境安靖，蘇俄並未增兵邊境。其電文如下：

「南京張鳳九、王鷺洲兩兄鑒：來電悉。總座大捷凱旋，逆軍西竄，指日可望肅清，誠黨國前途之福。匪軍勾串赤俄，故外交內亂同時並起。現在內亂戡平，中東路交涉自易和解。新邊照常安靖，蘇俄並未增加一兵或添卡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外報所載消息，概屬子虛。請函達該報更正，並呈報中樞，勿勞廑念。現匪軍敗退潼西，我新東防，不免吃緊。弟早將防務佈置周密，決不任馮逆殘部蔓延西土。塞上治安，可保無虞。中東路交涉及討逆消息，望接續電告爲盼。金樹仁、戍、卅。」（註五）

張發奎叛部抵懷集，準備侵粵。

張發奎叛部與桂系軍人結合，利用中央軍與西北叛軍在豫西鏖戰之際，積極向粵侵犯。二十日，桂系叛軍楊騰輝師梁重熙旅、謝東山旅到平樂；莫樹杰旅駐柳州；呂煥炎師梁朝璣、許宗武部到戎梧；楊義旅駐南寧；黃權師到蒙山附近；蒙志旅到修仁附近；封赫魯旅到鎮縣附近。本日，張發奎先頭部隊已進抵懷集，準備進攻廣寧。（註六）

蔡運昇、李紹庚奉令赴俄。

張作相、蔡運升、呂榮寰等東北軍政要人，二十八日起在北陵討論對俄事宜三天。本日，蔡運升、李紹庚奉令離瀋陽，取道綏芬入俄訪問。（註七）

駐北平日本代辦表示，中國出兵東北，將先徵日本之諒解。

駐北平日本代辦表示：如中國移兵東北，日本在南滿洲亦須作相當之保護。預料中國出兵東北，或將先徵日本之諒解。（註八）

附錄：一、日本人大得利，滿鐵貨運日收五十萬（註九）

長春通信：中俄事件發生以來，北滿貨物，均經長春而至大連出口，種種情形，曾誌本報。滿鐵、中東二路，於本月初旬在長春開聯運會議，設聯運辦事處後，運輸手續簡便，加以特產上市繁盛，貨運日形忙碌。本月十日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長南運貨物三百五十車，至十五日則增至五百車，十六日達六百四十四車，十七日六百六十車，十八日六百九十車。長春車站一帶，遂呈未曾有之活況。記者昨訪森田滿鐵長春驛長，據云本驛收入，十六日二十二萬七千元，十七日二十一萬五千元。全路收入，十五日四十八萬三千元，十六日四十八萬九千元。此後每日收入，至少有五十萬元。收入之鉅，爲向來所未有。取銷數載之長春鐵道事務所，因之現亦籌備恢復，並續添臨時管貨員三百五十名，以應付空前未有之大宗貨物。設中俄事情，一時不能解決，則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經葳埠輸出之大宗北滿貨物，均須經滿鐵運送，滿鐵可增收二千餘萬元之非常利益等語。又滿鐵會社發表，本年度起至本月十七日止，客車收入一千一百零六萬元，貨車收入五千五百零四萬元，倉庫收入二百十六萬元，共計六千八百二十七萬七千元。與去年同期比，增收三百四十六萬餘元。因貨物南去日多，大連碼頭，堆貨如山。收容力由五十萬噸驟增至九十三萬噸。本月中旬，碼頭到貨六千二百餘車，較去年同期，增加一倍。寺兒溝之埋填地，相生町之舊宿舍，現均敷設鐵軌作爲露天貨場。各埠日本貿易商、運輸會社等，現均獲非常利益。中俄相爭，日人得利，良非虛語。

二、東北柞蠶絲出產豐富日人積極謀侵略（註一〇）

長春通信：東三省之柞蠶（又名野蠶），因氣候、地勢、飼料均極適宜，飼養者獲利甚鉅。其產額逐年增加，去年產繭四千二百餘萬斤，價值三千餘萬元，次於大豆、高粱之東北特產也。其產地以蓋平、岫岩、鳳城爲主。安東、蓋平有絲廠一百餘所，年製絲值洋四千萬元，次於豆、油、麵粉之特種工業也。輸出額，柞絲年值銀一千一百萬兩，繭值八十萬兩，絲製品值五十萬兩，亦列爲主要之輸出品也。近數年來，日本國內蠶絲用途日廣，東省絲價低廉，日商遂竭力購運。每年運日者，值銀一千萬兩左右，佔柞蠶絲繭總輸出額之八成。除用爲服飾材料外，大宗充作電線包皮，製妥安全電線，然後再輸入我國。日人以柞絲與該國工業有密切關係，滿鐵及關東廳等，對製絲飼養等法，久在進行研究。最近大連中央試驗所將染色解紓等項試驗成功，擬以東省柞繭爲原料，謀製絲之企業化。並令旅順工廠自明年起購繭五百萬粒，改良飼養及繅絲。滿鐵並增加飼蠶獎勵金，以促蠶業之進步。滿洲蠶絲會社（資本一百萬）則擬擴張業務，大宗收買柞繭，經其製絲後直接運往日本，以壓迫我絲業。據日本絲商云：「東省柞蠶絲，出產甚鉅，惜大部用於製綢緞之橫絲，與極不雅觀之繭綢，殊爲可惜。現因利用苛性曹達解紓法，每將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質變劣，致買價低廉。若照日本試驗之結果，用改良解紓法，則絲質優良，光澤強潤，與日本蠶絲無異。將來飛行事業發達，柞絲堪充製造兩翼之材料，前途極有望也。」按東北氣候漸暖，非特宜於柞蠶，桑蠶亦可飼育。所產之絲，與我國南方產者無異，惜無人注意耳。日人以絲業前途有望，現正着手侵略。國人對此，切勿漠視之也。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三四號，頁三。

註　二：同註一，頁六。其條文分見同書，第三三四號，頁一—二；三三五號，頁一—一一；三三七號，頁一—四。

註　三：中國國民黨黨史會：「革命文獻」，第二十三輯，頁四九三—四九六。

註　四：「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三五號，頁八。

註　五：「申報」八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註　六：國防部史政局：「國民革命軍戰史初稿」，第二輯，卷一，頁九八—九九。

註　七：「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八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三。

註　八：「東方雜誌」，第二十七卷，第四號，頁一三九。

註　九：上海「時報」一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一〇：上海「時報」三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　中共首領毛澤東召開紅四軍第九次黨代表大會，鬥爭朱德。

本月二十日，中共軍毛澤東、朱德股竄據閩西上杭。毛曾在竄流上杭及連城、古田時召開紅四軍第九次黨代表大會，以「主觀主義」、「流寇思想」等錯誤爲藉口，鬥爭朱德。（註一）

註　一：中國大陸問題研究中心：「中共禍國史實年表」，頁四六，中國大陸研究出版社，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出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月

一日　中央討逆軍克復靈寶及鄖陽。

在豫西戰線方面，中央討逆軍王均、徐源泉、王金鈺、萬選才、劉茂恩等部五個師，協力克復靈寶。（註一）

在鄂北戰線方面，中央討逆軍陳誠部，本日在鄖陽與叛軍張維璽殘部在大雪中激戰，晚間克復鄖陽。（註二）

武漢行營辦理結束。

武漢行營主任張治中接蔣總司令十一月三十日電，飭令即將行營結束，關於衛戍武漢暨湖北全省剿匪事宜，統歸劉峙負責。張接電後，當即召集結束會議。政訓部及中央混成團各處科職員分別於本日及明日乘輪返南京，並令行營所轄部隊自本月一日起，各軍須到指定綏靖區清剿赤共，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內，一律肅清。（註三）

駐日公使汪榮寶電請辭職。

駐日公使汪榮寶電外交部呈請辭職，外交部雖覆電慰留，但汪辭意堅決。（註四）

註　一：「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三日，七版。

註　二：「申報」七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三：「申報」九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註　四：「申報」七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二　日　國民政府令派孔祥熙為國貨銀行董事長，任命李弘為安徽省政府祕書長。

國民政府本日令文曰：

「安徽省政府祕書長徐曦呈請辭職，徐曦准免本職。此令。任命李弘爲安徽省政府祕書長。此令。」（註一）

國民政府令財政部撥發勞軍費三十萬元。

中國國民黨中央第四十八次常會，推定孫科、吳鐵城兩委員赴東北，戴傳賢、劉紀文兩委員赴西北慰勞前方將士，共需國幣三十萬元。本日，國民政府令財政部速予照撥。令文曰：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東北、西北前方武裝同志，此次努力作戰，捍衛黨國，深堪嘉慰。本會特於第四十八次常會，推定孫科、吳鐵城兩委員赴東北，戴傳賢、劉紀文兩委員赴西北，慰勞前方武裝同志。現已先後出發，所有製備慰勞品等項，共需國幣三十萬元，應請政府轉飭財政部速予照撥。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迅行照數撥發具報。此令。」（註二）

國民政府公布「反省院條例」。

國民政府本日公布「反省院條例」，並令各直轄機關一體知照。令文曰。

「爲令知事。查反省院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註三）

附錄：反省院條例（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感化反革命人，得依本條例於高等法院所在地設反省院。

前項所稱反革命人，以第五條所列者爲限。

第二條　反省院設院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之，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遴派。

第四條　反省院置助理員若干人，其額數由司法行政部核定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反省院：

一、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而有悛悔實據者。

二、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

三、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移送者。

五、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爲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

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反革命人，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爲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　十　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有反省院或類似反省院之組織者，應依本條例辦理。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受反省處分而施行時尚未完畢者，應否繼續反省，由評判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布「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及「法人登記規則」。

國民政府本日公布「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令文曰：

「茲制定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公布之。此令。

左列人民團體均須遵照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受黨部之指導，方得依照現行各該關係法規之規定設立之。

一、職業團體　農會、工會、商會等。

二、社會團體　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註五）

又令直轄各機關知照，令文曰：

「爲令知事。查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案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註六）

同日，又公布「法人登記規則」，共三十五條。其條文如下：

第　一　條　法人登記由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登記處管轄。

第　二　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備置左列各種簿册：

（一）法人登記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法人登記收件簿。
（三）法人登記收件存根册。
（四）法人登記證書存根册。
（五）法人登記收費存根册。
（六）法人登記收費簿。
（七）法人登記閱覽及鈔錄簿。
（八）法人登記印鑑簿。

第三條　聲請登記應具聲請書，並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於聲請書內簽名蓋章或捺拇印。
前項規定於聲請鈔錄或閱覽者準用之。

第四條　法人設立之登記由董事聲請之。
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七條規定爲前項之聲請者，由代表人爲之。
爲前兩項之聲請者，應附具左列文件：
（一）章程或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六條主管官署核定之書狀。
（二）主管官署之許可書。
（三）證明董事或代表人資格之文件。
（四）社員名簿或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

第五條　法人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爲登記或爲登記之更正及塗銷者，由董事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法人解散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證明清算人資格及證明解散事由之文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已成立之法人，經主管官署撤銷許可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法人因法院命令解散者，登記處應依法院囑託爲之登記。

第七條　法人之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登記，由現任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法人清算終結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法人於主事務所所在地聲請登記者，應依左列規定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法人之設立　銀幣八圓。

（二）事務所之設置　銀幣四圓。

（三）事務所之遷移　銀幣四圓。

（四）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　銀幣二圓。

（五）登記之更正或塗銷　銀幣二圓。

（六）解散　銀幣一圓。

（七）清算人之選任、解任或變更　銀幣一圓。

（八）清算之終結　銀幣一圓。

法人在分事務所所在地爲前項各款之登記者，每件納登記費銀幣一圓。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分事務所者，應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登記費應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十條　登記處接受法人登記聲請書後，應即行登記，其有須調查者應於一星期內調查完竣，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登記處爲前項調查者，應作調查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調查之事項及結果。
（二）登記處。
（三）調查員姓名。
（四）年月日。

第十一條　登記處於法人登記之聲請，查有違反民法總則及本規則者，應令其補正，始行登記。

第十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十三條　登記處於登記後，應發給法人登記證書。

第十四條　法人已登記之事項，登記處應於登記後三日內速爲公告。

前項公告應登載公報或該地之新聞紙，並於登記處揭示牌揭示七日以上。

第十五條　聲請人所呈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登記處應加蓋登記處銜記，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發還原聲請人。

第十六條　登記處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聲請人於指定期限內速爲補正。

逾前項期限聲請人不爲補正或異議者，應附記其應爲補正之事由。

第十七條　法人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登記處管轄區域以外爲遷移之登記者，其原登記即行銷結。

第十八條　法人登記自爲清算終結之登記後，即行銷結。

第十九條　關於登記之簿册及聲請書狀，其字畫應明瞭不得潦草、挖補。遇有數量、號數、年月日或其他各數目字，均用大寫。若有添註塗改，應將字數附註於格外，塗銷文字應存可認字體，其上下附括弧與附註應一併加蓋名章。

第二十條　登記處於處理法人登記事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由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接受異議後，應速爲裁定。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向直接上級法院抗告。

第二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日期及期限之規定，於法人登記事項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法人登記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處請求鈔錄或閱覽。

為前項聲請者，應於聲請書內記明其有利害關係之事由，及其所請鈔錄或閱覽之部分，並繳納費用。

鈔錄費每百字收銀幣二角，其不滿百字者亦照百字計算；閱覽費每次收銀幣四角，均應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聲請書，登記處若認為所敘之利害關係為不當者，得以言詞駁回其聲請，但應即時記明此旨於聲請書內。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四條　法人登記簿及附屬文件之閱覽，應於登記員之面前為之。如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登記員說明。

第二十五條　登記處依聲請為鈔錄時，應於繕本或節本後分別記載左列之認證文及年月日，由登記員簽名蓋章，並蓋騎縫印：

（一）繕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用紙繕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二）節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節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一款法人登記簿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於每年十月以前呈請高等法院頒發，其有不足時，得臨時呈請補發。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簿冊，得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依式自行編製，並得依式發行登記聲請書用紙。

法人登記聲請書用紙每件合計二頁，定價不得過銀幣五分。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簿冊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簿面鈐蓋院印，於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簽名，並於每頁連綴處以院印蓋騎縫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條第二項之簿冊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準照前項規定簽名蓋印，並記明其頁數。

第二十八條　法人登記簿每一法人應備一用紙，各以二頁爲限。

第二十九條　登記處應依法人登記簿另製副本，連同各該關係文件彙釘歸檔。

第三十條　法人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管轄法院應即將滅失之冊數、頁數、滅失事由，並年月日呈報高等法院，並公示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命已登記之法人聲請回復登記。

第三十一條　登記簿冊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登記處應速爲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二條　法人登記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按月彙呈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前項報告書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於外國法人之登記準用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登記，準用公司登記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註七）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各治水機關，劃出部分經費建造水源及河湖海沿岸森林。

國民政府因農鑛部之呈請，令行政院通令各省轉飭各治水機關，劃出部分經費，建造水源及河湖海沿岸森林。令文曰：

「呈。據農鑛部呈請以造林爲防止水旱災治本辦法，通令各治水機關劃出一部分經費，建造水源及河湖海沿岸森林，轉祈鑒核通令施行。呈悉，案經本府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由行政院令行主管部通知各省，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註八）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鐵道部向國民黨中央黨部報告整理鐵道行政經過。

鐵道部向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祕書處報告整理鐵道行政情形。指出關於整理軍運、收回車輛及停撥協餉，以軍事未定、軍人抗命爲工作進行上最大障礙。其報告略謂：

「本案着手辦理，已歷數月。關於管理統一及會計獨立，當以整理軍運、收回車輛及停撥協餉爲重要之圖。但軍事未定，軍人抗命，爲進行上最大障礙。蓋軍事機關每以軍運爲名，索車急於星火。雖運載普通商貨，每以軍運飾詞。路員應付稍遲，輒遭扣留毆辱。車輛一被扣留，即屢索不放。雖一再咨請軍政部嚴令制止，然扣車、強運等事，仍屢見迭出。各路因忙於軍運，商貨山積，無法疏通。加以軍事一歲再興，徵調頻繁，車輛幾全供軍用，其能勉力籌開客貨列車，已屬非易。至由鐵路負擔協餉一事，尤與會計獨立原則違背。路款不歸路用，實足使鐵道經濟日趨貧困。本部自本年八月份一律停止支付各路協餉，且經行政院會議議決照辦。又以時局關係，未得澈底解決辦法。種種牽掣，皆受軍事影響，非當時意料所及。但關於其他鐵道行政，頗有改善成效。如頒行路局用人禁條，頒行鐵路用人權限，設立路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確定用人標準。及七月間通令各路，取消一切附加捐、貨捐、雜捐等，均已切實施行。嗣後當秉大無畏精神，排除萬難，努力做去，必使於最短期間，完全達到管理統一、會計獨立兩原則焉。」（註九）

粵軍余漢謀、李揚敬部與張發奎叛部在滄光附近激戰。

桂軍東下部隊集中肇慶，海軍艦隊司令陳策調平南、仲凱、堅如三艦溯西江上駛至悅城附近堵截。張發奎叛部循連江南下，至滄光附近，與粵軍第五十九師余漢謀部、第六十三師李揚敬部激戰。（註一〇）陳策之報告如下：

「桂軍由肇慶欲衝過後滙廣利，被艦隊及陸戰隊擊敗，退回肇慶。粵總部砲團擂砲二十餘發，冬晨開河口，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盧苞至大塘雙方夾河而陣，尚無大戰。北江股匪張紜九受敵煽惑，攻擊路河頭站。多晨毀一橋，旋被譚道源擊退。橋即修復。」（註一一）

古生物學家在河北省房山縣周口店發現北京人頭骨。

古生物學家在河北省房山縣周口店發現北京人頭骨。頭顱之一部份仍嵌於石內，腦部幾完全保存，惟面部多已剝落。眉骨凸出，腦殼甚高，額部廣大。下顎兩穴猶存。學名稱爲「北京人」（Sinanthropus Pekinesis）。（註一二）

美、英、法勸告中、俄息爭。

美國向英、日、法、德四國徵求共同調停中、俄糾爭，日本無意參加。本日，英、美兩國根據非戰公約第二條，分別向中、俄勸告，切望停戰，以和平方式解決衝突。法國亦同意參加美、英之行動。外交部長接北平美使館電文如下：

「王部長鈞鑒：奉徼政府令，特將下電轉陳貴部長。徼國政府及人民對於自七月十日以後中、俄二國之關係及滿洲北部之變化情形，加以深切之注意。七月十八日美政府由國務卿代表，曾與駐華盛頓五國之外交官會談，爲使中、俄二國政府，注意非戰公約條文爲主的。蓋中、俄二國，均已加入非戰公約也。當時中、俄二國政府均正式宣稱，除非被攻，決不開戰。嗣後批准非戰公約者，連中、俄二國在內，計達五十五國之多。現徼國政府願再請貴國政府注意非戰公約之條款，並對該公約之第二條尤加注意。其文曰：『各締約國互允國交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如何發端，均當用和平方法解決之。』徼國府深切希望中、俄二國停止戰爭行爲，並於最短期間內同意以和平之方式解決二國間之衝突。世界各國對於中俄二國之輿論及感想，將視二國能否遵守此項嚴重之公約爲轉移也。上電亦已由徼國政府電請法政府，轉致蘇俄政府矣。」（註一三）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日外交部接駐英公使施肇基電，報告英外務部請施使轉達英政府對中、俄交涉之表示。其意與美使館電大致相同。

附錄：法國致中、俄兩國之牒文（註一四）

法國政府自七月間中、俄紛爭事件發生以來，非但憂慮阻礙中、俄兩國邦交之事件之進展，時時加以注意，並且於七月十八日斡旋於中、俄兩國駐巴黎代表之間，喚起其對於非戰條約之注意。當時兩國代表曾聲言，如不受對方之攻擊，則無開戰之意。按非戰條約經五十五國之批准，中、俄兩國亦在其內。非戰條約第二項曰：「無論原因如何，凡有紛爭，必須平和解決。」法國政府茲特錄示此條文，冀喚起中、俄兩國政府之注意。法國政府自信有向中、俄兩國政府明白聲言「希望中、俄兩國迅速拋棄敵對行爲，從事於和平解決」之義務。中、俄兩國能否博得世界輿論之尊敬，全在兩國之能履行其所簽字之嚴重之條約與否。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三五號，頁八；及第三三六號，頁一二。

註　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三六號，頁一二。

註　三：同註二，頁一三。

註　四：「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三七號，頁五—六。

註　五：同註二。

註　六：同註二，頁一三。

註　七：「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三八號，頁六—一二。按：法人登記簿冊格式分見同書第三五〇號，頁三—九；第三五一號，頁六—一二；第三五二號，頁一一—一二。

註　八：同註二，頁一五。

註　九：「申報」八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註一〇：「申報」七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一一：「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八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二。

註　一二：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註　一三：同註一一，頁四—五。

註　一四：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三　日　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嗣後所有收入一律按月列報。

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並通飭所屬，嗣後所有收入，無論屬於普通會計或特別會計，一律按月列報。倘有矇蔽、匿報、截留情事，其長官從嚴查辦。其令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爲呈請事。竊職院查凡有款項收入各機關，往往藉口特別會計，或財政部欠發經費，逕將國家收入，任意扣留，不報不解。甚至並無欠發，亦復不報不解。又有下級機關繳上級機關之款，而上級機關亦復不報不解。舊任如是，新任亦復效尤。積習相沿，清查不易。長此以往，該項收入，漸成泡影。致國庫正當收入，反被侵佔。民國以來，財政受此弊害已深，若不澈底澄清，無以整吏治而尚廉潔。按特別會計之意義，原爲發達特種事業起見，如以某項收入專供某項支出，或由某項收入項下撥款補助，並無不報不解之理。至於財政部欠發經費，各機關既有收入，自可由應解之款內另行撥付，亦無延不報解之理。總之收入爲一事，支出又爲一事，不能混爲一談，亦不得藉口要挾。職院檢查各機關帳表，發現此類情事甚多，逐月國庫之損耗甚鉅。擬請鈞府通飭各機關及其所屬，嗣後所有收入，無論屬於普通會計或特別會計，一律按月列報。倘有矇蔽、匿報、截留情事，其長官應從嚴查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業經本府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通飭遵照在案。除指令呈悉，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註一）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通緝究辦冒名募款之越南華僑鄧福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越南海防華僑鄧福連僞造賑災委員會關防文書，在海外招搖撞騙。經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之呈請，國民政府令行政院通飭嚴緝究辦。令文曰：

「爲令遵事。案據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呈稱：竊屬會疊據法屬越南東京海防華僑鄧福連函，請予以在越南全境募賑全權。當以其請求冒昧，跡近招搖，當經函復拒絕。嗣復來函控訴中國國民黨駐海防支部常務委員鄧蕭山籌賑舞弊各節，比以案關賑款，函請中央黨部暨海防中華商會查辦在案。茲先後接中國國民黨海防支部呈暨海防華商會館函復：『鄧福連假借名義，招搖撞騙，請通緝嚴辦，以免藉賑漁利』各等由，並附僞委任令、僞函及郵封各一件前來。正核辦間，復准鈞府文官處函：奉諭交下中國國民黨海防支部常委鄧蕭山等呈，案同前情。查該鄧福連假借屬會名義，在海外藉賑漁利，並敢僞造屬會關防、文書、郵件，實屬有犯刑律。懇請鈞府令飭通緝該華僑鄧福連歸案，送交法庭究辦，以重賑務而儆效尤。所有請通緝藉賑招搖華僑緣由，理合抄同此案全卷，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通飭嚴緝究辦，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此令。」（註一）

教育部頒布「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及認可之學術團體名單。

教育部本日通令各省市，頒布「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八條。其辦法如下：

一、凡私人組織之社團以研究學術爲目的者，概稱學術團體。除遵照民法總則及他項法令之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二、學術團體之目的或行爲不得有左列各項情事：甲、違反黨義，乙、妨礙治安，丙、敗壞善良風俗，丁、涉及迷信，戊、干涉行政及其他一切學術範圍以外之事，己、藉端斂財。

三、學術團體之設立，須由發起人擬具章程，呈請所在地之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其章程應遵照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記載左列各項。甲、目的，乙、名稱，丙、董事之任免，丁、大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證明之方法，戊、社員之出資，己、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四、學術團體成立後，應開具左列各項，連同所有章程規則，向所在地之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登記。甲、事務所地址，乙、董事之姓名、年齡、籍貫、學歷及職業，丙、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丁、社員之姓名、年齡、籍貫、及學歷。登記後，如章程規則及甲乙丙三項有變更，應隨時呈報備案。

五、學術團體應受所在地之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遇必要時，教育行政機關得查核其財務或事務狀況。

六、學術團體須於每年度終結後，詳開左列各項呈報所在地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以備查核。甲、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乙、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丙、前年度新加社員之姓名、年齡、籍貫及學歷。

七、學術團體謀學術上之發展起見，得在各地方設立分社，但須向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登記。

八、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學術團體之聲請登記、年終報告，及臨時發生之重要事項，應隨時核轉教育部備案。（註三）

又公布經該部核定認可之學術團體名單如下：

一、中華工業化學研究所。
二、熱帶病研究所。
三、北平靜生生物研究所。
四、中國科學社。
五、中華職業教育社。
六、中國工程學會。
七、中國鑛冶工程學會。
八、中國學術團體協會。
九、中華農學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中華林學會。
十一、學術研究會。
十二、中華民國藥學會。
十三、新中華農學會。
十四、中國天文學會。
十五、中華圖書館協會。
十六、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十七、中國學術團體協會西北科學考查團。
十八、一九學術考查團。（註四）

外交部答覆英、美兩國，聲明中國始終遵守非戰公約。

外交部電告駐英公使施肇基，令答覆英國，中國始終遵守非戰公約，未嘗或渝。其電文如下：

「電悉。英外部照會答覆如下：來照業經聆悉。自中、俄事件發生以來，本國政府始終保持和平，從未對於蘇聯除自衛外取任何軍事對敵之行動，均有事實可資證明。本國政府以中國爲簽字於非戰公約之一國，曾於八月二十日通告簽字非戰公約各國，聲明中國除因保持其領土主權，防禦外來侵犯之自衛行動外，當確守該約第二條之規定，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並準備隨時於可能範圍內，與蘇聯政府商決此項之糾紛。此項聲明，實與來照意旨完全脗合。蓋中國政府，夙已信賴該條約，始終遵用，未嘗或渝。故不憚重言，以申明之。希即譯送英外部。本日接駐華美代使同樣照會，本部業予同樣答覆。外交部。」（註五）

附錄：一、蘇俄對美政府之覆牒全文（註六）

一、蘇聯成立第一日以來，即遵守和平政策。除蘇聯受直接攻擊，或武裝干涉其內政時，視爲必須步驟外，從未如其他國家採取武裝行動。蘇聯一向採行此項政策，並擬在巴黎廢戰公約外，獨立行此政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近年來南京政府避免用尋常外交方法解決爭端，對蘇聯採取挑釁政策，違犯尋常之國際規則與條約，且此項條約並非用武力加諸中國所締成，完全係根據於平等與自由之意志。蘇聯在此種條約中自願放棄治外法權、領事裁判權以及中國現時向各國試欲取消而無效之其他特權。

三、南京政府最後取中東路，並未有任何警告，或事前提出有破壞關於共同管理該路協定之要求。

四、蘇俄政府相信南京政府此種行動，如施之於美國或英、法，則該國等之政府，將視此爲充分之理由，實行其簽署巴黎廢戰公約時之保留條款。當時蘇俄政府曾宣稱，不承認此等保留，並不擬加以運用。

五、南京政府不但非法取中東路，且在滿俄鐵路沿線動員，與蘇俄反動派越過俄邊，向蘇俄作有系統的攻擊。轟擊紅軍軍隊與俄邊村鎮，掠奪和平人民。由此等舉動，令生命財產發生損失。雖迭次經由德政府向南京政府警告，此種攻擊尚未停止，且有增加之勢。此等攻擊迫蘇俄遠東軍爲防衛邊境與人民利益計，採取報復手段。紅軍舉動係顯全自衛之絕對必需舉動，並非違反巴黎公約下之任何義務。今日向蘇俄政府作同樣宣言之各國，在中國境內與各埠所駐之武裝軍隊，亦不能以違反巴黎公約責之。理由正復相同。

六、蘇俄政府宣稱，美政府於遵俄政府對數條件已經同意，並進行直接談判，令中、俄衝突有迅速解決可能之時，發表宣言。因此上述宣言，祇可視作對於談判之一種無理由壓迫，故不能視作友誼的行動。

七、蘇俄政府宣稱，巴黎廢戰公約中，並未與任何一國或各國團體，以保護該約之責職，蘇俄政府無論如何，決不同意任何國家單獨的或互相同意的使用此種權利。

八、蘇俄政府宣稱，滿俄衝突祇能由中、俄間，根據中國知悉而已經遼寧政府承受之條件直接談判。在此項談判或爭端中，蘇俄不能承認任何其他方面之干涉。

九、蘇俄政府於結束時，對美政府曾自願不欲與蘇俄政府有正式關係，而竟以爲向蘇俄提出勸告爲可能，不能不表示訝異。

二、駐美公使伍朝樞對各國聲述赤俄開釁經過（註七）

外部接駐美公使伍朝樞來電，報告本月三日代表中國政府照會美國及簽字非戰公約各國政府，聲述我國始終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守非戰公約，及蘇聯屢次開釁之經過情形。茲譯伍公使致各國政府照會如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本年八月十九日曾照會簽字非戰公約各國，聲明中國與蘇聯關於中東鐵路發生爭端之起源，並宣稱願以和平之談判，與蘇聯解決此項爭端。但蘇聯自始即主張武力解決，甚屬明顯。俄軍屢次由陸地、水路及空中截擊中國駐軍，侵略中國土地。如八月十四、十六及十七日東甯之役，八月十八日、九月四日及八日札蘭諾爾之役，九月二十日綏遠之役，十月一日及二日滿洲里之役，及十月十二日同江之役。凡此屢次進攻，不但中國軍隊傷亡甚多，被侵各地平民生命財產之損失尤屬不可勝計。反之，中國政府始終遵守非戰公約之條文精神，雖受蘇聯之極端侵擾，但除努力自衛外，絲毫未有其他之舉動。中國軍隊擊退侵入領土之敵人後，亦始終未越國界一步。中國政府雖再三設法與蘇聯政府謀和平解決之方法，但均屬無效。最近因蘇聯誣衊中國政府，謂邊界上之戰事，均由中國主動。中國政府爲欲辯明此等誣衊之詞，特向蘇聯政府提議組一混和調查委員會，以第三國之國民爲主席，調查及報告邊界釁端之責任。在調查期間內，兩方面均將軍隊撤退，至距離邊界三十英里之地。中國政府並宣稱，若蘇聯政府誠意接受此項調和辦法，中國政府願將中、俄事件依照國際間以和平方針解決爭端之慣例，送交一中立機關，以謀解決。總之，中國政府自始至終，對於非戰公約忠心遵守，而蘇聯政府則堅持其對華未經宣戰之實際作戰行動。十一月十七日俄軍復大舉進攻，較前更烈，次第佔我滿洲里及札蘭諾爾。在此等情況之下，中國政府感覺有通告其他簽字非戰公約各國政府之必要，使其注意蘇聯政府違反非戰公約條文規定之舉止及態度。並以相當步驟，維持非戰公約第二條之意義。

蔡運昇與西門諾夫斯基在尼闊立司基烏蘇里司克簽署草約，以圖解決中俄衝突。

本日，中國代表蔡運昇與蘇俄代表西門諾夫斯基在尼闊立司基烏蘇里司克（Nikolsk-Ussuriisk 按該地在吉林依蘭道虎林西南六、七十里，居烏蘇里江岸，位於伯力與雙城子之間）簽署草約，稱雙城子草約。中國撤換中東路督辦呂榮寰；俄亦另派正副局長，原任俄籍正副局長改任中東路其他職務。雙方

Academia Historica

均宣稱嚴守一九二四年中俄及奉俄協定。其草約全文如下：

一交涉員蔡運昇代表遼甯政府宣布：中東路理事會理事長呂榮寰撤去該職。

伯力蘇俄外交委員會辦事人西門諾夫斯基代表蘇聯政府宣稱：中東路理事會理事長呂榮寰撤職後，蘇俄政府按照八月二十九日代理外交委員李維諾夫交駐莫斯科德大使之宣言，將準備推薦新員任中東路正副局長，以代葉穆善諾夫與艾斯蒙特。惟蘇俄政府保留有權得委派葉、艾兩人任東路其他職務。上列由蔡運昇與西門諾夫斯基個人談話中表示同意。

交涉員蔡運昇代表遼甯政府宣稱：遼政府意欲用一切方法以圖解決中俄衝突，並屏除一切未來糾紛原因。將嚴格遵守一九二四年奉俄、中俄協定之全部與各節。

伯力外交委員會辦事人西門諾夫斯基代表蘇俄政府對交涉員蔡運昇宣稱：遼甯政府將履行一九二四年之兩協定，圓滿承受；並代表俄方宣稱蘇俄政府一向立於中俄兩協定根據之上，當然將嚴格履行其全部與各節。

雙方對於本草約第二、三兩條上述宣言，視作可以承受。」（註八）

附錄：一、中報：中俄草約成立（註九）

瀋陽通信：自七月十日東路當局驅逐俄方正副局長，十一日發出通電報告政府：其宗旨在防止俄方宣傳赤化，保持中俄協定、奉俄協定之精神。蘇俄方面於十三日來第一次照會，要求三點：一、速派代表會議，二、取消華方一切單獨處置之命令，三、被拘俄人應即釋放。十七日南京外交部電我國駐俄代辦，轉覆蘇俄政府。除聲明中國不得已之處置外，如蘇俄能釋放被拘華僑，及擔保此後不復壓迫華僑，則所拘俄人可以釋放。又稱已飭令芬蘭公使朱紹陽回任，先赴俄詳說一切。屆時所有中俄關係各事件及東路問題，均可由該公使與蘇俄外交部從事商榷，謀合法之解決。蘇俄政府對於中國此項主張置諸不理。至十八日而二次通牒來，即宣布與中國斷絕國交，召還領事，並限東路服務之俄人回國。此為中俄糾紛之第一期。

我中央與地方一致之意見，在防止蘇俄宣傳赤化，維持協定，並認中俄糾紛之範圍祇限於東路，故爾時為急圖和平解決。哈爾濱交涉員蔡運昇得國府許可及地方當局委派，遂與哈爾濱蘇俄領事梅里尼可夫有所協議。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蔡偕梅至長春，與東北邊防副司令張作相密晤，接談甚爲融洽，將和平解決之方案大致商妥。蔡遂赴滿洲里，在八十六號站車中，爲數日夜之會議。其所議決之條件，各處所傳，皆非眞相。據查所謂蔡梅會議，其議決者計四項：一、蘇俄政府承認中國方面此次對於東路之處置，二、中國方面須維持協定，恢復七月十日以前之原狀，三、蘇俄撤換局長葉穆善諾夫、副局長艾斯蒙特，另行推薦新局長，由理事會任命。以後關於東路用人行政，須俄方局長與華方副局長會簽，四、被華方拘禁之俄人，及俄方拘禁之華僑互相釋放。但俄人在東路有犯罪證據者，經法定手續審理後，驅逐出境。此外並規定一切善後事項，另由會議解決。內中條件最費唇舌者，爲第三項正副局長會簽問題，乃多年懸案，俄人所不肯承認者，此次亦在商定之中。時適國府派朱紹陽來滿，馳赴滿洲里，擬與俄方加拉罕直接商洽，由朱逕電加拉罕，請其會晤。加氏拒而不納。朱又擬與梅領接商，梅亦忽忽避走。不但不與朱晤面，並與蔡告別而去。蔡擬再設法轉圜，而外交部來電嚴詞申斥。謂中俄交涉，不能由地方解決；如地方不遵，將有嚴厲處分。交涉遂又歸停頓。此爲中俄糾紛之第二期。

自此次交涉停頓，蘇俄節節進兵，擾亂邊境。至八月下旬，駐德蘇聯大使有顯直接交涉之表示。交涉空氣乃又轉佳。因由調人先行非正式徵取雙方同意，提出解決案。由兩國共同宣言：一、雙方願按照中俄協定解決一切問題，尤須按照該協定第九條第二款解決東路問題，且雙方須立即派遣全權代表開議。二、雙方承認自糾紛發生以來之東路現狀，應照中俄協定、奉俄協定變更之。但此種變更，須先由其兩代表會議決定。三、蘇聯政府推薦新局長、副局長，由理事會委派。蘇聯政府訓令東路俄籍職員，嚴格遵守中俄協定第六條規定（即不宣傳赤化）。四、雙方立將爲此次糾紛被捕之人釋放。此項方案於八月二十七日正式提出之後，蘇俄政府雖表示承認接受，但又要求將第三條刪去新字，推薦上加入立即字樣，並聲明新局長委派，須與共同宣言同時施行。訓令官吏亦應同時施行。並於八月二十九日將此項要求照會駐俄大使，託其轉達中國。且附帶要求中國能換理事長，（即督辦）彼始贊成更換局長云云。九月一日駐俄德大使將中國答覆送達俄政府，內容聲明對於推薦二字之上加立即二字，中國雖不反對，惟對於新局長委派作爲共同宣言簽字或兩國代表開議之先決條件，不能同意云云。蘇俄於九月十七日竟明言拒絕協商談判地點，謂已無意義云。是由德國斡旋許久之交涉問題，至此又歸停頓。此爲中俄糾紛之第三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自此邊患日亟，富錦、同江、札蘭諾爾、滿洲里等處先後被佔。東北方面方希舉國同仇，一致對外，與蘇俄爲軍事上澈底之解決。而河南方面方有戰事。外交部乃電東北當局，請由地方迅速與俄接洽，設法解決。蔡運昇受命之後，遂在哈先派赤俄路員某，密赴伯力見蘇俄領事某氏（按：蔡運昇先與駐哈俄副領事闊林聯繫，再見西門諾夫斯基），述明中國維持和平之意。俄領首詢由哈起身時，在滿洲里失守以前，抑在失守以後。如在失守前，便是謀和，在失守後，則是請罪。經我路員再三聲明，謂中國係誠意謀和平。來時滿洲里尚未失守。倘是虛言，願受黨義之裁判，處以死刑。俄領領之。即派車接蔡運昇於四站，隨後俄領亦來雙城子與蔡會晤。蔡氏並電加拉罕聲明來意。加氏覆電派俄領與蔡接洽，商議一星期之久，略有頭緒。蔡即來瀋報告東北當局。經東北當局報告國府，旋接外部覆電，對於所擬條件，認爲可行。蔡遂再赴雙城子與俄領詳細商榷。議決解決方案如下：

一、中俄共同聲明遵守中俄協定、奉俄協定。

二、俄國自動撤換正副局長葉穆善諾夫、艾斯蒙特，另推薦正副局長，由理事會任命。

三、互相釋放因糾紛被拘之人。

其他各項按照中俄協定、奉俄協定所規定，另召開會議解決之。此項和約商定後，俄領要求蔡氏先於草約上簽字，以爲定局。蔡即攜條件內容來瀋報告，並電外交部請示。本月五日得覆電允准，始由蔡先由電報通知俄方，作爲和約成立。蔡定八日再赴伯力，代表中央政府與俄領正式解決。據蔡氏談話，謂此次條件，仍以蔣作賓公使在德國所商者爲根據，另加入中俄兩國共同聲明履行協定一條，對國際上有相當之價值。所可惜者，國內有戰事，對外不好說話，獲此結果，知我罪我，聽諸國人云。

二、田鵬：伯力議定書與莫斯科會議（註一〇）

中俄斷交與中俄武裝衝突　蘇俄自通牒中國，宣告斷絕邦交後，即於中俄邊境上，掘壕運械，調兵遣將，進行戰事準備。蘇俄政府並任命布里耶諾爲特別遠東總軍團長，指揮分駐赤塔、大烏里、黑河、伯力、海參崴、伊爾庫次克等處，人數約四師，總指揮部設於赤塔；總計俄方開到中俄邊境之軍隊，已達八萬人以上。當時我爲準備戰事爆發，實行抵抗計，中央政府遂以東三省國境防備全權，令張學良負責，並示以機宜。張學良奉命後，遂命令任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作相爲國防司令，萬福麟爲副司令，熙洽爲國防參謀長；並令王樹常率兵三萬前往西伯利亞邊境，衛守西疆，設司令部於滿州里；胡毓坤率兵三萬開往東口，設司令部於綏芬。此外復組四個軍團，任李振聲、萬福麟、王樹常、胡毓坤爲一、二、三、四軍團長；鄉作華爲前敵礮兵司令，統歸防俄軍總司令張作相節制指揮，以滿州里爲一道防線，札蘭諾爾爲第二道防線，另礎岡站爲預備軍防線。九月十一日，俄軍遂向東寧縣附近山地之我方軍隊開礮，同時又用坦克車向吉林軍張旅射擊，北方中俄戰事，實行開始衝突綿延達數月，各方死傷，爲數俱甚衆。

德國從中轉圜與伯力議定書之訂立　德國以中俄斷交，雙方均託其代爲保護僑民。當時以兩國衝突業已開始，並有正式宣戰之勢，遂向中俄兩國提出轉圜意見，並聲明此項調停，因中俄國交已斷，無法直接照會，不得不任此轉圜，與第三者之干涉，迥不相同。中俄兩方俱先後同意共謀和平解決之法，實行停止衝突。東省當局先派蔡運昇爲代表，於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赴俄境雙城子交涉一切。至十二月三日，始會同俄代表西門諾夫斯基簽署草約，全文如次：

1. 交涉使蔡運昇代表遼寧政府宣布中東路理事長呂榮寰撤去復職。
2. 伯力蘇俄外交委員會辦事人西門諾夫斯基代表蘇俄政府宣稱：中東路理事長呂榮寰撤職後，蘇俄政府照八月二十九日代理外交委員會李維諾夫駐莫斯科德大使之宣言，將準備推薦新員，任中東路正、副局長，以代葉穆善諾夫與艾斯蒙特；惟蘇俄政府保留有權得委派葉、艾兩人任中東路其他職務。上列由蔡運昇與西門諾夫斯基個人談話中表示同意。
3. 交涉員蔡運昇代表遼寧政府宣稱：遼寧政府意欲用一切方法以圖解決中俄衝突，並屏除一切未來糾紛原因，將嚴格遵守一九二四年奉俄、中俄兩協定之全部與各節。
4. 伯力外交委員會辦事人西門諾夫斯基代表蘇俄政府對交涉員蔡運昇宣稱：遼寧政府將履行一九二四年之兩協定，圓滿承受；並代表俄方宣稱：蘇俄政府一向立於中俄、奉俄兩協定根據上，當然將嚴格履行其全部與各節。
5. 雙方對於本草約第二、三兩條上述宣言，視作可以承受。

雙城子草約既經簽署，於是蔡運昇回瀋報告後，復由國府於七日電派蔡氏爲對俄交涉代表，促其與蘇俄當局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交涉。蔡運昇遂以預備會議代表資格，於十日赴伯力，十六日中俄預備會議開會。二十二日，華代表蔡運昇與俄代表西門諾夫斯基簽訂伯力議定書十條，內容如下：

一、蘇聯政府所提之先決條件第一項，雙方認爲與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蘇俄代理外長李維諾夫之電報及十二月三日在雙城子簽定之紀錄相符，並係按照中俄、奉俄兩協定，恢復衝突以前之狀態，所有雙方合辦東路時之爭議問題，均應於最近之中蘇會議解決之。根據以上所述，即應實行以下各辦法：甲、按照已往協定恢復理事會之任務，蘇聯理事即應復職，以後中國理事長及蘇聯副理事長須根據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六項，會同辦理事務。乙、恢復原有各處蘇聯及中國處長之分配，並恢復蘇聯正、副處長之職權。如蘇聯提出另換蘇聯正副處長時，亦須即予同意。丙、七月十日以後理事會及路局所發命令，如不得合法之理事會及路局之分別同意追認，認爲無效。

二、所有蘇聯僑民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以後及因雙方衝突而逮捕者，不得分類均應一律立即釋放。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因搜查哈爾濱蘇聯領事館所逮捕之蘇聯僑民亦均在內。蘇聯政府亦即將所有與衝突有關逮捕之華人及中國俘虜官兵，一律釋放。

三、甲、一九二九年七月十日起所有免職或自動辭職之東路蘇聯職工，應准其有權立即回復原職，並向東路領取應得之款項。乙、如有上項職工不願恢復原職者，應即付給應領之薪工及卹金等款。丙、將來遇有缺出，應由合法之理事會及路局分別任補。所有衝突以來任用之前俄人民而非蘇聯籍者，均立即免職。

四、中國官憲對於白黨隊伍，即解除其武裝，並將其首領及煽惑之人，驅逐東省境域以外。

五、中蘇國交全部恢復問題，於中蘇會議前作爲懸案。雙方認爲可能並必要，先行恢復蘇聯在東三省之領館及中國在蘇聯遠東各省之領館。由蘇俄政府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有以下聲明：「因中國官憲之一切舉動，證明不願並不尊重國際法規及慣例，所以蘇俄政府以後認爲對於中國駐莫斯科代表及各處領館之待遇，亦不受國際法規之拘束，並不承認國際法賦予該代表及領事等之治外法權。」現因雙方願按照國際法及慣例之原則恢復領館，奉天省政府聲明於其管轄區域保障蘇俄領館之不可侵犯權，並一切國際法及慣例所賦予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特別權利，自然不以強力破壞此種不可侵犯權及特別權利，蘇俄政府撤消其五月三十一日衝突以後對於中國領館之特別待遇辦法，並予按照本條第一節所規定，恢復駐蘇俄遠東境內之中國領館以國際法及慣例所賦予之不可侵犯權及一切權利。

六、於恢復領館時，對於蘇聯衝突前在東三省境內之營業機關，亦予恢復；中國蘇聯境內之商業機關，因東路衝突而停業者，亦即恢復。中華通商之全部問題，應由中蘇會議解決之。

七、關於切實保障協定之履行及雙方利益問題，應由中蘇會議解決之。

八、中蘇會議定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舉行。

九、立即恢復中蘇國境之和平狀態，雙方隨即撤兵。

十、本議定書自簽字日起即發生效力。

中東路恢復原狀與莫斯科會議　伯力議定書既經締結，蔡運昇遂偕中東路俄國新局長到哈，俄員復職，中東路完全恢復七月十日以前之原狀。十九年一月五日，莫德惠奉命就任中東路督辦，爲莫斯科會議下一伏線。五月一日莫德惠由哈爾濱前赴俄國，九日行抵莫斯科。莫德惠赴俄之使命，僅爲商議解決中東路問題。俄方以伯力議定書所規定者，爲全盤國交問題，以莫氏之使命不足，相持五閱月，至十月十一日，中俄會議始正式開幕。中國代表團滯留俄京年餘，俄方毫無誠意，諸多阻礙，交涉毫無結果。迄「九一八」事變發生，東北淪陷，中東路亦被日人破壞，莫斯科會議，遂無形停頓矣。

石友三率部叛變。

第十三路軍總指揮兼安徽省主席石友三本奉命開粵增援，却因受反動派挑撥，於大部集中浦口待輪南運之際，心生異志。本月二日晚，其部第七十旅一百三十九團索餉譁變。石友三急忙率部北走蚌埠。（註一一）二日又通電主張息爭對外。電文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衙咯）慨自國民革命南北統一以來，海內人民喁喁望治，果能上下一心，永戢干戈，力圖建設，則政治漸就範圍，國際足臻平等，正義日昌，國基自固。不幸數月以來，兵戈迭見，始而長江，繼而西北。友三待罪行間二十餘年，痛國勢之日就凌弱，知內爭之不容再起，是以迴戈待命，期挽狂瀾，但求國事之獲益消弭，不惜私情之犧牲一切。友三耿耿寸衷，自信天日可矢。乃事與願違，大河以南，戰端又起，閻總司令調護其間，孤詣苦心，靡獲良效，正禍結兵連之未已，而兩粵風雲又復變色。水陸徵調，天下騷然，傾全國之師，以求一逞。似此往復循環，國力凋殘，生靈塗炭，將伊胡底。且西北災區，赤地千里，易子而食，析骸而炊，哀此嗷鴻，疇爲之所。況復外交失策，強鄰入寇，數月於茲，國家財政兵力，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之鉅，已極可驚。近且侵略邊陲，奪地攻城，警書迭傳，彼益逞其兇殘，我方酣於內戰。張司令長官，雙手支持，勉維危局。嗟外侮之憑凌，乃乏人而過問，中外古今，無此怪象，豈徒長帝國主義者之野心，實足貽我中華民族之奇辱。倘非亟息內爭，一致對外，則淪胥之禍，寧待蓍龜。抑有進者，攘外必先安內，而政治修明，尤爲安內之本。邇者言黨治則率籌日替，統系混淆，即失黨內之重心，安繫人民之信仰。言政治則金玉競權，賄賂公行，稅目紛繁，度支凌亂，取事之濫，莫可究詰。而對外條約之屈辱，不當借款之承認，舉荀軍閥所不敢爲者，而又悍然爲之，而不顧政體，於斯爲極。言法律則言論、出版盡失自由，生命財產，毫無保障，蹂躪人權，悉爲帝政軍閥時代所未見，民主精神，更於何有。長此以往，國事愈不堪言，民生又將奚託。友三軍旅餘生，罔知政治，而救國救民之念，未敢後人，高目時艱，枕戈待旦。顧欲政治之刷新，必先政局之改造。用是躬率健兒，陳師蘇皖，待時勢之推移，仍黽力以邁進。伏望國內賢豪，不吝指導，我各方武裝同志，共起圖存，力拯茲危局，黨國前途，實利賴之。謹布腹心，竚候明教，石友三率第一路司令孫光前、第二路司令秦建斌、第三路司令沈克，及師長旅長全體官兵同叩、冬、午、印。」（註一二）

本日，石友三通電就任「護黨救國軍」第五路軍總司令。其電文如下：

「香港上海汪精衛先生、中央第二屆執監委員會各委員、太原閻總司令、馮煥章先生鈞鑒：梧州李總司令、張總司令並轉西南各將領、藩陽張司令長官並轉東北各將領、西安宋總司令並轉西北各將領、海軍楊總司令並轉海軍各將領、鄭州唐總指揮、開封韓總指揮、徐州高軍長、濟南陳主席、中國駐外各公使、全國各級黨部、各省主席、

各總指揮、各師長、旅長、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鈞鑒：友三此次陳師皖北，進取南京，曾於冬日通電全國，諒邀鑒察。茲奉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令開：特任石友三爲護黨救國軍第五路總司令等因。奉此，遵即於江日在滁州防次敬謹宣誓就職，謹率十萬健卒直取南京，還我國都，務望國內各同志各友軍，共起力圖，永奠黨國。引領跂望，幸賜教言。護黨救國軍第五路總司令石友三叩、江、印。」（註一三）

其駐安慶之宋鐵林旅亦於本日下午三時譁變。

附錄：安慶省政府祕書處微電（註一四）

駐皖石部宋鐵林旅兩團，聞浦口石部叛變後，亦於三日譁變，該部二日晚，即將駐城外各營調集城內。三日午，全部全副武裝，包圍省府，將機槍迫擊砲實彈以向，同時遣其參軍趙子才、軍官秦正，及副官某二人，相繼至省府，坐催吳代主席醒亞前往談話。吳燭其奸，知事機已迫，而省城只有公安局武裝警士百餘人，及新成立未經訓練之公安隊一隊，料不能抵抗。乃隻身突圍乘輪赴大通，調集新三旅之甘團，並電請總司令增派海軍來省平亂。當於支（四日）午乘咸寧軍艦，率同甘團蒞省。叛部聞訊，擄掠並毀府印向舒城、合肥逃竄而去。現江面駐有楚泰、咸寧二艦，省城駐有新三旅之三團，其餘尚可陸續到達。省城安謐，人心已定，秩序恢復如常。安慶省政府祕書處、微（五日）、印。

蒙古自主派騎兵侵據海拉爾，宣布獨立。

十一月二十日札蘭諾爾失守以後，我方大部份軍隊不得不退出海拉爾。其時呼倫貝爾都統貴福又避往大賚縣，於是自主派蒙古王公乃邀集各旗保衛團千餘人，自內蒙草場方面向海拉爾進攻。本日入據海拉爾，成立委員會，設縣長、公安局等，宣布獨立。

呼倫貝爾蒙古青年黨郭道甫、阿明泰等，見自主派得勢，頗爲不甘。故在新巴爾虎、鄂場、喇嘛廟聚衆二千餘騎，並接受蘇俄軍械接濟，準備進攻海拉爾。（註一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二七號，頁七—八。

註　二：同註一，頁七。

註　三：上海「時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註　四：同註三。

註　五：「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八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五。

註　六：同註五。

註　七：「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註　八：同註五，頁四。

註　九：「申報」七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註一〇：國民黨黨史會：「革命文獻」，第九輯，頁一九一—一九四。

註一一：同註五，頁一。

註一二：「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九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三。

註一三：同註一二，頁二十四。

註一四：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註一五：頌華：「蒙古青年黨的獨立運動」，見「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四號，頁二；「申報」七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四日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規定有關會計書類之保存年限。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規定有關會計書類之保存年限：（一）永久保存者—國庫金出納計算書表、政府有價證券收付計算書表、關於會計之統計表、預決算書表、契約等；（二）保存二十年者—歲入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出現金物品財產等計算書表、會計調查書、會計報告書、審計院審核證明書、核准狀、帳簿等；（二）保存十年者—歲入歲出現金物品財產等證明單據以及存根、審計院審核通知書等。其令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案准行政院函開：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案據公用局呈稱：職局經收各款，均有收據存根，比因愈積愈多，無法容納，應否送財政局彙存，抑或可規定凡滿若干時者得定期公開銷燬之處，理合呈請核示等情。當以此項收據存根，與財政局稽核出入，頗有關係，似不能不爲保留。但積聚既多，無法容納，應否規定年度，以爲銷燬之標準，抑或作何處置，藉備將來之查考。即經令行財政局核議具復去後。茲據該局呈稱：查公用局所陳一節，固屬實情。惟此項存根，關係至爲重要，不得不設法保留，以備將來之稽考。且證之審計法第十八條：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爲再審查。若發現詐僞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爲再審查之規定。尋繹意義，至爲顯明。是此項收據存根，實有應行保存之必要。局長管見所及，竊上項情形，匪特本市公用一局爲然，即其他省市之各經收機關，事同一體，究應如何妥爲處置，以免疏遺，或審其收據性質之輕重，以定銷燬年限之長短。現既未有法定標準可循，似未便自爲風氣。擬請鈞府轉呈行政院通盤規劃，迅將各種收據存根處置方法，釐訂頒行，俾資遵守而利整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察奪施行等情前來。應否准如所請辦理，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經收各款之收據存根，依照審計法之規定，各機關自有保存之必要。惟據稱此項收據存根，愈積愈多，無法容納，似亦宜有相當處置辦法。事與審計有關，究應如何釐訂通行辦法，俾資遵守之處，相應函請查照核定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官文書之保存期限，事關法律，至於單據之保存，亦應規定於會計法規內。現在會計法規尚未完全公布，似難懸擬。惟查上海特別市長所呈情形，自是事實。不獨上海特別市一處爲然，即中央及各省、各機關亦莫不同感困難，自應照現在情形，暫訂辦法。除關於官文、官書之保存，應請鈞府另定年限外，關於會計書類，由職院擬訂如下：第一類永久保存者：國庫金出納計算書表、政府有價證券收付計算書表、關於會計之統計表、預決算書表、契約等。第二類保存二十年者：歲入歲出現金物品財產等計算書表、會計調查書、會計報告書、審計院審核證明書、核准狀、帳簿等。第三類保存十年者：歲入歲出現金物品財產等證明單據以及存根、審計院審核通知書等。其保存年限自下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會計年度起算。但第二、第三兩類書件，性質上有延長保存年限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其他未經列入以上三類之書據，得按其性質，準照前三類保存年限辦理。除函復行政院轉呈外，理合呈請鑒定通飭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通飭施行在案。除指令知照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註一）

中央討逆軍克復荊紫關。

三日起，中央討逆軍獨立第二旅李雲杰部及新編十四師楊虎臣部，開始猛攻西北叛軍據守之荊紫關。本日完全克復荊紫關。（註二）

何應欽令討逆粵軍前線部隊分五路進攻桂軍。

何應欽於二日抵粵，三日在第八路軍指揮部設行營主任辦公室，行營設於廣西會館。本日令前線諸討逆軍分五路向桂軍進攻。譚道源第一線，出連江前進；余漢謀第二線，出清遠山坑前進；李揚敬第三線，由白泥、國泰前進；香翰屏第四線，由蘆苞、黃岡前進；陳繼承扼三水爲第五線；蔡廷鍇守軍田，爲一、二、三線策應；蔣光鼐集崁步，爲四、五線策應。海空軍同時進擊。（註三）

蔡運昇返抵瀋陽，報告對俄交涉經過。

蔡運昇於二日與西門諾夫斯基簽署雙城子草約後，即起程回國。本日抵瀋陽，向東三省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報告對俄交涉經過。（註四）

駐哈爾濱各領事希望和平解決中俄事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駐哈爾濱各領事發表對中俄事件之意見，希望歸於和平。俄方固希望歸還其一半權利，中國方面亦希望將以前不平均之點予以改善。其意見如下：

「東鐵中俄問題未發生前，東鐵雖有中俄協定，但未詳細規定權限，致蘇俄在東鐵之勢力，較華方爲多。雙方糾紛叢生，遂造成此次之重大問題。自問題發生以來，東鐵乃暫歸中國管理。經當事者之努力及一部白俄鐵路專門人才之協助，新東鐵之原狀，至今並無變動。現在雙方行將開會議和，將來必能根據中俄協定，實行和平解決。縱拖延時日，但決不致破裂，乃以激烈之砲火相見。至必歸和平一途之原因，有以下數種。卽中國始終未準備對俄作戰，力守不先開釁之戒條。再中國雖已統一，但目下內地有事，不能全力對俄，故解決似爲一般人所屬望。各簽字非戰公約國，對蘇俄之軍事行動，皆甚注意。如此次赤軍侵入札、滿後，各國一時驚慌，開會討論對策，各國決不准赤軍到哈爾濱，故俄方卽戰亦無益。而不戰不和，長此拖延，則損失之數，亦屬可慮。故俄方亦希望早日言和。至此事將來之解決，俄方固希望歸還其應得之一半權利，中國方面亦當希望將以前不平均之點，予以改善。雙方並再重新規定其協定，以免將來之糾紛云。」（註五）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三七號，頁八—九。

註　二：「申報」六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註　三：「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八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二。

註　四：「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註　五：同註三，頁六—七。

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鐵道部及運輸司令賀耀組，撥車專運賑糧，以惠災黎。

國民政府因河南省賑務會主席張鈁之呈請，本日訓令鐵道部及津浦、平漢、隴海三路運輸司令賀耀組，撥車一列，專備裝運賑糧，並飭各路凡有運糧赴災區者儘先裝運，以惠災黎。其令文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令遵事。案據河南省賑務會主席張鈁東電稱：豫本災苦，又淪戰區，縱橫廿餘縣，周圍千餘里，種種災況，曾邀洞鑒。近由屬會派委實地勘查，疊據報稱，刻餘之爨未息，儲積之糧早罄，貧窮之戶，百萬哀鴻，均將輾轉就斃，睹茲慘狀，憂心如焚。屬會前賭賑糧，屯積歸德，於今三月，屢電呼籲，無車啓運。鈞座仁慈，當爲惻憫。懇祈鴻恩下沛，哀此飢黎，分飭鐵道部及賀運輸司令撥車一列，專備裝運賑糧，並飭各路凡有運糧赴災區者儘先裝運，庶殘喘孑遺，免塡溝壑，感戴慈惠，德同二天。臨電屏營，伏乞鑒察等情。據此，應予分別令飭照辦，除電復並分行運輸司令部外，合亟令仰該司令遵照辦理。此令。」（註一）

蔣總司令任馮軼裴為第二十二路軍總指揮，率軍追擊石友三叛部，並派飛機散發勸告十三路軍官傳單。

總部四日公布石友三部兵變情形：

「二日深夜，石友三部兵變，全部開往明光、烏衣一帶。事變後，中央即派大軍，紛赴津浦路警戒。徐州馬師長鴻逵聞訊，亦派兵赴符離集、夾溝一帶堵截。三日下午，石部叛兵，被我臨淮關五十六師桂旅所部威迫，有一部在三界下車，竄入定遠境內。查此次石部突起叛變，實係少數份子，大部仍照常擁護中央。四日石部重要將領派員向中央請求諒解。所有肇事叛兵，由該路軍負責嚴辦。聞當局以該路已嚴辦叛兵，其餘不予深究，以示寬大。」（註二）

本日，又公布處置石部經過：

「石部自浦口叛變北竄後，中央一面派機跟踪偵察，一面調遣大軍，沿津浦路北上，向烏衣鎮方面，施行警戒。並調馬鴻逵部，自徐州南下堵截。叛兵等遂不敢在鐵路沿線活動，分竄紅心舖、馬尾山等地。航空署昨派偵察機赴叛兵結集各地觀察，見叛兵密集部隊，均呈紛亂現象。蚌埠石部有一列車，滿裝士兵，向臨淮關開去。有向叛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激戰模樣。又聞石部副師長秦建斌，以所部張人信、梁芳起兩旅，原爲秦之直轄部隊，歸附中央以來，石則升充總指揮，兼任皖省府主席，秦則向隅，早懷叛變之心，秦無機可乘，此次十三路軍調赴浦口，石請領飽械軍用品甚夥，僅發交石部基本部隊，於張、梁兩旅，略事敷衍。屢經交涉不果，故張旅於二日晚抗石命令，向北開拔，擬會合蚌埠梁旅倒石。當時石聞暴變，亦倉卒率部向之圍擊。現聞中央對石部叛變，已派員調查眞相。至必要時，以正當手段處理，並一面分令各部，對叛兵嚴予防範，不使蔓延。」（註三）

本日，蔣總司令任命馮軼裴爲二十三路軍總指揮，率教導師渡江北上，追擊石友三叛兵。又令飛機散發勸告十三路軍官傳單，其內文如下：

「本月三日晚，有一部分士兵，受奸人煽動，竟鬧出亂子來，使你們平時很守紀律的好名譽，被他們完全破壞，這是多麼一回傷心的事呀！我想你們也是很痛恨這些叛兵的吧！你們擁護中央，是確實具有決心的。你們知道背叛中央，就是自取滅亡。想你們一定會保持着從前的好名譽，不會再上奸人的當，來自取滅亡的。這回鬧出來的事，中央已經曉得，是一部分士兵鬧的，不是你們大家鬧的。你們應該快快覺悟，不要再跟他們叛兵，上那條死路去才好呢。」（註四）

司法行政部報告擴充全國法院及監獄之計畫。

司法行政部祕書向哲濬本日在中央廣播電臺報告擴充全國法院及監獄之計劃。說明於第一、二兩年內，於各省商埠、舊府治、州治及商務繁盛或靠近鐵道的縣一律籌設地方法院，計一千三百六十七所。其內容如下：

「今天講的題目是擴充全國法院及監獄之計劃。法院及監獄兩項實佔司法行政最重要的部份，大家都應注意的。今天特地的把擴充全國法院及監獄的計劃提出來報告。我國改良司法雖然是已歷多年，但自法院方面講，在民國十五年以前有法院的地方多係重要都會及商埠，其他各處還沒有設立法院。這些地方的司法仍由縣知事兼理，以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政官兼理司法。在人民方面言，同爲一國人民審判上不能受同等的待遇，很是不合理的。再具體的說，民國十五年的時候，法院的數目有大理院、總檢察廳各一所，各省有高等審檢廳各一所，及高等審檢分廳一所或二所，地方審檢廳全國合計有六十四所。以我國廣大的疆域，僅有這些數目之法院，當然是不够用的。民國十六年司法行政部成立後，即擬定擴充全國法院之計劃，想把未有法院的縣漸次設立法院起來，照這樣進行，縣知事兼理司法制度可以慢慢的廢除。到今年確定訓政時期施行綱領，在訓政時期開始的第一、第二兩年內，籌設縣法院一千三百六十七所，各省商埠、舊府治、州治及商務繁盛或靠近鐵道的縣，一律在兩年內籌設地方法院。從第三年起，把已經設立的縣法院逐漸改爲地方法院。預定到訓政時期第六年，全國各縣均有地方法院一所。又爲人民上訴便利起見，各省添設高等法院分院。其離首都較遠省區，擇定適中地點設最高法院分院，劃分若干省爲他的管轄區域。現在照這預定方針進行，一定可以實現的。現在法院的數目逐漸增加，計現有最高法院一所，高等法院二十八所，高等法院分院三十二所，地方法院一百零六所，縣法院及地方法院分院、地方法院分庭二百零七所，總共有各級法院三百七十四所。民國十五年時有法院一百三十九所，現在法院的數目比十五年時法院的數目已增加二倍了。關於擴充監獄一層，與擴充法院差不多是同樣的重要。因爲監獄是收容已決罪犯的地方，其目的不單是囚禁犯人不使爲社會的害，並要設法感化他，使他能知改過自新。在監獄內有相當的勞役，將來刑期屆滿釋放出獄的時候，可以有能力在社會謀生活。以前舊式的監牢既無勞役，又無衛生及各種設備，罪犯感受無限的痛苦。從前各省雖有新監的設備，但其設立的地方亦不外於各重要都會及商埠，此與法院的情形差不多是相同的。是以現在各省已設立的新式監獄多的省分如遼寧省有十四所，少的省分如四川、雲南、貴州、廣西、福建、湖北、河南、江西、黑龍江、吉林、綏遠、察哈爾、甯夏各省，每省有一所或二、三所。其餘省分如江蘇、浙江、河北、山東、山西、安徽、陝西、甘肅每省有四所或五、六所。統計全國新監共八十一所，較民國十五年亦增多十六所。監獄數目雖屬不少，但以之收容全國人犯尚不够用。所以舊式監獄仍有許多地方存在，備收容一部分罪犯。這些被收容舊監的人在審判上待遇既不平等，在監獄執行又不能一律待遇。司法行政部現籌設各省新監，其舊有的監獄一律加以改良，備收容短期囚犯。其長期罪犯收置新式監獄內，俾得實行感化政策。以上擴充法院監獄計劃，在目前司法行政是最切要的。順着這方針切實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一定可以成功的。」（註五）

唐生智率部叛變，接受汪精衛所派之「護黨救國軍第四路軍總司令」職。

原本奉命討伐西北叛軍之第五路軍總指揮唐生智，於本月一日在鄭州發出通電，主張息爭對外。其電文如下：

「各省主席、黨部、政府、各軍民長官、各民衆團體、各報館均鑒：溯自中東路交涉以來，蘇俄藐視我主權，蹂躪我人民，我愈求和平，而彼愈加橫暴。以致國威不張，疆土日蹙，東北則迭陷滿洲里、海拉爾、博克圖等要地，復進迫我齊齊哈爾、哈爾濱，西北侵我新疆，企圖大舉。猖獗至此，豈徒禍及邊境，實亦國家之危。故革以來，所以求吾民族自由獨立者，適得其反。顧我袍澤，各以衛國之熱誠，激爲鬩牆之慘禍，及此不圖，將以刀俎授人，而聽其宰割，痛何如之。當此之時，惟有立息內爭，同心禦侮，俾四萬萬同胞，知國恥所在，羣起自強，爲吾外交之後盾，轉危爲安，即在我愛國軍人一念之間。是以生智等近日以來，五內摧極，雖安寢饌，僉以爲救國之道，即在立息內爭，一致對外。固望國內賢德，羣起相助，則同舟共濟，實爲責無旁貸。有違斯旨，仍存自私者，即全國公敵，誓當立予剷除。良心所迫，至死不渝。至內政如何改良，應聽國人解決，惟吾同袍鑒焉。唐生智、宋哲元、徐源泉、劉文輝、孫良誠、劉興、王均、何鍵、龐炳勛、張維璽、劉汝明、孫連仲、石敬亭、吉鴻昌、趙席聘、阮玄武、梁冠英、程心明、田金凱、張凌雲、馮治安、魏鳳樓、陳毓耀、馬鴻逵、過之綱、鄭大章、呂秀文、王冠軍、葛運隆、周斕、蔣方震、袁士權、丁治磐、夏斗寅、魏益三、劉春榮、龔浩、晏勛甫、張篤倫、范石生、楊虎城、楊勝治、任應岐、孫殿英、金汝明、萬選才、劉桂堂、劉建緒、張冠五、周揚亞、魏鎮藩、蔣春湖、周武彝、周維寅、陶廣、李石樵、門炳岳、高桂滋、上官雲相、栗翔、劉德裕、梁鴻恩、郭華宗、李蘊珩、羅霖、李雲杰、陳漢章、閻仲儒、顏仁毅、凌兆堯、安俊才、郝夢齡、蘇蔭森、吳中敏、中體西，同叩、東（一日）、印。」（註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又在鄭州普樂園召集各機關團體，發表宣言，主張息爭對外，迎汪回國，結納張發奎第四軍等。其第五路軍改稱護黨救國軍第四路。其要點如下：

一、現在蘇俄強暴，人人痛心。宜團結全國武裝同志，速息內爭，一致對外。

二、將介石先生兩次北伐，功勛卓著。對於軍事堅忍敏捷，誠屬天才，可爲欽佩。惜被譚延闓、胡漢民、王正廷等所把持，致掩其所長，而現其所短。

三、前在南京曾向蔣先生婉轉諷喻，請汪先生回國，冀與汪蔣閻合作，以明政圖，卒莫遂心，尤爲悵然。

四、三全大會非法組織，人所共知，今反蔣空氣瀰漫，全國大勢已去，無法挽回。惟有率我同袍，本汪閻兩先生夙愛和平之志，按兵三十萬，振導祥和，護黨救國，促成統一。

五、張發奎所部之第四軍，前曾受我指揮，入死出生，功在黨國，應始終結合，一致援助。

六、第五路軍改稱護黨救國軍第四路。一切非法黨部，一律解散，重新改組。（註七）

又於二日通電，勸請蔣總司令立即罷兵。其電文如下：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廣州汪精衛先生、張向華先生、梧州顧孟餘先生、黃季寬先生、南京蔣介石先生、太原閻百川先生、濟陽張漢卿先生、西安宋明軒先生、孫少雲先生、開封韓向方先生、蚌埠石翰章先生、各省各縣軍民長官、各級黨部、各人民團體、各報館鈞鑒：赤俄內寇，東北危急，遷延至今，不救將亡。乃者陝豫擁兵，血戰逾月，儀鄭之後，加以師旅，民生憔悴，將士愁苦。介石先生親臨前敵，目擊慘狀，會逢返旆江南，共喜止戈爲武。從此團結袍澤，移師東北，固我邊圉，消弭內爭，以清明之實政，爲全民謀公利，完成革命，豈不盛歟。此聞幕府諸彥，仍請力征，又欲用兵西南，必以武力統一。而東北國防，反若無視，緩急輕重，似未細加考慮，民力已盡，外寇已深，而猶欲逞。

干戈於邦內，仁者何忍出此。前方將士，鋒鏑餘生，効忠黨國，不敢告勞。惟以民衆的武力，用之於非民主的鬥爭，皆期期以爲不可。湘、鄂、川、豫、皖、魯各軍、師、旅及團體代表麕集鄭州，籲請申張正義，維持和平，詆毀當局，衆口一詞，竊以爲今日之事，非恪奉總理天下爲公之教，必如治絲益棼，兵連禍結，不至於國亡種滅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止。介石先生在革命過程中，軍事上之努力與其勳勞，人所共見，人各有能有不能，政治上之得失，正不必爲賢者諱。君子之過，如日月食，應請翻然改圖，立即罷兵，尊黨國先進之意見。緩和革命軍人之感情，努力奮鬥，共救中國。銷兵氣揚日月之光，登斯民於衽席之上。生智等雖獲嚴譴，猶拜嘉德。臨電悵惘，不禁欲言。唐生智、宋哲元……（仍爲東電列名的七十五人。）、冬（二日）。」（註八）

二、日通電，表示迎接汪精衛回國，反對討伐張發奎。其電文如下：

「上海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廣東汪精衛、張向華先生、梧州顧孟餘先生、黃季寬先生、南京蔣介石先生、太原閻百川先生、潞陽張漢卿先生、西安宋明軒先生、孫少雲先生、開封韓向方先生、蚌埠石漢章先生、各省各縣軍民長官、各級黨部、各人民團體、各報館鈞鑒：生智等待罪行間，禱祝和平，冬日通電呼籲，計承垂察。國人攘外之心方殷，而江左內爭之禍不改，南下之師，水陸並進，湘、贛、閩、粵，同時動員，同室操戈，相煎日急。生智等忠言既不見納，仗義曷敢後人，謹披膽肝敬告全國同胞、全黨同志：汪精衛先生爲總理最忠實之信徒，革命三十年，久而彌堅，高風亮節，薄海同欽，不有君子，其何能國。忌之者每借容共爲排擠之口實，而不知分共之策，先生實成之。去國三年，羣情戀慕，今幸惠然歸來，應請繼續領導軍民，完成革命。第四軍將士在張向華同志指揮之下，馳驅南北，無役不從，在黨有光榮之歷史，在國有特殊之勛勞，十五年北伐以來，與生智實同患難。涇渭之水可辨，先烈之氣難分。顛沛流離，至於此極，凡在血氣之倫，共灑同情之淚，生智敢代表全軍將士大聲執言，敢有摧殘第四軍者，是爲革命軍人之公敵。兄弟急難，義無反顧，激切陳詞，諸維亮鑒。唐生智、劉文輝、徐源泉、何鍵、王均、劉興、周斕、蔣方震、袁士權、丁治磐、夏斗寅、阮玄武、魏益三、劉春榮、鍾浩、晏勛甫、張篤倫、范石生、楊虎城、楊勝治、任應岐、孫殿英、金廣印、萬選才、劉桂棠、劉建緒、張冠五、周揚聲、魏鎮藩、蔣春湖、周武彝、周維寅、陶廣、李石樵、門炳岳、高桂滋、上官雲相、栗翔、劉德裕、梁鴻恩、郭華宗、李韞珩、羅霖、李雲杰、陳漢章、閻仲儒、顏仁毅、凌兆堯、安俊才、郝夢齡、蘇薩森、吳中敏、申體臣，率全體官兵同叩、江（三日）、印。」（註九）

本日，唐生智通電就任護黨救國軍第四路軍總司令職。其電文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上海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廣東汪精衛先生、張向華先生、梧州顧孟餘先生、黃季寬先生、南京蔣介石先生、太原閻百川先生、遼寧張漢卿先生、西安宋明軒先生、孫少雲先生、開封韓向方先生、蚌埠石溪章先生、各省各縣軍政長官、各級黨部、各人民團體、各報館鈞鑒：奉汪精衛先生轉來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特任生智爲護黨救國軍第四路軍總司令，並頒發關防印信到部，遵於本日在鄭州行營就職。生智獻身黨國，備嘗險阻，爲求革命成功，不惜委曲求全。多江各日通電，呼籲和平，計承察覽。既而和平絕望，戰禍蔓延，不以快刀斬亂麻，遂將士糜而瓦解。爰整部候命中原，誓奉中央命令，與各路友軍一致努力，爲人民請命，爲黨國爭存，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荷戈陳詞，敬請明教。護黨救國軍第四路總司令唐生智叩、歌（五日）。」（註一〇）

並發表告將士書，其主旨爲聯合張發奎，推崇閻錫山，擁戴汪精衛，貶抑蔣主席。指馮玉祥爲專制魔王，其全文如下：

「本路軍此次在河南作戰，將近有兩個月了。光陰易逝，軍人難做，革命軍人尤難做，革命就是打拚不平，也就是救人救世的，決不是趨炎附勢。革命軍是黨的軍隊，是人民的武力，故凡篤信主義而與人民結合的，便是我們的友軍。反之竊弄黨權，違背主義，欺騙民衆的，便是我們的敵人，此次苦戰許久，絕對不是替蔣先生打開江山，也不是對馮氏尋仇報復。馮氏完全是專制魔王，平生只知有己，不近人情，對黨又不忠實，對人民始終欺騙，吾人不得不促其反省，使之覺悟。現在馮氏已自知不是，親筆書立誓約，云於蔣先生下野之後，實行出洋，但求給予考察水利名義，決不再作政治活動。如此，這事總算告了一個段落。至於西北將士，都是我們的好兄弟、好朋友，絕對不應有彼此畛域之見，並且還要希望他們，舍舊謀新，大家站在同一戰線上，一致對外，一致護黨救國，完成革命，以求得中國之獨立自由平等。自從中東鐵路問題發生，已經三個多月了，俄國的赤色帝國主義，假面具已完全揭破，莫斯科政府調重兵犯我東北邊境，破城十餘，海拉爾、滿洲里各重鎮，相繼失陷，哈爾濱大震，我東北防邊軍隊，死者萬餘人，人民死者尤多，華僑慘被殺戮者數千人，財產之損失，不可以數計，近代各國，無此慘禍，即古代何奴、鮮卑之屬，入寇中國，亦無此橫暴。我們軍人以保國衛民爲天職，國有大難而不能出力，反在內地自相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殺，這是何等可恥可痛的事。我們有此精神上的痛苦，所以通電請求停止國內戰爭，力圖團結全國武裝同志，一致對外，力爭國際地位，遵守總理和平奮鬥救中國之遺教，對內則本互讓之精誠，捐棄猜嫌，屏除成見，化干戈爲玉帛，轉妖霧爲祥雲，休養生息，努力建設，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我本此宗旨向南京政府呼籲，力竭聲嘶，終於無效。自愧德薄能鮮，不能挽回斯運。嶺南之風雲未散，江南、江北、鄂西、鄂東之事變又來。南京政府必欲力征經營，以武力求統一，往日北洋軍閥禍國殃民的情形，又得重演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生者將無死所，死者永不瞑目。況且兩廣之事，全是民主勢力與個人勢力的消長問題，決不是平常局部之事，可以用暴力去壓制的。第四軍全部官兵五萬餘人，都是忠實的三民主義者，在張發奎同志領導之下，馳驅南北，險阻備嘗，黨國大事，無役不從，其歷史之光榮，勳勞之偉大，誰也應該承認。自十五年北伐以來，第四軍歸我指揮，共同努力，出死入生，無役不同，百戰之餘，求生存而不能得，顛沛流離，言之傷心，凡屬血氣之倫，共灑同情之淚。全體將士應打抱不平，尤不能不仗義執言。四軍之敵，即本軍之仇，四軍若被摧殘，本軍義不獨立。猶有當爲我全軍將士告者，汪精衛先生爲本黨最純潔最忠實的同志，革命三十年，始終不渝，人格之高尚，性情之篤誠，允爲黨國柱石，大家應該尊崇。一個赤手空拳的志士仁人，以悲天憫人之心，出任天下國家之重，鞠躬盡瘁，原非得已。不幸僅能託諸空言，藉文字語言，以與世人相見，其遭遇已極可傷，雖在衆人之中，吾人猶當愛護，況於黨國先進，何得無禮相加，必欲剝奪其自由，禁止其言論，屏諸海外，橫加誣衊，這是最不平的事，革命軍人不當坐視，更不忍坐視。忌刻汪先生的人，動則說他不該容共，不知國民黨分共之策，實由汪先生成之，歷來所發表的文字，說到反共沒有比汪先生還要激烈的，故共產黨亦恨汪先生獨深。

汪先生被迫去國，於今三年，各方同志莫不悵望，再三懇請，近始歸來，我們應該竭誠歡迎，請他繼續領導，完成革命。汪先生的命令，我們當絕對服從，反對汪先生者，必是別有野心，我們當認爲公敵，除黨之惡，惟力是視。說到蔣介石先生，我們也當有冷靜公平的批評。蔣先生在國民革命的過程中，兩次北伐，功在黨國，永遠不可湮沒。他在軍事上的努力與其天才，我們尤當深致感謝與欽佩之意。蔣先生發奮爲雄之心，與其敏捷堅強之行，我始終稱讚，認爲可貴。可是人各有能有不能，不知用其所長，沒有不失敗的。以諸葛亮的才智，陳壽還說他短於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兵。蔣先生自是本黨傑出之才，可是政治實非其所長，却又是喜用其所短。南京政府之不善，幾於通國皆知，它的基礎，完全建築在槍桿與金錢之上。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非法，蔣先生非不明白，只以胡漢民、譚延闓及一般依草附木之輩，希圖植黨固位，包攬把持，遂成大錯，弄得與曹錕的賄選總統相等。五院之設，與建國大綱不合，黨務及行政，主持又不得人，剛至有黨官而無黨員，農工固然不來了，青年亦皆望望然而去之，空襲黨治之名，實乃營私之道。行政之腐敗，尤爲古今中外所僅見，賣官鬻爵，恬不爲怪，親瑣姻婭，盡列撫仕，赫赫師尹，半屬駔儈。言財政則濫發公債，數達四萬萬元有奇，而建設事業，一無可舉。言外交則喪權辱國，顢頇不減清廷，濟案既合糊了結，東路又毫無辦法，坐使赤軍深入，騰笑萬國。政績如此，而一班謀臣策士，方且翊其縱橫捭闔之術，今日以甲制乙，明日復以內制丁，覆雨翻雲，極挑撥離間之能事，務使各軍均立於孤立地位，以維持其苟且偷安之局。不知立政以誠信爲基礎，去誠與信，豈有能存在的道理。凡此種種失敗，悉由譚延闓、胡漢民、王正廷諸人構成之，而蔣先生獨負其責。我們於責備賢者之餘，益服總理大下爲公之教。我前在南京，因覩敗徵，曾向蔣先生婉轉諷喻。深冀其翻然改圖，敦請汪先生回國，奉還政權。欲爲國家愛惜人才，保全元氣，莫善於汪、蔣、閻二先生通力合作，此志不遂，我心悵然。今者反蔣空氣，瀰漫全國，大勢已去，無法挽回。我既不能違反衆議，亦不欲大背初衷，惟有率我同袍，本汪先生及閻先生夙愛和平之主張，按兵三十萬，枕戈中原，振導祥和。閻先生老成持重，勛望崇隆，早年追隨總理，致力革命，謀國之忠，歷久彌篤。我願與全國同志同胞，隨汪、閻兩先生之後，蔥黨救國，縮短戰禍，促成統一。然後從容進退，庶幾不負平生。我們東方的模範軍人，鞏推關、岳兩公，我是最崇拜關、岳的，忠義之氣，值得我們的尊敬。倫理思想，隨時代而進步，我們竭忠於黨的主義，努力救世救人，保障自由平等之人權，這就是忠，這就是義，這就是革命。我相信關、岳兩公，生於今日，一定也是這樣的主張。人類之所以異於禽獸，全在這忠義兩字，我們要憑忠肝義膽來救世救人，當然要從自己的朋友救起。北伐之役，第四軍久受我的指揮，凡是共過患難的朋友，我們即當永遠不忘。無論如何困難，必須盡力救援。這回在河南受我指揮的各軍將士，苦戰許久，險阻備嘗，我也當與對四軍一樣，永遠作手足看待。西北頻年災情嚴重，荒涼已極，你們所受的苦也就够了。我若再領導你們去西北，自己受苦不算，是要連帶苦了西北的軍民，我實在於心不忍。我之所以主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張和平動機，是在救黨救國，救我將士及貧苦人民。披肝相告，願共努力。」（註一一）

宋哲元、孫良誠通電附和石友三、唐生智之叛變。

宋哲元、孫良誠通電附和石友三、唐生智之叛變。其通電如下：

「探投石主席翰章兄勛鑒：頃讀冬日通電，主張息爭以禦外侮，詞嚴義正，欽佩良深。我國連年以來，戰禍頻仍，元氣損傷，言之心痛。推其原因，皆由內政不良，以致外交之失敗。長此以往，我大好河山，神明遺冑，非被帝國主義者吞食淨盡不止。我兄洞見癥結，熱心救國，倡導和平，改良政治，實救時之良策，定全國以景從。此時袍澤一致贊同，竭全力以相助，爲主義而犧牲。掬誠奉覆，諸希亮察。宋哲元、孫良誠、吉鴻昌、龐炳勛、石敬亭、張維璽、劉汝明，暨全體官兵等同叩、歌（五日）、印。」（註一二）

附錄：一、宋哲元、孫良誠犯兵電（註一三）

上海轉汪精衛先生、中央執監委員會、太原總司令閻、總司令馮、潘陽張司令長官、鄭州唐總司令、滁州石總司令、開封韓主席、各總司令、各總指揮、各省政府、各團體、各法團、各報館均鑒：徹軍此次討伐，原爲護黨救國，一息尚存，此志不渝。頃奉汪精衛先生魚電開：韓石既動，望飛速進攻，莫令□得各個擊破，至盼。復接唐總司令孟瀟江電開：從此兩方一致行動，一切誤會，渙然冰釋。生智擬於歌日就護黨救國第四路總司令職，所部同時一律更換旗幟符號，庚日後尚未更換者，即是甘心附□。貴軍前進時對於此等灰色軍隊，任憑尊意處置，弟決不相護，即請查照辦理是幸等語。現下□□尚負隅東南，與各友軍作最後之拚戰。□□一日不去，徹軍責任一日未了。謹率所部即日東下，倘有阻止徹軍前進者，定以敵人對待。特此奉聞，敬希亮察。宋哲元、孫良誠、石敬亭、龐炳勛、吉鴻昌、孫連仲、張維璽、劉汝明暨全體將士叩、蒸（十日）。

二、孫魁元通電（註一四）

廣東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汪精衛先生、許汝爲先生、張發奎先生、太原閻總司令、西安孫少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先生、宋明軒先生、鄭州唐總司令、蚌埠石總司令、開封韓總指揮、各省黨部、各省政府、各軍事長官、各公民團體、各報館均鑒：頃讀唐總司令及各先生多電，抱息事寧人之宗旨，作和平救國之運動，公請蔣介石翻然下野，以救國民，語重言長，至堪欽佩。魁元猥以輕材，當隨黨國諸先生之後，主持和平。謹於本月五日在平等縣防次敬謹就職。材輕任重，陨越堪虞，尚望黨國先進指導，以匡不逮。專此電達，諸希亮察。孫魁元叩、虞、印。

全國農政會議開幕。

農礦部召集之農政會議本日開幕，討論主題爲全國民食及農民經濟問題。出席會員六十餘人。農礦部部長易培基任主席，致開會詞表示：「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農政一門列有工作一百三十餘項。若能認眞辦理，不過十年，即可做到家給人足，耕有其田，使總理民生主義完全實現。惟此事千頭萬緒，詳細計劃，亟待規定。希望與會者盡量發表意見，多多指導。凡所決議，需商革政府，設法實行。」（註一五）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三八號，頁一—二。

註　二：「申報」七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註　三：「申報」六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註　四：同註三。

註　五：「司法公報」，第五十號，特載，頁四一—四二，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註　六：「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九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四。

註　七：同註六。

註　八：同註六，頁四—五。

註　九：同註六，頁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〇：同註六，頁五—六。

註一一：王禹廷：「南北混戰，此起彼落」，見「傳記文學」，第四十六卷，第一期，頁一一二—一一三。

註一二：同註六，頁六。

註一三：同註六，頁六。

註一四：同註六，頁六—七。

註一五：同註註三。

六　日　中央軍在豫將領聯合通電討伐唐生智。

唐生智於五日通電率部叛變，將其在鄭州之部衆直逼許昌、郾城。討逆軍第二路軍總指揮劉峙得報，電令駐平漢路之夏斗寅師阻其南下。夏乃將其師集中信陽以待。（註一）本日，中央軍在豫將領楊杰、方鼎英、徐源泉、王金鈺、王均、劉春榮、魏益三、萬選才、劉茂恩、劉柱堂、孫殿英、蔣鍋歐、馬騰蛟等聯合通電討伐唐生智。其電文如下：

「杰等奉命追擊逆敵，已將潼關以內殘逆肅清。正督師窮追，直趨長安，乃唐逆生智，忽於支起，盤踞鄭州，對各部反軍，作軍事行動，且揚言回師武漢，並冒列杰等名義，通電附逆，其背叛黨國，逆跡已著，尤欲污衊我前方苦戰將士名譽與人格，且同陷於死地而後快，此可忍孰不可忍。現宋、石諸逆，已無反攻能力。杰等除派隊在潼關嚴密扼守外，決先以全力掃滅此反覆無恥之叛徒。刻已統率所部，集中洛陽，即日向逆部進攻。應請中央明令將生智褫職緝拿，並冀各同志，一致聲討，共除叛逆，黨國幸甚。」（註二）

何成濬、趙戴文、劉鎮華、陳調元、馬福祥在青島會商維持北方治安問題。

自石友三、唐生智相繼叛變後，華北局勢及山東防務驟形緊張。陳調元、劉鎮華進京謁見蔣主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因津路中斷，改由海道回防。監察院長趙戴文奉命回晉洽公，亦與陳、劉同船赴魯。蔣主席並電何成濬趕到青島與陳調元、劉鎮華、趙戴文、青島市長馬福祥及東北江防司令沈鴻烈會商維持北方治安及防堵石部北竄等問題。第四十六師師長范熙績亦於五日自濰縣來青島相會。（註三）

許崇智電勸蔣主席引退。

本日，許崇智致電蔣主席中正，婉勸引退。其電文如下：

「介石吾弟大鑒：回憶十數年我兄弟相從總理，於役革命，出生入死，以百折不撓精神，始得稍有成就。不幸總理逝世，泣涕旋師，削平粵難，創立國民政府於廣州。自後得以少息，故以全軍交弟，率師北伐。幸仗總理在天之靈，全國人民與同志之助，完成統一，不可謂非弟之功也。乃以年來黨務之滅裂，政治之穢惡，致弟一身爲衆矢之的，前此所謂服從弟擁護弟者，今皆變而爲一致反弟矣。繩以春秋之義，弟實不能辭其責。清夜以思，弟自當引咎自劾，以保和平。在弟個人，不失爲大丈夫光明磊落之舉，而全國人民，受賜多矣。弟試自問，此時尚能打開此四面楚歌之局面否？與其危身以害衆，毋寧潔身以安國。利害輕重之間，望弟平心靜氣，一再思之。許崇智、魚（六日）。」（註四）

附錄：許崇智致粵將領電（註五）

智留港半年，未敢與弟等通音問，以形格勢禁，未便啓嫌，想弟等亦有此默契。頃者石友三在浦口舉義以後，西北軍已積極反攻，唐、韓、徐、陳等勢將中變，通電反蔣；介石現在南京，已陷於四面楚歌之境。智於本日忠告介石，勸其潔身引退，呼籲平和。顧念我桑梓之邦，爲革命策源之地，連年戰亂，人民已蕩析流離，今聞軍田三水，均在激戰中，諸弟平心以思，何緣而興此戰禍。智聞越人彎弓而射，則談笑而道之；兄弟彎弓而射，則垂涕泣而道之。諸弟自信，尚能支持戰局，或有戰勝之希望否；如其能也，智不敢過問，若猶未也，則披髮纓冠，智不敢不爲諸弟分責也。望速圖之。許崇智。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內各團體反對小幡酉吉再度使華。

日本前駐華公使佐分利貞男自殺身亡，日本擬以前駐華公使小幡酉吉（時爲駐土耳其大使）繼任。國內各人民團體以小幡曩昔使華期間對我國強權要挾，事實顯著，通電反對。反對電文如下：

一、航業公會：

南京分呈國民政府行政院暨外交部鈞鑒：日本駐我國公使人選，擬以小幡酉吉繼任，查小幡爲彼對外侵掠主義之健者，曩在我國強權要挾，事實顯著，覆按往事，切齒痛心。若果繼任公使，必挾其夙昔主義，以侵掠主權。一念國權民命，實屬不寒而慄。伏望鈞院部懍覆車之隱鑒，念輿情之當順，日本倘竟提徵同意，務請嚴詞堅拒，絕對否認，以保國權，而符民意。冒昧陳詞，惶悚待命。上海航業公會叩、魚。（註六）

二、上海航業公會分函上海各重要人民團體：

逕啓者：日本駐我國公使，前雖曾有以小幡酉吉繼任之消息，但因事出傳聞，未敢遽信。乃昨閱各報確有擬提之記載，至深驚駭。查小幡在我國之往使，固爲貴會諸公所深知，而昨日時事新報與今日中報之社論中，又經追述。敝會鑒於前車，不寒而慄。爰於昨電陳行政院暨外交部，請於日本擬徵同意時，絕端拒絕，以杜侵略而保主權。伏念貴會保持主權，不遺餘力，敦請同此主張，力加援助，本眞正之民意，達拒絕之目的，國權民命，實深攸賴。（註七）

三、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

南京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王部長鈞鑒：閱報悉日本駐華公使佐分利死後，該國政府將任小幡酉吉爲繼，提請我國政府徵求同意云云，不勝憤慨。查小幡酉吉爲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助日本駐華公使日置益，對我國提出二十一條者。後爲代理公使，暗中勸誘袁世凱稱帝者，我國人民懷恨，迄今未之或忘。在國際公法上可認之爲討厭人物（Perssua Nou Prata）。爲特電請鈞長，轉陳政府不予同意，以振國威而不民憤。臨電不勝惶恐之至，上海租界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稅華人會叩、豪、印。（註八）

蘇俄代理外長李維諾夫電覆張學良，已派西門諾夫斯基與蔡運昇會晤。

五日，東三省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致電蘇俄外交人民委員會代理委員長李維諾夫（Moaim M. Litvinov），告以派遣蔡運昇攜帶正式書面證狀，前往會商中俄問題。其電略謂：

「十一月二十七日蘇俄人民外交委員會來電閱悉，派遣伯力之兩國代表間關於論議題目中最重要部分已見一致意見。茲從會議結果，卽將特派攜帶正式信任狀之哈爾濱交涉員蔡運昇前往，與勞農代表西門諾夫斯基氏討議全部中俄題案，請示貴意如何。茲特電達。」（註九）

本日，李維諾夫覆電派西門諾夫斯基（Simanovsky）與蔡運昇會晤。其電略謂：

「十二月五日尊電閱悉，勞農外務人民委員會伯力代表西門諾夫斯基，已接本政府命令，與貴國代表蔡運昇氏，將行會見。特此通告。」（註一〇）

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發表成立宣言。

本年十月七日，上海郵務工會通函各地同業工會，請速派代表到上海共策成立郵務總工會。旋得南京、哈爾濱、開封、天津、徐州、烟臺、西川、福州、廈門、東川、吉林、雲南、北平、濟南、青島等地工會之贊同。遂於本月一日，於上海成立全國各省市郵務工會聯合辦事處。各地郵務工會均有代表參加。（註一一）本日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發表成立宣言如下：

「郵工運動，屈服於帝國主義及其走狗之鐵蹄下，果不足論已。自革命軍興師北伐以來，雖各地工會先後漸次成立，曾幾何時，顚躓者屢，湮沒者亦多。幸而禮承至今，亦復支離破碎，僅維現狀。斯固大勢所趨，抑亦團結之未堅，組織之未固，有以使然。　總理有言『惟團結斯有力量』，斯言殆昭示我人以應走之途徑，我人應奉爲圭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者也。近年各地郵務工會，鑒於籌備全國郵務總工會之不可再緩也；爰於月之一日，推派代表齊集上海會議，歷七日始竣，於是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遂正式成立，此爲本會成立前之動機及經過之概況。茲際本會成立伊始，爰將所抱之數大宗旨，謹向各界掬誠以陳之：

一、發展中華郵政：我中華民國之郵政，由洋人草創至今，規模粗具，實際上如內地郵線之殘缺，制度之不良，工人待遇之不平，醜惡萬狀。年來管理者非屬不學無識，魯莽從事，即屬年邁志休，敷衍度日，長此以往，更將不堪設想。郵政爲國家之命脈，且爲我全體郵工養命之所，關係鉅大，本會應以全力扶助當局之不足，糾正當局之錯誤，改良一切制度，振興一切建設，此其一。

二、改良郵工待遇：郵務工人待遇，既患貧更患不均，較之其他工人之痛苦，且有過之。稍知郵政內情者莫不下淚，近年辦法雖歷次迭更，然割肉補瘡，非但無補，且痛苦更甚！本會務必斟酌社會情形，郵政狀況，力謀改良，貫澈解放勞工之本旨，此其二。

三、促成全國郵務總工會：前我郵政，洋閥內侵，淫虐蹂躪，垂數十年。我郵工呻吟深熟，含辛茹苦；爰不惜斷頭裂血，力謀傾覆虐政，恢復郵權。今青天白日旗滿天下，我郵工敢不羣謀羣策，仰視俯劃，建立全國郵務總工會，以宣達羣意，鞏衛郵政。本會在此締造之時機，膺此籌備之重任，務當依照程序，逐步辦理，俾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庶內有統一之機關，外有對待之主體，建設之事，日進無疆矣，此其三。

四、完成中國國民革命：中國國民革命，尚未完成，此在理論及事實上證之，皆不可或諱者也。蓋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打倒帝國主義，及其走狗軍閥；今新舊軍閥，跳梁各省，帝國主義猖獗國內，時機之危，形勢之惡，寧甚於此。本會秉喚起民衆之遺教，從事統一組織，集中力量，努力三民主義之國民革命；敢有破壞本會之組織者，本會爲擁護主義完成革命計，誓必以全力與之周旋，此其四。

本會方針，實在於是。今後當本　總理和平奮鬪之遺訓，循序以進，信守勵行，所望黨政及農、工、商、學各團體，時予匡助，不吝指導，俾達厥志，此非特全體郵工受施莫忘，黨國前途，實所利賴。謹此宣言。十八年十二月六日。」（註一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上海「時報」一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註二：「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註三：「申報」七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註四：「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九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七。

註五：同註四。

註六：「申報」十三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註七：「申報」十三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註八：同註七。

註九：「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九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九—一〇。

註一〇：同註九。

註一一：「中國勞工運動史」，第四編，頁九四七。

註一二：同註一一，頁九五九—九六〇。

七日

國民政府特派駐美公使伍朝樞為簽訂撤銷在華領事裁判權條約全權代表。

國民政府本日令行政院特派駐美公使伍朝樞為簽訂撤銷在華領事裁判權條約全權代表。令文曰：

「為令知事。案據外交部呈：擬請特派駐美公使伍朝樞為簽訂撤銷在華領事裁判權條約全權代表，俾與美政府商辦，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照准。仰候頒發全權證書及特派狀交由該部轉給祇領，並行行政院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行該院即便知照。此令。」（註一）

國民政府電張學良，派蔡運昇為對俄交涉代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東三省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六日向中央報告，已派蔡運昇於四日與蘇俄代表西門諾夫斯基在伯力接洽妥當。其辦法爲：

一、中東路局長重新由俄推舉正副局長，並保證舊局長任該路他職。

二、責任問題，由中俄雙方派員調查，無須第三國參加。

三、中俄糾紛，由中俄雙方會議解決。

並請國府決定，派大員正式談判。

蔣主席接電後，即召集譚延闓、胡漢民、戴季陶、王正廷等舉行緊急會議。咸以各地軍人叛變，戰亂紛起，乃決定採納地方意見。（註二）電復張學良：

「派蔡運昇爲對俄交涉代表，着即與蘇聯當局進行交涉，早日解決東路糾紛。」（註三）

國民政府下令通緝唐生智。

本日，國民政府以唐生智背叛黨國，下令褫其本兼各職，並着令各機關通緝。令文曰：

「唐生智背叛黨國，附逆有據，應即褫去本兼各職，着京內外文武各機關一體嚴緝拿辦，以正綱紀。此令。」（註四）

國民政府公布「監督寺廟條例」。

國民政府本日公布「監督寺廟條例」，並宣布廢止本年一月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爲寺廟。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爲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能用何名稱認爲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爲住持。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一月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設立工商同業公會應呈報工商部，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議定。

國民政府本日訓令行政院，設立工商同業公會有呈報工商部之必要，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自行議定。其令文如下：

「爲令飭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奉鈞府第一零一三號訓令，飭解釋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應否呈報工商部備案，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應否由工商部另定一案，當於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付商法起草委員會解釋。嗣據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稱：遵於本月二十五日開會，公同討論。僉以設立公會，有呈報工商部之必要，而施行細則，可由該部自行議定。所有解釋理由，是否有當，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復經十八年十一月二日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據情轉請解釋到府，當經令交立法院解釋具復，並先行指令在案。茲據立法院解釋呈復，合行照案令仰該院知照。即便轉飭遵照爲要。此令。」（註六）

又訓令行政院，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與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所定改組期間並不衝突，毋庸將條文修正。其令文如下：

「爲令飭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據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於本月二十五日開會，公同討論，僉以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改組期間，在本法上規定，雖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或六個月內之殊，但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內載：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爲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等語。是此項團體，在法律已視同依法成立，其改組之期，雖規定在一年內，原有伸縮之餘地，與商會法規定之六個月內，尚無參差不齊之虞，無

Academia Historica

須另行改定劃一之期。討論結果，因認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與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所定改組期間，並不衝突，毋庸將條文修正，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復經十八年十一月二日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據情轉請修正到府，當經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並先行指令在案。茲據立法院呈復前情，除指令呈悉，候照案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照案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為要。此令。」（註七）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地方訓政人員養成所草案不成立。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據立法院呈報：該院於十一月三十日第六十三次會議，核議地方訓政人員養成所草案，議決不成立。其令文如下：

「為令飭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奉鈞府第一零零零號訓令抄發地方訓政人員養成所條例草案一份，飭核議具復等因。當於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經開會審查，結果認為此案應否成立，以該條例所擬訓練之人員有無訓練之必要為斷。查該條例第三條所列第一款、第二款各項局長佐治人員，應依縣組織法第十七至第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在未有考試合格人員時，應依公務員任用條例關於委任官遴任之規定辦理，似無另行訓練之必要。至第三款縣自治籌備員，在現行法律中，即區自治施行法規定之區長及助理員也。區助理員遴委資格，該法第四十二條已有規定，區長之委任，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雖規定須任用訓練考試合格人員。第查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委任區長限於縣組織法施行後三個月內行之。現距此期限不過兩月，該條例訓練期限，至少為六個月，事實上已趕辦不及。救濟之道，應以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區長候選人資格為委任之資格，無庸設所訓練，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於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議決不成立。茲謹錄案呈復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據情呈送到府，當經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並先行指令在案。茲據立法院呈復前情，除指令呈悉，候照案令行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照案令仰該院即便轉飭內政部知照。此令。」（註八）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湖南將領何鍵、劉建緒、許克祥等通電主張息兵禦侮。

湖南將領何鍵、周斕、劉建緒、許克祥等聯名通電，主張息兵禦侮，有「黨政各問題及一切措施，應如何使之咸趨於大公至正之途；一財一兵悉爲國家之用，不爲一系所私攬」之字句。其電文如下：

「特急。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海陸空軍總副司令、各軍、師、旅長，各軍政長官、各級黨部、各報館均鑒：湖自辛亥改革以還，軍閥肆虐，混戰不休者，歷十五年。自本黨興師北伐，幸告成功，方期一德一心，同求上理。不謂事變迭起，治絲益棼，鍵等目擊時艱，深爲憂怵。竊謂亟須消弭內戰，庶足挽救危亡。爰陳管見，幸垂鑒察。中東路案發生，赤俄禍我東北，康臧單獨訂交，英人援我西南。慘案層出，交涉屢困。不平條約，廢除無期。國際裁判改造，我國向隅。太平洋會議程序，日滿並列，受人侮辱，乃至於斯。而我日事內爭，外人乘我之敝，益肆侵凌。抵禦無方，覆亡立至。此亟應息兵一也。東南匪共披猖，十室九空，西北凶荒頻仍，赤地千里。天災人禍，一時並起，安輯撫綏，已嫌其晚。若猶萁豆相煎，干戈不息，叛後災黎，安有噍類。此亟應息兵二也。兵額甚多，軍餉愈絀，霜雪既降，被服不備。給養尚難維持，遑恤家中事畜。平時困苦，猶復如此，一旦爭城爭地，動輒肉搏，尸骸山積，悉我國家久練之兵，自相摧殘，實堪痛惜。此亟應息兵三也。財政爲國家命脈，軍政賴以生存，欲求整理，宜事休息。戰端一開，諸凡紊亂，收入銳減，支出驟增，庫帑不足，重徵吾民，力民已竭，徵斂不已。戰後回顧，元氣盡亡，哀我孑遺，何時蘇息。此亟應息兵四也。此不過舉其大者顯者，其間隱患危機，更僕難數。竊以兄弟鬩牆，外禦其侮，況邊氛日亟，正吾軍人効命衛國之時，倘能舉全國之師，同心協力，以對強鄰。則外侮日息，邦基永固，國利民福，於焉可期。至若黨政各問題，見仁見智，原無二致，如能共捐成見，維統一而謀國是。舉凡黨政軍一切措施，應如何使之咸趨於大公至正之途，一財一兵，悉爲國家之用，不爲一己之私，亦不爲一系所攬。從長計議，當有補救之方。長兄兵戎，實非解決糾紛之善策。鍵等熟籌情形，難安緘默。所冀各同志，念革命之艱難，憫民衆之痛苦，主張正義，倡導和平。國家幸甚。何鍵、周斕、劉建緒、許克祥等同叩、陽（七日）、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九）

附錄：何鍵擁護中央電（註一〇）

（銜略）竊維擁護中央，始克和平，維持統一，始可對外。故鍵之素志，惟在擁護中央，維持統一耳。近以時局紛乘，謠傳益甚，特此通電，以正視聽。何鍵叩、佳、印。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三四〇號，頁五。又同號頁一一有令外交部文。

註　二：「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註　三：「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九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一〇。

註　四：同註一，頁三。

註　五：同註一，頁一—三。

註　六：「國民政府公報」，第三四一號，頁二—三。

註　七：同註六，頁三—四。

註　八：同註六，頁四。

註　九：「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五十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五—六。

註一〇：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八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發表談話，表示負責掃除黨國叛逆之決心。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本日發表談話，表示負責掃除黨國叛逆，絕不引退。其談話大要如下：

「石友三部之譁變，與唐生智之附逆，固非余始料所及。余待人以誠，對於唐等，皆推心置腹。以前有人謂唐生智反復無常，終必叛變，勸余勿重用者，余絕不懷疑，始終欲導引其能上革命之大道。今竟如此，余實自愧。但此亦非絕對意外之事，或竟可認爲革命進行中必須經過之階段。因爲革命將近成功之時，假革命與反革命者，必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合常情、自取淘汰之舉動。故爲革命計，對於此等叛變，不但不必悲觀，竟可認爲樂觀也。反革命者本無實力，祇是投機取巧，造作謠言。唐生智之叛變，前方將士及各地負責之同志，並無一人附和。反動派常夢想以造謠煽動之術，推倒政府。不知此等伎倆，祇能恫嚇對於國家不負責任之舊日官僚政府，如以前北洋軍閥等則可。今則余受黨付託，負有重大責任，豈竹爲若輩動搖。余爲國民革命効力，早具鞠躬盡瘁之決心。即僅餘一兵一卒，猶當爲黨國掃除叛逆。何況前方將士及各地負責之同志，一致效忠黨國，余豈能遂動消極引退之意。近日外間謠傳，望諸君勿輕信，並望轉告全國同胞勿輕信也。或有疑余爲自己個人之位置，不惜犧牲人民生命財產者。不知余爲極端希望和平之人，尤決不稍存患失之念。如果全國和平統一有人負責，國民革命不致中斷，余隨時皆可引退。但照現時情況，果使投機之反動派得遂其陰謀，則必造成全國混亂之局。不僅共產黨乘機橫行，北洋軍閥亦將乘機復起。人民之痛苦固益深，國家亦將陷於萬劫不復之地位。余爲黨國一份子，且負有責任，決不忍自鳴高蹈，而反爲黨國罪人。故余決以全力掃盪一切叛徒，現在軍事方面確有把握，且深信不久即能定叛亂，實現和平統一。彼時關於黨務政治之改善，自當澈底進行。今日則惟有希望全國同胞，忍痛耐苦，與政府一致努力，以掃平叛逆。」（註一）

附錄：劉峙、顧祝同等擁護中央電（註二）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蔣、太原陸海空軍副司令閻鈞鑒：各總指揮、各軍長、師長、各省政府勛鑒：各報館均鑒：馮逆玉祥素以倒戈爲天下倡，石友三、韓復榘諸逆尤而效之。翻雲覆雨，令人齒冷。現值我政府討伐該反革命派之際，而唐生智又甘心從逆，反抗政令，聞變之下，不禁髮指。查唐生智素爲舊軍閥之鷹犬，民十五我國民革命軍踰嶺北伐，寬其既往，用爲嚮導。及奠都金陵，該逆盤踞武漢，斂財虐民，無所不用其極。事過境遷，人民猶銜之刺骨。寧漢分裂，即該逆之咎。然而我政府與以自新，本年又付以兵符，榮以高位，在該逆應如何感激圖報，滌胃湔腸。不料該逆變性天成，難遵正軌。毛羽稍豐，頓忘高厚。其陰狡貪鄙，求之歷史，乃呂布、劉牢之徒；求之今日，則與馮逆玉祥實相伯仲。若不撲滅唐、馮兩逆，其何以洗我國民人格之污點。用是集合大軍，分途會剿。元凶之授首有日，時局之澄清可期，邦人君子幸共鑒之。劉峙、顧祝同、蔣鼎文、夏斗寅、范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生、陳誠、楊虎城、郭汝棟、趙觀濤、李韞珩、李雲杰、羅霖、彭啓彪、殷祖纓、唐雲山、鄧英、彭進之叩，庚（八日）、印。

蔣總司令任夏斗寅為二十三路軍總指揮，調顧祝同師衛戍首都。

石友三部在浦口叛變，因衛戍南京之軍隊多奉命援粵，京防空虛，國民政府急調顧祝同師回京衛戍。本日顧師抵下關。本日蔣總司令又任夏斗寅為二十三路軍總指揮。（註三）

三軍副司令閻錫山電蔣主席，表示唯命是從。

本日，三軍副司令閻錫山致電蔣主席，表示唯命是從。其電文曰：

「蔣總司令鈞鑒：密。陽（七日）電奉達。頃接雪竹電，因有事先返京，暫不來晉等語。據報豫西各軍多數向南進，鈞座以愛黨愛國之熱忱，而反不得諸將領之諒解，竊為慨然。鈞座對軍事上必有把握，錫山唯命是從，並請詳示方針，俾有遵循。閻錫山叩、庚（八日）。」（註四）

附錄：蔣主席覆電（註五）

閻副司令百川兄勛鑒：密。陽（七日）、庚（八日）各電均悉。豫西各軍惟唐部第五一、第五三兩師附逆外，其餘決不為叛逆所脅誘，請勿念。討逆軍事確有把握。國事日非，紀綱掃地，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弟必為黨國奮鬥到底，討逆殺賊義無反顧。務望吾兄共同一致，扶持正氣以救我垂亡之中華民族也。何如盼復。次隴先生（趙戴文）諒已晤面矣。弟中正叩、佳（九日）、午。

蒙藏委員會發表告外蒙同胞書。

蒙藏委員會用漢、蒙兩種文字，本日發表告外蒙同胞書，呼籲外蒙同胞勿為蘇俄利用，應團結起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向著三民主義的光明大道前進。其書告全文如下：

「外蒙同胞，你們自從脫離中國而宣稱獨立自主以來，你們現在的情形到底如何，你們是否得著眞正的自由，你們現在大概已有相當覺悟罷！茲爲你們明瞭蘇俄赤色帝國主義的眞面目起見，謹將他對於東方民族侵略的野心，說個大概。再把我們孫總理三民主義之對於國內各民族的關係，一併簡略言之。

自一九一七年蘇俄革命發生後，建設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主張援助東方弱小民族和西方的無產階級，以推翻國際資本帝國主義。其主義和政策，尚不加以詳細的分析，深刻的認識，鮮有不爲其所誤者。蘇俄革命成功，自以爲是世界上革命的第一聲，而列甯主義也就自以爲是馬克思的共產主義的繼承者。共產主義果爲何物，這裏似無說明之必要。單說蘇俄的援助弱小民族革命運動，確不是一個表面的簡單的問題。蘇俄革命經過空前未有的大破壞，原不過是帝俄的政權之轉移問題。其侵略全世界的野心，依舊繼承前帝制時代之傳統思想。什麼「第三國際」的組織，什麼「全世界蘇維埃聯邦化」的口號，原不過是用作蘇俄帝國主義擴充勢力之工具而已。其著手進行的步驟，先是宣傳共產主義的學說，以消滅各民族固有的獨立精神。換句話說，爲消滅此種民族獨立的精神，曾激蘇俄赤色帝國主義的精神，也就是同西歐的帝國主義爲征服弱小民族，用宗教式的宣傳方法的伎倆一般，不過蘇俄把他抄襲來重新運用罷了。又利用各弱小民族幼稚的青年，以造成蘇俄基本勢力，爲準備奪取弱小民族的革命運動的領導權，和革命成功後的政權。然後再利用這種政權，組織聯邦形式，使各弱小民族盡屬於蘇俄帝國主義統治之下。這是蘇俄援助弱小民族的基本原則。就這樣看來，蘇俄眞是援助弱小民族的什麼革命嗎？眞是爲解放全世界的大多數被壓迫民衆嗎？明白地告訴我們，爲蘇俄帝國主義勢力之發展，不得不如此引誘欺騙弱小民族，以供蘇俄的一切犧牲耳。所以弱小民族自身的安危，原不在他的打算之中。他的計算，是利用各弱小民族，而組織蘇維埃聯邦。利用蘇維埃聯邦，而組織蘇俄赤色大帝國主義的世界。蘇俄侵略世界的策略，原分兩方面進行：一是「西行政策」；一是「東行政策」。向西行的是要把西歐的無產階級作工具，煽動無產階級革命，以推翻西方帝國主義。不料西歐無產階級的生活安全，形於革命的需要並不迫切，所以西行政策已走不通了。於是改變方向，向東方進行。東方民族的獨立革命運動原有東方民族的特殊性質，然而蘇俄赤色帝國主義爲擴張本身的勢力，東方民族原是他的預定計畫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工具之一。這種計畫，在中國內部，因種種陰謀的暴露，已受了很大的打擊而失敗了。現在在外蒙却有了初步的成功。現在外蒙似已沉淪於萬刼不復之境，爲蘇俄帝國主義的殖民地了。外蒙同胞！蘇俄是爲滅小民族打算，還是爲蘇俄帝國主義自己打算呢？就以上的情形看來，當然容易明瞭的。即就外蒙現在的種種事實來加以考察。外蒙表面雖云獨立，而主權實已被掠奪盡了，其獨立的精神早已喪失。各機關的領袖的背後，是不是美其名曰「蘇俄顧問」作指導呢？各機關的一切事宜，是不是仰承俄人的意旨呢？外蒙的軍事、財政、交通、外交、內政、教育、實業諸大端，是不是都在俄人掌握之中呢？蒙古的憲法第一條，是不是共產主義爲標準呢？還有許多事情不勝枚舉。我蒙古同胞祇要細心一想就知道早已失掉獨立自主的精神了。你們白白地供了蘇俄赤色帝國主義的犧牲，你們上了大當啊！蘇俄還要拿你們這個工具來做侵略東方的根據地，征服其他民族的呢！

我們原有按照我們東方民族的情形，產生適合於我們東方民族的主義。這種主義，就是孫總理主張的三民主義。三民主義分別言之，就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民族主義爲求國際地位平等，民權主義爲求政治地位平等，民生主義爲求經濟地位平等。自從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出世後，東方民族前途已有了一線的曙光，中國民族才得着解放的道途。現在三民主義已如旭日中天，其光輝燦爛，已普照於東亞大陸，行將影響於全世界上了。我們中國內部得有今日之統一，就是三民主義實施之表現。外蒙同胞！外蒙原是中華民國的領土之一，民族主義原爲中華民族自求解放爲求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的主義，中國國民黨和國民政府是求中華民族解放和謀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指導者。我們已經有了光明平坦大道，三民主義在前面照耀；我們有了唯一導師，國民黨和國民政府在後面督促，我蒙古同胞所希望的救星已降臨了。三民主義是求人類之自由、平等、博愛的主義；中國國民黨和國民政府是奉行三民主義要與一切帝國主義者宣戰團體。尤其與蘇俄帝國主義的愚民政策、工具政策、殖民政策、專制侵略等等，處於勢不兩立的地位。三民主義確是現在外蒙的對症良藥啊。外蒙同胞！試想過去在歷史上、地理上都與中國有種種密切的關係，蘇俄假共產之名而有侵略之實，實已彰明較著了。蘇俄國內早已改行所謂新經濟政策，恢復原來的資本主義制度了。且因東方問題，引起他們政府派別的紛爭，國內勞動者失業日多，國際經濟時鬧恐慌，而他們現在却又拿共產的旗幟來欺騙我們外蒙同胞，我外蒙同胞現已有了三民主義的光明大道，從今後是不應該再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蘇俄的欺騙了。我們五大民族原是很親密的、很友好的一家兄弟，我們想謀解放，要全靠我們自己啊！外蒙同胞！回想在元朝時代，我們中國版圖遠跨歐亞兩洲，這是在世界上很光耀的。只因爲在地理上交通不便，天然物產不易發展，所以我蒙古到現在文化經濟種種落後，易於受強鄰的欺騙及誘惑，鬧得名存實亡，不堪言述。我們大家急應團結起來，共同努力，向着三民主義的光明大道前進。誓與素抱侵略野心的赤色帝國主義者宣戰，來建設我三民主義五族共和的大中華民國罷。」（註六）

全國火柴業代表向蔣主席請願免稅。

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請願代表三十九人，代表東三省、浙、蘇、粵、閩、皖、豫、冀、魯、贛等省同業，爲不堪瑞典商人之經濟侵略，由代表團團長劉鴻生率領到南京請願免稅，以蘇火柴業者的困難。代表團至勵志社謁見蔣主席，呈遞請願書。東三省代表孫子俊陳述來意。略謂：

「此次全國火柴業代表晉京請願，雖因全國火柴業受外商之經濟侵略，向政府呼籲，但不僅局部問題。倘火柴業一被外商之經濟力打倒，則總理發展國內工商業之計劃，即難期實現。一百四十餘萬工友，亦無以爲生。此其一。倘火柴業爲洋商所打倒，其影響於全國工商界之發達，異常重大。此其二。本此二因，敬請主席爲維持全國國民生計起見，接納代表等之請求。」（註七）

蔣主席答覆如下：

「當將諸君來意報告政府，總期將所要求者，一一實現。近年國家經濟未見發展，實由受外國資本主義者之壓迫。政府非常慚愧，未能解決人民生計。吾人既欲革命，非先發展國家經濟、維持人民生計莫爲功。吾人屢思，對外求國家之獨立，對內求經濟之獨立，努力發展工商業，奈國內不統一，以致若干計劃與方針，均難成事實。正擬進行，又起戰事，障礙滋多，故尚政治不良，經濟即須破產。盡量發展工商業，乃政府應爲之事。各位請求無不允諾。請放心。」（註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錄：代表團謁見外交部長王正廷之陳述與答覆（註九）

東三省火柴業代表孫子俊，代陳來意，略謂：「火柴業，受瑞典人之經濟侵略，全國大起恐慌。東三省方面，所受之影響尤甚。因該處瑞商極力削價，如成本六元之貨，僅售四元。此緣彼等有不平等條約之保障，向不納稅之故。而華商皆負納稅之義務，值百抽四，成本甚大。其黠者，以日商有領事爲之保障，相率冒挂洋商牌子，希圖免稅。幸經當地官廳實地調查，其不實不盡者，以逃稅論罰，其風始殺。而國人之營業，亦得以稍稍恢復。此次敝代表等前來請願，深望貴部長採納設法維持國貨之暢銷，而蘇火柴業之困難。謹代表一百四十餘萬工友以謝。」

王答云：「諸君今日來此陳述火柴業之困難情形，鄙人深表同感。而覺我國實業不發達之原因，實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解除此等束縛，其最重要之二點，即爲關稅自主及撤銷領事裁判權。關稅自主之事，國民想均明瞭。至其自主之益，即在其能保護幼稚之實業，藉稅率之高低以爲牽制。既於國家之收入無所損，復於國民商業得以保護。免稅問題，當與宋部長相商，定一適當辦法。第二點爲領事裁判權。外人在華，因有此種特權之故，租稅絕一錢不納，遇有訴訟，又得受領事之保障，結果使華商無法與之競爭。本部現正努力於撤銷領判權之交涉。本年所餘之數星期內，當猛烈進行云。」

吳鐵城抵東北勞軍。

十一月十四日，中國國民黨中常會議決推孫科、吳鐵城赴東北勞軍。十二月七日，吳鐵城與趙戴文、劉鎮華會晤後，本日由北平抵瀋陽。預定會晤張學良，代表中央督促遼寧、吉林、黑龍江各省黨部早日成立，然後赴哈爾濱、齊齊哈爾、綏芬河等地勞軍。（註一〇）

東北當局令將中東路理事長呂榮寰調省，遺缺派郭福緜代理。

中俄會議即將舉行，東北當局乃令將中東路理事長呂榮寰調省，遺缺派郭福緜代理。（註一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一：國民黨黨史會：「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三十八卷，頁一七。

註　二：「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九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七—八。

註　三：「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註　四：同註一，頁九。

註　五：同註二，頁九。

註　六：「申報」八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註　七：上海「時報」三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註　八：同註七。

註　九：同註七。

註一〇：「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九期，國內一週大事日記，頁一；「東方雜誌」，第二十七卷，第五號，頁一〇八；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註一一：「東方雜誌」，第二十七卷，第五號，頁一〇八。

九　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發表告全體將士書，表示決奮鬥到底，以保障國家之統一，革命之完成。

國民政府蔣主席本日晚間通電，發表告全體將士書，表示對唐生智之叛變，願負其責，決秉承中央意旨，以全力肅清叛逆。望全體將士為黨努力、為國効忠，以期竟討逆之全功，以保障國家之統一，革命之完成。其書告全文如下：

「（衡略）此次唐逆生智背叛黨國，違抗中央，為意料所不及。逆軍尚待肅清，我將士正實在苦戰之時，唐逆生智竟勾結逆敵譁變，作亂倒戈，危害黨國。此不僅欲使我將士歷盡艱辛之奮鬥成徒勞之努力，我將士飲刃灑血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傷亡，成無謂之犧牲，甚至欲使我前方將士陷於進退兩難之絕地。痛心疾首，孰甚於此？唐逆生智處心積慮更謀顛覆中央，則其挑撥離間，危言聳聽，貿空竇空之手段，當無不用其極。茲特爲將士告之。今日之國民政府乃總理奮鬥四十年，犧牲無數將士同志之頭顱所換得，而非輕易所產生者。況我革命政府非同軍閥時代之政府，軍閥時代之政府可因地方武人一紙通電而解體，革命政府決不致因一二武人之叛變而動搖。且革命政府當危急存亡之秋，更當以革命之精神，作革命之奮鬥，肅清叛逆，整飭紀綱，始能完成其使命。至中正個人，祇知爲黨負責、爲國效勞，任何困難之環境，俱不足以動搖我革命之決心；任何險惡之企圖，皆不足以更改我奮鬥之意志。陳逆炯明叛變之時，僅餘中山一艦，中正猶復追隨總理，始終不離。今日革命環境之順利，遠過於昔日；革命勢力之雄厚，遠過於當年。中正決不畏難，苟且以圖自安。如此時放棄革命之責任，圖謀個人之安樂，亦將何以對總理？何以對黨國？且何以對數年來傷亡之袍澤及前方三十餘萬之將士？現唐生智爲中正所引用，唐之叛變，中正甘負其責，決不令唐逆倒行逆施，以謝我國人失察之罪。故唐逆存在一日，即中正責任一日未了；前方將士一日不能出險，則中正之罪戾亦一日不能規避。刻中央既已明令緝拿唐逆，中正秉承中央意旨，以全力肅清叛逆。中正不敏，具消弭叛逆之決心，且深信有消弭叛逆之把握。望我將士，明是非、別順逆，切勿動於謠言而墮奸計。至唐逆生智，當中央信任之時，而反抗中央，其反覆無常、廉恥道喪之行動，不惟不爲我袍澤所容忍，以爲社會所不齒。此而不除，則吾黨不必再言革命；此而不除，則國家不必再立紀綱。請將士爲黨努力、爲國效忠，宜以勇往直前之精神，操殺敵致果之決心，以期竟討逆之全功。中正誓與我忠勇之將士，同生死、同患難，以保障國家之統一，革命之完成；增進我國民革命軍已死將士所既得之光榮歷史，用慰我總理在天之靈也。蔣中正（九日）專電）」（註一）

附錄：九日蔣主席在國民政府紀念週對時局之報告（註二）

最近一星期中事變迭出。石友三部在浦口譁變，繼以唐生智在鄭州倡亂，一般人多認爲大局已極嚴重，因而發生兩種錯誤之見解。第一種錯誤爲懷疑中央已無權收拾時局之能力，第二種錯誤爲輕信中正有消極引退之意思。此兩種錯誤，皆不明大局眞相、不知革命原理，誤信反動派所造之謠言，遂不免自相驚擾。今特愷切爲諸同志言之，亦即以此告全國同胞焉。石部一部之變，自亦受反動派煽惑。然當時首都駐兵甚少，其部隊集中浦口，乃不乘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直攻城郊，而退駐蚌埠一帶。石友三本人以當時爲變兵監視，不能自由行動，今已來電自請處分。如其所部果能覺悟，中央仍當予以優容。至於唐生智在討逆戰役中，似居重要之地位，然此由中央特加拔擢而然。彼既叛變中央，則一衆所共棄之匹夫而已。唐生智爲中正所起用，彼之叛變，中正應負責任。惟中正亦並非忘其前此之反覆，特以爲彼既受懲罰，應有覺悟，乃念舊誼，領導之入於正軌，故不念舊惡，重加倚畀。但亦確信彼果蹈前轍，背叛黨國，則中正之力儘足以剪滅之也。現在前後方各將領均一致擁護中央，誓討唐逆，唐之覆滅，僅爲時日問題。惟一般人或仍誤信反動派謠言，以爲僅恃兵力而兵力終不可恃，變亂迭起，應付將窮。不知自國民革命統一全國以來，中央確定和平統一之方針，公同會議，決定編遣，絕未預存成見。特懷挾野心之人，深懼編遣之實施，公然倡亂，以破壞統一爲得計。彼等無論假借何種名目，終必暴露其割據思想。唐生智亦自稱護黨救國，而其第一步表示，即爲爭兩湖地盤，絕不思兩湖人民飽受其縱容共產黨荼毒民生之慘禍，今猶切齒痛恨。中央對於此等叛徒，豈能不加討伐。然每於軍事急進之時，仍常寓振導和平之意。往事歷歷，在人耳目。中央絕非好言用兵，惟叛逆不能不申討，統一不能不維持，而此討逆救國之苦心，實爲國民所共諒。故凡背叛中央者，如桂系、如馮玉祥、如宋哲元、石敬亭，皆敗亡甚速。張發奎、唐生智等亦豈能逃此例外？中央對於討伐軍事，具有把握。尤確實自信和平統一之目的必能於討逆軍事完成之日，迅速實現也。

國民政府派王伯羣為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

國民政府本日令准孫科辭去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另派王伯羣代之。（註三）

國民政府訓令各省、特別市政府，將十七年度預算及各縣市收支總數暨決算表冊分別補報，交審計院查考。

國民政府訓令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審計院，將十七年度預算及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暨十七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度決算表册，分別補報編製呈送，以便轉交審計院查考。其令文如下：

「爲令行事。案據監察院趙院長戴文、行政院譚院長延闓會呈稱：呈爲會同呈復事。案准鈞府文官處第一零四五八號函開：奉主席發下審計院呈請通飭各省政府將所屬各機關之十七年度逐月收支計算書類送院作最後之審核，至前頒審計法及其細則，除支付命令之核准，須俟分院成立後適用外，其餘請令一律適用於地方政府之收支一案。奉諭，所請將審計法及其細則除關於支付命令外，一律適用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支一節，核與審計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不符，未便准行。惟據呈「各地方十七年度收支計算書未經審核，即無從審查決算、考查預算，國地收支劃分標準，亦無從執行」等語，自屬實在情形。現在審計部尚未成立，應如何酌定辦法，使法律事實均得兼顧之處，交行政、監察兩院會同妥擬，呈候核定等因。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遵即會同擬議。僉以審計法第二十一條既規定在審計分院未成立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此時若遽令各地方政府將所屬各機關之十七年度逐月收支計算書類，概送審計院審核，似於原法之規定未符，且恐於事實上亦難於辦到。惟查本年四月間經鈞府公布之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內第二條第一項載：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編定預算，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之。第二項載：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彙編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第五條載：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法定程序，編製決算表册，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監察院及財政部查核各等語。現審計院既須考查各地方十七年度收支狀況，以爲審核決算及國地收支劃分標準之執行，擬請鈞府通令各省及特別市政府依照監督地方財政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二兩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將十七年度預算及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暨十七年度決算表册，分別補報編製呈送，以便轉交審計院查考。庶於法律事實，尚能兼顧。所有遵諭擬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具文呈復鈞府察核施行等情。查該院長等所呈，通令各省及特別市政府將十七年度預算及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暨十七年度決算表册，依照監督地方財政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二兩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分別補報編製呈核定，並由文官處函達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准如所議辦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送各節，既與法律事實均能兼顧，應准照辦。除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即便遵照辦理可也。此令。」（註四）

國民政府令准廣東治河委員會繼續徵收潮橋上下河鹽捐。

國民政府本日訓令行政院轉飭廣東治河委員會，特准寬展年限，繼續徵收潮橋上下河鹽捐。其令文如下：

「爲令飭事。案據廣東治河委員會呈稱：現據職屬潮梅治河分會主席方瑞麟呈稱：竊查職會改組成立，所賴以充經費者，厥惟潮橋鹽捐一項，餘無別款可籌。查此項鹽捐，係於民國十一年間韓江流域居民悅於水患頻仍，等議爲治河根本之計，迭經公民大會議決，設立治河處，所有經費，以韓江流域內運銷食鹽，附加治河捐，橋上每擔徵收捐款大洋壹角三分，橋下每擔徵收大洋叁角，呈奉政府核准徵收。自成立治河處後，改良梅溪河道，以通潮頭航運。開鑿蓬洞新河，以利東西兩溪交通，爆炸梅河石灘，以除上游航行危險，撥款修築治河危堤數十處，以防崩塌。其他後溪、赤寮、金坑、登雲、惠來各溪，或爲航運所關，或爲灌溉所重，均經先後開浚。上游各縣設圃造林，全江流量雨量分類測驗，以謀根本治河之計畫。綜上各項工程之經過，胥賴鹽捐以資發付。至於改造潮安湘子橋的開闢急水排水河、外沙移堤、北港拆壩台、汕頭浚海港、東隴拆堰圍、衝港、南港改良，根本修堤，防衛河岸，規畫各屬水利，擴大上游造林等項預算，統計需款約在五百萬元以上。本非此項少數鹽捐可以濟事，亟須再爲廣籌的款，方能從事辦理。現在職會改組成立，接管韓江治河處，從前所計畫未竟事業，自應繼續進行。惟顧念治河經費，僅有鹽捐一項，而橋下鹽捐原案續收二年，行將期滿，橋上鹽捐爲數無幾。現復籍口抗繳，對於應繳本年鹽捐，積至本月所欠甚鉅，雖前韓江治河處長張友仁嚴行催進，迄未清完。本年四月份以前，欠繳四千餘元，五月份以後，迄今分文未交。任催罔應。昨據廣東大埔八屬嘉屬各會館代表前赴國民政府財政部呈請竭免此項鹽捐，經奉核准免徵。已奉據情咨請廣東省政府飭行另籌他款，業經令行建設廳轉飭前韓江治河處查議呈復。當經張前處長友仁將本案徵收治河附加鹽捐經過詳細情形，及礙難竭免暨另籌困難各理由，呈復建設廳轉呈廣東省政府咨復財政部，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准仍照原案徵收辦理在案。刻尚未奉令復。現在全省治河事宜，既經畫歸鈞會專管，所有治河款項及未竟事功，統歸接管繼續辦理。此項潮橋上下河鹽捐，係屬治河經費專款，橋下每擔徵收大洋叁角，橋上每擔徵收大洋壹角叁分，爲數甚微。在於運商食戶毫無妨礙，而於治河經費藉資挹注，裨益甚大。現該大埔八屬、嘉屬各會館代表前赴財政部呈請蠲免，雖經前韓江治河處長張友仁呈請維持徵收原案，呈由建設廳轉呈廣東省政府咨復財政部請准繼續徵收。惟查橋下鹽捐，前請續收三年，期限將滿。橋上鹽業公會積欠應繳鹽捐半年有餘，迄今分文未繳，顯係意存延宕抗繳，難保該鹽商等不顧公益，再行前赴財政部陳聲，以爲破壞徵收治河專款，致礙河工進行。擬懇鈞會迅賜據情轉咨財政部准將潮橋上下河鹽捐照舊繼續徵收，免予限制年期，以免治河專款無着。一俟籌有別項大宗款項，再行呈請分別核辦，以維河政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各節，尚屬實情。且治河爲目前建設要圖，潮梅亦爲我國南方商港，正宜籌措鉅資，積極進行，以宏水利而便交通。一時縱不能增加經費，使其盡量發展，更何忍惜此區區財力，以致停工進行。抑恐影響所及，水患頻仍，田廬漂沒，交通阻礙，積十年之捐輸，或不及一旦之損失。是其所惜者小，而貽害無窮也。現值冬旱時期，各項計畫，亟待施工，經費開支，不容中輟。據呈前情，理合據實轉呈察核，伏乞賜令財政部轉飭兩廣鹽運使將潮梅治河分會原日徵收橋上下鹽捐免予取銷，特准寬展年限，繼續徵收，以維河政而宏建設，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轉令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令。」（註五）

改組上海臨時法院會議在南京開幕。

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改組會議在南京外交部開會。出席有中國代表王正廷、魏道明、徐謨、劉師舜、稽鏡、錢泰、吳昆吾、梁敬錞，及英、美、法、荷、挪威、巴西等國駐華領館代表。徐謨提出中國所擬草案，略加說明即散會。（註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八路軍總指揮陳濟棠親赴北江前線指揮作戰。

本日，張發奎叛軍進犯新田、象山、九傳湖之線，桂軍進犯軍田、國泰、赤坭之線。討逆軍第八路軍總指揮陳濟棠親赴北江前線指揮作戰。（註七）

梁忠甲被俄軍幽拘於伯力營。

防守滿洲里之我軍第十五旅梁忠甲部第四十團三營長劉百溪暨士兵十八名被釋回哈爾濱，本日向記者報告：梁忠甲及商民同被俄人幽拘於伯力，下級軍官及士兵被幽禁於雙城子及崴海衛，待遇極苛。其報告大要如下：

「該旅被繳械後，爲俄軍押往遠東。旅長梁忠甲、團長高雲鵬、王爾瞻、王永勝等六人，禁在伯力營。連長禁在雙城子，士兵禁在雙城子及崴埠，待遇甚苦。商民萬餘人一同被拘於伯力。內外消息不通，本人及士兵係被釋。」（註八）

附錄：申報：滿站血戰追紀（註九）

二十九日哈爾濱通訊：滿洲里被圍後，消息隔絕者十餘日。今有自滿洲里生還之軍官某氏，函述梁旅作戰經過情形如後：十七日早六時，赤軍以唐克車三十餘輛，飛機二十九架，向滿洲里進攻，砲火非常猛烈。梁忠甲司令即指揮前線官兵迎敵，無論敵軍如何猛攻，梁猶騎馬往來指揮。軍士無不一以當百。一日之間，陣容並未發生變動。至十八日敵軍又來進攻，砲火愈猛，連向我陣地猛撲數次。乃我軍心鞏固，迄未稍動，並以重迫擊砲擊落敵機兩架。迨午後札蘭諾爾電話忽然不通，梁氏即知該處戰況不佳。乃向軍民宣言曰：「有梁某在，決不使滿洲里有敵軍踪跡。」因之軍士益奮勇應敵。至晚乃無變動。及十九日，敵忽增兵八九千人，逼向我軍取包圍形勢，揣其來意，係移札蘭諾能得勝之兵，來攻滿洲里。街內秩序因之紊亂。梁忠甲氏當至街裏召集商民慰之曰：「請大家安心，我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某若有一兵一卒，一槍一彈，亦與敵人周旋到底，盡武人捍衛國土，保護商民之責。」商民對梁本極信仰，聞此言後，略爲鎮靜。當日下午兵士子彈，行將告罄，梁亦情急。即以無線電（無線電自十七日已損壞不能應用，是日又恢復）向胡軍長求援，並云吾兵士子彈雖盡，尚有刺刀可以支持三天；但三天以內，須有援軍到，方可永久支持。迨二十日早，接胡軍長復電，謂因鐵路破壞，援軍已不能前進，可相機退却，以全實力。梁接電後，知無力再事維持，乃於午後二時許，召集各界全體會議，到萬餘人，梁向大家聲明退却之意。各界皆唯命是聽，即計劃保護全體商民，一齊退却。遂支配汽車二十輛，滿載各機關人員，商民隨後，梁親率騎兵三百（臨時由官兵組成）衝鋒，而步兵夾商民而行，以爲斷後。一齊出發至滿洲里西南八里許，爲小白山，赤軍即在該處以砲火截擊，以致汽車二十輛悉碎，車上人員多半喪於砲火之中。梁氏大怒，即一馬當先，向赤軍砲兵陣地衝去，騎兵隨之。遂馳入敵軍陣地，當奪得敵之大砲七門，惟未得到砲彈，不能使用。正在攻入時，梁所乘之馬，忽被砲擊死，不能乘用。乃以衛士之馬代之，仍勇猛向前，而敵人之砲火亦愈形猛烈。在後之步兵與商民，葬身於砲火之下者，不可勝計。每砲彈至，全體兵民即大呼曰：「衆位勿懼，祇要我們團結力堅，一切均可戰勝。」因此敵人之砲火愈猛，軍民之意志愈堅。但每被一彈，即死傷多人。梁知不能脫圍，乃率軍民復回滿洲里，以待救兵。當日在小白山約戰六小時，我軍傷亡數百，商民亦死二百餘，敵人死亦無算。至二十一日早，我軍子彈不存一粒。梁司令乃出札槍二千餘枝，分給軍士，仍保護商民向東南方喇嘛街退却。由魏旅副及孫副官長在前衝鋒而出。至東門外遇敵，激戰良久，魏旅副及孫副官長皆殉於難，梁仍親身督率前進。按喇嘛街乃俄軍之大本營，有生力軍千餘，在彼守候。梁率所部殘兵及商民，於當日十一時許，即進佔喇嘛街。步兵進行遲慢，聯絡線又被敵軍截斷，梁乃回馬接應，始得與後隊接連。時敵軍仍四面包圍，多至數層，梁幾次衝突，終不得出。是時已一日一夜，未得飲食。至二十二日，又衝突數次，卒以衆寡不敵，槍彈斷絕，不能出險。計自二十日起至二十三日與敵肉搏前後二十七次。自梁司令以迄軍士商民，均粒米未曾入口，甚是精神勃勃，奮力抵禦。古今苦戰，殆無逾於此矣。時日領忽前來調停，並語梁氏云：「貴軍已山窮水盡，援軍又已絕望，此時非暫繳械，無以自全，願君自思之」。梁當慨然當曰：「我軍子彈雖絕，尚有機槍可與賊相見。但有梁某在，決不能安然使赤俄殺我商民。且赤俄吾敵也，安能以吾之武器，供給敵人。」日領謂：「不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供給敵人，亦徹領事所樂聞。但交由徹領事保管，當無他說。並願擔保商民性命財產暨全部軍士之生命。」梁氏聞之，泣不可仰，並以手溺彈自轟。幸日領抱之急，未得自戕。日領當勸之曰：「留得千金軀，爲將來報國用，前途尚未可限量。大丈夫豈可遽萌短見。死又何益？」此時左右軍民皆嚎啕大哭，均跪於梁氏之前，有至淚盡繼之以血者。梁亦痛哭流涕，兩目盡腫。日領乃將梁氏擁至日領館，軍民皆徒手回。士兵即駐東大營，復有副官趙奎度、李熙文，奉梁氏命帶三十餘騎兵並商民二十餘人，由荒野馳回江垣面陳一切。梁及在滿商民，現均無恙。

韓麟春病逝。

韓麟春字芳宸，奉天省瀋陽縣人，光緒十四年（西元一八八八年）生。光緒三十四年畢業於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第六期。回國後曾任遼寧兵工廠總辦。民國十二年一月六日至五月二日間任陸軍部次長，五月，直奉戰後，就任東三省兵工廠督辦。十五年任命爲麟威將軍，陸軍上將銜。其後又任東北陸軍第三、四方面軍團長兼第三師師長。（註一〇）

註　一：「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註　二：同註一，六版。

註　三：「國民政府公報」，第三四一號，頁一。

註　四：「國民政府公報」，第三四二號，頁七—八。

註　五：同註四，頁三一五。

註　六：「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九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二二。

註　七：「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註　八：「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　九：「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一〇：「申報」八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劉壽林：「辛亥以後十七年職官表」，頁四九；出原天南：「清末民初中國官紳人名錄」，頁七四六，大連中國研究會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十二月出版。

十　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發表告前方將士書，誓滅叛逆唐生智。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發表告前方將士書，誓竭個人之力，剿滅叛逆唐生智。望前方將士一致服從命令，嚴守紀律，爲革命奮鬥，爲主義效忠，爲獲取本身成功而努力。其書告全文如下：

「唐逆生智，背叛黨國，倒戈稱變，不僅爲黨國罪人，亦即我前方全體將佐士兵公敵。我將士沐風櫛雨以討賊，而唐逆乃認賊作父；我將士披堅執銳以殺敵，而唐逆竟反顏事仇，此不惟欲使我忠勇苦戰惡鬥所獲得之勝利，化爲烏有；且處心積慮，必欲置我前方全體將士於死地。喪心病狂，乃至於此。革命軍中竟有此反覆無常，陰險狡詐敗類，實爲我全體革命軍人之奇恥大辱。唐逆陰謀，實欲顛覆國府，破壞國家統一，以遂其割據兩湖野心，而滿足其軍閥慾望。故不惜勾結逆敵，以大其聲勢，危害我前方將士，以遂其陰謀。我將士須知國府成立，乃犧牲我國民革命軍無數將士頭顱所獲得結果。中華民國統一，亦傷亡我中國國民黨無數同志生命所獲得成績。國府非輕易所能成立，亦非輕易所得顛覆。中國統一，非輕易所能成功，亦非輕易所能破壞，我前方將士，宜深體此旨，愼勿惑於謠言，以中叛逆挑撥毒計。尤宜以已死將士奮鬥精神保持已死將士奮鬥結果，使勿爲叛黨背國叛徒所毀滅。至中正個人，對於唐逆叛變，事前既有失察之罪，事後應負消弭之責。刻中央政府對唐逆既已褫職緝拿，中正當秉承中央意旨，不畏難，不規避，不偷安，而以全力爲黨除賊，爲國誅奸，爲我革命軍人，剿除敗類。決不忍前方數十萬將士陷於絕境而我獨安，更不忍前方數十萬官兵死於賊手，而我獨生。中正誓與前方將士共患難，同生死，並誓竭個人之力，使前方將士脫離危險，獲得安全。我前方將士應一致服從命令，嚴守紀律，爲革命奮鬥，爲主義效忠，爲獲取本身成功而努力。肅清叛徒，剷除逆賊，以發揚我革命軍人之榮譽，而完成我革命軍人天職。務望各官佐對於士兵懇切說明中央討逆之意，救黨救國救自身，皆非速滅唐逆不可。順逆之數，勝敗所分，奮勇前追，勝算可操，無庸稍有疑惑也。」（註一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院及淞滬警備司令部：如係重要共黨及有勾結軍隊圖謀不軌者，交軍事裁判機關；其嫌疑較輕者，應送法院審理。

國民政府本日訓令司法院及淞滬警備司令部文曰：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本年十一月五日呈，爲呈請將上海特別市內所有共黨案件，明令飭歸淞滬警備司令部辦理，以便嚴懲而遏亂萌一案。奉批，如係重要共黨及有勾結軍隊或土匪圖謀不軌之行爲者，交軍事裁判機關；其嫌疑較輕者，應送法院審理。除函復外，相應錄批函請查照轉陳，分別轉飭司法院、淞滬警備司令部知照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　司令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註二）

國民政府飭令印鑄局改鑄安徽省政府印信，並通令直轄各機關知照。

暫行代理安徽省主席吳醒亞呈報，該省政府印信於本月三日被石友三叛兵擄去，已電令該省各縣局遇有鈐蓋省府印信文書概不生效，並請迅飭印鑄局鑄發安徽省印一顆。本日，國民政府飭令印鑄局改鑄安徽省政府印信，並通令直轄各機關知照。其令文如下：

「爲令行事。據暫行代理安徽省政府主席吳醒亞呈。爲呈報事。本月三日午後三時駐紮安徽省城石部宋旅，突然譁變，劫掠職府，圍繳槍械，並攜去安徽省政府印一顆。當經職府電請總司令派兵追勦，一面電飭亂軍經過各縣嚴行防堵，並暫行借用民政廳印信。所有以上情形，業於支日電呈鑒察在案。除電令本省各縣局遇有鈐蓋省府印信文書，概不生效，並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鈞府鑒核。迅飭印鑄局改鑄安徽省政府印一顆，並乞俯賜指令下府，以便派員祇領啓用。一面通行各部會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發並分令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註三）

閻錫山上電蔣主席，謂自當共同奮鬥，義不反顧。

三軍副司令閻錫山上電蔣主席，說明原擬得張學良同意發電，主張黨事由黨員解決，國事由國人解決，武力居於緩衝地位。恐各方誤會，未發。又謂自當共同奮鬥，義不反顧。其電文如下：

「蔣總司令鈞鑒：密。佳（九）午電奉悉。趙院長齊晚回晉，敬聆一是。我鈞座苦心孤詣，救國垂危，錫山駑鈍，敢不努力。此次本主張黨事由黨員解決，國事由國人解決，武力居於緩衝地位，以制止反動派之紛擾，皆由此問擬稿，商得耀庭（方本仁）兄同意，拍致漢卿（張學良），如荷贊同，即由遼寧發表。嗣次隴（趙戴文）歸來，以爲如此做去，誠恐各方誤會，枝節橫生，動搖國本。耀庭兄亦以此爲可慮。遂急電漢卿，緩於拍發。承諭軍事上確有把握，山自當共同奮鬥，義不反顧。餘續陳。閻錫山叩、蒸（十日）、晨。」（註四）

附錄：一、閻錫山上蔣主席庚電（註五）

陽亥電計達。頃接雪竹電，因有事先返京，暫不來晉等語。據報，豫西各軍多數向南進。鈞座以愛國之熱忱，而反不得諸將領之諒解，竊爲慨然。鈞座對軍事上必有把握，錫山惟命是從，並請詳示方略，俾有遵循。閻錫山叩、庚。

二、蔣主席佳日覆電（註六）

陽、庚各電均悉。豫西各軍惟唐鴬部第五一、五三兩師附逆外，其餘決不爲唐逆所脅誘，請勿念。討逆軍事確有把握。國事日非，紀綱掃地，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弟必爲黨國奮鬥到底，討逆殺賊，義無反顧。務望吾兄共同一致，扶持正氣，以救我垂亡之中華民族也。如何盼復。次隴先生，想已晤面矣。弟中正叩、佳、午。

三、蔣主席文日覆電（註七）

太原閻副司令勛鑒：密。蒸（十日）晨電奉悉。承示所擬通電，本爲建國要旨。但此時發出，反動派且引爲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實，而不諒吾兄謀國之苦心，適以長寇讎而張逆燄。次隴先生到後，知已緩發，尤佩卓見。弟所主張，已悉托次隴先生面詳一切，諒承鑒察。此後惟有共同奮鬥，區區叛逆，相信弟與吾兄必能於短時間了之。昨日廣州捷報，已將張桂兩逆全線擊潰矣。並聞。弟蔣中正叩、文（十二日）。

陳獨秀發表「告全黨同志書」，反控史大林為機會主義。

十一月十五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過「開除陳獨秀黨籍」案。本日，陳獨秀發表「告全黨同志書」，反控史大林為機會主義，造成中共內部重大分裂。

附錄：中共中央告全體同志書（註八）

「各級黨部並轉全體同志們：

（一）

本黨第六次大會，堅決反對一切不正確的政治傾向，堅決反對各種非無產階級的意識，指出黨在目前的主要路線是爭取羣衆，很艱苦的、有耐心的深入羣衆中去組織羣衆，領導羣衆的鬥爭，團結千百萬羣衆於黨的周圍，這樣去促進新的革命高潮，推翻反動的統治，完成打倒帝國主義與消滅封建勢力的兩大任務。

革命既然是由無產階級領導農民去幹，革命政權當然不能要資產階級官僚制度的形式，因此有建立蘇維埃政權的必要。蘇維埃政權，是澈底的民權制度，是一切生產者直接管理政權的最好的方式。一年以來，黨的政治總方針，即爲建立這種工農兵貧民代表會議政權（蘇維埃）而奮鬥，廣大羣衆推翻現在統治的武裝暴動，即爲建立這種政權的前提。

現在中國革命的第一高潮已經過去，然而新的高潮還沒有來，所以六次大會規定武裝暴動暫時在全國範圍的意義上只是宣傳口號，不是直接行動的口號。現在要加緊羣衆的工作，爭取廣大羣衆來準備暴動，新的高潮到來，便立刻把武裝暴動從宣傳的口號變爲行動的口號。

（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志們！第六次大會決定的總的政治路線，是十分正確的，是我們目前決定一切策略的準繩，現在同志中發現許多不正確的觀念。

第一，對資產階級認識的錯誤，以爲現在資產階級革命的階段上，資產階級還有革命的作用，還需要一個革命的高潮。因此而發生不正確的策略，主張降低我們的政治口號，主張我們的口號可以與第三黨大略相同。

第二，就是合法運動與和平發展的觀念，以爲大會既經決定目前只是宣傳武裝暴動的時候而不是直接號召暴動的時候，那麼應該以合法的方法來發展組織，要取消一切武裝鬥爭、鄉村游擊戰爭等，一切鬥爭行動，都要力求合法。同時還有一種危險傾向，即羣衆工作和平發展的傾向。

第三，是忽視農民的革命作用。大會看到過去城市工作之消沉，特別指出職工運動的重要。但因此而發生一種思想，以爲那些散漫的農村鬥爭可以暫時置之不理。

第四，但還有與上述思想正相反對的危險，則更爲嚴重。這就是農民意識籠罩一切。一年來農村鬥爭特別發展，黨的組織又有十之七八是農民成份，因此農民意識反映到黨的內面。例如主張平分田地、平分財產等均產主義的思想，主張焚燒城市及鄉村中無目的燒殺等流寇的觀念，完全不是無產階級的意識。

第五，輕視反帝運動和偏重反帝運動的危險，這是兩個極端的觀念。前一種以爲工人的經濟鬥爭，農民的土地革命就是反帝運動，此外別無反帝工作；後一種以爲只要造成反帝高潮，便可發動一切工作，甚至主張以「反帝運動來掩護階級鬥爭」。

第六，輕視或偏重兵士運動的傾向，這也是兩個極端的觀念。前一種以爲兵士是流氓無產階級，沒有積極的革命的作用，所以在策略上形成「兵變主義」，以爲兵士運動的目的主要的就是製造兵變。後一種，以爲兵士運動可以發展工農運動，只有兵士運動發展，工農運動才有辦法，因此在策略上也主張多做兵變。這兩種觀念，都是極不正確的。

第七，反對一切公開運動的傾向，以爲凡屬一切公開的組織、合法的鬥爭都在引導羣衆增加對現在政府的幻想，都與推翻現在統治階級的目標相矛盾，而不知道這是在我們黨領導羣衆的策略正確與否。應該利用一切公開的機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會來發動羣衆，宣傳我們的口號，但是不能降低我們的口號去找公開的機會。

最後一種就是只幻想革命高潮就要到來，而不艱苦忍耐的去做羣衆工作。這一種幻想，是與目前黨的爭取羣衆的任務，絕對不相容的。

同志們！上面指出的這些偏向，都是犯了右傾或左傾的危險，我們必須嚴厲的糾正這些錯誤，才能正確的運用大會的決議與精神，才能走上正確的布爾塞維克的策略的路線。

（三）

同志們！要貫澈六次大會的精神，實行六次大會的路線，更要肅清過去的許多政治上的偏向，因爲這些偏向都是與六次大會的根本精神和路線絕對不相容的。

第一，便是機會主義。不相信羣衆本身的力量，而倚賴單純的軍事力量。到了鬥爭緊要關頭，而發生動搖。現在客觀的情形與黨的路線雖久已變遷，但機會主義思想並沒有完全去淨。如上面指出合法運動的觀念，和平發展的觀念，認資產階級還有革命作用等，都是機會主義思想的殘餘。

第二，是盲動主義。不顧羣衆，不估量革命和反革命的力量，祇憑少數人的英雄氣概，就輕舉妄動起來，在反對機會主義的潮流中，大家只嚷著「暴動」「暴動」，幾乎每次鬥爭都要作暴動的佈置，以爲不如此，便是機會主義。上面指出的只幻想革命高潮，不去做艱苦的羣衆工作和「兵變主義」等，也是很明顯的盲動主義思想的殘餘。

第三，是命令主義。如命令暴動、強迫罷工等，不去說服羣衆，鼓動羣衆自動的鬥爭，而用機械式的命令或威力去恐嚇羣衆，以及羣衆中的委派制度，都是這個精神。

同志們！現在黨內許多不正確的觀念，都是上面指出的三種錯誤思想的殘餘。要實現第六次大會的精神，必須與這三種錯誤的觀念堅決的鬥爭。

（四）

同志們！黨的政治路線上，許多不正確思想的來源，固然是客觀環境的反映，然而黨的組織，還沒有布爾塞維克化，包括許多非無產階級的意識，也是一個主要的原因。所以我們在檢查了政治路線之後，必須把組織觀念上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錯誤嚴密檢查一下。

第一，極端民主化的傾向。同志對於黨的決議，可以隨便不執行。上級機關發一傳單，沒有交支部通過，支部居然提出質問。同志不得黨的許可，可以自由行動。還有一種不正確的平等觀念，如用錢，不管工作的重要與環境，要機械的平均分配，用人要按地域區分，更完全是農民意識均產思想的反映，尤須嚴厲的肅清。

第二，反機會主義的認識上的錯誤。反機會主義主要的是要肅清機會主義的政治路線和組織路線，但有些同志竟專門攻擊個人，因此而放鬆了對於機會主義觀念的批評，彷彿某幾個人如果打倒了，機會主義便可肅清。殊不知機會主義的來源很深，決不是排除了幾個人就能把機會主義肅清的。至於因私人感情而藉題發揮，那更是一種政客式的行爲，這是與無產階級的黨，絕對不相容的。

第三，是個人的意氣之爭。反對機會主義與盲動主義變成專門對人，便成了鬧不清的意氣之爭了。因意氣而攻擊他人，因意氣而不接受他人的批評，甚至有不站在黨的立場去考查同志的意見與工作，專以意氣去推測他的動機，而造成黨內無窮的糾紛。

第四，是小組織的傾向。現在黨內許多小組織的傾向，都是由私人感情的結合，或部落的觀念形成的。少數有領袖慾的人，想造個人地位，利用這些結合，攻擊地位較高或地位相等的人，因此資產階級種種政客官僚的卑污惡濁手段一律發生了。

第五，是工學界限。因反機會主義而變成反智識分子，這是很錯誤的。於是放著反對小資產階級意識不談，專門反對小資產階級出身的個人，而造成了黨內的工學界限，增加黨內的糾紛。

第六，懷疑改造黨的路線。不堅決的引進新的積極分子，尤其是工人分子，保存一種舊的組織觀念，使黨始終停留在一種命令委派的家長形式之下。分配工作，始終只相信腦筋中幾個熟悉的人，而不相信下層中產生出來的新的積極的份子，尤其是工人同志。

第七，改造黨的形式主義。引進工農分子是改造黨的重要方法，但是各級黨部執行起來，只是機械的弄些工人分子進來，機械的規定指導機關工人成份的比例，結果還不是由那些舊人——知識分子包辦？甚至鬧成祕書長專政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笑話。

第八，是僱傭革命的觀念。有些同志，竟有一種僱傭勞動的觀念，做工作就要錢，不愛錢就不做事的現象，支部幹事也要津貼，以求利益均沾，這是嚴重的錯誤。

第九，是把黨看成救濟會。許多同志因失業窮無所歸，專門找黨來解決生活問題。殊不知黨並不是救濟會的機關，黨的工作主要的是在羣衆中，而不是在黨部，決不能人人都派作一黨部的工作。

第十，是消極怠工。許多同志觀念動搖，在政治上找不到出路，或者看了黨內有些個人意氣之爭和政客式的結合挑撥，於是心灰意懶，不願積極工作，這完全是一種小資產階級的悲觀上義。

同志們！上面指出的這些小資產階級的意識，的確還時時在破壞黨的組織，妨礙黨的工作。全黨的同志，應堅決的起來鬥爭，肅清一切小資產階級的意識。

中央指出下面的路線爲全黨同志一致奮鬥的標準：

第一，強固黨的無產階級的基礎。到產業工人中去建立強固的工廠支部，增加黨的工人的成份，集中注意於全國產業區域的黨的組織的健全，造成黨的新生命。

第二，發展黨內政治的討論提高政治的水平線。各級黨部都要儘可能的討論一切黨的政治問題，引導每個同志都儘量發表對於政治問題的意見。同時加緊黨內的政治教育，提高黨的理論。

第三，是黨員的職業化。失業同志，應當設法找到職業，黨部應當幫助同志去謀職業，無職業技能的還要學習，特別注意到工廠中去做工，同志也應互相介紹職業，要使同志不依賴黨生活，而且能深入羣衆中去。

第四，是支部生活的改進。政治的宣傳鼓動，羣衆的組織，只有支部才能深入；日常的鬥爭，只有支部才能靈敏的領導，如果僅僅高級黨部定幾個空架子的計劃，發佈幾種宣傳的文書，而支部不起作用，黨和羣衆終久沒有接近的時候。

最後中央提出下例的口號，要求全體同志一致的擁護：擁護第六次大會的精神！詳細研究第六次大會的決議案！堅決執行第六次大會的一切決議！反對機會主義的殘餘！堅決的與盲動主義鬥爭！肅清一切不正確的傾向！強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黨的無產階級的基礎！到產業工人中去！黨員職業化！發展黨內的政治討論！發展黨的理論的教育！健全支部生活！繼續改造黨的組織！堅決反對一切小資產階級的意識！鬧個人意氣的滾出黨去！完成黨的布爾塞維克化！做艱苦的羣衆工作！擴大黨的政治影響！爭取廣大羣衆組織廣大羣衆！促進革命的高潮！領導革命澈底的勝利！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錄自中共中央印發的油印原件）」

註　一：「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　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三四三號，頁一。

註　三：同註二。

註　四：「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九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九。

註　五：「申報」七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註　六：同註五。

註　七：同註四。

註　八：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二冊，頁七二—七八。

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已審查通過。

國民政府本日令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稱，內政部呈送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及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業經審查通過；並令行政院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其令文如下：

「爲令行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前准政府文官處函送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轉請鑒核施行等由到會。當經交政治報告組及地方自治組會同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擬將原表酌量修正。經本會議第二百零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本會議修正之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一份，咨請政府查照。令行政院分別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令立法、考試等院知照為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註一）

附錄：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註二）

綱領分目	進行程序						備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十八年份	十九年份	二十年份	二十一年份	二十二年份	二十三年份	
頒定自治系統	劃一縣市制，廢除道及同上縣佐						第一期業已實行，閩有少數省分未經改革，亦擬於第二期上半年一律辦竣。
確定自治組織	一、頒定縣市組織法。同上第二款 二、督促各省依法組織。						縣市組織法業已頒布。
籌備自治人才	考試訓練及任用地方行政人員	一、督促各省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機關。 二、考試及訓練縣長以下地方行政人員。	初期訓練完畢	一、繼續考試及訓練地方行政人員。 二、監督各省依法定程序，任用地方行政人員。	同上	同上	地方行政人員應有一定界限，始不至與他項人員相混。應斬以縣長及其所屬高長科長等為地方行政人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考試訓練及任用地方自治人員	一、由內政部商承考試院考試區長，或由考試院酌量情形委託各該省政府辦理。 二、由內政部監督各省政府訓練區長，其鄉鎮閭鄰等長之訓練由各省政府分別監督所屬各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分區爲之。	一、各省訓練合格人員分派各縣市。 二、區長分期訓練完畢，陸續派用。 三、各縣市訓練各鄉鎮辦理自治人員。 四、各區訓練各閭鄰辦理自治人員。 五、初期訓練完畢。	各省縣市繼續辦理訓練機關，養成全省縣市自治人材。	同上	同上	區長既已經過考試及訓練，應即以之充任協助籌備地方自治人員，其鄉鎮閭鄰等長則任爲籌備地方自治人員，以期達合建國大綱之規定。
確定自治經費	凡各縣市原有屬於各該縣市之收入，應一律作爲自治經費。由各縣市政府將其收入數目詳細臚列，編造自治經費預算書，送由各該省政府審定。其有不敷者，再就關於省賦稅項下呈請各該省政府核准劃撥。	確定縣市地方行政及自治經費額數。	就整理土地，山林、礦產、水利以及地方公共事業之收入，撥充地方行政及自治經費。	同上	同上	
確定臨時費	分行各省從速指定收入，儲備辦理自治各項臨時經費。	分行各省，將劃分縣區、市區，成立區鄉鎮各公所，及自治選舉各必要費用，限期籌齊。	就整理土地，山林、礦產、水利及公共事業各收入按期指撥專款，儲作各項臨時費用及建設經費。	同上	同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肅清盜匪	嚴剿股匪	一、釐定各省劃區剿匪辦法，呈請中央派隊嚴剿。 二、同時實行清鄉。	完成清鄉				另有計劃書，本擬在十七年度辦理。旋因軍事未全結束，礙難進行，只得延至十八年度實施。
整頓團防		一、化除地方不正當團會。 二、實行改編或編練地方保衛團。	同上第一款第二款	同上第二款	同上	同上	各省情形不同，改編組織應分先後。擬另定分期辦法按步進行。
肅清匪源			一、籌設各種工廠，並舉辦修路、濬河、開礦等事業，以安插無業游民。 二、實行移墾。	同上	同上	同上	查各省經濟力量與社會狀況均不一致，何處宜辦何事，應從調查着手，期適實際之需要。
整頓警政	劃一警察編制並確定其經費	一、編制縣市公安局。 二、劃設公安分局。 三、劃設分駐所及巡邏區。 四、編練警察隊。 五、釐定各級公安局警官及警士額數。 六、編定警察預算 七、確定警察經費。	一、嚴行考核各級公安機關之成績。 二、擴充各項警察設備。 三、同上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	同上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內之第四款。	同上	同上	同上	另有計劃書

Academia Historica

統一警官警士之任用及訓練。	一、考核警官及警士之任用。 二、督促各省設訓練警士機關。 三、審定警察訓練標本。	一、同上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二、督促各訓練機關切實訓練。	一、同上第一款內之第一款。 二、同上第二款。	自本年起警官及警士非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概不錄用。		
整頓特種警察。	一、厘定各種特務警察規程。 二、分別考核實施整飭。	同上	同上第二款	同上	同上	同上
調查戶口						
預備期內辦理戶口調查	一、各縣市依照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辦理戶口調查。 二、依前款調查結果，以爲按照縣市組織法劃定區鄉鎮閭鄰之根據。	各縣市依照人事登記條例及表式，辦理各項人事登記。	同上	同上	同上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人事登記條例及表式，均係內政部呈准公布。所有第一期之戶口調查，正在督促辦理中，預計本期可以竣事。至於人事登記，各省亦已次第舉辦。
正式辦理戶口大調查		一、依照戶籍法，組織或指定辦理戶籍機關。 二、劃定戶籍經費。 三、開始大調查。	一、各縣市舉辦初期戶口大調查，確定人民之權利義務。 二、初期調查完畢。	依照戶籍法繼續辦理。	同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完成縣市組織	組織縣市政府	組織區鄉鎮閭鄰
一、依照縣市組織法，厘定縣市等級，改組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及各局組設完竣。	一、整理各縣市疆界。 二、依縣市組織法，劃分區及鄉鎮各自治區域。 一、劃定各區，成立區公所，遴派區長。 二、劃定鄉鎮，成立鄉鎮公所，選任鄉長鎮長。 三、各鄉鎮選任鄉鎮監察委員，成立鄉鎮監察委員會。 四、各鄉鎮編定閭鄰，選任閭長鄰長。 五、區鄉鎮閭鄰組織完竣。
一、各省政府斟酌各地方情形，咨准內政部實行區長民選。 二、實行區長民選時，並選組區監察委員會。 三、實行區長民選時，並選舉縣參議員，成立縣參議會。 四、實行區長民選時，鄉長鎮長之選任、罷免，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直接行之。	同上各款	
一、實行縣市長民選。 二、完成縣市自治，縣市民使用四權。	各縣市關於自治事項之實施，在訓政時期未滿以前，已達到建國大綱第八項所規定之程度，應隨時認其為完全自治之縣或市，不受本表年限之拘束。	關於鄉鎮組織不適用於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訓練人民	一、縣市政府協同黨部提倡識字運動。 二、編訂白話刊物，廣爲宣傳。 三、縣市政府派員分赴各地舉行巡迴演講。	一、區鄉鎮閭鄰成立後，由區鄉鎮閭鄰各長協同黨部共任宣傳工作，並勸行人民識字運動。 二、同上第二款、第三款。	一、同上第一款。 二、同上第二款。	同上各款	同上各款
實施清丈土地	一、呈請行政院咨立法院，頒布土地登記法，暨定各種清丈土地規則。 二、咨行各省市籌設土地專管機關，同時飭縣成立土地局。	一、各縣市組織清丈隊，備置清丈一切用具。 二、實施土地登記，同時報價。 三、各縣市實施清丈。	同上	各縣市繼續辦理清丈。	同上
初期清丈人材	咨行各省市籌設養成清丈人材之局所，養成清丈人材。	上列事項應於本期前兩個月內辦理完成。			完成各縣市清丈，並預備編製全國土地總冊及圖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舉辦救濟事業	固定救濟事業	就各縣市現有之總善機關分別整頓。	各縣市籌設救濟院。	各區鄉鎮籌設救濟院。	各區鄉鎮就養老、育幼、濟貧、救災事項擴充辦理。
	臨時救濟事業	一、辦理賑災。 二、實施工賑。	各省有被災者隨時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關於糧食政策及整飭義倉等辦法，應俟民食委員會制定方案，再另案分別實行。

趙戴文電方本仁，表示閻錫山決心消滅改組派。

趙戴文本日電方本仁，謂閻錫山決心消滅改組派。其電文如下：

「密。昨晚百川同志已具十二分的決心，消滅改組派。文所以不輕電蔣主席及譚組庵者，就是看百川同志之決心如何耳。茲渠有萬分決心，請先生將此情速電主席及譚、胡、戴諸公爲盼。再滬上所領的債券，請速發。又本日下午二鐘，百川同志已與蔣主席有電知。弟趙戴文叩。」（註三）

又電告朱綬光，表示閻錫山決心以兵力對付西北叛軍及唐生智。略謂：

「百公已決心討逆。擬配一部兵力於晉陝間，控制西北，不使陝西逆軍東犯。再以其餘兵力直趨鄭州，剿平唐變。希轉陳何參軍長稟呈蔣主席」。（註四）

蔡運昇赴伯力商洽中俄預備會議事宜。

對俄交涉代表蔡運昇本日自綏芬河出發赴伯力，將與蘇俄代表西門諾夫斯基（Simannovsky）接洽中俄預備會議召開問題。（註五）

在常州叛變之團長王錫齋、營長李炳新在蘇州被捕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獨立第四旅第十二團團長王錫齋於常州兵變後，被推爲旅長。常州兵變消息一到南京，顧祝同師一部即開常州圍剿。變兵乃向宜興、溧陽逃竄。十日中央軍克復宜興。本日，王錫齋、李炳新在蘇州閶門外廣濟橋被捕，押解上海淞滬警備司令部訊辦。（註六）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三四四號，頁一。

註　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三四五號，頁七—一二。

註　三：「申報」七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註　四：同註三。

註　五：「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註　六：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日　國民黨中央常會決議：汪兆銘開除黨籍，並予通緝，許崇智、鄒魯、居正、謝持交國民政府通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舉行第五十六次常務會議。出席者戴傳賢、譚延闓、胡漢民、葉楚傖、陳果夫、孫科等。主席譚延闓。決議事項如下：

一、關於各省市黨部電陳汪兆銘破壞黨國之罪惡，請開除黨籍，並明令緝辦等情，應如何處置案。認爲應予開除黨籍並通緝，送監察委員會。

二、許崇智、鄒魯、居正、謝持陰謀反動，危害黨國，交國民政府通緝。

三、前因反動嫌疑被監視之江蘇省黨部人員，經中央監察委員會派員偵查。其中認爲有嫌疑之葛建時等七人，交江蘇高等法院審判，並應適用陪審制度。其餘無嫌疑者十三人，交保釋放。（註一）

附錄：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函告中執會十八日討論開除汪兆銘黨籍案情形（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第十一次常會決議，汪兆銘永遠開除黨籍，抄同決定書，請查照公決執行案討論。

（甲）事實。緣汪兆銘自前年嗾使張發奎稱兵廣州，釀成焚殺慘劇，本黨同志無不痛恨。三全大會之間，雖經各方代表一致請求懲辦，以本黨總理素以寬大爲懷，僅予警告處分，冀其悔悟。乃汪不自惜，竟勾結陳公博、顧孟餘等，設立小組織，欺騙無智青年，日以反對中央爲能事。近以中央議決實施編遣以來，各地反動，遂有桂係及馮玉祥、張發奎、唐生智相繼叛變。其目的不外欲割據自私，阻撓編遣，遂利用汪爲傀儡。汪自廿暴棄，竟於此時應各叛將之請，回香港主持逆謀。聯合桂系、馮系、張發奎、唐生智及其他北方軍閥餘孽齊燮元等，希圖破壞中央，顛覆黨國，並發出各種宣言，詆毀本黨。經各地黨部如粵省黨部、廣州市黨部、京市黨部、蘇省黨部、黃埔卓校特黨部、鄂省黨部、漢市黨部、皖省黨部省政府、三藩市、古巴、新加坡一、二、三、四分部、芙蓉支部、第一分部、庇能支部、香港支部、利物浦總部、墨西哥參迫訂支部、武漢軍校特黨部、閩省黨部、暹邏總部、南非洲籌款總支部、馬達克斯加直轄支部、祕魯利馬支部、南洋英屬馬都巴克支部、新加坡五、七、八、九各分部、黃埔政治學校特黨部及本會委員蕭佛成等，分電檢舉，請予開除黨籍，並通緝嚴懲。經中執會第五六次常會討論，認爲應予開除黨籍並通緝，送本會議處。

（乙）審查意見。基上列事實，則汪之叛黨禍國，事迹昭著，若不嚴行懲戒，非特無以伸張黨紀，抑不足以對本黨同志。爲鎮壓叛變，明辨順逆，嚴肅紀律計，應依總章第八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永遠開除黨籍。爰議決如下。

（丙）主文。汪兆銘永遠開除黨籍。

蔣總司令任命何成濬為第五路軍總指揮、楊杰為洛陽行營主任、王金鈺為第九軍軍長、徐源泉為第十軍軍長。

八、九兩日，中央討逆軍徐源泉、王金鈺部在孝義、黑石關與唐生智叛部激戰，中央令楊杰、徐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泉、王金鈺、方鼎英各部分別向鄭州、偃城截擊唐部叛軍。（註三）八日，徐源泉曾電何成濬，說明唐生智叛電列名係片面宣傳。電文如下：

「魚戌電敬悉。通電列名，係片面宣傳，想在洞鑒。刻與王金鈺連日協商，決令所部進攻，相機截擊。知注謹覆。」（註四）

本日，蔣總司令任命何成濬爲第五路軍總指揮、楊杰爲洛陽行營主任、王金鈺爲第九軍軍長、徐源泉爲第十軍軍長。（註五）

附錄：徐源泉通電（註六）

（衙略）源泉所部栗（翔）、金（廣仲）兩旅，自陽日在臨汝集合後，奉劉總指揮經扶（峙）轉來總座電，令移防平漢線截堵唐逆。職部自眞（十一日）起移防郾城、臨潁，師部設郾。唐軍龔師集許，特電奉聞，並希鑒察。徐源泉叩、文（十二日）。

中央討逆軍克復花縣、軍田。

中央討逆軍第六路軍與第八路軍聯合分東西北三路前進。東路在從化附近繳獲逆敵槍千餘支。西路李宗仁、黃紹竑叛部被海軍艦隊擊退。北路張發奎叛部沿粵漢路銀盞坳猛撲軍田，遭受討逆粵軍痛擊。另外討逆粵軍與張發奎叛軍在花縣北十五里處太婆山激戰，張發奎不支，向銀盞坳退去。討逆軍本日克復花縣與軍田。（註七）

附錄：一、南京十二日專電（註八）

犯北江逆部，分兩路來攻。楊逆騰輝任右翼，從廣甯出四會，張逆發奎任左翼，從連縣沿小北江，出英德、清元。我軍因求戰略上得到勝利起見，號文出大小北江，然後施以猛攻，一舉而解決戰務。佳實施總攻後，敵初尚拚命掙扎，我軍敵愾之心甚盛，敵遂不支。我主力先將張逆所部擊潰，隔斷張楊聯絡，並以兵艦威脅楊部，使不能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江。現張楊兩部已爲我軍各個擊破，均在圍擊中。六路朱紹良佳灰兩日率所部三八兩師，從三水向西進擊，以兵艦掩護前進。黃逆紹竑見左翼軍張楊兩部相繼失利，紛向西江潰退。

二、申報：粵軍擊破張桂聯軍（註九）

廣州通信：張發奎軍及桂軍陳兵西北江，直至月之七八日，張軍始集中粵漢路一線，桂軍亦滿佈三水對岸之永安一帶。爾探悉粵軍於西江、北江均有極鞏固之防禦工事，遂採用避實擊虛法，分爲三路。中路由張發奎軍擔任，沿粵漢路軍田站南下，直攻白泥、炭步。右路由桂軍擔任，從永安方面渡河，進迫三水屬之木棉（木棉在三水縣城東北六十里）。左路由張軍之李漢魂部及桂軍楊騰輝部任之，由北江粵漢路中段，東出官莊圩及從化縣。三路兵力分配，每路約一萬七八千人。中路由張發奎指揮，左路由李漢魂指揮，右路由黃紹竑指揮。粵軍方面亦分三路應付。雙方布置已定，遂於九日開始大戰。張桂軍作戰策略，係側重左路，故李漢魂、楊騰輝兩部精銳，迂迴抄出從化，欲直撲廣州之東北郊。九日，先由中右兩路取攻勢，當張軍進佔白泥時，粵軍利用堅固陣地防守，張軍衝鋒十餘次，均未得手。同時右路桂軍又在永安渡河，人數約四千人。九日業有兩團衝至木棉之江岸，但被粵海陸軍擊退。綜計中路、西路雙方，是日死傷不下數千人。中路、西路既開火，因而東路亦發生劇戰。九日晚七時許，張軍左路大兵，由從化出動，計分三縱隊，向平山圩、石角圩、太和市三處進迫，勢極兇猛，但又被粵軍擊退。此十日上午之戰事情形。其後粵軍大舉進攻，由朱紹良指揮，戰至下午三時，血肉相搏，結果張軍因無補充，且力戰一夜，銳氣已挫，遂潰退從化縣。至是東路戰事已告平息矣。（十一日）

註　一：上海「時報」一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註　二：「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五十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六—七。

註　三：「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二、十三日。

註　四：「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註　五：同註四，七版。

註　六：同註二，頁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七：「申報」六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國聞週報」，第六卷，第四十九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三。

註　八：同註四。

註　九：「申報」八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十三日　中央討逆軍增調部隊鞏固魯南防務。

蔣總司令於十日任命濟南市長阮肇昌爲第五十五師師長。令新編第十九師高桂滋部調防台兒莊、嶧縣。令新編第三師劉珍年部開一旅到臨城。本日，任命范熙績爲第二十六軍軍長，轄阮肇昌部五十五師與范部四十六兩師；又令劉珍年部一旅集中掖縣。（註一）

附錄：山東將領陳調元等通電（註二）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總司令蔣、各院院長、太原副司令閻鈞鑒：南京各部部長、瀋陽張司令長官、各省省市政府、特別市政府、各級黨部、各總指揮、各軍師旅長勛鑒：各報館均鑒：自西北叛將逆抗編遣，破壞和平以來，凡具愛國熱忱，能莫不髮指皆裂。幸賴我總司令蔣、副司令閻合力同心，捍衛黨國，大張撻伐，痛加創懲。不謂凶焰甫平，唐逆生智公然犯大不韙，作一孤注。狐埋狐捋，附逆者即討逆之人，變義賊□，自棄者在共棄之列，反覆無常，神人共憤。調元等份屬軍人，義無反顧，謹當秉承總、副司令命令，用揮殲逆之戈，誓去害羣之馬，各率部整裝待命，撥甲陳詞，伏維鑒察。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陳調元、第三師師長劉珍年、第十九師師長高桂滋、第四十六師師長范熙績、第五十五師師長阮肇昌同叩、銑。

何成濬電責唐生智背棄信義，勸其立釋兵柄，急流勇退。

第五路軍總指揮何成濬由南京赴漢口，發電勸唐生智立釋兵柄，急流勇退。電文中追述唐再起經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曾對蔣主席表示矢忠矢愼，今竟不樹信義，爲反動派所利用。茲錄其電文如下：

「鄭州唐孟瀟先生勛鑒：年來共事一方，迭承教益，謂共產制不適用於中國。改組派爲共產黨之變形，亟應努力消滅，並屢次聲明以介公之提攜，得復領軍符，此後無論至何時際決不反蔣，決不破壞統一。言猶在耳，迄今思之，尤爲欽佩。江（三日）晨過鄭，又毅然以肝胆相示，方幸公或不我欺也。後展轉於船車勞頓之中，數日實不知時局有何變幻。區區之愚，以爲稍有變幻，而公必能言行一致協助介公，貪安黨國，絕未嘗以心測腹也。今日抵京，閱報驚悉公有假冒銜名發布通電，反顏事仇事。證以數日前所得，前後判若兩人，似此反覆，果何所爲？殊爲費解。回憶上年陸續託鹿蘇、孟希（龔浩）、伯常（張篤倫）、曉園、鐵夫（劉輿）、士權（袁華選）等，奔走京滬運動再起，各函電命意措詞，無一字一句不矢忠矢愼云，有生之日皆圖報介公之年。此等函件，溶至今猶多存在也。自公再起以後，介公本天下爲公之懷，對公推以心腹，委以方面。即就軍費一層而言，八軍兩師亦比較其他獨優，待公不可謂不厚。反動派利用天下之危，故不惜破壞現政府，以遂其擾亂天下之謀。公必欲認賊作父，信義之謂何？人格之謂何？竊爲公所不取，請平心思之。信義爲事業之母，欲建立勛業，而不先樹信義，其亡可立而待。公之聰明現在既爲反動思想所滿布，此時本難納耳之言，以我輩曾共患難，目擊先生之陷於絕境而不自覺，故不得不爲最後之忠告。倘能翻然猛省，立釋兵柄，則急流勇退，所謂君子之過，如日月之蝕，未始非自全之道。迫切陳詞，竚候明教。何成濬叩、元（十三日）、印。」（註三）

附錄三、何成濬致劉興、龔浩電（註四）

孟瀟（唐生智）絕世聰明竟爲聰明所誤，墮入迷途而不自覺，言之可爲孟瀟危懼。證以我輩患難相共，尤爲痛心。尚望兩兄切勸孟瀟急流勇退，藉圖自全。倘孟瀟不肯見信，亦請兩兄各行其是，以免隨孟瀟作無益之犧牲。上各有志，不必強同，肺腑之言，尚希垂察。弟何成濬、元（十三日）、印。

二、楊森討唐生智電（註五）

（銜略）唐逆生智，當我中央推心置腹之時，猶復背叛黨國，值我將士努力殺賊之際，竟乃溝通敵人。逖聞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耗，不禁髮指，目擊中原，憤壯交烈。該唐逆本軍閥餘孽，共黨鷹犬。民十六清共之役，森部奉命爲討逆第五路軍，率師東下，與唐逆血戰於新堤岳口仙桃鎮之間。該逆烏合之衆不能敵森部節制之師，武漢將下，而白李諸逆，乃要挾主座，以致未竟全功。至今思之，深引爲恨！今大亂將平，該唐逆又肆反噬，等信義如弁髦，挾餘寇以自重。恩德不足以感，主義不足以化，此獠不除，國何以國！森職司軍旅，責在衛國，除奸鋤賊，義無反顧。除整飭所部，呈請中央願作前驅外，尚冀國人協力同心，一致申討，以殄妖氛，而靖國難。擐甲陳詞，仰候明教。國民革命軍第二十軍軍長兼川鄂邊防司令楊森叩、寘、印。

三、何成濬通電（註六）

各報館均鑒：成濬奉命率師討賊，於刪日在漢就職，業經另電奉達在案。惟念唐賊生智，以奉命討逆之人，竟悍然甘爲逆首，認賊作父，反覆等於呂布，棄信蔑義，罪惡浮於朱溫，倘不迅予殲滅，不惟黨國紀綱悉被毀壞，且恐世道人心，亦因之陵夷殆盡。此應請我全國同袍同志同聲致討者一。軍人天職首重道德，黨國威嚴全賴紀律。唐賊生智此次稱兵鄭州，既將前方數十萬將士櫛風沐雨血戰換來之戰蹟廢於一旦，復又屯兵許僞，意在斷絕給養，陷我數十萬將士於死地。迹其心肝，誠叔寶之不若，是而可忍，孰不可忍。道德紀律，更無論矣。此應請全國同袍同志同聲致討者二。人生天地必有與立，軀殼、主義與立要素。故軀殼有時可死，至於吾人所持之精神主義，則千萬年後亦不可須臾磨滅。唐賊生智此次犯上作亂，其目的第一在掠取兩湖地盤，以遂其軍閥之私慾，第二在重組共產政府，以祖述蘇維埃制度。成濬鄂人也，每憶民國十六年武漢政府禍鄂禍湘之往事，無不痛心欲裂。今唐賊必欲變本加厲，重蹈故轍，勢非將湘鄂同胞陷於萬劫不復之地不止。且唐賊果醉心共產主義，則一年以來不應爲三民主義效馳驅；今既服膺三民主義，又何能爲共產主義作先導？似此朝秦暮楚，寡廉鮮恥，喪盡天良，實屬違背人類生存之原則。揆之軀殼可死，主義難滅之義，尤應痛加撻伐，殲滅此獠，以正人心，而挽頹運。此應請我全國同袍同志同聲致討者三。戊辰以來，唐賊不甘寂寞，屢命親信奔走京滬，運動復起。所有函電措詞命意，無一字一句不痛詆共產及改組派，而以矢忠矢愼剴報黨國及蔣主席爲歸宿。此等函件，成濬書籍，至今猶多存之。蔣主席平日忠厚待人，遂本天下爲公之懷，乃許其重組軍符，予以自新之路。數月以來，推誠相與，待遇彼部較各部爲最優。凡所請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求，無不允許，事實昭然。即討馮之役，亦惟唐賊主張最力。今唐賊竟性如鷹犬，飢則依人，飽則反噬，對黨國爲不忠，對朋友爲不信。似此不忠不信之徒，實爲人類之蟊賊，宇宙間自不應任其片刻存留。此應請全國同袍同志同聲致討者四。以上四端，犖犖大者。此外我湘西將領與蔣主席患難，追隨有日，乃本黨忠實同志。唐賊乃以共產黨之伎倆，行軍閥之策略，竟於通電中擅列其名，希圖顛倒黑白，擾亂時局。其居心之陰惡，尤不堪復問。所幸我前方將士深明大義，不爲所動。旬日之內，一再電請中樞速張撻伐。中樞現已派兵分途進討。國賊不除，啓亂未已，息壤在彼，義無反顧。特布區區，竚候明教。何成濬叩、卌。

四、何成濬之談話（註七）

余二日離洛過鄭，曾與唐生智晤見。唐當時表示，謂：「共產制不適於中國，改組派爲共產黨變形，更宜努力撲滅。目前欲救中國危亡，勢須援助主席擁護中央。倘有叛變者，定非人類。」言猶在耳，思之慨然。三日過沛又晤蘚復榘，稱：「石部叛變，確係小部分，即可解決，業已去電制止。」撲情似無依附唐逆準備。四日過徐晤馬鴻逵，對石部事，極不贊同。並云：「無論如何，當擁護中央到底。」六日過青島晤趙次隴、陳雪暄、馬雲亭等。趙謂：「改組派以共黨基本，軍閥餘孽及安福系爲混合品，實爲危害中國之洪水猛獸。人類存其天地間，所異於他物者，肉身與主義而已。肉身可死，主義不可磨滅。余敢擔保百川與改組派必不能兩存，當協助中央以消滅之。」過濟時晤陳雪暄，亦鄭重言曰：「生智爲人類公敵，余必與之周旋到底。」八日晨由濟赴津，張長官曾以電話謂余云：「鄭州之變，殊出意外，望君速回京，婉呈主席。東北現安謐，一切當服從主座命令，以制止反動派。希望主座以大無畏精神，奮鬥到底。」九日晨余遂附輪南行，當時平津因唐部下甚活動，故反動宣傳極猛。昨閣來電謂：「青天白日之下，豈容若輩猖狂。已飭義生、桐軒諸兄嚴密制止，當無問題。鐸庭既回平，一切容易接洽矣。至討伐叛逆等事，決照主座命令進行。請釋念。」等語。余回京後，奉蔣命派充五路總指揮。本擬懇辭，惟念信義爲立國根本，故不辭魯鈍，勉爲肩承，並已決定，即赴前線。至唐此次企圖，第一在攫取武漢地盤，以遂其軍閥荼毒慾念。第二在起用共黨，以恢復前年武漢赤化局面，而以禍鄂者禍國。惟豫中部隊，均不願爲唐所用。即劉興、龔浩輩，在唐雖認爲彼之干城，其實彼二人對中央及蔣平日極端擁護，終未必肯爲彼用。縱令龔、劉能爲彼用，其槍支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滿二萬，比較國軍，僅二十五分之一，螳臂豈足當車。十日內決可還我鄭州，殲滅反寇，不足慮也。

馬鴻逵勸諫石友三改變反叛行為。

馬鴻逵對於石友三叛變行為頗不以為然；石友三在浦口叛變北走後，親於十二日晚由蚌埠至徐州。韓復榘亦於本日晨間由汴到徐州。石友三、馬鴻逵、韓復榘三人遂在徐州車站會談。馬氏堅不以石之舉動為然。會談之後，韓、石分返汴、蚌。馬鴻逵則一面支持擁護中央，一面從事疏解石氏之叛行。（註八）

桂系叛軍自三水退向四會。

進犯花縣之張發奎叛部敗退，本日進犯三水之桂軍亦退向四會。討逆粵軍決定以六路軍擔任粵漢路方面追擊叛軍，八路軍擔任追擊西江方面叛軍。（註九）

附錄：陳銘樞報告粵戰計劃與經過（註一〇）

我們因這兩週來都是應付軍事，所以把政府政務停頓了，連紀念週亦未有認眞舉行過。今天是我們破敵後舉行的第一個紀念週。我們這次軍事的勝利，兄弟雖不是軍事當局，但亦是當局者之一人，可把大致情形向諸位報告。當張發奎要到廣東來時，蔣總司令則着陳總指揮去防備他。同時廣西的俞作柏，亦與改組派聯合起來搗亂。可是張發奎還未到桂時，我們已經把俞作柏解決了。但此場的解決，係由政治手腕而不見軍事，是以呂煥炎而制俞作柏。此策成功後，便把俞作柏趕走，桂省軍權，則歸呂煥炎。後來我們廣東的軍隊，一部還留梧州附近一帶，一部則調到連陽。因那時張發奎的軍隊，差不多已到廣西，就要向廣東來。當時我們還不知他經與李宗仁、黃紹竑等聯合，更不料李黃投誠汪精衛。所以我們大部份的軍隊，還留在廣西，以為待敵人來時，用三四師的兵力便可以把他消滅。當時呂煥炎還極效忠我們。不料呂部除楊義等少數外，其餘已受李黃運動，與張勾結，想在廣西便把我們的軍隊消滅。當時香翰屏、李揚敬兩師，還在濛江，敵人便分由南甯、桂林兩路前來，欲把我們解決。但我們消息亦很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通，所以馬上便把香李兩師調回。於是李黃張的第一步計劃，便告失敗，而行第二步來打廣東的計劃。我們當時以中央軍還在打馮玉祥，料不能派兵南下。我們預算自己的兵力，雖比敵人爲弱，但很能結合，去打他們，亦極有把握。所以兄弟與陳總指揮盡力研究，決定以爲中央不來，待敵在清遠渡河時，乘其不備，便打敗他。過了幾天，知中央軍有三四師人來，便把這個計畫變更。一方將我們西北的防線鞏固，可與敵人堅持；一方待中央軍到來，則前進將敵一網打盡。後來中央軍五十師譚道源、十五師張輝瓚、第三師陳繼承、第八師毛炳文等相繼到來。敵人亦於本月一、二日已向廣東分路來攻，到了四日，敵人則到了四會、清遠。當時敵人對我們的軍情計畫，完全不知，而我對敵人的軍情計畫，則知之甚詳。一因我們有飛機報告，一因敵人分路前來，掩不住人耳目。我們既知敵人軍情，便可設法應付，於是實行騙敵的計劃。未打前，則將譚師由韶關調回清遠對面河邊，在此佈防了個多禮拜，故意使敵人知道；又由琶江口至源潭，由蘆苞至大塘，佈置防禦工事。所以敵人到四會、清遠，便以爲我們沿江與他作戰。我們的工事佈置完妥，敵人亦漸漸行近了。我們便又將譚師一調調回西村，使敵人知道，敵人莫名其妙，以我退却不敢作戰，或以石友三叛變，跟住廣東亦要搖動。他很得意了，便馬上渡河，以我們實在蘆苞、大塘、橫泰等處和他作戰，但他到了這條戰線，亦落了空。以我連此處亦不敢守，完全退逃了，他以爲羊城在望，立刻可拿到手。於是桂軍便沿粵漢路來攻，張軍則由花縣來攻，此路在花縣兩龍墟、九龍湖等處。我方以第六路軍與其作戰，由軍田至官窖這條戰線，我們佈置防禦工事，異常鞏固，任桂軍攻三個月都不下。想南方從來的作戰，防禦工事，未有這樣的鞏固的。到了八日，他便大舉向我進攻。但他還完全未有知道我們的計劃，一團一團的向我們衝來。我們等見了敵面，才與他打。由晚上五句鐘打至九日天亮，敵人已是深入我們防線，不能退回，完全被我打死。由九日晨至十三晚上，桂軍殘餘，悉行敗走。在此四天之內，每次向我衝鋒，都衝不入來。一天有一團衝入我們陣地的石角，我們打他不得，後來被我用迫擊砲打他，將其全團擊潰。所以桂軍此次在戰地死者，不知多少。至張軍在花縣兩龍墟、九龍湖進攻，我們第六路軍有九團之衆。惟因四處佈置尚未完妥，且情形亦不甚熟識，第八師預備隊還未跟上，所以有點非利。後來馬上我們便把對桂軍之左翼蔣光鼐師，於十日調回，加入對張，便把所失去各處，盡行克復。同時中央軍第三師，亦行加入。後來恐不够，還把蔡廷鍇調來，於是十一、十二兩日，便把張部完全擊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將士死亡七八成。同時右翼之中央軍，又包攻其後。張發奎在十三日還欲死戰，但士兵多不聽命，他便實行退走。前天中央軍第八師偵悉張部在牛頭墟集合，傷兵殘餘，總共尚有四五千人，還有四門大砲與輜重多少，會琶江口搭橋渡河，但還未架妥，第八師一旅，即行追至。在此次斃敵甚多，繳械千餘。張發奎當時則乘一匹白馬，帶少數部隊，急向北方逃走。此消息是第八師前天報告。還有一部則向坪石退走，但八師追得很快，相信必被消滅。所以張部完全不成問題。桂軍因張發奎敗，馬上亦全數撤退。他在蘆苞搭橋渡河時，被我飛機炸死者亦甚多。還有一部被我軍追至大塘，亦全被繳械。第八路軍已於昨天晚上盡數渡河，直向廣西進發。第八路的軍隊，山可克復桂省。第六路的軍隊，亦同時加入，益相信到廣西消滅敵人，必定很快。此是我們戰事經過的大略。我們對此回戰總評判一下。我們成功的條件很多，但以得機會爲最要，至敵人的失敗，亦因失去機會。我們的計劃，並不是如何奇妙，不過是依照戰術的原則，對於敵人的軍情，知得很透澈。至敵人則完全不講戰術，不懂我們軍情計劃，隨便作戰，不知我們的弱點所在，便悶然來攻，是無有不失敗的。簡直可說是愚蠢或輕敵，以爲自己的鐵軍，祇有打敗人，不能爲人打敗的。還有一層，張桂軍不能聯成作戰，亦是失敗很大原因。但我們廣東，因數月來應付這兩場的大戰，財政方面，用乏許多，禁賭方面，不能够依照原定的計劃期間實行，這是很抱歉的云云。

天津宣布戒嚴。

天津警備司令部遵奉平津衛戍司令部命令，宣布戒嚴，其佈告如下：

「一、爲佈告事。案奉平津衛戍司令部文參電開：時局變化，反動份子均乘機思動。津埠治安，甚關重要，應即日宣布戒嚴等因。本部遵於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宣告戒嚴。除戒嚴辦法遵照國府戒嚴條例另令公告並分令外，合行布告一體知照。此佈。（註一一）

二、爲佈告事。查本埠戒嚴日期，業經佈告，並通令在案。茲遵照國府頒布戒嚴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戒嚴條例十三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布告一體遵照。切切此佈。」（註一二）

附錄：戒嚴條例（註一三）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戒嚴區域，以本市區域爲範圍，凡區域內人民一律遵守。㈡每日於夜十二時至天明六時，無論何人，不知口令者，概不准通行。㈢戒嚴期內，取締罷工罷市。凡集會結社，須於開會前呈經本部核准，方得舉行。其新聞、雜誌、圖書、告白等項，凡於治安有礙者，得禁止之。㈣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扣留或沒收之。㈤檢查郵信電報。㈥檢查往來輪船、火車及其他物品。㈦戒嚴期內，禁止燃放鞭砲，及其他有驚擾治安情事者，均得隨時禁止之。㈧凡有來路不明之人，無論居家旅館，一概不准容留。㈨旅館及娛樂場所按日檢查，如有來路不明及形跡可疑者，得拘留之。㈩凡街衢來往行人，如有形跡可疑者，得隨時施行檢查。(十一)稽查人員如有濫用職權，騷擾商民情事者，准即隨時據實聲訴，依法嚴辦。(十二)如有冒充檢查人員，私入民宅，擾害閭閻者，准即拘送懲辦。(十三)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至戒嚴終止時，另令宣告解嚴。（十四日）

駐守博克圖之軍長胡毓坤，報告俄軍侵入札蘭木特及俄機侵入領空偵察情形。

駐守博克圖之軍長胡毓坤本日電瀋陽報告稱：十二日晨八時，有俄騎兵百餘名攻擊我札蘭木特東二十里之小站，（札蘭木特約距離滿洲里二百四十二公里）與我軍激戰一小時始退。本日，又有俄飛機侵入我免渡河一帶領空偵察。另外十一日午，有俄機數架到密山示威。（註一四）

註　一：「申報」六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十四日，七版。

註　二：「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五十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六。

註　三：同註二，頁四—五。

註　四：同註二。

註　五：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四〇九—四一〇。

註　六：「申報」七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註　七：「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八：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註　九：同註六。

註一〇：「申報」七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一一：「中報」八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註一二：同註一一。

註一三：同註一一。

註一四：上海「時報」一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期間展期三個月。

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期間，自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起，再延長三個月。令文曰：

「爲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案准政府文官處函：轉行政院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爲勞資爭議處理法，展期將滿，是否再展期或另頒新法，抑於滿期後，准將該市政府所擬勞資爭議處理暫行條例銜接施行，請鑒核令遵等情。特抄送原呈，請核辦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零八次會議決議，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期間，自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起，再延長三個月在案。相應錄案咨復，請煩查照公布，並分別轉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五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展期三個月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註一）

國民政府令二十一軍軍長劉湘，撤銷渝、萬地方附加稅。

第二十一軍軍長劉湘爲償還債券款項，在重慶、萬縣兩埠設立專處，徵收地方附稅。經旅滬蜀商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益會之呈請，本日，國民政府令第二十一軍軍長劉湘，迅將渝、萬地方附加稅撤銷。其令文如下：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復，奉交旅滬蜀商公益會呈請嚴令劉軍長湘將渝萬地方附加稅撤銷一案，當經令飭財政部核辦具復去後。茲據復稱：查川省前向渝商借募債款，發行債券，曾據重慶關監督季宗孟報稱：係以重慶口內地稅抵押。本年二月間，重慶口內地稅局奉命裁撤，渝商債權團以原有債款基金無着，推舉代表會同劉軍長湘所派專員來部呈請維持，經即查明重慶口附稅月收五萬元之譜，商定由部自本年四月份起，按月由國庫匯撥洋五萬元，交付川省丁戊債務委員會備作續付本息之用，當經函復劉軍長湘查照並呈報鈞院鑒察在案。自簽定以後，本部即將商定月撥之款，按期撥給。乃該省仍以債務之名，對進出口貨物徵收地方附稅，核與定案及現行稅制，均有未合。緣川省借募債款，事前未經報部核准，本應由該省自行清理。前次准由國庫按月撥款者，原以所發債券，係以重慶口內地稅抵押。又因該項債券，均在川省市面流通，事關地方金融，故特與融通，按照前重慶口內地稅每月實收洋五萬元之數，匯交丁戊債務委員會，俾爲償還基金。是內地稅局雖經裁撤，而於債權者之利益並無減損，該省自不應再藉口債務，另在渝萬兩埠設立專處，徵收地方附稅，以紊稅制。且自該省徵收此項附稅以來，不唯蜀商迭請停徵，實不足以重政令而維國信。奉令前因，除由部逕函劉軍長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院轉呈國府嚴令劉軍長將渝萬地方附稅，立即撤銷，以符通案而免糾紛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即便遵照剋日撤銷。切切此令。」（註二）

江西衛戍司令部破獲共黨機關多處，搜獲重要文件及要犯百餘人。

江西省衛戍司令部在南昌發現反動標語及傳單。偵查結果，先後在九江、吉安等處，破獲共黨省執行委員會、共產主義青年團等重要機關十餘處。並拿獲共黨省委祕書長、總交通員劉企勳、舒心倫等百餘人。本日，衛戍部將劉企勳、舒心倫、蕭冠宇、張燄等四人執行槍決，並佈告如下：

「爲宣佈罪狀事。案查本部連日拿獲共產黨江西省委機關、共產主義青年團、江西省委機關及各該團所屬之市

Academia Historica

區委、近郊區委、總交通、贛西交通、贛東交通、贛南交通、贛北交通、第一監獄支部等機關十餘處。搜獲其重要文件百餘件，並捕獲各該黨團重要負責人，將省委及祕書長、部長、區委及書記、總交通員及各祕交通及其祕書處之各項技術、工作人員等百餘名，俱已先後提案。准各該被捕共黨，相互指證，並取得親供，審訊明確各在案。中央對於處置共黨，本以寬大之懷，採取感化政策。本兼司令秉承中央意旨，維持本市治安，原以破獲其機關，拘拿其份子，限制其活動爲職志；並送函請省政府從速籌設反省院，以處置之。苟能翻然悔悟，莫不予以自新。乃共匪省委祕書長劉企勳、總交通員舒心倫等，堅不反悔，兇暴性成。或則佯言自首，陽奉陰違。共產黨徒蕭冠宇、張燄等，曾以反革命罪被判徒刑，執行在監，應如何洗心革面，力圖自新，乃猶不自懺悔，在監活動，實屬匪性難馴。況其圖謀破壞三民主義，顛覆國民政府之企圖，已顯然見於該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文，明白規定手續於省委第二十九號通告。而該劉企勳、舒心倫、蕭冠宇、張燄等四名，皆奉行通告，惟恐不力。經提出本省第二次黨政軍聯席會議，僉謂係擾亂省垣治安，且觸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予緊急處分，宣布死刑。除由本部提該犯劉企勳、舒心倫、蕭冠宇、張燄等四名驗明正身，綁赴刑場執行槍決外，合行佈告，俾衆週知。」（十二、十四）（註三）

改組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會議未獲具體結果。

此次在上海舉行之改組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會議，各國代表原無即欲變更上海公共租界審判機關組織之誠意。各國代表所提出之對案，完全根據民國十三年（西元一九二四年）各國法權調查委員報告書所述中國法典之現狀；其目的即不肯放棄領事承審權、監獄權。關於法警問題，我方主張應由中國法警行使職權，各國又認爲涉及工部局職權，不予同意。（註四）

東北海軍陸戰隊接管膠濟防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東北海軍陸戰隊奉中央電令，飭即接管膠濟防務。本日，東北海軍司令沈鴻烈呈東三省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已於是日接管山東防務。（註五）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三四七號，頁六。

註　二：同註一，頁五。

註　三：「申報」八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註　四：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註　五：「申報」六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十五日　中央討逆軍第二路軍集中信陽，夏斗寅任前鋒，向許昌推進。

中央討逆軍第二路軍總指揮劉峙電告中央：所部二路軍集中信陽，派夏斗寅師爲前鋒，向許昌推進。蔣鼎文師由武勝關出發討逆。另外二路軍總部派紀元林爲討唐先遣司令，王宗堯爲鐵甲車指揮，將獨立第三旅擴充爲二十一師，李雲杰任師長，獨立第四旅擴充爲第二十二師，羅霖任師長，獨立第九旅擴充爲第二十師，李韞珩任師長。（註一）

何成濬就第五路軍總指揮職。

何成濬於十三日奉令擔任第五路軍總指揮，本日正式就任。其通電如下：

「本月十三日奉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任命狀開：特任何成濬爲討逆軍第五路總指揮等因。奉此，遵於本日在漢先行就職。即日全軍率師討賊，惟任重材駑，深虞隕越，尚冀時賜南針，俾有遵循。無任企禱。何成濬叩、卌。」（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財政部長宋子文在上海為財政顧問甘摩爾等餞行。

財政部長宋子文自蒞任以來，鑒於我國財政之困窘，認為非整理幣政、謀建設財政不足為功。乃特聘歐美專家多人，於駐滬辦事處設立財政部設計委員會，由美人甘摩爾（E. W. Kemmerer）為主任；計劃整理幣制及其他財政工作。時經一年，計劃已擬成。除少數留華以便從事實施工作外，主任甘摩爾及委員數人因任務完畢將離中國；財政部長宋子文於上海大華飯店為其餞行。席間演說如下：

「甘摩爾博士、財政設計委員會諸君、諸位來賓：今年春初夏末，始而漢口方面，繼而河南方面，變故迭起。眼見得我們年來致力的編造，破壞無餘，我當時灰心得很，即便草進了辭呈。那時甘摩爾博士，曾經兩次來問我，設計委員會應否繼續進行？我總是和他說：「設計委員會的工作是為將來永久的設施，不能因為目前時局的變動而中輟的。」用科學的方法來整理我們的幣制與財政，尤其是整理者有這樣有名的學者如甘摩爾博士及其諸同人，非但將來裨益中國，即是全世界都須受其惠的。至於其將怎樣的嘉惠我們未來的執政及理財者，那是無庸說的了。我曾經對甘博士說過，只恐在我的任期內，他的設計未得盡量實行。然而我敢說，將來在別任財政部長之下，他的設計是必定有一天要實行的。現在甘博士所指導的設計委員會，已經完畢他們的工作，他們亦日內要回國了。一年以來，中央政府日日為維持它的生存而奮鬥，簡直沒有餘力來顧及建設的工作。因而設計委員會所貢獻的各種好計劃，亦無從實施。然而我已經將他們的報告書詳細的看過一遍，覺得是有好多他們的計劃，非但是極有充分的理由，並且都是將來萬萬免不了的設施。一待時局平靜些，即便可以實施的。我們直有如耶教聖經上所說的摩西，他雖然不夠親身踏到福地，然而他却已經從遠處望見得該福地了。這是我們可以向我們自己告慰的。然而從事實上說來，今夜餞別，不過是對設計委員會的一部份的。因為我已經得到了甘博士的許可，把他的委員會中比較重要的幾位留在中國，幫助我們開始財政建設的基礎工作，並預備將來全部計畫的實施。所以楊、洛克、克利夫來、華勒斯、華生與林啓諸先生，肯繼續在此幫忙，我是很感激的。從另一觀點看來，我們請他們繼續特我們工作，也足顯得我對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設計委員會的十分信任了。我就此與財政部同人，恭祝甘博士及設計委員會返國諸君一路順風，並很誠懇的感謝他們來此幫助我們的厚意。」（註三）

呼倫貝爾蒙古青年黨入據海拉爾，自稱索倫共和國。

自本月十日起，以成德、郭道甫、阿明泰爲首之蒙古青年黨騎兵便向海拉爾推進。十四日晚，俄步騎七、八百人威逼保衛團出城。本日蒙古青年黨入據海拉爾，自稱索倫共和國。蒙古自主派保衛團退向內蒙之殍黃旆。（註四）

附錄：一、呼倫貝爾地圖（註五）

二、天津大公報：中俄交涉與呼倫貝爾問題（註六）

蔡運昇等入俄以後，中俄交涉尚無確報。觀於俄國仍舊陳兵邊境，飛機示威，可知其用意實欲以武裝談判，疲我國力，懈我人心，然後以有利於彼之條件，強我以必從。據傳彼邦代表有前哈領梅尼科夫在內，而東路副理事長並傳已派謝倆布列夫充任；梅氏爲與蔡氏最初提議和好之人，謝氏則爲東路風潮初起時，俄國派來商洽專員。其人曾於民國十五年因東路前任局長伊瓦諾夫停扣南行車輛發生中俄大衝突案，被俄政府派到奉天協議善後，而卒無成效者。以私交言，兩氏與華人較有好感，然正惟如此，乃可收緩急互用之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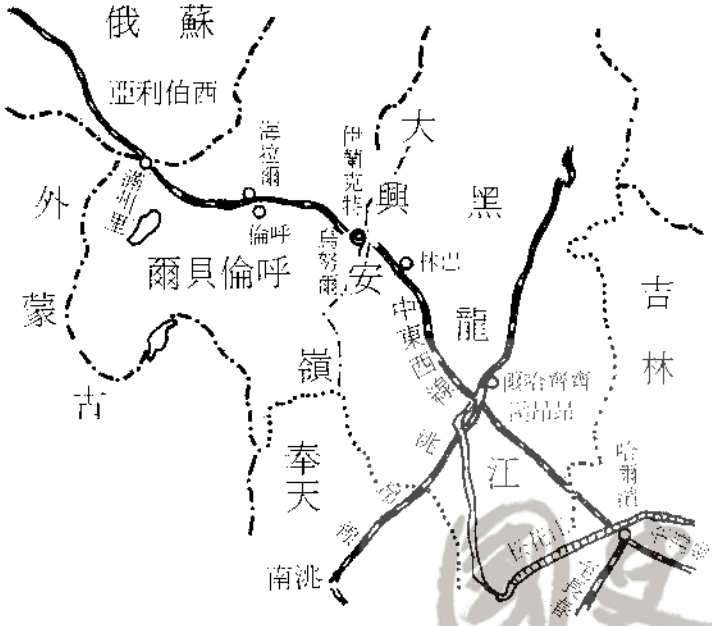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益使於外交之操縱。是以中俄軍事之危機方過，而外交之危機正亟，其尤可注意者呼倫貝爾問題。查呼倫貝爾於黑龍江省之西部，東據內興安嶺，西臨額爾古納河，北接黑龍江，南至索岳爾濟山，西南與外蒙古車臣汗部暨俄屬拜喀勒省相接，南北廣袤一千二三百里，向爲蒙古索倫諸部游獵之地。清初諸部內附，呼倫貝爾設副都統防城，駐海拉爾。其地蒙古種族複雜，都爲十七旗，計內蒙古八旗，外蒙古八旗，鄂倫春一旗，分設總管等職。清季江省改制，呼倫貝爾副都統則因仍未改，其後雖改爲呼倫道，然蒙旗猶保存自治之舊，不受漢官管轄。辛亥革命，庫倫獨立，俄實陰主之，呼倫蒙旗亦宣布自主。是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東督電外部有「俄人接濟槍械」之語。其後俄竟聲稱呼倫一案，中國政府如與蒙古戰爭，俄守中立，中東路界內不許華蒙兵衝突，該路亦拒運華兵，同時蒙兵圍攻滿洲里，火車不肯運送中國軍隊。十二月十八日江撫電稱俄兵助攻滿洲里，中國一再抗議，俄則概不承認，委稱華官造謠。其伎倆與近月之大舉進攻而對外否認，如出一轍。至民國元年二月二十四日，東督江撫電呈政府，俄兵助攻臚濱（即滿洲里），有各國旅居僑民簽字作證，然俄人迄不反省。二三年間，迭經交涉，終與外蒙自治混爲一談，至民四中俄蒙條約成立，我國在外蒙擁宗主權虛名而實際已淪入俄人之手，呼倫貝爾則幸取消獨立。後都統勝福之職位由其弟貴福襲受，與舊日蒙旗自治，殊無大異，政治宗教，腐敗專制，完全別一天地。民八徐樹錚入外蒙，迫令重建宗國，嗣以內亂勃發，蒙事放棄。繼因俄國新舊黨之爭鬥，而外蒙再獨立，且變本加厲，完全俄化。呼倫貝爾密邇外蒙，接壤蘇俄，人心既變，而舊官廳之壓制，曾不稍紓，對新文化決無理解，上下交惡，卒成俄國赤化運動之一巢窟。從前清朝治蒙，一味保存舊習，利用宗教，蘇俄治蒙亦仿其意而表面則大反所爲，動輒曰民族自決，尊重固有歷史，發揮固有文化。如設布里雅特蒙古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及雅各茲克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美其名曰蘇俄聯邦之一，而實則早已吞爲附庸，僅其名稱較爲冠冕，用以麻醉青年而已。年來呼倫青年黨起事不止一次。去歲郭道甫拆毀鐵路之往事，猶在吾人記憶之中。大抵蒙古人中，自動的從事改革運動者固大有人在，其受外人操縱運用者亦未始無之。根本原因在於蒙古舊派既無革新政制之覺悟，中國對蒙又無前後一貫之政策，以致介在新舊蒙人中間，進退失據，恩威兩損，在今日情勢之下，蒙人之有新思想者，當然易於傾向親俄。矧其間有努力工作者在，則呼倫貝爾問題之再燃，實非意外之事。俄人對蒙向來潛伏黑幕，陰謀運動，資以後援，而表面則以民族自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主義，掩飾其干涉操縱之罪惡。自帝俄迄今，萬變不離其宗。前日據莫斯科十三日美國合衆社電，蘇俄當局否認贊助蒙古青年黨對華獨立運動。但十六日瀋陽公電則證明俄兵煽惑蒙黨占據海拉爾，可見俄人所否認者都不足信。萬一茲案舊事重提，將令中東路西線發生重大障礙。願政府與國民幸勿忽視此類消息也。

註　一：「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註　二：「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註　三：同註一，十三版。

註　四：育幹：「中俄交涉的解決」，見「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二號，頁四；「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五十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七—八。

註　五：「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四號，頁二。

註　六：「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五十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九—一〇。

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本日公布「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其條文如下：

第　一　條　國民政府爲行政利便起見，設立東北交通委員會，由鐵道部、交通部委託監督遼寧、吉林、黑龍江省路電航行政事宜。

委員會遵照中央各項法規並秉承各主管部命令監督前項事宜，同時受東北最高行政機關之監督。

第　二　條　本會爲委員制，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共同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　三　條　本會委員由中央各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推薦，呈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用之，並指定一人爲委員長。

第　四　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總務處、路政處、電航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條　總務處設下列各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關於典守關防、撰輯章制、保管案卷圖書、庶務、收發、繕校、刷印公文、函電、記錄本會人員進退及其他不屬各科各事項。

第二科　關於本會經費預算、決算、款項之收支、保管、現金出納、登記各事項。

第三科　關於編製統計、編訂各種表式、編輯本會年報、行政紀要及各種單行報告各事項。

第六條　路政處設下列各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關於本處文書、人事、庶務及各路賬款審核各事項。

第二科　關於各路客貨運輸、軍運及調度車輛各事項。

第三科　關於考核各路工務、機務及材料各事項。

第七條　電航處設下列各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關於本處文書、人事及審核各事項。

第二科　關於電航各項營業及發展各事項。

第三科　關於考核電航各項工程事項。

第八條　本會置處長三人，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四人至六人，處長得由委員兼領。

第九條　本會設祕書二人至四人，辦理本會機要事項。

第十條　本會因考核工程技術之必要，得置技正四人，技士八人。

第十一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各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會各處長爲簡任職，科長、祕書、技正爲薦任職。

前項簡薦各員由本會遴請主管部呈由行政院轉陳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對於本會處分事務，本會對於區域內之各鐵路局長、電政局長、無線電電話、航務各機關有所指揮，均以令行之。本會對於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之公文均用呈。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四條　本會依照主管部之通行法令、規章督飭區域內路、電、航各機關一致遵行。

第十五條　本會對於尋常事務應依據本條例職掌範圍處理之。關係重要之興革事項應由全體委員會議決定方案，請由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核准施行。其關係外交事項，由中央直接處理。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應先編造預算，呈由主管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由主管部令飭所屬各機關撥充之。每月終，併將計算書呈報主管部備核。

第十七條　本會會議規則由會規定呈由主管部核准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會自行規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由主管部陳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國民政府訓令廢止日本對華文化事業協定。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轉飭外交、教育兩部，廢止日本對華文化事業協定。令文如下：

「爲令知事。案照廢止日本對華文化事業協定一案，已據教育部擬具方案，令飭外交部切實從速交涉在案。所有中日文化事業總委員會中國方面委員柯劭忞等，中外文化事業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中國方面委員秦汾等，應即撤銷委員名義，不再參加。除查取各員姓名隨令飭知外，合亟令行該院轉飭外交、教育兩部遵照。此令。」（註二）

國民政府通令緝拿齊燮元。

國民政府本日令直轄各機關嚴緝齊燮元。令文曰：

「爲令遵事。查齊逆燮元罪惡昭著，前經本府通令嚴緝在案。不圖迄今尚未緝獲，該逆仍復不知悛悔，竟敢陰謀不軌，實屬罪無可逭。亟應重申前令，通飭查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通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懲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彰法紀。此令。」（註三）

國民黨中央執委會發表告全體黨員書，勉勵黨員救黨、救國及自救，完成革命之全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表文告，勉勵全體黨員，值此殘餘反動勢力環攻國民黨情勢之下，黨內同志責無旁貸，負起救黨救國及自救的責任。其書告全文如下：

「吾黨完成北伐以來，國民革命之階段，已由非常的破壞時期入於非常的建設時期。試以過去十餘年軍閥相乘，國力枯殘，民生凋敝，若不濟之以三民主義之非常建設，無以挽危亡之國運。惟非常之建設，必賴確保政治上之安定與統一，始能謀進行；而安定與統一，必賴整理國軍，始能致久遠。此一根本主義，爲吾黨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與國軍編遣會議一切決議之中心政策，固已爲我全體同志所共見矣。本黨持此中心政策，以督促國民政府盡力推行；而實際經驗之所詔示，益信非首先實施編遣，無以打破造成過去軍閥政治之物觀環境。若使吾黨對於此種物觀環境稍存苟安妥協之念，則不特一切既倒之軍閥及殘餘之反革命勢力將闔死灰復燃，以毀吾黨，即全國人民，亦將重陷於反動勢力分崩割據之重圍中而莫可解救。是故吾黨之存亡與全國人民之安危，咸繫於編遣之能否實施。詎意國民政府實施編遣之際，梟獍之徒竟起違抗。李宗仁、白崇禧諸逆今年春間之叛變，不旬日即歸撲滅。其後馮逆玉祥受蘇俄之煽惑，殘西北之人民，負隅稱兵，希圖割據，亦敗不旋踵。中央方欲任其韜晦，不再誅求，而馮逆復嗾其舊部宋哲元、石敬亭等反抗中央，詆譭黨國，希圖與張逆發奎遙爲呼應，而亦不兼旬而歸敗亡。以此數逆失敗之事實，已足證明凡違抗編遣者即爲全黨同志全國人民共棄之公敵，皆不能免於覆滅。乃最近石友三部於待船調粵之際受謠言之鼓惑，突然譁變於浦口，擄人行劫，自甘附逆。尤可恨者，唐逆生智前爲本黨覓其既往，近被中央授以兵符，竟於宋石殘逆窮蹙垂亡之際捏名通電，倒戈反叛於鄭州。前方革命將士正與張逆發奎及桂境餘孽相肉搏，而唐逆認賊作父；邊陲忠勇將士正與蘇俄暴軍作殊死戰，而唐逆反顏事仇：蓋唐逆之用心，不僅圖謀破壞統一，直欲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覆國家，舉吾民族而屈膝於蘇俄帝國主義之下也。中央截獲唐逆之證據，深知此次之反叛，實與汪兆銘及其所卵翼之改組派多所勾結。夫改組派爲共產黨之變相，吾黨同志莫不知之，而其甘爲蘇俄帝國主義之工具，則固未嘗少變。此次蘇俄帝國主義者因中東路案之理曲，知和平交涉不足以與我國爭勝，乃以暴力擾亂我邊陲；爲欲求達其暴力劫取之目的，則千方百計勾結我國之一切反革命勢力使爲內應，若反革命者輾轉起而破壞我黨國之統一，則彼得取中東路案之目的易達矣：此蘇俄帝國主義者之毒計也。改組派爲欲逞其傾覆吾黨之陰謀，以爲蘇俄以暴力壓迫東北邊境之際，必爲吾全國上下窮於應付之時；苟乘此機，引蘇俄帝國主義者爲外合，則若輩亦可爲所欲爲矣：此改組派之用心也。是故改組派者，蘇俄帝國主義之工具，唐逆生智則工具之工具耳。議者以爲唐逆歌日之通電，雖挾名倒戈不可恕，而呼籲和平，一致對外之心或未嘗無。夫倒戈豈可謂之和平，賣國安足與語對外？吾人苟一回想十六年共產黨挾持武漢政府之際，始則利用唐逆以演兩湖之慘禍，繼則利用張逆發奎以成廣州之暴動，則知此次唐逆陰謀窺鄂，張逆稱兵犯粵，無非欲爲改組派重演其十六年之歷史耳。以此等惡性不除之反動軍閥，誰復信其能知社會民族利益之基點上尚有所謂和平與一致禦外之觀念耶？質言之，反動派之處心積慮，在謀利用一二習性未改之軍閥，以圖顛覆本黨，破壞國家。國民所要求者和平，而若輩所希冀者戰亂；國家所需要者統一，而若輩所希冀者割據。若輩平日動輒以封建思想醜詆他人，而自己則內以個人之支配慾分賊徒黨，外用殘敗之軍閥圖謀割據，凡所言行，無一不爲封建思想所支配。若輩昔嘗高唱打倒馮系桂系之口號，而今則不惜勾結此等軍閥，且爲之造謠宣傳，虛張其聲勢。若輩固自以爲曾受腐化惡化兩種勢力之夾攻，而不知今則公然以合腐惡兩種勢力而同化。若輩亦且高談如何樹立民主之勢力，而不知總核若輩種種實際行動所得之結論，則其所欲勾心鬥角以樹立者，乃此種殘餘之新舊軍閥與腐化惡化份子裂土紛爭之封建勢力而已。然而以若輩之所爲，求若輩之所欲，即並此新舊軍閥與腐惡份子裂土分封之勢力亦可決其必無樹立之可能。今張逆發奎，不一週已完全消滅；桂系餘孽，亦慘敗不復成軍；唐逆生智，現在國軍四面圍擊之中，一鼓可殲；其餘反革命份子狗偷鼠竊，造謠挑撥，亦自無所施其伎矣。惟吾黨同志，歷此數次之變故，當知黨國之基礎，既由　總理數十年之精力與無數革命同志之熱血所造成，斷非任何反革命勢力所能搖撼。黨國之革命中心勢力，乃中國民族生命與全國人民利益之所寄託。凡我同志，唯有秉　總理之遺教，盡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己之能力，矢忠矢信，以維護此歷千劫而不磨，遇強敵而愈奮之革命中心勢力，始足以推進三民主義之非常建設，完成　總理之遺志。中央乃吾黨同志艱難共締之中央，亦非任何人所得而反抗劫持。凡我同志，尤宜公忠奮發，衆志成城，共立黨國堅韌不拔之基；勿中奸人之挑撥，勿墮謀術之孽障，勿重於責人而輕於恕己，心毋旁騖，志毋中餒，才毋自棄；須知值此殘餘反革命勢力希圖死灰復燃環攻吾黨之今日，救黨救國及自救，其責皆在我三民主義的革命同志之自身，而無可旁貸。尚望吾全體同志，刻勵憂勤，共濟艱巨，恪守　總理之詔示，完成革命之全功！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註四）

附錄：一、中執會十四日發表「告全國武裝同志書」（註五）

本黨完成北伐以來，認定非實行整頓國軍，無以鞏固國家之統一與和平；非鞏固統一與和平，無以實現三民主義之建設；非實現三民主義之建設，無以告慰吾黨　總理及我先後爲國民革命捐軀之戰士。故凡有違抗編遣會議之決議稱兵謀叛者，前如李、白，近如石、宋，中央皆不能不斷然討平之。不意此種新舊軍閥先後覆敗之事實，猶不足以啓少數冥頑軍人之覺悟。最近石友三部浦口之劫掠，唐生智鄭州之反叛與張發奎勾結桂系餘孽稱兵犯粵之舉相繼發生，而宵小之徒及一切反革命殘餘份子遂肆造謠言，狡焉思逞。跡此等亂兵叛將之用心，實欲破壞我全國革命志士與武裝同志艱難締造之統一與和平，以售其裂土封建之故伎，遂不惜勾結殘餘之惡化腐化反革命份子，分標異幟，希圖互爲聲援。殊不知積　總理四十年努力與無數革命志士奮鬥所創之中華民國，至今日已確立統一和平深厚之根基，斷非任何不逞之徒所得而顛覆破壞。此次石友三部忘黨國提挈之恩，中奸人煽惑之計，盲目譁變，繼以擄掠；此種盜匪行爲，適足以自墮其軍人之人格，安足以搖撼黨國之基礎？唐生智自食悔過洗心之言，辜負政府重任之寄，認賊作父，反顏事仇，竟欲置我前方討逆之忠勇將士於死地，其陰毒無恥，實較石部爲尤可誅。然唐逆捏名通電，既不足以欺人，所部微弱，更無力以搆亂；而其所以竟不惜自掘墳墓者，一則由於平日反覆無常之軍閥天性卒難革除，二則由於誤信汪精衛、張發奎等改組派之甘言虛聲，遂欲乘機竊發，引爲聲援以自大。夫民國十六年共產黨在兩湖之慘禍與廣州之焚掠，國人久已視之爲歷史上黃巢、張獻忠之暴行，至今思之，猶爲痛心；改組派者，即此殺人放火之共產黨所演化，而其反覆無恥且有甚焉。蓋若輩亦曾昌言反對軍閥，反對桂系，反對腐化份子，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則覥顏與舊軍閥桂系餘孽腐化份子交相結納，公然爲腐惡兩種殘餘勢力混合之中心。且若輩表面雖以護黨救國之虛名以惑人，實際則其所護者，乃赤色帝國主義之餘黨；所救者乃犯我東北邊陲之俄國，試問此等背棄社會民族一切利益之賣國賊，尚有何物足爲天下人所信賴而不蹈覆轍者乎？是故凡今之欲賴敌組派以爲亂者，石友三部不能逃劫掠之惡名，唐生智已陷於孤立之絕境，張發奎與桂系餘寇則已一再潰敗，旦夕即告消滅！惟我全國忠勇之武裝同志，當知逆亂既不足平，信仰尤宜堅定，三民主義乃革命軍人必具之精神，凡秉此主義者無不勝，背此主義者罔不敗；積無數三民主義的革命武裝同志之光榮歷史，以有今日之黨國，則凡有圖謀顛覆本黨破壞國家者，即不啻毀滅我全體革命武裝同志之歷史。吾黨同志苟非自甘出賣其革命歷史者，斷無不劍及履及，共起而誅討之。個人舍黨國之利害即無利害之可言，離黨國之生存即無生命之足重。故凡我武裝同志，尤宜人人存一黨存與存國亡與亡之決心，以與任何背叛中央破壞統一之逆敵決死戰。　總理對於革命軍人之遺訓有言：「別是非，明利害，辨順逆，識時勢。」具體言之，忠於黨國者爲是，背叛黨國者爲非；忠於黨國者爲利，背叛黨國者爲害；忠於黨國者爲順，背叛黨國者爲逆：非深明斯旨者，不得謂之識時勢。敬秉此義，願我全國武裝同志共勉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中執會十六日嘉勉廣東前方將士電（註六）

廣州何總監、陳總指揮、朱總指揮、陳、蔡、蔣、李、余、香、陳、毛、譚各師長、各旅長、海軍陳司令、曾司令、各艦長、航空張署長、各隊長、虎門陳司令鈞鑒：此次張桂諸逆勾結一切反動勢力爲赤黨虎倀，作蘇俄內應，集合逆軍，稱兵犯粵，以冀重演十六年在兩湖與廣州海陸豐殘殺焚掠之慘劇；凡有血氣，罔不髮指。諸同志秉命南下，會師進討，旬日之間，掃蕩叛軍，如摧枯巧，逆燄既銷，金甌重奠，出斯民於水火，立靖亂之殊勛。斯皆諸同志及我忠勇之將士效忠黨國，浚爲無前，遂能奏斯膚功。捷電頻傳，良深嘉慰！年來逆黨勾結外寇，憾思蠢動，此次全力南犯，實圖憑藉南陲，危亂黨國。乃以順逆之途不侔，勇怯之勢遂異，國軍所指，無不摧靡。今餘寇既一再剿伐，尚望本除毒務盡之意，澈底掃蕩，無再養癰，獲其鉅慝以正國法，完一簣之功，樹百年之計。諸同志須知年來國事之蜩螗，民生之憔悴，皆由張桂諸逆屢謀危亂之所致，若此次逆軍能澈底掃除，則此後必無再有繼張桂而起

Academia Historica

甘蹈覆轍者。然後乃能銷兵氣爲祥光，導民生于樂利，圖實際之建設，完訓政之全功；卽諸同志及諸將士撥亂反治之豐功，亦將爲國民謳歌于無窮矣。嶺雲在望，深念盡勞；勉竟全功，佇盼凱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銑（十二月十六日）、印。

討逆粵軍及海軍力克肇慶。

張桂叛軍於花縣敗退後，第八路軍負責向西江方面追擊。陳策率領之海軍艦隊同向肇慶推進。本日，第六十師蔡廷鍇部與陳策之艦隊於下午六時力克肇慶。南京三軍總部參謀處通電如下：

一各報館均鑒：頃接廣州陳主席銘樞十七日午電，節開：頃接陳總指揮電話：我海軍陳策部及蔡師十六日克復肇慶。於后歷繳敵砲機鎗各十餘門，步鎗八百餘枝等語。又接朱總指揮紹良電話：毛師追擊隊在琶江口俘敵千餘人，於橫石俘敵九百餘人，敵一部向鐵路潰走，大部由橫石方面竄逃等語。謹電聞。總部參謀處篠（十七日）、戊。」（註七）

附錄：時報：粵軍乘勝克肇慶，三、八兩師入小北江（註八）

廣州通信：張桂軍自被第六、第八兩路軍擊潰後，當局卽決定派隊分途追擊。議決以第八路軍向西江方面追擊，直抵梧州，以第六路軍向北江追擊張軍殘部，以期早日解決。以故第八路軍連日均由廣三車開赴西江，協同海軍艦隊向肇慶推進。並限各部隊於二日將敵擊退，完全離去粵境。第五十九師余漢謀、第六十二師香翰屏、第六十三師李揚敬等部，分由清遠、石角、大塘、蘆苞，向四會方面追擊，直趨桂之懷集。第六十師蔡廷鍇與第六十一師蔣光鼐等部，由三水直向肇慶、梧州前進，各方部隊奉令卽向指定地點出發。大塘方面余香兩師部隊，卽於十四日渡河，向四會桂軍追擊。蔡師亦於十四日抵三水。蔣師七九兩旅，十五日亦在西南下車，六十二師部人員則於十六日早乘廣三車抵西南。至師部則暫設西南。蔡師抵三水後，卽開上蒐塘、蔣岸等處。預定計劃，係分兩路進攻。右翼由蔡師沈光漢旅之陳國勳、劉占雄，另譚啓秀一團擔任。鄧智才團協同海軍陸戰隊一團，及海軍艦隊擔任左翼。右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翼攻蘆苞，左翼攻貝水、青岐。查蘆苞桂軍楊騰輝師、呂煥炎三旅，另張奎一部。駐青岐、貝水之桂軍爲黃權師，附砲兵一營及封赫魯旅。十五日一時，粵軍下總攻擊令，左翼由陳策指揮，右翼蔡廷鍇指揮，激戰甚烈。桂軍在蘆苞衝鋒兩次，均被擊退。及至二時半，香翰屏全師由官窖針出黃塘，與蔡師協戰。同時余漢謀師又由石角衝大塘，桂軍腹背受敵，四時紛紛潰退，欲渡河蔣岸，但已不及。楊騰輝師即被粵軍繳械千數百桿。左翼指揮陳策，即以兵艦掩護步隊渡河衝鋒。黃權見右翼失敗，又紛紛退卻，被粵軍奪獲鷗江艦一艘，七生半砲一門，水機關槍一挺，步槍百餘桿，俘虜百餘名，經即押解回省。桂軍失敗後，一路向廣利退卻，一路向四會退卻。適余漢謀師先頭部隊，第一一七旅李振球部與李揚敬師之一部，已進抵四會，與桂軍最後之部隊再戰。將其包圍，繳械數百桿，俘虜甚衆。其餘紛向廣寧、懷集方面逃走。退往廣利之桂軍，亦被蔡師追擊。桂軍不敢應戰，且戰且走，沿降慶向德慶潰退。至下午五時，蔡師即進駐肇慶，海軍駐守廣利。十六旅、陳策乘中山艦率各艦隊進駐肇慶，並即協同蔡師部隊向德慶方面敵軍追擊，現仍在前進追擊中。至北江鐵路方面，中央軍三八兩師，亦由樂漢鐵路正面搜索前進，仍以鐵甲車爲前導。十五日下午抵芭江口，正遇張軍後隊渡河。張部一見鐵甲車，即開槍向其掃射，一時雙方劇戰甚烈。惟張部軍心已怯，卒不能支，即向小北江方面退卻，爲中央軍繳去鎗械數百桿，大砲一門。聞中央軍即開進小北江，陳濟棠爲指揮進攻西江軍事，於十六日上午十時，偕六十二師長蔣光鼐、參謀長黃任寰、政訓處主任區芳浦及行營職員多人，手機關槍隊二排，駁殼隊一連，由石圍塘乘廣三路專車赴三水，準備統率各軍及各艦隊，向梧州進攻。限一星期內肅清西江一帶之敵云。

北平代理行營主任方本仁查封唐生智駐平留守處。

北平代理行營主任方本仁電告何成濬，業已查封唐生智駐平留守處。其電文如下：

「弟前請百公分飭北平各主管機關封閉唐逆僞總司令部留守處，及取締反動宣傳電報，並限制平漢路與逆方通車三事，當承百公復電照辦。茲查該僞總司令部留守處，已於昨晚繳械封閉。檢查電報商由行營機要科主持辦理，平漢路車現只開到新鄉爲止。是百公擁護中央態度甚爲顯明。特此奉聞。」（註九）

Academia Historica

中俄預備會議在伯力交涉署大樓開幕。

中俄預備會議本日晨九時在伯力交涉署大樓開幕。我方出席代表除蔡運昇外，尚有祕書李紹庚、兼辦崔春煦二人。俄方出席代表除遠東委員會委員西門諾夫斯基外，有前駐哈俄領事梅立尼國夫。會中俄國提出中東路繼任正副局長書，議及海拉爾、滿洲里撤兵事，俄國竟謂海滿一帶係蒙古軍軍隊，與俄無關，圖推諉而過。（註一〇）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三四七號，頁一—二。

註　二：同註一，頁七。

註　三：同註一，頁七。

註　四：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中央黨務月刊」，第十七期，頁一—四。

註　五：同註四，頁四—六。

註　六：同註四，頁六—七。

註　七：上海「時報」一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註　八：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註　九：「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電文未附日期，「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五十期，國內一週大事日記，頁一，列於十六日，故刊於本日。

註一〇：「申報」九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十七日　蔣主席通電報告桂、張叛軍全部崩潰。

國民政府蔣主席中正電告國人，桂系及張發奎諸叛軍已全部崩潰。其電文如下：

「各報館均鑒：國基甫奠，憂患頻仍。共黨軍閥改組派互爲勾結，圖謀倡亂，已非一日。本年十月馮逆所部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哲元、石敬亭、孫良誠首亂於西北。張逆發奎同時叛變於西南，桂系餘孽又起於粵西，以與張逆相應。亂機迭發，社會驚疑。中正忝膺鉅任，值此國家多難，深慮無以副海內外同胞屬望之殷。爰督大軍，親赴前線，浹辰之間，摧破頑敵。洛陽既下，鄂境亦無敵踪。乃桂、張諸逆大舉襲粵，西北兩江同時告警。中正返京後，派兵赴援，會合第八路軍血戰三日，卒使逆軍全部崩潰，百粵遂安。近雖有石友三部及唐生智敢行叛亂，然彼等進退失據，勢力無多，撲滅在即，已無足憂。總觀近來時局波瀾起伏，變幻離奇，各反動派陰謀聯絡，造謠煽亂，處心積慮，必欲推翻總理手造之中華民國而後快。際此關係一髮千鈞，卒於最短期間挽此危局，霧霾消失，天日清明，此皆賴總理威靈，將士忠勇所致。抑亦人心厭亂，正氣猶存，反側之徒，終歸覆滅也。各省長官暨海內外同志關懷黨國，在遠彌殷，夠述近情，用慰注念。中正驟膺使命，備歷艱危，惟掃除反動，爲黨國謀安定，爲民族求生存。一息尚存，罔敢或懈。耿耿此心，尚希共鑒。蔣中正篠（十七日）」。（註一）

蔣總司令電令第四路軍總指揮何鍵，調整第八師師長及各將領職務。

蔣總司令電令第四路軍總指揮何鍵，調整第八師師長及各將領職務。何鍵遵令轉飭如下：

「特急。（銜略）均鑒：命令：

一、奉總司令將篠未電令開：周斕、唐哲明、唐生明，另有任用，着免本兼各職。此令。等因。

二、周師長斕討桂討張，宣勤黨國，卓著勛庸，業經呈請中央，調充省府委員或國府要職，以慰賢勞。

三、唐副師長兼旅長哲明，着調充本部顧問。

四、唐團長生明，着調充本部參議。

五、新編第七師副師長羅藩瀛，着調充新第八師代理師長。

六、新第八師第二旅旅長戴斗垣，着調充該師副師長，仍兼旅長。

七、新第八師第一旅旅長，着謝煜熹代理，謝代旅長未到以前，着陳團長宗澤暫行兼代。

八、新第八師第二團團長，着該代師長擇優保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以上各員，着赴日到差。除呈報外，仰將交代及接收日期具報，以憑轉報上九項。總指揮何鍵號、午、印。」（註二）

國民政府通令：凡國民黨各級黨部、各級政府、民衆團體之一切正式集會及各級黨部所召集之各種正式集會始得恭讀國父遺囑。

國民政府本日通令：除紀念週得恭讀國父遺囑外，只有：（一）凡國民黨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及民衆團體一切正式集會；（二）凡國民黨各級黨部所召集各種正式集會。令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近查各地游藝娛樂場所及人民舉行婚喪，往往有恭讀總理遺囑情事，未免涉於輕褻濫用。除紀念週外，特規定集會恭讀總理遺囑之範圍爲：一、凡本黨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及民衆團體一切正式集會行之。二、凡由本黨各級黨部所召集各種正式集會行之等兩項，以示限制而昭鄭重。經奉常務委員諭，令知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除由會令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註三）

司法院通令司法機關，對於共黨案件不得稍事姑息，以遏亂萌。

司法院令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對於共黨案件不得稍事姑息，以遏亂萌。其令如下：

「爲令行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九八號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頃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准中央組織部第四零五號函開：查各地共產黨徒陰謀反動，雖迭有破獲，或以搜捕不能得法，或以捕後懲辦失之過寬，以致若輩變本加厲，肆意搗亂。本部迭據各方報告，咸謂法院對於共黨案件往往不能嚴密偵查，無法懲治，殊失以法戡亂之旨。相應函請貴處轉函國府，嚴令司法機關對於共黨案件不得稍事姑息，以遏亂萌，藉固黨基爲荷。等由，到處。經陳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轉飭注意，特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通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法院遵照。此令。」（註四）

考試院擬定訓政時期考試進行方案。

考試院擬定訓政時期考試進行方案，自十八年起，以四年爲完成期。其全案如下：

（甲）籌備時期：（自第一年至第二年即十八年至十九年）初步籌備　屬於機關者：㈠設立考試院籌備處；㈡設立祕書處；㈢設立參事處；㈣設立編譯局；㈤設立建築委員會。

屬於事務者：㈠制定內部處務規程；㈡建築臨時院址；㈢調查各國考試制度；㈣蒐集本國歷代考試制度及各省現行考試規程；㈤舉行內部職員甄別考試；㈥編譯關於考試行政各種書籍；㈦起草關於考試銓敘諸法規；㈧調查中央各機關現任官吏；㈨徵集中央各機關及各省關於考績問題之意見或資料以定考績標準。

二步籌備　屬於機關者：㈠考試院成立；㈡成立考選委員會；㈢成立銓敘部。

屬於事務者：㈠擬定關於考選諸規程；㈡擬定關於銓敘諸規程；㈢舉行考試院及所屬部會進用人員考試；㈣籌設各省區銓敘委員會；㈤暫行劃定考試區域；㈥籌定考試地址。

（乙）實施時期：（自第二年至第三年即十九年至二十年）初步實施　關於考選者：㈠須發考選諸法規；㈡舉行中央各機關現任公務員甄別；㈢調查各省區地方現任公務員；㈣依暫定考試區域籌備各種官吏考試及候選公務員考試諸事宜；㈤擬定委託考試之種類及辦法。

關於銓敘者：㈠須發銓敘諸法規；㈡辦理中央各機關現任公務員登記；㈢設立各省區銓敘委員會；㈣籌設中央公務員補習教育；㈤釐定官等官俸；㈥製定公務員考績表；㈦擬定獎罰規程；㈧擬定公務員退休金儲蓄辦法；㈨擬定公務員卹金辦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步實施　關於考選者：㈠舉行各省區地方現任公務員甄別；㈡依指定省區舉行第一次普通考試；㈢依暫定考試區域舉行第一次高等考試；㈣呈請任命主考官；㈤組織典試委員會；㈥依內政部籌備縣區鄉鎮閭鄰自治程序，舉行第一次候選公務員考試：1、縣參議候選人；2、區長候選人；3、區監委候選人；4、鄉長副鄉長候選人；5、鎮長副鎮長候選人；6、鄉監委候選人；7、鎮監委候選人；8、閭長候選人；9、鄰長候選人；㈦調查全國專門技術人才；㈧行使委託考試暨特種考試。

關於銓敘者：㈠辦理現任各省區地方公務員登記；㈡辦理第一次考取人員登記；㈢辦理第一次考取候選公務員登記；㈣分發第一次考取人員；㈤按縣通知考取候選公務員：1、該縣高等普通考試考取人員；2、該縣候選公務員考試考取人員；㈥籌設各省區地方公務員補習教育；㈦實行儲蓄公務員退休金；㈧實行公務員初次考績。

（丙）完成時期：（自第三年至第四年即二十年至二十一年）　關於考選者：㈠確定全國考試區域；㈡按全國考試區域舉行各種官吏考試；㈢呈請按區特派或簡派主考官；㈣按區組織典試委員會；㈤依內政部辦理各級選舉程序舉行各級候選公務員考試：1、實施時期內第二步關於考選第六項所列舉之候選公務員；2、國民代表候選人；3、縣長候選人；4、市長候選人；㈥統計全國官吏考試人員；㈦統計全國官吏考取人員；㈧統計全國考試候選公務員；㈨統計全國考取候選公務員；㈩完成各種考試。

關於銓敘者：㈠辦理全國官吏考取人員登記；㈡辦理全國考取候選公務員登記；㈢分發全國高等考試及各省區內普通考試考取人員；㈣籌定中央與省區及省區相互間人才調濟辦法；㈤統一全國候補人員；㈥統計全國在任官吏；㈦統計全國候選公務員；㈧調查全國官吏薪俸等差；㈨舉行全國各級公務員總考績；㈩完成全國公務員退休金儲蓄機關；⑪普及全國公務員補習教育。（註五）

財政部令將華俄道勝銀行在北平、天津、漢口、煙臺等分清理處一律裁撤。

本月十六日，華俄道勝銀行總清理處，以清理事宜漸告結束，呈請節縮清理處範圍。其呈文如下：

「呈。為建議節縮清理處範圍，並懇請辭職，呈候核示祇遵事。竊查職總清理處，至本年六月底止，辦理經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情形，業經編具報告書，備文呈報在案。此後因收回哈爾濱永勝火磨公司日金三十五萬元，經於十月二十八日起，將各債權人款項繼續攤還半成至一成不等。計除以前業已攤還五成外，此次退還債權在二千元以上者半成，不滿二千元者一成，共計退還之數，合規銀二十九萬五千六百兩正。惟除此以外，迄無他項重要收入，北平房屋一時仍難脫售，國外訴訟則因案情複雜，其解決尚須時日。竊意清理事宜，已可告一結束，自應減縮範圍，以資撙節。擬請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將北平、天津、漢口、烟臺等分清理處，悉行裁撤。所有各該分清理處未了事宜，一律移歸上海總清理處辦理。預算收束以後，每月經費約一千五百元，足數開支。銘等奉派清理以來，歷時一年有半，秉承有自，幸免隕越，中外債權人，均稱滿意。謹懇鈞座，准予至本年終止，辭去總清理員及副清理員之職，以卸仔肩。其總清理處一切未了事宜，應請迅賜派員一人接辦。所有建議節縮清理處範圍，及懇請辭職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座，核示祇遵。至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中國境內華俄道勝銀行總清理員李銘、副清理員朱博泉，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註六）

本日，財政部指令：將北平、天津、漢口、烟臺等分清理處一律裁撤。其令文如下：

「呈悉。查道勝銀行向由外人主辦。此次由中國政府派員清理，事關國際聲譽，該總清理員、副清理員接辦以來，事事爲該行債權人謀利益，公正勤敏，中外輿論，咸稱滿意，至堪嘉尚。現在清理事宜既告結束，建議節縮範圍，所見甚是，應即將北平、天津、漢口、烟臺等分清理處，一律裁撤。所請辭職一節，亦應照准。尚有總清理處未了事宜，仰該副清理員朱博泉，以清理員名義，繼續辦理，以資熟手。此令。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註七）

中央討逆軍與唐生智叛軍在鄭州附近激戰。

隴海鐵路偃師、臨汝之討逆軍第十軍徐源泉師、王金鈺師與駐鄭州之唐生智叛部劉興、龔浩等師夾洛河激戰。（註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何成濬就任湖北省政府主席職。

何成濬本日就任湖北省政府主席職，由劉峙監誓。下午召集高級將領舉行軍事會議。商定討伐唐生智叛軍計劃。劉峙負責平漢路南段；何成濬負責平漢路北段。（註九）

註　一：上海「時報」一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註　二：「申報」七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註　三：「國民政府公報」，第三四八號，頁二—三。

註　四：「司法公報」，第五十一號，院令，頁一八，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版。

註　五：同註一，三版。

註　六：「申報」十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註　七：同註六。

註　八：「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五十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一。

註　九：同註一。

十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特任考試院長戴傳賢兼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邵元沖為副委員長，劉蘆隱、焦易堂、余井塘、桂崇基、陳立夫為委員。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〇九次會議，通過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副院長孫科所提，請就中央委員中任命考選委員，及另設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案。即決議特任戴傳賢兼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邵元沖為副委員長，劉蘆隱、焦易堂、余井塘、桂崇基、陳立夫為委員。（註一）

附錄：國民政府訓令立法院、考試院令文（註二）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十七、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案准委員兼考試院長戴傳賢副院長孫科提議稱：考試院籌備已經大體就緒，特以考選委員會委員人選迄未決定，是以至今未能正式成立。現在限期已過二月，不能再事遷延。考選委員人選，擬請就中央委員中任命，以昭鄭重。惟將來各種專門考試，非有專門家主持不可。而中國版圖廣大，各地情況不一，更非集思廣益，不能收適宜之效。請於委員之外，另設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由考試院聘任之。考選委員會開會時，亦得列席。同時即按照各種專門考試之性質及地方分擔考試行政事務，以助祕書處之不足，並得受任爲各種考試之主考官，再關於設置專門委員之條例，即依據本案原則擬定，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由到會。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零九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並轉行立法院、考試院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經提出本府第五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轉行在案。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出席國際生絲會議代表薛壽萱稱：華絲若改良，仍有振興之希望。

絲、茶爲傳統中國對外輸出之大宗，每年爲國家爭取巨額外匯，亦關係上海錢莊業之榮枯。邇來絲業受到日本生絲業及美國人造絲業之競爭，業務式微。絲業之凋落已形成國計民生一重大問題。薛壽萱奉派參加自十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八日在紐約舉行之萬國生絲會議，九日回國。本日應錫邑絲廠業協會之邀，報告中國絲業前途。指出華絲若改良，仍有振興之希望。其報告內容如下：

「此次壽萱奉派出席國際生絲會議，計自十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八日止，先後共開二十四日，連往返路程，計二月有餘。本擬繞道歐洲，赴各國調查。因閱報知國內多事，遂即遄返。今日辱承同業歡迎，愧不敢當。特以未經預備，故報告有欠系統，殊爲抱歉。壽萱廁身絲業，爲時未久，在絲繭業中未有相當之經驗。此次赴美開會，所見所聞，猶未能貫通。甚以歐美及日本等國進步甚速，凡所提議與改良方法，非專門學者不能洞悉其內容。今壽萱所可報告者，只能將會議經過摘要報告，以留待將來改革華絲之參考云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此次會議，係由美國生絲業協會發起，邀請世界產絲國家參加者，而尤注意於中日意三國，必須參加。參考此次會議之發端，根據於去年日美兩國在日本橫濱開一度會議，美國認該會未能普及，遂發起此會云。

當開會時，日本代表提出驗絲之分級方法。但其方法，雖爲精密，然爲美國不表示同意。日代表主張分百分數，而美國則力主簡單。兩國代表，曾起爭論。

美國需用生絲之多，以前公認其爲奢侈之表見，現在則不然。良以國人所穿之襯衫及婦女所穿之襪，莫不嗜用絲織品。以後各國多出生絲，則美國亦可隨之而多用。故美國綢廠，不得不注意分級等級爲標準。尤注意勻淨清潔，使顧客歡迎。

此次會議之結果，並無具體議案。不過各國代表，互相貢獻其意見，作爲深切之研究，而互相接近。大會並無取決權，以成立強固之議案。現在大會中，僅將各方意見彙集，作爲改進生絲等級方法之借箸。而此次會議，既爲美國所發起，當然重心屬之美國。且美國用絲最多，其他各國之出席者，無異爲其賣主。美爲顧客，賣主總得聽顧客之說話，日本代表提議用絲方法，對勻淨等趨重分數法，如以勻淨分百分之五十，絲身分百分之三十三，條紋百分之十七，以斷頭拉力伸長等作爲補助檢驗。如此分晰，乃爲美國所不贊成。卒贊成美國簡單之方法，即每一等級，於勻淨絲身清潔方面，有一最低限度是也。其次談到等級問題。美國在今歲六月中，對於用絲之等級，分三A、二A、A、B、C、D、E等七級。三A九十分以上，二A八十七分以上，A字八十五分，最低限度亦須七十五分。苟有不好，則須被其降下一級。關乎此點，應請同業加以極度之注意也。此次會議，有專門學家詳論此事，他日可以參考。中國廠方對檢驗問題，識談不到。因知識幼稚，不能深切明瞭。以壽萱愚見，今後須互相研究，力求精進也。

以上爲會議中之片斷。今舍會議而談中國生絲對外貿易。諸君須知如欲以中國貨交易外國一千萬元，其事甚難。若外國以貨物輸入中國，易得一千萬以去，則大易事。然吾儕以生絲輸出，易得一千萬，則比較的良易。際此經濟戰爭時代，若欲謀對外貿易之發展，生絲輸出，實爲要圖。且美國並非固拒，僅須中國人自己能改進，自當樂予購買。在美國綢廠方面，爲求顧客歡迎起見，當然求絲身之勻淨，則產絲國家，應如何去適應美國之大主顧。此次壽萱所以毅然決然遠離祖國，而赴往出席者，正所以調查彼邦大主顧之心理。究竟彼邦需要如何，貿易情形如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得不加以深切之調查，以報告國人。

然則全世界之產絲多寡，與美國用絲之多寡如何乎？今加調查，全世界各國產絲，每年七十萬包至八十萬包。美國全年需用六十萬包。意大利每年銷美生絲六千包至七千包，及廣東絲每年二三萬包，上海（連江浙兩省兩地）連湖北黃絲每年二三萬包，其餘幾全爲日絲。日本在二十餘年前其產絲銷額尚與吾國相等。今激增至此，寧不令人可畏。然考美國所以歡迎日絲，則以華絲多斷頭，日絲有複搖機少斷頭故也。

美國用絲既如上述，然銷路如何，據調查所得可分兩種。㈠結物。屬於此者，爲絲襪手套襯衫等等。其中尤以絲襪及襯衫最爲廣暢。此類用絲，須屬最上等者，以日絲爲多。㈡織物。男女衣服之夾裏，及女衫領帶等均屬之。此類用絲品質較差，中國之B字C字級即供此用。此類生絲，又可分爲三種用途：一種織爲薄綢之類，勻淨須佳。一種織爲無光之印度綢類，其勻淨須有七十三分至八十分。一種則織爲光緞之類。但光緞亦有二種：一種係印花者，勻淨可稍次，其勻淨在七十三分至八十分。一種無花者，則勻淨分數，每須在八十分之上。

美國綢廠對於進貨所以十分頂眞者，有極大之原因。良以美國裁縫工資甚昂，每日工資在十元左右，普通商人無力裁製者，輒就衣裳公司購製。衣裳公司動輒購買大批生絲，如生絲一有不好，立即退回。即衣裳公司對顧客亦十分細心。良以美國人所穿衣服，愛淨潔服貼，一有毛疵，則將衣服退回。故在進貨時，須十分細心。此爲彼邦富奢與教育之關係，故吾儕不必責怪彼邦進貨之嚴格，須根本留心彼邦顧客之心理，然後謀改革之法。

美國在結物方面，其需要生絲爲最多，如絲襪、襯衫等。然近年來人造絲代興，大有起而代之之概。惟絲襪則非人造絲可能奪。因余留心美國婦女，無一人不穿絲襪。男子方面，容或穿人造絲襪，然終不及眞絲之堅固耐用。至絲襪一項，現在進步甚速。以前用十根絲織成者，現在減至三根絲，甚或兩根絲織成者。故細薄異常，勻淨美觀。且美國婦女買襪，異常精細。每以絲襪擺於櫃上，用玻璃覆之，粗細易辨。大約每擔絲可織襪四千雙。如以頭號織襪，獲利更鉅。

美國絲襪之銷路，既如此重大，即其他如襯衫亦爲暢銷，其故因美國洗衣費甚大，綢衣一身，洗費自美金三元九角半至六元九角半，甚至九元九角半。美國女工平均每日賺工資五六元，則情願另購襯衫而不願洗滌，故污衣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都棄而不用。至絲襪一項，平均每年一婦女須購二十雙左右。如比暢銷，故觀察前途，美國不久將達到每年需用生絲一百萬包之一日。此一百萬包，其成本合至美金六萬萬金洋，在彼邦奢侈方面，猶並不足奇。因婦女脂粉一項，全年耗費達十七萬萬金之鉅，食糖及糖果，每年費二三十萬萬金洋。此爲消耗品，其所佔之美金，已極可觀，則生絲所佔，比較的實小部耳。

如此看來，美國需要生絲，必一年增多一年，斷無疑義，但絲價則難望提高，因人造絲競爭正烈，絲價爲其壓倒耳。再有一原因，則以美國人喜歡事業之擴大，大抵抱薄利主義。即如中國人一分錢做煞，三分錢生煞之肖，如絲價提高，即能影響其銷路。猶憶一九二三年美國全年用絲不過二十萬包，現已增至六十萬包，逆料五年至十年中，必激增至一百萬包，必無疑義。故諸位可以放心，將來只須以生絲改善，莫患無大主顧光降也。

至於華絲，亦有歡迎之處，其兩點足取：一、以華絲絲質硬，易於織物。二、以華絲摩擦力好，不會起毛，日絲則無此優點。然以整個的大主顧說，則並不以此兩優點爲標準，僅爲補助之一，故不能作爲樂觀。

至於華絲所以不受人歡迎者，計有六點。一、牌號混亂。華絲每以頭號絲與二號一同出售。此項售法，以前銷至法國，猶爲法商所歡迎。因法商買進後，仍可分等出售。但此項售法，現爲美人所不歡迎。須購牌號一律之絲。二、斷頭問題。華絲因無複搖機，不及日絲之少斷頭。三、絲身粗亂，條紋粗劣。四、勻淨不一。此爲極大問題。以前好壞有十五分上下，如七十六分至九十分等，而美人則如要八十分者，只要做八十分，兩三分上下猶可，然多做則亦難望加價。關於此點，希望同業中加以極度之注意。五、爲染色問題。此項染色之良窳，其影響於上身生絲甚大。因織襪係全用上身生絲，以前織就後染色，其色澤日久要退，今則先行染色，然後織襪，日久不致變色。故婦女如一篷風樂購，中國絲不能先染後織。因一經染後，即逢寸而斷，且顏色發花，不合於織。再染色時須行加重，此加重者，即以鋅等之化合物，加於染液內，使生絲吸收，生絲一經加重，則織就之物，挺直美觀。此加重之量，在日絲每百斤可吸收五十斤，在華絲則僅可吸收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故製就之衣，輕而易飄，不受美人歡迎。再絲襪之銷路，在生絲中幾佔百分之四十五至五十，可謂廣矣。六、又如美國綢織廠，歡迎大批購進，要幾百包，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十八日

便要幾百包，要幾千包，中國則難於應付，在日本則咄嗟立辦。匪兌不能統一，亦爲對外貿易吃虧之一，最好達到對外貿易，以金本位，則可望向上發展。一爲國家須安定，國內無紛亂，則從容改進，易收效果也。

當余出發時，曾與程炳若、錢鳳高兩君談及，須注意美國有生絲交易所之組織。余至紐約後，即取該所章程參觀。見章程中有一段載「凡絲出日本、高麗者，可以買空賣空」字樣。余即往該所向其委員交涉，略謂譬如日本在中國開設絲廠，或中國以日本繭繅絲，則可以在所交易乎，該所委員答曰不可。余復曰：然則貴所交易以國界爲標準乎，抑以絲質優劣爲標準耶。該委員至此語塞。即報告其委員長。遂立即召集高級幹部開會，並邀余陳述意見。其後磋商結果，謂華絲如能改良品質，增加出數，則亦可同樣拍板云。現在美國最大之絲商以乾利、三井兩公司爲最大。乾利每年銷十五萬包，而內中日絲佔去十三萬包，故幾全爲日絲操縱。查日本絲之勻淨，爲八十一分，而華絲僅七十五六分云。

如改革華絲，根本須謀改進蠶桑，比如日本桑葉每擔成本五元，中國桑樹成本每擔兩元。然日本成本雖重，結果所得之利益則較中國爲多。此無他，其根本改良故也。」（註三）

石友三致電青島市長馬福祥請代呈轉國之意。

石友三叛變後退駐蚌埠，經馬福祥開導，馬鴻逵勸諫，已覺悟爲改組派利用。（註四）本日，石友三致電青島市長馬福祥，表示和平之意；敦請馬福祥蒞蚌埠主持大計。其電文如下：

「急，提前限即刻到，不准片刻停留。青島馬督辦雲公老伯鈞鑒：寒。淡由少雲兄處到鈞電，慈祥愷悌，竭力斡旋，凡所以愛護友三者，無所不用其極，捧誦至再，感愧交加。竊以統一方能救國，和平始息內訌，凡有血氣，靡不企望。老伯與曉公督辦奔走呼籲，爲民請命，悲天憫人，公忠謀國，無過於此，故每讀鈞電，覺和平讜然之氣，流露於字裏行間。友三雖愚，能不勉竭駑鈍，共體時艱。且尤有進者，友三於老伯分爲子侄，於曉公（指李鳴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督辦則爲部屬，知子侄莫若父叔，知部屬莫若長官。友三年來櫛風沐雨，東西奔馳，所希望祈禱者，亦只和平統一而已。耿耿此心，可質天日，諒各老伯與曉東督辦之所共見。刻老伯既提倡和平統一於前，友三又寧敢遲之於後。惟以政務軍事有須面承訓誨者甚多，且侄部原由第八混成旅擴充而來，官兵久思曉東督辦，渴望一見。其盼鈞座及曉東督辦聯袂蒞蚌，代友三主持大計，以免隕越，實深企禱。鈞座云何，並盼示復。世愚侄石友三叩、巧（十八日）、印。」（註五）

註　一：「東方雜誌」，第二十七卷，第六號，頁一〇九。

註　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五二號，頁五—六。

註　三：上海「時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註　四：「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註　五：「國聞週報」，第七卷，第一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五。

十九日　蔣總司令令討逆各軍歸閻錫山節制，並電令撤銷湘省民團指揮。

蔣總司令中正本日電令韓復榘、何成濬、劉鎮華、徐源泉、石友三、王均、王金鈺、劉春榮、方鼎英、魏益三、劉桂棠等各軍歸副總司令閻錫山指揮。其令文如下：

「閻副司令、第三路韓總指揮復榘、第五路何總指揮成濬、第十二路劉總指揮鎮華、十三路石總指揮友三、洛陽行營楊主任杰、第三軍王軍長均、第四軍徐軍長源泉、第九軍王軍長金鈺、第十四師劉師長春榮、第四十四師方師長鼎英、第五十四師魏師長益三、新編第四師劉師長桂棠勛鑒：凡我討逆各軍，著歸閻副司令節制指揮。並望各該指揮各軍師長等，迅即直接呈報，俾得迅殲逆敵，克奏膚功，有厚望焉。總司令蔣中正皓（十九日）、印。」（註一）

又電令撤銷湘省民團指揮。總司令部參謀處本日發電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奉總座諭，現張逆已潰，前由漢口行營所派袁同疇辦理指揮湘粵邊境各縣民團之任務，着即撤銷。」（註二）

中央討逆軍與唐生智叛軍在禹州附近劇戰。

唐生智叛軍由鄭州南下，集中許昌，進窺平漢線，與佈防臨汝、登封之中央討逆第十軍楊杰部，夾禹州對擊，戰事頗烈。（註三）

附錄：中報：唐生智部退竄許郾（註四）

漢口通信：自唐生智異動後，中央令各軍夾擊。擔任隴海路者爲第五路軍四十七師王金鈺、四十八師徐源泉、十四師劉春榮等部，擔任平漢路者爲第二路軍第一師、第六師、第九師、第十一、十三等師，擔任黃河北岸者爲晉軍第二路孫楚、楊耀芳兩師，分途進逼鄭州。平漢線上第二路軍除夏斗寅之十三師先即駐守信陽外，餘均由武漢開拔，十九日已完全在信集中。黃河北岸之晉軍孫楚、楊耀芳部，亦已渡河。隴海路之王、徐、劉三師，徐部由臨汝出發，王劉兩部由黑石關出發，因臨汝至鄭州之路崎嶇難行，兼以連日大雪，途爲之塞，致軍行阻滯，王劉兩師乃先行開動。唐被各路大軍壓迫，軍心渙散。乃率五十一師、五十三師暫安俊才等部，退出鄭州，向郾城、許昌一帶潰竄。一面派人將黃河鐵橋炸燬，以阻晉軍南下。王劉兩師遂於十八日下午四時完全佔領鄭州。一面電呈蔣總司令，及駐漢之第五路總指揮何成濬及駐信之第二路總指揮劉峙等告捷，並請派大員蒞臨主持。第五路總指揮何成濬氏抵漢後，原擬即時出發，上持前線軍事，迨接王金鈺、劉春榮兩師長來電，謂隴海空軍副司令閻錫山來電，約共解決豫事。赴鄭之行，益不可緩，惟連日大雪，不便飛行，平漢路南段又積雪甚深，專車不能暢達。乃於十九日電京請示。二十日接蔣總司令覆電，大意謂百川既將親赴石莊，守候面晤，未便在漢久稽，應即乘輪返京，轉由海道赴晉。何接電後，當於二十日下午拚擋一切，十時即乘太古公司鄱陽輪離漢返京，所有省政府事務，仍交由建設廳長蕭萱兼代，第五路軍事務，則由副官處科長黃植夫代拆代行。何臨行時，省府暨各機關在棠蓼香設筵祖餞，並歡送上輪。至唐生智部退出鄭州後，即分竄許昌，郾城各處。現中央軍隊正分路進討。第二路總指揮劉峙十九日在信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召集各將領開軍事會議後，各軍即向前進發。昨日（二十日）已下總攻擊令。（十二月二十一日）

討逆粵軍協同海軍克復梧州。

討逆軍第八路軍總指揮陳濟棠電報稱，第六十師蔡廷鍇部協同海軍，已克復梧州。電文如下：

「南京古文官長鈞鑒：棠部先頭部隊第六十師，協同海軍，本晨克復梧州。餘容續呈。陳濟棠叩、皓（十九日）、印。」（註五）

附錄：時報：粵省西北兩路追張桂軍（註六）

廣州通信：當張桂軍由東北兩路之花縣、軍田敗退時，陳濟棠、朱紹良兩總指揮，同時下令跟踪追擊。中央軍第五十師譚道源部，及第八師毛炳文部，奉派由軍田向源潭琶江前進，追擊北路之敵。第八路軍第六十師蔡廷鍇部、第六十一師蔣光鼐部，則奉派追擊三水、肇慶之敵。第五十九師余漢謀部、第六十二師香翰屏部、第六十三師李揚敬部，則追擊清遠、四會之敵。而北路敵軍張發奎部，自在東北角敗退之後，大部迤西而走，退入清遠，與桂軍楊騰輝部會合，再由清遠之山塘、石角等處渡河，退入三坑、逕口。十五日，譚道源、毛炳文兩部，奉朱紹良命，由軍田開往清遠渡河，向逕口、三坑前進。與蘆苞、大塘之香、余、李三師會合後，圍擊該處敵軍。至軍田方面，則調第三師陳繼承部擔任，沿粵漢鐵路前進，搜索殘敵。十五晚，譚、毛兩部由清遠跟踪追敵至山塘、逕口時，適與敵軍張發奎部相遇。張部陳芝馨團，在逕口、三坑一帶設伏，譚、毛兩師渡河後，目擊敵軍敗退情形之狼狽，又以逕口之敵無多，乃派隊包圍逕口。敵軍出而反攻，雙方互戰，數小時始止。十六日，三水第八路行營接到石角電話，謂逕口方面尚有張軍殘部約兩團之衆，與中央軍譚、毛兩師劇戰，於是陳濟棠立派六十二師，經龍潭前往逕口，抄出逕口背後之大龍山。又令六十三師李揚敬部，向四會猛進，以斷張桂軍之聯絡。香師加入逕口後，十六日下午，將逕口之敵擊走，第六路總指揮部即移往軍田。十七日，朱紹良由軍田出發清遠指揮。八路軍李揚敬部之黃質文旅，香翰屏部之張瑞貴旅，十七日已入駐四會。以上爲清遠、四會方面追擊敵軍之情形也。至西江沿岸之桂軍，退卻時係以封赫魯部殿後掩護。封部曾於廣利後滘等處沿岸，與八路軍追擊隊及海軍陸戰隊等抵抗，故封部沿途均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有損失。十六日下午，海軍艦隊江大、江固、堅如、仲元等數艦，先進肇慶。各艦到達後，蔡師潭啓秀團，十七早又由後瀝開入肇城，桂軍退走祿步，十七日再退德慶。蔡、蔣兩師及海軍艦隊繼續前進。十八日下午二時，第八路總指揮部，已接蔡廷鍇來電報告，十八日上午，偕海軍艦向德慶桂軍攻擊，即將桂軍擊退。桂軍走都城，將再向梧州逃遁。陳濟棠在三水下令限五日內克復梧州，並將行營移往肇慶，以便指揮。是日廣州總部經理參謀軍務副官等處，每處加派職員三人，往肇慶行營辦公。另由林時清派遣憲兵一隊，開往肇慶服務。聞桂省主席呂煥炎對李宗仁、黃紹竑此次返桂，與張發奎謀佔廣東，制止無效，本人已隻身逃回陸川原籍居住，而其參謀長伍蕃，亦逃港躲避。頃聞李黃逃回廣西，呂即電粵投誠，歡迎粵軍入桂。電文大意係歷述此次事變之經過，及本人應付環境之困難，並傳伍蕃昨亦有被邀上省之說。但據軍界中人言，廣東此次對桂用兵，已決定不復姑息妥協云。

駐美公使伍朝樞報告與美協商撤廢領事裁判權經過。

駐美公使伍朝樞向外交部報告，與美外長三次協商撤廢領事裁判權經過；美國政府原則上贊同，惟主張逐漸撤廢。其電文如下：

「冬（二日）、佳（九日）、寒（十四）與美外長三次晤見，商撤廢在華領判權事。結果美政府對原則上已表贊同，惟對各重要商埠如上海、廣州、天津、漢口等處，則請暫緩撤銷。美外長所提對案，係徵得英法日義諸國之同意。先儘居留僑民較少之區實行。其重要地以二年或五年爲期，逐漸撤廢。究竟如何辦理，應請外部核復。」（註七）

註　一：「國聞週報」，第七卷，第一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一。

註　二：上海「時報」三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　三：「國聞週報」，第六卷，第五十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一。

註　四：「申報」七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　五：同註一，頁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六：同註二，二—三版。

註　七：「申報」一六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各項船舶旗幟圖。

國民政府本日公布各項船舶旗幟圖，（註一）並訓令所轄各機關知照。其令文如下：

「爲令飭事。查各項船舶旗幟圖，現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各該圖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註二）

附錄：各項船舶旗幟圖（註三）

國旗（海軍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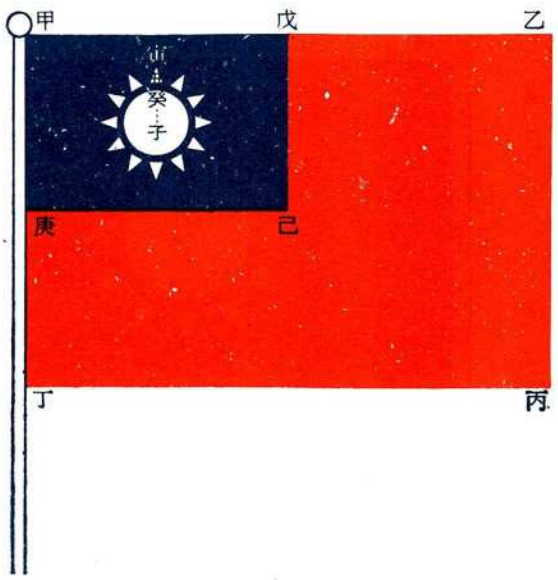

說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爲三與二

甲戊己庚爲全旗四分之一

子癸（日之半徑）爲戊己五分之一

丑癸爲子癸五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爲子丑二分之一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十九、二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黨　旗（艦首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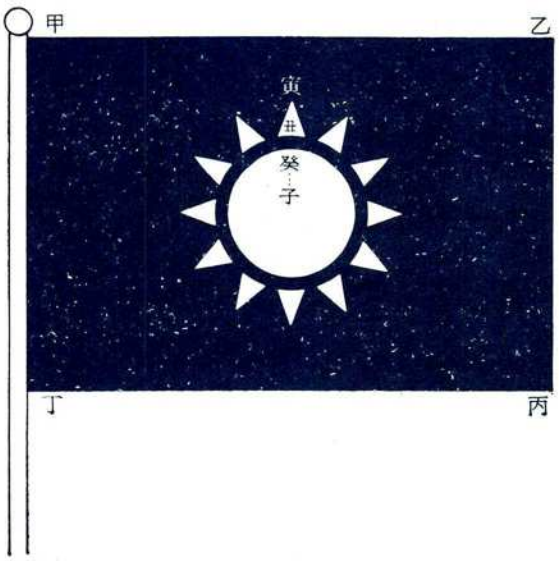

(一)

說　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爲三與二
子爲全旗之中心點
子癸（日之半徑）爲乙丙五分之一
丑癸爲子癸八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爲子丑二分之一

國府主席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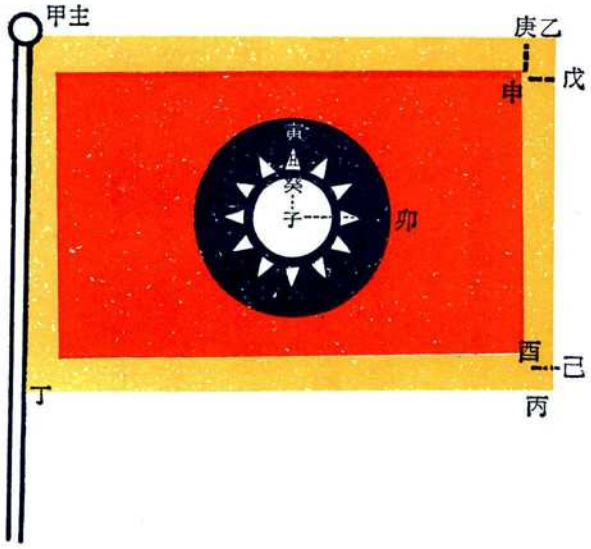

(二)

說　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爲三與二
乙戊及己丙各爲乙丙十一分之一
甲辛及庚乙與乙戊己丙相等
子爲全旗之中心點
子卯（圓周之半徑）爲申酉三分之一
子癸（日之半徑）爲申酉七分之一
丑癸爲子癸五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爲子丑二分之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長官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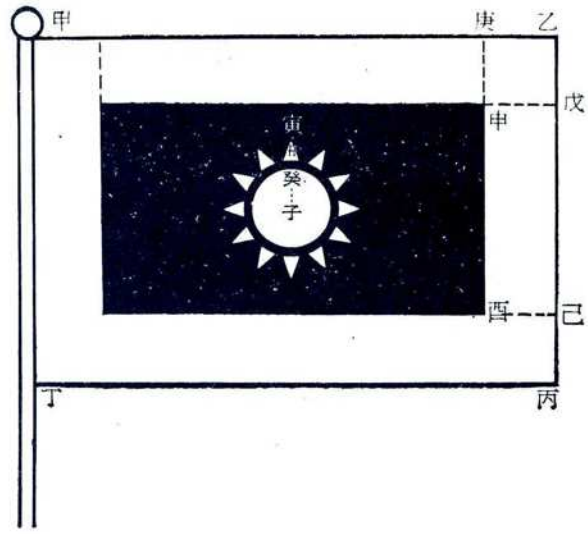

說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乙戊及己丙各爲乙丙五分之一

甲辛及庚乙與乙戊己丙相等

子爲全旗之中心點

子癸（日之半徑）爲申酉五分之一

丑癸爲子癸五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爲子丑二分之一

海軍部長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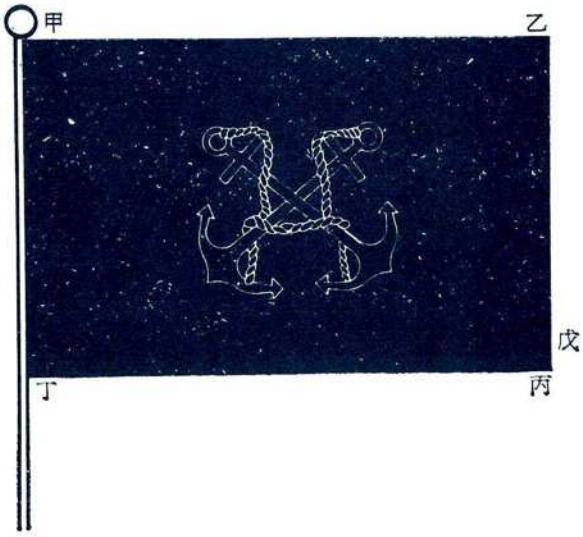

說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爲三與二

錨位之半徑爲乙丙三分之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海軍次長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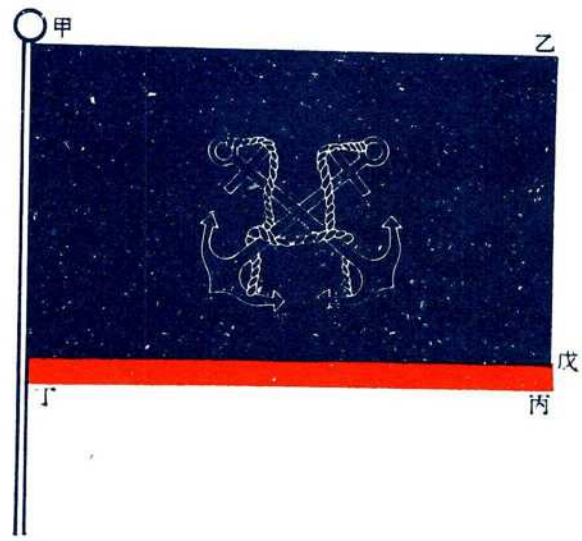

說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爲三與二
錨位之半徑爲乙丙三分之一
戊丙爲乙丙十一分之一

(六)

海軍上將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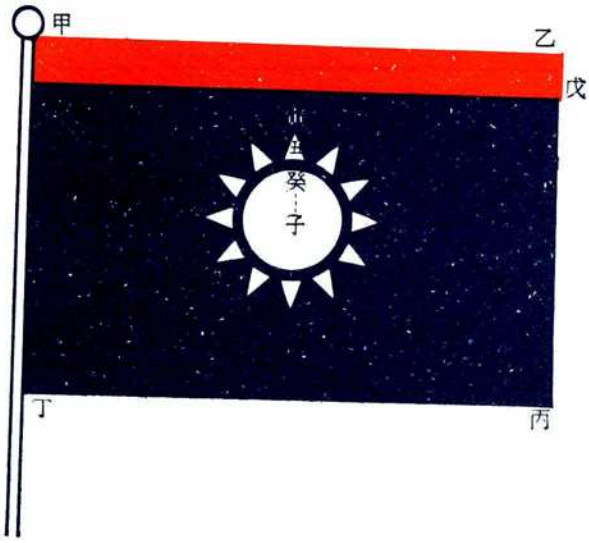

說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爲三與二
子爲全旗之中心點
子癸（日之半徑）爲乙丙七分之一
丑癸爲子癸五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爲子丑二分之一
乙戊爲乙丙十一分之一

(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海軍中將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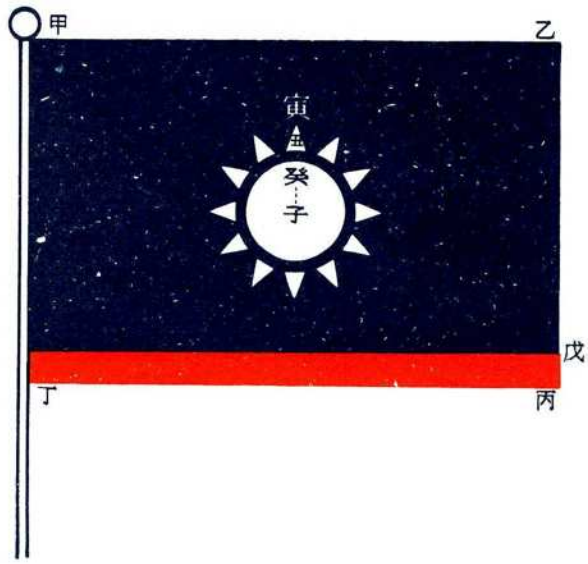

說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爲三與二
子爲全旗之中心點
子癸（日之半徑）爲乙丙七分之一
丑癸爲子癸五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爲子丑二分之一
戊丙爲乙丙十一分之一

(八)

海軍少將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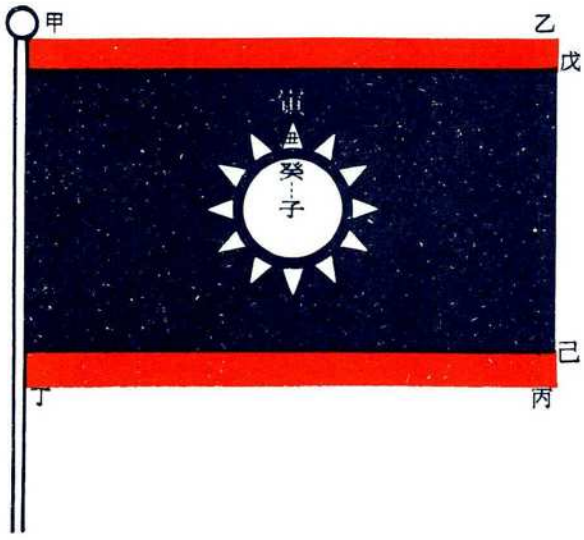

說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爲三與二
子爲全旗之中心點
子癸（日之半徑）爲乙丙七分之一
丑癸爲子癸五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爲子丑二分之一
乙戊及己丙各爲乙丙十一分之一

(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海軍代將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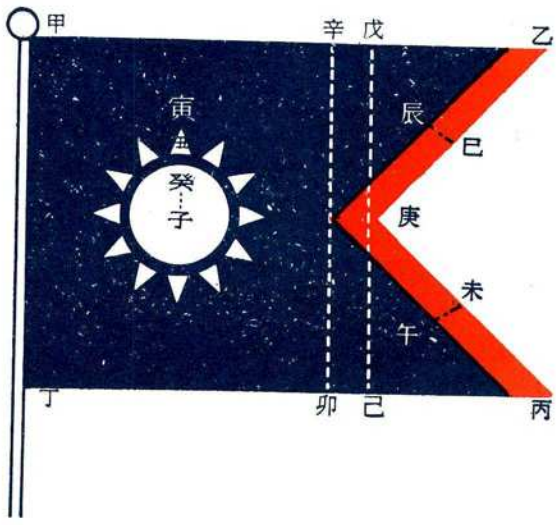

(甲)

說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甲乙與甲丁之比爲三與二
甲戊與甲丁相等
戊庚爲戊己二分之一
乙庚丙角爲九十度
子爲甲辛卯丁之中心點
子癸（日之半徑）爲甲丁七分之一
丑癸爲子癸五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爲子丑二分之一
辰巳及午未各爲甲丁十一分之一

海軍隊長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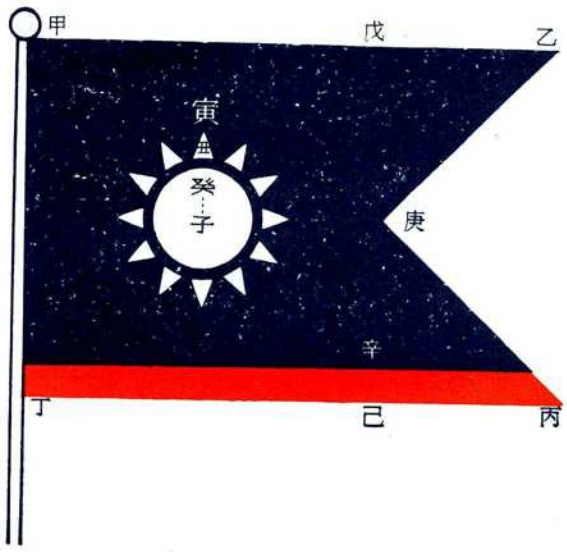

(乙)

說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甲乙與甲丁之比爲三與二
甲戊與甲丁相等
戊庚爲戊己二分之一
乙庚丙角爲九十度
子爲甲戊己丁之中心點
子癸（日之半徑）爲甲丁七分之一
丑癸爲子癸五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爲子丑二分之一
辛己爲戊己十一分之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艦桅旗（旒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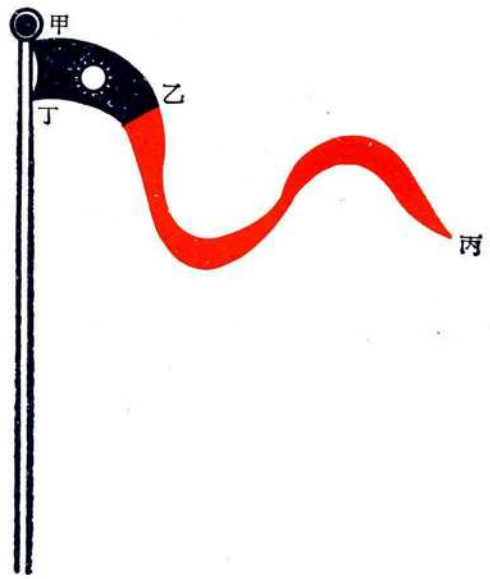

說明

甲丙丁爲全旗
甲丙與甲丁之比爲四十與一
甲丙與甲乙之比爲五與一
日之半徑爲甲丁四分之一
光線之長爲甲丁八分之一

(廿)

海軍海道測量艦艇桅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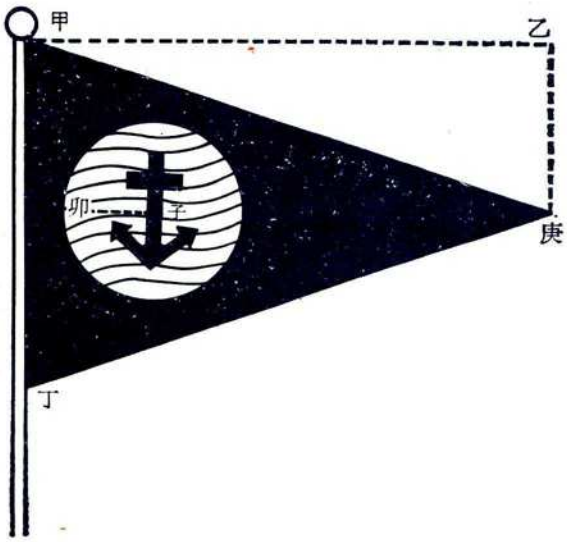

說明

甲庚丁爲全旗
甲丁爲甲乙三分之二
子爲甲庚丁等腰三角形分角線相切之點
錨之長爲甲丁三分之一
子卯（半徑之長）爲甲丁四分之一
圓周內之水浪爲十一等分

(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警艇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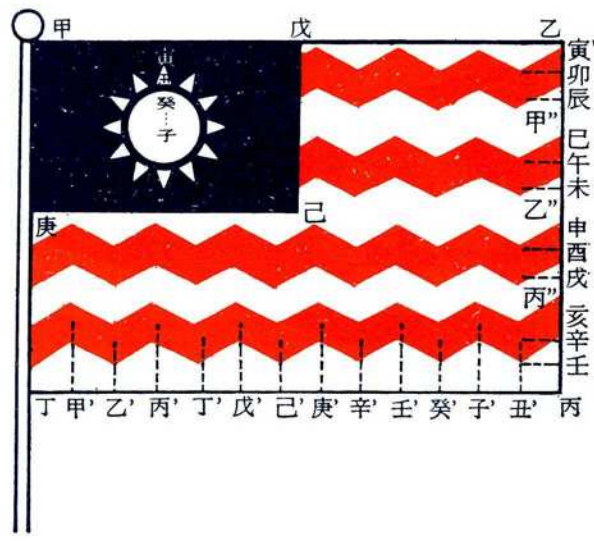

商船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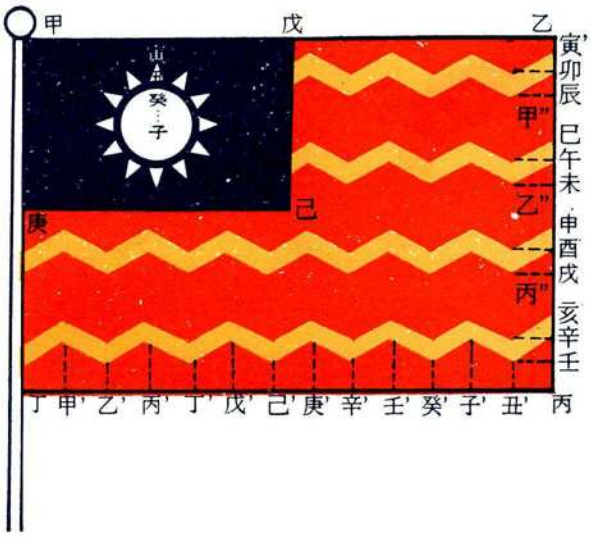

說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爲三與二
甲戊己庚爲全旗四分之一
子爲甲戊己庚之中心點
子癸（日之半徑）爲戊己五分之一
丑癸爲子癸五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爲子丑二分之一
丁甲'、甲'乙'、乙'丙'……等各爲丁丙十三分之一
乙寅、寅卯、卯辰、巳午、午未、申酉、酉戌、
亥辛、辛壬、壬丙等各爲乙丙十六分之一
甲"乙"、乙"丙"等各爲乙丙十六分之二

說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爲三與二
甲戊己庚爲全旗四分之一
子爲甲戊己庚之中心點
子癸（日之半徑）爲戊己五分之一
丑癸爲子癸五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爲子丑二分之一
丁甲'、甲'乙'、乙'丙'……等各爲丁丙十三分之一
乙寅、寅卯、卯辰、巳午、午未、申酉、酉戌、
亥辛、辛壬、壬丙等各爲乙丙十六分之一
甲"乙"、乙"丙"等各爲乙丙十六分之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海關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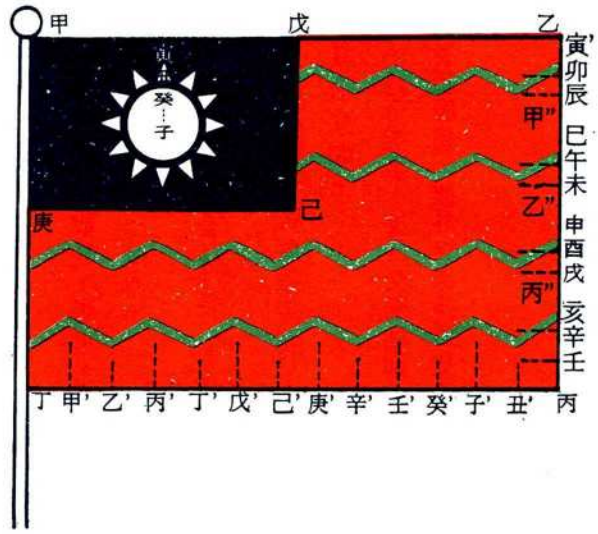

鹽務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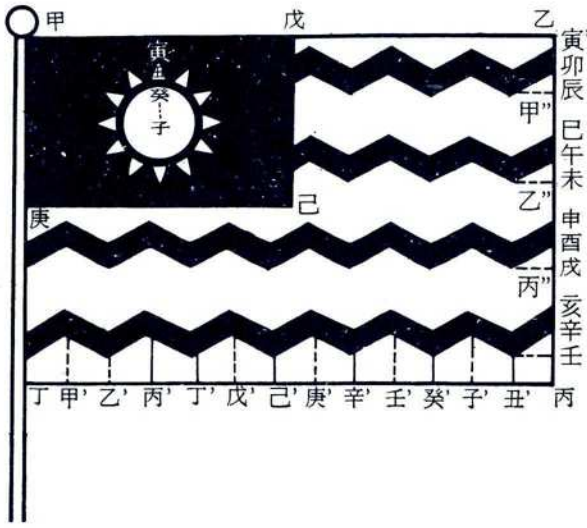

說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爲三與二

甲戊己庚爲全旗四分之一

子爲甲戊己庚之中心點

子癸（日之半徑）爲戊己五分之一

丑癸爲子癸五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爲子丑二分之一

丁甲'、甲'乙'、乙'丙'……等各爲丁丙十三分之一

乙寅'、寅'卯'、卯'辰'、巳午、午未、申酉、酉戌、

亥辛、辛壬、壬丙等各爲乙丙十六分之一

甲"、乙"、丙"等各爲乙丙十六分之二

(共)

說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爲三與二

甲戊己庚爲全旗四分之一

子爲甲戊己庚之中心點

子癸（日之半徑）爲戊己五分之一

丑癸爲子癸五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爲子丑二分之一

丁甲'、甲'乙'、乙'丙'……等各爲丁丙十三分之一

乙寅'、寅'卯'、卯'辰'、巳午、午未、申酉、酉戌、

亥辛、辛壬、壬丙等各爲乙丙十六分之一

甲"、乙"、丙"等各爲乙丙十六分之二

(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各項船舶旗幟圖附記（註四）

㈠原定國旗（海軍旗）、黨旗（艦首旗）並海軍部長、次長、上將、中將、少將、隊長、海道測量艦艇桅旗、軍艦桅旗（長旒）、警艇等旗共十一面（海軍旗及艦首旗不計）。

㈡擬定國府主席及行政長官、海軍代將、商船、鹽務、海關等旗共六面。

㈢國府主席旗及行政長官旗正中用黨徽，取以黨治國之意。

㈣旗式之規定寬長度爲三與二之比，大小照比例遞推。

㈤以上各旗例用旗紗製之。

㈥商船桅旗向例各公司自定，報由海關公布。

國民政府通令嚴緝許崇智、鄒魯、居正、謝持四人。

國民政府依本月十二日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案，本日通令嚴緝許崇智、鄒魯、居正、謝持四人。其令文如下：

「查許崇智、鄒魯、居正、謝持陰謀反動，危害黨國。著京內外各機關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研辦。以懲叛逆而肅紀綱。此令。」（註五）

國民政府訓令廣東省政府，各地外交交涉案件統歸中央辦理。

國民政府訓令廣東省政府：關於普通外人事務，移交廣州特別市政府辦理；關於外交案件統歸中央辦理。其令文如下：

「爲令遵事。據外交部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准鈞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一〇六七號內開：逕啓者，奉主席交下廣東省政府呈，據外交部特派交涉員陶履謙呈稱：對於部定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之意見，轉請察核示遵，以便轉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遵辦一案。奉諭交外交部核議呈復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該交涉員對於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之意見：其㈠、關於接辦該署之機關問題。按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第三條規定，交涉署裁撤後，所有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㈡、設有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等語。據此，凡交涉署所在地，屬於特別市區域內者，不論其同地是否設有省政府，概行移交特別市政府接辦，毫無疑義。㈢、在各省區，由各市政府或未設市之縣政府辦理云云，係指交涉署所在地屬於省行政範圍內之市縣而言。該署所在地之廣州，現以普通市改爲特別市，當然不屬於省之行政範圍。其裁撤後關於普通外人事務，自應移交廣州特別市政府接辦，以符辦法。㈣以該處外領關於外縣一切事務，素來向由省政府或該署洽辦。今如移交廣州特別市政府接辦，恐於該市區域外事件，不便接洽爲慮。須知裁撤交涉署，實爲收回領事裁判權之張本。凡外僑在領判權裁撤後，除法令限制外，完全與中國人民立於同等地位。所有事務，概應逕向主管機關陳請辦理，毋庸領事爲之接洽，更無須牽及省政府。此該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所以規定也。㈤以廣州目前情形，交涉事繁，不便一一送部處理，宜由部委託地方政府直接辦理。地方政府不能解決時，再行送部辦理等情。查各地交涉署裁撤後，關於外交案件，統歸中央辦理，原爲統一事權指揮便利起見。如仍委請地方政府辦理，則外人仍可藉端向地方政府纏擾。名義雖換，積弊猶存，恐或益茲紛糾，殊與裁撤交涉署之本意相背。此該辦法第一條所以規定也。況各地交涉案件，既歸中央辦理，該處事同一律，尤難獨異。奉諭交核，理合將核議情形備文呈復，仰祈鑒核，並轉飭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遵照。此令。」（註六）

行政院呈請蔣主席禁止發行清史稿。

行政院本日呈請蔣主席禁止發行清史稿。呈文如下：

「爲密呈事。據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呈稱：竊查清史稿一書，自民元設館以來（文略）理合呈請鑒核，不勝待命之至。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討論。僉以清史稿立詞悖謬，『反對黨國』，自應永禁發行。故宮博物院編纂清代通鑑長編，應准其完成，以備將來重修清史之用，並據易兼院長報告：所有北平所藏清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稿，擬請先將其重複者運京，餘暫留平，俾作編輯長編之參考。俟編竣，仍全數運京等語。當經決議：清史稿永禁發行，長編准其完成，所請將重複書籍先行運京一節，仍請政府核示。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註七）

附錄：一、故宮博物院呈行政院文（註八）

爲呈請事。竊查清史稿一書，自民元設館以來遲遲久未成書。而承袁世凱及北洋軍閥之餘蔭，修史者悉用亡清遺老主持其事，已開修史之特例。且以遺老中最爲不學無術之趙爾巽爲館長，彼輩自謝忠於前朝，乃以誹謗民國爲能事，並不顧其既食周粟之嫌，遂至乖謬百出，開千古未有之奇。且於前年北伐挺進之時，該趙爾巽等因吳佩孚、張宗昌等捐款，刪繁就簡，倉卒成書，趙撰序文盛稱羣師之功，可謂明證。故其體例文字錯謬百出，尤屬指不勝屈。此書若任其發行，實爲民國之奇恥大辱。自由本院接收以來，迭經面商國府同人，僉認此事之重大，當經由院集合院內諸君及一時史學專家，加以審查。茲舉審查結果之犖犖大者，計反革命、反民國、藐視先烈、體例不合、簡陋錯誤等共十有九項。列舉左方：

一曰反革命也。辛亥雙十，武漢革命，實中華民國建國之始。而清史稿本紀二十五竟書曰：宣統三年八月甲寅，革命黨謀亂於武昌。又瑞澂傳亦書曰：越月武漢變起。先是黨人謀亂於武昌，瑞澂初聞報，驚慌失措，漫不爲備。又恆齡傳，恆齡抵宜昌，鄂亂作。夫趙爾巽等受民國政府之令而修清史，竟謂建國爲作亂，其反革命之意，莫此爲甚。

國民革命軍北伐進展之速，凡係國民皆深慶幸。而王國維傳，書曰：丁卯春夏間，時局益危，國維悲不自制，自沉於頤和園。於我軍進至兩湖之時，而曰時局益危，誠何居心。

二曰藐視先烈也。革命之成，先烈之功居多。凡係民國人民，宜何等欽仰。而張曾敭傳于徐烈士錫麟則書其刺恩銘，而不標其革命之歷史。意謂其非革命。于秋瑾烈士則書曰陰謀亂。而尤奇者，彭烈士家珍之殺良弼也，路人皆知，而良弼傳竟書曰：一日良弼歸，及門，有人遽擲炸彈，三日而卒。曰有人而不指明彭烈士者，蓋取春秋稱人賤之也之意。其藐視先烈抑何其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曰不奉民國正朔也。史稿所記諸事，自入民國以後，只用干支，不用民國某年字樣。如世續傳：世續辛酉年卒。伊克坦傳：癸亥年卒。沈曾植傳：壬戌冬卒。或用越若干年字樣。如周馥傳：移督兩廣，三十三年請告歸，越十四年卒。馮煦傳：聞國變痛哭失聲，越十有五年卒。夫清史爲民國所修，而避用民國正朔，是修史諸人反對民國之一證。

四曰列畫僞謚也。溥儀退位以後，安能再頒謚典，溥儀行之，是反民國。諸人修史，大書之，亦是反民國。如陸潤庠傳：贈太傅，謚文端。世續傳：贈太師，謚文端。伊克坦傳：謚文直。梁鼎芬傳：謚文忠。周馥傳：謚慤愼。錫良傳：謚文誠、王國維謚忠慤。贈也，謚也，莫不大書特書。

五曰稱揚諸遺老鼓勵復辟也。滿清既亡，以前諸臣競以遺老自居。殊不知在清爲遺老，在民國則爲叛徒。政府不事追求，已屬寬大，安能再示獎勵，是勸人復辟也。而列傳二百五十九論曰：陸潤庠、世續諸人非濟變才，而鞠躬盡瘁，惓惓不忘故君，靖共爾位，始終如一，亦爲人所難者也。嗚呼僅矣。列傳二百六十亦有論曰：離晉僑居海濱，而平居故國之思，無時敢或忘者，卒至憔悴憂傷，賚志以歿。悲夫！句末賚志二字，望復辟之殷，情見乎辭。

六曰反對漢族也。太平天國立國十餘年，實漢族之光榮，修史者當然不宜歧視。乃曾國藩傳則曰：粵寇破江寧，據爲僞都，分黨北犯。洪秀全傳則曰：僭號太平天國。又曰粵匪、曰賊、曰陷某地、曰僞某王、曰犯我軍，皆否認我民族之反滿清也。

七曰爲滿清諱也。本紀中，於文字獄之慘酷，甚鮮記載，於漢族之革命則不表揚，於清故之暴虐則不詳載。何足以宣昭百世也。

八曰體例不合也。斷代成書，以前諸史，莫不盡然。滿清舊臣卒於民國者，例不得入清史。乃盛宣懷、瑞澂、陸潤庠、世續、伊克坦、梁鼎芬、徐坊、勞乃宣、沈曾植、周馥、張曾敭、馮煦、錫良、林紓、嚴復、辜湯生、王國運、王先謙、梁濟、簡朝亮、王國維等，皆卒於入民國以後。清史稿皆爲立傳。若謂彼等心懷滿清，則黃宗羲、顧炎武、孫夏峯、王夫之、王餘佑、王源等，又誰非明代遺民，又何列之入清史。至於梁濟死於民七，簡朝亮死於民六，王國維死於民十六，而列入清史忠義傳，尤有反對民國之意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又后妃傳，內有宣統后妃。溥儀結婚在入民國後，其人皆尚未死，爲之立傳，尤乖體例。

九曰體例不一致也。尚侍以上大員任免，例具書於本紀內。清史稿則不然，有書者，有不書者。如雍正本紀，元年九月，書以張廷玉爲戶部尚書，張伯行爲禮部尚書，而不書以田從典爲吏部尚書。

十曰人名先後不一致也。一查克丹也，本紀作查克丹。（本紀十，乾隆二年十二月甲申朔，漕運總督補照免，以查克丹代。）而部院大臣年表四上，作查克旦。（乾隆二年工部尚書查克旦）部院大臣年表四下又作查克丹。（乾隆四年左都御史查克丹。）一噶爾丹策零也，本紀十乾隆元年二月甲戌，遣準噶爾來使歸條作噶爾丹策零。而同月乙卯賜詔書條作噶爾策凌。二條相連，名字竟作兩種寫法。

十一曰一人兩傳也。烈女傳一，既爲王照圓立傳矣，而儒林三之郝懿行傳，又附入其妻王照圓，非豈一人兩傳乎。

十二曰目錄與書不合也。如儒林傳二目錄，朱駿聲獨立，而附其子。孔彰試檢其書，則儒林傳卷二末，朱駿聲附入錢大昭傳。

十三曰紀、表、傳、志互相不合也。紀表傳志，互有詳略則可，若有衝突則不可。一李永紹也，本紀作雍正二年六月以爲工部尚書，而部院大臣年表三上，作七月。其他如此者尚多，不堪列舉。

十四曰有日無月也。本紀十，乾隆二年五月乙卯，除湖南永州等處額外稅，免安徽宿州水災額賦，免浙江仁和等四州縣水災額賦，賑陝西商南等縣雹災。甲戌以御門聽政，澍雨優渥，賜執筆諸臣紗疋有差。按乙卯乃五月二十八日，甲戌係六月十七日，何以甲戌上不冠六月字樣，致成有日無月。

十五曰人名錯誤也。本紀卷十，乾隆三年二月壬子，以高其倬爲工部尚書，張照爲湖南巡撫。按張照應作張渠。至於張照，是時方在南書房，並未外任也。本紀二十二，同治十三年十二月甲戌，李經羲病免，以劉坤一爲兩江總督。按李經羲係李宗羲之誤。至於李經羲，此時不過十餘歲，安有任總督之理。

十六曰事蹟之年月不詳載也。考史之最要，在其事蹟之年月。在滿清所設之國史館諸侍內，對於其人升遷降補之年月，大都詳載不遺。而清史稿內，反大半刪去之。使後之讀史者，每不能因事考世，得其會通。試一比較清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稿及滿漢名臣傳，其詳略卽可見也。

十七曰泥古不化也。前代得書不易，故作史者，每附記與有間接關係之表册。今則不然，而時憲志十至十六竟皆係八線表。以現在高級中學生皆曉之書，納入其中，至五六卷之多。使章幅冗長，實無足取。

十八曰簡陋也。清史稿不爲郎世寧、艾啓蒙立傳，僅於藝術傳內附見。並謂不知爲何國人。殊不知郎世寧義大利人，艾啓蒙法人，欽天監檔案具在也。又如英人戈登，爲焚燒圓明園之禍首，其傳中亦無記載，而反誇其平洪秀全之功。凡此諸端，皆足證作史者之簡陋。

十九曰忽略也。稿中忽略之處甚多，載不勝載。如諸帝紀，皆於死後接書其年歲，而道光本紀，通篇不曾述及其死時年歲，尤屬忽略之甚者。總之，此書除反革命文字以外，其中無非錯誤、忽略，及體例不合等項。卽如此文章體例之官書，已難頒行全國，傳之後人。況以民國之史官，而有反革命、反民國，藐視先烈諸罪狀。若在前代，其身受大辟，其書當然焚燬。現今我國民政府不罪其人，已屬寬仁之至。則其書之決不宜再流行海內，貽笑後人，爲吾民國政府之玷，而大反先總理之遺意，又豈待言。爲今之計，宜將背逆之清史稿一書，永遠封存，禁其發行。且現在職院已聘請專家，就所藏各種清代史料，分年別月，編輯清代通鑑長編。一俟編成，再行呈請國民政府，就其稿本再開史館，重修清史。一舉而數善備矣。所有查禁清史稿各理由，理合呈請鑒核，不勝待命之至。謹呈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

二、時報：清史稿之爭執（註九）

北平訊：故宮博物院前向王亮（王彥威之子）索還借去之道、咸、同、光四朝夷務始末，共一百零七册，曾誌前報。茲聞王氏方面消息，道咸同三朝夷務始末，係前清派員編成，其原稿現存故宮，近已影印，足證並無損失。王彥威曾錄副本存於家，並纂光緒朝外交史料，及西巡大事記，經其子亮編成一百八十八卷、索引十二卷，都二百卷。前趙爾巽長清史館時，商借兩種原稿，言明錄成副本，仍歸王氏所有。迨取書時，立有存閱之條，並無借書字據。當因已得副本之所有權，遂行刪改。故各皆有王氏字跡。上月故宮接收清史館，索取刪改之本，並云影印流傳。王以光緒一朝，悉係先人手錄，並非公物，若故宮取去付梓，卽失版權，特函駁詰，並催繳未交各本，藉資發刊。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而供采撫。茲將王致故宮博物院函錄後：

第一函　逕啓者：頃閱報載貴院議案內開：光緒朝洋務始末係屬公物，通知清華切勿購買等語。此案與鄙人有關者二事，請查核示覆。一、清華暫借之外交史料及西巡大事記，係先嚴手鈔之稿，毫無公物性質，應即同往檢查，藉明眞相。二、光緒朝外交史料，並無賣稿之事。案既云切勿購買，當有出售證據，亦請提出。以上二節，關係個人名譽及版權，未便緘默，倘不答覆，即爲默認錯誤。此致故宮博物院。王亮啓。

第二函　逕啓者：接准來函，藉悉種切。茲條答如左：一、趙次老商借徹處原稿時，言明俟清史編成後，贈以副本。不意書未成而逝，副本則須俟付梓後，方可存閱。至民國十七年始領一部份。其餘因館中尚須檢查暫留。迨政變後，由東華門進清史館，據云：門已堵塞，由故宮則言館內無人，致餘書無法問津。現貴院主持該館請將副本一律交下。因光緒一朝，每本皆有鄙人刪改字跡，足證早已轉移。否則不能任意塗抹也。來函謂十七年間次珊已故，何能接洽等語。當十三年間來借時，卻係活人。彼如不允給副本，當時即有權不借。現清史館邦交志材料大半取材於此，有已成之書爲證。設非王姓供給材料，何以獨鄙人可以刪改。是證據顯然，並非空言所能掩飾。二、先嚴在日，擬將道咸同三朝夷務始末，刪繁就簡，連同自撰光緒朝外交史料及西巡大事記，一氣呵成，名曰西朝外交史料，書未成而見背。鄙人自知學識謭陋，無述作才，只因先人手澤，國史材料，不敢擱置。仍本遺志，從事編纂。故刊書緣起有四朝之語。蓋當時故宮並無付梓之議也。迨本年貴院影印道光一朝，而徹處已遵遺志刪訂。現須作廢，困難可知。因係故宮原本，其版權當然屬於貴院。乃放棄道咸同而編光緒一朝，在鄙人不顧掠美，又須成事，只有此法。來函謂前後不符，正因其不符，益見其尊重公物也。三、趙次老借書時，適鄙人從事繕錄，需用原稿，又未便悉數存閱。故數年間，或取或還，絡繹不絕。來函謂趙次珊借來，何以同時取去道咸同若干本等語。正因其借我原稿，始有取彼副本之事。此項成議，遠在次老初借之日。事實俱在，毫無含混。又云：既係索還，存條何以不言索還，而言存閱等語。吾國習慣向人取物不寫索還字樣。況鄙人確係存閱，奚能任意書寫。則此存條，更無含混之可言矣。四、道咸同夷務始末早經聲明，係屬官書，並無一字之爭。與來函所言私人抄寫官書無所有權之意悉合。至先君手編之光緒朝外交史料，經清史館借抄後，貴院即爭所有權，實爲創聞。徹處關於前清掌故之書，倘有西

Academia Historica

巡大事記、清朝大典、清朝掌故、樞垣紀略、道咸同光四朝洋務節略，光緒朝電報檔案等書，皆先嚴手抄，儘可檢閱。來函謂修訂官書，私人無所有權一節，則以上諸書，故宮有何法律，可以取消其私權。今貴院因修訂官書，竟欲沒收私家著述，且以不利等詞爲恫嚇，可乎？幸當時所借，僅外交史料一種。否則以整理夷務始末爲名，完全變爲公物，有是理乎？總之，敝處刪改之副本，取書時寫明存閱字樣，並無借書字據。倘貴院有鄙人親筆借字，請持條來領。若祇有存閱之條，而無借據，未免誣衊，礙難再事轉移。貴院公私之界限宜清，否則治絲益棼。至光緒朝外交史料，原稿草率無法影印，如貴院有固定之經費，刊印之決心，而以誠意來商合作，亦所深願。蓋光緒一朝，外交繁頤，且多重要。而任何史料合則兩美，分則兩傷，正不必徒恃意氣，費無謂之筆墨也。鄙人數年來，犧牲種切，冀成父書。爲貴院史料計，當助其成書，而不應予以阻礙。如何處，卽祈示覆。此致故宮博物院。王亮啓。

民食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通過規復各地積穀義倉等議案。

民食委員會本日在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第一次會議。其決議如下：

一、加推李煜瀛、戴傳賢爲本會委員。

二、聘任劉汝璠、徐廷瑚、劉運繕、譚常愷、毛□、鄒秉文、陳覺生、沈覲鼎、陳燦、唐啓宇爲本會專門委員。

三、滬市長張羣條陳處理民食問題應辦事五項，及內農鐵各部核議意見，交專門委員會議辦法。

四、王伯羣提：關於民食問題意見案。決議：㈠除關於專門委員職權一節，另有決議外，餘交專門委員會議辦法。

㈡本會專門委員會應開常會，常會結果報告大會。大會時專門委員得列席發表意見，並參加表決。

五、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各特市各縣市，原有積穀義倉，應卽規復；積穀經費，應悉數購米儲藏。

六、禁止遏糶，由行政院通令各地遵辦。（註一〇）

閻錫山、張學良聯合通電擁護中央，消滅改組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閻錫山、張學良、劉鎮華、陳調元、王金鈺、劉春榮、魏益三、馬鴻逵、萬選才、劉茂恩等聯合通電，擁護中央消滅改組派。其電文如下：

「特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鈞鑒：各院部會、各省市政府黨部、各總指揮、軍師旅長、各報館均鑒：十數年來，戰禍頻仍，人民既無生路，國是日在飄搖，以致外侮侵凌，亦日甚一日。黨國成立之後，國家建設固需要萬端，而最需要者，莫若先弭戰禍。錫山等以爲如上和平軌道，庶能逐漸修明內政，一致抵禦外侮，故以促成編遣，和平救國爲職志，造次顛沛，永矢勿諼。乃數月之前，風雲驟變，錫山多方呼籲，竭力斡旋，以期誤會完全諒解，不再釀亂相尋，一德一心，共謀國是。最近以來，變化陡生，懸崖之勢，幾不可勒，而錫山等猶復忍性堅持，不肯遽以武力相加者，原冀以政治解決一切糾紛，實現總理天下爲公之遺訓，尤以錫山和平初心，固結莫解，故立於是非邪正之界，國人知我疑我，亦在所不計。學良以東省一隅，抵抗強俄，財盡力竭，猶復堅忍支持者，惟望早息內爭，一致對外。詎料改組派乘機竊發，煽惑宣傳，無所不至，星星之火，勢將燎原，如此不圖，則武漢慘禍不數月而遍全國矣。錫山等大爲之懼，用是不惜犧牲素志，忍痛須臾，毅然決然擁護中央統一，共同奮鬥，惟望海內賢豪，各方將領，審清利害，共挽危局。但使國基鞏固，以熹策熹力，修明政治，實行主義，自不難日趨成功，以饗衆望也。敬佈區區，尚乞亮察爲幸。閻錫山、張學良、劉鎮華、陳調元、王金鈺、劉春榮、魏益三、馬鴻逵、萬選才、劉茂恩號（二十日）、印。」（註一一）

附錄：一、閻錫山於二十一日續發之二電（註一二）

㈠特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鈞鑒：各院部會、各省市政府黨部、各總指揮、軍師旅長、各報館均鑒：號（二十）日通電拍發後，接韓主席復渠號（二十）午電稱：皓（十九）日三電所示各節，均奉悉鈞座擬通電中外，主張國是，極所贊成，職及王金鈺、劉春榮、魏益三、孫殿英均無不遵從，請即列名通電爲禱等語。除王、劉、魏三軍長業經直接來電列名外，特將韓主席復渠、孫師長殿英補行列銜，又接王軍長均、楊師長勝治號（二十）電稱：我公通電，請將賤名列入等語，特併奉聞，閻錫山、（二十一日）、印。

Academia Historica

㈡特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鈞鑒：各院部會、各省市政府黨部、各總指揮、軍師旅長、各報館均鑒：號（二十）日電稿，曾拍致韓主席復渠，石主席友三，徵求同意，嗣以急待拍發，未遑候復。頃韓主席號（二十）亥寒電稱：囑職署名通電各節，遵已電陳，諒蒙鑒。及號（二十）接漢章號（二十日）未來電內開：百公主和兄等均已同意，弟亦贊同，表示一致等情。謹電馳陳，伏乞垂察等語，特電奉聞，閻錫山、儉（二十一日）、印。

二、石友三響應和平電（註一三）

總司令閻鈞鑒：鈞座公忠謀國，老成深算，以和平倡導天下，以統一昭樹來茲，行見登高一呼，衆山皆應，銷干戈於日月，促統一早成，鬩牆之爭既弭，一致對外可期，盟誦再四，欣感無似。友三語悉頑鈍，一介武夫，原無所謂主張，竊以內訌足以亡國，破裂實肇瓜分，期期以爲不可。今幸鈞座以和平統一相召，敢不竭駑鈍之資，以追隨左右。嗣後友三一切舉動，自當以鈞座爲轉移，務懇不棄庸愚，示以周行，是所切禱。職石友三叩、漾（二十三日）。

三、楊虎城響應通電（註一四）

（銜略）均鑒：頃覆上太原閻總司令、潞陽張司令長官二電文曰：敬讀號電，欽佩曷勝，十數年來，國家多故，外侮未甯，內鬨頻起，黨政府成立，方期與民更新，同謀建設。乃風雲變幻，瞬息萬端，江漢之鋒火方紛，河洛之干戈又見，好亂者不計國家，倒戈者惟圖權利，一波不平一波復起，爾詐我虞，言不由衷，先　總理天下爲公之遺訓，竟弁髦視之。國事紛紜，人民顛沛，加以北夷逼處，蠶食鯨吞；西鄙災荒，析骸易子，編造未竣，戎馬叢生，言念及此，能不慨然。百、漢兩公，以倡導和平，擁護中央爲揭櫫，以弭兵救民禦外爲志，百公欲以政治解決糾紛，漢公能以全力抵抗蘇俄，黨國柱石，人民保障，老成謀國，下風欽忭。虎城一介武夫，二十載間，粗明大義，不識私爭，鞏固中央，防衛藩籬，爲國謀利，爲民造福，素志亦如斯爾。日者督師西上，方擬救故里之哀鴻，於茲奉命北征，尤期除中原之害馬，不使赤白相侮，不願玄黃再戰，揩國家於磐石，躋人民於春台。謹布腹心，用鑒感意。伏維亮察，不盡欲言。楊虎城叩、敬（二十四）、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徐源泉響應通電（註一五）

各報館均鑒：本日得讀閻副總司令號日領銜通電，擁護中央，消滅改組派，以維和平，救國良圖，莫名欽仰。慨自編遣實施，國政甫現清明，民生漸趨活動，乃改組派不恤賣國，陰謀破壞，煽惑勾結，無所不至。遂致秩序紛擾，險象環生，邊圉淪喪，熟視無睹，國人呼籲，充耳不聞。內鬨弗息，國將不國。哀我神肯，其何以堪？源泉分屬軍人，身許黨國，以殺敵致果爲職志，視犯上作亂如寇仇，耿耿此心，始終不易。誓秉赤忱，隨諸公之後，服從主義，擁護中央，消滅改組，撲殺反動，奠國家於磐石，出人民於水火，則邦基永甯，外侮自戢。至唐逆生智，好亂性成，野心無已，今茲依附改組派，公然反抗中央。當源泉率師同堰之時，唐逆一面賂使孫逆魁元阻我東進；一面捏名通電淆亂聽聞。居心陰險，令人髮指。源泉現已令張冠五旅衝出郊縣，集中臨潁，與原駐該地之李德惠團及鐵甲車隊蔣司令鋤歐所部會合，截擊唐逆。源泉率棠翔、金廣印兩旅，暨我第十師、新五師集中臨汝，以與我中央軍會合。絕彼根株，勿令漏網。伏冀時賜教言，俾資遵循是禱。陸軍第十軍軍長兼第四十八師師長徐源泉叩、有。由臨汝無線電轉漢口發。（二十九日專電）。

韓復榘電呈蔣總司令，遵命受閻錫山指揮。

討逆軍第三路軍總指揮韓復榘電呈總司令蔣中正，表示遵命受閻錫山指揮。其電文如下：

「總司令蔣鈞鑒：巧電奉悉。鈞示閻副司令即日進駐鄭州督師，指揮討逆。著討逆各軍，均歸閻副司令指揮一節。謹當遵照辦理，肅復。職韓復榘叩、號。」（註一六）

粵省財政廳呈請發行短期軍需庫券四百萬。

粵省因討伐張、桂叛軍，臨時戰費，需款至鉅，財政廳乃呈請發行臨時軍需庫券四百萬元。以半數分發廣州、汕頭、江門、佛山等商會，向各行商按照資本額籌借百分之二：或照舊日攤派辦法辦理。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餘半數，令發各縣派銷，及交廣州、汕頭等公安局，分向各該處店戶，按照房租半數籌借。其呈文如下：

「呈。爲呈請事。竊查國、省兩稅，平時預算，收支已屬不敷。此次討逆軍興，臨時戰費，需款至鉅。各項稅收，又因戰事影響，異常短絀。承商捐款，又多提前預借，寅食卯糧。近日據報變亂之區，如西、北兩江，雷、欽、廉、瓊崖各屬，漸見擴大。外屬稅收，即未能解濟省庫。廣州一隅，收入有限，收少支多，庫款益形拮据。中行停兌以後，中紙低落，庫存紙幣，未便動用，有類畫餅。而臨時戰費、犒賞費、戰地災民撫卹費等款，均急須現金支付，羅掘俱窮。茲爲調劑現金起見，擬請發行臨時軍需庫券四百萬元。以二百萬元分發廣州總商會，一百四十萬元汕頭總商會，三十萬元江門商會，一十萬元佛山商會，二十萬元向各行商按照商業牌照資本額，籌借百分之二。或照舊日攤派辦法辦理。其餘二百萬元，以一百萬元令各縣派銷，四十萬元交廣州公安局，六萬元交汕頭公安局，四萬元交江門市政局南海縣，分向廣州、汕頭、江門、佛山店戶，按照房租半數籌借，由業主負擔。前項勸銷及籌借，先繳款、再發券。以五十萬元搭發各機關本年十二月及十九年一月經費。不論經常臨時，概照額搭二成。此次討逆，市區及後方機關，均得安全無恙。比之戰地人民，及無軍隊駐防，任由土匪擄刼者，有天淵之別。責令擔借此數，實義不容辭。所有擬議發行臨時軍需庫券，調劑庫款各緣由，理合繕具簡章，備文呈請鈞府核准施行示遵，實爲公便。謹呈廣東省政府委員會。」（註一七）

附錄：一、發行短期軍需金庫券簡章（註一八）

一、現因討逆臨時需要，爲調劑庫款起見，由廣東省金庫發行短期軍需金庫券。

二、此項短期軍需金庫券，定額四百萬元，分爲一百元、五十元、一十元、五元四種。

三、此項短期軍需庫券利率，不論久近，一律定爲六厘，即每百元利息六毫。

四、此項短期軍需庫券，以廣東通用雙毫爲單位。將來還本付息，亦照銀毫支付。但廣州、佛山兩市，在十九年一月十日以前繳到省庫，准收銀七紙三，一月二十日以前銀八紙二，一月三十日以前銀九紙一，逾期全收銀毫。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屬如依期限電報到者，亦照前項辦法分別照收。否則仍收全毫。

五、此項短期軍需庫券，由廣東財政廳長、省金庫長簽字發行。

六、此項短期軍需庫券，定自發行之日起，五個月後償還，屆時再行公佈。

七、此項短期軍需庫券，以金庫省庫一切收入爲擔保品。

八、此項短期軍需庫券，即以從前印就未發之短期庫券，於券面上加短期軍需庫券字樣發行。

九、此項短期軍需庫券，如係經手募銷者，准扣二厘手續費（即百分之二）。撥銷不在此例。

十、此項短期軍需庫券，除上列各項外，其原有庫券條例，亦有效力。

十一、此項短期軍需庫券，由呈奉省政府核准日施行。

二、范其務呈財政部報告：粵省財政之困窘（註一九）

本省軍費，原定自九月份起，月支二百五十萬元。嗣俞李叛變，九、十兩月份仍支二百八十餘萬元。及增行軍臨時費二百八十三萬餘元。他如傷亡軍人撫恤金，償還中央銀行香港分行及南洋華商兩烟草公司借款，補充中山縣行政及建設經費，發還各承商按預餉，各機關增加經費等項，平均每月亦不下九萬餘元，收支比較，不敷甚鉅。此項不敷之數，惟有特向省庫撥款。無如省庫十八年度收入預算，除劃歸國稅及事實上不可避免之虧款，有全年實得二千一百九十九萬五千一百五十餘元，平均每月收入祇有二百三十三萬二千九百二十八元。歲出預算，原奉檢定爲二千五百六十六萬九千七百三十七元，嗣後增加不已。最近則增爲三千一百四十九萬三百九十二元。全年不敷銀三百四十九萬八千一百三十七元。平均每月不敷三十九萬一千五百一十一元。再加國庫不敷之數，共爲八十四萬八千七百餘元。（下略）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五一號，頁二。

註　二：同註一，頁三。

註　三：「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五一、三五二、三五三、三五四、三五五、三五六、三五七、三五八號。俱無頁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四：「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五九號，頁四。

註　五：同註一，頁一。

註　六：同註一，頁三—四。

註　七：許師愼：「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上），頁二三三—二三四。

註　八：上海「時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　九：上海「時報」四版，民國十九年一月五日。

註一〇：「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註一一：「國聞週報」，第七卷，第一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二。

註一二：同註一一，頁一。

註一三：同註一一。

註一四：同註一一。

註一五：「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註一六：「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註一七：上海「時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一八：同註一七。

註一九：「申報」八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國民政府本日公布「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並訓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各機關通飭施行。其令文如下：

一、「爲令知事。查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註一）

二、「爲令知事。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註二）

附錄：一、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註三）

第一條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擬訂改進華僑教育方案。

二、調查華僑教育情形。

三、計劃華僑教育經費。

四、計劃其他關於華僑之教育及文化事宜。

第三條　委員會由左列各項委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

甲、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委員二人，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

乙、與華僑教育有關係之國立大學校長。

丙、教育部部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之。

二、聘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左列人員延聘之。

甲、明悉僑務之教育專家。

乙、經理華僑教育行政或辦理華僑教育著有成績者。

三、名譽委員無定額，由教育部部長延聘僑界熱心教育人士充任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條　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就第三條所列一、二兩項委員中聘請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會中常務。

第五條　委員會每兩個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半個月開常務會議一次，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六條　委員會全體會議須有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之過半數出席。

第七條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祕書一人，事務員二人，商承常務委員辦理會中一切事項。祕書、事務員由教育部部長指定教育部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委員會因處理事務之便利得分組辦事，其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惟因公來往得酌支旅費。

第十條　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依其本職聘任，委員任期二年，但得續聘。

第十一條　委員會所擬關於華僑教育計劃由教育部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註四）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一、電燈、電話及其他電氣事業。

二、自來水。

三、電車、公共汽車，或長途汽車。

四、煤氣。

五、航運。

六、航空。

七、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外，其經營範圍屬於縣區域者，由縣政府監督，屬於市區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者，由市政府監督，屬於縣市兩個區域以上者，由省政府監督。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監督機關許可後，應依法聲請登記。

監督機關爲前項許可時，應核定籌備期限。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許可而逾許可之籌備時限仍不開始營業者，監督機關得撤銷之。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在本條例施行前設立者，應將其組織經過及與行政機關所約定之條款呈報監督機關。如監督機關認爲有修正之必要，應擬具意見分別咨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但已得國民政府或其所屬主管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監督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組織及營業計劃，並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訂立或修正有關公衆用戶之各項規章或收費辦法，應呈報監督機關核准備案。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營業年度終造具左列各款表册呈報監督機關：

一、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二、工務上設備及計畫。

三、營業狀況。

四、收支報告。

監督機關接到前項各款表册，應即摘要公布。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利達到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次年應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前項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由監督機關斟酌用戶代表及民營公用事業雙方之意見決定之。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管理不善或設備不周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監督機關得限令改良。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於並營者，非認原有營業之設備力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至足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公用之需要時，於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滿二十年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一年前通知。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二十年後，得準用前項規定收歸公營，其許可年限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按其現有資產總額，照專門家評定之價給付。

前項評價有異議時，由該地法院派員三人，地方自治團體及商會各派員二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審定之。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轉飭賑災委員會縮小範圍，節省經費。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賑災委員會迅速縮小範圍，節省經費。令文曰：

「爲令遵事。查各機關開支經費，理宜撙節。現當訓政時期，尤應力祛浮濫，以此財力而爲國家建設事業之用。茲查賑災委員會每月開支，爲數過鉅，如不及時整頓，殊非愼重公帑之道。應即令由該院轉令賑災委員會迅速縮小範圍，節省經費，藉裕計政。合行令仰遵飭辦理。切切此令。」（註五）

國民政府令准取銷梁士詒、顧維鈞、王克敏三人通緝原案。

國民政府本日電東三省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令准取銷梁士詒、顧維鈞、王克敏三人通緝原案。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電文如下：

「洛陽張司令長官鑒：密。九月佳電悉。梁士詒、顧維鈞、王克敏三人通緝原案，應即准如所請，予以撤銷。合行電令知照。國民政府、馬、印。」（註六）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嚴緝冒領公帑之胡維新。

中國銀行幫辦金櫃科員胡維新冒領國軍編遣委員會公款九萬零五百四十元。本日，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嚴緝胡維新到案，以彰法紀。其令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竊據職會經理部兼代主任朱綬光呈稱：據職部會計科科長靳敬簐面稱：該科長於本月十二日上午九時餘因事赴南京中央銀行接洽談話間，忽發現有人僞造該科長名章及簽字，於本月十一日下午三時許開取現洋九萬零五百四十元之第十四萬七千七百九十六號支票一紙，票面書取款人鍾哲，簽字印章之筆跡模形，均與平日所用者不符。該行亦不按手續，不加詳察，已照數付訖。此事發覺後，該科長及該行均驚駭異常。當即設法調查。得悉中國銀行有以鍾奇名義，於十一日下午三時餘匯往上海中國銀行現洋七萬元之事。該科長因思鍾奇爲該科幫辦金櫃科員胡維新之別字，而支票上之字跡，又確是其手跡，且十一日下午該員來電話請假半日，復未到部。並十二日早間管理金櫃科員席桂森因檢查支票賬目，亦發覺第十四萬七千七百九十六號被撕失去。總合以上各情，則竊票拐款，確係該員無疑。該科長當即將以上各情呈報前來。職據報後，即率同該科長前往南京中國銀行，請其電上海中國銀行於匯款人到滬提款時，停止支付，並設法將人扣留。並商請首都衛戍司令部電知淞滬警備司令部派員至上海中國銀行門前守候，以便取款時緝拿。旋據南京中國銀行轉據上海中國銀行長途電話聲稱，匯款人到滬行取款時，因聽知該行以電話詢問京行，遂不待付款，逃逸無蹤等語。所有該犯匯寄上海中國銀行之現款七萬元，現在尚存該行。而其餘二萬零五百四十元之現款，則被其拐去。職一面並函首都警察廳派長警會同職部總務科科長趙效復、科員席桂森，前往本京城內尖角營五號該員住所搜查。據趙科長效復面稱：房主謂該員於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日下午一時左右提一手提箱與其妻王氏同去，至今未歸等情。除十二日下午已派妥員赴滬嚴緝，以期拿獲究辦，並追繳其餘之二萬零五百四十元外。十三日職復令該科長至中央銀行對驗支票上之僞印章及簽字。經詳密審查，覺其字跡模形，顯係僞造。乃該行對如此鉅款，竟不遵守支付款項手續，冒然付款，幾似該行辦理付款人員與該犯有串通嫌疑。所有此次損失，該行實應負完全責任。現已派員與該行據理交涉。。詳情容後另報。查該犯身爲官吏，竟敢竊取支票，拐款潛逃，洵屬膽大妄爲，目無法紀。理合將經過詳情，先行呈請鑒核。並附呈該犯姓名、年齡、籍貫清單，及該犯夫婦合影相片各一紙，懇請轉呈國府嚴令通緝究辦，以警奸宄而重公帑。實爲公便。至該科員席桂森，疏於防範，遺失支票。該科長靳敬箴亦不免失於覺察，均屬責有攸歸。職與以上各員，應如何處分之處，合併呈請裁奪等情前來。查該犯胡維新，以現職人員，竟敢私造印章，竊取支票，拐款潛逃，實屬胆玩已極。擬請鈞府明令嚴緝該犯到案，追繳懲辦，以重公帑而彰法紀。除指令該部迅與中央銀行交涉，並查明該胡維新之原介紹人，責令追繳，並將負責人員自行議處外。理合檢同清單相片各一紙，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呈清單相片。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飭行政院通緝究辦，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檢發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切切此令。」（註七）

居正、蔣尊簋、耿毅三人在滬被捕。

本日晚，蔣尊簋在法租界薩坡賽路私宅，宴請居正、許崇智代表耿毅及唐生智代表。十時許，蔣尊簋接電話，謂滬警備司令熊式輝願對西山會議派之運動作整個協商。居正、蔣尊簋、耿毅三人前往晤熊式輝；遂被捕。（註八）

討逆粵軍分兩路攻桂，一進桂林，一取南寧。

討逆粵軍分兩路攻桂：一路向桂林挺進；一路直取南寧。桂系叛軍東路以平樂爲第一防線，桂林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防線，柳州爲第三防線。南路以藤縣爲第一防線，桂平爲第二防線，邕寧爲第三防線。粵省與梧州間交通亦於本日恢復。（註九）

張學良電外交部長王正廷說明中俄預備會議之範圍。

東三省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致電外交部長王正廷，說明中俄預備會議僅在商議正式會議之日期、地點，及履行先決條件之方法等項。其電文如下：

「巧（十八）國聞社稱：京方認蔡運昇使命重大，因東路重要問題均須在預備會決定大綱，正式會議僅簽訂。俄要求前局長任理事，東北未拒絕，外部因不便表示，故不能有所主張等語。查預備會之範圍，僅在商議正式會議之日期、地點，及履行先決條件之方法等項，並無決定重要問題之權。至俄要求前局長任理事一節，並無其事。此次交涉悉稟承中央辦理，我兄尤殷維護。恐淆聽聞，特此奉達。張學良、馬。」（註一〇）

北平特別市總商會、江西南昌總商會、太原總商會電請保護孔氏世代產業。

北平特別市總商會、江西南昌總商會、太原總商會等，通電稱：所有孔氏世代繼承之林廟、祀田、書籍、器物各產業，務乞加以保護。無論誰何，不得提議侵奪。其電文如下：

「本年十一月十四日，接曲阜孔德成暨孔氏族衆豔代電，以衍聖公尊號早經呈明自動撤消，而歷代繼承之林廟、祀田、書籍、器物各私人產業，竟有人意欲沒收，提出非法處分，乞予援助等語。並據孔氏族人孔昭聲稱：根據法律，提出敬告全國同胞書到會，提出討論，僉以孔子乃時中之聖。生衰周之季，其時適值封建之敝，孔子贊易至於革卦，獨稱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又於禮運一篇提倡大同主義，而推本於大道之行、天下爲公兩語，不囿於專制舊習，而具有革新之思想，已可想見。厥後孟軻出，私淑孔子之遺教，倡爲民貴君輕之論，予權人民，開民治之先聲，其時滕君問爲國也，如曰有恆產者有恆心。又曰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云云，隱然含有民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族之至意，是以我先總理以三民主義救國，多採取於孔子言論，尊孔之誠至爲篤摯。而吾贛魯主席於民國十七年亦曾電准中央，以孔誕爲紀念會，演述孔子言行事跡，以誌景仰。則孔子歿後，其子孫世承之各產業，政府自應保護安全，無使侵害，今乃有沒收林廟、祀田、書籍、器物各產業之動議，無論法律與事實，均有不合。我先總理在天有靈，能無怒然於心乎？在昔祖龍毀壁，睹遺書而悚惕。魯王壞宅，聞絲竹以驚心。矧隸此青天白日旗幟之下，私人產業尤有同受法律保障之可能，亟應通電全國，一致聲援，以昭正義，而饗人心。當經全體贊成通過，爲此電請協力援助。所有孔氏世代繼承之林廟、祀田、書籍、器物各產業，務乞加以保護，俾有世守。無論誰何，不得提議侵奪，庶上以慰總理尊孔之情，下以副人民重道之意。無任急切盼禱之至。」（註一一）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五三號，頁八。

註　二：同註一，頁八。

註　三：「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五二號，頁一—二。

註　四：同註三，頁二—四。

註　五：「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五〇號，頁六。

註　六：「國聞週報」，第七卷，第一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一一。

註　七：同註一，頁六—八。

註　八：同註六。

註　九：「申報」五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註一〇：上海「時報」一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一一：上海「時報」六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十二日　蔣總司令禁止軍人無證乘車。

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中正於各車站發貼佈告，禁止軍人無證乘車。其佈告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佈告事。查本部發給甲、乙兩種軍人乘車證，原爲我軍官兵因公跋涉，得享軍人半價乘坐尋常快車之優待，惟仍須穿著制服，佩帶證章，以資識別。乃近有非法之徒，身穿便服，不佩證章，混跡其間，甚且攜帶乘客，無票乘車，越級佔坐車位，恃強滋事。似此行爲，不特影響路局收入，抑於軍譽大有妨礙。以後凡軍人如無憑證乘車，即認爲非公私出。一經查明，務須按照路局定章，勒令補票，倘敢違抗，即行嚴究。爲此佈告，仰乘車軍人，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佈。」（註一）

何應欽赴漢口，接任武漢行營主任。

訓練總監兼國民革命軍廣東行營主任何應欽，因肇慶克復，特於十六日離粵北返。十九日抵滬，二十日晉京報告粵省軍事經過。同日，蔣總司令電令第五路軍總指揮兼鄂省政府主席何成濬，謂：「晉軍已渡黃河，我劉（春榮）、王（金鈺）兩師已達鄭州。討唐軍事須與何總指揮商量，着即赴京一行。」二十一日，何氏動身返京。是日，何應欽再謁見蔣總司令，蔣特改任何氏爲武漢行營主任。本日，何應欽乘楚有艦赴漢口，組織行營。（註二）

劉春榮電何成濬，報告閻錫山部孫楚師業於二十日抵鄭州。

劉春榮電第五路軍總指揮何成濬報告：閻錫山部孫楚師業於二十日抵鄭州。其電文如下：

「機急。上海南京探投何總指揮鈞鑒：皓酉電所示五項奉悉，禍變陡起，交通陡塞，月來所上各電，均被唐賊扣留，未蒙鈞閱。職與湘汀（王金鈺字）部均已集中鄭州，靜待鈞命。孫楚師亦於號夜到鄭。關於一切曾經協商決定，必仰體主座及我公意旨，百公指導，以期早殲唐逆。現唐逆已竄至豫南，湘汀軍長已商之得英（萬選才）、治平（王鈞）、國福（楊勝治）諸兄，抽調有力部隊，前往包剿。當可火速撲滅。惟望鈞座迅速來鄭，主持一切。無任企禱。職劉春榮叩、禡。」（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吳稚暉函請胡漢民、古應芬代達國府會議，暫緩禁售、繳收清史稿。

故宮博物院對於清史稿一書審查結果，計有反革命、反民國、藐視先烈、體例不合、簡陋錯誤等十九項缺失，業已呈請行政院禁止發行。本日，吳稚暉致書胡漢民、古應芬請代轉達國民政府會議，請暫緩禁售繳收清史稿，期能廣加搜羅清史材料，編爲長編，以待後之作者。其函如下：

「展堂 襄琴 先生勳右：弟因唐氏叛變形勢，初以爲嚴重，故急欲貢獻北方要人以眞相，使共相坦慰，因告介公北來，順便得與石公等共談契闊。途中遭風，昨晚始達，不敢浪漫交接，恐多酬酢之麻煩也。讀報知先生等宵旰憂勞，犁逆盡滌，不禁躍慰。茲敬啓者：今春承兩先生暨楚傖先生等提議，欲以清史垂諡，弟當時因駭不敢當，且感想以爲此事應舉尚早，此時與開國史等相同，皆止應廣集材料，以備時機相合，舉辦乃當。當時袁氏強欲使趙爾巽等承乏尸祿，果修成謬史，致勞此次行政院之禁售，弟發此貢獻，蒙先生等首肯，其議遂罷。因爲此事最好莫如待恩怨稍泯之時期。且鑑於官書之官樣，宜得一二偉大公明著作家，使專心屬草，方能爲後世得一良史。惟材料宜及時採集，不可俟文闕，以使來哲遺憾，如是足矣。昨來此間，牽以國府向故宮博物館收繳清史舊館甚急。然故宮同人，則因其文獻一部分，正擬將清史材料廣加搜羅，期編爲長編，以待後之作者，而清史材料，舊清史館止有十分之三四，其十分之六七皆藏清宮。趙爾巽時代，因回護其故君，至不恤使材料不具，未敢動清宮毫末，蓋因謹敬尊藏之聖蹟，未敢令嗣皇帝擅發之故。此等一味盡其遺老天分，眞視修史爲兒戲。今幸清宮收沒材料之大半，可供采摭。於是再以清史舊館之半附益之，必可成詳盡之長編，所謂合之則雙美，離之則兩傷。故諸君切願兩先生代達苦衷，於國府會議，請暫緩收繳，俾克成長編之大望。好在清史與其不擇人而急成，不如詳愼而後動，此已久遨先生等之垂鑒。若云以我國民政府附設一至不急之先代史局，襲封建之規模，甚而至於調劑閒散，如從前齒及不肖，則駢枝貽笑，自然尤無其事也。必照例公事，恐有散失，故重官守，不得不照例行文耳。伏望兩先生，抽暇詳與諸公說明。而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主席萬幾，尤不敢以瑣末瀆擾，並乞道及爲叩。至外間盛傳舊清史館藏書至富，此皆悠謬聳聽。因該館藏書目錄完備，將來移交必據以相付。今諸君以爲先可錄副備國府詳查，實則止有志書略多，及抄本傳狀略多而已。肯人聳聽之詞，立可證其虛僞，弟所以敢代貢獻其詳者。因念國府既不驟設駢枝機關，則屬官文書壎委，當不暇給，不若故宮同人均學界清閒好學材識尚富之人，以此相屬，又不需款，一舉兩得，故敢曉曉，是否有當，惶恐奉布。敬叩崇安不備

弟　吳敬恆頓首十二月二十二日

又襄琴先生呈囑書件，匆行未能即塗至歉，歸當奉呈。」（註四）

蔡運昇與西門諾夫斯基簽定伯力會議議定書。

對俄交涉代表蔡運昇與西門諾夫斯基簽定伯力會議議定書。恢復七月十日前中東路原狀，釋放被捕中俄人民，被免職及辭職之中東鐵路職工均得復職，解散在華之白俄軍並驅逐其將領，恢復蘇俄在東三省及中國在蘇俄遠東適當地點之領事館，定明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開正式會議，雙方撤退邊境軍隊。其議定書內容如下：

「一、雙方皆悉蘇俄政府之先決條件，全照十一月廿七日李維諾夫電報，及十二月三日雙城子議定書。即根據奉俄與中俄兩協定回復爭執以前原狀。至中俄共同管理東路時期所發生一應懸案，悉俟今後中俄會議解決，因此應將下列辦法，立即施行。甲、根據舊協定恢復東路理事會，俄員復職，嗣後華理事長與俄副理事長必須遵照奉俄協定第六款，祇能會同行事。乙、恢復以前中俄人員任用比率，各處課俄員復職，如俄方建議另用新人，立即任用。丙、七月十月以後理事會及局長處所發命令，非經合法理事會及局長處加以正當承認，不能認爲有效。

二、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以後關於本案中國當道所拘蘇俄人民，立即不分類別，一律釋放，無所除外，即一九二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年五月二十七日搜查哈爾濱領事署時所拘俄人，亦包括在內；蘇俄政府亦將關於本案所拘華人，立即一體釋放，無所除外，並連所俘中國軍官兵士在內。

三、七月十日以後東路俄籍工人職員之解職或辭職者，立即予以回復原職之權利與機會，發給所欠薪金。其有未能復職者，必須立即發還所欠全額薪金，及應得養老金。遇有缺額，僅能由東路合法理事會與局長處所發命令補充。所有爭執時雇用之非蘇俄國籍俄人，必須立即一體解雇。

四、中國當道立即解散白俄護路隊，將其組織者與倡議者遣出東三省境外。

五、中俄兩國之恢復完全外交關係，互遣使領問題，留待中俄會議解決。惟雙方俱認東三省境內之蘇俄領事署與蘇俄遠東境內中國領事署有立即恢復之可能與必要。東三省政府鑒於蘇俄政府曾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宣稱：中國當道一切行爲，既已證明其顯然不願與不能遵守一般公認的國際公法與國際禮儀之原則，蘇俄今後對待境內中國使領亦不受此項原則之拘束。此項中國使領不復享有國際公法所賦與之治外法權等語。又鑒於此次雙方俱欲根據國際公法與國際禮儀之原則，恢復領事關係，茲特宣稱：保證東三省境內蘇俄領事署完全不受侵犯，完全享有國際公法與國際禮儀上所應得之特權，當然不再有侵及此項不受侵犯與其他特權之行動。蘇俄政府亦停止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斷絕中國領事關係時止之特別辦法。允予遠東境內中國領事享有國際法與國際禮儀上所應得之一應特權，及完全不受侵犯之權利。

六、雙方恢復領事後，對於此次爭執前東三省境內原有各蘇俄商業機關，立予回復營業之機會。蘇俄境內華僑所營商業，因此次爭執而停閉者，亦予以同樣回復之機會。至兩國全部商務關係，俟中俄會議中解決。

七、遵守協定與維護雙方利益之眞正保障問題，俟正式會議中解決。

八、整理一切懸案之中俄會議，定於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舉行。

九、雙方撤退軍隊，立即恢復兩國境上和平狀態。

十、本議定書於簽字時發生效力。」（註五）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錄：外交部發表中俄交涉經過之情況（註六）

三四年來，蘇聯政府迭次在吾國南北各處宣傳赤化，日見擴大；十八年五月念七日，東三省地方當局又發現蘇聯駐哈領事館內集議傾覆中國政府及破壞中東路陰謀之證據，中俄邦交，因之愈入於惡化狀態，此蓋全由蘇俄背約宣傳赤化所致。外部鑒於兩國壤地密接，商旅殷繁，須確定履行中俄協定辦法，以杜赤化宣傳，並使兩國政治商務關係，均得導入正軌，爰即由部長擬具具體方案，於七月十日攜往北平，商承主席，當時閻、張兩委員亦在座會商，決定準備向蘇聯相機提商。顧東省當局鑒於五月念七日在蘇聯駐哈領館所搜獲結果，爲遏絕亂源起見，已於七月二十日對中東路及其他蘇聯機關執行緊急處置。事案既起，吾政府一本善意，擬定方案，準備與蘇聯協商，故蘇聯七月十三日違反事實之通牒，仍按照既定之和平方針予以答覆。迨七月十七日蘇聯二次通牒，拒絕洽商，召回使領，並與吾國斷絕交通，我政府乃將事實宣告友邦，申明保持和平之旨，以望蘇聯之再自覺悟。又以對俄目的端在防遏其宣傳赤化，今東路既暫由我管理，赤化宣傳已失其憑藉，在彼既無誠意，在我雖欲速謀解決，亦無從交涉，故即密陳政府請一方面嚴戒邊備，一方妥籌救濟華僑及預防赤黨煽動，而交涉方針則始終決定和平談判，斷不與彼開釁。初因蘇聯駐哈領事表示蘇聯政府願由兩國自行了結，未及成議。嗣復由駐德蔣公使依照本部意旨，從事商洽，由調人提出調解方案，復以蘇聯未有誠意而中輟。自此以後，蘇聯陸海空軍侵襲東北沿邊各地更烈，本部乃兩次通告非戰公約各國，聲明我國本和平素旨，遵守公約，隨時準備與蘇聯直接談判，並爲提出國際聯盟之準備。十二月二日午後，迭准英、美、荷及其他公約各盟國牒文，均聲請中、俄兩國應注意公約第二條條文，以和平方法速謀解決。當此時適據東北長官來電，聲述地方困難情形，並稱已遵照中央指示範圍，與蘇聯方面接洽，彼方允推薦正副局長，聲明切實遵守協定，擬即予以同意繼續商洽等情。中央審度內外情勢，允宜及時解決，因即電派蔡運昇爲代表，與蘇聯代表續商進行。（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哈爾濱領事調查訪問團專車開回原駐地。

哈爾濱領事團訪問調查札蘭諾爾、滿洲里戰區之國際列車，十五日行至免渡河，受中國軍官之勸告暫停前進。與俄軍接洽安全問題。十七日因俄方表示海拉爾在蒙古青年黨手中，俄方不負保護責任。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爾濱領事團專車乃開回博克圖。至本日晨一時，駛回哈爾濱。（註七）

附錄：一、英總領事致張學良函（註八）

十二月念日，逕啓者。頃接駐哈領事來電，駐哈領事團茲請貴總領事以駐奉領袖領事名義，拜謁張總司令，請爲飭令現駐博克圖胡司令惠助駐哈領事團之國際列車，俾達滿洲里及海拉爾，發電者駐哈德國總領事兼領袖領事斯德則。是以本領袖領事謹代表旅奉領團，函請貴司令長官立將駐哈爾濱領團之來電加以考核，勿延爲感。

二、張學良覆英總領事函（註九）

駐啓者：十二月廿日貴總領事公函，業已閱悉。經哈領事團前往海拉爾、滿洲里一帶調查，本長官極願援助，俾其達到前往之地。惟我方軍隊前線，僅至免渡河爲止。過此以西，現尚係蘇聯軍隊屯駐，非我軍防地，胡軍長恐領事團前進有意外，無法援助，不敢負此責任，並無他種用意。如果領事團意欲前進，本長官自當轉飭胡軍長於可能範圍內充分援助，並令路局飭車盡量設法前進。但力所不及之處，如發生任何危險，仍恐未能負責也。相應函復貴總領事查照轉達爲盼。

註　一：「申報」十三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　二：「申報」十三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日，四版；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註　三：「申報」十三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　四：許師愼：「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頁二三四—二三五。

註　五：「申報」九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註　六：「革命文獻」，第九輯，頁二〇一—二〇二。

註　七：「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十九日；上海「時報」一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八：上海「時報」一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　九：同註八。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嘉獎討伐張發奎及桂系叛逆之有功將領。

國民政府本日嘉獎討伐張發奎及桂系叛逆之有功將領何應欽、陳濟棠、朱紹良等。其令文如下：

「此次叛黨禍國之改組派，嗾使張逆發奎、與李逆宗仁、黃逆紹竑等倾巢犯粵。妄欲以革命策源地爲其反革命之根據。援師初集，賊燄方張。賴總司令行營主任何應欽、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第六路總指揮朱紹良、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等，奉黨國之威靈，務有以翦除凶逆。我陸海空軍諸將士，忠於主義，勇於犧牲，皆能戮力同心，合圍殲敵，奠安百粵。卽所以鞏固中樞，壯略殊勳，至堪佩慰。何應欽、陳濟棠、朱紹良、陳銘樞、蔣光鼐、蔡廷鍇、李揚敬、余漢謀、香翰屏、陳繼承、毛炳文、譚道源、張惠長、陳策、胥以鼎、陳慶雲等，均先行明令嘉獎，以勵勳勞。所有是役出力官兵及臨陣傷亡者，著由各該主管長官分別查明，呈請獎卹。至作戰地域，前被逆軍蹂躪，吾民之疾苦必深，應卽撫綏，並妥籌善後辦法。仍冀諸將士本除惡務盡之訓，乘勝克捷，摧陷而廓清之。庶幾訓政時期從此無建設之障礙。政府有厚望焉。此令。」（註一）

國民政府蔣主席傳令嘉獎第二路軍將士。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電第二路軍總指揮劉峙，傳令嘉獎二路軍將士。令文曰：

「嚴多遄征，殺賊不後，荼戟前往，膽皆寒，申正義於神州，奠黨國於磐石，胥於此役繫之。所有直轄各部隊，仰卽傳令嘉獎。」（註二）

國民政府核准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為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本日令准行政院呈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令文曰：

「呈。據軍政部呈擬具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經院議議決轉呈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經提出本府第五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仰即知照。並轉行遵照。辦法抄發。此令。」（註三）

其辦法如下：

一、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遺族，請卹時應填具死亡調查表，（其格式如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七八兩表）聯同死者革命略歷及所遺勳章、委狀，並堪充證明之文件（如曾與死者同謀革命之本黨老同志證明書等），呈由原籍或住在地縣政府詳細查明，加具負責證明書，呈由省政府轉送軍政部核辦。

二、凡經核准給卹者，其一次卹金及每年撫金概由各該遺族住在地民政機關發給，在國庫項下劃撥，按年呈報財政部核銷。

三、此項卹案之准駁及給卹辦法均依照陸海空軍戰時、平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註四）

國民政府公布「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國民政府本日公布「各省釐定縣等辦法」。其辦法如下：

一、各縣等級應依縣組織法等四條規定分爲三等。

二、各省應就本省情形按各縣面積、人口、財賦三項假定分數。其面積以若干方里爲一分，人口以若干口爲一分，財賦以本縣之財源及賦稅收入若干元爲一分，將各分數平均計算定其等次。

三、衝繁之地夙號難治，或邊要之區關係防務者，得認爲特別情形，於平均分數外酌予提等。

四、各省將縣等編定後，由民政廳依照本辦法所附表式分別填明，報經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五、各省已照前頒釐定縣等辦法列表報部有案者，如無重定之必要時，仍由民政廳提經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咨達內政部轉呈核准公布。（註五）

附錄：省各縣等次一覽表（註六）

等次 / 縣別 / 分數	面積	人口	財賦	總計平均	特別情形	附記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國民政府公布「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本日公布「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註七）並令各機關知照。令文曰：

「爲令知事。查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註八）

附錄：一、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文（註九）

「爲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覆事。案奉鈞府第五三三號訓令：檢發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長期債券條例各一件，還本付息表各一件，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一份，仍繳等因，當於十八年七月六日本院第三十二次會議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經財政委員會審查，認爲此案有應解決問題兩點，提出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一）申請中央政治會議解釋。（二）待民營保障法決定後再議。即經呈請鈞府轉函中央政治會議解釋，旋奉中央政治會議解釋，由鈞府轉令知照在案。嗣據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稱：職會當於本月九日開第二十三次常會，繼續審查。現經審查完畢，繕具修正案呈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於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議決：（一）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二）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茲謹錄案繕具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長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二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繳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一份。據此，經將該項短、長期公債條例及附表提出本府第五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所有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應即按照各該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另行擬具，呈候核准施行。合行發還原擬簡章，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二、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註一〇）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爲收辦戚墅堰電廠事業，發行長期公債，定名爲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百五十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厘。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千圓、百圓、十圓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期。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以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爲擔保品，並於每月兩廠營業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備付。

對於前項擔保品，本公債有優先權。

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債權人代表三人及銀行公會、商會、建設委員會代表各二人組織，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期限十五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最初八次每次還本國幣五萬三千五百圓，第九次以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每次還本國幣五萬三千六百圓，至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並定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爲抽籤期。

第八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首都及威墅堰兩廠電費之保證金。凡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僞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註一一）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爲擴充首都及威墅堰兩電廠事業發行短期公債，定名爲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二百五十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期。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以首都及威墅堰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爲擔保品，並於每月兩廠營業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債權人代表三人及銀行公會、商會、建設委員會代表各二人組織，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期限八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最初四次每次還本國幣十七萬八千五百元，第五次以後每次還本國幣十七萬八千六百元，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並定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爲抽籤期。

第八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已買賣抵押，並充首都及戚墅堰兩廠電費之保證金，凡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僞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電令故宮博物院點交清史稿。

故宮博物院院長張繼、理事長李煜瀛分別於十一月二日、四日電呈國民政府蔣主席，暫緩執行收繳清史稿。本日，國民政府電令北平故宮博物院張繼、李煜瀛仍須點交清史稿。其令文如下：

「北平故宮博物院張溥泉先生、李石曾先生鑒：本府第四九次國務會議決議，將清史稿及所存書籍，悉移南京。係因該史稿悖謬之處甚多，要皆亡國大夫未忘舊主，故處處與民國抵觸，亟應澈底改正。不獨存館史稿，悉宜運京，即前已提出之史稿，亦將令其禁止出售。故於本月二日派本府文官處文書局科長彭昌赴平接收。旋據文官處轉呈易培基陳，擬將清史稿百部，及舊清史館重複書籍，先行送京，其他各書，俟清史長篇告成後再運等語。又經本府第五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仍照前決議案辦理各在案。查擬組清史長篇籌備處一節，私家著述，原所不禁。惟本府改正清史，至關重要。前存書籍，皆爲參考材料，未便因私著未成，久留不運。且舊清史館係民國時代設立，何能附庸於故宮。所存史稿書籍，自不應攙入故宮存品。聞原書現存文獻、圖書兩館，務望該院遵令點交本府派員彭晟早日接收爲要。國民政府梗（二十三）、印。」（註一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黨中執會函復國民政府，重要共黨及有陰謀暴動者，應交軍事裁判機關審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請中國國民黨核復司法院稱：「所謂重要共黨及勾結軍隊或土匪圖謀不軌交軍事裁判機關者，當係指應屬於陸軍審判範圍之案件而言；其他不屬於陸軍審判範圍內之案件，自應仍由法院審理」一案。本日中國國民黨中執會函復：「凡重要共黨及有陰謀暴動之情事者，雖不屬陸軍審判範圍，亦應交軍事裁判機關審理。」其函文如下：

「頃准大函，『以奉發下司法院呈，爲奉令核定辦理上海特別市共黨案內所謂重要共黨及勾結軍隊或土匪圖謀不軌交軍事裁判機關者，當係指應屬於陸軍審判範圍內之案件而言；其他不屬於陸軍審判範圍內之案件，自應仍由法院審理，祈鑒核示遵一案，奉批送請查照轉陳核復』等由過處。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凡重要共黨及有陰謀暴動之情事者，雖不屬陸軍審判範圍，亦應交軍事裁判機關審理，以免普通法院因偏重物證人證，致有狡展輕縱之虞。』特錄批函達查照轉陳。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註一三）

附錄：國府文官處函（註一四）

逕啓者：奉國民政府發下司法院呈：爲奉令核定辦理上海特別市共黨案內所謂重要共黨及勾結軍隊或土匪圖謀不軌交軍事裁判機關者，當係指應屬於陸軍審判範圍內之案件而言，其他不屬於陸軍審判範圍內之案件，自應仍由法院審理，是否有當，祈鑒核示遵一案。奉批送中央黨部核復飭遵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中央討逆軍克復確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央討逆軍第二路軍第一師劉峙、第六師趙觀濤、九師蔣鼎文、十一師陳誠、十三師夏斗寅及第七軍楊虎城部與唐生智叛軍劉興、龔浩、門炳岳師及安俊才騎兵旅戰於平漢路確山附近。劉峙部本日克復確山，蔣鼎文師擊退犯確山之敵。（註一五）

附錄：蔣鼎文致淞滬警備司令部告捷電（註一六）

徹師於敬（二十四）日佔領確山，奉命暫行扼守，待命進攻。連日風雪，天氣奇寒，唐逆竟利用風雨，日夜猛攻，均被我軍擊退，刻已勢窮力蹙，釜底游魚，消滅在邇。滬上近日情形如何，盼隨時電示。弟蔣鼎文叩、卅、庚、印。

廣西省主席呂煥炎通電聲討桂逆，擁護中央。

廣西省政府主席呂煥炎二十二日在南寧通電聲討桂逆，有整師待命，負弩前驅，澄清西北，藉補前愆等語。

本日，呂煥炎又通電聲討李明瑞，謂李仍盤踞西江，化名張超，在百色、龍州一帶，組織蘇維埃政府實行共產，煥炎應率所部爲黨國除奸。（註一七）

同江戰役殉難海軍歸骨舉行公葬。

十月十二日中俄同江戰役殉難於利綏艦上之士兵，本日舉行公葬。（註一八）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五三號，頁三。

註　二：「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註　三：「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五五號，頁一〇。

註　四：同註三，頁一〇—一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五：同註一，頁一。

註　六：同註一，頁一。

註　七：同註一。

註　八：「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五四號，頁一〇。

註　九：同註八，頁九。

註一〇：同註八，頁一。

註一一：同註八，頁三—四。

註一二：上海「時報」四版，民國十九年一月五日。

註一三：「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務月刊」，第十七期，頁七—八。

註一四：同註一三，頁八。

註一五：同註一二，三版。

註一六：同註一二，三版。

註一七：「中報」六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註一八：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日　國民黨中央執委會令知各級黨部永遠開除汪兆銘黨籍。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本日令知各級黨部，永遠開除汪兆銘黨籍。令文曰：

「查汪兆銘自前年嗾使張發奎稱兵廣州，釀成焚殺慘劇，本黨同志無不痛恨。三全大會之間，雖經各方代表一致請求懲辦，卒以本黨　總理素以寬大爲懷，僅予警告處分，冀其悔悟。乃汪不自愛惜，竟勾結陳公博、顧孟餘等設立小組織，欺騙無知青年，日以反對中央爲能事。近自中央議決實施編遣以來，各地反動軍閥蠢然思動，遂有桂系及馮玉祥、張發奎、唐生智相繼叛變，其目的不外欲割據自雄，阻撓編遣；遂利用汪爲傀儡。汪自甘暴棄，竟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此時應各叛將之請，回香港主持逆謀，連合桂系、馮系、張發奎、唐生智及其他北方軍閥餘孽齊燮元等，以圖破壞中央，顛覆黨國；並發出各種宣言，詆毀本黨。經各地黨部，如廣東省黨部，廣州特別市黨部，南京特別市黨部，江蘇省黨部，黃埔軍校特別黨部，河北省黨部，湖北省黨部，漢口特別市黨部，安徽省黨部，安徽省政府，三藩市總支部，古巴總支部，新加坡一、二、三、四各分部，芙蓉支部及第一分部，庇能支部，香港支部，利物浦支部，駐墨參迫古支部，中央軍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福建省黨部，暹羅總支部，南非洲總支部，緬甸總支部，馬遜格斯加直屬支部，祕魯利馬支部，南洋英屬馬都巴轄第二分部，新加坡五、七、八、九各分部，黃埔軍校政訓處，中央監察委員蕭佛成等紛電檢舉，請予開除黨籍，並加通緝，或請嚴予懲辦，先後到會。經提出本會第五十六次常會討論，認為應予開除黨籍並通緝，經決議：『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在案。茲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復開：『經該會第十一次常會討論，以汪兆銘之叛黨禍國，事迹昭著，若不嚴行懲戒，非特無以申張黨紀，抑亦不足以對本黨同志，經決議：汪兆銘永遠開除黨籍。特檢同決定書函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過會，復經本會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為此令仰該黨部即便知照；並通飭所屬全體黨員一體知照，為要。此令。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廿四日」（註一）

附錄：胡漢民：目前局勢與處分汪精衛經過（註二）

各位同志：上星期中，我們軍事的進展很快。廣西的張發奎本有軍隊二萬，屢戰皆北，現在已不滿三千了。桂系逆軍在這次戰爭中，雖很取巧，不與張發奎部併力作戰，但是屢次失敗，已成強弩之末，我們在這一週內也可以全部將他消滅。至於唐生智，更不成問題。他初時本沒有變亂的決心，只因聽見石友三在浦口叛變，怕襲了他的後路；同時張發奎又在廣東作亂，便以為中央決難維持，才突然掛名通電，在鄭州倒戈。現在被其列名通電的將領已紛紛發電否認，唐進退失據，其窮蹙可想。中央討伐唐逆，現正分路進攻，閻百川同志也於十五日下午下動員令，期與中央討逆軍會師鄭州。他屢次來電表示擁護中央，決心消滅改組派和一切反動份子。照目前的情形看，唐部逆軍在本星期內也一定可以全部解決。

在歷次軍閥叛變之先，我們都預言他們必歸失敗，並且算準時日，絲毫不爽。因此，有許多人便說我們都成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預言家了。前天有一位同志來問兄弟說：「照目前的局勢，反動勢力的確又將擊破了。但是在五、七、八、九這幾天，危疑震撼，不可終日，而中央諸同志，鎮靜如常，尤其你和蔣介石同志發表演辭，都斷定他們不久必敗；當時一般人還不敢相信，以爲言過其實，現在事實竟應驗了。這究竟何所依據呢？難道你們都成了預言家麼？」兄弟說：「這些事情的來因本很簡單，我們如此斷定，並不是什麼預言，乃完全根據於我們的常識的。我們對於任何事件，都須就他的根本觀察，由此根本，便可很準確的斷定事件的成敗。」我們知道石友三浦口之叛，完全爲不慣航海所引起，反動份子乘虛而入，便突然譁變；在事先既沒有預定的計畫，事後便祇有奔竄逃遁，求苟延他們垂絕的生命。試問這種軍隊，更有何力與中央對抗？至於唐生智聞石友三之叛而倉皇變亂，他想叛變之後，既可避免石友三和韓復榘的襲擊，並可與石友三聯合，分道兩進，奪取兩湖地盤。同時又誤信廣東改組派直接所統率的張發奎桂系軍隊必能勝利，徒想與之遙爲聲援，謀個人野心的狡逞。其實石友三的不足道已如上述，而所謂改組派者，在他們過去的行動上，也已很清楚的表顯出他們的無能了。他們所奉爲領袖的汪精衛先生，單爲發展個人的領袖慾與支配慾，遂不惜勾結一切殘餘的腐化惡化勢力和赤色帝國主義，希圖破壞我們　總理以及全國革命志士，武裝同志所艱難締造的統一。他們的一切，完全與國家民族的益利相反；國人希望和平，而他們要戰爭，人民希望統一，而他們要割據，人民希望澈底完成國民革命以解除一切反動勢力的羈絆和壓迫，而汪精衛先生竟不惜以一身集腐惡之大成——作腐惡的傀儡，想以其殘餘的反革命勢力的集團——改組派的力量，去斷送一切國家民族的利益，而與革命爲敵。我們確信：是非順逆之所在，便是成敗之所在；從我們過去的歷史與目前的事實中，便可明瞭是非順逆與成敗究竟何在了。所以改組派以及一切反動勢力的失敗和消滅，正合「事有必至，理有固然」的古訓，具體的說，則他們的失敗和消滅，乃是必然和已然的事實，正不用我們來預料的。

上一星期在一般人所謂局勢緊張之中，外間便謠傳兄弟已坐了飛機到廣東了。同時兄弟並接到上海、廣東和其他各方面許多相識和不相識的同胞的函電，都勸在中央的同志抱定安坐主義，謂唯安坐始足以消滅反動，挽回厄運。其中有一位同志，他相信兄弟決不會走，他信中說：「胡先生從前在廣州士敏土廠主持廣東軍事，應付楊劉的時候，其危險的程度更比今日爲甚，而胡先生安居其中，指揮一切，因此我相信胡先生是一定不走的。」的確，兄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自去年秋間由海外回京，至今未離南京一步，一方面固然覺得自己在訓政時期中所負立法上的責任非常重大，不能不勉力以赴，同時更覺得我們既許身黨國，斷不能自求暇逸，擅離職守。至於今日時局的擾攘，本不足慮，因爲反革命勢力的失敗和消滅本是已然和必然的事實，即使不幸而這些勢力竟日漸滋長，無可撲滅，那麼一切爲黨國負責任的同志，也萬不能以一走了事。因爲舍賊不討，畏葸遷避，這不啻自毀其寶貴的革命歷史，而陷國家民族於萬刼不復。這樣，我們不特不能對　總理和自己革命的信仰與人格，更將無以對我們的國家和民族了。

講到兄弟坐飛機到廣州一層，心中未嘗不十分願意。兄弟生平雖不長於軍事，可是在革命過程中，每爲事實所迫，也曾挺身擔任過多次。民國紀元前，鎮南關河口諸役，都以文弱之身，勉力從事。到民國元年武昌事起，兄弟正在香港主持南方總支部事務，廣州的李準，張鳴岐等都按兵不動，徘徊觀望；當時我們民軍已逼佈四郊，相機進逼；兄弟覺得雙方如果以兵戎相見，勝負之數固不可知，但是人民便不免先受荼毒了。因此毅然決然，冒險上廣州。當時同去的共祇六人，其中兩人，一是兄弟的妹子，一是內人。到了廣州以後，一切艱難困苦，無不在　總理領導之下奮勇努力。當時總以爲天下的事祇有我們才能够辦，所以講到軍事，便要去打仗；講到政治，便要努力改革。幸賴　總理的指導，一切都有所秉承，不敢隕越。但是現在不同了，年紀已在五十以外，軍旅之事，我們革命的陸海空軍將士都能負責有餘，已輪不到兄弟來負擔。事實上，已無兄弟坐飛機到廣州或其他各地去指揮作戰之必要了。現在兄弟所能的，是安坐不動。當楊劉叛變時，兄弟承　總理北上時的命令，代行大元帥職務，但楊劉無論如何反叛，兄弟祇坐在廣州大本營中不動。楊劉放砲了，便找些警察來抵禦，一面從無法之中想辦法來將他剿滅。兄弟相信，如果我們對於主義的信仰堅定，工作不錯，無論內憂外患如何劇烈，鎮靜不動，力謀應付，總是克敵制勝的唯一良法。這在兄弟個人的經歷上已屢屢獲得很大的成效。

改組派集團國內一切腐化惡化的反動勢力之大成，形成反革命的聯合戰線，甘心背棄主黨，破壞革命，摧毀國家民族的利益，向革命的集團——中國國民黨，作最後的侵擊。我們對之，除予以嚴正的制裁外，惟有嘆息。他們一再蠢動，總以爲現在的中央政府也將如段祺瑞、徐世昌、曹錕、吳佩孚等的政府之易於傾覆。一切殘餘的反革命者，習見往昔倒戈謀叛者之易於傾覆政府，養成自己龐大的勢力，便不惜一試再試，希圖幸運的光臨。他們不知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代的不同，却勉強要把歷史的影本，重演一遍。這不啻要查今年今日的時辰，而去找十餘年前的舊通書，而暗暗地默祝其時間之符合；愚笨至此，可憐亦復可嘆！　總理告訴我們：「一國之趨勢爲萬衆之心理造成，若其勢已成，則斷非一二因利乘便者之智力所可轉移。」本黨經　總理四十年的領導，全國國民的贊助，本黨同志的犧牲和奮鬥，才獲得今日僅有的統一，抱持堅定，基礎鞏固，又豈一切殘餘的反動勢力所得而搖撼！我們從此，將益堅我們的信念，根本　總理遺教，切實爲革命去努力。反動者蠢動的結果，每爲自速滅亡，而增加我們革命的勇氣，鞏固我們統一的基礎。這在已往的事實中，也已經很明顯的昭示我們了。

於此兄弟不能不很痛心的提起一件事來，向各位報告。我們覺得在所謂改組派及一切反革命勢力的蠢動之中，有許多原是代表腐化惡化勢力的軍閥、官僚和共產黨徒。這一班人的反動，幾乎爲任何人所認爲必然而不足深責的。我們所最痛惜的，乃是在本黨有深長歷史如汪精衛先生者，也不惜一誤再誤，自入歧途；到今日竟明目張膽重複勾結赤俄，作國內集一切腐惡的大成的反動集團——改組派的首領了。他忘記了過去的錯誤和過去的誓言，決然做了反革命者的傀儡的領袖。從前以所謂左派首領自居的，現在可與所謂右派，西山會議派中最低下的份子合作；從前以打倒軍閥打倒桂系自命的，現在可以勾結軍閥，並以桂系的健者白崇禧做他的參謀長；從前以打倒帝國主義爲號召的，現在竟與以暴力壓迫我東北邊境的赤俄交相呼應，謀拋持中央，以斷送我們整個國家民族的利益。不健忘的同志們，一定還記得汪先生當時在武漢「要從腐化惡化勢力的夾攻中奮鬥」的呼聲，現在他竟把腐化惡化的勢力集合一起，而自爲其傀儡式的同牀異夢的領袖，以素以極端的革命者自命的人而無常至此，眞可算是一件極可驚嘆的事了。

在汪先生過去的一切錯誤中，我們總本着　總理親愛精誠的遺訓而曲爲隱諱。試略舉自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以來的例子說：十六年汪先生自海外歸來，便在滬與所謂中國共產黨領袖陳獨秀者聯合宣言，假借黨的名義，背棄黨的主義，作個人的行動。此後潛赴武漢組織爲共產黨所卵翼拋持的武漢政府，先利用唐生智以演兩湖的慘禍，後利用張發奎以成廣州之焚殺。兩湖、廣州的人民受禍之酷，痛苦之深，迄今言之，猶有餘痛！但是中央顧念本黨艱難困苦的締造，仰體　總理寬仁博愛的存心和同志間應該親愛精誠的遺教，對於這些事，都以爲非有歷史的汪先生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意，乃一時受人愚弄，才冒此不白之寃而已。我們在歷史重要的場會都力爲洗刷，並促其覺悟，希望他能翻然來歸，共同努力於完成革命的大業。但到現在，這些希望竟全部落空了！汪先生是終於執迷不悟了！兄弟個人，緬想當日與汪先生同受　總理耳提面命的教誨，和在革命過程中同患難、共生死的事實，現在却眼看他誤入歧途，愈趨愈下，自毀其深長而實貴的革命歷史，眞禁不住要傷心流涕了！

我們推究汪先生所以愈趨愈歧，終於不能覺悟的原因，一方近於「夸父死櫂」，但求自己領袖慾支配慾的滿足；而同時亦以自信太過，深中「狃於蒲騷之役」的大病。汪先生每自以十四年在廣州的治績，爲冠絕一時。由此錯謬的心理，便刻刻要以領袖自居。但是實際上，汪先生本身並沒有什麼了不得的能力，不得不走入歧路，別求援助了。照兄弟想，我們共同站在革命的立場上，本無所謂領袖與非領袖。便是做過了所謂領袖的，也斷不是非做不可的。試問人人都做了領袖，再找誰去做非領袖呢？　總理的偉大，便是能看破這種虛名，一心努力於實際的革命工作。所以兄弟做廣東省長，他便願意做省公署的祕書長，正如　總理做了大總統，便找兄弟做總統府的祕書長一般。其崇高偉大，眞令人感佩不已！所以在革命的過程中，領袖與非領袖，同樣是爲革命而努力。陳力就列，不能者止，初無高上榮辱之辨。至於汪先生所引以自豪而必須自居爲領袖的「十四年廣州之治」究竟有什麼成績呢？大家所見到的，奉鮑羅廷爲太上政府，事事聽他的主宰，共產黨幾乎篡奪了中國國民黨的黨權，滅絕了我們辛苦培植的革命的中心勢力，廣東全省大弛煙賭禁，搜刮到民窮財盡，無以聊生。當時雖然有一部分武裝同志苦心孤詣，努力訓練軍隊，造成準備北伐的革命的武力，但也多少爲這腐敗的政治所遮掩了。這些事實，假如我們能稍稍顧到，正將羞愧之不遑，還忍引以自豪，居爲不世出的功勛嗎？

兄弟常常想，沒有知人之明，至少還足以自立，求爲無過。但如連自知之明都沒有，而偏以爲知，且以爲必能知人，結果必以自信太過，而致剛愎自用，其禍害也就不可勝言了。汪先生「狃於蒲騷之役」，以爲天下事非我莫能爲也。卒愈趨愈歧，自陷絕境。張發奎的軍隊，何等精良，乃不能移之對外，而必嗾之使叛。在當時我們得到汪先生嗾張反叛的報告時，還不忍相信，以爲汪先生是一個富有歷史的革命者，其愚當不至此。便是十月中旬，我們慶接汪先生業已同國的消息，但我們總以爲他決不於此時回國，甘心做腐惡勢力者的傀儡。可是事實證明，張發奎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通電叛變，是以汪先生爲主動；而最近截獲唐生智的文電，知道唐也受了汪先生的任命了。唐生智、張發奎等一勇之夫，反復成性，原不足深責。而賢明的汪先生此時也竟大派代表，四出接洽，並以個人名義接收黨部，做起護黨救國軍的大元帥來，指揮國內一切反動勢力與中央作戰了。我們至此，才知道歷次的勸告和警告已屬無效，而各地黨部不絕的請求予汪以嚴正的制裁，中央爲明是非、辨順逆、正綱紀計，才忍痛有十二日中央常務會議「認爲應予開除黨籍，並通緝，送監察委員會」的決議。

中央所接海內外黨部和同志請求中央討汪的函電達百餘件，有的竟詰責中央，置汪不討爲中央同志偏袒曲徇，祇顧私人的感情，而忘掉了黨國的紀綱。尤其在廣東的前方將領，他們來電，都說：「對於汪之自絕於黨國，於法於勢，已難姑容，倘猶因循姑息，則討叛爲無名，請張者更何所忌憚？」並說：「粵省同志同胞義憤塡膺，擬即日聲罪致討，請中央速降明令，與背叛黨國之逆將等一致倒籍通緝，以伸黨紀。」他們根據事實證明張發奎和桂系軍隊的犯粵，都奉汪精衛的命令。如果置汪不討，單單和張發奎與桂系軍隊作戰，於言不順，於名不正，徒然犧牲在前線奮鬥的將士，而結果將無所得。同時在西北的前方將領也以唐生智的背叛中央，已於最近受所謂汪大元帥的任命了，非討汪則師出無名，亦將無以對與敵人肉搏的前方將士。於是中央萬不獲已才有十二日處分汪精衛的決議。這是上星期中黨務上的一件大事，兄弟今天在紀念週中特地報告一下，使大家明瞭中央處分汪先生的經過。聞中央卒不能與人爲善以及歷次委曲求全的苦心，也該爲全國同胞、全黨同志所共諒了。

我們對於反動勢力的一再蠢動，以及如汪精衛先生等的始終不悟，都可以歸結到不明　總理遺教的一點。　總理告訴我們，「人人應該以服務爲目的，不應該以奪取爲目的。」兄弟三年以來特別以　總理這一句遺訓自勉，並勉勵我們同志。我們要認清革命是一種愛國家、愛民族、愛人類的事業，所以每個以革命者自命的人，必須富有犧牲的精神，才足以當革命者而無愧。中國國民黨是我們中國一切革命者的集團，在這樣一個革命的集團中，對於犧牲的精神，當然更有嚴正而迫切的要求。兄弟曾說：「愛人和恨人的動機，是本黨與鮑爾雪維克的分水嶺。」現在更可以說：「服務與奪取，是本黨與鮑爾雪維克在革命工作上一條最嚴明的界線。」不幸有若干以革命自命的人，却依然重抄「奪取機關爲其左派」的故技，專以奪取爲手段，以冀滿足其領袖慾和支配慾！我們於痛心嘆息之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能不希望本黨同志服膺　總理以服務爲目的之遺教，痛自惕勵，庶免蹈一切反革命者的覆轍。

國民政府公布「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

國民政府本日公布「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註三），並通飭施行。令文曰：

「爲令知事。查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編制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註四）

附錄：一、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註五）

第一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依據本條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直隸於軍政部陸軍署，其設駐各省者並受各該省政府之監督。

第三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之組織分甲、乙、丙三種：

甲種殘廢院收容量以一千人爲限。

乙種殘廢院收容量以五百人爲限。

丙種殘廢院收容量以三百人爲限。

第四條　凡自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日起，因戰役受傷殘廢之軍人，或因公受傷及積勞成疾致成殘廢之軍人，經檢驗合於修正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者，均得收院教養。

第五條　殘廢軍人入院、轉院各手續概依殘廢軍人轉院規則辦理。

第六條　凡入院之殘廢軍人除照章給卹外，所有被服、醫藥均由院中供給之。每月另發贍養費。其數目如左：

官長照原薪八折支給。

士兵各照原餉支給。

第七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設院長一人，秉承陸軍署長之命掌理全院一切事宜。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　八　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設總務、訓育、診療、工藝四股，其編制另定之。

第　九　條　總務股主管文書、庶務、會計及維持全院軍紀、風紀一切事項。

第　十　條　訓育股主管宣傳黨義，擔任補助教育，及管理殘廢軍人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訓育股爲使於管理教育起見，得將殘廢官兵分爲數隊，其隊長、隊附得由退伍軍人中遴委之。

第十二條　診療股主管殘廢官兵疾病之治療及全院一切衛生事項。

第十三條　工藝股主管殘廢軍人之技能教育、工廠管理及採辦工業材料、銷售出品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工藝股按照殘廢軍人之殘廢狀況授以相當工藝，並按地方情形附設相當工廠。

第十五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應設工藝售品所，其出品所得利益以半數充出品人獎金，以半數儲蓄銀行，留備該出品人學成出院後領購機器之用。但出品人身故時，此項儲蓄得由其遺族具領。

第十六條　殘廢軍人學成工藝年限由教養院各按工藝性質自行規定，呈請核奪。畢業後，擇其工藝優長者，得酌量升用或爲介紹相當職業，其留院者仍按本院條例待遇。

第十七條　殘廢軍人在學藝或服務期間，如有怠工情事，得酌情形停止其一月以上之賒養費。

第十八條　殘廢軍人自願回里居住或得有相當工作，可以維持生活者，得脫離教養院，但年撫卹金按年由本籍縣政府照章發給。

第十九條　在院殘廢軍人均絕對服從院規，恪守紀律。如有聚衆鬥毆、抗拒長官、酗酒聚賭、不服管束及一切違背黨義、干犯軍紀，並在外包庇烟賭娼妓、妨害公共治安者，均按陸軍懲罰令或陸軍刑律分別懲處。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儲蓄金或停止年撫金。

第二十條　在院殘廢軍人如遇有婚喪事故請假回籍時，按路程遠近酌量給假。除在途日期不計外，每年不得超過一月以上。至請假逾限並未續假者開除。

第廿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職別	甲種		乙種		丙種		職掌
	階級	人數	階級	人數	階級	人數	
院長	上校	一	中校	一	少將或中校	一	統理全院事務。
總務股 主任	中（少）校	一	少校	一	上尉或少校	一	主辦本部事宜。
副官	上少校尉	一	上尉	一	中上尉	一	分任本院士兵夫、軍紀、風紀及庶務並一切事宜。
軍需	上少校尉	一	上尉	一	中或上尉	一	分任本院軍需事宜。
書記	上尉	一	上尉	一	中尉	一	專任文牘、撰擬紀錄各事宜。
司書	准尉	三	准尉	二	准尉	一	分任繕寫文件及油印事宜。
訓育隊 主任	中（少）校	一	少校	一	上或少校尉	一	專司殘廢人員管理訓練各事宜。
隊長	上尉	一〇	上尉	五	上（中）尉	三	專任本隊殘廢員兵之管訓各事宜。
附	中（少）尉	二〇	中（少）尉	一〇	中（少）尉	六	佐理本隊之管訓事宜。
診療股 文書軍士	上士	一〇	上士	五	上士	三	
主任	中（少）校	一	少校	一	上或（少）校尉	一	專任診療事宜。
軍醫	上中尉	二	上中尉	二	中尉	三	佐理診療事宜。
司藥	上中少尉	一	中少尉	一	中少尉	一	專司調劑事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 | |

之違禁曆書『民國萬年曆』、『陰陽對照萬年曆』、『欽定星命須知萬年曆』、『精校星命萬年曆』請通行查禁等由到部。查廢除陰曆，普用國曆，並一切曆本不得附載廢曆，早經通行在案。茲據呈送各違禁曆本，顯見前項禁令，各地方當局尚未能嚴切執行。應請國民政府再行通飭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分飭所屬，對於上項違禁各曆本及其他一切附有廢曆之曆本，務須認眞嚴密查禁焚燬，以崇國曆而重禁令。除指令並令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會同當地政府分別嚴查取締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施行見復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註七）

註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務月刊」，第十七期，頁九—一〇。

註　二：同註一，頁一六三—一六九。

註　三：「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五四號，頁六。

註　四：「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五五號，頁五。

註　五：同註四，頁一—二。

註　六：同註四，頁三—四。

註　七：同註四，頁六。

二十五日　馬福祥抵蚌埠，宣慰石友三部。

青島市長馬福祥二十二日赴濟南，與山東省主席陳調元討論時局。二十四日至徐州，石友三、劉珍年、張礪生等均派代表來謁。本日晨偕石友三代表李豐椿乘專車由徐赴蚌埠宣慰石軍。石友三、劉珍年代表郎貫一、張礪生代表楊尊一等均表示擁護中央。李鳴鐘亦定於二十六日由京赴蚌，與馬、石商談時局問題。（註一）

附錄：一、閻錫山電（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㈠詔密。刪酉電謹悉。銑戍電計達。漢章（石友三字）事必要時，我兄親往勸勉，必收良果，頃接漢卿長官，銑戍電開：電稿極周妥，甚表同意。請即速銜拍發，以安人心等語。當即電向方（韓復榘字）、漢章諸兄。如荷贊同，可署名速示覆去後，復到即拍發也。知注特復。如弟閻錫山、篠。㈡詔密。茲派雪亞（劉鎮華字）兄於本午由太原馳赴開封，與向方兄晤商一切。請我兄即時命駕蒞汴為盼。如弟閻錫山巧、印。

二、韓復榘電（註三）

醒密。頃讀篠電，敬悉種切，漢章處已去電力勸，仍請大駕赴徐蚌一行。特電奉復。韓復榘叩、皓、印。

蒙古青年黨在海拉爾成立共產黨政府，委員七人，內有俄人二名。

蒙古青年黨得蘇俄軍火接濟，本月十五日佔據海拉爾，自稱索倫共和國。本日組織共產黨政府。委員七人中，內蒙四人、外蒙青年黨一人、俄二人。分財政、政務、交通、軍事四委員會。阿明泰為委員長，成德為軍事委員會主席。（註四）

附錄：頌華：蒙古青年黨的獨立運動（註五）

自從民國成立以來，呼倫貝爾的叛亂，原不止一次了。遠且不論，最近二年間蒙古青年黨當國家多事之秋，乘機倡亂，運動獨立，先後即已有二次。去秋國民革命軍北伐甫告完成之時，蒙古青年黨乘東三省政局的變化，在呼倫貝爾醞釀獨立運動。八月十五日該黨竟受外人的嗾使，率領蒙古騎兵在呼倫貝爾的海拉爾附近，襲擊中東路西線，發生過一次中外注目的變亂。其後幸經當局派守備隊將蒙騎兵驅散，亂事始平。這件事本誌於二十五卷第十八號中已有過呼倫貝爾事件述評一文將它說過了，讀者想猶記得。今年中、俄兩國，為了中東路問題，不幸發生衝突。數月以來，東北軍事外交，異常吃緊。及至本月（十二月）間蔡運昇等赴俄進行談判，藉謀解決爭端。孰料正在此時蒙古青年黨忽復抵瑕蹈隙，在呼倫貝爾倡亂，希圖獨立。這種事變，去歲今年，一度一度的續續勃發，眞是我們東北邊境方面一種心腹之患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呼倫貝爾常常發生變亂，雖與地勢有關，然究其實際，則人事有所未盡，亦是一大原因。就呼倫貝爾的地勢論，它是黑龍江省的西北部。雖與俄境相接，然東據興安嶺，且有海拉爾河橫貫南部，黑龍江水映帶西境與北境，依山帶水，形勢是很好的。其中部爲一大平原，土地肥沃；南部多湖沼，畜牧農耕，都頗適宜。天然環境，再好沒有。不過講到其地「人」的問題，那就有點複雜了。他姑不講，單就其地蒙人而論，分有十七旗之多。他們大都奉喇嘛教，用蒙古語。智識既淺，物質生活亦低。他們與漢族未曾互相同化，而政府又未於文化與經濟上施以積極改良的政策。他們因此往往易爲外人所鼓動而受其愚。故就「人」的問題而論，其地變亂頻作，決非偶然。這是國人所萬萬不可忽視的。

現在呼倫貝爾主張並運動獨立的蒙人，據最近哈爾濱方面的消息而論，約分二派。一派是親俄派，所謂青年黨員，就是該派的中堅分子；還有一派是自主派，這派是由舊派中分化出來的。其主張是蒙人自主，不附中國，也不附蘇俄。其希望是造成一個完全蒙人自主的獨立的局面。以實力而論，前者比後者強。因爲前者以俄國爲後盾，受俄國款項與軍火的接濟，且有實際上從事獨立運動的歷史。但後者多半爲握有各旗保衛團兵柄者，故亦有相當的實力。昨今二年呼倫貝爾的亂事，也就是這兩派造成的。不過前派的中堅——青年黨格外厲害罷了。去年的亂事，不必去說它了。至於今年的亂事，乃是由於中俄發生衝突後，兩派得到了可乘之機才發生的。蓋當中俄衝突，札蘭諾爾於十一月下旬失守後，我方大部分軍隊不得不退出海拉爾。其時都統貴福又避往大賚縣。於是自主派便因利乘便，運動各旗保衛團約千餘人，自草場方面，向海拉爾進攻。十二月二日遂入據海拉爾市街，將我留守騎兵二百名驅出。自是以後，他們就自由行動，毫無忌憚。委官設治，居然獨立了。

但是事情並不如此簡單。實力較強的青年黨決不肯落人之後。加以俄人復在背後煽惑，予以軍火的接濟，助以騎礮兵千餘的兵力，故亦利用其可乘之機，擾亂海拉爾。據上海時事新報十二月二十六日瀋陽電訊，該黨擾亂海拉爾後，即在該地組織共產政府。政府委員七人之中，除該黨領袖阿明泰及成德外，尚有俄人二名。故事態的嚴重，實較該處去年亂事爲甚。幸據各報續訊，青年黨和俄人，後來迫於情勢，退出海拉爾。海拉爾仍由都統貴福管轄，該地交涉員趙仲仁亦回任。地方秩序，漸復原狀。海拉爾因此得以轉危爲安，這可算是不幸中之一件幸事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們考求呼倫貝爾事變迭起的原因，就其最大者說，當然是由於一部分蒙人受外力操縱所致。這是彰明較著，無可諱言的。可是反而求諸己，則該地地方政治之不良，以及蒙漢的人民彼此猶未同化，却亦不失爲事變所以迭起的重要原因。近據報載，「貴福語人，呼倫蒙民認蒙人有自治的必要。現在內蒙已無青年黨蹤跡，惟若必壓迫蒙人自治，則蒙人亦不能默息」云云。由此可知該地地方制度確有改良的必要，特不知今後呼倫的地方當局於此能否有所改進，以補以往的缺點。茲請單把彼地蒙漢人民同化問題提出來略爲說說。

講到彼地蒙漢人民同化問題，我們竊謂除於教育方面切實注意外，大家還應當講求「國內殖民」（即所謂移民殖邊）的辦法。就像最近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分電本省各縣，招集年在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的壯丁，兼有家屬，而志願往東北去領地墾荒者，予以指導，給以川資，獎勵他們往東北去開闢荒地，成家立業。這是值得我們大書特書的。因爲這種辦法不特可以緩和本省人口過剩的恐慌，補救邊境方面地廣人稀的缺陷，並且於漢蒙間的彼此同化亦極有裨益。所望別的人口密度過高的幾省，聞風興起，實行這種政策。但是我們同時也不要忘記了西北高原和西南方面廣大的邊境，也是人煙稀少，而其蘊蓄的寶藏甚爲豐富，很需要人工去開發。此外還有須注意的，便是西北的回族，高原的藏民，以及在西南文化尚很低的苗、猺、玀玀，**僰**人等族，都是與漢族同爲中國國民，大家應得同化起來，共同努力，提高文化，結固結不解的關係。要達到這個目的，方法雖不止一端，惟「國內殖民」却亦不失爲一種切實易行而容易見效的方法。

在今年一年之中，中國邊境方面可謂多事極了！西南則發生滇邊江心坡的問題，在高原的康藏方面則亦曾告烽火之警。至於東北，尤其多事。除日人侵南滿，窺伺東蒙外，俄人又爲中東路事件，藉端與我啓釁。不但在俄的華僑倍受虐待，且北滿沿邊的許多地方亦慘遭兵燹，人民因此而流離失所者不知凡幾！關於這些不幸的事情，本誌已先後敍過了。孰料還不够，到了年底再添上一件呼倫貝爾的事變。這不但我們覺得痛心，卽全國國民亦莫不痛心。現在呢，民國十八年結束了。我們希望從今以後，全國上下，同心同德，發展邊務，鞏固國防。能如此，則今後邊境方面，便不難否極泰來，另有一番新的氣象；能如此則從十九年起，不但我們可有許多關於邊境方面好消息記載，以與讀者相告慰，而全國五大族共同的福利，也可從此增進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一：上海「時報」一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註　二：「申報」七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　三：同註二。

註　四：「東方雜誌」，第二十七卷，第六號，頁一一一；及頌華：「蒙古青年黨的獨立運動」，見「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四號，頁二。

註　五：頌華：「蒙古青年黨的獨立運動」，見「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四號，頁一—三。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公司法」。

國民政府本日公布「公司法」，凡二百三十三條。共分六章。第一章通則；第二章無限公司，分設立、公司內部之關係、公司之對外關係、退股、公司之解散，清算等六節；第三章兩合公司；第四章股份有限公司，分設立、股份、股東會、董事、監察人、會計、公司債、變更章程、解散、清算等十節；第五章股份兩合公司；第六章罰則。其條文如下：

第一章　通　則

第　一　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　二　條　公司分爲四種：

一、無限公司，

二、兩合公司，

三、股份有限公司，

四、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條　公司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僞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公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東之姓名、住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三、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之出資之多寡爲準。
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爲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爲，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二十五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爲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死亡。

三、破產。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除名。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四十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爲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餘。

第四十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股東僅餘一人。

五、與他公司合併。

六、破產。

七、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四十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爲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不爲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條　公司爲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爲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爲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爲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爲尚未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十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爲終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六十五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

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爲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第六十八條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爲無限或有限。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爲無限公司。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爲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　立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公司之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六、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七、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解散之事由。

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第九十一條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察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款事項是否確當：

一、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二、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第九十四條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

三、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

第九十五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九十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九十八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爲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百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零一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二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零四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零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零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一百零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于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零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于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于創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二、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四、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圓。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圓爲一股。

第一百一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

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份爲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于公司負連帶繳納款股之義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公司之名稱。

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記名股票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一百二十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品。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爲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二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三十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爲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三十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五、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注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爲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册、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因爲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項章程及簿册，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爲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册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册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一百六十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會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計算書，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册，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册，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項表册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爲者，不在此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一之數額者，公司爲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

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爲準。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爲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圓。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

第一百八十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之名稱，

二、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公司債之利率，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九、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並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八十五條　債券爲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爲新股份之轉讓。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公司之名稱。

二、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五、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九十九條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卽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二百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零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股東會之決議。

四、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與他公司合併。

六、破產。

七、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卽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零三條　股東會爲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爲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百零六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零八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百一十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當。

第二百一十二條　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一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一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一、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三、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爲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二百一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一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一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二、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第二百二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爲監察人。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第四各款，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二、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爲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三、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册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四、對於依本法而爲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六、違反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七、違反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八、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二、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四、對於依本法而爲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五、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六、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七、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八、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九、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十、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聲請爲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二、不論用何名義爲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三、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四、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爲投機事業者。（註一）

國民政府訓令江蘇省政府：黨務工作人員除現行犯外，非得黨部同意不得逮捕

國民政府本日訓令江蘇省政府：黨務工作人員，除現行犯外，非得黨部同意，不得逮捕。所有刑事嫌疑案件，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其令文如下：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十二月十四日呈：爲黨務工作人員太少保障，每因努力檢舉貪污土劣及反動份子，常遭反噬，行政機關輒以非常手段遽予逮捕。經決議：呈請轉函國府令飭江蘇省政府，嗣後處理反動案件，除現行犯外，非經與該會協商後，不得逕行處理。請鑒核轉飭遵照，以明職權而資保障一案。奉批。黨務工作人員，除現行犯外，非得黨部同意，不得逮捕。所有刑事嫌疑案件，應由法院依法辦理，交國民政府轉飭知照。除函復外，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附抄呈一件，准此。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註二）

外交部接張學良電，請轉令海參崴、黑河、伊爾庫次克、阿拉木圖各原任領事復任

本年七月十七日，蘇俄通牒，對中國斷絕國交，撤回外交、商務代表與中東路俄員，令中國駐俄代表立即出境。十九日，我國務會議議決，遣送蘇俄使領人員出境，招回駐俄人員。至本月三日，中俄簽定雙城子草約。本日，外交部接東三省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電，請外交部轉令駐海參崴總領事許熊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駐黑河領事韓述曾、駐伊爾庫次克領事管尙平、駐阿拉木圖領事楊德善等，卽率領事館人員回館復任。（註三）

討逆軍第八路軍總指揮陳濟棠佈告權理廣西政務。

國民政府於十月五日任呂煥炎爲廣西省政府主席，惟因其資望不符，十一月十五日，李宗仁回桂後，被收編爲李宗仁叛軍第八路軍第一縱隊司令。本月十九日，中央討逆軍第八路軍陳濟棠部蔡廷鍇師克復梧州，二十三日呂煥炎於南寧通電擁護中央。本日，中央討逆軍第八路軍總指揮陳濟棠佈告：暫以總指揮名義權理廣西政務。一俟負責有人，當立卸仔肩。關於政務之處理，暫由本部政訓處負責，不另設機關。（註四）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五六號，頁一—四；第三五七號，頁一—七；第三五八號，頁一—七；第三五九號，頁一—四；第三六〇號，頁一—七；第三六一號，頁一—六。

註　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五七號，頁八。

註　三：「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註　四：張發奎：「第四軍紀實」，頁三一七，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輯，頁四八六，文海出版社出版；「李宗仁回憶錄」，頁四〇七；「中報」六版，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馬福祥抵京，請中央予石友三自新機會。

青島市長馬福祥抵京，將謁見蔣主席，爲石友三緩頰，請予以自新之機會，並面陳在蚌埠會議之經過。馬氏發表談話如下：

「本人此次來京，事先因石友三部變後，退駐蚌埠。石現覺悟爲改組派利用，對本人及所部信用頗受影響，前次電余，囑爲向中央解釋，對石部錯誤予以自新。同時閻錫山副司令、東北張學良長官、韓復榘、劉鎭華、陳調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等，亦均有電囑爲代石部解釋，請中央務求寬大，不咎既往。故定明日往謁蔣主席，當面懇求。至於石部將來調駐何處，當以中央命令是從。唐生智叛變，本人在未動身已動身時，均接有閻錫山電報。閻現已有兵三四師近鄭州一帶。閻氏本人亦定不日到鄭。唐逆解決之期，不出旬日。唐先在武漢容共禍國，爲國人所不容。清黨以後，中央仍行起用，可謂寬大至矣。今劣性未改，復又變叛。此等人必自負聰明，其實適爲聰明所害，殊深可惜。此行偕來者，尚有石友三駐京代表閻樹人及項君。明日謁蔣主席時，或與兩君同去。」（註）

註：「中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通電各報館，望對於國事抒發讜言。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通電，望自明年元旦起，請各報於黨務、政治、軍事、財政、外交、司法盡情批評。其電文如下：

「自國民革命軍統一全國，中央求治至急，人民望治尤殷。大之欲躋中國於自由平等之域，小之求使民衆咸得安居樂業。格於環境變故迭起，訓政既已開始，軍事猶難結束，雖爲革命進程中必經之階段，而身受黨國付託之重，不能爲人民早日解除痛苦，內疚神明，外慚清議，固不忍稍自暇逸，更何敢閉塞聰明。歲月易逝，民國十八年條將終了。欲收除舊布新之效，宜宏集思廣益之規。各報館爲正當言論機關，即眞實民意代表，對於國事，既具灼見，應抒讜言。凡黨務、政治、軍事、財政、外交、司法諸端，咸望於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以眞確之見聞，作翔實之貢獻。其弊病所在，能確見事實癥結，非攻訐私人者，亦請盡情批評，並希將關於上述各項之言論及紀事，務希同時交郵寄下。凡屬嘉言，咸當拜納。非僅中正賴以寡過，黨國前途亦幸焉。蔣中正勘、印。」（註一）

國民政府明令宣告，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撤銷領事裁判權。

國民政府本日明令宣告：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佈之法令規章。其令文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查凡屬統治權完整之國家，其僑居該國之外國人民，應與本國人民同樣受該國法律之支配及司法機關之管轄，此係國家固有之要素，亦爲國際公法確定不易之原則。中國自受領事裁判權束縛以來，已屆八十餘年。國家法權不能及於外人，其弊害之深，無庸贅述。領事裁判權一日不能廢除，卽中國統治權一日不能完整。茲爲恢復吾固有之法權起見，定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著行政院、司法院轉令主管機關從速擬具實施辦法，送交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此令。」（註二）

附錄：李恩涵：九一八事變前中英撤廢領事裁判權的交涉節錄（註三）

英國在帝國主義列強在中國所形成與發展的領事裁判權制度（consular jurisdiction, 或通稱治外法權 extraterritoriality）的過程中，自始卽扮演著開創性與領導性的角色：如中外條約中最早記載領事裁判權的規定的，卽出自一八四三年的「中英通商附黏善後條款」（通稱「虎門條約」）；而在中國撤廢領事裁判權的努力中，也以英國爲最着重的對象之一，特別是從一九二五年五卅慘案之後，中經廣州沙基慘案以及其他英國武力所造成的殘殺事件，以至國民革命軍北伐初期，整個國民革命的反帝目標，卽視英國爲最兇惡的敵人。但英國外交也素以堅忍、狡猾、冷靜、權變與現實著稱，在國民革命軍勝利北上佔有武漢之後，它便很迅速而靈活地率先承認了革命中國民族主義的新形勢，於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表「備忘錄」，籲請各國「自動放棄脅迫中國行動的任何意圖，並儘速承認中國要求重訂新約之基本上的合法性」。稍後，爲了引誘武漢國民政府以談判方式解決羣衆強佔漢口、九江英租界的問題，與用談判方式解決上海公共租界與其他英租界的問題，它更於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面交武漢國民政府外長陳友仁與北洋政府外長顧維鈞另一「備忘錄」，列舉七項英國擬在領事裁判權方面的讓步事項；同年二月十九日和二十日更與武漢國民政府簽定了中國收回漢口與九江英租界的協定，其實這不過是「棄車保帥」之計，以謀保護其在上海租界的重大利益之不受侵害而已。此後因發生「南京事件」，大局激變，國民黨自滬、寧等地突然發動清黨，英國也很迅速地轉變立場，在不到一個月的五月十四日宣布斷絕與武漢政府的外交聯繫，撤離它駐紮該地的代表。至第二期北伐由於一九二八年山東濟南發生了「五三慘案」，國民革命對外的情勢漸變爲主要反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本帝國主義逐漸取代了英國成爲新中國爲爭回國權對抗奮鬥的新對象了。英國則成爲美、日、法等在華主要大國中第一個願意與南京國民政府談判撤廢領事裁判權的國家，中英並在一九三一年六月五日「草簽」（initialed）了一份撤廢在華治外法權的新條約二十二條。可惜是年九月十八日日本軍閥與政府突然發動了侵佔東三省的九一八事變，而英國國內政局也大爲變動，工黨下臺而保守黨重新執政，致使「草簽」了的中英新約，竟胎死腹中，失去得到雙方政府正式批准生效的機會，中國原先擬議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撤廢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的全盤佈置，也無從執行了。

南京國府外長王正廷之籌議撤廢領裁權

一九二八年一月南京國府開始第二度北伐，其溫和型「革命外交」的型態已趨於穩定，特別自黃郛於是年二月十六日接任外長之後，即發布宣言，聲明國府切盼與各國商訂平等新約。黃氏在就職後的談話中，更明白承認現行中外條約的有效性與束縛性，認中國所要求修改的，只是其中具有片面性與不平等性的部分，但強調凡國府成立後各國與各軍閥政府所簽訂的條約與協定，應歸無效。黃郛也繼續執行前外長伍朝樞所宣佈仿自北洋政府外長顧維鈞對中外過去條約如期限屆滿而新約尚未簽訂、舊約「屆期作廢」的政策。同年六月，北伐軍光復北京，北洋政府瓦解，關內各省宣告統一，中國撤廢領事裁判權的運動，也進入另一階段了。

一九二八年六月六日，王正廷外長；六月十五日南京國民政府發表對外宣言稱：

國民政府所倡導之國民革命，其根本目的在建設一個新國家。現在軍事時期將告終結，國民政府正從事於一切整頓與建設之工作，以期建設新國家之目的早日完成。所謂建設新國家者，即實現總理所定之三民主義，內以謀國民之自由福利，外以圖國際之平等和平。……中國八十餘年間備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此種束縛既與國際相互尊重主權之原則相違背，亦爲獨立國家所不許。……今當中國統一告成之會，而應進一步而遵正當之手續，實行重訂新約，以副完成平等及相互尊重主權之宗旨。……國民政府對友邦以平等原則以合法手續所負之義務，始終未嘗蔑視；深信一切國際間束縛解除以後，中國與各友邦物質上精神上互相援助，必能促進世界文明之進步。……

七月七日，王正廷並代表國府宣布廢除不平等條約的三項重要步驟稱：

Academia Historica

(1)已屆滿期之條約，當然廢除，另訂新約；

(2)尚未滿期者，國民政府應即以相當之手續解除而重訂之；

(3)舊約滿期而新約未訂者，另訂臨時辦法處理一切。

同時，王氏又公布「臨時辦法」七條，主要係處理此類「舊約滿期而新約未訂」的國家的人民在其領事裁判權與關稅協定權被取消之後的過渡時期的辦法，規定「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第三條）；「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第四條）。在此前後，王氏又先後照會意大利、丹麥、法國，聲明其舊約已經滿期，應照前述臨時辦法另行商訂新約；又在同（七）月之內，分別照會葡（萄牙）、西（班牙）、比（利時）與日本，聲明其通商航行條約無效。其中王正廷在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九日照會日本聲明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之中日商約與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之續約，「宣示無效」，應另訂新約，此後中日關係應適用上述臨時辦法，為一勇敢的、經過深思熟慮的頗具「革命外交」精神的決定，為過去北洋政府外長顧維鈞所不敢為者。此照會為日本政府歪曲事實，指王正廷應用「廢棄」二字（其實王氏係用「失效」二字），視之為「非常暴舉」；王氏之「臨時辦法」，也被日本無理攻之為「蔑視國際信義」。但在面對日本之無理威脅與容忍了它在山東之五三慘案與干涉東三省歸順中央的兩大「暴舉」之後，王氏也堅持立場，拒絕與日本公使芳澤謙吉繼續辯論撤廢舊約問題，而堅持雙方應進而談判新約。

王正廷為老練篤實的外交家，他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政策，基本上是採取攻勢，即結合以自強為主的「傳統外交」與學威迫、学說理的「革命外交」重疊互用，不採取「直接暴力」與「暴力邊緣」的極端性「革命外交」的策略，如他自稱「於鐵拳之外，罩上一層橡皮」，但其基本的目標，則無二致。加之他雖然與民國初建及孫中山的廣州護法政府的淵源甚深，屢次代表國家活躍於巴黎和會等重要國際站壇，但與南京國府的當權派的關係則淺，此次因馮玉祥的關係而得膺外長之職，故任事最為兢兢業業而負責盡職。在就職談話中，更聲明「自己之獻身國家，如士兵之響應作戰的號角，任何個人可做的微小貢獻，必不辭個人任何的犧牲」。王氏認為「外交之道，適如用兵，必須審時度勢，運用方略」，「尤宜知己知彼，方能百戰百勝」。在應付各國以求達到我撤廢不平等條約的目的方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王氏主張應「以總理（孫中山）之對外政策爲政策，國民之意志爲意志，持光明正大之態度，抱不屈不撓之精神」，盡瘁努力；而且我國家政府的內部須保持安寧有力，始可達到目的，「因撤退外兵、收回租界等種種問題，其政治上之種種理由，固已早不存在，……而事實上能否予外人以安居樂業，……則仍視內政之進步如何」。此外，王正廷認爲中國應效法日人於日俄戰爭後暫時忍辱簽約以求最後達到國家目標的精神，「此等忍辱爲雄，手腕之妙何如；故吾人欲言外交，既不可畏葸懦怯，亦不宜躁突叫囂，勿宜加害個人，致乖人道，亦毋專心枝節，致礙通盤；要在審時度勢，善運樞機，折衝樽俎之間，決勝洲洋之外，人以術取，我以智長」。

依照王廷的計畫，預計在一九二八年內完成與各國關稅自主權的談判，以確實履行北京關稅特別會議的決議自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起答允中國關稅自主的諾言；而於一九二九年或一九三〇年爲進行撤廢領事裁判權之期；一九三〇年或一九三一年爲着手收回租界主權及撤銷外國駐軍之期；一九三二年則擬自外人手中恢復內河航行權與沿海貿易權；一九三三年則擬收回各國的租借地，恢復中國固有的全部主權。

在收回關稅自主權方面，王正廷先經由財長宋子文與美駐華公使馬慕瑞（John Van A. MacMurray）於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訂了關稅自主新約，使美國成爲第一個答允我國關稅自主的主要國家，開中國關稅自主的新紀元。其次，王氏在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二月二十七日的一個半月之間，連續與挪威（十一月十二日）、比利時（十一月二十二日）、意大利（十一月二十七日）、丹麥（十二月十二日）、葡萄牙（十二月十九日）、荷蘭（十二月十九日）、瑞典（十二月二十日）、英國（十二月二十日）、法國（十二月二十日）、西班牙（十二月二十七日）等十國先後簽訂新約，恢復了中國的關稅自主權。其中比、意、丹、葡、西等五國新約中除答允中國關稅自主之外，更答應在一定的條件下，撤廢他們在華的領事裁判權。如中比新約第四款中規定：在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以後，如大多數享有治外法權之國家答允放棄治外法權，比國亦允撤廢。中意新約的換文中，意大利也答允，如「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後，定一日期，自該日始，意人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與各國一律適用」。不過，在一九二八年年底前，帝國主義巨頭的英國，則自其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備忘錄」中部分退讓治外法權的七條讓步條款上後退，七條多未實行而改之爲「步步解決」（proceed step by step）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甚至在英國答允中國關稅自主的新約中，反對該約內有任何「關稅自主」字樣，並勸索中國的新關稅稅率一年內不得自由增加。英使藍普森對王正廷公開聲言南京國府不需外人承認其對丹、意等國條約的「逾限作廢」政策的強硬立場，很表失望而不滿；因此，當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王氏在與藍的兩小時長談中，極力請求英國答允領導各國答應中國撤廢領事裁判權時，藍即警告王氏勿走得太快，認爲中國如撤廢治外法權，當給予英國多方面的保證（safeguards），如答應外人在中國內地旅行及居住，甚至在內地可有土地所有權才行，雖然他知道日本與墨西哥是禁止外人在其內地擁有土地所有權的。英外務部更數次表明態度，不容忍中國片面廢棄部分或全部的條約。英外相張伯倫認爲英國的政策，雖然尚認爲一九二六年十二月與一九二七年一月之兩件「備忘錄」爲有效，但中國對於取消領事裁判權，必須係一極端地逐步進行」（liquidated extremely gradually），並應當顧及行政與司法兩大方面的有關問題。行政方面如涉及租界、土地產權、納稅義務與居留地等。此等問題多爲國際性質，須要與其他國家諮商；司法方面則涉及中國法典的編纂與公布，與司法行政的改進等等。但英國也不願領導各國阻撓中國撤廢領事裁判權的願望。代外相庫森頓勛爵（Lord Cushendun）甚至訓令藍普森，鑒於日本顯然有意要聯合各國共同壓制中國，這是英國不能同意和應予拒絕的，因此，此後不准他再向日使透露英國對華的觀點與意向等情報，並應向日使表明，不允日本在關稅自主問題上，勒索及壓迫中國。所以，此後中日關稅協定之最後之得以簽訂，藍普森調停之功甚大。他先向宋子文就日本的「無擔保外債」問題說項，而對於中國所欠英國的約二億英鎊的龐大債款，則未要索另外的「擔保」。這是英國對華實行「應付」而「不爲已甚」、軟硬兼施政策的另一表現。

南京國民政府在統一全國後，氣象一新，頗銳志於建設，先後召開全國財政會議、全國裁軍會議、全國教育會議與全國經濟建設會議等大規模的全國性會議，商討建設大計，並建立預算委員會與撲滅毒品委員會等；又敦聘以美國哈佛大學教授凱末勒（Edwin Kemmerer）爲首的一批財政專家研究中國財政，而以英著名遠東政治學者懷特（Sir Frederick Whyte）、美著名報人前紐約紀事報（*New York Herald*）編輯密勒（Thomas F. Millard）等爲政治顧問，以備諮詢。在軍事方面，則邀請德優秀軍人鮑爾上校（Col. Maximilian Bauer）等爲軍事顧問（鮑爾旋染天花而死，改由前巴伐利亞軍事參謀團的克利伯上校（Col. Kriebel）繼任軍事首席顧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並以年薪二十萬元的高薪聘請兩位美國建築學家設計改造與美化南京首都。惟南京國府無法解決全黨團結與裁軍兩大重要問題，因此，一九二九年三月召開的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集團只能與胡漢民、孫科等派結合，而完全排斥汪精衛的「改組派」於統治集團之外；而軍隊編遣會議的失敗，則造成軍事分裂，桂系軍人與馮玉祥、閻錫山、張發奎等均蠭起向中央的軍政權威挑戰。這就是一九二九年王正廷着手撤廢領事裁判權時的國內政治的大背景。

當時國府主席蔣中正着重民族主義，王正廷則重視公開外交，以「民意爲後盾」，屢次公開宣布要在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之前達到法權自主的目標，而特着重於對美與對英的談判。但國府所派赴美特使伍朝樞雖然早於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一日即以中美現行條約業已過時，不能反映中國的現狀爲理由，要求美國談判新約；是年九月二十七日駐美公使施肇基（原北洋政府所派，但仍繼續爲南京國府効力），也受命照會美國務卿開洛格（Frank B. Kellogg）請開議撤廢在華領事裁判權問題，並請美國利用它的影響力使其他各國也同意談判此事；惟開洛格認爲中國的情勢尚非非常穩定，拒絕開始正式性的談判，只答應伍氏與地位較低的遠東司司長郝恩百克（Stanley K. Hornbeck）作非正式的會談。此後，伍朝樞接任駐美公使，與郝恩百克在一九二九年一月五日開始了第一次的非正式談判，但郝只是在談判中拖延閃避，以試探中國的立場，而且一口拒絕中國「立即撤廢」的原則，只主張「逐步撤廢」；至於如何「逐步撤廢」，則不肯詳細說明。英駐華公使藍普森雖然也想鼓勵南京國府中的穩健勢力強化其力量，以建立起中英之間的密切關係，但反對王正廷對中外條約「逾限作廢」的片面廢約的原則；他甚至想勸告中國勿急於提出撤廢治外法權的問題。這是與國民政府全盤的外交目標不能協合的事。

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王正廷發出同樣的照會，分致英、美、法、荷、巴西、挪威等六國，說明他們「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係舊時代之一種遺制，無須煩言，此種遺制不僅不適合近日情狀，且足妨害中國司法及行政機關之順利進行，而使中國在國際團體間應有之進步，受無謂之障礙」，「此種適足阻障中外人民間友誼關係之過去時代的辦法在承認和好與公平足以擴張國際關係之時，猶其存在，此則不得不引爲大憾者也」，因此，中國要求他們鑒於中國的新式法律已大致完備，所有已放棄治外法權之國家對中國的法律保護，亦皆感滿意，請他們同意於一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〇年一月一日之後，將中國司法制度所受的限制予以解除，置兩國的司法關係於「友好的平等基礎」。這是王正廷正式要求各國撤廢領事裁判權的第一步行動。

但各國的反應，並不良好；美使馬慕瑞對於中國問題素持現實主義的強硬態度，對於中國的要求，尤表激烈反對而毫不同情。他在爲美、英、法、荷四國駐華公使所擬的覆照草案中，力攻中國之撤廢治外法權爲「時機過早」（premature），因從上海臨時法院的數年實際情況中，可看出中國尚無能力審判外人；中國尚應多致力實行一九二六年國際法權會議所提出的各項建議案，始可談及其他。他甚至主張美國應與英、法、日三國密切合作，強制恢復一九二六年前的外交情勢，並倡議各國聯合警告南京國府不可採取片面廢約的行動。法使戴瑪代（de Martel）則認爲廢除治外法權，應爲漸進式的，而且應以民事案件爲限，法人被告不應被拘，而且滇越鐵路沿線與所僱法人不應在廢除治外法權之列。荷使的態度較爲和緩，認爲只有外人在內地所享的治外法權，可以廢除，但在通商口岸卻應繼續保留，惟可成立僅有外籍法官的「特別法庭」，以擔任審判之任。但馬慕瑞激烈反華的想法，卻爲美國務卿開洛格所否定。開氏雖然不同意中國於此時撤廢治外法權，但也絕對反對馬慕瑞的各項強硬性建議，似乎要由美國出面領導一個反華國際集團以打擊中國的樣子。開氏認爲除非在極緊急的情況下，美國獨立外交的立場，是不應放棄的。

根據英駐華參贊臺柯曼（Sir Eric Teichman）的分析，王正廷可能採取逐漸侵蝕的策略，一國一國的撤廢治外法權。而英國可能採取的對策，則在不動用武力與拒絕承認片面撤廢的兩大前提之下，實際只有有限度的選擇：例如如果中國因英人不納稅而在內地拘捕英人，英國除去口頭抗議之外，可採取的行動，如凍結擬交還的庚子賠款、或向國際聯盟或海牙國際法庭控訴，最多只能動用武力重佔前漢口租界，如此而已。因此，臺柯曼主張堅決對付中國的片面廢約的行動，但在未來的可能的雙邊談判中，則可酌予讓步；或先放棄在內地的治外法權，而堅持在上海繼續治外法權數年。藍普森則列舉對付中國片面廢約的可能行動，除上述臺柯曼所列舉的數項之外，尚可佔領中國的某一港口或某一條鐵路，或扣截中國的關稅入款；而當英人在內地被捕抗議無效時，尚可運用砲艇作實地的武力威脅與報復。但他爲避免重演三、四年前中英全面對抗之不幸局面而又頂止中國片面廢約的兩難之局，最好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辦法，自然是與中國開始談判，而在談判中則可利用種種手段要索中國，或只在內地撤廢治外法權，或保留各通商口岸之維持現狀，並給予種種安全性的保證。英外相張伯倫最後的決策是：反對美使馬慕瑞的激烈論點，而願意順應中國的意願，採取一種合理的同情的態度，與中國談判，但在談判中則應堅持「逐步撤廢」的原則，並與各國合作共同對付中國可能的片面廢約的行動。稍後，繼任的工黨政府外長亨德生（Arthur Henderson）則鑒於日本極力推動英、美、法、荷、日的大聯合，以對抗王正廷的改約行動，乃訓令藍普森不可對中國太過嚴厲，以免上了日本人的當。

所以，藍普森在一九二九年八月十日拖延了將近三個半月之後的答覆中國請求撤廢治外法權的照會中，措辭非常委婉客氣；先溯述治外法權在華發展的歷史及一九二六年十二月與一九二七年一月英國兩次致力改進治外法權的努力之後，認爲英人須要中國法典具有西方法律的原則、中國法庭不受法庭外任何團體的干預及英商在華享受如華商人在英所享受的同樣的在全國各地區內與華人同樣的自由居住、貿易與擁有財產的權利；因此，請中國對此再提更詳細的建議。美國的覆照中，則說明美對華傳統的善意，並說美國首先簽訂了撤廢限制中國關稅自主權的新約，但中國尚無免於外界影響力且具有適當能力以對中外訴訟案件給予公正審判的獨立法庭之設立，因此，美國只能答允談判「逐漸撤廢」領事裁判權的各項問題。

中英談判前期（一九二九年）

當時王正廷的積極外交除施全力於撤廢領事裁判權之外，也支持東北張學良乘機收回蘇俄仍據一半權利的中東鐵路的路權。張學良先於一九二六年九月即強力收回了中東路所有在松花江上的船隊與其岸埠設備；一九二九年五月下旬則同時在哈爾濱、齊齊哈爾、滿洲里、綏芬河等地搜查蘇俄領事館，逮捕蘇共人員與沒收大批共黨宣傳品。是年七月九日，蔣中正、張學良、閻錫山祕密會於北平，王正廷也奉召參加，決定對俄強硬；次日，張學良即武力收回中東路的電信機關，封閉蘇在東北設置的國家貿易局與商務處，並逮捕中東路蘇籍局長葉姆夏諾夫（A. I. Yemshanov），俄人被拘者二百餘人，均驅逐出境，強力收回了中東鐵路地畝局與中東路的管理權。蘇俄因於七月十七日對華絕交，同月十九日中國也宣布對蘇絕交。八月十七日蘇軍進攻滿洲里東北十八哩之札蘭諾爾，中東路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端亦發生戰鬥，戰事膠著。至十一月下半月，蘇軍突然加緊進攻，攻佔滿洲里與札蘭諾爾，並於十一月二十七日，佔領海拉爾。張學良因而被迫答應與蘇俄直接談判，此後並同意恢復戰前中東路的原來情況。這對於中國在國際上的威望，影響甚大，而東北地方當局與南京國府浪用「革命外交」精神之大失策，也加強了日本軍人藐視中國的心理，敢於在兩年多之後輕於一試發動九一八事變的決心。而列強對於中蘇衝突則多持幸災樂禍的態度，美國務卿史汀生（Henry L. Stimson）甚至面告伍朝樞，中國違背了一九二四年的中俄協定。

當中俄戰事趨向高潮時，史汀生認為中國在東北以武力收回中東路權，可能為南京國府強力片面撤廢治外法權的一種初步試探，如能順利成功，則此後中國對付中外不平等條約問題所使用的類似手段，勢將層出不窮；但蘇俄對於中東路所用的軍事行為，也可見硬幹、蠻幹的危險性質。所以，美國在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四日以措辭相當鋒利而明確現實的覆照，拒絕了王正廷請求撤廢領事裁判權的照會，對於王氏與許多南京國府的領袖熱望美國會像一九二八年七月之領導各國答允中國的關稅自主權一樣再度領導各國撤廢他們在華的領事裁判權，確是一大失望。

所以，當王氏於一九二九年九月六日第二次以內容大部相同的照會分致英、美、法、荷、巴等五國時，各國均予以更嚴肅的重視。其致英國的照會中，首先贊許英允土耳其之撤廢治外法權，然後說：「沒有一個國家較之中國更熱望移去此一毫無益處只引致同樣阻礙中外物質利益的通商口岸體系的特殊而古舊的制度；中國政府願意給予外人一般在其他任何國家所享有的同等權利，但也希望外人遵守在其他任何國家內所同樣遵守的責任與義務；而最重要的，在中國政府看來，則為遵守中國法庭的司法管理」；因此，中國要求英國立即委派具有權力的代表與中國談判，以便就廢除治外法權之事，作出使雙方滿意的必要安排。

為籌商答覆中國的要求，北平英使館參贊普拉特（Sir T. Pratt）認為取消各國在華治外法權的途徑，不外遵循兩種方式：一為地理性方式，即先廢除外人在中國內地所享有治外法權，再及於各通商口岸，或至少初步保留諸重要口岸如上海、天津、漢口、廣州等地；一為按照中國新式法院的建立與新式法典的頒布順序，依民事、刑事等案件的分類順序，允許中國逐類接管。但他認為正是因為外人在內地犯罪常會受到舊式縣官法庭與舊式律例的無理審訊，才會常出問題；而且中國也必不會滿足於只在內地撤廢治外法權，因此，第一種辦法是不可行的，只有按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種依案件分類而放棄治外法權。在這方面，普拉特認爲英國應分期依民事、刑事、個行身分事項的次序來放棄，而在每一項目內則堅持一定的「保證」：如應在新式法庭審判，及如英人爲被告時，審案法官中之一人應爲英人等。這樣的考慮，也是藍普森處理此事的想法。他並建議倫敦外交部遣派該部法律顧問摩與根（Malkin）專程來華研究此事。

在華旅居英人的一般輿論，自然是主張對領事裁判權的撤廢，應持愼重態度。在上海出版的北華捷報（*The North China Herald*）於一九二九年十月五日刊載前上海工部局（The Municipal Council）祕書勒尼遜（W. E. Leneson）的論評說：放棄在中國內地的治外法權，對英人是無大影響的，但應該維持現狀的通商口岸應包括上海、天津、漢口三地，而上海必應由外人控制，在軍事上的防禦力，則應繼續目前的國際化。此外，撤廢治外法權後的中國司法，也應予國際化，以在海牙或日內瓦的國際法庭爲總樞。倫敦關心中國英人所組織的中國委員會（Chinese Committee）與中國協會（China Association）合組的專家委員會，則認爲英國在放棄民事案件時，應該絕對小心，因在涉及商務的問題上，保護商業機構顯然較之保護個人更爲重要；因此，似乎可用放棄輕微刑案的管轄權，來交換民事上保護商業機構之權。

英外相亨德生的決策是：中英可以馬上開始談判，但訓令藍普森：撤廢治外法權的步驟，應該是漸進和逐步的（evolutional and gradual），放棄的順序，應不依地理的地區順序，而依照民事、刑事與個人身分的案件類別而進行，即先放棄民事，甚至輕微的刑事案件，其範圍可隨中國新式法庭與法典的繼續完備而擴大，但在民事案件中的船運與納稅案件，則應予特別的保證與考慮，並要求享有「廢案權」（power of evocation）與任命外籍法官等。亨德生並特別指示：英、美對此事應進行密切的協商與合作。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四日，亨德生並訓令藍普森立刻自北平前往南京，與王正廷開始談判此事。而在此之前的數週，中美之間撤廢治外法權的談判，也在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由駐美公使伍朝樞與美助理國務卿約翰遜（Nelson T. Johnson）在華盛頓開始了。此後因約翰遜在十二月下旬被任命爲駐華公使，須赴中國蒞任，乃由遠東司司長郝恩百克繼續與伍朝樞談判。

當時英國很怕中國採取「立即撤廢」的突然行動，因爲王正廷已屢次公開宣布要在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撤廢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法權了。司法院長實際主持中國撤廢治外法權大計的王寵惠則數次聲言中國是東方大國中唯一尚爲外人治外法權所束縛的國家，因此應速解決此事。鐵道部部長孫科則稱贊美國對華最友好，但攻擊英國人常自認爲天之驕子，幸虧英政府現已認識到對華不友好對其貿易不利。孫氏並主張對於那些拒絕撤廢在華治外法權的國家，中國應發動全國性的經濟制裁以對付之。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王正廷並向英駐南京總領事麥唐納（M. MacDonald）透露他撤廢治外法權的計畫說，中國將設立六處特別法庭，以爲審判外人之地，每一法庭置有受過外國訓練的中國法官，與二、三名外籍法律顧問，其職權爲在案件宣判前審查全案的案情與中國法官的判決，如中、外法官意見不同時，則中國政府也不會令華籍法官不顧外籍顧問的意見，雖然中國並不接受任何外籍法官。王氏也再度宣稱，將於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廢除治外法權。所以，藍普森主張英國應即速向中國提一最嚴厲的警告：宣布不接受中國有片面廢約的權利，如果中國眞正這樣做，他建議英國一方面可在海牙國際法庭控告中國，一方面則應必要時動用武力，特別在涉及英國的航運利益時爲然。

外相亨德生則採取迅速的步驟，先於十一月十八日個人警告中國駐英公使施肇基說：片面廢約將是非常愚蠢的；十一月二十五日，由於施肇基奉命通知英國：中國將於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撤廢治外法權的計畫：(1)在哈爾濱、天津、上海、漢口、廣州等五地設置特別法庭；(2)各特別法庭僱用外籍法律顧問以爲審判諮詢之用，但他們並無干預審判之權；(3)外人之間的民事訴訟案件，可由外人法庭審理，如果其與中國的法律與慣例相符，中國可就其判決予以執行。但中國的這項恢復獨立法權的計畫，卻爲英助理外相威力斯勒（Sir V. Wellesley）責斥爲「眞正愚蠢的可悲而缺乏政治上的遠見之舉」（nothing more deplorable than foolishness and lack of political foresight）。同年十一月三十日，亨德生先生在國會中宣布，希望中國不致實行其宣布過的行動；稍後，亨氏一方面訓令藍普森馬上開始與中國談判，一方面他自己在十二月二十日當面遞交給施肇基一份備忘錄，聲明英國雖無法承認中國的片面廢約的武斷性的解決方式，但願意對中國之撤廢治外法權，採取開明與同情的態度，並已訓令駐華公使藍普森於本年年底之前，與中國開始談判；只因中國現在發生內戰，致雙方談判才難於及時開始，但英政府願同意「將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視爲原則上逐漸撤廢治外法權過程的開始之日，也並不反對中國爲此目的所擬宣布的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何宣言」。

英國的這一立場，實爲軟硬兼施的漂亮手段：一方面堅持其不承認中國片面廢約的立場，一方面也給予中國以體面地「下臺」的具體辦法。所以，南京國府雖然在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明令，自明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的外國人民，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佈的法令規章；但王正廷則將此「命令」的內容，先行告訴了藍普森，而在「命令」宣布時又口頭告訴外籍記者說：此命令在與有關列強的談判獲有滿意的結果之前，將不予執行。兩天後的十二月三十日，王氏又聲明說：國府已命令行政院與司法院轉令各部擬定計畫，以解除中國所受外人治外法權的束縛，「此命令應爲移除〔中外〕常常衝突的一項步驟」。亨德生另外並專電立法院長胡漢民與鐵道部長孫科，答應英國將致力談判，「以逐漸向前前進的階段方式，以最後廢除治外法權」。

國民政府電令四川省政府取銷道尹制，並將實業廳、縣知事更正名稱。

國民政府本日電令四川省政府取銷道尹制，並更正實業廳、縣知事等名稱。其令文如下：

「四川省政府鑒：查四川自流井井灶戶代表廖樹卿等卅代電呈：有郭道尹一意頑強，除原案交財政部外，足見該省尚有道尹制存在。昨經本府第五七次國務會議決議：電令該省取銷道尹制在案。正辦理間，又據該省政府呈復奉令抄發農業推廣規程一案，已令實業、教育兩廳會同各道尹及各縣知事遵照規程，查酌各縣情形詳細呈復再行核辦等情。查現制並無道尹，各縣知事早已改爲縣長，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亦無實業廳，合行電令該省政府，迅即遵照取銷道尹制，並將實業廳及縣知事名稱均速更正具報。國民政府儉、印。」（註四）

中央討逆軍第六路軍朱紹良部克復平樂，第八路軍克復濛江。

中央討逆軍第八路軍總指揮陳濟棠於二十七日，在梧州召集軍事會議。決定電朱紹良率第六路軍由賀縣攻富川、恭城；任余漢謀爲第一縱隊指揮，率所部及香翰屏、李揚敬兩師由撫河攻昭平、平樂進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州；蔣光鼐爲第二縱隊指揮，率所部及蔡廷鍇師總部獨立團攻桂平。會師南寧。本日，第六路軍朱紹良部克平樂，第八路軍克濛江。（註五）

附錄：時報：梧州下後之桂省軍事（註六）

廣州通信：陳濟棠自克復梧州後，曾在梧召集各師旅長及各重要軍官會議，討論解決桂局辦法，以所議結果，派第六十師長蔡廷鍇回粵與陳銘樞面商一切，陳銘樞對於所議辦法亦復贊同，並電中央請示，聞中央經覆電來粵，蔡廷鍇乃於二十六日乘漢口號飛機返梧覆命，陳濟棠對此，惟有切實奉行。除派遣飛機飛赴前方偵察敵踪外，即紛調各師部隊，限日集中梧州，候命進發，並於二十七日在梧州總部行營，召集各高級軍官開軍事會議，討論第二步攻桂計劃，歷數小時之久。聞其會議結果，除電第六路總指揮朱紹良統率第八、第五十兩師，及第三獨立旅等部，由賀縣進攻富川恭城，收復桂林外，其餘邕柳各地，則分兩路進攻，將第八路所轄各師，分爲兩大縱隊，以利便作戰。第一縱隊指揮官，已委任五十九師長余漢謀兼任。香翰屏部之六十二師、李揚敬部之六十三師，均撥歸第一縱隊余漢謀指揮。由撫河直攻昭平、平樂，橫出荔浦、修仁，而進逼柳州。第二縱隊指揮官委任六十一師長蔣光鼐兼任。所有六十一師、及蔡廷鍇部之六十師，與總指揮部各直屬隊，均歸第二縱隊指揮。會同淺水艦隊溯江上駛，直搗桂平。陳則坐鎮梧州，待蔣柳下後，即令第一縱隊循平寧公路克復遷江，而拊南寧之背。第二縱隊則仍搜索前進，會師邕寧。頃據此間總部消息，二十八日晨，朱紹良已由賀縣八步，督率第八師向超中、陶峙岳、王捷俊各旅，向平樂猛攻。在平樂之張桂軍，初猶圖死守，以阻第六路軍壓迫桂林之路。適第八路軍香翰屏部，是日亦由梨木根開抵天門山，會攻平樂。兩路夾擊，張桂軍遂不能抵抗，全線崩潰，即向陽朔、荔浦敗退。二十八晚六路軍克平樂。張部當敗退時，有兩營在青島村附近，爲向超中旅包圍繳械。至第八路軍六十師、六十一師，亦已由藤縣進攻，濛江桂軍二十八日已完全向羅鳴撤退，二十九日，第八路軍已抵濛江。

蔡運昇偕蘇俄新任中東路正副局長謁見張學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對俄交涉代表蔡運昇自伯力偕新任中東路局長俄人魯特（Rudy）與副局長但尼索夫（Denisov）及駐哈爾濱總領事等，於二十七日夜十時抵瀋陽。本日正式謁見東三省司令長官張學良。（註七）

附錄：一、國聞週報：魯特及但尼索夫略歷（註八）

局長魯特原爲白俄，爲蘇俄交通界優秀份子。當歐戰時曾充別爾木鐵路目列沙金諾站地包鐵匠，因其爲工人，當赤俄推倒帝俄政府時，彼即在鐵道部任主要執事人員。當解決郭拉卡克時，魯爲革命第五軍軍委會委員，同時兼交通委員會代表。杜洛司基當時並派其赴西伯利亞，恢復西伯利亞交通。以伊爾庫次克爲中心地點。事畢，又被派籌設西伯利亞道區交通，以魯爲首領。彼當時在敖木斯克，因之又被派爲烏克蘭邦鐵路局長，嗣又被調至莫斯科管理全俄各路，迄今猶在交通委員會爲鐵道局長。一九二五年第一次歐亞交通會議，彼曾被推爲主席，並曾代理交通委員長。今任中俄糾紛後之東鐵局長。

副局長但尼索夫，曾建築阿穆爾鐵路敖布得尺夫司克山洞。當蘇俄革命時，彼在阿穆爾鐵路，旋又被調至赤塔，派遠東交通部爲技術科長。朱國夫赴日調查日本鐵路設備時，彼曾隨同前往。於一九零零年在交通大學畢業。今任中俄糾紛後之東鐵副局長。

二、蔡運昇談俄事經過（註九）

中俄問題原不甚大，乃小題大作，以致鬧得天翻地覆。初東北當局實無意率爾對俄。嗣因有人堅決建議，遂將俄人逮捕驅逐，因而引起糾紛。蓋中國對俄，利害本無衝突，且東北問題，對俄實在其次。此次當局事前固不詳知，以致事發後意見未盡一致。一方俄當局對此次事，在初亦不明瞭，故俄代表屢次聲明，中俄實無衝突必要。故中俄衝突，則惟有第三者得利。……最初司令長官自北戴河回瀋，余（蔡氏自稱）曾將與前梅領事協議之四項辦法，請求正式與俄協定。（一）雙方政府各派全權代表一人會議。（二）另派正副局長並與中國副局長會同簽字辦事。（三）逮捕之俄人經法律手續，分別開釋，並令其退出中國境外。至俄方拘禁之中國人，亦一律開釋。（四）七月十一日以後狀況，認爲臨時辦法俟會議後，根據奉俄協定，由新理事會規定之。此四條辦法，最要者有三。一、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屢次力爭者，即副局長會同簽字權，當時已可辦到。二、俄既承認依法律手續開釋其僑民並令退出中國境內，是已承認中國處分爲正當。三、七月一日以後一切問題，均在理事會決定。會議有中國人主事，審核之權亦在中國，豈料一般人竟視爲兒戲，以致愈鬧愈糟，造成今日之局面。……梅領事本意，將協定請得中國同意，即可簽字。惟國府方面將此問題看得太大，故由余將梅領事引至長春會張輔帥，一方將辦法呈到國府。惟國府方面令將對局長一項不提，將余以前與俄方協定之四項完全推翻。迨余到滿洲里時，由梁司令交余遵寧轉來南京急電，不准照前四項簽字。余意對俄事利於早日解決，今又失信，更覺難堪。蓋梅領事當時在十八里小站靜候余之答覆也。梁司令處邊境有年，對俄事熟習，故亦主照余決定辦理，因鑒於俄軍已作戰事預備。況俄對中國已自覺高分讓步，中國亦可不必再事追求。否則理由、信用兩不充足。故余請蔣主席獨斷，東北當局獨斷，或和或戰，均應早作準備。此時南京即派朱紹陽來，代表國府交涉。朱自以爲與加拉罕有舊，自云見梅領事必大加訓誡，豈不知私交與國事洞不相同。嗣與俄方去電，俄竟拒絕，令朱有事以書面行之。又與加拉罕直接去電，要求會見。加氏又來電拒絕，仍令以書面辦理。迨三次請求與加氏以好意面談，俄方竟置之不理，迄無回答。致朱氏在滿恭候數日，終無結果。余以恥在個人，無關大體。恥在代表，乃全國之辱，蓋代表乃全國之代表也。故余催朱氏返來。次日滿洲里即受襲擊。嗣國府又派蔣作賓與俄之駐德公使辦理。蔣爲北洋軍人，對東北情形絲毫不知。而俄之外交，亦素分東方、西方兩系，彼西方辦事人員，亦不知東方情事。以兩個不明瞭事實之人去商量解決，以致愈商量愈遠，致弄得一無辦法。國府見交涉無望，而西北軍事又起。於是派周龍光、郭同等來。令凡條件均不接受。指示東北兩項辦法：（一）請東省極力抗俄，俟內部平定再議。（二）……提交國聯。余遂寫一信，內述（一）東北不能長期支持之困難情形。況即能支持，亦須外交上解決。設長此支持，亦必苦我百姓。萬一失敗，即須爲城下之盟。（二）……中國事宜中國自決，豈可仰人鼻息。況俄並未加入國際聯盟，彼亦不受國際聯盟拘束。……但此信寫而未發，因爲機會錯過。再想如以前四項辦法，實無把握，惟有另待高明。以前有人罵我、打我，我毫不辯白，因事實自有事實，又何必辯。

但當局逼令余解決此次交涉，不得已余乃向俄方電告，余已起程赴伯力。待至出國境時，俄已派車歡迎。靜候兩小時餘。並有伯力交涉員西曼諾夫前來歡迎。到雙城子住旅館內，即開始交涉。按國府派蔣作賓在德交涉之辦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決定，蓋撤換督辦，國府早已令蔣在德應允矣。迨開始會議後，進行尚屬順利。嗣於本月二十二日正式定約，並爲永久性質。至所訂條件，大致與外傳略同。除相對釋放僑民、撤兵、及任命新局長，並正式會議於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召集外，餘如東鐵人員之去留，及其他一切問題，均由新理事會依中俄、奉俄協定解決。至蘇俄局長此次由遼返哈後，即行就任。

註　一：「申報」八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註　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五八號，頁八。

註　三：李恩涵：「九一八事變前中英撤廢領事裁判權的交涉」，全文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十七期，上册，頁一四七—一九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七十七年六月版。限於篇幅，本文之註釋均略。

註　四：「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五八號，頁一二。

註　五：「申報」四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同日上海「時報」一版。

註　六：上海「時報」四版，民國十九年一月五日。

註　七：「國聞週報」，第七卷，第二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九。

註　八：同註七，頁八。

註　九：同註七，頁八—九。

二十九日　滄石鐵路局長何澄聲辯滄石鐵路借款經過。

滄石鐵路（滄縣至石家莊）局長何澄因滄石鐵路借款合同事件，於十一月十三日遭受鐵道部部令免職處分。本日，何澄聲辯借款經過，並將聲覆鐵道部之呈文交各報發表。（註一）其呈文如下：

「爲呈復事。案奉十一月十三日鈞部密字第七二號令開：查該局長違背本部長迭此批示，與日商華昌公司私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借款合同，已屬越權妄爲。該合同七月三十一日擅自私訂，九月十七日方始呈報，遷延隱匿，尤爲不合。查呈繳合同，中日文義，互有岐異，節經令飭限期取消，以資挽救。乃該局長仍未遵辦，復於十月十四日將合同附件補呈。查該附件實爲合同之最要部分，如果係同日簽字，何以延擱於部令嚴飭取消之後始行補呈。查該附件中日文義迥然不同，中文雖聲明爲草合同性質，而日文則並無此項聲明，尤屬荒謬。其有意蒙蔽，情節顯然。似此種種謬妄，殊屬有乖職守。著即免職，以示懲警。此令等因。查職局前奉部長議令，與日商華昌公司磋商滄石鐵路借款合同，送將磋商條件，繕具中日文草約各一份，呈送鈞部鑒核，節經遵批修正，呈奉七月三十一日，鈞部批令呈悉，准將所定草約先行簽定，彙呈本部，以憑轉呈國民政府核辦，仰即遵照，並奉部長面諭草合同簽定後，可先送太原閻總司令，閱後稍緩呈部亦可。各等因奉此。局長遵照鈞令，即日向日商華昌公司代表市吉宣示批令全文，雙方始行簽定草合同及其附件。嗣又遵鈞諭，將此項草合同攜赴太原，送與閻總司令閱看。中間往返耗費時日，始於九月十七日將草約各件，備文彙呈鈞部。其時因附件遺漏，局長次日到部，面向連次長、梁參事聲明遺漏情形，請俟回局再備文補送，當蒙許可，已於十月十四日補送在案。此項附件係雙方公同簽字聲明，本合同係草合同性質之件，並無譯文，自無中日文義迥然不同之處。總之，局長奉命商訂此項借款合同，自始至終，事事遵照鈞部批令辦理，從未擅專，亦無蒙蔽。守法奉公，兢兢自持，乃竟未蒙鈞部之洞諒，嚴厲申斥，有若雷霆。雖屬上級機關無上威嚴，而下級機關實難堪此公然侮辱。局長雖愚，同一黨國公務人員，視人格信用爲第二生命，將惟訴諸國家法律，藉謀最後之保障。奉飭前因，認爲非法命令，依法實不敢承，理合呈復。伏乞鑒核。」（註二）

附錄：一、滄石路局職員之談話（註三）

問：聞貴局長以私訂借款中日文義不符而免職。部委謝宗周繼任，確否？

答：敝局與日商華昌公司商訂借款合同，係奉部令簽定，並無中日文義不符之處。部令免職，派謝宗周繼任，雖有是說，然謝局長並無接手之表示。

問：借款合同既係奉部令簽定，何故又斥爲私訂免職？其間經過情形如何？

答：敝路經中政會議議決建築，何局長奉孫部長令積極籌劃進行，故於中國銀行團、美利洋行、法亞銀行及華昌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司皆有借款之接洽。經將法亞銀行及華昌公司兩家所擬借款草約，呈部核示。奉部長批，以法亞所擬條件無商量之餘地，飭就華昌商改進行。其間經過數月之久，屢經遵批修改呈核，最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孫部長在北平時奉部長令，先行簽定，再行呈部。敝局長事事遵照部令辦理。及簽定呈部後，忽奉部令，斥爲私訂，遂有免職之舉。

問：華昌條件如何？

答：條件甚優，爲吾國各路借款所未有。卽一千九百萬元實足收款，不折不扣，不與聞業務、工務、機務，僅由資方薦舉會計一、二人，以資稽核。十年後，無論何時，可以全部，或一部清償。

問：貴局長既因奉令辦理而忽受免職處分，亦有所表示否？

答：敝局長已有聲敘之文呈部矣！

問：呈文內容如何？

答：呈文亦不過聲敍奉令辦理，並非私訂。

二、鐵道部申飭何澄文（註四）

爲再令申飭事。查該員辦理與日商華昌公司借款草約，種種謬誤，前經令加申斥，並從輕予以免職處分，原冀該員仍能知所悔改，乃查閱來呈，對於前令申飭各點，猶復詭詞強辯，曉曉不已，殊足痛惜。本部長前此以爲該員致力國事有年，故不免信任太過，遽委以接洽訂立借款草約之責。在該員受本部重託，應知事關引用外資，宜如何小心將事，以期不負國家。更豈容掉以輕心，致貽後日以無窮之隱患？茲再將該員謬誤之點，爲該員言之。查該員在去年七月三十一日將該項草約簽訂，卽使須持呈閣總司令核閱，稍稽時日，亦何至遷延月餘，直至去年九月十七日始賫呈到部。此謬妄者一。且該項合同絕無草約字樣。前批示須聲明自奉國府核准由鐵道部蓋印之日起，始發生效力一語，復未照改正。仍含混其詞，謂自蓋印之日起，卽發生效力。此點在草約上如何重要，而該員竟不依批示辦理，玩忽至此。此謬妄者二。合同第一條，在中文爲公司借給路局，而在日文爲公司借給局長。該員並非不諳日文，而此種錯誤竟發見於草約。此謬妄者三。在去年九月十七日，該員將該項合同呈部，經本部發覺上項疑點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正擬飭該員即來部詳詢種切，而該員竟匆匆離京赴滬，致詢問無從。此謬妄者四。擬該員是時聲稱：雖曾謂此項合同原有附帶補簽換文忘未攜來，改日可以補呈。但試思此項換文，關係何等重要，何以竟有忘帶之理，其爲有意隱匿，已情虛如揭。此謬妄者五。本部自九月二十日令飭該員迅將草約撤回，亦該員迄不遵辦。直至十月十四日僅將其與華昌公司於七月三十一日之聲明書中、日文各一份補呈來部。但在中文本稱所訂借款合同爲草約性質，必須經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准，方能發生效力。而在日本文則稱關於滄石借款合同效力之發生，特議定如左：即本日所簽訂之滄石借款合同，自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准時發生效力。兩者文義顯有歧異。此謬妄者六。本部長親此情形，已知該員辦事顢頇，即非有意串同舞弊，亦已爲日人所給。設使日人持此合同，竟強力要求履行，則本部長明乏知人，其咎尚輕，誤國之愆，重何能負？故除令飭該員將草約迅予撤回外，並即咨外交部照會日使轉飭華昌公司知照，以杜糾紛而資挽救。詎於去年十一月二日本部接外交部咨復，謂據日使覆稱，據華昌公司代表市吉徹夫稱：此項契約，於中國國法之必要手續，早經出當事者辦理完竣，礙難認爲無效等語。日人之野心叵測，固已顯然。該員疏忽顢頇，咎何可逭？故不得已將該員免職，以示懲戒。一面再將經過情形，詳咨外部轉駁，以杜日人藉口。同時並將該員所簽合同與該案經過，詳呈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及行政院核示。旋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二〇六次會議議決，該項草合同於原則條件均有未合，應由國民政府令飭鐵道部立予撤銷等因。並奉國民政府密令本部遵照辦理在案。該項草約既奉中央明令取銷，本部自應遵照辦理。該員果具天良，應如何閉門思過，設法自贖。乃至今仍復漫不知悔，予智自雄，且自詡爲守法奉公，欺蒙至此，浩嘆無窮。本部長對於部屬職務，督責固主從嚴，惟寬厚待人，本爲素性，苟有一節可恕，從未予人難堪。此次將該局長免職，全爲遵奉國家法令，維護民族主權着想，不得不爾，已可謂仁至義盡。該員若知人格信用爲第二生命，自應痛改前非，早期煎滌，倘再怙惡不悛，頑梗自絕，恐國法公論，未必爲該員保障也。特再令申飭，仰即知照。此令。

三、鐵道部長孫科爲滄石路案呈報中央政治會議文（註五）

爲密呈辦理滄石鐵路借款草約案經過，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庚、關兩款建築全國鐵路計畫一案，前奉中央決議，分別交付審查。其關於路線部份之審查，當時以閻委員錫山主張以滄石路列入第一組，宜先興築，業經於審查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會通過呈復中央在案，以是之故，滄石路工程局局長何澄即來部面陳，擬向外商接洽借款。至本年七月，乃與日商華昌公司將草約簽訂，呈部核辦。惟查該局長所訂草約疑竇滋多，當經令飭迅予撤銷，並咨外交部知照日使，聲明此項草約撤回另訂，轉飭華昌公司知照。此案關係對外借款，理合呈報鑑核，特將辦理經過分別詳陳如下：

一、滄石借款接洽之開始　前滄石路局長何澄以國內籌款維艱，曾來部陳述擬借外資築路。經囑其先與外商接洽，呈部核辦。嗣於本年七月三日何澄攜備法亞銀行及日商華昌公司借款合同各一份來部請示，當時科以法亞之草約折扣太鉅，年限過促，擔保太多，購料抽佣種種均不相宜，而華昌之草約，比較尚佳。惟原定週息九釐，應改七釐，原定期限四十年，應改爲二十年，並須聲明至第十年後，隨時可以全部償還。至用人問題，應規定全路人員，自局長以下，均用中國人，由部任免。但在借款期內，得設會計副主任一人，及助手二人，以日人充任助理會計事務。當即將此項意見，擬飭該局長遵照，再與日商接洽。此借款接洽開始之經過情形也。

二、借款草約之核准先行簽定　至本年七月，科因巡視北方各路到平。是月廿九日，何局長即將其與日商再次商訂之草約，攜來請示，內容大致已依批示改正。惟週息仍定爲八釐半，會計主任仍須用日人。其中最不妥者，爲本合同自蓋印之日起即發生效力一語，詞太含混，關係匪細，當即批示，此條應改爲本合同自奉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核准，並由鐵道部蓋印之日起始發生效力，並須改利息爲七釐半。會計主任之任免，由局長經公司同意呈部核准後行之。令該局長依照此項修正意見，再與日商磋商。至七月卅日，何局長復將第三次與日商商訂改正草約攜來請示。其內容會計主任任免，已照改正，惟週息改爲八釐，餘均照批示改正，尚無大礙之處。當即批示准將所訂草約先行簽定，彙呈本部，以憑轉呈國民政府核辦等語。該局長旋於七月三十一日與日商華昌公司代表市吉撒夫將草約簽定。此職部准該局長先將草約簽定之經過情形也。

三、草約呈部後之令飭撤銷　當七月三十日科離北平時，以此案關係國家及地方權利甚大，必須征集各方意見，詢謀僉同，始可呈請國府核辦。故特囑何局長須將所擬訂之合同攜見閻總司令百川，徵求同意，以示審愼。不料何局長自七月三十一日將草約簽訂後，直至九月十七日始賫呈職部，而閻總司令亦迄無意見明白表示。此可疑之點一。該項合同絕無草約字樣，前批示須聲明自奉國府核准並由鐵道部蓋印之日起始發生效力語，復未照

Academia Historica

改正。仍含混其詞，說自蓋印日起即發生效力。此可疑之點二。合同第一條，在中文爲公司借給路局，而在日文爲公司借給局長，此可疑之點三。由此項已經局長簽字蓋印之合同全文觀之，幾可作爲完全已發生效力之合同。日人素以狡詐著稱，若即持此要挾執行，或強求賠償，則職部責任如何能負。正擬飭該局長即來部面詢種切，而該局長又已匆匆離京。此又可疑之點四。職部以此案所關綦巨，深恐該局長或竟受日人之騙，爲免使日人藉口起見，故一面令飭該局長迅向華昌公司將該約撤回另訂，一面咨請外交部照會日使，轉飭華昌公司知照，以杜後日糾紛。此本部撤銷此項草約之經過情形也。

四、本案令飭撤銷後復發覺可疑之點　本部自九月二十日令飭該局長迅將草約撤回後，該局長迄未遵辦。乃於十月十四日僅將其與華昌公司於七月三十一日之聲明書中日文各一份補呈來部。在中文本稱所訂借款合同爲草約性質，必須經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准方能發生效力。而在日文本則稱關於滄石借款合同效力之發生，特議定如左：即本日所簽訂之滄石借款合同，自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准時發生效力，兩者文義實顯有歧異，此可疑者一。該項聲明書實爲最重要之附件，乃該局長竟延擱數月，於部令嚴飭取消之後始行補呈，不特荒謬糊塗，實屬有意蒙蔽，此可疑者二。本月二日本部接外交部咨，謂據日使覆稱，據該華昌公司代表市吉撤夫稱：此項契約於中國國法必要之一切手續早經由當事者辦理完竣，礙難認爲無效等話。觀於日人此種態度，則姑勿論草約條件如何，但其心懷叵測，硬欲以騙詐手段，將此項草約變爲正式合同，以冀即未能發生效力，亦使成爲懸案，以爲日後要挾之具，則已可概見，此可疑者三。職部於此乃不得不將該局長何澄免職，以示懲儆。並將經過情形再函外交部轉駁。此職部最近處置該案之經過情形也。

總之，此案關係借用日資，爲促成鐵道建築計，原出萬不得已，但與吾國政治經濟息息相關，自應加倍愼重，以期毋負國民。職部原意本定先將借用日資築路原則提出政治會議，決定再將該項草約詳加審查，彙呈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核後再呈國府核定。今該局長辦理此案，實難免顢頇疏忽或有意蒙蔽之咎。爲防止日人要挾起見，故不得不飭將該約撤銷，以資挽救，不謂該局長竟復因此在外造作謠言，淆惑觀聽。本部爲求使該案眞相明瞭計，尤不能不有詳細之聲述者也。伏查我國民政府早經向各國宣言，此後一切對外借款，均須經國民政府之核准。竊以爲杜絕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人野心計，應請中央迅予決議，即將該草約根本撤銷，交由國民政府照令鐵道部遵照辦理，庶幾藉口無從，糾葛永斷，不勝盼禱之至。

日本駐上海領事重光葵奉其本國訓令與中國政府洽商小幡酉吉使華事宜。

中國政府爲反映民意，不同意日本政府派遣小幡酉吉使華。日本政府認爲與其體面有關，訓令其駐滬領事重光葵與外交部長王正廷面洽小幡使華事宜。（註六）

註　一：「中報」七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註　二：上海「時報」三版，民國十九年一月七日。

註　三：同註二。

註　四：上海「時報」三版，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註　五：上海「時報」二——三版，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註　六：同註一，十三版。

三十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對新聞界談話，表示政府方針旨在和平統一。

蔣主席於本日上午，在國民政府會議廳舉行記者談話會。首由各報社記者提出政治、外交、軍事等問題。蔣主席依次答復如下：

一、外傳行政院會議將取消，歸併於國務會議，事尚未定。

二、刷新政治方案，將俟至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時討論。開會期約在十九年一、二月間。

三、蒙古青年團受俄國煽惑，在海拉爾獨立事。當然要想方法對付，不許其存在。

四、關稅新稅率已確定明年二月實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閻副司令將到鄭州指揮討逆。

六、石友三部已無問題，表示服從中央。

七、居正等當依法審判。但由何法庭審理，現尚未定。（註一）

接著蔣主席發表談話如下：

「今天招待各位到此，略有報告。總理臨終時，曾說和平奮鬥救中國這句話，政府希望要做到。政府方針是在和平統一，不奮鬥即不能和平，不和平即不能統一。政府方面是向和平統一路上做去。然自今春桂系叛變以來，國家即未能安定。究竟誰是破壞和平，要希望輿論界注意。是凡破壞和平者，即是國民之公敵。外間不察，說政府窮兵黷武。此種見解不清，很足顛倒是非，淆亂事實。政府素主和平政策，如桂系不聽中央命令，破壞統一，佔據湖南，並進攻江西、安徽。政府責任所在，不能不以武力消滅他，是亦出於萬不得已。以後如馮玉祥之叛變，政府當時本委曲求全，欲以和平解決。及馮至山西時，政府動員後隨即復員。此次西北軍事，取了政府餉糧，又欲破壞統一，佔領洛陽，進攻鄭州，政府因他叛變事實昭著，方出兵去討伐他。現在唐生智叛變，與改組派聯合，要想攻取武漢，危害黨國，政府方出兵去消滅他。證之以上事實，則今年戰鬥之經過，究竟政府要去用兵，還是因為他們叛變，方去消滅，不辯自明。政府如再不消滅他們，則國家斷難統一獨立存在於世界。一年以來，戰禍頻起，人民已痛苦非常。自明年起，尤應以和平統一救中國。輿論界亦應以公道主張來領導國民，以國民心理發出言論，以制服一切反動派。想他們不敢再明目張膽來破壞和平，而自甘為國民公敵。再凡一國家之存在，必有其紀綱與是非，是非不明，國家必亂。中國內亂，當然尚有種種關係。然中國人沒有正確是非，實為一大原因。是非一定要公道。政府從明年起，很希望實現和平統一之旨，完成總理革命事業。尚望輿論界加以贊助，以資確紀載，正當批評，以貢獻國家，政府當予以接受，而完成和平統一，共享獨立自由幸福。希望諸君加以注意為要。」（註二）

國民政府公布「保險法」、「海商法」及「工廠法」。

國民政府本日公布「保險法」、「海商法」及「工廠法」。保險法共八十二條，分三章：第一章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則，分通則、契約之成立、契約當事人之義務、時效四節；第二章損害保險，分通則、火災保險、責任保險三節；第三章人身保險，分通則、人壽保險、傷害保險三節。其條文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爲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第三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

以契約之條款，不爲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後即爲繼續者，其繼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四條　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之。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定約時該他人尚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第七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諾。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一、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保險之標的。
三、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保險金額。
六、保險費。
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訂約之年月日。

第九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

第十條　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爲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第十一條　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得爲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三條　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

第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爲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出於該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

第十五條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十六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爲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爲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十七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

第十八條　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二十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爲終止。

但在前條第二項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生本法所規定之效力：

一、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二、爲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爲履行人道上之義務者。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爲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二十六條　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無效：

一、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二、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爲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節　時效

第三十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於左列情形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二、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並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一條　損害保險契約，爲賠償損失之契約。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三十二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爲有效。

前項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比例減少。

第三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三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爲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爲數個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爲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

第三十八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價值者，保險人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

第三十九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仍應償還。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　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爲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

第四十二條　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物，不得加以變更。

第四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爲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

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爲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爲限。

前項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時，保險人無代位權。但損害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四十六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由救護行爲，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的物，雖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爲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爲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條　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

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害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金額。

第三節　責任保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十一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清償之責。

第五十二條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爲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

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費用。

第五十三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爲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爲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爲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違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六條　人身保險爲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五十七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所定。

第五十八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五十九條　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之標的者爲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爲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爲受益人。

第六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六十一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第六十二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十三條　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四條　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第七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二、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三、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四、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六十五條　人壽保險單，不得爲無記名式。

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爲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空白背書，不生效力。

第六十六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第六十七條　要保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前項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尚生存，爲有效之條件。

第六十八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受益人已承諾受益時，不在此限。

受益人之承諾，及要保人撤銷其受益之權利，非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六十九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七十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不得視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享受權利。

第七十一條　受益人於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

第七十二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

以被保險人終身爲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第七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爲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七十四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於保險單內，並以使被保險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約終止時，應減數額之方法爲之。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爲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份，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分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第七十五條　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可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三。

第七十六條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爲質，向保險人借款。

第七十七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險積存金，給付於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意殺害被保險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仍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眞實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之內者，其契約不生效力。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眞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之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返還其所收保險費之溢額。

第七十九條　保險人破產時，人壽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

前項情形，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積存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八十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爲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六十三條關於禁止爲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註三）

「海商法」共一百七十四條，分八章：第一章通則；第二章船舶，分船舶所有權、優先權及抵押權兩節；第三章海員，分船長、船員兩節；第四章運送契約，分貨物運送、旅客運送、船舶拖帶三節；第五章船舶碰撞；第六章救助及撈救；第七章共同海損；第八章海上保險。其條文如下：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以櫓櫂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船舶爲中國船舶：
一、中國官署所有者。
二、中國人民所有者。
三、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甲、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乙、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丙、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二以上爲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二以上爲中國人所有者。

第四條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一、國籍證書。
二、通行證書。
三、海員名冊。
四、旅客名冊。
五、屬具目錄。
六、航海記事簿。

第五條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爲之。但爲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第七條　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章　船　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第九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及屬具，皆視爲船舶之一部。

第十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並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一、在中國，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

二、在外國，應呈經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爲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償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償。

第十三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人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份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份時，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儘先承買。

因船舶共有權一部份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國國籍時，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十五條　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份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份負比例分擔之責。

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爲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份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人爲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分之資金。

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一項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算，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八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

第十九條　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如經理人爲共有人以外之人時，應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二十條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艤裝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人。

第二十一條　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人之書面許可，不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

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人。

第二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次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爲限：

一、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

二、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三、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四、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五、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六、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

七、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八、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擔之部分。

九、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陋或設備疏忽而生者。

前項運費，包括旅客票價在內。

第一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

第二十四條　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於左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爲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前條第九款所定債務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

三、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第二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欲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應證明之；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爲準：

一、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

二、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態。

三、關於積貨之債權或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如積貨應送達於數個不同之海港，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四、關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航海完成時之狀態。

第二十六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爲船長時，僅得對於其航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主張限制其責任。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一、訴訟費及爲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引水費、拖船費，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

二、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三、爲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四、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爲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之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六、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

一、船舶、船具及屬具，或其殘餘物。

二、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

三、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

四、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五、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爲施行救助，或撈救，所應得之報酬。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得就同一僱傭契約期內所爲一切航海應得運費之全部，優先受償，不受前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十條　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位次依第二十六條各款之規定。

一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

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爲同時發生之債權。

第三十一條　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第三十二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一、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二、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撈救之行爲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四、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五、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第三十四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爲之。

第三十七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八條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份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

第三章　海員

第一節　船長

第三十九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

船舶所有人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四十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僱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第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

第四十二條　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其責任。

第四十三條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維持船上治安，得爲緊急處分。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

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救出。

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十五條　船長在船舶上，除船舶文書外，應備有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

第四十六條　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呈驗。

第四十七條　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時。

第四十八條　船長應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左列官署：

一、在中國，呈送於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

二、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

前項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簽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

第四十九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艙，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

第五十條　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或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呈送主管官署。

前項海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

第五十一條　海事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身脫險之處所作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僱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

船舶在船籍港或在艤裝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爲前項行爲。

第五十三條　船舶非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爲不堪航海者，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不得變賣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而爲變賣者，其變賣無效。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十四條　船長非爲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爲左列行爲：

一、抵押船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爲金錢之借入。

三、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質。

船長變賣或出質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出質所減省之費用。

第五十五條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船員

第五十七條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第五十八條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物爲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第五十九條　按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第六十條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病，係因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爲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

第六十二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費。

第六十三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人支給必要之費用。

第六十四條　船員在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之期間內，仍支原薪。

第六十五條　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上陸者，亦同。

前項送回原港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

第六十六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爲終止。

第六十七條　船員不論其爲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

第六十八條　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正當事由而辭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二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

第六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時，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七十條　貨物運送契約，爲左列二種：

一、以件貨之運送爲目的者。

二、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者。

第七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之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十二條　前條運送契約，該載明左列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二、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三、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四、運送之預定期限。

五、運費。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七十四條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

第七十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如託運人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之費用。

第七十六條　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除契約。如託運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費用，及賠償加於其他積貨之損害。

第七十七條　前項情形，託運人皆爲契約之解除者，各託運人僅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第七十八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按時或爲數次繼續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第七十九條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爲運送。前條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

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爲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八十條　船舶行蹤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爲止，負擔運費之全部。並自最後消息後以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第八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三。

第八十二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於卸載貨物之準備完成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

件貨之運送，受貨人應依船長之指示，即將貨物卸載。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並通知受貨人。

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應提存貨物，並通知託運人。

第八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通知之翌日起算，卸載時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起算。無約定時，裝卸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之習慣。

前項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

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損害賠償。

前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之。

第八十四條　裝卸期間，僅遇裝卸不可能之日，始不算入。超過裝卸期間，雖遇有不可抗力時，亦算入之。

第八十五條　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

第八十六條　載貨證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船長簽名：

一、船舶名稱及國籍。

二、託運人之姓名住所。

三、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裝載港及目的港。

五、運費。

六、載貨證券之份數。

七、填發之年月日。

第八十七條　載貨證券有數份者，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船長不得拒絕交付。

不在貨物目的港時，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爲貨物之交付。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船長應即將貨物提存。並通知曾爲請求之各持有人。

船長已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賸餘之部分，亦同。

第八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他持有人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船長尚未交付貨物者，其持有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持有人行使其權利。

第八十九條　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三十條及第六百四十九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

第九十條　船舶所有人，應擔保船舶於發行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

船舶所有人爲免除前項責任之主張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一條　運送人對於禁運及偷運貨物之運送，應拒絕之。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船舶或危害海員或旅客之健康者，亦同。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二條　船長發見未經報明之貨物，得在裝載港將其起陸，或使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前項貨物，在航海中發見時，如係違禁物，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船長得投棄之。

第九十三條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定爲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擔去航運費。

第九十四條　船舶在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到達目的地前提取貨物者，應付全部運費。

第九十五條　船舶在航海中遭難，或不能航海，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

如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不負擔任何費用。如新運費較高於約定之運費，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之。

第九十六條　託運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費時，得扣除運送人因此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另裝貨物所得運費四分之三。

第九十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事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船舶所有人、運送人不負責任。

爲前項不負責之主張者，應負舉證之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九十八條　託運人於載貨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九十九條　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一百條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爲之行爲，均應負責。

前項發給人，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之行爲，應負保證之責。但各連續運送人，僅對於其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遲到，負其責任。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一百零一條　旅客之運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貨物運送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旅客之膳費，包括於票價之內。

第一百零三條　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地。

船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四條　旅客於發航前得給付票價三分之一，解除契約。但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航海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四分之一。

第一百零五條　旅客在船舶發航或航海中，不依時登船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第一百零六條　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得解除契約。

第一百零七條　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擔全部票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僅按其已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

第一百零八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地。

第一百零九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船舶之修繕時，非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者，對於旅客應無償供給居住及給養。

第一百一十條　旅客死亡時，其在船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利於繼承人之方法處置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節　船舶拖帶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共同或連帶之拖船，因航海所生之損害，對被害人負連帶責任。但他拖船對於加害之拖船，有求償權。

第一百一十二條　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船舶碰撞

第一百一十三條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一十五條　碰撞係因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一十六條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

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百一十七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八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一十九條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若被害爲中國船舶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道或領水內，不論何時，法院皆得扣押加害之船舶。

前項被扣押船舶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放行。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碰撞之訴訟，得向左列法院起訴：

一、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

二、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三、被告船舶船籍港之法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一百二十一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船舶或船舶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一百二十三條　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或撈救，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四條　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施救人與船舶間及施救人間之分配報酬之比例，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爲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八條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舶海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爲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

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舶。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爲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爲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

第一百三十條　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擔之。但對於固有瑕疵或過失之負責人，得請求償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裝載於甲板上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但其裝載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此限。

前項貨物，若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但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運費因積貨之滅失或損害致減少或全無者，認爲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經報明船長者外，不認爲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共同海損，應以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爲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船舶以到達地、到達時之價格爲價格，積貨以卸載地、卸載時之價格爲價格。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滅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以到達地、到達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地、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關於積貨價格，應扣除因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費用。

第一百三十八條　滅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爲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聲明之價值爲準。分擔額，以實在之價值爲準。聲明之價值，多於其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實在之價值爲準。分擔額，以聲明之價值爲準。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之衣物、薪資及旅客之行李，皆不分擔海損。

前項物品如被投棄，其損害應由各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四十條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擔額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擔後，復得其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擔額，返還於關係人。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扣除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百四十三條　應負分擔義務之人，得委付其存留物，而免分擔海損之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章　海上保險

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訂約之年月日。

二、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保險金額。

六、保險費。

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謄本。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爲保險之標的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爲再保險。

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爭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費之半數。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爲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不爲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擔保者爲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爲相當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六十條　以淨運費爲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百分之六十爲淨運費。

第一百六十一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六十二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爲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二、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三時。

三、船舶不能爲修繕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尚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四、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爲之。但僅一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份爲之。

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的物即視爲保險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九條　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爲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

第一百七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擔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前項情形，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他代理人時，視爲無損害。

第一百七十三條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爲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註四）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工廠法」共七十七條，十三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童工女工；第三章工作時間；第四章休息及休假；第五章工資；第六章工作契約之終止；第七章工人福利；第八章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第九章工人津貼及撫卹；第十章工廠會議；第十一章學徒；第十二章罰則；第十三章附則。其內容如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入廠年月。
三、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技能品行。
五、工作效率。
六、在廠所受賞罰。
七、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工人名冊。
二、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一、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二、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四、高壓電線之銜接。

五、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六、鍋爐之燒火。

七、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第十六條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一、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爲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爲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一至三分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爲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爲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時。

二、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工廠虐待工人時。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工作種類。

三、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爲左列之安全設備：

一、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二、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三、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爲左列之衛生設備：

一、空氣流通之設備。

二、飲料清潔之設備。

三、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光線之設備。

五、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爲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圓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癒，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爲限。

二、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圓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圓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其遺囑。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子女。
第二、父母。
第三、孫。
第四、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用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一、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二、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三、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四、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七、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處理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爲工人代表之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爲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爲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於每月酌給相當之零用。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學徒有偷竊行爲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　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毀廠內貨物器具者，依刑法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時，工廠得即時開除之，並得送官署依法懲辦。

第十三章　附　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註五）

附錄：工廠法原則（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〇一次會議通過）（註六）

一、凡用機器發生動力之機器工廠，適用本法；其人數暫以三十人爲標準。

二、以已及十四歲之男女爲工人最低年齡，其有十二歲以上、不及十四歲而已在廠者，施行時得由主管監督機關寬其年限；但自工廠法公布以後，不得有新雇不及年齡之工。

三、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須給同等之工資。

四、採限定工作時間制：

（甲）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

（乙）成年工之實在工作時間得定至十小時。

（丙）幼年工、女工之實在工作時間不得過八小時，並須有夜工之限制。

（丁）女工在產前產後相當期間內，不准工作；但工廠仍須照付工資。

（戊）含有危險性之工作，時間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五、工人每日繼續工作若干時間後，必須有一定之休息時間，再行工作；每星期應有十八小時不斷之休息。繼續工作滿半年及滿一年者，應有特別休假。

六、工廠得規定工人工作效率標準。

七、最低工資宜以各工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爲標準，並規定工資之給付方法。

八、工廠於年終有盈餘時，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九、工廠內設備以能適合衛生清潔及安全爲標準，條文中宜採取列舉的規定。

十、工廠得經主管機關之核准，由廠工兩方之代表組織廠工委員會，其任務以調解工場糾紛及關於工場改良狀況、舉辦工人福利事業爲限。（原草案第六十條第一款刪）。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一、工廠得收用學工；但關於學工之保護方法，宜詳加規定。。

十二、關於幼年工及失學職工之教育，工人之正當娛樂及保卹，均宜明白規定。

外交部發表撤廢領事裁判權宣言。

外交部本日發表撤廢領事裁判權宣言。聲明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命令，實係一種步驟；各國對於現在政府準備之辦法如有意見，亦願於相當期內與之審議。宣言全文如下：

「中國自受領事裁判權束縛以來，已屆八十餘年。政府對於僑居領土內之外人，不能行使法權。此項制度之弊害，無庸贅述。中國政府與人民勢不能任此狀態再行遷延，不思補救之方。領事裁判權實非尋常外交問題可比，其關係中國人民者至爲深切，中國政府同時認爲一最重大之內政問題。職是之故，中國政府不得不聲明民國十九年爲最要之時期。並定是年元旦起，以領事裁判權之撤廢，恢復中國之主權開始實現。中國政府擬取方法以解除中國主權所受領事裁判權之束縛，故已令行政院司法院主管機關擬具辦法，以便施行。中國政府鑒於各關係國之業已表示同情及確實之聲明，深信各該國與中國間對於上項原則意見並無不合，並對於現在政府準備之辦法如有意見，亦願於相當期內與之審議。故國民政府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命令，實係一種步驟，用以去除每易發生誤會之原因，並增進中外人民之關係者也。」（註七）

同時訓令駐英、美、法、日等公使，將撤銷領事裁判權宣言通知各國政府。

司法行政部訓令上海臨時法院聽候改組。

二十九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着轉令上海臨時法院「聽候改組」。令文如下：

「爲令行事。准行政院第九一號咨開：據江蘇省府呈稱：竊查滬公共租界臨時法院，係於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駐滬領袖領事簽訂之收回會審公廨暫行章程而產生，並訂定十六年一月一日爲接收會審公廨履行日期。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該章程施行期限爲三年，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期滿。職府對於臨時法院之管轄，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該院應如何辦理，應由司法院主持核辦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轉令該法院聽候改組。此令。」（註八）

本日，司法行政部訓令上海臨時法院院長徐維震，應即聽候改組。在未改組以前，暫行照常辦事。其令文如下：

「奉司法院令開：爲令行事。准行政院第九一號咨開：據江蘇省府呈稱：竊查滬公共租界臨時法院，係於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駐滬領袖領事簽訂之收回會審公廨暫行章程而產生，並訂定十六年一月一日爲接收會審公廨履行日期。按該章程施行期限爲三年，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期滿，職府對於臨時法院之管轄，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該院應如何辦理，應由司法院主持核辦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轉令該院聽候改組。此令。等因。奉此，該法院應即聽候改組。在未改組以前，暫行照常辦事。此令。」（註九）

中央討逆軍第九師蔣鼎文部克復駐馬店。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謀處，本日發表討逆第二路軍連日在平漢路與唐生智叛軍劇戰之捷電，謂蔣鼎文師克復駐馬店。茲節錄其電文如下：

「我第二路軍自二十六日在平漢線黃山舖與唐逆部隊接觸後，即進據確山與沙河店一帶陣地，以待逆部來犯時聚而殲之。乃自二十七日迄今三十日晨止，逆部果全力來犯，猛撲數日，皆被我軍擊潰。二十九日午後，來勢尤兇。且乘風雪交加之時，向我老楚一帶冒死進犯，其劉興所部之第二旅全部，皆被我第六與第十三師圍繳，無一漏網。本晨我軍乘勝反攻。據第九師蔣師長鼎文三十日午電稱：本師已於八時佔領駐馬店，逆軍馘浩部投誠來歸者三團。其餘繳獲步槍三十餘枝、砲十四門、鐵甲車四列。又接吳軍長斗寅三十日來電稱：逆軍大部正向西南潰竄時，被我蟻蜂店、沙河店之馮旅與趙師兜剿，俘敵無算。餘待續報等語。謹電聞。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謀處、陷、戌。」（註一〇）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東北政委會發表任莫德惠為中東路督辦，准翟文選解去遼寧省政府主席職，以臧式毅繼任。（註一一）

註　一：上海「時報」二版，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五九號，頁五；第三六三號，頁一—九；第三六四號，頁一—五。

註　四：「國民政府公報」第三六六號，頁一—四；第三六七號，頁一—六；第三六八號，頁一—四；第三六九號，頁一—一〇。

註　五：「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七〇號，頁一—八；第三七一號，頁一—三。

註　六：「革命文獻」，第二十三輯，頁四九二—四九三。

註　七：同註一，一版。

註　八：「國聞週報」，第七卷，第二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六。

註　九：同註八。

註一〇：同註一。

註一一：「東方雜誌」，第二十七卷，第六號，頁一一二。

三十一日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表嘉慰蔣中正文。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本日發表嘉慰海陸空三軍總司令蔣中正文。其全文如下：

「本黨敬承總理和平奮鬬救中國之遺訓，凡可以避免戰事，安定閭閻者，無不持以寬大，許人自新。逮再三容忍之後，見其亂國叛黨形跡彰聞，非德可懷，非可理喻，乃不得不本奮鬬之遺教，張救國之師干。自桂系軍閥倡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武漢以後，以至於馮玉祥、宋哲元、石敬亭、孫良誠、張發奎等，其稱兵作亂，目的無不爲破壞中國之統一，編遣之實施。其朋又都爲殘餘軍閥，反覆小人，苟任披猖，勢將不國。本黨受總理遺命之重，值國家興亡之際，何敢姑息？決議興師。海陸空軍總司令蔣中正同志，宵旰憂勤，指揮若定，鞭鐙所至，典型以張。斬當途之荆棘，致訓政於康莊。本黨緬懷總理遺緒，民生疾苦，於蔣同志凱旋回節之日，悲喜交臆，嘉慰同深，更願吾同志念此時艱，共矢忠貞，以奠定國家，以完成主義。則所以慰蔣同志者尤大矣。」（註一）

外交部通令撤銷各地方交涉署。

外交部本日通令蘇、浙、皖、贛、豫、魯、冀、陝、鄂、湘、閩、粵、桂、川、滇、察、新、熱、遼、吉、黑各省交涉署，着即行撤銷；所有案卷，分別性質，移交地方政府及市政府，外交案卷呈外交部。又令於新疆、雲南、遼寧、吉林四省各設辦事處。上海、漢口兩交涉署首先遵令實行裁撤。（註二）

江蘇省交涉署致領事團照會，嗣後上海臨時法院事件呈送中央管理。

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推事本日起拒絕副署關於有領判權外人控訴華人案件之傳票；同日，江蘇省交涉署亦致領事團照會，申明收回上海會審公廨暫行章程已不適用。嗣後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事件呈送中央管理。其照會如下：

「爲照會事。案奉江蘇省政府電開：查收回上海會審公廨暫行章程，業經本省政府聲明認爲不適用，令飭該員知照有關係各國領事在案。此項章程，屆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嗣後關於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事件，已由本省政府呈送中央管理。仰即通知各國領事查照等因。奉此，相應照會貴領事查照。」（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俄駐哈爾濱代理領事西門諾夫斯基、新任中東路俄籍局長魯特、副局長但尼索夫就職。

本日上午，俄國駐哈爾濱代理領事西門諾夫斯基、新任中東路俄籍局長魯特、副局長但尼索夫就職。范其光辭代理局長，回理事任。郭崇熙復任副局長。

魯特就任後，頒令二十餘道。機務、車務、電務、會計各處俄籍處長均復職。總務、材料兩處長亦易俄員，哈爾濱松北看守所收容之俄犯一千二百名，本日先釋放八百名，餘續釋放。俄駐哈爾濱領事館之被拘俄犯三十七名，亦奉令特赦，定十九年元旦連同其餘人犯一併釋放。蘇俄政府亦訓令各地方當局，將一切看拘華僑及中國士兵均行釋放。（註四）

英外部予中國駐英公使施肇基備忘錄，原則同意我逐漸取消領事裁判權。

路透社本日公布英外部予中國駐英公使施肇基關於撤廢領事裁判權之備忘錄，原則上同意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爲逐漸取消領事裁判權開始之日期，用友誼與不偏袒之空氣談判。路透社述及備忘錄文曰：

「英外長備忘錄中陳述討論經過，謂因中國發生內戰，英使藍博森不能前赴南京，以致討論被阻。韓氏稱此問題逐漸進步的解決方法，包括之繁複問題，祇能用友誼與不偏袒之空氣談判，始能令其生效。倘令發生任何事件，阻止談判開始或圓滿結束，將成爲嚴重的不幸。中國政府可以認明，爲對於英國人民合法的權利，或彼等在此一百年中，遵守莊嚴之條約規定，所造成於中英兩國最有裨益之利權，有任何攻擊時，將與英政府以嚴重之責任。此種攻擊對於談判一友善的解決方法之前途，將發生嚴重之不利。韓氏注重英政府極力欲造成一良好空氣之意願，並表示願同意於一月一日作爲逐漸取消領事裁判權方法在原則上開始之日期。並表示於中國政局可能時進行詳細之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判。」（註五）

註　一：上海「時報」一版，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

註　二：「國聞週報」，第七卷，第二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六。

註　三：同註一，六版。

註　四：「國聞週報」，第七卷，第二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頁七；「東方雜誌」，第二十七卷，第六號，頁一一二。

註　五：同註二，頁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出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九至十二月份

定價：平裝 新臺幣五五〇元 美金二〇・〇〇元
精裝 新臺幣六〇〇元 美金二一・八〇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主編者：朱　滙　森
執行編纂：賴　暨
編纂者：梁　惠　錦
校對者：賴淑珠　陳憶華　陳美濟
印行者：國　史　館
地　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二段四〇六號
電　話：九一一一五六八
經銷處：中　央　文　物　供　應　社
地　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〇六號
電　話：三八一五五五〇
承印者：國　防　部　印　製　廠
地　址：臺北市民族西路二二五巷一三號
電　話：五九四七六八二・五九四三三一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